

平凉地区志

中

平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平凉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平凉地区志

(中)

平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平凉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目 录

第十一编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743)	第二节 邮政业务	(779)
第一节 机构	(743)	第三节 邮件传递	(786)
第二节 古道	(745)	第四节 邮路	(789)
第三节 公路	(746)	第五节 专业管理	(791)
第四节 铁路	(756)	第四章 电 信	(792)
第五节 桥涵隧道	(758)	第一节 机构	(792)
第二章 运 输	(765)	第二节 电报	(792)
第一节 公路运输	(765)	第三节 长途电话	(797)
第二节 铁路运输	(772)	第四节 市内电话	(800)
第三节 经营管理	(772)	第五节 农村电话	(803)
第三章 邮 政	(777)	第六节 电信变革	(805)
第一节 邮政机构	(778)	第七节 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	(807)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811)	第四节 年度计划	(81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11)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计划	(821)
第二节 计划编制	(812)	第二章 统 计	(824)
第三节 计划执行	(812)		

第一节	统计管理	(824)	第一节	机构	(876)
第二节	综合统计	(824)	第二节	计量	(877)
第三节	分类统计	(826)	第三节	标准化	(881)
第四节	普查 调查	(833)	第四节	质量	(883)
第三章	物 价	(837)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889)
第一节	管理体制	(837)	第一节	机构	(889)
第二节	商品价格	(83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890)
附：清代道光至宣统年间粮价表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	(896)
	(839)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	(897)
第三节	非商品收费	(852)	第五节	经济检查	(898)
第四节	物价监督	(857)	第六节	合同 商标 广告管理	
第五节	物价指数	(858)		(899)
第四章	审 计	(862)	第七章	土地管理	(902)
第一节	财税金融审计	(862)	第一节	土地调查	(903)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865)	第二节	地籍管理	(907)
第三节	工交商贸企业审计	(867)	第三节	农田保护与土地开发	(910)
第四节	其他审计	(870)	第四节	土地监察	(911)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876)			

第十三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章	管理机构	(917)	第一节	村镇	(952)
第二章	城市建设	(919)	第二节	建制镇	(952)
第一节	城池变迁	(919)	第三节	建设规划	(953)
第二节	市政建设	(929)	第四章	建筑与管理	(955)
第三节	公用事业	(937)	第一节	古今建筑	(955)
第四节	园林建设	(941)	第二节	建筑企业	(957)
第五节	市容卫生	(943)	第三节	建筑机具	(962)
第六节	房地产业	(945)	第四节	施工技术	(962)
第三章	村镇建设	(952)	第五节	建筑材料	(964)

第六节 建筑管理	(964)	第一节 环境状况	(968)
第七节 勘察设计	(965)	第二节 工业污染及治理	(970)
第八节 测绘管理	(967)	第三节 农业及生态保护	(974)
第五章 环境保护	(968)	第四节 环境管理	(976)

第十四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981)	第一节 机构	(1054)
第一节 财政体制	(981)	第二节 货币	(1060)
第二节 财政收入	(983)	第三节 民间借贷	(106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987)	第四节 存款	(1068)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998)	第五节 贷款	(1071)
第五节 财政管理	(1001)	第六节 拨款	(1075)
第二章 税 务	(1009)	第七节 信用合作	(1076)
第一节 税种 税目 税率	(1010)	第八节 国库 债券	(1078)
第二节 税收	(1032)	第四章 保 险	(1082)
第三节 税务管理	(1044)	第一节 机构	(1082)
第三章 金 融	(1054)	第二节 业务	(1083)

第十五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1087)	第三节 代表会议	(1107)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087)	第四节 组织工作	(1108)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089)	第五节 宣传教育	(1114)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109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12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092)	第七节 政法工作	(1123)
第二节 党员	(1105)	第八节 统战工作	(1124)

第九节 党史研究	(1127)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平凉市委员会	(1149)
第十节 政治运动纪略	(1128)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平凉市委员会	(1149)
第十一节 落实政策	(1142)	第四章 群众团体	(1151)
第十二节 党校教育	(1144)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151)
第三章 民主党派平凉地方组织	(1146)	第二节 农民组织	(1154)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平凉市委员会	(1146)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1155)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平凉市委员会	(1147)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159)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平凉市委员会	(1148)	第五节 工商组织	(1162)
		第六节 老年组织	(1163)

第十六编 政权政协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167)	(1200)
第一节 人民代表	(1167)	第四节 基层政权	(1212)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169)	第三章 人民政协	(1217)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171)	第一节 工作机构	(1217)
第四节 人大工作机构	(117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219)
第五节 主要工作	(1175)	第四章 审 判	(1222)
附：议会、参议会、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1178)	第一节 机构	(1222)
第二章 地方政府	(1181)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223)
第一节 郡州路道军府	(1181)	附：典型案例	(1225)
第二节 道尹公署 行政长官署 专员公署	(119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225)
第三节 专员公署 革命委员会 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227)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228)
		第六节 案件执行	(1228)
		第七节 审判监督	(1228)
		第五章 检 察	(1231)

第一节 机构	(123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23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23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239)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234)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1239)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236)		

第十七编 政 务

第一章 公 安	(1243)	第四节 全国“双拥”模范城——平凉市	(1289)
第一节 机构	(1243)	第五节 退役军人安置	(1291)
第二节 政治保卫	(1245)	第六节 赈荒救灾	(1295)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	(1249)	第七节 社会救济	(1304)
第四节 刑事侦查	(1250)	第八节 帮扶 助贫	(1309)
第五节 治安管理	(1252)	第九节 社会福利	(1310)
第六节 审查看守	(1259)	第十节 助残安置	(1314)
第七节 户政管理	(1261)	第十一节 其他事务	(1316)
第八节 交通管理	(1262)	第四章 劳 动	(1323)
附：特大交通事故纪略	(1265)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323)
第九节 消防	(1265)	第二节 劳动管理	(1326)
附：重大火灾纪实	(1266)	第三节 薪俸工资	(1328)
第十节 队伍建设	(1267)	第四节 劳动安全	(1333)
第二章 司 法	(1269)	第五节 保险福利	(1334)
第一节 公证	(1269)	第五章 人 事	(1339)
第二节 律师	(1270)	第一节 干部	(1339)
第三节 调解	(1272)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	(1347)
第四节 宣传	(1273)	第三节 离、退休（职）人员	(1347)
第五节 劳教	(1274)	第六章 编 制	(1349)
第三章 民 政	(1277)	第一节 行政编制	(13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77)	第二节 事业编制	(1353)
第二节 优待抚恤	(1277)	第七章 监 察	(1356)
第三节 拥军支前	(1286)		

第一节	行政监察	(1356)	第八章	侨 务	(1361)
第二节	举报受理	(1358)	第九章	信 访	(1363)
第三节	案件查处	(1358)	第一节	信访接待	(1363)
第四节	廉政建设	(1359)	第二节	信访处理	(1364)

第十八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机构	(1369)	第一节	屯田兵 世袭兵 府兵 募兵	(1394)
第一节	总管府 都督府	(1369)	第二节	征兵 义务兵 志愿兵	(1395)
第二节	节度使	(1369)	第五章	驻 军	(1397)
第三节	牧监	(1370)	第六章	重要战事	(1403)
第四节	军	(1371)	第一节	兵事	(1403)
第五节	尉司 仪卫司	(1372)	第二节	事变	(1414)
第六节	卫所	(1372)	第三节	匪患	(1416)
第七节	协营 汛	(1378)	第七章	人民防空	(1418)
第八节	镇守使署 司令部	(1380)	第一节	组织	(1418)
第九节	区 分区	(1381)	第二节	措施	(1418)
第二章	地方武装	(1385)	附一:	平凉县政府、防护团联合公告	(1420)
第一节	蕃兵 乡兵 乡勇	(1385)	附二:	日本飞机轰炸平凉、泾川罪行	(1420)
第二节	自卫团队	(1386)	第八章	拥政爱民	(1422)
第三节	游击队	(1387)	第一节	扶贫济困	(1422)
第四节	民兵	(1387)	第二节	工程建设	(1423)
第三章	军事设施	(1390)	第三节	抢险救灾	(1423)
第一节	关塞 堡寨	(1390)	第四节	双拥共建	(1424)
第二节	城池	(1391)				
第三节	机场	(1393)				
第四章	兵 役	(1394)				

第十九编 教育科技

第一章 教育	(1427)	第二章 科学技术	(1497)
第一节 教育行政	(1427)	第一节 机构	(1497)
第二节 普通教育	(1428)	第二节 队伍	(1499)
第三节 职业教育	(1465)	第三节 研究	(1499)
第四节 成人教育	(1473)	第四节 推广	(1501)
第五节 特殊教育	(1475)	第五节 情报	(1508)
第六节 教师	(1476)	第六节 专利	(1509)
附一：教育世家	(1480)	第七节 奖励	(1510)
附二：平凉骨干教师名录	(1485)	第八节 学术交流	(1519)
第七节 经费	(1490)	第九节 科技普及	(1520)
第八节 学校建设	(1491)		
第九节 全国教育先进县——静宁	(1494)		

第二十编 文 化

第一章 民间文艺	(1527)	第四节 剧本	(1538)
第一节 民间文学	(1527)	第五节 文艺研究	(1539)
附：平凉民歌选辑	(1528)	第三章 艺术创作	(1541)
第二节 民间艺术	(1530)	第一节 绘画	(1541)
第三节 民间采风	(1535)	第二节 书法	(1543)
第二章 文学创作	(1536)	第三节 摄影	(1544)
第一节 诗词	(1536)	第四节 音乐歌舞	(1545)
第二节 小说（含传记、传奇）	(1536)	第五节 戏剧	(1547)
第三节 散文	(1537)	第四章 文化社团	(1555)
		第五章 图 书	(1556)

第一节	经销	(1556)	第二节	州志	(1588)
第二节	收藏	(1557)	第三节	县志	(1589)
第六章	群众文化	(1559)	第四节	专志	(1594)
第一节	活动场所	(1559)	第五节	方志序选	(1596)
第二节	文化活动	(1560)	第六节	方志研究	(1599)
第七章	文化管理	(1565)	第七节	家谱	(1611)
第一节	文化产业	(1565)	第十一章	新闻出版	(1614)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565)	第一节	报纸	(1614)
第八章	著述综录	(1567)	第二节	报道	(1618)
第九章	档案	(1578)	第十二章	广播 电影 电视	...	(1623)
第一节	馆内业务	(1579)	第一节	广播	(1623)
第二节	监督指导	(1582)	第二节	电影	(1633)
第三节	档案简介	(1583)	第三节	电视	(1635)
第十章	志谱编修	(1586)	第四节	音像管理	(1639)
第一节	府志	(1587)				

第 **11** 编

交通邮电

JIAOTONGYOUDIAN



第一章 交通

平凉地处祖国腹心地带，自古为交通枢纽。远古见伏羲氏迁徙的足迹，传说中黄帝曾“披山通道”至崆峒问道。汉唐开辟的“丝绸之路”，打通了中西文化交流的大动脉。后来的驿道、国道及铁路的开通，使平凉经济发展驶入快车道。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古代，凡遇道路整修和桥梁兴建等事，均由军、政长官督办。清同治时，整修西（安）兰（州）官车道，则由陕甘总督左宗棠饬令军工、民夫实施，后交平庆道和平凉知府管理。民国初，交通事宜由陇东镇守使和泾原道尹兼理。16年（1927），各县置建设局，兼管交通业务。28年（1939）7月，甘肃省政府成立“车驼管理局”，并于平凉等地设办事处。新中国成立初期，交通业务归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设科。1954年9月，分设交通科。此后，撤并更易颇繁（参《政权政协》）。

二、事、企业单位

甘肃省平凉公路总段 民国24年（1935）9月，西（安）兰（州）公路建成，设平凉养路段，隶属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26年（1937），移交西兰、西（安）汉（中）两路工程处。27年（1938）9月，移交西北公路运输局，并在平凉设西兰公路改善工程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路面铺筑和未完工程续建。29年（1940）9月，改为平凉工务段。30年（1941），改称工务所。31年（1942），恢复工务段。38年（1949）8月初，由平凉军管会接收。1950年，组建平凉工务总段，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1951年6月，划归甘肃省交通厅。1952年5月，改总段为工务段。1953年，改为养路段。1956年4月，改为平凉公路段。1958年6月，并入交通运输管理局。1961年11月，分设平凉公路总段，隶属省交通厅。1962年，平凉总段分设平凉、庆阳两段。1969年2月，交专区管理。1973年3月，改称甘肃省平凉地区公路总段。1978年11月，复归省交通厅管理，为县级建制，辖7县（市）公路管理段，至2002年底无变动。

甘肃省平凉交通监理所 民国30年（1941），西北公路管理处七里店设平凉交通管理段。32年（1943）12月，改段为站。35年（1946），设柳湖管理分站。1949年8月26日成立平凉管理站，隶属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1951年8月1日，改设西兰公路平凉管理站。1956年7月12日，划归平凉公路段，8月25日分为平凉汽车监理所。1958年6月并入专署交通局。1961年11月初，分设甘肃省平凉汽车监理所，隶属省交通

厅。1966年8月11日，并入平凉公路总段。1969年归地区管理。1971年与公路总段分置，隶属地区交通邮政局。1978年10月，恢复甘肃省平凉汽车监理所，隶属省交通厅。1987年6月撤销，监理划归公安系统，养路费征稽设置专司机构。

甘肃省平凉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 前身为平凉地区民间运输管理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1953年12月13日，成立平凉专区运输委员会。1956年1月，改为平凉专区群众运输管理所。1958年5月，并入专署交通管理局称群众运输科。1961年11月，分设后易名民间运输管理所。1962年6月，成立平凉专(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1967年业务停顿，1974年恢复。1975年8月，地、县业务分离，称平凉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与民间运输管理所合署办公。1983年2月24日撤销，成立平凉地区公路运输管理处，隶属行署交通处，业务归省交通厅运管局。辖7县(市)运管所。1995年晋升为县级建制，至2002年底无变动。

甘肃省平凉汽车运输公司 1956年初，从兰州迁来4个私营汽车运输队和一个公私合营汽车修理厂。4月5日成立甘肃省公私合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1958年6月，并入专署交通管理局并转为国营。1961年11月，改为平凉汽车运输公司，隶属省交通厅。1969年1月，归专区管理。1978年11月，收归省交通厅，改称甘肃省平凉汽车运输公司。1984年4月，改名甘肃省第七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3月，复归地区并改名平凉汽车运输公司。1989年10月改称现名，隶属行署交通处，县级建制，省二级企业，至2002年底无变动。

甘肃省平凉恒联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6年3月，甘肃省公私合营第二汽车修理厂从兰州迁来，与公私合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合并，称甘肃省公私合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厂。1958年5月，并入专署交通管理局并转为国营。1961年11月与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分设，称甘肃省平凉汽车修理厂，隶属省交通厅。1969年1月归专区，称平凉专区汽车修理厂。1978年11月收归省交通厅，恢复甘肃省平凉汽车修理厂。1983年7月并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1985年4月归地区并与公司分设，称甘肃省平凉地区汽车修理厂。1990年4月，分设甘肃省平凉地区汽车改装厂。1997年9月，两厂合并为甘肃省平凉恒联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县级国有企业，至2002年底无变动。

甘肃省平凉地区公路建设管理处 1963年，成立平凉专区地方道路施工队，由专区公路总段代管。1971年归地区交通邮政局管理。1974年并入甘肃省“7201”工程指挥部。1977年12月5日，指挥部撤销，复称施工队，隶属地区交通局。1985年10月10日，更名平凉地区公路工程队。1992年10月31日，改名地区公路工程局。1995年6月18日，改为现名，并晋升县级事业单位，隶属行署交通处。1996年3月18日，省建委批准为“施工企业二级资质单位”，至2002年底无变动。

甘肃省平凉交通征稽处 1987年6月撤销甘肃省平凉汽车监理所时，以保留养路费征稽业务为基础，成立平凉养路费征稽所。1995年12月，改称现名并晋升副县级建制，隶属省交通厅，辖全区9个征稽所，至2002年底无变动。

第二节 古道

伏羲生成纪（今静宁县南），徙陈仓（今陕西宝鸡市），都于陈（今河南淮阳）。黄帝“披山通道”，“西至于空同”（今平凉市西崆峒山）。夏商以来的民族争战，均证明今平凉地区已拓展出多条古道，主要的有：

鸡头道 因轩辕黄帝和秦始皇曾先后涉足鸡头山而得名。《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七年（前220），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焉。”此即沿泾河至今平凉，经崆峒山峡，越今泾源县境，从鸡头山出安化峡，是抵达陇右的道路。金元时期为驿道。

回中道 史学家对“回中道”的走向，有两种说法：其一，从雍（今陕西凤翔）起，经今灵台、泾川、庆阳、环县，西至高平（今固原）。因沿途泾川有“回中山”，故为“回中道”；其二，从汧（今陕西陇县）西北行，经华亭、泾源、平凉、彭阳西至高平。因所过之处，华亭南有“回中”、“回城”等，《中国历史地图集》载为“回中道”。汉文帝十四年（前166），匈奴单于14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卬……使奇兵入烧回中宫，候骑至雍甘泉。至“元鼎五年（前112）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遂逾陇，登空同，西临祖厉河而还”。“元封四年（前107）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萧关”。由于秦皇、汉武的出巡，使“回中道”名于史册。

阳晋川道 太始四年（前93）冬十二月，武帝行幸雍，祠五畤，西至安定、北地。此即由今凤翔北行，经临泾（今泾川西北）上瓦窑坡，西北经武亭（今镇原县中原乡）、新城入阳晋川（今红河川），过朝那（今彭阳县古城乡），出萧关至安定郡（治今宁夏固原境）的道路。

北驿道 是汉唐长安通往西北边陲的主要驿运大道。《居延汉简》记载：好畤至义置七十五里……月氏至乌氏五十里，乌氏至泾阳五十里，泾阳至平林置六十里，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好畤”在今陕西乾县东南。由此可证，此道东南段与今西（安）兰（州）公路走向基本相同；西北段，从今安国乡起过“回中道”，经火龙沟入萧关西至高平。新编《甘肃省交通志》称全线为北驿道叉路。

番须道 建武八年（32），刘秀讨伐隗嚣，使中郎将来歙率精兵二千余，自安民县（今华亭）之阳城西南行，从番须、回中伐木开道，直至略阳（今秦安县境），故称“番须道”。此为后世关中通往陇右的隐道。

瓦亭川道 建武八年（32）四月，光武帝亲率大军至高平第一城（今固原），会合河西诸郡兵马，经木峡关越陇山，沿瓦亭川南下，直抵上邽（今天水），抄隗嚣后路，此即瓦亭川道，后成为陇山以西南北间的运输大道。

丝绸之路 汉“丝绸之路”东段北线，在今平凉地区境内基本有两条走向：其一，自长安出发，经雍（凤翔）、汧（陇县）、华亭、平凉出萧关，再经高平（固原），抵达姑臧（武威），进入河西走廊。史称“回中道”、“仪州黄石河路”、“陇关北支道”；其二，自长安出发，经咸阳、乾县、永寿、长武进入泾州（泾川）至平凉，重“回中道”北段，出萧关经高平，达姑臧进入河西走廊。史学界也称“回中道”。



华亭麻庵古栈道

陇山谷道 自今陇县固关镇起，经窄石峡入华亭县境，过五台山、莲花台、云崖寺至水洛城，约二百余里，深邃幽静。至今尚有栈道痕迹、唐碑及古佛造像等。

火龙沟道 南起汉泾阳县城（今安国乡油坊村）西，穿火龙沟北行数十里，翻山越岭至朝那，出萧关至高平，其东尚有辅助线路“车道沟渠”。《读史方舆纪要》称“火龙沟道”为蒙古入关第四险，即“回中道”的西北段，是“蔚茹川道”开通前，长安至高平的唯一线路。

泾河川道 宋至道年间，李继隆修“蔚茹川道”，即从镇戎军（今固原）逆清水河南行，经（东）瓦亭导入泾河北源，出三关口（今固原境）与泾河川道相接，是镇戎军至长安的捷径。故《宋史》有“自镇戎军至渭州（今平凉城），沿泾河大川直抵泾、邠略无险阻”的记载。

六盘道 又名络盘道。金正隆时于汴京营造新宫，采运关中林木，张中彦使“构崖架壑”，起长桥十数里，以车运木，开六盘山至水洛道。至此，经六盘山直达陇右的捷道畅通。

麻夫川道 元初南下四川的道路，从今庆阳至泾州，过灵台百里镇，沿麻夫川（今细水河）越千山，直达凤翔“赤站”。

西兰官路 原为明代平凉府东西驿道。清同治时，左宗棠曾征发民工2万多，军民一道督理整修而成。据《三关口车道碑记》载：“削陡峻，扩仄险，改高即平，正曲广阨，由是循安国沿至瓦亭五十里，可以陡坡直驱，方轨逵达，无覆陷淖履兵之苦。”并在泾州至会州间，架设桥梁41座，夹道栽植柳树26.4万多株。后交平庆道所属府、州县管护，史称“左公道”。

平（凉）秦（州）驮道 东北起平凉城，西南走向。经月明沟、华亭新店（河西）、骡马寺、红花沟、刘店、烟筒眼罐罐翻越陇山，再经水洛、秦安或张家川、清水抵达天水。兴起时间无考。清末至民国商贩驮运畅盛。

凤（翔）固（原）驮道 东南起陕西凤翔，西北走向。经灵台百里镇、崇信双庙子（木林）、平凉白水、夏寨，导入红河上游，再经古城，出萧关达固原。兴起时间无考。明、清至民国驮运发达，沿途集镇多有脚店，白水镇常办骡马会，以便南北商贾交易。

第三节 公路

一、公路建设

民国13年（1924），陇东镇守使张兆钾组织军、民，整修泾川窑店至平凉花所的汽车路。15年（1926），冯玉祥国民联军整修平（凉）宁（夏）公路。17年（1928），国

民政府立项修建西（安）兰（州）公路。至38年（1949），全区建成6条公路，长624公里。新中国成立后的50余年，建成国道1条，长199.09公里；省道5条，长438.41公里；县乡道路34条，长986.2公里；重点乡村公路61条，长1041.66公里。所有乡镇和64.1%的行政村通了公路，居全省前列。2000年10月，国家计委和交通部安排西部交通道路建设资金，平凉地区争取得到通县油路项目建设专款11650万元，用于安口经崇信至泾川、灵台至渗水坡、庄浪至莲花城3条公路改造工程，使路况大有好转。



泾河大道

国 道

上（海）伊（宁）公路（312线） 东南起于上海市，西北至新疆伊宁。平凉境内长199.09公里（正线168.04公里，辅道31.05公里）。

民国13年（1924），沿“左公道”整修，即自凤翔路口入境，经泾川、平凉、固原、隆德、静宁、会宁抵兰州。17年（1928），列为“以工代赈”项目，国民政府拨赈灾款20万元，华洋义赈会筹资35万元，翌年开工。改经官山岭（今泾川高平乡境）、六盘山、华家岭。23年（1934），移交全国经济委员会续建，翌年5月1日土路通车。26（1937）至38年（1949），全线投资200万元，日出民工万余，铺筑泥结碎石路面，使其达到甲等标准。后因养护、管理不善，加之马步芳、马鸿逵军队败退时，炸毁一些桥梁、路基。路面坎坷不平，行人称之为“稀烂路”。

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分配改善工程费1170万斤小米，自彬县至华家岭路段，新修、改建各种桥梁23座，涵洞14道，防护工程4处，改善路基4处。同年建成颀河大桥。1952、1953年，投资8022元，为部分路面铺砂、加宽和降坡。1956至1957年，泾川、平凉、静宁3县民工，铺筑级配磨耗层路面111.3公里，使之达到六级标准。1958



312国道平凉段

至1964年底，先后由水利部门投资13.8万元，以“民工建勤”和大中修工程相结合的方式，将静宁原穿越东峡的12.24公里移至北山。1965至1967年，投资9836.51元，改线、加宽5.11公里，并在平凉城东铺设松散保护层20.5公里。1971至1976年，投资5.4万元，对区内全线进行裁弯取直、加宽降坡改造，基本达到三级标准；并投资289.85万元，铺筑渣油路面179.5公里，实现了路面黑色化。1977至1985年，加宽油路面，

提高了通过能力。1993至1995年,省投资7652.76万元,对静宁司桥至界石铺34.33公里路段,按一般二级标准进行了改建。1995年以银行贷款,对平凉郿岷至安国东沟桥头41.27公里按一般二级标准进行改建。1996至1997年,贷款将安国东沟桥头至苜麻湾6.59公里路段,改建为一般二级。1998年10月,贷款对凤翔路口至郿岷81.04公里路段动工改建(罗汉洞至郿岷村57.01公里,按一般一级标准修建,路面宽25.5米,余为一般二级)。2000年境内正线实现一般一级公路技术标准57.01公里,二级104.68公里。有桥梁60座,长1979米;涵洞583道,长8330.22米;隧道一处。至2001年4月26日竣工收费通车,完成总投资7.16亿元。2002年,设12个专业道班养护,为文明路段。

省道

惠(安堡)宝(鸡)公路 北起宁夏惠安堡,越平凉至陕西宝鸡市,长121.8公里(含上伊公路23公里)。境内南段从平凉市马峪口起,至华亭县九一沟村大桥社,长62.27公里,即原宝平公路北段。民国29年(1940)2月测量,11月开工,翌年3月土路通车。至38年(1949),共投资3550.48万元。1951年省交通厅投资4519元,改善路基并铺砂砾。1954至1957年,投资5.62万元修建石台木面桥涵6座(道),驳岸9处。1958年秋季,将5米宽的路基加至7.5至12米。1970年开始铺筑渣油路面。1977至1983年,投资145万元,将安口梁坡路5.4公里改至赵家沟。1986至1997年,整修重铺,使全程达到三级标准。1998年,将5.2公里穿越安口街道的线路移至河边,建为一般二级公路。2001年改造安口至大桥村段长21.2公里,为高级路面结构。北段从平凉市白庙乡至柳湖磨坪,长36.53公里,1965年建成。1973年,地、县投资1.47万元,改建虎山沟东坡。1998年,重建虎山沟桥一座,改线800米。至此,除上伊段外,有二级路5.2公里,三级路57.07公里,等外路36.53公里;有桥梁8座,长526米;涵洞84道,长947.84米。至2002年底无变化。

泾(川)甘(谷)公路 东起泾川县城,经崇信、华亭、庄浪、秦安,西至甘谷县姚庄,编号S304,全长316公里,境内长232.39公里。民国36年(1947),省建设厅沿驮道踏勘庄浪至华亭路段。翌年,华亭至安口段由驻军和民工辟为简易公路。新中国成立后,曾测量整修。1958年后季,抽组170余人的筑路工兵连和600名民工,月余开通关山路段,与安华路合称安庄公路。1963年,投资5.7万元,修通新窑至大湾岭路段。1964至1965年,创修乱(卵)石拱桥、涵5座(道)。1978至1985年,投资414.22万元,改造重点路段。1986至1989年,投资341.8万元,改善不良路段。1990至1993年,投资1687万元,对关山东、西两侧路段进行改造,油路延伸到关山脚下。1998年,崇信县将水磨至柏家沟段15.5公里改建为二级公路。是年9月,贷款10803.15万元,将安口至蔺家沟路段24.3公里改建为一般二级标准。1999年底,辖境二级路24.3公里,三级114公里,四级17.65公里,等外50.25公里;有桥梁65座,长1555米;涵洞460道,长4673.11米。2001年重新改造泾川至安口段59.58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并实施国道标准美化工程。

吴(旗)凤(县)公路 自陕西吴旗镇起,经华池、西峰、泾川、灵台至陕西凤县,辖境长106.68公里(含上伊公路11.75公里)。民国时,罗(汉洞)长(武)和泾

(川)灵(台)公路,虽经数次整修,终未建成。新中国成立后,年年整修,将罗长段列入土路改善计划。1964年,省交通厅投资10万元,以“民办公助”形式修建灵台至陕西天堂镇段20公里,辖境13.3公里。1966至1974年,对辖区路段进行加宽、取直改造,并修建部分桥涵。1993年,投资22万元,对黑河南段进行再改造。是年,灵台县投资4万元,并组织机关职工将县城过境路段移至沿河。至1998年,境内路段全部达到三级和次高级路面。有桥梁19座,长835米;涵洞184道,长1648.78米。

铜(川)郿(岷)公路 1956年,在平凉至镇原的驿道基础上修建。东起陕西铜川市,经宁县、镇原至平凉郿岷村与上伊公路相交,全长323公里,境内长25.36公里,编号S303。1962年投资4万元改善潘阳涧及川、原区路基11.5公里。1976至1993年,分次铺筑渣油路面和乳化沥青砂砾封面20公里。至1998年,境内有三级公路15.66公里,等外公路9.7公里。有桥梁3座,长406米;涵洞15道,长155.88米。

县道

静(宁)秦(安)公路 境内长65公里,是纵贯静宁南北并连接平凉与天水两地的主干线。民国27年(1938)始修,29年(1940)5月15日修通土路。1951年,修通石沟梁至仁大路段。1956年,改善土路21公里。1974年,修通仁大至秦安好地27公里,并建成仁大、阳坡桥两座。1998年2月28日开工改扩建。在没有立项和专门资金的情况下,静宁县动员沿线7乡镇100个村,10个月投劳81万个工日,移动土石184万立方米。修建涵洞150道,长2250米;新建、加宽道路65公里。于1998年12月建成三级公路。期间,静宁县自发捐资、捐物6.65万元。1999年9月,在兰州参加全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座谈会的代表,专程赶往静秦路参观。

长(庆桥)凤(翔路口)公路 自长庆桥起,至凤翔路口与上伊公路交会,长12.77公里。原为泾环公路的一段,后为长庆油田与陕西、四川的连接线路。民国时,曾进行两次整修,支付款项1480元。1956年,经省交通厅第一工程队重新勘测建成。1972至1976年,降坡改善2公里,投资5.57万元铺筑渣油路面。至2002年底,有三级公路9.77公里,四级公路3公里。

隆(德)庄(浪)公路 自隆德县城起,经南湖镇、柳梁乡至庄浪县城,全长70.33公里,境内长45.9公里。1951年,隆德、庄浪两县在古六盘水洛道基础上整修,1956年建成。1969至1972年,进行改善加宽,修建桥梁,达到三、四级标准。1974年铺筑渣油路面,至1998年底,境内路段有三级16公里,四级29.9公里。有桥各3座,长229米;涵洞62道,长710.95米。2002年3月,开工改造庄浪至莲花城段29公里,年底完成投资500万元。

崇(信)白(水)公路 自平凉市白水乡五里铺起,经赵寨至崇信县城,长20.75公里。50年代,在驿道基础上整修。1966年又测修。1974年,拓宽并铺筑砂砾路面。1986年,投资44万元,对梁坡段改线6.7公里。1992至1993年,地、县集资81.96万元,铺筑崇信境内14.75公里的渣油路面。1994至1995年,平凉市和公路总段改建市境路基6公里。1999年,平凉市公路管理段新铺市境油路5公里。至此,全程三级公路19.75公里,等外1公里。桥1座,长147米;涵洞28道,长324.89米。

什(字)千(阳)公路 自灵台县什字镇起,经上良、朝那、新集、万宝川方堤口进入陕西千阳界,境内长49.41公里。民国时为大车道。1951至1957年,灵台县开通至新集的路段。1965至1968年,投资24.86万元,重建朝那土桥,修通新集至万宝川路段,并铺筑砂砾。1970年移交泾川公路段养护。1973年,灵台公路段重测,沿途社队改善原区路段。1975年1月,改线1.5公里。1976年铺筑渣油路面。1995年,改善新集至万宝川路段。至1998年底,境内路段有三级公路26公里,等外路23.41公里。有中小桥各1座,长78米;涵洞38道,长337.67米。2002年3月,开工改造泾川经灵台至渗水坡公路69.74公里,年底完成总投资2850万元。

平(凉)庄(浪)公路 自平凉市三天门起,经泾源穿安化峡入庄浪县界。1956年,辟为简易公路。1963年,建成水(洛)通(边)段。1982年,整修三天门至崆峒山路段。1983年,铺筑砂砾路面。驻军和地区经委各投资5万元,修建白石头沟桥1座,排洪渠825米。1984至1987年,“以工代赈”投资215.11万元,按一般三级标准,改建三天门至崆峒山路段8公里。至1988年,平凉市境15公里铺筑渣油路面。1989年,水(洛)通(边)公路延伸到甘、宁交界。全长111公里,辖境长49公里,属旅游线路。至2002年底无变动。

静(宁)庄(浪)公路 自静宁县城起,经威戎、受家峡、蛟龙掌至庄浪南湖镇,长48.5公里。静宁县城至威戎段为民国时期静秦公路的一段。1956年列入土路改善计划。1967至1974年,以“民工建勤”方式修成。1980年修建静宁南河大桥。1984至1985年,投资粮、棉、布折价30.13万元,改建路基5公里,并铺筑渣油路面。1998年,静宁又将起点延伸到上伊公路。至此,全部达到三级标准。有大中小桥7座,长342米;涵洞148道,长1455.34米。至2002年底无变动。

平(凉)华(亭)公路 北起平凉市十里铺,经峡门、麻川(关梁)、策底至华亭县城,全长54.5公里,明、清之际为驿运小道。民国时峡门至十里铺为大车道。1958年“大炼钢铁”时,平凉市拟修至安口的小型铁路,十里铺至峡中筑起路基并修木架桥5座,铺设轨道0.1公里。后停建,路基通行汽车。1969年,地区革委会拨款20万元,在此基础上修建平华公路。至1973年土路建成,并铺筑部分砂砾路面。1976年又改建二道沟至三道沟梁路段5.4公里。1978年,驻军投资26.63万元,铺筑渣油路面13公里。1984至1987年,按一般三级标准改造峡中至华亭县界路段。1998年,平凉市和华亭县又以粮、棉、布投资改建重点路段、加宽路基、新修挡土墙等设施,并铺筑渣油路面。至此,全程四级公路41.5公里,等外公路13公里。有大中小桥10座,长380米;涵洞76道,长787.3米。2000至2001年,全线实施二级公路改建。

崇(信)安(口)公路 东起崇信县梁坡山下,经铜城乡至华亭县安口镇小庄子,长23.7公里,是崇信、华亭间的捷道。1985年列入粮、棉、布“以工代赈”项目,地区交通处组织实施,按一般三级公路测设,由崇信、华亭两县施工,1986年建成。有桥梁10座、涵洞37道。共投资215万元,投入工日276万个,移动土石180万立方米。1990年,省交通厅投资24万元,铺筑渣油路面9公里,余为砂砾路面,晴雨可通。2002年3月开工改建,全线长24.8公里,年底完成总投资8300万元。

其他公路表

行政等级	路口	起迄点	境内长度(公里)	晴雨通车里程	技术等级(公里)				路面种类(公里)				桥梁(座)			涵洞(道)	始建年份
					三	四	等外	次高级	中级	低级	无路面	合计	大	中	小		
省道	固华路	固原—华亭	13.12	13.12		13.12					13.12		3	1		2	—
	陶瓦路	陶咀—瓦峪	14.95	14.95		14.95			14.95								1959
	石张路	石桥—张家川	6.94	6.94		6.94				6.94							1965
	翟玉路	翟池—玉都	35.76	35.76		35.76			19.00		16.76						1974
县	屯玉路	屯字—玉都	3.00	3.00		3.00					3.00						1974
	平泾路	平泉—泾川	32.20	32.20		10.20		32.20					3	1	1	1	1958
	白西路	白庙—西阳	23.00					23.00						23.00		1	—
	高邵路	高平—邵寨	68.80	50.60		39.80		18.20		12.00	56.80		3	2	1		1958
	朝水路	朝那—水磨	28.00	28.00							28.00		6	1	2	3	1959
	灵新路	灵台—新集	38.40					38.40			38.40		22	1	2	19	1971
道	华策路	华亭—策底	17.00					17.00	7.00				2			2	—
	孔韩路	孔家庄—韩川	3.70	3.70		3.70					3.70		4			4	—
	马卧路	马家官—卧龙	18.50	18.50							18.50						1957
	乔阳路	乔家湾—阳川	25.60	25.60				25.60			25.60						1975

续表

行政等级	路口	起讫点	境内长度(公里)	晴雨通车里程	技术等级(公里)				路面种类(公里)				桥梁(座)			涵洞(道)	始建年份	
					三	四	等外	次高级	中级	低级	无路面	合计	大	中	小			
省道	固华路	固原—华亭	13.12	13.12							13.12		3	1		2	22	—
	良韩路	良邑—韩店	38.20	38.20		14.00					38.20		15			15	51	1967
县	靳邢路	靳寺—邢岔	31.93	31.93							31.93		2	2			72	1956
	八原路	八里—原安	35.68			35.68					35.68						10	1966
	雷刘路	雷大—刘埂	36.95	36.95							36.95		3	1	2		43	—
	仁叶路	仁大—叶堡	16.65	16.65							16.65		1			1	7	—
	威曹路	威戎—曹务	30.70	30.70							30.70		2		1	1	38	—
	张新路	张河—新庄	30.70	30.70			28.50				30.70		3	1	1	1	44	—
	灵长路	灵台—长武	3.20	3.20				3.20										1955
	灵雷路	灵台—雷家河	11.30	11.30							11.30		4			4	26	—
	铜杜路	铜城—杜家塬	4.00	4.00							4.00		1			1	6	—
	胡阳路	胡咀—阳川	29.12	29.12							29.12		4		2	2	28	—
道	甘四路	甘沟—四河	17.00	17.00						17.00							54	—
	静西路	静宁—西吉	9.24	9.24							9.24		1		1		22	1946

专用公路

1958年“大炼钢铁”时，中共平凉地委钢铁指挥部组织筑路“工兵连”，配合炼铁民工整修了华亭的关（庄）海（龙）等林区专用公路，并新建了华亭至平凉、华亭至砚峡、安口至高峡、平凉城区至太统山、平凉城区至关庄、杨庄至小湾子、峡中至三道沟、土谷堆至石炭沟等10条矿区专用公路，长196.02公里。1965年，调整为125公里。1966年，几家军工厂迁入华亭石堡子和平凉土谷堆，遂修建厂区专用公路7条，长24.2公里。1985年，共有厂、矿、林区专用公路24条，长168.5公里。后因部分厂、矿搬迁和关停，致使一些专用公路废弃。1998年，全区专用公路为153.97公里，其中华亭县境长130.5公里，平凉市境长23.47公里。至2002年底无变动。

二、公路养护

省养公路 民国24年（1935），西兰公路平凉段开始专业养护。38年（1949），青、宁马步芳、马鸿逵军队撤退时，破坏一些桥梁和重要路段，加上阴雨连绵，常常阻车。平凉军管会接管后，8月10日，各工务段陆续复工，昼夜抢修。平凉工务段清除路面淤泥3650立方米，填补坑槽3公里，清理六盘山区路段塌方700立方米，修险桥、便桥4处；静宁工务段动员民工千余人，整修公路30公里；羁留泾川的彬县工务段长任藻辰组织道工连夜抢修泾川关山崩土桥、泾平交界过水桥，并开通四十里铺桥头便道。1956年，以铺筑级配磨耗层方法提高路面平整度，降低路面搓板形成频率。1958年8月后，养路工作交人民公社，路况质量下降。1960年，又恢复专业道班常年养护。1962年9月，对西兰、宝平、泾环、罗长、安庄、秦隆、石张、平镇、泾灵、泾崇10条干线公路、591公里，由平凉总段实行专业养护；其余880.5公里地方公路，由专署交通局负责养护。1963年，推广静宁界石铺道班砂土封层养护技术，好路率达到58.38%。1964年，试行亦工亦农养护，好路率下降为57.8%。1965年，符合六级技术标准的公路4条，长288.86公里，好路率上升到70.44%，全部达到晴雨通行，行车时速平均提高6.5公里。1971至1976年，恢复班组长岗位责任制，平均好路率达到66.31%。1984年，推行承包制，省养公路和县乡公路好路率分别比

1981年提高5.23%和21.9%。1986年，平凉总段获得交通部“公路养护百日竞赛优胜杯”奖。1987年，总段制定标准化养路六条标准，促进养路水平上台阶。1990年，自力更生改造路基29公里，改造路面36.5公里，油路加宽、挖补罩面88公里，一般罩面27.7公里，实现标准化养路628公里，使好路率上升到72.9%，综合值提高到74.3。1991至1996年，发扬养路工奉献精神，自力更



公路养护

生罩面194.95公里，衬砌边沟2.3万米，封闭村镇过境路边沟7027米，搭设跨越边沟涵洞968道，使好路率上升到81.1%，综合值达到76.9。1996年，执行交通部《公路养护

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主要路线好路率达到91%，综合值达到81.4，巩固标准化养路里程648公里。2000年，省养公路全面推行公司化管理，平凉总段将原有54个养护班改设为12个大养护站(分公司)，为养护生产进一步实现机械化和公司管理奠定了基础。至2002年底养护总里程为889.36公里，其中：国道162.71公里，省道440.73公里，县道200.8公里，乡道77.69公里，专道7.43公里。

地养公路 民国28年(1939)，静宁县接养静秦公路，为辖境地方养护公路之始。1951年建立“民工建勤”修养地方公路的制度。1958年学习天水地区经验，开始“民工建勤”代表工养护公路。1963年，地方养管公路正式纳入计划。1967年，列入地方养护的路线有：泾川至镇原、平凉至峡中、灵台至千阳、水洛至通边、崇信至平凉、崇信至大湾岭、静宁至秦安等9条。1970年，省交邮局拨款4万元，各县始设县社公路养护管理机构。1973年，主要县社公路设代表工养护道班56个，重点养护县社公路248.3公里，其余仍以“民工建勤”季节性养护。1976年，常年养护里程增加到921.5公里。1978年，地区成立县社公路工程队，各县也加强了县社公路管理机构。1980年，好路率为5.6%，至1985年上升到29.7%。1995年，自力更生改造公路9公里，保持标准化养路370公里，好路率提高到63.1%。1998年，养护质量与养护人员收入挂钩，路况质量稳中有升，保持标准化养护里程375公里。2000年，进一步明确“县道县养、乡道乡养”的责任制，并积极开展农村“筑路月”活动和“好路杯”养护生产竞赛，不断提高养护标准。至2002年底养护总里程为1842.54公里，其中，县道919.79公里，乡道922.75公里。

三、养护队伍

省养公路职工 西兰公路初养时，每20公里设一个道班，每班职工15至19人。1949年8月，共有职工230人。1950年通过整编、新招，至1957年有职工356人。其中



道工259人，管理和技术人员97人。1960年增加到394人。1966年，有职工478人。1972年，新招技工50人，并将部分亦工亦农人员转为合同工。1976年有职工807人，1979年增至976人。1982年，新招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1985年，实有职工867人，其中技术人员47人。设53个道班，养护16条公路，长784.08公里。1994年，招收集体工90余人。1998年，有职工1094人，其中技术人员63人，道工

656人，管理人员375人；道班54个；养护国道1条、省道4条、县道7条，总长787.07公里。至2002年底，有养路站12个(大道班)，职工1030人，其中道工813人，管理人员119人，技术人员98人。

地养公路职工 1962年前，地方公路养护均由专、县交通行政部门动员民工按季节

进行。1963年，全区配备道工39人。1964年，县社公路养护由平凉总段代管，专、县只留15人。1971年增至21人。1973年，各县设县社公路管理组，开始组建养路道班。道工增至31人，“民工建勤”代表工84人，重点养护公路248.3公里。1976年，有道工42人，亦工亦农者429人。1985年，有道班62个，正式职工150人。1998年，正式职工280人，其中道工及技术人员37人，拖拉机养路费征稽人员206人，管理人员37名，另有常年代表工427人。设道班19个，道、群共养公路873.51公里。2002年，以沿线群众承包养护为主。

四、民工建勤

1951年3月，平凉工务段动员民工采运养路砂4131.04立方米，补助面粉27938.72公斤，折合人民币5156.67元。此后，执行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民工整修公路实施细则》，全区动员民工16.06万工日、1.6万车日、2.2万畜日，整修西兰、宝平、平宁公路，移动土石13.73万立方米，采运养路砂14.51万立方米，整修公路和大车道118.5公里。1953至1955年，各县动员民工6.29万工日，采运养路砂2.38万立方米。1956年，泾川、平凉等县动员“民工建勤”，采运养路砂2.99万立方米，整修土路191.8公里，铺筑路面砂3.49万立方米。1957年，动员民工1.5万工日，完成清淤和塌方8755立方米，修补涵洞7道，铺养路砂2237立方米，扫雪172.350公里，植树25.83万株。1964年春，为10条干线公路动员民工13.26万工日、2820大车日、1975辆架子车日、1248个畜日，采运养路砂2.16万立方米，红胶土5174.04立方米。年底又动员20.4万工日，在54条运粮道路上改线、降坡11公里；新修、加固桥涵24座（道）；搭设便桥8座；采运养路砂3.48万立方米，当年补发建勤粮5万公斤。此后，大规模的动员“民工建勤”一度停缓。1969年，全省战备公路建设会议后，“民工建勤”以整修、改造公路为主。平凉、泾川、崇信改造郿肖、泾崇公路36.6公里。1971至1973年，静宁县动员民工改造西兰公路56公里。1974年，平凉、泾川改造西兰公路88.9公里。移动土石11.33万立方米。崇信县集中9000劳力，抽调干部819人，铁、木工82人，拖拉机和畜力、人力车2225辆，改造公路65公里，移动土石4.66万立方米。1975至1976年，全区民工改造公路229.81公里，整修公路6.1公里，移动土石65.78万立方米，采运养路砂9.8万立方米，支付建勤补助费6.45万元。1977年后，义务性的“民工建勤”又暂停，但“民办公助”性的建勤仍在进行。1993年，平凉市政府决定，利用11月份农闲时间，在全市农村开展第一个“筑路月”活动。从1994年起，每年11月份全区农村开展“筑路月”活动。至2000年，已开展7次。每年投劳约206.35万工日，机械8733辆（台）次。新修



民工建勤

乡村公路 22 条,长 305.8 公里,整修县乡公路 248.8 公里,采运、铺筑养护砂 30.19 万立方米。省交通厅在全省推广平凉地区“筑路月”活动的经验。为减轻农民负担,后停止民工出勤。

五、公路绿化

清同治十二年(1873)至光绪四年(1878),泾州瓦云驿至会州 600 余里的驿道上植树 26.4 万余株。民国时,“道旁官树为道路必须之物”。在西兰公路平凉至华家岭段植树 28 万余株。1950 至 1956 年,公路沿途群众和道工新植补栽行道树 38.65 万株,绿化里程



西兰公路行道树

532.5 公里。1958 至 1961 年,包括庆阳各县,共植行道树 93.75 万株。1962 至 1965 年,干线公路植树 33.09 万株。期间,因管护不善,损坏严重,保存率不高。1965 年 4 月,地委、专署召开公路植树、护树座谈会,将干线公路上直径 5 至 15 厘米以上的 19 万余株树划归国有,新树幼树统归社队所有,由道班、社队共同管护。组织农村护林员 99 人,专门管护公路行道树。1972 年,干线公路种植行道树 33.8 万株,绿化里程 233 公里。1974 年,一次性更新西兰公路泾川凤翔路口至平凉市安国乡白杨林 131 公里的行道树。是年,干线公路新植行道树 89.27 万株,至 1976 年,共植行道树 160.1 万株。1985 年底,省养公路绿化里程达 504.8 公里,地养公路绿化里程 785.4 公里,

共有行道树 249.57 万株。1989 年,在泾川县城东栽植松柏行道树 2 公里,作为美化试点。1992 年,灵台县在吴凤路柳家铺至灵台坡头植松柏 5 公里。1996 年,上伊公路改建中栽植松柏行道树 70 公里。地养公路的绿化,也与公路整修、改建一并进行。1998 年底,全区公路绿化里程达 1504 公里,共有行道树 356 万株。其中省养公路绿化 573.37 公里,行道树 90 万株;地养公路绿化 930.62 公里,行道树 266 万株。至 2002 年,省养公路绿化 618.13 公里,有行道树 24.73 万株。

第四节 铁路

宝中铁路

宝(鸡)中(卫)铁路是国家一级干线电气化铁路,总投资 55.2 亿元,正线全长 498.18 公里,穿越陕、甘、宁三省(区)14 个市、县(区),南起陇海铁路的陕西省宝鸡市虢镇车站,北与包兰铁路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迎水桥车站接轨。宝中铁路预留复线,单线设计年运输能力 1800 万吨,逐步实施扩能改造后,最终单线年运力达到 2500 万吨。

1990年开工建设,1994年5月16日全线铺通,6月10日在平凉举行铺通典礼,11月10日试运营。1995年4月电气化工程全部竣工,6月1日开始临时性运输。1996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日通过列车增加到10对。2001年9月,在平凉市大寨乡建成2股道的大寨岭车站1处,主要解决通过列车停靠会让问题。



宝中铁路安口段

平凉境内98公里,横穿华亭、崇信、崆峒3县(区)7乡镇,从华亭县神峪河站至平凉市安国站间,建有10个车站,其中:神峪河、铜城、大寨岭、庙庄、新李、安国6个车站,均建为3股道,只具备列车会让和越行的中间站作业,不具备货运条件。

平凉站,为中型客站,建有6股道,具有500人以上的客运能力和办理中间站的主要业务条件。

平凉南站,为客、货两用站,具有250人的客运和整列货运能力,设计为8股道,已建成6股道,预留2股道,货场面积1.6万平方米,仓储面积1100平方米,建有普通和军用仓库各一幢,面积1000平方米,危险品库一幢,面积100平方米。

安口窑站,为中型客站,具有500人以上的客运能力和办理中间站主要业务的条件,设计4股道,已建成3股道。

安口南站是工业站,具有列车分解、编组、列检、整列货运能力,设计为10股道,已建成6股道,货场面积4万平方米,年装卸能力688.6万吨,其中到达105万吨,发送583.6万吨。

地方专用铁路

为了加快地方经济发展,境内陆续建设配套铁路的地方专用线有:

安口南地方煤炭专用线 1994至1996年,平凉地区投资2500万元,在安口南站以东建成了年设计运输能力为140万吨的煤炭专用线。该专用线建成后,整体转让移交给华亭县煤矿管理和使用。

安口南集配站 1997年4月建成运营。由华亭矿区管委会投资1.2亿元,在国铁安口南工业站西3.3公里处,占地面积24.7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设计为10股道,建成5股道,年发运能力895万吨,为I级工业企业铁路。近期年发运能力为315万吨。

新李油库专用线 1996年8月建成运营。总投资2539万元,属二级油库。在平凉市柳湖乡新李车站东800米处接轨,全线长1.08公里,为全区唯一接卸油品的专用铁路。建有卸油鹤管6组,可同时接卸12辆槽车,年吞吐量约12万吨,6组发油鹤管可同时装发罐车6辆,总储存容量为1.4万立方米。

平凉电厂专用线 1999年7月1日建成运营,总投资1.35亿元。从平凉南站西接轨至电厂,全线长3.94公里,为电煤运输专用线,年设计运输能力为360万吨。

安砚煤炭专用线 2003年7月1日建成运营,总投资1.6亿元。东起国铁安口南工业站,跨越南川河后沿马莲渠北上,穿双凤山隧道后西北行至砚北煤矿装车站。全线长11.95公里,为I级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设计年运输能力为895万吨。

中央直属储备粮库专用线 1999年8月建成,2001年10月开通运营。由中央直属储备粮库投资1亿元,全长2177米,年设计运输能力为10万吨。

第五节 桥涵隧道

一、便 桥

宋代,蔡挺知渭州,在城东3里的湫谷水上建乘风桥,又名湫谷桥。明韩王太妃曾于崆峒山下建聚仙桥。华亭县的东桥,位于雨仪峡,于天然岸石窄处,“架梁置板为桥,以便行旅”;万善桥,位于南川河下游安口高镇村,为“木排架连续式”结构。



平凉太平桥(后改中山桥)

清乾隆时,平凉县有太平桥,在县城东关,跨壕池;通济桥,在县东50里,郿峴镇;泾河桥,在县西5里,跨泾水。泾州有洏水桥,在州西北3里,木桥,又名曰官桥,每年夏水发时拆去,霜降后重建;合志沟桥,在州西南1里许,乾隆时修复。灵台县有来薰桥,在县南;楼凤桥,在县西50里,细川水经其下,南接麟游界;仰弥桥,在县西北50里。崇信县有洏水桥,在县北1里,跨洏河。华亭县有南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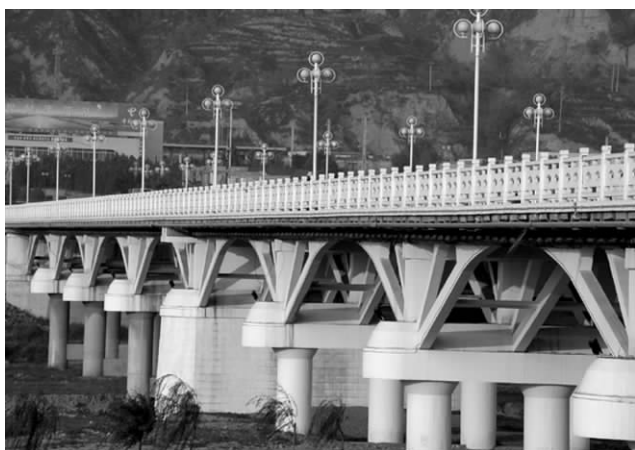
在县东2里,跨南洏河;北河桥,在县北3里,跨北洏河。静宁州有甜水桥,在州西南4里,跨甜水;苦水桥,在州西5里,跨苦水;若有河桥,在州北5里。同治时,左宗棠整修西兰驿运大道,在凤翔路口至会宁的路段上,修建各种桥梁41座。光绪三十一年(1905),灵台巡防营修筑西屯土桥,次年又修苟家庙土桥。民国4年(1915),灵台巡防军复修白崖、朝那土桥2座;12年(1923),知事王棣重修火星庙土桥,长、高各15丈。15年(1926),泾川重修高平土桥,长105米,面宽6.5米。是年,崇信洏河上有于家湾、王河湾、梁坡、临洏堡4处简易木桥,秋冬之交架设,春夏之交拆除。22年(1933),华亭上关镇马善本带头捐资,在磨坪河上修建永固桥,石台木面。平凉县城原乘风桥,易名鱼儿桥、胜利桥;原太平桥,改称清平桥、中山桥。

二、公路桥

民国13年(1924),张兆钾整修泾平公路,在泾川县城西北洏河上修建全木架桥1座。至38年(1949),共建桥梁33座(临时性桥梁24座)。新中国成立后,公路桥梁建

设加快。至 2002 年，全区有公路桥梁 393 座，长 15194.02 米，其中：大桥 39 座，长 5767.84 米；中桥 84 座，长 5166.85 米；小桥 270 座，长 4259.33 米。省养公路桥梁 230 座，长 8156.33 米；地养公路桥梁 163 座，长 7037.69 米。

上伊公路泾川汭河桥 位于泾川县城西王母宫山下。民国 21 年（1932），华洋义赈会改建原木架桥为石墩台木面桥。1950 年，西北公路局平凉桥工处改建成钢筋混凝土连续式平板桥，1970 年 8 月 5 日被洪水冲毁。当年由平凉公路总段修建 1 座 4 孔跨径 30 米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净宽 $7+2 \times 1$ ，全长 146.97 米。荷载汽—13，挂 60。12 月 28 日开工，翌年 7 月 1 日竣工，完成投资 26.88 万元。



泾川汭河桥

上伊公路平凉八里桥 位于平凉城西 8 里处，跨泾河。民国 24 年（1935）7 月原木便桥被洪水冲毁。11 月，西兰公路工务所在原址修建 1 座两孔净跨 12 米的钢筋混凝土丁字梁过水桥及 120 米的过水路面。26 年（1937），过水路面又被洪水冲毁，淤塞桥孔。9



平凉八里桥

月，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设八里桥监工处，并请水利专家李仪祉指导，设计为 19 孔，净跨 5 米，净宽 4 米，长 118.4 米的连续式石拱桥。附属工程有顺坝、格坝、丁坝 4 处，长 1000 米。新筑引线 800 余米，下游设置石门槛。由西安兴协营造厂于 27 年（1938）3 月 24 日开工建设，7 月 31 日竣工，总计投劳 10 余万工日，完成投资 10 万余元。1954 至 1983 年，

曾 4 次被洪水冲毁石门槛和第四、第五孔拱顶，经修复正常使用。1995 年，在二级公路改建中，以悬臂梁方式将桥面加宽为 $7+0.5 \times 2$ 米，投资 101 万元。

上伊公路静宁西河桥 位于西兰路段 411 公里处。原有木便桥一座。民国 25 年（1936），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板梁桥。28 年（1939）7 月 23 日，被洪水冲毁。29 年（1940），西北公路工程处测设，鸿记建筑公司承建，为 9 孔、跨径 6 米、全长 64 米的连续式砖拱桥。5 月 25 日开工，翌年 1 月竣工。38 年（1949）8 月，马步芳、马鸿逵军队撤退时炸毁部分桥面及栏墙等，人民政府接管后修复。1965 年加固下部结构。1983 年平凉总段工程队在拱圈上装配悬臂梁拓宽桥面，并以三级跳槛加固下部结构，完成投资 31.79 万元。

吴凤公路长庆桥 位于泾环路13公里处,跨泾河。民国25年(1936)5月,由陕、甘两省建设厅勘察设计,将原临时木便桥改建为1座20孔、跨径12米、净宽3米、全长250米的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平板漫水桥。38年(1949)8月,马步芳、马鸿逵军队撤退时炸裂两孔,1954年加固。1958年,国家投资39.96万元(实支38.8万元),由平凉交管局工程队设计改建为21孔、跨径10米、净宽7.5米、全长257.44米的石拱桥,1960年3月1日竣工,投劳11.19万工日。

惠宝公路华亭纪家庄桥 位于惠宝路139公里处,跨汭河。民国33年(1944),西北公路管理局设计,西安天成建筑公司承建,为10孔、跨径5.8米的钢筋混凝土排架桩漫水桥。因南端引线屡坏,桥面窄,不宜大流量行车。1972年,平凉总段重新勘测,于1974年5月,在下游石咀子兴建1座6孔、跨径20米、净宽7.5米、全长145.2米的石拱桥。并在新、旧桥之间,开山辟路1387.5米,修涵洞8道,防护工程6处,完成投资64.65万元。

上伊公路静宁狗娃河桥 民国21年(1932),华洋义赈会改原木便桥为3孔、跨径5米的砖拱桥,33年(1944)被洪水冲毁。37年(1948)年11月,静宁工务段重建两孔、跨径10米的钢筋混凝土排架桩墩台板梁桥1座。38年(1949),马步芳、马鸿逵军队撤退时炸裂中梁,新中国成立后于11月维修。后因桥身变形,1969年平凉总段在上游160米处另建1座跨径50米、净宽7米、全长76米的素混凝土块空腹式拱桥。1995年二级公路改建中,又在老桥位置重新修建1座3孔、跨径30米的灌柱墩台T型桥,全长101.98米,桥面宽 $11+2\times 0.5$ 米,荷载汽—20,挂—100,投资246万元。

铜郾公路平凉泾河桥 位于铜郾公路1公里加800米处,跨泾河。1966年省交通厅测设,1967年7月25日开工,1969年竣工。为11孔、跨径25米、桥面净宽7米、全长329米的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荷载汽—13,挂60,完成投资110万元。

上伊公路平凉柳湖桥 位于西郊岔道1公里处,跨泾河。1971年经省交通邮政局核准,11月10日开工,在八里桥下游1740米处新建1座5孔、跨径30米、桥面净宽7米、全长176.42米的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次年11月15日竣工。1973年4月27日,被洪水冲毁。1974年11月11日开工,在原址修建6孔、跨径30米、桥面宽 $7+2\times 0.75$ 米的石台灌柱桩墩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214.4米,增设制动墩和调治导流工程,1977年4月竣工。投劳20余万工日,完成投资114.12万元。

白崇公路青年桥 位于崇信县城北800米的梁坡山脚下,跨汭河。1975年11月开工,为5孔、跨径25米、桥面宽 $7+2\times 0.10$ 米、钢筋混凝土灌柱桩现浇混凝土墩台,全长146.64米双曲拱桥,1977年5月1日竣工,完成投资55万元。荷载汽—15,挂—80。因共青团崇信县委参与桥工委员会组织施工,故名“青年桥”。

什千公路新集扁壳桥 位于什千公路46公里加470米的灵台县新集乡南,跨达溪河。为平凉公路总段技术人员自行研究试建的一座薄壳桥。3孔、跨径16米、桥面宽 $7+2\times 0.75$ 米、全长62米的前倾重力式墩台钢筋混凝土扁壳桥。1980年1月开工,12月竣工。完成投资31.01万元。1981年1月,交通部就此桥建成在平凉举办了技术汇报会。

吴凤公路达溪河桥 位于吴凤公路341公里加198.33米处,跨达溪河。1966年春,

平凉公路总段设计并施工。为10孔、跨径10米的钢筋混凝土组合式工字梁少筋微弯板梁桥，全长125米，桥面宽 $6+2\times 0.75$ 米，下部为重力式浆砌片石加预制块墩台。荷载汽—13，挂—60。是年12月竣工，投资20万元。

花索公路幸福桥 位于花所乡北1.5公里处。1974年初，地区交通、水利共同测设，为7孔、跨径30米、净宽6米、全长247米的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荷载汽—13，挂—60。上游布设透水坝1座，长100米。9月，由平凉县交通局负责施工，1977年12月竣工。投劳3.86万工日，投资47万余元。因为“民办公助”所建，而且交通、水利共同受益，故名“幸福桥”。

平华公路北汭河桥 位于华亭县城北1.2公里处，跨北汭河。1982年，地区县社公路工程队设计并施工。2月16日开工，11月10日竣工。为3孔、跨径25米、宽 $7+2\times 0.75$ 米、全长110.88米的重力式墩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荷载汽—15，挂—80，投资50万元。被省建委评为“二等优良工程”。

独邵公路雷家河桥 位于灵台县雷家河村，跨达溪河。1960年，曾在此修建沉井基础砖拱桥，后因改线工程下马而停工。1984年，平凉地区县社公路工程队设计并施工，4月1日开工，8月25日竣工。建成3孔、跨径35米、宽 $7+2\times 0.5$ 米、全长140米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荷载汽—20，挂—100。下部利用原基础，上部建设投资32.32万元。被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评为“二等优质工程”，获银质奖。

石咀大桥 位于灵台县石咀村，跨达溪河。为9孔、跨径16米、宽 $7+2\times 1.00$ 米、全长147米，柱式墩台钢筋混凝土梁式桥。由灵台县乡公路管理站修建，1998年3月开工，8月底竣工，完成投资117.34万元。

朱店大桥 位于庄浪县朱店镇北，跨水洛河。系省计委1995年“以工代赈”项目，庄浪县乡公路管理站设计并施工。为7孔、跨径20米、宽 $7+2\times 0.75$ 米，重力式桥台、双柱式灌柱桩墩T型梁桥，全长144米。荷载汽—20，挂—100。9月开工，翌年12月竣工。投资255万元。

泾明大桥 位于泾肖公路吊堡、白家村之间，跨泾河。1996年地区交通处设计，地区公路建设管理处施工。9孔，跨径16米，宽 $4.5+2\times 0.25$ 米，混凝土单挑臂墩台少筋微弯板工字梁桥，全长148米。荷载汽—20，挂—100。4月开工，11月30日竣工。投资210万元。



泾河大桥

其他公路桥表

桥名	所属路别	所属位置	跨梁河流	桥梁结构	孔径		桥面净宽 (米)	长度 (米)	荷载		修建年份
					孔数	跨径 (米)			汽	挂	
黑河桥	吴凤路	泾川县黑河乡	黑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5	25	7+2×0.25	143	13	60	1978
小庄子桥	惠宝路	安口小庄子	南川河	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8	11.4	7+2×1.00	105	13	60	1967
神峪河桥		华亭县神峪乡	神峪河	石拱桥	5	20	7+2×0.5	126	13	60	1962
大芦河桥	铜郿路	平凉市转咀子	大路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	45	7+2×0.25	56	13	60	1971
南河桥	泾甘路	华亭县城南	华亭南河		3	30	7+2×0.75	112	13	60	1974
南河桥		庄浪县城南	庄浪南河		4	30	7+2×0.75	143	13	60	1977
北河桥	隆庄路	庄浪县城北	庄浪北河		4	25	7+2×1.00	125	13	60	1971
崆峒桥	平庄路	崆峒山前	泾河		3	30	7+2×0.5	111	13	80	1985
峡门桥	平华路	平凉市峡门乡	大岔河	石拱桥	1	40	7+2×0.25	62	15	80	1980
策底河桥		华亭县策底乡	策底河		4	20	7+2×0.75	101	15	80	1979
泾河桥	平泾路	泾川县王母宫北	泾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1	20	7+2×0.25	262	15	80	1968
梁河桥	高邵路	泾川县梁河乡	黑河		1	50	8+2×0.25	75	20	100	1985
景村桥	巨荔路	泾川县景村	泾河	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	13	20	7+2×0.75	272	20	100	1987
九功桥	九柏路	崇信县九功乡	洮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6	20	7+2×0.75	145.6	15	80	1983
山寨桥	固华路	华亭县山寨乡	山寨河	钢筋混凝土T型梁桥	6	12	7+2×0.75	104	20	100	1985
葫芦河桥	徐余路	庄浪县阳川乡	葫芦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4	30	7+2×0.75	143	13	60	1977
北河桥	隆庄路	庄浪县城北	庄浪北河		4	25	6.5+2×0.25	147	20	100	1993

续表

桥名	所属路别	所属位置	跨梁河流	桥梁结构	孔径 (米)		桥面净宽 (米)	长度 (米)	荷载		修建 年份
					孔数	跨径			汽	挂	
南坪桥	水颀路	庄浪县南坪乡	水洛河	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桥	5	20	7 + 2 × 0.75	108	20	100	1997
上洛河桥	水白路	庄浪县城西	上洛河	钢筋混凝土钢架拱桥	4	25	7 + 2 × 1.00	129	20	100	1995
西河环城桥	静庄路	静宁县西河	西河	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桥	5	20	7 + 2 × 0.75	119	20	100	1998
仁大河桥	静秦路	静宁县仁大	仁大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3	25	7 + 2 × 0.75	101	15	80	1985
仁大葫芦河桥			葫芦河	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桥	16	15	8 + 2 × 0.75	251	15	80	1988
红山咀桥	靳邢路	静宁县红山咀	谭店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5	25	7 + 2 × 0.75	154	15	80	1974
谭店桥		静宁县谭店乡			1	50	7 + 2 × 0.75	78	15	80	1985
李店桥	雷刘路	静宁县李店	李店河	钢筋混凝土 T 型梁桥	5	20	7 + 2 × 0.75	128	15	80	1986
威戎桥	静秦路	静宁县威戎镇	葫芦河	钢筋混凝土土板梁桥	8	12	4 + 2 × 0.25	101	13	60	1969
张家小河桥	张新路	静宁县张家小河	张家小河	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1	50	7.5 + 2 × 0.75	77	15	80	1976
梁原桥	朝水路	灵台县梁原乡	黑河		4	30	7 + 2 × 1.00	147	20	100	1980
蒋家桥	丰蒋路	泾川县蒋家台	泾河		6	30	4.5 + 2 × 0.25	212	15	80	1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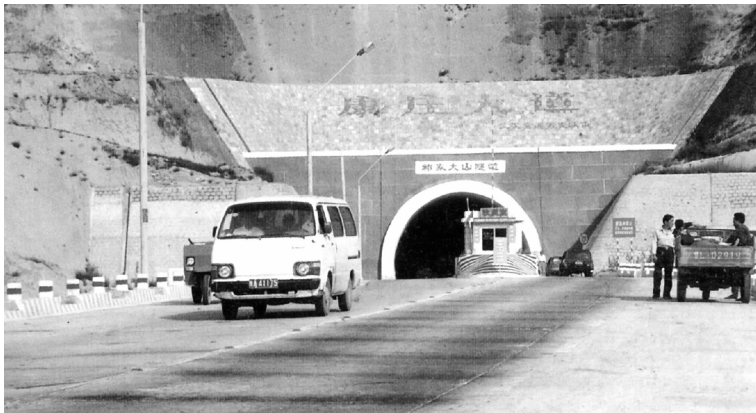
三、铁路桥

宝中铁路，在平凉境安口窑站至安国站之间，建有桥梁 54 座，长 5105 米。

四、涵洞隧道

涵洞 民国 36 年(1947)，西兰、宝平公路共有涵洞 780 道，多为砖、石、木、陶瓷管、皱纹钢管等材料所建；形状有拱式、木箱式、半圆和圆管等。1951 至 1957 年，省交通厅投资，在西兰、宝平、泾环公路修建 24 道石台木面和砖拱涵洞。1958 年“全民大办交通”时，各县在县社公路上修建了一些砖、石、木面涵洞。1963 年以后，新建涵洞则以水泥、钢筋、砂、石为主要材料。1965 年，全区有涵洞 830 道，长 5362 米。70 年代，因公路加宽，对以前所建涵洞列入年度养护计划，逐年改造接长。1985 年底，全区省养公路有各种涵洞 448 道，长 5237.18 米。1990 年底，地养公路有“永久性”涵洞 1208 道，长 10928.71 米。此后由于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力度，涵洞建设也有了较快发展。至 2002 年底，全区共有涵洞 3316 道，其中：省养公路 1779 道；地养公路 1537 道。宝中铁路在安口窑站至安国站建有涵洞 269 道，长 5416 米。

隧道 祁家大山隧道位于上伊公路静宁县八里铺西 3.5 公里处。全长 860 米，净宽



静宁祁家大山隧道

9 + 0.75 × 2 米，拱顶净高 6.89 米，单向纵坡为 +1.57%。路面采用混凝土两次衬砌，中间敷设防水层。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测设，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交通部第六支队承建。1993 年 10 月开工，1995 年 10 月建成，投资 1619.23 万元。

双凤山隧道位于泾甘公路华亭县双凤山。全长 412 米，宽 10.5 米，拱顶净高 6.98 米，混凝土路面。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测设，平凉公路总段承建，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四处施工。1998 年 7 月 18 日开工，共投劳 1.37 万工日，机械 8790 台班，挖掘土石 16.8 万立方米，投资 961.69 万元。11 月 15 日竣工，12 月 6 日通车。

宝中铁路在安口窑站至安国站建有隧道 17 座，长 17430 米。



华亭安口隧道

第二章 运 输

第一节 公路运输

一、专业运输

1.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

货物运输 1956年公司初建时，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当年完成货运量10.69万吨，货物周转量2260.66万吨/公里。1959年推行“双班拖挂”运输，货物周转量增至3918.15吨/公里。60年代初，货运生产稳中有增。1965年，完成货运量34万吨，货物

周转量2975万吨/公里，分别比1956年提高218%和31.6%。70年代，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进一步改善生产调度，并组织开展“车吨月产万吨公里”的竞赛活动。在共产党员王清银创车吨月产万吨公里之后，至1973年，公司有75辆114个车次实现了车吨月产万吨公里。1976年，完成货运量47.76万吨，货物周转量7289.38万吨/公里，分别比1965年增长40.5%和145%。80年代后，运输市场全方位开放，货运市场空前活跃，竞争激烈，货源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货车队

严重不足。公司发动职工开展“每人一车货”活动，40多个理货小组，赴区、省内外，组织货源。1984至1990年，先后组织上百辆货车，分赴宁夏、四川、西藏，缓解了货源紧缺的矛盾。90年代，社会车辆继续增加，同时，宝中铁路投入营运，货源更加短缺。至1995年，完成货运量22.59万吨，货物周转量3651.93万吨/公里。1998年底，仅有“东风”牌货车40辆，完成货运量10.41万吨，货物周转量1379.63万吨/公里。2002年，完成货物周转量55282.98万吨/公里。

旅客运输 1957年，以货车代客车开始办理旅客运输业务。有平凉至灵台、合水、崇信，庆阳至华池，固原至海原，西峰至庆阳、环县等13条客运线路，长1865公里。年

底完成客运量 25 万人, 旅客周转量 2366.09 万人/公里。1965 年, 客车 9 辆, 完成客运量 53.23 万人, 旅客周转量 1701.7 万人/公里。1970 年, 首开灵台至朝那的农村公共汽车后, 又开通泾川至荔堡、平泉, 崇信至安口, 庄浪至华亭, 静宁至仁大等 15 条农村线路。并采取以县城为中心, 干、支线相结合, 面向农村, 延伸里程, 密布站点, 增加班次, 固定车辆, 随车售票的办法。基本做到了路通车通, 有站必停, 有客就拉。1970 至 1973 年, 客运线路 22 条、1215 公里, 农村线路 16 条, 延伸客运线路 584 公里, 载客汽车增至 44 辆, 全区 103 个社(镇)通了公共汽车。1976 年, 公司有客车 55 辆, 代客卡车 23 辆, 主要担负 7 县(市)和平凉至定西、庆阳以及平凉至西安、宝鸡、宁夏西吉的客运任务。占有长途客运线路 16 条、2528 公里, 开放 24 个班次。县、社、村镇的公共汽车线路 28 条、长 1028 公里。是年, 完成客运量 143 万人, 旅客周转量 7994.4 万人/公里。1978 年, 客运线路增至 37 条, 并为 4 条线路开放了夜宿农村班车。80



平凉汽车站(西站)

年代, 客运市场开放, 公司设法增加线路, 增加班次, 更新车辆, 提高效益。1981 至 1985 年, 公司先后与白银、兰州公司对开班车, 新辟了灵台至西安、永寿, 平凉至长武, 平凉至铜川等跨省线路。1988 至 1994 年, 先后对开了平凉经西峰至延安, 平凉经宝鸡至汉中, 平凉经银川至乌海的跨省客运班车, 在省内对开了平凉经兰州至金昌的班车。1995 年, 卧铺

客车投入营运。至 1998 年底, 客运线路已发展到 86 条, 总里程长 1.81 万公里, 客运班次 118 个。2002 年, 完成旅客周转量 64629.72 万人/公里。

车站建设 公司初建时, 接收原平凉、静宁汽车运输站, 又在泾川县、安口镇新设汽车站, 在华亭、崇信、灵台等县城设立汽车代办站。1957 年, 有平凉、泾川、和盛、宁县、合水、西峰、庆阳、环县、华池、固原、海原、静宁和咸阳 13 个汽车站及泾源、华亭、灵台、崇信、镇原 5 个代办站。1958 年, 增建正宁、老合水、凤翔路口、西华池等 8 个运输站。1970 年, 灵台县朝那公社新建全区第一个农村汽车站后, 在平凉县草峰等地增设 3 个代办站。1976 年, 沿客运线路共设置各种站、点 246 个。1985 年底, 辖区县(市)汽车站 7 个; 设在安口、马峪口、凤翔路口、朝那、什字等乡镇汽车站 5 个; 设在西安、咸阳、宝鸡市的业务站 3 个。1995 年, 泾川、华亭、安口、庄浪等县在城镇建设中, 对原汽车站或拆或迁或改建。1998 年底, 公司所属车站 14 处, 其中: 客运站有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安口、朝那、什字、凤翔路口、马峪口; 业务站有宝鸡、西安两处(西安站主要经营停车、住宿等)。2001 年, 改建庄浪、泾川、安口 3 个汽车站, 新建成什字汽车站。2002 年完成崇信县公用汽车站建设。

平凉汽车运输公司汽车站 亦称平凉西站。位于平凉城西北上（海）伊（宁）公路北侧，是平凉连接西安、兰州和银川的枢纽站。主要经营客运、零担货运和食宿等业务。日发放班车 98 班次，日均接送旅客 3000 人次。1983 年被省汽车运输总公司评为“开创站务工作新局面先进单位”；1984 年 2 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军区命为“军民共建文明车站先进单位”；8 月，在全国公路客运工作会议上被命为“文明车站”；1985 年 1 月，被交通部树为“部级优质运输先进集体”。

1956 年至 2002 年运量利润表

年 度 \ 项 目	年营运车数 (辆)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利润总额 (元)	上缴税金 (元)
1956	346.75	2368.09	2260.66	119580	
1957	340.41	2366.09	2433.13	228779	
1958	350.54	4411.31	3526.66	211720	
1959	328.13	4372.62	3918.52	1442026	
1960	333.23	4452.39	4619.62	3244212	
1961	163.92	2491.07	1599.67	1181168	
1962	132.9	1838.34	1249.94	132019	94314
1963	181.11	1766.35	1719.19	139458	130077
1964	215.64	1701.04	2280.08	280501	165572
1965	216.67	1701.69	2975.17	1489228	207144
1966	209.68	2481.95	3840.97	1989796	22548
1967	221.73	2187.99	2996.52	1018004	165613
1968	221	2728.40	2969.69	1298195	169788
1969	220.26	2684.62	3347.74	1461603	185237
1970	228.76	2542.09	3989.19	2298587	220332
1971	258.67	3368.45	4979.39	3142727	326259
1972	267.14	4306.17	5674.46	3543796	413628
1973	276.31	5370.52	6135.52	3618352	396906
1974	319	5784.15	5904.76	3434938	394433
1975	347	6761.61	6447.78	3824938	437226
1976	361	7994.90	7289.38	4136135	477408
1977	389	8502.18	7748.86	4488236	514168.90
1978	378	9210.32	7916.18	3959129	486409

续表

年 度	项 目	年营运车数 (辆)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利润总额 (元)	上缴税金 (元)
1979		421	10308.16	7839.39	2917629	426557
1980		388.40	12377.93	5216.49	626281	385752
1981		421	12270.18	4900.40	1194887	369089
1982		421	13670.45	5186.40	1630907	406230
1983		419	15118.24	7839.39	1754884	420306
1984		394.75	16880.43	5216.47	1698396	463917
1985		439	17756.85	4900.50	435171	439831
1986		411.08	2040.41	5138.72	402313	481970
1987		407	19659.19	5248.27	400315	478271
1988		397.07	2243.61	5539.29	540631	524936
1989		384.83	26569.38	6109.81	1342452	702363
1990		2839	23270.98	5299.25	553267	700980
1991		3349	25208.82	4731.79	-789492	752608
1992		3250	22828.13	5359.02	-1460667	732519
1993		3071	12525.70	4748.86	-2920000	582000
1994		2962	6914.30	3554.32	-2482295	385153
1995		3360	12160.58	3651.93	-2436454	771962
1996		4300	17526.04	2472.53	-3897726	465330
1997		5256	26583.86	2640.41	-671476	525376
1998		5485	25665.67	1379.63	425900	362765
1999		5820	21775.26	10621.69	-96	54
2000		6119	16670.54	72572.68	-296	33
2001		6404	25543.56	53672.80	-98	45
2002		7693	64629.72	55282.98		

2. 县(市)交通部门汽车运输

50至60年代,7县(市)在原马车队、胶车社的基础上,先后组建汽车运输队,参加社会长、短途客、货运输业。1958年10月,泾川县胶车运输合作社改为汽车运输公司。1959年3月,平凉市工交局车队改建为汽车运输公司。1979至1982年,静宁、灵台、华亭、崇信、庄浪县运输公司相继成立。90年代初,各县(市)属运输公司不断深

化内部改革,建立适应市场经营机制,普遍推行单车承包和租赁经营,更新车辆,增辟客运线路。1996年,静宁县运输公司被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并。1997年,泾川县运输公司完成改制后,于1998年元月成立了“泾川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民有民营,当年创利润3万余元,上缴税金4.5万元。1997年2月,华亭县运输公司停产。次年12月,由该公司前经理、现华亭煤矿退休干部郭永茂等人自愿带资承包,开展多种经营。是年,崇信县运输公司将原有不动产即房屋、院落,以165万元一次性拍卖给县邮政局,并撤销其建制。1998年,全区有县属运输企业仅剩平凉、灵台、庄浪3家,共有营运汽车216辆。其中:客车169辆,货车47辆。全年完成客运量320.24万人,旅客周转量5415.39万人/公里;完成货运量6.53万吨,货物周转量585.53万吨/公里。至2002年底,随着改革以多种方式谋求发展。

二、社会运输

1. 民间运输

平凉自古民间运输发达。西汉时,经平凉输出的有丝绸和养蚕术、漆器、文化用品、冶铁术以及桃、杏、梨等农副产品。西域的胡豆、胡瓜、苜蓿等,经平凉输入中原。隋唐时,从京都长安经平凉到凉州,沿途设有酒肆、店铺,供商旅食宿。明代,输出的有煤炭、陶瓷品,输入的有水烟、瓜果等。清代,商人将河西、宁夏的食盐、皮货、毛织品车拉畜驮,经平凉运到西安、汉中销售。同治十二年(1873),陕茶入甘,泾州设局验票完课。光绪时期,兰州织呢厂进口的各种机器、修建兰州黄河铁桥进口的重型部件200余万公斤,都是从天津经平凉运往兰州的。

民国以来,兴建公路促进了民间运输的发展。24年(1935),仅静宁、泾川和华亭3县有独轮车、铁轮车、木轮车3303辆,投入营运。28年(1939),平凉县有骆驼200多峰,主要承运青海、宁夏食盐到陇东,并为抗战支前承运许多军需品。36年(1947),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6县,参与民间运输的马、骡、驴和牦牛155093匹(头)。其中马1328匹,骡1103头,驴55072头,牦牛97590头。38年(1949)8月,仅静宁县以民间运输工具为解放军运往华家岭的军需面粉达6万公斤、花料5万石,支援解放兰州。

新中国成立后,对民间运输逐步实行“四统”(统一管理、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票证),开展公私联合经营,组织运输合作社、运输队、搬运组等,以多种形式促进了民间运输的发展。1953年,完成货运量4.91万吨,货物周转量466.37万吨/公里。1954至1956年,累计完成原料、建材、粮、棉、食盐、煤炭、百货日杂等运量80.91万吨,年均26.97万吨。1957年开始,从长途运输转向中、短途运输,运输的主要物资有粮、煤炭、建筑材料、矿石、陶瓷品等。1959年,完成货运量182.1万吨,货物周转量2580万吨/公里。1965年,完成货运量29.78万吨,货物周转量147万吨/公里。1976年,完成货运量89.45万吨,货物周转量584万吨/公里,分别比1965年增长2倍和3倍。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发展,汽车、拖拉机代替了人力车、畜力车为主的民间运输工具,承担部分长途运输任务。承运的物资主要是城乡建筑材料和农副产品。1985年,完成货运量180.8万吨,货物周转量329万吨/公里。1988年,参营拖拉机6122辆。1995年,参

营拖拉机 5838 辆。1998 年, 参营农用三轮车及拖拉机 5857 辆, 完成货运量 157.43 万吨, 货物周转量 6222.6 万吨/公里, 分别占全区社会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总数的 64% 和 39%。长期在短途运输和物资集散等方面, 补充了汽车运输之不足。

2. 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

1950 年, 全区仅劳改队有两辆“大道奇”自货自运汽车。此后, 各行业、部门的自有汽车逐年增多。至 1960 年, 全区参与社会运输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货运汽车 137 辆(含庆阳)。1963 年, 完成货运量 4 万吨, 货物周转量 28.8 万吨/公里。1966 年,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载货汽车 124 辆, 其中参加社会运输的 56 辆, 其余为自货自运。70 年代, 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 由内部服务转向社会服务, 承担的货运量大幅度增长。1976 年, 完成货运量 17.35 万吨, 货物周转量 1684 万吨/公里。1977 年, 83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运输车辆达 772 辆, 其中粮食局、购销站、商业局等 18 个单位设有汽车队, 对缓解运力不足、支援工农业生产起了重要作用。1985 年, 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载货汽车发展到 1808 辆。1990 年, 参与社会运输的 892 辆, 完成货运量 40.61 万吨, 货物周转量 3955 万吨/公里。1995 年, 参与社会运输的汽车 1782 辆, 完成货运量 57.26 万吨, 货物周转量 6559.60 万吨/公里。1998 年底, 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营货车 1631 辆, 完成货运量 59.75 万吨, 货物周转量 5122.25 万吨/公里。成为公路运输战线上的一支重要力量。随着深化改革, 至 2002 年车辆或承包或出售个人经营。

3. 个体(联营)户汽车运输

民国 23 年(1934), 平凉“文茂祥”车行首购一辆“雪佛兰”货车, 参与社会运输, 为平凉区境个体汽车运输之始。此后, 相继有“万济”、“义通”、“协记”、“西北”等 8 家车行 11 辆汽车从事货运。至 38 年(1949), 仅有 10 辆, 往返于西安、四川、兰州间。1953 年, 只有 6 辆参与社会运输。1956 年,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 20 余年间, 区内无私营汽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平凉市重新出现了私营汽车运输。1983 年, 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和联营户购置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若干规定》, 激发了个体(联营)户参与社会运输的积极性。是年, 个体户的载货汽车增加 110 辆。1985 年, 全区个体(联营)户的客运、货运汽车发展到 243 辆。1990 年, 个体户拥有客运汽车 23 辆, 完成客运量 25.46 万人, 旅客周转量 1129.71 万人/公里; 货运汽车达到 654 辆, 完成货运量 25.69 万吨, 货物周转量 2794.7 万吨/公里。90 年代初, 各级运政部门在坚持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 鼓励、支持私营运输户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在运力投放、线路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使个体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1995 年, 个体户客车 147 辆, 完成客运量 79.75 万人, 旅客周转量 2419.67 万人/公里; 货车 961 辆, 完成货运量 61.30 万吨, 货物周转量 4770.58 万吨/公里。1998 年, 个体户客车 321 辆, 完成客运量 244.2 万人, 旅客周转量 9179.25 万人/公里; 个体户货车 2370 辆, 完成货运量 163 万吨, 货物周转量 10501.47 万吨/公里。是年, 全区城市组建的个体(联营)公司 35 家, 仅平凉市就有 6 家。其中规模最大的为平凉市第三、第四汽车运输公司和汽车客运公司, 共有个体汽车 1557 辆。其中各类货车 920 辆, 客车 637 辆, 从业者达 2353 人。5 年上缴税金 93.67 万元。市第三、四两公司, 连续被中共平凉市委、市政府, 中共平凉

地委、地区行政公署评为“十强个体私营企业”，并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100强个体工商户”的荣誉称号。个体（联营）户运输业的发展，为增加财政收入、活跃市场、繁荣经济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改革发展，至2002年，个体（联营）户有各种货车5406辆，大小客车791辆，出租车1496辆。已成为全区公路运输战线上的主力军。

三、运输工具

驿运时期，主要依靠马、牛、驴和木轮车、铁轮车、铁包木轮车等，载重有限，行速缓慢。民间运输，多为人背肩挑，其工具则有筐担、背篓（斗）、背架、褡裢、口袋、手推独轮车和各种畜力木制车辆及四轮大车。民国25年（1936），庄浪县王氏兄弟购买胶轮大车两辆，为区境胶轮马车之始。28年（1939），泾川县窑店商户也购置胶轮大车参加营运。此后，平凉、灵台等县商户购置胶轮大车者不断增加，至38年（1949），全区民间胶轮大车发展到503辆。



木轮大车

光绪三十三年（1907），意大利希皮奥内·博乐盖塞亲王乘小客车沿西兰驿道过境，是辖区出现汽车之首。民国10年（1921），甘肃驻京办事处董事恩乘小汽车经平凉赴兰州。15年（1926），冯玉祥国民联军经平凉援陕，军用汽车和所经营商车，日均往返平凉者达300余辆。翌年，平凉城区商行开始购置汽车，至38年（1949），仅有10余辆。



民国年间外国传教士来平凉乘坐的汽车

1957年省交通厅为平凉汽车运输公司调拨“解放”牌货车6辆，客车两辆，为区内国营汽车行业之始。此后，随着公路运输业的发展，国营汽车逐年增加。1965年，全区有汽车239辆，其中客车9辆，货车230辆。1971年759辆，其中客车84辆，货车644辆，特种车31辆。1995年，汽车发展到6756辆，其中客车4242辆，货车2210辆，特种车304辆。

1998年，全区民用汽车已达到9478辆，其中客车3906辆，货车5435辆，特种车137辆。至2001年，有民用汽车15688辆，其中客车6109辆，货车7508辆，特种专用车135辆，出租车1936辆。

50年代，以原进口的杂牌汽车为主。60至70年代，国产“解放”牌CAOB型及“东风”140型为主。80年代，“东风”140型及“解放”141型为主。90年代，以国产

为主、进口为辅的多种类型的现代化汽车占领了运输市场。货车除国产“解放”、“东风”、“康明斯”外，进口的主要有“丰田”、“五十铃”、“三菱”等；客车国产普遍型的有“驼铃”、“扬州”、“黄海”、“宇通”、“桑塔纳”、“夏利”等，进口的有“伏尔加”、“福特”、“拉达”等，货车向大吨位、特种型发展，客车向豪华型、中小型发展。

第二节 铁路运输

货运 宝中铁路建设时，设计平凉境内远期年运输总量 809 万吨，其中发运量 670



万吨，到达量 139 万吨；设计近期年运输量 349 万吨，其中原煤 300 万吨，农副产品 18 万吨，工业品 12 万吨，粮食 14 万吨，其他物资 5 万吨左右。其流向以东出为主，占 80%，南出占 14%，其他方向只占 6%。

宝中铁路营运以来，分年度实现的货运量是：1996 年 17.2 万吨，1997 年 80.33 万吨，1998 年 119.54 万吨，1999 年 127.09 万吨，2000 年 156.15 万吨，

2001 年 243.6 万吨，2002 年 295.97 万吨。

客运 宝中铁路自 1996 年 6 月 1 日开通旅客列车运输以来，境内每天通过和始发的铁路客车共有 6 对，其中银川发往上海、成都发往乌鲁木齐、西安发往银川、平凉发往兰州、崇信发往银川、宝鸡发往平凉各一对。平凉站、安口窑站平均日发到旅客在 600 人次以上。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客运管理 民国时期，区内客运量有限，且处于自由承揽或由行、栈中介，协商议价，货物代运状态。新中国成立初期，在统一管理、统一货源、统一票据、统一运价的前提下，由国营运输企业独家经营，纳入企业管理之中。1983 年，始有个体（联户）车辆参与客运，由运政部门统一管理。1990 年，对 215 条重点客运线路中争抢线路、乱停、乱放，损害旅客利益的现象进行整顿。1992 年，简化客运线路审批手续，坚持以国营为主导，集体为辅助、个体为补充的原则，允许个体（联户）跨省、区经营，鼓励各方平等竞争。1993 年，大力增加农村通车班次和夜宿山塬区班车车次，扩大客运线路辐射面。1996 年，整顿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打击“宰客”、“甩客”、“抢客”、“卖客”等不良行为，开展以“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的达标活动”。1997、1998 年，实行客运线路、车型车号、批文“三对口”和统一划定停、靠站（点）的治理整顿，并完成客运站级别核定工作。全区 16 个客运汽车站中，平凉汽车西站为一

级站，泾川、庄浪站为二级站，静宁站及其县运司客运站、灵台、华亭站为三级站，余为四级站。

个体出租汽车客运业兴起于1990年。1993年后，纳入行业管理。技术监督部门给出租车统一安装了里程计价器，执行物价部门核准的统一运价，按期缴纳各种税费。

货运管理 民国时，国营汽车货运由平凉运输段（站）办理承托。由货主在起点填写托运单并交定金，起点站依次派车承运，按预付或到付收取运、杂费，到终点站卸货复核，相符后通知货主提货。1953至1982年，货运市场统一实行计划管理。1983年，转向市场调节，扩大物资流向。1991年，加强合同管理。是年，平凉市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站成立，此后各县陆续组建。至1998年，全区组建货运交易所、站18家，当年提供服务信息768条，组织社会车辆1060辆次，配载物资4.8万吨。

维修管理 民国26年（1937），西北公路管理局在平凉设置修车分厂，翌年又在静宁设修车救急站。32年（1943），增设平凉保养场，次年将西安修车厂移至平凉与前厂（场）合并。36年（1947），编为平凉汽车保养场，隶属七区局运输处，并有私营修车行、店七八家。

1956年，省交通厅将兰州公私合营第二汽车修理厂下放平凉，并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后将原在平凉的公、私保养场及修车行、店并入，称甘肃省平凉汽车修理厂，由省交通厅管理。60年代，凡有车单位保修组、场、厂逐渐出现。1974年，第一家集体性修车企业在七里店成立，此后柳湖公社泾滩大队办起修车厂，均未纳入行业管理。1982年后，集体、个体修理业户相继营业，1987年纳入行业管理。1991年，实行强制维护和合同维修管理。1995年，汽车修理厂和维修网点发展到225家，其中一类5户，二类36户，三类184户；国营29户，集体31户，个体165户，从业人员2397名，各种维修设备1813台（件）。1998年，对258家维修业户进行全面检查整顿。核定一类4户，二类56户，三类198户；其中国营29户，集体31户，个体198户；从业人员2683名，各种维修设备2268台（件）。1996年4月，地区成立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为B级，年检测能力为8000辆。1998年实测客、货汽车4158辆。至2002年底，共检测客货汽车26951辆。

搬运管理 1953年，平凉市个体搬运者自愿联合，成立搬运互助组。1956年，平凉市个体胶车运输户联合成立平凉专区胶车运输合作社。1958年，成立平凉市搬运合作社。1968年该胶车社划归平凉县，更名为平凉县运输合作社。1977年2月，平凉县运输合作社并入平凉县搬运合作社，成立平凉县搬运公司，承担社会短途装卸搬运任务。1983年，县改市后，改称平凉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1990年华亭试点后，对全区装卸搬运市场进行整顿。经清理全区有装卸搬运业经营者58户，有机具113台（件），固定资产总额101.16万元，年装卸搬运量为135.52万吨，从业935名。1993年再次整顿，核发经营合格证92户。至1998年底，全区有装卸搬运业82户，从业1493名。其中交通部门32户，从业961名；非交通部门50户，从业532名。有吊车7台、铲车9台，其他机动车112辆。

1997年，全区有客运服务业12户，从业61名；货运服务业14户，从业42名。至2002年底，全区有道路运输服务业52户，从业219名；维修服务业330户，2600人。

交通监理 民国初期，汽车监理业务由省建设厅办理，后交大区公路运输管理部门

承办。36年(1947),由省交通厅兰州监理所办理。1956年前,平凉境内的公私汽车年检、驾驶员考核、审验均在兰州办理。是年8月,平凉汽车监理所成立,开始办理平凉、庆阳两专区汽车监理业务。1987年7月,将交通监理业务移交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办理,再无变更。

驾驶管理 民国时,驾驶员证分职业、普通、试车、临时及学习5种。新中国成立后,改为职业、非职业2种,并分正、副、学习3个级别。均由车辆管理部门负责驾驶员考核及执照核发。1956年后季,区内开始办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年检、年审工作。检验汽车197辆,机器脚踏车1辆;审验驾驶员234人,考核106人,合格者76人。1957年,检验各类机动车409辆,审验驾驶员576人,办理异动登记汽车50辆,驾驶员出、入籍及就、歇业269人。1962年,检验汽车541辆,拖拉机150台,并对1958年以后培训的驾驶员全科复考491人(含庆阳)。1966年,检验平、庆两地机动车1233辆(台),其中轮式拖拉机181台。1971年,平、庆两地监理业务分设。1972年,检验区内机动车1163辆,审验驾驶员1633名,初审225人。1977年,全区检验各类机动车4238辆(台),其中各类汽车1723辆;审验驾驶员13944人,其中汽车驾驶员4976人。1987年8月,业务移交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承办,再无变更。

行车管理 民国28年(1939)和36年(1947),交通部先后两次制定汽车管理规则,而区境汽车少,管理松动。新中国成立后,交通、公安部多次颁布车辆运行管理办法,由监理部门负责实施。1956年,累计查处违章行驶1484车次。1958年“大炼钢铁”时,放松查验,肇事增多。1962年,机动车辆合格率为69.9%。1967年1月,除凤翔路口和土谷堆执行固定查验,余皆撤销。1977年,八里桥、凤翔路口、静宁、安口4个管理站执行停车查验,十里铺、泾川、庄浪站只搞流动查验。1979年,再次恢复各站停车查验。1985年,全区有管理站8个,监理人员74名。1987年,移交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再无变更。

安全管理 民国35年(1946),交通部曾制定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实施欠佳。1952年,专署成立“交通安全宣传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1956年,加强行车流动查验。1957年,组织群众护路组,进行安全综合治理。至1960年,全区累计发生交通事故112起,其中重大事故51起,死亡14人,经济损失3.34万元。1965年,发生交通事故52起,其中重大事故25起,死亡3人,经济损失1.03万元。1966年,组织“红五月”安全宣传队,分赴公路沿线9县、28个村镇,以墙报、黑板报、图片、电影、幻灯等多种有效方式宣传交通常识,并对驾驶人员进行月度安全考核。1974年,组织联合安全宣传委员会,实行单位、学校、农机站、道班、生产队安全“六包”责任制。1976年,发生交通事故142起,其中大事故35起,死亡31人。1977至1984年,共发生交通事故1737起,其中重大事故454起,死亡351人,经济损失89.59万元。1991至1996年,区内交通事故呈下降趋势,累计发生848起,死亡452人,经济损失186.52万元。处理757起,结案率为89.2%。1987年业务移交地区公安交警支队管理。

规费征收 民国13年(1924),张兆钾在泾川开征“筑路捐”,是辖区交通规费征收之始。21年(1932),除公用客车免缴车捐外,自用客车每月5元,营业小客车10元,

大客车 30 元；自用货车 10 元，营业性货车 40 元。28 年（1939）初，开征胶轮车及人力车捐。畜力车每月 5.5 元，人力车 3.5 元。8 月，统一改征养路费，费率按车、人公里计算。30 年（1941），养路费改由交通监管部门征收。

1951 年 10 月改革养路费征收办法，在费率不超过运费收入 6% 的前提下，按月或按次征收。1952 至 1957 年，全区累计征收养路费 149.1 万元。1961 至 1976 年，征收 2601 万元。1977 至 1985 年，征收 4740.9 万元，年均征收 526.7 万元。1986 至 1998 年，征收汽车养路费 27241.8 万元，年均征收 2095.5 万元。1990 至 1998 年，征收拖拉机（含农用三轮运输车，下同）养路费 1062.93 万元。1999 至 2001 年，征收汽车养路费 13231.39 万元，超计划完成征收任务。征收拖拉机养路费 921 万元，年均征收 307 万元。

1994 至 1998 年，全区累计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 4325 万元，年均征收 865 万元。1999 至 2001 年，征收 4099.82 万元。

公路运输管理费的征收始于 1985 年，1990 至 1998 年，共征收 1789.75 万元。1999 至 2001 年，征收 1160 万元。

1990 至 1998 年，全区共收公路客运附加费和客运车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 2050.86 万元，用于改善公路客运站、点建设专项资金。1999 至 2001 年，征收 940 万元。

1994 至 1998 年，交通征稽部门共征收货运车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 2008.69 万元，用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995 年 12 月，开始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郟范段按车次计收，标准是 2 吨以下 5 元，3 至 4 吨 10 元，5 至 6 吨 15 元，7 至 8 吨 25 元，9 至 15 吨 35 元，16 至 20 吨 50 元，20 吨以上 80 元；各种拖拉机、摩托车 2 元。收费还贷，收费期限为 7 年。至 1998 年，郟范管理所累计收取车辆通行费 3704.10 万元。祁家大山隧道收取标准为每吨每次 2 元，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收；客车按 10 座位为 1 吨计收。收费期限核定为 5 年。至 1998 年，累计收取车辆通行费 1159.85 万元。

通行费收取，实行省级收入支出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公路养护、收费机构设施、办公费用等。

1986 年至 2002 年各项交通规费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 类 别	汽车养路费	拖拉机养路费	公路运输管理费	客运车辆基建费	货运车辆基建费	车辆购置附加费
1986	799.20	16.40	44.20			
1987	826.00	16.50	56.50			
1988	909.40	22.10	71.80	76.40		
1989	986.40	32.39	86.60	113.70		
1990	1407.90	42.50	91.53	105.62		

续表

年 度 \ 类 别	汽 车 养 路 费	拖 拉 机 养 路 费	公 路 运 输 管 理 费	客 运 车 辆 基 建 费	货 运 车 辆 基 建 费	车 辆 购 置 附 加 费
1991	1626.70	48.13	116.50	103.00		
1992	1823.80	58.20	124.55	144.40		
1993	2269.60	84.80	142.07	223.99		
1994	2475.20	85.60	185.00	280.00	122.99	407.00
1995	3078.20	90.30	206.00	382.82	418.93	789.00
1996	3280.60	95.00	246.00	286.13	414.36	979.00
1997	3728.90	220.50	327.00	307.54	488.39	1118.00
1998	4030.00	337.90	351.10	317.36	564.02	1032.00
1999	4175.51	338.00	310.00	310.00		1015.00
2000	4382.08	341.70	400.00	310.00		1213.00
2001	4663.18	416.30	450.00	320.00		1502.00
2002	5313.86	416.40	470.00	336.00		1800.00

铁路管理 宝中铁路试行和临时运输期间,陕西千河站至平凉南站,由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管理;平凉南站至宁夏宣和站,由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管辖。正式营运后,以安口窑站为交界口,南从陕西虢镇站起至136公里处(含境内神峪河、安口南、安口窑3站),划归西安铁路局宝鸡车务段管理;从安口窑站北至宁夏宣和站475公里处(含境内铜城、大寨岭、庙庄、平凉南、平凉、新李、安国7站),划归兰州铁路局固原车务段管理。

为了充分利用铁路优势,发挥地方专用线作用,加强铁路运输和煤炭外运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1995年成立“平凉地区煤炭铁路运输管理办公室”,为副县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平凉行署和省煤炭局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计划统计科及驻西铁分局办事处和安口煤炭铁路运输检查站。办公地点设在地区行署经委。

2002年平凉地改市后,为了进一步加强铁路运输宏观调控,市政府决定,将原“平凉地区煤炭铁路运输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平凉市铁路运输管理办公室”,增加了工作职能,扩大了协调范围。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和衔接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等工作。

煤炭、石油和电厂等专用线,属于自筹自建,由建设方自行管理,使用和运行由铁路部门和企业共同调度,铁路运力运量由平凉市铁路运输管理办公室配合协调。

第三章 邮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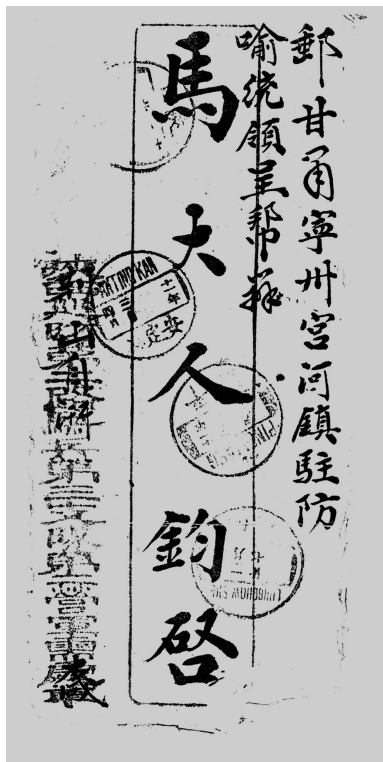
今平凉地当秦始皇西巡所经“回中道”、“鸡头道”的交汇处，邮驿设置完备。汉武帝登崆峒，出萧关，开拓并保持了“丝绸之路”的畅通。此后，“沿途驿亭连绵，使者相望于道”。东晋十六国时，前秦苻坚于太和四年（369）平定关、陇诸郡后，“令沿途植槐柳并设立驿站，每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

唐代邮驿更完备。每驿有驿长1人，凡有马3匹者，配驿夫1名；遇有紧急公文，驿马日行300里。岑参诗曰：“一驿过一驿，驿骑如流星。平明发咸阳，暮至陇山头”。时泾州境有长武城驿（今泾明乡）、圻塘城驿（今蒋家村）、安定驿（今县城西北）、乌氏驿（今县城东北）。今平凉境有阴槃驿（四十里铺镇河北）、泾阳驿（安国乡油坊村）。吐蕃占据后，邮驿废。

北宋恢复了泾州西至渭州的驿站。嘉祐五年（1060）后，渭州、德顺军、镇戎军（今固原）设茶马市，驿站进一步拓展。金时，平凉府增置急递铺，加强邮驿。元代，泾州至凤翔设百里（今灵台西）赤站，驿马40匹；麻夫川（今细川）赤站，驿马64匹。古鸡头道设白水赤站，驿马50匹；崆峒赤站，驿马150匹；席家堡（今庄浪县境）赤站，驿马60匹。皆委驿令管理。凡从事赤站差役的百姓，称其站户，免除4顷地的赋税。在各主要驿道上，或10里或20里增设急递铺，每铺配铺卒5人，“以达四方文书之往来”，其铺名至今尚存者颇多。

明洪武九年（1376），始置递运所，与驿站、急递铺并存。属平凉府管辖的有：静宁州泾阳驿，隆德县隆城驿，华亭县瓦亭驿，固原州永宁驿，平凉县高平驿，镇原县白水驿，泾州安定驿、瓦云驿。各驿站均委驿丞管理，有驿夫若干人，有马5至20匹不等。仅平凉县境，就有安国、高平、上郿峴、花家庄4个递运所。每所设大使和副使各1人，4所共有马45匹，马夫28名，所夫120名。岁支工料外备支直等银2638.4两。故赵时春在《平凉府志》中指出：“繁重的驿负是苛民之积弊，当政者应省哉！”

清顺治三年（1646），裁驿丞归州县，改民养马民应差为官养官应，并增设塘、台，形成驿、站、塘、台、所、铺的完整系统。平凉府静宁州泾阳驿，马45匹，马夫28名，所夫60名。华亭县瓦亭驿，马45匹，马夫28名，所夫30名。平凉县高平驿，马45匹，



清光绪十一年(1885)
3月4日安定邮戳信封



驿使图(魏晋时墓石画砖)

马夫 28 名, 所夫 120 名。泾州安定驿, 马 45 匹, 马夫 28 名, 所夫 60 名; 瓦云驿, 马 45 匹, 马夫 28 名。灵台县在城驿, 马 4 匹, 夫 2 名; 额设铺司 13 名。崇信县站夫 2 名, 额设铺司 5 名。华亭县站夫 15 名。庄浪驿站夫 12 名。同治时, 陕甘总督左宗棠修整驿运道路, 平凉境东起泾州窑店, 经平凉、三关口、逾六盘山, 再经隆德、静宁至会宁, 一般路宽 3 丈, 最宽处达 10 丈。境内修各种桥梁 41 座, 道旁栽植杨柳 26.4 万余株。光绪初, 每年从关中经平凉驿运至河西

的军需多达 225 万公斤。光绪三十年(1904), 平凉设邮政分局时, 邮驿、邮政并存。直到民国 6 年(1917), 才撤销驿站和急递铺等设施, 其业务由邮政代替。28 年(1939) 7 月, 省政府成立“甘肃省车驼管理局”, 平凉设办事处, 办理车驼驿运业务, 翌年 3 月改为车驼站。33 年(1944), 甘新线驿运管理分处在平凉、泾川又设驿运站。每月经驿运站往返西安、银川、兰州间的食盐 3000 多吨, 邮件 400 余吨, 羊毛、土布和日用杂货近万吨左右。

第一节 邮政机构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始设平凉府邮政分局、静宁州邮政分局和泾州邮政代办分局。由汉口邮政总局西安邮政副总局管辖。三十二年(1906), 降静宁州邮政分局为代办分局。宣统二年(1910), 隶属兰州邮政局总局。

民国元年(1912), 将静宁邮政代办分局改为邮政局, 后又降为邮政代办所。3 年(1914), 甘肃省邮务管理局成立, 将全省邮局划分为一、二、三等。8 年(1919), 升静宁邮政代办所为二等邮局。11 年(1922), 泾川改设乙级邮局。23 年(1934), 平凉二等邮局改为二等甲级邮局, 25 年(1936), 华亭始设邮政局。26 年(1937), 平凉升为一等一级邮政局, 辖白水、四十里铺、过店街和安国 4 处邮政所(亭)。32 年(1943), 灵台、庄浪、安口设邮政代办所, 后改为三等乙级邮局。36 年(1947), 将灵台、崇信、华亭、庄浪 4 局改为邮亭。38 年(1949) 7 月, 平凉解放后, 军事



民国时期泾川县邮电局遗址

管制委员会接管邮政局。8 月, 重新组建平凉一等邮局。1950 至 1951 年, 升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邮亭为邮局。1952 年 6 月以后, 邮电多次分合, 称谓几易, 隶属关系多变

(参《政权政协》)。

1998年10月，邮、电再次分营，邮电局有职工2568人。2001年7月，成立平凉三级邮区中心局，辖邮件和运输分局。至2002年，邮政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人教科、保卫科、审计监察科、经营维护部、邮票公司、土建办公室和鸿兴公司，辖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6县邮政局。

第二节 邮政业务

一、函件

光绪三十年(1904)，兰州经静宁、平凉、泾川第一条步班干线邮路开通，并开办延至西安的第一条畜力班马差邮路。民国时，已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等4种，有平常或挂号、快件及保价，航空与普通、本埠和外埠、国内及国际之别。

1949年至1950年邮资表

单位：元（旧币）

时 间	项 目 资 费	平 信	快 信	单挂号	双挂号	单快信	双快信	航空 20 公分
1949. 8. 29		30	60	90	150	120	180	
1949. 9. 14		50	100	200	450	250	500	
1949. 10. 22		100	200	400	800	500	900	
1949. 11. 25		300	600	1200	2400	1500	2700	
1950. 1. 10		500	1000	2000	3500	2500	4000	
1950. 2. 1		800	1600	3200	5600	4000	6400	
1950. 3. 11		1000	2000	4000	7000	5000	8000	
1950. 5. 11		800	1600	3200	5600	4000	6000	
1950. 7. 1		800	1600	2000	3200	2400	3600	
1949. 10. 15								250
1949. 10. 16								250
1949. 10. 23								300
1950. 1. 2								1000
1950. 6. 2		3800	4600	5000	6200	5400	6600	3000

1950年2月1日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师、团部交寄平信及一野各部门因公邮局互寄挂号公文同样免费，军属信件免收信函费，其他挂号、回执、查询费照常交纳，不久即停。6月，停办保价挂号信，开办装钞保价信函，后停办。7月，开办新闻

稿件邮资总付业务，由报刊社汇总按印刷品付费。1951年开办“认知证”业务，后停办。1953年1月1日，停办平快信和快递信业务。1955年，实行“银行联行专用信封”。1957年，解放军战士交寄平信，只要加盖“军人免费”三角戳记即可。

1958年1月1日起，开办国内保价印刷业务。1960年10月1日，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便于用户交寄粮、油、布票、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转移证等重要物品。

1966年9月1日起，毛泽东著作免费按挂号交寄，并优先传递，3年后按普通印刷品邮寄。1969年4月，取消“邮件撤回、更改手续费”；停办“存局候领”、“代收货价”、“收寄货样”业务；废除“邮件回执”等附带费。1979年，陆续恢复。

1980年7月1日，开办“代发广告”业务。1988年5月1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90年3月1日，调整国际及港、澳、台资费标准。1991年1月1日，调整附回执费。1993年，发行邮政贺年（有奖）明信片。1995年，简化大宗邮件收寄手续，提高保价邮件的最高保价额。1998年7月1日，取消“邮政快件”业务。1999年3月1日，再度调整国际及港、澳、台资费。2000年1月起，将国内邮政邮件回执业务扩大到个人用户交寄的给据邮件，开办“省内快递邮件”，若因邮局责任造成丢失，每件最多赔偿50元。2001年，函件营业收入451.7万元。2002年，函件营业收入415万元。

部分年份函件业务量表

年 度	函件业务量 (万件)	年 度	函件业务量 (万件)	年 度	函件业务量 (万件)
1953	24.02	1975	146.80	1998	505.89
1957	48.94	1980	135.62	2001	406.09
1960	98.26	1985	151.85	2002	620.59
1965	92.70	1990	422.01		
1970	101.25	1995	466.60		

二、包 裹

邮政初创时，开办普通包裹和快递小件。民国24年（1935）前后，增加代收货价包裹和国内保价包裹业务。新中国成立后，快递小包每件限重1公斤，体积限5立方公分；普通包裹每件限重15公斤，体积限75立方公分。1952年，取消贵重品邮寄，包裹每件限重增至50公斤。1957年4月1日，包裹和快递小包起重计费单位由500克改为100克；快递小包按信函程序处理并按址投递，限重500克，整件不能拆开的，放宽至1公斤。1958年，将计算资费的起算重量由500克改为1000克。1990年，调整包裹业务种类为民用包裹、商品包裹（大件）和纸质品包裹3大类12种。7月31日起，对国内包裹在原普通包裹资费标准上，每公斤加收15%×普通包裹重量+处理费0.50元。商品包裹在每公斤加收后的资费基础上加收50%，大件商品包裹处理费为1元。保价包裹保价费为1%，最低保价费0.3元，对保价价值在300元以上者，实行特殊处理。1998年6月1日起，

开办直递业务即点对点运送。1999年，放宽包裹、印刷品重量限制，最重者可达35公斤，尺寸以装入2号邮袋为准。但严禁收寄犀牛角和虎骨、黄色淫秽录像制品及非法出版物。凡国内包件，一律按保价收寄，不分普通和商包，处理费改为挂号费，每件收2元。对常年老用户下浮收寄。一旦发生丢失、毁损者，可得到合理补偿。年底，包裹量上升到7.02万件。2000年达8.37万件。2001年，包裹营业收入210.9万元。2002年，包裹营业收入104.5万元。

部分年份包裹收寄表

单位：件

年 度	业务量 (件)	年 度	业务量 (件)
1953	8163	1990	47632
1957	10962	1995	51706
1965	12102	1998	53701
1970	28889	2001	79248
1980	49323	2002	66968
1985	52981		

三、汇 兑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平凉邮政分局开办汇兑业务，每元(银币)收取汇费2分。民国14年(1925)，只开收汇，并限额500元。18年(1929)，改限额为800元，以汇款的1%收取汇费，5元以内，收5分，5至10元，收1角。电报汇款，除按普通汇款收费外，每笔加收电报费2角5分，附言费不超过20字者收取6角，超过者每字加收5分。25年(1936)，开办国际汇兑业务。26年(1937)，提高汇兑限额至2500元以内。31年(1942)，开办电汇转汇业务。32年(1943)，农村邮政代办所也开办小额汇票业务。38年(1949)7月，只兑付私人汇票。

1950年统一兑付手续。1951年开办送汇业务，邮政汇兑改为代理银行业务。1953年汇兑由邮政部门自办。普通汇票每票不得超过300万元，超过者即分笔办理，“邮电公事”汇款不限额。汇票每张在300万元以下者，一律收取2000元的汇费；定额汇单的汇费，按照票面额的15%收取。1965年，改信汇透明窗式(套)为信封汇款通知单，按照邮电公事内走。1974年，凡支农救灾和援外汇款，均由国家统筹。1978年，每笔电汇300元的限额高调至500元。是年，开通电信直达电传报路。1980年，取消汇款限额。1987年，开办快件汇款业务。1996年，汇票每笔最高限额为1万元。1999年10月1日，对超限额汇款业务实行简化处理，用户一次交汇款在1万至5万元之间的汇款应分开办理。至2000年，邮政汇兑业务有普通、电汇、高额、存局候领、代收货款、送汇、免费汇、快件汇款等8种。2001年，汇兑业务收入161.11万元。2002年，汇兑业务收入161.60万元。

部分年份汇兑业务量表

年 度	业务量(万件)	年 度	业务量(万件)
1985	16.36	1995	18.51
1988	17.55	1998	16.58
1990	16.65	2001	17.42
1993	22.92	2002	12.82

四、报刊发行

1949年12月,实行“邮发合一”。1950年3月1日起,平凉邮局开始收订《人民日报》。5月1日,接办《甘肃日报》内外埠发行。至年底,共收订报纸220份,杂志80份。1953年,报纸实行“定额计划发行”,平凉邮电局报、刊发行期发总数为566份。1956年6月,平凉邮电局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报刊推广组在一个区委会,发行报纸3723份,杂志1.35万份。平均13人1份报纸,3.58人1份杂志。第三季度,平凉市邮电局报刊推广组获全省先进单位称号。1957年,取消报刊发行定额。平凉市邮电局报刊期发数增至5183份。1958年,平凉市邮电局开始受理《平凉报》、《平凉县报》的发行工作。1966年报纸期发数增至1.39万份;杂志期发数增至4042份。“文革”期间,发行量下降。1968年报刊期发数降至9808份。1984年以来,平凉邮电局向全国发行的期刊有《甘肃畜牧兽医》。1985年恢复发行《平凉报》。1988年,报刊期发数上升到1.04万份。是年,社会报刊发行站(员)增到105个,零售网点6处(自办2处、委办4处),并有零售员10人。年底,平凉局发行的报纸有451种,期发数上升到5.2万份;杂志2043种,期发数4.92万份。流转额达到90万元,零售流转额8.77万元,占订阅流转额的10%左右。先后被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授予“报刊零售先进单位”和“报刊发行先进单位”称号。

部分年份报刊发行表

年 度	期发份数		年 度	期发份数	
	报 纸	杂 志		报 纸	杂 志
1950	220	80	1980	29445	35376
1952	260	120	1985	142527	115391
1957	2332	2850	1990	115147	89341
1960	9868	4647	1995	120800	115682
1965	10648	3743	1998	128863	96303
1970	11175	3704	2001	84111	57659
1975	15195	14383	2002	355574	196854

1990年，报刊发行量呈下降趋势。全年订阅报刊期发数20.45万份，报刊流转额3276.99万元。

1991至1994年，报刊发行稳步上升。1995年后，又出现下降趋势。1996年，完成期发数23.95万份，流转额为746.11万元。2000年，全区报刊发行稳中有增，在全省地、州、市中处于中上水平。2001年，报刊发行业务收入286万元。2002年报刊发行业务收入253.5万元。

五、机要通信

民国34年（1945），中共甘肃省工委建立机要交通站，经华亭上关、安口车马店、平凉土谷堆煤矿、关家垭壑至平凉城，再经镇原进入陕甘宁边区。不但承担通信任务，还负有护送干部的重大使命。

1951年8月，中共地方党组织的机要交通站与西北（兰州）军区军邮局合并，平凉军分区设置军邮支局，编制40余人，除军事通信外，还负有传递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等县（市）机要文件的责任。1953年1月，军邮与地方机要通信分设。平凉专区设机要交通支局（后改称机要通讯局），隶属地委秘书处，下设西峰机要交通站。由军邮时期只对各县（市）武装部改到县（市）委办公室。1958年，专区机要通讯局与平凉专区邮电督察员办事处合并。1959年3月，并入专署邮电管理局，设机要室，负责辖区机要文件传递，中转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的机要文件。有马4匹、自行车23辆，摩托车1辆。直到平凉各县和周边地区通班车后，机要员开始乘车押送。

70年代，平凉地区邮电局设机要班，有职工28人。1976至1977年，完成各类进出口机要文件2.07万件，业务收入3435元。1984年，调整为29人。1986年2月，将机要班移交平凉邮运分站。

月底，邮电局设机要科。是年，机要业务达9962件。1988年归邮政科管理。1989年机要业务量增至1.5万件，收入4318元。

1998年，邮、电分营后，邮政局机要通信班调整为4人。2000年底，完成出口机要文件3415件，业务收入8.13万元；进口机要文件1.3万件，转口机要文件4399件。2001年，机要业务量2762件，市内机要互寄邮送广告49.86万件。2002年，机要业务量3283件，收入6.2万元。



平凉邮电局女子长话台（1972年）

部分年份机要通信业务量及收入表

年 度	业务量 (件)	业务收入 (元)	年 度	业务量 (件)	业务收入 (元)
1985	9232	4838	1995	15506	18099
1988	9128	5538	1998	8804	82725
1990	15029	9592	2002	3283	62000
1993	12910	11347			

六、集 邮

民国 26 年 (1937) 后, 平凉、静宁等地已有集邮爱好者。新中国成立后, 集邮爱好者增多。50 年代, 平凉中学, 平凉师范和陇东师范的集邮爱好者以搜集信销票为主, 也收集各种实寄封。60 年代初期, 开始交换邮票, 互补余缺。1966 年后, 集邮爱好者转入隐蔽状态。



平凉设计的部分首日封

1978 年后, 收集、整理、鉴赏各种邮票、购买纪念邮票者日渐增多。1982 年 7 月, 平凉邮电局开办集邮服务业务。

1985 年 5 月 1 日, 平凉地区集邮协会成立。发行“崆峒风云”和“宝塔雄姿”两枚纪念封, 举办首届全区性邮展, 展出各类集邮票品 5000 多枚、30 多框。

1997 年, 张锡等人发起成立集邮“沙龙”, 甚为活跃。1990 年 1 月, 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集邮协会被评为全省集邮先进集体。1996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11 日, 平凉组织参加了“中国西部交易会陕甘川毗邻九地市集邮联展。”至 2000 年, 各县(市)成立集邮协会并开办集邮服务业务。2002 年 9 月 6 日, 中共平凉市委成立, 地区邮协发纪念封一枚, 以资纪念。

部分年份集邮业务量及收入表

年 度	集邮业务 (万枚)	集邮收入 (万元)	年 度	集邮业务 (万枚)	集邮收入 (万元)
1985		8.21	1998	660.12	479.98
1988		13.39	2000	592.78	463.21
1990	51.77	28.11	2001	375.46	409.3
1993	164.82	82.03	2002	176.56	213.70
1995	169.11	108.51			

七、邮政储蓄

民国27年(1938)6月1日,平凉邮政局开办存簿金和儿童储金业务。30年(1941)7月1日,停办。31年(1942)3月,开办小额储金业务。次年3月,平凉、华亭、安口、泾川、灵台、庄浪、静宁等邮局开办发售、汇付甲、乙储券业务。33年(1944)3月,邮政储金汇业局兰州分局在平凉设立办事处,开办储金业务。36年(1947)11月,开展员工招徕定期储金或推销储蓄券活动。37年(1948)3月,兰州储金汇业分局与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签订合同,汇款到达后,在邮局开立支票储金户,按规定日期凭支票支付。

新中国成立初期,邮政储金业务有活期、定期和普通等种类。1950年8月,撤销邮政储金汇业局,邮政储蓄只限于私人。1953年9月停办。1986年9月恢复。是年底,全局储蓄期末余额达13.31万元。至1988年,全区邮政储蓄机构发展到10个,其中平凉、华亭、泾川各2个,灵台、崇信、庄浪、静宁各1个。全年完成储蓄余额222.69万元,从业28人。1990年元月1日起,邮政储蓄业务由邮电部统一管理,将邮电部门办理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业务关系改变为转存款关系,邮政储蓄业务由代办业务改为自办业务。1991年,全区邮政储蓄余额1374.13万元,储蓄收入31.86万元。1999年,储蓄余额22665.48万元,收入639.95万元。2000年,全区邮政储蓄网点达到47个,其中平凉11个、泾川8个、灵台6个、崇信3个、华亭7个、庄浪6个、静宁6个,完成储蓄余额29402.83万元。2002年完成储蓄余额47169.48万元。

部分年份储蓄余额及收入表

单元:万元

年 度	储蓄余额	储蓄收入	年 度	储蓄余额	储蓄收入
1986	13.31		1995	7194.41	158.42
1988	222.69	3.19	1998	17976.37	426.72
1990	830.09	15.82	2001	10237.00	970.50
1993	2987.80	52.91	2002	47169.48	1132.70

八、其他业务

代理人寿保险 民国32年(1943)至38年(1949)平凉邮政局曾经代办“人寿保险”业务,新中国成立后停办。1990年12月1日,重新开办。至2000年底代办426户,其金额达76.2万元。

代发工资 1986年开办,至2000年底,累计代发工资者9908人,代发工资总额为951万元。2001年,代发工资累计金额1272.41万元,代发养老金累计金额154.48万元。2002年,代发工资累计金额794万元,代发养老金累计金额52万元。

代收电话费 1998年元月开办,至2000年元月,代收1544户,代收金额70.7万元;6月,又为移动通信公司代收移动电话费80户,金额1.8万元。2001年,代收移动电话费34.44万元,代理电信业务收入6155元。

邮政快件 1988年5月1日开办,1998年7月1日停办。共办理12.25万件,收入24.82万元。

特快专递 1993年7月1日开办,至1999年共办理2.25万件,收入50.42万元。2001年,完成收入62.9万元。2002年,完成收入87.6万元。

商函广告 1999年7月15日开办,至2000年,累计收入55.45万元。2001年,实现收入49万元。2002年,实现收入3.5万元。

邮政礼仪 2000年3月8日,开办平凉西大街礼仪鲜花店。6月28日又开办崆峒东路礼仪鲜花店。是年底两店收入9万余元。

邮购 2000年开办,至年底,为地区种子分公司邮寄种子17吨,收入1.12万元。2001年,完成业务量1735件。2002年,完成业务量1493件。

点对点包裹货运 2000年开办,至年底,运递货物2202吨,收入21.15万元。2002年,运递货物4273吨,收入80万元。

第三节 邮件传递

一、接收

清末,一为营业室收寄的邮件,二为信箱中的邮件,三为各早班邮路运来的袋套邮件。民国时期,除营业室收寄的邮件仍直接送交分发组接收外,信箱邮件改由开箱专班开取回局;各支局营业窗口收寄的邮件,经转趟收集回局;早班邮路运来的邮件和商行汽车运来的邮件,则先由接发人员按时到车站接收回局,再向封发组办理交接手续。

新中国成立后,信箱、信筒邮件,改由各分局自行开取。

二、分拣封发

清时,平凉邮政局按邮路组织及经转关系建立格眼,进行一次性分拣。民国时,改按路向先粗后细分拣。邮件封拣时间,多在每日18至20时之间。35年(1946),平凉局曾一度简化挂号和快递函件手续。38年(1949),仍恢复函件登单封发制度。

1950年4月起,平凉邮局封发保价信函较挂号提前半小时,封妥后再和挂号函件混封。1958年6月17日,执行“平挂函件直封标准”。60年代初期,执行“包裹直封

标准”。

1966年后，分拣封发混乱。1978年后步入正轨。80年代，平凉局封发室设有6个分拣、封发坐席，新增各种格眼20个，不久增至198个。90年代末，直封格眼增至396个，其中平信格眼105个，挂号格眼95个，印刷品格眼89个，包裹格眼107个。每天上午9时和下午19时封发，日均开拆740袋，封发总包473袋，分拣封发各类进出口邮件16.37万件。特快专递进出口邮件，每天约2.57万件。2002年新增直封格眼832个，其中平信格眼204个，挂号格眼210个，印刷品格眼200个，包裹格眼218个。每天处理邮件时限为上午07:10、下午14:30、晚20:00，日均开拆邮件750袋，封发总包邮件620袋，分拣封发各类进出口邮件8.7万件。特快专递进出口邮件，每天约437件。

清末对海外及港、澳地区的邮件特殊处理。民国20年（1931）2月27日起，所收寄的国际及港、澳地区的邮件，分别发往北平（北京）及上海局封转。24年（1935）8月28日，对办理国际代收货价及挂号邮件的互换局及邮区范围曾加以调整。

1950年1月24日起，凡发往港、澳地区的邮件，按其交通情况分别发由上海、天津、北京、广州、汕头、厦门、青岛等互换局转发。1962年8月2日起，凡进出口国际邮件必须发由省会局经转。

三、邮件运输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平凉邮局仅有兰州经平凉至西安的1条畜力班邮路，其余全靠步班邮差运输。民国20年（1931）后，先后开通平凉至西安、平凉至皋兰（今兰州）的委办汽车邮路。28年（1939）7月后，大批骆驼、马车传运军用物资时，也捎带传运邮件。1949年9月，平凉设立邮运汽车站，有汽车3辆，人员9名。1952年初，兰州至西安邮运线路撤销，1956年5月恢复。1957年初，又撤销。

1958年后季，设邮运站，主要承担平凉经镇原至环县沿途支局（所）等交换点的邮件运输，1959年初，平凉（市）邮电局仍辖平凉邮运汽车站。1961年，正式成立甘肃省邮运总站平凉邮运分站，有职工22人，邮运汽车13辆，承担平凉至定西、平凉至环县、平凉至镇原、平凉至合水4条邮路运输任务。后调整为2条，即平凉至定西、平凉至环县。1985年，有职工42名，汽车15辆，全年完成邮运73.58万安全公里。1986年，形成驾驶、押运、修理三位一体的生产格局，全年完成邮运量10711.25万袋公里。1987年11月20日，开通平凉至宝鸡干线邮路。1991至1992年，先后开通平凉至庄浪、平凉至灵台2条自办汽车邮路。1993年10月，更名为平凉邮运分局，将原平凉至定西自办汽车邮路延伸至兰州，由兰州、平凉共同对开逐日班。1996年，将平凉至宝鸡汽车邮路改为火车邮路。1998年初，又恢复平凉至环县汽车邮路。1999年12月，将平凉邮运分局划归平凉地区邮政局管理，更名为平凉邮政运输局。是年，完成直运业务量37.02万袋，直运产品量43102.98万袋公里。2000年，直递业务成为主营业。2002年，直递业务收入80万元。

四、邮件投递

城市投递 清代，平凉邮局窗口投递仅限于保价函件和包裹两种，按址投递包括平常函件、挂号和快递邮件及新闻纸类。民国时期，窗口投递逐渐增加了代收货款、保价

信函、存局候领和专用信箱邮件等。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邮政的窗口投递以包裹为主，有保价函件、存局候领、大宗印刷品、国际包裹和小包等。1950年7月起，将快递及平快邮件另行封发。1953年，市区为5段道。1958年，平凉局曾一度实行“钢铁邮件”优先投递。1960年，窗口投递增加特种挂号信函。1973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挂号信设立专格，赶最早班次投递。1976年3月5日起，为保证保价包裹窗口投递质量，会同收件人拆验内件。1991年，投递进口快件12.11万件，特快专递投递6174件。1992年，市区投递段道为13个。1999年，投递特快专递1.34万件，各种报纸1100.83万份，杂志15.23万份，平常函件132.16万件，给据邮件5.11万件，汇款通知单4.81万张，包裹通知单3.13万张，袋套3612袋套，“三单”64张。国际邮件983件，电报273件，印刷品18.50万件，机要45件。年后投递段道无变动。

泾川局从清末至民国，仅设1名信差。新中国成立后，划分城区为两个投递段道，由2人投递，并改步班为自行车班。1957年，增设城郊投递段道。至2000年，3个投递段道基本无变动，每日投递1次。

灵台局自设立到80年代末，均由1名投递员负责县城机关单位和居民群众的邮件投递。90年代，由于邮政业务量增加，县城划分为2个投递段道。由2人投递，日行程24公里。至2000年，段道无变动，日投递1次。

崇信局从设立至70年代末，一直由1人负责全城投递。80年代，增加到两个段道。



平凉邮电局投递班(1968年)

至2000年，段道未变动，日均投递一次。

华亭局自设立至新中国成立初，一直由1名投递员负责县城投递。70年代初，新设石堡子支局，拓展了投递网络。80年代初，城市投递发展到6个段道。至2000年无变动。

庄浪局从新中国成立初至80年代中期，一直有两个投递段道。90年代后期增至3个。至2000年，

投递段道发展到6条。

静宁局从民国末至新中国成立初，保持两个投递段道。1983年后，增至3条。2000年9月1日，投递段道达到4条，日投递一次。2002年，段道无变动。

农村投递 清末至民国初期，平凉邮局以商贩捎、带、转的方式为农村投递邮件。后在西(安)兰(州)公路沿线较大的集镇设置邮政所投递，其他地方仍为捎、带、转。

新中国成立后，不断拓展邮路。至2000年，平凉市农村设支局5处，邮政所3处，邮政代办所14处。2002年，全区有邮政局7处，支局16处，邮政所5处，邮政代办所97处。

泾川局，农村投递路线 34 条，总长度 1287 公里。2002 年，农村投递路线 32 条，总长度 1287 公里。

灵台局，50 年代初有环型步班邮路，长 700 公里。后改为自行车邮路。几经调整，至 90 年代农村自行车邮路长 957 公里。2002 年，农村投递路线 44 条，总长度 957 公里。

崇信局，农村投递路线 18 条，长 650 单程公里。2002 年，农村投递路线无变动。

华亭局，农村投递路线 25 条，长 1176 单程公里。2002 年农村投递路线无变动。

庄浪局，农村投递路线 50 条，总长度 2128 公里。2002 年，农村投递路线 50 条，总长度 2443 公里。

静宁局，有服务网点 18 处。农村投递路线 28 条，总长度 2438 公里。2002 年，农村投递路线无变动。

平凉局，有投递路线 42 条，总长度 1722 公里。

第四节 邮 路

一、步班邮路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平凉有兰州经静宁、平凉、泾州至西安的步差、马差邮路 1 条。三十二年（1906），开通平凉经固原至宁夏的步差邮路 1 条。民国 2 年（1913），开通平凉至中卫的步差邮路。17（1928）至 19 年（1930），西安至平凉邮路中断，凡进入平凉的邮件只得经包头至绥德小道绕转。24 年（1935），改皋兰至平凉步差邮路为双差快班。27 年（1938），平凉增开平凉至化平（今泾源）、平凉至安口至华亭至陇县、平凉至崇信步差邮路 3 条。30 年（1941），开辟平凉至镇原步差邮路。34 年（1945），泾川步差邮路有泾川至白水、泾川至长武、泾川至西峰（后在荔堡交换）、泾川至灵台（后在什字交换）、泾川至崇信、泾川至镇原（经玉都、屯字交换）6 条。开辟华亭至张家川邮路 1 条，不久撤销。华亭经化平县城至固原瓦亭的邮路也为步差，后撤销。民国末年，开辟隆德县城至庄浪县城（南湖）的步差邮路，延至水洛。

1950 年 10 月，泾川至长武自办汽车邮路改为步班邮路。1953 年，开辟庄浪至通边、庄浪至卧龙、庄浪至万泉 3 条县内步差邮路。1958 年，步班邮路逐步被淘汰，仅剩隆德至庄浪步班邮路 80 公里。1984 至 1992 年，全区共有县内步班投递路线 23 条、768 公里。1993 至 2000 年底，全区共有步班投递路线 6 条、149 公里。2002 年步班邮路撤销。

二、畜力班邮路

光绪三十年（1904），由西安经平凉达兰州的马差（驮班）邮路，是甘肃省最早的畜力班邮路，境内长 130 公里。民国 6 年（1917），另开平凉至陕西彬州间驮班邮路。23 年（1934），雇用畜力班邮路有平凉至天水（大车、骡）、平凉至宁夏（骡）。25 年（1936），安口至陕西陇县步班邮路改为畜力班。29 年（1940），增加平凉至西安雇用畜力班。32 年（1943），平凉至中宁邮路长 325 公里，为马差班。36 年（1947），灵台至泾川间改为畜力班邮路。

1953 年，平凉畜力班邮路有平凉至镇原 69 公里、秦安至庄浪 80 公里。1956 年，全

区开辟畜力班邮路6条,有四十里铺至华亭69公里、长武至灵台30公里、泾川至崇信24公里、泾川至灵台55公里、平凉至泾源55公里、四十里铺至镇原77公里。1973年,崇信县开办崇信至五举畜力班邮路1条,长20公里。至1978年后,再无畜力班邮路。

三、汽车邮路

委办汽车邮路 民国20年(1931),西(安)兰(州)公路通车,从11月21日起,客运汽车带运邮件,是甘肃第一条委办汽车邮路,境内长132公里。23年(1934),平凉委办汽车邮路有兰州经平凉至西安,长719公里;平凉至银川,长468公里。33年(1944),开辟兰州经平凉至咸阳委办汽车邮路,长689公里。34年(1945)初,借建业运输商行汽车10辆,带运兰州至咸阳邮件,包括沿途各局往来邮件及邮用公物。36年(1947)9月,又租用利通公司汽车3辆,协运兰州经平凉至西安的往来重班邮件。37年(1948),经平凉的委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西安,长722公里;兰州至平凉,长414公里;平凉至银川,长468公里。

1955年,开辟平凉至固原委办汽车邮路,全程95公里。1956年8月,省内各组公路行驶的客运汽车,均接受当地邮局及指定的分支机构交运的各种邮件。是年,新开庄浪至天水委办汽车邮路1条,长132公里。1957年,开辟平凉至庆阳委办汽车邮路1条,长232公里;天水至平凉1条,长275公里。1958年初,开辟平凉至西吉委办汽车邮路,长162公里。此后时开时停。1991年3月,撤销平凉至灵台委办邮路。至此,平凉境内县、市之间再无委办邮路,委办汽车邮路仅在少数农村继续运行。1999年底,全区仅有静宁、庄浪县内委办邮路9条,长574公里。2002年委办邮路无变动。

自办汽车邮路 1958年,开辟定西至平凉、平凉至庆阳自办汽车邮路各1条,长522公里。1965年2月,开辟平凉至长武自办汽车邮路,并将定西至平凉、平凉至长武、长武至庆阳(西峰)连接运行,西接兰州至西安火车到达定西的时间,东连西安至长武汽车到达时间,加快了运递时限,全长490公里。1970年,将定西至平凉自办汽车邮路由白天班改为昼夜兼程,加快了传递速度。1971年,平凉自办汽车邮路有平凉至定西,长298公里(途经静宁、隆德),平凉至环县,长349公里(途经泾川、长武、庆阳地区、庆阳县)。

1975至1978年,平凉至华亭至崇信、平凉至镇原、兰州至平凉间,自办汽车加班邮路。1980至1981年,平凉至崇信自办汽车邮路改为平凉至华亭。1985年,平凉二级自办汽车邮路有平凉至定西、平凉至环县、平凉至华亭、平凉至镇原4条,计833公里。1987年11月20日,开辟平凉至宝鸡省际自办汽车邮路1条,长260公里,平凉至华亭自办汽车邮路撤销。

1993年3月17日,将平凉至定西自办汽车邮路延伸至兰州。1996年7月以后再次调整。2000年底,平凉共有自办汽车邮路15条,总长2392公里。其中二级邮路5条,长1793公里;县内邮路10条,长599公里。2002年有自办汽车邮路14条,邮路长度2367公里。其中二级邮路5条,长1793公里;县内邮路9条,长574公里。

四、自行车邮路

民国30年(1941),平凉至泾川开通甘肃第一条自行车邮路,长92公里。34年

(1945), 邮路延伸至陕西长武。37年(1948)3月, 将镇原至泾川65公里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

1950年将安口至四十里铺间日步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1953年, 全区有自行车邮路4条, 长305公里。1956年, 只保留静宁至西吉自行车邮路, 其余改为汽车邮路及畜力邮路。新开辟安口至陕西陇县60公里自行车邮路(后改委办汽车)。1962年, 开通庄浪至隆德自行车邮路, 长75公里。1966年5月10日撤销。1973年, 全区有县内自行车邮路(含投递路线)8013.5公里。

1984年, 全区有自行车邮路23条, 总长555公里。私人承包自行车邮路3条, 长125公里。1990年, 全区有自行车邮路43条, 总长750公里。至2000年底, 全区有农村自行车邮路24条, 长554公里。2002年, 无变动。

五、摩托车邮路

1970年, 开通崇信至泾川首条摩托车邮路, 长34公里。1975年, 全省农村邮路摩托车化在静宁县邮电局搞试点。是年有摩托车邮路7条, 长845公里, 摩托车8辆, 实现了县至公社邮运摩托化。获得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表彰奖励。此后不断开辟, 不断调整。至1989年, 全区有摩托车邮路17条, 长752公里。2000年, 全区县内摩托车邮路全部撤销, 均被自办汽车和自行车邮路取代。

六、火车邮路

1996年7月1日起, 在银川至西安的207次、205次旅客列车上编挂自备邮政车运邮, 经平凉至宝鸡, 并发平凉以北, 京/津间, 大同/宁武间; 中卫以西至兰州、兰乌、兰青, 平凉以南发郑/京间、天津/东北间、宝兰间的轻件均发205/8、207/6次列车。其他分别由西安、兰州、银川、宝鸡、西安转发。银西火车延伸广州后, 大宗邮件进出口既准时又省事。

第五节 专业管理

一、信箱及专用信箱

信箱(筒) 清末至民国, 信箱(筒)仅限于邮局附近。新中国成立后, 陆续增多。1982年3月后, 按设置标准, 全区共设信箱(筒)246个。其中城市52个, 农村194个。为保密单位设专用信箱12个。2002年设置邮政信报箱24处, 邮政信筒信箱301个, 邮局用户信箱15个。

二、邮政编码

1980年7月1日起, 全国范围内推行邮政编码制度。全省分为十一个邮区, 除静宁局743400—743421=21码划归定西邮区, 庄浪局744600—744619=19码划归天水邮区外, 平凉邮区包括平凉局744000—744031=31码, 泾川局744300—744321=21码, 灵台局744400—744414=14码, 崇信局744200—744209=09码, 华亭局744100—744112=12码, 镇原局: 744500—744522=22码。

第四章 电 信

第一节 机 构

清光绪十六年（1890）九月，平凉始设电报子局，隶属兰州电报总局。二十八年（1902），继设泾州（今泾川）报房，宣统三年（1911），改为电报局。民国2年（1913），升平凉电报子局为电报局，隶属陕甘电政管理局。8年（1919），设灵台电报局。9年（1920），设静宁电报局。14年（1925），设华亭县安口窑电报局。18年（1929），核定平凉电报局为四等，隶属甘宁电政管理局。23年（1934），改静宁、泾川、灵台电报局为支局。24年（1935）11月，设华亭县城电报局。26年（1937），在平凉县白水和泾川县窑店分别增设电报局。29年（1940），平凉电报局升为二等。30年（1941），改灵台电报支局为报话代办处。33年（1944），平凉督察区各电报局均易名电信局，隶属兰州电信局。35年（1946），成立第八电信管理局，辖平凉督察区所有电信机构。36年（1947），平凉电信局核定为二等甲级。38年（1949），静宁县界石铺、灵台、华亭县安口窑仍为电信代办处。是年7月，平凉各县相继解放，接收所有电信机构，实行军事管制。

1952年6月，组建平凉邮电局（此后变更参《邮政》《政权政协》）。1998年9月，平凉邮电局将无线寻呼通信设备、业务人员析出，成立甘肃省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分公司，有职工15人。10月，邮电分营，撤销平凉地区邮电局，分别成立平凉地区邮政局和平凉地区电信局。分营后的电信局有职工510人。1999年7月，又将移动通信设备、业务人员从电信局划出，成立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平凉分公司，有职工89人。后将电信局改称为甘肃省电信公司平凉分公司。

第二节 电 报

一、有线电报电路

清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自西安经平凉、固原至兰州电报线路架通，并开通平凉至固原，平凉至西安人工报路。二十八年（1902），开通平凉至泾州报路，并设立报房。

民国8年（1919），陇东镇守使陆洪涛因军事之需，自行架设泾川至西峰镇、泾川至灵台有线电报电路，撤走时将其移交电报局。次年6月，平凉至兰州开通直达报路。22年（1933），平凉至兰州架挂电报线路两条，并新开瓦窑堡至隆德、隆德至静宁报路。31

年（1942），开通平凉至庄浪定时报路。是年，平凉至华亭，泾川至崇信，泾川至镇原，泾川至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各开通报路1条。34年（1945），平凉至西安增开人工报路。35年（1946），开通泾川至庆阳报路。38年（1949），增开平凉至灵台、平凉至安口窑话传报路。是年7月底，国民军撤退时破坏通讯设施，使有线电报瘫痪。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平凉后，恢复重点电报电路。

1950年2月，已恢复平凉至泾川、平凉至邠县、平凉至乾县、平凉至西安、平凉至西峰，泾川至长武、泾川至西峰、泾川至灵台，平凉至固原、平凉至静宁各条电报线路。1954至1977年，陆续开通平凉报房至专区气象局话传报路、平凉至兰州的电传报路、平凉至安口镇报路、平凉至兰州载波电传报路、平凉至静宁、庄浪电报电路。1977年，全区有电报电路10条，其中平凉至兰州为载波电传报路；平凉至泾川、平凉至崇信（与灵台同路）、平凉至华亭、平凉至安口、平凉至庄浪、平凉至静宁为幻线人工报路，平凉至气象局和86140部队为话传报路。此后，电报电路建设加快，1987年，平凉至各县电报电路实现了电传化，并开通平凉至华亭、平凉至静宁的插报电路。平凉和泾川率先进入全省“265”自动转报网络，计有报路17条。其中电传载波报路4条，明线载波报路4条，实线报路4条，幻线报路5条。1988至1994年，先后有静宁、华亭、灵台、崇信、庄浪进入全省自动转报网。至此，全区7县市报路全部进入公众电报自动交换网。期间，开通平凉至省人民银行用户电报报路，建成平凉至兰州备用报路，改平凉至庄浪报路为载波电传报路，结束了市内话传电报的历史。1995年，平凉局和6县局至兰州的7条电缆载波报路全部改为光缆电传报路，华亭至安口的报路也改为光缆电传报路。1999年底，全区有线报路20条，其中光缆电传报路8条，电缆传真报路6条，实线话传报路3条，电缆话传报路1条，出租光缆报路2条。

二、有线电报设备

清光绪十六年（1890），平凉局仅有莫尔斯电报机1部，全电池80付。二十八年（1902）至民国31年（1942），泾州、灵台、静宁、华亭、崇信均安装起莫尔斯电报机。34年（1945），平凉电报局安装韦斯登自动收报机2部（又名波纹机），平凉、静宁、泾川安装不同电报纸条的音响机，收发电报。36年（1947），平凉安装第八区电信管理局用莫尔斯机改装的音响机2部。

1954年，平凉增设收发电报机1部，人工音响机3部。1958年，平凉局有自动发报机、自动收报机各2部，重锤式波纹报机1部，惠斯登波纹收报机1部，音响机3部，键盘凿孔机2部，三柱凿孔机2部，英文打字机1部。1960年，平凉局安装上海产BD055型电传机2部，次年5月与兰州正式通报。1966年，平凉首次安装四路插报机1部，安口设置电传机2部，使平凉至安口成为电传通报。70年代初期，电报设备更新加快，由人工收发报向电传化、自动化迈进。1975年，平凉新增55型电传机3部，1977年首次配备64—4B型五单位双机头自动发报机2部。1978年开始，对各县局的电报设备更新换代，至1987年全区县以上邮电局的电报通信全部实现电传化。1988年进入全省自动转报网。平凉局电报设备被电子电传机所取代。1989至1991年增设插报机，安装传真机，结束了话传通报的历史。11月，平凉局增置桑达4202中、英文电传机2部。年底，全区有

载报机4部,插报机10部,全电子电传机24部,55型电传机37部,传真机15部,五单位自报机32部。1995年,全区新增电子电传机2部,全区6县1市全部开办了传真电报业务。1999年,全区有载报机1部,插报机8部,电子电传机18部,传真机11部。

三、无线电报电路及设备

民国17年(1928),民国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部在平凉设第七通信所,配备15瓦无线电报机1部,与西安、洛阳、郑州通报军情,后随军转至宁夏。18年(1929),第二集团军总部又在平凉设立无线电台,分别与甘、宁、青、陕、豫通报军情。19年(1930),陈珪璋攻占平凉后,曾中断陕、甘无线通信。25年(1936),平凉电报局安装100瓦无线电机1部,首次开通平凉至西安、平凉至兰州的民用无线电报电路。31年(1942)4月,华亭、静宁电报局安装15瓦小型无线电机各1套,建成无线电台。32年(1943),开通平凉至西宁、平凉至西安、平凉至宁夏无线报路。是年,泾川、灵台、崇信建立起无线电台。33年(1944),庄浪建起专用无线电台。38年(1949)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管会恢复平凉至兰州无线电报路。年底,开通平凉至陕西定边的无线电报路。

1950年恢复平凉至西安及南郑的无线电报路。平凉局装有15瓦短波发讯机2部。1953年起更新设备,先后开通兰州至泾川无线电报路、平凉至兰州无线电报路、平凉至合作(甘南)无线电报路,一些开通不久即停用。1975年,全区有短波发讯机12部、短波收讯机9部。1978年1月1日,平凉至6县局全部开通无线电报路。1999年,全区有短波发讯机14部,其中单边带2部;短波收讯机2部,其中单边带1部。输出总功率180瓦,实用输出功率105瓦。

四、电报业务种类

清光绪十六年(1890)八月,开办官报、商报两种业务。后商报改为私报。三十三年(1907),增加公报。民国11年(1922),电报业务分政务、公务、特种、寻常4种。25年(1936)9月1日,电报业务种类改为官军、局务公电(包括纳费公电)、私务(分寻常、交际、新闻)、公益(分为航行安全、气象、水位、赈务)、特种(分为邮转、铁路电线经转、国内船舶、特约减费)5种。其中特种电报平凉只开办邮转业务。26年(1937),在平凉、泾川、灵台、静宁等局(处),开办防空电报业务。35年(1946),平凉、泾川局开办“粮情电报”,专向重庆和兰州报告田粮赋税情况。37年(1948),规定电报种类有重要官军电、特快电、加急官军电、加急新闻电、加急私务电、普通官军电、新闻电、寻常私务电、其他各电,并对去报、转报、来报都有时限管制。

1950年3月,电报业务的种类分普通、军政、书信、新闻、公差5类。后多次调整种类,设置专用标签。1978年3月1日,分防空、天气、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汇款和公电11类业务。1984年12月1日,取消防空和特种电报业务,所列范围并入公益电报类;公电只保留业务公电、纳费业务公电和公务公电3种;军政电报改为政务电报。1985年4月1日起,分为国内电报、国内船舶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用户电报4种。国内电报业务又分为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8种。除此,还开办特急、加急、邮送3种特别业务。是年,中共平凉地委、农业银行平凉地区分行开办了用户传真业务。1986年,平凉局开办用户电报业务。1988年,平凉

局又开办“礼仪电报”业务，分为庆贺、吊唁两类。1991年8月至1994年11月，泾川、华亭、静宁、灵台、崇信、庄浪先后开办传真电报。

五、电报业务量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后，主要年份电报业务量见表。1999年，电报去报业务量仅为1.88万份。电报业务量下降，用户电报及公众传真业务量却在不断增长。传真电报从1993年仅470份，至1998年达到8840份。2002年，公众电报业务量下降到4630份，传真业务量上升到12246份。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平凉子局收发电报数量表

种 类	发 数 (字)		收 数 (字)	
	华 文	洋 文	华 文	洋 文
官 报	1227		1447	
公 报	2343	127	886	264
私 报	2357	39	1750	34
小 计	5927	166	4083	298
合 计	6090		4381	

部分年份全区出口电报业务量表

年 度	业务量 (份)	年 度	业务量 (份)	年 度	业务量 (份)
1953	11250	1970	59894	1988	110802
1955	10560	1973	62676	1990	84574
1958	26121	1975	67286	1993	82477
1960	69432	1978	63570	1995	47862
1963	35105	1980	63570	1998	27389
1965	44032	1983	63889	2002	1208
1968	45847	1985	58186		

部分年份全区及各縣市出口公众电报、传真电报业务量表

单位:份

年度	全区总计		平凉		泾川		灵台		崇信		华亭		庄浪		静宁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公众电报	传真电报
1983	188415		63889		16105		10407		5287		21530		15658		55539	
1985	178776		58186		16014		10227		4902		19538		16910		53999	
1988	253948		110802		21087		13526		6396		23710		22501		55926	
1990	234975		87574		23027		13842		7104		21947		22850		61632	
1993	239313	470	82477	429	22057	24	18867	0	10024	1	25382	16	23183	0	57323	
1995	159194	2335	47862	1922	16418	37	11478	83	5533	89	13586	67	20017	63	44300	74
1998	84575	8840	27389	3516	8275	1124	7110	1125	2966	421	7693	1209	10617	758	21425	687
2002	4630	12246	1208	6793	361	940	892	530	140	421	629	1068	439	1237	961	1257

第三节 长途电话

一、长途电话电路

民国 14 年（1925），平凉至华亭架设单铁线话路。24 年（1935）3 月，用电报线路开通平凉至静宁、平凉至泾川、泾川至西峰的报话合用长途电话。26 年（1937）3 至 9 月，铜线长途电话专用线路架通西安至平凉，平凉至兰州、平凉至泾川段。27 年（1938）2 月，开通兰州至静宁、兰州至平凉、兰州至泾川、平凉至化平（今泾源县）、静宁至会宁、泾川至灵台、泾川至西峰民用长途电话电路。至此，电话不再占用电报线路。37 年（1948）12 月 28 日，平凉至银川的铜线线路架设竣工。是年，开通平凉至临夏、静宁至酒泉、静宁至武威的话路。38 年（1949）2 月，平凉至中宁增开单路载波话路。7 月底，国民军溃退时拔杆割线，通讯遭严重破坏。平凉解放后，抢修长途电话线路。8 月，恢复平凉至静宁、平凉至隆德、平凉至固原长途话路。后恢复平凉至定西、泾川至灵台、泾川至西峰的长途电路。1950 至 1959 年，又先后恢复开通平凉至银川的单线载波话路及平凉至兰州、泾川至长武、泾川至崇信、庄浪至秦安、平凉至华亭、平凉至泾源、平凉至隆德、庄浪至隆德、平凉至泾源等多条线路。平凉、泾川被确定为二级长话网路县间中心局。长途电路达到 23 条，全区已基本形成以明线为主的长途电话网络。

60 年代至 1975 年，全区长话电路发展到 58 路：平凉 29 路，其中省际 5 路，内载波 1 路，省内 24 路，内载波 14 路。静宁 7 路，其中省际 1 路，省内 6 路，内载波 1 路。其余各县均为省内话路。1981 至 1985 年，为缓解电路紧张趋势，主要是载波话路建设。全区长途电话电路发展到 63 条。

1990 年开始，增加长话载波电路，开放半自动、自动电路，开办用户长途直拨业务。1992 年，泾川、崇信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1993 年，灵台进入全国长途自动交换网。1994 年 3 月 21 日，平凉微波站首次开通 180 条数字微波话路。8 月 20 日，开通平凉至泾川光缆数字话路 16 条。25 日，开通平凉至华亭数字话路 18 条。28 日，开通平凉至静宁数字话路 20 条。9 月 13 日，开通平凉至安口数字话路 30 条。19 日，增开平凉至兰州光缆数字话路 120 条。至此，各县通往外地的长途电话不再由兰州交接，一律进入平凉自动交换网。全区有长途话路 476 路，其中平凉长途话路 466 路。省内话路中，自动话路 426 路，其中光缆数字话路 204 路，数字微波话路 180 路。1995 年，开通平凉至咸阳光缆数字电路 30 路，平凉至 6 县实现了长途传输数字化，全区长途电路增加到 530 路。1996 年 9 月，平凉本地电话网建成。有长途电路 708 条，其中数字电路 459 条，微波数字电路



摇把电话（20 世纪 50 年代）

245条,人工电路4条。1997年,平凉建成900兆蜂窝式模拟移动交换局,开通平凉至定西光缆数字电路330条,增开平凉至西峰光缆数字电路360条,开通平凉至庆阳县60条,平凉至陇西、临洮、通渭、镇原、环县、华池、合水、宁县、正宁各30条光缆数字电路。是年,增开平凉至兰州65路光缆数字电路及平凉至天水30路微波数字电路。新开数据DDN电路120条,全区长途电路发展到1818条。1998年,增开平凉至兰州光缆数字电路182路,平凉至天水数字电路510路。新开天水至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各30路光缆数字电路及平凉至武都120路光缆数字电路。增开平凉至西峰180路光缆数字电路。平凉地区长途电话达到3197路。1999年,又新增长途电话电路1848路。全区长话电路达到5045路,其中光缆数字电路4501路,数字微波电路544路。至2002年,长途电话电路达到7920条,全部为光缆数字电路。

二、长途电话交换设备

民国14年(1925),驻军在平凉至华亭的电报线路上接挂话机,设10门磁石交换机1部,华亭县政府内设5门磁石交换机1部。24年(1935),平凉电报局装设10门磁石交换机1部。从29年(1940)起,交换设备开始增加,至38年(1949)前季,全区共有长途电话交换机9部。其中平凉磁石式交换机10门2部,6门、25门、30门各1部,话机24部;泾川25门、10门各1部,磁石式墙机5部;静宁5门、10门各1部。



平凉邮电局长途电话台(1974年)

新中国成立后,更加注重通信事业。至1954年,全区长途交换设备增加到15部。1966年,平凉长途交换机由磁石式全部更新为复式共电式,计为7部150门。1975年,全区有长途交换机13部。其中平凉共电式10部,泾川磁石式1部50门,华亭磁石式1部20门,其余各县局均占用农、市话交换机端口。

1981年,平凉局安装JT508、JT502共电式交换机14部,其容量70门。至1985年底,长途交换机一律安装子母钟。1987年,华亭增装JT263L型磁石交换机1部20门,灵台安装长途磁石交换机1部30门。1990年,静宁安装长途交换设备24路端,JT06型共电式长途交换机1部10门,拆除厚磁石交换机。是年12月起,安装长途自动交换设备,更新人工长途台设备。1991至1994年,各县安装长途自动交换设备。至年底,全区长途自动交换设备7部,总容量857路端,实占422门。其中平凉570路端,华亭、庄浪各100路端,静宁75路端,灵台

40路端,泾川、崇信各24路端。共电式长途交换机7部,总容量140门,实占用75门。1995年,华亭、泾川、静宁长途自动交换设备扩容均至180路端。11月,平凉局引进澳大利亚S1240型程控交换机扩充容量后,平凉长话、市话分离,新设长途29局,长途自

动交换设备容量达到 1050 路端，实占用 481 路端。全区共电交换机容量 120 门，自动交换机容量 1754 门。1997 年，全区实现长途自动交换程控化。1999 年，全区长途自动交换设备总容量 1560 路。至 2002 年，全区长途交换设备容量达到 4110 路。

三、长途传输设备

民国 35 年（1946），兰州安装 3 路载波终端机与西安对开话路，平凉为其间增音站，故设置电子管 3 路载波增音机。37 年（1948）2 月，平凉首次安装英制 SOB1 型单路载波机，与宁夏同心县对开话路。38 年（1949）2 月，增装 SOB1 型单路载波机，与宁夏中宁县开放载波电话。

1949 年 8 月，载波机用于平凉至固原的电路。1956 年 7 月，平凉机务站安装匈牙利 BBO 型 3 路载波增音机。1957 年 7 月后，平凉、泾川、静宁分别增加设备，至 1965 年底，有各种载波电话终端机 6 部，增音机 5 部。其中单路载波机、3 路载波机、12 路载波机、3 路增音机各 2 部，12 路增音机 3 部。70 年代持续发展。至 1975 年，有各种载波电话终端机 26 部，载波电话增音机 12 部。1976 年 8 月，平凉增设 12 路载波终端机。1978 年 9 月，增设 ZM312 型 12 路载波终端机 2 部，增设 ZR101 型 12 路增音机 1 架 2 部。1979 年 8 月，平凉首次安装 ZM305 型 12 路晶体管载波终端机，用于平凉至泾川电路。新增 ZM202 型 3 路载波机、载波增音机各 1 部，新增 ZM202 型 3 路载波机、ZR202 型 3 路增音机、ZM312 型 12 路增音机各 1 部。

80 年代在增加中更新，1985 年全区有各种载波机 40 部。1988 年为 47 部，其中单线载波机 13 部，3 路载波机 20 部，12 路载波机 14 部；载波增音机 22 部。1989 年，静宁局增加 12 路载波增音机 2 部。

1990 年，平凉对西峰安装 ZZD83 型超 12 路载波终端机 1 部，并增加 ZZD04 型高 12 路载波机和 3 路增音机，泾川、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分别增加载波机和增音机。1992 年，全区 12 路载波终端机全部晶体管化。至此，西兰干线第 I、II 套划为二级干线。年底，平凉局有载波机 35 部。1994 年 3 月，平凉至华亭省内二级光缆建成投产。4 月，平凉局内建成微波站，安装意大利 ALCTEL 公司生产的数字微波设备 2 端及铁塔开线等设备。省际一线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干线光缆建成。平凉转接站安装澳大利亚 ATQT 公司生产的 PDM 光纤传输设备。泾川、静宁作为区间分路站，同时安装光纤复用设备各 2 端。年底，平凉至华亭、平凉至泾川、平凉至静宁均实现光纤数字传输。共有光纤数字终端复用设备 24 端，微波数字终端复用设备 2 端，光端机 25 部，光中继器 48 部，载波增音机 31 部，载波电话终端机 73 部。1998 年，全区共有光纤传输设备（SDH、PDH）及终端复用设备 30 端，140 兆微波数字终端复用设备 2 端，光端机 37 端，光中继器 40 端，同步（SDH）数字终端设备 9 端。至 2002 年，全区共有 140MRDW 微波复用设备容量 2 端，155MSDW 微波复用设备容量 80 端。

四、会议电话设备

1957 年，仅有电子管会议电话汇接机和会议电话扩大器各 1 部。1965 年，全区会议电话终端机增加到 8 部，会议电话汇接台仍为 2 部。1974 年开始，将电子管改为晶体管式。1977 年，平凉局更新安装 JH102—II 型 24 路会议电话汇接台 1 部。1997 年 12 月，

全区会议电视电话设备安装竣工。1983至1996年会议电话业务量分别为105张、501张、1146张、1572张、1811张、1563张、1805张、2160张、38张、72张、307张、77张、138张。

五、长途电话业务

民国14年(1925),平凉驻军初设军用长途电话。24年(1935),地方开设民用长途电话。26年(1937),增办“防空电话”业务。

1951年分为防空情报电话、军政电话、防空公务电话、特快电话、业务电话、公务电话、寻常电话7种。1956年,平凉及各县局均开办会议电话业务。11月,长途电话业务调整为8类21种。1963年2月,将航空气调度、电力调度和水情调度合并为紧急调度。1978年3月1日,将情报电话改称代号电话。1985年4月1日,将国内长途电话定名为国内公众长途电话,平凉局只办理长途电话和会议电话两种业务。7月,平凉局开办半自动长途电话业务。1987年2月,开办特快长途电话业务,代号为“115”。6月,各县局均开半自动长途电话业务。1991年2月7日,平凉局开办长途自动直拨业务。1994年1月24日,开办国际长途直拨业务。1996年,开办国内长途对端“114”查号业务。1998年,全区各局均开办记账电话卡(300)业务。其中平凉局开办投诉服务(180)业务、话费查询(170)业务和记账卡(200)业务。至2002年,又开通17909、17901长途IP业务。

部分年份平凉地区邮电局长途电话业务量表

单位:万张

年份	业务量	年份	业务量	年份	业务量	年份	业务量
1953	2.28	1968	3.69	1983	16.33	1993	60.90
1958	4.91	1973	10.70	1988	24.94	1998	397.29
1963	5.46	1978	15.36			2002	948.12

第四节 市内电话

一、市话交换设备

民国15年(1926),国民联军军部安装10门、5门磁石交换机各1部,为平凉市内电话之始。21年(1932)10月,灵台县购买10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10部。24年(1935)8月,平凉县政府购买20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21部。25年(1936)6月,静宁县电报局安装10门磁石交换机。8月,泾川县政府购买30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22部。崇信县购买10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10部。26年(1937)4月,华亭县购买10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7部。11月,庄浪县购买10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9部。28年(1939),平凉县城交换设备容量增加到50门,实用30门。31年(1942),灵台县增购15门磁石交换机,装话机15部。36年(1947),平凉县交换机容量增至100门。38年(1949)9月,平凉电信局整修、安装交换机2部、200门、配线250对,装话机150部。

泾川磁石交换机1部30门、配线30对，装话机24部。静宁县磁石交换机容量30门，装话机24部。

1951年，平凉电信局增装100门磁石交换机。各县逐渐增大容量，至1954年，全区县以上邮电局全部开通民用市内电话。1965年，全区市话交换点7个，交换机总容量1100门，实用816门，话机700余部。1966年3月，平凉局安装C—1型复式共电式交换机900门，设5个接线台，2个专线台，实占378门，取代了原500门吊牌式磁石交换机。至1975年底，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1950门，实用1370门，接入邮电局交换机的话机1299部。1981年，平凉局首次安装HJ921型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容量2000门。

1990年，静宁局将500门磁石交换机改制为JHZ—81型长、市、农合一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容量500门。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4200门，其中自动交换机容量2500门，用户发展到3191户。1991年为6600门，其中自动交换机容量5500门，用户3799家，市话通话次数上升到324.6万次。1993年，崇信、灵台局市话改制，静宁局扩容。1994年1月，平凉局引进S1240型数字程控交换机，取代原纵横交换机，成为全区首家实现数字程控交换的邮电企业。10月，庄浪局安装DS—30型程控数字交换机，成为全区最后一个摔掉摇把子、最先进入市话程控交换的县局。年底，全区市话实现自动交换，总容量14629门。1995年，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32696门。其中程控交换机容量30696门，用户增至13911家，通话次数达到2590.9万次。1996年6月，全部实现程控化。9月本地电话网实现7位等位拨号。至1996年底，全区市话程控交换总容量为36864门。其中平凉局20480门，华亭、泾川、静宁、灵台4局各为3072门，崇信、庄浪2局各为2048门；用户增至20490家，通话次数达到3844.5万次。1997年7月，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64248门，用户43327家，通话次数上升到5117.4万次。至2002年，全区交换机容量185120门，用户116982户，通话次数达到28598.9万次。

二、市话线路

民国15年（1926），平凉县政府已架设市话线路。21年（1932）后，各县先后在城乡架设电话线路600杆公里。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3年，平凉恢复市话线路6.15杆公里，明线线条84对公里。1955年，平凉首次架设100对、25对、10对铅包纸隔电缆各1条，共1.83皮长公里；新立杆路1.69杆公里，线条16对公里；装设25对分线箱3个，10对分线条箱2个。1962年起，各县陆续架设电缆，并对原有杆路进行调整。至1964年底，全区市话线路总长度为54.95杆公里，架空电缆11.98皮长公里，地下电缆0.07皮长公里，架空明线线条238.27对公里，电缆芯线749.38对公里。其中：平凉市话路长32.49杆公里，泾川10.46杆公里，灵台3.47杆公里，崇信0.77杆公里，华亭2.95杆公里，庄浪2.95杆公里，静宁1.82杆公里。1966年，平凉局建成出局管道92.7米。1975年，全区市话线路总长度85.39杆公里，其中电缆长度54.74皮长公里。电缆芯线3332.14对公里，架空明线167.51对公里。

80年代初期，平凉埋设地下管道3.7公里，并安装电缆充气控制柜及空气压缩机，对电缆进行充气维护。1983年底，全区市话线路增至115杆公里，电缆长度67.6皮长公

里, 电缆芯线 4273.9 对公里, 架空明线 203 对公里。1985 年, 平凉局安装电缆自动充气机和 GZF—20G 型分子筛空气干燥柜各 1 台, 对市话电缆实行 24 小时自动充气。1995 年, 平凉局首次采用市话线路复用技术, 安装 0+4 市话环路载波机 3 架 360 路, 埋设地下管道 3.05 公里, 架设户线墙壁电缆 11.34 皮长公里。至年底, 全区市话线路长度增加到 167 杆公里, 电缆增加到 262 皮长公里, 其中地下电缆 62.7 皮长公里, 出局线 32860 对。1996 年以后, 各局在不断扩容市话程控交换机容量的同时, 逐年加大市话线路设备的改造力度, 入户改为 1 户 1 线。1997 年, 全区市话电缆共增加到 606 皮长公里。1998 年, 达到 832.3 皮长公里。至 2002 年, 全区电缆增加到 3590 皮长公里。

三、市话业务

民国时期, 平凉有普通电话、合用电话、同线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去线电话、警铃电话等种类。1951 年 5 月 1 日起, 市话分为普通电话、同线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用户小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合用电话 10 类, 并根据用户性质分为甲、乙两种。1964 年 8 月, 将临时电话改为节日电话, 并增加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机线设备 3 种市话业务。1984 年 4 月, 将市话业务调整为 14 类。1985 年, 将原有话机和新装用户话机产权一律划归用户所有。1987 年 10 月 1 日, 市话业务调整为 16 种。1994 年 1 月, 平凉局程控电话业务开通, 除办理一般电话业务外, 开放国内及国际长途自动直拨、缩位拨号、热线服务、呼叫等待、三方通话、转移呼叫、闹钟服务、遇忙回叫、呼出限制、遇忙记存呼叫、免打扰服务、缺席用户服务追查恶急呼叫、会议电话等程控服务新项目。至 1995 年, 全区各县均开办程控新业务。是年, 平凉局、庄浪局首先安装使用磁卡电话。1998 年底, 全区安装 IC 卡公用电话机 110 部, 磁卡公用电话机 66 部。1996 年 8 月 11 日, 平凉局首先开办“168”自动声讯服务业务。声讯系统设有邮电业务、政策法规、医疗知识、卫生保健、交通常识、衣食住行、娱乐天地等信息及留言箱, 全天 24 小时为用户服务。1998 年以后, 全区各局均开办(300)记账电话卡业务, 平凉局开办(180)用户投诉服务台业务及(170)话费查询业务。1999 年, 市话特种业务中: 查号台 114, 障碍



台 112, 长途台 113, 火警台 119, 匪警台 110, 并有无无线寻呼台 126, 自动寻呼台 127 等, 以方便各界群众使用。至 2002 年, 113 长途台撤销, 180、187 被整合为电信客户服务热线 1000 号, 后升为 10000 号, 126、127 寻呼业务划归中国联通。

台 112, 长途台 113, 火警台 119, 匪警台 110, 并有无无线寻呼台 126, 自动寻呼台 127 等, 以方便各界群众使用。至 2002 年, 113 长途台撤销, 180、187 被整合为电信客户服务热线 1000 号, 后升为 10000 号, 126、127 寻呼业务划归中国联通。

第五节 农村电话

一、农话网点网路

民国21年(1932)10月,灵台县城电话可通独店、邵寨、什字、朝那、新集、百里、西屯、上良、安岭等乡镇,计为190杆公里。24年(1935)8月,平凉县城电话至安国镇、什字镇、四十里铺镇、山口子、潘家湾、白水镇、防空队等,长70杆公里。25年(1936),静宁县架通各区、乡及重要村镇电话线路。泾川架通县城至王村、窑店、荔堡、党原、玉都、丰台、阮陵、阳保、集贤、高平、飞云等乡、镇电话计115杆公里。崇信县城电话东至郑家沟(今汭丰)与泾川县联网,西至安口窑与华亭相接,并在华亭至平凉的线路上加挂线条与平凉直达。县城至薛家湾、赤城、神峪河(今华亭境)架设电话线路,计130杆公里。26年(1937)4月,华亭县架设县城至安口窑、马峡、山寨、十二堡(今泾源县新民乡)、上关、下关等乡镇电话,计80杆公里。11月,庄浪县架设从县城至凤台梁、小河头、受家峡电话与静宁县相接,长15杆公里。至此,区内各县均开办了环路电话,使地方电信初具规模。38年(1949)7月遭破坏。

1951年10月后,各县进行整修、增建。至1956年,专区所辖16县,共架设、整修县内电话线路3035.49杆公里,县内电话网基本建成。1958年,乡、生产大队通了电话。但线路架设不够规范,布局欠合理。1962年,进行调整,至1965年,全区有农话交换点117个(45个产权属邮电部门,72个产权属当地公社所有),农话线路4988杆公里。1967年,省邮电管理局农话处在崇信县搞直埋式农话塑料电缆试点,首次在高庄至黄寨、高庄至柏树直埋四芯塑料电缆22.9皮长公里。1970至1973年,各县将所有农话线路全部改为广播、电话合用。

80年代,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经营的农村电话失去依托,公社管理的电话线路萎缩,邮电部门经营的农村电话通信建设逐年加快。1985年,全区农话线路2862杆公里,其中邮电部门经营的1317杆公里;明线线路3525对公里,其中邮电部门经营的2659对公里;电缆27.7皮长公里,全部为地方国营。全区131个乡、485个村通了电话。农话交换点达到118个,县城至乡镇直达电路119条,其中载波线路43条。1993年,开通特高频无线话路代替原话路。1994年,平凉至华亭长、农话合一的光缆建成投产,开通光缆线路21公里,农话数字光缆电路各30路。至年底,全区132个乡镇全部通了电话,其中33个乡镇安装程控小交换机,30个乡镇进入长途自动电话网。有农话线路1323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长998杆公里;农话电缆132皮长公里,其中光缆21皮长公里;明线线路2545对公里。结束了乡镇经营电话线路的历史。1996年,全区实现了7位等位拨号。农话交换点设备进行了大规模改制,并加大光缆建设力度。至1999年,全区农话线路1613杆公里,其中水泥杆路976杆公里;电缆1070皮长公里,其中光缆865皮长公里。130个乡镇及757个行政村通自动电话,占行政村总数的44.3%,装有程控交换机的乡镇89个,基本形成了以光缆、电缆为主,无线传输为辅的程控数字通信网络。至2002年,通电话的行政村达到1071个。

二、农话交换与传输

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电话的交换设备均为吊牌式磁石交换机,并以明线线路传输。1953年,有磁石交换机5部60门,话机35部。1954年,平凉局增设1部10门记录交换机。1957年,全区农话磁石交换机36部,其中平凉8部、泾川7部、灵台5部、崇信3部、华亭1部、庄浪3部、静宁9部。1965年,农话网路调整,将邮电部门经营的农话交换点50处减为45处,交换设备总容量1075门,用户449家;会议电话终端机15部,其中邮电局5部。1971年,灵台县什字、龙门先后更新磁石交换机30门、20门各1部。1973年3月,配装GD—1型单路载波机18部。1974年,配装B845—C型单路载波机8部。1975年后,农话单路载波机分批更新。1977年,平凉首次安装三路载波终端机1套。1978年9月,平凉购置双向晶体管扩大器12部。12月,平凉、庄浪、静宁、华亭各安装24路晶体管会议电话汇接台1部。

1981年11月,平凉局安装JT502型供电交换机3部,淘汰了原磁石交换机。1984年,平凉作为全省农话环路载波通信试点,安装ZTP06型3路、6路、9路载波主机5部、分机30部。1985年,全区农话交换机总容量4440门,实占用2176门,其中邮电局经营的2840门,实占用1347门。有话机948部。传输设备主要有单路载波终端机44部,环路载波主机5部,分机30部。1986年9月,平凉首次在崆峒山安装JED—16A型特高频无线电话。1989年,平凉又在峡门、崆峒、白水、花所安装EFP02A型(3—3—15)环路集线器各1套,容量60门,与环路载波机配合实现交换点间及农、市话用户间的自动交换。年底,全区交换设备4050门,实占用1905门。1993年,全区安装小型交换机13部,总容量为872门。至年底,全区农话交换机总容量3911门,其中自动交换机容量1545门,农话用户发展到1780家;传输设备有载波终端机54部,其中单路载波机22部,3路载波机19部,12路载波机13部;环路载波主机15部,分机45部,特高频收发讯机3套。1994年9月,平凉至华亭长、农合一光缆建成和西(安)兰(州)一级干线光缆竣工投产,先后平凉四十里铺、华亭安口安装局用模拟终端复用设备,容量166路;并安装数字终端复用设备,容量30路。农话交换机总容量4794门。1996年,平凉农村电话全部纳入本地电话网,至1998年底,全区农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16268门,全部实现数字程控化,农话用户增加到6370家。1999年,平凉、灵台引进法国产微波IRT2000型点对乡点+DECJ系统设备各1套,庄浪引进加拿大SPT一点多址微波系统。平凉、华亭、静宁、泾川、灵台、崇信建成无线接入系统。年底,全区72个农村交换点全部改制为程控数字交换机。共建成19个端局,20个模块局,交换机总容量19560门,实用7734门;光端机152部,容量432个ZMB/S;微波设备点对乡点设备系统3套,21个站,1520线;无线接入系统7套,114个信道,7个基站;光缆接入系统11端,1160线。农话用户发展到10140家(住宅用户6866户),区间、区内通话次数达1135.16万次。至2002年,全区农话交换机容量达62336门,用户45405户,区间、区内通话次数5535万次。

三、农话业务

1956年6月,县内电话业务种类有:县内用户之间的通话、县城市内通话、经邮电

局接转的长途电话。还开办有会议电话和利用农话线路定时开放的有线广播业务。1957年12月，取消对党、政、军机关及群众团体电话免费，一律照章纳费。并将用户划分为普通电话、副机电话、同线电话、小交换机及分机电话、中继线电话5种。1959年12月，重新将县话业务分为特种电话、首长电话、水情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私务电话、公务业务电话7种，仍有会议电话和预约电话2种特种业务。1963年2月起，停止利用电话线路开放农村广播业务。

1980年元月，农话用户业务有10种，区间电话6种，开放会议电话、租用电话代维设备、租杆挂线、有线广播4种特别业务。1988年6月，农话业务种类又作了适当调整。1989年12月，平凉局的峡门、崆峒、白水、花所先后开通了自动电话业务。1994至1999年，全区国营交换点全部开办了自动电话业务。

部分年份全区农村电话业务量表

年 度	去话张数 (万张)	农话用户 (户)	年 度	去话张数 (万张)	农话用户 (户)
1983	58.05	905	1993	124.47	1780
1985	62.56	948	1995	145.66	2676
1988	76.04	1023	1998	1008.91	6370
1990	97.54	1093	2002	5535.46	45405

第六节 电信变革

1998年9月和1999年7月，联通和移动公司从电信局分设单独经营。2000年6月，甘肃省电信公司投资3937万元，进行PHS无线市话交换设备和基站设备一期工程建设，10月1日竣工。安装2.25万门交换设备一套，建成RHS基站489个。至年底，全区局用交换机容量达到12.5万门，其中市话交换机容量9.3万门，电话用户8.3万家；农村交换点105个，交换机容量3.2万门，农村用户2.2万家。本地中继光缆长868公里（农话光缆长789公里），PHS无线市话用户5000家。在抓好“160/168”信息服务工作的同时，重视开展网络元素营销，积极推广“一线通”、来电显示、移动呼叫、语音信箱和200、300卡电话业务。大力发展数据和多



平凉电信服务大厅（20世纪90年代）

媒体业务, 加快政府上网步伐, 带动企业和家庭上网, 并配合税务机关实施“金税”工程。2001年, 省公司投资102万元, 实施ADSL宽带接入及综合布线工程, 建成光接入点4个, 光信息点480个。2002年, 继续拓宽业务渠道, 发展无线市话用户。以政府和企业网、校园网、宾馆、饭店和用户聚集区及单位为重点, 折机并网, 发展广域虚拟专网和市话用户, 采用现场演示、上门宣传等多种方式发展ADSL/LAN接入宽带业务、数据业务及多媒体业务, 发展“来电显示”、“17901”全能打和“易付长”业务。至年底, 全区净增本地网电话用户37137家, 其中市话用户7458家, 农话用户12694家, 无线市话用户16985家; 因特网用户净增5077家, “来电显示”业务用户22867家。建立和完善“大客户经理制”、“社区经理制”、“农村责任统包制”以及“10000”号客户中心制, 为不同层次和要求的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和标准化服务。是年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分别为1.15亿元和1.03亿元, 分别比2001年增长23.74%和16.65%。

2002年市话业务及用户表

市 县 别	项目 交换机容量 (门)	电话用户数 (户)	城市电话普及率 (部/百人)	RHS无线市 话容量(户)	RHS无线市 话用户数(户)	共用电 话数(部)
平凉市	122784	105779	37.41	39490	34261	1649
崆峒	58576	49811	35.38	39490	12387	830
泾川	11264	10706	38.00		3647	143
灵台	7168	5016	29.88		1860	81
崇信	5120	3722	29.78		1458	40
华亭	12192	11899	31.20		6160	174
庄浪	12240	9630	20.99		3998	152
静宁	16224	14995	88.74		4751	229

2002年农话业务及用户表

市 县 别	项目 农话交换 机容量 (门)	农话交 换点数 (个)	农话用 户数 (户)	农村电话 普及率 (部/百人)	乡镇 数 (个)	已通电话 乡镇数 (个)	行政 村数 (个)	已通电话 行政村数 (个)	共用电 话数 (部)
平凉市	62336	118	45405	6.90	130	130	1712	1071	531
崆峒	8576	21	6576	11.68	21	21	252	221	93
泾川	9728	18	7849	6.00	18	18	215	119	49
灵台	8192	16	5774	4.74	16	16	227	168	119
崇信	4480	10	3074	7.10	10	10	79	69	42
华亭	8448	10	6327	11.34	12	12	117	56	52
庄浪	7680	19	5154	3.50	23	23	432	236	144
静宁	15232	24	10651	5.05	30	30	390	202	62

2002 年数据业务及用户表

项目 市县别	分组交 换用户 数 (户)	帧中继 及 ATM PVC 用户数 (户)	ISDN 用户 数 (户)	因特网 号用户 数 (户)	ADSL 开放 的县 (个)	ADSL 用户 数 (户)	LAN 开放 的县 (个)	LAN 用户 数 (户)	160 电 话信息 服务次 数(次)	168 电 话声 讯服 务次 数(次)
平凉市	125	33	117	7721	1	173	1	110	7134	18612
崆峒	70	33	41	5342	1	173	1	110	7134	18612
泾川	9		15	487						
灵台	8		11	247						
崇信	8		7	162						
华亭	10		14	646						
庄浪	9		24	334						
静宁	11		5	503						

第七节 无线寻呼和移动电话

无线寻呼

1993年3月1日,平凉人工、数字寻呼台首次开通,容量为3000户单基站。安装发射机1部,发射功率100瓦。人工操作终端2台,服务半径15公里。服务种类有常规呼、定时呼、紧急呼、循环呼、群呼等;传递方式有音响呼叫、呼叫、数字显示等。年底用户115家。1994年,华亭局建数字寻呼台,仅有用户7家。1995年5月,平凉寻呼台加装汉字系统,用户可通过人工寻呼台(126)传呼数字、汉字BP机。6县均建成寻呼基站,寻呼范围覆盖全区7县市及部分乡镇,形成本地寻呼网。BP机用户净增126家,总计达到1971户,其中平凉1771户,华亭200户。1997年5月28日,平凉地区(126)、(127)自动台无线寻呼系统建成投入运营,系统总容量5万户,7月25日,平凉地区无线寻呼网与全省、全国实现联网。至年底,寻呼用户发展到5232户。其中平凉3667户,华亭406户,泾川330户,灵台152户,崇信162户,庄浪110户,静宁405户。

1998年9月28日,成立甘肃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分公司。至年底,寻呼用户发展到13214家。1999年,新开通安口、玉都、什字、白庙、太统山、白水、草峰寻呼基站,280兆卫星寻呼系统开通运行。年底,有基站14个,基站至本地电话网中继电路48条。用户比开办时1993年增长了148倍,达到17万户。2002年,分公司获“支持地方建设先进单位”和“消费者诚信单位”荣誉称号。

移动电话

1994年5月25日,平凉地区邮电局筹建的450兆集群电话(俗称大哥大)正式开通。该系统设TKR—820主机基地台4个,G82中继控制器4个,服务半径5公里。只能

实现单向通话，仅有用户 20 户。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2 月，模拟 900 兆蜂窝式移动基站建成。通过天水模拟移动交换局与省内外通信。年底用户发展到 271 户。翌年，华亭、安口各安装模拟移动直放站设备，发展用户 52 户。1997 年 8 月，安装 EMX—2500E 移动交换机 1 部，可接入用户 7.5 万户，负责平凉、庆阳、定西 3 个地区交换业务，10 月，6 县局模拟移动基站陆续建成并接入平凉模拟移动交换局。是年底，平凉、庆阳、定西 3 个地区共建设基站 21 个，其中平凉 8 个，信道总数 160 路，移动用户 784 户。1998 年 9 月 18 日，全区 GSM 数字蜂窝式移动通信基站开通。至年底，用户发展到 2440 户。8 月 20 日，甘肃移动通信公司平凉分公司挂牌成立，专营移动电话业务。年底，平凉数字移动交换机建成，安装 S 1240 型数字移动交换机 1 部，总容量 5 万门。各县局先后更换设备。至 2002 年，全区移动通信网内运行 S 1240 数字移动交换机 1 部，容量 8 万门，BSC 2 部。网内运行基站 54 个，覆盖 6 县 1 市 130 个乡镇的重点村庄。已开通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08 个地、州、市及 1856 个县（市）的漫游功能，并开通了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4 个电信公司的国际漫游功能。

第 **12** 编

经济管理

JINGJI GUANLI



第一章 计划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49年8月，计划业务由平凉分区专员公署第四科负责。1953年1月，设计划统计科，编制6人。1955年3月，成立平凉专区计划委员会，编制10人。此后，名称多易，与其他部门时合时分（参《政权政协》）。

1984年6月，计划、物价、统计分设，成立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处，内设工交、农业、综合、基建、基建管理、人秘6科。1991年，编制30人。至1997年5月，计划处内设人秘、综合、基建、交通能源、农业、工业、社会事业、国土8科，行政编制22人，事业编制8人。2002年，行署计划处改为平凉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增设市西部开发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市信息中心（对内称信息科）。

一、计划经济体制

1949年8月至1978年，在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制度，高度集权，综合平衡，条块分割。全区下达的年度计划有24个种类，主要是工业、交通、农业、商流贸易和社会事业等，其中指令性指标160多种，指导性指标10多种。

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

1978年12月至1992年，全区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过渡，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1992年，省列地区工业产品指令性计划由1978年的70多种减少到2种，产品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比重由1978年的95%下降到0.6%；农业计划除重点农田水利骨干工程和征用土地外，其余农副产品全部放开，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省列计划调拨商品由1978年的55种减少到18种；计划平衡并收购调拨的统配物资由1978年的103种减少到13种。

三、市场经济体制

1992年10月后，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强化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导向性对经济社会运行的正确引导。1990年开始，陆续建立并完善具有较强操作性、规范化的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至1998年，计划种类由1992年的24种精简到20种，工业计划指标由1992年的48种精简到14种，农业计划增列农、畜、果、菜、扶贫温饱、骨干水利和乡村财源建设的总量和效益指标。2002年计划种类减少到15种，取消农业专项资金建设计划、金融信贷计划、商品流转计划、经济责任目标计划，将重点在建项目计划并入前期、新开工项目计划。

第二节 计划编制

计划经济时期,省上下达全区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多、总量小,要求全面完成。中共平凉地委、平凉专员公署(革命委员会)通过召开县(市)委书记和县市长(主任)会议,逐级分解省上下达全区的各项计划指标。石油、钢材、生铁、木材、沥青、粮油定购等统配物资计划更是如此。地区计划部门没有多少自主权。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扩大地方和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以指导性计划为主体,以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为重点,进行各类重点、在建、新开、外资项目的调研筛选和分类排队,从项目布局和资金落实上向全区优势行业、支柱行业、企业集团重点倾斜,扶持其尽快发展壮大,形成大产业框架格局。

在市场经济时期,计划编制由过去追求商品总量的增加和市场的繁荣向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经济转变,经济发展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特别注重产业质量和效益的同步提高、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和产业规模的发展壮大,突出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逐年较快增长及重点建设项目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注重市场、消费需求空间、内外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增量因素分析等。

全区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编制先由各县(市)、地直有关部门向地区计划部门上报建议计划,地区计划部门根据上级计划部门的建议计划进行衔接、平衡后,报地委、行署审定后下达建议计划。各县(市)计划部门根据地区建议计划提出计划草案,经县(市)委、县(市)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审定通过并衔接平衡后,上报地区计划部门,地区计划部门审定平衡后,报地委、行署审定通过,最后下达正式计划。

第三节 计划执行

一、监督指导

80年代以后,计划监督指导普遍采取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项目调度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巡回督察指导等多种方式,发现计划执行中的共性问题,行署及时召开有关部门领导联席会议“会诊”,分析原因,协商对策,研究解决,有效地减少计划的误差,保证各类计划的全面完成。

二、考核兑现

90年代,经济责任目标计划实施,与地区、县(市)、乡(镇)三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政绩挂钩。经济责任目标计划突出领导责任和量化考核,分综合考核和单项考核。奖优罚劣,督促各项计划目标的落实。

三、计划调整

1985年全区将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两大指标纳入主要计划指标体系。1995年后两大指标不再纳入计划和统计序列。1996年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只作为考核时参考指标,不作为计划下达。2002年,将这一指标调整为工业增加值下达。

四、计划实施

1.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1949至1952年，全面贯彻执行省上下达全区的年度计划。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以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完成9196万元，占下达计划的102.2%，年均增长8.7%。其中农业总产值完成8100万元，占计划的101.2%，年均增长7.9%；工业总产值完成1096万元，占计划的109.6%，年均增长15.3%。粮食总产量完成计划的103.8%，年均增长7.5%；油料产量完成计划的102.6%，年均增长6.9%；大家畜存栏占计划的106.1%，年均增长7.8%；猪存栏占计划的105.9%，年均增长8.9%；羊存栏占计划的101.7%，年均增长12.3%；原煤产量完成计划的108.6%，年均增长8.7%；日用陶瓷完成计划的100.9%，比上年增长15.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计划的102.5%，较上年增长14.3%；财政收入较上年增长9.8%。

2.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一五”期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展农业合作社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55年9月16日，中共平凉地委常委会议提出实行农业技术革命，推广新式农具和农业改革，抓好农业增产等措施。

1957年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计划任务。工农业总产值（以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11378万元，占下达计划的100.2%，比1952年增长23.7%，年均增长4.7%。其中工业总产值1738万元，占计划的102.2%，比1952年增长58.64%，年均增长9.7%；农业总产值9640万元，占计划的100.4%，比1952年增长19.1%，年均增长3.5%。粮食总产量完成计划的103%，比1952年增长11.43%，年均增长2.2%；油料产量完成计划的101.5%，比1952年下降9.1%；大家畜存栏占计划的112%，比1952年增长21.7%，年均增长3.7%；猪存栏占计划的102.1%，比1952年增长73.5%，年均增长11.7%；羊存栏占计划的103.8%，比1952年增长17.6%，年均增长3.3%；造林面积完成计划的105.6%，有效灌溉面积完成计划的105.4%。原煤产量完成计划的104.2%，比1952年增长78.1%；发电量完成计划的104.5%，比上年增长6.3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计划的100.6%，比1952年增长1.2倍，年均增长17.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计划的113.3%，比1952年增长60%；粮食征购完成计划的100.3%。

3.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1958年2月中旬，全区第二个五年计划和1958年“大跃进”增产计划提出：10年规划7年完成，5年计划4年完成，苦战3年改变面貌。2月27日，下发全区地方工业、手工业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草案）通知。5月11日至15日，全区第一次工业会议制定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计划。6月27日至7月3日，中共平凉地委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检查总结全区社会主义建设速度上出现的“马鞍型”经验教训，讨论1959年农业生产跃进计划、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五年规划纲要（草案）。1960年初，印发《平凉专区1960—1962年农业高速发展规划（草案）》。

1962年，全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实际完成工农业总产值（以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8989万元，年均下降4.5%，其中工业总产值2048万元，年均增长1.6%；农业总产值

6941万元,年均下降6.4%。粮食产量年均下降6.3%;大家畜存栏年均下降10.6%;原煤产量年均增长3%;发电量年均增长23.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0.6%;财政收入年均下降2.1%。

4. 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

1962年7月22日,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向甘肃省经济计划委员会及中共平凉地委、平凉专员公署上报《平凉专区1963—1972年十年农业调整和发展规划》。1963年10月28日,上报《平凉地方工业3年(1963—1965年)调整规划方案》的报告。地委、专署原则同意在全区实施。

1965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工农业总产值(以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3009万元,年均增长14.1%。其中工业总产值2140万元,年均增长1.5%;农业总产值10869万元,年均增长16.1%。粮食总产量创造历史最高水平,年均增长18.5%;油料产量年均增长72.1%;大家畜存栏年均增长8.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7%;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7.6%。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和质量稳定上升的占72%,超过全区历史最高水平的占55%。

5.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1965年5月21日,平凉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提出《平凉专区地方工业第三个五年计划发展规划初步意见》。1966年6月6日,地委批转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关于平凉专区“三五”期间发展农业生产的初步意见》。

“三五”时期因受“文革”影响,在多年探索中初步建立的生产秩序、尚不发达的生产力和尚欠稳固的生产关系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国民经济未完成工业、农业规划目标,在动荡徘徊中处于低潮阶段。1970年全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工农业总产值(以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3948万元,比“二五”末1965年增长7.2%,年均增长1.4%。其中工业总产值4313万元,比1965年增长1.01倍,年均增长15%;农业总产值9635万元,比1965年下降11.4%,年均下降2.4%。粮食总产量完成计划的62.2%,比1965年下降16.4%,年均下降3.5%;油料产量完成计划的50.6%,比1965年下降2.2%,年均下降0.5%;大家畜存栏完成计划的77.2%,比1965年增长5.5%,年均增长1%;原煤产量比1965年增长11.3%,年均增长2.1%;发电量比1965年增长42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65年增长44.4%;地方财政收入比1965年增长35.7%。

6.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各项增产措施在政治运动的推动下得到部分落实,尽管农业内部比例明显失调,但同“三五”期末相比,还是有所发展。工业经济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加强工业支援农业,逐步完善并健全轻纺、日用工业品、农机、化肥等“小而全”的地县工业体系。

1974年开始整顿经济秩序,计划安排比较合理,使长期徘徊停滞和倒退下降的经济局面有所好转并略有回升。1975年全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工农业总产值(以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31459万元,比“三五”末的1970年增长1.26倍,年均增长17.7%。其中工业总产值8858万元,比1970年增长1.05倍,年均增长15.5%;农业总产值

22601 万元，比 1970 年增长 1.34 倍，年均增长 18.6%。粮食总产量比 1970 年增长 61.9%，年均增长 10.1%；油料产量比 1970 年增长 28.9%，年均增长 5.2%；大家畜比 1970 年下降 3.3%；原煤产量比 1970 年增长 91.6%，年均增长 13.9%；发电量比 1970 年增长近 1 倍，年均增长 1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 1970 年增长 49.8%，年均增长 8.4%；财政收入比 1970 年增长 53.4%，年均增长 8.9%。

7.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此期间，工业关停并转，氮肥、焦化、铁厂等 19 户企业相继下马；农业围绕高速度发展、高质量建成大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全区国民经济在大乱走向大治的重要时期呈现出大行业结构性指标增减不一的态势。

1980 年，全区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完成国民生产总值 2.75 亿元，人均 161 元；工农业总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2.84 亿元，比 1975 年下降 10.77%，比 1970 年增长 1.03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 1.02 亿元，比 1975 年增长 15.15%，年均增长 2.78%，比 1970 年增长 1.36 倍；农业总产值 1.82 亿元，比 1975 年下降 19.4%，年均下降 9.6%。粮食总产量比 1975 年下降 36.4%，年均下降 8.6%；油料产量比 1975 年增长 2%，大家畜存栏比 1975 年增长 12.3%；原煤产量比 1975 年下降 3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0.1%；财政收入年均下降 5.3%。

8.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此期间，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至“六五”末的 1985 年，全区绝大多数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全面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工农业总产值 5.49 亿元，占计划的 107.8%；1980 年增长 93.2%，年均增长 14.1%；其中农业总产值 3.29 亿元，占计划的 91.8%，比 1980 年增长 80.2%，年均增长 12.5%；工业总产值 2.2 亿元，占计划的 146.7%，比 1980 年增长 116.4%，年均增长 16.7%。粮食总产量基本与计划持平，比 1980 年增长 12.9%；油料总产量占计划的 54.8%，比 1980 年增长 82%，年均增长 12.7%；造林面积占计划的 139%，比 1980 年增长 3.47 倍，年均增长 34.9%；大家畜存栏占计划的 110.3%，比 1980 年增长 60.1%，年均增长 9.9%；猪存栏占计划的 164%；羊存栏占计划的 64.3%。原煤产量占计划的 132.3%，比 1980 年增长 84%，年均增长 1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计划的 111%，比 1980 年增长 60.4%，年均增长 9.9%；财政收入占计划的 111.3%，比 1980 年增长 72%，年均增长 11.4%；总人口基本与计划持平。

9.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此期间，国民经济提前超额完成“七五”计划，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完成翻番的战略目标。1990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4.88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47 倍，年均增长 19.8%，比 1980 年增长 4.4 倍；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780 元，比 1980 年增长 3.83 倍；工农业总产值 10.8 亿元，占计划的 126.9%，年均增长 13%；财政收入占计划的 142.4%，年均增长 15%。农业总产值达到 4.72 亿元，占计划的 103.3%，5 年年均增长 7.5%，比 1980 年增长 1.18 倍；粮食生产连续两年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 年总产量占计划的 118%，年均增长 8.5%，比 1980 年增长 68.5%。油料、烤烟、蔬菜等主要经济作物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林业、牧业、副业、渔业产值分别比“六五”末增长

14.1%、31.9%、98%和28倍。乡镇企业产值占计划的203%，5年翻三番。农村贫困面由1985年的42.6%下降到9.2%。工业总产值达到6.08亿元，占计划的162.6%，比“六五”末增长1.5倍。煤炭、建材、轻纺、机械、食品等行业有较快发展，成为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平凉、华亭地方工业初具规模。在工业产值中，轻工业产值比重由1985年的57.7%上升到62%，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比重由37%上升到63%。有15户企业进入国家、省一级和二级企业行列。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计划的114%，比“六五”末增长87.6%，年均增长13.4%。相继建成教育学院、技校、电大和一批农职业中学。中小学校舍面貌和教学条件得到改善，基础教育得到加强。1990年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4%以上，小学全部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课桌凳）。组织实施“星火”、“燎原”、“丰收”计划和软件科学研究，有137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 and 省、地级科技进步奖。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口出生高峰得到有效控制。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事业都有一定发展。邮电、城市建设等综合服务功能有所提高。城市居民收入年均增长12.6%。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9.7%。职工年均工资达到1941元，比“六五”末提高87.2%。城乡人民衣、食、住、行等生活条件有明显提高，城乡居民储蓄余额达到45952万元，比“六五”末增长3.17倍。

10. 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

此期间，初步形成农林牧副渔、工商储运服的大农村经济结构格局，农副产品商品率由“六五”末的27%提高到42.6%。初步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的格局，个体私营及其他成分的商品零售额占全区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0%以上。初步形成以7县（市）城镇为依托的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专业市场、批发市场及集贸市场网络。国民经济综合实力有较大增强，经济结构趋于合理。国民生产总值（按全区第三产业普查口径计算）达到34.78亿元，年均增长18.5%，人均国民生产总值1693元，比1990年增长1.15倍。其中第一产业13.54亿元，年均增长17.7%；第二产业8.17亿元，年均增长19%；第三产业13.07亿元，年均增长19%；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9.6亿元，年均增长9.4%。其中农业总产值11.17亿元，年均增长3.6%；工业总产值18.43亿元，年均增长14.1%。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12.66亿元，年均增长15.1%。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2.3%。粮食总产量年均下降5.3%。林果、烤烟、畜牧等支柱产业开发形成一定的商品优势，开始发挥富县富民的作用。乡镇企业产值较1990年增长4.3倍，成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突破口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农村基本实现脱贫，并开始由温饱向小康迈进。工业结构得到调整，原煤、水泥、电机、造纸、皮革、地毯等主要产品和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煤炭、建材、机械、轻纺、食品等重点行业逐步形成优势并向规模经营发展。第三产业快速发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商贸流通基地和旅游胜地开始形成。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较1990年增长1.4倍；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增长3.6倍。连续3年成功举办“崆峒旅游节”，洽谈、落实外经外协项目近百个，贸易成交额近6亿元。财源建设成效显著，财政收入比1990年增长1.8倍，年均增长23.2%。银行存款余额较1990年增长2.8倍，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长3.6倍。科技教育事业取得重大进步，社会事业全面发展。7县（市）普及初等义务教育，5年完

成科研鉴定验收项目 347 项, 其中 3 项获国家奖, 32 项获省级奖。新改扩建乡镇卫生院 67 所, 其中 12 所已达到一级卫生院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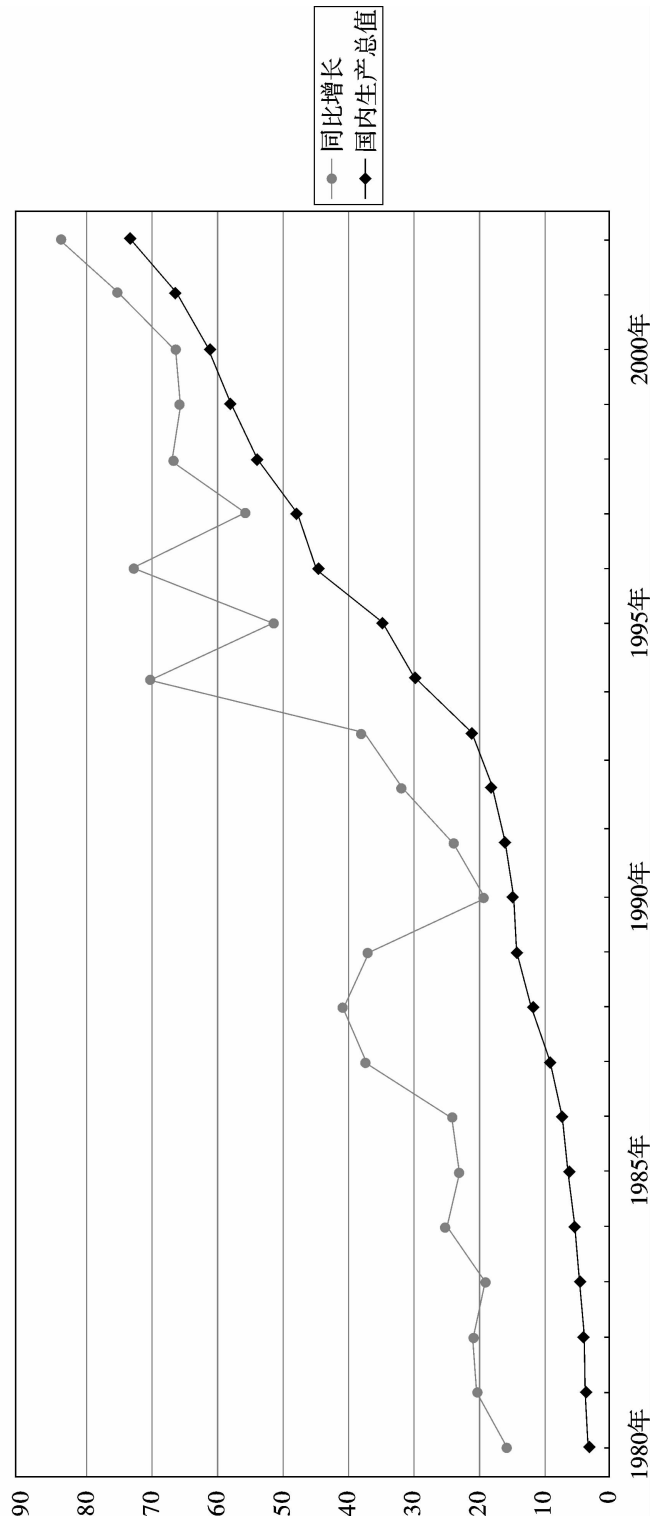
11. 第九个五年计划 (1996—2000)

此期间, 全区国民经济以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61.08 亿元, 年均增长 9.8%。其中第一产业年均增长 7.4%, 第二产业年均增长 9.8%, 第三产业年均增长 8.36%, 三次产业结构由 1995 年 38.9:23.5:37.6 调整到 29.63:34.22:36.1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如期实现。财政收入以高于国民经济的速度增长, 大口径财政收入 4.26 亿元, 年均增长 1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00 元, 年均增长 10.7%。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开始建立。农民人均纯收入 1359 元, 年均增长 8.5%。贫困面由 1995 年的 10% 下降到 7% (包括返贫户)。全区基本实现整体解决温饱这一历史性奋斗目标, 农村经济进入由传统农业向市场农业、现代农业转变的新阶段。牛、果、菜三大支柱产业初具规模。农民人均纯牧业收入占总纯收入的三分之一, 农民人均果品收入占总纯收入的 11.4%, 农民人均商品菜收入 84.5 元。

12. 第十个五年计划 (2001—2005)

前两年,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是: 2002 年国内生产总值 72.78 亿元, 较 2000 年增长 19.16%; 工业增加值 17.7 亿元, 较 2000 年增长 27.27%; 农业增加值 19.54 亿元, 较 2000 年增长 7.96%; 粮食总产量 86.33 万吨, 较 2000 年增长 29.31%; 乡镇企业增加值 24.65 亿元, 较 2000 年增长 35.96%; 财政收入 5.66 亿元, 较 2000 年增长 32.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65 亿元, 较 2000 年增长 22.17%; 外贸销售总值 1 亿元, 其中外贸企业自营出口创汇 180 万美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67 元, 较 2000 年增长 24.26%; 农民人均纯收入 1499.50 元, 较 2000 年增长 10.34%, 城镇登记失业率 3.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9% (参《附录》)。

“六五”至“十五”(前二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示意图



第四节 年度计划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1994 年开始，年度计划序列中增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工农业增加值、乡镇企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其中地方投资总额、财政收入、年末总人口、人口自然增长率等 10 多个指标。

二、经济责任目标计划

90 年代，经济责任目标计划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序列的重点年度计划。

1990 年，经济责任目标计划指标体系以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两大块宏观总量指标为主。城市经济由 8 大指标组成，农村经济由 9 大指标组成。1995 年均为 8 大指标，单项考核有 9 大指标。

1998 年，紧紧围绕企业全面改制和农村整体解决温饱两大目标，以财政增收、企业增效、职工和农民增收为中心，对县市考核 10 个指标，地直被考核 9 个部门。2001 年综合经济指标考核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粮食总产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 6 项，单项工作目标考核固定资产投资、产业结构调整、农村支柱产业、非国有制经济发展、招商引资、上缴利税、城市基础设施和小城镇建设 7 项。

2002 年，主要考核县（市）当年综合经济实力在全省的排位较上年变化情况。单项工作目标考核农业产业化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进步、固定资产投资、城镇化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国有制经济发展、招商引资、财政收入和“两金”征收 7 项。

三、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邮电计划

计划指标体系中增列乡以上工业增加值、乡以上产品销售收入、乡以上工业实现利税等重点指标，工业产品产量计划指标精简到 1998 年的 5 种，交通运输和邮电计划指标精简到 1998 年只列客运量、货运量、周转量及邮政电信业务总量等宏观指标。

2002 年，工业生产发展计划只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主要产品产量，工业产品产量指标只有水泥 1 项。交通运输、邮电计划增加中国移动业务收入。

四、农村经济计划

农村经济计划指标体系，由 1980 年的 50 多种精简到 1998 年的 20 多种，增列农业增加值，乡镇企业税收，乡级财政收入，村级公共积累，当年解决温饱人口，地膜玉米面积，当年造林及达标面积，牛、羊、猪当年出栏、存栏及收入，蔬菜、烤烟当年种植面积，当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及“三田”（山地梯田、川、原地条田）面积等，农、林、牧、副、渔五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较好地发挥了计划的导向作用。2001 年农村经济计划指标又精简到 9 种。

2002年,农村经济计划主要有农业增加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油料播种面积、油料产量、乡镇企业总产值、乡镇企业增加值、造林合格面积、烤烟播种面积、烤烟产量、水果总产量、牛出栏、猪出栏、肉类总产量、新增有效灌溉面积、新增“三田”面积、集雨节灌面积18项。

五、财政收入计划

财政收入计划每年按8个独立核算单位分解下达,收入计划的结构指标由工商税收、农牧业税收、农业特产税收、耕地占用税收、契税、企业收入、其他收入和教育费附加8大块组成。对林果、畜牧、烤烟、蔬菜、重点乡镇企业等支柱产业分别按7县(市)下达。

2002年,地方财政收入计划,按国税、地税、财政三块,增列大口径财政收入。

六、商品流转及对外贸易计划

纳入计划的商品品种由1980年的60多种精简到1998年的20种,即粮食定购、烤烟收购、化肥、农药调拨、絮棉、紧压茶及食用盐调拨,汽油、煤油等资源的配置,杂粮、杂豆、杏仁、杏干、蜂蜜、蕨菜干、肉食品、骨胶骨块、硅铁、机械、地毯出口。其余指标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2000年商品流转及对外贸易计划指标又精简到4种。

2001年取消商品流转及对外贸易计划指标。

七、社会事业计划

80年代,把人口、科技、教育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组织实施。从1995年起,科技进步计划由计划部门统一下达改由科技部门直接下达。教育事业计划只下达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和农业职业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农转非”(农村户口转非农村户口)计划按照“分块衔接,综合平衡,调控总量,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确保稳定”的原则,每年不突破计划指标。

八、环境保护及土地利用计划

80年代中期,土地利用计划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序列,主要下达非农业建设用地(含国家建设、乡镇集体建设和农村个人建房)、农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新征用土地和土地开发利用等主要总量控制指标和鼓励开发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每年保持递减,鼓励开发指标每年保持递增。1991年开始下达环境保护计划,主要为工业“三废”排放控制指标、地区直属以上重点企业环境控制目标和全区主要城市、河流环境质量指标。2001年环境保护计划指标主要有二氧化硫排放量、烟尘排放量、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城市烧气普及率、城市集中供热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和水源利用等。

2002年下达环境(生态)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计划,主要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治理与废物资源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保投资指数5个综合指标、26个子指标。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计划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1949 至 2002 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204.36 亿元,年均 38557 万元,房屋总竣工面积 2123.3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398.66 万平方米。按建设性质分,基本建设投资 119.08 亿元,占完成投资额的 58.3%;技术改造投资 25.98 亿元,占完成投资额的 12.7%;其他投资 59.3 亿元,占完成投资额的 29%。按国民经济行业分,农、林、牧、渔业完成投资 6.45 亿元,占总投资的 3.2%,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4.52 亿元;采掘业完成投资 27.7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6%;制造业完成投资 13.74 亿元,占总投资的 6.7%;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完成投资 62.48 亿元,占总投资的 30.6%;建筑业完成投资 1.83 亿元,占总投资的 9‰;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仓储业完成投资 14.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7.1%。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1949 至 1957 年,投资重点是兴修水利,新办交通运输和地方工业,改造商业,兼顾办学兴教、扫除文盲、爱国卫生等。1958 至 1965 年,投资重点仍然是水利、工业、交通邮电等。1966 至 1980 年,投资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大办地方“五小”工业(小煤炭、小冶金、小建材、小化肥、小水电)、军工企业,工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较大改变。1981 至 1990 年,投资重点是工业技术改造、乡镇企业、第三产业、两西(河西、定西)建设、科技教育及长期欠账较多的城市公用事业和居民住宅建设。投资规模大、增长率高,10 年投资额比平凉解放后 31 年投资额增加 37.5%。投资来源由单纯依靠国家财政拨款转向财政、金融、自筹、利用外资等多种渠道。投资主体多元化,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占全社会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由 1981 年的 52.1% 下降到 1990 年的 27.5%。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比重由 1978 年的 8.6:1.4 调整到 1990 年的 7.3:2.7,生产性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76.5% 下降到 1990 年的 71.1%。1991 至 199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区解放后 50 年总投资额的 58.54%,是 1990 年前 41 年投资总额的 2.62 倍。投资重点是农业、水利、煤炭、建材、交通、邮电、电力、城市建设和居民住宅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预算内投资与预算外投资比重由“七五”期间 40.65:59.35 调整到“八五”期间 19.76:80.24。利用外资从无到有,由少到多,完成投资 1.36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比 1990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非生产性投资比 1990 年也有所提高。农林水利、能源、交通、电力、邮电、城市建设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投资,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和居民住宅投资增长较快。除省上安排的教育、卫生切块投资外,社会各界集资、捐资兴办教育和卫生,累计完成 2.5 亿元。进入 2000 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开始下降。2001 年投资主体明显呈多元化趋势,以道路、住宅、绿化和新区开发为重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41%,其中地、县投资 14.5 亿元。总投资中,基本建设完成 11.53 亿元,更新改造完成 3.67 亿元,房地产开发完成 8600 万元,其他投资完成 6500 万元。200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65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完成 13.4 亿元,更新改造完成 3.62 亿元,房地产开发完成 1.66 亿元,其他投资完成 5.97 亿元。

1949年至2000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表

单位: 万元、万平方米

时 期	实际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按所有制分			完成投资按用途分		房屋建筑面积		新增固 定资产
	合 计	国 家 投 资	各 项 自 筹	贷 款	利 用 外 资	全 民	集 体	其 他	生 产 性	非 生 产 性	合 计	其 中: 住 宅	
恢复时期	774	487	287			716.9	56.6	0.5	362	412	10.35	3.38	742
“一五”时期	1928	1305	616	7		1712.1	103.7	112.2	1311	617	21.17	5.10	1847
“二五”时期	4130	2229	1878	23		3817.5	128.4	184.1	2600	1530	43.13	7.34	3281
调整时期	3010	2233	770	7		2677.1	146.0	186.9	1468	1542	19.52	7.73	2886
“三五”时期	18994	16058	2913	23		17823.9	615.5	554.6	15323	3671	113.14	40.68	17558
“四五”时期	25838	19419	6166	253		22179.0	2110.9	1548.1	19426	6412	118.64	43.82	22340
“五五”时期	29138	16652	10980	1506		21309.1	2237.3	5591.6	20071	9067	122.74	57.04	25095
“六五”时期	38663	17100	17710	3853		27875.0	3775.0	7013.0	21225	17438	153.38	71.93	34136
“七五”时期	88589	35729	28809	24051		73902.0	12685.0	2002.0	61530	27059	156.42	33.46	66693
“八五”时期	239905	47376	143229	46929	2371	166197.0	70653.0	3055.0	140661	99244	400.28	226.62	214818
“九五”时期	1132289	107612	454434	567144	3099				945183	187106	769.44	466.21	742232

二、项目建设计划

1997年，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对项目逐级审批权限和范围作出明确规定：200万元以上项目由各县市掌握审批；500万元以下的重工业项目及水利项目、300万元以下的轻工业项目及其他工业项目、100万元以下的农业项目、200万美元以下的外资项目、3000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项目由地区审批；上述限额以上的各类项目由省上审批。

对符合国家产业和投资政策、科技含量高、建成后能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和投资结构优化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重点倾斜；对因市场变化规模不适当、结构不合理等原因造成投产即亏损的项目，经过清理整顿、落实处理措施后才预安排项目计划；严格控制办公楼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除特殊批准项目外，不用财政资金和各项专项基金安排补助款项；加大对居民住宅、安居工程的投资，降低成本，保证质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章 统计

第一节 统计管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平凉府设统计局，县署有统计处。民国时期，各县均设统计机构，开展各种统计调查活动。

新中国成立初，综合性统计由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秘书室承担，后多属计划部门兼管。1963年4月，成立平凉专区统计局，编制8人。此后又时合时分（参《政权政协》）。1984年5月，成立平凉地区行署统计处。2002年，行署统计处有职工30人。7县（市）均设统计局和农村社会经济抽样调查队（平凉市另设城市经济调查队），其中平凉、泾川、静宁、灵台、庄浪5县市农调队和平凉市城调队为国家重点调查县调查队，有专业统计人员118人。130个乡镇均设统计工作站。统计内容涉及国民经济16个大行业、1300多类。

民国16年（1927），进行村里调查，分县列村里名、户数、口数。21年（1932）国民政府公布《统计法》，统计调查内容包括地理环境、土地面积与人口、行政区划、农林畜牧、水利、矿产、工业、交通、教育9个方面。

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1960年全区统计报表由469种、6.29万项减少为431种、3.78万项。

1970年，开始整理印发统计年鉴。1984年，各县市开始实施农村住户调查月报及年报制度。1987年，制定下发《平凉地区统计系统公文统计资料上报下发实施细则》。1988年，执行“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基层一套表”新的统计指标体系。

1998年后，在全区建立统计数据评估制度，对各专业主要指标进行科学评估。平凉市和静宁县分别被国家统计局和甘肃省统计局确定为统计改革综合联系点和试点。

2001年，开始，各县（市）乡乡开展农村居民住户调查，县县开展城市居民住户调查。2002年，对国内生产总值等主要指标实行下管一级数据评估制度。

第二节 综合统计

一、国民收入统计

1984年，开始试算全区的国民收入，未出结果。1986年开始填报“国民收入”有关

统计报表。从生产方面的指标进行核算，即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 5 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物质消耗和净产值，在计算生产指标的同时也试算消费和积累指标。国民收入填报的各种综合表及其计算表有 26 种，各表同时填报当年和上年的各项指标，计算当年价格和可比价格。1993 年取消国民收入统计报表。

二、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1988 年全区开始核算国民生产总值。1992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报表和季度测算报表获全省第一名。年报表有“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按支出法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4 种综合表式。1995 年增设“总产出”、“总投资”、“总消费”、“居民消费水平”等，共 8 种综合表式。并根据历史资料测算 1978 至 1985 年国内生产总值现价与可比价指数。

1996 年后，取消“总投资”、“总消费”两项，增设“按行业分的资本形成总额”、“最终消费”、“居民生活消费试算表”、“农村居民生活消费试算表”、“城镇居民生活消费试算表”等，共 11 项。2000 年开始，增加非公有制增加值核算半年报和年报。2001 年将核算基期由 1990 年改为 2000 年。

三、资料整理

综合统计资料整理 1954 年，首次整理 1949 至 1953 年全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66 年 3 月，整理 1949 至 1965 年《平凉专区国民经济统计提要》。1971 年后，每年整理《平凉地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提要》和《统计年鉴》。1974 年，整理《1965 至 1970 年平凉地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8、1979 年整理新中国成立 30 年全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85 年后，每年整理毗邻地区《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987 年，整理平凉地区 1978 至 1986 年《新的里程、新的成就》资料。1988 年，整理《行政区划》《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情况》等资料。1989 年，整理《平凉四十年》等资料。2000 年整理编印《平凉五十年（1949—1999）》历史资料，《平凉统计年鉴》改版为大型《平凉年鉴》。

综合统计分析研究 新中国成立初，只做统计报表说明。1958 年后，逐渐开展综合统计分析研究。创办《中心工作进度报告》刊物，发布国民经济“大跃进”公报。1964 年撰写《平凉专区 196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简要情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报告。1976 年 8 月，以灵台县 4 个生产队的夏粮生产调查数据为基础，对粮食减产原因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1983 年 3 月，撰写《1982 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分析报告。1987 年首次在《平凉报》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全区统计部门提供信息、分析资料 591 篇，其中《惠普尔指数、迈尔斯指数、UN 指数与平凉地区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在全省优秀统计分析文章评选中获得二等奖，与《人口再生产诸指标的计算》被中国人民大学列入全国主要统计文章索目。1988 年，首次开展全区优秀统计分析文章评选活动。1989 年，撰写的《陇东平凉的新变化》分析报告被选入《甘肃四十年》，《面对平凉人口的思考》获全省优秀统计分析文章一等奖。1990 至 1992 年，撰写的《人口、耕地、粮食问题透视》《发展小尾寒羊是解决林牧矛盾的唯一途径》《第三产业的发展和发展第三产业》等 108 篇分析文章，有一定深度。1995 年，以《粮满仓、果飘香、赶着牛羊奔小康》《农村剩余劳动有出路》等分析文章，为各级政府和领导决策

提供依据。1996、1997年,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分析文章670多期,其中《平凉地区老年人状况随访分析》和《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人民生活稳定提高》分析报告推荐参加全省优秀统计分析文章评选。1998年,撰写377篇文章中,《对我区企业职工解困和农村扶贫攻坚的政策性探索》《全区各县市非公有制经济试算结果通报》《对我区主要农产品生产成本及特色产品投入产出效益的调查分析》《回首改革二十年》等227篇被各种新闻媒体及党政部门采用。2000、2001年,提供各种统计分析资料189篇,快报资料449期。开通平凉统计区域网,实现省、地统计部门联网,各县市开通了广域网。2002年,编印《全国·甘肃·平凉(1998—2001)》对比资料,提供各种统计分析资料118篇、快报资料276篇。

四、统计监督

统计法规实施 1959年6月,对统计报表数字实行统一管理。“文革”期间,统计法规制度遭到破坏。1978年后,得到恢复和健全。

198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后,农产量依法调查,严格执行调查方案。1988年4至9月,在全区开展统计执法大检查,重点抽查粮食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乡镇企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物价指数和人口等统计指标。1989年4至8月,进行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抽查618个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有73.5%的单位存在各种统计违法行为,其中违法案件154起。

1990年12月,进行劳动工资审核工作。1991年6月,建立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开工统计和竣工统计报告制度。1994年5月,在全区开展《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活动。1997年开展“统计工作质量年”活动,进行统计执法大检查,纠正各单位统计工作中存在问题。10月成立“甘肃省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驻统计处执行室”。1998年,设立统计违法举报电话,成立统计执法检查机构99个,参加1023人。2000、2001年,实行“无案县”统计执法责任制,开展“统计落实年”活动,检查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和重点指标。2002年成立平凉市统计局执法大队。

投入产出调查 1987年6月,甘肃省统计局对红峰机械厂等10个单位进行投入产出调查。行署统计处综合科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1993年1月,地区印刷机械厂等27个单位被抽选为1992年度投入产出调查单位。1998年1至6月,华亭矿务局等15个单位被抽中进行1997年度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行署统计处投入产出调查办公室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2002年12月,甘肃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29个单位被抽中进行2002年度投入产出调查,平凉市统计局、甘肃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4个单位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

第三节 分类统计

一、农业统计

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已行土地呈报,按亩取税。光武帝建武十五年(39)度田、查户口。唐、宋时期,土地、人口统计成为确定税额的依据。明初,编制“鱼鳞册”

土地图籍，绘其地形，记明界至、土地肥瘠、户主姓名等内容。后推行“一条鞭法”，实行“百年旷举”的土地清丈，并将“开方”的方法用于计算土地面积。清初，实行“更名田”，“推丁入亩”，曾多次清丈田地，编审人丁。

民国初期的一些统计调查，多为各级官员估报。26年（1937），实行的农业统计报表有保甲组织、农村人口、地亩、农产、植树、田赋、灾情7种。农户分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人口分丁男、丁女、壮丁，地亩分山、川、原和熟、荒地及其地价，农产分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牲畜分牛、马、骡、驴、羊、猪及公母，植树分杨、柳、槐、榆等不同树种，田赋分各种类型土地的年收数和税率等。还建立“田赋收数月报”和“粮食旬报”制度。

1951年，基本报表共8张，内容包括人口、互助组织、耕地面积、粮食作物生产、经济作物生产、秋播冬耕面积及牲畜数量增减等。1955年，填报国家统计局颁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收益分配简易调查方案和农业生产定期统计报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定期统计报表。1958年，报表种类有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后来增加旬报、三日报、五日报。建立起以生产统计为主，涉及农村经济、农业基本情况、农业收益分配、农业经济条件等方面的指标体系。1960年，农业报表有24种、420多个指标，人民公社每天平均填报5种报表、53个指标项目。有“水利五日报”、“钢铁日报”“积肥旬报”、“生猪发展五日报”、“家禽家畜发展旬报”、“人民公社副业生产半月报”等。母猪分“能繁殖的母猪”、“已配种的母猪”、“已受胎的母猪”，积肥分“沤肥、厩肥、人粪、尿肥、化肥、细菌肥”；养鸡分“公鸡”、“母鸡”、“孵窝数”、“小鸡数”、“成活数”等。一度出现农业统计报表多、乱、繁、杂，报送时间过急、过紧，导致基层编造数据。是年8月，大力精简报表。1962年，人民公社有统计档案，生产大队有统计台账，生产队有统计原始记录。

1965年，农业统计年报表减少为“耕地面积”、“农作物产量”、“蚕茧茶叶生产”，“牲畜头数”4种。定期报表减少为“大牲畜头数”、“播种面积”和“产量预计”3种。1966年，农业报表再次精简，年报表只保留“农作物实际收获量”和“大牲畜头数”2种，各表指标减少三分之二。1967年后，农业报表工作中断。1969年后，逐渐恢复，年报增设“农业学大寨典型单位”表。1970年，增加“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基本情况一览表”。1973年，增设“粮食上纲要”、“养猪跨纲要”等报表。

1978年后，农业统计的对象由社队单位变为个体农户。1980年，增加农业净产值核算，取消粮食、养猪上“纲要”有关报表。1983年，增加“种草情况”表。将“社队工业”划入工业报表。农村统计主要有“农村分配情况”表，增加“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和农户等指标。1984年，增加“三年停止破坏实施情况”表，“林业生产情况”表，农村能源建设和农村能源消耗量、“新经济联合体”和“农村专业户基本情况”、“农业商品产值”和“农村社会总产值”表。有“县农业经济卡片”，“农业经济收入和分配”表，“农业机械、用电、化肥、水利情况”表，“农村政社组织情况”表。

1985年下半年至1987年上半年，甘肃省统计局在平凉市开展“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基层一套表”研究试制试点工作。以农村基层统计网络为依托，全面统计为基础，农产量

抽样调查、住户抽样调查为手段,实物量与价值量相结合,包括数量指标、价值量计算指标、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综合分组、方法制度5大部分,数量指标1478个,用计算机计算的价值量和效益指标1360个。1990年,泾川县统计局及泾川县城关镇、王村乡,庄浪县阳川乡统计站被评为“全省农村基层统计网络建设先进单位”。1994年后,“一套表”精简部分指标。2002年,农村“一套表”种类未发生变化。

二、工业统计

工业生产统计 1953年,编制“地方国营及公私合营小型工业企业基本年报”表、“私人手工业”表、“产品产量”表。1957年,专、县汇总的工业定期综合表有“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和“职工人数及工资”月报表。年报综合表有“企业概况”、“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主要产品产量”、“主要专业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以及“职工动态”等12种报表。1958年,定期报表增设“钢铁设备和主要机械工业产品生产情况”、“主要化学产品产量”五日报。建立“已投产的新办地方工业”电话旬报制度。年报表增设“试制成功新产品”统计表。建立公社工业报表制度。1959年,定期报表增设“小洋群”、“小土群”旬报、“卫星厂”和“综合利用及多种经营”月报。年报增设“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创造发明、技术革新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表。1960年,布置的报表有“劳动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旬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合理化建议旬报”和“技术推广旬报”。1962年,年报综合表增加“工业净产值”表,取消“新产品试制”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表。

1963年,定期报表只保留“工业总产值”和“主要产品产量”月报,年报综合表只保留“工业总产值及商品产值”、“产品产量”和“工业生产设备”表。1965年,取消“商品产值”指标和“工业生产设备”表。1966年,取消繁重的工业统计年报制度,地区统计局年报只有“工业总产值”1表10多个指标。1967年统计工作被迫中断。1971年后,逐步恢复“工业总产值”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1973年恢复和增加“专业生产设备”表、“产品生产能力”表、“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表、“企业基本情况(卡片)”。1974年,取消“产品生产能力”表。1976年,增加“农村人民公社办工业基本情况”表,停报“专业生产设备”表。1977年增设“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表。

1983年停报“金属切削机床及锻压设备”表。增加新建企业数和关停企业数、个体工业产值。1984年,增设“联合公司、总厂、其他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表”和“乡办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1992年,年报综合表取消“工业净产值”表,增加“工业增加值”表。1994年,增加“主要工业产品(实物量)销售与库存”季报、“工业销售产值”表、“国有控股”分组。1998年后,工业生产月报向甘肃省统计局报送全部国有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2000年,工业统计范围改为“全部国有及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企业”统计表,按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分别统计。

财务成本指标统计 1957年,工业年报增设“工业企业固定资产”表。1961年,年报填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表。1964年,年报填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主要指标”表。执行财务成本主要指标月报制度。1966年11月,停报“财务成本”月报,1970年停报年报。1976年停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年报表”,恢

复“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成本指标”表。

1983年，将“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费”、“企业留成和上缴利润”指标修改为“应交和实交利润”“应交和实交所得税”、“企业留利”指标。1984年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表取消“利润留成”指标，增加“实际承包”或“租赁企业”分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表增设“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办工业”等指标。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指标30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指标18个。

1992年，月报取消“工业净产值”指标，增加“工业增加值”指标。1994年，月报增设“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表和“国有控股”分组。1997年后，年报增加“长期投资”、“财务费用”、“补贴收入”等指标。

2002年，主要申报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

经济效益指标统计 1958年填报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1966至1974年停报。

1975年，填报重点工业企业“质量、物耗及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1979年，建立“工业企业8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月度统计，1980年改为4项，按季汇总上报。1982年填报16项指标。

1992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标体系由6项组成。1996年，由产销状况、劳动消耗状况、资金运用状况、营运能力状况、偿债能力状况、获利状况6个方面15个率构成。1997年10月，改由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产品销售率构成，一直沿用。

三、交通运输和邮电统计

公路统计 1953年，有“道路基本建设完成情况统计表”。1959年，报表内容包括公路线路及里程、质量情况、维修及保养。1964年，公路统计年报表有“公路养护情况”表、“公路里程及桥梁、渡口数”表、“公路养护修理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表、“公路里程分路线情况”表、“公路里程增减原因分析”表、“公路养护道工出勤及工率统计”表、“公路养护里程及道工定员与动态设备统计”表。1971年，开始统计交通线路年底到达数。1979年，分列公路晴雨通车里程，水泥、沥青、渣油路面通车里程。1983年分列公路高级、次高级路面。1989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有近20种报表。1998年后，公路养护统计包括公路养护、公路里程、公路路线、公路桥涵、养路工程质量、老路改造变更、公路养护绿化和民工建勤、公路工程建设、各类投资、公路路况、职工人数及工资、养护机具、道工出勤出工等报表。2002年，主要统计“公路线路年底到达数”、“地方公路线路主要状况”等报表。

运输统计 1953年，开始统计运输汽车及畜力车辆数及运输生产量。1957年，在畜力车辆下增列货运人力车及驮力数，增加营运汽车及挂车增减情况，填报“汽车运输、交通工具和民间运输劳动生产率统计”表。1959年，汇总“机关、企业、厂矿运输工具数量”。1964年汇总“运输工具实有数”、“畜力车数量”、“货物运输量”表。1967年统计报表中断。

1971年，统计民用汽货车、客车及其中大型车、特种车及其中油罐车、起重车数量，

客运量及周转量、货运量及周转量。1973年,增加其他机动三轮车、摩托车、简易机动车。1980年,增加非交通部门货运量及周转量。1985年,增加民用车辆拥有量统计。

1993年,增加城乡个体联户公路运输量等报表。1998至2002年,公路运输管理部门统计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和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交通部门统计交通部门客货运输量及周转量、公路运输工具拥有量、营运载客载货汽车等。

邮电通信统计 1957年,邮电部门填报“邮电统计年报”,列电话用户、线路长度、电话容量和安电话的农业社等指标。1961年,统计年报有邮电网及主要设备、邮电业务量、邮电基本业务财务收支、劳动生产率、邮电通信及设备维护质量、服务水平、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房屋面积、职工人数及工资等表。1975年,将邮电主要指标纳入综合统计制度。1989年,邮电通信年报有20多种。1998年邮政、电信分设后,主要报表有邮电业务总量、邮电业务收入、邮电通信产品量、邮电局所服务点及房屋、电报电路、长途电话电路、用户电话电路,非话通信、长途电话、无线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主要设备,邮运以外用车辆、邮电计算机设备、电信通信水平、电信通信质量、中央国营增加值等。2002年,主要申报“电信业务量基本情况”、“邮政业务基本情况”报表。

四、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统计

基本建设投资统计 1964年,统计年报有“项目一览表”,1969年,填报“基本建设投资年报综合表”,列各系统完成投资额及按构成、性质分组等指标。1971年后,填报“基本建设项目、个数、投资额和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和新增生产能力一览表”、“房屋建筑面积及造价”、“基本建设和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表,增设“重点项目投资”表。

1980年,始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统计,有半年报和年报。1981年,把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统计更名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82年,增设“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和农村私人建房”、“城镇集体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1983年,增设“城镇和工矿私人建房情况”统计年报。

1984年,增设“全民单位零星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完成投资”、“基本建设投资效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支援不发达地区投资”、“推行包干形式”等指标。1985年12月,对大中型工业企业投资效益做调查。1986年,建立“当年施工项目”、“当年新开工项目”、“在建大中型项目”和“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台账。1988年,年报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措施、其他固定资产、建筑业(施工部分)、城镇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城镇和工矿区及农村私人建房统计6个方面。

1991年,年报增加“商品房销售”统计。1994年“商品房销售”改为“房地产开发”报表。1997年后,月报、年报统计起点提高到计划总投资50万元以上。2002年,固定资产投资报表增加“本年完成中省内境外投资”、“外省投资”、“三废治理”分组指标,房地产报表增加“公益性建筑竣工面积”、“经济适用房”、“别墅、高档公寓”等分组指标。

建筑业施工统计 1959年,按系统填报的年报表有建筑安装企业基本情况、施工进度、建筑面积、预制构件使用、实物工程量机械化、建筑机械技术、企业技术装备、运

输设备运用、工程质量事故等 18 种。1963 年,年报表精简为“施工单位一览表”、“工作量和施工价值一览表”、“机械台数及能力”、“劳动生产率”、“工程质量情况”和“建筑安装财务成本”6 种,统计范围为全民施工单位。1969 年汇总的年报表有“建筑安装任务完成情况”表、“工程质量”表、“建筑施工单位机械设备”表。1973 年 3 月,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试编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1983 年地、县统计部门承担建筑业施工统计。1996 年后,取消“工程质量表”,“生产情况”及“财务状况”改为半年报。2002 年增加“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报表、“年末拖欠工程款、竣工拖欠”和“增加值”指标。

五、商业贸易统计

商品购、销、存统计 1950 年,填报商品收购、销售月报。1951 年,“商品购进来源表”和“销售对象表”并入“商品购、销、存”月报表。1953 年,填报粮食收支平衡、粮食流转、商业网点等统计表。1957 年,粮食流转报表填报的商品数目由 34 种增加到 53 种,粮食购、销、存由日报改为五日报。1958 年,报表有主要商品购进情况,主要商品销售、库存,全社会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社会商品零售额,共 26 个指标。1959 年,增加按商品类别分组指标,主要有 8 大类。1960 年,季报改为月报。1966 年 5 月,统计报表中断。

1970 年,恢复填报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商品流转月报表。1975 年,恢复填报“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1977 年,增加按销售地区分组指标,“集市贸易成交额”补充资料。1979 年,增加“个体有证商业”、“个体有证饮食业”指标。

1980 年,增设“全民商业商品购销存年报”、“城市农副产品市场成交额”、“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指标。1981 年,增设“城镇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存”、“全民议价农副产品购销”及“工业部门商品零售额”等报表。1983 年,增列“集体”、“合营”、“个体”指标。1987 年,增设“社会商品购、销、存总额和数量”年报表、“地方工业产品购、销、存”季报表。

1993 年,将“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总值”表更名为“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表,增设“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类值”表,“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销售、库存数量”表、“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企业财务状况”表,取消集市贸易成交额。1995 年,增设“大中型餐饮企业财务状况”表。1996 年,增加“居民购买住房”补充资料指标。1997 年,将“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表划分为“大中型批零贸易业购销存”和“小型、个体批零贸易业购销存”,批零贸易业价值量报表增加联营统计。1998 至 2002 年,批零贸易统计按大中型、小型规模分组改为限额以上、限额以下。统计生产资料主要涉及 10 个大类产品,生活资料涉及 256 种商品。

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 1976 年,开始填报“社会商品购买力总表”、“居民货币收入平衡表”、“农村生产队货币收支表”。1980 年,总表增加“非农业居民向农民购买商品的支出”、“农民对非农业居民出售产品收入”、“城镇个体劳动者净货币收入”、“外地汇入”等指标。1984 年,总表将“农村生产队社员出售产品收入”分为“农民出售产品收入”和“农民从事工业和手工业净货币收入”。1991 年,总表的内容有货币收入总额、

非商品性支出总额、当年购买力总额、年末结余货币总额。1994年后,再未编算社会商品购买力表。

商业网点、人员统计 1959年,开始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数进行年报统计。1963年,改为按行业分组,供销商业按管理机构、经营机构和储运机构分组。1964年后停报。1979年,恢复“商业机构人员年报表”,按机构、经济类型、性质及所在地分组,“商业零售机构人员年报表”按行业分组,“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年报表”按经济类型、行业分组。1984年,年报表增列“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和“国营转为集体”项目。1993年,新制发的报表有批发业、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网点、人员数表。按经济类型分国有、集体、私营、个体项目,按行业分17个项目。2000年,取消商业网点、人员统计。

六、物资能源统计

原材料、燃料供应统计 1957年,开始填报“原材料、燃料收支与库存”季报表,物资供应机构填报物资供应年报。1959年,增设“物资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和“人民公社主要物资生产消费与库存”表。1960年,增设“主要金属材料使用方向”和“基本建设三大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消耗定额”表。1963年只保留“原材料、燃料消费与库存”、“供应农村人民公社的物资数量”表。1967年统计中断。

1969年恢复的汇总季报和年报表有“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1971年,增设“集体单位物资消费与库存”表。1975年,增设“主要物资订货合同执行情况”和“金属材料库存分析”表。1978年,增设“废品收购与库存情况”表。1979年,恢复“物资消费定额执行情况”表。1981年,汇总的年报有“全民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集体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生产用主要物资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组消费”、“全民单位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等表。1984年,增设“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表。1988年,新增“能源平衡表”、“分行业能源消费量(分实物和标准量)”、“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综合表”等。1992年,消减“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表。1996年,新增“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进、销售与库存情况”表。1998年后,改为“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销、存情况”表。2002年,取消“重点耗能工业企业能源购、销、存情况”表,增加“主要能源按工业行业分组消费量”表。

机电设备供应统计 1958年,开始填报“新机电设备收支与库存”年报表。1975年,执行“机电设备库存和使用情况”季报制度。1988年,年报统一为“新机电设备(产品)使用与库存”表。1993年后停报。

产品销售统计 1959年,开始填报工业企业“产品供货计划执行情况”年报表。1963年停报。1977年,开始填报“主要工业产品收、拨、存及供货合同执行情况”统计表。1980年,填报“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年报表。1986年,汇总的报表有“工业产品销售与库存”。1987年,增报“供销机构物资购、销、存总值”表。1993年后停报。

七、劳动工资统计

1953年,制发“企业事业职工工资统计表”。1956年,年报表增设“计时计件工资”、“各种津贴”、“各种奖金”等工资构成指标。1957年,增设“国家机关、党政团体

人数工资统计表”和“下放人员数及工资报告表”。1959年，增设“职工动态变化统计表”。1960年，增设“国民经济部门新老工资”表。定期报表有月报和半年报。1962年，职工增减表列12种增减原因，年报综合表有12种。1963年，增设“职工平均人数”和“补发工资”月快报。1964年，增设“城乡集体劳动者（不包括公社劳动者）及个体劳动者按部门分组的年末人数”年报表。

1977年，增设“全民单位使用而未列入全民职工的人员人数与工资”表。1981年，奖金统计范围除发明创造奖、技术革新奖外，还有企业各种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以及事业、机关的增收节支奖。增设“城镇集体职工增减变动情况统计表”。1983年，年报增加“浮动工资总额构成表”、“停薪留职人员年末人数”、“停薪留职复职人员”指标。1988年，年报综合表有“全民单位全部职工人数与工资”、“城镇集体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和个体劳动者人数”、“职工工资总额、劳动福利以外的其他收入情况”。定期报表有全民、集体单位“人数与工资”月报。

1997年，在国有和集体经济单位表中增加“下岗职工”和“下岗职工生活费”指标。1998年后，将“职工人数”、“职工工资总额”指标改为“在岗职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2000年起，劳动工资统计改为劳动统计，增加“劳动力资源”、“就业失业”统计。统计范围为国有、集体、其他等所有制单位。

八、人口统计

民国时期，统计项目一般为户数、男女口数、壮丁数。19年（1930）分县统计总户数、农户数及二者百分比。21年（1932）开始统计人口异动，包括迁入、徙出、出生、死亡、男婚、女嫁、继承、分居、失踪人口数。36年（1947）办理户籍登记。

新中国成立后，除人口普查外，各年度的总人口和经常性人口变动统计以户口登记簿（出生、死亡、迁入、迁出）为依据，每年12月31日或6月30日按性别、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分组，统计年内人口变动情况，计算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等主要指标，编制年报或半年报。

1982年后，每年进行一次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同时进行儿童基本情况、育龄妇女生育力和残疾人等专项抽样调查。抽样调查项目包括姓名、与户主的关系、户口登记状况、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迁移情况、育龄妇女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子女总数、育龄妇女生育胎次等20多个项目。样本抽选除1987年1%抽取29213人、1995年1%抽取24411人外，其余各年份都控制在6000人左右。2002年，采用公安部门人口年报、计划生育部门人口年报、统计部门人口抽样调查3种调查方案，主要涉及人口机械变动、出生、死亡、户籍、计划生育等指标。

第四节 普查 调查

一、工业普查

1950年3月，进行首次工业普查。

1986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普查的内容主要是调查1985年的工业经济

状况,除工业基本情况外,重点查清工业技术装备、经济效益、内部结构和职工状况。普查的对象是全部工业企业。普查表分甲、乙、丙3类。甲类表由全民企业填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销售、库存”、“新产品和产品产量”、“工业设备”、“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费、库存”、“能源消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专业化和协作”、“劳动工资”、“财务成本”、“矿山资源开发和利用”等12部分36种。乙类表由集体企业填报,丙类表由乡镇企业填报,这两类表的表种和指标在甲类表的基础上略有简化。

1995年1月,进行第三次工业普查。普查的对象为全区境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生产活动单位。对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附营生产单位、年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村办工业、个体工业、合作经营工业,采取直接发表调查。对年产值不足50万元的村办工业、个体工业、合作经营工业,采取抽样调查或依据有关部门的资料进行加工整理。

二、农业普查

1994年,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普查表分为农村住户调查表、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表、行政村调查表、乡镇调查表、非农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农业用地卡片。有38个项目,700多个指标。

三、其他普查

1953年,小学教育普查、1955年职工普查、1956年牲畜普查、1985年职工素质普查、1988年,钢材普查和基本建设普查、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普查、地名普查、中药材资源普查、体育场地普查、城镇房屋普查等。

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开展第三产业普查,普查表分为甲、乙、丙表,甲表由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第三产业单位填报,有29个指标,分为上下两部分;乙表由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第三产业单位填报,有44个指标,也分为上下两部分;丙表由普查机构抽选一部分从事第三产业活动的城乡个体户填报,有13个项目。

1996年9月,进行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表分为甲、乙表,即法人单位调查表和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调查项目20个。

2001年9月,进行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对象为辖区所有法人单位及其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普查表分为基层表2种、综合表5种。

四、农产量抽样调查

1963年,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1979年,在灵台县进行试点。1980年,在平凉、静宁、灵台县市进行夏田农产量抽样调查。1981年除崇信县外,各县市全面开展夏、秋季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1982年,泾川、静宁县被甘肃省统计局和农业厅抽选为省列农产量抽样调查县,地区仍在7县市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1984年,平凉市、泾川、静宁被列为国家重点调查市县。1998年,甘肃省统计局将灵台、庄浪县列为省编调查队。华亭、崇信县只承担地方农产量抽样调查工作。2000年实施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2002年7县(区)都开展农产量抽样调查。

五、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50年5月,平凉市被甘肃省统计局列为农村住户抽样调查重点县市。1982年,泾川、静宁县为甘肃省统计局和农业厅抽选的农产量和农村经济调查县。调查表除“社员家庭收支调查表”外,还附加“农户对主要商品需求量调查表”及“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分配和固定资产调查表”,“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经济调查表”,“社员家庭包干户、包产户承包集体生产和收入情况表”等。

1984年,平凉市、泾川、静宁县被国家确定为农村住户抽样调查重点县。1985年,灵台、崇信、华亭、庄浪县仿照重点县的方法,进行住户调查。农村住户调查综合年报表有“基本情况”、“种植、林业、动物饲养业生产情况”、“出售产品情况”、“总收入和纯收入”及“总支出”表,还有“现金收支平衡表”、“商品购买情况表”、“主要实物消费量和耐用品拥有量表”等。1986年初,全区共抽450户农户开展长期的定点调查。1990年后,住户调查采用计算机汇总,增设“农村住户食品消费和营养调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查”等。1998年,灵台、庄浪县被省抽选为农村调查重点县。2001年后,乡乡开展农村居民住户抽样调查。

六、城市住户调查

1957年6月,甘肃省统计局在平凉市按行业抽选50户职工家庭进行调查,有“现金收入综合表”、“现金支出综合表”,包括实际支出和储蓄借贷支出两个方面。1958年后中断。1978年5月,由统计、劳动部门负责,会同银行、工会等部门进行职工生活调查。主要项目包括家庭常住人口、家庭就业人口、就业人员就业收入、生活费收入、困难补助、年内汇(带)出款、年末储蓄额、年末房屋居住面积等。

1984年,职工家庭收支调查改为城镇住户调查。主要内容有家庭常住人口、就业人口、家庭现金收入和贵重耐用品的拥有量及需求量、居住等情况。

1987年第二季度,甘肃省城乡抽样调查队,在平凉市抽选700户,对家庭人口、就业、收入及期末家庭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和居住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查。

1992年平凉市城市调查样本户100户,每年轮换三分之一,3年整体轮换一次。增加职工生活进步调查、城市职工贫困调查、城市职工基本情况调查、电视观众收视调查等。1996年8月,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和泾川县玉都镇被确定为国家统计局等11个部委联合进行的小城镇抽查调查点。2001年后,各县市开展城镇居民住户调查,各抽选30户非农家庭调查。2002年,原平凉市城市调查队上划现平凉市统计局管理,样本量仍为100户,每年轮换样本50%。

七、其他统计调查

1995年,《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监测与评估的统计分7部分80多项指标,主要是经济与人口、疾病与死亡、营养、喂养与保健、基础教育、妇女健康与保健、供水与环境卫生、社区服务、家庭保障及其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监测与评估的统计分10部分107项指标,主要是基本国情、参政议政、经济参与、劳动权益、教育培训、卫生保健、婚姻家庭、法律保护、消除贫困、社会福利。

1996年开始进行企业景气调查,在4个行业调查10户企业。2000年对全区产品销售

收入300万元以下的255户非国有工业企业、全部非法人单位的工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全部个体经营单位进行抽样调查。并对全区230户限额下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和136个企事业单位科技活动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

1998年6月,进行企业职工下岗及分流情况调查。全区抽选126户企业、2.58万人企业职工,其中下岗职工9200人。

除上述社会经济调查外,还有物价统计调查(参《物价》)。1996年开始贫困监测调查、固定资产投资快速调查,1997、1998年地方酒类调查、老年人及生活状况调查等。

2002年在城镇进行劳动力就业状况抽样调查,在城镇和农村社区进行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由国家有关部门直接提取原始调查记录,汇总分析情况不反馈县市。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 28 年（1939）8 月，平凉县成立物价平衡委员会，设纠察股，专司市场物价检查。33 年（1944）市场物价由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直接管理，各县设经济管制委员会，成员大多由县长、警察局长、盐务局长、商会会长组成，并设经济纠察队（旋即撤销），主要职责是制定市场物价管理措施，平抑市场物价。37 年（1948）通货恶性膨胀，市场物价飞涨，各县成立经济检查队，人员 7 至 9 人，由县政府有关科（室）及警察局派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各项物价措施的执行。

新中国成立初，市场物价由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工商科管理，人员 2 至 3 人，主要负责农副土特产品价格的制定和管理工作。1958 年 9 月，成立平凉专员公署物价委员会，和专署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此后与财贸、计划等部门时分时合（参《政权政协》）。1984 年 7 月，成立平凉地区物价检查所和工农业产品成本调查队。1997 年 7 月，成立平凉地区价格事务所。至 2002 年，地区行署物价处内设办公室、物价管理科、收费管理科、市场监控科（与地区价格事务所合署办公）。

辖区市场物价多以粮食丰歉、商品盈缺而涨落。民国 28 年（1939）以后，政府尽力稳定市场物价，但收效甚微。37 年（1948）9 月、11 月，对粮、油、食盐、药品等重要商品实行定价、限价政策，惩治奇货囤积、私自提价的投机商贩，但未能制止物价飞涨。

新中国成立初，政府积极组织调运、并直接规定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扩大农业产品收购范围，疏通流通渠道，在较短时期内扭转了物价上下波动的局面。

1953 年，适当提高部分农业产品收购价格。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有计划地缩小地区差价和城乡差价，限制和排除私营批发商业。粮食价格由国家和省上管理，农副土特产品和地方工业产品的标准品价格由地区管理，其余由县市管理。

1958 年，对工业产品实行统收统支，农业产品实行统购统销。1961 年，对粮、棉布、食盐、火柴等 18 类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由政府制定，对部分副食品和日用消费品实行高价政策。农业产品一、二类实行中央和省定价，但允许农民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上集市出售，三类农副产品实行议价购销，价格由地区管理。

1966 年后，冻结物价，稳定市场物价，取消三类农副产品和工业小商品议价政策。地区管理农副特产、冶金、煤炭、电力、机械、建材、轻工业标准品的价格，其余由县

市管理。

1978年,国家对实行合同订购的粮、油等农副产品,计划内调拨的农业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资料,统一调拨分配的日用工业品、轻纺工业主要原材料,计划内进口商品价格以及公用事业和重要劳务收费等实行定价。对规定基价或中准价以及上下浮动的幅度,优质产品的加价幅度,流通环节中各项差价率、毛利率、费用率、利润率的控制幅度,部分产品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最高限价或销售品最高限价等实行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包括:按规定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企业定价的商品价格或收费标准,允许超产议销的产品,实行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以及城乡集市贸易成交的农副产品价格等。

1982年8月后,有效地控制变价幅度。1985年后,陆续下达农业产品、工业产品价格管理目录。地方工业产品除省管的印刷机械、农业机械、水泥、灯泡、陶瓷、地毯、毛毯、医药、皮鞋、火柴、白酒、纸张等商品价格及电影票、学杂费、印刷费等非商品收费外,地区管理的有煤炭、木材、圆钉、铁锅及装卸费、医疗收费、饮食业毛利率、地县(市)招待所收费,县市管理中小农具、针棉织品、砖瓦、副食品价格及照相、自来水、家电维修和旅店等非商品价格,其余产品全部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1987年9月,重点加强对关乎国计民生的粮油和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

1992年后,市场调节价和国家指导价的比重逐年提高,国家定价的范围逐步缩小。1997年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为3.35%,国家指导价的比重为11.23%,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85.42%。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为7.1%,政府指导价的比重为3.85%,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89.05%。在生产资料销售收入总额中,政府定价的比重为22.32%,政府指导价的比重为2.25%,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75.43%。1998年,除主要粮食小麦的收购价格和烤烟、药品、电力价格及中小学生费继续由省管理外,地区管理自来水价格及医疗收费、出租车收费、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县(市)管理公共车票价格和农机作业收费,其余价格全部放开,由生产者和经营者自主定价。

2001年8月1日起,对13种重要商品实行国家定价。对市场价格和收费实行月报、旬报制度,加强价格监测。

第二节 商品价格

一、农副产品价格

农产品价格 明、清时期,每遇灾年,麦、米价格飞涨,丰年多“谷贱伤农”。民国元年(1912)至25年(1936),平凉农产品价格上下波动不大,小麦石值银币3元至5元。26年(1937)后,价格激增。30年(1941)面粉、菜油每公斤分别为2.18元(法币,下同)、5.34元,32年(1943)107.24元、54.42元,37年(1948)288888.9元、930666.66元。

附：清代道光至宣统年间粮价表

年份	月份	价格 平贵	粟米		小麦		豌豆		糜子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道光元年 (1821)	五月	中	1.23	1.46	1.23	1.46	1.23	1.46	0.65	0.74
	十一月	中	1.23	1.52	1.24	1.52	1.23	1.51	0.71	0.78
道光二年	五月	中	1.27	1.56	1.28	1.56	1.272	1.624	0.726	0.796
	十一月	中	1.19	1.4	1.19	1.4	1.19	1.4	0.693	0.763
道光三年	五月	中	1.21	1.42	1.21	1.42	1.21	1.42	0.698	0.768
	十一月	中	1.21	1.42	1.21	1.42	1.21	1.42	0.698	0.768
道光四年	五月	中	1.21	1.42	1.21	1.42	1.21	1.42	0.698	0.768
	十一月	中	1.247	1.478	1.212	1.505	1.206	1.498	0.721	0.826
道光五年	五月	中	1.247	1.505	1.19	1.54	1.184	1.533	0.742	0.805
	十一月	中	1.204	1.414	1.19	1.414	1.19	1.414	0.679	0.756
道光六年	五月	中	1.225	1.442	1.218	1.442	1.211	1.442	0.683	0.763
	十一月	中	1.211	1.421	1.197	1.414	1.197	1.414	0.672	0.745
道光七年	五月	中	1.211	1.421	1.18	1.414	1.173	1.414	0.672	0.745
	十一月	中	1.189	1.4	1.189	1.4	1.188	1.407	0.63	0.7
道光八年	五月	中	1.189	1.404	1.181	1.404	1.175	1.435	0.7	0.749
	十一月	中	1.174	1.397	1.176	1.393	1.169	1.394	0.63	0.7
道光九年	五月	中	1.174	1.397	1.176	1.393	1.169	1.394	0.63	0.7
	十一月	中	1.19	1.414	1.186	1.407	1.18	1.407	0.63	0.7
道光十年	五月	中	1.19	1.414	1.19	1.407	1.184	1.407	0.63	0.7
	十一月	中	1.19	1.841	1.19	1.61	1.19	1.757	0.7	0.924
道光十一年	五月	中	1.19	1.841	1.19	1.61	1.184	1.757	0.7	0.924
	十一月	中	1.19	1.841	1.19	1.61	1.19	1.757	0.7	0.924
道光十二年	五月	中	1.19	1.491	1.19	1.435	1.19	1.463	0.686	0.7
	十一月	中	1.189	1.403	1.186	1.399	1.187	1.399	0.665	0.7
道光十三年	五月	中	1.189	1.407	1.186	1.407	1.188	1.407	0.665	0.7
	十一月	中	1.194	1.407	1.194	1.407	1.193	1.407	0.665	0.7
道光十四年	五月	中	1.213	1.645	1.197	1.603	1.203	1.624	0.721	0.784
	十一月	中	1.213	1.645	1.197	1.603	1.203	1.624	0.721	0.784
道光十五年	五月	中	1.252	1.764	1.222	1.691	1.22	1.715	0.763	0.826
	十一月	中	1.19	1.505	1.19	1.484	1.19	1.47	0.602	0.7
道光十六年	五月	中	1.225	1.575	1.19	1.505	1.204	1.505	0.602	0.721
	十一月	中	1.211	1.47	1.19	1.47	1.19	1.456	0.595	0.7
道光十七年	五月	中	1.225	1.498	1.211	1.519	1.211	1.47	0.595	0.714
	十一月	中	1.204	1.54	1.19	1.54	1.19	1.526	0.595	0.742
道光十八年	五月	中	1.211	1.561	1.208	1.554	1.206	1.54	0.602	0.742
	十一月	中	1.19	1.526	1.19	1.526	1.19	1.505	0.588	0.721
道光十九年	五月	中	1.197	1.529	1.197	1.529	1.197	1.508	0.595	0.721
	十一月	中	1.018	1.456	0.984	1.435	0.987	1.428	0.546	0.7
道光二十年	五月	中	1.029	1.47	1.001	1.452	1.008	1.442	0.56	0.707
	十一月	中	1.015	1.435	0.987	1.428	0.994	1.407	0.546	0.7
道光二十一年	五月	中	1.13	1.449	1.131	1.449	1.138	1.435	0.574	0.707
	十一月	中	1.12	1.439	1.12	1.428	1.12	1.414	0.567	0.704

续表

年份	月份	价格 平贵	粟米		小麦		豌豆		糜子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道光二十二年	五月	中	1.19	1.484	1.204	1.47	1.197	1.47	0.602	0.732
	十一月	中	1.169	1.456	1.176	1.442	1.176	1.442	0.588	0.717
道光二十三年	五月	中	1.176	1.456	1.183	1.449	1.183	1.449	0.592	0.721
	十一月	中	1.162	1.435	1.162	1.428	1.162	1.428	0.581	0.714
道光二十四年	五月	中	1.176	1.456	1.176	1.456	1.176	1.456	0.588	0.728
	十一月	中	1.162	1.442	1.162	1.442	1.162	1.442	0.581	0.721
道光二十五年	五月	中	1.246	1.54	1.246	1.54	1.246	1.54	0.623	0.756
	十一月	中	1.232	1.54	1.232	1.54	1.232	1.54	0.616	0.749
道光二十六年	五月	中	1.246	1.561	1.246	1.561	1.246	1.561	0.623	0.759
	十一月	中	1.19	1.498	1.19	1.498	1.19	1.498	0.595	0.735
道光二十七年	五月	中	1.204	1.526	1.204	1.526	1.204	1.526	0.609	0.749
	十一月	中	1.183	1.498	1.183	1.498	1.183	1.498	0.595	0.735
道光二十八年	五月	中	1.204	1.554	1.204	1.554	1.204	1.554	0.623	0.749
	十一月	中	1.176	1.512	1.176	1.512	1.176	1.512	0.609	0.735
道光二十九年	五月	中	1.19	1.526	1.19	1.526	1.19	1.526	0.623	0.749
	十一月	中	1.176	1.484	1.176	1.484	1.176	1.484	0.595	0.721
道光三十年	五月									
	十一月	中	1.179	2.03	1.18	1.792	1.18	1.792	0.602	0.931
咸丰元年 (1851)	五月	中	1.181	1.872	1.182	1.799	1.182	1.799	0.602	0.945
	十一月	中	1.181	1.872	1.182	1.799	1.18	1.799	0.609	0.945
咸丰二年	五月	中	1.183	2.051	1.183	1.799	1.182	1.799	0.609	0.952
	十一月	中	1.185	2.051	1.185	1.799	1.182	1.799	0.609	0.952
咸丰三年	五月	中	1.185	2.086	1.189	1.799	1.185	1.799	0.623	0.987
	十一月	中	1.185	1.967	0.573	1.799	0.573	1.799	0.623	0.91
咸丰四年	五月	中	1.185	2.114	1.14	1.799	1.14	1.799	0.623	1.022
	十一月	中	1.183	1.873	1.134	1.799	1.134	1.799	0.602	0.903
咸丰五年	五月	中	1.186	1.876	1.14	1.799	1.14	1.799	0.602	0.924
	十一月	中	1.179	1.848	1.133	1.724	1.133	1.724	0.602	0.896
咸丰六年	五月	中	1.181	1.862	1.138	1.689	1.138	1.689	0.602	0.896
	十一月	中	1.179	1.69	1.139	1.689	1.139	1.689	0.581	0.637
咸丰七年	五月	中	1.181	1.872	1.106	1.799	1.141	1.799	0.581	0.637
	十一月	中	1.179	1.872	1.156	1.799	1.114	1.799	0.595	0.637
咸丰八年	五月	中	1.184	1.89	1.169	1.855	1.128	1.855	0.602	0.637
	十一月	中	1.177	1.89	1.166	1.855	1.155	1.855	0.602	0.609
咸丰九年	五月	中	1.183	1.89	1.171	1.855	1.131	1.855	0.602	0.616
	十一月	中	1.204	1.89	1.175	1.855	1.145	1.855	0.602	0.616
咸丰十年	五月	中	1.218	1.89	1.204	1.855	1.173	1.855	0.609	0.627
	十一月	中	1.232	1.89	1.212	1.855	1.145	1.855	0.616	0.718
咸丰十一年	五月	中	1.232	1.89	1.222	1.925	1.195	2.093	0.665	0.736
	十一月	中	1.239	1.82	1.222	1.925	1.191	2.093	0.616	0.727
同治元年 (1862)	五月	中	1.241	1.82	1.243	1.925	1.208	2.093	0.63	1.026
	十一月	中	1.241	1.82	1.222	1.925	1.222	2.107	0.63	1.061

续表

年份	月份	价格 平贵	粟米		小麦		豌豆		糜子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同治二年	五月	中	1.246	1.82	1.356	1.925	1.33	2.107	0.63	1.072
	十一月	中	1.239	1.82	1.365	1.925	1.316	1.925	0.623	1.072
同治三年	五月	中	1.309	1.82	1.435	1.925	1.386	1.925	0.693	1.072
	十一月	中	1.378	1.82	1.356	1.925	1.347	1.925	0.77	1.072
同治四年	五月	中	1.421	1.938	1.414	2.17	1.414	1.953	1.072	1.26
	十一月	中	1.421	3.01	1.414	3.29	1.414	3.15	1.072	2.31
同治十三年	五月	昂	1.4	3.266	1.099	3.266	1.54	2.94	0.84	0.91
	十一月	平	0.759	1.6	0.63	1.578	0.707	1.4	0.49	1.12
光绪元年 (1875)	五月	平	0.606	1.575	0.56	1.548	0.805	1.455	0.42	0.742
	十一月	平	0.518	1.575	0.42	1.4	0.385	1.4	0.245	0.315
光绪二年	五月	平	0.49	1.575	0.42	1.4	0.421	1.4	0.28	0.467
	十一月	平	0.77	1.575	0.519	1.4	0.427	1.4	0.42	0.455
光绪三年	五月	平	0.805	1.715	0.686	1.575	0.546	1.575	0.455	0.525
	十一月	昂	4.375	6.02	3.646	5.285	3.208	4.865	2.51	2.625
光绪四年	五月	昂	3.899	4.9	2.8	3.99	2.45	3.85	2.59	2.83
	十一月	昂	1.306	2.38	1.581	2.975	0.903	2.349	0.77	1.036
光绪五年	五月	昂	1.05	2.03	1.4	2.87	1.274	2.73	0.7	0.749
	十一月	昂	0.77	1.435	0.772	1.575	0.569	1.19	0.441	0.525
光绪六年	五月	昂	0.63	0.945	0.665	0.833	0.63	0.833	0.28	0.42
	十一月	昂	0.49	0.781	0.49	0.718	0.375	0.627	0.21	0.326
光绪七年	五月	平	0.56	0.818	0.56	0.818	0.377	0.693	0.28	0.288
	十一月									
光绪八年	五月	平	0.602	0.756	0.432	0.672	0.388	0.651	0.345	0.35
	十一月	平		0.77	0.469	0.704	0.4	0.611	0.371	0.413
光绪九年	五月	平	0.672	0.805	0.567	0.707	0.462	0.65	0.431	0.441
	十一月	平	0.672	0.987	0.559	0.77	0.467	0.606	0.441	0.448
光绪十年	五月	平	0.805	1.324	0.742	1.008	0.623	0.854	0.464	0.567
	十一月	平	0.84	1.14	0.647	0.808	0.616	0.874	0.403	0.504
光绪十一年	五月	平	0.924	1.036	0.613	0.77	0.65	0.812	0.466	0.504
	十一月	平	0.91	1.078	0.678	0.972	0.573	0.848	0.403	0.56
光绪十二年	五月	平	0.91	1.016	0.682	0.91	0.59	0.886	0.446	0.567
	十一月	平	0.882	0.955	0.638	0.864	0.546	0.816	0.441	0.56
光绪十三年	五月	平	0.77	0.91	0.638	0.893	0.546	0.77	0.403	0.448
	十一月	平	0.7	0.91	0.588	0.847	0.545	0.806	0.381	0.448
光绪十四年	五月	平	0.742	0.91	0.605	0.844	0.595	0.834	0.448	0.452
	十一月	平	0.756	0.98	0.58	0.854	0.554	0.834	0.428	0.448
光绪十五年	五月	平	0.77	1.05	0.647	0.863	0.595	0.861	0.473	0.533
	十一月	平	0.77	1.05	0.593	0.863	0.585	0.862	0.473	0.483
光绪十六年	五月	平	0.764	1.05	0.566	0.857	0.595	0.848	0.407	0.473
	十一月	平	0.719	1.05	0.539	0.844	0.595	0.834	0.382	0.473
光绪十七年	五月	平	1.259	1.4	0.921	1.38	0.91	1.329	0.762	0.84
	十一月	平	0.944	1.4	0.634	1.225	0.858	1.225	0.553	0.846

续表

年份	月份	价格 平贵	粟米		小麦		豌豆		糜子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光绪十八年	五月	平	1.078	1.575	0.944	1.4	1.091	1.4	0.711	0.91
	十一月	平	0.987	1.575	1.078	1.4	1.05	1.575	0.699	1.05
光绪十九年	五月	平	0.749	1.085	0.862	1.12	0.893	1.143	0.438	0.457
	十一月	平	0.719	0.875	0.735	1.008	0.7	1.002	0.445	0.455
光绪二十年	五月	平	0.554	0.924	0.7	0.932	0.665	0.933	0.33	0.385
	十一月	平	0.616	0.77	0.7	0.77	0.63	0.721	0.262	0.364
光绪二十一年	五月	加	0.735	0.805	0.65	0.798	0.501	0.784	0.341	0.426
	十一月	加	1.528	1.834	1.469	1.799	1.246	1.682	1.12	1.336
光绪二十二年	五月	平	1.542	1.851	1.479	1.813	1.261	1.697	1.136	1.351
	十一月	有昂有落	0.98	1.303	0.517	1.025	0.452	1.022	0.49	0.673
光绪二十三年	五月	有昂有平	1.154	1.4	0.756	1.109	0.749	1.119	0.686	0.7
	十一月	有平有落	1.348	1.68	0.731	1.33	0.862	1.198	0.77	0.8
光绪二十四年	五月	有昂平落	1.82	2.159	1.4	2.566	1.33	2.052	0.84	1.169
	十一月	有昂有平	1.842	2.45	1.295	2.744	1.048	2.24	1.016	1.26
光绪二十五年	五月	有昂平落	1.798	2.71	1.348	2.31	1.435	2.31	1.042	1.4
	十一月	有平有落	2.035	2.38	1.638	2.035	1.556	1.923	1.19	1.271
光绪二十六年	五月	昂	3.198	4.725	2.103	3.675	1.989	3.22	2.418	3.185
	十一月	有昂有平	3.145	4.2	2.412	4.043	2.1	3.875	2.736	2.414
光绪二十七年	五月	平	3.277	5.393	2.268	4.178	2.262	4.305	2.38	3.176
	十一月		1.295	1.68	1.82	2.31	1.814	2.44	0.763	0.84
光绪二十八年	五月	昂	1.198	2.384	1.575	2.914	1.357	2.682	0.763	1.05
	十一月	贱	0.899	1.68	1.172	2.03	1.403	1.796	0.636	0.84
光绪二十九年	五月	贵平	1.198	1.47	1.213	1.925	1.493	1.943	0.762	0.84
	十一月	平	1.198	1.758	1.119	1.731	1.148	1.711	0.77	0.851
光绪三十年	五月	贵贱	1.423	1.75	1.078	1.676	1.191	1.881	0.826	0.91
	十一月	贵平贱	1.372	1.96	0.944	2.255	1.22	1.881	0.826	0.91
光绪三十一年	五月	贵贱	1.387	1.82	0.903	1.75	1.32	1.937	0.762	1.12
	十一月	平	0.987	1.648	0.802	1.563	0.925	1.544	0.77	0.89
光绪三十二年	五月	减	1.079	1.295	0.848	1.402	0.91	1.4	0.669	0.699
	十一月	增平	1.015	1.33	0.833	1.379	0.862	1.355	0.699	0.77
光绪三十三年	五月	增平	1.049	1.54	0.904	1.414	0.862	1.358	0.699	0.84
	十一月	平	1.079	1.54	0.944	1.443	0.905	1.37	0.826	0.84
光绪三十四年	五月	增平	1.648	1.792	1.033	1.667	1.016	2.439	0.701	0.851
	十一月	平减	1.348	1.946	0.943	1.586	1.043	1.726	0.711	1.029
宣统元年 (1909)	五月	平增	1.572	2.191	1.016	1.983	1.491	2.1	0.8	1.218
	十一月	平减	1.326	1.82	1.018	1.764	1.541	2.009	0.762	0.791
宣统二年	五月	减	1.198	1.645	0.863	1.673	1.292	1.726	0.666	0.791
	十一月	平	0.938	1.348	0.693	1.553	0.882	1.726	0.63	0.637
宣统三年	五月	平减	1.036	1.318	0.691	1.326	0.701	1.357	0.546	0.636
	十一月									

1950至1978年,全区先后5次对农产品购销价格进行调整。

部分年份 2 种农产品价格表

单位：元/50 公斤

价 格 品 名	年 份	价 别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75 年比 1952 年上升%
			小 麦	收购价	4.70	7.70	8.50	11.40	11.40	13.50
销售价				9.20	9.50	9.50	13.50	13.50		
菜 籽	收购价	6.40	6.70	12.80	22.10	22.10	22.10	28.00	317.91	
	销售价			62.00						

1979 年后，6 次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8 次调整销售价格。1980 年，提高 8 种副食品销售价格，对城镇居民发副食品提价补贴。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统销，改按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对几种副食品改按指导性计划管理，其余产品全部放开经营。1992 年，除粮食、棉花列入国家定价外，其余价格全部放开。1995 年，实行政策性购销和商业性购销分开、两条线运行的政策，并制定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1997 年，实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经销企业按顺价经营的政策。2001 年起，对玉米取消国家订购价和最低保护价，价格完全放开，每 50 公斤玉米集市价 51.50 元。小麦每 50 公斤国家订购价和最低保护价均为 55 元，集市价 49 元。小麦面粉（标准粉）市场价每公斤 1.48 元。2002 年菜籽油每公斤 6 元。

部分年份 3 种农产品价格表

单位：元/50 公斤

价 格 品 名	年 份	价 别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1993	1995	1998	2002
			小 麦	收购价	13.50	16.40	16.40	13.50	23.60	25.10	38.00	96.00
销售价	13.50	13.50		13.50	22.14	23.60	25.10	38.00		77.00	52.00	
玉 米	收购价	9.20	11.30	11.30	9.20	12.04		32.00	90.00	47.00	51.00	
	销售价	9.20	9.20	9.20	15.26	16.26		32.00		58.00	51.30	
菜 籽	收购价	85.00	106.00	106								

畜产品价格 民国 19 年（1930）至 25 年（1936），平凉畜产品价格比较稳定。猪肉每公斤为 0.22 至 0.26 元（法币，下同）。26 年（1937）后，价格开始上涨。30 年（1941）猪肉每公斤为 5.00 元，34 年（1945）316.06 元，37 年（1948）730222.22 元。

1950 至 1954 年，畜产品主要靠个体商贩收购，价格高低不一。1955 年，对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到 1976 年全区先后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 8 次，降低价格 2 次。1975 年与 1952 年相比，收购价格生猪提高 47.06%，山羊提高 72.14%，菜牛提高 134.78%，活母鸡提高 100%，绵羊皮提高 7.44%，牛皮提高 33.33%，绵羊毛提高 10.42%。

部分年份畜禽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张

价格 品名 \ 年份	1950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生 猪	0.50	0.68	0.90	0.86	0.86	0.92	1.00
山 羊	0.26	0.58	0.62	0.78	0.76	0.76	1.00
菜 牛		0.46	0.52	0.82	0.82	0.82	1.08
鸡 蛋	0.24	0.56	0.76	1.48	1.28	1.28	1.36
活母鸡	0.36	0.60	0.50	1.14	1.04	1.04	1.20
绵羊皮	3.20	4.30	4.45	4.45	4.45	4.62	4.62
牛 皮	0.87	1.05	1.34	1.34	1.34	1.40	1.40
羊 毛	0.70	1.45	1.14	1.14	1.14	1.14	1.60

1978至1984年,先后4次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生猪收购价提高33.3%,山羊皮提高140%,牛皮提高57.1%,羊毛提高75%。1985年6月,取消畜产品派购政策,实行议购议销,多渠道经营,生猪收购价格由国家定价改为指导性价格,其余产品价格全部放开。1992年,生猪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2002年,鲜猪肉每公斤市场价9.6至16元,鲜牛肉13元,鲜羊肉12至15元,白条鸡9元,鸡蛋5元。

部分年份畜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张

价格 品名 \ 年份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1993	1995	1998
生 猪	0.90	1.20	1.20	1.44	2.40	2.40	1.30	3.60	3.50
山羊皮	3.75	3.75	3.75	12.80					
牛 皮	2.80	4.00	4.40	7.00					
羊 毛	3.20	3.20	4.20	7.40					

土特产品价格 土特产品主要有大麻、蜂蜜、核桃、杏仁、花椒、黄花菜等。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5次提高价格,1次降低价格。1978年与1952年相比,大麻收购价提高87%,核桃提高2.6倍,蜂蜜提高1.7倍,苦杏仁提高5倍,花椒提高40%,黄花菜提高1.7倍。1978年后,进一步调整土特产品收购价格。1979年实行议购议销和优质优价政策。1985年全面放开土特产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部分年份土特产品收购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大 麻	0.86	1.00	1.20	1.46	1.54	1.74	2.09	1.80
核 桃	0.20	0.36	0.44	0.44	0.46	0.72	0.90	1.08
红蜂蜜	0.54	0.84	1.68	1.66	1.74	1.74	1.44	2.00
黄花菜	0.73	0.80	1.02	1.16	1.16	1.40	2.00	3.40
花 椒	3.30	3.76	3.76	4.00	3.60	4.00	4.60	8.80
苦杏仁	0.30	0.76	0.94	0.94	0.94	1.30	1.80	2.80

二、工业品价格

能源价格 民国19年（1930）至25年（1936），块煤每市斤为900元（法币，下同），煤油2500元。26年（1937）至38年（1949），生炭（上等）每市斤40万元，散煤10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稳中有降。1985年后，在小幅度调整能源价格的同时，适当下放价格管理权限。1988年煤炭、石油计划内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制定最高限价。1992年，煤炭价格全面放开，价格大幅度上升，1998年后，价格猛跌又升。2002年，汽油每公斤零售价2.83至3.04元。

部分年份几种能源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度

价 格 年 份 品 名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1998	2002
混 煤	0.010	0.012	0.0109	0.011	0.011	0.011	0.0291	0.029	0.037	0.04	0.057	0.095
煤 油	1.09	0.98	0.97	0.92	0.72	0.72	0.72	0.72				
柴油0#	0.68	0.68	0.68	0.65	0.543	0.543	0.543	0.655	1.60	2.30	2.42	2.738
民用 照明电		0.305	0.305	0.29	0.22	0.22	0.20	0.20	0.195	0.265	0.315	0.389

建筑材料价格 民国时期，砖瓦、石灰手工生产成本大，价格高。37年（1948），青砖（长8寸、厚2寸）每千块8000元（法币，下同），石灰（中等）每公斤46元，桐油每公斤128元。

新中国成立后，价格比较稳定。手工青砖每块0.10元，青瓦每页0.05元，400号水

泥每吨 160 元。1960 年,水泥价格各型号每吨均为 70 元,毛砂每立方米 2 至 2.50 元,生石灰每吨 30 元。机制红砖每块 0.036 元,手工青砖每块 0.04 元,小青瓦每页 0.02 元。1965 年,机制红砖和手工青瓦每块(页)均为 0.038 元,机制平瓦和小青瓦每页均为 0.13 元。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除水泥外无变化。1974 年,水泥执行全国一价,300 号、400 号、500 号每吨分别为 52 元、48 元、44 元。1979 年,调整新型号水泥价格,325 号、425 号每吨分别调为 85 元、91 元,同时放开砖瓦、石灰、毛砂等建材价格。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建材价格不断上涨。1988 年,325 号、425 号水泥每吨提高到 87 元和 93 元。1991 年,全区统一水泥出厂价格,325 号、425 号每吨 115 元、120 元。1992 年,水泥价格全面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1998 年,325 号、425 号每吨上升到 275 元、290 元,2002 年,525 号、425 号、3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每吨分别为 320 元、265 元和 240 元。3 毫米、5 毫米普通平板玻璃每平方米分别为 14 元和 24 元。

金属材料价格 民国 37 年(1948),生铁每公斤法币 600 元,铁钉 5600 元。

1959 年,生产的冶金焦炭每吨 60 元,铸造生铁白口每吨 450 元,灰口每吨 500 元;经营的 1021 毫米黄铜管每吨 10200 元,7.5 毫米黄铜板 5600 元,铅 5870 元。60 年代,开始经营钢材。6 圆至 16 圆圆钢零售价每吨 470 元至 560 元。1964 年,钢材价格略有提高,圆钢零售价每吨 690 元,扁钢 712 元,角钢 717 元,无缝钢管 1345 元。铸造生铁 220 元。

1976 年,实行统一销售价格。铸造生铁零售价每吨 320 元,焦炭 83 元,6.5 线材 660 元,12 圆圆钢 619.9 元,14 ϕ 螺纹钢 677 元,无缝钢管 2481 元。1978 年后,价格上涨。1980 年,铸造生铁每吨 335 元,6.5 线材 765.81 元,12 圆圆钢 781 元,14 圆螺纹钢 796 元。1985 年价格较 1980 年平均上涨 22.5%。1990 年,实行计划内、计划外价格。1992 年,价格全面放开,由生产企业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

部分年份几种金属材料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销售价 年份	品名	普碳圆钢	螺纹钢	线 材	生 铁
1990		1600	1650	1630	840
1993		4200	4350	4400	1200
1995		2800	2750	2700	1450
1998		2250	2500	2350	1250
2002		2500	2500	2500	1050

木材价格 民国时期,木材价格变动频繁。37 年(1948)木板(厚 1 寸)每方丈法币 12000 元。

新中国成立初，东北松原木（长4至5米，直径20至28厘米）、松板（长2至3米，厚23厘米）每立方米批发价为129.90元、177.20元，零售价为142.80元、194.90元。1965年9月，调整地方木材购销价格，原木平均下降6.95%，檩条下降4.98%，椽材下降0.7%，制材提高25.6%。楸、槐、桐原木一等收购价每立方米60至74元，零售价70至95元；柏、楸、槐、桐木板收购价92元，零售价119元；核桃木、椿木板收购价89元，零售价110元。

1974、1976、1979年调高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榆、槐、柳原木一等收购价每立方米73元、68元、60元，零售价95.63元、89元、78.60元。1979年，杨木椽（长大于4米，小头直径大于6厘米）收购价每市尺提高0.13元，零售价提高0.15元，其他杂木椽材价格未动。1983年，对区内椴原木出厂价每立方米调整为80元，上调60%；锯材116元，上调10%。1986、1987年进行两次调整，椴原木出厂价每立方米调为105元，锯材调为179元，原条调为128元。平均上调21.7%。1988年后，企业自行确定销价。1990年松原木市场零售价每立方米528元，1998年1850元。2002年松原木每立方米1120至1150元，松厚板、硬杂厚板每立方米分别为1200元和700元，胶合板每张40至50元，纤维板7元。

机电产品价格 1965年，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P802型圆盘印刷机出厂价每台2171.10元，切纸机202型6500元，201型3466元，全张切纸机φZHJ—IA13200元。1972年，平凉综合电机厂、八一电机厂和安口玻璃厂分别开始生产SFF45飞轮发电机每台出厂价48元，4.5千瓦电动机350元，15至45瓦灯泡每只出厂价0.40元，100瓦灯泡0.80元。1974年执行全省统一价，4.5千瓦电动机每台出厂价调为280元。1977年后，3次下调民用灯泡价格，每只0.299至0.42元。1984年后，4次提高印刷机和切纸机价格。1988年机电产品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每台分别为3700元和5700至14500元。1998年后，P802型圆盘印刷机出厂价每台6800元，15至45瓦民用灯泡每只0.90元，100瓦灯泡1.20元。

衣着类价格 民国时期，衣着价格变化频繁，有时朝涨夕落。37年（1948）法币贬值，价格飞涨，见表。

品名	类别	牌号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 (法币、元)
棉花		中等	市斤	3200
黄味叽		公主岭	匹	16500
线吡叽		四君牌长30码	尺	110000
直贡呢		征东牌长30码	尺	123000
阴丹士林布		晴雨牌长40码	尺	145000
青斜布		青蛙牌	尺	136000
青市布		茂盛花	尺	110000

续表

品名	类别	牌号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 (法币、元)
白市布		跳鲤牌	尺	131000
白土布		定机布	尺	16500
线袜		狼狗牌	双	1800
皮鞋		本地土上等	双	1800
粗布鞋		上等	双	6000
雁塔白布		上等	匹	95000
天马白布		上等	匹	95000
大星布		上等	匹	150000

新中国成立后，价格较稳。1981年后，3次放开部分小针织品价格。1984年10月，放开中长纤维布以及80支以上纯棉织品价格，扩大纺织品按质论价范围，衣着类价格大面积涨价。1989年，对价格偏高的毛、棉纺织品、针棉织品实行降价销售。1991年，白棉布每米2.24元。1992年，全部放开地产针棉织品、毛毯等衣着类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2002年，市场价格每公斤食盐2元，醋2元，酱油2.30元，白砂糖4.40元。

部分年份4种衣着类价格表

单位：元/条、米、双、公斤

品名	价格	年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杂毛格毯4×6	出厂价			14.00	14.00	14.00	14.00	22.50	28.50
白棉布	零售价	0.90	0.873	0.873	0.873	0.873	0.855	0.855	1.53
布鞋	零售价	3.20	4.26	4.26	5.05	4.95	4.95	4.95	4.16
絮棉	零售价	1.70	2.80	2.60	2.16	2.16	2.16	2.16	2.50

日用品价格 民国19年(1930)至25年(1936)，日用品价格稳中有降。26年(1937)至37年(1948)暴涨。

新中国成立后，绝大部分日用品价格由省上审定，比较稳定。1980年后，先后降低国产手表、黑白电视机、缝纫机、收音机等日用品价格，放开部分日用品价格。1985年，放开收音机、自行车、电风扇、洗衣机、黑白电视机价格。洗衣粉每包由1984年1.12元上涨到1988年1.62元，火柴每包由0.20元上涨到0.60元。1988年后，日用品价格有所回落。1992年放开火柴、白酒、酱油、食醋等主要日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2002年，市场价格每公斤食盐2元，醋2元，酱油2.30元，白砂糖4.40元。

部分年份几种日用品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支、条

价 格 品 名	19年 (1930)	21年 (1932)	23年 (1934)	25年 (1936)	30年 (1941)	32年 (1943)	34年 (1945)	37年 (1948)
食 盐	0.284	0.168	0.168	0.254	4.18	12.14	195.66	497333.34
白 糖	0.924	0.836	0.784	0.644	15.98	180.78	2194.82	2106666.66
酱 油	0.10	0.10	0.10	0.10	2.72	17.28	203.66	467111.12
牙 膏	0.20	0.20	0.27	0.25	5.52	39.16	717.87	811111.11
肥 皂	0.30	0.305	0.218	0.233	2.39	21.82	153.89	24888.89

部分年份几种日用品价格表

单位:元

零 售 价 品 名	年 份	1952	1960	1970	1980	1990	1998
食盐(渣盐)	公斤	0.306	0.38	0.34	0.31		1.20
醋(地产)	公斤	0.11	0.19	0.18	0.16	0.44	1.20
桌子(三屉)	个	32.50	32.50	32.00	48.30		230.00
靠背椅	个	8.70	8.70	11.80	13.80		50.00
酱油(地产)	公斤	0.24	0.24	0.26	0.22	0.50	1.40
白砂糖	公斤	2.08	1.54	1.68	1.66	2.52	4.00
牙膏(白玉)	支	0.45	0.50	0.50	0.50	0.76	1.80
火柴(安全)	包	0.20	0.20	0.20	0.20	0.60	0.70
缝纫机 JA 三斗	架	127.00	127.00	167.00	167.00		310.00
自行车(永久)	辆	183.70	300.00	179.00	173.00	310.00	320.00
上海手表(17钻)	只		60.00	120.00	120.00	50.00	50.00
竹壳暖水瓶(五磅)	个	2.05	2.82	2.43	2.20		
肥皂(国光)	条	0.469	0.42	0.40	0.52	0.98	1.50

文化娱乐用品价格 民国19年(1930)至25年(1936),草纸每刀3000元(法币,下同)。26年(1937)至37年(1948),本贡纸每刀3800元,粉贡纸4500元,道林纸、复写纸30000元,白麻纸2500元,黑麻纸2300元,小楷笔每支400元,铅笔300元,墨汁每市斤3000元。

新中国成立后,对文化娱乐用品实行低价销售。1981年,除纸张、学生作业本以外的文

化娱乐用品价格放开。1992年,全部放开。32开30页学生作业本每本由1990年0.24元上涨到1998年0.40元。

部分年份几种文化娱乐用品价格表

单位:元

零售价		年份					
品名		1952	1960	1970	1980	1990	1998
有光纸	刀	4.50	5.00	4.50	5.80	7.46	8.00
铅笔(普通)	支	0.039	0.03	0.03	0.03	0.13	0.20
墨水(蓝色)	瓶	0.25	0.25	0.25	0.25	0.85	1.50
羽毛球	只	0.14	0.35	0.22	0.25	0.75	1.20
口琴	个	2.47	4.21	2.90	3.14		

书报杂志类价格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由国家管理,统一价格。50年代,书价呈下降趋势。60到70年代,书价未变动,报纸价格两升一降。80至90年代,普遍上调。《平凉报》(后改为日报)1984年10月复刊后每份零售价0.12元,1997年调整为0.18元,2001年为0.2元。

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农业机械价格 1957年手摇式喷雾器每台20.50元,压缩式喷雾器17.25元,单管式喷雾器9.80元。1958年全国统一价格,喷雾器价格分别为26.38元、25元、24.80元。1961年,12行播种机每台478元,摇臂式收割机613元。1964年,降低喷雾器价格,手摇式23.48元,压缩式、单管式22.20元。1973年,Jy4.5玉米脱粒机每台460元,30型粉碎机340元,130型制粉机950元,碾米机200元,潜水泵550元,深井泵4500元。1974年5月1日起,执行全省统一销售价。深井泵每台4500元,潜水泵394.80元,碾米机224元,粉碎机381元。

1980年,手扶拖拉机、小型柴油机和小型汽油机向上浮动10%,手动喷雾器向上浮动30%,向下浮动均不限。1983年,轮式拖拉机、手动喷雾器、手摇喷雾器上下浮动5%,手扶拖拉机、小型柴油机(15马力以下)、汽油机、机动喷雾器、水泵等上下浮动10%。1984年,对农业机械价格实行费用率和作价办法管理,天津铁牛55型拖拉机每台20100元,洛阳—150型四轮拖拉机4900元,渭南GT—1728A型面粉机710元,F—A碾米机278元。1988年后,根据市场供求自主定价。1998年后,农用四轮拖拉机每台9980元。

化肥价格 50至60年代前期,尿素(含氮46%)销售价每公斤0.42至0.66元;含有效磷17至19%的过磷酸钙、粒状过磷酸钙0.17元;硫酸钾(含K48—52%)0.36元。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降低化肥价格。尿素销售价每公斤0.45元;过磷酸钙0.14元;硫酸钾0.33元。至1982年化肥价格未变动。

1983年后,不断调整化肥销价。硫酸钾每公斤由0.33元调为0.39元,国产尿素由

0.45元调为0.51元，计划内进口尿素由0.45元调为0.52元。磷肥允许在国家规定价基础上上下浮动20%，由企业自主定价销售。1986年过磷酸钙每公斤1.80元。1995年磷肥、钾肥价格放开，由企业定价；计划内尿素每公斤零售价调整为1.25元。1996年尿素每公斤零售价调升为1.85元。1997年，大化肥价格放开，尿素每公斤零售价2.10元。1998年后，每公斤1.64元。2002年，市场价格每公斤尿素（国产）1.30元，二铵（国产）2.50元，碳酸氢铵0.39元，过磷酸钙2元。

农药价格 1950至1953年，1.5%六六六粉每公斤0.50元，25% DDT乳剂1.76元，45至50%进口1650乳剂30元，乙基1059每公斤35元。1954年后，农药价格逐步降低。1963年，1.5%六六六粉每公斤由1957年0.576元降为0.20元，25% DDT乳剂由1.76元降为1.10元。1971年，50%进口1605乳剂每公斤由1961年28元降为6.60元，乙基1059由30元降为7.70元，50%敌百虫由3.79元降为2.10元，10% DDT乳剂由0.48元降为0.43元。1975至1979年调整价格。兰州产3%乐果粉每公斤0.546元，98.5%硫酸铜由1.65元调为1.70元，燕麦敌由9.13元降为2元，敌锈铜由1.79元降为1.60元。

1987年，农药由生产经营者自主定价。1998年后，每公斤90%晶体敌百虫14元，80%敌敌畏22元，40%氧化乐果乳剂20元，10%杀灭菊酯60元，40%敌杀死乳剂9元，3%呋喃丹5元，5%米福灵9元。乙基1605乳剂17.40元。2002年，各种农药市场价格与1998年无变化。

中小农具价格 1950至1961年，中小农具数量少，价格高。3市斤镰头各县零售价2.70至2.79元，3市斤铁锨2.70至2.88元，麦刃0.50至0.53元，3市斤洋镐平凉县2.94元，1.5市斤锄头庄浪、静宁县1.50元，2.2市斤铁铧平凉、华亭县0.63元，小铧泾川、灵台、崇信县0.64元，大铧、1.5市斤斧头庄浪、静宁县0.80和1.39元。

1962至1975年，经过5次调整，3市斤镰头零售价由2.11至3.27元调整为1.87至2.05元，1.5至2.5市斤锄头由2至3.34元调整为1.40至2.27元，0.75市斤铁镰平凉市、静宁县由1.13至1.85元调整为0.81至0.86元，甲等麦刃平凉市由0.70调整为0.30元，小铧泾川县由0.76调整为0.46元，2.2市斤铁锨静宁县由3.53调整为2.28元。1984年放开价格。

四、中西药价格

中药价格 民国37年（1948），中药价格奇高，当归（中等）每市斤法币2100元，大黄1000元。

新中国成立初，市场药品短缺，价格上下波动。1958年前后，甘草每公斤由1952年0.36元涨到0.96元，当归由1.60元涨到3.20元，党参由4.80元涨到8元。60年代有计划地调高价格。1970年全省一价。每公斤甘草零售价1.28至2元，当归4.16元。

1983年，提高地产中药材收购价和销售价。收购价中黄芩调高幅度122.22%，柴胡、赤芍、白蒺藜、牙皂、白鲜皮、槐米、阴阳藿、贯仲调高幅度在60%以上，调高幅度最低的都在20%以上，唯杏仁调低19.33%。1984年，连续提高地产中药材购销价。每10克收购价土沙参由0.70元调为0.90元，远志由2.80元调为4.30元，茜草由1元调为1.20元，白芷由0.90元调为1.50元，细辛由3元调为4元。1985年，价格全部放开。

1998年后,每公斤甘草、当归、党参各为20元。

西药价格 民国37年(1948)西药价格奇高。复方阿司匹林每片100元(法币,下同),盘呢西林每瓶1.6万元,早发大安、大健黄每瓶31万元,九一四每支7000元。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9年,西药价格渐降。复方阿司匹林每百片零售价1952年0.46元,1955年0.60元,1957年1元,1958年0.32元。1960至1985年,实行药品价格从低的政策。20万单位青霉素钾盐每支零售价由0.36元降到0.14元,复方阿司匹林每百片由1.41元降到1元,葡萄糖注射液每盒由1.09元降到0.95元。

1981年放开小药品(乳膏类)价格。1984年放开部分西药价格,实行差率控制。1985年后,西药价格稳中有升。1998年后,氨苄青霉素针剂每支1.40元,葡萄糖针剂每盒3元,四环素片每瓶5元。

五、饮食价格

民国时期,饮食价格与粮食价格同步涨落。19年(1930)至25年(1936),油饼、蒸馍每个铜币1.5元左右。37年(1948)前后,油饼、蒸馍每个法币50元左右,羊肉泡馍每大碗600元,中等筵席每桌1.6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统一管理。50年代,麦面馍(2两)、素包子(1两)每个0.05元,炒面每碗(2两)0.20元;炒素菜中盘0.20元,荤菜(炒肉丝)0.60元;豆腐脑每碗0.13元,酿皮0.15元。60年代初,主食、小吃价格未变动,炒菜价格有所上升。炒素菜每盘0.40元,荤菜1.20元。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蒸馍每个0.04元、0.05元,炒面每碗0.22元、0.40元,炒素菜每盘0.30元、0.27元,炒荤菜每盘0.50元、0.81元,凉粉、酿皮每碗0.13元,豆腐脑每碗0.10元。

80年代至90年代,饮食业价格陆续放开。1998年与1985年比较,蒸馍每个由0.20元升到0.33元,炒面每碗由2.50元升到4元,荤菜每盘由0.98元升到8元,凉粉、酿皮每碗由0.80元升到1.50元。2002年,饮食市场价格与1998年基本持平。

第三节 非商品收费

一、交通运输价格

人、畜力运输价格

1949年后,人力运输每吨公里0.40至0.50元,畜驮运输每吨公里0.50至0.70元,畜力胶轮车运输每吨公里0.25至0.35元。50年代后期,人力运输每吨公里0.70至0.80元,畜力运输每吨公里0.35至0.60元。1966年,人力车城镇短途搬运和山区拉运吨公里0.60元,平原地区吨公里0.55元。畜力车运价升为吨公里0.90至1元,后又降止0.60元。畜力车实行路段分级运价,5公里以上运价为:二级路面吨公里0.35元,三级路面0.40元,四级路面0.50元。5公里以下运价为:二级路面0.45元,三级路面0.50元,四级路面0.58元。

70年代,人力车运输按人车每小时0.50元计价。畜力车运价取消路段分级,实行土路每吨公里0.45元,砂石路0.40元,柏油公路0.35元。80年代后,人畜力运输逐渐退

出长途运输，运价未作变更。

汽车、拖拉机运输价格 民国10年（1921）后，区内始有汽车运输，运价每吨公里银元5元。20年（1931）为7元。后为市场协议。

1953至1985年，客运每人公里0.024至0.029元，1986年后，每人公里0.05至0.10元。货运价格1953至1956年每吨公里0.30元，并加收50至70%的空驶费。1956年6月，综合运价吨公里0.24元。1964年5月，除西兰公路、宝平公路外，其他公路货运均在运价基础上，增加每吨公里0.07元的空驶补贴。1965年取消空驶补贴，实行整车、零担货物分等运价，综合运价降为每吨公里0.243元。对涉农物资及生活用煤运价按80%计算。1966年7月，取消分等运价，整车运价每吨公里0.20元。涉农物资、土特产品、生活用煤等整车运输每吨公里0.18元。零担货物每吨公里0.18至0.20元，并加收每吨次基价1元。

80年代以后，货运价格由市场调节，每吨公里0.25至0.30元。2002年短途公共汽车每张票1元，长途公共汽车每人公里0.08元，出租汽车每车公里1至1.2元，公路货运每吨公里0.39元。

二、土地征用费

民国时期，土地私有，地价不一。18年（1929）大旱，地价下跌，每亩川、塬地值银币3至5元，山、台地1至2元。20年（1931）川、塬地每亩值银币15至20元，山、台地8至10元。27年（1938），地价均用小麦折算，川、塬地每亩8至10石，山、台地4至6石。36年（1947）后，川、塬地每亩小麦3至5石，山、台地1至3石。

1953年12月，土地征用费以近3至5年粮食产量的总值为标准计算。至60年代，土地征用费每亩100至150元。70年代后，乡村和城镇土地征用费差距逐渐增大。乡村土地征用费每亩200至300元，县城以上土地征用费每亩500至1000元，平凉市区每亩1500至2500元。

1980年，乡村每亩500至700元，县城每亩1500至5000元，平凉市区每亩5000至1万元。1982年，乡村土地征用费每亩2000至5000元，县城每亩1万元，平凉市区每亩2万至5万元。1998年后，土地征用费乡村每亩1万至2万元，县城每亩2万至6万元，平凉市区及近郊每亩7万至15万元。2002年房地产用地（70年）、商贸用地（40年）批租价每平方米分别为324元和703元。



威安买地券

三、房屋租金

民国20年（1931）前后，平凉市区正街房屋每年每间租金银币12至20元，次街10

至15元,背街8至10元。30年(1941)后,对房租实行限价,平凉市区正街房屋每月每间租金600至1000元(法币,下同),次街400至800元,背街200至500元。35年(1946)后,币值不稳,租金用小麦折算,沿街房租每年每间小麦1石(250公斤),其他地段6至8斗。

1953至1985年,居民住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0.05至0.07元,工商企业租用房屋每月每平方米租金0.10至0.20元。

1990至1993年,居民住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0.106元。1994年调整为0.30元(单元套房)。1997年调整为0.60元。部分单位和个人也开始出租房屋,临街每月每间房租500至800元,每单元套房(45至60平方米)每月150至300元。2002年居民住房每平方米每月租金1至1.20元,铺面房租金每间每月800元至1000元。

四、自来水价格

1955年前,平凉市区自来水价格每吨0.42至0.50元。1956至1961年,每吨0.80元。1970年后,自来水价格降至每吨0.20元。1974年,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水价0.16元。1990年后,生活用水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0.22元、0.30元、0.50元。1996年调整为0.70元,再未变。2002年,平凉市行政事业单位用水每立方米1.10元,基建用水1.40元,工业用水1.20元,经营服务行业用水1.60元。

五、影剧票价

电影票价 50年代,县城或较大乡镇坐票每张0.20元,站票0.10元。60年代初,票价调整为农村每张0.10元,城镇0.15元。1966年调整城镇电影票价,故事片1至5排每张0.05元,6排以后0.15元;新闻专场每张0.05元和0.10元。将35毫米电影票价分为4种:宽银幕(含立体)首映故事片甲、乙票分别为0.25元、0.20元,复映每张均为0.20元;普通银幕首映甲、乙票0.25元、0.20元。

1977年,农村放映以包场为主,每人每场0.02至0.05元。此后,电影票价变化不大。1990年后,放开电影票价管理,由市场调节。一般片种每张2至3元,特映、首映国内外名片每张5至10元。

戏剧票价 民国时期,每张票价一般为银币0.10元左右。

50年代,甲票每张0.50元,乙票0.40元,丙票0.30元。60年代初,甲、乙、丙票每张分别为0.40元、0.30元、0.20元;剧团下乡演出每张0.15元,包场收费(一天两场)200至250元。1966年,专区剧团演出甲、乙、丙票分别为0.20元、0.15元、0.10元。县剧团演出甲、乙、丙票分别为0.15元、0.10元、0.05元。1978年6月,取消丙种票价,甲票每张调到0.30元,乙票0.25元,下乡演出包场白天100至150元,夜间150至200元。

80年代后期,戏剧票价由双方协议。90年代戏剧票价每张5至10元,农村集市或庙会包场每天500至800元。

六、学杂费

民国时期,私塾学杂费每生每年小麦1至2斗。

新中国成立后,公办高、初中学生每学期4至6元,小学生每学期2至3元。1962

年, 高中学生每学期 4 元, 初中 3 元, 高小 2 元, 初小 1.50 元。1966 年分别为 3 元、2 元、1 元、0.50 元。70 年代, 学杂费调低, 平凉市区高、初中学生每学期 3 元, 县城 2 元, 农村 1 元。小学城市每学期 1.50 元, 农村每学期 0.50 元。

80 年代大幅度上升。1985 年高中学生每学期 15 元, 初中 12 元, 小学 8 元。90 年代分别为 50 元、20 元、12 元。2002 年平凉市重点高中学生每学期 400 元, 普通高中 150 元, 中等专业学校 400 元, 初中 40 元, 小学 25 元。托儿保育费每月每人 65 元。

七、医疗收费

挂号费 民国 30 年 (1941), 挂号费或出诊费一般每人次银币 0.5 至 1 元 (法币, 下同)。

50 年代, 挂号费为 0.05 至 0.20 元, 出诊费以路途远近每人次 0.30 至 1.50 元。60 年代, 初诊费每人次 0.10 元, 复诊费 0.05 元, 急诊费 0.50 元。中医挂号费 0.20 元。1963 年, 挂号费每人次 0.05 元, 出诊费每人次 0.10 元。1978 年 12 月, 挂号费调整为出诊、急诊各 0.20 元, 中医诊脉免收挂号费。1984 年恢复中医诊脉收费每人次 0.10 元。1996 年挂号费调整为每人次 0.40 元。2002 年挂号费普通号每人次 3 元, 专家号每人次 5 元。

注射费 1949 年 10 月至 1965 年, 皮下肌肉注射费每人次 0.05 至 0.10 元, 静脉注射费 0.10 至 0.20 元, 静脉输液费 0.25 元。1966 年下半年, 调整为皮下肌肉注射每次 0.05 元, 静脉注射 0.10 元, 静脉输液 0.15 元, 骨髓输液及输血 0.50 元。

1984 年肌肉注射费调高为每人次 0.10 元, 静脉输液调高为 0.40 元。

1996 年调整为肌肉注射每人次 0.30 元, 静脉注射 0.80 元, 静脉输液 2 元。

2002 年, 医疗收费与 1996 年无变动。

透视费 50 至 60 年代中期, 胸部透视每人次 0.60 元, 胸腹透视 1 元, 食道钡餐透视 1.50 元, 胃肠钡餐透视 3.50 元。拍片每张 3 至 8 元。1966 年下半年下调 50%。

1984 年, 胸腹透视每人次 0.50 元, 食道钡餐透视 1 元, 胃肠钡餐透视 2.50 元。1996 年, 胸腹透视每人次 4 元, 钡餐透视 10 元。拍小片每张 4 元, 大片 10 元。2002 年透视费每人次 20 元。

住院费 50 至 60 年代中期, 住院床位费标准为 3 人以上病房每床每天 0.40 元, 1 至 2 人病房 0.50 元, 简易病房、婴儿病房、陪员费每人每天各 0.20 元。冬季取暖费每人每天 0.10 至 0.40 元。1966 年底, 调低为 3 人以上病房每床每天 0.30 元, 1 至 2 人病房 0.40 元, 简易病房 0.15 元。婴儿住院费与成人相同, 取消陪员费。1978 年 8 月, 地区医院每床每天 0.40 元, 县医院 0.25 元; 简易病房有被褥的每床每天 0.20 元, 没有被褥的 0.10 元。取暖费每床每天统收 0.20 元。

1984 年提高标准, 1996 年再提高。地级医院 1 人间每床每天 12 元, 二人间 7 元, 3 至 4 人间 5 元, 5 人以上间 4 元。县级医院 1 人间每床每天 10 元, 2 人间 6 元, 3 至 4 人间 4 元, 5 人以上间 3 元。乡镇医院 2 人间每床每天 5 元, 3 至 4 人间 3 元, 5 人以上间 2 元。取暖费每床每天地、县级医院 2 元, 乡镇医院 1.50 元。2002 年普通病房 4 人间每床每天 5 元。

八、旅社招待所收费

民国30年(1941)后,私营旅店收费每人每天银币0.10至0.20元。

50年代,平凉市区单人房间每天为1.50至2元,县城1.20至1.50元。2人房间每床每天市区0.80至1.20元,县城0.50至0.80元。60年代,单人间每天1至1.20元,2人间0.80至1元,3人间0.50元。70年代调高为单人间每天3元,2人间每床每天1.50元,3人间1元,4至6人间0.50元。

80年代由市场调节。平凉市区平均收费单人套间每天80至150元,单人间70至100元,标准间每床每天25至35元,2人间15至20元,3人间10至15元,4人间5至10元。2002年三星级涉外饭店标准间每床每天240元。旅馆中档标准间每床每天60元。

九、理发收费

民国20年(1931)前后,男理发每次0.15元。30年(1941),男理发每次2.03元(法币,下同),32年(1943)为10.89元,34年(1945)125.26元,37年42.8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男理发每人每次0.30元,男剃光、儿童理发0.20元,女理发0.50元。60年代适当降低标准。平凉市区男、女理发每人每次0.25元,男推光、儿童理发0.15元,男吹风0.05元,女吹风0.10元。农村男、女理发0.20元,男剃光0.15元,女剪发、儿童理发0.10元。70年代略有调高。

80年代后,理发、美发的收费由市场调节。1990年以来,平凉市区男理发2至3元,女理发3至5元,烫发6至20元,吹风3元,儿童理发2元,男、女剪发5元。2002年男理发3元,女剪发3至5元。

十、洗澡收费

民国20年(1931)后,区内有营业性浴池,收费每人每次0.20元。30年(1941)为4.30元,34年(1945)为110元,37年(1948)达到56.7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男大池每人每次0.60元,后降为0.50元,女盆池每人每次1元。60年代洗澡收费标准下调,80年代上调。男大池每人每次0.30元,男、女盆池0.60至0.80元。1985年后,收费由经营者自行定价。1990年后,洗澡收费男大池每人每次2至3元,淋浴1至2元,男、女盆池5至15元,桑拿、蒸汽浴每人每次30至50元。2002年,男、女淋浴每人每次2.50元。

十一、照相收费

民国19年(1930)前后,收费为1吋银币0.10元,2吋0.20元。30年(1941)后,价格上升。

50年代,1至6吋0.80至5元。60年代全区统一规定照相收费。厚纸1至6吋收费0.40至4.37元,8、12吋分别收费8.60元和16.60元;薄纸1至6吋收费0.37至3.80元,8、12吋分别收费7.60元和14.70元;加洗1至6吋每张收费0.04至0.50元,8、12吋分别收费0.95元和2元;放大3至8吋每张收费0.33至2元,12、18吋分别收费3.60元和8.10元;艺术照2至4吋收费0.96至4元;冲洗胶卷每卷0.10至0.20元;上色每吋0.05至0.10元。此标准一直执行到80年代中期。

1985年后,由市场调节,彩色照相2吋每张收费3.80元,艺术照如婚纱照1套收费

300元以上。2002年,彩色照相2吋每张收费5元。

十二、服装加工收费

民国24年(1935)至30年(1941),单衣每套25至30元(法币,下同),棉衣35至40元,皮衣每件60元。35年(1946),布制服(中山装)每套1200元,单上衣800元,布大衫每件1000元,布夹制服每套1000元,布面皮大衣每件1200元。

50年代,布料中山装每套1.50至2元,绸上衣1.50元,呢料中山装每套5至7元。60年代多次调高标准,至70年代为布料单衣每套1.95元,布料西服1.50元,条绒上衣每件1.40至1.80元,布料夹衣1.10元,棉上衣1.50元,棉大衣2.40元,布面羊皮大衣2.80元,绸衬衫1.50元,毛毕叽单衣制服每套7.80元,毛呢制服6.50元。

1982年7月,把服装加工收费分成6类(按原料)9个收费标准,平均上调20至30%。1985年后,服装加工自行定价,每套服装加工费少则十几元、多则上百元不等。

第四节 物价监督

一、物价部门监督检查

民国28年(1939),分时段、分次公布市场物品评定价格,并监督市场施行。32年(1943),对超过限价、奇货囤积、黑市交易、抗拒藏匿、避不供货者,一经查实便以反限价处罪。重者可判刑数年,轻者处以10万元(法币)以下罚金,货物没收。对检举告密者给予三成的奖励。37年(1948)9月16日起,对高价出售者处以超限价部分总额10倍的罚款,对藏匿、囤积并秘密出售者处以超限价部分总额20倍的罚款,对屡犯、情节严重者交由特别军事法庭惩办。罚款所得50%奖励查办和举报人员,50%上交国库。

50年代中、后期,组织检查粮食收购销售价格、食用油品价格、农副土特产品价格、棉布价格以及地方工业品价格,逐步建立健全价格申报、定价、批价和审价等制度。

60年代初,检查重点是18类商品价格,限制高价商品的过高利润率。1960年底至1961年初,开展物价普查。共检查30个城镇375个单位的5.51万个商品价格,违反物价管理政策的问题3096例。1962年底,组织对地产小五金、小农具、针织品、陶瓷器及其他商品审价,理顺价格秩序。1963年后季,进行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检查。1964年8月,在涪川县进行审价试点后,全区展开。在检查的2.08万个商品价格中,符合价格规定的有7447个,占总数的35.8%,高于国家规定价格的有1.34万个,占总数的64.2%。

1966至1976年,曾安排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检查、商品价格普查、审价等。1978年9月,开展涉农商品及收费价格检查、调查。1979年,开展全区物价检查整顿工作,重点检查8类副食品价格及修理服务业、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收费。1980至1983年先后组织全区性物价大检查7次,检查3559个企业单位的各种商品价格35.26万个。其中错价7937个,错价率2.25%,罚款没收款3.6万元。并将不应执行议价的136个一、二类工业品退出议价范围,责令按国家定价销售。

1985至1998年,进行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和经常检查。检查5132个国营、集体、私营工商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近200万个商(产)品价格、35万个非商品

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案件 865 次(起),违法所得金额 982.96 万元。经济制裁金额 624.38 万元,其中退还用户 9.59 万元,没收 473.37 万元,罚款 141.42 万元。上缴地区、县市财政 614.79 万元。

1999 至 2002 年,检查 1539 个国营、集体、私营工商户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 60 万个商(产)品价格、10 万个非商品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案件 621 起,违法所得金额 444.28 万元。经济制裁 573.79 万元,其中没收 299.22 万元,退还用户 145.06 万元,罚款 129.51 万元。上缴地、县财政 428.36 万元。内有查处万元以上重大价格违法案件 340 起,违法所得 285.36 万元。经济制裁 381.57 万元。

二、社会物价监督检查

80 年代初,健全明码标价制度,设立物价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号码及地址,方便群众监督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历年查处群众举报 980 件。

1985 年开始,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1998 年,全区累计评选出“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312 个,其中有 5 个单位被授予全省“执行物价政策法规最佳单位”称号。在平凉土特产品公司、地区五金交化公司、地区二轻公司进行社会物价监督检查试点,聘请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员 35 人,成立职工物价监督站(组)3 个。试点结束后,全区组建职工物价监督站(组)38 个,有物价监督检查员 230 人。成立平凉地区职工物价监督总站。1990 年 8 月,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员组织物价检查 453 次,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300 余件。

2000 年 5 月 1 日全区开通价格举报电话。2001 年后,全区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由县市统一制作公示牌,在乡村群众集聚活动场所长期悬挂。乡镇设立价格监督站 187 个,村社聘请农民价格监督员 935 人。

第五节 物价指数

一、指数编制

民国 19 年(1930)开始,政府物价管理机构与商会协同编制零售物价指数。

新中国成立后,区内零售物价指数由政府工商部门与国营贸易公司共同编制。1957 年,由省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和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1958 年,平凉市按季编制批发物价指数、城市零售物价与职工生活费指数。至 1965 年,平凉市、泾川县一直作为全省物价调查重点市县。“文革”时期,编制工作中断。

1980 年,平凉市作为全省 5 个重点调查市之一,自第二季度开始填报以上年 12 月为基期的国营商业零售商品价格指数。1984 年,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编制周期由季改为月。逐级定期汇总计算单项商品的价格和指数,并在计算各种商品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直接计算包括牌价、议价和市价的总指数。1985 年,将牌价和议价两套价格指数合并为国营商业零售商品价格指数。1986 年取消农副产品收购牌价指数,把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改为采取各种农副产品的综合平均收购价格编制,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商品价格指数改为采取住户调查的消费量加权计算,从向业务部门

收集价格资料转变为直接选点调查。

1992年,实行商品零售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编。1998年,平凉市采取定时、定点、定人、直接采价,全市采价点97个,调查800多种商品和服务项目,编制4种价格指数。

二、指数变化

民国19年(1930)至25年(1936),区内零售物价指数下降24.94个百分点,其中生活消费品价格下降28.07个百分点。

部分年份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1930年为基期)

指数 类别	年 份	20年 (1931)	21年 (1932)	22年 (1933)	23年 (1934)	24年 (1935)	25年 (1936)
总指数		91.26	90.50	75.46	72.82	76.29	75.06
(一) 生活消费品 价格指数		91.13	89.49	73.15	69.92	73.33	71.93
食品类		85.56	85.79	68.32	58.12	72.52	77.08
布匹类		89.67	82.99	64.11	67.81	75.77	66.72
日用品类		95.54	102.57	78.12	72.60	65.49	62.48
文化用品类		117.42	97.85	97.85	88.06	88.06	75.73
建材类		95.92	94.72	92.35	76.80	66.34	69.03
杂项类		94.86	102.15	102.28	90.05	81.16	101.18
(二)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92.58	96.14	98.8	102.17	106.25	106.70
农具类		93.70	95.41	104.28	109.47	113.16	112.58
农药化肥类		86.67	100.00	70.00	63.83	70.00	75.83

26年(1937)后,零售商品价格指数直线上升。以30年(1941)底为基期,31年(1942)生活消费品价格指数由1月142.64上升到12月412.17。34年(1945)初,生活消费品价格指数平均上涨1411.5,见下《生活消费品价格指数》表。

1952至1957年,区内除燃料类(主要是煤炭)和服务收费类外,其余类别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均有所上升。粮食价格年平均上涨幅度为12.7个百分点,高于总指数平均值的2.7个百分点。从高到低依次为医药、日用品、农业生产资料、文化用品、衣着等类。1958年后,区内市场商品不足,供求关系失衡,各种商品及生产资料价格升幅较高。1961年开始,价格指数开始回落,商品价格逐步下降。1964年,高价商品退出市场,全面恢复国家牌价。以1957年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基期,1965年涨幅最大的是食品类和日用品类,提高33.3个百分点,年平均上升4.16个百分点。基本恢复到1957年物价水

平的商品4类,略有下降的商品两类,医药类降低12.5个百分点。“文革”中,零售商品价格指数年平均上升1至2个百分点。1978年,计算零售物价指数的范围扩大(包括集市价格指数),指数涨幅较大。1979年,副食品及相关制品类价格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25.45个百分点。1980年与1952年比较,日用品价格指数上升34.7个百分点,文化娱乐用品价格指数上升10.1个百分点。

80年代初,继续严格控制计划商品价格,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基本稳定,年升幅1至2个百分点。能源价格指数与1952年比较,燃料类为90.35,煤油66.6,柴油96.32,电力65.57。1985年后,物价指数上升幅度较大,农副产品价格偏低的状态得到很大改善。与1952年相比,收购价格指数粮食类上升1.46倍,其中小麦上升3.03倍,玉米上升2.31倍,油料类(胡麻)上升6.98倍,畜产品类(牛肉)上升4.35倍,土特产品类(花椒)上升2.67倍。1986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8.8个百分点,为1957年以来上升幅度最高。1987年多种价格管理形式并存,加大物价管理力度,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较上年提高6.0个百分点,为全省价格涨幅较低地区。1988、1989年,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生产资料价格实行优质优价,物价上升幅度过大,物价指数比1987年高出近20个百分点。

生活消费品价格指数(平凉市场)

(以1941年底为基期)

指数 类别 月份	总指数	食品类	衣着类	房租类	燃料类	杂项类
1月	5646.07	4410.69	9947.34	13704.00	11791.09	4711.16
2月	6321.19	4327.90	10648.06	15556.43	13397.41	4660.89
3月	7425.97	4728.65	13619.08	18889.33	13654.23	6970.55
4月	8090.19	6388.17	14753.91	19370.67	11505.44	8804.97
5月	9104.84	6205.32	13990.85	19259.33	12467.67	9445.43
6月	9978.73	8167.60	14861.06	23889.33	17548.98	9141.17
7月	13614.72	13021.78	16980.87	18518.67	23574.32	12203.66
8月	11383.94	10075.88	12683.33	16851.33	18814.20	11460.68
9月	6922.29	5015.75	7572.30	14074.00	10149.55	7920.31
10月	7548.56	5955.10	8433.47	17778.00	8700.00	8305.49
11月	11923.40	7490.90	14381.89	17963.33	10414.80	1462.73
12月	10755.60	8348.48	18672.67	17222.67	11496.34	12084.39

部分年份零售物价指数表

(以 1952 年为基期)

指 数 类 别	年 份	1957	1965	1970	1975	1980
总指数		150.03	121.52	107.37	108.95	107.27
(一) 生活消费品 价格指数		158.59	125.79	111.09	110.96	108.02
食品类		183.27	133.32	118.57	114.80	112.07
衣着类		116.65	112.57	102.46	101.29	100.88
日用品类		134.70	133.33	107.63	109.28	103.03
文化用品类		127.50	108.60	108.27	105.01	101.47
医药类		150.28	87.55	83.43	116.35	108.80
燃料类		90.35	91.15	80.63	100.33	102.50
(二) 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指数		133.33	112.87	94.11	100.72	103.98
(三) 服务收费指数		87.54	91.36	97.28	106.53	106.90

1990年后,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迅速回落,仅比1989年上升2.5个百分点。1991至1993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基本保持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水平,年平均升幅为7.3个百分点。1994、1995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涨幅较大,分别比上年提高23.8和15.6个百分点,为第二个价格指数高峰年。1996年,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比上年上升7.8个百分点。1997年仅上升0.4个百分点。1998年-2.2个百分点,为新中国成立后第一个商品零售价格指数负增长年。

全社会零售消费物价指数表

(以上年同期为100)

年份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年份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1983	100.8	100.4	1993	107.8	107.8
1985	103.5	103.5	1995	115.6	119.3
1988	119.4	119.4	1998	97.1	97.7
1990	102.3	102.3	2002	100.2	99.8

第四章 审 计

宋始有“审计”一词，但未建专门的审计机构。清平凉府照磨所有照磨 1 员，主管财物、出纳、簿籍检查、订正违误。民国时，审计业务由省政府审计处派员抽查，或委托甘肃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行审计。

1949 年 7 月，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二科负责审计。1950 年 5 月，财政科（局）内设监察股（科），履行财政财务检查职能。

1983 年 10 月，成立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审计处，编制 15 人。此后，各县市相继成立审计局。1986 年 10 月，行署审计处被国家审计署评为“全国审计系统先进集体”。1987 年 8 月，又被中共甘肃省委评为“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1993 年灵台县审计局被国家审计署评为“全国审计系统先进集体”。2002 年，行署审计处内设办公室、综合科、行政事业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科、农业资金审计科、经贸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实有干部职工 43 人。

1988 年 5 月，建立华亭县审计事务所。此后，平凉市、静宁、泾川、灵台、崇信、庄浪县审计事务所先后建立。

1998 年 7 月，撤销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县审计事务所，地区审计事务所和静宁县审计事务所分别改建为平凉陇兴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静宁曙光（联合）会计事务所。

第一节 财税金融审计

一、财政决算审计

民国 9 年（1920），国民政府审计院和甘肃省审计处对华亭、平凉、泾川县征收局上年和当年几个月份的支出金额进行审定，共支出金额 370 万元，审定金额 370 万元。36 年（1947）9 月，甘肃省审计处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就地监督平凉县直接税务局焚毁一角至四角印花税票 58.13 万枚，金额 16.82 万元（法币）。11 月 25 日，监督焚毁平凉县货物税局票照。

新中国成立后，财税审计以财政部门内部稽查为主。

1985 至 1988 年，行署审计处组成审计组，对静宁县 1984 年，崇信县 1985 年，平凉市、灵台、庄浪县 1986 年，华亭、泾川县 1987 年财政决算进行审计，并抽查 50 至 60% 的预算执行单位及重点企业。查出截留隐瞒收入、虚列支出、违规还贷退库、违犯专控制度购置小汽车、多提税收分成、搞计划外建设、乱挤乱占成本、挪用专项资金、超标

准支付招待费等违纪违规资金 817.7 万元。静宁、崇信、泾川县收缴入库资金 52.64 万元。

1989 至 1992 年，进行第二轮财政税务审计。行署审计处先后审计泾川、静宁、崇信县 1988 年、庄浪县 1990 年、灵台、华亭县 1991 年财政决算和税收征管情况；对平凉市财政税收实行定期审计监督制度。查出税前还贷、违规退库、漏缴税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收不敷出、非生产性支出过甚、擅购专控商品、挪用专项资金、修建私房等违纪违规资金 614 万元，泾川、静宁、崇信、平凉、庄浪县市收缴入库资金 107.2 万元，庄浪县追回挪用资金 14.9 万元。

1993 至 1996 年，进行第三轮财政税务审计。行署审计处审计崇信县 1992 年，静宁、泾川县 1993 年，平凉市、华亭县 1994 年，庄浪、灵台县 1995 年财政决算和税收征管，并延伸审计 175 个预算执行单位。审计出少报预算收入、虚列预算支出、挪用专项款和支农周转金、多提税收代征代扣手续费和集贸税收分成等违纪违规资金 358.91 万元，处理收缴入库资金 73.63 万元，静宁、泾川、华亭、庄浪、灵台县追回挪用专项资金 96.1 万元。静宁县审计局审计出城关镇政府原任会计贪污公款 1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侦察处理。

1997 至 1998 年，实施第四轮财政税务审计。行署审计处先后对崇信、泾川县 1996 年，华亭县、平凉市 1997 年财政决算和税收征管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一级预算执行单位 82 个。审计出违规退库、擅自购车、挤占专项资金、漏征少征税款、截留应交国库收入、预算外收入未纳入专户储存等违纪违规资金 315.9 万元。泾川、华亭县收缴入库资金 34.4 万元，华亭县追回挪用专项资金 108.2 万元。

1999 至 2002 年，行署审计处审计庄浪、静宁县 1998 年，灵台、崇信、泾川、华亭、静宁县、平凉市 2001 年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2287 万元，收缴财政资金 67 万元，追回侵占挪用专项资金 117 万元。

二、同级财政审计

1996 年，泾川、静宁县审计局被甘肃省审计厅列为当年全省开展同级财政审计的 27 个试点县之中，重点审查隐瞒截留或转移预算收入，挤占、挪用、损失浪费预算支出，违反规定扩大预算外资金或基金问题。抽审执行预算的部门单位不低于 30%，审查的资金达到预算资金总额的 60% 以上。审计出混库、漏税、挪用等违纪违规资金 147 万元。处理收缴入库资金 54.7 万元，追回挪用资金 22.8 万元。

1997 年，普遍开展 1996 年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共审计预算单位 8 个，抽查预算执行单位 211 个，抽查面占 35%，抽查资金 5.2 亿元，其中预算资金占 68.1%。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332.8 万元，决定收缴财政资金 143.2 万元；共审查银行账户 744 个，查出不合规账户 79 个，违规账户资金 2392 万元。

1998 年，审计 1997 年同级财政预算单位 7 个，抽审预算执行单位 117 个，抽审面占 40%，抽审资金 7 亿元，其中预算资金占 70%。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1314 万元，未实行专户储存的资金 1061 万元，占当年预算外收入的 20.3%。

1999 至 2002 年，各县市审计局对本级财政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除抽审本级

预算单位外，抽审预算执行单位 496 个，抽审面 40%。查出预算执行中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等违纪违规资金 10590.4 万元。决定收缴财政资金 62 万元，追还侵占挪用专项资金 380 万元。

三、金融审计

民国 27 年(1938)，专、县公库之银行的收支业务均由甘肃省审计处派员或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行监督，或直报省审计处审计核查。

1987 年，首次对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及安口办事处和各县市支行 1985、1986 年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共审计会计核算单位 14 个，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50.5 万元，收缴国库资金 31.2 万元。1989 年，根据国家审计署和甘肃省审计局的委托，行署审计处审计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和静宁县支行、各县市审计局审计本级支行 1988、1989 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情况。共检查会计核算单位 8 个，抽审资金 2904 万元，查出虚列支出、挤占成本费用、多发洗理费等违纪违规资金 10 万元，收缴国库资金 8.5 万元。1990 年开始，对农业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实行经常性审计监督。1991 年，对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和各县市支行 1990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1992 年，对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 1990、1991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1.9 万元，收缴国库资金 1.3 万元。

1993 年，对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 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的信贷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出违章拆借资金 1.6 亿元；自办经济实体注入信贷资金 152 万元，购买有价证券 445.7 万元。还对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 1991、1992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9.7 万元，收缴国库资金 2.2 万元。至 1997 年，先后审计中国银行平凉支行 1992、1993、1994 年财务收支情况和 1995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 1993、1994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农业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 1995、1996 年和各县市支行 1996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122.42 万元，主要有挤占成本费用、信贷资产质量不高、资金沉淀效益不佳、少交漏缴税款、虚列支出和虚增固定资产等问题。处理收缴国库资金 15.91 万元。

1998 年，行署审计处对平凉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系统 1996、1997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存款总量偏低，筹资成本高；资金沉淀，潜在风险比较大，逾期贷款 2348 万元，占各项贷款的 36.3%；内控制度不完善，财务管理工作薄弱。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5 万元，处理收缴国库资金 2.7 万元。

1999、2002 年，行署审计处审计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系统、地区农发行及泾川县、平凉市支行、9 户城乡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出可疑和损失类不良贷款及有问题资金 9.02 亿元。

四、保险审计

1988 年，行署审计处对平凉地区保险公司 1986、1987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查出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擅自购买专控商品 4.53 万元。1992 年，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支公司 1990、1991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出违纪违规资金 2 万元。1993

年,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中心支公司系统1992至1993年8月资金拆借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出违章拆借资金20万元,购买有价证券120万元。

1994、1996年,审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地区中心支公司及安口办事处1992、1993年财务收支情况,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地区中心支公司1995年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出多摊寿险费用、加大财险利润,挪用防灾费、用于购置“五十铃”汽车,计算失准、造成多提折旧,挤占成本费用、公款私存等违纪违规资金27.4万元。收缴国库资金1.9万元。

1998年,对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系统及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系统1996、1997年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查出漏缴少交税款、挤占费用、虚增利润等违纪违规资金34.1万元。收缴国库资金10.1万元。

2001年,审计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系统2000年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查出多计或少计收入、漏缴税金及不合格冲减保险费等违纪违规资金198.3万元。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一、财务收支审计

民国31年(1942),甘肃省审计处派员对平凉、静宁等县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实地抽查。36年(1947)2月17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为就近监视国立陇东师范学校购买材料及工资费用。37年(1948)7月30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平凉地方法院对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第60支部在平凉订购马笼一事代为监视。

1984年,对地区10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试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90.7万元,收缴财政资金18.3万元。并配合单位清理收缴职工欠款。1985年,对地区17个行政事业单位试行按月定期报送审计制度。各县市审计局也开展定期报送审计监督。审计出违纪违规资金39.4万元,收缴财政资金3万元。1986年,全区审计110个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09.1万元,收缴财政资金20.4万元。至1989年,定期审计监督的行政事业单位达到253个,覆盖面60%。资金以审计事业费、专项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为重点,项目以维修费、购置费、会议费、水电费、车辆用油及业务费为重点,单位以财会基础工作薄弱、支出额大、执行财经纪律差的为重点。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12.9万元,收缴财政资金16.2万元。

1990年,定期报送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263个,覆盖面68%。灵台县审计局审计查出县土地管理局原任会计采取收入不入账、多记支出、开假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3174元,被移送司法机关侦处。1991年后,重点对预算资金多、事业费多、罚没收入多、财经纪律差的“三多一差”单位进行审计。至1994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726个,审计出违纪违规资金368.6万元。主要是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乱罚款、乱发补助、虚报冒领、提高招待费标准等问题。收缴财政资金16.2万元。

1995至1998年,将公、法、检、教育、民政等部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共审计行

政事业单位 498 个, 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262 万元。主要为违规收费、亏多报少、截留坐支罚没收入、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擅自变卖国有资产、组织职工公费旅游等问题。

1999 至 2001 年, 审计公安、检察、法院系统的财务收支和科技教育专项资金、养老保险基金, 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139 个。查出应缴而未缴预算外收入、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合格票据报账、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资金 2484 万元。地直企事业单位欠缴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698 万元, 占当年应缴数的 73.3%。

二、专项资金审计

1984 年, 对乱发服装物品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查出乱发服装物品等资金 20 万元, 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2 万元。1985 至 1990 年, 全区开展对教育经费、林业事业费、“两西”(河西、定西, 下同) 建设等专项资金,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1985 年罚没收入和规费收支情况, 民政部门 and 14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 1986 年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情况, 平凉市林业局 1986 至 1988 年拨给杨庄乡造林专项款, “七五”期间全区商品粮基地建设资金投放使用情况, 静宁、华亭县扶贫专项资金等的审计。审计出坐支截留罚没款、挤占挪用专项款、购置奢侈品、滥发奖金实物、虚报冒领、虚列支出、请客送礼、欠交挪用规费等违纪违规资金 160.9 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5.3 万元。查出平凉市杨庄乡原任出纳员采用白条顶库等手段贪污造林专项款 4.13 万元, 短款 8043 元, 被移交司法机关侦处。

1991 至 1993 年, 审计平凉市、华亭、崇信县扶贫专项资金, 庄浪、静宁县“两西”建设资金, 泾川、灵台县及水利系统 62 个单位小型农田水利资金、水土保持补助款及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公安、交警系统罚没收入和规费收支情况, 76 个乡镇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分配使用情况, 全区农业资金总体投入分配使用及效果等方面跟踪审计。其中审计“两西”等农业专项资金 4753 万元。审计出挪用专项款建宿办楼、修车库、购买小汽车、弥补行政经费不足, 虚列支出、转移资金, 设立“小金库”, 截留专款, 滥发钱物, 请客送礼等问题。其中违纪挥霍专款 215 万元, 挤占挪用专款 784 万元。罚没收入和规费收支坐支挪用、拖欠应缴财政、违规提留。教育费附加征收欠账多, 管理监督失控, 专款不能专用。

1994 至 1996 年, 审计平凉市、华亭县 1991 至 1993 年扶贫专项资金, 行署农业委员会、农牧处等部门及平凉市 1993、1994 年农业资金总体投入使用情况, 对地直教育系统教育经费, 地直农业主管部门和静宁、华亭、庄浪、崇信县、平凉市扶贫资金、“两西”建设资金、扶贫专项贷款、以工代赈等专项资金, 平凉市、静宁、庄浪县“121”雨水集流捐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并审计平凉市国土有偿转让收入情况。审计出扶贫专项款挤占挪用 91 万元, 农业专项资金挤占挪用、建房购车、违规出借、虚列支出等 712.6 万元, 提高标准收取学杂费、挪用教育经费购车修车、变卖固定资产等违纪违规资金 57.4 万元。审计出中共平凉地委党校自定收费项目、未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取费用 9.11 万元, 擅自发放奖金、补贴、福利等 3 万元。

1997、1998 年, 审计 1994 至 1996 年全区农业投入资金, 各县市 1995、1996 年计划生育费和收费情况, 1996、1997 年全区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993 至 1997 年全区住房资金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以及粮食财务挂账专项审计。审计出出借挪用计划生育费

和收费 115.7 万元，违纪违规水利专项资金 499 万元，出借住房基金、违规发放住房贷款 109.5 万元，粮食企业账面累计亏损 12977 万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48.4 万元。

1999 至 2002 年，审计扶贫、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募集赈灾福利彩票、退耕还林（草）、财政支农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和政府利用外债情况。审计出挤占挪用、改变资金投向、损失浪费等违纪违规资金 4154 万元，欠发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901.6 万元。

第三节 工交商贸企业审计

一、工业企业审计

民国 36 年（1947）11 月 28 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为监验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西安被服总厂在平凉订制白套里毡 1.3 万条，监验结论为 1.2 万条。12 月，对联合勤务总司令部西安被服总厂在平凉续制毛毡 5000 条，冬季鞋 20 万双，白套里毡 1.3 万条代为监验。37 年（1948）7 月，代为监视西安被服总厂制革厂在平凉订购白毛毡 5 万条。8 月代为监视兰州被服总厂平凉被服工场历年购置变卖以及损耗财产一案，报损金额 157.18 万元（法币，下同），损耗金额 739431.53 万元。10 月，甘肃省审计处委托平凉地方法院会同兰州地区账务审核处合查兰州被服总厂平凉被服工场 35、36 年夏服费决算及棉鞋制造费决算，清核结果棉鞋决算表内有数字填写错误，当场更正。监视西安被服总厂制革厂在平凉订制里毡 8000 条，抽查 10%。10 月 25 日，监视西安被服总厂在平凉收购毛毡 5000 条。

1984 年，对平凉市水泥厂 1983 年财务收支情况和华亭县策底煤矿近 3 年账务进行试审。审计出策底煤矿违纪违规资金 10.1 万元，有贪污挪用等经济问题的 6 人。1985 至 1987 年，对安口陶瓷厂、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峡中水泥厂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出漏计产品税、多摊成本费用、多提福利基金、少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截留利润等资金 70.09 万元。

1988 至 1990 年，先后审计平凉地区制革厂、印刷机械厂、八一机械厂、峡中水泥厂、友谊革制品厂、电机电器厂等 1988 年承包经营责任完成情况及财务情况，以及 82 户对财政收入有较大影响的承包经营企业，占承包经营企业总数的 43%。审计出乱摊乱挤少转成本费用、乱发补贴、资产不实、虚盈实亏等违纪违规问题。

1991 年，对全区第一轮承包经营的 84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承包经营责任终结审计，占国营承包企业总数的 44%。1992 年，审计 53 户国营重点企业，其中承包经营企业 44 户，占第二轮承包经营企业总数的 83%。1993 年，审计 48 户承包经营企业，占承包经营企业总数的 68.6%。审计出违纪违规资金 2115.6 万元。主要有挤占挪用侵吞国家资财，资金使用不合理、用生产性资金搞非生产性建设购置，掠夺性经营、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等问题。

1994 至 1996 年，对国有承包经营企业 92 户及财政补贴较多、亏损数额较大的 45 户国有重点企业进行审计，查出部分企业资产、负债、损益不实，虚增、虚减利润，因管

理不善、产权变更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状况不佳,效益每况愈下,工人待岗下岗等问题。

1997、1998年,全区审计73户国有重点工业企业及股份制改造企业。审计出违纪违规资金2746.7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85.8万元。

1999至2002年,着重审计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华亭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4户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审计出资产、负债、损益、所有者权益不实企业59户,虚增虚减金额4541万元,流失国有资产22万元。

二、交通企业审计

民国36年(1947)12月,甘肃省审计处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对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平凉保养场报废使用逾年车27辆监督审计。37年(1948)7月13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平凉地方法院就近监视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派员赴平凉验收阿拉善旗的大车15辆。

1984年,华亭县、平凉市审计局对县市汽车运输公司进行试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1.7万元。1985至1990年,对全区1984年养路费征收支出情况和平凉地区汽车修理厂1986年财务收支情况、平凉地区运输公司1988、1989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超标收取管理费、提留福利基金、发放职工取暖费,漏缴税金,虚增利润,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等违纪违规资金63万元。查出泾川县道路管理站4名干部贪污公款5万多元,被移送司法机关侦处。

1991、1992年,对平凉市汽车修理厂1988至1990年财务收支情况,平凉地区运输公司、地区汽车修理厂1991年财务收支及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乱摊挤占成本、设立“小金库”、截留利润等违纪违规问题。各县市审计局亦对本级运输部门第一轮承包经营的效益性和资产、负债的真实合法性进行了全面审计。

1998年,对全区公路运输管理系统、平凉交通技术学校1996、1997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截留应缴财政罚没款、白条报账、乱发钱物、请客送礼、超支经费等违纪违规资金110.82万元。

1999至2002年,重点审计平凉地区运输公司及其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部分县运输队、地区恒联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全区地方道路管理部门等。查出少报亏损、多计成本、漏缴税金、提高规费标准、挥霍浪费等问题。

三、邮电通信审计

民国36年(1947)12月,甘肃省审计处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行监督交通部第八区电信管理局向甘肃(华亭)电瓷厂洽购瓷头1万只,计划与实际购买相符。

1994年,对泾川县邮电局1993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多提职工福利费、少提工会会费和职工教育费等问题。1995年,对平凉地区邮电局及静宁、庄浪、华亭、崇信、灵台县邮电局1994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挤占成本费用等违纪违规资金2.4万元。

2002年,审计平凉电信分公司和移动分公司2001年财务收支情况,查出挤占成本10.8万元、漏缴税金11万元等问题。

四、商业企业审计

1984年12月,对地区、县市食品公司、地区肉联厂及所属的28个基层单位进行审计。查出崇信县百货公司原任会计利用职务之便,违反规定,擅自给亲朋好友赊销货款28.6万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1985至1990年,对平凉地区石油公司、崇信县饮食服务公司罐头厂、平凉地区肉联厂、百货公司、五金公司、二轻公司及15户商业企业,进行审计。查出企业隐瞒收入、截留利润、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漏缴欠交税金、虚盈实亏、擅自基建等违纪违规资金303万元。

1991至1995年,对平凉地区五交化公司、肉联厂、二轻总公司、劳动保护用品公司承包经营终结及各县市11户承包经营期满的商业供销企业,平凉地区烟草公司、糖酒公司、全区石油公司系统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转移截留虚增利润、漏欠少交税款基金、少摊少计成本费用、少报亏损等违纪违规资金297.6万元。

1996至1998年,审计平凉地区农业机械总公司及平凉市分公司、甘肃省汽车工业总公司平凉汽车配件公司、平凉地区土特产品公司、平凉地区新华书店、平凉华陇有限责任公司、全区医药公司系统资产、负债、损益及财务收支情况,各县市审计局对本级亏损商业企业重点抽查。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2.4万元。

1999至2002年,审计平凉地区糖酒公司等7户亏损额较大的商业企业、地县市直部门办的经济实体、全区烟草行业、部分县市百货、饮食服务公司、平凉银河宾馆、泾川温泉宾馆等。着重检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查出虚增虚减金额2580万元及国有资产流失、损失浪费等问题。

五、粮食企业审计

民国37年(1948)2月23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平凉地方法院代行监督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七补给区运平凉转外口粮3000余箱,有废品7箱(每箱48筒),确属霉坏,不堪食用,就地毁埋。

1985年6月,对华亭县粮食系统1984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试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4.4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3万元。1986、1989年,对全区粮食系统83个会计核算单位1985年财务收支情况和96户粮食企业进行审计。查出截留利润、乱摊乱挤成本费用、议价挤占平价费用、议购平销、套取国家加价款以及虚报补贴和亏损、隐匿收入乱搞非生产性建设等违纪违规资金207.6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17.6万元。

1992、1993年,审计平凉地区粮油贸易公司、粮食运输公司1991年财务收支情况。查出少提折旧基金、乱摊成本费用、不合规票据报账、截留利润等违纪违规资金7.8万元。

1996至1998年,先后审计四十里铺粮库、军粮采购供应站、窑店粮库和静宁县粮食系统资产、负债、损益及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违纪违规资金55.9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1.7万元。

2001、2002年,以审计财务的真实性为重点,打假治乱,审计平凉地区粮食机械厂、军粮采购供应站、粮油运销公司、四十里铺粮库、庄浪县粮食系统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资产不实等问题。

六、外贸和物资企业审计

外贸企业审计 1987年,审计处对平凉地区外贸公司1985、1986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乱挤乱摊商流费、截留应缴国家收入、滥发实物补贴、漏缴能源重点建设基金等违纪违规资金47.6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20.9万元。

2000年,审计平凉地区外贸公司及所属的5户外贸企业。

物资企业审计 民国37年(1948)12月6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平凉地方法院代为监督联合勤务总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军用物资处理委员会在平凉标售各项物资。

1985年,行署审计处对平凉地区农业机械公司商流费和专用基金进行审计。查出滥发奖金、虚列费用、截留利润等违纪违规资金9.5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1.6万元。1986至1989年,对全区物资系统、平凉地区金属回收公司和地区物资局财务收支及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90.1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8.7万元。查出平凉地区金属回收公司涉嫌贪污案件1起,涉嫌人员11人,金额5800元。

1990至1994年,对全区物资部门及平凉地区物资公司、地区金属回收公司、机电公司、木材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15.8万元。

第四节 其他审计

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专项工程审计 民国36年(1947)10月31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代行监督勤务总司令部第八补给区司令部筹建磨粉厂,征地9亩及土木工程建筑等事宜。11月1日代行监督验收国立陇东师范学校建筑伙房、寝室等事宜。12月22日,代行监验国立陇东师范学校添置校具暨土地并土地附着物等事宜。37年(1948)6月21日,甘肃省审计处委托平凉地方法院就地监督交通部总局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平凉段举办两桥建设工程。8月16日,就地监验平凉公务段举办嵩店护坡及石拱桥改线等工程。

1984、1985年,地、县市审计机关联合对平凉市水泥厂扩建3×45米回转窑,安口陶瓷厂细瓷生产线建设情况,进行审计。查出多算工程量、加大工程造价,提取工程款发放奖金和支出招待费,损失浪费资金,超规模支出基建款等问题,作冲减工程造价等处理。1986至1990年,全区共审计自筹基本建设项目42个,停缓建项目11个,重点抽审静宁、庄浪县人畜饮水工程项目7个。审计发现自筹基本建设资金不落实、资金来源不正当、不完全具备开工条件、不符合基建程序等问题,挪用截留人畜饮水工程款的问题比较突出。

1991、1992年,先后对静宁县蔡家庄煤矿基建工程、泾川县红河灌区工程、华亭县煤矿改扩建工程、崇信县新柏煤矿基建工程和平凉地区运输公司危房改造、人民医院住宅楼建设、丰收机械厂迁建工程、华亭矿务局马蹄沟煤矿基建工程和全区53个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资金285.3万元,损失浪费资金1683万元,挪用专项工程款21.4万元。并对1991年国家注入清欠资金的8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检查。1993年,审计基建项目38个,审计投资总额9916万元。至1995年,审计基建工程项目和决

算项目 22 个，开工前资金来源项目 39 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276.1 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9 万元，补缴税金 11 万元，核减概算和工程成本 52.2 万元。

1996 至 1998 年，对灵台县西沟门煤矿新建工程、泾川县豹子沟煤矿和崇信县新窑煤矿改扩建工程、平凉市水泥厂 20 万吨水泥节能改造工程、泾川县有机化工厂 5000 吨冰醋酸、庄浪县淀粉厂、华亭县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预算执行及竣工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各县市审计局完成建设工程及竣工决算项目审计 26 个。查出超规模超概算、多计或挤占工程成本、漏欠调节税、不合规票据报账、挪用侵占建设资金等违纪违规资金和有问题的资金 2121.7 万元。

1999 至 2002 年，审计全区水利建设工程资金、集流节灌工程资金和地区峡中水泥厂 15 万吨水泥改扩建、泾川县 3500 吨肉制品生产线、静宁县化工厂 1000 万发电雷管生产线、静（宁）秦（安）公路、平凉市南干渠、庄浪县竹林寺水库建设等工程竣工决算，以及灵台县什字塬万亩高标准节水灌溉工程等省、地列重点建设项目 37 个。审计出资金不落实、超规模超标准、挤占挪用、漏缴税金等资金 3094.1 万元。

城建资金审计 1989 年，平凉市、静宁县审计局对 1987、1988 年城市建设维护费进行审计。查出虚列支出、私设“小钱柜”、用专项资金购买小汽车、截留罚没收入等违纪违规资金 15.6 万元。1993 至 1996 年，对平凉市“两通两达”城市建设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和各县市城市建设综合治理资金，进行审计。查出平凉市城市供水工程违纪违规资金 20.1 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4.7 万元。

2001、2002 年，审计全区城乡农电网改造、平凉市给水扩建、垃圾处理项目、崆峒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崇信县城区供水改扩建及二期供暖项目等，查出挪用、浪费、克扣城建资金等问题。

建筑安装企业审计 1986 年，对华亭、崇信县建筑工程公司 1985 年工程费用支出情况进行审计。查出挪用流动资金、工程费摊入商流费、假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资金 52.5 万元，查出崇信县建筑工程公司贪污案 1 起，涉案人员 2 人，贪污公款 6330 元，被移送司法机关侦处。

1988 至 1990 年，对华亭县建筑工程公司和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行贿、请客吃喝、漏缴税金等违纪违规资金 21.3 万元，被移送检察机关审理。

1993、1996 年，对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91、1992 年财务决算及经济责任完成情况、1993 至 1995 年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1992 年前有违纪违规资金 31.1 万元。

二、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企业干部离任审计 1993、1994 年，审计处对平凉地区运输公司经理、肉联厂厂长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996、1997 年，审计处对平凉地区运输公司经理、水利水电工程局局长、电机电器厂厂长、友谊革制品总厂厂长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主要有少计挤占费用、少摊递延资产、少提职工福利费、欠缴税金、虚列支出等问题，违纪违规资金 191.7 万元。

1999、2000 年，审计平凉地区汽车改装厂厂长、制革厂厂长、二轻公司经理、粮贸

公司经理、运输公司经理、平凉宾馆经理任期经济责任。查出白条顶库、不合规票据报账、漏缴税金等违纪违规资金 301.8 万元。

党政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994 年,平凉市审计局对市二轻局主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进行试审。1995 年 5 月,全区审计机关完成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9 项。

1996 至 1998 年,全区审计机关共完成党政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85 项。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554.8 万元。

1999 至 2002 年,完成地、县市直部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72 项。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6871 万元,处理处罚 856 万元,指明纠正资金 2110 万元。

三、利用外资审计

教育贷款项目审计 1991、1992 年,甘肃省审计局委托审计处先后两次对平凉师范学校执行世界银行贷款教育项目进行审计。

2000 至 2002 年,审计庄浪、静宁县“贫Ⅲ”义务教育工程项目。

卫生贷款项目审计 1996 至 1998 年,受甘肃省审计厅委托,审计处对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防治项目、世界银行信贷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和 1996、1997 年世界银行贷款疫病预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专款不能专用、回补资金不及时以及个别违纪违规问题。

1999 至 2002 年,连续跟踪审计国外援款的卫 V (结核病防治)、卫 VI (妇幼保健)、卫 VII (疫病预防)项目,检查外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农村贷款项目审计 1996 至 1998 年,受甘肃省审计厅委托,平凉市审计局连续 3 年对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总投资 721 万元,其中外汇贷款 279.8 万元人民币,配套人民币 441.2 万元。

1999 至 2002 年,继续对平凉市世界银行贷款农村供水与环境卫生项目、泾河流域水土保持项目(马莲河二期工程)进行审计,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援款等违纪违规问题及违反贷款协议的虚假行为。

合资企业审计 1996 年,审计处对崇信县陇港彩色塑料胶袋有限公司 1995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出欠缴国家对中方职工价格补贴、少转成本形成虚增利润、欠缴企业所得税、动用储备资金和事业发展基金搞非生产性支出等资金 18.5 万元。

四、审计调查

财税金融调查 1991 年,审计处对平凉市、庄浪县违规越权减免税、工商税超收和集市贸易税提留分成等进行专题审计调查。对建设银行平凉房地产开发公司营运资金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有挤占信贷资金、设立“小钱柜”、管理失控等问题。

1992 年,对全区 11 个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审计调查。对灵台、华亭县财政信用资金进行审计调查。调查报告认为资金沉淀,周转不灵;立项不准,损失严重;改变资金用途,专款不能专用,且不能收回。华亭县支农周转金逾期款占投放总额的 67.7%。

2002 年,审计处对平凉市、庄浪县财政支农资金进行审计调查。查出出借、挤占、

挪用等违规行为资金 95 万元。

专项调查 1991 年，审计处审计调查地直一级预算单位 27 个，各县市审计调查行政单位 140 个。地直单位 1988 至 1990 年行政经费累计超支 215.3 万元，有 70% 以上的单位用行政经费和其他经费垫支医药费，还有一些单位超标准发放奖金等。1992 年，全区审计机关对行政事业单位 1991 年用公款吃喝送礼等问题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挪用专项款和事业费等公款请吃现象普遍，借用开会之机赠送皮鞋、茶具、公文包、衣料等礼品、纪念品问题突出，以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被调查的地直 6 个部门有 16 人借参观学习之名报销旅游差费 2.2 万元。

1994 年，审计处对平凉市、华亭县的扶贫资金进行审计调查。查出投向不准、效益不佳，挤占、借支、转移等违纪违规资金 263 万元。1997 年，全区审计机关先后对扶贫资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费、林业生态建设资金、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计划生育收费、医药市场、农民负担等情况，进行审计调查。

2000 至 2002 年，对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费、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及政府采购、政府外债进行审计调查。全区正在执行和执行已到期进入还贷期的政府外债 6 项、贷款协议总额 3150.3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6146.04 万元）。

企业调查 1988 年，全区审计机关对 91 个工业商业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生产过剩，产品质量不高，品种单一，销售不畅，压库严重等问题。1989 年，对 12 户工业商业企业的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销售、利润、企业留利增长，但财政收入减少。

1991 年，全区审计机关对一次性削价处理商品及生猪经营、企业税后留利、效益升益等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单位 200 多个，发现部分商品削价幅度超过规定比例，生猪收购压级压价，一些企业效益滑坡、明盈暗亏等问题。1992 年，对部分供销企业经营情况和党政机关会议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供销企业违反价格政策、提高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获取利润 24.4 万元，多计费用、虚增虚减利润等违纪资金 90.9 万元；被调查的 82 个地、县属党政机关 1991 年召开各类会议 659 次，支出会议费 332 万元。1993 年，全区审计机关分别对本级烟草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及亏损企业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烟草公司系统挤占费用、少报销售收入、少提各种基金、截留利润等违纪违规资金 111.5 万元。被调查的 35 户国有工商亏损企业核实亏损 920.3 万元。亏损原因为决策失误，损失浪费严重；不合理资金占用多，利息支出加大；内控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1994 年，对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百货系统小型企业实行国有民营情况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农业生产资料企业会计核算不准、少计成本费用、虚增利润 42 万元，擅自提价、非法牟利 42.3 万元，乱挤费用、漏缴税金 37 万元。

1995 至 1998 年，对工业企业负担情况及平凉华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调查。调查发现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向企业收取“管理费”、“赞助费”、“会议费”、占用企业资产的问题严重。平凉地区电机电器总厂 1996 年被收取各种费用 5.5 万元，被占用资产 13 万元。

1999、2000 年，审计调查 15 户股份制企业、企业集团及破产、兼并企业。发现企业在改革过程中低价收购、变相侵吞国有资产，企业资产和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

五、社会审计

1989至1991年,地区和华亭县审计事务所接受委托,审计查证、咨询服务和帮助建账、清理财务事项505项,审计资金总额14719万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400元,虚假资金及有问题资金1335.5万元。

1992年,地区和华亭县、平凉市审计事务所接受社会委托项目189项,查证资金总额3693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5.3万元,建议收缴财政资金5.3万元。1993至1995年,地区和各县市审计事务所深入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共完成委托查证项目1531项,查证、验资金额15237万元,并向有关单位提供审计查证报告,开展年检验资和业务咨询服务。1995年完成业务收入34万元。

1996年,全区审计事务所接受社会各界委托项目1071项,查证验资总额9870万元,完成业务收入40万元。1997、1998年,完成查证验资项目2456项,查证验资金额20030万元,完成业务收入103.7万元。

1999至2002年,平凉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静宁曙光(联合)会计事务所接受社会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完成年检验资、查证项目353项,查证验资金额8318万元,业务收入95.5万元。

六、内部审计

1989年,全区完成内部审计事项58项。查纠违纪违规资金43.9万元和损失浪费资金13万元。1990年,完成内部审计125项,查纠违纪违规资金115.9万元。

1991年8月,全区完成内部审计259项,查纠违纪违规资金318.2万元和损失浪费资金67.2万元,促进企业增收节支16.6万元。

1992至1995年,完成内部审计1188项,查纠违纪违规资金2784万元和损失浪费资金204万元。

1996至1998年,完成内部审计480项,查纠违纪违规资金783.3万元,促进企业和部门增收节支32.1万元,提出建议74条。

1999至2002年,完成内部审计361项,纠正各类违纪违规资金487万元。

1984年至2002年全区审计简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审计单位 (个)	查出违纪 违规资金	决定收缴 财政资金	追回挪用 资金	查出损失 浪费资金	移送贪污案		
						件数	人数	金额
1984	15	290.7	18.3		2.2			
1985	52	510.3	46.7		20.5	3	12	2.6
1986	361	907.9	34.8			7	6	4.3
1987	174	823.2	132.3		2.6			
1988	469	587.8	115.4	1.0	103.0	2	5	0.4
1989	395	971.7	155.6		17.7			

续表

年份	审计单位 (个)	查出违纪 违规资金	决定收缴 财政资金	追回挪用 资 金	查出损失 浪费资金	移送贪污案		
						件数	人数	金额
1990	377	903.2	137.3	55.7	21.8	2	2	0.4
1991	431	1255.8	152.2	57.8	12.8	3	3	0.3
1992	426	1343.6	32.5	293.2	852.5	2	2	0.5
1993	357	1298.8	2.3	526.8	513.4	1	1	2.1
1994	349	918.0	25.0	217.0	34.7			
1995	289	3275.9	158.4	108.6				
1996	340	1728.4	152.8	268.6		1	1	
1997	430	3020.3	197.5	491.1				
1998	459	4727.8	349.6	722.0				
1999	439	9406.0	150.0					
2000	397	8805.0	217.3	463.2				
2001	425	6477.0	229.0					
2002	544	12035.0	113.0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 27 年（1938），省政府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后，各县设立度量衡检定分所，配备主任、检验员、工友数人，业务由省所直接领导。31 年（1942），与县政府建设科合并，两块牌子，度量衡检定分所主任由县政府建设科长兼任。35 年（1946）撤销，业务并入建设科。

新中国成立初，度量衡检定业务由建设科管理。1950 年划归工商科管理。

1970 年 3 月至 1979 年，各县计量管理机构相继成立。

1976 年 5 月，成立平凉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84 年 10 月，划归地区经济委员会。

1994 年 2 月，成立平凉地区技术监督处，编制 15 人，设业务科和法制科。12 月被国家技术监督局授予“全国技术监督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8 年被国家人事部、技术监督局授予“全国技术监督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0 年 12 月，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更名甘肃省平凉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下属机构

平凉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984 年 10 月成立，与平凉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合署办公，编制 33 人。1994 年 2 月，平凉地区计量测试所分设。编制 19 人，设综合、食品、煤炭、建材、机电、陈化粮 6 个专业室和业务办公室。2000 年具备了 10 大类 68 种产（商）品的检验资格和能力。2002 年在职职工 21 人。

平凉地区计量测试所 1994 年 2 月，标准计量管理所更名为计量测试所，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分设。设热电、压力、瓦检、天平、测力、衡器、综合 7 个工作室，编制 14 人。2002 年在职职工 13 人。

平凉地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公室 1997 年 9 月成立，编制 3 人。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构代码的申报、发证单位。2002 年在职职工 4 人。

平凉地区劳动安全管理总站 2001 年 9 月成立，编制 22 人，下辖平凉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安全劳动技术培训管理站、石油液化气钢瓶检验站。2002 年共有在职职工 29 人。

第二节 计 量

从区内出土的西周“铜量”（实测值 23.3 毫升）、宋代“瓷斗”（实测值 3441 毫升）、西汉“律铢权”、宋代“铁铤”、金代“铜铤”、清代“钢制二两砝码”（实测值 70 克）和地区博物馆藏清代“铁砣”（实测值 4480 克），可以看出本地计量史之源渊。

一、度量衡制变革

度器单位 上古时代，度器尺制通用单位有：寸，10 分之一尺；咫，8 寸；尺，10 寸；丈，10 尺；寻，8 尺；常，16 尺。非通用单位有：幅，2 尺 7 寸；量，5 尺；端，20 尺；两，40 尺；匹，40 尺；疋，80 尺。仞制实用单位有：仞，约 4 尺；常，4 仞，约 16 尺；索，20 仞，约 80 尺。秦汉时期，从度制导出里制。汉代度制为分、寸、尺、丈、引，均为 10 进制。历唐、宋、元、明诸朝。清代进一步完善为毫、厘、分、寸、尺、丈，均为 10 进制。清末民国初，度量衡制混乱，各地量值不一。平凉度器用木匠所用木裁尺和法定尺等量，普通用官裁尺合法定尺 1 尺 1 寸。民国 4 年（1915），执行北京政府公布的《权度法》，以万国权度公会所制定铂铱公尺为度之单位。18 年（1929）执行南京政府公布的《度量衡法》，法定度量衡以万国权度公会所制定铂铱公尺原器为标准，度制单位设公分、公尺、公里。并暂设辅制称“市用制”，设市寸、市尺、市里。

量器单位 上古时代，容量斗制单位有：升、斗、斛，皆 10 进制。豆制有：升、豆、区、釜（鬲）、钟、秉、筥、稷、秬，非 10 进制。汉设 5 量：龠、合、升、斗、斛，唐容量单位：抄、撮、勺、合、升、斗、斛、秉等。清容量单位：抄、撮、勺、合、升、斗、斛、石。清末以漕斛为量之标准，漕斛 1 升合 1035 毫升。民国时期法定容量单位：撮、勺、合、升、斗、石、秉。



1903 年仍在使用的量器

衡器单位 上古时代，权衡单位有铢、两、斤、钧、石。周以前重量单位及进位关系：黍（粟）、累（圭），12 粟为分，12 分为铢，24 铢为两，1 两半为捷，2 捷为举，2 举为铤（铤），16 两为斤，10 斤为衡，15 斤为秤，2 秤为钧，4 钧为石，4 石为豉，200 斤为引。汉设 5 量：铢、两、斤、钧、石，非 10 进制。唐分累、铢、钱、两、斤、钧、石，非 10 进制。宋至明用丝、毫、厘、分、钱、两、斤、秤、钧、石，非 10 进制。清为丝（清末不用）、毫、厘、分、钱、两、斤，非 10 进制。清末以库平两为权衡之标准，库平两 1 两合 37.301 克，1 斤合 596.8 克。民国时期，按度量衡法，采用万国公制，分市制与公制。市制单位：丝、毫、厘、分、钱、两、斤、担，非 10 进制；公制单位：斤以下单位用市制，斤、衡、担、吨，均 10 进制。

1949 年 10 月，实行公制即公尺、公斤、公升为基本计量单位制度，并通行市制即市尺、市斤、市升。1959 年 6 月 25 日，按照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实行以

“米制”为基本计量单位，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的使用范围，逐步改革市制。1977年7月20日，公布了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以长度、面积、容量、重量、各科为计量单位的名称用字。1981年7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试行)》，基本计量制度采用国际单位制，暂时允许使用市制单位。

1984年4月17日，按照国务院命令，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6年全区广泛推广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加快市制计量器具改制，共改制各种市制计量器具1.88万台(件)。1990年全区基本实现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度量量值 商1尺合15.78—15.80厘米。汉1尺合23.00—23.60厘米。新莽1尺合22.92厘米。晋1尺合24.15—24.50厘米。隋1尺合29.67厘米。唐1尺合29.00—30.81厘米。宋1尺合27.00—28.30厘米。明1尺合31.70—35.80厘米。清1尺合32.00—35.50厘米。民国1尺合31.5厘米。新中国成立后1尺合33.3厘米。

容器量值 战国时1升合200—230毫升。秦汉时1升合194—205毫升。三国魏1升合202.3毫升。北齐、北魏1升合396.3毫升。隋、唐1升合594.4毫升。宋1升合664.1毫升。元1升合948.8毫升。明1升合960毫升。清1升合992—1043毫升。民国1升合3300毫升。新中国成立后1升合1000毫升。

衡器量值 战国时1斤合224.0—256.3克。秦1斤合240.0—268.8克。汉1斤合238.3—252.0克。新莽1斤合214.2—249.6克。东汉1斤合217.6—270.0克。北魏1斤合515.5克。隋1斤合693.1克。宋1斤合625.0—640.0克。元1斤合585.5—637.5克。明1斤合572.8—594.2克。清1斤合560.8—595.8克。民国1斤合580克。新中国成立后1斤合500克。

民国时期各县度量衡单位换算表

县名	1尺折合厘米数	1升折合毫升数	1斤折合克数
平凉县	31.5	3300	580
泾川县	35	2380	641
灵台县	35	3000	580
崇信县	32	3180	511
华亭县	31	3000	570
静宁县	36.6	3965	596
庄浪县	33	4000	596

1952年平凉区在静宁县进行整顿度量衡标准试点，平凉、固原、海原、西吉、静宁5县参加。改原用老尺1尺37厘米为1尺33.3厘米；1斗30斤为1斗15斤，1斤16两、597克为1斤16两、500克。1960年改旧制重量1市斤16两为1市斤10两、500克。1962年底7县市完成改制新秤工作。

1977年改中医处方计量单位“钱”为“克”，1钱等于3克。1979年底结束，全区

共改制戥秤 1903 支。

地积单位及量值 古建步立亩，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者一里。秦以前历代亩法设亩，步里法设步、里。秦至唐亩法设亩、顷，步里法设步、里。宋至清亩法设毫、厘、分、亩、顷，步里法设毫、厘、分、步、里。清末度法设方尺、方丈，亩法设分、亩、顷。方尺，100 方寸；方步，5 尺平方，即 25 方尺；方丈，4 方步；分，24 方步，即 6 方丈；亩 240 方步；顷，100 亩；方里，540 亩。民国时，设毫、厘、分、亩、顷。新中国成立后，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仍沿用毫、厘、分、亩，均为 10 进制；100 亩为 1 顷。

二、计量考核认证

地区级计量标准器考核 1978、1980 年，平凉地区计量测试所先后建立三等测力计量标准装置、二等克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三等公斤砝码标准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数字多用表标准装置、瓦斯计检定装置、加油机容量检定装置 7 项标准器，1986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考核合格的有 4 项。1990 年 7 月 18 日，复核合格后，颁发“计量标准考核合格证书”。1995 至 1996 年，建立心电图机检定装置、医用 X 辐射源检定装置、医用超声源检定装置、电话计费器标准检定装置、出租汽车计价器标准检定装置，计 12 项。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2001 年 6 月，建立 220V/0-80A 电能表检定装置，经考核合格，获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合格证书”。

县市级计量标准器考核 1987 年考核评审 7 县市标准计量管理所建立的四等砝码标准装置、量提检定装置、竹木直尺检定装置；泾川、静宁、华亭县建立的血压计检定装置；静宁县建立的二等克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三等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均达到国家计量标准器要求。2001 年 7 月，泾川、静宁、庄浪县建立 220V/0-80A 电能表检定装置。2002 年 4 月，静宁县建立 400V/0.2-80A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均经考核评审，取得“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合格证书”。

企业计量标准器考核 1988 至 1990 年，地区考核组对地区印刷机械厂、电机电器厂、灵台县农机厂、平凉市机械厂等企业建立的万能量具计量检定标准器进行考核评审，取得“计量标准器考核合格证书”。并对授权的平凉市、华亭县自来水公司建立的水表检定标准器进行考核、认证。2002 年，建立平凉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甘肃中瑞磁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平凉普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8 项。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1992 年 11 月，平凉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卫生防疫站、药检所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验收合格证书”。1996 年平凉地区环境监测站、平凉市、泾川县防疫站先后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1999 至 2002 年，灵台、华亭、崇信、静宁县卫生防疫站和平凉地区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平凉地区能源监测站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企业质检机构计量认证 1985 年 9 月，对企业质检机构考核评审。1998 年底，全区有 21 户水泥、面粉、榨油、副食厂和粮库等企业的质检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三、计量检定

县市以上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及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种在用计量器具,都属于依法管理,按使用频繁程度,主动送计量技术机构周期检定,或内部自行检定,保证其准确可靠。1978、1979年全区普查、普修、普检各类计量器具1.71万台(件)。

1981年4月6日至10日,对24个地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度量衡进行全面检查检定。检定衡器204台,合格的84台,合格率41.2%。各县市也开展了商业和市场用度量衡器的监督检查工作。1983年全区检修各类计量器具1.28万台(件),全区73户厂矿企业有计量器具2284台(件),进行了造册登记,建立台账。1984年地、县市计量部门到97个厂矿企业修理、检定各种万能量具、热工仪表、天平、衡器、万能材料试验机、电磁仪表、压力表等510台(件)。抽查114户企业的各种计量器具297台(件),有检定证书的141台(件),受检率47.5%。1985、1986年全区修理检定各类计量器具3.77万台(件),其中地区所检修2150台(件)。1987年8月1日至9月中旬,重点检查全区商业、粮食、供销系统和集市贸易在用计量器具,共抽查计量器具7926台(件),能按周期送检的占61.2%,抽查合格的占90.1%。1988年检修各类计量器具2.53万台(件),其中测力仪器、热工二次仪表、各种衡器周检率在95%以上,各种天平砝码、动圈仪表周检率90%,其他计量器具周检率均为80%以上,是历年来周检率最好的一年。1989年2月、11月重点检查计量器具周检率、合格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情况、袋装商品分量4项工作,查出有违法行为的161起,罚款6840元,没收计量器具494台(件)。

1990年,在华亭县调查,台案秤、木杆秤、直尺、量提、血压计、压力表各项标准器改制率达到93%至100%。全区考核,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过渡的要求。1992年对平凉城区销售的木杆秤、台秤、案秤、电能表、水表、电流表、电压表、血压计、药物天平、人体秤、万用表等15种计量器具进行抽检5055台(件),符合生产许可证规定的977台(件),占19.32%,无生产许可证标记的3921台(件),占77.57%。1993年对全区32个加油站的64台在用加油机和流量表进行检定,合格的58台,合格率90.6%。1994年,地区计量所新增6台医疗仪器设备检定标准器,新开展计量检定项目3类5项。对全区乡镇卫生院、县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在用的132台(件)医用超声源、心电图机、B超仪、X光机等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121台(件),合格率91%。

1995年,对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方面计量器具2.9万台(件)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占检定总数的91%。1996年对医用超声源、医用辐射源、心电图机、分光光度计、电话计费器、谷物水分测定仪等标准器开展强制检定。1998年围绕面粉、食用油、化肥、液化石油气、燃油加油机等与居民生产生活相关的产(商)品开展计量检查,共抽查计量器具380多台(件),抽查包装商品1140批次,没收非法计量器具8台(件)。1999至2002年,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0.51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受检率96%。检定安装出租汽车计价器272台,强检汽车车速里程表3000块。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316台(件),查处利用计量器具坑害消费者42户。并对各县市电信部门在用的7台程控交换机及400部IC卡电话机进行检定,受检程控交换机计时计费不准、IC卡电话机计费率高于规定收费标准。

四、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

1982年,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施,查量值传递执行情况,查技术水平,查规章制度,查任务完成情况,扭转计量器具失准失修、能源消耗和大宗原材料进出厂不计量、数据不准不全、“假账真算”等状况。1984年对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考核,计量检测设施、计量检测水平、计量管理水平。

1985年,经省、地考核合格,报请甘肃省计量管理局审核批准的二级、三级计量合格工业企业各8户。1986年,2户工业企业晋升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21户工业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企业。1987年,4户工业企业晋升为二级计量合格企业,取得三级计量合格工业企业33户。1991年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停止,逐步实行对中小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至2002年,共有75户企业获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第三节 标准化

一、农业标准

1981年,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会同地区农科所,对该所科研人员培育的8种优良粮食作物种子成果进行总结,制订为平凉地区种子标准,及时推广大面积种植。制定《平凉地区种子标准化规划》,推广穗选、块选、场选,提纯复壮种子,落实县、社、队育种基地。1983年12月12日,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批准发布由平凉地区农科所起草的《平凉山药》《平凉百合》2项标准。

1986年,制定适合平凉地区不同区域的小麦栽培技术规程等10项农业标准。是年8月1日至5日,进行审议,然后发布实施。

1998年10月,甘肃省技术监督局发布《泾川县无公害优质苹果样板园规范》《泾川县无公害优质苹果分级规范》2项标准为甘肃省地方标准。至2002年,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静宁烧鸡》《水平梯田建设技术规范》《小麦品种—平凉39号》《泾川县优质烤烟栽培技术规程》等为甘肃省地方标准。全区共有农业标准26项。

二、工业标准

1978年后,对平凉柳湖春酒厂研制的柳湖春、崆峒系列酒等成果,通过总结制定为平凉地方标准发布实施,组织生产,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1986年初,制定具有平凉地方风味和特色的40项食品标准,并按标准生产食品样品。是年12月23日至25日,召开食品标准审定质量评品会议,认为食品色、香、味、型具有平凉地方风味和传统特色,通过发布实施。到1998年累计发布工业标准136项,其中食品类59项,机械类23项,轻工类39项,化工建材类9项,其他类6项。

三、企业标准备案

1989年按照甘肃省质量局印发的《甘肃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企业标准统一冠以备案编号,分配地区、县市不同的编号代码顺序,平凉地区代码为622700,平凉市为622701,泾川县为622722,灵台县为622723,崇信县为622724,华亭县为622725,庄浪县为622726,静宁县为622727。企业标准备案,统一由地区办理。

1995年6月13日至14日,甘肃省技术监督局在平凉召开全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文件互审(东片)会议,抽查的24个产品标准备案文件采取交叉方式进行互审。到2002年全区企业标准备案累计130个。

四、基础标准宣传贯彻

1976年始宣传《机械制图》、《形位公差》,至1979年,全区有37种机械制造产品按新的基础标准重新设计图纸,制定工艺,改进模具,占产品数的74%。1988年,国家发布《公文格式》《通用信封》标准后,分5期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室主任或人秘科长249人参加的学习班和印刷企业、邮电部门标准化人员学习班,确定公文格式、通用信封印刷企业,保证此项标准的贯彻实施。1994年,举办2期《标准化工作导则》培训班,培训企事业单位标准化工作人员96人(次)。1995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发布后,针对食品企业仍然按旧标签标准标注的实际,举办2期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培训班,培训人员100人(次)。1996年举办《烧结普通砖》《水泥包装袋》《饲料标签》等标准培训班5期,培训标准化骨干120人(次)。2000年3月12日至14日,全省粮食国家标准宣传贯彻研讨会在平凉召开。2002年9月26日,全区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提出,以“菜篮子”产品的无公害生产为突破口,提高农业标准化水平。

五、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1982年,抽查42户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的76种产品,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的有60种,按照部颁标准组织生产的有16种,达到标准质量要求的产品仅占73%,多数企业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手段。1983年,地区、县市检查80户工业企业生产的306种产品,其中执行国家标准的47种,部颁标准的81种,企业标准的135种,无标准生产的43种。

1992年,检查350种产(商)品标签,符合标准规定的226种,占76%。1994年,对食品行业实行标签审定许可证制度。1995年,在全区进行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执行标准普查登记工作。1996年,加强对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帮助小型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建立健全产品标准,完善标准化体系。同时,加强对《国旗》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化妆品标签》等标准的监督检查。1998年,被列为全省消灭无标生产试点的泾川县通过省级验收,成为全区第一个“消灭无标生产县”。1999和2001年,平凉市、庄浪、灵台、崇信、华亭县被确认为“消灭无标生产县”。泾川县被列为全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县。2002年,为企业提提供标准信息文本866册,帮助企业制、修订产品标准17项。

六、工业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

1988年6月15日至18日,在华亭县安口电瓷厂召开全区企业标准化整顿验收现场会,华亭县安口电瓷厂等2户工业企业分别被评定为二、三级标准化企业。1989年,《甘肃省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考核办法(试行)》实施后,翌年初,经甘肃省质量局培训考核,聘任3人为平凉地区企业标准化定级升级考核评审员。有1户工业企业被评定为三级标准化企业。1991年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晋升为二级标准化企业,8户企业被评定为三级标准化企业。到1993年全区共完成标准化定级升级工业企业20户,其中2户工业企业为二级标准化企业,18户工业企业为三级标准化企业。

七、国际标准的采用

1985年以来,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的工业产品,给予优质优价、减免税收、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在原材料、动力供给、奖金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1986年,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的切纸机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后免税15万元。1988年,平凉地区电机电器厂的相异步电动机、平凉市羊毛衫厂的单面针织纯毛衫、华亭县安口电瓷厂的半导体棕釉高压针式瓷绝缘子产品采用国际标准。1989年平凉机床附件厂的三爪定心卡盘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后免税40.09万元,平凉市毛纺织厂的纯毛提花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后免税9万余元。1990年后,又有国营虹光电子管厂的反射调速器、真空开关管等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至1998年,全区有7户企业10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2001和2002年,对平凉市水泥厂、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静宁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华亭陇东建材集团陇东水泥有限公司、甘肃安口电瓷厂等企业的14项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考核验收,颁发“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验收合格证书”。

八、机构代码

1993年,地区行政公署批转《关于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标识代码制度实施意见》,由地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具体办理代码证书的颁发工作。1994年全区以抓代码证书的强制应用为工作重点,对经济和社会管理部门如何强制应用标识代码作出明确规定。

1995年4月底,全区办理代码证书7069户,占应办理代码证书8392户的85.15%。1997年开展代码变更、撤销、查验、年检工作。1998年地区标识代码办公室微机实行全省联网,代码证书全面进入应用阶段。1999至2002年,对代码网络及系统软件全面维护和升级。

第四节 质 量

一、质量管理活动

1978年9月,首次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1979年,在工交系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工业企业中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从采购抓起,严把原材料进厂质量关;从产品工艺抓起,加强各车间、班组半成品生产质量关;从产品总装到成品出厂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有的企业还在“质量月”活动中开展职工技能比赛、产品质量达标比赛。全区组织张玉英等裁毯技术能手观摩队,在灵台、平凉、静宁、庄浪县地毯厂巡回表演示范,手把手教技术、传经验,促进全区地毯产品质量的提高。组织有煅烧实践经验的水泥煅烧技术能手郇文学等攻关观摩队,逐水泥厂解决煅烧质量问题,推动全区水泥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1985年后,质量管理工作在各行各业中全面推行。2000年,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活动。平凉市新民路列入全国创建“购物放心一条街”活动试点街区,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验收并命名。确定平凉新世纪商厦、泾川商都为地区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泾川县百新街,华亭县东大街为县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街”,平凉市中山商场、金龙商厦、华亭县伟志西服专卖店为

县级“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户”。

二、质量管理培训

1982年以来,各企业招收的工人进厂后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在岗的职工也随着技术工人等级晋升前培训进行再教育。1988和1989年,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省以上质量管理培训班87期,培训人数549人(次)。地区组织质量培训班100余期,培训人数2041人(次)。《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颁布以来,适时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先后为平凉市水泥厂、灵台农机工程有限公司、华亭县煤矿等企业培训一批质量管理骨干。2001和2002年,培训发证司炉工、锅炉水处理工、起重机械操作工、建筑登高作业人员866人。

三、质量管理达标

1986年7月24日,平凉地区经济委员会印发《全面质量管理验收标准》。至1990年,全区有平凉地区电机电器厂、平凉市羊毛衫厂、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泾川县糖酒厂、庄浪县印刷厂、静宁县印刷厂、平凉地区制革厂、平凉地区八一机械厂、平凉市造纸厂、平凉地区皮鞋厂、平凉市第一针织厂、静宁县化工厂、华亭矿山机械厂、华亭县煤矿、崇信县新窑煤矿、静宁县火柴厂、平凉市工农煤矿、泾川县面粉厂、平凉市毛纺厂、灵台县地毯厂、泾川县豹子沟煤矿共21户企业完成质量管理达标验收。

1987年,平凉市羊毛衫厂荣获“甘肃省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1991至1998年,泾川县啤酒厂、华亭县煤矿、平凉市水泥厂、崇信县新窑煤矿、静宁县水泥厂、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6户企业获“甘肃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四、质量监督

1985年,平凉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按省上下达的任务,开始进行部分产品的抽样检验。1990年在全区开展煤炭、砖、瓦、水泥、预制构件等产品的质量检验。1994年,先后建立煤炭、建材、食品、机电、石油制品、陈化粮6个专业检验室。1995年8月30日至9月1日,全省质量监督工作座谈会在平凉召开,平凉地区产品质量监督工作采取委托各县市抽样、地区质检所统一进行检验的方法,得到与会领导和代表的肯定和赞赏。1998年,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已开展对煤炭、建材、食品、轻工、农机零配件、石油制品、化肥、粮油10大类57种产(商)品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能力依法通过甘肃省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和质量审查认可,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计划纳入正规化管理。2001和2002年,始对锅炉及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客运索道、游艺机、游乐和防爆设施等)进行质量监督,检验此类设备15585台(只),强制报废、查封“土锅炉”7台,查封、限制整改非法制造“土锅炉”厂家、窝点7户。

五、质量检验

1982年开始,检查全区7县市商业网点库存的3.23万套低压电器、插头插座,合格率为48.8%。

1983年,对全区冷饮食品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228个单位,占应检查单位395个的72.7%。其中卫生条件较好的41个单位,占总数的17.98%;卫生条件差的32个单

位,占14.04%。同时,检查全区面粉、酱油、食醋的产品质量。

1984年,对灵台县地毯厂等8户企业的10种产品,进行申报省优质产品的审查选送,复查平凉地区生化制药厂人工合成牛黄等6种省优质产品,参与平凉市机械厂等4户厂家4种新产品的技术鉴定工作。

1985年,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企业55户,受检产品64种,其中有12户企业的20种省优质产品、新产品及批量大的民用产品。灵台县地毯厂生产的“飞天牌”地毯质量比上年提高1.85%,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生产的DQ201对开切纸机质量比上年提高10%。

1986年,检验工业产品42种、食品50种。静宁县食品厂的水晶饼、平凉市国营清真食品厂的蛋黄饼干、静宁县食品厂的福禄寿点心、平凉市二轻清真食品厂的牛角酥、平凉市国营清真食品厂的萨琪玛质量名列前5名。

1987年,检验食品、化工、轻工、机械、药品等产品199种,合格179种,合格率84.9%。其中检验冷饮产品34个,合格17个,合格率仅为50%。并对全区22种省优质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复检。

1988年,共检验产品197种,合格168种,合格率84.2%。其中冷饮产品合格率比上年提高38.9个百分点;省优质产品复检22种,全部合格。

1990年,重点进行冷饮和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抽检21户冷饮生产企业的37个样品,合格30个,合格率81.08%。对33个煤矿的商品煤从煤矸石含量、水分、全水分、灰分、挥发分、固定炭、发热量7项质量指标全面进行化验,合格28个,合格率84.8%。

1991年,检验食品等9大类,受检企业134户,抽样产(商)品227个。质量合格的企业109户,占受检企业的81.34%;质量合格的产(商)品173个,合格率76.21%。其中食品合格率79.09%,煤炭、建材、化工、金属产品全部合格,皮鞋合格率13.33%,网套合格率33.3%,饲料合格率18.18%,机电产品合格率52.63%。

1992年,检验各类产(商)品299批次,合格131批次,合格率44.2%,产(商)品质量较上年明显下降。其中粮、油、食醋全部合格,低压电器合格率79.8%,小家电合格率64.4%,轴承合格率24.5%,电线合格率24.5%,棉絮合格率88.5%,一次性输液器合格率92.9%。

1993年,配合全省石油市场整顿,抽检汽油、柴油等114个样品,合格的92个,合格率80.7%。其中汽油合格率90%,柴油合格率78.26%。

1994年,对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检验产(商)品1692批次,合格1416批次,样品合格率83.15%。其中化肥合格率51.08%。

1995年,检验产(商)品1304批次,合格1141批次,样品合格率87.5%。其中省局下达统检任务200批次,完成246批次,合格率88.3%;承担委托检验1058批次,合格率86.7%。建筑用钢筋、水泥、机砖、钢门窗等建材产品合格率91.7%。

1996年,检验产(商)品1608批次,样品综合合格率86.7%。全区建材、煤炭、食品、粮食加工等企业受检率均在95%以上。

1997年,对1347户企业生产、销售的1549批次产(商)品质量进行检验,样品综

合格率 80.45%。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企业受检率均在 90% 以上。1187 个经销企业(单位、门店)的 1319 批次商(产)品合格率 80%。

1998 年,产(商)品质量检验,生产领域 215 户企业的 410 批次产品合格率 80.5%,流通领域 915 户经销企业(单位)的 1097 批次商品合格率 78.1%。其中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产品合格率 81%。

1999 年,检验食品、煤炭、建材、农资等产(商)品质量 1710 批次,产(商)品综合合格率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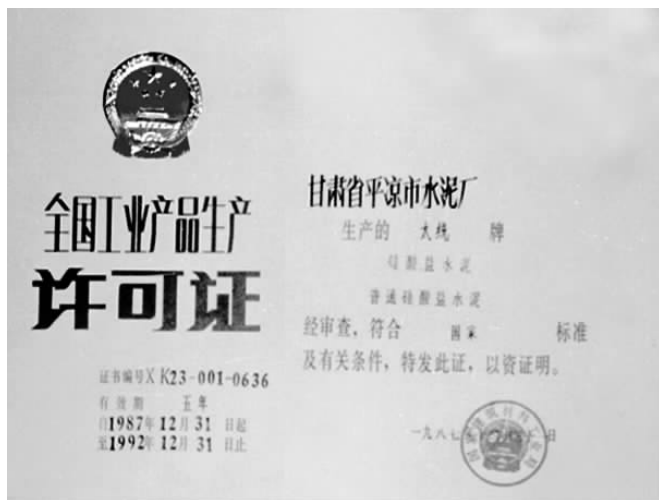
2000 年,检验车用主副燃油、白酒、面粉、化肥、煤、普通烧结砖、水泥、陈化粮等产(商)品 1500 批次,不合格 176 批次。

2001 年,首次对区内产小麦粉、酱油、食醋、食用植物油、大米 5 大类 58 种产品、62 户生产企业抽查检验,其中小麦粉合格率仅 30.77%,不合格小麦粉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只能限量使用的过氧化苯甲酰超标。全年完成各类产(商)品检验 2026 批次,样品合格率 79.9%。

2002 年,检验各类产(商)品 2372 批次,检验外省区委托样品 397 批次,样品合格率 80.02%。

六、生产许可证管理

1980 年 8 月,对低压电器产品试行生产许可证制度。1984 年,全区办理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平凉、静宁、庄浪、崇信、华亭 5 个县(市)水泥厂,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轻工机械厂、静宁县化工厂、平凉地区复合肥厂共 10 家企业。



1996 年,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和甘肃省技术监督局有关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安排,重点查处农药、化妆品、餐具洗涤剂、水泥、钢筋混凝土用变形钢筋等 5 种产品的取证工作。对无证产品罚款 3.1 万元,没收销毁无证产品总值 4 万多元。1998 年,共查处无证产品总价值 203.17 万元,罚没金额 19 万元。

2001 年,有水泥、磷肥、钢门窗、白酒、乙炔气等 47 户企业的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25 户未办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被依法查处。2002 年,有 30 户工业企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8 户未办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被查处。

七、名牌(优)产品创评

1979 年,开始进行优质产品评选活动。1988 年 6 月 18 日,《平凉地区优质产品管理办法》试行。1989 年 5 月,行署经济委员会召开优质产品评审会,审议通过地区级优质产品 9 个。至 1990 年,全区共荣获部优称号的产品 1 个,省优产品 48 个,地区级优质产

品9个(参《工业》)。

1991年停止优质产品评选活动。

1994年开始,在工业企业中开展争创名牌产品、实施名牌战略活动。1996年,平凉市副食厂生产的“玄鹤洞”牌一级米香醋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1997年,灵台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古铃”牌195型柴油机气缸盖被评为甘肃省名牌产品。1998年8月5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开展争创名牌产品工作会议,表彰命名平凉市副食厂“玄鹤洞”牌米香醋、平凉市水泥厂“太统”牌硅酸盐水泥、平凉市柳湖春酒厂“崆峒”牌柳湖春白酒、平凉市造纸厂“雪竹”牌卫生纸、平凉市原纸厂“陇东”牌石油沥青油毡、平凉市景兴食品厂“景兴”牌牛骨髓油茶、泾川县旭康集团公司“旭康”牌熟肉制品、泾川县饲料厂“泾河”牌蛋鸡浓缩饲料、灵台县农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古铃”牌柴油机气缸盖、灵台县地毯厂“飞天”牌90道机抽洗地毯、崇信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龙泉”牌红旗310粉碎机、甘肃省安口电瓷厂“安口”牌高压电瓷、静宁县化工厂“东峡”牌工业粉状铵梯炸药、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崆峒”牌切纸机、平凉地区路大路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大路”牌熟肉制品、平凉地区峡中水泥厂“崆峒”牌普通硅酸盐水泥、甘肃省丰收机械厂“丰收”牌彩板门窗共17个平凉名牌产品。

2002年,培育和发展平凉名牌产品17个。“玄鹤洞”牌米香醋、“太统”牌硅酸盐水泥、“景兴”牌牛骨髓油茶、“古铃”牌柴油机气缸盖、“红峰”牌蒸汽疏水阀被认可公告为甘肃省名牌产品。

八、假冒伪劣商(产)品查处

1985年,打击利用计量器具克扣群众的行为,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98起,没收度量衡器796台(件),罚款1148元。

1987、1988年,重点检查贯彻《计量法》、推行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周期检查、袋装商品份量及实施情况,查处违法行为,计量器具失准、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的现象得到遏制。1989年查处各种违法案件161起,没收计量器具494台(件),罚款6848元。10月,重点检查关系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糕点、罐头、饮料、酒类、糖果)和群众意见大的消费品(皮鞋、沙发等)。查出经销劣质商品的有37户,占总户数的20.1%;各种劣质皮鞋485双,饮料6011瓶,糕点42包;没收不合格量提62个。对经销劣质商品者在平凉报、平凉电视台曝光,假冒伪劣商品全部销毁,并罚款3819元。

1991年,在全区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2年以来,加大了“打假”力度。1994年秋,查处灵台县1起涉及68人、价值20万元、经销78件假劣化肥案。查处假冒伪劣商品100种,没收销毁商品总价值50万元。查处违反《标准化法》案件7件,违反《计量法》案件40件,违反《产品质量法》案件213件。1995年3月,发现陕西省宝鸡市市场上有假冒平凉市水泥厂“太统牌”425号、325号水泥,查至陕西省凤翔县,捣毁造假窝点,现场查封准备出售的假冒“太统牌”水泥57吨,包装袋1.7万多条,总价值2.5万元,移交宝鸡市技术监督局处理。5月,平凉地区技术监督处、庄浪县技术监督局分别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打假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九三、九四年度打假工作先进单位”称号。7月,根据群众举报,在灵台县查获1起经销假冒茅台、皇台、西凤、柳湖

春、陇南春等劣质酒 100 多件、价值近 2 万元的案件。依法取缔劣质冷饮加工点 2 个, 有 5 户生产企业分别被责令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 没收过期变质饮料 1.42 万瓶(袋), 不合格食品标签及饮料包装袋 2.4 万个, 总价值 8322 元。根据消费者反映, 在平凉城区开展馒头、牛奶计量和质量专项检查, 遏制短斤少两和掺杂使假现象。平凉地区技术监督处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联合授予“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先进单位”称号。地区技术监督稽查大队陶泉林被授予“全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先进个人”称号。是年, 查出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 100 多种, 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总价值 60 多万元, 立案查处违反《标准化法》案件 11 件, 违反《计量法》案件 57 件, 违反《产品质量法》案件 186 件, 其中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3 件。

1996 年, 查获灵台县某酒厂与一个体户相互勾结制售假冒白酒案, 缴获假冒皇台、丝路春、孔府宴酒 600 余瓶, 总价值 1.2 万余元。查处 1 起汽车投诉案, 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6 万元。查处庄浪县两个农资供应部门经销假冒白银乌兰磷肥厂“虎豹牌”磷肥 57 吨。查处劣质柴油案件 8 起, 劣质柴油 76 吨。灵台县百里乡一农民因使用劣质柴油烧伤住院, 地区技术监督处接到投诉后, 积极调查取证, 使受害者得到 1.3 万元的经济赔偿。全年共查出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产品 40 余种, 总价值 180 万元, 销毁伪劣商品价值 4 万余元,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15 个。查处违反“三法”案件 168 件, 结案 155 件, 结案率 92.3%, 移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起。

1997 年, 全区出动执法人员 1500 多人次, 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40 多种, 总价值 100 余万元, 查处违反“三法”案件 73 起, 案件结案率和审理正确率均达到 95% 以上。1998 年, 对酒类市场开展专项“打假治劣”活动。出动 420 人次, 检查批发市场及大型餐厅门店 1200 多个, 捣毁制造假酒窝点 2 个, 查获用于制假的包装箱、包装盒 5000 余个, 崆峒酒瓶盖 500 余个, 彭阳春假酒 600 余瓶及打包机、打包带等制假工具, 查封没收假冒伪劣白酒价值 5.7 万元。查处静宁县深沟乡王堡村农民因使用假冒兰州化学企业公司的尿素造成 300 亩冬小麦“烧苗”事件。查获假冒崇信面粉 144 袋, 价值 7000 多元。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1840 多人次, 端掉制假售假窝点 6 个, 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总价值 160 多万元, 查处违反“三法”案件 248 起。

1999 至 2002 年,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区域和查处大案要案”进行。共查处违反“三法”、“三条例”案件 1731 件, 行政处罚 1294 件, 罚款 362.12 万元,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27 个, 没收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案值 3998.2 万元。其中有制售假冒伪劣白酒茅台、五粮液、五粮春、剑南春、沱牌、丝路春、滨河、凉都系列等近 20 个品牌、总案值 41 万元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制售假冒酱油 10 桶, 制售假冒美国产磷酸二铵 160 吨, 劣质柴油起火烧死两人案, 非法销售“土炼油”13 起、120 吨, 不合格农用三轮车价值 100 余万元等。2002 年, 在平凉火车南站建立农用物资监督服务台。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全国打假先进集体”称号。稽查大队被评为“全省执法打假先进集体”。稽查大队队长赵勇毅被评为“全国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先进个人”。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宋代，在原、渭、德顺三郡设有提举平掌司，对“商有滞货，则官为敛之，复于民，以平物价”。设提举茶马司，管理以茶易马之事。元代，平凉府及属州县置“平准行用库”，以正市场物价。明时，平凉府设税课司，掌榷商贾之货物。清代，推行“行会”、“编审”制度。平凉府同知、各州吏目及县典史兼管工商。民国时期，平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第三科分管工商，灵台、静宁、庄浪县先后由商会或商务联合会代管，泾川、华亭县由建设科和商会协同管理，平凉县归第三科分管。

1949年9月，成立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工商科，各县也相继设立工商科。此后名称几易，与物价、商业等局时分时合（参《政权政协》）。1998年12月，划归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垂直领导。

2000年12月，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被国家人事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二、行（协）会

唐中叶，行会（旧称行帮）组织渐趋完备。泾州、南使城（今静宁城南）、赤城（今崇信县境）、潘原（平凉市境）等城内各行会供奉着统一的行神，出售成品都有定价，以免引起同行间的竞争。每个行会由“行东”推举的“行头”掌管行务，在祭神时担任主祭，对外则任该行业代表。行会控制着当地的市场，不入行会者不能从事该项手工业生产。每个行会对产品的质量 and 规格、价格、原料的分配、产品的销售、劳动时间的长短、帮工的劳动报酬、各个作坊的人数等，都有规定。学徒满师以及帮工另设作坊，也要得到行会的承认。宋代以后，有时称“行”，如修鞋的称“双线行”；有时也称“作”，如有“木作”、“油漆作”、“腰带作”等。“行头”（或称行老）有权议定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价格。另外，还规定各行有固定的交易地点，像雇用人力也有一定的接洽场所。这种行会组织一直延续到清末。

1983年，成立平凉地区个体劳动者协会。1994至1998年，平凉市和泾川、灵台、崇信、庄浪、静宁县先后成立消费者协会。

第二节 市场管理

一、集 市

东汉，泾阳、临泾、阴密、月支等城中均已设市，市内分列肆，列肆内设店铺或商摊。主要交易粮食、盐、铁器、丝织品、麻织品、皮毛制品、珍贵器材和中药材等。在人口较密集的乡村或交通要道，也出现了摆货摊的市场雏形。

隋唐时，西域胡商经平凉、泾州、安定、北地等处赴关中，把苜蓿、葡萄、芝麻、蚕豆、大蒜、大葱、黄瓜、胡萝卜以及驴、马传到区内。唐中叶，各类货物交流十分活跃。

宋代农村“草市”萌芽。牲畜、丝绸、珠宝及日用品交易非常繁盛。夏宋边界地方出现“和市”。庆历元年时，渭州城内、泾州城内、灵台县百里镇等地都设有茶场。四年(1044)，榷场之外，又有“榷卖”，即对那些成本低、销路广、得利厚的商品实行专卖。一是榷盐，二是榷茶，三是榷酒。至仁宗时一度暂停，嘉祐七年(1062)又行。熙宁十年(1077)，泾川酒课59446贯，渭州133520贯，德顺军96369贯。对沿边少数民族贸易设有马市，每年收购蕃汉良马8000匹。

明代，平凉已成为陇东贸易的集散地。洪武二年(1369)，平凉旧城之外又扩建东关新城(今船舱街以东)及各专业市场。宣德五年(1430)后，韩王兼并山田市肆。区内各县镇商业、手工业、旅店、酒楼、茶肆、勾栏等已是应有尽有。特别是华亭安口陶瓷业销量大，交易颇佳。

清代，集市贸易活跃。民国初，有60多个集市。民国37年(1948)，发展到78个。平凉县有西瓜园、紫金城牲畜市场，顺水巷粮食市场，安国、四十里铺、白水、花所、郿岷农贸市场，皮毛市场、煤炭市场。泾川县有安定镇(县城)、窑店镇、瓦云镇、高坳镇、王村镇、党原镇、玉都镇、丰台镇、荔堡镇市场。灵台县有邵寨、独店、中台、什字、上良、朝那、梁原、龙门、百里、新集市场。崇信县有锦屏、铜城、秦家庙(柏树)、双庙子(木林)、赤城、神峪、上关、下关市场。华亭县有上关村、下关村、红山



平凉四中巷市场开业秦腔汇演助兴

镇(安口)、龙眼镇、马峡镇、山寨、安良镇(今泾源县新民乡)、县城市场。庄浪县有水洛、南湖、朱店、通边、章麻、韩店、山集梁、新集、良邑、阳川、岔李、岳堡市场。静宁县有县城、威戎、邹河、门扇岔、雷大梁、苗家岷、显神庙、李家店子、有堡、新集儿、平峰、四河、红寺、谭店、孙家沟、界石铺、双树市场(参《商贸》)。

新中国成立后，市场贸易时开

时关，“黑市”交易始终存在。1978年后，城乡集市、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应运而生。1980年，开放粮油、牲畜、蔬菜市场。1985年，城乡集贸市场达到112个，比1978年增加52个，上市商品由300多种增加到500多种，市场面积45.8万平方米，形成了20多个万人以上的大集。1994年，全区集贸市场发展到173处，其中综合市场113处，专业市场57处，批发市场3处。1998年，全区已建立集贸市场180处，其中综合市场115处，专业市场62处，



平凉沙港批发市场一隅

批发市场3处。2001年，由于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占地和专项治理整顿等原因，市场减为179处。其中消费品市场176处，生产资料市场3处，年成交额12.14亿元。2002年，通过集中整顿集贸市场后，又使市场减为156处，其中城市市场24处，农村市场132处；消费品综合市场103处，农副产品市场31处，工业消费品市场21处，其他1处，年成交额12.51亿。

部分年份全区集市贸易成交额表

单位：万元

成交 年份	县市							
	全区	平凉市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华亭县	庄浪县	静宁县
1973	1179	236	286	187	15	45	175	235
1980	3437	863	854	464	162	173	586	335
1985	6869	1694	1500	842	266	567	1212	788
1990	14978	4920	3157	1747	671	994	2091	1398
1995	70742	34158	10311	5190	2601	5194	6716	6572
2000	102986	26335	14111	9530	4076	16679	10473	21782
2002	125069	35109	18282	11142	4264	20412	10571	25289

二、专业市场

平凉市皮毛市场 平凉，自古就是西北最大的皮毛市场之一，泡制加工裘皮是当地有名的传统工艺。有“宁夏皮子平凉熟”的说法。民国初，商会会长吴九如开设的“锡裕丰”商号就以收购、加工皮毛而远近闻名，号称“东皮行”。还有魏尧清、马怀德合股经营的“长盛店”，人称“北皮行”。马连山开设的“祥发荣”商号，规模相当可观，人称“西皮行”。30年代以后，又陆续出现了“瑞盛奎”、“毓庆祥”、“宏丰”、“祥记”等

皮行。而规模最大的要数“文茂祥”商号，其营业额居平凉各皮行店之首，资产约占平凉皮毛业的60%以上。26年(1937)后，有大小皮行30多户，皮毛作坊100多处。这些皮毛商行有的是自设作坊，连收购带加工；有的将收购的生皮交作坊代为加工。所产裘皮以二毛统子和黑子羔皮衣最为驰名。其生皮来源，二毛皮、老羊皮多取自宁夏、内蒙古，黑白羔皮多取自甘南、青海。加工好的裘皮除少量供当地销售外，绝大部分都打包发运北京、上海、天津、武汉、西安等地。1949年后，皮毛被列为计划购销范围，皮毛市场逼迫长期关闭。直到1984年7月后，国家将山羊皮、绵羊皮、羊绒放开，实行自由购销。平凉城区设立皮毛专业市场，大大小小的皮毛公司、行站、货栈发展到36户，从业264人，其中国营13户，集体6户，乡镇企业4户，个体联营合伙企业13户；另有31户皮毛经销组，从业200余人。农村中，还有500多个皮毛贩运户，经营人员达800余人。日上市各种皮子2000余张，羊毛2500多公斤。

泾川县果品市场 80年代中期，泾川县大力培育果品市场。形成了南、北二塬红富士苹果，川区酥梨3条果带。1997年，跨入甘肃省林果支柱产业十强县行列，成为全省果品大县。

县上投资547万元，兴建了以陇东果品批发交易中心为龙头，丰台、飞云、窑店、王村四大果品集散地为网络，十大专业果品市场为骨干，其他市场为纽带的城乡果品市场一体化格局。全县兴办果品经销公司、果行80多家，经销人员2800多人。在深圳、兰州、乌鲁木齐建起直销窗口，并与北京、广东、湖南、湖北、广西等13个省市的125名客商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1995年，果品开始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到俄罗斯、越南、老挝、泰国等国家。2000年果品市场成交额1561万元。2002年达到2058万元。

灵台县独店牲畜交易市场 民国17年(1928)以来，灵台县独店牲畜交易以骡马为主，交易额小，秩序混乱，年成交大家畜数百头。



牲畜交易市场

新中国成立后，打击黑市交易，但无固定场所，群众自发在集镇周围农户门前的场院、废旧庄基地、涝池周围、公路边进行交易，规模日益壮大，吸引陕、甘、宁、青等省(区)客商。交易的牲畜有骡、马、牛、驴。1968年后，牲畜交易市场关闭。

1980年农历“三月三”、“七月七”两次物资交流会期间，吸引来陕、甘、宁、青等周边客商，成交牲畜500至4000多头。

1994年，独店乡征用7000多平方米的土地，建成能容纳3000多头大家畜的独店牲畜交易市场。成立灵台县牲畜交易的第一支经纪人队伍。集日牲畜上市量10至70头不等，交流会期日上市量1000至3000头，年成交额达到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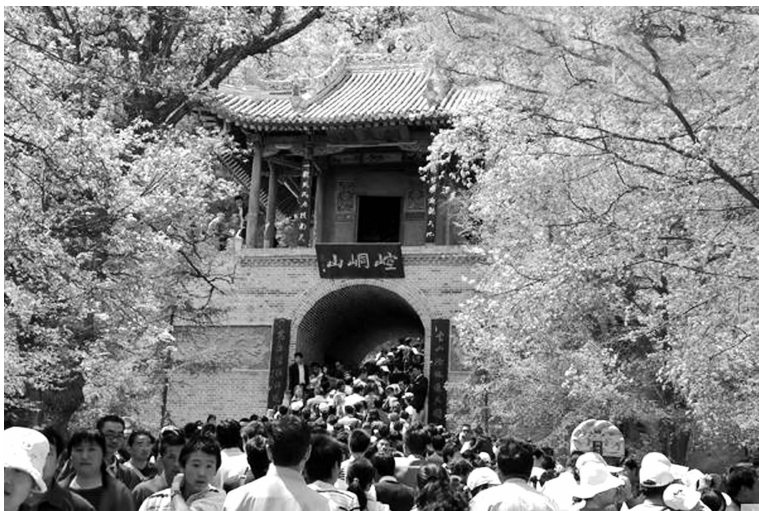
平凉市东郊蔬菜批发市场 由柳湖乡泾滩社开办，建于1984年2月，建筑面积3070平方米，总投资853万元。市场内容纳经营户350户。主要商品为蔬菜、瓜果，以批发为主，年成交量1.5万吨，交易额2010万元。

平凉市陇东木材市场 由柳湖乡柳湖村一社开办，建于1993年，占地面积2.56万平方米，建设总投资283万元。可容纳经营户56家，主营木材、木制品，批零兼营，年成交量1630立方米，交易额80.5万元。

泾川北方美食小吃市场 占地面积200亩，设酒店、饭铺、摊位1000多家，从业2000余人，主营泾川文化饮食系列、王母宴系列。

三、庙会

20世纪30年代，平凉城区有明韩藩襄陵王所建玉皇庙（正月初九庙会）、明韩藩废府改建的火神庙（正月十五日庙会）、陇东镇守使张兆钾重建的药王楼（二月二庙会）、东岳庙（三月二十八日庙会）、关岳庙（五月十二至十四日为会期）、九天庙（八月十三日庙会）、府县城隍庙（七月会期）、马王庙、吕祖庙、歇马殿（七月十二日庙会），还有真庆宫、报恩寺、文昌楼、弥勒佛寺、灶君庙、菩萨庙、草佛寺、北极宫、二佛寺、二郎庙、八龙潭、龙王庙等都在一定时期举行庙会。崆峒山三月初三背光会，三月二十日子孙宫会。而尤以四月无量祖师庙会为盛，从四月初一开始，连续八天，陇东各县及宁夏、陕西、四川等地朝山信众络绎不绝。静宁县庙会多达六七处。庄浪县的紫荆山庙会最频繁，每年正月十二在忠勇庙举行的“迎神大典”规模最为浩大。泾川西王母庙会，从宋开宝元年（968）以来，每岁三月十二日、七月十八日大多举行。旧时除物资交流和文艺活动外，还有“献万民伞”、“敲钟”、“贡献”、“朝水”、“奏乐”、“求子”、“拴福”、“祝寿”、“法事”、“回山万人游”等活动。90年代始，每年都有台湾朝圣旅游团体和海外华人赶会进香、朝拜。1991年9月11日，台湾慈惠堂、台北瑶池宫、台湾炉下团体朝圣团120余人，抵达泾川朝拜。其他各县均举办各类庙会，多以演戏酬神，伴之以农副产品贸易交流。



崆峒山庙会

四、物资交流会

1952年12月11日，平凉专区和平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城东汪家园举办了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历时8天，除专区所辖12县市代表团外，还邀请西安、兰州、宝鸡、庆阳、乾县、河北省6个购销组的代表团184人参加，参加市场交易的国营、合作社、私营商号347户，展销农副产品和多种手工业产品390种，参观群众6.3万多人，社会商品成交额98.7亿元（旧币）。此后，各县在不同时期举办过多次。1978至1988年，全区共

举办物资交流会 120 次,商品成交额 5680 万元。1996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由陕西、甘肃、四川、宁夏 4 省区毗邻地区经联会主办、平凉地区承办、国家贸易部协办的第八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平凉城区召开。参加正式代表 8000 多人,加上 71 家定点饭店接待的零星客商及游客,共计 1.2 万余人;参展和交易的企业 1190 多户,组织货源总值近 50 亿元,参展商品 13 大类、上万个品种;提供洽谈项目 147 项,科技交易成果 1600 个,商品成交额 30.42 亿元,引进资金 3.14 亿元。2000 年,全区举办商品交易会 51 次。2002 年举办 65 次。

西周时,执行交易禁令,取缔商人作伪,征收市廛税款,评定商品价格,维持市场秩序。

秦汉时,重农抑商,实行“入籍”管理,手工业编入“匠籍”,商人编入“市籍”,无籍经营予以取缔。

唐时,由各“行会”组织管理,午时击鼓为号,商人入市,日落散市。凡是在市场上交易的货物都要以官定的度、量、衡为标准,货物分精、次、粗三等出售,百货器物须依官方规定式样,并提匠工姓名,方可出售。凡是买卖奴隶和牲畜,均须到官府立“契”,领取“契”证方可经营。

宋取消“市井”交易制度。市场上除牲畜、家禽、皮毛、丝绸、药材及生活用品等自由交易外,盐、铁、茶、矾则续继实行专卖。熙宁三年(1070),知渭州蔡挺言“陕西有酤公使酒交遗,至逾二十驿,道路烦苦”,诏禁之。徽宗时,“蕃、汉客族,除违禁色物外,令取便交相博易”。违禁色物,即铜、铁及其制品。

元、明仍沿袭茶、盐专卖制度。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废除茶叶专卖制,改为“茶引”招商经营。织造业机户领“帖”织造。

清代,允许 16 岁成丁的男子为商,允许妇女开业。并对店号、记账、盘点、核资做了许多规定。对长途贩运的运输业主,施行票式营业执照,使用一次即收回。商人如果违犯市场管理规定,罚款 5 倍,其中六成充公,四成奖给市场有功人员。

民国 31 年(1942),凡设立牙行或充当牙纪,均须填具申请书,并取具富殷商铺两户保证,连同应缴执照工本费,呈由各该管县市政府,核转省政府发给执照,营业期限为 3 年。时活跃在市场上的有“斗行”、“秤行”、“牙行”。他们维护买卖双方正当利益,保证正常秩序。“斗行”领照时一次性交足 3 年税款。粮食交易须经官斗量,“斗行”每斗收取卖方 3 合粮食,人称“折合子”。不经“斗行”的,要跟踪追查补交并罚款。“秤行”有盐秤、货秤、炭秤。“秤行”领照,根据过货量多少,一次性征收税款 600 至 4000 元。秤是“官秤”,由政府监制(底部有硬印),“秤行”交费领用。凡交易须经官秤过量。炭秤每过一秤收费 1 角、2 角。盐秤按价款收取 2% 的秤费。货秤收取货物价款的 1%。“牙行”专门在牲畜市场上为买卖双方充当中人,评议、调和价格,是通过磨嘴皮完成的,人们称“牙子”。“牙行”不领执照,不负税款,只收几元或几角费用。交易时,“牙子”是在袖内秘密商价,以手指示数。议定价格后公开唱价,达成交易。

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四统一”,即统一交易时间,统一实行现款、现货成交当日交割,统一集中现场内交易,统一凭证入场交易。凡在县区内的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企业、私营企业,经过工商行政部门审查,向市场管理机构办理登记,领取交易

证。外来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领取临时交易证。

1953年,对粮、油、布行业停止办理私人开业登记。对原有的有关行业予以整顿,凡私商开业的,必须提出经销、代销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经销、代销执照,无照不允许经营。关闭粮、油自由市场,居民按人分等定量,凭证在国营粮站购买粮、油。

1957年,县(市)先后恢复67个农村集贸市场,放宽了市场管理产品的范围,提出粮食、棉花、油料全部由国家收购,猪羊肠衣、各种鬃毛、皮等土特产及牛黄、桃仁、杏仁、白药等中药材,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统一收购,不准进入市场。一般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允许自由交易、自由贩运、自由议价。

1958年,有的县不准农民赶集,有的县任意扩大二类农副产品范围,有的地方规定:三类农副产品只要是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收购经营的,都要交售给国营和合作商业。一、二类物资及某些国家规定有交售任务的三类物资,在完成交售任务后,剩余部分允许到集市交易。

1962年,在“巩固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的指导下,对参加集市贸易的对象加以限制,对集市贸易的上市商品作了限定。使刚刚繁荣起来的集市贸易,再次出现萧条。

“文革”期间,城乡集市贸易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国营商业、合作商业、个体工商业在市场搭设的摊、棚全部拔掉,取缔自由市场,城市近郊区严禁聚众买卖,也不准农村社、队和社员个人进城出售或交换农副产品。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市场,工人、街道居民管理城市市场。对进入城乡集市赶集的农民,采取“查苗子、打尖子、挖窝子、铲根子”的做法进行批判。

1978年后,市场范围扩大,集市贸易类型增多。1983年,开放粮油、牲畜、蔬菜、皮毛、木材等市场,工业小商品市场上市的三类小商品放开1615种。上市商品扩大到工业品。国营、集体、个体均可进入市场贸易。打破地区封锁,允许跨地区、跨省运销。华亭县率先在县城建立市场服务公司,并在6个集市建立服务部,后被全省推广。

1996至1998年,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遵循依法、公开和便民的原则,对集市贸易进行监督管理。2001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面推行市场巡查、经济户口辖区管理、集体定费、上门缴费、竞争上岗和监察等基本制度。共检查各类市场456个(次),检查市场经营主体1.33万户、摊点4000多个,清理无照经营769户。查获违法商品总标值45.86万元,查处经济违法违章案件3590件、案值442.16万元,罚没款50.86万元,捣毁制假售假窝点27处。查获的违法经营物资主要有:成品酒5吨、化工原料500公斤、香烟3.5件、化肥1360公斤、种子7116公斤、农药348公斤、粮食79.68吨、酒1.26万瓶、食品3.9万公斤、饮料2.23万瓶、化妆品1.17万瓶、药品2776(瓶)盒、一次性输液器12.65万支、注射品3942支、影碟机30台、VCD光盘1184张、商标标识4.3万套。受理消费投诉969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0.58万元。2002年,推行“信用市场”建议,开展“争当诚信业户,创建文明市场”活动,靠实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的责任。在进行节日消费品市场、农资、汽车配件、建筑和装饰材料市场专项治理的同时,组织开展了饮品、食品、旅游、粮食、成品油和文化、音像、网吧等10次专项整治,检查市场975次,经营户6.7万户(次),排点7.2万个(次)。查处市场违法案件

2875 件, 罚没款 16.15 万元, 查处违法经营户 7724 户, 处罚 1693 户, 依法取缔 1250 户。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

个体经济古已有之, 清末多有记载(参《商贸》), 其经营主要集中在副食品、日用杂品、小百货、饮食和旧货、废品等行业。商品多为蔬菜、油盐酱醋、水果烟酒、火柴肥皂、针头线脑、面食小吃等生活用品。

1950 年, 全区城镇个体工商业者 3260 户, 拥有资金 120 万元, 从业 3850 人, 主要从事饮食服务、日用杂货、小手工产品。大多为陕西、河南、山西等地人经营, 本地人多以农兼商, 规模小, 资金少。中国粮食公司兰州分公司将大批小麦交给个体磨坊加工面粉, 仅静宁县 700 户磨坊, 从 1951 年 10 月到 1952 年 4 月, 就加工小麦 295 万公斤。1952 年, 国家银行向平凉个体工商业者贷款 24.3 万元, 扶持发展生产。甘肃省土产公司组织购销工业户生产的毛线、毛衣, 远销东北数省。其他县以加工订货等办法组织和扶助个体手工业者。

1960 年, 全区各类个体工商业 5214 户, 拥有资金 280 多万元, 从业 6012 人。1963 年底, 全区恢复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 7208 户, 从事传统饮食业的占 52%, 从事日用杂货的占 29%, 从事手工业的占 10%, 从事各种小作坊的占 3%, 从事其他行业的占 6%。1964 年, 把小商贩过渡到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1965 年, 限制个体商贩的经营, 不让扩大经营范围, 限制他们的收入等等, 不断地进行再改造, 基本上取消了个体经济和已经走上集体道路的小商小贩。至年底, 将家居农村的 5805 户个体商贩予以取缔, 其中把 203 户个体商贩下放公社、大队从事经销代销业务。持证个体商贩只剩下 1403 户。

1966 年, 小商小贩多被拉出去批斗。对个体工商户中的所谓“黑五类”分子, 则勒令缴销营业执照, 有的被遣回原籍, 有的被驱赶到农村监督劳动。1967 年 12 月, 平凉县无证个体商户仅存 120 户, 有证摊贩仅有 70 户。1968 年, 把个体工商户当作“吃闲饭的人”, 硬性动员他们下乡插队落户。

1978 年后, 个体工商业又出现了新的发展势头。1981 年 7 月后, 引导个体工商户充分发挥个体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 为搞活市场商品经济服务。有个体工商户 2503 户, 注册资金 684 万元, 从业 2998 人。1985 年, 发展到 1.12 万户, 注册资金 1254 万元, 从业 1.56 万人。一批有文化、有知识的城镇待业青年走上自谋职业的道路, 从事个体经营; 一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商品流通领域, 务工经商; 一批城镇闲散人员也加入个体劳动者队伍。1990 年, 城乡个体户达到 1.41 万户, 注册资金 2346 万元, 从业 2.11 万人。1998 年, 城乡个体经济达到 3.73 万户, 从业 6.99 万人, 注册资金 22488 万元。其中平凉市有个体工商户 1.06 万户, 从业 2.33 万人, 注册资金 8514 万元; 泾川县 5998 户, 从业 8787 人, 注册资金 2674 万元; 灵台县 4508 户, 从业 7371 人, 注册资金 2005 万元; 崇信县 1723 户, 从业 3151 人, 注册资金 2005 万元; 华亭县 3906 户, 从业 5447 人, 注册资金 2478 万元; 庄浪县 5780 户, 从业 1.02 万人, 注册资金 2534 万元; 静宁县 4836 户, 从业 1.16 万人, 注册资金 2278 万元。2001 年, 全区新发展个体工商户

3407 户，从业 5806 人，注册资金 3101 万元。2002 年，个体工商户达到 2.61 万户，从业 4.23 万人，注册资本 2.11 亿元。个体私营企业完成总产值 3.36 亿元，销售额或营业收入 9647.5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25 亿元。

第四节 工商企业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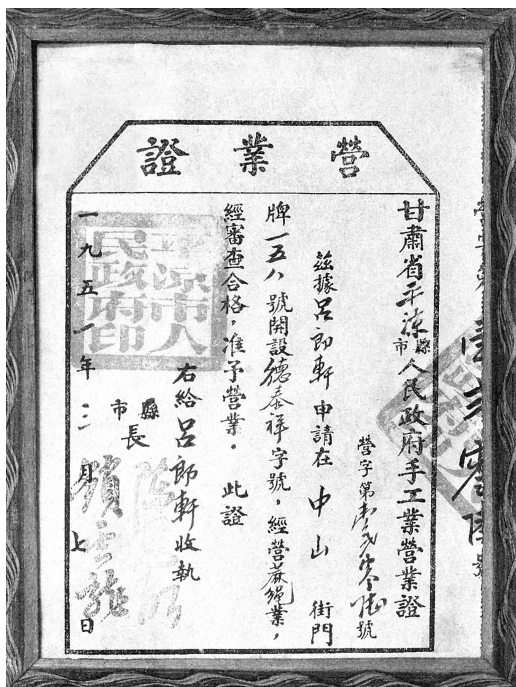
1950 年 3 月后，对工商业的筹建、开办、歇业、停业、合并、转业、迁移进行登记、审核发照，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4 至 5 月，摸底登记工商企业 2036 户（不包括摊贩），拥有资金 61.41 亿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从业 6158 人。其中工业 657 户，拥有资金 16.13 亿元，从业 1420 人；商业、手工业 1379 户，拥有资金 45.28 亿元，从业 4738 人。1951 年，全区国营商业和私营商业共 2526 户，从业 7047 人，注册资金 7.58 亿元。1952 年 6 月，核准登记工业 623 户（国营 15 户），从业 1406 人，拥有资金 48.41 万元；商业 359 户，从业 1966 人，拥有资金 2854 万元；手工业 249 户，从业 452 人，拥有资金 8.9 万元。

1956 年，利用登记管理的手段实行国家对工商企业的监督。1963 年，全区在平凉县进行工商企业普查登记试点。试点中，重点在对国营工商企业、交通运输业、供销合作社、合作店（组）、个体工商业等全面清理整顿的基础上，注册登记、核发证照。1965 年，注册登记的城区工商企业 136 户，从业 6907 人，拥有资金 8845.9 万元；农村人民公社工商企业 113 户，从业 518 人，资金 8 万元；个体工商业 590 户，资金 2 万元。

1966 年后，工商企业管理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而逼迫停顿。

1978 年后，对符合条件的工商企业核发“全民”、“集体”营业执照。1979 年，核发证照的工商企业 486 户，职工 3.14 万人，资金 17.97 亿元，工业总产值 1.02 亿元。同时对旅店业（包括旅馆、车马店和住客的饭店、浴室等）、旧货业（包括旧货店、古玩店、寄售行和废品收购站等）、印铸刻字业（包括印刷、铸字、刻字、晒图、拍摄文件资料等）、修理业（包括修理自行车、钟表、照相机、收音机等）4 种特种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和登记发照工作。

1985 年，清理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党政机关 11 个，干部 117 人。通过整顿，全部脱钩，党政干部兼任企业领导的全部辞去了职务。结合对军队、武警所办的 23 户企业进行清理，分别视情况作了保留、撤销、移交和解除挂靠处理。1986 年，有公司（中心）336 户，其中全民 175 户，集体 135 户，联营 1 户，个体公司（合作经营公司）25 户。清理



1951 年平凉市颁发的营业执照

整顿后,保留246户,改变名称60户,自动歇业22户,吊销执照8户。并对那些“洋名称”、“怪名称”以及违背社会公德、不符合民族宗教习俗或带有封建迷信、殖民主义色彩的138户企业名称进行清理,加以规范。1998年,注册登记工商企业6821户,其中独立核算企业法人2271户,非独立核算4550户,资金总额29.46亿元;内有农业和牧业、渔业55户,采掘业70户,制造业919户,电力煤气业27户,交通运输业7户,批发零售餐饮业4083户,房地产业20户,社会服务业631户,卫生、体育服务业8户,教育文化广播电视42户,科技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15户。

2001年,全区登记注册各类企业5708户,其中法人企业2174户,注册资金27.19亿元;内有国有企业2176户,注册资金15.7亿元,集体企业3022户,注册资金5.69亿元,联营企业20户,注册资金874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57户,注册资金265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430户,注册资金5.44亿元,其他企业3户,注册资金157万元。企业年检率达到96%,结合年检清理“三无”(无场地、无资金、无从业人员)企业269户,办理变更登记51户,注销505户,吊销42户。将5708户企业的经济户口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移交给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并利用检查证照、实地抽查等方法,对易燃易爆、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了监管。2002年,新注册国有、集体企业129户,个体工商户3814户。在企业年检验照中,国有、集体企业5047户,年检率95.2%;私营企业398户,年检率97.2%,个体企业2.34万户,验照率92%。年检中依法变更699户,注销671户,清理“三无”企业391户。

第五节 经济检查

1950年11月,打击倒卖黄金银元、抢购、套购、囤积居奇、买空卖空、哄抬物价、假冒、伪造、掺杂、使假等不法行为。

1959至1961年,对一些人倒买倒卖国家物资和供应紧缺的消费品,倒卖各种供应票证,倒卖国民党纸币、金银、文物,走私贩私等投机倒把活动予以打击。对一贯从事投机倒把、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绳之以法。

“文革”开始后,停止工商业登记发照工作,把无证商贩,没有登记发照的商店、工厂、运输队、基建和维修队,群众自发的娱乐场所,甚至一些家庭手工业户、作坊等,都视为投机倒把活动,加以打击和取缔。

1981年,对“非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进行雇工剥削”、“违章经营外货”、“偷工减料、短尺少秤、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行为,除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以外,一般的从投机倒把中剔除。

1985年,将投机倒把行为与违章违法经营严格加以区别。全区立案查处违法经营、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等案件31起,罚没款20.43万元。主要物品(物资)有钢材128.22吨、汽车50辆、拖拉机6台、有色金属50吨、汽油4.07吨、自行车30辆、银元105块等。

1989至1992年,以查处倒卖工农业重要生产资料为主,同时注重查处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等其他经济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倒卖生产资料案件 139 起（移交司法机关 2 起），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55 起，其他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33 起。罚没款 55.7 万元。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11 起。

1993 至 1995 年，开展“打假”斗争，累计查获 50 多个大类 600 多个品种，总标价 641.33 万元的假冒伪劣商品；捣毁制售窝点 32 个。经检察机关依法立案查处以该类行为为主的案件 75 起，罚没款 31.4 万元；及时处罚 1.42 万起，罚没款 4.8 万元。查获的商品主要有各种食品、名烟名酒、饮料罐头、中西药品、假劣农资、钢材电线、肥皂洗衣粉、服装皮鞋、化妆品、调味品、茶叶、商标标识、商品包装盒（袋）等。

1997 年，开展“一反二保三打”（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经营者、消费者权益，打走私、打假冒、打欺诈）活动，立案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31 起。全区统一组织开展了对节日消费品市场、农资市场、饮料食品市场、酒类市场、粮食市场、药品市场及其购销回扣，走私贩私活动、非法传销活动等多次专项治理整顿。查获各类假冒伪劣商品 167 种，标价 20.79 万元；查扣没收或交主渠道经营的化肥 1154 吨，种子 2 吨，农膜 625 公斤；没收非法传销商品 18 种，标价 3657 元。

1998 至 2001 年，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开展反垄断和地区封锁，严打各种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9926 起，罚没款 114.68 万元。其中立案查处的 1188 起，罚没款 82 万元；及时处罚 8738 起，罚没款 32.68 万元。



工商部门开展“打假”宣传活动

在集中统一组织的 8 项整治中，查获 25 个大类 186 个品种，1.14 万个数量单位，标值 187.6 万元。查处违法经营的物资有汽车、摩托车配件 1344 件，成品油 65.85 吨、香烟 4860 条、化肥 34.5 吨、种子 16.78 吨、农药 1969 公斤、粮食 64.6 吨、中药材 3800 公斤、酒 1.17 万瓶、食品 13.97 吨、饮料 2.09 万瓶（袋）、服装 216 件、化妆品 1.37 万瓶（袋）等。2002 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4681 件（立案查处 746 件），案值 1018.76 万元，罚没款 49.96 万元。

第六节 合同 商标 广告管理

一、经济合同

旧时土地、房屋买卖或租赁、产权转让、耕畜买卖等多立“契约”。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与法人、法人之间和经济组织之间多签订经济合同。有“集体合同”、“结合合同”、“联系合同”、“购销合同”及缴粮合同、运输合同等形式。工商部门审核签证、监督检查、调解或仲裁纠纷和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理。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

完成后,经济合同形式被废弃。

1978年后,经济合同监督管理被纳入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议事日程。1981年,全区工商企业签订购销、加工、运输等合同758份,涉及金额101万元。平凉县委、县政府组织粮食、商业、林保、计划生育等部门,同各公社签订粮油统购超销等9大生产项目经济合同。在当时,这种以县为单位把企业基本核算单位内部承包合同与外部其他经济合同衔接起来的作法在全省属首创。

1983年,签订购销、加工承揽、运输、借款合同850份,总金额220万元。1984年5月,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合同纠纷。是年,经地、县鉴证的经济合同115份,合同标的额180万元,仲裁合同纠纷11起。1985年,全区签订各种合同210份,标的额900万元,其中鉴证合同206份,金额400万元。1986年,合同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和加强,合同涉及工矿、农副产品购销、建筑工程承包、财产租赁、借款、企业联营和承包等10个种类,受理和结案的合同纠纷16起。平凉、华亭工商行政管理局率先在本区域各工商企业中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1987年,地区工商局、建设处、建设银行等部门联合对建筑工程合同施行强化登记备案,加强管理。灵台县仲裁委员会受理首起汽车保险索赔纠纷案,全区仲裁员现场观摩。1990年,一次性发放示范文本12万份,规范了合同文本格式。1992年,签订合同857份,总金额1.77亿元。1996年,撤销各级仲裁委员会。1997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达到146户,其中命名省级企业52户,地级企业36户,县级企业58户。

2001年,办理动产和不动产抵押物登记186份,抵押物值1.94亿元,主债权金额1.33亿元。其中办理抵押物变更登记5份,抵押物值1950万元,主债权金额1472万元;办理抵押物注销登记88份,抵押物值7940万元,主债权金额4584万元。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180份,抵押物值1.73亿元,主债权金额1404万元,抵押物准确率98.6%;鉴证各类合同1968份,金额8226万元;查处合同违法案件8起,违法金额40万元,罚没金额1.7万元;评定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31户,其中省级命名企业19户,地级命名企业67户,县级命名企业45户;调解合同纠纷32起,解决争议资金39万元;检查企业639户,检查各类合同2.1万份,标值10.69亿元;为企业发放合同示范文本4.78万份,合同文本使用率86.9%;合同帮扶企业9户。2002年,鉴证经济合同1253份,鉴证金额5.16亿元;办理抵押物登记239份,抵押物值2.27亿元;查处合同违法案件7件,违法金额746万元,处罚金额2780元。

二、商 标

辖区商标用于商品交易而实行注册管理始于清代。民国时成立商标局。

新中国成立初,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商标注册、转让、变更、续展和商标许可使用备案的核转,负责商标的印制管理、商标使用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负责对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正当使用商标进行指导,并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查处假冒商标和侵权行为,以及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1950年11月,对17户工商企业使用的商标进行清理整顿,对未注册的8种产品报国家工商局注册,对6种产品停止使用原商标。1956年,未注册商标充斥市场。1965年,把商标管理和“阶级斗争”

联系起来。“文革”期间，又将一些名商标作为“封、资、修”而加以清除，商标注册工作停止。1979年，全区7县（市）及地直工商企业先后经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仅127件，有效注册商标70件，使用商标注册的企业64户。

1980年后，平凉制药厂、平凉市酒厂、平凉市文具厂等8户企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注册商标，被核准注册商标10件，8个品种。1983年3月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98年，全区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事件30起，没收商标印制模具2套，商标标识8.6万件，罚款1.18万元。2000年，全区有注册商标63件。确定平凉地区行署机关印刷厂等7户印制企业为指定商标印制单位。2001年，全区有效注册商标63件，指定商标印制单位8户，有8户企业申报并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荐参加全省第三届著名商标的认定活动。2002年，新注册商标15件，累计达到85件。

三、广告

旧时广告，一是靠音响，布商有“手摇鼓”，油贾用“油梆子”，小货郎靠“拨郎鼓”等。二是用招牌，多为商店、字号的牌匾等。三是旗，酒店有酒沽时，高悬旗帜，无酒则下“望子”或称“幌子”。有的店铺以灯笼或悬物作画广告。四是印刷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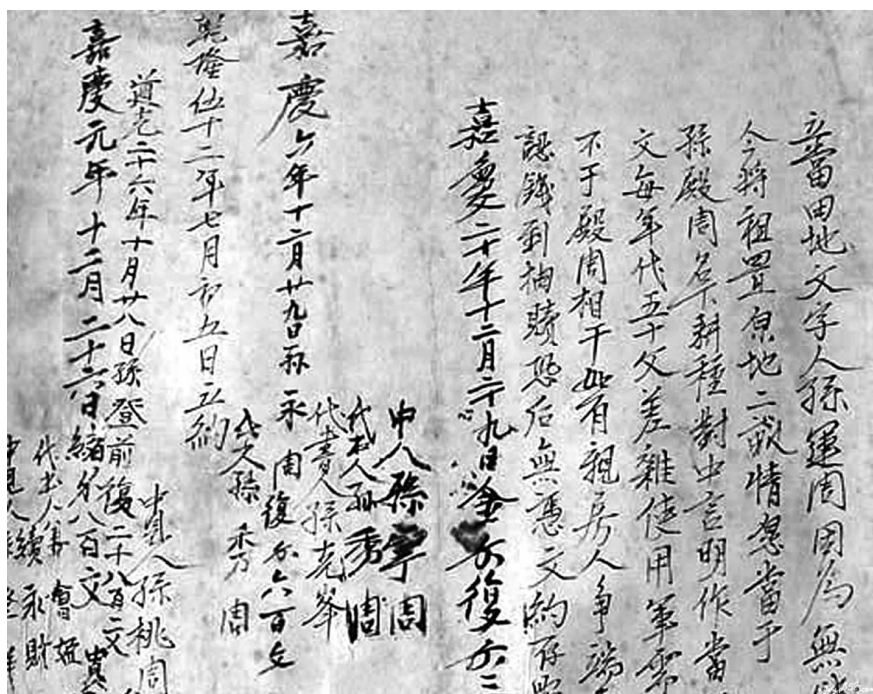
清末，外国商品不断涌入，广告也随之增多。民国时期，各县、镇的厂、行、栈、店、铺、堂、馆等企业单位的字号招牌和标签包装广告，颇为盛行。如平凉城区的“自立西食品店”、“忠义勇食品酱茶园”，“金盛通”、“庆春堂”等药店，“文茂祥”商行，“文盛祥”皮行，“泰华”纺织厂等。

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末，广告可分为10多个大类，有报纸、广播、电视、戏剧、歌曲广告，有书刊、路牌、霓虹灯和灯箱广告，有幻灯、橱窗广告，还有交通广告、招贴广告、邮寄广告、实物馈赠广告、电脑显示牌广告、人体模特广告等等。80年代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蓬勃发展，广告事业也日趋活跃。由于没有统一管理，出现了一些虚假广告，使消费者受骗。

1982年6月后，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984年，对各县城所在地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整顿。并对平凉报社、平凉电视台、平凉广告美术公司及各县市广播电视局等13个广告经（兼）营单位进行审查，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颁布施行，广告事业得到发展，广告经营单位达到22户，年广告营业额141万元。2001年，全区有各类广告经营单位28户，其中广告公司7户，兼营广告企业2户，电视台6家，电台3家，报社3家，杂志社2家，其他5户。全年广告营业额300余万元。核发户外广告登记证564户，发布横幅广告247条，气球广告103条，临时性广告牌79面，新增路牌广告79面；审查电视广告408条，报纸广告130条，霓虹灯广告63条，公交车体广告16条。审查广告持证33人，专业技术资格培训90人。依法对广告经营单位年检率98%。1990至2001年，共查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380起，其中查办广告案件153起，没收非法印刷品6.3万份，罚款6300元。2002年，有广告经营单位36户，查处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和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医疗器械、房地产、保健品等广告案件161件，罚没金额3.07万元。

第七章 土地管理

明清时期，土地管理属民政事务，多由同知、通判等兼管。民国初，由二科分管。16年（1927）后，先后由财政科、粮政科、田赋征收处、田赋粮食管理处等管理。29年（1940）县设土地呈报处，31年（1942）设地政局（科）或地籍整理办事处，统管公有



当地契约（灵台档案馆存）

土地、土地测量、土地登记、土地册簿保管、土地契据发放、估计地价、解决土地争端、编制土地税册及办理土地转移手续等事宜。33年（1944）县设发状处、城市土地登记处，36年（1947）改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为田粮科。

1954年起，城市土地由建设部门管理，农业用地由农业部门管理，“三荒地”（荒山、荒坡、荒沟）由乡镇（人民公社）管理，国营农林场土地由

农垦系统（林业兵团）管理，军事用地由军队系统管理，散见于城乡的零星“公地”由财政、民政部门管理，国家建设征用集体土地由计划部门管理，农民建宅用地由乡镇（人民公社）管理。1987年4月，成立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土地管理处。至翌年6月，各县市土地管理局相继成立。从此，地籍管理、土地计划管理、建设用地管理、法制管理、土地开发管理等工作，陆续展开。1990年后，各乡镇相继成立土地管理所，并设专职土地管理员。地区、县市、乡镇有土地管理人员234人。

1990年4月，成立平凉地区土地勘测规划室。1995年4月，成立平凉地区土地估价事务所。2000年4月，成立平凉地区土地执法监察支队。平凉地区土地估价事务所改为恒安估价事务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3月，行署土地管理处改为国土资源处。12月改为平凉市国土资源局。全区土地管理人员增至305人。

第一节 土地调查

一、土地概查

明洪武二十年（1387），为防止谎报田产和赋役转嫁，曾丈量土地，绘制“鱼鳞图册”。清代，静宁州清理土地，分民赋田、屯田和更名地3类。民国29年（1940），办理土地呈报。30年（1941），各县全面进行土地勘丈。32年（1943）4月15日至8月5日，进行土地呈报复查更正。33年（1944），7县复丈登记土地总面积1472.34万亩，已耕地面积486.71万亩，垦殖指数33.06%。36年（1947）4月，调查未垦荒地。

民国37年（1948）各县土地调查表

单位：亩

县别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其中旱地	荒地	其中				可耕地	水面	房屋 道路 坟墓等
					森林地	畜牧地	柴草地	其他地			
全区	8797270	4904432	4891751	3221977	281963	306931	357653	2275430	251017	85769	334075
平凉	1460142	861062	861062	500792	35055			465737	19803	6750	71735
泾川	1115625	889222	889222	68492	205	343	137	67807	104	47247	110560
灵台	1416193	901135	901135	385825	96456	54016	61732	173621	115980	320	12933
崇信	645821	343341	343341	268166				268166		6458	27856
华亭	1464019	452734	440609	976843	117221	244211	253979	361432	19630	4392	10420
庄浪	675000	508110	508110	83610	33026	8361	41805	418	1000	19400	62880
静宁	2020470	948828	948272	938249				938249	94500	1202	37691

说明：本表为已利用土地面积，不包括难利用土地。

1952年秋冬，全区开展土地划界和清丈工作，逐户、逐地块丈量，全区有耕地653.39万亩。此后，按山、川、原、沟等不同地类评定质量等级，测算正常年份单位面积产量，逐户核发查田定产证书，分乡建立地籍管理档案。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对农民入股的土地又一次勘丈。

1981年8月至1984年10月，各县市首次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本县市最新的五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并用近期相似比例尺（1/3.8—1/4.5万两种）的航空照片进行预判和实地校核。通过室内初判，野外调绘补测，核对地形、地物、地名、地界、地类，转绘成图，面积量算以及土地利用系数测量和农业生产调查等程序，基本查清各类土地的数量与分布，拟定各地类系统表，绘制县市五万分之一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编成《平凉地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全区总土地面积为11148.8平方公里，折合1671.12万亩。其一级分类状况是：耕地

1004.74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60.12% (其中净耕地 755.66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45.2%); 园地 6.35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0.38%; 林地 222.49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13.31%; 疏林草地 66.56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3.98%; 草地 183.12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10.96%; 城乡居民用地 49.07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2.94%; 工矿用地 1.01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0.06%; 交通用地 16.68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1%; 水域 38.76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2.32%; 特殊用地 4161 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0.03%; 难利用地 81.92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4.9%。

二、土地详查

1986 年后季, 各县市陆续开展更为规范、系统、科学、详细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1991 年 9 月, 平凉地区被全国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确定为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市级汇总的 9 个试点之一。1992 年 2 月, 各县市土地详查通过省级验收。10 月地区级土地详查汇总完成, 通过国家土地管理局组织的省、部级成果验收和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课题鉴定。县市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形成的主要成果是土地面积统计表、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边界接合图表、分幅土地权属界线图、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地区级汇总工作形成的主要成果是 10 种表格、2 个图表、5 类图件、3.5 万字的工作总结和 16 万字的《平凉土地资源》。《平凉土地资源》荣获国家土地管理局全国土地资源调查优秀成果一等奖, 行署土地管理处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全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先进单位”; 静宁县调查成果荣获国家土地管理局优秀成果二等奖, 崇信、灵台县调查成果荣获甘肃省土地管理局优秀成果三等奖。

经详查, 全区总面积 11200.16 平方公里, 折合 1680.02 万亩。其中实际管辖面积 11108.06 平方公里, 折合 1666.21 万亩; 飞入面积 6.15 平方公里, 共 69 块、9221.1 亩; 争议区面积 85.95 平方公里, 折合 12.89 万亩。总面积中三级地类的构成状况是:

耕地 733.92 万亩, 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3.68%。分 3 个二级类: 水浇地 45.99 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 6.27%; 菜地 6599 亩, 占 0.09%; 旱地 687.27 万亩, 占 93.64%。分 6 个三级类: 旱地梯田 192.04 万亩, 占旱地总面积的 27.94%; 旱地沟坝地 6.35 万亩, 占 0.92%; 川旱地 28.35 万亩, 占 4.13%; 原旱地 92.42 万亩, 占 13.45%; 山旱地 367.09 万亩, 占 53.41%; 台旱地 1.02 万亩, 占 0.15%。

园地 13.75 万亩, 占 0.82%。分 3 个二级类: 果园 12.37 万亩, 占园地总面积的 89.94%; 桑园 89.2 亩, 占 0.06%; 其他 1.37 万亩, 占 10%。

林地 355.61 万亩, 占 21.17%。分 6 个二级类: 有林地 223.06 万亩, 占林地总面积的 62.73%; 灌木林 59.85 万亩, 占 16.83%; 疏林地 22.74 万亩, 占 6.39%; 未成林造林地 49.59 万亩, 占 13.95%; 苗圃 3616.6 亩, 占 0.1%; 迹地 107 亩。

牧草地 224.23 万亩, 占 13.35%。分 3 个二级类: 天然草地 194.78 万亩, 占牧草地总面积的 86.87%; 人工草地 29.42 万亩, 占 13.12%; 改良草地 330.1 亩, 占 0.01%。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8.01 万亩, 占 4.05%。分 4 个二级类: 城镇 3.07 万亩, 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总面积的 4.51%; 农村居民地 62.69 万亩, 占 92.17%; 独立工矿用地 1.54 万亩, 占 2.27%; 特殊用地 7108.6 亩, 占 1.05%。

交通用地 18.09 万亩，占 1.08%。分 3 个二级类：铁路 5204 亩，占交通用地总面积的 2.88%；公路 3.38 万亩，占 18.67%；农村道路 14.19 万亩，占 78.45%。

水域 28.16 万亩，占 1.67%。分 7 个二级类：河流水面 5.19 万亩，占水域总面积的 18.43%；水库水面 1.01 万亩，占 3.59%；坑塘水面 5041.6 亩，占 1.79%；苇地 3523.2 亩，占 1.25%；滩涂 19.78 万亩，占 70.23%；水工建筑物 759.1 亩，占 0.27%；沟渠 1.25 万亩，占 4.44%。

未利用土地 238.25 万亩，占 14.18%。分 4 个二级类：荒草地 44.21 万亩，占 18.56%；裸土地 12.07 万亩，占 5.07%；田坎 180.85 万亩，占 75.9%；其他 1.12 万亩，占 0.47%。

1992 年各县市土地详查表

单位：万亩

县市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全区	733.92	13.75	355.61	224.23	68.01	18.09	28.16	238.25
平凉	118.77	3.96	55.43	23.32	14.42	3.19	6.09	64.02
泾川	101.23	3.28	45.14	8.65	13.66	1.99	4.67	41.62
灵台	107.75	2.11	75.18	69.07	11.77	2.48	2.77	26.11
崇信	48.18	0.42	39.94	17.82	4.31	0.78	1.58	14.88
华亭	58.17	0.11	67.60	25.45	4.36	1.59	2.63	17.37
庄浪	117.27	0.63	47.17	29.29	8.72	2.32	4.61	29.21
静宁	182.55	3.24	25.15	50.63	10.77	5.74	5.81	45.04

三、变更调查

1996 年 7 月 20 日至 11 月 15 日，地区组织地、县、乡三级专业技术人员 295 人，对全区 132 个乡镇的 2610 个被调查单位进行涉及 590 幅图、18519 个图斑的土地详查数据的变更调查。

本次调查以县市级土地详查数据为基础，以详查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按照《日常地籍管理办法（农村部分）》规定的技术方法，查清全区自详查外业结束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全国同一时点），8 年以来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逐级汇总出全区及各县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调查结果表明，与 1988 年相比，全区各类土地的利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耕地，通过开发复垦等增加 1.1 万亩，但因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城乡发展、道路建设等减少 43.92 万亩。两相抵消减少 42.82 万亩。园地，净增 29.87 万亩，年均净增 3.73 万亩。其中由耕地变为果园面积 29.93 万亩。林地，新增 10.62 万亩，其中耕地造林 6.35 万亩，荒山（未利用土地）造林 2.11 万亩，牧草地造林 1.95 万亩。牧草地，净减少 8422.1 亩。城

镇村及工矿用地,新增3.62万亩,其中占用耕地3.42万亩,占94.3%;同期内减少4460.7亩,其中复垦(主要是废弃宅基地)为耕地3430.3亩;增减相抵净增3.17万亩。交通道路用地,新增1.12万亩,主要是新增铁路用地6486.5亩。水域,新增7913.3亩,主要为占用耕地挖鱼塘和耕地中修建水利设施用地。未利用土地,减少2.75万亩,净减1.27万亩,表明土地利用有所提高。

四、坡耕地调查

2000年6至9月,地区组织7县市开展15至25度、25度以上两个坡度级耕地现状的调查评价工作,查清其数量、质量、分布和利用现状,提出坡耕地生态退耕的可行性调研报告和退耕还林(草)的对策建议。

经调查核实,全区坡耕地总面积269.41万亩,其中坡度在15至25度之间的面积249.29万亩,坡度在25度以上的面积20.12万亩。全区15度以上坡耕地中,宜耕面积106.71万亩,不宜耕面积151.7万亩。不宜耕坡耕地面积中,15至25度的132.97万亩,25度以上的18.73万亩。对不宜耕坡耕地按照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生态建设的目标,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确定其中75%的部分即113.4万亩退耕还林,建设经济林、用材林和薪炭林基地;25%的部分即38.3万亩退耕还草,用于发展畜牧业。

五、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996年后,实行每年年底对辖区当年土地利用变化状况进行变更调查统计制度。2000年底,全区1679.5万亩土地总面积利用现状分别是:

耕地675.46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0.22%。其中水浇地38.65万亩,主要分布于泾河、汭河、达溪河、黑河、庄浪河、水洛河、葫芦河川区,为全区农业生产的精华之地,土地评价等级为I等;旱地636.2万亩,广泛分布于山、川、原、梁、峁、坪、沟、谷、台上;菜地6100亩,主要集中在平凉市柳湖乡和泾川县城郊,其他县城附近有零星地块。

园地46.29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76%。其中果园44.89万亩,主要分布在泾川、静宁、灵台等县市;桑园89.2亩,全部集中在泾川县汭丰乡;其他园地1.39万亩,药材集中在华亭县境内关山周围,沙棘在中部3县11乡。

林地381.54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2.72%。其中有林地222.87万亩,郁闭度大于30%的天然林多集中在六盘山及其余脉,郁闭度小于30%的人工林种主要有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和特用经济林。灌木林地63.16万亩,主要分布在崆峒山—唐帽山一线。疏林地30.43万亩,主要分布在灵台县境内。未成林造林地64.72万亩,各县市均有,以泾川、灵台为最。迹地107亩。苗圃3565.6亩,多在平凉、灵台等县市。

牧草地222.35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3.24%。其中天然草地191.72万亩。草甸分布于陇山山脊;疏林草场分布于华亭西部与庄浪东部陇山两侧海拔1080至2700米之间的山地和华亭北部、灵台南部的丘陵地带,及平凉太统山、麻武乡一带;草甸类广泛分布于海拔890至1900米之间的山区、丘陵及河谷川地;草原类主要分布于海拔1340至2400米之间的地区。主要牧草有20科、15种。人工草地30.13万亩,有1科6种,平凉、庄浪、静宁面积较大。改良草地5022.5亩。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1.11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23%。其中城市 1.16 万亩，建制镇 2.52 万亩，村庄 64.26 万亩。从构成上看，山区居民点用地占 58%，原区占 24%，川区占 18%。独立工矿用地 2.43 万亩，以华亭、平凉、静宁县市居多。特殊用地 7431.4 亩。以国防用地为主，集中在平凉市崆峒、峡门乡和城区周围。

交通用地 19.56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16%。其中铁路 7347 亩，公路 4.33 万亩，农村道路 14.5 万亩。

水域 28.28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68%。其中河流水面 5.27 万亩，水库水面 1.09 万亩，坑塘水面 4975.7 亩，苇地 3244 亩，滩涂 19.73 万亩，各河流均有分布，所占其水域面积的比例在 60.8 至 86.2% 之间。沟渠 1.37 万亩，有干渠 131 条，总长 845 公里；支、斗渠 822 条，总长 499 公里。

未利用土地 234.91 万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3.99%。其中荒草地 46.39 万亩，主要分布在东部大于 25 度的陡坡地上，盐碱地 13.3 亩，沼泽地 379.5 亩，裸土地 11.67 万亩，裸岩石砾地 1.02 万亩，田坎 175.73 万亩。全区平均田坎系数为 19.77%，其中山耕地为 15 至 36.5%，川耕地为 1.47 至 4%，原耕地为 1.13 至 3.9%。其他 631.4 亩。

2002 年全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万亩

县市别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居民及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域	未利用地
全区	655.75	45.65	399.21	226.23	69.05	5.09	8.17	83.94
平凉	115.48	4.68	57.22	23.01	15.51	1.05	2.05	40.37
泾川	77.24	17.47	55.03	11.74	12.32	0.73	1.78	22.53
灵台	85.77	6.66	92.95	68.41	11.44	0.57	0.63	5.50
崇信	38.71	4.14	45.34	18.30	4.34	0.39	0.41	1.88
华亭	54.89	0.19	69.90	25.71	4.69	0.94	0.54	3.14
庄浪	112.03	1.78	50.71	28.70	9.46	0.56	0.75	5.12
静宁	171.63	10.73	28.06	50.36	11.29	0.85	2.01	5.40

第二节 地籍管理

一、权属登记

民国 19 年 (1930) 6 月 30 日，国民政府颁布《土地法》后，开始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权益登记。未经地籍测量之土地，不得进行所有权登记；所有权经登记后，发给《土地所有权状》。土地权属登记的内容有土地的所有权、地上权（使用权）、永佃权（出租使用权）、地役权（以他人土地为自己土地提供方便之权）、典权（支付一定典价，占有他人土地而取得使用及收益之权）和抵押权（以担保债权而设立的物权）等。登记



静宁档案馆存清乾隆年间地契

的主要文件有土地登记簿和土地登记地图,包括登记总图、分区图和分段图。除设置地籍图、地税户册外,还编制土地清册。土地清册登录土地所在、地号、等则、地目、地积、法定地价、地主住所等。但未进行土地测量,所登土地面积仅以土地所有者自报为凭,故多有偏颇。25年(1936),甘肃省政府通令各县重新修正红簿,为整理地籍做好准备,并限三月内办理完毕,但平凉各县执行未果。31年(1942)起,调查登记按土质划分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划分为一、二、三级,谓之“三等九级”,按等级定产,按产量承赋。32年(1943),崇信县因户籍与地籍整理成绩“最优”,被省政府列为

“甲等”,给县长叶正元、民政科长郭去讷各记功一次。33年(1944)5月,开展土地房屋登记和发证。经县土地登记处呈验证据核明,由县长和登记处主任联名颁发《土地所有权状》,依据地目不同类别,发给田(杂)、宅、荒三种土地所有权状,状面注明坐落、区段地号、面积、地目、四至、收件号数及其时间、登记号数及其时间、申报地价及定着物现值等内容,后附分段图。城镇土地所有权登记、复丈后,发状8556份,土地面积22709亩。35年(1946)10月2日,各县办理土地登记、总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他项权利登记及其他登记。

初始登记 1988年11月至1989年11月,首次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主申报和初始登记工作。全区对1个城市、6个县城、17个建制镇、8663个用地单位的7657宗、118677万平方米面积进行申报登记。其中城镇国有土地2341.9万平方米,农村国有土地116335.1万平方米。申报面积中,应缴纳土地使用税面积946.1万平方米,其中城市200.3万平方米,县城236.2万平方米,建制镇322.1万平方米,独立工矿187.5万平方米。对其权属来源、四至范围及土地面积等作初步调查,搞清城镇国有土地的使用状况和存在问题。

变更登记 民国时期,土地变更登记包括买卖、继承、赠与及其他所有权之转移、地目之变更、地主姓名及住所之变更、分割或合并。新中国成立后,城镇国有土地发生的变更,多因权属转移而引起的变化;农村集体土地则多因用途转移而引起的地类变化。1997年后,各县市土地管理部门除坚持做到每宗土地随变更随登记外,并于每年年底前将当年发生的土地变化情况均从数据统计和图件编绘两个方面做相应变更。

日常地籍 1997年起,各县市在全面完成1996年10月1日全国同一时点土地数据变更任务的基础上,相继开展当年土地变更调查和建立农村日常地籍制度的工作。

二、地籍调查

民国25年(1936),地籍调查工作由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两大部分组成。前者是对

土地使用者土地权属合法性的调查，后者是确定行政界线、权属界线、地类界线的位置以及行政区、权属范围及其地类、地块的面积。30年（1941），地籍整理程序为土地测量、土地登记、规定地价。测丈地亩按小三角测量、图根测量、户地测丈、计积制图程序办理。是年，军令部测量队第七队根据陆地测量局二十万分之一地图标算，测量并得出各县辖区土地总面积数。31年（1942），结合实施新县治，组织整理各县畸形区域。32年（1943），进行城市地籍整理和城区土地测量工作，并绘制地籍图。

1992至1998年6月，全区开展地籍调查工作。7县市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对城区6690宗国有土地使用者的土地权属进行调查，共设置宗地界址点3.41万个，布设控制网133.6平方公里，测图面积37.78平方公里，绘制千分之一比例的地籍图200幅、五百分之一的64幅、两千分之一的8幅，绘制宗地图6669幅。1999年，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和华亭县安口镇开展地籍调查，2000年11月全面完成并通过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成果验收。2002年1月21日，行署土地管理处被甘肃省国土资源厅授予“全省地籍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农业用地权属 1986至1992年开展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期间，对农业用地权属进行调查，查清全区有属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723.95万亩，占全区农业用地总面积733.33万亩的98.72%。

林业用地权属 1966年3月，首次对林业用地权属初步确定。1991年，完成对国有林业用地权属、四至及面积等的调查、界定和测量工作。全区有国营林地156.14万亩，集体林地190.98万亩，分别占全区林地面积355.37万亩的42.94%和53.74%。另有8.26万亩林地的权属未定。

水利设施用地权属 1992年8月，组织开展并完成全区水利工程用地的划界确权工作。水利工程划界2142项，划定管理范围4.39万亩，保护范围2.04万亩，分别占应划界的98.5%和98.6%；颁发《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442本，面积3.73万亩，绘制宗地图2158幅，签订四至保护协议书3602份，埋设界桩2.98万个。灌区划定管理范围7400亩，保护范围3500亩，绘制宗地图95幅，颁证26本。水库划定管理范围3.3万亩，保护范围1.3万亩，绘制宗地图29幅，颁证28本。

宗教设施用地权属 1995年8月至1996年5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经对400多处场所逐一考查审核，符合条件、准予正式登记的359处，临时登记的7处，暂缓登记的2处。法人登记122处，合并关闭44处，新增22处。宗教活动场所共371宗，占地总面积5178亩。

军事设施用地权属 1991年，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区域的划定工作。1993年，军队依法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包括以土地使用权为条件与地方合建换建房屋、兴办合资合作企业，出售、出租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用地单位持解放军土地管理局《军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许可证》，到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铁路用地权属 1989年，宝（鸡）中（卫）铁路开始建设，在华亭、崇信县和平凉市境内11个乡镇（场）、253个权属单位，征用建设用地7814.71亩，其中永久性用地

5838.82 亩,取弃土临时用地 1975.89 亩。3 县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5 年 12 月和 1996 年 1 月给铁路建设部门颁发《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9 本。

集体用地权属 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1 月,全区开展《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乡村中《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的颁发工作。7 县市 131 个乡镇、1713 个行政村、9358 个生产合作社中,经申报、登记、勘丈、确权之后,应发放《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的单位和农户 35.11 万户、35.43 万宗、面积 12122.8 万平方米,已发证 34.73 万本、34.44 万户、34.73 万宗、面积 11816.6 万平方米。同时,对乡村中 1925 户、2097 宗、面积 656.2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者颁发《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999 年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证》的发证工作。全区 131 个乡镇的 1712 个行政村第一次领到《集体土地所有证》。

三、土地评价

分等定级 民国 31 年(1942)、33 年,各县确定土地分为三等九则,并按等则确定收益。1951 年,各县土地分类等级是:按川、原、山三大类,各划分 4 个等级。

1994 至 1997 年 12 月,全区开展城区国有土地的定级估价工作。7 县市全部通过甘肃省土地管理局和物价局联合验收组的鉴定验收,获准执行。被列入定级范围的土地总面积为 4819.69 万平方米,定级结果是:一级地 430.39 万平方米,二级地 932.28 万平方米,三级地 1335.11 万平方米,四级地 2121.91 万平方米。被列入估价范围的土地总面积为 3972.7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 207.92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 1108.17 万平方米,住宅用地 2656.61 万平方米。

基准地价 民国 33 年(1944),各县成立标准地价评议委员会,将县城区土地分区定等评定标准地价。每亩地价平凉县一至十等分别为 3000 至 80000 元为最高,崇信县一至七等分别为 1000 至 6000 元为最低,6 县(缺泾川县)城镇土地总地价 3633.8 万元。36 年(1947)4 至 9 月,对城镇土地重估标准地价,每亩地价为 4 万至 28 万元,平均亩价 12.98 万元。

1998 年后,各县市先后以城镇整体为单位,以土地定级为基础,以土地收益为依据,以市场交易资料为参考,制定和修正城镇基准地价。城镇各级、各类土地每平方米地价 64.48 至 329.38 元。其中商业用地每平方米 88.25 至 454.71 元,工业用地每平方米 66.02 至 220.5 元,住宅用地每平方米 54.19 至 212.94 元之间。全区国有土地资产总值 78 亿元。

第三节 农田保护与土地开发

一、基本农田保护

1990 年,行署土地管理处在泾川县王村乡进行重点农田保护试点后,各县市全面开展,完成重点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制度的制定、保护小组的建立等工作。有 97 个乡镇划定重点农田保护区 2181 片、2.94 万块,保护区总面积 144.25 万亩。其中川水地 32.5 万亩,川旱地 36.35 万亩,山、原梯、条田 75.4 万亩。形成县市级重点农田保护区

挂图 7 幅, 乡镇级重点农田保护区示意图 97 套, 村、社级重点农田保护区简图 1800 张。在公路沿线、中心村镇、人地矛盾突出地段和高产稳产农田区域等处设立永久性保护标志碑 200 余方。同时, 调整部分不合理的用地规划, 预留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片块, 确定统一的取土、埋坟地点。1997 年, 全区土地管理部门对重点农田的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重新修订、完善保护制度与措施, 调整并明确管护责任人, 查处一批在重点农田内乱建房、乱埋坟、乱取土的“三乱”问题。

1998 年 2 月, 除将 167.66 万亩“重点”农田作为一级“基本”农田予以确认外, 又增补二级基本农田 433.32 万亩, 使全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600.98 万亩。

2001 年 6 月 18 日, 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处和农牧处被国家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授予“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先进单位”称号。

二、土地开发整治

挖掘闲散地 据县市城区地籍调查和乡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提供的资料, 全区城镇区域内的闲散土地占建成区总面积的 1/10, 乡镇规划区范围内的闲散土地则占到规划区总面积的 1/5。各县市注意挖掘利用这类土地。

利用田坎地 1992 年, 全区耕地中的田坎面积有 180 万亩, 占耕地总面积的 19.77%, 占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的 75.9%。华亭、庄浪等县的部分山区村社组织群众开发田坎资源, 走出一条利用田坎种草、腾出耕地种粮的新路子。

治理滩涂地 全区有滩涂地面积 19 万亩, 每遇洪水约有 600 亩左右的良田被毁。1971 年,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组织沿川社队对神峪河、汭河、策底河进行连续治理。至 1986 年, 争地 4200 亩, 保护农田 1 万亩。

复垦弃耕地 南部关山林缘一带有 10 万亩耕地弃耕。1985 年以来, 地方政府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战略中, 号召并鼓励农民进山复垦。至 2000 年, 使 7 万亩弃耕地恢复耕种。

整治废弃地 东部山、原区受立地条件和经济条件制约, 历来以“地坑”窑洞为其住所, 占地面积大, 土地利用率低。1990 年, 有 4 万户农户废弃旧宅基地总面积有 10 万亩之多。1989、1990 年, 泾川县先后组织 9 个乡的 32 个村, 投工 210 万个工日, 移动土方 50 万立方米, 平整废旧宅基 1000 多处, 增加耕地 1334 亩。其中先期复垦的 843 亩耕地种植小麦、玉米、烤烟等, 获取经济收入 5.5 万元。整治废弃地的投入与恢复耕地后的产出比为 1:4.2。至 2002 年底, 全区共整治、复垦土地 5.8 万亩。与同期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相抵, 实现耕地总量的动态平衡。

开发庭院地 1991 年地、县农业区划部门调查, 全区农户庭院的可利用面积 11.26 万亩, 有 32.97 万户从事庭院经济, 占总农户的 94.2%。年经济总产值 15703 万元, 收入 10753 万元, 户均 307.3 元, 人均 62.6 元。

第四节 土地监察

一、建设用地清查

1982 年 8 月 13 日, 地区行署《乡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农户建宅用地川区 2

至3分,原区3至5分,山区6至8分,边远山区不超过1亩。

1983年1月清查,1979年以来,全区有4.5万户农民新修庄基(占总农户的16%),面积162万平方米。其中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面积的4223户,清查处理2423户,占57%。即宣布无效、责令拆除或没收的1396户,收回土地830亩;补办手续、予以认可的194户;处以罚款罚粮的833户,罚款1.09万元、小麦1688公斤。

1985年,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占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对1983年以来非农业占用耕地进行清查。经清查非农业占用耕地11834亩,其中农户新建住宅占地6278亩,占53%;国家、集体企事业单位基建占耕地5554亩,占46.9%;其他占用耕地2亩。非农业占用耕地中的问题是农户新建住宅未经乡镇政府批准私自占用承包地基建的282.8亩,占4.5%;超批准面积多占76.7亩,占1.2%;建新宅占旧基的426亩,占6.8%。

1986至1988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清理查处非农业建设用地。全区1979至1986年,农民新建住宅占地面积650万平方米,超过新中国成立后30年建宅面积的总和,其规模、速度均为平凉历史所罕见。这一时段正是土地管理的薄弱时期。1982年以来,全区“三项”(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单位和农户50076个、用地面积25654亩。其中国家建设用地单位320个、用地面积1181亩;集体建设用地单位320个、用地面积1992亩;农户建宅49436处、用地面积22481亩。清理出违法用地单位和农户12991个,占6.3%。其中国家建设违法用地单位26个,集体建设违法用地单位49个,农户建宅违法用地12916户。在国家建设违法用地单位中,未批修建的7个,批少占多的1个,征而未用的1个,先用后征的3个,其他14个。经处理,重新申报、缴纳费税后补办手续的9个,罚款7600元,补交地价款1.96万元;在集体建设违法用地单位中,未经批准的12个,未交地价款的11个,买卖租赁的6个,超占面积的1个,其他19个。经处理,补办手续的8个,罚款3980元;在农户建宅违法用地中,未经批准的1942户、面积667亩,扩占宅基地的6835户、面积1355亩,买卖租赁的30户、面积8.3亩,私自在自留地、承包地建房的401户、面积193亩,其他3708户、面积832亩。经处理,补办手续、认可使用的2458户、816亩,拆除建筑物的861户(房屋481间、围墙11883堵),罚款的6112户、663亩、收回罚款24.68万元,收回土地的4454户、1030亩(耕地770亩),作其他处理的763户、174.6亩。同时,收回旧宅基地8134处、5350亩,收回3291户“农转非”户应交归集体的自留地、承包地33089亩及其它宅基地334处、135亩。处理乱取土919处、1051亩,乱埋坟951处、13亩。此次清查,共收回单位、个人罚款25.09万元,占应收回罚款总额28.68万元的87.5%;共收回耕地777亩,占应收回耕地总数817亩的95.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村、社干部17人。1995年,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处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全国建设用地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997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冻结审批建设用地1年,对1991年1月1日以来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理。通过清查,1991年以来,全区各类非农业建设用地49058宗,面积32946.59亩,其中耕地27657.26

亩，占用地总面积的 83.9%。按用地类型分：国家建设用地 528 宗，面积 11619.44 亩，其中耕地 8913.63 亩；乡镇集体建设用地 552 宗，面积 1814.64 亩，其中耕地 1386.62 亩；农民建宅用地 47978 宗，面积 19512.51 亩，其中耕地 17357.01 亩。按用地合法与否分：合法用地 45635 宗、29528.73 亩；违法用地 3423 宗、3417.86 亩（耕地 2798.78 亩，）分别占清查用地宗数的 7%、面积的 10.4%。在违法用地中，国家建设 44 宗、897.87 亩（耕地 614.17 亩），乡镇集体建设 278 宗、761.16 亩（耕地 572.7 亩），农宅建设 3101 宗、1758.83 亩（耕地 1611.91 亩）。按违法类型分：未批用地 2837 宗、3219.52 亩（耕地 2672.43 亩），分别占违法用地宗数的 82.9%、面积的 94.2%；非法批地 98 宗、84.44 亩（耕地 62.58 亩），分别占违法用地宗数的 2.9%、面积的 2.5%；其他违法用地 488 宗、113.9 亩（耕地 63.77 亩），分别占违法用地宗数的 14.2%、面积的 3.3%。另外清查改变用途的 7 宗、62.1 亩，闲置土地 120 宗、239.7 亩。依法处理各类违法用地案件 3418 宗，处理率 97.13%。共收回土地 192.72 亩，拆除房屋等建筑物 197 间，倒墙 9937 米，收缴造地费 98.25 万元，收缴罚款 14.17 万元，收缴耕地占用税 49.91 万元，补办手续 2085 件。处理违法批地责任人 15 人（撤、免职 5 人），个人罚款 2200 元。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处、县市土地管理局先后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罚款通知书 5954 件，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30 件。

2002 年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中，共清理出各种违法违规用地 373 件、6800.1 亩（1999 年前 61 件），其中未批先用的 84 件、5568.7 亩，非法占用的 38 件、470.6 亩，圈占集体土地的 24 件、225.2 亩，应招拍挂而协议出让的 4 件、32.3 亩，非法用于房地产开发的 24 件、29.2 亩，其他违法违规用地 199 件、474 亩。全部得到处理，其中制止各种违法违规用地 139 件、127.1 亩，实际查处 234 件、6637 亩。共收回土地 56.9 亩，补交土地出让金 269.4 万元、契税 16.53 万元、管理费 15.4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1500 元，罚款 31.2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 件，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 1500 平方米。

二、隐形市场整顿

1992 年 5 月，开展城镇隐形市场整顿，1994 年底结束。共清理出各类土地隐形交易案件 1331 件，交易总面积 34.69 万平方米，应收回土地资产流失资金 115 万元。其中转移土地使用权的 483 件，面积 29.45 万平方米；出租房屋连同出租土地使用权的 848 件，面积 5.24 万平方米。对清理出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处理结案 1167 件，占清理件数的 88%，面积 32.33 万平方米，占隐形交易面积的 93.2%，收回流失资金 91.2 万元。对转移土地使用权的补收土地出让金 72.4 万元，收回有偿划拨费 14.7 万元，收回国有土地 4.2 万平方米。对出租房屋连同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各种费税 7.1 万元，收回国有土地 5611 平方米。

三、违法案件查处

1995 年开始，受理违反土地管理法规的案件。至 2002 年，共立案 2890 件，处理结案率 99%。

四、土地纠纷调处

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共办理土地权属纠纷或争议投诉 4802 件，处理率 98%。共

接待、受理有关土地问题的信访案件 4900 件(次), 处理 4802 件(次), 结案率 98% 以上。

五、“三无”乡镇建设

1991 年起, 全面开展创建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和无违法用地为内容的“三无”乡镇活动。至 2002 年, 全区“三无”乡镇达到 110 个, 达标率 83.9%。泾川县土地管理局被甘肃省土地管理局授予“‘三无’乡镇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该县合道乡被国家土地管理局授予“‘三无’模范乡”称号。2001 年 10 月 19 日, 灵台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 12 月 30 日又被国家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土地执法模范县”称号。



土地法宣传



平凉城区街景（1982年）



崆峒区城区鸟瞰

第 13 编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CHENGXIANGJIAN SHE HUANJINGBAOHU



第一章 管理机构

一、行政机构

筑城修路，营缮维护，百工营造，历朝各有专司。

民国初，省设实业司，县置实业局。16年（1927），县实业局改为建设局（后改称科），专管各项建设业务。

新中国成立初，专署第四科主管建设事业。1952年，改第四科为建设科。1955年11月，撤销建设科。此后，业务与基本建设委员会、经济计划委员会、计划统计处时合时分，机构名称几易（参《政权政协》）。1990年6月，成立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2001年分设平凉地区环境保护局。2002年，随“撤地设市”改称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平凉市建设局。

二、事业机构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1971年10月，成立建筑设计室。1987年1月，改为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平凉地区环境监测站 1979年成立，隶属环保局。后为平凉市环境监测站。

平凉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984年9月，成立平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管理站。1993年9月，改为工程造价管理站。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安装工程管理站，隶属平凉市建筑管理总站。

平凉地区建筑管理站 1985年6月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管理站，隶属平凉市建筑管理总站。

平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1985年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隶属平凉市建筑管理总站。

平凉地区建筑管理总站 1989年11月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管理总站。

平凉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992年6月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隶属平凉市建设局。

平凉地区环境监理站 1992年6月成立。2002年底，改称平凉市环境监察支队。

平凉地区测绘管理站 1994年3月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测绘管理站，隶属平凉市国土资源局。

平凉地区房地产中心市场 1994年12月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房地产中心市场，隶属平凉市建设局。

平凉地区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1999年9月成立。2002年底，改为平凉市建筑工程交易中心，隶属平凉市建设局。

三、企业机构

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1975年12月成立(参后“建筑企业简介”)。

平凉地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司 1993年5月成立。



静宁县建筑集团公司办公楼

第二章 城市建设

第一节 城池变迁

平凉城

平凉之名，出现于东晋十六国时的前秦，而平凉筑城则始于唐。贞元七年（791），泾原节度使刘昌“筑平凉古城，以扼弹箏峡口”，十九年（803）移行原州驻平凉城。后徙出原州置行渭州。后唐清泰二年（935），划出安国、耀武二镇之地复置平凉县，初属泾州。后晋天福五年（940），改属渭州。至此，州、县同廓，为陇东重镇、关中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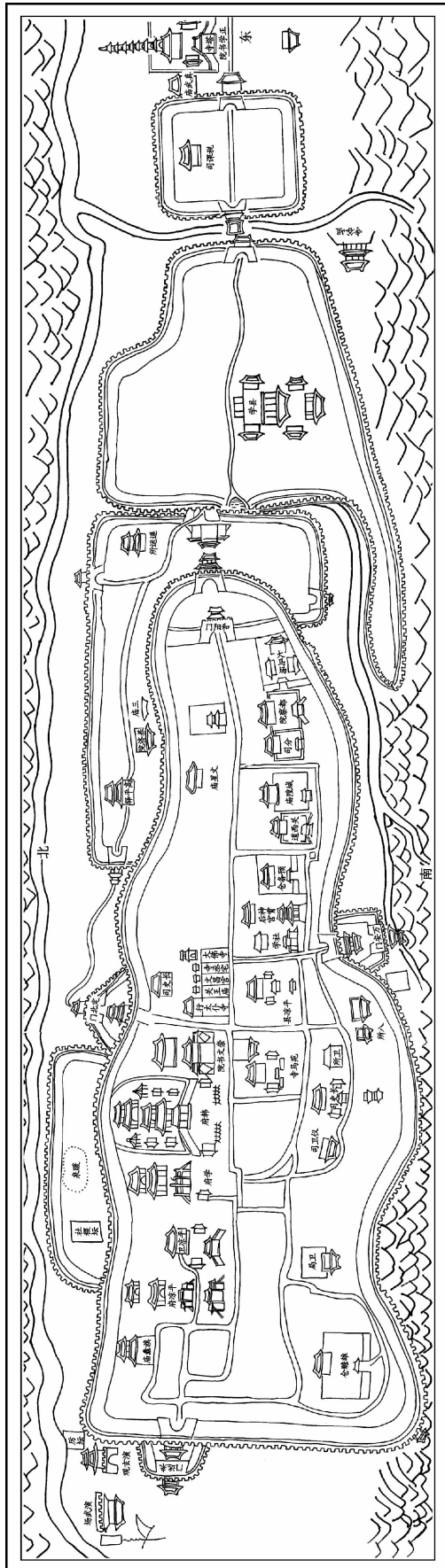
宋代泾原路经略安抚使王素、狄青先后两次扩建平凉城垣，并增修暖泉城为外围。金升渭州为平凉府，并置陕西西路转运司和陕西东、西路提刑司。元大德十年（1306）地震，城墙多毁。至正二十年（1360）四月，李思齐部将袁亨重修并改为南、北二城。

明洪武六年（1373），平凉侯费聚复修，改为东、西二城。嘉靖年间，“平凉城南枕南山，东距浚谷百跬而近，北跨柳泉去泾河里许，西当干沟溪流之冲，去泾三里，围九里有奇。西广而东隘，北高而南庠，横长而纵短。”城墙高4丈，城门有四：东“和阳”，西“来远”，南“万安”，北“定北”。壕深4丈，墙底宽5丈，顶宽3丈，尚有砖垛2171个，坚固耐用。4座城门洞各深3丈余，呈拱形，上有两层门楼，系砖木结构，雕梁画栋，蔚为壮观，其门外各有瓮城以防护。外城计有暖泉城、夹河城、东关城和紫金城。

清康熙八年（1669），知府程宽、知县李涣然补葺。同治间遭兵燹，城池被毁严重，左宗棠、魏光焘补修城垣。宣统二年（1910），平凉营补修墩台、道路、桥梁、仓廩及庙宇等。

民国初，虽有地方军阀争城之战，然损失不大。28年（1939）2至10月，日寇飞机轮番轰炸，城池、房舍等设施毁坏惨重，抗日军民积极整治，使苏联援华军用物资能够转运到前方，陕、甘、宁、青、新、川民用物资集散地——“旱码头”的作用未变。至民国38年（1949），城区占地约1.7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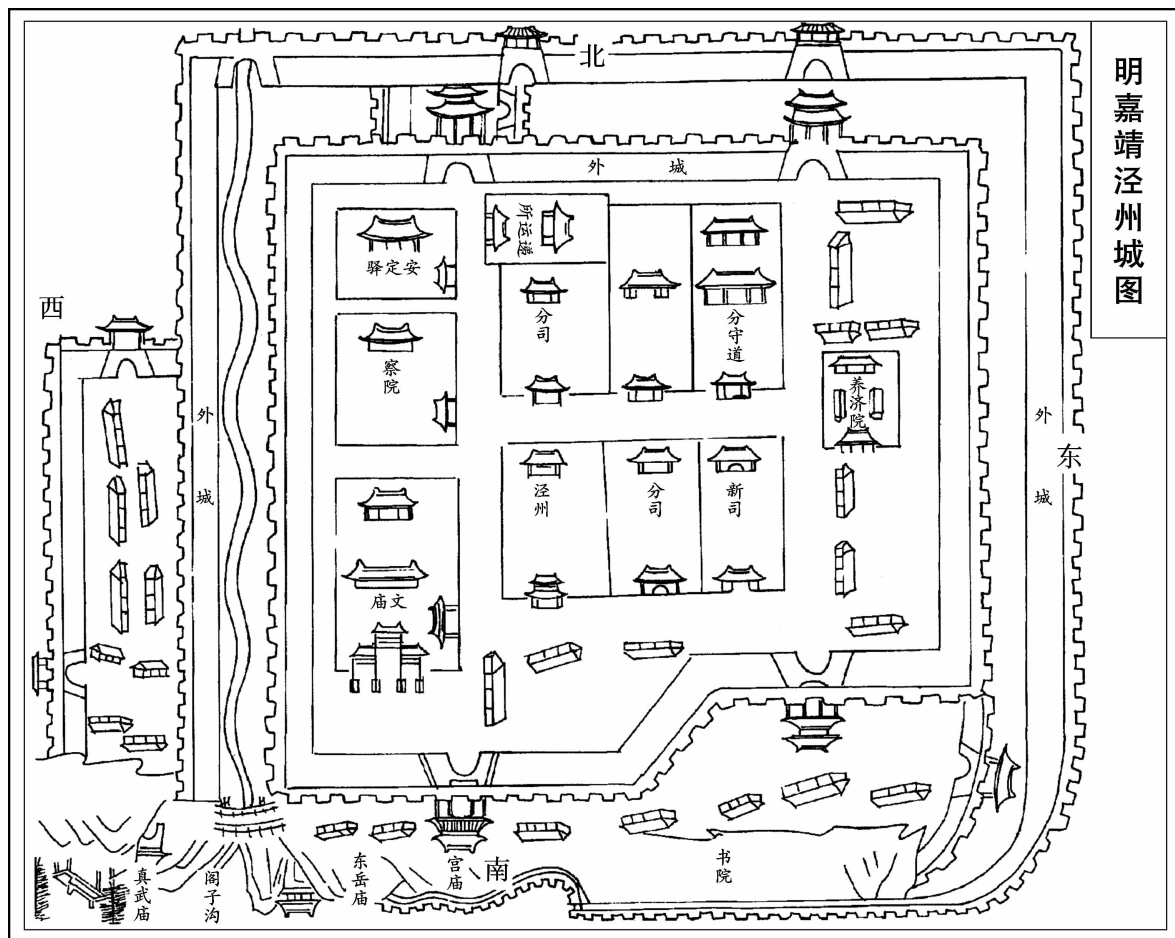
1950年2月，以平凉县的高平、清平、暖泉3个行政区成立平凉市，城市改造的序幕逐渐拉开。1951年，拆除紫金城城墙和过店街、解放路北口城防炮台，使街道畅通。1958年，西、北、南3座城门洞封成特大土高炉，冶炼钢铁，后被燃烧矿石堵死城门，逼迫在其旁开辟便道供人行走。至此，完整的城墙残缺不全。此后机关、学校陆续扩建，绝大部分城墙被铲除。尤其是1993至1996年大规模的拆迁建设。至2002年底，城市建成面积达到16.8平方公里。



明嘉靖平凉府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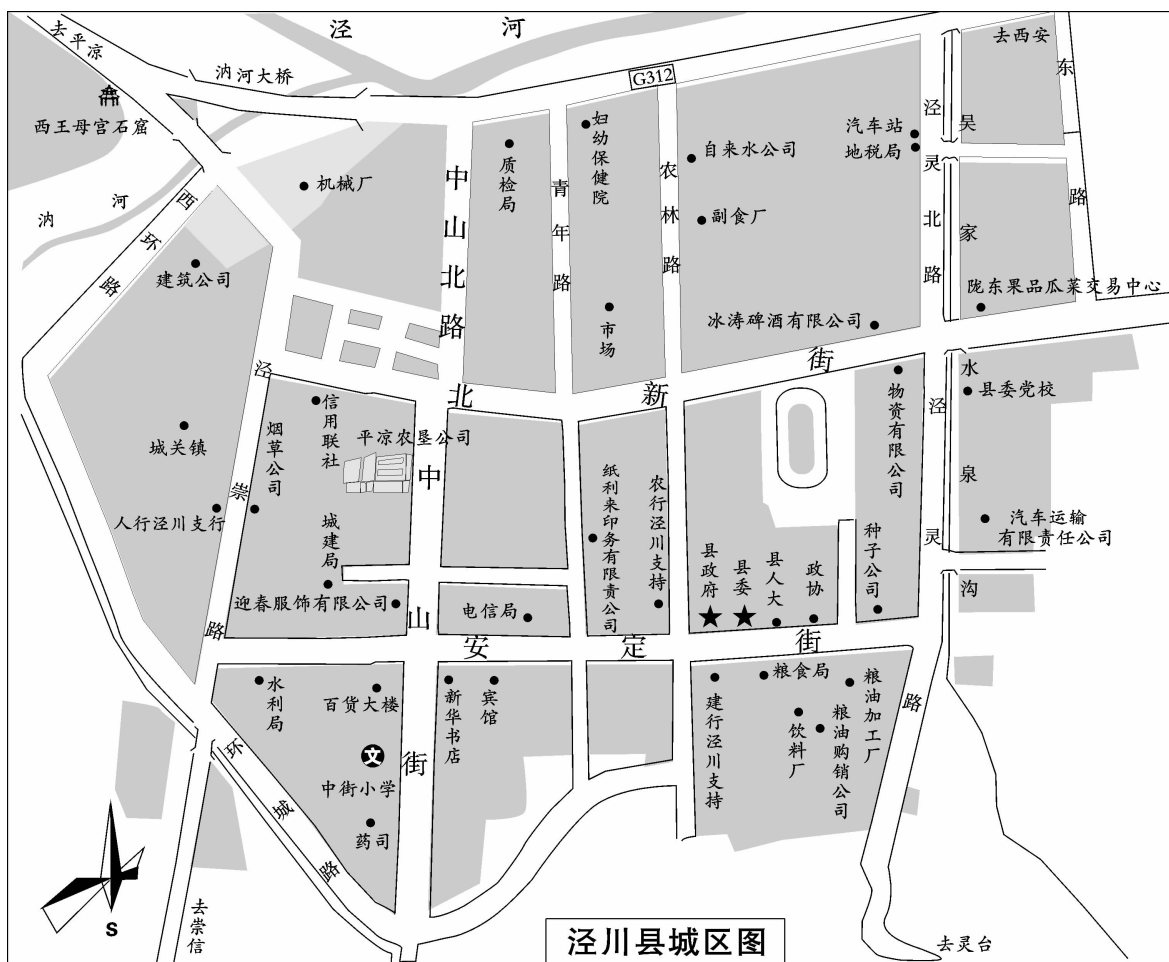
泾川城

汉元鼎三年（前114），安定县治在今泾川县城关镇水泉寺至兰家山之间。顺帝永建四年（129），安定郡迁驻此城，废安定县，另置临泾县，郡、县附郭。魏神麴三年（430）置泾州，州、郡、县同廓，多以“泾州”为名。



泾州古城坐落在泾河北岸，背山临水，形势雄伟险要。有内外两城，外城北、西遗址犹存；内城遗址更为明显，唯南面城垣因泾河北移被冲毁，西与北面城垣完好，东边城垣已遭破坏。内城呈正方形，东西南北各长7里，围28里。唐李商隐有《安定城楼》诗：“迢递高城百尺楼，绿杨枝外尽汀州。”因其山川环带，水陆流通，联络中外，翼带东西，成关中之襟要。明洪武三年（1370），为避泾河水患，同知李彦恭迁州城于泾河之南皇甫店（今县城）。成化十三年（1477），知州曹光增修东城。围3里，墙高2丈5尺有余，隍深、阔各丈余。并建东盛、承熙、永宁3门，以至门阁、敌楼、便舍之属，无不具备。正德十四年（1519）、嘉靖二十四年（1545），先后两次修复西城。

隆庆二年（1568）、万历三年（1575），增修西城及南、北、东3城。稍后继修南、北二城楼及东、西、南3关。清雍正三年（1725）、七年（1729），先后补葺。同治二年（1863），补修东、西两城，并于小原城（高峰寺）增修炮台两座。光绪二十一年（1895），又补修西城墙和北城门。民国17年（1928），补修倒塌城墙多处。33年



(1944), 增辟西城门, 沿用“安定”之名。34年(1945), 翻修小南门, 名为“复兴”。37年(1948), 挖掘城壕深、宽各2丈5尺。至此, 占地约0.8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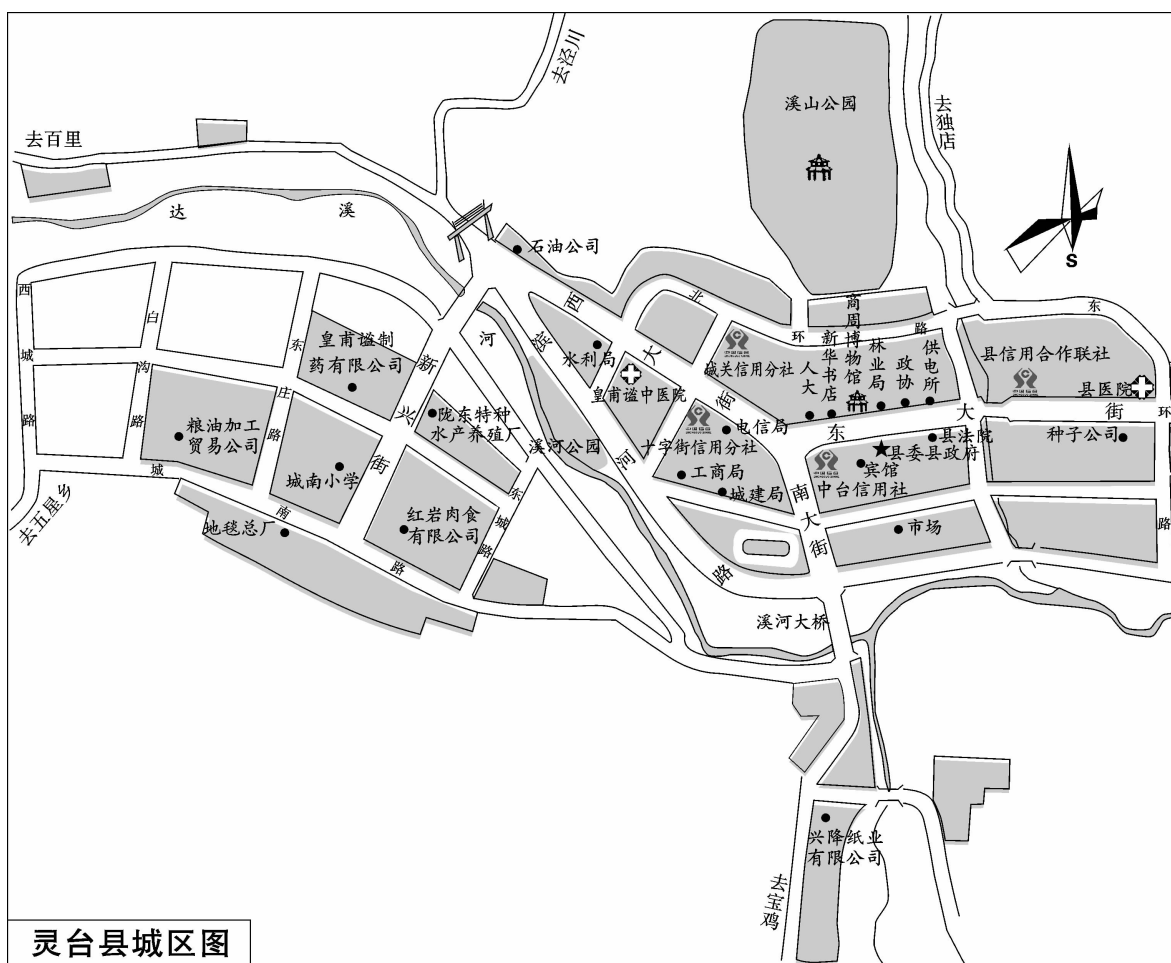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初, 因财力不济, 县城建设缓慢。1974、1975年, 中共泾川县委、县革委会发动干部、居民, 拆除旧城墙, 填沟壕和污水坑, 拆除部分破旧民房, 整修街道, 栽植行道树。1976、1977年, 继续扩建, 使全城面貌大为改观。至2002年, 城区占地面积4.5平方公里。国道“312”线北移至泾河南岸, 为县城建设提供了方便。新汭河大桥的建成, 成为西王母宫山下泾、汭河交汇处的又一景观。

灵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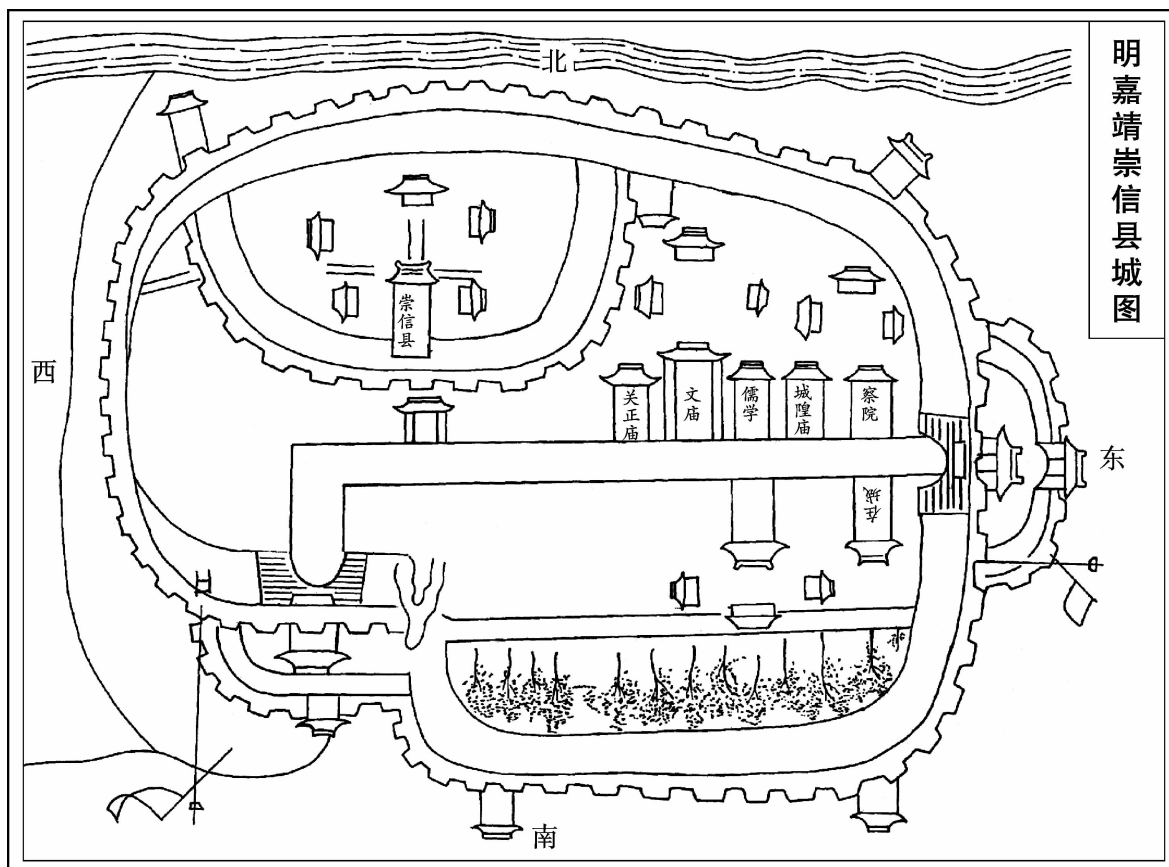
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 太子扶苏置鹑觚县, 其城在今邵寨附近。西魏大统间, 迁于东隐形山麓。唐天宝间, 易名灵台县。元至正年间, 平章令万户丁处守加修城门3座。明嘉靖时, 知县郝中式、景管、杨尚曾先后修补加固。万历初, 知县姚继光以砖砌墙垣, 郭志屏添修窝铺7座, 并修东廊, 附治城周围1里, 开东、北2门。三十五年(1607), 水毁南廓, 民房被淹, 知县张凤池修复。崇祯七年(1634)遭兵燹, 官舍民宅被焚无存。后知县熬宏贞于土堡之半筑城, 分内外关。内关建有东、西2门, 外关有东、南、西3门, 西北筑炮楼两座, 窝铺36个。清顺治十年(1653)地震, 炮楼、窝铺俱

毁，知县黄居中重修并深疏城缘壕沟。同治三年（1864），又遭兵燹，城防被毁惨重，知县吴莹补修。光绪三十二年（1906），南关没于水患。宣统二年（1910）七月，补修。民国9年（1920）冬地震，城西北女墙倒塌，雉堞俱裂，外壕阻塞。次年，县知事熊远猷召集群众开挖河道，引水南移，保护外城。13年（1924），县知事李翰复修南城门。15年（1926），县知事张文泉修葺城垣女墙雉堞，并建东南角楼及营房等。17年（1928），县长王心广复修土城及南关女墙，深疏内、外壕沟，并筑东、西炮台5处。19年（1930）秋，县长丁耀斗修筑外关城墙，并加筑炮台5处。22年（1933）春，外关南城墙倒塌，县长张东野改筑新城墙长60余丈，并补修内、外城炮台、敌楼等。24年（1935），又调集3000余乡民，修筑西关外城，建造炮台、碉堡等。28年（1939）11月，补修西关城墙。至民国38年（1949），全城面积不足1平方公里。

新中国成立初，除补修之外，无大型工程。“文革”期间，古迹“灵台”被拆毁。1976年兴建达溪河防洪堤岸长1650余米，此后机关单位陆续从山坡迁居河川地带。80年代末，重修“灵台”。1997年10月，兴建历史文化名城，面积为1.3平方公里。至2002年，城区面积达到3.55平方公里。旧东、西、南城墙皆废，唯北山墙体巍然屹立，城门尚存。与“灵台”高低错落，浑然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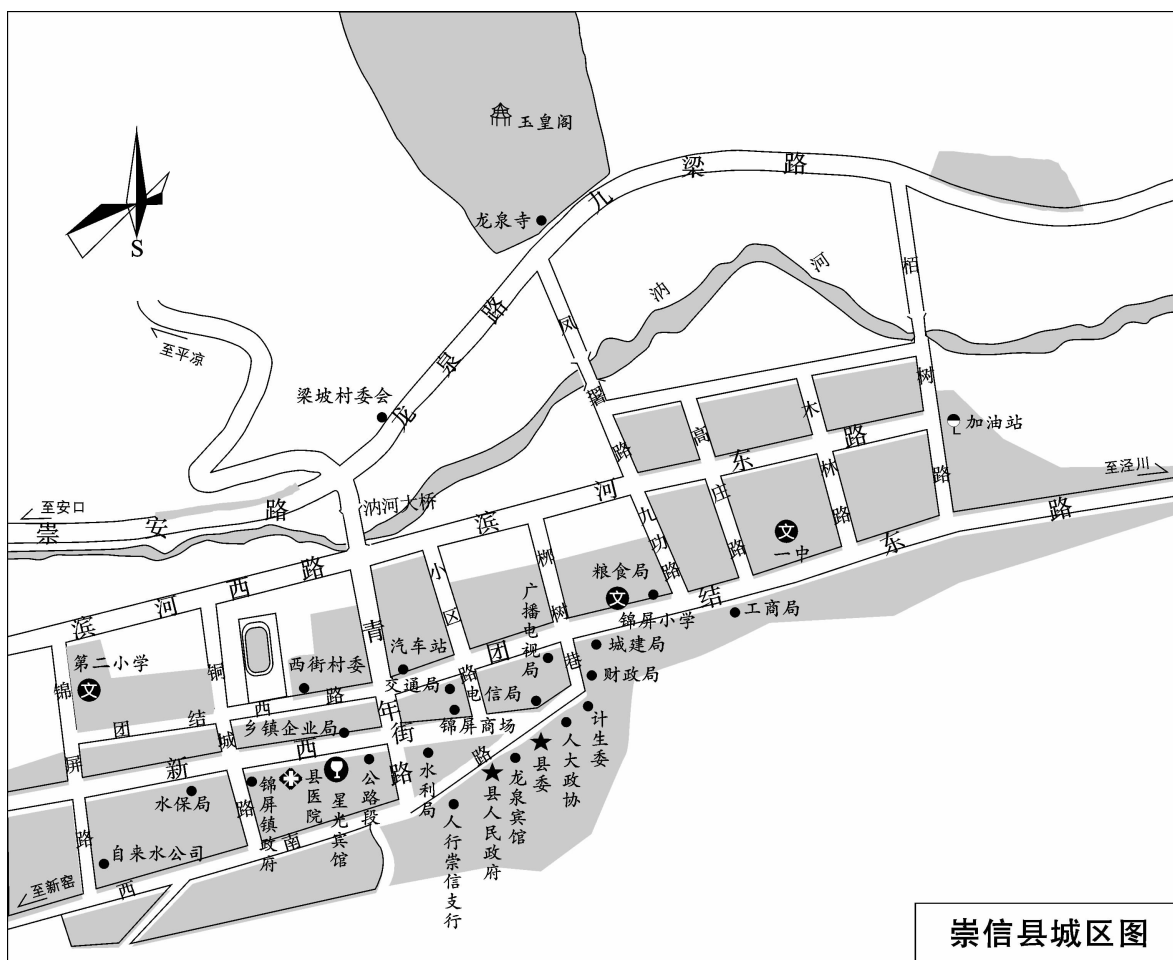


崇信城



唐贞元四年(788),陇右节度使李元谅筑城屯军,南踞锦屏,北临汭水。周长2里198步。有东“宾旻”、西“来爽”2门。南城墙外有厩城,俗称“圈马城”。宋乾德元年(963),唐之丰重筑城墙,高2丈8尺,底宽1丈7尺,顶宽1丈5尺。东、西城门楼各3间,并在城上修炮台7座。东有城壕深7尺,宽1丈。明天启二年(1622)地震,城墙倾塌严重。崇祯六年(1633)复筑,八月遇大雨倒塌。清顺治六年(1649),知县武全文筑墙并修炮台。同治元年(1862),北城墙被毁长5丈有余,知县苏炳文组织民工补葺。光绪三年(1877),知县杨培之又修东、西炮台3座。民国5年(1916),县知事王廷义重修城门楼。9年(1920)地震,城垛倒塌,后补修674堵,炮台8座。至38年(1949),城池完整,占地约0.14平方公里。

新中国成立初,县城无较大建筑。80年代加快建设步伐,至2002年,滨河路、商贸区、住宅区同步建设,城区面积扩大到2.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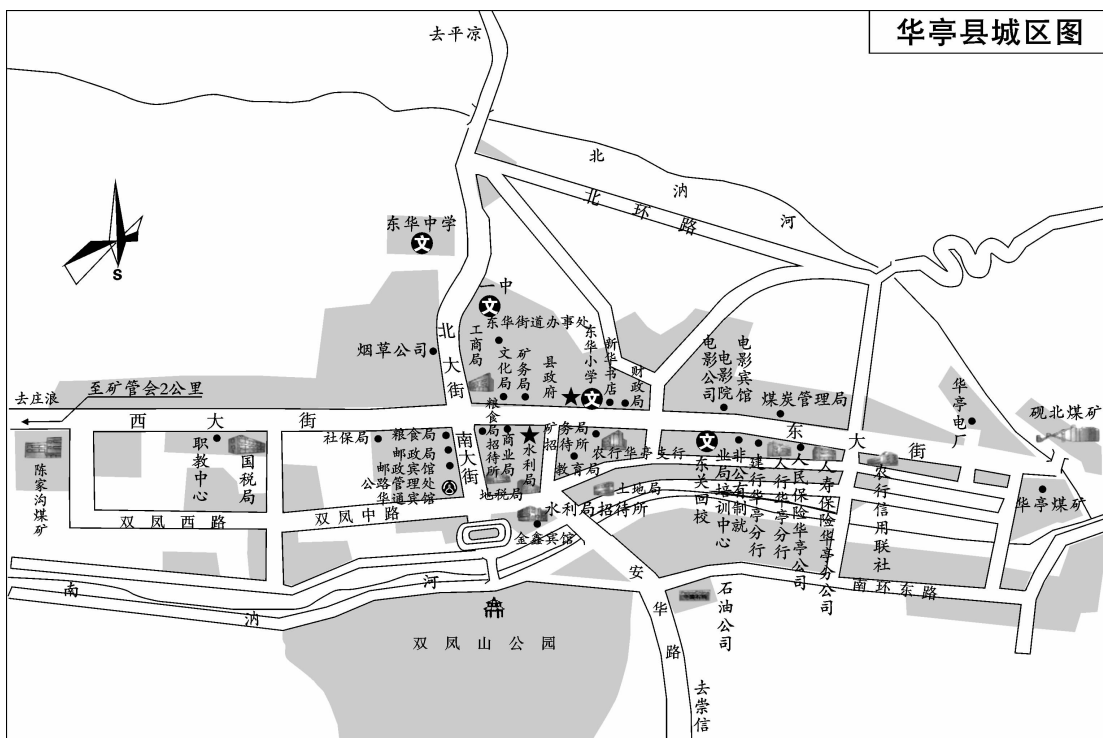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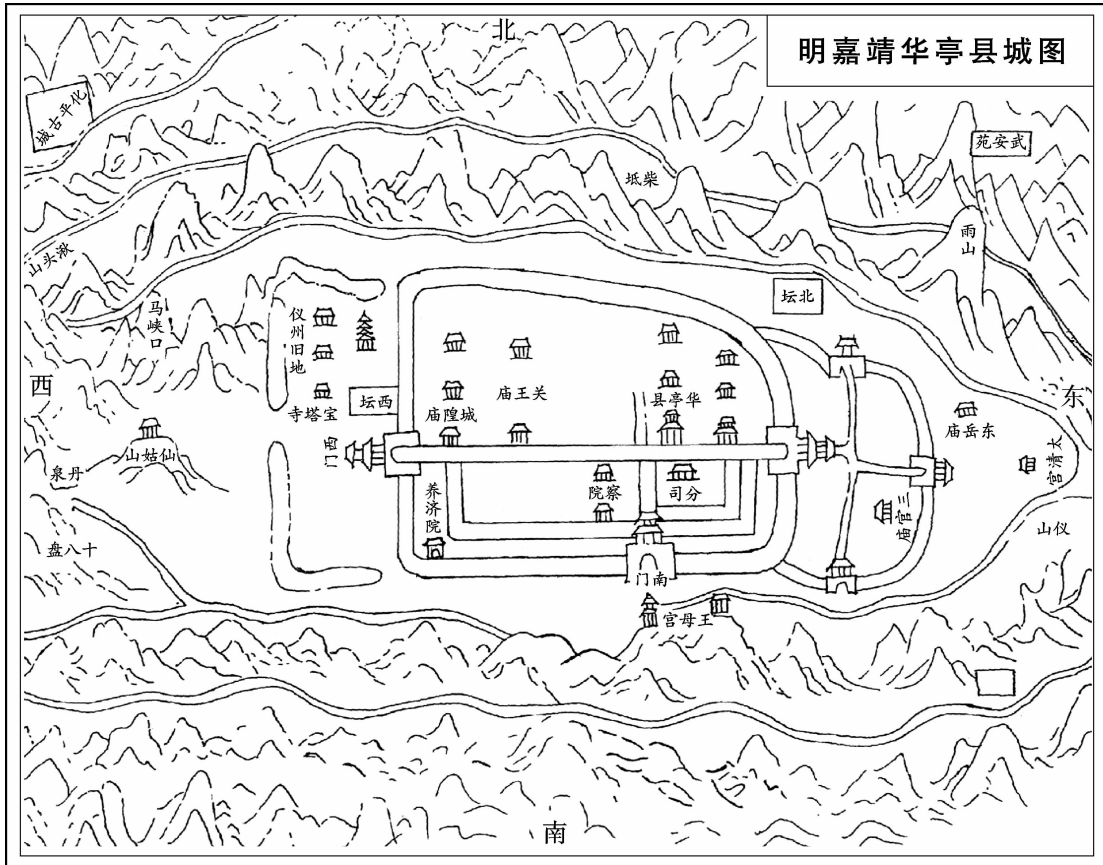


华亭城

北魏永熙元年（532），筑“华亭镇城”。隋炀帝大业元年（605），以此城置华亭县。其城南临汭水，北抱华尖山，西至陈家沟，东接今城。东西长约3里许，南北宽约1里有余。后唐同光元年（923），又置义州，州县附廓。后周显德中，增修城东外廓，呈半圆型。宋太平兴国二年（977），改义州为仪州。徽宗时，弃城西北三分之二，以东隅为之。金大定二年（1162），曾补小城以备防守。明嘉靖间知县王金征民修筑，“贫者负土，富者输材，垣墙半岁咸新”。清顺治初，知县杨荣胤在城西北角构筑新城。十二年（1655），知县佟希尧增修雉堞，全城如故。康熙五十五年（1716）、乾隆三十二年（1767），先后两次修葺，城垣复新。同治六年（1867），遭兵燹，城池被毁严重，九年（1870）择要补修。宣统三年（1911）地震，城墙、雉堞多崩塌。民国12、13年（1924），筹款补修墙堞及城楼。15年（1926），又增修逻辑、更房18间，并削刷北墙外围。至22年（1933），其城周长3里，占地400余亩，墙高2丈4尺，底宽2丈1尺，顶宽1丈2尺。有东、西、南3门，门楼各一，西门有月城，堑沟已平坦，东廓仅遗址，城内为正方形布局。

新中国成立初，城池无变化。1958年“大炼钢铁”开始后，拆城门砖石，在城墙上建造小土炉，使其残缺不全。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修建机关单位中，逐步将东、南、西3面城墙拆除，仅留西北角城墙。80年代中，为避免城建与采煤的矛盾，确定“依托

旧城，向西发展”。此后，县城改扩建逐年加快。至2002年，已建成新型“煤城”8.5平方公里。



庄浪城

庄浪置县后，县治长期在今南湖镇。其镇秦汉时为季渠亭治所，唐时称结公城。蒙古太宗二年（1230）十一月，始为庄浪路治所。元至元二十七年（1290），守御周金事重修其城，围1里170步，池深1丈5尺。开东、南、北3门：东名“后寨”，南名“镇远”，北名“拱极”。明成化五年（1469），扩修围长3里。嘉靖十三年（1534），增修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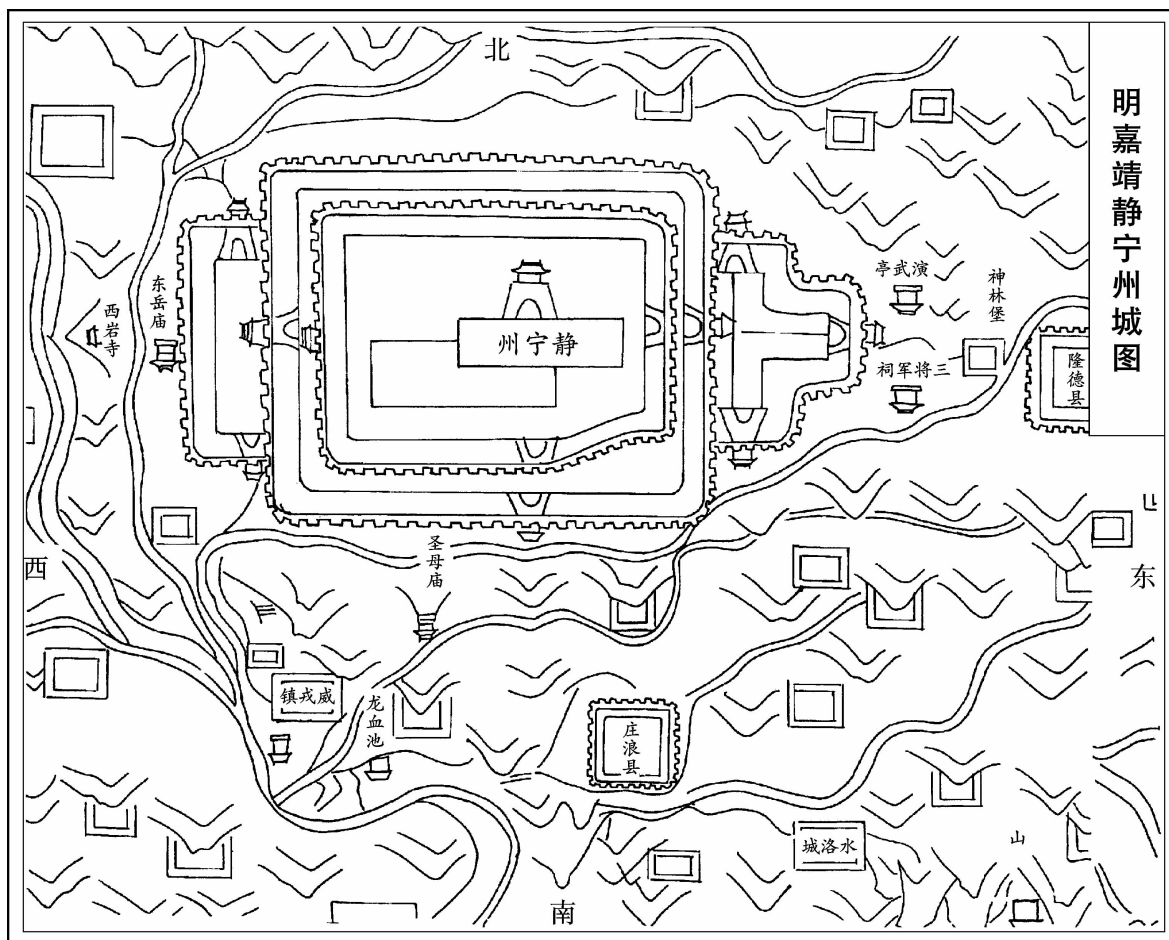
门城楼。崇祯二年（1629），重修南门。清康熙五年（1666），南、北墙倒塌，乾隆三十三年（1768）整修，增筑瓮城改南门偏向东，并命名“朝阳”，北门更名“迎恩”，各有门楼。乾隆四十三年（1778），为县丞驻地。民国27年（1938），曾修北城。至38年（1949）未变。

1951年，县治迁至宋代庆历时刘沪所筑的水洛城，前庄浪县城改为南湖乡治。1954年综合开发水洛城。90年代初，县城面积2.1平方公里。至2002年底，面积已增至5.3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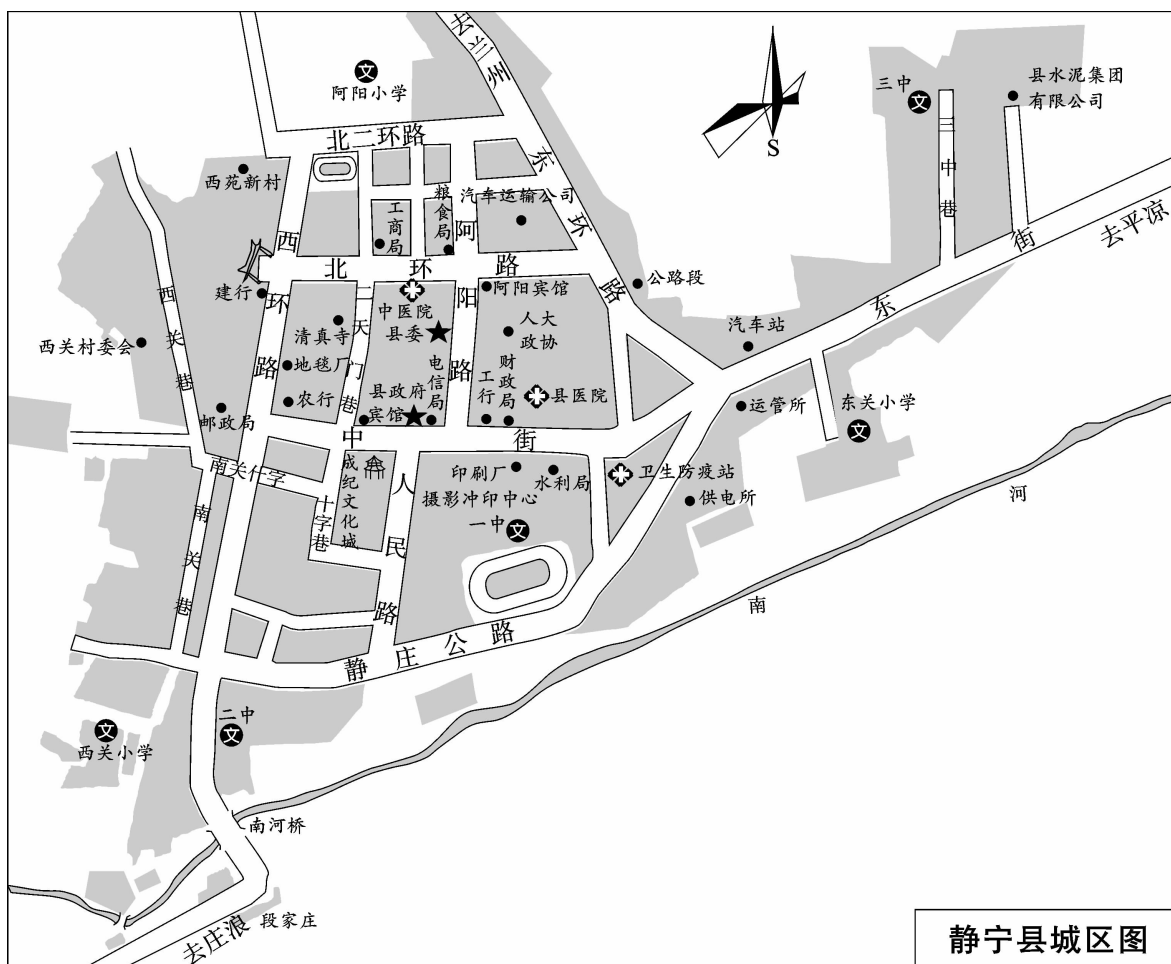
静宁城

宋哲宗元祐八年（1093），以外底堡置陇干县城，遂将德顺军迁入，使县、军同廓。金皇统二年（1142），升德顺军为州。明洪武初，因户丁锐减，弃外城留内城，围5里75

步。后在州城东北置泾阳驿城，内有牛马祠、狱及递运所等。清初几经修缮。乾隆时州城又成内外两重，内城围5里，东月城墙高3丈5尺，池深1丈8尺。并有城门3座，东名“迎春”，外通东月城稍门；西名“钱晖”，外有西月城夹门；南名“向离”，各有门楼1座；北无门却有门楼供守望。除此，4隅各有角楼1座，以相呼应。外廓墙高2丈8尺，墙基宽3丈，周长10里。东、西、南3关均含在外城之内，并有东、南、西3门与内城相通。内城外廓，互为表里，雉堞严整，戎楼耸峙。清末多遭兵燹，使之破落。民国9年(1920)大地震，内城西墙及门楼倒塌，角楼崩塌3处，仅留东南之一，外廓亦多遭毁坏。后经邑人杨芳林两次督工补修，方有恢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机关企事业单位修建、郊区农民发展生产等，将内、外城墙拆除，并加快县城建设步伐。1997至1999年，完成“成纪文化城”一期工程，以“伏羲纪念馆”为主的建筑群，坐落旧城南，宏伟高大，总面积达1.14平方公里，创全地区城建之最，为静宁历史上一一次性投资规模最大的建设工程，至2002年，城市面积扩大到5.6平方公里。



第二节 市政建设

一、街道

平凉城 早期街道布局无史可考。明清至民国初，主大街1条，西起远门，东至马道门，全长“九里三”。以北门什字为界，其西称西大街，其东为和阳街（后改为东大街），再东为船舱街、中山街、过店街、紫金城。与主干街道平行的有北后街和南后街两条。除此，尚有石家巷、菜市巷、集贤巷、北门什字、南门什字、同善巷、九天庙巷、上县巷、下县巷、果木市巷、东寺巷、举人巷等与主干街道相连，向南北辐射。民国31年（1942），甘肃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兼平凉县长



平凉街景（1972年）

马继周主持，拆除北沙石滩、草佛寺巷和牛寺巷破旧房屋 1500 余间，新建砖木结构的两层楼房 500 余间，形成新民路和复兴路（后改称解放路），均为南北走向。分别连接船舱街、中山街与西兰公路。新中国成立后，逐年改扩建，尤其是 1994 至 1997 年“两通两达”、“四通八达”工程，使城区街道大为改观。至 2002 年，有大街小巷 58 条，全长 98 公里，总面积 274 万平方米。



平凉盘旋路旧貌（20 世纪 70 年代）

街、中山街与西兰公路。新中国成立后，逐年改扩建，尤其是 1994 至 1997 年“两通两达”、“四通八达”工程，使城区街道大为改观。至 2002 年，有大街小巷 58 条，全长 98 公里，总面积 274 万平方米。

泾川县城 泾州古城有东西走向的“粮道 1 条，穿越内、外城”。并有南北走向的街衢 1 条，南抵泾河渡口，北逶迤至兼山顶端；在内城什字稍北又有 1 条与“粮道”相平行的街道，西连北街，东出城而去。明初建于泾河南皇甫

店的泾州城（今县城），至清乾隆时，尚有南北走向的主街道 3 条，东西走向的 2 条。民国时期，县城街道发展到 9 条。城内有中山街、中正街、县门街、官泉街、复兴街、西门街；城外为南门街、学院街、安祥街。新中国成立初至 60 年代，县城街道除一般整修外，无大变化。1974、1975 年，扩建中山街和安定街，整修新建街，并新建农林路。1977 年修建县城到温泉经济开发区道路长 6.7 公里。此后陆续扩建、整修。至 2002 年，共有街、路 14 条，全长 19.25 公里。其中南北走向的 10 条，长 6 公里；东西走向的 4 条，长 13.25 公里。配套设施齐全。

灵台县城 明时正街偏东南，有东街、西街、馆驿巷、小南街、西仓街、献花北街；还有任者材坊、城隍坊、进仕坊、鲲化坊、皇恩宠弄坊、牛宰相故坊等。后因达溪河水患毁坏南城，崇祯七年（1634）在隐形西台山之半以堡建城，主街道东西走向，长里许（今一中门前），曲幽小巷与主街相接，或上山或下河川，亦为方便。民国 23 年（1934）、24 年（1935），陇东绥靖司令杨子恒偕县长张东野饬令驻军及民工 3000 余，铺筑城内及外关马路，使街道改观。新中国成立初，旧街道尚无多变化。1975 年，于台山脚下川地建成“红卫路”，机关单位陆续迁居路侧，形成新的主干街道。至 2002 年，有西大街、东大街、下河街、财政街、花园街、老街、仿古街（西环街）、农贸街（东环路）、南环路、中学路、荆山路、卫生巷、政府巷等。街巷全长 6500 米，宽 15 至 22 米不等，总面积达 98750 平方米。



灵台县街景旧貌

崇信县城 自唐至清代,仅有“宾旻”、“芮鞠”、“来爽”3街并旧县和寺道两巷。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均无多变化。60至70年代,陆续建成新西街、西南街和桥头路,使街道超越古城,延至西部。至1990年,形成东街、西街、新西街、西南街和团结路、青年路、环城路,总长5.8公里,均为沥青渣油或水泥浇筑路面。另有大小巷道7条,与街、路相通。2002年,改造青年路,新建市场路、滨河路、柳树巷,全长1430米。

华亭县城 北宋末至民国末,“城内基本为正方形布局,正街与北巷、南巷相交,形成什字;南巷又与南街相交,并连接东、西巷南端,可迂回正街两端。这些街巷将城分割为六块”。除此,西巷西北有一小巷直通新城(今一中),西门之北即新城崖下又有一小巷,可达东门之北。正街宽5米有余,其余巷道1至3米不等。50至60年代,街巷无多变化。70年代初,集中整修正街,两侧加修浆砌石阳沟,并以沙砾硬化路面;70年代末,续建正街东段至东川。80年代,陆续为大街小巷铺筑沥青路面。90年代,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巷道,城外新建马路。至2002年,城区街道22条,长22公里,总面积3.3万平方米,硬化率达95%。改扩建后的街、巷、路平均宽15米,其多数与干线公路相接,不仅平直而且设施齐备。以西关什字分,主要有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还有河南街以及滨河路等。

庄浪县城 宋时为水洛城,至民国38年(1949),仅有主街道1条,长660米,各类巷道10条,与主街连接。县治迁入后,逐年整修,不断更新。从1993年起大规模改扩建,城区道路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至1998年,形成“四纵六横”的街道框架,总长度为21.06公里。其主要为东大街、西大街、滨河南路、新徐路、滨河北路、东路、文化路、新桥路、中东巷、南北巷等。

静宁县城 明清之际已形成“三关三街”的格局。但街道狭窄,且多有断头路和卡脖子路,全系土路面,高低不平,行走不便。民国以来虽有修补,街道终无变化。从1965年起,政府拨款整修中街,1975年铺筑沥青路面。1983年,拓建西、北环城路。1985年,又对西、北环城路及正街影剧院前路段重新整修,次年铺成沥青路面。1994年,拆迁、拓宽街道14条,长12.7公里,硬化人行道2.04万平方米。1995年,对城区主干街道油路全程罩面修补,使街道路况得到改善。2002年,实施县城建设东拓工程,建成宽62米的成纪路和宽36米的北环东路、北二环东路、富康路、东环路5条主干街道4.1公里。加上原有主干街道中街、西环路、北环路、人民路、阿阳路、南环路共11条,总长度为9.13公里。

二、桥 梁

平凉城市桥梁,见于史册最早者为北宋神宗初,蔡挺知渭州时在州城东3里许湫谷水上所建“乘风桥”,后易名咀儿桥、鱼儿桥,今名胜利桥。此后,桥梁经明、清、民国,不断增加,但永久大型者很少。新中国成立以来,城市永久性大型桥梁增加。至2002年“撤地设市”,属于城市区域内的永久性大、中、小桥有胜利桥、中山桥、八里桥、柳湖泾河桥、西新桥、二中桥、红卫桥、虹光桥、沙岗桥、双轮磨桥、水桥沟桥、汪家园桥、外贸桥、皮衣厂桥、火车站泾河桥等。泾川县城区有泾河桥、汭河桥、汭河新桥3座。灵台县城区有东风桥、朱家湾桥、东沟桥、东沟1号、2号、3号桥5座。崇



20世纪70年代的平凉鱼儿桥(后改胜利桥)

信县城有汭河青年桥、东沟桥两座。华亭县城有南汭河桥、北汭河桥、陈家沟桥、砚北煤矿桥、华亭煤矿桥6座。庄浪县城有南水洛河桥、北水洛河桥、河马桥、上水洛河桥4座。静宁县城有西河桥、西河新桥、南河桥3座。

三、排 水

民国时,平凉及各县城街道排水主要靠路面自流,少数街道两侧有排水沟,土质为多,砌石或砖箍者较少。由于设施简陋排水不畅,所以不

得不就近以渗坑容纳。仅平凉城区就有李家坑、山庄坑、北后坑、南后坑和西瓜园、西瓜园等。静宁城区则有大小不等之渗坑、涝池10多个。新中国成立后,街道排水设施逐步得到改善。1951年,平凉将西瓜园15.5亩积水深达6至7米的大涝池填平,并修筑1023米长的明渠,将雨水引向解放路北口。1961年,又购置陶瓷水管3600个,修建街道排水道。1971年,华亭县城在东、西街两侧修建浆砌石明渠排水。1973年,庄浪县投资5000元,修建东关排洪明渠长70余米。1974年,泾川县扩建中山街、安定街时,在街道两侧修建排水渠。随后又在农林路、新建街、北新街、解放路、泾崇路等街道两侧修建排水渠长6780余米。1979年,平凉先后在人民广场、南门什字等行人密集之处修筑排水渠道长8849米,并安装陶瓷管道长464米,路面浅水篦200个。从1980年起,平凉集中解决西寺街排水不畅的问题。至1985年底,累计投资79万元,对市区49条街巷建成排水管道长21703米。期间,泾川县投资50万元,对6条街道埋设排水主管道长5900米,并接通60多个单位的下水设施,使大量污水排出城区。静宁县城埋设4条街道长3277米的排洪管道和610米长的盖板石渠。庄浪县投资12万元,修建东关、西关街道两侧排水暗渠长4952米,明渠长230米,泄洪道2000米。1987年,华亭县建成排水渠(管)道长13750米,其中县城9620米,安口镇4130米。还建成排污管道长8370米。庄浪县招待所、粮食局、乡镇企业局等12个单位自筹资金7.51万元,联合修建车站路排污渠道长568米。1989年,各县结合城市改扩建,修筑排水渠道长13873米。庄浪县机关单位职工义务劳动,整修排污、排洪渠道长2250米,翌年又整修排洪渠道长2470米。至2002年,全区城市排水渠(管)道总长度达到112.4万米,其中:平凉39万米,泾川17.1万米,灵台7.5万米,崇信9万米,华亭6.6万米,庄浪15万米,静宁18.2万米。

四、防 洪

平凉城 平凉城周围有“两河十沟”,流域面积1498.75平方公里,其洪峰流量10年一遇1070.6立方米/秒,20年一遇1352.2立方米/秒,50年一遇1836.55立方米/秒。最早的防洪工程,当属宋代泾原路经略安抚使王素、狄青所筑暖泉城,西起今柳湖公园西侧,北沿旧西兰公路之南,东达和阳门外。主要是预防甘沟洪水东漫北门外西寺街一

带,损坏北城墙基础,称其为护城墙。后陆续修筑甘沟护城墙,南起三里塬西端,北至西门外,主要防止甘沟洪水损坏西城墙。除此,尚有夹河城,即西南起纸坊沟口之东,经中山桥,北过西兰公路,主要是预防郑家沟、纸坊沟洪水侵漫东关诸街巷。民国时期,曾在西门外甘沟东岸和中山桥、沙岗巷一带堆筑砂堤,导引甘沟和纸坊沟洪水北流入泾河,阻其东流漫灌城郊。1951年7月,市人民政府组织民工在八里桥桥头之西、泾河南岸修筑木桩块石护砂堤,保护天门村良田。1952年,开始修筑纸坊沟河堤。1955年5至11月,纸坊沟土坝和郑家沟土坝竣工,解除了南河道、中山桥一带的洪患之忧。1956年,修筑城西甘沟、城东大岔河堤岸,保障汽车修理厂、运输公司、陆军医院和飞机场、马坊村的安全。1959、1960年,修筑水桥沟土坝和河堤,确保过店街、紫金城、黄家园、马道门一带安全。1964年9月,修筑八里桥南头之西泾河南岸水泥浆砌石堤岸和鸦儿沟河堤,确保天门生产大队和西门外机关单位的安全。1965年1月,中共平凉地委成立泾河治理委员会,从平凉、泾川县抽调技术人员10多名,对泾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全面勘察设计,准备彻底治理。但因“文革”而中断。1967年5月,开始修建纸坊沟第二土坝,调洪蓄洪。1968年初,在南干渠进水闸下游修筑现浇混凝土河堤长620余米。1969年,又在北干渠进水闸上游修筑混凝土挡水墙和预制格箱结构的河堤长1300余米。1970至1973年,泾河川区6个公社先后修筑各种形式的防洪堤岸长41.5公里。1973至1975年,泾河两岸修筑堤岸合计长160公里。大弯就势,小弯取直,增出粮田颇多。1975至1980年,崆峒水库竣工,是泾河上游最大的工程,也是治理泾河的关键所在。不仅调洪蓄水灌溉,而且为崆峒山风景区增色添趣。期间,水管所与崆峒公社联合修堤治河,增地1800余亩。1986至1987年,地区水利处工程队在保丰大队修筑混凝土河堤长730余米。地区钻探队又在八里桥地段修筑混凝土河堤长1000余米。1995年,在泾河干流修筑河堤长35.1公里,国家投资715万元,地方自筹244万元。至2002年,城区有防洪堤34公里,其中百年一遇的8公里,50年一遇的18公里。

泾川城 唐刺史安敬忠曾在泾州古城南筑“黄河堰”以捍河流。明洪武三年(1370),州城南迁,难免洪灾,遂以加修城墙等措施防洪。1960年开始,兴建合志沟土坝,蓄水防洪。后因淤积过多,库容太小而弃之。后拓宽上、下游河道并先后修筑防洪堤岸长1674米。70年代,在夜明沟、常家沟城区地段,修筑浆砌石护岸,以防山洪。修建汭河防洪堤岸长1190米。80至90年代,逐步对城区汭河两岸河堤进行加固,治理长度3000余米。并向泾河南岸延伸,以预制块件和混凝土浇筑坡岸,全面治理了城区河段。除此,对吴家水泉沟拓宽后修筑混凝土预制块重力挡土墙护岸长910米。2002年,在城区泾、汭两河沿岸修筑防护堤6000多米。年底共有护洪堤坝长4.3公里。

灵台城 面临达溪河与蒲河交汇处,南城墙多次被洪水毁坏。60年代开始,在朱家湾修筑堆石坝两座以固岸。70年代,对达溪河灵凤桥上下段集中疏通河床,堆筑砂堤岸长1500余米,修筑混凝土堤岸长870余米,后改为混凝土预制块件砌筑护岸长260余米,堆筑灵凤桥西段砂土堤岸长500米,提高夹河堤2.2米,增强抗洪能力。并修筑西沟以西河堤。1990、1991年,修筑护城河堤长1075米,排洪涵洞长760米,达、蒲河流潜坝长100米,缓解了达溪河、蒲河洪水对县城的冲击。1993年3月,建成溪河公园河堤,全

工程由河堤工程、排污排洪工程、混凝土预堤地坪工程和竣工工程四项组成。其中河堤长 630 米，排污排洪涵洞 5 条，总长 298.7 米。1998 年前季，清理排洪渠道长 2094 米，清理淤泥及沉淀杂物 213 立方米，保证城区安全度汛。年底，建成防洪堤岸长 1.89 公里，排洪渠道长 3.4 公里。至 2002 年底，共建成防洪堤坝 2.5 公里，排洪渠道 4 公里。

崇信城 古代，汛期多有洪灾危及，多修有土质“逼水墩”。清顺治时，知县武全文教民每年仲春在城西汭河南岸密植柳树，固岸护田保城，后人称之为“武柳堤”。民国时，除群众自发地栽植柳树外，别无重大举措。1970 年开始治河，普遍以“干打垒”红胶土灌浆的简单方式修筑河堤 2 万余米，但至 1973 年水毁近半。1974 年开始组织专业队治理。1975 年，抽组崇信县水利基建团支援川区治河工程建设。1980 年后，开展以保护县城为主的治河工程，采用井柱式基础加助防洪墙的方式，重点治理青年桥东、西两侧。1995 年底，累计修筑河堤 28.7 公里。2002 年，新增防洪堤坝 6.3 公里。

华亭城 南、北汭河交汇于东，一旦山洪暴发，泥沙俱下，乱石滚滚，波涛汹涌，沿岸屡遭洪灾。新中国成立后，曾多次疏通陈家沟排洪渠道，缓解城区洪涝灾害。1971 年，按照“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治河增地。华亭一中师生在城西南汭河北岸修筑水泥浆砌石堤岸长 500 余米，增出川地百余亩。1973 年前季，东华公社组织县城周围大队、生产队以“干打垒”和黄泥灌浆的方式筑堤，后多遭水毁。1974 年，黎明大队在小河沟上游以水泥浆砌石修筑护岸长 340 米。次年，又在其下游将河道截弯取直，缩短河床，防洪增地，并新开河道长 620 米，筑坝长 100 米，护岸长 1420 米，增加沟坝地 30 余亩。1976 年，华亭矿务局在北关治理北汭河南岸，修筑河堤 800 余米，增地 200 余亩。东华公社北河大队又以两万多工日，修筑北汭河北堤岸长 650 米。华亭（县）煤矿在南、北汭河交汇点之西治理河岸。1988 年，县土地管理局在县城南门外南汭河大桥之东，以水泥浆砌块石修筑河堤长 450 余米，增地 22 亩，扩大城区建设。此后，县水利局、城建局先后治理南汭河大桥以西两岸河堤，兴建汭滨园和滨河路。至 1998 年底，全县治理河道长 67.39 公里，修筑永久性河堤 97.85 公里，不仅保护了县城附近工矿企业和交通、水利设施的安全，而且较好地改善了县城周围环境。2002 年，县城新治河道 15 公里，修筑永久性河堤 28 公里。

庄浪城 位于南北水洛河交汇处，北水洛河在城区长 31.5 公里，平均流量 1.2 立方米/秒，年流水量达 3810 万立方米。河水泛滥，沿岸群众深受其害。1952 年，曾在沿岸打木桩并以木笼装块石筑堤防洪。1966 年，修筑砌石堤岸长 700 余米。后因基础太浅而毁。1969 年，水洛公社王家油坊生产队在庄前修筑对口丁坝。至 1972 年，修筑 356 道，控制河道 60 公里。1973 年 4 月 27 日夜特大暴雨，李家嘴水库坝垮，毁坏绝大部分对口丁坝，使河床从 100 米扩展到 300 余米宽，最宽处达 600 米，北水洛河主流倒向县城。为确保县城安全，县革委会调集水洛、柳梁、大庄、卧龙等公社劳力修筑护城堤岸 1432 米，其中沙土河堤长 76 米，浆砌石河堤长 76 米，混凝土河堤长 1280 米。1976 年 2 月至 1978 年底，南北水洛河全面治理，修筑河堤 47 段，长 17.9 公里。1980 年 4 月 19 日，国家水电部长钱正英、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深入庄浪视察工作，对水洛河治理做了重要指示。此后，从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转为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重点治理，至 1986 年底，

平凉城区防洪工程表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成年月	坝体结构	控制面积 (km ²)	坝高 (m)	总库容 (m ³)	设计标准 (年)	校核标准 (年)	泄洪洞容量 (m ³ /s)	溢洪道容量 (m ³ /s)	设计单位
崆峒水库	1980.12	坝土心墙 砂壳坝	597.00	63.80	2970	100	1000	221	335	省水电勘测设计院
纸坊沟一坝	1955.5	均质黄土坝	18.03	29.00	234	30—50	500	10	20	地区勘测设计院
纸坊沟二坝	1967.6	均质黄土坝	13.50	29.60	139	30—50	500	10	10—15	地区勘测设计院
郑家沟土坝	1955.11	均质黄土坝	5.25	21.26	70	12	—	7		地区勘测设计院
水桥沟土坝	1959.11	均质黄土坝	5.40	22.24	42	20	—	5	18	平凉市水利局
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成年月	河堤长度 (m)	其中		河堤高度 (m)	设计流量 (m ³ /s)	设计标准 (年)	设计单位		
鴉儿沟河堤	1964至1985	4800	1600	石砌护坡	2.5—3.0	147.0	50	平凉市规划设计院防汛办		
甘沟河堤	1956至1995	5600	3450	石砌护坡	2.5—3.0	186.0	50	平凉市规划设计院防汛办		
纸坊沟河堤	1952至1985	7380	3780	石砌护坡	2.5—3.0	114.4	50	平凉市规划设计院防汛办		
郑家沟河堤	1980至1990	3356	667	石砌护坡	2.5—3.0	52.9	50	平凉市规划设计院防汛办		
水桥沟河堤	1960至1990	6040	2740	石砌护坡	2.7—3.0	101.0	50	平凉市规划设计院防汛办		
大盆河河堤	1956	4580	—	石砌护坡	2.5—3.0	357.0	50	平凉市规划设计院防汛办		
合计		31836	12237	石砌护坡						

累计修筑浆砌石和混凝土现浇河堤 25.83 公里,其中北水洛河长 16.96 公里,南水洛河长 5.53 公里,下水洛河长 3.34 公里。1987、1988 年,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 45 万元,在水洛乡李碾、徐碾、东关、西关、何马家、贺庄、李庄等村修筑混凝土护岸 2003 立方米。1995 年底,水洛河沿岸修筑河堤长 55.18 公里。2002 年县城新增防洪堤坝 4 公里。

静宁城 1974 年,县革委会成立治河基建队,对葫芦河、南河城区段治理,共计完成土石工程量 9 万立方米。其中浆砌石 6784 立方米,干砌石 1016 立方米,混凝土现浇 130 立方米。1977 年 7 月 5 日,东峡库区遇特大暴雨,泄洪约 300 立方米/秒,冲毁河堤甚多。1980 年,重修护岸工程长 1700 余米,改河道长 6 公里。至此,缓解了城区汛期危险。至 2002 年底,县城有防洪堤坝 2 公里。

五、路 灯

古代,平凉城区豪绅大宅悬挂彩灯,一般店铺、茶馆、摊贩都以纸糊灯笼照明。后用玻璃罩子灯照明者较多,无公共路灯设置。民国 14 年(1925),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官邸以小型发电机发电照明,市民争相围观。1956 年 4 月,安口煤矿(后称一号井)建起发电车间,供生产、照明。翌年 3 月,平凉市架设西门口至解放路口供电线路,首先在东城门楼上安置第一盏电源路灯。至年底,西大街、东大街、船舱街、中山街、过店街和新民路皆设置公用路灯。此后,泾川县杨柳湾水电站、崇信县广播站、庄浪县农机厂、静宁县发电厂、灵台县小型发电站、安口电厂、崇信县青年发电站相继供电,开始为街道安装照明路灯。1960 年,平凉城区有路灯 295 盏。1962 年,华亭县街道安装少量路灯。



平凉城区夜景(1986年)

灵台为街道安装路灯 11 盏。70 年代,随着刘家峡水电厂高压输电线路延伸平凉地区,使各县城街道路灯得到电源保障。1985 年,平凉城区 46 条街巷安装路灯 414 盏。静宁县城仅正街安装路灯 127 盏。1987 年,华亭县城安装路灯 85 盏,安口镇 169 盏,石堡子工业区 560 盏。庄浪县城路灯增至 46 盏。1988 年 5 月,灵台县对红卫路、灵长路、财政路的路灯更新改造,安装高压钠灯 25 盏。1999 年,崇信县安装滨河路、龙泉寺路灯 75 盏。是

年底,全区共安装街道路灯 1997 盏,线路总长 10.96 万米,其中平凉城 1006 盏,泾川县城 275 盏,灵台县城 84 盏,崇信县城 135 盏,华亭县城 197 盏,庄浪县城 124 盏,静宁县城 176 盏。至 2002 年底,街道路灯增加到 4168 盏,其中平凉城 1800 盏、泾川城 1200 盏、灵台城 135 盏、崇信城 201 盏、华亭城 388 盏、庄浪城 120 盏、静宁城 324 盏。

六、抗 震

80 年代初开始,每年都筛选上报一批抗震加固工程项目,并保证重点实施。

抗震加固工程项目表

项 目 名 称	工程量（平方米）	投资（万元）	加固时间（年）
静宁县影剧院	2760	16	1983
平凉市政府办公楼	2200	10	1990
平凉市东方红影剧院观众厅	2200	2	1990
华亭县政府办公楼	1200	1	1994
庄浪县委办公楼	1900	2	1994
平凉地区建设处办公楼	1240	2	1994
平凉师范宿舍楼	290	2	1995
华亭县城建局办公楼	1200	3	1995
庄浪县纪委办公楼	1700	10	1995

第三节 公用事业

一、供水建设

古代，先民饮用沟溪、山泉及川河流水。《诗经·大雅·公刘》中就有“逝彼百泉”的记载。明嘉靖《平凉府志》中仅平凉城区有“官泉、涌泉、暖泉、浅泉、龙泉、五泉”等。庄浪有“万泉”，华亭有“西华灌泉”、“东华灌泉”，崇信有“龙泉”，泾川有“水泉寺”、“吴家水泉”和“官泉”等。沟溪、山泉之水不济时，多凿“井”以补充。20世纪60年代始，多在水井上安装手压机，不仅取水方便省力，而且还能保持水源纯洁。1972年以来，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庄浪等县相继修建大口井和水塔等简易供水设施，使部分机关单位和城市居民开始使用自来水。全区日供水量5000吨。1984至1987年，先后有静宁、灵台、泾川、崇信、华亭等县实施自来水一期工程，使全区城市日供水能力达到1.86万吨，建起管网长47.78公里，供水人口达7.28万，自来水普及率为96.8%。90年代，地、县（市）两级全面实施高起点、大范围的城市供水改扩建工程。至1999年底，全区城市供水能力达3.96万吨，供水人口达23.56万人之多，供水管网总长度为207公里。

平凉城区 1972年春，在柳湖暖泉西以砖砌大口简易井1眼，深10米，直径4米，水深8米。设计储水量6000吨，抽水试验超过1万吨/日，水质良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安装管道长510米，采用一级直供，使西大街军分区一带机关和居民首次用上自来水。1973年，自来水公司在城西标高1400米处，修建容积为500立方米的调节水池1座，铺设管道长2230米，设供水站7个，扩大了自来水供给面。1983年，又建成中山桥至南兴路等9条管道，铺设供水管道长7005米。至1985年，铺设管道长20733米，供水站增至35个，总产水量为68.7万吨，总产值17万元，实现利税2.5万元，年供水人口4.4万人，供水普及率为57%。1986至1990年，另新建一期供水工程竣工，供水能力新

平凉城区供水情况表

年度	供水能力 (万吨/日)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总值 (万元)	职工 (人)	供水量 (万吨/年)	配水电耗 (平方米/小时)	全员劳动 生产率 (元/人)	成本 (元/千吨)	抄表 用户	投资 (万元)
1978	0.6	3.5	2.6	31.0	19	31.7	1.3	0.18	76	209	4.1
1980	0.6	9.1	3.7	52.0	18	38.3	1.35	0.50	87	312	5.0
1982	0.6	12.0	0.4	65.0	22	54.8	1.6	0.54	104	386	6.5
1985	0.6	17.0	2.5	81.6	38	68.7	1.8	0.44	134	529	15.0
1988	0.6	50.0	13.0	88.7	64	137.5	2.1	0.78	278	875	30.0
1990	0.6	69.0	27.0	127.9	78	179.0	2.4	0.88	354	1089	43.8
1992	1.7	142.0	42.0	144.9	113	217.9	2.9	1.25	464	1230	86.2
1995	1.7	250.0	40.0	434.0	178	277.3	3.2	1.40	598	1850	57.6
1998	1.7	42.5	1.5	1968.0	195	370.0	3.0	2.18	551	2680	43.8

增1200吨/日。1997至1999年,完成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完成三里塬3座1000立方米的清水池配套工程,水源地建成井4眼即甘沟2眼,羊渠沟、鸦儿沟各1眼。2001年,投资5000万元,实施城区给水扩建工程,成井11眼,新建1000立方米清水池5座,敷设管网57公里,建成计算机网络系统。至2002年底,日供水能力达7.3万吨,供水户数4.41万户,用水人口16万人;供水管网长272公里,供水普及率达98.16%;从业人员241名。

泾川城区 1974年,在三元宫修建大口井1眼,深8米,直径5米,日产水600吨。并建成50吨的水塔1座,有效高度24米,配置发电、抽水等机、泵。机关单位职工义务劳动,为中山街、安定街铺设供水主管道长1500米,形成简易供水系统,供水面积为0.48平方公里,日供水能力600吨。1980年,在农林路南端修建大容量水塔1座,为农林路、青年路铺设铸铁管道长800多米,并为沿街单位敷设3支管网,与1号水塔分片一次性供水。1982年,城建局新建水泥井2眼,铺设管道长5641米,设供水点7个。至1986年,日供水量达1500吨,供水面积1.2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为60%。1996至1998年底,修筑300吨、500吨蓄水池各2座,建造大口井4眼,铺设、更新管道长9800米,支管道长12000米,实现了环网供水。日供水能力达5000吨,用水人口3.6万,供水普及率达75%,供水面积3.6平方公里。2002年,投资940万元,实施城区水源地项目,建成大口井6眼,高位水池1座,铺设配套输水管7420米。日供水能力1.3万吨,供水面积4.2平方公里。

灵台城区 1965年,从独店公社景村提水上塬,供县城用水。1980年,新建张鳌坡泉水加以补充。1986年,兴建南、北二塬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840吨/日。其中北塬为660吨/日,主要供城区;南塬180吨/日,主要供应三教村工业区。埋设各类管道长33302米。1997年1至10月,实施县城供水二期工程,于王家建成西川水厂,有4米以

上的大口井5眼，并在原砖瓦厂西南角建起占地2200平方米的净水厂1座，还在水厂西北后山修建500米的高位调节水池1座，埋设输水管网长7320米，日供水能力2400吨。至此，结束了县城“吃水难”的历史。2002年，西川水厂和北塬、南塬水厂，可向县城日供水3240吨，用水人口2.1万人，自来水普及率达96.39%。

崇信城区 1975年，在兰州炼油厂支农队的协助下，利用“水泉子”大口井兴建供水站，建起50吨水塔1座，日供水量200吨。1987年，重新建成日供水1500吨的自来水厂。有水井2眼，200吨清水池2座，500吨清水池1座，铺设供水主管道长3000余米。经10余年使用，设备老化，管网渗漏，使供水能力下降，供需矛盾突出。1999至2002年，建设日供水量4200吨的供水工程，完成投资638万元，新增4眼水源井，铺设更新供水管道21.7公里。

华亭城区 60年代，安口煤矿等企业自凿水井，自建水池，以潜水泵抽水自用。70年代中期，华亭矿务局筹建处在县城北河建成自来水厂，除自用外，还给县级机关单位和居民供水。城区设供水点5个，铺设管道长8211米，年供水量41.3万吨，自来水普及率为63.3%。此外，东峡煤矿、华亭（县）煤矿等中型企业建成深层和浅层水井4眼，铺设供水管道长5500米，日供生产用水1430吨。1984年，华亭县在安口八里庙、关庄之间建成水厂。至1987年，共开发水源井10眼，铺设管道长8.11万米，日供水达9000吨，全年供水量达158万吨。形成了县、厂矿企业并存的供水系统，解决了安口片生产、生活用水难的问题。1988至1991年，县自来水公司又在县城北河建成水厂，修建水源井4眼，埋设供水管道长7.5万米，日供水能力2400吨。1998年，县自来水公司兴建西华水厂，翌年10月一期工程竣工。全城镇供水能力达1.86万吨/日，供水人口1.7万人。至2002年底，日供水能力2.36万吨，供水人口增加到3.8万人。

庄浪城区 1978年，在北水洛河岸凿大口井，配置设备，为部分机关单位日供水180至240吨。1979年，以此大口井水源为基础筹建县自来水厂，修建容量150吨的水塔1座，铺设管道长3850米。1983年7月，开始陆续向城区所有单位供水。1985年，又修建500吨高位蓄水池1座，引蓄河水弥补井水不足，延伸供水管道长920米，年供水量9万吨。1990年，县自来水公司成立，延伸管道长1600米。至年底，供水管道总长为1.34万米，用水人口1.13万人，年供水量达29.7万吨。1998年3月17日，动工修建第二水厂，翌年12月18日竣工，日供水量达2400吨，供水管道长2908米，修建500吨蓄水池1座，建成大口井2眼。县城日供水能力达到3200吨，自来水普及率为98.2%。2002年，供水总量53万吨，供水人口2.73万人。

静宁城区 1978年8月至1979年10月，县副食厂、外贸公司分别建成高20米、容量30至50吨的水塔各1座，供给168名职工的生活用水和醋、粉条、豆腐及酒、冻兔加工生产用水。至1984年，全城居民饮用水仍靠292眼水井供给，平均109人1眼井，生活用水的供需矛盾非常突出。省城建局投资修建水源井、水塔等设施，铺设供水管道万米，翌年底正式投产。接水单位116个，用水人口1.26万人。1992年，开展自来水二期工程，改扩建水源井并净化自来水系统，至1995年3月全面完成。引东峡水库之水入城，设计供水量为6000吨/日，用水人口为2.6万人。至1998年底，供水管网长达1.5万米，

日供水能力2000吨,供水普及率达58%。2002年,投资502万元,建成大口井4眼,敷设供水管道6.18公里。县城日供水能力6300吨,供水普及率达90%,管网总长达27公里。

二、供热取暖

民国时期,平凉每逢冬季,白天少数人以木炭火盆取暖,夜间则以细煤火炕御寒;多数人用木柴生火取暖,并以树叶等杂禾烧炕过夜。随着煤炭开采量的增加,块炭和煤砖逐渐取代了木炭,细煤火炕渐多。50年代,铁皮烟筒火炉代替了传统火盆,其燃料均为块炭、煤砖和细煤,木炭绝迹。1965年,专区医院住院部安装了锅炉,并在翌年开始供热,为区内锅炉供暖之始。70年代,建锅炉供热取暖者增多。80年代初,全区有工业锅炉、采暖锅炉198台,其中平凉城130台,华亭县城51台,其他县合计17台。1986年,锅炉增加到294台,供热面积18.76万平方米,节约投资756万元,年节约煤炭3780吨。1992年,全区建成供热能力2万平方米以上的工程12个,集中供热面积52万平方米。1998年,建成2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站16个,统一采暖的住户2万家,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其中平凉城区发展速度最快,效益甚佳。静宁县城继南、北两个供热点之后,又在印刷厂、阿阳路、普陀路、东关供电所、阿阳新村、农行、水利局、西苑新村建成集中供热点,供热面积17.1万平方米。华亭县城有供热锅炉40台,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其他县城也都向着集中统一供热取暖迈进。至2002年底,全区共有集中供热站(点)209个,供热管道总长431公里,供热面积289.1万平方米。

三、燃气使用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的运用始于70年代末。气罐均从兰州、西安、庆阳购入。80年代用户增多。1990年,华亭县城首设液化气供应站。1993年,平凉市中宁液化气供应站成立。1998年,全区有供应站13家,其中平凉市有庆化、友邦和佳能液化气站3家,总储量130立方米;静宁、庄浪、华亭各3家;泾川1家。至2002年,全区共有液化气供应站14家,总储量96.6立方米,供应户数2.06万户。

人工煤气 1991年,平凉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对人工煤气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1992年,地区计划处批准立项,当年在兴合庄开工建设,1993年6月竣工。总投资315万元,设计日供气2000户,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8.28平方米。1996年4月交付生产。1998年使用煤气者500余户,年产值5.4万元。平凉市兴合庄煤气站是区境首家人工煤制燃气企业。其FHY—1.8型反火煤气发生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权,项目获甘肃省星火科技二等奖。2002年,总储量2000立方米,供应户数90户。

四、城市交通

1958年6月16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开办城区公共汽车业务,为全区最早的公共交通营运,但不到二年即停运。1967年4月1日,平凉县汽车运输队恢复公共汽车营运业务,场址在盘旋路东南侧。1979年3月27日,平凉县汽车运输队(时易名为平凉县汽车运输公司)将公共交通业务析出,成立平凉县公共汽车公司,隶属城建局。有营运线路6条,营运车19辆,日89班次,路线总长192公里,日客运量5210人次。1998年,有各类公交车74辆,营运线路13条,其中城区6条,郊区7条,线路总长587公里,每天发车475趟,年客运量750万人次,营运里程368万公里。至2002年底,有营运线路14

条，营运车 86 辆，年客运量 752 万人次，营运里程 507 万公里，行车总趟次 23.7 万趟。

1986 年，调整票价。一路车 0.05 元起价，3 站台票进档，全程票价 0.25 元。1993 年，调整为一路车 0.20 元起价，4 站台票进档，全程票价 0.80 元；二路车 0.20 元起价，4 站进档，全程 0.60 元；三路车 0.20 元起价，4 站进档，全程 1.20 元。1999 年，调整为一路车



平凉市公交公司车队

0.20 元起价，3 站进档，全程 1.40 元；二路车 0.20 元起价，3 站进档，全程 1.00 元；三路车 0.20 元起价，3 站进档，全程 1.80 元；四路车 0.20 元起价，3 站进档，全程 1.40 元；中巴车起价 1 元，至寨子街加 0.60 元，全程 1.60 元；六路车票价分段计算，全程 1.80 元。

出租车 民国 10 年（1921），平凉城区有两家轿子车行，专搞长途贵重物品和旅客运输。18 年（1929），平凉城区始有黄包车，后发展到 700 多辆。1950 年，对万顺、天义等大巴店组织入股合营。1953 年，将 5 户私营汽车运输商行联营，称平凉私营汽车场。1956 年 4 月，对以运输为主的车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平凉、泾川、灵台、庆阳、宁县、镇原等县（市）组织股东运输合作社 6 个，入社 533 户、576 人，车 638 辆。合作化后，为了解决短途运输和物资集散中的装卸、搬运问题，又在平凉、安口、庆阳三地，组织人力车搬运合作社 3 个，入社 113 户、人力车 98 辆。1962 年 3 月，将 175 名单干运输人员（架子车）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组成 8 个运输小组。1964 年，核发 5 种不同性质的车辆牌照 708 个。“文革”初，禁止单干户参加营运，限制农副车辆进城。1985 年，平凉市成立出租汽车公司，有小轿车 3 辆，承担出租客运业务。2002 年，平凉城区有营运线路 13 条，运营车辆 82 辆，线路长 87 公里，年客运量 900 万人次，营运收入 1067 万元。并有出租车 950 辆，从业 1200 人。华亭县城区长途公交公司有营运车辆 4 对，线路 2 条。嘉宾出租车公司有出租车 200 余辆。

第四节 园林建设

一、公园

平凉市区有柳湖、龙隐寺公园；泾川城区有瑶池、滨河公园；灵台县城有溪河公园；崇信县城有龙泉寺公园；华亭县城有双凤山公园；庄浪县城有紫荆山公园。这些公园得天独厚，风景宜人（参《旅游》）。

二、古树

百年以上的珍奇古树：崇信县朱家寨关帝庙的三义柏、黄花塬村娑罗树、龙泉寺龙



柳湖公园冬景

司令杨子恒花园、平凉居民吴克礼花园均小有名气。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平凉市委机关院所置花圃尚大，种植品种繁多，率先美化办公环境。1958年，柳湖公园开辟了5亩左右的花圃。1982、1983年，先后从外地引进名优花卉50余种，其中从吉林省长春市引进“君子兰”数千株，进行繁殖培育，以供需求。平凉市城建局在泾滩村征地5亩建花圃，重点培育盆花，制作盆景，发展商品性花卉。同时，平凉市成立花卉协会。90年代起，城区一些单位先后辟绿地建花圃，计100多亩，为城区增色不少。

四、雕 饰

明代，韩王修建东湖时，在其西侧所建牌坊群，不论石雕还是砖刻，都是做工精良的艺术珍品。民国初期，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公馆大门内外墙壁，皆以砖雕装饰，其内容有花草鱼虫、飞禽走兽、人物形象，加上精巧彩绘，组成了幽雅景观，妙趣横生。1983年，平凉在西郊广场建造了“鹤迎丹阳”首座雕塑。1996年初，在平凉火车站广场建造了“崛起”雕塑。1997年秋，华亭在南关什字建造成“煤海之光”城雕。

五、庭院绿化

多数农家庭院喜植桃、梨、杏、李、花椒、葡萄等，观赏食用，一举两得。新中国成立初，种树、养花美化环境较为普遍。“文革”中，曾一度当作“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加以批判。70年代后，庭院绿化再度兴起。1985年11月，平凉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庭院绿化先进单位36家。平凉师范绿化2万平方米，栽植树木花草200余种，建花园6个，绿化覆盖率40%。平凉一中栽植油松、雪松、云杉、侧柏、刺槐、国槐、橘、合欢、冬青等2940株；修建花坛16个，面积1363平方米；栽植草坪1055平方米。绿化总面积9598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2.45%。职教中心种植各种树木5563棵，种植花卉30多种，面积5692平方米，绿化总面积9923平方米，占校园总面积35.2%。1998年，华亭建成园林式单位10个，机关单

柏、关河村堡子庄古槐；灵台县古城唐槐、文化馆院古柏、孟家岭古杨、东寺沟古槐、雌雄柏、疙瘩庙高寿文冠果、中庆村爪古槐；平凉市人民广场古槐、崆峒山孔雀柏等被视为“奇树”观赏（参《林业》）。

三、花 圃

古时官署、寺庙、书院及少数文人学士庭院建花圃，置花盆，以资点缀。品种多以松、竹、梅为主，明赵时春则以菊居多。民国时，陇东绥靖



华亭城雕——煤海之光

位及居民种植各种花卉 3.6 万盆。灵台县城机关单位学校建成花园 40 个，花坛 61 个，盆花 3435 个。泾川县城人均有公共绿地 11.4 平方米。至 2002 年，全区各县（市）城市庭院绿化有较快地发展。灵台县城机关单位学校建成花园 50 个，花坛 76 个，各种盆花 4600 个；华亭县城有花园单位 18 个，城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6 平方米；静宁县建成园林式单位 12 个，栽植庭院草坪 2 万平方米，各种风景树 3 万株，花卉 2.1 万株。

六、街心花坛

60 年代初，平凉市在盘旋路建成全区第一个街心花坛。1980 年，灵台县在灵凤路与红卫路交叉处修建花坛 1 处，占地 60 平方米。

1982 年，平凉市在人民广场和西门口增修花坛两处。1993 至 1996 年，平凉市先后建成三角城、火车站广场和西郊汽车站等花坛 8 处。90 年代末，华亭县城在南大街建成花坛 1 处，静宁县城在东关交叉路口建成花园 1 处。至 2002 年，平凉城新建西门坡、三角城、宝塔路 3 处花坛，绿地面积 1.2 万平方米，并对原有花坛进行亮化改造，增加休闲座椅等设施；静宁县在东环路建成街心花坛 1 处，占地 1134 平方米。



单位草坪

第五节 市容卫生

一、市容管理

民国时期，平凉及各县城的市容管理均无统一制度。凡遇重大节日或迎送活动，警察出动督促检查，对问题突出的也作处罚或拘留。这种临时性的办法，始终未能解决市容杂乱无序的状况。新中国成立后，集市贸易实行划行归市，市容得以改观。80 年代后，各县（市）先后成立市容管理执法队伍，城市市容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街道管理 50 至 70 年代，各县（市）街道日常杂务由城关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负责管理。80 年代开始，学习北京市“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经验，沿街机关单位与所在街道办事处签订“三包”责任书。使街道干净无污物，绿化地带有树木花草和护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停车辆、乱设广告牌匾等现象。达到整个街路畅通、设施完好、标志齐全，市容整齐美观。2002 年，平凉城区及各县城市容均由建设局及其下属的市政设施管理处管理。

市场管理 50 年代中期，各城区的市场贸易井然有序。1958 年后，市场秩序出现混乱，后经宣传教育、划行归市，基本取得了“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效果。受“文革”冲击，市场萧条。80 年代，商贩增加，产品上市交易量增大。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形势，

市场又出现了混乱。后按城市功能分区、分类型设点,合理布局。1998年,平凉市培育各类大型市场9个,总建筑面积达2.7万平方米。各县重点安排粮油、蔬菜瓜果、布料服饰、土特产品进入市场,并以门店代替流动摊点,使市场向规范化发展。至2002年,平凉城和各县城有各类市场56个,总建筑面积19.4万平方米。由工商部门和城市市容监察部门协同管理。

城市监察 1990年,开始组建城市监察队伍,对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建设用地及建设行为、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诸多方面实施执法监察。1998年,平凉、华亭、崇信、泾川、静宁5县(市)有监察人员67名。1999年,灵台、庄浪组建市容监察大队,监察人员25名。各县市城市监察执法大队主要监察违章建筑、损坏市政设施、损坏树木花草、取缔无照商贩、清理占道设摊点经营者,整治欺行霸市现象,保护正当经营,使市场贸易向规范化发展。2002年,全区有城市监察管理人员135名。

二、环境卫生

爱护环境卫生,是平凉地区人民群众的传统美德。新中国成立初,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整治脏、乱、差现象。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后,监督管理工作趋于正常。1958年春,各县(市)开展“卫生突击战”,全民动手,清理“死角”、整修厕所、粉刷墙壁、挖灭虫蛹。同时,平凉汽车修理厂改装洒水汽车1辆,每天中午为平凉城区主要街道洒水,降低灰尘,使环境卫生大为好转。1980年1月,各县(市)在建设部门设立环境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购置环卫机具,使环境卫生更加好转。

公厕建设 民国时期,各县城公厕少且无专人管理,由郊区群众随意掏粪积肥,污秽破烂,不堪入目。1952年,专署为平凉市拨专款修公厕4处。市爱委会整修原有公厕,统一制订卫生管理条例,成立粪业互助组清理拉运粪便。1958年,整修公厕15处。1963年,公厕由所在管区包干管理,有专人值日打扫。1984年,在市医院西侧修建首座水冲厕所。市区主干街道有公厕19处,居民区公厕216处。1993年,拆除了一些设置不合理的旧厕所。兴建了一些新型厕所。1998年底,主干街道设有水冲厕所14处。

泾川县城,50至80年代初,有公厕12处。1989年以来,陆续建成水冲厕所7处,淘汰旧厕所5处。实行全天工作制,及时清扫,定期除垢、除臭,每周由环卫处统一检查。

华亭县城,80年代初仅有公厕2处。1987至1998年,修建公厕9处,其中水冲厕所4处,坚持早晚两次打扫。

灵台县城,50至80年代末,有公厕10处。1998年,将5处改建为水冲式。

崇信县城,70年代仅有公厕2处,由1名人员打扫管理。至1998年,建成6处,其中水冲式2处,由2人看管。

庄浪县城,1970年仅有公厕2处。1985至1998年,建成公厕8处,其中水冲式1处,派专人清扫。

静宁县城,原有公厕不多,皆为土木结构。90年代以来,改修尚快。1994年,有水

冲式厕所4处。至1998年底,增加到17处。

1998年,全区各县(市)城区有公共厕所79处。其中水冲式厕所29处。2002年发展到93处,水冲式34处。

街道清扫 清末至民国时期,无专门人员清扫街道。由沿街商号和居民自备扫把、水缸等工具,自行洒扫门前,有些地方长期无人问津。新中国成立初,由卫生院、爱委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协同管理。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为基础划分卫生小组,轮流值日,督促沿街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每天早7至8点打扫街道卫生。并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评比,除挂“卫生模范”流动红旗外,还以张贴最清洁、清洁、不清洁、最不清洁各色纸条的办法分别给予奖惩。节日和重大活动前开展突击大扫除活动,使城市街道卫生面貌大为改观。这种办法沿用至70年代末。80年代,由城市建设部门组建清扫队伍多在夜间进行打扫。1998年,城区有街道清扫工:平凉市108人,泾川23人,灵台14人,崇信12人,华亭21人,庄浪22人,静宁26人。2002年,平凉城区有环卫工230人,清运机械28辆,街道清扫保洁面积83万平方米,年清运量20万吨;泾川有环卫工60人,灵台24人,崇信19人,华亭45人,静宁44人。

垃圾处理 清至民国,平凉及各县城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以笼提、担挑或独轮车推倒于沟渠、河畔僻静之处。少数大商户雇人用马车拉运处理。新中国成立后,厂矿企业增多,工业垃圾、工程垃圾、锅炉灰渣等垃圾逐年增多。50至70年代,多数由爱委会、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雇用临时清洁工沿大街小巷“摇铃”收集拉运。也有郊区生产队为积肥拉运的。80年代开始,各县(市)先后在重点地段设置垃圾台、垃圾箱,并购置垃圾翻斗车代替人力车运往远处堆倒。至1998年底,全区仅生活垃圾年约24万吨左右,共有垃圾车23辆,基本做到当日清理。一、填垫城郊低洼地,扩大城市用地。灵台滨河公园、庄浪滨河公园基本上都是用垃圾填垫河滩建造成的。二、组织郊区农民在垃圾里搅拌粪便压土堆放,高温发酵,成为良好的有机肥料。三、将垃圾中的废钢铁、铝制品、纸箱、塑料、玻璃等分拣出来,分类存放,回收利用,变害为利。四、无害化处理。全区建成处理场3处,日处理能力297吨,年处理量5.9万吨。2002年,平凉城区建成垃圾处理场1处,总库容24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500吨,年处理量16.25万吨;泾川建成容积20万立方米的填埋场1处;华亭有垃圾场1处,年处理垃圾8万余吨;静宁有四轮拖拉机4台、农用汽车2辆和翻斗车3辆,将城区垃圾装运到城外大坑和山沟填埋。

第六节 房地产业

一、城镇住房

民国及其以前,住房简陋,大多为土木结构,少有砖木结构。小青瓦屋顶,低矮采光差,阴暗潮湿,居住条件不佳。平凉城区以合脊厦房形成的深巷小院为主。泾川、灵台、崇信城区靠山之处住窑洞的家户不少。华亭县城区以石头砌墙的大瓦房较多。安口镇普遍为土平房。庄浪、静宁多为厦房且低小。富豪、商贾、绅士、名流住四合院和高大明亮堂屋或二层木板楼房的较多。各地除官署、寺庙、学校、教会的房屋为公有外,

其余皆为私人所有。

二、私房改造

新中国成立初，除接收国民党党政机关、部队房屋外，还没收官僚资本家、外国教会的房屋为国有。对一般私有房屋摸底登记，由县（市）人民政府颁发“产权证”加以保护，并对私房征收房地产税。1958年12月，平凉市开展私房改造工作。泾川、华亭、崇信、静宁县相继于1959年开展工作，至1962年2月底，全区私房改造工作结束。共改造私人出租房屋4001户，74.63万平方米。其中平凉市1183户，房屋17103间、约20万平方米。1959年7月1日起，收归国家经租，每年按比例付给原房主固定租金。泾川县338户，房屋1976间、2.67万平方米。华亭县254户，房屋1762.5间。崇信县38户，房屋255间。静宁县227户，房屋1837.5间。

1962年2月，对私房改造工作进行全面复查，将不符合政策规定接收的房屋予以清理退赔。平凉市清退和增加房主留房的568户，房屋1755间。泾川县清退147户，568间。崇信县清退13户，86间。华亭、静宁县只做了复查，尚未清退。1966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对1962年的清退工作进行了复查。平凉县发现有256户的房屋1024.5间属于错退、错留，二次收回，由国家继续经租。1985年，全区各县对私房改造中的遗留问题进行摸底调查、清理退赔。平凉市清退111户，房屋489间、6357平方米。其中落实“社教”运动中因成分上升被没收的自住房屋28户、183.5间；侨属房屋3户、12间；代管、捐献及其他私有房屋80户、203.5间。还有“反宗教特权”时没收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房屋43处、1288间。对已拆除的227.5间补偿人民币11.57万元，其余1060.5间全部退还。泾川县错改4户、16间、240平方米，退赔人民币500元。静宁县错改174户房屋、1350.5间。华亭县符合房改政策规定维持不变的254户、1762.5间；原房主下落不明的16户、96间；原房主委托他人代管而草率纳入改造应退赔的152户、866.5间；纯属错改应退赔的202户、786间。上述遗留问题，至2002年仍未解决。

三、公房管理

1985年，全区城镇房屋总面积480.22万平方米，实行统一管理的房屋369.59万平方米，占城镇房屋总面积的76%。在统管的房屋中，由房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房屋34.32万平方米，仅占统管房屋的11%；其余房屋则由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管自用。

公房租赁 50年代中期，城镇大多实行公房租金制。租金计算基本沿用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房规定，不同之处是以自然间为租金计算单位。每一自然间为10至15平方米，租金每月0.30至0.90元。1959年至1970年，平凉市公房租金实行以等论租。住宅瓦房每间每月租金一等房0.90元，二等房0.80元，三等房0.70元，四等房0.60元，五等房0.50元，等外房则按0.40和0.30元计算。1971至1985年，住宅瓦房租金一至五等的分别为每平方米每月0.09、0.08、0.07、0.05、0.04元。对边远分散地段的相应下降0.01元。非住宅用房租金一至五等的分别为每平方米每月0.18、0.16、0.14、0.10、0.08元。住宅楼每平方米月租金为一等楼（上下水、厕所齐全）一、四层为0.12元，二层0.14元，三层0.13元；二等楼（上下水、单元厕所）一、四层0.11元，二层0.13

元，三层 0.12 元；三等楼（两层，无水，砖混）一层 0.09 元，二层 0.08 元。泾川县 1959 年开始出租住房，每间每月 0.40 至 0.50 元。1969 年改为按平方米收费，每平方米 0.04 至 0.07 元。1980 年建成首座住宅楼，每平方米按 0.09 元收取租金。1985 年修建附带卫生间的五层楼房，每平方米租金提高到 0.11 元。1988 年住房收费标准分为四等，即 0.05 元、0.07 元、0.09 元、0.11 元。年房租收入 1.33 万元左右。崇信县私房改造后，开始实行公房租赁，房租按间分等计价，一等 0.60 元，二等 0.50 元，三等 0.40 元，街面门市部 1.20 元，按月征收。后改为按平方米征收，厦房 0.04 元，鞍间房 0.05 元，砖混楼房 0.06 至 0.07 元，混合楼房 0.07 至 0.08 元，按月征收。1984 年房租收入 5002 元，1987 年房租收入 2891 元。1988 年 6 月以后，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代管县种子公司、县政府机关修建平板房和楼房 1995.6 平方米，按建筑费的 1.2% 收取管理费。60 年代初，华亭县出租公房一律按自然间收取租金，土平房、土木结构瓦房每间在 12 平方米以下者月租 0.80 元；13 平方米以上者月租 0.90 元；院内搭建的小伙房每间月租 0.60 元。70 年代以后，砖混结构的平板房、简易楼房增多，每平方米月租 0.10 元。带有上、下水的高层楼房每平方米月租 0.14 元。单位自建自管的住宅房屋，一般每平方米月租在 0.05 至 0.07 元左右。庄浪县公有房出租以来，统一实行每平方米月租 0.04 元。1985 年改为分等论价，室内外有自来水和厕所的为一等楼房，二层每平方米月租 0.13 元，三层 0.12 元；有自来水而无厕所的为二等楼房，二层每平方米月租 0.12 元，三层 0.11 元；其余每平方米月租 0.07 元。砖混结构的瓦房每平方米月租 0.08 元，砖木结构的瓦房每平方米月租 0.06 元；土木结构的瓦房每平方米月租 0.05 元。50 年代初，静宁县公房地产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经营，房屋按间、土地按亩征收租金。1959 年 7 月以后移交财政局经营管理。房屋租金分等定价，按间计算，每间月租 0.30 至 0.60 元。1982 年 9 月，房租改为按平方米计收，每平方米月租 0.05 至 0.07 元。

公房修缮 新中国成立初，机关单位自管公房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凡行政事业单位的维修费列入地方财政开支，厂矿企业单位的维修费在房屋折旧费和自筹资金中解决。私房改造后，国家经租的公房实行以房养房的办法进行维修。由于租金低、收入有限，致使经租房屋只能做到不倒不漏，一般维修，局部改善，少量翻建。

平凉市有房屋维修专业队，力量不足时雇零工加以补充。平均每年维修各种房屋 400 至 500 间左右，支出约 17 万余元，其超支逐年累推。泾川县多以雇用农工维修经租房屋。1959 至 1988 年，先后共计维修 791 间、1.27 万平方米，确保了安全居住。崇信县国家经租房屋少，维修不多。1984 至 1987 年，共收入房租 7896 元，维修支出 8866 元，超支 973 元。华亭县城出租房屋较少，安口镇多且破旧。每年除正常房租外，还向财政请求专款，予以解决维修和土平房改建瓦房的费用。静宁县采用专业（主管部门）维修和群众（住户）养护相结合的办法，效果尚好。1959 至 1995 年，房租收入 32.24 万元，维修费等支出占总收入的 90.7%，略有节余。国家经租公房维修，直到住房制度改革后，由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建，谁建谁管谁维修，才得到彻底解决。

四、产权产籍管理

民国时期，城镇住宅房屋有“产权证”，但未随着产权变更继续发放。1949 年 10 月

至1958年,各县(市)人民政府对城镇房地产业全面进行登记、换证、发证工作,基本



土地房产所有证(1953年)

停止了房地产市场经营。“文革”中,产权产籍不明、纠纷增多。1982年3月后,对城市(镇)房屋存在的各种不同所有制进行审查、确认。1985年,开展了城镇房屋普查工作。至12月31日,全区城镇共有各类房屋480.2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214.86万平方米,是1949年的7.7倍。按所有制划分:房管部门直接管理房屋34.32万平方米;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管房屋338.70万平方米;集体所有制单位自管房屋30.89万平方米;私人所有房屋76.31万平方米(其中属于农民的房屋45.89万平方米)。按用途区分:工业、交通、仓库用房129万平方米,占26.86%;商业服务用房51.16万平方米,占10.65%;教育、医疗、科研用房35.44万平方米,占7.38%;文化、体育、娱乐用房7.1万平方米,占1.48%;办公用房36.6万平方米,占7.62%;其他用房6.06万

平方米,占1.26%。在所有房屋中,二层以上楼房占总面积29.2%。全区房产登记发证工作于1988年8月在华亭起步,1989年3月各县(市)相继推开,至1991年8月结束。全区城镇登记的各类房屋1.58万处,总建筑面积449.29万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房5000处,32.7万平方米;单位自管房1887处,358.33万平方米;私有房8913处,58.26万平方米。此后,对新建房屋随时登记。至2002年,全区共审核发放《房屋所有权证》23056本。此次房屋产权登记,实行房、地分离管理体制。房产部门审核办理产权登记,颁发《房产所有权证》;土地部门办理土地确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起初使用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印制的契证,此后使用国家建设部统一印制的新契证。为了加强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静宁、平凉、灵台、华亭4县(市)相继成立了产权产籍管理机构;泾川、崇信、庄浪3县由房地产开发公司代管产权、产籍档案资料和发证工作。做到了发一证、立一卷,不积压、不等待,保证图、档、卡、册资料完整。2002年,泾川县成立房地产管理局,内设房地产管理所、产权户籍监理所、房地产交易所、房地产估价事务所。静宁县成立房地产管理局,与住房改革办公室合署,统一管理房产事务。

五、房地产市场管理

计划经济时期,公房连同宅基地统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人无权买卖,基本停止了房地产市场经营。1978年后,全区城镇房地产由一级市场逐步向二、三级市场过渡,房地产转让、交易、抵押、租赁业务量增大。1980年,平凉建成首批商品住宅。1984年,省城建局将平凉市列为全省商品住宅补贴出售试点。1985年,全区房地产综合开发起步,

坚持推行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房屋商品化基本政策，通过房地产市场为政府积累建设资金，带动相关产业发展。1989年，平凉市成立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开展商品房销售。1992年，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全面开始。在开发土地实行行政划拨时，商品房尤其是住宅价格较低，购房者多是企业单位。随着开发用地实行有偿有期限使用后，商品房价格迅速上升，商品房销售进入交易管理。又由于契税过高，相当多的购房者不办理交易手续，一般都由开发公司出具购房发票为凭证。1995年，全区实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制度，“平凉地区房地产中心市场”加强对商品房销售的管理。1997年，组成平凉地区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监察小组，每年集中一月时间，对地直及各县（市）房屋产权登记发证、转让、租赁、抵押、评估、销售（预销）、收费等方面进行全监察。对泾川、灵台、崇信3县由体改（房改）委办发放“房地产权证”，对平凉市越权印制产权证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六、住宅建设

民国38年（1949），全区住宅仅有28万平方米，人均0.28平方米。1999年，竣工住宅面积为425万平方米，人均10.5平方米。

公房建设 “一五”期间，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投资1816万元，占基本建设总投资的18%，竣工住宅面积13.06万平方米，初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二五”期间，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投资3949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总投资的21%，竣工住宅面积4.77万平方米。1963至1965年，竣工住宅面积3.6万平方米。“三五”期间，全区竣工住宅面积8.25万平方米。“四五”期间，竣工住宅面积14.67万平方米。1981年开始，地区各级财政和企业事业单位统筹、自筹资金用于住宅建设。1993年，城镇竣工住宅面积17万平方米。至1995年，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总投资1.82亿元，竣工住宅面积214.86平方米，人均居住面积4.5平方米。1998至1999年，城镇住宅建设总量连续保持在40万平方米，多为砖混结构。累计完成投资3.8亿元，占同期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7.6%。取消住宅面积控制标准，使住宅建设向着中、大型发展，不少户住宅面积达100至150平方米。由于土地有偿使用和各种配套费用的出台，住宅建筑造价不断上升，1999年平均每平方米为760元。至2002年，全区住宅总面积512万平方米（其中公房建设面积141.7万平方米），人均达到20.1平方米。

私房建设 80年代，全区城镇和工矿区开始出现个人建房热。1981至1999年，城镇（含工矿区）个人建造住宅207.44万平方米，建房户达5.7万家。竣工住宅造价3.34亿元。私人建造住宅



四十里铺镇吴岳村小康屋

的形式有民建公助、互助自建、自筹自建等，均由国家给予扶持。同时，纠正了非法乱建私房的不正之风，使个人修建住宅健康发展。至2002年，私房建设面积发展到371万平方米。

七、房地产开发

1980年，泾川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率先成立。1985年，庄浪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1988年6月后，平凉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平凉地区建行房地产开发公司、静宁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崇信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相继成立。至年底6户公司共建商品楼14幢，面积29.5万平方米。完成投资806万元，全部销售，实现利税8.1万元。1989年，平凉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投资325万元，建成中山商场，面积6000平方米。甘肃省陇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平凉市新民路修建商品楼1幢，面积1万平方米。当年，灵台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平凉地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撤销庄浪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全区有符合资质条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8户。1991年，平凉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筹资1900多万元，先后兴建了新民南路、兴合庄1号等10多个大中型项目，总面积5万多平方米。平凉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870万元，在隍庙巷、南极巷、东大街、南后街成片开发建设商品住宅2万平方米。地区建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1460万元，建成商品楼房3.25万平方米。1991年3月，华亭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展到10户，从业人员100余名，自有资金250万元，年开发能力达14.5万平方米。1995年，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平凉新世纪地产

13户，总计完成开发量1.53亿元，竣工房屋面积22.45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2018套，面积15.4万平方米。累计销售收入5448万元，实现利税502万元。1996年，开发建设项目36项，总投资4100万元，建筑面积12.33万平方米。当年竣工面积5万平方米，销售收入4200万元，实现利税160万元。1998年后，国家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并把住宅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点和消费热点，从政策和投资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8月，在静宁召开了全区住宅建设现场会，总结交流静宁县和平凉市的成功经验。

当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达1.8亿元。开发面积22.5万平方米。完成开发量4361.5万元，施工总面积11.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6万平方米。销售收入2305.5万元，实现利税105万元。1999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3.33亿元，其中商品房投资2.31亿元。竣工面积10.35万平方米。

全区的房地产开发从单位集资、统一建房的方式逐步发展成以出售商品房为主的开发经营方式。至1999年底，全区组织实施住宅开发小区有平凉市万安门住宅小区、泾川

县建设路住宅小区、灵台县东沟住宅小区、崇信县滨河路住宅小区、华亭县南新街住宅小区、静宁县北环路住宅小区、庄浪县西关及北城住宅小区。

2002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达1.7亿元，其中商品房投资1.36亿元。共建成各种住宅小区78个，规模达216万平方米。华亭有房地产开发企业3家，建成住宅小区5个。泾川县利用社会资金570万元，建成商业门点77间5700平方米；投资350万元，改造、新建南北商品贸易城，面积3000平方米，可容纳摊位2000多户，从业4000余人；并启动城东住宅小区建设工程，占地288亩，总投资2亿余元。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 镇

陇山东西是华夏族的发祥地之一。早在 5000 至 1 万年间，先民已形成聚居群落，他们不仅从事畜牧、渔猎，而且已经营原始农业。《史记》载“安定山谷间，昆戎旧址”，他们或掘穴而居或以茅屋草舍容身。秦统一全国后，县下实行乡、里、什、伍制，并在交通要道设有亭，使群居村落不断发展。明代基层设里甲，清光绪末改里甲为区、乡和村。民国 30 年（1941），改区为乡（镇），乡镇之下继设保、甲。这些村落规模大小不等，名称各异，贫富不均，条件悬殊。

1949 年解放初期，沿用民国基层保、甲组织，不久民主建政时，在区、乡之下设行政村和自然村。土地改革后，获得了土地的贫雇农开始修建庄基，使村镇建设发展迅速。陇山以东平凉市、泾川、灵台和崇信县农村以窑庄为主；庄浪、静宁县农村多为小厦房。至 1986 年，全区乡村新建住房 650 万平方米，其中砖瓦房占 22.79%。先富起来的专业户、个体户等率先盖起砖混结构的小洋楼。1999 年底，全区农村住宅面积累计达 2004.5 万平方米，人均 12.42 平方米。2002 年发展到 3635.4 万平方米，人均 18.9 平方米。

第二节 建制镇

北魏永熙元年（532），“设华亭镇以扼吐蕃”，唐元和四年（809）后，将胡谷堡改为安国镇。后唐清泰二年（935），以安国、耀武二镇之地复置平凉县。金代平凉府领西赤城（地址不详）、白岩河（今泾源县白面乡）、安化（今泾源县治）、安国、耀武 5 镇。明、清之际，州县设镇极为普遍。民国 37 年（1948）共有 30 镇。平凉县除城区的高平、清平镇外，农村有安国、什字、郿峴、白水、花所 5 镇。泾川县有安定、党原、王村、玉都、丰台、高平、飞云、窑店、荔堡 9 镇。灵台县有中台镇。崇信县有锦屏镇。华亭县有安口、城关、马峡、山寨 4 镇。庄浪县有维新、水洛、金锁、通化、永宁、安东 6 镇。静宁县有陇干、雷寺 2 镇。这些镇住户稀少，设施简陋，处处呈破败景象。

1955 年 4 月，静宁县改城关区为镇。1956 年 3 月，庄浪县改水洛区为镇。1957 年 12 月，华亭县改安口区为镇。1958 年 3 月，泾川县改城关区为镇。是年后季，这些镇均被“人民公社”代替。1964 年，庄浪、静宁两县率先恢复城关镇，华亭县恢复安口镇。1965 年 2 月，平凉县设城关镇。1968 年 11 月，庄浪县又将城关镇并入水洛公社。70 年代，全

区仅有3镇。1983年，灵台县设中台镇。1984年，平凉市改四十里铺乡为镇，增设土谷堆镇。华亭县改东华乡为镇，庄浪县又将城关从水洛乡分出，单独设镇。1986年，灵台县改什字乡为镇。静宁县改高界乡为镇，庄浪县改置南湖、朱店两镇。1988年，静宁县又改置威戎镇。90年代中期，平凉市先后撤销了城关和土谷堆两镇。至2002年12月，全区有32个建制镇。平凉市有四十里铺、白水、草峰、崆峒镇；泾川县有城关、玉都、荔堡、高平、王村、窑店镇；灵台县有什字、中台、邵寨、独店、朝那镇；崇信县有锦屏、新窑镇；华亭县有安口、东华、西华、马峡、策底镇；庄浪县有南湖、朱店、水洛、万泉、韩店镇；静宁县有界石铺、威戎、城关、李店、八里镇。这些建制镇是发展经济的示范区，又是村镇建设的排头兵。通过近年大规模建设，街道宽阔平坦，住宅大为改观，砖混结构的“小洋楼”鳞次栉比，水、电、通讯等设施配套，商贸繁荣，绿树成荫，环境优美。

第三节 建设规划

一、规划

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曾编制县、社、大队三级建设方案，只注重发展农业生产。1982年5月，村镇规划工作被提上议事日程，安排好住宅、生产建筑和公共建筑，为群众创造舒适、美好、卫生的生产生活环境。9月份，全区在泾川县党原公社和平凉县白水公社搞村镇规划试点。至1985年底，全区村镇规划工作结束。先后对122个集镇、1636个中心村和7484个基层村（社）的各项建设，都作出了总体规划。为各集镇、中心村和基层村作出了现状图和说明书，控制了村庄范围并提出了建设方案。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以来自由布点，盲目乱建、浪费耕地、不利生产



泾川农民新居

生活的混乱状态。1996年，全省小城镇建设河东片座谈会议在泾川召开，荔堡乡的总体规划得到省、地领导及专家的充分肯定。至1998年，泾川县完成17个乡镇规划修编，并对国道“312”线沿线的窑店、高平、王村等乡镇规划作了调整。灵台县完成8个乡镇10个村庄的规划修编。1999年，崇信县完成6个乡镇36个村庄的规划修编。至2002年，全区完成规划修编工作的乡镇31个，中心村46个。

二、管理

民国32年（1943），甘肃省建设厅颁布《各县乡镇营造实施纲要》，指导乡镇建设，

改造干线道路和环境卫生。20世纪60年代,社员庄基地划拨均由人民公社转报县计划委员会,再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方可实施。70年代,县革命委员会为各公社下达总指标,由公社作出安排。1993年6月后,把小城镇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建立了小城镇建设目标责任制,坚持每年与县(市)人民政府签订责任书,还制订《平凉地区试点小城镇建设及乡镇企业示范小区建设管理考核办法》,对小城镇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小康屋建设、文明村镇建设和经济发展等方面实行量化考核。至1998年,全区有村镇建设机构123个,管理人员203名,规划人员550名。

第四章 建筑与管理

第一节 古今建筑

一、古建筑

古人类遗址证明，古建筑起源于民居。先民从“隈岩而居”到“掘穴住之”，再从“垒石为垣或夯土为墙”到搭棚造屋，逐步走向文明。周秦之际，古建筑已成规模。遗留至今的静宁战国秦长城，土料处理独道，夯筑坚固。汉代遗留至今的泾川安定古城、平凉市的阴槃古城、泾阳古城和静宁的成纪古城遗址，大都依山傍水、避风向阳，其形状有方形的、长方形的、梯形的和不规则形的，共同特征是易守难攻。宫殿建筑多为木构架抬梁式或穿斗式，墙体有砖砌的、夯土的和井干式的，斗拱构造特大屋檐，形成粗犷豪放的汉代风格。魏晋南北朝，随着佛教的兴起，石窟开凿成为风尚，保存至今的有泾川南石窟寺石窟、王母宫石窟，华亭石拱寺石窟和庄浪云崖寺石窟等，工程浩大，工艺精湛，窟穴与佛身浑然一体，是“丝绸之路”上的艺术明珠。

唐宋元明清，古建筑发展到完美的高度。崇信县城保留的唐将李元谅寝宫，结构独特，做工精湛，雕梁画栋，犹为美观。宋代《营造法式》的颁布，集古建筑之大成，不仅统一了各类建筑物的规模和尺码，而且就装饰彩绘都有严格的要求，为后世建筑提供了依据。平凉柳湖建筑群、崆峒山建筑群、



崆峒山隍城

庄浪紫荆山建筑群无不依此而造，至今新颖不衰。期间，欧式建筑、中亚建筑风格陆续传入区内，更加丰富了建筑环境。

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初期，平凉、泾川、灵台、崇信的农村，绝大部分农民都住着窑庄。窑庄是从先民穴居发展而来，是陇东黄土高原上独特的建筑。大凡避风向阳、近水道路的崖畔、沟边、陡丘和地坎都可修建。窑庄有明庄（背靠崖，窑前院落开阔）、暗庄



民国时的静宁县东门城楼

分为圆顶和尖顶；从窑洞两边的墙壁又可分为直立形和鼓腔形；毓窑时所留辙印既有水波浪也有直线条和乱砧等。窑庄建筑价廉物美，材料单一，工艺简单，只要付出劳力即可；且具有冬暖夏凉、少污染、能防空袭和节省耕地多种功能。此后多被瓦房和楼房所代替。



窑庄

二、现代建筑

工业建筑 清末至民国，平凉境内仅有手工业作坊，而无较大工业企业。新中国成立至1998年，有工业企业564户，固定资产达21.29亿元，设施建筑面积208.4万平方米，曾先后有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平凉汽车修理厂、平凉峡中水泥厂、平凉市水泥厂、平凉市土谷堆煤矿、华亭县安口陶瓷厂、华亭县煤矿、静宁火柴厂等。其共同特点是设施适应生产流程，设计施工精良，厂房车间高大宽敞，坚固耐用。

公共建筑 民国时期，风格独特的公共建筑极少。新中国成立后，平凉市较有影响的有电影院、人民剧院、工人文化宫、人民广场、地区医院、地区影剧院、平凉一中逸夫楼、平凉师范音乐楼、平凉宾馆、德顺宾馆、银河宾馆、元亨宾馆、平凉商城、新世纪大厦、兴星商厦等。泾川县有文化会堂、人民广场、温泉迎宾楼、回中饭店。灵台县有人民广场。崇信县有龙泉寺晴雨楼、龙泉宾馆、人民广场。华亭县有影剧院、体育场、华亭宾馆、金鑫宾馆。庄浪县有紫荆宾馆、一中教学楼、体育场。静宁县有成纪文化城、静宁一中、体育场、阿阳宾馆、县招待所等。这些建筑或古色古香，或中西融为一体，美观大方。

办公建筑 民国时期，办公设施简陋，多为土木或砖土木瓦房，低矮，采光不足，阴暗潮湿。新中国成立初，新修了一些砖木结构的房屋。70年代，开始兴建办公楼房。

(平地掘方形或长方形大深坑，坑内挖窑，留斜坡通道)、半明半暗(在坡地或高坎处，先挖成“丁”字形地坑，高面挖窑洞，低面只修一通道，其余之土不取)，还有箍窑和“忙上炕”等多种。不论何种窑庄，窑与窑之间都要预留适当的隔子，确保窑的安全。窑洞本身大小无规定，根据崖势高低和经济力量而定。以窑洞口可分明间子(大开口，后砌前墙，安置门窗)、暗间子(小开口，掘进后再扩大，前墙和门窗位置均为预留)；以窑顶形状

80年代后,先后建成中共平凉地委办公楼、平凉地区行署办公楼、平凉地区电信生产综合楼、平凉地区建设银行综合营业楼、平凉地区人民银行综合办公楼、平凉地区工商银行营业楼、平凉地区电力局综合办公楼、平凉地区国税局综合楼、平凉地区地税培训楼及各县(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楼,多为砖混结构,高大美观,光亮明净。

其他建筑 新中国成立后,一些独特建筑主要有50年代末建成的平凉西郊电厂、安口电厂高烟囱和冷却池,西郊铁厂的烟囱;80年代建成的行政公署锅炉房的高烟囱;平凉地区机关自来水倒锥形高水塔;90年代后期建成的四十里铺电厂散热塔和高烟囱。此外,尚有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砚北煤矿、东峡煤矿、华亭煤矿、陈家沟煤矿、马蹄沟煤矿和庄浪县漆树湾煤矿、泾川县豹子沟煤矿、静宁县窑儿山煤矿新式大型选煤楼等。

第二节 建筑企业

建筑业虽源远流长,但直至民国末却无一家专业建筑企业。20世纪50年代初,平凉县举办失业工人训练班,培训出一批建筑人员,组建区内首家建筑企业(今省建八公司平凉分公司)。此后,相继有专区粮食局所属仓库建筑工程队,市区人民公社建筑工程队(今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平凉市房管局所属住房维修专业队等。后经调整,至1965年底,全区有建筑施工企业3户,职工513人,其中技术人员3人,管理人员11人。1975年,建筑企业发展到17户,职工2629人。其中地区建筑企业职工473人,固定资产原值36.5万元,年产值226万元;县属建筑企业6户,职工1036人,固定资产原值193.45万元,年产值286.85万元;乡镇属企业10户,从业1120人,固定资产原值27万元,年产值402.3万元。企业普遍能够承担四层楼房建设。1985年,建筑企业增加到132户,职工达到26013人,其中技术人员489人,管理人员825人。属于国营及城镇的施工企业24户,属乡镇的施工企业108户。1995年,建筑企业发展到158户,其中国营及城镇企业25户,乡镇企业133户。从业人员3.1万余人,固定资产2.7亿元,企业资本金2.5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1万元,年竣工面积66万平方米,上缴税金1683.56万元,实现利润1422.77万元。1999年,有建筑施工企业151户,其中等级企业58户,非等级企业93户;从业人员3.2万人,固定资产原值2.9亿元,企业资本金2.7亿元,施工产值5.2亿元,全行业劳动生产率1.6万元,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上缴税金2163万元,实现利润2735.34万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28.5%和92.3%,成为全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不仅承担了区内各项建筑任务,而且跨新疆、青海、宁夏、陕西、山西、江苏、湖北等省区,承担大型高层建筑施工,年竣工工程合格率100%,优良率31%。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9户,城镇集体企业61户,乡镇集体企业60户,股份制企业5户,私营企业3户。

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为平凉县建筑工程公司。1975年12月,划归平凉地区计划委员会管理,更名为平凉地区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12月,为三级建筑企业。1987年,晋升为二级企业。1990年6月,划归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管辖。1998年,公司除内

设科室外,辖7个土建施工队、安装公司、机械化公司、装饰装修公司、劳动服务公司、构件预制厂、建材试验室、地质钻探队、房地产开发部等基层单位。共有注册资金782万元,年完成建筑产值4000万元,施工面积8.5万平方米。连续12年获省、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并获全省、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被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全区十强地县企业”。后因经营亏损,依法破产。

平凉市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5年始建,为草峰建筑工程队,后改称公司。1998年,组建成平凉市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二级资质施工企业。有10个施工队、32个项目经理部,并有水泥预制构件厂和防水装饰队。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800万元,流动资金1100万元。累计交付使用的工程118项,其中省优质样板工程3项,省局优质工程15项,地市优质工程73项。累计完成总产值2.6亿元,上缴税金1040万元。连续11年被省、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并获平凉地区“质量优胜单位”称号。1990年跨入省A级企业行列。1991年被评为全省“施工安全先进单位”。1998年被授予“省级文明乡镇企业”称号。同年5月被评为“全省优秀施工企业”,8月又获中国集体建筑业协会全国集体建筑企业全面质量管理优秀企业“金屋奖”。1999年获全省工程质量“飞天奖”。连续6年被地、市评为“十强乡镇企业”。2002年累计完成总产值5.45亿元,上缴税金2350万元。

泾川县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在泾川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由13个乡镇村的建筑企业联营,为三级建筑企业。1999年3月,进行股份资产重组,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有分支企业27个,从业人员1325名,固定资产697万元,流动资金375万元,累计完成产值2518万元,完成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上缴税金110万元,实现利润78万元。1995、1997、1999年,分别被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十强乡镇企业”称号,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甘肃省乡镇企业质量效益A级企业”。

泾川县丰台建筑工程公司 始建于1975年6月,社队建筑企业,后晋升为工民建筑安装二级施工企业。至1998年,有从业人员1460名,固定资产986万元。累计完成建筑施工项目496项,建筑面积93.8万平方米,完成产值315亿元,上缴税金1380万元。曾获省优质工程5项,多次受到省、地、县管理部门的表彰奖励。

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1月成立,为二级施工企业,下设7个分公司,5个构件加工厂。至1998年有从业人员3400名,固定资产1500万元。累计完成工程项目580项,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完成产值5545万元,上缴税金247万元。曾先后荣获“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质量效益达标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平凉地区十强乡镇企业”、“优秀乡镇建筑企业”等称号。

静宁县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5年10月成立,原名城川建筑工程公司。1998年7月,组合改制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二级资质企业。有从业人员3600名,分别在兰州、金昌、新疆、平凉等地设有办事处。有31个独立核算的施工队,并有城建开发、装饰装修、公路工程3个专业化公司及机械、铝合金、水泥预制3个工业生产企

业和德顺、阿阳两个宾馆。是一个集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公路桥梁、水泥预制、木材加工、铝合金生产及餐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企业。有资产总额 523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935.5 万元，流动资金 2298.8 万元，无形资产 93.9 万元。累计完成建筑安装面积 120 万平方米，其中被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和省建委以及施工所在地、市质监站评定为优质、优良工程 60 项、34.3 万平方米，占所建总面积的 35%。上缴税金 2670.3 万元，实现利润 1063 万元。曾先后受到各种表彰奖励 80 余次，其中国家农业部、建协授予“全国乡镇建筑优秀企业”、“全国先进集体建筑企业”，省委、省政府和省建委、省乡企局、省工商局授予“甘肃省乡镇明星企业”、“甘肃省质量效益 A 级乡镇企业”、“甘肃省连续五年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甘肃省文明乡镇企业”等称号。

静宁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76 年成立静宁县威戎公社工程队，1984 年组建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为二级资质企业。1998 年，下设 18 个项目部，有职工 2100 人，固定资产 1200 万元。1999 年累计完成工程面积 52 万平方米，总产值 2.6 亿元，收入 1.8 亿元，实现利税 1560 万元。该公司自组建以来，先后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振兴甘肃教育，捐资助学先进单位”。被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甘肃省建委、建筑业联合会评为“优秀建筑企业”。被地委、行署授予“十强企业”。2002 年，有从业人员 2580 人，固定资产 1443 万元。被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诚信守法乡镇企业”。

静宁县八里建筑工程公司 1976 年创建静宁县城川公社工程队。1980 年更名静宁县八里建筑工程队。1991 年更名为静宁县八里建筑工程公司，为二级建筑企业。1998 年，有施工队 9 个，建材、地毯等工业企业 3 户，从业人员 1600 名。资产总额 149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66 万元。累计完成建筑施工项目 498 项，建筑面积 98.34 万平方米，产值 3200 万元，上交税金 177.3 万元。

省建八公司平凉分公司 前身为平凉专区建委建筑工程公司。1962 年，上调省城市建设局管理，并更名为甘肃省第五建筑公司。1963 年，划归省重工业厅建筑工程队，称平凉五工区。1965 年，更名为甘肃省第一建筑公司平凉工程队。1970 年，又改称为甘肃省第十建筑工程大队。1973 年，归属省建三公司，为第六、八工程队。1978 年，合并为省建八公司 801 工程队。1993 年，更名为省建八公司平凉分公司。是国家建设部核准的一级建筑施工企业，历史悠久，设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有职工 12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4 人，中级 40 人。下设项目经理部和水电安装队、木材和铁构件加工厂。年产值 3500 万元，竣工面积 3.6 万平方米。公司先后平凉、庆阳、天水、徽县、华亭、灵台等地、县承建了各种类型的工业和民用建筑。1994 年承建的平凉市农业银行营业楼获省二级优质样板工程。1999 年施工的平凉地区邮电局邮件分拣中心工程，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当年竣工交付使用，质量通过地区质检部门技术验收，被推荐为省优“飞天奖”工程。

建筑施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等级	职工人数	建筑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机械设备(台件)	总工率(千伏)	职称人员	工程系列职称人员
平凉地区装饰装修公司	二	460	2078	227	121	2926	32	24
平凉地区公路建设管理处	二	440	2005	2344	333	9954	127	76
平凉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	300	2600	2278	333	1072	121	61
平凉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局	二	692	2660	1298	628	8906	105	77
静宁县水利工程公司	二	458	2125	1498	289	5959	150	117
灵台县建筑工程公司	三	800	1014	371	165	1173	42	30
泾川县建筑工程公司	三	1050	700	433	206	648	43	33
崇信县建筑工程公司	三	574	1035	328	153	1893	50	36
华亭县建筑工程公司	三	560	1261	312	175	1195	43	34
庄浪县建安工程公司	三	669	1518	290	588	4890	49	43
静宁县第三建安公司	三	850	1335	387	128	1235	43	27
静宁县城关镇建筑公司	三	540	1500	438	232	7010	47	32
平凉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三	650	1240	310	108	818	72	60
平凉澳厦建筑有限公司	三	860	1400	1100	598	4988	85	59
平凉地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	836	1700	1472	354	2700	135	95
平凉地区安装公司	三	132	580	60	37	210	19	14
平凉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司	三	60	486	99	37	168	15	9
甘肃马达园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	360	510	680	45	2645	35	29
平凉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司	三	115	496	209	14	500	14	9
平凉市水利水电公司	三	130	3315	465	88	886	32	23
华亭煤矿矿山建筑工程公司	三	150	300	59	166	115	17	13
平凉地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四	210	276	68	53	180	19	15
平凉市建筑工程公司	四	158	350	439	98	590	18	14
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建筑工程公司	四	810	240	60	145	507	33	31
平凉市寨河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	210	285	72	47	246	16	9
静宁县房建工程公司	四	292	325	284	59	312	16	10
庄浪县宏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四	300	280	167	56	180	12	10

续表

企业名称	等级	职工人数	建筑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机械设备(台件)	总工率(千伏)	职称人员	工程系列职称人员
庄浪县新兴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四	155	240	85	125	375	18	15
华亭县第二建筑公司	四	150	336	107	98	467	19	14
华亭县东华镇建筑公司	四	140	260	89	61	256	16	15
华亭县西华乡建筑公司	四	90	321	126	53	239	15	12
华亭县安口镇建筑公司	四							
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建安工程公司	四	213	210	137	8	230	20	11
崇信县锦屏镇建筑公司	四	230	300	58	119	509	26	17
崇信县柏树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	203	260	80	36	222	18	11
崇信县新窑镇建筑公司	四	120	800	304	153	1630	20	16
泾川县建安公司	四	180	255	78	87	312	16	14
灵台县教育建筑公司	四	141	310	66	86	221	19	12
灵台县滨河建筑工程公司	四	208	307	62	86	457	15	12
平凉地区同德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	147	232	157	47	273	16	10
庄浪县东起建筑安装工程责任公司	四	568	443	145	136	582	20	17
平凉市信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	226	307	128	52	205	18	10
平凉市振通装饰公司	四	32	54	40	29	59	7	3
平凉市信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	28	52	23	33	27	7	4
泾川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	46	51	10	17	47	15	13
华亭县市政工程公司	四	55	100	47	19	345	8	6
崇信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四	150	84	58	76	258	19	11
静宁县水利科技公司	四	92	165	170	213	1306	16	13

2002年,建筑规模小,总产值仅在数万元至100余万元的企业有灵台县水利工程队、灵台县什字镇建筑工程队、灵台县扎沟乡建筑工程公司、灵台县公路工程队、灵台县吊街乡建筑工程队、灵台县什字镇以劳养武建筑队、灵台县上良乡政府机关建筑工程队、灵台县建筑设计室工程队、灵台县新兴建筑工程队、灵台县运输公司建筑工程队、灵台县自来水站水暖安装队,泾川县粮食系统工程队、泾川县自来水公司安装队、泾川县泾明乡建筑工程队、泾川县农业中学建筑工程队,崇信县铜城乡建筑工程队、崇信县赤城乡建筑工程队、崇信县教育建筑工程队、崇信县县乡公路管理站建工队,华亭县职教中

心建筑工程队、华亭县神峪乡建筑工程队、华亭县砚峡乡建筑工程队、华亭县自来水公司安装队、华亭县南川乡建筑工程队、华亭县河西乡建筑工程队、华亭县马峡乡建筑工程队、华亭县山寨乡第二建筑工程队、华亭县策底乡建筑工程队、华亭县山寨乡建筑工程队，庄浪县良邑乡建筑工程队、庄浪县刘庙乡工程队、庄浪县建业建筑工程队、庄浪县市政工程队、庄浪县大庄乡工程队、庄浪县自来水公司安装队、庄浪县屋面防水工程队、庄浪县迅通工程队、庄浪县卧龙矿建队、庄浪县电力多种经营公司安装队，静宁县后梁乡工程队、静宁县双岷乡工程队、静宁县粮食工程队、静宁县政府机关服务公司建筑工队、静宁县永兴建筑工程队、静宁县灵芝乡工程队、静宁县现代装饰队、静宁县八里公司屋面防水队，平凉市旅游建筑工程队、平凉市建筑公司勘探队、平凉市崆峒乡工程队、平凉市草峰乡明星工程队、平凉市花所乡建筑工程队、平凉市西郊开发区工程队、平凉市钻探队、平凉市园林古建队、平凉市自来水公司安装队、平凉市电务段多种经营工程队、平凉地直房管公司维修队、平凉地区工程机械施工队。

第三节 建筑机具

早在新石器时期，先民们就以石斧、石铲、木耒等简单工具营造穴洞，从事原始建筑。商代，青铜工具逐步取代了石制工具。西周至春秋战国，铁制工具被普遍使用。至民国，木匠常用的是大小锯子、偏斧、凿子、锉刀、拐尺和墨斗等。铁匠仅有砧子、钳子、铁锤和风箱等。泥瓦匠随身所带瓦刀、抹子和线锤等。工程营造使用最多的工具则是铁锹、镢头、镐、扁担、笼筐、抬杠、木夯、石夯、钎子、撬杠等。

新中国成立后，施工机具得到迅速更新。至1995年，全区建筑施工从起重、吊装、垂直运输到木材加工、钢筋混凝土等，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主要建筑设备总功率达到8.2万千瓦。1998年，共有各种大型设备1.27万台(件)，装备总功率增加到17.9万千瓦，职工人均装备功率5.59千瓦。土方工程有单头挖掘机20台、压路机31台、路面堆铺机2台；钢筋混凝土工程有搅拌机704台、混凝土泵11台，并有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弯曲机，气压焊机、点焊机、对焊机、正流焊机，泡沫机、混凝土水池机、砂浆机、喷浆机、花格机、挤压机、淋灰机、振动器和模型板等；运输、吊装有铲运机2台、各种起重机150台、载重、翻斗及施工专用汽车321辆、装载机20台、卷扬机633台(件)、施工升降机械660台(件)；木器加工有电锯机、跑车带锯、平台带锯、门窗拼装机、破碎机、木工平刨床、单面压刨床、双面压刨床、六用木工刨床、带锯附机、木材烘干炉、砂轮切割机等；砌筑、抹灰方面主要有铁锹、镢头、撬杠、瓦刀、线坠子、大小抹子、水平尺、靠尺、尺板和模板等。

第四节 施工技术

清末至民国，民间建筑多为土木结构和砖土木结构的瓦房，最常见的是一出水的厦房，少数殷实之户修建两出水的鞍架房。50至60年代，砖土木结构建筑增多。70年代，

向砖混结构过渡，水泥、钢材、防水和装饰材料普遍使用。80年代，半框架、全框架的大跨度、高层建筑随处可见。大体积空心炉渣砖、混凝土预引力制品和大理石、马赛克以及合金卷材也相继使用，楼房外形追求美观、别致，施工技术越来越高。至90年代，现代建筑技术可归纳为六大类：

地基与基础技术 地基处理，根据土层性质和建筑要求，一般采用基坑开挖、灰土回填夯实，或用桩基、灰土挤密桩、砂桩处理地基。基础的处理形式多种多样，平凉主要用钢筋混凝土分为条形基础、单独基础、箱式基础、梁板式基础等。主要依据建筑所处的地区决定地基基础的处理方式。黄土地带多用3:7灰土回填，河滩沙砾地带多用砂柱处理。华亭多用地下连续墙和土层锚杆等新技术，较为成功。

墙体工程技术 实心砖墙砌筑的方式有一顺一丁式、上下皮顺砖和丁砖交替砌筑，上下皮灰缝错开，内无通缝，整体性好。复顺一丁式有三顺一丁式与五顺一丁式，砌筑速度快，当墙体到两砖以上时多采用这种方式。另外，还有十字式、两平一侧式、全顺式等。空心墙是在框架式建筑中以空心水泥炉渣砖砌筑的墙体。复合墙即内浇外砌的墙体，主要为保温和隔音而修造。除此，还有装配式墙体，即用预制的大型墙板及轻质薄形材料，安装在框架上而成。在工业建筑中，常使用钢筋混凝土全现浇的墙体，坚固耐用，造价尚高。

梁柱工程技术 大跨度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梁柱，一般用于大型工业厂房及桥梁建筑。砖混结构的楼房所使用的钢筋混凝土梁、柱、圈梁等，它们与墙体共同承担楼房的重量。框架结构的楼房所用的钢筋混凝土框架梁柱，独立承担楼房重量，其体积与配筋要求高、施工精细。还有部分工业厂房等大型建筑中，直接使用钢材结构的梁柱，工艺简单且省时省工。农村建筑多用砖柱、木柱、木梁等，便于就地取材，价廉物美。

屋面工程技术 屋顶楼板一般有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和钢筋混凝土现浇楼板两种。屋顶有平式、坡式、球面式3种形式。60至80年代，一般都用沥青油毡防水，工艺简单。沥青、油毡容易老化裂缝漏水。90年代后期，多被机瓦坡式防水代替，这种办法既保温又防暑且易更新。

装饰工程技术 一般重点建筑物都涂抹纸浆白灰作装饰。70年代，发展成涂抹砂浆石灰，既有铁抹光面的又有木抹毛面的，还有水刷石和干粘石等方式。外墙贴面有大理石板材、花岗石板材、水磨石板、陶瓷面砖和马赛克等。喷刷类一般采用油漆式涂料喷刷，使墙壁干净美观，其施工简单，造价低廉。另外还有裱糊类的用塑料壁纸和壁布等材料装饰屋内壁。

水暖安装技术 室内所用给水管道常用镀锌管，明装时刷银粉两遍，暗装时刷防锈漆两遍。给水横管阀门采用截止阀，底层立管阀门采用闸阀。楼门装总水表，各户装分户水表。排水管采取铸铁管，明装时刷红丹、银粉各两遍，暗装时刷沥青两遍。采暖管道采取焊接钢管，明装时刷防锈漆、银粉各两遍，暗装时刷防锈漆。地沟内不采暖房间及楼梯间的管道采用蛭石瓦，岩棉管壳保温，阀门选用闸板阀。散热器一般采用铸铁三柱、四柱“760”、“813”型热水器，采暖系统最高处安装自动排气阀。

第五节 建筑材料

天然建筑材料有木材、石料、砂砾、陶土、坭泥、黑红黏土、紫砂土、石英砂、石灰石、素土和水等。人工制作的建材首为砖、瓦，次为石灰、陶瓷品、耐火材料等，后有水泥。

民国时期，仍有一些个体户以传统手工技术烧制小青砖瓦。50年代，平凉市建成全区首家平凉市水泥厂和平凉市砖瓦厂。60年代，建成平凉市第二砖瓦厂。70年代，又先后兴办平凉峡中水泥厂、崇信县水泥厂、静宁县铁厂水泥车间、华亭县水泥厂。至1975年底，全区水泥产量达到6.64万吨。后有庄浪县卧龙、万泉和静宁县后梁、威戎等乡镇水泥厂建成投产，使水泥自给有余。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建材工业发展更快，建材企业的数量、规模、产量、技术水平大幅度提高。1986年，全区共有村以上集体、二轻、乡镇和全民建材企业127家，工业总产值达到1376.97万元。90年代，全区以旧城改造



水泥预制板

为主的建筑工程增多，各种建材需求量加大，建材企业不断进行组织结构和专业结构调整，科学化管理水平普遍提高，墙地砖、墙体釉面砖、复合装饰材料等新型建材相继投产。各类建材产品除满足全区需要外，部分远销兰州、西安、银川等地。至2000年前后，主要的建材企业有：丰收机械厂（军工转民用）、平凉峡中水泥厂、平凉市水泥厂、平凉水

泥制管厂、平凉市第一、第二砖瓦厂，泾川县建筑材料厂、灵台县砖瓦厂、崇信县水泥厂、华亭县水泥厂、华亭县砖厂、庄浪县砖瓦厂、静宁县水泥厂等（参《工业》）。

第六节 建筑管理

平凉区境传统的建筑工程，大致可分为民间建筑和官府建筑两大类。不同类型的建筑工程，管理办法不同。民间建筑工程多由木匠师傅承揽，然后联合泥瓦匠、石匠、铁匠和普工等合作施工，具体事项由木匠师傅负责，辅助工匠都得按照木匠师傅的计划做工，以保证工程的整体质量。多采用“点工制”，“计日取酬”。为适应市场竞争，各地都有同业者约定成俗的同业工会，个体工匠都在行会组织的节制下从事建筑活动。官府对这些行会采取默许和利用态度，行会管理既合法又有权势。官府建筑，周秦实行“工管制度”。隋代起，地方州、郡、府、县都设有“工房”，专管百工营造之事。唐代已有夯筑城台的用工定额“功”。北宋颁布《营造法式》，成为后世建筑的规范。清时制定《工

程做法则例》，不仅对一般工程的工料消耗作出定额，而且对一些特殊工程规定了算例和轻重比例，使各种建筑工程有章可循。民国时期，平凉督察专员公署和所属各县都先后设有实业局和建设科，管理辖境各项建筑工程。然而，这些机构只注重官府建筑，很少过问民间修造，社会大量的建筑工程管理权还是操持在封建行会之手。

新中国成立初期，平凉专员公署设建设科负责全区建筑工程。1959至1961年，专署设基本建设委员会，统一负责建设计划、施工和建材等业务。随之，先后由经济计划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计划委员会、计划统计处、计划处辖建设或基建科主管建设事宜。1989年11月，行署成立地区建筑管理总站，下辖管理站、质监站、工程造价站，具体管理全区建筑业的质量安全、企业资质、技术培训等。1990年6月，建设业务从计划处分离，单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归口管理全区建筑事业。普遍建立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建设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凡建筑工程，首先提出立项，经审查批准后，再行招标、投标、平等竞争，中标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质量管理、监督和建材试验，贯彻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待工程完成时组织竣工验收，取得分项和整体合格资料后，交付使用。使用中，还要反复回访质量和效益。经过严肃认真地整顿治理和深入细致地监督管理，使全区建筑工程质量稳步提高。1999年，抽查建筑工程75项，合格率100%，优良率29.4%，创地级以上优良工程8项，获省“飞天奖”工程1项。

第七节 勘察设计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起步晚，清至民国无专业勘察设计单位。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筑设计皆由施工队内部所确定的技术员进行，或由工匠外出找人设计。60至70年代，在国家“三线”建设的促进下，先后组建了平凉地区建筑勘查设计院、平凉县规划设计室和泾川县建筑设计室。80年代，相继有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县建筑设计室和规划设计室成立。1987年以后，区内设计单位逐步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收取设计费。其标准是：工业建设项目控制在概算投资额的2%以内，有色冶金项目控制在概算投资额的2.5%以内，民用项目控制在概算投资的1.5%以内。采用多用设计的取费率为0.5%。随后又多次调整收费标准，使之更趋合理。从1991年开始，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全区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公约》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使不正当的压价竞争、无论挂靠和私人设计行为得到遏制，使建筑设计事业健康发展。并有一批新颖别致、独具风格、功能完善、颇有影响力的高层建筑和大型工业、民用建筑陆续出现。1998年，全区形成一支工种齐全、技术力量雄厚的设计队伍，从业人员400余名，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中级职称者87人。累计完成设计项目3500项，其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电子计算器、自动制图桌、无氨晒图机、红外线测距仪等先进仪器齐备。1999年有勘察设计单位9家，其中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为国家建设部认证的乙级、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和泾川县规划设计院为丙级设计单位。2002年，全区有建筑勘察设计院7家，其中乙级2家，丙级5家。

部级、省级、地级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表

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评选及奖项
1980	平凉市花所乡文化活动中心	平凉市规划设计管理处	全国农村住宅及文化中心设计方案竞赛 佳作奖
	平凉购销站综合楼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平凉柳湖灯光球场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安口陶瓷厂细瓷生产线土建工程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平凉电力局综合办公楼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庄浪县影剧院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天门宾馆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1986	泾川县回中饭店	泾川县规划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全省农村住宅及文化中心方案竞赛 三等奖	柳湖乡文化活动中心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农村住宅及文化中心方案竞赛 佳作奖	崆峒乡文化活动中心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农村住宅及文化中心方案竞赛 二等奖	花所乡文化活动中心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1991	平凉宾馆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三等奖
1992	平凉宾馆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一等奖
	平凉市新民路百货大楼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二等奖
	灵台县医院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三等奖
	平凉市综合商业公司服务楼	平凉市城乡规划设计管理处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三等奖
	崇信龙泉寺晴雨楼	崇信县规划设计室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三等奖
	泾川县医院住宅楼	泾川县规划设计院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三等奖
	平凉市兴合庄居住区中心小区详细规划	平凉市城乡规划设计管理处	全区优秀设计评选 二等奖
1993	泾川影剧院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三等奖
	崇信龙泉寺晴雨楼	崇信县规划设计室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表扬
1995	泾川回山王母宫大殿	泾川县规划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表扬
1994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1号	平凉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一等奖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2号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张彤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一等奖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3号	庄浪县建筑设计室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二等奖

续表

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评选及奖项
1994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 4 号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二等奖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 5 号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二等奖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 6 号	平凉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三等奖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 7 号	庄浪县建筑设计室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三等奖
	平地农宅设计方案 8 号	静宁县建筑设计室	全区村镇小康设计方案评选 三等奖
	平凉清真北大寺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调度楼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全省优秀设计评选 优秀

第八节 测绘管理

1958 年，专署水利局成立勘测队，为地区首家地形测量测绘单位。1961 年底解散。1964 年 11 月，组成全区测量标志检查组，分赴各县检查测量标志管理情况。重点抽查 38 个标志，基本完好的 28 个，被破坏的 9 个，因基建迁移的 1 个。1971 年 10 月，成立平凉地区水利工程勘测工程队。1989 年 12 月，改为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1995 年 3 月，平凉地区测绘管理站成立，挂靠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工程科，具体管理全区测绘工作。1998 年底，平凉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为乙级资质，平凉公路总段测绘室和平凉市城乡规划设计院为丙级资质，静宁县规划设计院为丁级资质。共有职工 176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55 人。先后完成县（市）1:2000 地形图修测 71 幅，面积 42.43 平方公里。完成平凉市水泥厂索道地形图测绘、华亭县王峡口水库坝区测绘、泾河干流 132 公里河堤水准测绘及华亭县南川灌区、庄浪县竹林寺灌区、国道“312”线改道多项工程测绘，累计完成地形图测绘 8.4 平方公里，三、四等水准测量 356 公里。配合省测绘局完成泾川县城规划区域的地形测绘项目。平凉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测绘队队长曹建忠获国家测绘局先进测绘工作者称号。2002 年底，平凉地区测绘管理站改称平凉市测绘管理站，业务划归市国土资源局。

第五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状况

一、水质

1. 地表水

红河，无工业污染。

泾河，源属奥陶红灰岩裂隙溶洞水，质量良好，但污染不断增加。据 80 年代初统计，每天向河中排放污水约 3000 吨，其中含有硫化物、油类、氰化物、六价铬、铝、砷、酚、酸、碱、染料和病菌虫卵等多种污染物，致使河水 pH 值在 8—11.5 之间。1986 年监测结果表明，水质主要受到酚、硫化物和有机物的污染。1990 年 5 月，酚平均监测浓度为 0.0165 毫克，检出率最高为 100%，属中度污染；最低超标率 74.5%，最大超标率 100%。1996 年，又对泾河水域环境进行功能类别划分：崆峒水库至八里桥为Ⅱ类，八里桥至平镇桥为Ⅳ类，平镇桥至长庆桥为Ⅲ类。1997 年复审中，将原 7 个断面优化为崆峒水库、八里桥、平镇桥、拦洪坝 4 个断面，监测项目增加到 24 个。1998 年监测结果：八里桥断面，大肠菌群超标 100%，化学需氧量超标 56%，非离子氨超标 44%，溶解氧超标 33%，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石油类、氰化物、总磷均超标 11%。平镇桥断面大肠菌群、挥发酚、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六价铬等分别超标 100%、67%、56%、44% 和 11%。拦



平凉市给排水公司供水沉淀池

洪坝断面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溶解氧、非离子铵、挥发酚、氰化物超标率分别为 100%、56%、44%、33%、22% 和 11%。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造纸行业，属重度污染。流经安口，河水含有六价铬和氰化物等，使河水矿化度为 0.317 克/升，至泾川达到 0.366 克/升。系重碳酸盐钙组，属软水，氢离子浓度中性，属低功能高水质类型，中度污染，为Ⅲ类水质。

黑河，在华亭县内，矿化度为0.466克/升，崇信新窑以下增至0.617克/升。属碳酸盐钠钙型，微硬，污染不重，但沿途有大骨节病现象。

达溪河，灵台县百里段矿化度为0.362克/升，重酸盐含量过低，大部分在10—20毫克/升，可养甲鱼，属Ⅱ类水质，流域有大骨节病。

葫芦河，上游系重碳酸盐钠组，为适度硬水，微碱、苦咸。出静宁北峡，汇纳低矿化度的支流，使水质略有稀释，可供生活饮用和农田灌溉。境内支流目前无工业污染，水质较好。

崆峒库水，1998年，对水质监测：大肠菌群、总磷、深解氧、pH值、生化需氧量、非离子氨、氧化物超标率分别为100%、44%、33%、22%、11%、11%和11%。其中大肠菌群和总磷为主要污染物，其余指标均达标，为国家Ⅱ类水。

沟泉水，区内山区、塬边、沟岔、谷底泉水，因缺乏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为大肠菌群。

2. 地下水

平凉地区地下水基本属重碳酸盐钠钙型，总体水质良好。但存在着三个主要问题：一、静宁、庄浪部分地下水中含氟量过高，在2.5毫克/升至9.6毫克/升之间，有黄齿病和氟中毒现象；二、大部分缺碘，为甲状腺肿大病源之一；三、安口附近有放射性元素，不利于人们生活饮用。1983年，对平凉城区地下水进行环境监测，确定监测井7口，每年5月、8月各监测二次共27个项目。至1985年，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氧、化学耗氧量、硝酸盐、氮氧化物、重碳酸盐、氟化物、大肠菌群等细菌污染物检出率均为100%，氨氮检出率为40.7%，六价铬检出率为66.7%，砷检出率为62.9%，酚检出率为55.6%，铝检出率为59.2%，锌检出率为25.9%，镉检出率为11.1%。其中酚、氟化物、大肠菌群、化学耗氧量均超标。1998年，监测项目优化为19个，其中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均超标100%，为主要污染物，其余17项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2年，全市生活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到国家控制标准，全年达标率为100%。

二、大气质量

1981至1985年，平凉地区大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微粒子三项指标日值分别为0.03毫克/立方米、0.04和0.73毫克。其中总悬浮微粒子超标46%，即建设扬尘所致。1991至1995年，城区环境空气污染总悬浮物平均超标100%，硫酸盐化速率平均超标91.7%，自然尘降66.7%，二氧化硫20%，污染综合指数依次为0.87、0.89、1.14、1.20、1.18，空气污染程度逐年上升。1998年，按照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分别在崆峒山、红峰厂、地区环境监测站、地区医院设立0、1、2、3点。监测结果：二氧化硫瞬间浓度2号点为0.019—0.094毫克/立方米，3号点0.031毫克/立方米，均达标。11月至1999年3月5日，平均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氮氧化物全市年总平均值为0.03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0.015—0.045毫克/立方米，瞬间浓度0.002—0.086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Ⅱ级标准。总悬浮微粒子2号点年平均值为0.78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0.30—4.07毫克/立方米，超标90%，最高日均超标倍数12.6倍，瞬时浓度0.16—6.79毫克/立方米。自然降尘均为22.7吨/平方公里。对照点年均值为9.22吨/平方公里，月

超标 64%。硫酸盐化速率平均年总均值为 $0.30\text{mgso}^3/100\text{cm}^3$ 碱片日超标, 月均值超标率 11.1%, 对照年总均值 $0.06\text{mgso}^3/100\text{cm}^2$ 碱片日。平凉城区大气污染主要原因是南、西、北三面高山大原环绕, 且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 加上工业结构、取暖锅炉运行诸多因素, 排入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剧增。早晚太阳辐射弱, 地表升温慢, 近地层易形成较深厚逆温层, 不利于空气的垂直扩散。当水平临界风速小于 6 米/秒时, 近地层可出现高浓度污染且持续时间较长。夏季情况相反, 太阳辐射强烈, 地温升温快, 大气湍流交换快, 便于污染物垂直扩散, 且污染物排放口少, 故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除此, 华亭县尤其是安口镇大气环境质量较差, 其余各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2002 年, 综合污染指数较前下降了 0.034 毫克/平方米, 全年日均值超标率 47.2%。

三、声质量

1985 年, 全区建成 250 米×250 米监测网络 178 个。1995 年, 在平凉市建成噪声达标区 7.8 平方公里, 此后又划分为 4 个功能区。1998 年, 将监测网络调整为 100 个, 覆盖人口 15 万, LeP 平均值 59.8 分贝, 当年监测, 全市平均区域噪声 59.8 分贝。其中大于 55 分贝(达标值)网络占总网络面积的 63%, 属严重超标。噪声源主要来自生活, 占声源构成的 70%; 其次为交通, 占 20%。在全城所设的 12 个交通噪声监测点中, 超过 70 分贝的 9 个监测站, 占监测总路段长度的 67.58%, 全区噪声污染呈逐年上升趋势。至 2002 年, 平凉地区噪声属轻度污染, 均值为 56.2 分贝。其中交通噪声监测路段平均值为 70.8 分贝, 比 2001 年下降 2.6 分贝。

四、生态质量

平凉地处黄土高原, 是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泾河、汭河每年携带泥沙量约 1.2 亿吨。人口的增加、毁林和超负荷的放牧等, 使农业环境日趋脆弱。陇山天然次森林, 属水源涵养体系。泾河、汭河、黑河、水洛河均发源于此。保护好陇山天然林区, 直接影响全区大面积水土保持系统的功能, 是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水资源短缺日益突出, 全区每年平均用水增长率为 12%。1999 年, 工农业用水量达 4600 万吨之多, 特别是平凉电厂、华亭电厂的建成, 使水资源更加短缺。

第二节 工业污染及治理

一、废水排放治理

造纸业 长期以来, 区内造纸都以麦草为主要原料, 碱法制浆, 设备落后, 原料利用率低, 单位产品耗水量高。其中用水量最高年值达 300 万吨之多, 重复用水率仅为 20%。全区造纸业采用碱回收技术回收黑水、氧化塘降解中段废水、微网孔过滤白水等手段治理造纸废水。1983 年, 平凉市造纸厂修建废水处理工程, 使废水达标排放。1991 年, 建成纸浆回收池, 年回收纸浆 1.66 吨。1997 年, 又投资 63.9 万多元, 修建 300 平方米黑液曝气池, 新增废水纤维回收装置一套, 黑液微网过滤机、圆网浓缩机各一台。年回收白水 60 万吨, 回收纤维 2.6 万吨, 回收率达 80% 以上。1994 年, 平凉市箱板纸厂建成斜网收浆池一座, 年回收纸浆 140 吨, 处理废水 21 万吨。1993 至 1997 年, 依法关

停了对废水处理过差的静宁县威戎、灵台县中台、平凉市白水和孟寨等造纸厂，减轻环境污染。2002年，平凉市宝马纸业公司投资320万元，建成废水治理工程，年减少废水排放280万吨，减少污染物排放1200吨。并关闭了泾川王村等一批小造纸业，遏制了污染加剧的势头。

煤炭业 矿井废水排放，严重污染环境。1994年，华亭煤矿与中国科学院渗透力学研究所共同攻关，建设化学沉降处理池两座投入运行，累计处理矿井废水36万吨。使化学需氧量、矿化物、悬浮物均达到国家标准。所处理的废水可用于井下灌浆、井上灭火和锅炉用水，使废水复用率达60%。东峡煤矿投资40.1万元建成矿井废水沉淀循环利用系统，将矿井废水三级沉淀后排至污水池，并经 $2.5 \times 1.5 \times 2$ 立方厘米的算子间，填充料吸附过滤，然后经人工消毒漂白使用，节约地表水资源9万吨，直接经济效益14.16万元，减轻了对汭河的污染。2002年，华亭砚北煤矿投资133万元的废水治理工程启用。

电镀业 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机械工业兴起，电镀工业废水成为一大污染源。1982年，平凉电机厂合并电镀点建立电镀中心，投资28.6万元，建成电镀废水处理工程两处，成为日处理废水55吨的单位。1984年，“5203”厂采用电解法和两级漂洗处理含铬废水。1989年，“5203”厂建成除镍设施。红峰厂电镀生产线改造后，使废水达标排放。1992至1994年，丰收厂和建华厂先后采用“一步法”处理电镀含铬废水，大大减轻了含铬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制革业 1997年，平凉市福利制革厂投资30万元，建成生物接触氧化法、电解法处理废水设施。年处理废水15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150吨、悬浮物2000吨、六价铬1.5吨，减轻环境污染。2002年，平凉市福利制革厂废水治理方案通过省环保局评审。

医疗业 1983年，解放军第六医院建成年处理污水300吨的设施。1994年，平凉地区人民医院、平凉市医院和中医院先后累计投资40.8万元，建成年处理污水10万吨的3个设施，采用二氧化氯发生技术处理废物。使医院污水无害排放，解除了附近人们的心理恐惧，保护了环境。

通过以上治理，至2002年底，全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为40.55%，重复用水率为93.67%。

生活污水 1996至1997年，平凉火车南站及铁路新村建成两个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年处理污水10至20万吨，削减化学需氧量120吨、悬浮物190吨。1998年，华亭矿区管委会投资180万元，在西华中心区建成两座日处理6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使生活污水全部达标排放。至2002年底，全区生活用水达标率为100%

二、泾河污染防治

1995年，地区环境保护办公室编制出《泾河平凉段水污染防治规划》。1997年，地、市对泾河沿岸“十五小”企业，采取关、停、并、转措施，控制了向泾河排放废（污）水量。至2002年底，实测水质均未达到相应水域类别控制标准。

三、大气污染治理

平凉地区境内，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锅炉烟尘、工业废气、粉尘和车辆尾气等，为煤烟型污染。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和氮氧化物。1981年，废氧排放量为

3.56亿标立方米,工业粉尘排放量为0.62万吨。1985年,废气排放量达到4.64亿标立方米。1998年,废气排放量48.3亿标立方米,其中工业废气排放量32亿标立方米。废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5700吨,烟尘排放量1.03万吨,工业粉尘排放量8200吨。废气处理量24.3亿标立方米,处理率为50.31%,其中平凉城区和华亭县大气污染最为严重,至2002年底,无显著变化。

锅炉、窑炉烟尘治理 1982年,对现有锅炉除尘、消烟进行更新改造,新安装锅炉均安装配套、效率高的消烟、除尘、噪音器等。至1990年,全区锅炉除尘改造235台,改造率77.8%,烟尘达标率90%。从1991年起,严格锅炉安装、更换审批手续,要求锅炉使用单位配套除尘脱硫设施。至1998年底,共改造、安装锅炉消烟、除尘、脱硫设施312台。其中脱硫设施由原来干式旋风除尘器发展到湿法多管式、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率、脱硫率达到30%。1999年,全部关闭或拆除沿国道“312”线两侧各200米的石灰窑、粉墙粉厂,基本上解决了方圆十多公里的大气污染。2002年,对平凉城区127个单位294台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清查,查处超标燃煤锅炉138台,取缔12台,限期整治55台,补办手续29台,减少烟尘排放量280吨,二氧化硫排放量110吨,建成烟尘控制区8.3平方公里,覆盖率达80%。

废气、粉尘治理 1983年,平凉市水泥厂投资12万元,建成水泥烘干机二级净电除尘球磨机和旋风除尘器,治理回收粉尘8吨,回收烟尘85%。平凉铸造厂投资1.2万元,建成铸字铅气回收装置,治理回收铅气95%以上。“八五”期间,安口电厂、安口陶瓷厂、平凉地区水泥厂相继投资74.74万元,建成旋风除尘和静电收尘、布袋除尘,年减少烟尘1133吨,减少废气排放540万标立方米,粉尘回收126吨,实现经济效益10.62万元。1994年,灵台县化工厂投资25.4万元,建成尾气回收工程,年回收液氯100吨,实现经济效益15万元。2002年,太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1100万元完成粉尘治理一期工程,实现了回转窑粉尘达标排放,年回收粉尘870吨,实现经济效益20多万元。新大兴陶瓷公司、上杨水泥厂、灵台县磷肥厂等10户企业分别完成烟尘粉尘治理,减轻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联片供热供气 1994年,平凉市兴合庄小区安装反火煤制气生产装置,日产煤制气1.8万立方米,日供气2000户,节煤3000吨,减少废气排放270万标立方米,年实现经济效益27万元。1998年,全区建成2万平方米以上集中供热站17个,节约煤21万吨,节约资金63万余元。2002年,各县(市)都积极推广使用了清洁能源,泾川、庄浪、静宁等县分别建成蓄热式电锅炉集中供热站4处。液化气使用普及率达40%以上。

推广使用型煤 1998年底,全区建成型煤生产线5条,生产型煤5.5万吨。其中平凉市煤炭公司建成25万吨型煤生产线,年产型煤1万吨,节煤600吨,减少烟尘排放量540万标立方米。

四、噪声污染治理

工业噪声 煤炭、建材、锅炉、机械行业的碎石机、球磨机、发电机、空压机、引风机等噪声平均声级64.4分贝。1981至1998年,全区投资236万元,对工厂车间噪声较大的安装了消声器、消声门窗、隔音屏等设施,使机械噪声由治理前的81分贝下降到

治理后的 66.3 分贝。矿山噪声治理主要依靠技术改造,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华亭煤业集团公司东峡、马蹄沟煤矿先后投资 56.2 万元, 对选煤楼、绞车房、提升机、空压机和引风机安装消声设置, 治理后噪声下降到 72 分贝。锅炉噪声治理主要是安装隔音门窗、消声器、更换低噪声鼓引风机等措施。2002 年, 对重点企业空压机、绞车机、选煤楼等消声降噪设施全面检查, 改善设备、落实措施。

生活噪声 主要是限制歌舞厅、音响电器专卖、营业喇叭营业时间、音量, 在不同功能区执行各功能区的标准。由环境监理部门组织专人不定期地现场督查。经过治理, 生活噪声基本稳定。2002 年, 对 312 个商业门店的噪声源进行了 4 次专项整治。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分布零散, 流动性大, 噪声排放量大, 危害性强。环保部门除收取噪声超标费以外, 规定噪声排放时间, 以减轻危害性。2002 年, 平凉、静宁等市、县对建筑施工噪声纳入规范化管理, 实行排污申报登记, 颁发排污许可证, 严格限定作业时间, 使噪声明显降低。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扰民反映强烈, 比较突出的是华亭县和平凉市区。治理常用途径是严禁货车进城, 禁止在市区鸣放高音喇叭。至 2002 年底, 平凉市区 6 条主要交通干线噪声达标率为 52%。

五、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随着工业生产的快速发展, 平凉地区煤矸石、粉煤灰、炉渣、钢渣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日益增加。1982 年, 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34 万吨, 综合利用 1.23 万吨。1990 年,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控制在 50 万吨, 综合利用量达 12.7 万吨, 处理量达 24.22 万吨, 利用和处理率 67.2%, 利用年产值为 384 万余元。2002 年, 全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31.72%。

煤矸石的利用 华亭、崇信两县境内伴生煤矸石量 27 万吨/年。煤矸石种类主要分一般黏土岩类矸石、油页岩、软质黏土岩、除砂岩和软质岩。其综合利用的项目主要是水泥生产和矿区矸石灌浆。1994 年, 华亭矿务局根据国家有关技术信息, 研究的《煤矸石灌浆防火试验》课题获得成功。将煤矸石、灰渣经过破碎制成粉浆, 然后与黄土浆混合送入采空区, 既可达到有效填充作用, 也可节省黄土。经杨家沟、东峡两矿使用 2000 吨/年,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平凉市水泥厂、华亭县策底水泥厂、崇信县新窑水泥厂利用煤矸石配烧水泥 4.5 万多吨, 所生产的水泥质量稳定。2002 年, 华亭煤矿、东峡煤矿新建煤矸石堆放场 4 处, 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平凉电厂、华亭电厂外销粉煤灰 15.8 万吨, 既取得了经济收入, 又维护了厂区生态环境。

炉渣、铁屑利用 1997 年, 全区锅炉炉渣年产 9.1 万吨, 综合利用率达 90%。主要用于楼房建筑封顶、保温材料和空心砖的生产。机械加工行业的铁屑、钢渣, 除个别单位自行回收加工外, 大部分单位随边角废料出售轧钢厂, 进行资源再生。饮食业的固体废渣, 多出售给饲料厂做添加剂。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采用填埋、焚烧等方法。1999 年, 平凉华泰雨生资源化工厂投资 65 万元, 建成废旧塑料炼油厂 1 处, 年利用废旧塑料 3 万吨, 年产成品油 1000 吨, 为治理“白色污染”又辟途径。2002 年, 平凉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已完成总

工程量的80%。

第三节 农业及生态保护

一、乡镇企业的污染及治理

1989年,全区第一次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废水排放量为113.34万吨,废气排放量为5615万标立方米,分别占区内排放总量的30%和33%。1996年,第二次调查结果与第一次相比,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加21%,废气增长32%。乡镇工业中的造纸、纺织、印染、制革、非金属矿物、化工等行业废水排放量占全区乡镇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的73.1%。为有效控制污染环境,全区各县(市)调整乡镇企业产业结构,加强区域规划和合理布局,提高乡镇企业的技术水平,实施严格的环境监督管理。2002年以来,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违犯国家规定的“十五小”企业依法进行取缔、关闭、停产,减轻了当地的环境压力;同时,责令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或未投入使用的企业进行整改,有效地遏制了环境恶化,保护了农村生态环境。

二、农药化肥的污染及防治

50至70年代,农药主要使用“滴滴涕”、“六六六”、“赛力散”、“粉锈宁”等;80年代以后主要有“3911”、“60%代森锌”、“50%甲基托布津”、“敌敌畏”、“锌硫磷”等。农作物对农药的有效吸收仅占15—35%,50%左右残留土壤,20%左右漂浮在空气中。全区年均使用农药6070吨,约有4500吨残留在土地和大气中。不仅污染环境,而且通过食物链危害人体。50至80年代,化肥用量逐年上升。至1989年,全区98%的耕地使用了化肥,年施用量达210万吨。其中氮肥63万吨、磷肥12万吨、钾肥6000吨、复合肥2万吨左右。过量施用化肥,使有毒金属元素与土壤中的铁、锌发生变化,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板结,使有机物减少,肥力下降。过量施用氮肥会使农作物中的硝酸盐含量增高,食用这类农作物产品后,会在人体内转化为致癌物亚硝酸铵。农药施入土壤后,大部分流入环境,以氨的形式挥发到空气中,又以硝酸根离子的形式进入农作物中,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危害人的身心健康。为减轻农药、化肥污染环境,大力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有机磷农药、植物性杀虫剂、微生物制剂等新型农药,推广化肥深施、配方施肥等新技术。但由于滥用农药捕杀天敌造成农药二次污染,其治理方法尚未得到根本性地解决,成为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课题。2002年,全区化肥(折纯)施用强度平均为183公斤/公顷,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合理施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行农业病虫害综合治理,增施有机肥,采取秸秆还田、种植绿化、有机配肥,增强地力,促进土壤良性循环。

三、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自然保护区 平凉地区境内的自然保护区有崆峒山风景名胜区和关山(陇山)天然林生态保护区。

崆峒山旧为僧道管护,新中国成立初设崆峒森林乡,管理全山事务。1962年,成立太统林场崆峒山管理站,但山林树木被盗伐惨重。1981年,地区筹款27.3万元,修建盘

山汽车路。1982年，省人民政府将崆峒山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林业厅拨款保护。1985年，崆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所并入风景名胜区管理所。1994年1月，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重点名胜区，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2002年10月，对“甘肃省平凉太统——崆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通过ISO14000国际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面积由原来的1089公顷扩大到16283公顷，并进行了合理地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建设，主要保护森林、稀有野生动植物、古文化遗迹等。

国营关山林场通过近30年的努力，不但保护了原有森林，而且还营造了12.13万亩油松、华山松，使关山次生林呈现出华北森林草原的景观。由于自然、社会诸多原因，关山天然林被蚕食、并吞，导致森林覆盖地域空间差异越来越显著。禁止砍伐林木，调整关山林区农业结构，退耕还林，保护好关山生态环境是平凉及其周边地区环境保护的一大战略措施。关山天然林水源涵养区总面积386平方公里，是平凉地区泾河、汭河等河流的发源地。近年通过对其中56万亩天然林进行保护，建立森林防火、防病虫害检测及环境监测，有效地保护了区内水源涵养林和野生动植物，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及治理（详见《水利水保》）。

2002年，全区城市绿地面积增加到7.05万平方米，并建成4个生态农业示范县和42个示范区。累计完成综合治理面积6584.4平方公里。

植树造林绿化环境（详见《林业》）。

野生动物保护 由于人口增加，垦殖增大，树木水草减少，破坏了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1985年6月，地区成立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全区有国家一级保护珍稀动物金钱豹、梅花鹿、银鬃羊、金雕和娃娃鱼5种；二级保护动物有豺、水獭、猓、麝、黄嘴白鹭、鸳鸯5种。普通野生动物鸟类10目30科85种；兽类6目14科33种。2002年，把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保护区建设，有效地保护了动植物资源，增强了当地环境质量。



第四节 环境管理

1979年5月,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1985年6月,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各县(市)也相继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至1998年,有专职机构9个,人员由最初的13人增加到104人。全区累计投资310万元,用于环保队伍建设。形成环境管理、监理、监测三位一体的管理监督体系。环境统计工作连续3年获全省先进,1991、1998年全区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均获国家“先进单位”称号。2002年,平凉市环境保护局成立,内设办公室、污染控制科、生态保护科、开发监督科、环境监理站(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站。

一、管理措施

环保目标责任制 1983年,平凉地区在全省率先推行环保目标责任书制度,坚持以环境质量为龙头,加强环境质量管理。每5年由行署专员与各县(市)主管县(市)长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1997年5月,地区下发《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环境质量改善的优劣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企业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1998年,将原定5年一签责任书改为每年签订,全区环境规划计划目标实现率、完成率分别达到93%和98%。平凉市废水、废气污染物达到控制标准,华亭县将年度环境责任列为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并接受人大审议。1993至1995年,地区环委会有效地催办各类环保项目480多件,解决一些突出的环保问题,实现经济效益1350万元。经省环委会考核验收,连续3年得满分。2002年,全区完成责任书各项考核指标,14项主要污染物均控制在目标值之内,总控制率为100%,通过省政府的检查考核;巩固扩大“一控双达标”成果,全面实行总量控制,加大各类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达标企业的监督管理,削减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有效地改善了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环保制 1981年,全区开始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定管理办法,加强同经贸、计划部门地协调配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现场监督检查。1998年,区内大、中、小建设项目都实行先评价、后建设。建成投产或使用后,必须确保稳定达到总量控制指标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地、县(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三同时”审查和验收负全部责任,尤其注意把好新建企业的选址关。计划、建设、金融、工商、土管、供电等部门都履行各自职责,严格把关,坚决实行建设项目环保“第一审批权”和评选创优“一票否决制”。是年,全区“三同时”执行率达95%以上。1990年以来,先后对平凉电厂、华亭电厂、华亭洗煤厂、华煤300万吨改扩建、静宁水泥厂、灵台地毯厂等62个项目执行影响报告制,执行率达93%。1998年以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69项。

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污染源达标排放 1996年,全区开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其指标有14种。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污染源达标排放达到国家规定要求。至1999年,平凉市的环境空气、地面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分别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泾、汭河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1998年,全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迅速展开。以废水为主,次为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均以14种污染物总量控制为整治指标。

限期治理制 1981年开始,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危害严重的污染源和污染区域,采取限定时间治理,促进企业加快污染治理步伐。至1998年,累计实施重点限期治理项目573个。

排污申报登记制 1996年,成立专业小组,对平凉地区大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开展了排污申报登记工作。至次年,申报登记的企业262户,有工业窑炉99个、锅炉275台、茶炉200个、食堂大灶719个,煤耗37万吨;事业单位申报登记锅炉79台、茶炉211个,煤耗6.7万吨;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841处,工业噪声源541处,社会生活噪声源349处,建筑施工噪声41处,分轻重缓急加以治理。

环保宣传教育 1979年以来,地县环保部门以“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与发展”等为主题,以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内容,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基础工作常抓不懈。每年都集中时间和人力,利用“四二二”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时机,开展声势浩大、丰富多彩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并针对每年环保工作重点,开展专题性的环保宣传周、宣传月、宣传年活动。至1999年,全区累计投入宣传经费85万元,共设置固定性宣传标牌240多面,举办广播讲座526期,巡回播放电视片478场,举办环保知识竞赛22期,举办培训班46期。

二、环境执法

1980年开始,建立机构,制定有关规定,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1990年,地区行署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成立行政复议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有关环保行政诉讼案件。1991年,地区环境监理站成立,其职责是对全区单位和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负责全区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排污费的征收和解缴工作;负责全区排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费年度收支预算、决算的编制;负责全区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1993年,成立地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行署分管环保工作的副专员任组长,负责统一领导全区环保执法检查。1997年,平凉、灵台、泾川、华亭、崇信等县(市)相继制定城市噪声管理、水资源保护、城市综合管理、供热等方面的具体管理办法和规定。除此,地县环保部门统一规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方面的12种法律文书。这些地方性的法规为管好环境提供了依据。每年开展全区性的环境执法大检查,基本扭转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查出违法事件69起,先后依法处理白水造纸厂、上杨水泥厂、峡中水泥厂、红峰机械厂扣缴污染费的违法行为。2002年,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设立岗位监督台,开通12369环境热线电话,聘请社会监督员。华亭县、崇信县、平凉市环境监理机构标准化建设通过达标验收。开展了环保执法专项检查活动,出动执法人员2135人次,查出各类污染源398处,取缔“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7户;查处各类违法行为52起,完成限期治理项目60个。开展了“两考”期间环境噪音宣传整治活动,出动执法人员2017人次,对118个单位、84个施工场所和312个商业门店进行了宣传、检查、整治。开展了冬季燃煤锅炉检查,查处超标燃煤锅炉96台,取缔12台,限期整治55台,补办审批手续29台。办理

人大、政协提案 26 件, 办理 12369 及市、区热线电话 550 件,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06 件, 确保了环境安全。

三、排污收费

1981 年 7 月,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发出《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排放废水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 凡属平凉地区境内排放废水的企、事业单位, 所排废水超过《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都必须交纳排污费。先在平凉城区及东、西郊、十里铺、土谷堆和华亭县城区、安口、石堡子等 40 个企业实施排污收费, 并确定环保办公室为收费单位, 收费从 1981 年 7 月 1 日起计缴。依据“废水收费通知单”评列废水中有害物质名称、浓度和量。逾期不报者, 收费单位有权按本年水质差、水量最大的 6 月份开始收费; 逾期不缴者, 每天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二; 逾期 3 个月不缴者, 收费单位有权通知开户银行扣款。1981 至 1991 年, 地区环保办公室负责收费, 地区环境监理站成立后开始统一收费, 统一管理。收费范围扩大到全区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 或按月或按季征收。1999 年, 全区征收排污费的有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 4 大类 40 项, 累计征收排污费 1298 万元。全区累计返还污染治理资金 565 万元, 安排治理项目 213 项。2002 年, 坚持“依法、全面、足额”的原则, 开征排污费 721 户, 累计征收 2258 万元。

四、环境监测

常规监测 1983 年, 平凉城区开始监测大气。至 1999 年, 取得监测数据 1286 项, 利用 1127 项。1981 年, 对水质监测。至 1999 年, 共取得数据 2130 项, 利用 1932 项。1985 年, 对噪声及其声源进行监测, 主要是监测城市各功能区和交通噪声, 以便对其限制。2001 年对大气实行 24 小时隔天连续采样监测, 至 2002 年底共获有效监测数据 1586 项; 对水质监测共获有效数据 2950 项。

质量监测 地区环境监测站承担对平凉城区地表水的枯、丰、平期例行监测。全年两期地下水监测, 四期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市区噪声监测。基本具备了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提供数据的能力。

监督监测 全区环境监督性监测能力基本形成。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外, 还能承担区内工业污染监测、“三同时”验收监测、老污染源限期治理效果监测、中心环境现状评价监测、排污收费监测以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总量控制监测。地区环境监测站承担对平凉城区枯、丰、平三期地表水、二期地下水例行监测, 单月的环境空气例行监测, 二期功能区噪声及区域环境、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应急监测 1998 年, 成立平凉地区环境保护污染突发性应急监测领导小组, 负责处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监测, 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提供依据。

专项监测 监测部门在保证正常业务的同时, 还积极配合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 为考核验收工作提供有效依据。在城市环境定量考核中, 充分发挥监测数据的权威性、科学性和真实性。

第 **14** 编

财税金融

CAISHUIJINRONG



第一章 财 政

明代，平凉府设经历司，“司出纳指挥之庶政”。州、县设户房，经办财政等事宜。清沿明制。

民国初，各县设财政委员会，16年（1927），改为财政局（股），管理财政事务。26年（1937），改称第二科。27年（1938），第二区督察专员公署下设第二科（亦称财政科）。

1949年8月，平凉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财经处，办理财政业务。后移交平凉分区专员公署第二科办理。1952年8月，第二科更名为平凉专员公署财政科，下设预算股、税政股、乡财股和审核股。后与税务、粮食几分几合，内设机构时增时减（参《政权政协》）。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明清时，地方经费由岁入中拨留支用，不足部分向省布政使司请领。

民国初，沿清末旧制，县级可留支附加及杂税、杂捐（用于地方保安及其他事业支出），镇守使署及县署公费由省拨付。14年（1925），契税、牙税、磨税、驼税、印花税等收入由县支用，另留存盐税原征额为地方教育经费。16年（1927），县财政由省税收收入拨留一部支用。27年（1938），第二区专署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30年（1941）开始，各县建立自治财政，将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房捐及建筑改良物税划为县财政固定收入；从国税中划分土地税25%、遗产税25%、营业税30%—50%、印花税30%归县财政。35年（1946），县级财政收入有：契税、建筑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和公荒牧租等。另外，由中央和省分给县土地税总收入5%，遗产税30%，营业税50%。支出有：行政、文教、卫生、社会救济、保安警察、乡（镇）临时事业费等17项。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2年，“统收统支”，一切收入归省，一切支出由省拨给。专署及各县财政机构主要办理收入上缴和经费拨付的结算。

1953年，始建县级财政，成立县一级总预算，划分了县财政收支范围。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行为消费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县属地方国营企业利润和折旧；县及乡（镇）行政、事业、公产，其他收入及上年结余。支出有：农业、文教卫生，行政管理、民主党派、公安司法等。专区所属各县均入不敷出，由省财政补助。

1954至1958年,“划分收支,分类分成”。县财政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类。在平衡预算收支时,以地方固定收入和地方正常支出相抵,不足支出时,划给县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如再不足划给调剂分成收入,如仍不足由上级拨款补助解决。1958年,建立专区级财政,区内各县收入纳入专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

1959至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1959年专区超收分成上解省25%。1961年,超收分成比例改为50%解省,20%留专区,30%留县(市)。对地、县预算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灾害救济、国家下拨的退赔平调款,均由省拨付。

1970至1972年,超收及支出结余全部留地县。1973年超收解省20%,留80%。

1974至1975年,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指标包干。区内固定留成6%,超收留成20%。

1976至1979年,区内增收分成比例为80%。

以上年份,地县均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并有所结余。

1980至1984年,“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入不敷出部分,由省财政定额补贴。从1981年起,地县均出现赤字,1984年赤字达1000万元以上。省财政全部以补助形式作了弥补,年终决算仍表现为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1985年开始,省划地县财政固定收入有:地县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农牧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他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省、地、县财政共享收入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支出包括:农、林、水、气象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的50%,工交商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支出)和其他支出。1989年继续实行“包收、包支、包补助”的定额包干体制。

1994年1月1日起,地县级财政支出包括:地县自筹的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农林水气象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经费(50%)、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城市维护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公检法支出、价格补贴支出、教育附加支出、其他支出。地县级财政的固定收入有:营业税、地县级企业所得税、上缴利润、农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屠宰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地县专项收入、地县股份企业所得税和其他收入等。中央、省、地县的共享收入有: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城市维护建设税省级分享30%,地县分享70%;资源税省级分享70%,地县分享30%;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省级分享50%,地县分享50%;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省级分享40%,地县分享60%。教育费附加收入中除中央在甘四大行业(石油、石化、电力、有色金属)所属企业新增的两个百分点归省级收入外,其余全部为地县收入。外商投资企业、合作企业所得税,按地方投资者的隶属关系划分预算级次,地县企事业单位投资合作的,划分为地县收入。7县(市)分别对所辖乡镇从1994年1月1日起至2002年

底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第二节 财政收入

明代，府、州、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商课及各种附加。嘉靖二十年（1541）前，平凉府年额征力差、银差准银共 17422.8 两，盐钞折银 921.5 两，站价银 29585.2 两，地亩银等共 138731.9 两，商课钞折银 164 两，夏、秋粮共 153647.8 石，民、屯粮共 154216.6 石。共计年财政收入银 186825.4 两、粮 307864.4 石；另附征有马草、农桑绢、丝绵、药物、绵羯羊、羊等物品。二十一年（1542）至三十九年（1560），平凉府年额征力差、银差准银 9625.4 两，盐钞折银 894 两，站价银 3969.9 两，商课银 265.7 两，药物、羊等征银 251.1 两，夏、秋粮共 338255.7 石。年财政收入银共 15006.1 两、粮 338255.7 石；另有草束、农桑绢、丝绵、毛袄、皮张等附纳品。其中平凉征力差、银差及盐钞银、商课银共 1650.1 两，粮 5559.7 石；泾州征银共 6450.6 两，粮 5843.2 石；灵台县征银共 6610.8 两，粮 33117.3 石；崇信县征银共 1239.5 两，粮 6314.9 石；华亭县征银 1750.9 两，粮 10065.7 石；静宁州征银共 11147.7 两，盐钞 61578 贯，粮 6295.3 石；庄浪县征银共 2139.5 两，商课钞 1583.5 贯，粮 5980.3 石。各县另有马草、绵羯羊、药物等附征物品。万历九年（1581），总括赋役、土贡方物，一律分摊入亩，折征银两，人民负担有所减轻。

清承明例。顺治七年（1650），崇信县年财政收入中，地亩银及丁银共 2057.9 两。十三年（1656），平凉县财政收入为：征丁银及盐课银 1353.4 两（不含商课），粮 6734.8 石。灵台县财政收入为：征丁银及盐课、工匠等银共 3252.4 两，粮 30290 石。康熙五十年（1711），华亭县财政收入中，地丁银 3827.6 两。雍正五年（1727），平凉府始摊丁入亩，丁银停征。灵台县年财政收入地丁银 9708 两。庄浪县年财政收入中，征课税及徭役、盐课等银 3011.3 两，粮 1375.2 石。乾隆十一年（1746），静宁州年财政收入银 8313.5 两（含地丁、地亩、盐课、磨课、商课等征银）。平凉县年财政收入银 12648.2 两（含地丁、盐课、附征等银）。十八年（1753），泾州年财政收入银 16377.9 两（含地丁、商课、盐课、地税课、学租银等），粮 3930.5 石。道光二十三年（1843）至咸丰二年（1852），直隶泾州年财政收入银 14905 两（未含商课及附加），遇闰加银 137 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直隶泾州财政收入银 1326 两（田赋）。三十二年（1906），平凉县财政收入银（地丁、盐课及杂赋、统捐等）11067.9 两，粮 1005 石；另有马草等附征品。灵台县财政收入银（地丁、盐课、地税课、畜税、契税）1076.8 两，粮 1244 石。崇信县财政收入银（地丁及杂赋）2110.3 两，粮 418.2 石。宣统元年（1909），平凉县财政收入银（地丁起运银及耗羨、盈余银，统捐、契税、当税、地税、牙帖、磨课、盐课、朝觐、药材和学堂、巡警经费等）10303 两，钱 850 串，粮（含耗羨及随漕经费粮）5021.9 石。静宁州财政收入银（地丁起运银、留存站银、耗羨及盈余银、屯粮脚价及朝觐银，各种商税课银）7855 两，钱 1183 串（学堂经费），粮 1008.6 石；另附征马草等。华亭县财政收入银（地丁、统捐）2341.3 两。泾州财政收入银（地丁、统捐）5571.8 两。灵台县财

政收入银(夏征地丁起运银)2784.6两。崇信县是年半年财政收入银612.8两,钱311串,粮288.3石。宣统二年(1910),平凉府年财政收入银20361两,钱1728串。直隶泾州财政收入银22347.6两,钱603串(参《税收》)。宣统三年(1911),平凉府年财政收入银22930.4两。其中:平凉县财政收入银11289.2两,粮2811石;华亭县财政收入银4758.3两,粮240.9石。静宁州财政收入银5773.8两,粮1004.6石。其中:庄浪县财政收入银1907.4两,粮60.3石。泾州直隶州财政收入银22346.9两,粮2297石。其中:灵台县财政收入银10556.3两,粮1244.6石;崇信县财政收入银2110.4两,粮418.2石。

民国元年(1912),平凉县财政收入26952元(银元,下同),华亭县1106元,静宁县16690元,庄浪县4059元,泾川县32296元,灵台县26339元,崇信县6091两,折洋(每两折洋1.5元,下同)9136元(以上除崇信县外,其余6县无商课等收入数)。4年(1915),平凉县财政收入银16025元(未含其他经费银)。华亭县财政收入银5724元(未含其他经费银)。泾川县财政收入银30320元,钱780文。14年(1925),平凉县年财政收入55423元。灵台县财政收入40526元。16年(1927),静宁县财政收入中,仅田赋一项为65573元。17年(1928),华亭县财政收入(国税、地税)29979元,钱10265串。21年(1932),杂款名目繁多,人民负担逐渐加重。以泾川县为例,当年征收本色(含耗羨及盈余)正粮1163石,折洋(每石5元)5815元;征折色(含耗羨)正粮610.3石,折洋(每石3.5元)2136元;征地丁银(含耗羨)2814.1两,折洋(每两1.5元)4221元;征地方附征粮(含本色、折色)银1123两,折洋1684.5元,钱6640串;本色正粮(995.8石)每石附收:司法等经费各0.05石,共折洋50元;警饭钱300文,共299串;自治费100文,共100串;化公为私底子钱40文,共40串;地丁正银1129.6两每两附收:司法等经费各0.05两,共折洋169元;警饭钱300文,共339串;教育经费及自治费各100文,共计226串;征草束、朝觐、药味银共8.1两,折洋12.1元;征课程、牙帖、白酒税及学租银共108.4两,折洋162.6元;征各种商捐(牙佣、油行、斗行、商行、炭行、屠行、盐行)银共2802.5元;征保卫团经费5000元;征地丁、屯粮附加钱3780串。以上年财政收入共计银22052.7元,钱12324串。是年,平凉县财政收入银37560元,粮615石;灵台县财政收入银31447.2元,粮2406石;静宁县财政收入银78918元。民国24年(1935),废除随田赋征收的课程、朝觐、药味、脚价、匠价、农桑等杂税。26年(1937),各县办理年度预算,所有附加名目一律取缔,统核加田赋内,改征实物。同年省政府豁免静宁县26年以前历年民欠田赋,计丁银1104.4两,粮846石。34年(1945),区内各县合计年财政收入96118304元(法币,下同),粮24889石。36年(1947),内战再次爆发,所征军粮、军饷及额外杂捐增加,人民负担加重、苦不堪言。是年,七县共征地方税捐318836万元。37年(1948),为维持内战军政开支,军粮倍征。泾川县计征田赋粮、军粮及公粮46876.5石,因灾减免各项粮1393.4石,实征田、军、公粮45483石。每石折银币1.54元,共折银70044元。

1949年8月,各县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支援解放大西北。1950至1952年,全区三年实现财政收入1997.6万元。

1953年陆续兴办一批小型企业，兴办、改造一些集体手工业，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当年实现收入885.1万元。1955年达到1084.6万元。

1958年，建成平凉市针织厂等一批骨干企业，银行、邮电、商业、煤炭等企业划归地方管理；加之“大跃进、浮夸风”兴起，不切实际地追求财政超收，当年收入达1475.4万元。1959年猛增至2254.1万元，较上年增长52.78%。1960年发生自然灾害，农业税收入跌至402.1万元。1961至1962年，调整收入结构，虚报冒收的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是年收入降至1160.3万元。

1963至1965年，财政收入稳定而缓慢地增长，共计收入3606.5万元。1966年以后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跌。1967年财政收入较上年下降19.6%，降至十年前水平。1968年企业收入出现负数。但农业税收入稳定增长，是建立县级财政46年中占总收入比重最高的时期。后期企业收入回升，1970年较1965年增长219.11%。

1971年后，企业收入大幅增长，农业税类收入因自然灾害影响，下降明显。1976年后，企业收入有所减少。1978年是1950年来企业收入的第二个峰值，达1196.9万元。1980年全区农业税类收入大幅度下降，灵台县仅完成10.6万元，只占当年预算的9.4%。

80年代初，收入下降。1985至1988年，财政收入增长较快。1988年，达到5021.3万元。

90年代，财政收入增长，1993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2903万元。1999年，达到30650万元。

2001年，共完成财政收入36927万元，企业收入4844万元，占13.12%；工商各税收入16609万元，占44.98%；农业税类收入7022万元，占19.01%；其他收入8452万元，占22.89%。其中：平凉市共完成财政收入8922万元，占全区财政收入的24.16%；华亭县完成6940万元，占18.79%；泾川县完成4528万元，占12.26%；灵台县完成3580万元，占9.69%；崇信县完成2222万元，占6.02%；静宁县完成3960万元，占10.72%；庄浪县完成2421万元，占6.56%；地级完成4354万元，占11.79%。全区财源建设，以40个重点财源企业和40户重点乡镇为主，大力扶持支柱行业的工业财源建设和农村支柱产业。

1950至2002年实现财政收入342325.3万元，年均6458.9万元。

1950年至2002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牧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50	595.6		142.7	439.9	13.0
1951	699.6		231.8	462.5	5.3
1952	702.4		312.0	380.7	9.7
1953	885.1		506.5	357.7	20.9

续表

年度 \ 项目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牧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54	968.2	3.6	537.2	404.8	22.6
1955	1084.6	15.3	591.6	419.4	58.3
1956	1074.0	7.4	576.5	475.5	14.6
1957	1133.1	12.8	587.9	518.6	13.8
1958	1475.4	335.3	639.2	482.0	18.9
1959	2254.1	981.7	556.2	680.5	35.7
1960	2106.5	1015.7	639.8	402.1	48.9
1961	1437.5	321.9	431.8	438.7	245.1
1962	1160.3	28.8	522.4	443.9	165.2
1963	1161.3	81.7	540.1	514.2	25.3
1964	1195.8	87.3	543.5	507.1	57.9
1965	1249.4	108.3	575.5	519.6	46.0
1966	1296.2	142.1	524.9	591.1	38.1
1967	1042.1	11.5	447.8	562.1	20.7
1968	1137.4	-6.1	481.5	636.8	25.2
1969	1533.2	298.4	624.3	591.9	18.6
1970	1714.5	345.6	734.8	597.2	36.9
1971	2047.6	575.8	843.7	579.4	48.7
1972	2464.8	928.8	957.3	535.0	25.7
1973	2211.9	1050.9	1015.3	111.6	34.1
1974	2565.1	926.0	1027.2	588.9	23.0
1975	2555.5	783.8	1172.0	580.0	19.7
1976	2579.3	748.3	1316.2	446.5	68.3
1977	2754.4	877.4	1485.7	361.3	30.0
1978	3282.8	1196.9	1607.4	433.4	45.1
1979	2459.9	489.7	1502.4	458.1	9.7
1980	1942.2	273.6	1436.0	156.6	76.0
1981	2244.5	144.7	1438.1	591.8	69.9
1982	2021.1	42.5	1437.3	521.4	19.9

续表

项目 年度	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牧业税收入	其他收入
1983	2313.5	100.4	1540.9	595.6	76.6
1984	2533.4	253.1	1772.1	479.4	28.8
1985	3340.4	366.3	2353.2	548.1	72.8
1986	3868.2	345.7	2623.4	825.6	73.5
1987	4397.4	473.1	3059.9	739.6	124.8
1988	5021.3	-19.4	3931.7	976.0	133.0
1989	6590.9	-10.6	4995.4	1114.9	491.2
1990	6732.8	-14.7	5196.3	1215.8	335.4
1991	8407.9	-78.6	5661.5	1194.4	1630.6
1992	8782.0	147.0	6762.0	1504.0	369.0
1993	12903.0	719.0	9941.0	1666.0	577.0
1994	10793.0	903.0	5896.0	3163.0	831.0
1995	13635.0	1523.0	6754.0	4194.0	1164.0
1996	18440.0	1652.0	8263.0	6991.0	1534.0
1997	23066.0	2192.0	10205.0	8031.0	2638.0
1998	26781.0	2450.0	12383.0	8551.0	3997.0
1999	30650.0	3737.0	13941.0	7519.0	5453.0
2000	33261.0	3511.0	15577.0	8152.0	6021.0
2001	36927.0	4844.0	16609.0	7022.0	8452.0
2002	38846.0	2255.0	18228.0	8993.0	9370.0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明代官府支出主要有力差、门禁、隶库、机兵、斗级、司兵、馆夫、钟鼓夫、大户等俸银及祭祀、乡饮、婚丧、药味、军器、毛袄、斋膳夫、岁贡、路费、茶夫、柴薪、马夫、民校、盐钞、孤老布花等诸项。

府、州、县支出不同，下列各州县不同年份支出大略，以资存考。

平凉县知县，岁俸 84 石，柴薪隶银 48 两，马夫银 40 两；县丞，岁俸 72 石，柴薪隶银 24 两，马夫银 40 两；主簿，岁俸 66 石；典吏，岁俸 30 石；驿丞，岁俸 36 石。共支俸粮 438 石、银 152 两。

嘉靖年间平凉府岁俸柴薪隶银等支出表

数 额 项 目	知府 (正四品)	同知 (正五品)	通判 (正六品)	推官 (正七品)	经历 (正八品)	知事 (正九品)	照磨 (从九品)	司狱 (从九品)	司吏 (从九品)	雄贍仓 大使 (从九品)	雄贍仓 副使	税课司 大使 (从九品)	合计
人数	1	1	2	1	1	1	1	1	10	1	1	1	22
岁俸粮(石)	207	192	120	84	72	66	60	60	120	60	36	60	1041
柴薪隶银(两)	72	48	96	24	24	24	24	24					336
马夫银(两)	40	40	40	40	40	40	40						280

注：另设监牧通判2人，俸隶给予府，职在各镇。

泾州、知州，岁俸168石，柴薪隶银48两，马夫银40两；判官，岁俸70石，柴薪隶银24两，马夫银40两；吏目，岁俸60石，柴薪隶银24两，马夫银40两；金家凹巡检，岁俸60石；安定驿丞、泾州、高家凹递运所大使、学正岁俸各36石。共支俸粮538石，支银216两。

静宁州同泾州。

清代，华亭县知县年俸银15.8两，廉银600两；教谕薪俸银40两；典史薪俸银29.13两；经制粮91.4石。春秋祀典，文庙、武庙及各坛庙支地丁银共81.4两。年共支银766.33两、粮91.4石。

康熙五十五年(1716)，静宁州驿支银2737.1两；外经费旧额支银1380.3两；知州俸薪暨议捐各役七分工食，共扣解银95.8两；吏目儒学暨各役留三工食及禀生膳诸款，共银87.1两；杂支旧额银251.7两，共支银4552两。乾隆十一年(1746)前后，静宁州每年共支官役俸工及心红站经费、杂支、孤贫口粮、布花并复廩粮、协站兑留兵饷共计银934.3两；“又存留受协西凤二府站支兑留兵饷驿银”1457.6两(遇闰加银7.1两)；存留驿站银2014.9两(遇闰加银146.7两)。以上官役差夫经费，除实征实支外，又赴司请领不敷银767.8两；教官加增俸薪银48.5两；祭祀、钟鼓夫、孤贫等经费不足，赴司请领不敷银223.9两。年共支银5447两，遇闰加支银153.8两。

道光十三年(1833)至咸丰二年(1852)，崇信县岁支公职人员126人工食银906.8两。

民国17年(1928)，华亭县官长薪俸及行政公费共支大洋18501.6元。其中：国税支17040元，教育经费支737.4元，地方杂税收入支724.2元。静宁县支驻军、过境部队经费1937.07万元(纸币)，提解镇署各种经费461.78万元(银元)。

29年(1940)，静宁县支出：行政经费4.62万元(法币，下同)，教育费3.43万元，建设费2300元，保安费2.59万元，财务费3500元，共支经费11.22万元。27年(1938)9月20日至12月底，静宁县县政府、备区署、保安队、政警队、壮丁常备队、防空监视哨、收音及新生活运动会、农会指导员办事处、运动委员会等共支经费1.6万元。

33年(1944)，平凉县政府机关及警察局员额薪俸、办事费、员工生活补贴费共支

60 万元。

1949 年 8 月至 12 月，区内共支 84.4 万元，全部为行政管理费。为西进解放军供给粮食 1100 多万斤、料 380 万斤、草 360 多万斤，磨制炒面近 2 万斤，代购柴炭 300 多万斤。

1950 至 1952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财政支出 483.7 万元，年均支出 161.2 万元（全部由省财政供给）。其中行政管理费类支出 467.8 万元，占 96.71%。

1953 至 1957 年，财政支出 3068.1 万元，年均支出 613.6 万元。1956 年支出最多，达 842.7 万元，几乎是 1949 年支出的 10 倍。

1958 至 1962 年，共支出 11686.7 万元，年均 2337.4 万元。时值“大跃进”、自然灾害，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支出上升。

1963 至 1965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共支出 4450 万元，年均 1483.3 万元。文教科学卫生费类支出所占比重上升 10.72%，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支出上升 5.26%，行政管理费类支出上升 9.98%。

1966 至 1970 年，共支出 9833.8 万元，年均 1966.8 万元。1969 年始，经济建设费类支出所占比重达到 56.24%，1970 年上升到 60.51%。

1971 至 1975 年，共支出 24153.1 万元，年均 4830.6 万元。1974 年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支出 766.9 万元。

1976 至 1980 年，共支出 32384.6 万元，年均 6476.9 万元。财政支出增长速度明显降低，各年度支出较为均衡。1980 年支出较 1978 年少支 399.2 万元。经济建设费类支出占当年财政支出的比重由 1976 年的 61.97% 下降到 1980 年的 47.92%，文教科学卫生费类支出由 1976 年的 20.67% 上升到 1980 年的 28.83%，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支出明显增加，达到 810.7 万元。

1981 至 1985 年，共支出 43181.2 万元，年均支出 8636.2 万元。这一时期经济建设费类支出比重进一步降低，文化科学教育费类支出得到加强。1985 年肉食价格补贴首次支出 278.7 万元。

1986 至 1990 年，共支出 88421.6 万元，年均支出 17684.3 万元。经济建设费类支出比重继续下降，到 1990 年，支出 5612 万元，仅占 26.66%。文教科学卫生费类支出增长势头强劲，1989 年支出 6105.9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2.61%，首次超过经济建设费类支出。价格补贴类支出增长迅猛，1990 年支出 2092.9 万元，较 1985 年增长了 6.5 倍。

1991 至 1995 年，共支出 148707.3 万元，年均支出 29741.5 万元。经济建设费类支出下降，到 1995 年支出 7283 万元，占同期支出的 19.06%，较 1990 年的 26.66% 又下降 7.6%；文教科学卫生费类支出继续攀升，到 1995 年支出 14163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7.06%，较 1990 年上升 3.97%；价格补贴类支出 1991 年形成峰值，为 2127 万元，此后开始回落。社会保障基金 1991 年首次支出 1309.6 万元，到 1995 年达到 2305 万元，增长 76%。

1996 至 2000 年，共支出 308250 万元，年均支出 61650 万元。

2001 年，全区财政支出达到 108203 万元，同比上年多支 26459 万元，增长 32.37%。

平凉市支出 22033 万元，占全区支出的 20.36%；华亭县支出 10742 万元，占 9.93%；泾川县支出 11988 万元，占 11.08%；灵台县支出 10578 万元，占 9.78%；崇信

县支出 5258 万元, 占 4.86%; 静宁县支出 17487 万元, 占 16.16%; 庄浪县支出 14144 万元, 占 13.07%; 地级支出 15973 万元, 占 14.76%。

全区财政供给人员 61238 人, 人均财政支出 17669.26 元。其中: 平凉市 18847.73 元; 华亭县 22792.28 元; 泾川县 14765.37 元; 灵台县 15703.68 元; 崇信县 18698.44 元; 静宁县 15498.54 元; 庄浪县 14429.71 元; 地直 26258.43 元。

1949 年 8 月至 2002 年, 区内财政累计支出 918083.5 万元 (年均支出 19504.8 万元)。各项比重为: 经济建设费类占 25.91%;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占 23.73%;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占 3.95%; 行政管理费类占 19.04%; 价格及政策性补贴类占 1.32%; 社会保障基金占 2.79%。

1949 年至 2002 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 度	总支出	经济建 设费类	文教科 学卫生 费类	抚恤和 社会救 济费类	行政管 理费类	价格及政 策性补贴 支出类	社 保 基 金 支出类	其 他 支出类	外交外 事及国 防支出
1949 (8-12 月)	84.4				84.4				
1950	102.2			0.3	101.9				
1951	134.8				132.4			2.4	
1952	246.7	2.8	5.9	1.6	233.5			2.9	
1953	454.2	6.6	119.2	30.2	272.8			25.4	
1954	455.5	19.6	104.2	31.8	295.3			4.6	
1955	558.4	53.3	142.9	28.9	317.2			16.1	
1956	842.7	159.9	216.7	32.0	429.0			5.1	
1957	757.3	102.4	197.8	27.9	422.8			6.4	
1958	1718.4	1050.5	253.4	22.6	383.4			8.5	
1959	2113.6	1384.8	290.2	39.6	383.1			15.9	
1960	3926.9	3060.3	407.0	114.5	337.0			8.1	
1961	2887.0	1779.1	381.7	254.0	449.0			23.2	
1962	1040.8	102.7	317.5	189.0	398.1			33.5	
1963	1287.1	344.1	340.7	176.4	364.7			61.2	
1964	1632.2	528.8	377.2	172.4	450.6			103.2	
1965	1530.7	571.9	387.3	121.0	375.4			75.1	
1966	1696.9	615.0	503.0	83.3	371.4			124.2	
1967	1649.9	632.7	544.6	84.1	331.5			57.0	
1968	1385.7	538.7	421.7	52.0	344.5			28.8	
1969	2248.9	1264.7	451.7	81.3	348.6			102.6	

续表

项 目 年 度	总支出	经济建 设费类	文教科 学卫生 费类	抚恤和 社会救 济费类	行政管 理费类	价格及政 策性补贴 支出类	社 保 基金 支出类	其 他 支出类	外交外 事及国 防支出
1970	2852.4	1725.9	544.4	79.5	428.5			74.1	
1971	3043.6	1694.3	714.9	85.6	523.3			25.5	
1972	4104.0	2519.9	808.5	185.1	576.3			14.2	
1973	4755.4	2846.1	868.3	443.8	570.1			27.1	
1974	6055.6	3529.5	1080.9	766.9	635.9			42.4	
1975	6194.5	3910.7	1129.9	379.7	718.2			56.0	
1976	5853.8	3627.8	1210.2	209.9	740.6			65.3	
1977	6337.8	3400.6	1287.7	810.7	759.8			79.0	
1978	6903.0	4049.8	1551.9	430.9	752.6			117.8	
1979	6786.2	3713.6	1703.2	379.9	815.7			173.8	
1980	6503.8	3116.6	1875.2	438.4	892.2			181.4	
1981	5686.7	2208.2	1969.4	372.8	921.2			215.1	
1982	7151.5	2773.9	2470.5	507.3	1171.8			228.0	
1983	7729.1	2879.3	2618.9	449.8	1517.1			264.0	
1984	10599.2	4001.5	3305.8	652.6	2149.0			490.3	
1985	12014.7	4653.4	3797.7	433.1	2057.9	278.7		793.9	
1986	14547.5	4878.8	4561.5	762.6	2623.7	578.8		1142.1	
1987	15394.4	5364.0	4803.7	683.9	2574.6	760.1		1208.1	
1988	18708.8	6296.6	5769.3	791.3	3488.5	1510.2		852.9	
1989	18722.3	4861.4	6105.9	586.2	3750.3	2081.6		1336.9	
1990	21048.6	5612.0	6964.2	590.1	4225.8	2092.9		1563.6	
1991	22939.3	5661.4	7287.4	568.9	4603.1	2127.0	1309.6	1381.9	
1992	24876.0	5663.0	8482.0	663.0	5335.0	1388.0	1767.0	1578.0	
1993	29148.0	7582.0	9390.0	829.0	6000.0	140.0	2074.0	3133.0	
1994	33527.0	6103.0	13107.0	1160.0	8154.0		3249.0	1754.0	
1995	38217.0	7283.0	14163.0	1268.0	9050.0	43.0	2305.0	4105.0	
1996	45697.0	10523.0	15746.0	1566.0	10226.0	127.0	3504.0	4005.0	
1997	55873.0	13054.0	16559.0	1415.0	12415.0	489.0	5284.0	6657.0	
1998	58537.0	17608.0	17913.0	1512.0	15045.0	600.0	339.0	5520.0	
1999	66399.0	17933.0	21216.0	1993.0	17196.0	647.0	1792.0	5612.0	10.0
2000	81744.0	21963.0	25287.0	2201.0	21794.0	528.0	2143.0	7809.0	19.0
2001	108203.0	30307.0	35822.0	2425.0	28720.0	413.0	2319.0	8174.0	23.0
2002	135176.0	39338.0	44311.0	14477.0	23290.0	98.0	3302.0	10352.0	8.0

经济建设费支出

1. 基本建设投资：1952至2002年支出76751.7万元，工业类占13.21%，交通类占1.80%，农林水气象类占44.17%，文卫科技类占16.23%，通讯广电类占0.63%，行政部门占3.55%，流通部门占1.13%，公检司法部门占0.88%，城市公用占3.14%，旅游部门占2.13%，环保占0.24%，“两西”建设支出占0.75%，其他占12.14%。
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965至2002年，共计支出21433万元。
3. 县“五小”工业技改资金及简易建筑费：1978至1995年支出1985.2万元。
4. 企业科学技术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和零星基本建设支出）：1962至2002年支出3210万元。
5. 企业流动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1953至2002年支出2226.3万元。
6.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1958至2002年支出44023.5万元。
7. 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1953至2002年支出56925.5万元。农垦、农场、农业、畜牧、农机、林业、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土地管理、其他等部门事业费占整个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的比重分别为：0.43%、0.64%、29.00%、12.73%、7.22%、20.90%、19.43%、0.64%、0.71%、1.38%、0.47%、0.08%、6.37%。
8. 工交商流部门事业费：1955至2002年支出5438.4万元。
9. 城市维护费：1955至2002年支出13151.9万元。
10. 城镇青年补助费（1961年前为动员青年支边经费；1962至1976年为城镇人口下放安置费；1968至1980年为知识青年下乡经费）支出1436.4万元。
11.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980至2002年支出32291.1万元。1980至1998年主要用于农业、交通、电力、文教卫生、乡镇企业、农业新技术培训等项。
12. “两西”建设专项补助：1984至2002年支出3627.5万元。
13. 专项支出：1962至2002年支出5398.7万元。其中：环保资金439.6万元，教育附加支出1469.8万元，排污支出148万元，归还集资款40万元。
14. 其他经济建设费支出：1954至2002年支出1023.3万元，其中：退赔支出852.3万元，补亏支出139万元，水库移民建房支出6.7万元，地质勘探支出1.8万元，其他杂项支出23.5万元。

部分主要年份经济建设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 份	合 计	基 本 建 设 投 资	企 业 挖 潜 改 造 资 金	县“五 小”技 改 资 金 及 简 易 建 筑 费	科 技 三 项 费 用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村 及 农 业 综 合 开 发 支 出	农 林 水 气 象 事 业 费	工 交 商 流 通 部 门 事 业 费	城 市 维 护 费	城 市 人 口 下 乡 就 业 费	支 援 不 发 达 地 区 发 展 资 金	“两 西” 建 设 专 项 补 助 支 出	专 项 及 其 他 经 济 建 设 支 出
1952	2.8	2.8												
1956	159.9	113.3				1.4		44.8	0.4					
1965	571.9	322.3	4.8		38.5	14.0	66.2	110.4		6.0	5.5			4.2
1978	4049.8	1208.6	413.9	184.5	22.3	318.0	1311.9	446.5	8.5	102.8	32.8			
1985	4653.4	811.5	317.1	67.2	35.3		932.5	1158.1	173.4	210.0	22.6	277.0	648.7	
1990	5612.0	880.9	675.4	15.5	31.0		1275.8	1338.0	197.6	348.0	42.1	743.0	7.2	57.5
1995	7283.0	780.0	998.0	7.0	16.0		1592.0	2678.0	298.0	569.0	6.0	7.0		
2001	30307.0	12069.0	1277.0		535.0		3295.0	5900.0	541.0	1409.0		4386.0		895.0
2002	39338.0	15537.0	1454.0		477.0		3594.0	7904.0	564.0	1791.0		6952.0		1065.0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 文化事业费(含艺术团体、图书馆、群众文化及文化馆、站和干部培训、新闻事业), 1952至2002年支出6931.4万元。
2. 出版事业费(含出版、科研、专业学校经费), 1984、1998、1999年支出59.7万元。
3. 文物事业费, 1977至2002年支出895.7万元。
4. 教育事业费, 1953至2002年支出199902.5万元。其中高等学校经费占1.1%,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占3.27%, 中学经费占34.48%, 小学经费占50.2%; 幼儿教育经费占1.18%; 技术学校经费占0.11%, 职业教育经费占2.99%, 普通业余教育经费占0.07%, 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经费占1.03%, 民办教师补助费占4.36%, 特殊教育经费占0.19%, 广播电视教育经费占0.16%。
5. 卫生事业费, 1952至2002年支出40747.8万元。其中医院经费占32.56%, 卫生院补助费占26.58%, 防治防疫事业费占11.12%, 药品检验机构经费占1.34%, 妇幼保健经费占4.59%, 中等专业学校(卫校)经费占4.21%, 合作医疗补助费占0.51%, 疗养院保健经费占2.1%, 中医医院经费占8.12%, 其他卫生事业费占8.62%。
6. 公费医疗费, 1953至2002年支出11867.3万元。
7. 体育事业费, 1953至2002年支出2987.7万元。
8. 档案事业费, 1963至2002年支出985.4万元。
9. 地震事业费, 1977至2002年支出401.8万元。
10. 广播电视事业费, 1958至2002年支出6180.1万元。
11. 计划生育事业费, 1964至2002年支出9688.1万元。
12. 科学事业费, 1958至2002年支出3431.4万元。
13. 其他文教事业费, 1958至2002年支出505.2万元。

部分主要年份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年份	合计	文化 事业费	出版 事业费	文物 事业费	教育 事业费	党政群 干部 训练 事业费	卫生 事业费	公费 医疗费	体育 事业费	档案 事业费	地震 事业费	广播 电视 事业费	计划 生育 事业费	科学 事业费	其他 文教 事业费
1952	5.9	0.3				3.0	2.1					0.5			
1956	216.7	5.0			189.2		5.4	15.1	2.0						
1965	387.3	18.3			282.2		44.4	28.8	9.5	3.2			0.6	0.3	
1978	1551.9	69.7		3.0	936.5		319.4	88.7	33.0		5.4	49.4	32.3	14.5	
1985	3797.7	154.6		17.7	2314.6	109.6	610.4	246.0	43.3	8.0	6.4	126.1	105.3	27.2	28.5
1990	6964.2	211.0		33.6	4476.1	77.6	1053.4	472.4	133.6	33.6	12.4	164.4	156.4	118.4	21.3
1995	14163.0	311.0		53.0	9844.0	149.0	2085.0	570.0	215.0	65.0	20.0	325.0	312.0	192.0	22.0
2001	35822.0	547.0		90.0	26541.0	267.0	4167.0	1519.0	173.0	103.0	46.0	534.0	1380.0	407.0	48.0
2002	44311.0	781.0		153.0	31259.0	268.0	5873.0 (含公费 医疗)		255.0	109.0	56.0	612.0	2252.0	312.6	94.0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

1. 抚恤事业费, 1950至2002年支出5298.6万元。其中牺牲病故事业费占10.45%, 伤残抚恤费占19.71%, 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占59.97%, 退伍军人安置费占2.05%, 优抚事业单位经费占1.93%, 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占0.26%, 其他抚恤事业费占5.63%。

2. 离休费, 1983至2002年支出1011.8万元。

3. 退休退职费, 1958至2002年支出11328.3万元。

4.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1950至2002年支出6493.1万元, 其中农村社会救济费占25.9%, 城镇社会救济费占42.7%,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费占5.4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占14.45%, 殡葬事业费占2.09%, 残疾人福利事业费占2.68%, 其他福利救济事业费占12.11%。

5.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1956至2002年支出16204.6万元。

6. 其他民政事业费, 1956至2002年支出970.5万元。

部分主要年份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合计	抚恤 事业费	离休费	退休 退职费	社会福利 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 救济事业费	其他民政 事业费
1952		1.6	1.3			0.3		
1956		32.0	16.5			12.3	2.9	0.3
1965		121.0	12.2		1.9	49.4	57.2	0.3
1978		430.9	39.0		9.5	61.9	320.5	
1985		433.1	75.4	32.8	9.3	70.6	239.7	5.3
1990		590.1	137.9	57.9	6.9	92.0	281.1	14.3
2001		2425.0	604.0	34.0	12.0	559.0	1112.0	104.0
2002		14477.0	868		11052	1559	590	54

行政管理费支出

1. 行政费, 1949至2002年支出178055.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占44.83%, 补助工资占15.52%, 其他工资占2.43%, 职工福利费占2.99%, 社会保障费占1.10%, 离退休费占31.33%, 副食价格补贴占0.56%。公用部分支出62023.8万元。公务费占53.60%, 设备购置费占9.97%, 修缮费占16.85%, 业务费占9.04%, 差额补助费占0.02%, 业务招待费占0.22%, 其他费用占9.98%。

2. 公安安全费, 1951至2002年支出18371万元(不含1959至1960年数字)

3. 司法检察费, 1952至2002年支出13808.9万元(不含1959至1982年数字)

部分主要年份行政管理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总计	行政支出（实际支出）				公安安 全支出	司法检 察支出	年末职 工人数
			公用部分	财政拨 款数	合计	个人部分			
1949		84.4	84.4	84.4				1963	
1952		233.5	219.9	219.9	101.0	118.9	12.9	0.7	2887
1956		429.0	378.1	378.1	297.5	80.6	31.8	19.1	4203
1965		375.4	375.4	376.2	230.0	146.2			3254
1978		752.6	752.6	752.8	376.8	376.0			5667
1985		2057.9	1737.7	1737.3	813.4	923.9	168.1	152.1	8125
1990		4225.8	3345.9	3372.5	1741.6	1630.9	442.9	437.0	8872
1995		9050.0	7317.0	7328.0	4788.0	2540.0	909.0	824.0	10956
2001		28720.0	24350.0	25697.0	19681.0	6016.0	2631.0	1739.0	11580
2002		23290.0	6885	18822		11143	2417	2051	
1949 至 1962 年年末职工人数含中央、省级单位职工人数									

价格及政策性补贴支出

1985 至 2002 年支出 13902.3 万元，其中粮油加价款占 22.92%，国家粮油差价补贴占 16.94%，国家储备粮油利息费补贴占 1.15%，粮食政策性账务挂账消化款占 0.18%，地方粮油价外补贴占 6.13%，城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占 45.12%，平抑肉食市价价差补贴占 0.45%，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占 0.33%，猪皮制革价格补贴占 0.32%，农用塑料薄膜价差补贴占 0.07%，其他政策性补贴占 6.3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991 至 1998 年支出 19831.6 万元。2002 年支出 3302.0 万元。

其他支出

1951 至 2002 年支出 71893.6 万元。

1.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1957 至 2002 年支出 644.2 万元。
2. 民兵事业费 9.8 万元。
3. 兵役征集费，1956 至 2002 年支出 138.8 万元。
4.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1956 至 2002 年支出 603.2 万元。
5. 流窜犯收容站经费，1979 至 2002 年支出 121.6 万元。
6. “五七”干校经费，1969 至 1971 年支出 89.9 万元。
7. 社教经费，1964 至 1966 年支出 180.6 万元。
8. 落实干部政策经费，1978 至 1984 年支出 216.9 万元。

9. 财政贴息支出, 1988 至 1997 年支出 717.6 万元。

10. 其他部门事业费, 1951 至 2002 年支出 18897.1 万元, 其中工商管理事业费占 14.9%, 税务事业费占 12.38%, 统计事业费占 2.3%, 劳改劳教事业费占 1.09%, 财政事业及乡(镇)财政干部经费占 42.94%, 农业税征收费占 4.71%, 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占 1.41%, 人防经费占 0.89%, 劳动事业费占 0.75%, 其他事业费占 19.08%。

11. 其他杂项支出, 1951 至 2002 年支出 50273.9 万元。

部分主要年份其他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 项目 金额	合计	少数民族地区 补助费	民兵事业及 兵役征集费	看守所及流 窜犯收容站 经费	“五七”干 校、社教、落 实干部政策 经费	财政贴 息支出	其他部 门事业 费	其他
1952	2.9						1.5	1.4
1956	5.1		3.5	0.4				1.2
1965	75.1	7.3	2.4	6.3	32.0		27.1	
1978	117.8	14.8	2.1	16.5	16.9		36.8	30.7
1985	793.9	14.5	1.4	18.9			401.7	357.4
1990	1563.6	14.6	14.9	24.1		173.1	589.6	747.3
1995	4105.0	27.0		46.0		18.0	1093.0	2921.0
2001	8174.0		4.0				1841.0	6329.0
2002	10352.0		4.0					10348.0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

一、预算外收入

1949 年 8 至 12 月, 平凉分区乡财政按一定比例征收公粮附加 2671938.9 公斤(小麦)、工商税附加 1.1 万元。1953 年, 农业税自筹率为 4%; 企业设置由企业管理的奖励、福利和大修理基金; 工商税附加仍列入预算外; 养河费、育林费、中小学学杂费等事业收入作预算外资金管理; 各单位零星杂项收入留给单位自支。当年全区自筹粮共征小麦 11874.9 公斤。1956 年起, 农业税自筹率改为应税任务的 15%。是年, 全区收入 21.2 万元, 其中平凉市 4.6 万元、平凉县 7.4 万元、庄浪县 9.2 万元。1958 年, 地直收入 393.1 万元, 其中附加收入 260.9 万元, 集资收入 132.1 万元。

1959 年, 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328.8 万元, 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14.59%;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85 万元, 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3.77%; 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 172.9 万元。

1962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88万元。1959至1965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625.7万元。

1966至1971年无收入统计。从1967年开始，将以前上交财政的部分企业折旧基金全留给企业做更新改造。1970年，将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的40%留县，列入预算外资金。1976年，全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98.7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7.7%；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221.2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8.58%。

1978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311.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338.6万元。1980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305.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252.6万元。1983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收入1982.7万元，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85.7%。

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作为预算外收入。1986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收入2930.3万元，相当于预算内收入的75.75%。1987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收入3849.1万元，较上年增长31.36%。1991至1995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收入19493万元，按可比口径（扣除国有企业部分）计算，年均递增27.6%，高出同期预算内增长速度23.3%四个百分点。

1996年，全区预算外资金收入9184万元，占当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的49.8%（未含社保基金）。

2001年，预算外资金收入16769.0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的45.4%，其中乡镇自筹、统筹收入2069万元。

2002年，预算外资金收入17659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的45%，其中乡镇自筹、统筹收入309万元。

二、预算外支出

1949年8至12月共支出钱1000元，粮1642473.5公斤，主要用于乡级脱产干部的生活费和办公费、小学教员的薪金等。

1953年起，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和未纳入预算的乡镇行政费用。1958年，支出255.8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3.83%。

1959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221.2万元。其中工业86.5万元，农林水气象7.2万元，交通邮电15.7万元，城市维护4.1万元，其他经济建设5.7万元，教育27.9万元，卫生1.9万元，文化科学20.2万元，行政管理31.6万元，广播17.6万元，商业粮食0.5万元，其他2.3万元；行政事业部门支出52.2万元，其中用于教育52万元，占99.62%；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273.4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12.94%；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113.2万元，其中用于工业70.1万元，交通邮电7.9万元，文化4.8万元，流通企业29.8万元，教育0.6万元。1961年，支出89.8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31.1%。

1959至1963年，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支出817.8万元。

1959至1965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支出573.5万元。

1976年,全区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710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12.13%。1977年,支出699.1万元,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11%。

1959至1983年,全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支出5025.6万元。

1983至1992年,企业及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30101.5万元,其中用于企业更新改造12772.1万元,大修理费2680.6万元,简易建筑费203万元,职工福利费4226.2万元,奖金2833.8万元,科技三项费用219.3万元,增补流动资金639.9万元,基本建设1434万元,上交“能交”、“调节”基金2884.1万元、补亏301.3万元,其他支出1907.2万元。

1984至1996年,全区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支出4433.2万元。

1997年,地方财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当年共支出9456万元(未含社保基金支出),相当于当年地方财政支出的16.92%。

1959至2002年,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共支出99228.6万元(缺1966至1971年数字),其中:用于工交邮电5131.5万元,占5.17%;农林水气象事业费6738.1万元,占6.79%;教育事业费31022.7万元,占31.26%;卫生事业费26269.6万元,占26.47%;文化科学事业费3159.3万元,占3.18%;广播影视事业费1238.9万元,占1.24%;城市维护费6632万元,占6.68%;社会福利救济费65.5万元,占0.08%;其他部门事业费815.4万元占0.99%;招待所、宾馆667.3万元,占0.81%;工商管理4523.9万元,占4.56%;基建单位其他支出9.1万元,占0.01%;房产管理356.9万元,占0.43%;行政支出4556.2万元,占4.59%;其他支出6237.2万元,占6.28%。

部分主要年份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乡镇自筹、统筹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959		328.8	221.2	85.0	52.2	172.9	113.2		
1965		92.9	45.7	90.5	95.1				
1978		154.7	366.2	433.6	435.8				
1985		212.6	251.7	406.3	425.6	1251.3	1320.0		
1990		232.1	147.2	1677.1	1646.4	4821.3	4850.9		
1995		723.0	708.0	5329.0	5444.0				
2001				14700.0	14038.0			2069.0	2235.0
2002				17350.0	16908.0			309.0	380.0

注: 1. 1996、1997两年未含“社保基金”;
2.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收支中1959—1961年含庆阳地区在内。

第五节 财务管理

一、预算管理

民国 26 年(1937),区内各县始编岁入、岁出概算。内容根据收支性质分为经常门和临时门两部分,下设“款、项、目、节”科目。概算提交县政府会议审核,核准后称为预算。

民国 32 年 (1943) 各县地方岁入总预算

单位:法币万元

县 别 项 目		平凉县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华亭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	税课收入	61.00	9.90	3.80	4.85	8.05
	分配县市课税收入	73.78	71.13	64.02	26.03	43.25	26.03	42.32
	国税附加收入	40.65	8.30	4.50	0.90	1.00	1.72	8.30
	惩罚及赔偿收入	5.36	0.80	0.63	0.40	0.40	0.40	0.80
	规费收入	5.75	4.84	4.05	1.27	1.80	1.48	3.16
	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	16.92	6.72	6.33	8.12	10.58	6.78	10.43
	补助收入	2.93	2.47	1.70	1.35	1.84	1.47	3.25
	其他收入	2.50	0.35	0.25	10.25	0.25	10.35	0.40
	合 计	208.89	104.51	85.28	53.17	67.17	62.13	86.56
	岁入临时门							
	总 计	208.89	104.51	85.28	53.17	67.17	62.13	86.56

民国 32 年 (1943) 各县地方岁出总预算

单位:法币万元

县 别 项 目		平凉县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华亭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	行政支出	24.28	23.05	20.25	13.34	16.13
	教育文化支出	25.68	32.18	30.95	12.15	17.08	15.44	21.17
	经济及建设支出	12.87	3.16	3.18	2.39	2.79	2.93	3.91
	社会及救济支出	2.11						
	保安支出	17.11	7.04	5.53	3.45	5.49	4.38	6.52
	财务支出	7.85	2.85	1.39	1.20	1.79	1.05	2.58
	补助及协助支出	1.03	0.02	0.03	0.03	0.27	0.01	0.04
	其他支出	21.91	22.61	17.66	9.94	12.24	15.13	16.47
	预备金	27.90	4.43	3.75	2.07	2.72	3.51	4.84
	卫生支出							
	合 计	140.74	95.34	82.74	44.57	58.51	58.91	78.16

续表

项 目		县 别						
		平凉县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华亭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	行政支出	4.13	8.64	1.79	8.04	8.04	8.17	8.89
	教育文化支出	0.72	0.54	0.54	0.36	0.36	0.36	0.54
	经济建设支出	42.30						
	卫生支出	5.00		0.20	0.20	0.26	0.29	
	救济支出	16.00						
	合 计	68.15	9.18	2.53	8.60	8.66	8.82	9.43
	总 计	208.89	104.52	85.27	53.17	67.17	67.73	87.59

民国35年(1946),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及编制预算制度,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预算已失去控制作用,形同虚设。如泾川县当年地方岁入岁出总预算岁入经常门常时部分为46644004元,岁出经常门常时部分为46314491元,岁出经常门临时部分为329513元。

新中国成立初,预算收支以小麦为计量单位,以市价折合货币计算。1951年起,改以货币为单位。县(市)级预算汇入省预算;县(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就其本身及所属机构汇编的预算为单位预算;县(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的所属单位预算为附属单位预算。

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预算管理体制。

1954年,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和归口管理。此后预算编制多变,时而“款与款”之间调剂,时又实行“上下一本账,全国一盘棋”,其范围时大时小。

1966年,按资金来源分中央、省指标,上年结转,地方机动财力3部分编制预算。

1967至1976年,按照省下达的指标安排预算。

1980至1984年,本着“收支挂钩、定收定支、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并在上年实际收支的基础上,考虑增减变化因素,编制当年预算。

1985至1990年,财政预算按照县(市)国民经济计划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

1994至1998年,在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前提下,财政预算按照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收入增长、保工资发放、保重点项目支出的原则编制。

1999至2002年,全区财政预算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一要吃饭,二要建设,集中财力保重点”的原则进行编制。四年来,地方财政收入年初预算数分别为29823万元、32600万元、36600万元、36786万元,一般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分别为44132万元、56791万元、61366万元、80478万元,基金收入年初预算分别为2508万元、2792万元、2201万元、17290万元,基金支出年初预算分别为2261万元、2642万元、2120万元、2046万元。

二、决算管理

民国 26 年（1937），县政府于年终 3 个月内汇编年度岁入岁出决算书，呈报省政府备案。县属各机关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收支计算书及收支对照表送县政府审核。

解放初至 1952 年，各县按月将收支执行情况上报省财政厅，决算由省财政厅统一编制。

1953 年，建立县一级财政后，按照预算科目，编制年终决算。年度决算的收入和支出，均以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收入以年终前各收入机关缴入金库的数额为准。

1954 年，采用中央财政部印发的统一表格进行决算。

1959 至 1962 年，预算外资金开始编制决算。

60、70 年代，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决算范围。

1980 年，实行“分灶吃饭”财政体制后，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决算包干结余，当年不列支出，也不转预算外，如数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对固定资产在百万元以上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列入“中央集中的折旧基金”科目上解。1981 年，区内中央所属单位借用地方财政款 153 万元，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5.1 万元，均在决算支出各自科目中如实反映。1982 年，对专项拨款和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上、下划转、追加追减事项，年终单独决算，对影响财政收支者如实结算。1983 年，对第四季度企业调整工资，以“预留企业调整工资应补未补数”科目由金库总退一笔，减少当年企业收入 18.1 万元。

1984 年，对中央、省级国营企业利改税转移结算上解支出 10.1 万元及地区级企业上交中央的折旧基金按企业应交的 12.8 万元均如实结算。1985 年，“调整肉价补贴款”由收入退库改为预算支出；农业税差价 130.3 万元，统计事业单位上划 19.6 万元在决算线下列专项上解支出。1986 年，调整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及企业调资退库减收 219.1 万元、矿区公司处理有问题商品退库 48.5 万元及企业调整收入任务增收的 19.8 万元，在决算线下做了结算。1987 年，对第四季度增加中小学教师 10% 工资 63.9 万元，列入当年决算支出。企业上划下划及调整收入任务减收 79.4 万元及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 490 万元在决算线下做了结算。

1990 年，由于政策性增支等因素，决算支出增加 1150.7 万元，当年出现财政赤字 708.1 万元。由于历年赤字较大，当年决算结转的 2934.4 万元中：基本建设支出 324.4 万元，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171.2 万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857.8 万元，自然灾害救济 237.6 万元，粮油价格补贴支出 763.2 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566.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包干结余 13.4 万元。1992 年，全区累计赤字挂账达 5433 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 61.9%。其中：庄浪县赤字挂账是当年财政收入的 2.5 倍，灵台县赤字挂账超过当年财政收入的 30.4%。同年结转专项资金 2720 万元。华亭县实现财政平衡，照顾补助 59 万元，列在结算补助中。

1995 年决算收入占预算的 109.2%，支出占预算的 104.7%。1996 年地税人员经费上划 11 万元。

1998 年决算，预算单位以实际支出数列报财政部门以拨款数列报。当年决算出现赤字 1479 万元，累计赤字 21174 万元。土地出让金没有完成任务按 40% 结算，上解 124 万

元列上解省支出。

1999年全区体制内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39505万元,比1998年增长10.28%,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0650万元,比1998年增长14.45%。全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66399万元,当年赤字1339万元。

2000年全区体制内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42611万元,比1999年增长7.86%,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3261万元,比1999年增长8.51%。全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81744万元,其中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上解省支出96万元,当年赤字784万元,累计赤字23297万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70%。

2001年全区体制内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47669万元,比2000年增长11.8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6927万元,比2000年增长11.02%。全区一般预算支出达到108203万元,基本保证了扶贫、救灾、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和当年国家标准工资的按时发放。当年赤字1987万元,累计赤字已达25284万元,占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68.5%,资金调度异常困难。

2002年全市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56587万元,比2001年增长18.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8846万元,比2001年增长13.7%;全市支出完成135176万元,同比增长24.9%,保证了职工工资、扶贫、救灾、社保等重点支出,当年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

1949至1952年,各县财政科内均设乡财股,统管乡(镇)财政收支。1953年,预算外资金由结余上解改结余留用。1954年,各县农业税自筹留县70%,上解省和专区各15%。1956年起,自筹收入留县75%,上解省10%、专区15%。

1958年,工商四种税收的总额附加1%;农业税附加:粮食作物区不得超过正税的15%,经济作物区可高于15%,但不能超过30%。牧业税与农业税相同。农业税自筹改为留县85%,上解专区15%。

1959年,地方自筹资金改称预算外资金,并作为整个国家预算的组成部分逐级上报。

1961年,对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纳入预算管理;工商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作为预算的组成部分,专项编列,纳入财政总决算,实行统一管理,但仍属地方机动财力;减少企业专用资金范围,取消利润留成制度;控制预算外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各单位不准增加收入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预算外支出挤入预算内支出;农业税附加由15%调为5%。

1978年,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50%上缴国家财政,国家分配地方20%,安排使用(1979年1月,上缴国家财政50%中的20%不纳入国家预算,列为预算外资金)。是年11月,提取的企业基金,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和职工劳动竞赛奖金。

1983年2月,预算外资金收费标准、留成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现行财政制度执行;各部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原则上由单位自行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抽调。

1986年,对预算外资金采取“计划管理、财政储存、银行监督”的管理体制;取消了工商税附加。1990年,通过治理整顿,制止了行政部门的乱收费、乱摊派,取缔了一部分不合理收入,当年仅行政部门少收了21.7万元,较前下降了57.1%。1993年,预算

外资金范围有所缩小，只保留地方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两部分。1995年，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当年专户储存存入资金1727万元，储存单位311户，较上年净增973万元和156户。融通资金314万元，较上年增长44.7%；融通户45户，新增31户。

1997年，重新界定预算外资金范围，将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了预算外资金收支预决算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财政专户管理；严格使用管理，建立健全了监督检查制度。当年把地方财政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1999年，全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完成648万元，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收入完成7876万元，缴存面达到100%，缴存率达到95%。

2000至2002年，重点加强了收费票据管理和对执收、执罚单位的银行账户、财务收支管理，推行罚缴分离、票款分离等办法，进一步强化了“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四、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

1992年8月起，对全区380户（开办登记2户）国有企业占用的全部国有资产进行了产权登记。登记资产总额10.3亿元，其中国有资产3.9亿元。

1992至1993年4月，用国有资产779.4万元发展第三产业、创办各种经济实体78个。1993年6月，对11户单位（企业7户，行政事业单位4户）国有资产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共有国有资产2270.7万元，流失710.4万元，占31%。其中：经营管理中资产流失707.8万元，占99.63%；资产处置中资产流失0.4万元，占0.056%；其他流失2.2万元，占0.31%。同年对全区1704个行政事业单位财产进行清查，共核实资产6.46亿元，比清查前净增8813万元，占核实数的13.7%。按规定处理核销164.8万元，通过产权界定增减相抵净增49.4万元；转为经营性资产647.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固定资产5.7亿元，土地2230万平方米。

1994年，对全区11户试点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共有资产19696万元，全部资产净损失1637万元，占8.3%；历年资产挂账2144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22.6%；产权界定收回其他企业占用资产80万元；固定资产价值重估7724万元，重估增值1923万元，增幅36.3%；审批处理各种损失1043万元。

1996年底，全区各类城镇集体所有企业314户，注册资本金1.79亿元。是年，共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年检登记402户，开办登记9户；共登记国家资本金3.83亿元、国有法人资本10万元。并首次对全区1136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了产权登记，核发了占用证书。共登记国有资产6.9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2027万元。全区共审批了67个单位193万元的资产处置，调剂了56万元闲置资产。界定和调处产权纠纷6起。批准立项资产评估项目83项，确认81项，评估资产账面价值9000万元，评估值1.25亿元，增值3500万元，增值率38.6%。参与了24户国有企业改制，加强了2户股改企业管理。

1998年，对全区239户城镇集体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清查出资产总额39924.9万元，固定资产重估增值954.8万元，核销损失1333.4万元；年检国有企业360户，登记

国有资本金 38159 万元；年检行政事业单位 1206 户，核登国有资产 84746 万元；开展了企业国有资产执法检查；完成了 1997 年度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参加 1997 年度国有资产年报汇编的单位有 1574 户，国有资产总值 15.8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7.2 亿元，非经营性资产 8.6 亿元；当年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1154 万元；立项评估资产 114 项，确认 114 项，评估资产 48716 万元。

1999 年，实行“统一报表”制，当年纳入国有资产“统一报表”汇总的行政事业单位 1449 户，资产总额为 10.4 亿元；国有企业 339 户，资产总额为 29.26 亿元（流动资产 13.19 亿元，固定资产 14.09 亿元），负债总额 23.62 亿元（流动负债 18.09 亿元，长期负债 5.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4 亿元，全区国有资产总额 16.2 亿元。开展了国有企业产权占有登记和换证工作，当年全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企业共计 334 户，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为 6.1 亿元。

2000 年，在企业改制中参与核查资产 6695 万元，核查损失及潜亏 1101 万元；完成了对地区友谊革制品厂、地区建筑公司两户企业的资产确认、资产负债的划转和剥离工作；当年全区国有资产评估立项 87 项，确认 87 项，确认金额 6275 万元，会计决算报表汇编单位 1404 户。

2001 年，完成地直行政事业单位 35 件资产设备的处置回收和调拨，收缴国有资产收益 51.88 万元，上缴财政 46.43 万元；国有资产评估立项 20 项，确认 20 项，资产总值 4400 万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1130 户，登记国有资产 9.64 亿元；当年会计决算汇编单位 1422 户，资产总计 48.96 亿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量 18.9 亿元，与上年持平；314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32.35 亿元，负债总额 24.31 亿元，国有资产总量 7.67 亿元，其中国有资产 5.85 亿元。

五、社控管理

1959 年 6 至 9 月，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预算压缩 40%，事业经费压缩 25—35%。1960 年实际执行 271.2 万元。

1962 年，对各单位的公用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对专控商品实行指定商店、设立专柜、凭证供应；对各单位的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具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劳动保护品和文化医疗单位购买的乐器、服装道具、医疗器械等均列入控购范围。从当年起，3 年内不准购买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对汽车等 21 种物品实行购货持证、供货凭证、核销控制指标的管理办法。当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为 268.2 万元，占省下达控制指标 205 万元的 130.83%。

1964 年，各单位购买商品均须由当地县人民委员会编报年度分季计划，审查后，凭购物证在指定商店购买，供货部门在供应商品时，须注销控制指标。指定商店无货时，持所在地商业部门采购证明，可到外地购买。1965 年，对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一般不准购买，特殊情况可按实际从严审批。新增机构需购办公用具，应按节约原则审批。

1966 至 1971 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在执行中失去控制作用。

1972 年，对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等，由地区革命委员会报省财政厅审批。对购买收音机、电唱机、150 瓦以下扩大机、高低音喇叭、油印机、速印机、钟表、自行车、

50元以上200元以下大型高级乐器、大型高级体育用品、保险柜、电风扇、多用机、手提喊话器、藤器等商品，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审批。1973年，毛的确良、丝的确良、呢绒、40元以上的毛毯、200元以上的放大机、300元以上闪光灯以及宽银幕镜头、150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乐器、200元以上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由地区革命委员会审批。1978年，鉴于科研、教育、卫生、外事、公安等专业特殊需要，核定专用限额，发专用购货证。同年9月，取消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控购规定。对各类学校用于教学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以及医疗单位所需电冰箱，亦不再实行专项控制。省下达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726万元，实际实现555万元，占指标数的76.4%。

1979年，区内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960万元，超过省控指标的2.8倍。1980年，地、县所属单位购买除小汽车等8种商品须由省审批外，摩托车等22种商品由地区审批。出省购买时，须向省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强了指标控制，全年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253.5万元，占同年省分配指标的101.4%。

1981年，取消凭购物证定点供应和对公社以下单位限额控制办法，实行按预算经费包干定额管理。同时根据省政府规定一年内不准添置小汽车和旅行车，省计划内分配的小汽车按照1980年分配数压缩80%，所留20%主要用于车辆更新和生产急需，并停止购买进口小汽车。对现有超编车辆，由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门调剂分配。对未经分配的小汽车和大轿车，物资部门不得供货，银行、财政部门不得付款，交通监理部门不得发给牌照，商业部门不得供应燃料。对违反规定购置的小汽车和大轿车，由财政部门没收，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249万元，占省分配指标的99.6%。1984年，将控购商品由30种改为14种。9月，取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对省内购买控购商品，不再审批。但出省购买，须经地区和有关部门核签。对购买小汽车、大轿车、地毯、录像机和沙发，须经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签注意见方可出省购买。

1985年2月，恢复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管理。对国家规定的控购商品全部收归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从下半年起，对购买小汽车停止审批，因特殊情况须购买者，报省控制消费基金领导小组审核。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2230.4万元。1988年，规定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事业以及基本建设单位，凡购买规定的32种专项控制商品时，都必须报经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机关审批，到定点商店购买。是年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1688.3万元，占省分配指标的105.52%。

1990年，区内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2681.1万元，占省分配指标数的105.14%。

1992年取消对布匹及其制品、针织品（套价在100元以上的除外）、书写印刷纸、吸尘器、洗衣机五种商品的专项控制，纳入指标管理；将微型电子计算机、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办公用印刷系统以及单价在100元以上的皮革及其制品四种（类）商品，纳入国家专项控制商品目录，单位购买时需办理专控商品报批手续。对部分专项控制商品审批起点价格作了调整。从当年起，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含集体企业、乡镇企业）购买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一律实行审批制度。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3404.2万元，占年指标数的121.58%。

1993年继续列入专项控制的有8种，对从现行专项控制商品品目中调减出来的

商品,一律纳入指标管理范围。小汽车、无线寻呼机和无线移动电话由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大轿车、摩托车、录像设备(只包括摄像机)、空气调节器、照相机和放大机及镜头(单价在3000元以上的)由地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录像设备(只包括录像机、放像机、监视器)、各种音响设备、照相机和放大机及镜头(单价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由县(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

1995年,查出各种违控问题27个,违纪金额78.2万元,补办控购手续19个,罚款5.1万元。

从1997年1月1日起,对购买各种汽车等专控商品附加费征收标准做了调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1959万元,占当年指标数的163.25%。1998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2020万元,较上年增长3.11%。

从1999年开始,对车辆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含学校课桌、凳、计算机等)进行政府统一采购。2001年底,全区政府采购资金累计达4652.68万元,实际中标价为4087.70万元,累计节约资金564.98万元,节约率为12.1%。7月起,取消行政事业单位无线电移动电话、摄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照相机、放大机和无线寻呼机的控购审批及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和需过户的旧车不再办理控购手续和过户手续。

1986年至1998年全区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执行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年 指 标 数	年 执 行 数			执 行 数 占 指 标 %	
			总 额	其 中			
				行 政 单 位	事 业 单 位		企 业 单 位
1986		1760.0	2119.8			120.44	
1987		1760.0	1956.0	371.5	979.4	605.1	111.14
1988		1600.0	1688.3	402.5	686.6	599.2	105.52
1989		1553.0	2246.6	691.4	935.4	619.8	144.67
1990		2550.0	2681.1	712.8	959.5	1008.8	107.14
1991		2300.0	2922.6	848.8	1050.5	1023.3	127.06
1992		2800.0	3404.2	996.9	1210.4	1196.9	121.58
1993		2830.0	4160.5	1180.2	1526.8	1453.5	147.00
1994		3050.0	5226.0	1560.0	1790.0	1876.0	171.30
1995		4050.0	5835.0	2050.0	1672.0	2113.0	144.00
1996			1856.0	535.0	996.0	325.0	
1997		1200.0	1959.0	557.0	1075.0	327.0	163.25
1998			2020.0	579.0	1112.0	329.0	

第二章 税 务

秦汉至隋唐，税收多由县丞负责，无专门征收机构。

宋代，路设转运使，主管州、县税收。太宗淳化三年（992），州县设场、务监官征收商税，职役、里正、户长负责征收赋税。

金代，州县设“抽税官”征收民间瓷窑赋税，雇募司吏和弓手征收田税、商税和杂税。

元太宗八年（1236），府、县在城镇设坊正，乡村设里正，乡以下设主首，催督赋税和保管纳资。

明初，州、县户房主管田赋、杂税。田赋由里甲催征，粮长收解。嘉靖时，平凉府设经历司，掌管财税，税课司负责收解。万历九年（1581），商税改由州、县税科司、税所征收。

清初，府、县户房负责税收征管。咸丰八年（1858），设平凉厘卡。同治十年（1871），设华亭厘金局，抽收过境土产水烟税、货物税及落地税。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平凉统捐分局，征收出入境货物税。

民国4年（1915），平凉设烟酒公卖分局，征收烟酒税。17年（1928），设印花税分销所。至14年（1925），区内各县均已设立财政科，负责田赋和地方税捐的征收。21年（1932），印花、烟酒两税机构合并，设平凉印花烟酒税务局。22年（1933），成立甘青宁区税局平凉分局，县设办事处。同时，成立甘青宁区货物税局平凉税务征收局及营业税局平凉分局。24年（1935），区内属县相继设立税务局，征收特种物品产销税。27年（1938），改设地方财务稽征处（30年撤销），县设粮食管理处，负责田赋及军粮征管。31年（1942）4月，设甘宁青新直接税局平凉分局，12月，改为甘宁青区税务局平凉分局。34年（1945）2月，成立财政部甘宁青新区货物税局平凉分局，下设静宁、灵台、固原、华亭、海原、庆阳6个办事处



平凉市国税务局

(查征所);成立甘青宁新区直接税局平凉分局,下设西峰镇查征所。7月,成立甘肃省平凉税捐征收处,次年4月改名为税捐稽征处,各县相继成立征收处。36年(1947)4月,在平凉设陇东盐务局,负责盐税征收。8月,直接税、货物税分局合并,成立平凉国税稽征局,负责陇东18县业务。

1949年8月,成立甘肃省平凉税务分局,辖平凉等9县税务局和21个税务所。

1950年,平凉税务分局改称平凉专区税务局。1958年后,与财政机构时分时合。直至1986年元月,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参《政权政协》)。

1994年8月,分设国家、地方税务局。

第一节 税种 税目 税率

一、农业税

1. 赋役

秦,男20至56岁,服役。

西汉,算赋田租按“什五而税一”。景帝二年(前155),改为“三十而一”。算赋对年15至56岁的男女,每人每年征收一算,即钱120文。3至14岁,每人每年出口赋20钱至23钱。男子23至56岁服役。

东汉初,田租十分取税一。建武六年(30)始,恢复“三十税一”。延熹八年(165),每亩加征田租10钱。中平二年(185),每亩加征田租附加10钱。

三国曹魏时,实行田租、户调制。用官牛者官六客四,不用官牛者官客各半。建安九年(204),田租每亩征谷四升,户调每户出绢2匹、绵2斤。

西晋时,“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户调,“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

东晋咸和五年(330),“取十分之一,亩税米三升”。太元二年(377),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八年(383),又增税米,“口五石”。

北魏初,按户征收租、调。每户粟2石、帛2匹、絮2斤、丝1斤。郡县征收调外之费,帛1匹2丈,徭役无定数。太和九年(485),实行新的租调制。一夫一妇每年交纳租粟2石、调帛1匹;15岁以上而未婚男女,每人交“一床”之四分之一,从事生产的奴婢,每人交其八分之一;耕牛交其二十分之一。无田者免其租调。

隋朝每年“丁男一床,租粟三斛”;每户每年交纳绢1匹(4丈)、绵3两或布5丈、麻3斤;单丁及仆隶减半之。丁男每年服徭役1月。

唐初,每丁租2石、绢2丈、绵3两。武德七年(624),实行租庸调法。丁男每年交租粟2石;调随乡土产每户每年交绢或丝织品2丈、绵3两或布2丈5尺、麻3斤;丁男每年服徭役20天,闰年加2天。贞观二年(628),始征地税和户税:地税,每亩2升;户税,上上户征户税4000文,以下递减500文。广德二年(764),始征地税附加青苗钱,亩征税15钱。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依田亩多寡征地税,分夏秋两次缴纳。

宋时，将户、地二税分上、中、下田，统按田亩分夏、秋二次征收，夏税收钱或折纳绢、绵、布、麦等，秋税一律征实。

金，平凉府及州县以田亩为课税对象，对农业课征夏税和秋税。夏税每亩征粮3合（10合为1升），秋税每亩征粮5升，秸15斤。除支应兵役和夫役外，官府亦课征“免役钱”。

元太宗八年（1236），始征地税、丁税。地税，上田亩粟3.5升、中田亩粟3升、下田亩粟2.5升。丁税，每丁科粟1石，驱丁5升。至元十七年（1280），地税和丁税分全科、半科、协济户分别计征。全科户地税每亩粟3升，丁税每丁粟3石、驱丁粟1石；半科户只纳丁税，每丁粟1石；协济户地税每亩粟3升，丁税每丁粟1石，除地丁正税外，每石附征鼠耗3升、分例4升。

明初，平凉府属州县官田亩税5升3合，民田亩税3升3合。田赋始征实。洪武九年（1376），粮以银、钞、绢代输，亦允许交粮。银8两或钱800文折输麦1石，棉布1匹折输麦7斗，麻布1匹折输麦5斗。夏秋税交麦为“本色”，其他为“折色”。洪武二十四年（1391），安王就藩平凉后，民始纳土贡。万历九年（1581），赋役土贡方物，一律合并分摊于田亩，折征银两。

清初，厘定亩税1钱5分零5毫，粮8升1合1勺，草4分6厘。雍正五年（1727），平凉府始摊丁入亩，口银2钱，并入地亩，丁税停征。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丈地亩，分川原、山坡两等。川原地每亩征银2钱5分，山坡地每亩征银2钱，随正税之15%征收耗羨附加等。遇闰每银加征1.758两。

民国2年（1913），改地丁钱粮为田赋。4年（1915），每正银1两征收库平银1两7钱5分，按地丁银每两附收“经费”5分，粮石正、杂1斗5升。大草每束18斤，小草每束7斤，自当年一律按7斤征收，以当地价折收银币。6年（1917）始取消遇闰加征。15年（1926），库平银1两折合角币1.5元。税率仍以两计，每丁正银1两，连同盈余、耗羨共折币2.25元；粮米仍以石计，加征耗羨1.5斗。24年（1935），废除课程、药味、朝覲、屯租等田赋附加杂税。28年（1939），各县地丁正银1两，连同耗、余、经费实征法币2.62元。草每束折价1至6分。折色粮按各县当时粮价，每市石折征法币3.02至9.12元。30年（1941）7月始，地丁、粮石、草束及县附加折价合于田赋之内，以每元折合小麦1.6斗之兑率改征实物。33年（1944）始，区内各县执行省厘定的《甘肃田赋科则》：

年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则	二 则	三 则	一 则	二 则	三 则	一 则	二 则	三 则
民国 33 年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民国 34 年	8.6	7.6	6.6	5.6	4.6	3.6	2.4	1.4	0.5

注：田赋科则系按每亩平均实物小麦收益5%为赋率计算标准

1949年农业税计征（时称秋征），田按水地、川地、原地、山地分四类划17个等级

定产。

2. 农业税

1950年8月,改田赋为农业税,即公粮。采用2%至42%的41级全额累进税率。地方税附加依农业税的25%计征。垦种生荒地或熟地者免征2年或1年。1951年始,垦种生荒地3年内免税。1952年始,农业税采用5%至30%的26级全额累进税率。1957年,除个体农户仍用累进税率外,其余一律实行比例税率。农业税率最高为15.80%,最低为11.18%,17个县市平均税率为14.5%。1958年平凉专区农业税平均税率为15%,并随同农业税征收15%的地方附加。1959年,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1962年农业税附加比例降为10%。1964年农业税附加比例又增加5%,作为社教经费;1967年将其增加的5%转作“文革”经费。

3. 牧业税

1959年平凉专区始征牧业税。采用以户为单位,将马、牛、绵羊、山羊等应税牲畜统一折合为绵羊,从价依3%的税率计征。马每匹折绵羊8只,黄牛每头折绵羊3只,山羊2只折绵羊1只,不满36个月之马驹、24个月之牛犊、12个月之绵羊和山羊推广之优良土种公畜免征。1959年,各县绵羊价格最高为每只8元,最低为4.5元,平均价格每只6元。1960年,绵羊平均价格为7.02元。1961年,畜牧业收入按上年末牲畜存栏数依大畜每匹(头)2.5元,小畜每只1元的定额征收。耕畜免征牧业税。1996年1月1日始,对国有、集体农牧场(含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所属的奶牛场、农牧场站)和农牧民饲养的牧畜,一律按上年末实有牧畜存栏数定额征收。标准为:大畜(牛、驴、骡、马)每头(匹)5元,小畜绵羊每只2元,山羊每只1.5元。

4. 耕地占用税

1988年始,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占用之耕地面积定额一次性征收耕地占用税。税额以县为单位,人均耕地在一亩(含一亩)以下的,水浇地征6元/平方米,塬旱地征4元/平方米,山旱地征3元/平方米;人均耕地在2至3亩(含3亩)的,水浇地征2.5元/平方米,山旱地征2元/平方米;人均耕地在3亩以上的,水浇地征2元/平方米,山旱地征1元/平方米。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规定税额减半征收。对部队军用设施用地,铁路线路等用地,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殡仪馆、火葬场用地,农田水利设施用地,“三资”企业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1990年始,对公路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1.5元计征。1992年7月1日始调整为:以县为单位,人均耕地在1亩(含1亩)以下的,水浇地税额7元/平方米,山旱地5元/平方米;1至2亩(含2亩)的水浇地税额5元/平方米,山旱地3.5元/平方米;2至3亩(含3亩)的,水浇地税额4元/平方米,山旱地3元/平方米;人均耕地在3亩以上的,水浇地税额3元/平方米,山旱地2.5元/平方米。

5. 契税

元、明时均征契税。清顺治四年(1647),按买卖价格3%纳税。至同治元年(1862),仍依3%征税,典契免征。宣统元年(1909),契税提高到9%,典契税率为6%。

民国4年(1915),卖契依6%、典契依3%计征契税。对官方、自治团体和具有公益性的买卖、典当土地、房屋,免税。27年(1938),凡4、5、6三个月内典卖者照卖六典三减收1/4;7、8、9三个月内照卖六典三减收1/5。32年(1943)5月,契税按契价分别依卖契、赠与契、占有契的15%,典契10%,交换契、分割契6%计征。9月,征收25%的契税附加。35年(1946)6月,契税税率改为:卖契、赠与契、占有契6%,典契4%,交换契、分割契2%。

1952年,买契按6%计征,典契3%计征,赠与按6%计征,交换价值不相等者按其差价依3%计征,分割按3%计征。1954年7月,买契税率6%,典契税率3%,赠与契税率6%。1997年10月,契税按转移土地、房屋权属,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5种。税额按5%的比例税率计征。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

6. 农林(业)特产税

1989年1月,始征农林特产税。苹果收税率为15%,梨、桃为12%,西瓜、苗木、花卉、中药材、原木、葵花籽等为8%,养鱼、烤烟、黑木耳等为10%,黄花为6%。对农户院内、宅前屋后、农业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试验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免征。烤烟缓征。1994年,将原征收产品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改征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税目18个,最高为烤烟叶31%,最低葵花籽、木炭为5%。1994至1995年,对收购猪皮的单位和个人缓征农业特产税,收购牛、羊皮按5%的税率征收。1994年,始对生产销售原木的非林业系统的单位和个人,按8%的税率计征。1998年元月1日起,对平凉市、泾川县种植蔬菜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农业特产税,其中大棚种植蔬菜收入税率为4%,日光节能温室种植蔬菜为6%。对宅基地范围、科研单位和农业学校进行科研和教学种植的蔬菜免税。农户首次始种蔬菜的第一年免税,第二年减半征收。1999年1月1日始,烤烟农业特产税率由31%降为20%。

二、工商各税

西汉元狩四年(前119),对车、财产、货物等课税。太初元年(前104),始征马口钱,昭帝时增征牛羊税。始元六年(前81),按升征收酒税。

唐贞观二年(628),有间架税、除陌钱等杂税。元和六年(811),将酒税改为青苗钱收附加税。



民国契尾

宋代,除征酒课外,商税分过税、住税两种。

金代,除手工业税、商税外,计征物力钱(财产税)。

元代,有商税、醋税等。

清初,盐课为商税之一。雍正初,盐课摊入地丁征收。乾隆年间,征烟酒茶课税。咸丰八年(1858),始征盐贴税。对土产水烟始征厘金,对坐商和行商征收板里和活厘时,征磨贴税。同治二年(1863),设厘卡,抽取过境货物税。十三年(1874),改课为厘,摊丁盐课,随丁粮征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为统捐,征收盐税课,并加征盐照税。对烟酒课征货物税。

民国4年(1915),随赋征收的杂税有朝觐、药味、课程、牙贴税、白酒税、契税、磨贴税、烟亩罚款、学租等;征收的地方税亦有煤炭税、畜税、商捐、斗行捐、油行捐、碳行捐、屠行捐、盐行捐、斗秆行捐、牙佣、保卫团费、驮子捐及兵差、力役等。工商税亦有百货统捐、烟酒牌照税、烟酒税、营业税、商畜税、印花税、地价税等。24年(1935)起,废除随田赋征收的13项杂税。征收的工商税有盐税、普通营业税、营业税、货物税、矿产税、营业牌照税、建筑改良物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公荒牧租、牲畜营业税、房捐、市政捐、花捐、路灯费、养路捐、屠宰税、旅栈捐、特产税、遗产税、地价税、印花税、所得税、利得税、薪金所得税、斗佣税、契税及附加税等。37年(1948),国税局征收直接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货物税(卷烟叶税、洋酒啤酒税、火柴税、糖类税、棉纱税、水泥税、皮毛税、锡箔及迷信用纸税、饮料品税、化妆品税)、矿产税。税捐稽征处征收特种营业税、烟酒税(烟叶税、烟丝税、土酒税)、营业税、牲畜营业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筵席及娱乐税、土地改良物税、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捐、特种营业牌照税、公荒牧租及各种杂税。

1949年10月,征收营利事业所得税、报酬薪金所得税(军警及公教人员缓征)存款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在普查税源之中)、行商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营业税、使用牌照税、地价税(平凉、泾川、固原开征,其余各县地价未定,故未开征)、特产营业牌照税(税源少故缓征)、契税(固原征收,其余各县无税源)、土地增值税、建筑改良物税、公荒牧租及公产租金(均无税源)、市政捐、路灯费(无税源)、养路捐(由公路局征收);货物税有卷烟税(过境补征)、土烟税(只平凉县有课征对象征收之)、酒类税(平凉、泾川、庄浪有土烧酒作坊征收之)、织棉类税(就未税棉纱过境补征税)、皮毛类税、糖类及火柴和杂料类税(均为过境补征)、麦粉及水泥和玻璃类税(暂无税源)、矿产类税(主要征收对象为华亭煤矿及宁夏过境之冰碱)、农林产品类税(以化平县的竹木和平凉过境之茶税为主)、植物油类税、进出口税;地方税有屠宰税、牲畜营业税、斗佣税、房捐、娱乐税及花捐和筵席税(平凉县有税源)。

1950年2月起,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含坐商、行商、摊贩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屋税和地方税(是年8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对筵席、娱乐、冷食、旅店征收)、使用牌照税(1951年3月改征车船使用牌照税)。1951年,平凉市开征娱乐税。4月,开征棉纱统销税。

1953年起,对22种主要产品,将其原征之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附加、印花税合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商品流通税;将工商业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营业税;交易税只征收牲畜交易税(是年12月停征猪羊交易税,1955年恢复征收)。1956年,取消特种行为消费税,将原税中之电影、戏剧及娱乐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税目并入营业税;将棉纱统销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粮食等改征货物税,停征药材交易税。1957年,停征契税。至此,全区征收的工商税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含营业税、所得税、摊贩业及临商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盐税11个税种。

1958年9月始,将工商业原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个独立税种,称工商所得税;计税价格改按工厂实际销售价格为依据,企业用于连续生产的中间产品及农产品批发不再征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对农村人民公社恢复征收工商税。1961年,全区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元月起,对粮食企业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是年10月,停征文化娱乐税;对农村社队企业试行按比例征收工商所得税。1969年起,对全区国营企业试办综合税。1973年,将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其中对集体企业除征收工商税外,还征收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1978年,停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和集市交易税。开征有工商业税、印花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盐税7个税种。

1983年,对机器、机械、农机等国营生产企业试行增值税;开征国家能源重点建设基金。6月起,对全区8个行业167户企业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0月把原工商税按性质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开征建筑税及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1984年6月,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0月起,陆续开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1985年起,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事业单位奖金税。1986年起,开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7月开征教育附加。10月起,恢复征收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1987年起,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1988年起,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10月恢复征收印花税。11月起开征城市土地使用税。1989年起,全区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2月,对彩电专营开征特别消费税(商业库存补征)。1991年,将建筑税改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4年,将原征收产品税的工业企业、征收营业税的商业及个体工商业户改征增值税;取消了“两金”和产品税、牲畜交易税、奖金税、集市交易税、工资调节税;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和外国投资企业所得税、个体所得税;开征消费税、土地增值税。1999年11月,恢复开征利息所得税。

1. 货物税

清乾隆年间,平凉府始对烟酒茶课税,酒铺每月“上户一钱五分,中户一钱、下户八分,”“茶每引一百斤,纳税一钱二分五厘”。

民国4年(1915),烟类按16%、酒类按20%(销地烟酒8%)计征,牲畜以每口(只)价银1两,征银0.5至2钱,皮毛、药材等以240斤为1担,抽收市平银3钱。16

年(1927),区内以生产地一、二类矿质的平均市价,分别按5%、10%的税率征收矿产税。20年(1931)1月,矿产税率调整为2%、5%、10%。23年(1934)10月,矿税统一为5%计征。30年(1941)7月后,饮料按20%、棉纱3.5%、麦粉2.5%计征。33年(1944)9月起,征收的货物统税及税目为11类、税率最高为羊狗皮20%,最低为普通纸5%。次年1月,停止征收。35年(1946)8月后税率为:最高锡箔及迷信用纸60%,最低麦粉2.5%。同年11月,区内仅就煤炭和火黏土分别依3%和5%的税率征收矿产税。

1951年11月,改土布交易税为货物税,土纱织成品税率为8%,机制纱与土纱混合交织税率为4%,自织自用免税。1952年,棉纱统销税按国营牌价依6%的税率满1件起征。1953年税率最高为酒60%,最低为粮食2%。

1957年7月始,对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商品粮食的货物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为4%;植物油与油粮货物合并,税率为12.5%;鞭炮的货物税税率由原来的20%调为30%。1957年8月始,菜籽油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税率由原来的15%降为8%;菜籽混合油按12.5%计征货物税;农民自产自食油免征。1958年,该税并入工商统一税。

2. 营业税

清代,平凉对牙行或牙商课征牙税。经营者领贴缴银。每贴收银5两、3钱至1钱不等。雍正十一年(1733),禁止州、县发牙贴,由户部颁发,每5年换发新贴1次,每贴收银150至1000两,另每年纳牙税1至3两。

民国3年(1914)12月,繁盛区长期(20年)牙贴,收捐银160元,短期(1年)牙贴收捐银12元,以清旧贴换新贴收捐银80元,征收牙贴年税上等16元、中等12元、下等8元;偏僻区长期牙贴收捐银80元,短期收捐银6元,以清旧贴换新贴收捐银40元,征收牙贴年税上等12元、中等8元、下等4元;20年(1931)1月,开办营业税。31年(1942)1月,将牙税并入营业税、牙贴并入营业牌照税征收。并对酒馆、戏院、旅馆、茶馆、饭馆、理发馆、浴室、屠宰户等行业,按其上年全年营业总收入额分6等,甲等,年收入额在8万元以上者,年税额200元;最低乙等,年收入在4000元未满1万元者,年税额10元。对畜屠业、茶商、驼商、磨业、牙行、当商按营业收入额(每月300元以上)牙行依6%的税率、其他行业依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或按营业资本额(每月500元以上)依4%的税率计征营业税。35年(1946)4月,以营业总收入额课税者,税率由3%降为1.5%,月计营业收入额不满2.5万元者免征;以营业资本额课税者,税率由4%降为2%,月计营业资本额不满10万元者免征。8月,除按营业收入额征收之其他行业依1.5%计征外,按营业收入额征收之牙行及按资本额征收之行业仍依3%及4%的税率计征营业税。

1950年1月,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9月,营业税成为独立税种。10月1日,区内营业税率最高征收10%,最低3%。

1986年,对经营商品房的收入按3%的税率征税。

1989年,对个体户贩运粮食一律按3%的税率征税。1993年7月始,区内将“商业

零售”和“其他饮食业”营业税率由3%调整为5%。1994年营业税率最高为12%，最低为3%。是年，营业税起征点确定为：按月纳税的月营业额200元；按次纳税的每次营业额50元。1997年元月始，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率由5%调整为8%。

3. 商品流通税

1953年元月，商品流通税率最高5%（白酒、黄酒），最低1%。

1954年11月，将牛皮革税率由20%调整为40%。1955年始，将代用品酿制的白酒、黄酒税率由50%降为35%。

4. 工商统一税

1957年4月1日始，将菜油税率由12.5%降为8%；对农具厂制配的托车、胶轮大车、木轮大车及各种人力车按4.5%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

1958年10月1日，工商统一税率最高为60%，最低为1.5%；商业零售、交通运输税率分别为3%和2.5%；服务性业务税率分别为3%、5%、7%。

1959年10月始，将豆油等税率由12.5%降为8%。1961年2月，将各种植物油税率由12.5%全部降为8%。1962年10月始，用稗子和饴糖配制的酒之税率由60%降为30%；用薯类酿制的酒之税率由60%降为42%；用饲料粮酿制的酒之税率由60%降为48%；用果类酿制和复制酒之税率由30%降为25%。1963年将临时商业税起征点由10元降为5元。同年牛皮革税率由40%降为30%。其他皮革税率由20%降为10%。1964年1月始，对利用野生植物、燕麦、沙枣、粉渣、饴糖渣、甜菜渣、油饼、豆渣等酿制的酒，按代用品酿酒税率20%征收；土制甜菜糖之税率由39%降为3%。1965年4月始，对粮食部门经营的粮食、油料于销售后按实际收入3%的税率计征；对小麦和油料加工，只就麦粉和植物油按出厂价分别依10%和8%的税率计征；土麦粉按6%的税率计征。同年7月起，国营、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之饮食业税率由5%降为3%。1971年，区内169户国营企业采用综合税率，最高为23.2%，最低1.7%。1973年将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

5. 工商税

1973年1月，区内始征工商税。其中：工业2个税目，34个税率，最高为60%，最低3%。交通运输税率为3%，农产品最高为40%，最低3%。商品零售、服务业最高为10%，最低3%。1981年9月始，对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依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1982年7月始，肥皂税率降为5%，同时对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息收入、金银业收入、手续费收入等营业收入依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

6. 工商业税

1950年7月，区内开征工商业税，停征特种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

工商业税所得税，分为14个等级，一级即所得额未满100万元（第一套人民币）者，税率为5%，依级税率逐增，所得额在3000万元以上者，税率为30%。

1951年10月始，对供销合作社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依2%的税率计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20%。区内对电业所得减征40%，农具制造业之犁、铧、新式改良农具及医药商

业经营之中西特种药、其他制造业经营之出口猪鬃、马尾其所得减征 20%，对手工工具制造业、非机器交通工具制造业之大车和手车、普通必需品（包括机制面粉、磨房、瓷器、玻璃器皿、一般中西药品、一般植物油、一般皮羊、一般纸张）、医院和诊疗所之药房、运输业之大车运输业、畜牧业之牛羊乳业等其所得减征 10%，对建筑制造业之砖瓦、建筑木料等其所得减征 15%。1953 年 1 月，加工收益税率调整为 5%。1955 年 10 月，始对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接受国营商业、合作社委托代购、代销、代批工农业产品，按所得手续费 7%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每月收益不足 30 元者免征。1956 年，合作商店从事商业、服务经营的一律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

工商业税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类别	税 目		税率	类别	税 目		税率
按 营 业 总 收 入 计 征	工 业	1. 麦粉制造业	1%	按 营 业 总 收 益 额 计 征	服 务 业	1. 公用事业	1.5%
		2. 纺织工业				2. 修理业	
		3. 化学品工业	1.5%			3. 浴池理发业	2.5%
		4. 印刷业				4. 娱乐业	
		5. 造纸业				5. 喜庆殡葬服务业	
		6. 其他制造业	2%			6. 房地产代理业	6%
		7. 迷信品制造业	3%			7. 交易所业	6%
		8. 酿造业				8. 牙行业	
	商 业	1. 医药商业	2%			9. 旅栈业	4%
		2. 卫生事业药房				10. 租赁业	
		3. 米面粮商业				11. 堆栈业	3%
		4. 煤炭商业				12. 典当业	5%
		5. 棉布商业				13. 运输业	2.5%
	6. 书报商业	14. 包作业				3%	
7. 文具商业	3%	商 业		1. 代理经销	6%		
8. 五金电料商业			2. 服装商业	2%			
9. 钟表眼镜行			3. 银钱业	4%			
10. 干鲜货业	4. 保险业						
11. 其他贩卖业	5. 信托业						
服 务 业	1. 饮食业		3%	6. 银楼业	5%		
	2. 照相业						
	3. 屠宰业	2.5%					

注：劳务及信用收益，按佣金、报酬金、手续费、汇费、利息计算，不得扣除任何成本或营业总收入（益）额 = 销货总额 - 销售折扣及退回。

1957 年，各级供销社所得税，附征额改为五级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不满 3000 元者为 30%，依级递增，5000 元以上者为五级，其税率为 70%。7 月始，对国营商业、城市服务业销售商品的零售额不分行业、工农产品和供销社及其下属公私合营商店及服务业一律按 3%，旅店、饮食、租赁及喜庆殡葬服务业按 5%，银楼、典当、介绍服务、代理

购销、委托代理牙纪业等按 7%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

合并计征后营业税税率对照表

原营业税 税率%		1	1.5	2	2.5	3	4	5	6	8	10	12	15
合并后 税率	工业	1.5	2	2.5	3	3.5							
	商业		2	2.5	3	3.5							
	收益		2	2.5	3	3.5	5	6	7	10	15	15	15

1950 年 4 月，将原征之行商税改征临时商业税（简称临商税）。临商税，将营业税和所得税合并征收，税率为 4%。次交易不满 25 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者免征。同年 9 月，临商税率调整为 5%，次交易由不满 25 万元者免征改为不满 20 万元者免征。1951 年 9 月始，区内对经营粮食、棉花、山货、药材之临商按 4% 的税率征收，对经营其他货品之临商按 6% 的税率征收。1952 年 3 月始，经营粮食、棉花、药材之临商税率调整为 6%，经营其他货品之临商税率调整为 8%。1957 年 8 月始，经营药材之临商税改按 8% 的税率计征，临商税起征点降为 15 元。1958 年 5 月始，临商税一律改按 10% 的税率征收。1973 年，全面试行工商税，临时商业税并入工商税征收。

1951 年 4 月，课征定额摊贩牌照税。9 月，摊贩不再发牌照，计征营业税和所得税。1958 年简化税制，并归工商统一税。

7. 盐税

明初，平凉始行引法征盐课。每引 200 斤，税钱 2 贯。后又实行计口配盐法，令民输米，按口配盐。永乐二年（1404），居民食盐每引 400 斤，纳钞 200 贯。农民食盐每引米 5 石，折钞 500 贯。清顺治九年（1652），每引 200 斤，征盐课银 0.2155 两。雍正十一年（1733），每引 200 斤，征盐课银 0.215 两。道光十年（1830），废盐引，行“票法”，每票 10 引，无论何人照章纳税就可领票运销。咸丰初（1851），盐课并归地丁。八年（1858），始行盐帖税，集市商业区领帖 1 张，捐银 1000 两，帖本银 1 钱；农村偏僻区领帖 1 张，捐银 700 两，帖本银 1 钱。常年帖税集市商业区每帖 5 两，农村偏僻区每帖 3 两。同治十三年（1874）改课为厘，摊丁盐课，随丁粮征收。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办统捐。

民国 3 年（1914），改引为担（100 斤为 1 担），盐税由银两改征银元，每担征税 2 元。7 年（1918），取消商人承包制，实行自由贸易。31 年（1942），改行专卖。34 年（1945）2 月停止专卖，恢复征税。每担正税 110 元，另加战时附税 6000 元，国军副食费 1000 元。

1949 年 8 月，执行陕甘宁边区盐务总局制定的盐税税额：每担蒙、青盐 3.58 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一般土盐 2.41 万元。1973 年，盐税并入工商税，1984 年 9 月，从工商税中划出。1994 年，盐税改征资源税。

8. 遗产税

民国 29 年（1940）7 月 1 日，开征遗产税。遗产总额在 5000 元以上至 5 万元者，只

课以1%的比例税率。超过5万元，附课1%比例税外，另以16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自超过5万元至10万元者，就超过额征税50%止。35年(1946)4月，起征点提高，最高税率由原50%增至60%。37年(1948)，起征点定为1亿元，遗产总额在1亿元以上者一律征收1%。其超过起征点2至4倍者，就其超过额加征2%。以后按超过倍数，逐级累进，直至超过起征点60倍以上，一律就其超过额加征25%止。

1949年8月，停征遗产税。

9. 产品税

1984年10月，开征产品税，税率最高55%，最低3%。对有固定协作关系，工业企业为协作生产提供用于生产毛线、呢绒、毛毯和毛纱用于生产麻布的纯麻纱等，均按5%的税率征收产品税。对国营、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粮生产的白酒、黄酒，均按30%征税。1978年，将服装鞋帽、中成药、文化用品、日用化工电子产品专用零部件及纸、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陶瓷、食品饮料、皮毛其他工业产品及轻工产品改征增值税。1994年产品税并入增值税和农林(业)特产税征收。

10. 增值税

1979年，在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平凉机床附件厂进行增值税试点。1984年10月，始征收增值税，税率最高为20%、最低5%。

1987年元月，对化学纤维、毛纺织品(不包括地毯毛纱)、其他编织品、日用机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器机械零部件扣除税额，其税率最高为20%，最低为14%。7月1日起，对轻工产品改征增值税，税率最高为玻璃制品23%，最低为日用陶瓷、火柴12%。1988年以来，改征增值税产品增列20项。1994年始，征收范围进一步扩大。新的增值税率分别为17%、13%、0。

1998年7月起，小规模纳税人货物销售增值税征收率降为4%。

11. 消费税

民国21年(1932)3月，对凡进入平凉之布匹、山货、药材、棉花、皮货、杂货、皮毛、木料等20类商品按担抽收特种消费税。30年(1941)改为按5%和税率从价征收。31年(1942)12月，废除特种消费税。次年开征行为取缔税。32年(1943)7月，改征筵席娱乐税。其税率最高为30%，最低20%。

1949年8月始，筵席及娱乐税，仅平凉县征收，其余各县无税源。

1951年1月，开征特种消费行为税。平凉市开征娱乐税。对以营利为目的之电影院、戏剧院、舞场、歌场、游艺场、书场、杂耍场、马戏场及其他供娱乐场所按发售门票券计征，舞场税率为50%，其他税率为20%。1953年，区内将原特种消费行为税之电影、戏剧及其他娱乐项目，改征为文化娱乐税。其余项目，并入营业税征收。文化娱乐税率为：电影5%，戏剧2%。1965年始，凡到农村为农民放映电影的收入，暂免征文化娱乐税。1966年10月起，该税停征。

1993年，改征消费税，税率最高为45%、最低3%。

12. 资源税

清初，每眼煤洞年定额征收银4钱。光绪三十四年(1908)，招商包办，税率为5%。

民国3年(1914),开征矿税,20年(1931)取消。

1984年10月,对煤矿开征资源税。1986年,对统配煤矿企业生产的原煤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税额为0.20元/吨。1987年始,税额分别为:煤炭0.50元/吨,瓷土、石英砂3.00元/吨,石灰石2.00元/吨。

13. 建筑税

1983年10月,开征建筑税。税率最高30%,最低10%。1991年,取消建筑税,改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始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分五档征收。19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依纳税人完成的投资额,按照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

三、所得税

民国26年(1937)6月,区内开征所得税。

1. 营利事业所得税

对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之营利所得,计征营利事业所得税。所得合资本实额在5%以上未满10%者,税率3%;所得合资本实额在25%以上者,税率10%。32年(1943)2月,对一时营利所得分:以资本额计算者,由原所得满资本5%课税改为10%;非以资本额计算者,由原所得满100元课税改为200元。37年(1948)4月,改为由5—30%全额累进制。8月,起征点为每半年所得额满150元计征,由所得额在150元以上未满200元按超额累进税率5%课税起,到所得额在10万元以上就其超过额课税30%止。

1949年9月,营利事业所得税,所得额4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起征,按全额累进税率征收。自半年所得额4万元以上至6万元课征3%起,到所得额300万元以上课征25%止。矿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按应纳税额减征30%;属人民必需品、半必需品工业营利事业所得税,分别按应纳税额减征20%、10%。

2. 利息所得税

民国对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所得税,采用比例税率计征证券存款所得税,税率为10%。37年(1948)8月,税率调整为5%。

1949年9月后,利息所得税,按每月超过1万元起征,税率5%。1950年4月,按10%的税率征收。1951年始,对存款利息所得、公债和公司债及其他证券利息所得、股东和职工对本业户垫款利息所得按5%的税率征收。1956年,只征存款利息税,1959年停征。

3.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

民国32年(1943),财产租赁所得税,以每年租赁总收入减除2%改良费用和必要损耗后之余额为所得额。按4级超额累进税制计征;财产出卖所得税,以出卖价格减除原价的余额为所得额,按10级超额累进税制计征。35年(1946)4月,改为财产租赁所得税。37年(1948)8月,财产租赁所得税起征点改为每年所得额满80元,税率为4%。

38年(1949)始,依5%的税率征收。

4. 一时所得税

民国35年(1946)4月,始设一时所得税。以每次售货收入减除80%成本之余额为所得额,次满60元起征,税率为10%。37年(1948)8月,始调整为每次所得额满40元(金圆券)。

1949年9月后,按每次所得超过1万元(第一套人民币),按20%税率计征。

5. 综合所得税

民国35年(1946)4月,将个人所得税总额超过60万元者,规定征收综合所得税,按年合并课征5%至10%。37年(1948)4月,税率改为5%至40%超额累进税率。38年(1949),仍按5%至10%之一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6. 利得税

民国28年(1939)1月,对超过资本额20%以上营利事业之利得、超过财产价额15%以上财产租赁之利得按6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营利事业过分利得税,自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至25%,就其超过额征10%起,到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就其超过额征50%止;财产租赁过分利得税,自利得税超过财产价额60%就其超过额征50%止。32年(1943)2月,将营利事业过分利得税利得在资本额100%以上由原征50%改为60%。

7. 内资企业所得税

1950年征收工商所得税。1958年,实行21级超额累进税率。1962年始,区内供销社恢复征收工商所得税,税率采用39%的比例税率。1963年4月始,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全年所得额在3000元以下,税率为7%;全年所得额在8万元以上者部分税率为55%。供销合作社,仍按39%的比例征收。1966年起,对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由交纳所得税,改向财政上缴利润。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改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1967年始,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率由20%调整为15%。1979年后,基层供销社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工商所得税率由39%改为20%。1983年,区内对193户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商业、供销、文教卫生、物资、其他企业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率为:大、中型企业55%,文教企业中电影发行30%、其余35%,建筑工程企业31%,饮食服务行业15%;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税率10%,全年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55%计征,对除采用递增包干、固定比例、定额上交办法以外国营企业征收国营企业调节税。1984年1月起,乡镇企业一律改按小型国营企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1985年1月起,大、中型企业按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一律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供销合作社执行集体企业财务制度,不再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企业除物资、金融、保险外当年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4月,集体企业所得税按国营小型企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供销合作社,始征集体企业所得税。1986年起,机关、部队、团体、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暂按15%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1988年1月1日起,对从事生产、经营之私营企业所得依35%的比例税率征

收私营企业所得税。1989年起，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10%以上未达到35%的，分别免缴或减半征收所得税。

1984年1月1日起，对国有、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企业及其他组织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余额，按33%比例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对年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的企业和年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企业，暂分别按18%和27%的比例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998年始，军队开展生产经营不再执行按所得税额30%征收所得税之优惠，恢复按统一税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980年9月，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按30%的税率计征，另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外国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缴纳10%的所得税。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免所得税，第二、三年减半征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企业分得的利润用于不少于5年在境内再投资，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40%。

1991年，外商投资企业，以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金额，按30%和3%的税率缴纳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达10年以上，从始获利年度起，其所得税减免调整为第一、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调整为：从企业取得的利润进行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退还其再投资部门已缴纳所得税的41%税款。

9. 个人所得税

民国前期，计征薪给报酬所得税。32年（1943）2月始，将原每月所得满30元课税0.05元，改为满100元课税0.1元。37年（1948）4月起，薪给报酬所得税之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税率为3%，定额薪资所得税率为1%。38年（1949）3月始，所得额在60元（金圆券，下同）以上未满200元者，课税1%；所得额在200元以上未满400元者，课税2%；所得额在400元以上未满800元者，课税3%；所得额在800元以上者，课税4%。

1949年9月后，以5万元起征，按3%的税率征收。定额薪资所得税以每月所得额为依据，超过1万元起征，就其超额按1%的税率征收。1963年4月始，个体经济最低按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的税率7%、最高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税率62%征收。1986年1月，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就应税所得额，按十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并依率实行加征，全年最低不超过1000元的税率7%；全年超过3万元以上部分税率60%。1987年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适用于20%的比例税率计税项目包括：投稿、翻译、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证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每次收入不满4000元者减除800元费用，4000元以上者减除20%的费用就其全额课税。利息、股息、红利收入，以每次收入额课税。适用于超倍累进税率之计税项目包括：工资及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四项合并为综合收入，就超过地区计税基数部分按月课税。平凉、华亭、泾川、灵台、崇信5县（市）

执行七、八类工资区，庄浪县执行九、十类工资区，静宁县执行十一类工资区个人收入调节税率。1993年7月，区内个人收入调节税率调整为平凉、华亭、泾川、灵台、崇信5县(市)执行九、十类工资区税率，庄浪县执行十一类工资区税率，静宁县未作调整。

七、八类工资区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地区计税基数	105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超基数倍数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三 倍	420元以上至525元部分	20%	84
四 倍	525元以上至630元部分	30%	136.5
五 倍	630元以上至735元部分	40%	199.5
六 倍	735元以上至840元部分	50%	273
七 倍	840元以上部分	60%	357

九、十类工资区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地区计税基数	110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超基数倍数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三 倍	440元以上至550元部分	20%	88
四 倍	550元以上至660元部分	30%	143
五 倍	660元以上至770元部分	40%	209
六 倍	770元以上至880元部分	50%	286
七 倍	880元以上部分	60%	374

十一类工资区个人收入调节税税率表

地区计税基数	115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超基数倍数	全月应纳税收入额		
三 倍	460元以上至575元部分	20%	92
四 倍	575元以上至660元部分	30%	143
五 倍	660元以上至770元部分	40%	209
六 倍	770元以上至880元部分	50%	286
七 倍	880元以上部分	60%	374

1993年10月，开征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率共9级，最低为超过500元的税率5%；超过10万元的税率45%。个体工商户等的税率共5级，最低不超过500元的税率5%；最高超过5万元的部分税率35%。对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30%，劳

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工资、薪金所得减除 800 元后的余额；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及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总收入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财产转让所得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999 年 11 月，区内开征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储蓄利息所得税，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 20% 的比例税率计征。

10. 奖金税

1984 年 7 月，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超过标准工资 2.5 个月至 4 个月的部分，税率 30%；超过标准工资 4 个月至 6 个月的部分，税率 100%；超过标准工资 6 个月的部分，税率 300%。1985 年 7 月始，金融、保险业、集体企业及一些事业单位均按标准计征奖金税。1986 年起，计税标准工资调整。1994 年，停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

工资调节税超率累进税率表

级次	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	税率%	速算扣除率%
一	7% 以下	0	0
二	7%—12%	30	2.1
三	12%—20%	100	10.5
四	20% 以上	300	50.5

四、地方税

1. 印花税

民国初，区内始征印花税。16 年（1927），对发货单、寄存货物文契凭据、租赁各种物件凭据、抵押货物字据、承租地亩字据、当票、延聘或雇用人员契约等 7 种，各贴花 0.02 元。铺户所出各项售物凭单、租赁及承包各种铺底凭据、预定买卖货物凭据、租赁土地房屋字据、各种包单、银钱收据等 6 种，价值 10 元以下贴花 0.02 元，价值 10 元以上贴花 0.04 元。支取银钱货物凭折、各种贸易所用账簿等 2 种，每册贴花 0.2 元。对提货单、各项保承字据、保险单、各项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票、汇票、期票、遗产及析产字据、借款字据、铺户或公司议定合资营业合同等 11 种，最低 10 元以下贴花 0.02 元，最高 5 万元以上贴花 3 元。对婚书贴双喜印花 0.08 元。官吏试验、考试合格书分别贴花 2 元、4 元，中等学校毕业证、入学志愿书各贴花 0.6 元、0.08 元；人民或团体向行政官署投递呈文贴花 0.2 元，人民向官府所具甘结、切结、每纸贴花 0.2 元。保结及各项担保字据等，贴花 0.2 元。26 年（1937）10 月，对呈文、申请书、诉愿书、保结、甘结、切结等每件贴花 0.2 元。对典、卖不动产契据，按价每 100 元贴花 0.04 元，不足 100 元按 100 元计。33 年（1944）1 月，各业商店售卖货物填开之单据，最低每件货价满 10 元以上者贴花 0.1 元，最高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其超过部分每百元贴花 0.1 元。对收到银钱货物后所立之单据，除每件金额或货价满 10 元以上者贴花 0.1 元，满 50 元以上者

贴花0.2元外,其余同前。对旅馆、酒楼或其他工商业开列应付账目交顾客凭付款之单据,贴花同上。对支取存款、汇兑银钱所立之凭折、单据、簿记,单据每件贴花1元;簿记每件贴花4元;支票簿每本25页者贴花2元,每增加25页增贴2元(不足25页按25页计)。37年(1948)8月,始分印花凭证为商事凭证、产权凭证、人口凭证、许可凭证和其他凭证5种。商事凭证与产权凭证,税率5%;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借贷或抵押契据,税率3‰;保险单,税率3‰。人事凭证与许可证以差别定额税课征,分0.04元(金圆券,下同)、0.1元、0.2元、0.3元、0.4元、0.5元、1元、10元。增加分级定额税,一级0.02元、二级0.1元、三级0.4元、四级1元。

1949年9月始,对各种商事、产权及许可凭证有价额记载的,以3‰、2‰、1‰、5%的比例税率课征,无价额记载的,以1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定额按件贴花。1950年4月,对贴花凭证不满1.5万元者免贴;按件定额贴花所载金额未满15万元者贴200元。1953年始,印花税目中的发货票、银钱收据、账单、保险费收据、承揽加工收款收据、佣金收据、货物收据、汇兑储蓄存支款收据、提货单、运送单据、电影戏票12个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及屠宰税。1956年始,按定额贴花之税率简化为0.05元和0.5元。同年8月始,印花税原按次、件贴花的,改按营业额确定比率计算征税。区内保险公司、木材公司、新华书店等按1‰、五金公司按0.3‰、饮食服务和供销社按5‰的比率征收印花税。1959年9月,印花税合并于工商统一税。

1988年10月,再次开征印花税。印花税目分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财产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力及许可证照等13目,税率分比例税率有1‰、0.5‰、3‰、5‰四种;财产租赁合同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载有金额合同按比例税率1‰—5‰计税贴花。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总额比例税率5‰计税贴花,其他账簿、权力及许可证按件依定额税额5元贴花。

2. 屠宰税

民国4年(1915),区内始对猪、牛、羊3种牲畜课征屠宰税。17年(1928)3月,按头定额分别依0.3元、1元、0.1元(银元,下同)的税额征税。20年(1931)6月,将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征收。30年(1941)6月,将营业课征制改为消费课征制,屠宰税率:牛每头2元,猪每头1元,羊每只0.3元。11月,税率:猪、羊2%,牛3%。对婚丧喜庆屠宰牲畜自用者,免税。35年(1946)12月,凡屠宰猪、牛、羊畜者,一律从价依5%的税率征收屠宰税。36年(1947)12月,屠宰税课征扩大为猪、牛、羊、骡、马5种牲畜。不分自用或出售,从价依10%的税率征收。

1950年12月,屠宰猪、牛、羊3种牲畜按实际重量从价征收10%的屠宰税。1953年6月,机关、团体、学校、企业自宰自食恢复征收屠宰税。1957年起,屠宰税率由原10%降为8%。1958年7月1日,对经营屠宰业和国营企业向省外调拨屠宰的牲畜(猪、羊、菜牛),在起运地按牲畜收购价征收5%的屠宰税,在销的按当地肉售价征收4%的屠宰税。1959年10月,改为在起运地按牲畜收购价一次征屠宰税10%。其他单位或个人屠宰牲畜,税率仍为8%。1963年1月起,对国营、合营企业省内调拨肉畜恢复屠宰环节

征收屠宰税 8%；省外调拨肉畜，以调拨价征收屠宰税率由 8% 降为 4%；收购环节屠宰税率由 10% 降为 5%。1966 年，牛、羊屠宰税率由 8% 降为 4%；1973 年，经营肉食的国营、集体企业之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征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屠宰牲畜，仍继续征收屠宰税。1994 年对经营肉畜的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收购菜牛、羊和生猪在收购环节按牲畜收购价征收 4% 的屠宰税；宰杀猪、牛、羊者以当时当地市场价征 4% 的屠宰税。1998 年 1 月，每头（只、匹）税额为：猪 12 元、羊 8 元，牛、马、驴、骡 25 元。

3. 交易税

1950 年 3 月，开征交易税。牲畜税率 5%，起征点为 1 头（匹、只）；粮食税率 3%，起征点 30 市斤；棉花税率 2%，起征点籽棉 50 市斤、原棉和熟棉各 15 市斤；药材（包括甘草等 46 种）税率 3%，起征点每一品种次交易额满 10 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土布税率 3%，起征点 100 市尺。1951 年 5 月始，粮食交易税率降为 2%，籽棉起征点提高为 60 市斤。1953 年，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12 月，区内停征猪、羊牲畜交易税。对牛、马、骡、驴等牲畜按 1 头（匹）交易价 5% 向买方征收牲畜交易税。农民与商贩互换牲畜，分别征收牲畜交易税；牲畜与粮食互换，分别征收牲畜交易税与粮食货物税。1956 年，供销社收购耕畜，征收牲畜交易税。1962 年 10 月开征集市交易税。活猪、活羊、家禽生肉（油）等 3 种税率 5%，梨、苹果、黑白瓜子、大麻、干辣角（面）、花椒、西瓜、各种甜瓜、旧钟表及旧自行车等税率 10%，起征点为 10 元。公社、生产队集体上市出售产品，应纳税额减征 10%；委托供销社销售的产品，应纳税额减征 30%；委托寄售店或售给寄售店之旧钟表、自行车，应纳税额减征 30%。1963 年，社队出售给社员及社员之间买卖、互换牲畜，征收牲畜交易税。1973 年，集市交易税仅剩活猪、活羊、大麻 3 目，税率为 5%。1978 年停止征集市交易税。1983 年，对在收购环节缴纳了工商税的，暂免征收牲畜交易税。1984 年 9 月，牲畜交易税率仍为 5%。对互换牲畜，由双方缴纳牲畜交易税。1994 年，取消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

4. 房产税

民国 31 年（1942）5 月，各县相继开征建筑改良物税和房捐。凡征建筑改良物税者，不征房捐。建筑改良物税照估定价值之 5‰ 按年计征，分两期缴纳。房捐以聚居 150 户以上、20 家 500 元以上资本商号之县城、镇的房屋为课税对象，按年计征，分四期缴纳。出租房以租金收入征房捐 5%，自住房屋以房产值征房捐 5‰。房捐分别向房屋产权所有人、承租人、典权人征收。区内对建筑改良物分 6 个等级，按每间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为一等、200 元以下为六等之标准估价。其损耗折旧按 10 年以上减 10% 至 100 年以上减 40% 五个级距比率计算。37 年（1948），区内对营业用房屋出租者征年租金 20% 的房捐，自用者征房屋现值 2‰ 的房捐；住家用房屋出租者征年租金 10% 的房捐，自用者征房屋现值 6‰ 的房捐。新建房屋，免房捐 1 年。

1949 年底停征。1952 年平凉市开征城市房地产税。9 月，市区范围内之农业用地，征收房地产税；郊区市镇工厂、仓库及新式建筑物，均不征收房地产税。房产税依标准

房价按年计征, 税率为1% (1953年起改为1.2%); 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 税率为1.5% (1953年起改为1.8%)。标准房地价不易划分者依标准房价合并按年计征, 税率为1.5% (1953年改为1.8%); 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者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 税率为15% (1953年起改为18%)。新建房屋, 免税3年; 翻修超过新建费用1/2者, 自竣工月份起免税2年。1958年, 对市区农地改征农业税。1973年, 企业应纳城市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城市房地产税只对房管部门和有房地产的个人征收。1978年, 居民房地产税停征。1986年, 区内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开征房产税。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按1.2%的税率计征。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 按12%的税率计征。

5. 土地增值税

民国31年(1942), 开征地价税。市地改良地12‰, 未改良地15‰, 荒地30‰; 乡地改良地10‰, 未改良地12‰, 荒地20‰。地价税按地价册列标准价依率计算, 每年分两期征收。5月, 区内对转移土地所有权者征收土地增值税。市地增值在原地价15%以上至50%及乡地增值在原地价20%以上至50%部分, 税率20%; 直至市乡地增值在原地价300%以上部分, 税率100%。市地增值额在原地价15%以内、乡地增值额在原地价20%以内免征土地增值税。35年(1946)4月, 地价税率采用累进制, 基本税率为地价15‰。超过累进起点价5倍以内者, 就其超过部分加征2‰; 10倍以内者, 就其超过部分加征3‰; 其后每超过5倍, 就其超过部分递加5‰, 以增至50‰止。土地增值额在原地价100%以下, 税率20%, 直至超过300%部分, 税率80%。

1949年8月, 土地税停征。

1994年起, 开征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税率表

级次	增值税占扣除项目金额的比例	税率%	速算扣除率%
1	50% (含) 以下的部分	30	0
2	50%—100% (含) 的部分	40	5
3	100%—200% (含) 的部分	50	15
4	200% 以上部分	60	35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 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平凉市区年税额0.30元/平方米、镇0.02元/平方米, 华亭县城、镇0.2元/平方米, 静宁、庄浪、泾川、灵台、崇信县城、镇0.14元/平方米。

7. 车船使用税

民国31年(1942)起, 区内将油房捐、马车捐、磨税、统捐等改办使用牌照税, 胶轮、铁轮大车每辆10元(法币, 下同), 轿车、马车8元, 人力车、人力货车6元, 推车、脚踏车3元, 花杆每乘4元, 骡、马每匹3元, 骆驼每峰4元, 驴每头1.5元。其他

自用非营业性质者，减半征收使用牌照税。7月，乘人、载货汽车年税额50至160万元。兽力胶轮车、铁轮大车、轿车年税额20万元以内，兽力木轮车年税额10万元以内，人力车、人力货车、手推车年税额5万元以内，花杆年税额2万元以内，骆驼、骡、马年税额5至10万元，驴车税额3至5万元。自用非营业性质者减按1/4征收牌照税。38年（1949）4月，改按银元计征。乘人大汽车每辆15元、小汽车每辆40元，载货大汽车2.5吨以内20元，以上40元；兽力铁轮大车、乘人轿车3元，兽力胶轮车6元，兽力木轮车2元；脚踏车3元，单人及双人三轮车、人力拉货车、手推车1元，花杆每乘0.5元；骆驼每峰1元，骡、马每匹0.6元，驴每头0.4元。

1950年下半年，平凉县征收使用牌照税。1952年，机动车最高为乘人汽车每辆半年税额为100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最低为脚踏三轮车每辆半年税为26元；非机动车最高为四轮马车每辆半年税额为13万元，最低为木轮大车每辆半年税额4万元。

1958年车船使用牌照税税额表

类别		计税单位	征税时间	税额（元）
机 动 车	乘人汽车	10座以下	辆/季	55
		11—24座	辆/季	65
		25座以上	辆/季	75
	载货汽车	吨	季	14
机 器 脚 踏 车		二轮	半年	18
		三轮	半年	26
非 机 动 车	胶轮大车	辆	半年	14
	胶轮轿车	辆	半年	12
	铁轮大车	辆	半年	7
	铁轮轿车	辆	半年	7
	木轮大车	辆	半年	6
	三轮车	双轮车 单轮车	辆/年 辆/年	3 2
	架子车	辆	年	3
	脚踏车	辆	年	3

1973年，企业应纳车船使用税并入工商税，只对个人征收。

1986年10月1日，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最高为乘人汽车，每辆12座以下年税额为120元，直到25座以上为180元，最低为自行车，每辆年税额为2元。

8. 公荒牧租

民国31年（1942），区内对利用公有山荒草地放牧牲畜之牧户，按放牧牲畜种类、数额征收公荒牧租。骡、马等每匹年收2元，驴、菜牛每头年收1元，羊每只年收0.4元，耕牛及每户放牧大畜5头（匹）以下，羊40只以下免征。34年（1945），停征1年公荒牧租。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元月,区内开始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市区7%、郊区和县城及建制镇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10. 教育费附加

民国后期,曾开征教育费附加。新中国成立后停征,直至1987年7月1日,重新开征。对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所纳税额征收1%教育费附加。对烟叶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1990年8月12日,教育费附加率调整为2%。1994年,教育费附加率调整为3%。

五、基金

1.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1月起,对各项预算外资金及其所属集体企业税后利润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率为10%。7月始,税率调整为12.5%。1984年,按15%征收。1985年,对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就其税后利润及应征预算外资金开始征收。1989年起,开始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征收。1995年,对非国有企业免征。

2.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89年始,按当年收入的10%征收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当年税后利润和预算外资金不足5000元(含)、个体工商户税后利润不足2000元的,免征。

3. 粮食补贴基金

1989年始,依上年末从业人数,按每人50元/年定额征收粮食补贴基金。

六、杂税(捐)

1. 磨贴税

清咸丰年间开征。常流水大磨,税银2两。中磨,税银1.5两。暂流水大磨和常流水小磨,税银1两。暂流水中磨,税银7钱。小磨,税银5钱。民国16年(1927),甲等贴捐银6元,年税银5元。乙等贴捐银4元,年税银3元。丙等贴捐银3元,年税银2元。31年(1942)停征,磨贴税改征使用牌照税。

2. 驼捐

民国4年(1915)开征。每峰壮驼年捐银2元,附征一成公费银0.2元;老幼减半征收。31年(1942),改征使用牌照税。

3. 旅栈捐

民国31年(1942)8月,对供人住宿场所,按住宿价格10%向住宿人征收。旅栈捐由营业者代收。

4. 统捐

清末对输出、运入本地百货、药材等征收统捐。民国22年(1933)3月,改征特种消费税。

5. 邮包落地税

民国12年(1933)起,对输入邮包按5%征收。20年(1931)裁撤。

清宣统二年(1910)平凉百货统捐税则

单位:两

出入口	出 口						入 口													
	类别	等级	纸张	药材	土瓷	皮毛	布匹	牲畜	绸缎	洋缎	洋货	布匹	海菜	杂货	纸张	药材	棉花	皮货	玉器古玩	
			五等	六等	不分等	七等	不分等	三等	二等	不分等	担	三等	二等	六等	三等	五等	不分等	五等	不分等	
	单位	担	担	担	担	担	疋	口、只、份、一两	担	担	担	疋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每价银100两
	税 则	3.000	0.800	2.000	0.800	4.000	1.000	一两 0.050	40.000	25.000	6.000	德安布 一两五钱	4.000	5.500	2.400	2.000	2.600	30.000	7.500	
		1.800		0.400		0.200		每只 0.200	20.000			川大布 每疋一钱	1.600	4.000	2.000	3.000		12.000		
		1.600		0.400		30.000		每只 0.050				川小布 每疋五分		2.400	1.200	9.000		4.000		
		0.900		3.000		8.000								2.000	4.000			2.400		
		0.550		1.500		3.000								1.200	2.000			1.200		
				0.750		1.800								0.800						
						1.000														
	分等依据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产地	价值	产地			产地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第二节 税 收

一、农业税收

历代税收资料匮乏，所见多土贡方物之类。

明嘉靖年间田赋按户口、田亩分夏、秋征粮草，又分力差准银、银差征银、站价银等项，另有驿递马、驴、牛若干余头，农桑绢、丝绵、毛袄、皮张、药物等附纳品（参《财政收入》）。

清光绪十八年（1892）泾州田赋征收如表：

单位：石

州、县	年征 各项京斗粮	正项	耗羨	耨田	建旷	易换
泾州	539.2	438.3	65.7	3.6	31.6	
灵台	1798.7	1527.3	259.1	3.5	38.9	
崇信	602.1	441.2	66.2	1.2	5.5	88.0

二十年（1894），泾州州县年征各项京斗粮 5215.5 石。

二十一年（1895），平凉州县田赋征收如表：

单位：石

州、县	年征 各项京斗粮	正项	耗羨	建旷	耨田	兵粮
平凉县	2263.3	1888.7	283.3	91.3		
静宁州	2871.2	1151.6	172.7	118.3		1428.6
华亭县	293.8	252.0	37.8	4.0		
庄浪县	102.2	68.8	10.3	18.6	4.5	
泾州	1941.2	1656.7	248.5	32.4	3.6	
崇信县	566.4	482.9	72.4	10.0	1.0	
灵台县	1800.5	1515.9	229.4	33.9	2.8	18.6

民国初，仍征收地丁银粮。民国4年（1915）耗羨并入正税课征。15年（1926），每地丁正银1两，连同耗羨、盈余共折银币2.6元。粮仍以正粮1石，加征耗羨粮1.5斗征收。

宣统二年（1910）府州县赋税表

单位：两

州、县	地 丁					地 丁 附 征					杂 租	
	正项	耗羨	起存	课程 地税	朝覲	留存 驿站银	留俸 工银	地丁随 征公费	地丁 盈余	地丁 火耗	药味	摊荒
平凉县	2120.1	278.3		10.1	2.8				1.2		4.1	11.4
静宁州	200.7	99.3				606.2	55.6	38串52文	515.4			
华亭县	2979.1 (含耗羨)									841.1	46.3	
庄浪县	535.8	21.8	145.0		0.8				16串18文		2.1	
泾 州	1906.4	569.4	1164.4	17.3	1.6	3164.0	354.8	346.7	2868.4		3.2	7.8
崇信县		97.9	582.5	6.0	0.4	6.1	70.0		37串59文			
灵台县	1229.0	212.2				31.8	153.8		798.2			

28年（1939），清理田赋，查订赋额。地丁每正银1两，连同耗羨、盈余、经费等折征法币2.62元，折色公粮按当地时粮价折征法币。各县壮丁配赋如表：

单位：人

县 别	人口数	壮丁配赋数	县 别	人口数	壮丁配赋数
平 凉	128882	1874	泾 川	131241	1890
华 亭	61035	778	镇 原	1151702	1726
庄 浪	52455	460	化 平	25042	366
静 宁	220415	3102	隆 德	81698	1190
崇 信	35359	518	固 原	153474	2068
灵 台	106280	1536	海 原	54720	708

30年（1941），地丁、草束折价于春季征收，粮石征实于秋季征收。次年，实行征一购一，并随田赋粮加征15%公教粮。区内所属各县年征田赋及购粮（军粮）269458.5石，公教粮20209.4石。

民国31年(1942)7县征购田赋、军粮及划拨数如表:

单位:市石

县别	田赋及军粮征购数	划 拨 数 量					
		合 计	拨交军粮	中央公粮	专案公粮	省级公粮	货放籽种
平凉	70326.5	38664.8	25344.8	3500	820	5000	4000
华亭	25099.6	12108.4	10373.4	500	235	1000	
庄浪	10848.4	12697.8	11007.8	500	190	1000	
静宁	42179.9	37555.3	25465.3	900	190	1000	10000
崇信	15690.8	2771.0	81.0	500	190	1000	10000
泾川	67899.0	48517.0	44427.0	900	190	1000	2000
灵台	57414.4	4900.2	1210.2	500	190	1000	2000

32年(1943),将土地分三等九则,征田赋,共计征收田赋粮1173601.9斗。

33年(1944),7县年征田赋、军粮、公教粮如表:

县别	总面积 (市亩)	总赋额 (市斗)	实征收数(石)			
			田赋	军粮	公教粮	合计
平凉	866545.2	229245.4	23531.7	23531.7	7059.5	54122.9
华亭	451893.6	80244.4	8024.5	8024.5	2407.3	18454.3
庄浪	498686.0	137813.0	13785.7	13785.7	4130.7	31702.1
静宁	948822.6	170108.8	17002.3	17002.3	5100.7	39105.3
崇信	329431.3	67493.8	6749.3	6749.3	2024.8	15523.4
泾川	866279.6	243539.9	24354.0	24354.0	1306.2	50014.2
灵台	901404.2	249402.0	24940.2	24940.2	7482.1	57362.5

34年(1945),7县年应征田赋小麦2.9万石,实征田赋小麦24889石。是年7县田赋额征、减免、应征、实征情况如表:

单位:石

县别	田赋额征数	减免赋额	应征赋额	实征赋额	备考
平凉	18621.8	13035.3	5586.5	5222	除静宁、华亭减免6成外,其余减免7成。
华亭	5713.0	3427.8	2285.2	2033	
庄浪	10971.7	7680.2	3292.5	2156	
静宁	11762.4	7057.4	4705.0	3038	
崇信	5332.2	3732.6	1599.6	1553	
泾川			6097.0	6088	
灵台			5434.0	4999	

35年(1946),7县年征田赋58679石,借征58679石,带征公教粮17609石。年额外征得国民学校教师、县(乡)自卫队等粮食2.8万石;征生活费经费、公费、公债、捐募等款项7366542万元。

1949年8至12月,改田赋为公粮,以征收小麦为主,辖区11县征公粮310761石,地方粮32916石,学田租103.2石,斗秤佣91.6石。教育基金600石,公产租4.8石,缴获粮3145.8石,麦草1243万公斤,战勤费15538石。1952年征收公粮15203万公斤。

1953至1956年,全区公粮累计征收20368万公斤,1955年,减免53万公斤。

1957至1965年,累计征收46260万公斤,年均征收5140万公斤。1959至1961年,征收牧业税38万元。

1966至1976年,公粮累计征收25249万公斤,年均征收2295万公斤。1977至1985年,累计征收21414万公斤,年均征收2379万公斤。1977至1979年,减免2824万公斤。1986至1992年,征收13768万公斤,年均征收1966.9万公斤,累计减免农业税1496万公斤。1989年始,4年内累计征收109万元。1988年始,5年内累计征收耕地占用税836万元,年均征收167.2万元。1991年始,2年内累计征收牧业税25万元。1992年始,征收契税2万元。

1993至2001年,征收19010万公斤,年均征收2112万公斤,累计减免农业税3198万公斤。征收农业特产税28667万元,年均征收3184万元。征收耕地占用税3932万元,年均征收436.9万元。征收牧业税1921万元,年均征收213.4万元。征收契税223万元,年均征收31.9万元。

2002年,全区共征收农业税7815万元,减免337万元。其中征收农林特产税2013万元,牧业税240万元,耕地占用税338万元,契税430万元。

民国35年(1946)各县人民额外负担表

单位:万石、万元

县别	粮						食								项						目		工		工设
	合计	教师粮食	自卫队粮食	稻谷	献粮	运输军粮损耗赔偿	其他	合计	教师生活费	募券	公债	献金	补给差价	自卫队经费	运输军粮不敷差价	其他	工数	每工工资合法币数							
平凉	0.4	0.2	0.1			0.1		13494	2100			3457	3942	387	3614		69100	13820							
庄浪	0.2	0.1	0.1					1643	1393				79	171											
静宁	0.7	0.1	0.1	0.4		0.1		7933633	1356	25					5030	269735	52110	5211							
华亭	0.2	0.1	0.1					1943	273		30	1		640			2600	208							
泾川	0.9	0.3	0.4			0.1	0.1	14835	2709	1240	64	50	2689	2244	5416	422	15091	39004							
崇信	0.2	0.1					0.1	618	550		50					18									
灵台	0.2	0.1	0.1					368	328		40														

说明:在编制本表时将原资料计量单位由万石、万元数目四舍五入。

公粮征收表

单位：市石小麦

县 市	年 份 项 目	1949年			1950年		
		合 计	公 粮	地方粮	合 计	公 粮	地方粮
平凉市					2320.2	58.2	
平凉县		70189.7	65509.7	4680.0	77409.2	61927.3	15481.8
泾川县		61045.1	51764.0	9281.1	102578.4	82897.4	196810.4
灵台县		39019.0	34397.2	4620.8	81373.1	65123.1	16250.0
崇信县		15833.8	14889.7	944.11	21666.2	17416.2	4250.0
华亭县		4667.8	4667.8		28536.9	23036.9	5500.0
静宁县		31717.0	31717.0		84340.8	67546.4	16794.5

平凉地区耕地占用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契税征收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耕地占用税	农业特产税	牧业税	契 税	备 注
1988	159				牧业税 1959 至 1961 年共征收 38 万元。
1989	183	28			
1990	132	51			
1991	146	64	15		
1992	216	109	10	2	
1993	354	213	19	6	
1994	311	835	47	7	
1995	294	1824	152	16	
1996	558	3628	558	40	
1997	583	5336	583	33	
1998	411	5005	251	53	
1999	717	3800	313	68	
2000	426	4097	312	200	
2001	278	4469	353	227	
2002	336	1785	210	429	

二、工商税收

宋熙宁十年(1077),酒课:泾州 59446 贯,渭州 133520 贯,德顺军 96309 贯。

明嘉靖二十年(1541)前,平凉府年征商税课程钞折银 145.9 两。其中平凉县 7.7 两,崇信县 6 两,华亭县 14.3 两,泾州 37.2 两,灵台县 10.6 两,庄浪 4.1 两,静宁州 16.3 两。三十九年(1560),平凉府商税课程钞折银 265.7 两,盐钞折银 892 两。其中平凉县 2329.5 贯,104.8 两。泾州 37.1 两,135.8 两。灵台县 16.6 两,36.7 两。静宁州 5444.6 贯,61578 贯。庄浪 1583.5 贯,50 两。

清康熙年间,平凉府属州县每年盐课数额分别为:平凉县盐引 5120 张,征课银 1103.6 两。崇信县 560 张,征课银 121.8 两。华亭县 1430 张,征课银 308.2 两。泾州 9586 张,征课银 2065.8 两。灵台县 5500 张,征课银 1163.7 两。静宁州 5500 张,征课银 1185.3 两。庄浪县 800 张,征课银 172.4 两。

顺治十三年(1656),平凉县征盐课银 1100.8 两,灵台县征盐课银 1076 两,静宁州征盐课银 1185.3 两,庄浪县征盐课银 172.4 两。

雍正五年(1727),灵台县课税银 1369 两,庄浪县课税银 1510.5 两、征盐课银 1185.3 两。十一年(1733),平凉县每年在额销花马小池盐引 5120 张的基础上,增加 500 张,计征课银 1211 两。乾隆十一年(1746),静宁州盐课征银 1508.5 两,商税征银 120 两。平凉县盐课征银 1208.3 两。

光绪二十八年(1902)杂税征收表

单位:两

州 县	牙贴额 征银	其 中		实征牙 贴银	磨课额 征银	其 中		实征磨 课银
		原 额	续 增			原 额	续 增	
平凉县	14.5	9.2	5.3	8.7	8.8	8.8		0.7
静宁州	4.5	4.5		1.9	67.0	67.0		27.4
华亭县	8.6	8.6			5.1	5.1		1.6
庄浪县	6.7	1.7	5.0	5.0	2.2	2.2		2.2
泾 州	12.6	12.6		12.6				
崇信县	0.3	0.3		0.3	2.1		2.1	2.1
灵台县	0.9	0.9		0.9				

宣统元年(1909),平凉县征统捐银 525.3 两,散茶统捐银 85.7 两,盐课银 512.8 两,契税银 27.5 两,当税银 25 两,牙贴银 17.72 两,磨课银 0.7 两,课程银 2.3 两,巡警经费 850 串。静宁州年征畜税银 1269.7 两,地税银 51.3 两,当税银 75 两,牙贴银 20.8 两,磨课银 39.8 两,药味银 1.7 两,课程银 3.5 两。华亭县夏征百货统捐银 435.3 两,泾州年征百货统捐银 2452.5 两。

宣统二年(1910)平凉府及州县年征盐课银及杂税等见下表:

单位：两

州县	杂 税					酒 税	盐课税 (盈余)	规 费	罚 款	就 地 筹 款
	契 税	畜 税	当 税	牙 贴	磨 课					
平凉县	48.6	130.4	25.0	17.7	0.7		1151.0			147.2520 串
静宁州		830.5								688 串
华亭县	14.0	116.2	6.0				96.8	13.3		10.8158 串
庄浪县	21.9			1.9	1.9		111.2	12.0		64.6
泾 州		233.8	6.3	54.7		6.3	1220.0			77.5
崇信县		2.4		0.2				45.729 串		
灵台县	4.5	238.225 串					380.2			75.0525 串

统捐实收数额表

单位：两

局 名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三十四年 (1908)	宣统元年 (1909)	二年 (1910)
平凉分局	2708	2542	2418	3007
泾川分局	4173	4393	3951	6195
华亭分局	2573	2207	1936	2081

民国 14 年 (1925)，平凉县年征百货统捐 7200 元 (银元，下同)，散茶统捐 3000 元，药材统捐 7200 元，畜税 5400 元，牙税 56 元，磨课 76 元，邮包落地税 287 元，皮毛公卖费 3252 元，烟酒公费 2000 元。灵台县年征契税 1600 元，印花税 1800 元，皮毛公卖费 450 元，烟酒公卖费 2100 元，禁烟善后费 2400 元。

各征收局实收数额表

单位：元

局 名	11 年 (1922)	12 年 (1923)	13 年 (1924)	14 年 (1925)	15 年 (1926)	16 年 (1927)
平凉征收局	3929.5	4222.6	3502.5	5141.0	11849.4	15768.8
华亭征收局	1230.2	1666.0	2339.3	2082.3	8521.6	12754.7
泾川征收局	11366.0	11462.9	11810.6	20117.2	40773.7	97026.6
安口窑税局				914.0	1332.3	3065.6

民国 17 年 (1928) 各县税捐实收数额表

单位: 元

县 别	印花税	磨 税	牙 贴	驼 捐
平 凉	20813.8	220	712000	1964
华 亭	2654.5		398	
泾 川	11961.9		132000	132
静 宁	1173.3	1586	372000	98
庄 浪	289.0	160		
崇 信	627.0	24	6000.0	
灵 台	1096.0		52000	
合 计	38615.5	1990	1328398	2194

22 年 (1933), 平凉县年征契税银 4800 元, 牙贴税银 733 元, 磨贴税银 430 元。泾川县年征牙贴银 73.4 两, 课程银 17.6 两, 白酒税 15 两, 油行捐 162 元, 商捐 240 元, 斗行捐 1250.3 元, 碳行捐 291.6 元, 屠行捐 96 元, 盐行捐 21.6 元, 牙佣 741 元。灵台县年征契税 1600 元, 牙贴税 140 元, 斗行捐 120 元, 驮子捐 1200 元。

32 年 (1943), 平凉、静宁、庄浪、崇信 4 县始征收地价税共 460213 元 (法币, 下表同)。

民国 33 年 (1944) 各县税捐额征及实征额表

单位: 元

数 额 类别	县 别	平 凉	华 亭	庄 浪	静 宁	崇 信	泾 川	灵 台
		额征	3427200.0	674400.0	59400.0	870800.0	192200.0	771300.0
实征		11772627.9	1126453.3	644708.7	1196998.4	304539.0	1552530.8	555673.5
营 业 牌照税	额征	8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00.0	300000.0	100000.0
	实征	1399625.0	434550.0	292950.0	402150.0	75150.0	579250.0	310500.0
使 用 牌照税	额征	411000.0	95000.0	170000.0	275000.0	62000.0	200000.0	50000.0
	实征	103060.8	105675.0	212700.0	287372.0	102670.0	352058.0	67544.7
公 荒 牧 租	额征	25000.0	60000.0	10000.0	5000.0	25000.0	10000.0	15000.0
	实征	26463.5	15482.3	45852.5	72146.0	25967.0	32217.5	30222.5
建 筑 改 良 物 税	额征	200000.0	16000.0	20000.0	46000.0	9000.0	56000.0	4000.0
	实征	176761.7	722295.0	49498.0	51080.5	19880.0	71414.0	37867.2
筵席及 娱乐捐	额征	1600000.0	16000.0	15000.0	30000.0	5000.0	50000.0	2500.0
	实征	6174077.8	116656.0	9510.0	118265.2	6006.0	153573.0	8031.0

续表

数 额 类别	县 别	平 凉	华 亭	庄 浪	静 宁	崇 信	泾 川	灵 台
		屠宰税	额征	800000.0	50000.0	4000.0	80000.0	20000.0
	实征	3176030.0	244413.8	22202.2	1698918.3	29451.1	222105.8	63002.2
契 税 附 加	额征	104400.0	23400.0	23400.0	67800.0	10200.0	41700.0	23500.0
	实征	81546.9	87381.2		57982.0	14214.0	45608.5	35505.8

民国 32 (1943) 至 33 年城镇土地地价及地价税征收表

单位：亩、元

城镇别	征税土地面积	总地价	地价税额	开征时间
平 凉	10405.1	8445615.3	157340.0	12 年
静 宁	5293.1	12907594.4	193613.9	32 年
崇 信	1203.2	2481751.0	47473.6	32 年
庄 浪	799.0	3711705.0	61785.5	32 年
华 亭	1127.1	3572416.0	54100.4	32 年
灵 台	1270.8	5218986.0	78284.8	32 年

民国 34 年 (1945) 土地税征收表

单位：元

税 额 县 别	税 种	征税土地 税面积	应征土地税			实征土地税		
			合 计	地价税	土地增值税	合 计	地价税	土地增值税
平 凉			3496521	1780555	1715966	4388647	1312826	3075821
华 亭		3860.4	71075	59229	11846	20307	20307	0
庄 浪		7908.4	55085	45904	9181	45904	45904	0
静 宁		16867.3	381367	317805	63562	103448	89639	13809
崇 信		2116.8	49015	40846	8169	45291	40668	4632
安口镇		650.3	131684	109735	21949	39961	39961	0
泾 川			11408		11408	11408		11408
灵 台		5192.5	80646	67205	13441	88572	67443	21129

民国34年(1945)各县自治税捐征收表

单位:元

税 额 县 别	税 种	税捐 合计	营业 牌照税	使用 牌照税	筵席及 娱乐税	公荒 牧租	屠宰税	房捐	建筑改 良物税	牲畜 营业税
平凉		52957609	1169650	918760	11589900	120320	9646767	130200	285777	18696235
华亭		9011761	4153000	506700	335200	29910	620822	462394		2093735
庄浪		4384921	582000	1010000	25150		194151	46100		1157520
静宁		6073107	1380750	308540	282167		515280	273435		3312935
崇信		938766	62250	150100	10690	79350	55363	20293		560720
泾川		11859952	1988900	611540	231686	83880	339636	23550	105345	8475055
灵台		6149010	2149700	315740	30372	130970	94978	203210		3224040

35年(1946),庄浪县年征营业牌照税211.8万元,使用牌照税284.8万元,公荒牧租3.4万元,房捐4.9万元,筵席及娱乐税1.7万元,屠宰税33.4万元。静宁县年征营业牌照税148.3万元,使用牌照税58.6万元,筵席及娱乐税25.5万元,屠宰税180.8万元,契税附加29.8万元。平凉县年征契税50.2万元,契税附加12.6万元,房捐20.4万元,公荒牧租4.0万元。

民国36年(1947)地方税征收表

单位:元

税 额 县 别	税 种	土地税		营业税		契 税	
		地价税	土地增值税	牲畜营业税	普通营业税	契 税	契税附加
平凉		9046710	50699560	702911610	536207277	4842604	1210516
华亭		3824000	937201	48768200	32630350	3349500	837188
庄浪		855700		122902093	13458400	9329599	2332402
静宁		5525400	540740	123265250	84234450	12709965	3180643
崇信		2768991	577415	10430900	9991500	3553830	888457
泾川		9276099	4488845	120397985	82393290	16496219	4124057
灵台		2614511	59698	121700066	26891640	16189040	4047260

民国 36 年 (1947) 自治税捐征收表

单位: 元

税 额 县 别	税 种	营 业 牌 照 税	使 用 牌 照 税	公 荒 牧 租	房 捐	建 筑 改 良 物 税	屠 宰 税	筵 席 及 娱 乐 税	旅 栈 捐	特 产 税
平凉		45312000	17947575			4107700	103956810	75970710		
华亭		34505000	23327000	868878	5205500	215000	5357000	1950600		225667130
庄浪		66205750	32609058	2726640		65400	2127535			7050650
静宁		72723300	6574500	1497000			6151400	2450000	465800	
崇信		3049900	9813000	1126800		1242375	2637080	257000		
泾川		34006800	6796500	2256800	130800	4733398	64808650	987650	360900	
灵台		88196600	8155500	2365600			1339025	889600		

1949 年, 工商税收除货物税外, 按旧制征收 68.86 万元。

1950 至 1952 年, 工商税收总收入 740 万元, 年均征收 246.67 万元。1952 年“三反”运动中, 揭发打击了偷漏税行为, 税收比 1950 年的 89.45 万元增长了 4 倍多。

1953 至 1956 年, 全区工商税征收 2485.56 万元, 年均征收 621.37 万元。1954 年, 工商业户数下降 7.84%, 工商营业额增长 51.44%, 主要应税产品销售量增长 15.85%, 牲畜交易量及屠宰量分别下降 20.02% 和 24.18%, 税收下降 19.7%。

1957 至 1965 年, 工商税收入 5736 万元, 年均征收 638.2 万元。1960 年, 工商税收入达到 1005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1.51%。1961 年受自然灾害影响, 税收大幅度下降, 比上年下降 33.61%。1962 年, 工商税收下降 20.88%。

1966 至 1976 年, 全区工商税收入 9147 万元。“文革”初两年工商税收平均每年下降 8.55% 外, 其余年份平均以 12.99% 的速度增长。

1977 至 1984 年, 全区工商税收入 12746 万元, 年均征收 1593.7 万元。

1985 至 1992 年, 全区工商税收入 45446 万元, 年均 5680.47 万元。

1993 至 2001 年, 全区工商税收入 215426 万元, 年均征收 23936.2 万元。2001 年, 工商税收创历史最高记录, 全区达到 36236 万元。

1983 至 1996 年, 全区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3401 万元。1989 至 1996 年, 征收预算调节基金 1199 万元。1989 至 1990 年, 征收粮食补贴基金 235.2 万元。

1949年至2002年工商税收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征收数	年 度	征收数	年 度	征收数
1949	68.86	1967	448	1985	3110
1950	89.45	1968	482	1986	3473
1951	273.55	1969	624	1987	4075
1952	377.00	1970	735	1988	5350
1953	521.6	1971	844	1989	6412
1954	418.94	1972	975	1990	7114
1955	768	1973	999	1991	7190
1956	777	1974	1027	1992	8431
1957	759	1975	1172	1993	17852
1958	9947	1976	1316	1994	17001
1959	904	1977	1486	1995	15193
1960	1005	1978	1607	1996	18301
1961	689	1979	1502	1997	23419
1962	523	1980	1436	1998	26504
1963	540	1981	1417	1999	29075
1964	544	1982	1424	2000	31845
1965	575	1983	1917	2001	36236
1966	525	1984	2246	2002	44155

第三节 税务管理

一、税收征管

明代,平凉府按“黄册”、“鱼鳞册”征税。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后,所折收色银由地方官吏直接征收。

清顺治元年(1644),田赋、丁赋之征管沿用“一条鞭法”,即采取“由单”(自下而上报核田亩、人丁粮钱,开征时通知其赴柜完纳)、“截票(也称‘串票’)”等方法征收管理。雍正七年(1729),凡应征额在300至2万两,连续3年完成任务的州、县官,晋升一级。连续3年完成1万元以上者记功1次,欠1分者,除罚俸3年,停止升转外,并被严令戴罚催征;仍拖延不完者,以革职论处。盐课,初行“引”法,道光十年(1830)行“票法”征收。茶课,贯行“引”法,无“引”或超量运销,依私治罪。酒

税，乾隆元年（1736），对酒铺每月上户征收，后对过局、卡之酒又征收一道常关税。牙税按贴/年定额征收。其他各税杂捐亦按年征收。

民国2年（1913），田赋分银、粮、草3项，由县知事依“红册”经办征收。县以下乡田赋征收，由地方乡绅和里长包办、包解，但隐漏巧取、鱼肉乡民的现象较为普遍。18年（1929），田赋由县府经征处征解，杂税按月、季由县财政科负责征收管理。23年（1934），制订红簿式样。27年（1938），由串票征收改行板票征收。28年（1939），将板票交经征人责令农户上柜交纳。29年（1940），地丁及粮石银于上芒（自4月始，6月末止）征清。本色粮石及草束于下芒（自9月始，12月末止）征清。遥远者呈准设分处征收。限期内提前征齐者，县长及主管人员各记大功1次；限期满后1月内征清者，传令嘉奖；征收不力者，视情节轻重受申诫、记过、记大过等处分。农户在上、下两芒征收期满后，逾期1月以上未交纳者，按应征正项加征5%的滞纳金；两个月以上者，加征8%；3个月者，加征10%；逾期3个月以上仍延不完纳者，县传案勒追，仍拒不纳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拘留、追索或以田产抵偿处理。30年（1941）、改征实物后，县由财粮科、乡由经征处负责征收。31年（1942），各县整理税务，取消摊派。36年（1947），田赋征收，由县税务局向省承包收解。县以下各乡镇，复由私人承包收解。

盐 税 民国3年（1914），改“引”为“担”征银元，于次年由陇东商人承包定额交纳。7年（1918），自由贸易，依率征收，次年，停征盐税随地丁带征盐课。31年（1942），改行专卖，34年（1945）恢复征税。

特种消费税 依率以价或从量抽收。27年（1938），该税一律从价征税。

3年（1914），对烟、酒分整卖和零卖按年征收牌照税。次年对烟酒从价按产、销地各半征收烟酒公卖费。16年（1927）11月，烟酒牌照税改季征收，17年（1928）烟酒公卖费一律改在产地征收。30年（1941），在产地征收一道烟酒税。缴纳统税之货物，通行全国，税不重征。

3年（1914）至31年（1942），营业牌照税分等按年于发照时一次征收，每1、7两月各普查1次，无照违章经营者，分别处以2至5倍、或1至3倍罚款，甚至勒令停业。营业税按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资本额依率按月征收管理。33年（1944），将营业税纳税人按资本额划分为甲、乙、丙、丁、戊等，分别征收管理。35年（1946），对月营额不满2.5万元的免征。

所得税 按年计征。一时营利事业所得税起征点所得额由原100元改为200元，综合所得税起征点所得额为60万元。37年（1948）8月，一时所得税按每项所得额满40元起征，财产租赁所得税按年所得额满8元起征，营利事业所得税按半年所得额满150元起征，薪资所得额满150元起征，薪资所得税按每次所得额满60万元起征。

23年（1934）11月，印花税由邮政局代售，纳税人自行购贴。

27年（1938），对在4、5、6月或8、9月典卖者，分别实行1/4或1/5的减征契税。30年（1941）6月，屠宰税从量定额征收，8月改按从价定率征收，隐匿私宰者，照应纳税额处以1至5倍罚款。每年1、4、7、10月征收房捐，逾期1月缴纳加收应纳房捐之2/10，逾期2月缴纳加收应纳房捐5/10，逾期3个月以上缴纳加收应纳房捐的1倍。照估

定价值依率分两期(一期3至6月底止,二期8至11月底止)征收建筑改良物税。33年(1944),按实价分等征收。依据甘肃省地价册,每年分两期(同建筑改良物税)征收地价税。按实际增值额于土地所有权移转时征收土地增值税。筵席及文化娱乐税,由顾客负担,营业人代征,按日送交征收机关,汇缴县库核收。每年分两期(4至6月、8至10月)征收公荒牧租,放牧大畜总数在5头(匹)以下,羊只总数在40只以下者免征;应交而逾期不交者,处以补纳租额15%滞纳金,其后每逾期10日递加20%,至与补租额相等为止。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按任务评产和按阶层摊派的农业税征税办法,实行依产依率计征。1950年,查田评产,计税到户,公粮20%折征代金。1951年,按地等级,评定产量,按户计征。1953年,公粮5%折征代金。次年变为15%折征代金。1957年,采用比例税率,以生产单位计征;减免分定期、灾歉、社会三种形式。1961年始,农业税一律征收实物。1980年,以队为基数,按户征收管理。1985年,农业税除庄浪、静宁征实外,其余各县全部折收代金。

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全年一次结算。征收之实物,由粮食部门代收,纳税人取得入库收据,持据向当地财政部门(乡镇政府)换取农业税完税证。

牧业税 按年从价定率或定额计征,采取查账征收或定额征收方法,纳税人于牲畜产品售时缴纳,减免分政策性、社会性和灾情、贫困四种形式。

农业(林)特产税 纳税人向征收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采取申报缴纳、委托代征、查账征收、查定查验和核定征收方法,于纳税义务发生当天计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纳税检查。

耕地占用税 以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为依据,按规定税额一次性主征。纳税人在30日内,持县以上土管部门之获准文件,向征收机关申报纳税。

契 税 以房产转移当事人双方签契约其价值为依据定率计征,征收依次按申请出契、审征税、签发契证的程序管理。

货物税 1949年每月评定税价格依率按月(次)减半计征。行商所得税由买主代扣代缴。营利事业所得税,公开评议分配税额,分送工商业限期缴纳。1951年,货物税实行按厂产公告牌价、政府统购价格和市场一级批发价核税。营业税和工商业税分别实行民主评议征收和上带下推评议之方法征收。交易税和屠宰税实行申报交纳、派员征收、委托代征的方法征收。

1952年,货物税计价格律照国营公司牌价,当地无其牌价者以市场批发价格核税。是年7月,工商业税改按“自报互评、职工审查”之办法评议所得额分别依率计征。1953年,对商品流通税实行动态价计征,纳税人自行计算,在开户账上划拨税款。对不按期缴纳税款者,依前期应交税款120%先行扣缴,并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对不办理登记及纳税手续者,处以500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以下罚金;对私制、私销、私运偷税者,处以应纳税款1至10倍罚金,或没收其偷税商品一部或全部,情节严重罚、没并处。1954年,乡镇税收实行“划区派员驻征,委托乡区代征、巡回稽征”的办法,城市税收实行“从管到征,统管各税”的办法征管。1956年,取消民主评议征收方法。商贩

定额征收营业税。全区逐步推行纳税鉴定制度；在已进行纳税鉴定的113户企业中实行自办（自核、自报、自缴）纳税制度。城镇企业税收，实行“查账核实，由公到私一条鞭”征管；农村零散税收，实行“税务员驻征与农业社代管、建立护税组织与纳税登记、依靠密报网络与带票巡回稽征”的方法征管。1957年，除私营工商业户税收划归市场征管外，在其他工商业户中全面推行自办税制度。工商所得税实行“核实征税，按等预交，年终汇算”，或以计算率与营业税并征。1958年9月，税收实行分工包干办法。在泾川县先行试办“人民公社总额包干工商税收”，嗣后在全区推广。灵台县五星公社提出：“书记挂帅，干部当先，全民苦干一昼夜，财政卫星飞上天”的口号。1959年，在“全民大算账运动”中，对1958年“人民公社总额包干工商税收”不应收之17万元税款清退给公社。全区在农村聘请税收“代登代管员”5855名，自动报交税收者9076人、收税4.2万元；是年对1892户企业进行了纳税鉴定。1961年，税收按企业、集市、农村等经济类型实施征管。1962年，恢复和建立企业申报登记、检查辅导、纳税鉴定、征纳联系等税收征管制度。1963年，恢复个体户税收民主评议征收方法，企业税收征管实行按月辅导、按季检查。对外来（流动）商贩除定点征收外，设立查验点、密报员监控管理；对临时商业税实行加成征收。1964年，划片包干、分工负责、巡回征收。1965年，农村税收征管实行“定人、定片、定点、定期、定收”的岗位责任制。1966年，税收征管放松，偷漏欠税普遍。1976年始逐步恢复税收征管制度。1980年，对个体工商业户实行评定营业额与批发环节代扣税相结合的征管方法，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等行业增值税实行定额征收、年终结算的征管方法。是年6月，全区对8个行业167户企业实行由监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1984年，对税源分散的边远山区，实行委托代征代管；对税源集中的城镇、集市，实行专管员责任制。93户企业由监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1985年，实行分段划分、按行归口、条块结合的税收管理形式。1987年，试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1988年，全区推广泾川、平凉两县（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试点经验，全面开展税务登记证验和税源普查，对税源实行地、县、所三级管理。1989年，进行征、管、查“三分离”征管模式试点和部分企业增值税税价分流试点。对采用定期征收的个体户一律行按月申报纳税；1990年，在城镇实行征管、检查“两分离”、零散税收实行“征管查一体、双人上岗”的税收征管模式，并在各县（市）试行。1991年，建立以“征管、检查两分离，征管、检查、监控三系列，双人上岗、票税分离和纳税人申报纳税”为内容的税收征管新模式。零散税收征管实行划行归类、划片包干、任务到人，以查（查路、查店、查车）为主的方法。1992年，各县（市）税收日常征管实行“双人上岗、票收分离”和岗位“定期轮换”、“双向监督”制度。

1993年，全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1994年，税制改革。全区提出“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改革目标。各县（市）增值纳税人，始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销项税扣除进项后的余额和依销售额定率计征管理。全区按规定标准和管理程序认定（见认定流程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62户，其中：国有企业467户、集体企业374户、股份制企业6户、私营企业2户、合资企业3户、其他企业1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期初存货已征税，实行分离挂账、分期



税法宣传

抵扣。10月，全区税务机构分设。中央税、共享税由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地方各税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有20%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三自纳税”。

1995年，全区税收征管采取以纳税人自行申报、委托代征代扣代缴、重点检查为主要形式。国税始进行税务代理试点。1996年，取消专管员制度。组建纳税申报大厅，成立税务代理所，建立和逐步完善“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

查”的全新征管模式。区内税收征管形成城区税收集集中征收，个体业户和边远山区税收委托代征代缴，市场税收双人上岗、票款分离、征管查一体；征管分局（农村所管理岗）专司管理，稽查分局专司检查的新格局。1997年，采取“以事定岗，以岗定责、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专业化管理。全区一般纳税申报率为100%，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率为98%。是年，县（市）始对个体业户进行建账申报纳税试点，对纳税人实行A、B、C分类管理法。1998年，对8308户个体业户重新调整了销售额，个体私营企业和重点个体户建账申报纳税率达到6.4%；与2554户企业单位签订代扣缴责任书；对318户商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彻底清理，有252户（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被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改按小规模纳税人征管。1999年，全区国税系统实行“管户、管税、管查”税收征管责任制，推行分管段管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地税系统开展“三清（清管户、清税源、清欠税）一查（所得税）”活动。试行划分段专人税收管理办法，对6163户个体户重新核定和调整营业额，零散税收让乡镇代征。

二、税收检查、稽查

1949年，采取巡回检查的办法，查获未税皮统25件，毛线79公斤，棉花1200斤，烟25箱，除补税外按应完税额处1.5至2倍罚款。1951年9月，县（市）普遍进行纳税检查，查获涉税违章案件7829件，补税3.02亿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罚款2.2亿元。1954年，在全区8县（市）城关、21个重要集镇开展反偷税斗争，自查补报税户1246户；检查私营大中户1217户，补税11.77亿元；检查国营、合营单位92户，补税10.22亿元。1956年检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等漏税面占75%，计查涉税案件3184件，查补税21万元，罚款0.3万元（第二套人民币，下同）。1959年，开展自查、互查、税干抽查的“三查”运动。查补漏欠税103.84万元、利润38.5万元。1961年，查补企业漏税13.7万元、利润27.2万元；从127个集市征收税款39.1万元；清补生产大队税款29.2万元。1962年全区纳税检查，有316户漏税6.5万元（占检查户48.6%）；收生产大队税款23.7万元；群众性检查和自动补缴偷漏税4.3万元。1963年检查，补企业税8.9万元。1964年，查补企业税10.4万元，市场收回税50.9万元，查收生产大队税款59.8万元。1965年，查收生产大队税款58.6万元，查补企业税9.1万元。

1977年,全区共检查企业9697户(占总户数的93%),查补税25.6万元;检查社队7895个(占总数的97%),查补税16.2万元;检查清收596户历年欠税18.1万元。1963年4月至1977年,查获当时所谓“投机倒把分子”税款34.3万元。1979年,查补偷漏税款64万元;清收欠税43.6万元。1983年实行层层包干责任制,共检查企业、单位、个体户6029户,查补偷漏税款54.8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占45.3%,集体企业为53.8%,社队企业为55.6%,行政事业为44.9%,其他业户为76.6%,个体工商生产户为17.3%。分别为:平凉96.3%,华亭34.1%,泾川58.2%,灵台46%,崇信56%,庄浪36.3%,静宁56.1%。1985年,有3724户偷漏各税(占纳税户26%),查补税96.7万元。9月,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查补各种偷漏税11.3万元。1986年重点检查中,共查补各种偷漏税79.2万元。1987年,查补偷漏工商各税93.8万元。1988年4至7月,全区检察、税务联合开展反偷税抗税专项斗争,查出偷、抗、漏、欠税444户,追补税153.09万元;检察机关受理偷抗税案7起。全区“三查”(自查、重点检查、普查)重点检查5796户,有偷漏税1892户(占检查户的32.6%),查补偷漏税及能源交通建设基金144.2万元。1989年7月下旬,开展“四税”(个体工商业户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工商调节税、奖金税)税收专项检查,计检查企业、单位和个人7309户,查补偷税5.9万元。“三查”1822户,有偷漏税776户(占检查户的42.65%),查补偷漏欠税和“能交基金”222.1万元。1990年,当年清收各项欠税及“基金”489.6万元,占欠税总额1539万元的31.8%。1991年6月对邮电、电力、烟草、石油、物资、医药、煤炭、金融、贸易公司、新华书店等行业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开展重点检查,补税14.3万元。10月,全区对402户企业(国营商业141户,集体商业131户,工业49户,乡镇企业7户,其他单位31户)开展批发代扣税专税检查,补漏税扣营业税16.3万元,“三查”中补漏税52.7万元。1992年5月,开展房屋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检查,收回偷漏“三税”13.8万元。7月开展个人收入调节税专项检查。重点检查5259户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业户(占应查户51.3%),查出漏征、少征个人收入调节税有189户、219人/次,补收税4.5万元。“三查”中补偷税116万元。1993年“三查”中,补收偷漏税52.7万元。1994年10月,查补税(4648人次)14.3万元。全区“三查”中,自查12209户,补报税48万元,重点检查3324户,补税260万元。庄浪县朱店镇无证个体加工户贾××、灵台县邵寨乡无证个体商贩郭××谩骂、围攻、殴打税务人员,依法分别以暴力抗税、妨碍公务罪判处拘留6个月缓刑1年、罚款875元和判处有期徒刑2年半的刑事处罚。1995年,对1808户企业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补收各税367.84万元;对112户重点企业增值税502.4万元,校减期初存货已征税款145.3万元。各县(市)稽查分局检查企业4478户/次,查补各税1.79万元,罚款12.2万元,校减期初存货已征税款988.7万元。是年受理举报案73件起,补税196.8万元。全区“三查”重点检查1518户,补收各税827.57万元。1996年,查补税469万元。各县(市)补收各税2170.26万元。“三查”重点检查1100户,补收各税553万元。1997年,对42户金融企业所得税、89户商业企业增值税进行专项检查,查补税104.6万元。地、县(市)检查纳税人2239户,补收各税1138.2

万元。1998年,实行分类(A、B、C)、专项、联合(与庆阳)和重点稽查,并采取“一查二清三到位”的方法,检查各类企业5949户/次,补收各税2951.9万元。1999年,地、县(市)稽查分局专项、重点检查纳税户4811户,补收各税及罚款1698.14万元。

三、利润监交

1956年9月,监交的国营企业收入包括:利润、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资金等。

1959年,按月结报解交利润,1960年,开展交利大检查,使应交而未交的38.5万元利润足额入库。1961年,查补利润27.2万元。1966年,利润监交逐渐中断。1979年恢复。

财税机构几分几合,利润监交又几经中断。直至1983年,国营企业利改税止。

四、税收征解会计

1949年8月,票证审核发现,有将审核联给商人或将能通运联呈报的现象。平凉清福税务所遗失牲畜税票1张;省局领发牲畜税票短少1份,百元印花税票短少50枚。1950年始,县局、所实行收付记账法,建立会计簿籍、凭证、报表、报解程序及票证保管、使用、核销制度。税务所征收之税收,就地缴农行营业所收解金库或按期送缴县局汇总入库。12月,征解会计设台账、征解日记簿、明细分类账、票证结算手册、滞纳金登记簿、代征费用等账簿,所按旬、局按月层报税收报表。

1952年,全区税收征、解、提、退等会计业务,一律采用正式凭证,按日记账,按月结算,按期小结,产生报表。审核发现有0.5元以上的多征、少征、错征即办理退补款手续。票证的领、发、用存有据,进出有账,依次登记,按月结账,专人负责,专柜(箱)保管,定期查核。1953年实行税收会计会审票制度,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1954年,审核发现多征、少征、错核税价等现象不断发生,计多征、少征发生357次。1956年,多征、少征计1340件。1957年,静宁、灵台、崇信、泾川、庄浪、隆德、宁县多征、少征249件。1962年始,基层税务所开展监交会计核算工作。是年全区发现多征518件、少征776件。1963年,多征587件、少征1007件、错征943件。1965年,多征110件、少征105件、错征64件。1975年,区内基层税务所设现金日记账、科目分户账、票证总账及分户账、票证结报手册等5种,报表设有税收旬报表、税收月报表、漏欠税月报表、票证用存表、经费结算表等。地、县税务局实行月结账、年结算,并与金库办理对账签证。

1979年,基层税务所将解缴金库收讫后的专用交款书及汇总交款书收据联、完税证报查联按月编制征解凭证汇总单一式二份,并随票证用存报表办理票证交销手续。1982年,将各种税收报表实行百分制考核。1987年,实行票证专人管理,专库存放,按月核对。票证审核实行税务所专管员自审与互审、会计所长复审与抽审、县税务局全面审核制度。经审核发现多征547份、少征261份,票证填写差错率为1.5%。

1988年,税收会计实行资金收付复式记账法,以征收数作为核算起点。电子计算机进入地、县(市)税务局税收会计、统计工作。全区于2至6月底开展税收票证大检查,发现多征616份、少征650份、丢失211份,票证差错率为1.7%。1989年,全区税收计

划、会计、统计报表，按国家税务局统一格式填制报送。1990年，建立计算机税票处理系统。1991年，发现多征724份、少征117份、丢失110份，损失税款100元。1992年，对全区计算机税票处理系统考核验收，县（市）全部达标。1993年，对全区税务系统资产进行清理核查。1994年，区内按新税制对税收会、统报表作相应修改和调整。庄浪、静宁地税局丢失税收票证89份、被盗经费3103.81元，批准作核销处理。

1996年，全区税收会计进行改革。国税系统统一规范收据传送程序，实行税收会计规范化考核；地税系统15个农村所实行“一级核算，二级管理”。1997年，全区税务系统先后推行税款会计电算化。

五、发票管理

1950至1952年，区内发货票由纳税人自印或自制。对私营工商业自印发货票，填开时加盖本字号（厂）印章及填开人名章，贴足印花，自行以三湾滚印或画X注销；市场应税货物由出售人书写便条（内容包括款项、数量、地址、姓名、日期），贴足印花，自行画X注销，以作正式发票，税务人员随时检查或抽查。1951年，私营工商业自开发票统一使用三湾滚印注销；商贩货到向税务机关登记，加盖查验章方为有效。1952年，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亦由企业自行印刷，私营商业使用由县税务局统一印制的一式两联（存根、随货同行）“座商发货票”、“摊贩发货票”，加盖县税务局方型专用章，复写填写；机关单位购买之市场应税货物，均须加盖验讫章，否则发生之漏税由购货单位补纳。1957年，所有集体企业（包括合作店、组）使用由县税务局统一印制、套有发票监制章的一式两联发货票。

1963年，区内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等按行业经税务机关批准使用自印发货票（零售除外），并统一加盖税务验讫章；农村及街道办企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临时商业户购领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发货票；市场应税货品由税务部门代开统一发货票。

1975年地区财税局统一印制“平凉地区统一发货票”，一式四联（存根联、报销联、进账联、上级备查联），并由税务部门执开统一发货票，县、所领用存设账登记，按季层报《税收票证用存情况季报表》。是年8月，对社会运输一律使用财税、运管部门共同印制的统一发货票。1976年起，复由县税务局自印统一发货票，套印票证监制章，建立出售、领用、交销制度。

1986年，发票分自开发票、统一发票、批发代扣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统一由税务机关管理，并套印县以上（含县）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在税务机关指定印刷厂印制。税务机关、印票企业、用票单位建立健全发票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发票的入库、购领、登记、领发、保管和缴销，专账记载，按月报送《发票领用存报告表》。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者，除补交偷漏税款、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1988年，全区开展发票大检查，检查用票企业单位和个人1969户，有178户违反发票管理规定。查出私开发票2户，丢失发票54户、430份，转让发票3户、5份，撕毁发票及未按规定填开发票29户、3000份，追补偷漏税款4216元，罚款8755元。1990年，查出发票违章户708户、发票105060份；发票涉税案件24992起；查补偷漏税22.4万元，罚款1.5万元。

1994年,区内统一使用地区税务局印制的新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专人、专柜、专账保管。对704户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有涂改、折本,项目不全、计算错误等发票23235份。是年7月1日起,区内使用全国统一有防伪标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原地区税务局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清理监销。1995年,全区开展打击伪造、倒卖、盗窃发票专项斗争。11月,国税系统实行以票管税,建立防伪税控系统。1996年,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大检查,自查10806户,重点检查10583户,查出违章发票3577份(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18份),查补税9.7万元,罚款4.1万元,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330户。7月1日起,全区启用新版普通发票,原版发票清理登记监毁。1997年7月1日,全区启用全国统一普通发票。

六、税务监察

1949年,查出税务干部贪污、吸毒、盗窃等行为6人。1950年,经稽核检查发现部分县税务局税收征收中依国民党“税底”摊派和错征错用税率等情形,查出税务干部有贪污行为的15人,贪污人民币(第一套人民币,下同)24253.1元、白洋337元、大白布1匹、皮统2件,分别受行政处分、批评教育等处理。1951年,查出因延缓税收开征时间、未按统一税价税额表及核定税额征税等损失税款679.6千元。1952年,有1人挪用保证金、税款受记过处分;3人因流氓活动受刑事处分。1954年,查处多征、少征、漏征、错核税价等357起,违法乱纪、损失国家财产18件,私分税款、工本费27万元,17人受到行政处分。1956年,查处多征少征税款1340件。10个县(市)局受理人民来信425件,处理343件,转办80件,待处理2件;接待人民来访200人次。2人贪污税务公报费16.64元(第二套人民币),挪用公款133.55元,受警告、记过处分。1人因生活作风问题,受记大过处分。1957年,多征少征249件。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00件次,处理342件,待处理48件。1959年,查处清退不应征、错征税款19670元。1961年,清退错征税款7541元。1962年,查处多征、少征1294起。1963年,查出税务干部贪污挪用、投机倒把14人(占干部总数的5.8%)。其中贪污现金9444.11元、挪用公款1636.66元;查出有生活作风问题的3人,违犯“打击投机倒把”工作纪律1人;查处多征、少征、错征2537起,分别受到行政处分、检查检讨、批评教育处理。1964年,查出税务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33人(占干部总数的11.95%),贪污金额1.7万元,分别受到党纪、行政处理;受理查处人民来信来访1324件。1965年,查处多征、少征、乱征279起。1986年,查出有挪用公款、税款等经济问题的4人,金额3888.83元,分别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通报批评教育等处理。地区税务局受理人民来信25件,接待人民群众来访70余人次。1987年,查处有向个体户赊欠货款、错征税款、非法扣押物品等违纪问题3起7人,金额950.57元,分别作清退款物、批评教育和扣发奖金等处理;受理查处人民来信25件。1988年7至8月,查处错征、未征、多征、少征税款等155起。受理和接待群众来信和来访4件(次),反映税务干部帮助他人偷税、酗酒打人、超计划生育等3起4人,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开除公职留用察看1年、降级、扣发奖金和通报全区税务系统的处理。1989年7月,查出挪用公款、税款1人次,金额1377.98元;擅自离岗做生意3人;应征少征税款4人、92笔,金额4136.30元;应征未征税款有两个税务所42

笔, 金额 1141.41 元; 徇情让税 1 人, 金额 125.47 元, 分别受到行政纪大过、大会检讨、追补税款、扣发奖金等处理。同年, 4 名税务干部超计划生育, 分别受到行政记大过、开除公职留用察看 1 年和罚款处理。1990 年, 全区查处 2 人次挪用税款、公款和徇情让税, 分别给予取消经济员任职资格和解聘的处理。1991 年, 查处违法案件 12 起 12 人, 其中贪污税款 1 件 1 人、挪用税款 1 件 1 人、向纳税户借钱购物 3 件 3 人, 其他 7 件 7 人, 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批评教育处理。1992 年, 全区查处超计划生育 6 人和受贿、偷税案 1 起, 金额 9.3 万元, 分别受到开除公职留用察看两年、撤职和开除公职、判刑 7 年 6 个月的行政、刑事处理。1994 年, 查处盗窃、赌博、吸毒、打架、挪用税款、贪污受贿、超计划生育等 27 起、27 人, 分别受到行政警告、记大过、开除公职、撤职、降级、开除留察处分以及刑事处分和批评教育等处理。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钞库 钱号

北宋仁宗天圣四年（1026），渭州设官交子库，发行上京交钞，流通于川、陕、豫3省。

金章宗泰和年间，平凉府设有印制、兑换合同交钞的省交钞库。存世的三块金代币“合同交钞铜版”中，有“中都（今北京）、南京、平凉府三合同拾贯交钞版”，印造的合同交钞可在此三地流通，可去交钞库纳钱换钞或将钞兑换铜钱。

元代，平凉府设有旧钞换新钞的行用库。

明代，地方金融机构无考。但韩王府设有邸店（具有典当、钱庄双重性质），进行钞钱兑换，并同地主、商人资本结合，放债牟利。

清代，区内店铺多倒换银钱并放高利贷，逐步形成了民间钱号和典当。光绪十七年（1891），华亭县有典当3家，以马家当铺较为活跃，后被国民政府取缔。清末，静宁县城内有“六兴当”和“中兴当”，经营当物有金、银、首饰、珠宝等。“六兴当”于民国初年自行歇业。“中兴当”于民国9年（1920）地震后，灾民索要衣服御寒而遭抢而倒闭。光绪三十一年（1905），泾川县有“庆顺生”、“庆顺成”、“庆顺泰”3家钱号，发行面值八串文的“钱流子”，于民国18年（1929）歇业。

民国11年（1922），泾川县有“永积当”、“两益当”2家当铺。崇信县有“天德和”、“天庆和”、“天赐永”等9家商号。除兑换钱业外，发行面值“五百文”、“一串文”、“十串文”的“钱流子”；并办小额贷款，月息三分。同年，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在平凉开设“陇东官银号”，印钞铸钱，强令流通，15年（1926）倒闭。12年（1923），泾川县成立“陇东官银钱局泾川县钱局”，办理银钱兑换业务。14年（1925），静宁县西街会馆设立“陇东官银号”，发行银元票、铜砂元。因兑换困难，几个月后即关闭。民国32年（1943），平凉县有“祥泰裕”等9家银号开业，加上“德兴诚钱庄”等新开业的12家银号，共达21家，集中在中山街、过店街、船舱街。后省政府勒令停业，但多数转为地下钱庄搞黑市拆放。

二、银 行

随军银行 民国15年（1926）、20年（1931），西北银行平凉分行（属冯玉祥国民军）、陕西省银行平凉办事处（属陕军杨子恒部）先后建立，后自行撤销。1952年末，

甘肃省人民银行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后勤部财务部共同负责在西北四省五个野战师筹建随军银行支行，驻平凉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骑兵第一师为随军银行第五支行。1953年5月，随军银行第五支行改为第五野战金库。1954年5月，野战金库的储蓄业务所发生的损益由甘肃省分行接办。

中央银行平凉分行 民国22年（1933）12月成立，经理赵克祖。34年（1945）底撤销。

中央信托分局 民国24年（1935）12月18日设立，撤离时间不详。

陕西省银行驻平办事处 民国24年（1935）12月设立，撤离时间不详。

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 民国26年（1937）11月，设立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平凉办事处，经理张钰。28年（1939）6月，改组为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行长郑学林。同时设立泾川、静宁、华亭等6个省银行办事处。



1940年平凉银行职员在甘肃学院参加银行专修班

29年（1940）至32年（1943），先后设立崇信、庄浪等兑换所及安口镇收解处、灵台汇兑所。

中国农民银行平凉办事处 成立于民国24年（1935）12月16日，主任郭平镰。29年（1940），中国农民银行设特派员驻静宁，辅导省合作金库设立的静宁合作金库。同年，中国农民银行设立泾川合作金库，吸收公商股金，办理存款，发放农商贷款，代理县金库。31年（1942），隶属交通银行管辖，34年（1945）撤销。继立泾川县合作金库至37年（1948）。

中国银行平凉办事处 民国30年（1941）5月成立，主任张孝谦。34年（1945）撤销。

交通银行平凉办事处 民国30年（1941）2月5日成立，主任张炎卿。31年（1942），设立交通银行泾川简易储蓄所，办理储蓄、汇兑业务，发行储蓄券170万元。34年（1945）撤销。

中国通商银行平凉办事处 民国32年（1943）9月10日成立，地址平凉东大街，10月18日开业。董事长杜镛，主任刘伟卿，有职员7人。

四明银行平凉办事处 民国32年（1943）9月27日成立，11月27日开业，地址平凉东大街。董事长吴启鼎、刘鸿生，主任孙霞蔚，有员工14人。

华侨兴业银行平凉办事处 民国32年（1943）1月奉财政部核准注册，地址平凉东

大街，次年4月29日开业。有职员18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荆有岩，主任林啸鲲。

金城银行平凉办事处 成立时间不详，主任张裕。据中央银行平凉分行民国34年(1945)10月20日业务检查报告称“该行历史悠久”。

平凉县银行 民国33年(1944)筹建，35年(1946)5月15日开始营业。38年(1949)7月停办。

泾川县银行 民国37年(1948)元月成立，办理存贷款，代理县库。38年(1949)6月停办。

静宁县银行 民国37年(1948)成立，主要办理抵押贷款。38年(1949)停办。

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 1949年8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派陇东分行20名干部，筹建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办事处。是月，在接管中国农民银行平凉办事处、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平凉县银行的人员、财产及债权债务等后，30日对外营业，有职工47人。同年11月1日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分行。11月20日，平凉办事处组建的固原、泾川、安口3个支行和灵台、崇信、化平(今泾源)、庄浪等兑换所先后成立。1950年10月，平凉办事处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中心支行，辖泾川、灵台、崇信、华



人行平凉中心支行办公楼

亭、静宁、庄浪、隆德、泾源、西吉、海源、固原11个支行和安口办事处。平凉市、县业务由中心支行营业室和东关办事处办理。1952年底，有职工292人，其中中心支行职工127人。1953年4月1日，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业务督导处。1957年4月，督导处撤销，业务由地区财政局设金融科办理。1962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1968年6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成立，11月11日撤销，业务先由专区革委会生产组负责，后由专区财贸组管理。各县(市)人民银行机构、名称不变。1973年1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革委会，编制25人。1978年10月，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1984年10月，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1998年9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支行机构撤销，人员、业务并入地区分行。1999年1月1日，地区分行更名

为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隶属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2002年底，辖6个县支行，职工370人。

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地区分行 前身系交通银行兰州支行平凉代理处，由专区财政局基建财务科代办业务。1953年5月由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管辖。1956年6月成立交通银行平凉专区支行，1958年撤销。1959年12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支行成立。1961年6月撤销，业务并入平凉县财政局。1963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专区办事处，与专署财政局合并办公。1966年5月9日，改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专区支行，1968

年7月30日，机构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1972年9月7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地区支行，与地区财政局合署办公，对内为地区革委会财政局基建拨款处，对外挂支行牌子，10月1日开始办公。1977年8月，支行下设华亭、泾川、静宁、灵台、崇信、庄浪县支行和安口办事处。1979年6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成立，履行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7个县（市）支行和安口办事处也先后成立。共有职工87人。1984年归属金融系统。1996年3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次年底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地区分行。2002年底，辖机构41个（分行1个，县支行5个，办事处3个，分理处8个，储蓄所24个），职工458人。



建行平凉分行办公楼

中国农业银行平凉地区分行 1955年6月，设立中国农业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业务督导处合署办公，对外挂两个牌子。1957年6月，中心支行及7个县支行全部撤销，业务并入专、县人民银行。1963年12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及7个县支行先后成立。县以下设75个营业所，职工302人。1965年12月，中心支行及县支行并入同级人民银行。1979年2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筹备领导小组。是年8月1日，恢复中心支行机构。是年底，全区共恢复建立县支行7个，营业所106个，职工466人。1997年3月，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平凉地区分行。1999年底全区农业银行机构总数为145个（地区农分行1个，县支行7个，营业部1个，基层营业机构136个），职工728人。2002年底，内设机构78个



农行平凉分行办公楼

（分行1个、县支行6个、营业部1个、营业所46个、办事处5个、分理处14个、储蓄所及专柜5个），职工709人。

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分行 1984年10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成立。1997年5月5日，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分行。辖平凉、泾川、崇信、灵台、华亭、静宁、庄浪7个县（市）支行和安口办事处，对外营业网点47个，有职工515人。1999年12月，撤销庄浪县支行，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庄浪分理处，划归华亭县支行管理；撤销平凉市支行，组建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分行营业部；原地区分行营



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

业部、房地产信贷部、平凉市牡丹卡办事处合并后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市西大街分理处。2002年底,内设机构45个(分行1个,营业部1个,县支行3个,分理处12个,储蓄所28个),职工431人。

中国银行平凉分行 1991年12月28日,成

立中国银行平凉支行筹备组。

1992年3月17

日,中国银行

平凉支行成立,

有职工17人。

1997年7月,

更名为中国银

行平凉分行。

2001年4月28

日,安口办事

处更名为中国银行华亭办事处,迁往县城。2002年底,辖机构11个,有员工81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地区分行 1996年12月16

日成立。25日,平凉市、泾川县支行和地区分行驻静

宁县、庄浪县信贷组成立。1998年5月27日,分行派

驻静宁、庄浪县信贷组撤销。2002年底,分行辖平凉市支行和泾川县支行,有职工

75人。

三、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民国23年(1934),甘肃省平凉银行在华亭试办信用合作社。28

年(1939),信用合作社发展到68个,社员3187人。32年(1943),县成立信用合作社

总社,乡(镇)、保成立信用合作社,全区有信用合作社74个,社员4195人。34年

(1945)初进行整顿,后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逐渐解体。

民国27年(1938),省合作委员会在泾川县水泉寺等村组织互助社20个。4月,改

互助组为信用合作社,8月发展到110个。31年(1942)5月,改组信用社,成立县联社

1个。35年(1946),随保甲改编,乡(镇)保社进行合并,县社不再办理具体业务,只

负责督促按期还款。

27(1938)至37年,崇信县有信用合作社76个,社员3.57万人(次)。

31年(1942),庄浪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在农村组织信用合作社。33年

(1944),全县有信用合作社133个,社员1.03万人。34年(1945),甘肃省银行庄浪办

事处成立,信用社业务由其办理。



中行平凉分行办公楼

32年(1943),灵台县政府始设合作指导室,负责指导区乡兴办合作事业。34年(1945)11月,成立县联社。35年(1946)6月,合作指导室撤销,业务并归县建设科。

抗日战争中期,平凉县政府合作指导室与农民银行联合举办信用社。36年(1947)前后停业。

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在平凉市白水区、固原县头营区和泾川县王村区试办信用互助组。1952年平凉白水区打虎信用社及马莲信用社、崇信暖泉信用社、泾川玉都区尹家山信用社、静宁民成乡信用社等相继建立。至1953年1月28日,全区已建立农村信用社19个,社员5990人;信用互助组1857个,组员38891人。1955年,全区农村信用社发展到108个。1957年,农村信用社归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1963年12月后,由农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业务科配备专人管理。1965年12月后,信用社工作由同级人民银行管理。1979年,农业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恢复,内设信用合作科管理农村信用社。1987年,各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陆续成立。1996年12月5日,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归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管理。1996年全区有农村信用社154个,职工806人。1998年1月,正式编入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序列。2002年末,全区有7个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31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社分社53个,储蓄所3个,正式职工738人。

1999年9月,平凉地区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筹建地(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试点地区之一。11月下旬,平凉地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2002年7月底,平凉地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机构撤销。

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6年12月,平凉市东街办事处发起组建平凉市东关城市信用合作社。1988年5月后,相继成立平凉市民族城市信用合作社、平凉市西关、平凉市西街、平凉市广场城市、平凉市红旗街城市信用合作社。至1999年末,以上6个城市信用合作社从业人员94人。

平凉地区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成立于1994年1月,下设营业部、财务部、信贷部、办公室。2002年末,中心社辖1个营业部,5个信用合作社,17个营业网点,共有职工125人。

四、邮政储蓄所

民国32年(1943)3月起,开办存簿储金业务(参《交通邮电》)。

1990年底,共有金融机构404个,2620人。至2002年底,机构432个,其中:银行类机构148个(二级分行即中心支行6个,县支行、支行级办事处、营业部22个,支行级以下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120个),非银行类机构284个(地级保险公司2个,县(市)级支公司12个,办事处4个;农村信用联社7个,信用社131个,信用分社53个,储蓄所3个;城市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24个;邮政储蓄所48个)。有正式职工3091人。

第二节 货币

一、流通货币

辖区流通的货币主要有贝币、金属币、纸币3种。

贝 币

1974至1986年,庄浪县、平凉市先后出土大量仰韶及西周贝币(参《文物》)。

金属币

制 钱 秦“半两”铜币,方孔圆钱,流通最早。

汉代有“半两”、“五铢”、“货泉”、“小泉直一”“大泉五十”、“布泉”、“契刀五百”、“一刀平五千”、“大布黄千”等。

东晋十六国时有“汉兴”等。

南北朝有“永安五铢”、“布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等。

隋唐有“五铢”、“乾元重宝”、“开元通宝”(20余种)等。

五代十国有“汉文通宝”、“周元通宝”、“通正元宝”、“天汉元宝”、“光天元宝”“乾德元宝”、“咸康元宝”、“唐国通宝”、“大唐通宝”、“开元通宝”(篆隶二体)等。

北宋以“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政和通宝”为最多;“康定通宝”(铁钱)、“重和通宝”为珍。南宋钱有“建炎通宝”、“绍光元宝”、“乾道元宝”、“淳熙元宝”、“崇宁元宝”、“宣和通宝”等。

辽有“清宁通宝”、“大安通宝”、“寿昌元宝”、“乾通元宝”、“天庆元宝”、“千秋万岁”等。

西夏有“天盛元宝”、“建皇元宝”、“光定元宝”等。

金有“正隆元宝”、“大定通宝”等(铜、铁2种)。

元有“至通大宝”、“大元通宝”(八思巴文)“至正通宝”(小平)及“贤圣菩萨”供养钱等。

明有“大中通宝”、“洪武通宝”、“永乐通宝”、“宣德通宝”、“泓治通宝”、“万历通宝”、“崇祯通宝”等10余种,均为小平钱。另有南明“弘光通宝”、“隆武通宝”、“永历通宝”及大顺“永昌通宝”、“大顺通宝”亦有少量发现。

清顺治至宣统钱币均有流通。吴三桂的“利用通宝”、“绍武通宝”,太平天国时“太平天国”,日本的“宽永通宝”,越南的“天福镇宝”等也有少量发现。

1976年10月,灵台县蒲家川出土的一批外国铭文铅饼共274块,铭文与汉长城遗址出土的铅饼铭文基本相同,是传写失真的希腊文。此铅饼是作为货币流入还是以金属材料流入,有待进一步考证。

银 两 平凉地区流通的有:元宝(又称马蹄银)、中锭(俗称羊蹄银)、小镮银(又称小锭)、碎银(珠粒)4种,华亭、灵台、泾川等县曾出土“丰仓银、四川中锭”、“牛眼窝”、“鸡腰子”等。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废两改元”,以7钱1分5厘合钱币1元兑换率收兑。



平凉流通的纸币

银元 清乾隆、嘉庆以后，平凉市面开始流通外国银币，其中墨西哥鹰洋最多，日本“站洋”次之。光绪年间始流通我国自制银币，主要有龙洋、袁（世凯像）洋、孙（中山像）洋等。辅币有“双毫”和银角币。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宣布停止银元流通，但因其有存放价值，禁而未止。38年（1949），金圆券贬值，银元又流通于市

场，行情一日数涨。

新中国成立后，银元由人民银行按照国家牌价收兑，至此，银元不再市面流通，但民间仍有少量收存。



平凉流通的银元、铜元

铜元 民国2年(1913),流入当十文的“光绪元宝”,俗称“铜子”。以后四川、湖北铸当五十文、一百文流入,俗称“大板”。9年(1920),地方军阀孔繁锦在天水铸五十文铜板,因铸造粗劣,人称“沙板”。15年(1926),国民军驱逐孔繁锦,“沙板”停用。11年(1922),“陇东官银号”铸“双旗二十文纪念币”劣质砂板铜元,强行流通。15年(1926),张兆钾败逃后,停止流通。16年后,甘肃兰州铸造的当五十文、当一百文铜板流入。

合金币 民国25年(1936)2月,中央银行发行5分、10分、20分镍币,与新发行的半分、1分铜币同时流通。

1957年12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铝镁合金的流通金属辅币,面值1分、2分、5分3种。1980年4月15日,发行面值1角、2角、5角铜锌合金辅币及面值1元的镍铜合金主币。1992年6月1日,又发行面值1角、5角的金属辅币和面值1元的金属主币。自1980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发行两类金属纪念币。一类以收藏、馈赠为目的,不参与市场流通,采用金、银、铂等贵重金属材料,其标明的面值同实际价格不完全相符,如熊猫金、银币,生肖金、银币、中国杰出历史人物金、银纪念币等。另一类是可以直接参与市场流通的纪念币,如镍铜合金、铜锌合金、铜芯镀镍等币材,其标明价值同实际价值相等。这类流通纪念币,从1984年10月1日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纪念币开始,到1999年底共发行39套、51枚,总面值为133元3角,平凉地区均有流通。

民国23年(1934)各县钱币兑换价格表

项目 县别	国币一元	国币一元	国币一元	国币一元	平均
	换当十铜元	换当二十铜元	换当五十铜元	换当一百铜元	
平凉	四、四〇〇文	四、五〇〇文	文	七、六〇〇文	五、五〇〇文
泾川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灵台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崇信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华亭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庄浪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静宁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纸币

交子 交钞 北宋天圣四年(1026),官府用川茶交换西蕃的马匹,从此,四川的交子就流通到渭州(今平凉)。庆历六年(1046)、七年,陕西解盐使兼管司子公事范宗杰为筹军费和与“西蕃市马”进行“茶马丝绸”交易,发行的“陕西交子”、“解盐交钞”均流通于渭州。庆历七年,尚书省渭州交子库发行的“上京交钞”(又称渭州交钞),可转让、买卖或兑换铜钱,流通至金贞祐四年(1216)。嘉祐五年(1060),渭州流通“永

宁寨市马钞”。绍圣四年(1097),平凉军节度使章焘因筹攻西夏战费,推进交子3年。

宝钞 宝券 金泰和五年(1205)至贞祐三年(1215)7月,平凉流通中都、南京、平凉府“三合同”壹拾贯宝券。贞祐四年(1216),流通京兆府(西安)、平凉府“两合同”伍贯“贞祐宝券”。元、明、清时期均流通本制“宝钞”。

钱票 银票 清咸丰三年(1853)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发行“户部官票”,以银两为单位,分一、三、五、十、五十两5种。九月十八日又发行大清宝钞,以制钱为单位,分五百、一千、二千、五千、十千、五十千、百千文8种。清政府规定:银票即是实银,钱钞即是制钱。但实际上是不兑现的,平凉采用搭收搭付强令流通。至咸丰十一年(1861),币值跌到原价十分之一。同治元年(1862)十一月,朝廷下令各地定价收购销毁。同治年间,左宗棠率军驻平凉,制钱票三百缗,因币信已失,按每千文制钱票兑换六文制钱停止流通。光绪三十四年(1908)起,先后流通甘肃省银钱局发行的“兰平银票”一两、二两、五两3种。民国2年(1913)由甘肃省官银号收回。民国27年(1938),甘肃官钱局发行十枚铜元票在平凉流通,30年(1941)陆续收回。

法币 民国24年(1935)11月4日,禁止银元流通,实行法币流通制。从此,中央、中国、交通、农民银行驻平凉办事机构大量投放“四大银行”印制的纸币。由于纸币印制发行混乱,货币贬值,财政部于31年(1942),规定法币由中央银行一家发行,并以1:20的比价发行“美金券”,同法币并行流通。37年(1948)8月,再次进行币制改革,停止使用。

金圆券 民国37年(1948)8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以300万法币兑换金圆券1元。禁止金银及外币流通、买卖或持有,限期强制收兑。规定黄金每两兑换金圆券200元,白银每两兑换金圆券3元,银元每枚兑换金圆券2元,美钞每元兑换金圆券4元。在此期间,中国农民银行平凉办事处收兑销毁法币4156894亿元。38年(1949)6月24日,中央银行宣布金圆券5亿元兑换银元一枚,因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无银元可兑换,从而使老百姓手中的金圆券变成了废纸。为了便于流通,商号、银行自制“钱帖”(印有金额、商号名称、兑换地点、日期),分本票、角票,在小范围内流通,弥补银元和辅币不足。38年(1949)7月底停止使用。

人民币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一套人民币,面额从1元至5万元,共有62个票种。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途经平凉时带入的各解放区发行的苏维埃货币(边币、西农币、晋察冀边币、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等),按人民币1元兑换冀南币、北海币100元,晋察冀边币1000元,西北农民币和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2000元,边币40000元的比率收回。至1952年底共兑换人民币83.65万元;收兑金、银、银元人民币达4.3亿元。1955年3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陆续发行第二套人民币。面额为1元、2元、3元、5元、10元、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1种。发行的同时进行币值改革,按1:1万元的统一比率兑换。截止月底,兑换出第二套人民币3955285元。1955年4月1日停止第一套人民币在市场流通。1962年4月15日,陆续发行第三套人民币。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1角、2角、5角7种,与第二套人民币混合流通,比值相同。1987年4月25日开始,陆续发行第四套人民币。票面为1角、2角、5角、1元、

2元、5元、10元、50元、100元9种。这套人民币有防伪性强和流通时间长的特点。

1999年10月1日起，平凉地区发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纪念钞50元券和第五套人民币100元券。

二、货币的投放回笼

新中国成立初，经济处于恢复时期，为维护正常的货币流通，平凉各银行于1951年11月，开始编制货币收支计划，推行转账结算，节约现金使用。至12月份，现金转账比例为1:2.88。

1958年，全区由现金回笼首次转为现金投放，当年净投放946万元。困难时期，出现了商品供应不足、集市价格猛涨的通货膨胀现象，各行加大了资金投放量。1961年因退赔兑现，发放精简职工安家费等，当年净投放585万元。1962年，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采取审批解冻部分单位存款；检查调整单位库存限额；加强柜面监督，审批大额提现，拒付不符合规定的提现；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纠正坐支或套取现金的弊端。是年，全区现金投放减少到68万元，比1961年少投放518万元。1963至1965年全区共回笼货币403万元。

1977年，地、县两级银行集中力量检查核定库存限额，并将现金管理范围扩大到农村社队和集体企业。是年现金回笼805万元。

1988年末，人行地区分行对泾川、庄浪、静宁县23个单位因超限额库存现金和坐支现金等问题，处以罚款834元。是年全区净投放货币1661万元，占投放计划的83%。

从1985年起，全区由多年货币回笼转为货币投放。1990至1999年，全区连续10年呈现现金收付量逐年加大、现金投放逐年增加趋势。现金收付量从21.96亿元，增加到209.45亿元；现金投放从364万元，增长到7.39亿元。1999年投放量最大，净投放65001.3万元。2000至2002年，全区货币净投放逐年减少。

全区国家银行部分年份现金投放回笼差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57	6192.9	5846.4		346.5
1965	6231.5	6129.7		101.8
1970	8738.3	8168.7		569.6
1975	12638.1	12447.5		190.6
1978	14290.0	13394.9		895.1
1980	20051.3	19932.8		118.5
1981	23013.5	22761.6		251.9
1982	26497.3	25035.6		1461.7

续表

年 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净投放	净回笼
1983	29980.6	28567.0		1413.6
1984	35489.4	35475.5		13.9
1985	44197.4	44635.3	437.9	
1986	52409.4	53446.2	1036.8	
1987	65223.0	65137.0	86.0	
1988	84526.0	86187.0	1661.0	
1989	97748.3	9307.0	3841.3	
1990	109628.7	109997.7	369.0	
1991	127590.3	13466.78	7077.5	
1992	161822.3	175075.8	13253.5	
1993	202886.7	223886.2	20999.5	
1994	283860.3	314092.1	30231.8	
1995	392822.5	424087.1	31264.6	
1996			32092.5	
1997	580823.6	619988.2	39154.6	
1998	658910.4	721514.4	62604.0	
1999	774388.2	839389.5	65001.3	
2000	934831.5	980424.5	45593.0	
2001	1097549.5	1125572.9	28023.4	
2002	1294700.9	142348.9	13697.8	

三、钱币制造

货泉钱范 1964年,崇信县黄寨乡出土新莽时期“货泉”铜质母范一件。此范是王莽第四次改革货币时安定郡铸钱的遗物。宋庆历四年(1044),陕西都转运使张奎采仪州三角城(今华亭麻庵乡)黄铜矿,置博济监于屯城(今崇信铜城),熔铸铜钱。治平中岁,铸钱20万缗。

宋代博济监 华亭县麻庵乡铜场沟冶炼遗址是宋代陕西都转运使张奎设博济监铸钱

遗址，庆历至嘉祐，约 15 年时间。小铜场沟、铜场沟和旧城 3 个炼铜遗址，在明代都有过较长时间的冶铸，且规模、数量远远超过了宋代。

金代钞版 现存的金代平凉府钞版共 3 块：一是贞祐宝钞，伍贯。二是内容基本一致，只是“伍贯”二字另书于版上端。三是壹拾贯合同钞版。是当时“南京”（今开封）雕铸，分发到西安和平凉印制。这三块钞版中的前两块，有“京兆府合同”（今西安）、“平凉府合同”连铸于版上，故称合同宝钞。宝钞与铜钱等值行使，如果想以宝钞交换铜钱，或以铜钱兑换宝钞，都必须到平凉府和京兆府去兑换，在金代所辖地区均可流通。金代在平凉印制钞票与边疆的军费开支浩大有关。金代的交钞实行分路管辖制度，往往几路联合，在钞面上加盖印章（称为合同），一路发行的交钞，可以在参加合同的几路通兑，具有地方特色。

民国制币 民国 11 年（1922），陇东镇守使张兆钾除在平凉设立“陇东官银号”范铸铜元“双旗二十文纪念币”发行外，13 年（1924），印制发行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一千文、二千文 5 种面额的陇东地方流通券。

第三节 民间借贷

高利贷 民国 20 年（1931）调查：区内农村借贷利率一般最高每放 1 元，月息 3 分，低者 2 分。放债期限长短不一，有年息、月息，少数还有按集（乡镇集市）收息还本的。遇有灾荒年，利息更高。银元债月息有高达 20 分的。农民借债，必须向债主立契约，由中人作保，或以田地房产做抵押。到期还不上款的，将息转成本，本利合计另立新约，利上加利，利上又生息。静宁南关地主张子言，人称张老五，月息为 10 分，即每放 1 元，10 个月归还本利 2 元。他的债户遍及城川、高界及会宁县的青江驿、老君坡和西吉县的兴隆一带。静宁仁大的陈玉山、陈象天两家，放出白洋 2 万多元，铜钱 4 万多串。民国 3 年（1914），农民高三有为周进先家作保，借陈玉山的麻钱 12 串。至 11 年（1922），因周家无力清债，陈家就强迫保人高三有为他拉长工 17 年，尚未抵清借债。高三有被逼债外逃，生死不明。农民陈存续借陈象天白洋 3 元，3 年本利清算 120 元，被逼陈存续服毒身亡后，陈象天仍在陈存续之父手中讨清了借款。

贴息放款 立约时只写本金和期限，百元借款，提前扣除利息 20 元，实放 80 元，还款时按百元金额还款。

借粮 借一斗麦还一斗五，春借一斗秋（杂粮），夏还一斗麦（细粮）。不归还，另立契约，利上加利。农民从地富家贷粮多在春天青黄不接时期，归还一般在秋后。静宁县治平乡地主晋随天，放账小斗出，大斗入，“出来八合，进去加一”，即出放时 8 升顶 1 斗，归还时 1 斗 1 升顶 1 斗（1 斗一般为 7.5 公斤）。磨坊河湾、刘家河湾、马家焦沟、韩家山 4 个庄的穷人都欠他的账。

放布 在静宁县威戎、甘沟、治平乡一带放土布的很多。一般是放一匹布（长 38 市尺，宽 8 寸至 1 尺）月利 4 尺，10 个月后利上加利。治平地主李宝山放出的土布很多。有时放出 1 匹布，10 年后归还时本利成为 1000 多匹。许多债户为此倾家荡产。

请会 这种信用活动在静宁、灵台、庄浪县沿袭已久。它仅存于亲朋好友之间，某人有困难时，就出面做东，请众亲友几人或十几人各出同等数额（由请会人提出）的钱物（粮食、布帛等）资助会东。会期多为1年，但也有半年或1个月的。会东按期过会，定额还清。得会次序多为互相协商，急需者先得。每过会，会东按原议定数归还一股或两股，不得会者，同样拿出一股交本期得会者。如此轮流互不付息。得会次序如协商不通，则以“耍稍子”（或叫“耍卖头”，相似投标）长短决定其得会者。“稍子”越长，则得会，但实得钱少，形成各随会者之间的贴息借款。只有最后一个得会者可得全会，不贴息而获其利。稍子长短，由得会者自己投标而定，一般为5分左右，但竞争激烈时，也有高达20分的。1949年8月，请会消失。

赊销货物 发生在私商和贫民之间。私商有棉布、药品、农具、棺板等赊给市民、农民，以收钱或粮及其他物品抵还。赊货价值一斗粮，除交还一斗粮外，还加收利息若干，如遇灾害歉收，无力归还，下年要加利1倍。有的农民累债过多，用耕地、房屋折抵，以至破产。

新中国成立后，打击和取缔了高利贷活动，倡导民间互通有无、保本付息的微利自由借贷。一般年息1分左右，借的多为粮食，也有钱或其他实物，解决了少数困难户的问题，也弥补了国家农贷的不足。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赊销商品的经营方式。

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高利贷活动又有抬头。现金借贷月利率15%至20%；实物借贷以粮食为主，春借一斗，秋还一斗五升。一些贫困户因还不起高利贷而出卖口粮、房屋的事屡有发生。1963、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从农贷中拨出支持贫下中农专款60万元，无息贷给信用社，再由信用社贷给农民。1963年全区信用社共发放贷款126万元，遏制打击了高利贷活动。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民间借贷悄然兴起，渐趋活跃。据中国人民银行灵台县支行1998年调查，民间借贷活动已从农村渗透到城乡各个角落。借贷人吸收游资月息在8‰—10‰的居多，有的参照同期银行同档次存款利率计算，一般在月息5%—10%之间，少数月息高达15%—25%。如灵台县蒲窝乡关庄村一姓任的农民在村支书作保下借贷200元，以6%月息约期10个月，到1999年底应归还本息320元。据调查，灵台县民间借贷面以农户为单位测算，约有1.72万户，占农户总数的37%；民间借贷余额6810万元，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23486万元的29%。如独店乡薛某村1988年只有2户民间借贷人，吸存资金17笔，金额4.4万元；放贷39笔，金额6.3万元；到1997年底，民间借贷9人，吸存额在11万元以上，放贷额28.5万元。

第四节 存款

民国24年（1935），中国农民银行平凉办事处发行钞券30万元，吸收定期存款千余万元，活期存款6.7万余元。至36年（1947）2月22日，有甲种活期存款35.808万元（法币，下同），乙种活期存款497.6万元。

30年(1941),中国交通银行平凉办事处吸收定期存款200元,甲种活期存款15.59万元,乙种活期存款9.81万元。33年(1944),甲种活期存款1591万元,乙种活期存款3.4万元。是年,私营钱庄、银行筹集资金785万元。34年(1945),正在筹建中的平凉县银行以公股资本250万元、私股资本195万元,存入商号生息,8个月获利21.15万元。37年(1948),因法币贬值,市场以银元计价,存款处于萧条状态。

1949至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简称“人行”下同)平凉办事处开办了“单一折实储蓄”、“保本保值”等保护群众利益的储种,设立储蓄亭,组织储蓄服务小组、服务站,专门办理储蓄业务。“一五”(1953至1957)期间,地、县人行设立储蓄科(股),成立储蓄所,组织储蓄流动服务组,增加储蓄种类,到1957年底全区各项存款余额1111万元,较1952年翻了3番。“二五”(1958至1962)期间,全区城乡存款出现了滑坡趋势。1963至1965年,存款开始稳步增长。1966年“文革”,到1977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仅为6617万元。1978至1979年底,存款余额8528万元。

1987年4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办了储蓄业务。1992年3月,中国银行平凉支行开办储蓄业务。恢复有奖储蓄,推出“大额可转让存单”、“通知存款”等储种。1980至1999年,全区各家银行人民币存款累计增长了38.25亿元。截止2002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到442679万元,是1979年的51.9倍,其中储蓄存款余额311542万元,是1979年的158.4倍。

一、储蓄存款

民国33年(1944)度甘肃省各县市局合作社公积金及储蓄金:平凉4.02万元,静宁2万元,华亭1.65万元,庄浪2.94万元,泾川4.2万元,灵台5.32万元。

1949年底,全区储蓄存款余额0.6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17.6%。到2001年,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储蓄存款余额321125.8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56.73%。

1986年9月1日,平凉地区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当年吸存余额13.3万元。1987年,各县市邮电局先后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至2001年底,全区邮政储蓄余额达到39640万元,占全区金融机构储蓄存款余额的9.62%。

定期储蓄 1949年先后开办的定期储蓄品种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1988年9月开始,国家对城乡居民个人3年期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贴补,以保证储户存款不致因物价上涨而造成损失。保值贴补率由人民银行总行在执行季度前15天公布,第一次公布的1988年4季度年贴补率为3.86%,以后改为每月规定并公布一个贴补率。从1990年6月起,由于市场物价稳定,停办此项业务。

活期储蓄 1949年初期办理活期支票储蓄,后来一律改用存折。1元起存,多存不限。

定活两便储蓄 1950年开办,以后一度停办。1986年恢复,实行固定面额。1988年4月1日后不再规定面额。

折实储蓄 1949年,把人民币折成“实物单位”,存、取均按“折实单位”当时牌价计算,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深受群众欢迎。1950年底停办,到1951年底全区尚有折实存款1.68万元。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1990年开办,固定面额,固定期限,不记名,可转让;面额为500元和1000元两种。1995年又增加2000元、5000元的面额。存期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4种。1993年起同时发行记名式、不定额大额可转让存单。利率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储蓄利率上浮5%。1996年5月1日起利率不再上浮,后停办。

通知储蓄 1996年6月,中行、建行、工行、农行先后开办。存期分为7天、15天及1至12月14个档次。一次或分次支取并按支取金额实际存期挂牌利率计息,利随本清,不计复息。1999年1月,规定最低起存金额:个人为5万元,单位为50万元;最低支取金额:个人为5万元,单位为10万元;存期分为1天、7天两个档次。同年存款余额733万元。

住宅储蓄 1988年开办。1999年存款余额206万元。2000年底停办。

教育储蓄 免征利息所得税,属于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一种。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每月按固定金额存入1次,存期分3年、6年两种,每账户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到期一次支取本息。1999年9月1日,地区工行、中行、建行、农行先后开办。2002年末存款余额38284万元。

其他储蓄 1978年以来,先后开办的其他储蓄业务有:工行的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实物有奖储蓄;农行的农村有奖储蓄、建房储蓄、耐用消费品储蓄、累进利率储蓄、女子爱国支农储蓄;中行的有奖有息定期储蓄及建行的希望工程爱心储蓄等。

二、单位存款

1949年,主要吸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中小企业的闲置资金,实行账户管理。至年底,存款余额2.8万元。1955年,农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及其辖属县支行,主要吸收农村单位存款以及城镇农、林、牧等对口单位的存款。1984年,工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及其辖属县支行,接管了原由人行办理的单位存款。建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及其辖属机构,吸收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领域的闲散资金。中行平凉支行,接收原由工行办理的外经、外贸企业的存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后,打破了各家银行间的业务分工界线,单位存款成为各商业银行开展业务竞争的焦点之一。

财政性存款 主要来源是财政拨款,不计利息。1952年,全区财政性存款余额143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49.8%。1985年起财政性存款由人行委托各专业银行代理,资金全部缴存人行。1998年3月,将原各专业银行代理人行的机关、团体存款作为商业银行吸收的一般存款,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2002年末全区国有商业银行财政性存款余额19809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5%。

企业存款 1952年底,全区企业存款余额38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13.3%。2002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企业存款余额103572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24.18%。

农村存款 1957年底,全区农村存款余额292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26.3%。1989年,全区农村存款余额4023万元,占人民币各项存款总额的8.1%。后将农村存款并入企业存款。

信用卡存款 1992年3月,中行平凉支行率先开办长城信用卡存款。1995年3月,

区内建行系统开办龙卡业务。1995年5月，区内工行系统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1998年9月，区内农行系统开办金穗卡业务。信用卡集转账结算、存取现金、消费信用等功能于一体，受到客户的信赖。2002年底，全区有效信用卡存款6555万元。

外币存款 1992年3月，中行平凉支行开始办理外币存款业务。外币存款的期限分为定期、活期、定活两便3种。1992年底，办理外币存款的机构有2个，共吸收各种存款折合美元17万元（其中美元13万元）。1999年底，办理存款的机构发展到10个，共吸收各种外币存款折合美元140万元，其中美元存款余额130万元、日元243万元、港币37万元、英镑1万元、德国马克3万元。2001年底，办理外币存款10种，各种外币折合242.52美元。新吸收欧元存款455.46元，澳大利亚元2000元。

1992年5月，工行平凉市支行开展代办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外币储蓄及其他外汇业务。

2002年底，全区国家银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624984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07847万元（活期83969万元，定期23878万元）；财政性存款3857万元；机关团体部队存款18765万元；储蓄存款358711万元（活期106551万元，定期252160万元）；农业存款2940万元；其他存款5860万元；代理开发银行贷款基金127004万元。

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766074万元。

全区银行部分年份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余额	年 份	存款余额
1978	6598.1	1993	131085.1
1980	7900.6	1994	172896.9
1985	25162.6	1995	180874.9
1986	33453.8	1996	230423.7
1987	37765.4	1997	284880.9
1988	37074.8	1998	345790.1
1989	44603.5	1999	509428.1
1990	57514.8	2000	496475.9
1991	73189.8	2001	566053.3
1992	91845.1	2002	624984.0

第五节 贷 款

1949年，全区地县两级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总额3000元。1979年底，全区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16427万元。至1999年底，贷款余额达553382万元，是1979年的33.7

倍；外汇贷款余额 570 万美元。2001 年底，全区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755103.9 万元。2000 年底，外汇贷款本息 697 万美元，全部剥离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

农业贷款 1950 年秋，人行平凉办事处发放货币折实贷款小麦 2690 石（每石 150 斤），发放小型水利贷款小米 3 万斤、小麦 564 石。在生产救灾中，平凉专署垫粮直接发放实物贷款小麦 5121 石，后转为农贷。至 1952 年末，全区农业贷款余额 107566.88 元（第一套人民币）。



农行职工为群众发放惠农卡

1978 年后，先后办理春耕生产、耕畜、农具、贫农合作基金、生产设备、生产费用、社员口粮、社队办企业、预购定金、公社农机站、机车配套周转金、农业机械等专项贷款 4539.3 万元。至 1989 年底，仍有 1978 年前发放的农业贷款 1128 万元未收回。

1979 年 8 月至 1999 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各项农业贷款余额 21909 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3.96%。

1986 年 5 月开始，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帮助贫困户发展养殖业，购置生产资料，解决温饱。1989 年，地区建行开始发放扶贫专项贷款。至 1998 年，累计为庄浪、静宁两个贫困县发放信贷扶贫专项贷款 1205 万元。1999 年底农行系统扶贫贷款余额 11452 万元。

1958 年，开始发放社队企业贷款，至 1984 年贷款余额 821.4 万元。1985 年 3 月后，当年新增乡镇企业贷款 970 万元。1984、1986 年先后推出了“两西”贴息贷款、“星火计划”项目贷款。2002 年底，全区农业贷款余额为 129989 万元。

国营工业企业贷款 1952 年，发放工业企业贷款 6.2 万元。1979 年底，全区工业贷款余额 3029 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18.44%。至 1999 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工业贷款余额达到 95171.4 万元，是 1979 年的 31.4 倍，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17.20%。2002 年末，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工业贷款余额 113806 万元。

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1957 年底，全区商业贷款余额 2625 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88.18%。全区银行系统增加商业贷款 1691 万元，促进商品供应。“三五”（1966 至 1970）期间，取缔小商小贩，国营商业贷款总额增加 1657 万元。“四五”（1971 至 1975）期间，全区银行系统协助国营商业企业清理赊销、预付、积压库存，5 年间商业贷款总额增加 2885 万元。“五五”（1976 至 1980）期间，商业贷款增幅猛减，年递增仅为 1.2%，5 年间，增加商业贷款仅 512 万元。

1978 至 1989 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国营商业贷款余额 26943 万元，是 1979 年底 8238 万元的 3.3 倍，年增长率 17%。进入 90 年代后，国营商业贷款增幅减缓。到 2001 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国营商业贷款余额 31264.0 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4.14%。

1984至1986年，地区工行、农行系统先后3次分别向各县（市）百货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发放赊销棉布、絮棉无息贷款2202.6万元（工商银行1385.6万元，农业银行发放817万元）。

1992年3月，工行平凉市支行将外贸商业企业贷款1402万元划转中行经营管理。1994年，外贸体制改革，中行平凉支行采取择优扶持，盘活外贸贷款，促进外贸企业挖潜改造。至1999年底，全区外贸商业企业贷款余额2130万元。

集体工商业贷款 新中国成立初期，银行在支持国营经济的同时，有选择地支持集体工商业发展生产，帮助走公私合营的道路。1956年底，加强对合营企业的信贷支持。1958年，集体工商贷款余额快速上升。1962年，压缩了对集体工商业的贷款数量。

个体工商业贷款 新中国成立初期，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给予适当支持。1956年上半年，平凉地、县两级银行向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发放贷款269.45万元，收回183.88万元。至年底，贷款余额147.4万元，较1955年底的39万元增长了3.78倍。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银行对个体工商户采取不予贷款的政策。

1980年，恢复个体工商业贷款。2002年底，全区个体工商贷款余额为11050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 1975年，由地区建行系统开始发放固定资产贷款。1979年以后，工行、农行、中行也相继开办了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贷款种类逐年增加。2002年底，全区各国有商业银行共发放此类贷款173719万元。

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 1985年改基建拨款为贷款。是年，建行共办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69户，贷款总额2093万元（中央级5户46万元）。1988至1998年底，共办理建设基金贷款7户，贷款余额5863万元。1999年底，贷款余额105万元。

国家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从1985年起，建行地区各县（市）支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至2002年底，全区国家银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达到126182万元，占各项贷款总额的17.1%

技术改造贷款 1975年，地区建行系统开始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979年以后，工行、农行也先后开办此项贷款。1984年4月，建行系统将8种专项贷款归并统称“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988年10月又更名为“技术改造贷款”。至2002年底，全区各国有商业银行技术改造贷款余额622万元。

房地产开发贷款 1992年以来，为配合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强住房建设，地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系统先后成立房地产信贷部，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至2001年底，全区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6911万元。

同时开办个人住房贷款。2002年底，全区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14711万元。

委托贷款 1982年起，地区建行系统受中央及地方有关部门委托，先后办理农村集镇电影院建设委托贷款、地方财政委托贷款、人民银行委托贷款、基金会委托贷款等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至1999年底，中央部委委托贷款余额24.5万元，地方其他委托贷款余额225万元。

代理开发银行贷款 1994年5月起，建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开始办理开发银行基本

建设贷款业务。代理发放贷款5户、16笔共10530万元。1999年底,代理开发银行贷款5户,余额123203万元。2002年底,余额为127004万元。

1994年12月,建行地区中心支行依据收到的贷款基金,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520万元,贷款期限5年。

建筑施工企业贷款 1984年全区建行系统累计发放建筑施工企业贷款658万元,累计收回254万元,年末余额404万元。从1985年1月起,扩大贷款对象,并区别不同情况延长贷款期。2002年底,全区国有商业银行建筑施工企业贷款余额3089万元。

政策性粮油贷款 1980至1984年底,县及以下粮油贷款为农行代理人行业务,此后划归农行自营,划归时贷款余额为18.7万元。1995年底,贷款余额24814.4万元。1996年底,粮油贷款划归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管理。1998年5月,农发行地区分行将扶贫贷款5408万元、农业开发性贷款1753万元划归农行地区分行。1998年10月,地区农发行又将粮食企业中的附营业务移交农行管理。地区农业银行共接收17户贷款,贷款余额4389.5万元。2002年底,全区各项粮油政策性贷款余额79961万元。

专项贷款 1983年,地区人行开始办理专项贷款业务。至1996年8月,办理62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5833.6万元,累计收回贷款995.4万元,贷款余额为4839.2万元。其中亏损的11户,占83.02%;资不抵债的3户,占6.23%。到1996年3月20日,专项贷款挂账利息14221万元。

1997年6月,人行地区分行将专项贷款划归农发行地区分行经营管理。全区划转专项贷款企业17户,贷款余额4821.7万元。1998年5月,农发行地区分行又将人行划转的专项贷款4818万元划归农行地区分行经营管理。

年度性贷款 1986年3月,开始办理年度性贷款(即原计划内贷款),年末贷款余额1122万元。1987年贷款余额为7911.9万元。到1993年底,贷款余额达22709.4万元。

季节性贷款 1986年开始,办理季节性贷款,至1987年底,贷款余额为750万元。1993年底,贷款余额达8751.1万元。

日拆性贷款 1987年6月办理,向工行发放25万元,向农行发放145万元。1987年底贷款余额为200万元。

再贴现 1987年4月办理。当月再贴现余额98.4万元。1996年办理再贴现73笔,3420.6万元。1999年累计办理再贴现7524万元,年末余额为3240万元。

农村信用社再贷款 1999年4月办理。发放贷款5200万元,年末再贷款余额2900万元。批准运用存款准备金2100万元。

外汇贷款 1991年2月15日,中行兰州分行向国营虹光电子管厂发放外汇贷款400万美元,1993年7月26日、12月13日,先后两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0万美元和23万美元。1995年2月7日,中行省分行将该项目外汇贷款本金443万美元及利息本金39.6万美元,下划中行平凉支行管理。1996年,停产。至1999年底,全区唯一的外汇贷款项目余额达到570万美元,欠利息127万美元。

2002年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为737759万元。其中:短期贷款294609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31851万元;中长期贷款174398万元;票据融资(金为贴现)2741万元;

代理开发银行贷款 127004 万元；总分行直接贷款 106700 万元；各项垫款 456 万元。

全区银行部分年份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	年 份	贷款余额
1978	16123.4	1993	153059.8
1980	13255.7	1994	181835.3
1985	34086.1	1995	187110.3
1986	44085.3	1996	219023.1
1987	49339.7	1997	250967.5
1988	56823.8	1998	325308.2
1989	66073.7	1999	553381.5
1990	79228.8	2000	552013.6
1991	96618.7	2001	649437.9
1992	114969.7	2002	737759.0

第六节 拨 款

农业拨款 1964 年 9 月，农行专区中心支行共接办 160 个中央、地方级单位和 110 个农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拨款 172.8 万元（包括上年结余 18.6 万元），事业费拨款 192 万元，企业财政拨款 15.7 万元，企业贷款 9 万元。另外，还有农村人民公社穷队投资 40 万元，农村救济费 9.73 万元，城市青年下放生产队安置费 6.6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1.4 万元。

1980 年 1 月起，全区二次陆续接办农业拨款单位 158 个。国家拨入支农资金 18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支出 1683.3 万元，结余 158.9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715.3 万元。拨款的重点是人民公社投资和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1985 年 11 月，停办。

基建拨款 1959 年，由地、市建行办理。1960 年基本建设预算内拨款 2917 万元，比 1959 年 1200 万元增加 143%。1962 年，中央、地方两级基本建设拨款 99 万元。1963 至 1965 年全区拨付建设资金 1258 万元。1966 年 5 月后，处于放任自流状态。1968 年 8 月起，基建拨款业务由各县人行办理。1973 至 1979 年累计拨付基本建设拨款 15020 万元，挖潜改造拨款 304 万元。1979 年 11 月后，16 年共计拨付基建预算拨款 24729 万元。

1995 年 9 月，地县级基本建设拨（贷）款移交平凉地区行署财政处。同年底，将代理省、地基本建设拨款业务同时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办理。

1996 至 1997 年，省建行共转拨国家基本建设基金拨款 4 户，75.9 万元。

第七节 信用合作

一、农村信用合作

股 金 民国 27 (1938) 至 37 年 (1948), 崇信县信用社有股金 652.72 万元。28 年 (1939), 华亭县信用合作社吸收股金 7128 元 (法币, 下同)。32 年 (1943), 成立华亭县信用合作总社, 当年有股金 21960 元。34 年 (1945) 6 月底, 股金增加到 303530 元。

31 年 (1942), 泾川县信用联社成立, 社员 6024 人, 股金为 60240 元。

33 年 (1944), 庄浪县信用社有股金 41.55 万元, 公积金 2.96 万元, 储蓄金 2.94 万元。

35 年 (1946) 5 月底, 灵台县信用合作社吸收社员 15673 人, 股金总额 11 万元。6 月机构撤销, 业务归并于县建设科。

抗日战争中期, 平凉县政府和农民银行联合举办信用社, 以保为单位向入社农户收股金 2 元, 凭社员证向农民银行低利贷款。

1952 年, 各县信用社初建, 多数社股金额为 1 户 1 股, 每股 1 元。1957 年底, 泾川、华亭、庄浪、静宁 4 县有股金额 19.3 万元, 入股农户 22 万多户。1958 至 1968 年, 信用社股金基本没有发展。1978 年实有股金 45.9 万元, 比 1968 年仅增加 8 万元。1980 至 1984 年, 扩股 31.5 万元, 股金总额 76.4 万元。1985 至 1995 年, 入股农户 24 万户, 股金总额 188.3 万元。

1997 年下半年开始, 全区统一确定个体股每股起点为 10 元, 团体股每股起点为 500 元, 职工股每股起点为 20 元。1999 年末, 全区股金总额 858 万元, 比 1995 年增加 669.7 万元。2002 年底, 股金总额达到 3419 万元。

存 款 1952 年建社初, 存款多为 1 元起存的小额活期储蓄。1953 年存款 4.6 万元, 至 1957 年达 73.9 万元, 1965 年上升到 474.6 万元。

1966 至 1970 年, 信用社 5 年存款仅增加 217.1 万元。1970 年开始有计划的整顿信用社, 到 1976 年存款余额达到 1199.4 万元。1985 年增至 3497.4 万元。1994 年存款余额达 27156.8 万元。1996 年 11 月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存款率先突破亿元大关。1999 年全区信用社注重“规范、改革、发展”, 至年底, 存款余额为 65687 万元。2001 年底, 各项存款余额 84243 万元 (企业存款 1799 万元, 储蓄存款 74094 万元, 农业存款 5142 万元, 其他存款 3208 万元)。2002 年末, 各项存款余额为 1149010 万元。

贷 款 民国 27 (1938) 至 37 年 (1948), 崇信县信用社贷款 28019.27 万元。

27 年 (1938) 1 月, 泾川县水泉寺等村互助社发放贷款 2 万元。30 年 (1941) 3 月, 发放贷款 80 万元。31 年 (1942) 全县信用社发放贷款 103.3 万元。

33 年 (1944), 庄浪县信用合作社贷款余额 10 万元。

35 年 (1946) 5 月底, 灵台县信用社发放各项贷款余额 40.1 万元。

1950 年, 信用社为发展特定的经济作物和粮食生产, 在投向上主要以小额个人贷款为主。1951 年 7 月, 平凉县白水区 38 个信用互助组储存粮食 31500 斤 (折合 1700 余

元),放款3200余元。到1953年1月28日,全区在信用社、组内调剂粮食及货币共105937元。1954年,发放贷款114435元。至1957年底,贷款余额达67.7万元。1958年后,贷款投向社队。1965年,发放贷款352.2万元,其中集体贷款264.2万元,社员贷款88万元。贷款余额126.4万元。1976年底,贷款余额358.3万元。

1984至1987年,发放给承包户、专业户、个体经济户贷款15559.4万元,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111.8万元,发放个体经济户和经济联合体贷款46578万元。1988年底,贷款余额4767.5万元。1996年后,资金运用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1997年,静宁县信用联社支持筹建宏达磷肥厂,发放贷款200万元,当年投产,半年见效,获得利润22万元。静宁联社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全国农村信用社系统支农先进集体。

1996至1999年,全区信用社累计发放各类贷款166515.2万元。2001年底,全区农村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86705万元(短期贷款85342万元,其中农业贷款71620万元;中长期贷款1363万元)。200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1272930万元。

代理业务 1964至1978年,信用社先后代理银行发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贫下中农和社员生产生活贷款,代理支付地方农村各项拨款(民政部门救济款、支援社队财政拨款)。1979至1989年,部分信用社开始代理单位收款及汇兑业务。1990年后,平凉市、泾川、华亭县部分信用社率先代理代办邮政、代收电费、代发工资等新业务。

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后,各县(市)联社代理乡镇财政业务(财政库款、预算外存款),代理邮政汇兑及代收水电费、税款,代征储蓄利息所得税等。

经营效益 1964年实现利润3.8万元,分红1.7万元。1979年实现利润2.9万元,分红2.6万元。1980年后,信用社无论盈亏,对入股社员的股金一律按定期一年存款利率计提股息。在利润分配中,计提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1988年实现利润2.7万元,分红3.9万元,上缴税金16.5万元。1990年,亏损40.2万元,上缴税金39.6万元,劳动分红11.6万元。到1999年,实现净利润84万元,上缴税金426.7万元(其中营业税361.2万元,所得税51.6万元,成本税13.9万元),分红16.8万元。平凉市信用联社辖属的22个信用社,自1992年以来连续8年实现社社盈余,盈余额为337万元,上缴税金477万元。2002年末实现利润286万元。

二、城市信用合作

股 金 1986年,平凉市东关城市信用社吸收股金13万元,每股10元到100元不等。1989年底,市区东关、民族、西街、西关4家信用社吸收股金82.38万元。1994年8月平凉地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有股金195万元。1999年末,每股金额5000元,股金总额346.7万元,比1993年增加151.7万元,增长77.8%。2002年城市信用社股金总额为1615万元。

存 款 1986年各项存款56万元。1989年存款余额240万元。1999年底,各项存款达16757万元,2001年底,达26342万元。其中企业存款9447万元,储蓄存款16866万元,其他存款29万元。200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210880万元。

贷 款 1989年底,各项贷款余额819.7万元。1999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11070

万元。2001年末各项贷款金额18961万元。其中工业贷款1607万元,商业贷款4367万元,私营企业及个人户贷款2572万元,其他短期贷款10415万元。200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233430万元。

代理业务 城市信用社先后代理地区行署财政处、地区医院、行署审计处、地区人行等20多个企事业单位开展代兑国库券、代收水电费、代发工资、代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等中间业务。

经营效益 1989年盈利23.54万元,向国家交纳税金11.2万元。2002年,实现利润29万元。

全区城市农村信用社部分年份存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95	6915.5	4233.2	34609.1	26301.0
1996	8973.4	6644.7	40330.8	31398.4
1997	9572.0	6461.0	48916.7	37579.9
1998	1286.2	8042.5	58341.0	44229.0
1999	16757.0	11070.0	65687.0	54365.0
2000	22284.0	14769.0	70586.0	63263.0
2001	26342.0	18961.0	84243.0	86705.0
2002	21088.0	23343.0	14901.0	127293.0

第八节 国库 债券

一、国 库

代理国库 新中国成立以来,地区的国库业务一直由人民银行地、县(市)同级机构代理。1960年比1950年收、支分别增长2.2倍和43.3倍。1970年比1960年收、支分别下降12.9%和12.8%。

经理国库 1985年7月,代理国库变为经理国库。1987年6月,地、县(市)人行分别成立国库科、国库股。金库主任由同级人行行长担任。1992年在平凉市、泾川县进行乡金库试点工作,1993年全面推行,各乡镇均设立了乡金库。业务委托农行营业所、农村信用社代理。2002年底,全区有1个中心支库,7个支库,132个乡(镇)国库,配备专职国库人员19人,兼职国库人员132人。

1980年比1970年收、支分别增长2.4倍和2.2倍。1998年比1990年收、支分别增长4.3倍和1.8倍。1999年底,全区国库业务量为269188笔,119037万元。其中:缴款

书 145981 笔；退库凭证 545 笔，1636 万元；更正通知书 1706 笔；财政拨款 42491 笔，117321 万元；自制会计凭证 57434 笔；上划债券 1163 笔，80 万元；其他 19865 笔，报表 24727 张。2002 年底，全区国库业务量 207809 笔，金额 135281 万元。

二、债券

中国公债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灵台县发行公债，数字无考。光绪年间，崇信县发行昭信股票，确为“中国公债”，后改奖，实为换形捐纳。

内国公债 民国 4 年（1915），各县发行北京政府“内国公债”42780 元，收回 53814 元。翌年发行 19950 元，收回 1350 元。6 年（1917），灵台县发行 795 元。8 年（1919），静宁县发行 795 元。

甘肃省公债 民国 8 年（1919），泾川、灵台、庄浪、华亭、静宁、崇信 6 县发行公债银 49465 两，收回 46330 两。9 年（1920），“静宁县发行 9000 份，收回 7705 份”。

救国公债 民国 26 年（1937），泾川县发行 2.3 万元。

节约建国储蓄券 民国 29 年（1940），泾川县发行 30 万元，31 年（1942）发行 110.7 万元，32 年（1943）发行 1150 万元。

战时公债 民国 30 年（1941），泾川县发行 8.5 万元。

甘肃省水利农矿公债 民国 30 年（1941），平凉县发行，数额无考。

同盟胜利公债 民国 30（1941）至 32 年，崇信县发行 40 万元，灵台县发行 59.64 万元；32 年（1943），庄浪县发行 38.5 万元，泾川县三次发行 116.5 万元；派募平凉县 9000 万元，实募 3712.57 万元。以上本息均未兑付。

此外，平凉县于民国 8 年（1919）发行的“七厘短期公债”、9 年（1920）发行的“金库有息证券”、15 年（1926）发行的“军事善后流通券”、16 年（1927）发行的“甘肃省整理金融有奖公债”、21 年（1932）发行的“短期金库券”、27 年（1938）、30 年（1941）、37 年（1948）发行的“甘肃省建设公债”、30 年（1941）发行的“军需公债”、32 年（1943）发行的“整理省债公债”，其数额不详。其中 30 年（1941）发行的“甘肃建设公债”因各界反对，停止发行。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1月发行,共6.48万份。从1952年开始兑付,到1956年11月底本息全部还清。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至1958年发行。1954年期限为8年,其余各年发行的均为10年,共发行248.9万元。到1968年全部兑付完毕。



国库券 1981年发行,至2001年底,全区累计发行34065.7万元,其中向单位发行613.94万元,向个人发行33451.76万元。1981至1989年采取分配认购的办法,1990年起采取分配任务和柜面直接向顾客销售发行相结合的办法;1991年又增加了财政、银行、财团等集体承购包销的发行方式。利率从1981年的4%到1989、1990年最高达14%不等。1986至2001年平凉地区兑付国库券本息6767.85万元,其中单位兑付872.1万元,个人兑付5895.75万元。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1987年3月发行,期限3年,到期后一次偿还本息。单位、个人购买的年息分别为6%和10.5%。全区发行212.2万元。1995至1999年兑付本息317.86万元。

国家建设债券 1988年4月发行,期限2年,年息9.5%,从购买日起计息,满2年时一次还本付息。1988年,全区发行196.7万元,

1990至1998年,兑付本息149.49万元。

财政债券 1988年4月国务院决定向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财政债券80亿元,利率7.5%。1988年7月15日开始计息,发行391.05万元。从1993至1999年,共兑付本息440.84万元。

保值公债 1989年6月起,年利率随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补贴率,外加1个百分点。1989年发行970.15万元,1992至1999年,兑付保值公债本息293.61万元。

特种国债 1989年,国家对单位发行的国库券改为特种国债。利率1989、1990年为年息15%,1991年为9%。1989至1991年,地区共发行1213.53万元。1994至1999年,共兑付本息844.74万元。

金融债券 1987年6月至1995年5月,人行发行,利率9%至12.5%不等,建行6次发行1631.75万元。

重点企业债券 1988年起建行发行,年利率6%;1989、1990年认购的年利率7.2%,不计复利。3年累计代理发行119.07万元。

国家投资债券 1991年9月建行发行180万元。年利率10%。

亚运会债券 1990年,农行发行第十一届亚运会债券(奖)80余万元。

甘肃电力债券 1987年6月,省电力工业局委托建行在平凉发行24.3万元。债券内含用电权,不计利息,期限15年,从发行的第11年起开始还本,5年还完(每年归还20%,用电权有效期为20年)。

高息、有奖、奖售重点企业债券 1988年10月建行发行,计48.27万元,年利率13%。由省财政厅担保贴息中将无息,6等奖以上按奖级售彩电、洗衣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铁路投资债券 1992年8月,建行发行100万元。年利率9.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债券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

期票 1958年大刮“共产风”,无偿平调农民群众的一部分生产、生活资料。1962年“大算账”时,省政府在泾川县发行“退赔期票”134.6万元,1964年全部兑清。

集资券 1958年省人委发行,年息3厘,10年内分3次偿还。分配平凉市、县任务293.6万元,认购413.85万元(包括实物90.59万元),1962年全部偿还。

1985年省政府发行,对公年息6.12厘,对私8.28厘,期限5年。平凉市分配任务67.5万元,完成21.774万元。泾川县发行7.11万元。

第四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分公司 1951年前，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中心支行设立保险公司代理处，办理平凉市、县国营企业、合作社的财产强行保险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居民的财产自愿保险。随着农村牲畜保险业务的开展，1951年4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办事处。在平凉县设5个营业所、3个代理处，泾川、静宁、华亭、固原、灵台、西吉、隆德县设特约代理处。8月，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支公司，年末职工25人。1952年3月，划归平凉专区财政局管理，有职工107人。1954年3月，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公司平凉专区营业所，各县办事处和代理处撤销。1956年4月，在专区营业所的基础上，恢复组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专区中心支公司，有职工72人。泾川、静宁县设支公司。1958年12月至1959年2月，平凉专区保险业务停办，业务上交省分公司，保险公司改组下放平凉市支公司，编制19名，并在专署财政组内设干部2名，负责办理督导全区保险业务。固定资产移交地县财政局。



平凉人寿保险公司办公楼

1982年11月15日，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县支公司，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1984年11月3日，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地区中心支公司。1995年辖有县（市）支公司7个，办事处和营业所各1个，职工115人；保险服务所48个，专职代办员183人。

1996年5月，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财产保险公司有人员72人，财产566.6万元。1999年1月，财产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凉分公司。2002年末，辖6个县支公司、2个营业部，共有职工68人，营销员120人。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平凉分公司 成立初有人员43人，辖营业部、下属营业所和6个

县支公司，保险服务所 48 个，专职代办员 183 人，财产 464.3 万元。1999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平凉分公司。2002 年辖 6 个县支公司、1 个营业部、办事处 1 个，职工 44 人，代办员 736 人。

第二节 业 务

1951 年 4 月，中保平凉支公司开始办理财产险、简易火险，1958 年 12 月停办。

1983 年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后，开办 4 大类 160 种保险业务。到 1995 年底，全区累计有 3567 户（次）企业参加财产保险；7.65 万辆（次）机动车投保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参加家庭财产保险的 143820 户（次），参加各类人身保险的 44 万人（次）。全区保险业务收入累计达到 1.3 亿元，平均每年以 40% 的速度持续增长。各种保险总额 17 亿元。

1999 年，中保财产保险总额 24.4 亿元。2001 年底，保险总额为 41.34 亿元。2002 年底，保险总额为 44.4 亿元。

一、财产保险

1951 年 4 月开始办理国营企业财产险、私营工商业简易火险。1952 年全区办理国营企业强制财产保险 170 笔，保额 372.74 万元，保费 1.02 万元；自愿火险 426 笔，保额 46.74 万元，保费 3200 元；简易火险 3689 笔，保额 50.83 万元，保费 600 元。1982 年办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到 1999 年，全区先后开办的财产保险有：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机动车辆附加承运货物责任、机动车辆附加玻璃破碎、机动车辆附加盗抢、拖拉机及第三者责任、自行车全车失盗、普通家庭财产、普通家财附加盗窃、家庭财产两全、家庭财产长效还本定额保单、现金及支票丢失、液化石油气罐、机器设备损坏、管道破裂泄漏、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锅炉压力容器等 65 个险种。1984 至 1995 年累计保险业务收入 12685 万元。1996 至 1999 年全区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9058 万元。1999 年底，车辆保险 10.2 万台（次），参加单位财产保险 5745 户（次），城乡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保险 167820 户（次）。2002 年完成保险收入 3553.3 万元。

二、农业保险

1951 年 7、8 月，在平凉县白水地区试办农村牲畜保险，费率 4%，后在全区推广。至 1953 年平凉地区承保牛、马、骡、驴 134895 头，保费 143909 元。1986 年平凉地区恢复农业保险业务。到 1995 年先后开办奶牛、种兔、大牲畜、生猪、养鸡、淡水鱼等 6 个养殖业保险险种和小麦雹灾、麦场火灾还本、果树、瓜类风冻雹灾、桑园、烤烟、蔬菜塑料大棚、农作物场院火灾等 8 个种植业保险险种。1986 至 1995 年农业险保费收入 105.8 万元。

三、人身保险

平凉地区是全省办理人身保险较早、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1984 至 1999 年，全区先后开办的人身保险业务险种有：简易人身、子女备用金、独生子女及少儿两全、团体人

身意外还本、团体人寿还本、老年平安还本、学生团体人身平安、幼儿团体人身平安、机动车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机动车乘客座位、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母婴安康、人身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五保户、农村独生子女及无儿户养老、公园游客、美满婚姻纪念、农村义务兵养老、集体企业职工养老、村干部养老、福寿安康、养老金综合、养老金还本、青少年住院医疗、重大疾病、66 鸿运(A)型保险等 100 多个险种。1984 至 1995 年,人身保险业务保费累计 7163.7 万元。1996 至 1999 年,人身保险业务保费累计 9027 万元。1984 至 1999 年,参加人身保险的人数 68 万人(次),保险金额 288106.6 万元,业务保费累计 16201.2 万元。2002 年末,人身保险金额为 23972.7 万元,业务保费累计 10000 万元,参加保险 20915 人(次)。

四、保险代理

1990 年开始发展保险兼职代办。1991 年全区有专职代办网点 24 个,代办员 61 人,保费收入 7.8 万元,储金 1.6 万元。1992 年 6 月甘肃省分公司在平凉、庆阳地区召开全省网点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了平、庆两地区的保险代理网点建设经验。1992 年全区有专职代理网点 29 个,专职代办员 87 人,保费 36.6 万元,储金 5.5 万元;兼职代理网点 39 个,兼职代办员 39 人,代交代扣员 828 人,保费 41.5 万元,储金 4.1 万元。1996 年,全区寿险系统在全区设立营销部,专职营销员 60 多人。1996 至 1999 年寿险代理人员从乡镇延伸到村社,寿险业务触及到农户;全区寿险系统代理网点数达到 47 个,专职代理人员 439 人,代理保费累计 10448 万元。

五、理 赔

1983 至 1995 年承担社会各种风险总额 17 亿元,累计处理保险赔案 755191 起,累计赔付金额 5794 万元。1996 至 1999 年累计处理赔案 10394 起,赔付 4282.7 万元。

1984 至 1995 年全区人身保险累计赔付 1423.55 万元。至 1999 年,人身保险赔付累计 5903.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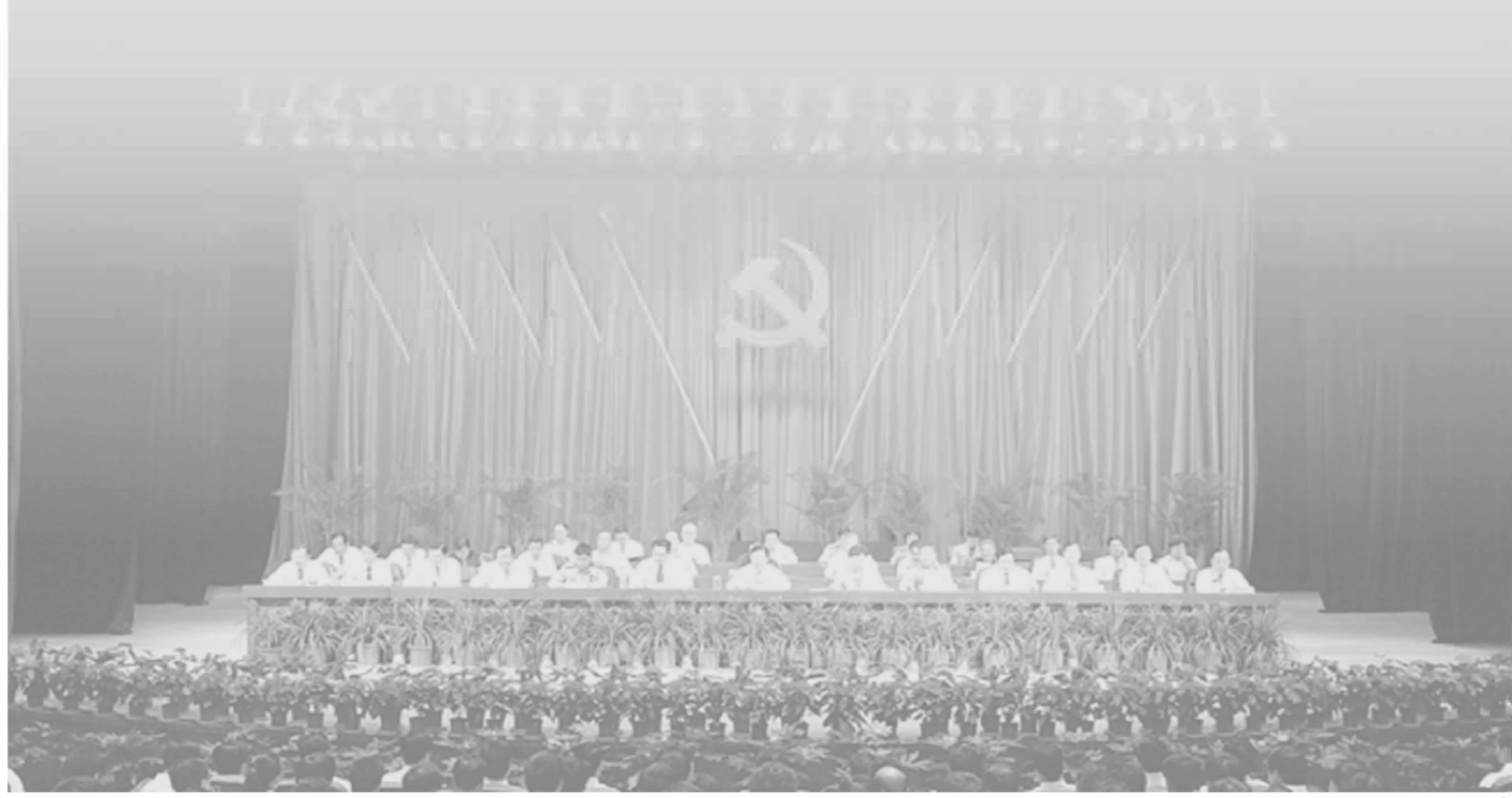
1951 至 1953 年,全区牲畜赔款 90690 元。1986 至 1995 年,农业险累计赔款 174.7 万元。1999 年 7 月 13 日,平凉电厂遭受暴雨袭击,获得保险赔款 101.1 万元,是平凉地区迄今最大的一起保险赔案。

2002 年,已决赔偿财产案 2800 件,金额 1836.5 万元。

第 **15** 编

党派群团

DANGPAIQUNTUAN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清宣统三年（1911）10月，庄浪杨尊一、静宁王屏翰在武昌参加辛亥革命，入同盟会。同年秋至翌年春，静宁李钟泮，平凉郑濬、刘耀堂、李翰，华亭幸邦隆等在兰州入同盟会。中华民国元年（1912）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同盟会员转为国民党党员。11月，成立国民党平凉、华亭县分部，隶属国民党甘肃分部。平凉分部部长郑濬、副部长李翰；华亭县分部部长幸邦隆。崇信县在平凉求学的张腾蛟、王安堂、李全质在平凉加入国民党后，回崇信宣传三民主义，发展党员。翌年冬，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平凉、华亭分部被解散，崇信党员李全质、王安堂被共和党分子县知事欧阳震关押县城，准备杀害。民众100余人跪求释放，其家属多方上诉，泾源道尹遂派员释放。

民国3年（1914）7月，杨尊一在广州追随孙中山讨袁护法，加入中华革命党，泾川田昆山在西安加入了中华革命党。8年（1919），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其党员转入国民党。

13年（1924），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李世军在北京加入国民党，14年（1925）1月，回庄浪云萃乡（今属静宁）探亲，帮助其父李钟泮（李早勤）在云萃乡张麦儿村成立国民党庄浪小组。2月，李世军在平凉组建北京市党部直属平凉分部，指派朱静安（朱生灿）负责，在教育界发展党员。同年冬，甘肃省临时党部成员田昆山回泾川建党。15年（1926）3至5月，甘肃省临时党部先后派刘肇汉、安辑分别在灵台、静宁县建党，设灵台县党部筹备员3人，静宁县党部筹备处，安辑任主任委员，发展党员40多名。9月，国民联军总政治部副部长共产党员刘伯坚，指派军中的政工人员共产党员吴天长、冀明信参加国民党，帮助国民党整理党务，筹建国民党平凉县筹备委员会，在教育界和手工业者中发展党员，朱静安任主任委员。10月，泾川县临时党部执行委员会成立，赵国彦等4人为执行委员。庄浪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在云萃乡小学成立，李钟泮任常务委员。

16年（1927）7月，大革命失败后各县国民党组织停止活动。9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先后派员在平凉、庄浪、泾川等县“清党”，改组平凉县筹备委员会，由张彬负责。庄浪县成立执行委员会筹备处，省党部派侯万里任执行委员，李钟泮等5人为委员，杜友房等3人为监察委员，发展党员70余人，成立区分部2个。泾川县召开国民党泾川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赵国彦等5人为执行委员，下设组织、训练、宣传3部。成立国民党华亭县党部筹备处，发展党员20多名，10月成立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王化行等5人为执

行委员，内设组织、宣传、训练3部，下设区党部3个、区分部9个。17年(1928)6月至18年9月，平凉、静宁、庄浪、华亭、泾川等县先后成立国民党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党员登记，发展党员。灵台县设党务宣传员。19年(1930)12月，国民党中央以甘肃党组织“附冯(冯玉祥)叛逆”而宣布各县停止活动。20年(1931)3月，恢复国民党甘肃省党务活动。4月，朱贯三来平凉任陇东党务视察员。华亭、静宁、庄浪、泾川、平凉等5县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内设组训、宣传、监察部或干事，办理登记工作，发展党员，成立区党部和区分部。崇信、灵台两县党务工作隶属泾川县整理委员会，设立党务办事处。22年(1933)冬，成立灵台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刘肇汉任指导委员，隶属省党务指导委员会。25年(1936)12月“西安事变”发生后，各县党务活动停止。



泾川县第一届国民党党代会

26年(1937)3月，省党部在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立甘肃省党部第二区办事处，陆锡光任指导员，督导各县党务工作，恢复各县党务指导委员会。“七七”卢沟桥事变后，撤销省党部第二区办事处，各县县党部正式成立，设书记长1人，下设组训、社运、宣传、总务等股或干事，在各乡镇成

立区党部，机关、学校、联保处设区分部，举办党团骨干训练班，发展党员。32年(1943)2月至35年4月，平凉、华亭、庄浪、崇信、灵台、静宁各县陆续召开国民党第一次、泾川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3至7人，候补委员1至3人；监察委员3至5人，候补委员1人。泾川强振英、平凉成鸿志、华亭米世昌、庄浪张文海、崇信梁登甲、灵台刘肇汉、静宁司炎炯分别任书记长。36年(1947)12月，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入国民党组织，至37年3月，各县机构合并完毕，三青团干事长(书记长)任国民党县党部副书记长，团干部均转为县党部执行委员或监察委员，三青团员的登记工作暂停。党团合并前，7县共有国民党员10756名，有区党部47个，区分部355个。38年(1949)7月24日至8月6日，灵台、泾川、崇信、华亭、平凉、庄浪、静宁相继解放，各县国民党组织解体。

民国37年(1948)各县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县名	区党部	区分部	党员
平凉县	5	45	1500
泾川县	15	115	2528
灵台县	11	51	1340

续表

县名	区党部	区分部	党员
崇信县	4	34	1956
华亭县	8	41	1100
静宁县	2	32	1400
庄浪县	2	37	932
合计	47	355	1075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早期活动

民国元年（1912），国民党平凉县分部成立后，参加议会竞选，占得多数席位。党员带头剪辫子，动员妇女天足，提倡废止肉刑，取缔地方陋习，并弹劾平凉县知事彭笃年（彭伙同劣绅王维本贪污烟亩税款）。14年（1925）1月，孙中山派北师大学生党员李世军来平凉，宣传《北上宣言》，2月，李在平凉召开各界人士及教育界师生代表会，演讲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15年（1926），在共产党员的帮助下，成立平凉县总工会、学生联合会，创办《新陇民报》，开展反帝反封建的宣传活动。12月下旬，冯玉祥在平凉召集甘肃省省长薛笃弼、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负责人李世军，研究甘肃省党政，在平凉工人代表会上讲话，题词立碑，宣传革命。16年（1927）7月，大革命失败。9月，甘肃省党部派员来平凉进行“清党”，国民党及群众团体停止活动。

二、抗日救亡

民国26年（1937）7月“卢沟桥事变”后，平凉成立抗敌后援会和工、农、商、妇等各行各业抗敌后援分会。11月，中等学校学生深入各县及农村宣传抗日。县党部成立民运股和宣传委员会，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和宣传工作，提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口号，动员募捐，救济难民和指导防空等。27年（1938）各县成立动员委员会，举行国民月会，动员参军参战，组织战地服务，慰劳伤兵、烈属，树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铲除汉奸，禁种鸦片。各县成立军事训练总队部，设军事教官，对乡保人员、高中以上学生，普遍训练三个月，然后以乡、镇为单位，训练壮丁，成立国民兵团。

8月，平凉专员兼县长胡公冕和中共陇东特委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驻陇东（庆阳）办事处主任袁国平、红三十一军军长肖克等在平凉会晤，洽谈国共合作和红军被俘人员释放等事宜。同意边区派人参加政府民运工作，允许苏联援助边区军用物资过境。27年（1938）5月，胡调离后，国民党在政治上多方限制并逐渐排共。29年（1940），国民党推行“新县制”，成立特教办事处，对民众进行特种教育，开始推行地方自治，举办合作事业。

三、推行“宪政”，组织“大选”

民国35年（1946），国民党推行“宪政”，实行“大选”，由各县党部组织实施。首

先，县党部对抗战时期建立的工会、农会、商会、教育会、妇女会等进行整顿，对国民党及三青团员进行甄核登记。成立宣传委员会，办简报进行宣传活动。为争取选票，党、团各在机关、团体、学校、乡保人员中发展组织，教育系统大部为三青团控制，机关乡镇多为国民党控制。春天开始“普选”，组织公民投票，选举乡镇民代表。农民多不识字，不愿参加选举，就组织不够选举年龄的小学高年级学生代为投票，有的学生一连划几十张选票，多为教育和三青团的人员当选。36年（1947）1月，实施国民党中央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各县展开了一场竞选、贿选“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活动，平凉等县党、团矛盾激化，虽然三青团方面投票最多，但当选的还是国民党。

四、训练特务

1. “军统”组织

民国23年（1934）2月，“军统”兰州站向平凉派郑康为为直属通讯员，以平凉县民政科长的身份为掩护。26年（1937）“七七”事变后，扩大成立兰州站平凉组，以兰州电讯总台名义派曲重高任组长，以平凉电台主任报务员的身份进行活动。29年（1940），在平凉九天庙巷成立军统特务侦察站平凉联络组，组长方永刚，副组长石育礼。30年（1941），扩大为特侦站，有特务49名。32年（1943）1月，“军统”中央负责人戴笠来平凉视察后，在驻平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成立调查统计室（简称“三八”总部调统室），李梦白任上校主任，先后和平凉、静宁设情报组。7月，以“三八总部兵要地志”为名，举办谍报训练班，训练特务70多名。一月后分到陇东各县，成立通讯小组。同年8月，“军统”兰州站将平凉组升为甲等组，编制12人，平凉警备司令部稽查室主任王克夫任组长，向平凉、泾川、静宁、崇信等县派直属通讯员，时有特务分子87名，其中经过专门训练的43名。同月，“军统”局特种问题研究所西北特联站在平凉建立平凉特联组，派何云（又名何畏）任组长，岳遂五任副组长（研究员），分别以“三八总部”军务处处长、副处长身份为掩护，有特务分子10名。33年（1944），平凉特联组和特征站先后撤销。34年（1945），“三八总部”整编为一军调往河南，留下76名特务，归“军统”平凉组指挥。37年（1948）5月，西北长官公署二处在泾川成立情报联络组，有特务10人。同年国民军八十二军军部在平凉建立情报总队，下属10个分队，分布陇东各县，训练情报员60多名。38年（1949）2月，又成立别动队，队员130多名。

2. “中统”组织

民国28年（1939）8月，“中统”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简称陇室）在西峰成立，向平凉、泾川派直属通讯员。29年（1940）10月，在泾川水泉寺举办陇东党务人员调查训练班两期，训练特务182名。30年（1941）元月，成立平凉分室，冬季改为平凉中心小组，在泾川、灵台、崇信、华亭、静宁成立通讯小组，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组长。34年（1945），甘肃省调查统计室（简称“甘室”），向平凉、静宁派调查员。10月，成立平凉、静宁、华亭、庄浪等县“中心小组”。36年（1947）8月，“陇室”及所属平凉中心小组各县通讯小组撤销，业务并入“甘室”及所属各县中心小组，并在泾川、灵台设“中心小组”。37年（1948），“甘室”改为“党员通讯处”，各县“中心小组”改为“党员通讯组”，由党部书记长兼组长，各县共发展通讯员161名，直接向省“党员通讯处”

汇报。

五、清党反共

民国16年（1927）9月以后，国民党组织进行“清党”，17年（1928）4月，中共平凉特支负责人任鼎昌等3名党员、1名共青团员和10名国民党进步人士朱静安、刘锦堂等被逮捕管押。19年至25年逮捕残杀共产党员刘耀西等。沿西兰公路修筑碉堡炮台，堵截红军北上。在红军经过的地方进行清乡、搜捕流落红军。28年（1939）9月，组织“中统”特务和叛徒，破坏中共平凉市委及草峰、白水等地下组织，6名共产党员被捕，100多名共产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31年（1942），国民党以平凉、泾川、固原为前哨阵地，对陕甘宁边区实行封锁、禁运，在各交通要点设盘查站，中共平东工委特派员廖寿录从平凉去边区途经镇原时，被盘查哨特务逮捕杀害。凡经平凉运往边区的布匹、棉线等民用物资多被盘查扣押。先后查封各种进步书刊500多件。36年（1947）3月，中共华亭高山区委被破坏，区委书记被捕。

37年（1948），由专员、各县县长或党部书记长兼任汇报主席，设专职汇报秘书，区、县成立“戡乱建国委员会”，在法院成立“特种刑事法庭”，又将平凉定为接战区，实行宵禁，禁止人民集会、结社、游行请愿。各县乡镇、机关建立“汇报小组”，成立“防奸小组”、“保卫小组”等特务外围组织。3月，安口地下党工人俱乐部被破坏，3名共产党员、12名群众被捕。5月，灵台便衣特务任昌英等，在县城附近搜获解放军过境时遗留的重要文件3份、军用地图300多份。平凉、泾川、崇信3县特务机关，一连破坏泾川玉都，灵台小村、进殿中共地下党支部和平凉柳湖村党员罗云章等3人的住所，先后抓捕共产党员骨干13人，经各县地下组织多方营救出狱，罗云章等3人被送西安“青训队”改造，解放时出狱。6月，甘肃省主席郭寄峤派“军统”特务王富国等与驻平凉八二军城防营包围平凉专署，对民主人士、民盟成员、共产党员及平凉保安副司令任谦采取行动，在中共平东工委地下党员和平凉专员、民盟盟员周祥初等人的保护下，任谦脱险进入边区，共产党员薛应珍、陈颖龙（任谦夫人），民盟盟员、专署视察邹锦文等4人先后被捕，薛应珍被国民党上层人士刘锦堂具保出狱，其他3人被押送兰州，解放后出狱。10月21日，平凉党、政、军、特、警、宪联合行动，组成60个小组，实行全城戒严，一夜抓捕无辜群众166人。38年（1949）元月，平东游击队指导员阎生甲被平凉县“中统”特务段祥林诱捕，由县长姚佑生送八二军总部就地杀害。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中共平凉特别支部

民国15年（1926）9月，中共北方区委派共产党员刘伯坚任冯玉祥国民军政治部主任，与该军政治工作人员共产党员吴天长、冀明信等先后到平凉宣传革命，筹建党的组织。16年（1927）4月，经中共陕甘区委批准，成立中共平凉特别支部，吴天长任书记，先后有党员9人。9月，隶属中共陕西省委。10月，国民党“清党”，吴去陕西，刘培华代理书记。11月，刘在兰州被捕。17年（1928）2月，任鼎昌从宁县来平凉，以省立第七师范教员为掩护任特支书记。4月，任被捕，党的活动停止。

二、中共平凉军支、陇东军特委

民国19年（1930）秋，中共陕北特委派刘耀西（刘国梁）、贺晋年、史法直等先后来平凉，打入陇东绥靖司令部（新编十三师）教导团搞兵运工作，成立党支部（又称军支），刘耀西任书记。翌年6月，刘被害，其他党员先后离开平凉，支部解体。

20年（1931）7月，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派刘志丹、高岗、王世泰、刘景范、张秀山等10多名党员在平凉国民军十三师搞兵运工作，后在特务二团成立党支部，张秀山任书记，王世泰任组织委员、曹华民任宣传委员。陕西省委派谢子长来平凉指导抗日宣传。翌年2月，党员离开平凉去南梁陕甘游击队工作，支部解散。

21年（1932）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共产党员刘杰三（化名李平）、樊世荣来平凉，与平凉陇东绥靖司令部中共地下组织负责人王杰，在平凉筹建中共陇东军特委。10月特委筹备处与陕西省委派来的陕甘游击队政委李良，在平凉发动“蒿店兵变”，成立陕甘游击队第七支队及党支部，李华锋任队长，李良兼政委，窦文德任支部书记，后遭民团袭击而失败，党员周志学等2人牺牲。同月军特委正式成立，刘杰三任特委书记，王杰、樊世荣任委员。12月撤销。

三、支部、总支、军工委

民国21年（1932）秋，中共陕西省委派崔维俊、辛俊贤、蒙定军在驻平国民军第十七师做统战工作，在平凉成立支部，崔维俊任书记，并帮助该师筹建三十八军军部，做政治工作。22年冬随三十八军南下，后在该军成立党的工委。

25年（1936）9月，中共东北军工委（驻西安）和中央红军总部，派党员徐明、冯启贤、刘培直等到驻平凉东北军六十七军、卫队师一〇五师等部做政治工作，建立2个

支部。12月，又派赵天野等30多名党员组成宣传大队和3个分队，到平凉六十七军及各师师部做政治宣传工作，建立宣传大队总支，赵天野任总支书记，并在3个师分别建立分队支部，冯大为、宁跃峰、王远晋分别任支部书记。26年（1937）1月，成立中共六十七军工委，徐明任工委书记，在报社发展工人张耀宗（张可夫）等3名党员，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抗日救亡工作。3月东北军离平，工委随军转移。中共陕西省委在平凉成立平泾区委，派巡视员赵伯平来平凉做联络工作。之后，归中共陕甘宁省委领导，并派左觉龙来平凉，接转了党员的组织关系，将3名党员调回边区。7月，中共援西军党组织派党员冯仓海在泾川党原什户子村成立党支部，张效儒任支部书记。

四、中共静宁县委

民国25年（1936）9月，中国工农红军一军团一师在静宁界石铺、单家集（现属西吉）等地驻防42天，中共陕甘宁省委在单家集成立中共静宁县委，浦耕钟任书记，下属4个支部。10月23日红军离静，党的工作人员随军转移，组织自行解体。

五、中共平泾工委

民国26年（1937）8月，中共陇东特委书记袁国平、宣传部长任质斌先后来平凉，与平凉专员和驻平国民军四十三师商讨国共合作，宣传抗日。先后派张耀宗、李义祥等10多名党员来平凉，在平凉、华亭做抗日救亡工作，发展党的组织。在平凉成立两个支部，张耀宗、罗云章分任支部书记。

翌年，成立中共平泾工委（驻镇原县），指导平凉、泾川、华亭等地党的工作，任质斌兼平泾工委主任，后为曾宪荣兼任。7月，陇东特委并入庆环分区党委，平泾工委隶属庆环分区党委，工委书记由庆环分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吴铁鸣兼任，孙传贵、杨玉华、吴志渊、白耀青、张耀宗先后为委员，李义祥任巡视员。工委下辖中共平凉市委及平凉、泾川、华亭4个支部。28年（1939）12月，撤销平泾工委成立新区工委，驻镇原马渠，指导平凉、泾川、华亭党的地下工作。翌年1月，平凉草峰、白水和泾川党原党组织被赖辉煌（原镇原县委民运部长）、陈佩衡（马渠区委书记）出卖遭破坏，100多名党员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工委特派员李义祥、孙存弘等在华亭、平凉南部山区和泾川继续做党的工作。

六、中共平凉市委

民国27年（1938）7月，成立中共平凉市委，隶属平泾工委，张耀宗任书记兼组织部长，赵守一任宣传部长，下辖两个支部。8月，林英任市委书记，张耀宗任副书记。9月，林英调回庆环分区党委，张耀宗复任书记。翌年春，马寅（回族，中央青年委员会干部）任宣传部长，曹瑞安任组织部长。28年（1939）9月16日，市委因柳子青（镇原南三镇区委书记）叛变而遭破坏，曹瑞安、罗云章等5名党员被捕，张耀宗等一部分党员转移边区。

七、中共平东、华平工委

民国29年（1940）4月，中共庆环分区委员会（同年8月改为中共陇东地委）决定将新区工委、固原工委、回民工委合并成立中共平东工委，吴思宏、严克伦、李步瀛先后任工委书记。李义祥、李子英任委员，杨志超任组织部长，赵崇德任秘书。工委机关

先后驻镇原马渠、三岔和庆阳县城，派特派员在平凉、泾川、华亭等地国民党统治区开展党的工作。

33年(1944)9月，孙存弘以泾川为中心，在平凉、灵台、崇信等边界地区，发展党员91人，建立11个支部。李义祥在华亭、平凉、崇信、灵台、陇县等边界地区，发展党员69人，建立10个支部。平凉城区因特派员廖寿禄被杀害，李子英下落不明，党员中断组织关系。

34年(1945)4月，李义祥派乔培仁在灵台县建党，发展党员30人，成立灵台支部，乔培仁任书记，徐培俊任副书记。9月，平东工委隶属甘肃工委，工委派陈添祥在庄浪、静宁一带活动，派郭生满在泾川开展工作。12月平东工委撤销，甘肃工委直接领导平凉地区各特派员进行工作。35年(1946)8月，平凉地区境内共有党支部23个，党员440多名。

35年(1946)8月，成立华平工委及武装大队，隶属中共甘肃工委，张可夫(原名张耀宗)任书记兼武装大队政委，李义祥任副书记，段全才任工委委员兼大队长，黄鼎任大队副政委，带领50多名武工队员，于9月初从镇原孟坝出发，以平凉县武安山区关家垭壑(今平凉大寨乡)为基地，向华亭关山进发。在华亭与国民党保安团作战失利，段全才等7人被俘，黄鼎牺牲，工委机关撤回边区。10月，华平工委改为平东工委，以平凉东部各县及庄浪、静宁等地为主要活动范围，并派党员在水天张家川开展工作。工委机关驻平凉县武安区关家垭壑，张可夫任工委书记，李义祥任副书记，委员高俞修、潘光亚、韩天俊、孙存弘、贾庆礼、向景义、张友三。先后建立5个县级工委、5个区级工委、6个区委，建立234个基层党支部，有党员4621名。同月，在镇原南三镇及平凉、泾川交界地区成立南三工委(区级)，孙克禄任书记，翌年春撤销。12月，成立华亭高山区委(区级)，张振威任书记，翌年3月被国民党破坏，张振威被捕，区委解体。

36年(1947)6月，成立华亭工委(县级)，有党支部19个，党员393名，李义祥兼任书记，杜国枢任副书记。8月，成立镇固工委(县级)，领导固原、镇原南三镇与平凉泾川交界地区党组织，有党支部38个，党员703名，高俞修任书记。10月，成立灵台工委(相当区级)，有党支部16个，党员619名，乔培仁任书记，徐培俊、寇来宾任副书记。

37年(1948)4月，成立平东直属工委、崇信县级工委及华陇区级工委并5个区委。平东直属工委张可夫兼任书记，下设石佛、安口、峡江3个区委，白秀川、曹凤元、李世清分别任书记，辖19个支部，有党员329名。崇信工委张可夫兼书记，下设高庄、铜城两个区委，张成甲、李安堂分别任书记，辖45个支部，党员803名。华陇工委隶属华亭工委，书记杜国枢，副书记何忠义。除华亭县的党组织外，在陇县发展党员90人，建立1个支部。

38年(1949)3月，成立泾川泾南、泾北两个区级工委，有51个支部，发展党员818名，孙存弘兼泾北工委书记，贾庆礼兼泾南工委书记。4月，成立平凉市工委，向景义任工委书记。建立44个支部，党员740名。这些工委在平凉、崇信、灵台、镇固边界地区开展小型武装斗争7次，建立5支游击队(组)，发展队员300多人，其中50多人

转入解放军部队。开辟红村子 80 个，发展红色群众 3 万多人，建立明为国暗为共的“两面政权”3 个乡（镇）、33 个保。并在平凉开展社会调查，进行统一战线工作，发动群众开展三抗（抗丁、抗粮、抗税）和“三反”（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斗争，迎接平凉解放。

另外，甘工委和平东工委派特派员陈添祥，在庄浪、静宁、隆德 3 县发展党员 59 人，中共陕西省西府工委在长武、灵台交界地区建立长灵工委，在灵台境内发展党员 61 人。

八、中共平凉地区委员会

1949 年 7 月 26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在华池县悦乐镇组建中共平凉地方委员会，惠庆祺任书记，委员有惠庆祺、王治邦、王子厚、张可夫、李旺昭、何远平、李科、王作易、葛曼 9 人，以后更迭增补陶继尧、马思义（回）、程萍、马万里、郭兆瑛、李维时、李正林、王海清为委员，隶属中共甘肃省委。8 月 3 日，地委机关迁驻平凉县城。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1950 年 12 月撤销）、《新平凉报》社、平凉地方干校。1950 年 2 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 年设统战部、政策研究室。

1953 年 3 月，设常务委员会，常委由李维时、李正林、张可夫、陶继尧、牛光、马思义、卫屏藩、王海清、贺玉卿组成。委员 14 人（1955 年 2 月，增补崔世俊、刘文正、金少伯为常委）。地委工作机构 9 个。

1955 年 10 月，庆阳地委与平凉地委合并，设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书记和副书记。地委委员 17 人，常务委员 11 人，即薛程、扈宪章、李正林、谢占儒、陈光、刘文正、崔世俊、贺玉卿、金少伯（回）、牛光、卫屏藩，以后增补潘焕杰。地委工作机构 12 个。

1958 年 3 月，地委设第一书记、书记，书记处书记。委员 18 人、常务委员 9 人，即李正廷、鲁践、李正林、刘文正、潘焕杰、卫屏藩、金少伯（回）、牛光、崔世俊，以后增补冯春和。地委工作机构 11 个。

1961 年 11 月，恢复庆阳地委，仍设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1962 年 8 月，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委员 17 人，常务委员 10 人，即鲁践、扈宪章、金少伯（回）、肖超、潘焕杰、王如珍、遇生智、牛光、胡礼新、王海清。以后更迭增补李德仲、王菁华、鱼莲波、强振东、钟永棠、向汉生。至 1966 年 5 月，地委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组、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财贸办公室、工交政治部、机关党委、档案处、党校等 12 个。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种“造反”群众组织出现。1967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部队和平凉军分区奉命“支左”，主持成立军、干、群三方代表相结合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 年 2 月，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翌年 10 月，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简称地革委）。11 月，成立中共平凉地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孙继力任组长。1970 年 10 月 3 日，成立中共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召开中共平凉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平凉地区第一届委员会。4 月 1 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委员 34 人，常务委员有孙继力、王耀华、王如珍、杨一民、苏民、单得真（回）、赵崇德、郝国柱、赵珏，以后增补张居庆、张凯元、李友九、张瑞生、马良骥、丁泽生

(回)、郭继红(女,回)、任建业。地委工作机构与革委会工作机构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合署。至1975年底,地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秘书处、地直机关党委、党校。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地委改为省委派出机构。地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5人,委员29人,常委有李友九、张居庆、张凯元、马良骥、任建业、赵崇德、单得真(回)、杨一民、郝国柱、张瑞生、丁泽生(回)、郭继红(女,回),后更迭增补鱼莲波、张建纲、张世清、王菁华、刘林、贺应祯、秦时晔、张子萍、王志科、白宗辉、丑振岳、谭超、孙建璋、唐德寿。

1983年5月,实行机构改革,常委制改为委员制,地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有唐德寿、白宗辉、丁泽生(回)、朱彦邦、张炳玉、丁齐、孙建璋、郭溪若、兰仲杰(回)。后增补徐尚和、郭继芳、刘生荣、张新民、黄植培、郑亭保、马良骥、余晨、冯忠和、吴秉璋、柳沛明、闫多本、朱志雄、李保印、吕彭西(女)、徐拴龙、丁国民、韩豫平、张光复、李世奇、朱生福、张凤玺、马永孝、金福存、刘汉荣、王应天、张和平、丁桂荣(女)、张力学、马学军(东乡族)、刘立军、吴定军、杨咏中、杨国爱、崔新生。设顾问、调研员多人。2002年年底,地委共有15个工作机构。

中共平凉地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机构名称	沿 革
办公室	1949年8月设秘书处,1967年3月瘫痪。1971年3月设办公室,1974年2月改称秘书处,2002年6月改称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8月设,1967年3月瘫痪。1973年10月复设
宣传部	1949年8月设,1967年3月瘫痪。1973年10月复设
统一战线工作部	1949年8月设社会部,1950年12月撤销。1952年3月设统战部,1967年3月瘫痪,1973年10月复设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2月设,1955年9月改设中共平凉地方监察委员会。1963年11月,改设为省监察委员会驻平凉地委监察组,1967年3月瘫痪。1978年12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4月,改称纪律检查组。1980年4月撤组,恢复委员会。1983年6月从地委工作机构中析出。
政策研究室	1952年10月设,1954年10月撤销。1962年1月设政策调查研究室,1965年2月撤销。1973年9月复设,1975年3月撤销。1978年12月设立调查研究室,1980年3月撤销。1988年1月恢复,1997年8月改称政策研究室
农村工作部	1954年10月设生产合作部,1959年3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967年3月瘫痪。1980年3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8年1月撤销
财贸工作部	1955年1月设财经研究室,11月改设为财政贸易工作部。1963年11月撤销,设立财贸办公室,1967年3月瘫痪。1981年10月设财贸工作部,1983年9月撤销

续表

机构名称	沿革
文化教育部	1956年5月设, 1958年2月撤销
工业交通工作部	1956年5月设, 1963年1月撤销。1981年10月复设, 1983年8月撤销
地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956年10月设立机关党委, 1967年3月瘫痪。1973年9月恢复时称地区机关党委, 11月改称地区直属机关党委。1997年8月改称地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财贸政治部	1964年6月设, 1967年3月瘫痪
工业交通政治部	1965年8月设, 1967年3月瘫痪
档案管理局	1963年11月设处, 1967年3月瘫痪。1977年4月恢复, 1983年8月改称档案处, 1986年2月划归行署序列。1997年7月划归地委序列。2002年9月改局。
政法委员会	1973年5月设中共平凉地区政法委员会, 1974年1月撤销。1983年8月设
老干部工作局	1983年8月设处, 2002年9月改称局
经济工作部	1985年4月, 设立经济政策研究室, 12月改为经济工作部。1988年1月撤销
党史研究室	1984年5月, 设立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5年1月改称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98年4月改称党史研究室
信访局	1986年4月, 地区信访处改为地委行署信访处, 划归地委序列。2002年9月改称局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6月设, 1997年8月改为地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与地区保密局一套机构, 两块牌子

注: 地委党校、平凉日报社另见。

九、中共平凉市委员会

2002年9月8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 成立中共平凉市委员会, 同时撤销中共平凉地区委员会。刘立军任市委书记, 杨咏中、王应天、李保印、马学军、杨国爱任副书记。11月16至18日, 召开中共平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中共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6名, 候补委员7名,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名, 18日召开第一次委员会, 选举常务委员11名, 书记1名, 副书记4名。书记刘立军, 副书记杨咏中、王应天、马学军(东乡族)、杨国爱。常务委员除书记副书记外有刘汉荣、武毅、吴定军、崔新生、李志勋、张军利。市委下设工作机构7个, 议事协调机构1个, 部门管理机构2个, 直属事业机构2个, 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

工作机构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信访局

议事协调机构

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管理机构

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工作局

直属事业机构

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馆),另有党校、讲师团、《平凉日报》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

中共平凉地委书记(第一书记)更迭表

(1949年7月—2002年9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惠庆祺	男	汉	陕西清涧	初中	1949.7—1952.10	
李维时	男	汉	山西沁源	初中	1952.11—1955.6	
李正林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55.6—1955.10	
薛程	男	汉	湖北黄陂	初中	1955.11—1958.3	第一书记
李正廷	男	汉	陕西富县	初中	1958.3—1961.10	第一书记
鲁践	男	汉	山西忻县	初中	1961.11—1962.8 1962.8—1966.3	第一书记 书记
钟永棠	男	汉	山东荣成	大学	1966.5—1967.3	主持工作
孙继力	男	汉	山东	初中	1971.3—1973.8	军代表
李友九	男	汉	福建厦门	大学	1973.8—1977.7	
张建纲	男	汉	河北唐县	初中	1977.7—1979.8	
秦时晔	男	汉	甘肃正宁	大学	1979.8—1980.6 1980.6—1981.11	代理书记 书记
唐德寿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81.11—1984.3	
徐尚和	男	汉	甘肃榆中	高中	1984.3—1984.11 1984.11—1988.11	代理书记 书记
马良骥	男	汉	甘肃灵台	初中	1988.11—1993.4	
丁泽生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专	1993.4—1995.5	
徐拴龙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5.5—1998.5	
丁国民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8.5—2001.6	
刘立军	男	汉	甘肃白银	研究生	2001.6—2002.9	
李正林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52.11—1955.6 1955.10—1958.3 1958.3—1959.11	副书记 第三书记 书记处书记

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第二、三、四书记、书记处书记）更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扈宪章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55.10—1958.4 1961.10—1962.8 1962.8—1964.8	第二书记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谢占儒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55.10—1956.5	第四书记
陈光	男	汉			1955.10—1956.6	副书记
刘文正	男	汉	山西沁水县	初中	1956.5—1958.3 1958.3—1961.11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潘焕杰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56.5—1958.3 1958.3—1961.11 1962.8—1964.3	副书记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鲁践	男	汉	山西忻县	初中	1958.4—1961.11	书记
卫屏藩	男	汉	山西闻喜	高中	1958.3—1958.6	书记处书记
冯春和	男	汉	天津静海	初中	1961.6—1961.10	书记处书记
金少伯	男	回	四川	高中	1961.10—1962.8 1962.8—1962.12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王如珍	男	汉	山西灵石	初中	1961.10—1962.8 1962.8—1967.3 1971.3—1973.8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副书记
肖潮	男	汉			1961.10—1962.8 1962.8—1963年夏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遇生智	男	汉	陕西洛川	中专	1961.11—1962.8 1962.8—1967.3	书记处书记 副书记
李德仲	男	汉	辽宁	初中	1962.8—1965.4	副 书 记
王菁华	男	汉	山西	初中	1963.12—1964.12 1979.1—1982.5	
钟永棠	男	汉	山东荣成	大学	1965.12—1967.3	
王耀华	男	汉	陕西耀县	初中	1971.4—1973.10	
张居庆	男	汉	山西左权县	初中	1972.4—1980.4	
单得真	男	回	宁夏西吉	高中	1975.3—1977.7	
张凯元	男	汉	河北易县	初中	1975.5—1979.8	
马良骥	男	汉	甘肃灵台	初中	1975.10—1983.5 1986.7—1988.11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任建业	男	汉	山西	初中	1975.12—1980.9	副 书 记
张世清	男	汉	山西临县	初中	1978.6—1983.5	
赵崇德	男	汉	陕西延长	初中	1979.5—1983.5	
张子萍	男	汉	陕西	初中	1980.2—1983.5	
白宗辉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80.9—1984.11	
丑振岳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81.5—1983.5	
丁泽生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专	1983.5—1993.4	
朱彦邦	男	汉	甘肃崇信	大学	1983.5—1988.12	
张炳玉	男	汉	甘肃兰州	大学	1983.5—1986.7	
丁齐	男	汉	天津	大学	1984.11—1991.5	
刘生荣	男	汉	甘肃庆阳	大学	1985.11—1987.10	
张新民	男	汉	甘肃正宁	大专	1985.11—1998.5	
黄植培	男	汉	重庆万州区	大学	1985.12—1990.3	
冯忠和	男	汉	宁夏中卫	初中	1989.3—1994.4	
吕彭西	女	汉	江苏徐州	大学	1991.5—1994.11	
徐拴龙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3.4—1995.5	
柳沛明	男	汉	甘肃庄浪	大学	1994.4—2000.4	
马永孝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95.3—2002.1	
丁国民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5.7—1998.5	
李世奇	男	汉	山西五寨	大学	1996.3—2002.1	
王应天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1998.10—2002.9	
李保印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2000.2—2002.9	
马学军	男	东乡	甘肃临夏	大学	2000.2—2002.9	
杨咏中	男	汉	四川什邡	研究生	2002.1—2002.9	
杨国爱	男	汉	甘肃定西	大学	2002.1—2002.9	

中共平凉地委顾问调研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世清	男	汉	山西临县	初中	顾问	1983.5—1989
刘琳	男	汉	陕西佳县	初中	顾问	1983.5—1989
白宗辉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顾问	1984.12—1989.2
任弟祯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副地级调研员	1989.9—1992.9
余晨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副地级调研员	1991.3—1994.4
吴秉璋	男	汉	甘肃平凉	初中	副地级调研员	1994.4—2002.10
王俊文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专	副地级调研员	1995.10—2002.10

中共平凉市委书记、副书记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职务
刘立军	男	汉	甘肃白银	研究生	2002.9	书记
杨咏中	男	汉	四川什邡	硕士研究生	2002.9	副书记
王应天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2002.9	副书记
李保印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2002.9—2002.11	副书记
马学军	男	东乡	甘肃临夏	大学	2002.9	副书记
杨国爱	男	汉	甘肃定西	大学	2002.9	副书记

十、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

1950年2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9月，更名为中共平凉地方监察委员会，受省监委和地委双重领导，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10月，庆阳地方监委与平凉监委合并，增设副书记1人，委员2人。1958年7月，监委委员增至9人、常委5人、副书记2人。1959年3月，平凉专员公署检察处业务并入。7月，将中共平凉地方监察委员会更名为地委监察委员会。1963年11月，改为省监委平凉监察组。1966年“文革”开始，监察工作瘫痪。1978年12月，恢复地委纪律检查机构。1983年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设为中共平凉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省纪委和地委双重领导，行政公署监察局与党的纪检机构合署办公（对外仍称行署监察局）。2002年9月，地改市后，地区纪委改称中共平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省纪委和平凉市委双重领导。各县（区）委设纪检委，地县直属单位设纪检组（纪委）。

中共平凉地区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书记名录(副厅级)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张可夫	男	汉	甘肃平凉	小学	1950.2—1952.10
李正林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兼 1952.10—1955.9
扈宪章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兼 1955.10—1958.7 1962.7—1964.8
鲁 践	男	汉	山西忻县	初中	兼 1958.7—1959.3
任建业		汉	山西	初中	1979.4—1980.4
刘 林	男	汉			兼 1980.4—1983.5 地委常委
孙建璋	男	汉	陕西绥德	高中	1983.6—1987.3
余 晨	男	汉	甘肃华池	初中	1987.3—1991.3
朱志雄	男	汉	甘肃崇信	初中	1991.3—1993.10
韩豫平	男	汉	甘肃平凉	高中	1993.10—1998.10
王应天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1998.12—2002.9

十一、直属党委(党组)

1949年8月,成立中共平凉军分区警备二团委员会(1952年1月该团调离平凉)。10月,成立中共平凉军分区委员会,中共平凉地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隶属甘肃军区党委领导。

1950年1月,成立中共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党组,1955年1月撤销专署党组,分设中共平凉地区财经、政法、文教3个党组,12月又撤销3个党组,恢复专员公署党组。1957年1月,成立专员公署政法党组(1962年3月改称平凉专区政法党组)。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各党组停止工作。1972年1月,设地区革委会商业局党委。翌年12月,改称地区商业局党委。1973年5月,成立中共平凉地区政法委员会。10月,成立平凉地区革委会党组、地区工交党委。1974年1月,成立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中共平凉地区公安局党委,撤销中共平凉地区政法委员会,1975年3月,成立中共平凉地区计划委员会、中共平凉地区农林委员会、中共平凉地区财贸委员会。

1978年10月,撤销地区革委会党组,成立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党组、省检察院平凉分院党组。1979年撤销中共计划、工交、财贸、农林等委员会,分别成立各局、处党组。同年5月,设地区政法党组,1980年2月撤销。1983年12月,成立武装警察部队平凉地

区支队党委。1991年6月成立甘肃省人大平凉地区工委党组，10月，成立省政协平凉地区工委党组。2002年11月成立平凉市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党组。至2002年，全市共有直属市县级党政军统群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51个，党委17个。其中政权系统党组36个，党委2个，军事系统党委2个，统战系统党组1个，群众团体党组4个，省属驻平凉企事业单位党组10个，党委13个。

十二、县（市）、区、乡（镇）党委

1949年8月，各县党委相继成立。平凉、华亭、庄浪实行常委制，设书记1人，常委3至5名。泾川、灵台、崇信、静宁实行委员制，设书记1人，委员5至7名。1950年以后，陆续增设副书记1至2名，常委3至7名，委员增至9至13名。1955年设第一书记、第二书记各1名，副书记1至2名。1958年3月改设第一书记1名，书记处书记2至4名，常委7至9名，委员11至19名。1962年8月及以后，改设书记1名，副书记2至4名。1966年“文革”开始，机构瘫痪。1971年经过整党，恢复各县县委，设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县（市）委初设工作机构3至4个，1966年增至10至12个，“文革”中期与革委会合署办公，有“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1973年撤销，逐步恢复原来的工作机构。2002年9月地改市后，县级平凉市委改为崆峒区委。各县（区）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信访局、直属机关工委7个部门；保密委员会及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及办公室2个议事协调机构，档案局（馆）、党校、老干部工作局、党史研究室、政策研究室等直属事业机构。县（区）委直属县级党委1个，党组5个。

1949至1956年，7县（市）设区党委45个（每县5至10个）乡党总支（支部）291个。区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委员3至5名，文书1名。乡总支设书记1名、文书1名（与乡政府合署）。1958年公社化后，改公社党委，平凉、静宁、华亭设3个镇党委，全区共124个社、镇党委。“文革”初期社（镇）党委瘫痪，1970年经过整党，恢复社（镇）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委员7至11名，文书1名。1983年撤销公社党委，成立乡（镇）党委132个，街道办事处党委3个，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至3名，纪检干部1名，下设办公室及秘书等工作人员，各乡（镇，办事处）党委下辖村（社区）党总支（支部）1705个。

2002年底，全区共有党委242个，总支180个，支部4307个。

平凉地区党组织统计表
(1949—2002年)

项目 数字 年度	总数				行业分布																																	
	合计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政群机关			工业			邮电			农林水牧			商业供销			金融保险			文教卫生			其他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党委	总支	支部													
1949				282																																		
1952	486	97	1	388																																		
1957	4133	165	376	3592	102	14	174	3	42	25	63	358	3153	123	20	1	31																				24	
1962	2892	168	22	2702	11	4	200	4	98	1	2	23	149	6	2269	1	43	14	1	1	1	49	1	6													6	
1971	2104	128	47	1929	9	5	204	8	138	2	2	28	100	28	1393	5	81																				27	
1975	2840	171	94	2575	9	12	285	14	226	2	3	47	112	44	1617	17	186																				25	
1980	3523	193	91	3239	8	15	341	13	265	3	2	71	135	20	1941	3	237	11	70	4	18	275	27														39	
1985	3992	192	94	3706	21	30	808	15	225	4	2	75	135	16	1908	5	259																				41	
1990	4212	196	160	3856	147	95	575	19	300	5	2	86	5	14	1889	7	312	1	96	7	21	439	6														159	
1995	4549	192	177	4180	144	97	683	22	361	5	4	101	2	23	1936	7	332	1	113	5	25	482	7														172	
2000	4594	239	171	4184	173	113	854	31	356	5	5	170	5	13	1918	6	221	3	56	11	11	518	5														91	
2002	4729	242	180	4307	174	110	819	35	439	6	3	104	8	25	1972	9	204	1	44	9	19	538															64	

注:1957年含原庆阳地区各县数字

第二节 党员

平凉地区加入中国共产党最早的有崇信县保志善，静宁县李克生、王尚义。民国13年（1924），保志善在西安西北大学读书，参加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回到崇信向同学、亲友宣传马列主义。14年（1925），李克生在北京医科大学读书，参加共产党领导的学生运动。回静宁后宣传革命，召集数百人集会，声讨帝国主义屠杀上海工人的罪行，并组织沪案后援会，发动捐款、通电上海，支援工人运动。15年（1926），保、李、王分别在西安、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中共北方区委派党员吴天长、冀明信来平凉，宣传革命，开展反帝、反封建、反贪官污吏的斗争，发展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青年社员。16年（1927）4月组建中共平凉特支，先后有李克生、姜炳生等党员9人。吴、冀2人在渭华起义中牺牲。任鼎昌等3名党员被捕后，关押兰州，任病逝狱中，其他2名党员被保释放后脱党。李克生回到静宁与从西安回乡的党员王尚义在甘沟乡以举办平民学校为掩护，继续从事革命活动，因国民党追捕，分别去北京、兰州求学，从此脱党。保志善在兰州工作，后被捕在洛阳牺牲。

17年（1928）后，有30多名党员先后来平凉，开展兵运工作，发展党员，进行统战工作，组织兵变，刘耀西、周志学等4名党员牺牲。

25年（1936）9月，红军一军团一师在静宁发展党员35名，打土豪和支援红军工作。在此前后，驻平凉东北军党组织在军队和地方发展党员40多名。

26年（1937）后，中共陇东特委等组织先后派20多名党员，在平凉、华亭、泾川、崇信、灵台等地秘密发展党员200多人。28年（1939）9月，平凉城区和白水、草峰地下党组织被破坏，5名党员被捕、6名自首、160多名党员与组织失去联系或自行脱党。29年（1940）中共平东工委派特派员，在平东各地继续秘密发展党员，至35年（1946）9月，共发展党员440多人。党员廖寿录被杀害，10月，对原有的党员进行系统地清理审查，以贫苦农民和工人为主体，培养积极分子入党，并注意在城镇工人、学生、知识分子和中上层人士中发现培养对象。至38年（1949）7月平东工委所辖地区共有党员4621名。其中女党员23名，回族党员100多名。在斗争中有黄鼎、姜永嘉、闫生甲3名党员牺牲，35名党员先后被捕。

1949年8月，中共平凉地委及各县党组织成立后，从工人、贫雇农和优秀干部中发展党员70多人，年底共有党员4896人。至1952年共有党员6774人。1956年底，全区17县（市）和地直单位党员总数为52422人，其中女党员3810人。1957年，除在党员稀少的地区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外，基本上停止发展。1958年“大跃进”中，突击发展党员8000多人。1959年，只在党员少、力量弱的社队和单位适当发展。至1960年10月，发展新党员4000多人。1961年，有党员59114人。1962年析出庆阳地区，全区有党员29689人，至1965年，共发展1900多人。1966年5月以后，停止发展党员。1971年，发展新党员1819人，其中一些思想作风不纯的人混入党内。至1976年底，共有党员53050人，其中女党员7419人，少数民族党员2724人。

平凉地区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9—2002年)

项目 数字 年度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岁 以下	26— 35	36— 45	46— 60	61 岁 以 上
1949															
1952	6664	110			6		101	470	3040	3157	926	5008	840		
1956	48612	3810	50619	1803	44		528	2625	15997	33228	13955	33010	5457		
1962	26093	3596	28567	1122	88		416	2180	12948	14057	4121	21944	3433	191	
1965	27079	3548	29366	1261	105		466	2624	12706	14726	1476	23946	4861	344	
1971	31185	4655	34072	1768	233		867	4197	30543	1567	11115	20589	2569		
1975	42872	6934	47194	2612						5197	13396	27237	3976		
1980	51069	7420	55673	2816	834	1495	4128	11054	17772	23206	1538	14429	18839	19539	4144
1985	53337	7401	57875	2863	1277	2247	5257	12254	17698	22005	1503	13717	15188	25016	5314
1990	60897	7900	65576	3221	2356	4025	8499	15158	20561	18198	3056	12514	17545	27009	8673
1995	69284	9306	74856	3734	4197	6132	12776	18720	20639	16126	3060	15776	19857	27349	12548
2000	77354	11336	84439	4251	8264	8145	15624	24002	20413	12242	2607	16731	21033	27574	20745
2002	79629	12138	87367	4400	9694	8852	16320	25387	20163	11351	2512	16056	22084	27116	23999

注:1956年含原庆阳地区各县数字。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处理了“文革”中有严重错误和不合格党员759人，发展新党员2661人，其中中专以上知识分子党员2100多人。1990年，全区党员总数68797人，比1980年增加11050人。至2001年底，全区共有党员90046人，比1990年增加21909人。其中女党员11719人，少数民族党员433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8949人，中专8513人，高中15938人，初中24601人，小学20309人。各县（市）有党员79204人，其中平凉市16049人，泾川12360人，崇信4102人，灵台9900人，华亭7152人，庄浪14036人，静宁15605人。地直单位有党员7726人。2002年全市共有党员91767人，男79629人，女12138人。

第三节 代表会议

1950年10月3日至13日，中共平凉分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在平凉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4名。地委书记惠庆祺作了工作报告，检查总结了平凉分区解放一年零两个月党的各项工作，部署了在汉族地区进行减租反霸，在回族聚居区和回、汉杂居区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在全区进行抗美援朝、剿匪和镇压反革命、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整党建党等工作。

1971年3月28日至31日，中共平凉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平凉召开。出席代表589名，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孙继力作了《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结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特别是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和平凉地区的整党工作。安排了今后的工作任务，作出了《关于加强学习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凉地区委员会委员34名，候补委员8名。4月1日，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名。

2002年11月16日至18日，中共平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平凉召开。正式代表360名，出席354名。市委书记刘立军作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为建设甘肃东部经济强市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6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1名。18日举行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1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7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

1950年10月至1952年8月，各县（市）分别召开1—3次党员代表会议。1954年7月—2002年11月，平凉（崆峒区）、静宁、泾川共召开1—14次党的代表大会。灵台、庄浪、华亭3县召开1—13次代表大会，崇信召开1—12次代表大会。各县代表大会除听取并审议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等常规性工作外，每次会议均有其重点工作。

出席中共全国历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历次代表大会	时 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八大	1956. 9	马友德	男	回	中共泾源自治县委书记
八大二次会议	1958. 5	潘焕杰	男	汉	中共平凉地委书记处书记
九大	1969. 4	邬大伍	男	回	安口煤矿党委副书记、全国劳动模范
十大	1973. 8	景庆云	男	汉	中共灵台县梁原公社景家庄大队支部书记
十一大	1977. 8	孔祥吉	男	汉	中共庄浪县朱店公社杨湾大队支部书记
十二大	1982. 9	王旺梅	女	汉	平凉市上寺台小学教师
十三大	1987. 10	邵 明	男	汉	共青团平凉地委书记
十四大	1992. 10	何天言	男	汉	中共平凉市柳湖乡赵堡村支部书记
十五大	1997. 9	李志信	男	汉	华亭县华亭煤矿党委书记
十六大	2002. 11	卢定华	女	汉	中共崆峒区四十里铺镇吴岳村支部书记

第四节 组织工作

一、组织建设

党的组织最初是秘密的，大多实行单线联系，人称“地下党员”。抗日战争初期，党在平凉的组织处于半公开状态，继续秘密发展党组织。国民党进行反共，一些公开身份的党员被排挤出政府和群众抗日组织，逐渐离开平凉。民国 29 年（1940）以后，中共平东工委派特派员以医生、商人、农民、工人身份为掩护和党员进行单线联系，传达指示，听取汇报，分配任务，进行党的知识和保密教育，在平凉、华亭、崇信、灵台、泾川等交界地区建立党的支部 22 个。曾先后两次派特派员去城市工作，第一次派的廖寿录，因叛徒出卖被杀害。第二次派的特派员下落不明。35 年（1946）平东工委坚持以贫、雇农和工人为主的建党路线，要求每个党员做到身份社会化、职业化、严禁发生横的关系，党员只知道自己的入党介绍人，入党时间和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在组织上绝对保密。37 年（1948）5 月，对党员调查摸底以后，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对长期不起作用，经过教育又无改变的党员不再承认，对个别自首、叛变和混入党内的奸细，清除出党（但只通知组织不通知本人），对因党组织被破坏，与组织失去联系的 163 名党员，恢复了组织关系。10 月，开始注意在工人、城市贫民、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中下层公务员和妇女、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平凉地委注重在没有党员的地方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

1950年7月，建立了党委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了定期会议汇报和民主生活制度。从11月开始，由点到面分期分批在全区进行为期三年的整党工作。对党员和积极分子进行共产党员“八项条件”教育。对原有党员进行了审查登记，对没有组织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党员，经过调查，补办了组织手续。对过去没有参加组织生活不起作用的党员，经过教育仍无改变的250人劝其退党或取消了党员资格，不予登记。对犯有贪污、渎职、违法乱纪的党员，进行组织处理，有394名党员受到党内纪律处分，对自首变节和混入党内的特务、反革命和蜕化变质的245人开除党籍。在整党运动后期结合土改、“三反”运动发展了999名党员，建立和健全了82个基层党委（新建2个）、450个支部（新建124个），建立健全了学习生活制度。

1954年，结合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发展党员19436名，新建党总支218个，支部900多个，所有乡和农业社都有党组织。

1956年10月，在党员薄弱的文教、工商财贸战线发展2000多名知识分子党员。1957年5月，分期分批在全区开展整风运动。使14.5%的党员受到了批判，其中开除党籍和取消预备资格的党员占3.5%。1959年9月至1960年3月，在党内开展“反右倾”和结合整社开展整党工作，全区先后有6.3%的党员和党员干部受到了批判，受到党内各种处分的党员脱产干部占3.45%，非脱产党员干部及党员占3.7%，其中被开除党籍的党员350名，占党员总数1.18%。1961年，结合整社进行了整党，对党员进行“贯彻政策，整顿作风”教育。批判处理了1500多名党员干部（1962年落实政策时予以纠正）。1962年10月至1966年5月，结合城乡开展的“四清”运动，进行了整党建党工作，组织党员学习《怎样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毛泽东著作甲乙种本，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等书，进行党的“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进行阶级教育和“反修防修”教育，按照毛泽东关于培养接班人的五个条件，组织党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检查批评。在党委机关开展整风和“小整风”，批判所谓“右倾保守”思想，建立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生活制度，地、县委每3个月开一次组织生活会，机关支部每星期开一次生活会议，农村基层每月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一次民主生活会，上好一次党课。对党员进行审查登记，处理了极少数犯有各种错误的不合格党员。平凉县在“四清”运动中，共处理党员185人，占党员总数3.1%，泾川县受到开除党籍、撤销职务、留党察看三大处分的党员干部204人，占党员总数2.9%。运动后期发展新党员3200多人。

1966年“文革”开始，一批党员领导干部受到了批判和打击，党组织瘫痪，组织生活停止。1968年8月，由点到面进行整党，全区34634名党员，有29574名恢复组织生活，劝退1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人，开除党籍26人，发展新党员1471人。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给329名党员恢复了党籍，为被迫害致死的党员进行了平反昭雪。1980年以来，地、县、社各级党委建立和健全了党委（常委）民主生活制度，基层党支部恢复了“三会一课”制度。1983年以来，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由点到面，分期分批进行了整党。清理了“三种人”（“造反”起家的

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查处了一批以权谋私和违纪违法案件,经过审查,受到开除党籍、不予登记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有759人,占党员总数的1.3%,发展新党员2661人。1989年后,结合治理整顿,对党员普遍进行了冬季轮训,进行形势、纪律和党员标准再教育。结合城乡开展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党的组织整顿和建设,组织党员“双学”(学党章、学邓小平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活动。每年“七一”党的生日,各级党组织都表彰一批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的基层组织。1992年后,由点到面,每年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测评,处理不合格党员,不断加强党的战斗力。1998年后,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开展向优秀党员杨晓明学习,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以后,突出抓了乡镇党委、村党支部和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平凉地区1995—1997年和1998—2000年两个《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经过六年努力,基本完成了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使70%左右的乡镇和支部基本达到了“六个好”乡镇和“五个好”支部的标准。2001年7月,贯彻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党委学习、民主生活和工作报告制度。加强了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国有企业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制订了2001—2003年《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全面实施“堡垒”工程和“先锋”工程,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双带”、党员联户和“四增一创”活动。以开展“六好”乡镇党委、“五好”支部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为主要内容的三级联创活动。

二、干部管理

民国15年(1926)至38年(1949),党员干部先后由中共北方区委、中共陕甘区委、中共陕西省委、中共陇东特委、中共庆环分区委员会、中共陇东地委、中共甘肃工委、平东工委管理(参前《组织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平凉地委书记、部长、地委委员、县委书记,正副专员、县长、专署科长、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由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陇东地委和甘肃工委派干部213名,和平东工委干部相配合,建立了地县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组织。又从地方吸收一部分新干部和留用旧职人员,共2250多名。1950年以后,辖区县(市)委书记、县(市)长、地委部长、专署科长、群众团体分区级主任、公立中学、师范学校校长以及相当这一级的干部由省委任免,地委批准任免县委委员、常委、部长、政府科长、区委书记、区长、群众团体主任和相当这一级的干部。县委任命区委委员、乡长、政府股长、科员干部;地、县委组织部负责考察各级干部;地方干校负责培训新吸收和录用的干部。1950年5月,分区机关精简编余人员104人,清理了部分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和不称职干部,培养选拔了一批工农干部和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妇女干部。1953年以来,一部分区级以上干部送西北干校学习文化,其他干部由分区干校培训,抽调一部分干部到省城和边疆地区支援经济建设,并在“三大改造”中培养选拔了一批领导骨干,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1955年后,地县(市)委开始建立县(市)委书记、县长和专区部科长、区委书记、区长以上干部的后备名单,作为培养选拔对象。从1955年7月开始,结合肃反运动,对全区9592名干部进行审查,做出审查结论

的8392名，以后又对审干工作进行了多次复查，对637名干部作了补充或重新结论。1956年，培养选拔了1500多名优秀科技干部，担任各级领导副职和业务部门的领导骨干，选送一部分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经过考试到大专院校培养，从京、津、沪地区接收了一批知识青年来本地参加工作。

1957年2月，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将专员公署由行政部门改为监督职能，撤并和精简科室机构人员，精简干部455名，县市精简7.6%，抽调701名县区级干部下放工厂、农村任职，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制度。1958年，实行地县（市）委和组织部分级统一管理各系统干部的制度。人民公社正副书记、正副主任（社长）由地委任免。强调打破常规，破格提拔年轻有为、敢想敢说敢干的干部，突击提拔干部1100多名。同时，下放干部1200多名到基层劳动锻炼。以所谓严重右倾保守处理370多名县区级领导干部，下放基层劳动。安置70多名老、弱和文化程度过低不能胜任工作的干部。其中12名科级以上干部安置退休，由国家供养。其他干部以退职处理。1961年以来，处理了一些干部，其中有500多名脱产干部被“集训”、“特训”。1962年，对1957年下半年以后处理的4000多名干部进行了甄别。5月，全区共精简党政干部1170人，占原编制3813人的31%，其中，专区级精简41.8%。分期分批培训干部3300多名。实行党政分工，将公社副主任、地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分别下放县委和组织部门管理。政府部门的干部由政府民政部门管理。1964年，地委收回了专署副科长、人委副局长及公社副主任的管理权限。1965年县委正副书记、正副县长凡连选连任的干部，其候选人审查、选举结果的批准由地委代省委办理。对县社干部在本地范围内实行交流，并在公社试办半脱产干部制度。地区成立安置领导小组，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29人，安置编外休养。

1966年“文革”开始后，各级领导干部被批斗，机构瘫痪。在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的“斗批改”中，不少干部又遭批判和打击，送“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69年以后才陆续被“解放”出来，走上工作岗位。组织部设老干部科，安置退休老干部112人，对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县（处）级以上老干部将退休改为离休。1973年成立老干部休养所，对县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进行生活管理。1975年1月，地委、地区革委会所属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各县县委委员、常委、革委会委员、常委、副主任及县委所属单位正科级干部、公社党委正副书记、革委会主任由地委任免，报省委备案。其他干部分级管理。调外省和外省调本地的干部，由各县和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地委组织部审查报省委组织部批准。

1977年10月，地委、地革委各部门和地直各单位初级骨干正职以上干部职务任免，由地委讨论决定，初级骨干副职的任免由地委组织部审查，报地委主管书记决定，县委各部室的正副部长、正副主任，县革委各局室正职以上干部、公社正副书记、正副主任职务的任免，报地委讨论决定。1979年10月，贯彻干部队伍“四化”（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建设的方针，实行了专业职称评任制度，解决了知识分子家属户口、子女就业、住房、生活待遇等问题。对在职青年干部进行电大、党校学历函授或培训教育。1982年，按规定对1949年10月1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一律按离休对

待，全区共有离休干部420人，由地县委老干部处、科负责管理。1983年以来，先后选拔2791名中青年知识分子、专业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任职。地委9名委员的平均年龄48.4岁，比原来下降6.1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占44.4%。7县(市)59名党政领导干部平均年龄42岁，比原来下降4.3岁，占57.6%，处、科级及乡(镇)领导干部基本上形成35至40岁的年龄格局，大部分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984年，地委只管县(市)和地直部门的领导干部、班子成员以及地属县处级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1985年，县(市)政府、人大、政协正副职，地委、行署各个部门正副职，地属县处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由地委审批。1987年5月，开始实行各级领导干部职务考核测评制度、采取领导述职、群众评议、个别谈话、定量测评、综合分析、信息反馈、整改措施等7个环节，进行“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的综合考核。1988年，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般干部确定行政职务(分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四个层次)，招收聘用乡(镇)合同制干部，实行政企分开，减少党政干部交叉兼职。对县(市)党政主要领导、纪委书记、法院院长、检察长、组织部长、公安局长等进行易地交流，注重选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选配科技、妇女副县长，推行干部工作目标责任制。1990年，制订和完善《平凉地区后备干部管理办法》，修定后备干部管理名单，强化了对后备干部的动态管理，建立第三梯队(比较成熟近期可任用的后备干部)。1992年以来，地县(市)委多次选派干部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学习，实施千名村干部和300名乡(镇)干部赴经济发达区培训工程。1998年后，对干部进行“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全面推行干部年终考核测评制度和表彰命名优秀干部，推行党政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向社会公开选拔和在事业单位民主选举领导干部的工作。

2000年，地委制定《平凉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推行竞争上岗实施意见》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等文件，加大了公开选拔干部的力度，全面推行新提拔干部任前公示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干部异地交流和轮岗交流制度。通过竞争机制推行干部试岗制、聘任制。2002年，对1992年以来任县处级干部逐个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展自查总结，进行了整改。

2001年底，全区共有各级干部38950名，其中女8638名，少数民族1586名，在干部总数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15426名，占39.6%。

2002年6至8月，结合机构改革，精简干部，全区党政干部由8390名精简为6913名，占17.6%，其中地直精简25%，县(市)精简22%，乡镇精简22%，政法精简10%。至2002年6月，全区共安置离休干部157名，现有离休干部870名。

平凉地区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1949—1985年)

年 度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60	61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党政机关	工业	交通	农林水牧	财 贸	文教卫生	统 战	群众团体	其他	
1949	2250														1336														
1955	11304	10757	547	10898	406	5130	4474	1283	417	105		958	4271	5621	349	3658	2728	17	4901	2588	337	23	574	5534	742		526		
1962	6332	5859	473	6158	174					287		798	2718	2529		3190	1141	8	1993	1801	473	519	436	2078	913				
1965	7764	7036	728	7534	230														1937	619	454	140	726	2707	1067	23	91		
1971	13592	11581	2011	13205	387	1017	13292	4664	1381	66	1946		3693	4946	3007		4964	2420	6208	2666	35	942	310	2742	5692		483		
1975	16298	13711	2587	15796	502	1468	5726	6628	2369	107						6915	1895		7488	2431	387	1172	509	1501	2689	7164	307	147	
1980	19079	16366	2713	18471	608	1991	5348	6739	4849	152	2610	5657	2713	5756	2343		7954	2119	17	8989	1716	1104	1322	215	2228	2786	9404	12	292
1985	24515	20722	3793	23693	822	3716	7138	6865	6568	228	2931	8813	4482	8289		9584	3791	96	11044							24171		344	

注:1955年含原庆阳地区各县数字。

平凉地区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1990—2002年)

年 度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情 况					分 布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59	61岁以上	大学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1990	28508	23971	4537	27543	965	4106	8909	7167	8218	108	5693	11454	4543	6818	11615	3571	112	13210	8290	16787	3431
1995	32557	26510	6047	31377	1180	4655	11289	8219	8201	193	6694	14017	5057	4826	12867	3530	120	16040	8490	21393	2674
2000	38141	29927	8214	36581	1560										14815	3365	146	19815	9031	26570	2540
2002	39344	29856	9488	37740	1604						17617	15707	3834	2186	15003	3634	292	20415	7711	29166	2467

三、干部培训

1949年8月,地委举办平凉分区干部训练班,首次培训干部300人(回族107人)。10月以后轮训减租、土改、税务、财会、合作化、整党、妇女等专业干部3000多名。1954年8月以后,对干部进行正规理论教育,除分期分批轮训科级干部外,并在干校开设文化补习班。

1959年,地委党校成立,对干部进行正规理论和形势、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教育。至1966年6月,共办培训班42期,培训公社党委书记、主任以上及地直一般脱产干部10474人(次)。各县(市)委党校,培训一般干部1.5万人(次)。

1968至1972年,地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和“五七”干校共培训全区科级以上和地直一般干部22期7585人(次)。

1973至1978年,地委党校培训科级以上及地直一般干部33期、2366人。县委党校培训脱产干部及基层干部1.6万人(次)。

1983年以后,由短期培训逐步转向与学历培训相结合的办学方向,对干部进行了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教育,先后开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课程。除了分期分批轮训各级干部外,地委党校还开设了党政干部2年制中专班学历培训8届,共毕业学员368人,从第七届开设党政干部大专班的12门课程。1989年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平凉学区,先后开办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本科班和领导干部班,开设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法律、财会等专业,共招收本科和大专学员8112人,毕业4082人。2001年开办省委党校研究生班,招收学员74人。1990至2002年,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结合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党建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现代化必备知识。主要举办县处级干部轮训班,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班、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妇女干部培训班等班次,每期60天左右,每年培训3000人左右,其中地委党校培训400人以上。1978至2002年,地委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31期,培训干部7867人(次)。各县(市)党校共举办各类培训班897期,轮训干部9.1万人。

第五节 宣传教育

一、形势和理论教育

民国16年(1927)至38年(1949),中共平凉特别支部、中共平东工委,主要根据国际形势和国内局势开展学习教育,重点有《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唯物史观》《八一宣言》《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议》《国共合作宣言》《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共产党人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以及“七大”《党章》等篇目。

1949年8月,地委对干部党员着重进行时事政策教育,组织学习《目前形势和任务》《论人民民主专政》《社会发展简史》和中央、西北局有关当前工作的指示。1950年3月,将全区干部分编为三组,高级组学习《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干部必读》,中级组学习《社会发展简史》及《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等5本书,初级组学习《政治常

识读本》和毛泽东有关著作。文化程度低的干部，主要进行文化补习和学习时事政策等。机关干部坚持每天早晨学习2小时，区乡干部每10天集中区委会学习1次。7月，学习中央整风指示和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等文章，同时，组织学习土改、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有关政策性的文件。1951年7月，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进行党史教育。1952年，开始组织系统学习《毛泽东选集》。“三反”、“五反”后期，进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学习。

1953年以后，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学习中央关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以及粮食统购统销等政策性文件，讨论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学习《婚姻法》、《宪法》等，将干部学习改为每周二、四下午集中进行，晚间自愿报名选学文化和科学知识。高级组学习《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级组学习《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初级组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等，并组织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区级干部到省和西北党校学习文化和理论。1955年，学习中央开展肃反斗争的指示等有关文件，1956年，学习《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及序言、《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学习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地委成立文教工作部、讲师团，加强地委干校教学力量，成立县（市）干校、业余技术学校，组织干部较系统地开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教育。高、中级组同时学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专区、县（市）脱产干部组织学习《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进行防止修正主义教育。11月以后，学习党的“八大”文件及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关于开展增产节约的指示》等。结合学习，开展学术讨论，自由争论，批评了1956年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出现的冒进和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命令主义。

1957年5月以后，学习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等7个文件。从党内整风发展到反右派斗争。11月，学习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开展全民整风，在各条战线开展“大辩论”。1958年2月以后，学习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工作方法六十条》（草稿）、中央《关于反浪费、反保守的指示》、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文件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全党全民大炼钢铁的决议，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指示等文件。在思想文化战线开展“兴无灭资”、走“又红又专”道路、“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拔白旗”等运动，助长了“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1959年上半年，学习中央两次郑州会议文件和斯大林《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进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教育，纠正“共产风”错误，对被“拔白旗”的干部和知识分子一律予以纠正。5月，地委下发《关于加强干部理论学习的通知》，要求理论学习要占整个学习任务的60%，形势和政策教育占20%，业务学习占20%。每周坚持8小时学习，公社干部实行“三七制”或“二八制”（七八天下乡工作，二三天回公社汇报安排工作，学习理论）。主要学习《矛盾论》《实践论》《工作方法六十条》毛泽东《党内通信》及有关经济政策文件。10月，学习中

央《关于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厉行增产节约的指示》，开展“反右倾”斗争，1.5万多名干部向党“交心”，一些用马列主义观点分析批评“大跃进”的干部反而受到批判，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0年11月以后，学习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指示信》（简称“十二条”）《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学习《反对本本主义》，大力纠正三年“大跃进”工作中的错误。1962年学习中央制定的“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商业四十条”以及“中教五十条”、“小教四十条”、“文艺八条”、“科研十四条”等，进行了各方面的调整，放宽了经济政策。10月以后，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毛泽东关于阶级、矛盾问题的讲话，进行阶级和“反修防修”教育。学习社会主义教育有关政策性文件。在思想文化战线上批判“合二而一”、“坏书坏戏”，进行反“和平演变”教育。1964年12月，组织地县干部学习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学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先后开展了学雷锋、学王杰、学解放军、学大寨、学大庆、学焦裕禄，开展比学赶帮活动。

1966年5月“文革”开始，以揪斗“牛鬼蛇神”和“黑线”人物为名，使1200多人（含教师）受到批判。8月，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平反被批判的“黑线”人物，批判揪斗“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1968年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以“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为座右铭，“斗私批修”。地区和各县办“五七干校”，先后抽调10201人参加干校和插队学习锻炼。1971年3月，地委作出《关于加强学习的决定》。1973年7月，恢复地委党校，组织学习《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哥达纲领批判》等6本书，开始正规理论教育。



声讨“四人帮”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后，学习中央揭批“四人帮”罪行的34份材料，揭批“四人帮”，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学习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讲话，批判和纠正“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1981年，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

议》，总结建国32年的历史经验教训，进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危害。1982年，学习十二大确定的新时期总任务和战略目标，讨论20年奔小康设想。1983年，学习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和对干部“四化”方针的

要求。1986年地委恢复讲师团，在全区7县（市）及地直74个单位宣讲。1987年，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1988年9月以来，学习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决定，进行形势和任务教育，进行干部廉洁、党员遵纪守法教育。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1991年，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系统地进行了党史、党建教育。1992年，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教育，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速经济发展。1997年，出现了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高潮，地委连续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研讨班，学习逐步走上制度化。理论教育上的做法，得到省委的肯定。1999年，在全体干部中进行了邓小平理论系统化教育和正规化考试、考核工作，



宣传邓小平南巡讲话

参加考试的37790多名干部成绩全部合格，90分以上占90%，200多名县处级以上干部获得了满分。1999年以来，全区从上到下开展“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围绕“西部大开发，平凉怎么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结合实际，重点进行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解放思想、开拓前进、加快发展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科教兴区、艰苦奋斗精神教育，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教育。地委讲师团制作录像辅导材料，向干部职工宣讲24场，听众3000多人（次）。2002年10月，组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演讲报告团，巡回各县（区）、市直、省属单位演讲，辅导20余场（次）6000多人。地委宣传部、讲师团、党校等单位，多次举办理论研讨会，在《平凉论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千余篇，编印理论书籍20余本，有47件论著获得中央、省、地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社会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

民国时期，在平凉活动的地下共产党员除上街演讲、办工人学校外，主要通过《新陇民报》《三八旬刊》（参见《新闻》）等宣传党的主张和政策。民国27年（1938），中共平凉市委曾创办“战时读物推销社”销售进步书籍，组织“反帝大同盟”，开展抗日救国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政机构为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分别不同情况，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1949至1956年,集中宣传党在社会主义改造和过渡时期的时事政策。全区先后培养和发展工农宣传员10157名,建立业余政治夜校2300处,读报组5368个。各县(市)先后办报纸,建立有线广播站,乡乡有广播喇叭,村村有宣传员、读报组等。

1956年10月党的“八大”以后,突出宣传以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心,宣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初步繁荣了社会主义文化,促进了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1957年下半年开始,宣传全民整风,对农民、职工、民族宗教人士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1958年贯彻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组织宣传员、读报员、干部、教师、中学生10万人,每人分包两、三户群众,利用广播、戏剧、电影、报纸、板报、音乐、美术、墙头标语等形式,开展宣传月活动。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出大字报186万多张,批判所谓思想落后或有不满意言论的群众6104人,“拔白旗”656人,插红旗2604人。1959年春天,集中宣传中央两次“郑州会议”精神,宣传“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政策,初步纠正“共产风”和“一平二调”。10月,宣传中央“反右倾,鼓干劲”的指示,进行整风整社,继续鼓动“大跃进”,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瞒产私分”,开展两条道路斗争,批判干部、群众17023人。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安排生活,抢救人命,坚定信心,战胜困难。大力纠正3年“大跃进”的错误,为3万多名被批判处理者落实了政策。宣传贯彻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农业六十条》等条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63年以来,开展学雷锋、学解放军、学大寨、学大庆、学柳湖等29个先进典型,开展以争当“五好”(个人:政治思想好、劳动工作好、遵守纪律好、团结互助好、清洁卫生好;单位:突出政治好、完成任务好、组织纪律好、团结互助好、生活环境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活动。同时,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教运动,“忆苦思甜”讲“三史”(厂史、社史、家史),社队大办政治夜校、社会主义文化室,培养宣传员、读报员和文化教员2000多名。社教后期开展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各级召开学习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会议,表彰各条战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并组织积极分子到街道、厂矿、机关、社队巡回讲用。

1966年“文革”开始,宣传中央决定,大破“四旧”(旧文化、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大搞“红海洋”(将毛泽东语录和宣传标语用红色涂底、黄色书写在大街小巷),搞“天天读”。组织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商店,进行“斗批改”。1973年,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组织以工农兵为主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推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

1976年10月,揭批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开展清查“四人帮”的言论、刊物及其有牵连的人和事,肃清其流毒和影响。1978年突出地宣传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否定“两个凡是”,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进行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教

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1980年，宣传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推动全区土地承包生产责任制。1981年3月，开展以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五讲四美”活动。从1982年开始，以每年3月为“精神文明礼貌月”，表彰一批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983年开展的文明礼貌月活动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核心，继续治理脏、乱、差，广泛开展“三优两学”（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和学雷锋、学先进）的活动。全区表彰109个先进集体154名先进个人。1984年，地委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表彰了12个军民共建先进单位，授予解放军84806部队“英雄八连”等73个单位、58名个人为“五讲四美三热爱”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985年，把文化教育、科技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大搞城乡文化事业建设，全区新建电视差转台12个，乡乡建立文化中心、放映队，村村建立文化室，312国道沿线15个乡镇的文化站、室，形成了“文化长廊”，95%的行政村通了广播。建设农村科技服务站、乡科普协会，培训各种科技人才3万多人。1986年，地委将“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改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坚持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精神文明建设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民，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为目标，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技、文化建设，开展思想、法制教育和创建活动。1988年，组织系统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开展生产力标准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改革开放。1989年6月，一手抓治理整顿，一手抓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开展“扫黄”，打击犯罪，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吸食贩运毒品、聚众玩赌、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命）等活动。1990年秋冬以来，先后在全区城乡分期分批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区组织训练2960名干部，培训农民骨干34755人，教育覆盖面达到成人教育总数90%以上。开展全民国防教育，进行全民法制普及教育。1991年，进行建党七十周年党史宣传教育。1992年，开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宣传。1996年，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地委制定实施精神文明建设的十二项工程和四项措施，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和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活动。地委与县（市）委签订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进行考核，兑现奖罚，命名表彰一批文明单位。基层普遍开展“三光荣”（光荣村、光荣院、光荣户）和“五好家庭”（好婆媳、好兄弟、好妯娌、好夫妻、好邻居）活动，在工商、粮食、邮电、电力、卫生、政法等行业开展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树立行业新风。全区先后开展了学习孔繁森、黄俊生等活动。党的十五大以后，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经济服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服务，开展群众性、多层次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道德建设渗透到市民文明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范中，开展以解决文明言行、清除白色污染、植树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等为内容的“讲文明、树新风、塑造平凉新形象”活

动。开展了以扶贫济困为内容的“送温暖、献爱心”和“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区命名崆峒山、界石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等9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平凉二中少年军校、平凉职中、“英雄八连”连史馆等4所国防教育基地。建成了国道312线平凉段全国文明样板公路。开展了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和“十佳文明公民”、“十佳文明公仆”、“十佳科技工作者”、“十佳五好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农户”评选命名活动，并开展军民、警民、企地、城乡共建活动。在全区开展学习华亭煤矿创业精神、全国梯田化建设先进县庄浪精神，学习静宁县模范党员杨晓明事迹。1997年以来，全区先后开展庆祝改革开放二十周年、迎接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的活动。宣传了实施经济社会发展的“二次创业”，集中实施改革开放，科教兴区和依法治区的三大战略目标，全区建成国家级文明乡（镇）、文明行业和文明单位各4个。

2001年推出全国劳模平凉市吴岳村党支部书记卢定华、灵台蒲窝乡塔贤村等先进典型。2002年开展学习泾川精神，将庄浪、泾川县大造秀美山川的典型事迹推向全国，受到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部的表彰。贯彻实施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个字的基本道德规划为目标，制定和完善了简明易行的市民守则、岗位规范和乡规民约，以“讲文明，树新风，塑造平凉新形象”为目标，以国道、省道、铁路沿线乡镇为重点，建成了21个精神文明示范小区。以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安定、服务完善、风尚良好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加强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美好家园建设。精心策划组织了撤地设市的各项宣传文化活动。至2002年底，全区已建成国家级文明村镇先进县华亭县，文明村镇先进镇四十里铺镇，文明乡（村）先进乡王村乡，文明行业先进单位华亭县国税局4个集体。省级文明单位40个，静宁、华亭、平凉3县（市）为省级文明县（市），地级文明单位196个。地委行署表彰命名“十佳文明公民”30名，“十佳文明公仆”30名，“十佳科技工作者”10名，“十佳五好文明家庭”30户。华亭、静宁、庄浪成为全国科技先进县，崇信为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庄浪、静宁为全国文化先进县，灵台、泾川为全国体育先进县，静宁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泾川为全国广播电视先进县，平凉市（崆峒区）为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

第六节 纪律检查

一、党风教育和廉政建设

1950年至1952年，配合整党、“三反”等工作，针对部分党员和干部工作上的骄傲自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贪污腐化等不正之风，进行遵纪守法、执行政策等教育，严肃查处了239名贪污腐化分子。1953年以来，对党员进行政策、法令、规章制度教育。1957年下半年以来，纪律检查工作也出现严重的“左”的偏差，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反右派斗争和阶级斗争扩大化，1958年查处的4128起违纪案件，大部分处理错误。1961年纠正“左”的思想和“五风”错误，对党员和干部进行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教育，纠正和平反冤假错案。地委和各级党委加强了民主集中制，建立了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内民主生活会议制度。1963年以来，对党员进行“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批评与自我批评、密切联系群众）教育和“三项制度”（学习、民主生活和联系群众的制度）建设。

1976年10月以后，在全体党员中普遍进行党风党纪党规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全区培训党员45053人，占党员总数的76.9%，突出解决了少数领导干部搞特殊化、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作风不民主、官僚主义和派性问题。1982年以后，在党员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腐败教育，严肃查处经济违法案件，检查纠正了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以及新形势下出现的新不正之风。1985年，地区纪委成立端正党风办公室，抽调118名干部，组成32个工作组，结合整党工作，分别对七县（市）700多个单位党风状况进行了大检查和“回头看”。1986年，地、县（市）先后召开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表彰了党风建设搞得好的160个先进单位和372名先进个人，推荐10个单位和5名个人，出席省上召开的两次端正党风经验交流会。1988年，积极协助同级党委抓了以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党内监督工作，先后制定下发《关于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通知》、《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关于突出抓好廉政建设几件事的决定》。严肃清理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及倒手倒卖国家规定的22种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并从速查处一批违纪案件。1989年，结合治理整顿工作，以抓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廉政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县（处）级干部廉政守则》和《乡（科）级干部廉政守则》，推行政务公开，加强信访、电话举报工作，选择群众最关心的住房分配、招工、招干、招生、参军、农转非户口等“热点”问题，进行检查监督，从速处理了以受贿贪污为重点和以权谋私、敲诈勒索、贪赃枉法、奢侈浪费、弄权渎职等违纪案件71起，涉及88人，其中县（处）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42人。1990年，在全区260个单位推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在全区268个部门和单位检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共揭摆出各种不正之风11类、3784条，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64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161人，挽回经济损失75万多元。清理出用公款供子女上学174人，大部分进行了退款处理，清理出超编制购买和更换小汽车346辆。1992年以来，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级领导班子每年召开两次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填报廉洁自律登记表。县（处）级以上干部申报自己的经济收入，对收受的礼品按规定登记上报，向组织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变相出国旅游，每年节约经费40多万元。对不符合规定安装的327部住宅电话，转划给个人缴费，403部电话费按规定限额补助，不符合规定的17部移动电话实行停机或转划个人缴费。精简和压缩会议。地委、行署每年3月、9月为无会月，每星期前三天为无会日，对能不开的会议不开，能合并的合并召开，共节约会费256万元。压缩购买小汽车78辆，节约经费1125万多元。清理领导干部住房，对19名超面积住房进行了处理。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房，停建缓建7项，节约440多万元。清理干部拖欠公款2223人，226.4万元。清理因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造成的经济损失242.1万元。纪委编印《纪检监察业务知识讲座》、《党风廉政制度建设资料选编》、《蜕变的权力》和摄制《党风卫士》、《卫士之歌》两部专题电视片，采取培训、知识竞赛、报告会、电化教育、有

奖征文、考核考试等各种形式,进行教育。开展了以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继续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重点的纠风治乱工作。全区共召开各种减负会268次,发放减负资料2.1万份,培训专干472人,7县(市)普遍进行了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试点工作,共取消涉农收费项目123项,减负315万元。深入开展了治理企业“三乱”(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取消收费项目138项,减负409.8万元。同时,对工程建设、统计、物价、安全生产、中小学乱收费、公路“三乱”、药品市场、公务员考核、征兵等方面的不正之风进行检查,建立健全了有关制度,在公安、工商、电力、邮电、教育、卫生、税务等8个行业开展了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吸收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2000多条。

1999年,结合“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突出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教育,对地级“三讲”中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50多条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对暂不能整改的进行了说明。培训骨干70多名,编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资料选编》,组织各单位学习。2001年以来,结合“三个代表”的“学教”活动,开展了领导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廉洁自律专题教育。组织全区12135名党员干部参加廉洁自律规范答卷。制定并落实县处级以上干部“六个不准”,乡(科)级干部“五个不准”。开展了每年一度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落实工作,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建立各级干部廉政档案6545份。两年来,对48名县处级科级干部执行了责任追究,42名给予违纪处分。2002年,在全区普遍开展了“权力观”教育,2900多名党员干部参加学习,开展百名廉洁奉公的干部评选活动。

二、案件查处

1950年6月至1955年9月,查处各种违法违纪党员800人,其中开除党籍279人,留党察看82人,撤销职务43人,警告298人,劝告98人。

1955年10月至1957年7月,共受理各类案件1259件,其中处理结案1134件,处理违纪党员643名。从1957年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到1961年整社和“夺权”斗争,各级监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9299件,处理结案9025件,受各种处分的党员8769人,其中开除党籍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434人,留党察看1232人,撤销党内外职务666人,严重警告1196人,警告1241人。给予批评教育和免于处分的1256人。1961年下半年至1963年底,对3年来受批判处理的8765名党员,进行甄别,或纠正或平反。1962至1965年,共查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挥霍浪费等各类违法违纪案件1961人,其中开除党籍737人,留党察看300人,撤销党内外职务99人,严重警告394人,警告431人。1965年冬至1966年5月,立案处理3684人。

1978至1983年底,全区共复查各类案件50244件,其中“文革”中的案件38697件,全部平反25447件,占65.8%;部分平反7130件,占18%;维持原结论不变的6120件,占15.8%。其中立案审查的1596名党员干部全部进行了平反和纠正,受开除党籍的329名党员恢复了党籍。复查历次运动中的案件11569件,全部平反7753件,占67%;部分平反1331件,占11.3%;维持原结论不变的2485件,占21.5%。

1979至1989年,对招生、招干、招工、农转非户口、转干、军转干部安置、住房中的以权谋私、营私舞弊和党员干部建私房、超标准住房、滥发奖金、拖欠公款、破坏计

划生育等案件，进行查处。全区共受理各种违法违纪案件 1261 件，处分违纪党员 1193 人，其中开除党籍 235 人，留党察看 198 人，撤销党内外职务 46 人，严重警告 317 人，警告 397 人。涉及县处级 51 人，科级 208 人，一般党员干部 395 人，一般党员 539 人。挽回经济损失 5662.05 万元。1990 至 1992 年，共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案件 388 件，查处党员 361 人，其中开除党籍 38 人，留党察看 121 人，撤销党内职务 14 人，严重警告 120 人，警告 68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11 人，科级干部 87 人。1993 至 2002 年底，共立案党政案件 1253 件，查结 1091 件、1218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 993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28 人，科级干部 235 人，挽回经济损失 409.67 万元。

第七节 政法工作

1949 年 8 月，地委成立社会部主管政法工作。1950 年 12 月撤销社会部，由专属党组负责政法工作，协调公安、司法、检察和地方军事部门，在抓剿匪反霸的同时，根据中央和地委指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活动、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查禁烟毒、赌博、妓院、制止卖淫嫖娼等社会治安工作。1953 年，地、县（市）委先后成立政法党组，协同公检法和司法行政部门，打击处理了一批严重买卖婚姻、虐待妇女、破坏军婚的罪犯，进行了内部肃反和“镇反”案件复查，抓了各类刑事案件的审理及地富反坏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和评审工作。

1957 年 12 月贯彻全国和全省政法会议精神，地、县（市）委召开公检法党员干部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开展对敌斗争，打击刑事犯罪和对四类分子的评审。1958 年 8 月以后，组织政法部门干部先后在镇原、泾川、平凉、静宁等地开展政治斗争和改造落后运动。1961 年 1 月，地委批转政法党组《关于认真做好复查案件的请示意见》，对 1958 年以来在政治斗争中的案件，进行彻底复查。1962 年 10 月后，贯彻中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内层清理，结合社教运动，广泛开展了遵纪守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1965 年地委批转政法党组《关于政法工作安排意见》，大抓城乡社教运动中的对敌斗争，评审四类分子，开展“夺权”斗争和民主革命补课，结合整顿政法机关，对有问题的单位和干部进行了改组或调整。在斗争中，把许多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开展“打尖子”、“夺权”斗争，错误处理了一部分干部群众。

1966 年“文革”初期，政法部门被群众组织夺权。1968 年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保卫部抓政法工作，地、县（市）委恢复后，先后成立保卫部党组，政法党委、党组，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现行破坏，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斗争。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开展“一批两打”运动（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刑事犯罪分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撤销政法党委成立地委政法小组，全面拨乱反正，平反“文革”及以前政治运动中被处理的冤假错案。1982 年，贯彻中央、省委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座谈会精神和中央关于认真查处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指示精神，开展对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打

击处理，并组织干部群众讨论《宪法》修改草案，进行群众性的普法教育。

1983年8月，贯彻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及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精神，成立平凉地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了第一次“严打”斗争。主要打击盗窃、强奸和流氓犯罪团伙。至1985年，共查处各类刑事案件980起，打击各类刑犯1381名。1990年5月开展第二次“严打”，并结合开展“扫黄”“打非”和“除六害”的斗争，不到半年查处各类案件348起。其中特大案件23起，打击刑犯497名。查处“六害”案件604起、1859人。1996年5月，开展第三次“严打”，先后侦破一批抢劫金银财物、洗劫车辆及流氓团伙、负案逃犯案件。打击贩毒、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制黄贩黄等较大的多发性盗窃案件。全区法院共审结案件605起，判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290多名。破获吸毒案41起，缴获海洛因933.9克。2001年3月，开展为期两年的第四次严打斗争，重点为“打黑除恶”，“缉枪治爆”等5次行动。同时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至11月，共帮教“法轮功”成员860多名，打击处理顽固分子44名。

1986年1月，在全区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城乡推广评选光荣村、光荣院、光荣户的活动，实行社会治安群众自治；抓好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犯罪青少年的帮教工作，使普法教育不断深入。1988年，全区共建联防队(组)1271个，基层治保会2229个。

1990年12月，推行社会治安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到基层。1995年，开展“治安模范”和“五个一工程”活动。先后涌现出模范县2个、模范乡镇29个、模范村388个和模范单位406个。1999年底，全区创建安全小组602个、安全单位178个，治安模范村419个、居委会8个，分别占全区村和居委会总数的37—47%。

2001年初，全区共确定重点整治乡镇33个、单位56个、村89个、公共复杂场所102处、路段15条，重点区域和部位135个。抽组600余人，对664处重点区域、场所、路段等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整顿学校259所，依法查处和取缔149处影响学校治安和学生身心健康的违章建筑和营业场所，关闭26家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娱乐场所，整顿学校周边的音像文化市场，收缴一批盗版和不健康书刊及文化制品。2001年底，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151件，调处化解5717件，成功率为92.9%，防止群体性上访9件700余人，制止群体性械斗事件8起。建成各类安全文明小区2312个，其中文明村1354个，占总村数的78.1%，居委会33个，占82.5%；单位925个，占85.6%。其中被省上命名9个，地区命名25个，县(市)命名873个。泾川、华亭、灵台、崇信、静宁、庄浪6县被省上命名为“无毒县”。

第八节 统战工作

民国15年(1926)，刘伯坚、吴天长、冀明信在冯玉祥国民联军中以个人名义参加国民党，帮助筹建国民党平凉县筹委会，此为中共在平凉统战工作之始。

此后，中共陕西省委派驻平凉国民军中的共产党员，先后同国民军十三师特务二团团长刘保堂、杨虎城驻平第三十八军军长孙蔚如等建立统战关系。

25年（1936）10月，东北军驻平凉六十七军和一〇五师中的共产党员，通过做军队和专员公署上层人士工作，成立平凉人民委员会和抗日救国团体，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红军三十二军和二十八军驻防平凉以后，与东北军结为友军，推动了抗日救亡工作。

26年（1937），中共中央青年委员会和陇东地委、甘肃特委先后派回族共产党员马寅、杨静仁、吴鸿宾等来平凉，做平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发展回民党员，促进回族文化教育，协办伊斯兰师范、力行中学、新民小学。

40年代，平东工委同专员周祥初、保安副司令任谦、崇信县参议长刘毓凤、工商界人士赵益斋等上层人士、国民党军警、学校、邮电、银行等30多个单位的中上层人士73人建立统战关系。有些被发展为中共党员，有的加入了民主同盟。

1949年解放后，各县（市）先后召开的各界代表会议，邀请各界民主人士参加，有3人被选为县（市）政协副主席。1951年后，地委和各县（市）分别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地委邀请赵益斋、李翰、杨肯堂、丁宏义、吴九如等民主党派、无党派、教育、工商、宗教界知名人士参加土改委员会和抗美援朝分会。帮助民主同盟、民革建立和健全组织。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组织中安排民主党派、无党派和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27人。成立专署民族事务委员会，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400多名，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成立1个民族自治县、16个民族自治乡。对天主、基督教实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革新；对佛、道教进行调查登记，使其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范围内正常活动。在调整工商业和“五反”运动中，争取团结教育绝大多数工商业者，扶植其发展生产经营，正确处理和改善了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

1953年之后，90%以上的工商业者，积极接受改造，参加公私合营、合作经济。50多名有声望的各界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被选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些担任副市长和行政事业单位的领导。

1956年10月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十六字方针，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一步加强了民族统战工作。1957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地、县（市）委对统一战线工作进行多次检查，对党与民主党派、知识分子的关系，知识分子政策贯彻情况，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后的遗留问题，进行检查并提出了改进措施。在文教、卫生、科技、工商等行政事业单位，选拔和安置了100多名非党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担任领导职务。检查区分了工商业者和小商小贩的界限，落实了136名工商业者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务权限和工资待遇。

1957年5月，整风运动开始后，地、县（市）委召开各种座谈会，认真听取民主党派、非党知识分子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但在7月以后，对一部分人的言论无限上“纲”，将一批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定为右派分子。除地委和平凉市、华亭县外，其他各县均撤销了统战部。

1958年，一些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被拔了“白旗”，有的被打成反革命分子，在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有160多名宗教神职人员受到批判处理。封闭了

清真寺和崆峒山等佛道寺庙。9月以后,分三批摘掉了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对“拔白旗”的知识分子一律平反。1962年以来,对1957年后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历次运动中处理的人员进行了甄别平反,并恢复原来的工作和相当的职务,对72名无劳动能力的党外知识分子和宗教人士,由国家发给生活费。开放42处清真寺,对1958年“兴无灭资”、“交心”中被补划的“右派分子”一律平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被撤销的5县统战部,在宣传部配备了统战专职干部。5月,地委专署召开民主人士座谈会,采取“神仙会”(和风细雨、畅所欲言、自由民主地讨论)的方式,实行“三不”政策(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邀请各民主党派、宗教上层人士和非党知识分子40多人,座谈讨论三年“大跃进”工作中的严重失误和经验教训及今后的工作意见。

“文革”初期,统战工作机构瘫痪。1973年10月,地委恢复统战部,逐步开展工作。1975年6月,地委统战部配合地区公安处,落实党对国民党军队投诚、起义人员的政策,做了在押犯的清查工作。地委成立了对台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对台宣传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1979年以来,全区7县(市)全部恢复了统战工作机构,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至1982年底,共改正右派1027人,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的1385人,落实台胞台属政策的41人,复查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案件129件,给1171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对区内定居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人员19人,分别给予退休、退职安置和由民政部门按月发给生活费。给158名宗教神职人员平反,对历次运动中下放到农村的461户、1872名少数民族居民分批给予返城安置。先后帮助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民主党和各县(市)的工商联恢复和建立组织机构。恢复伊斯兰、天主、基督、佛、道教的团体活动,健全宗教管理机构,开放378处宗教活动场所。1983年成立地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平凉地区行署台湾事务办公室。

1989年以来,建立和完善地、县(市)党委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定期不定期地向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通报、征求意见,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建立民主党派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对口联系制度、特约人员制度。地县(市)审计、监察、教育、检查等部门先后聘请60多位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审计员、监察员、教育督导员、检查员。1995年、2001年,帮助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制定和完善《议事规则》、《参政议政卡》和实施办法。在各民主党派中开展提一条重要议案、搞一项专题调查、办一件实事的“三个一”活动,共提各种议案和重要建议150多条,完成专项调查36项,措办实事30多件。

1983年以来,安排党外人士担任县级领导职务的29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4.23%;担任科级干部435人,占同级干部6.97%。担任县(市)人大常委的28人、政协委员414人,被选为省人大代表7人,推荐安排省政协委员6人。先后有2600多名党外知识分子受到县以上单位的表彰奖励。地县(市)召开知识分子献策献计会30多场次,征求意见和建议700多条。

1997年以来,对70多名民族乡和少数民族较多的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在地委党校进行

民族政策和有关法纪法规培训，然后以各县（市）乡镇为单位进行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行署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扶持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意见》，对民族乡村制定22条优惠政策。各县（市）制定优惠政策80多条，各级坚持“四到村三到户”（领导联系、对口帮扶、计划分解、资金安排到村，扶贫措施、扶贫项目覆盖、扶贫资金到户）工作机制，筹集2130万元，为民族乡村架设农电线路890杆公里，兴建水利工程238处，扩大水浇地2.8万亩，建集雨窖1870眼，治理小流域110平方公里，修建和整修道路687公里。1999年全区少数民族人均纯收入1569元，110个回民村有86个村实现了整村解决温饱，12个村达到小康水平。全区共建成民族中小学161所、幼儿园3所，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2%，少数民族大中专学生1302名。帮助11个民族乡和76个民族村建立了文化站（室）、11所卫生所、102个卫生站。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1495人，县、处级以上干部31人，科级干部196人。合理安排开放宗教活动场所365个，建立爱国宗教团体13个，表彰了70多名爱国教职人员。

1983年以来，配合旅游部门接待50多个台胞旅游团体、2700多人（次），协助14名台属赴台探亲交流。发表对台宣传文章、图片300余篇（帧），在台展出纸织画2000余幅。引进台资项目3个、资金2651.4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和公共事业1620万元。旅台人员和台胞为家乡文化、教育事业捐赠资金1060余万元。引进资金7万多元，兴办合资企业1个。

改革开放后，开展了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统战工作。全区已有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2700多人，其中担任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以上人士350多人，地区统战部直接联系的统战对象80多人。兴办光彩事业项目145个，投入资金32191.9万元，安排贫困地区劳力和下岗职工14653人，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才7329人，捐资助学及其他公益事业捐款462.11万元。2001年，围绕西部大开发，制定《平凉地区光彩事业》“十五”规划，在崆峒山下营造“光彩世纪林”平凉基地。

第九节 党史研究

1980至1988年，征集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平凉地方党史、革命史资料2042份453.9万字，编写出《党在平凉的早期活动》、《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平凉地下党》、《人民军队在平凉》、《中共平凉组织史资料》等4本书，《平凉党史资料》8辑。1989年后，全面转入综合研究和社会主义时期的资料征集工作，编写了《庆祝建国40周年平凉资料专辑》、《中共平凉地区党史大事记》、《中共平凉地方史讲话》等书，举办党史讲座会、报告会80多场（次），宣传平凉地方党史和革命烈士事迹。1995至2002年，先后完成了党在过渡时期和探索时期的平凉党史资料丛书及《中共平凉地区党史大事记（第二辑）》3本100多万字的编写工作。广播电视处和电视台联合制作《中国共产党在平凉》等专题片，编辑出版纪念建党八十周年专辑。完成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著名烈士名录》征集任务，上报稿22篇。全区共征集党史、组织史、军史、建设史等各种资料3.39万件、

2199万字, 图片资料556幅。访问录音55盘, 录像2盘, 题词12幅, 编印地县(市)党史大事记和各个时期的党史和组织史资料丛书40本、1058万多字, 其中正式出版32本、976.1万字。编印《平凉党史资料》刊物31辑、283万字。撰写完成党史资料专题207篇、189.7万字, 人物传记和简介98篇、11万多字, 在省、地(市)报刊发表论文、专题资料和纪念文章、烈士传等318篇。参加和召开学术讨论会12次, 发表论文149篇、70多万字。举办党史报告会38场(次), 广播讲座会120场(次), 专栏展览32次, 党史知识竞赛18次。

第十节 政治运动纪略

一、剿匪反霸

1949年10月25日, 中共平凉地委发出《关于清匪肃特反恶霸的指示》, 12月14日, 发出《对剿匪反霸斗争的补充指示》, 将“清匪”改为“剿匪”。当时一些土匪恶霸地主相互勾结, 组织反革命组织, 造谣惑众, 抢劫杀人, 扰乱社会秩序, 进行破坏活动。



剿 匪

关山一带及各县毗邻地区, 土匪活动嚣张。少数民族地区, 一些特务、土匪、宗教上层反动分子利用民族和教派之间的矛盾以及干部工作上存在的问题, 进行挑拨离间, 发动和组织武装叛乱。分区和各县分别成立剿匪肃特反霸委员会, 分区还成立军事清剿委员会, 各县成立武工队。发动党政军民联合作战, 确定打击重点对象为土匪匪首、惯匪、特务和恶霸。以西吉海原固原隆德地区和平凉、华亭沿关山一带为重点地区。至1953年, 全区先后剿灭大小土匪78股(其中军事剿灭60股, 政治争取瓦解18股)1974人; 打死打伤467人,

俘虏856人, 政治争取瓦解651人。破获匪特阴谋叛乱案件6起, 捕获首要分子47人, 捕押一贯道首58人, 争取退道群众77562人, 斗争和惩办恶霸88人。破获较大的反革命特务组织有“西北救国军”、“光复军”、“西北仁义救国军”、“中国国民党兴华社第八社”等。1950年5至7月平息的最大一起反革命叛乱组织是“忠义军前进指挥所直属一支队”, 共击毙叛匪174人、俘虏618人, 判处死刑及各种徒刑303人。

二、社会镇反

1950年10月, 地委和各县成立镇反领导小组, 以公法检机关为主, 抽调党政干部, 进行调查摸底、案件清理、侦破和进行内部清查、登记。至年底, 清理登记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特务分子1049人, 其中管训首要分子110人, 集训特务分子320人。至1951

年2月，共捕押549人，打击处理177人。此后，地委先后发出《关于加强镇反工作的指示》和《大张旗鼓、全民动员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全民动员，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至1951年10月，全区共捕押各类刑事犯罪和反革命分子1665人，宣判处理了1402人。清理一贯道徒3.19万人。在运动形成高潮以后，地委、专署根据全国三、四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毛泽东“可杀可不杀者坚决不杀，可捕可不捕者坚决不捕”及“稳、准、狠”的指示精神，着重打击罪大恶极、人民十分痛恨、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极少数首恶分子，教育受蒙骗的群众，劳动改造一般罪犯。至1952年11月，对已捕押的2497名人犯，送回原籍（外省市地）处理224人，判处死刑、死缓、其他徒刑共1226人，交群众管制763人。对镇反不彻底的地区和不彻底的方面进行清查，搜捕和打击处理反革命、土匪、特务、反动会道首和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285人。1953年3月，镇反结束，全区共打击处理各类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1601人，不予打击（包括极少数外逃下落不明）的1953人。

三、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10月，成立平凉分区和各县抗美援朝分会及办事机构，各部门和区乡成立领导小组。1951年4月25日至5月1日，全区开展抗美援朝宣传周活动。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广播、报刊、板报、漫画、文艺演唱、专题演讲、示威游行、和平签名等各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以订立爱国公约、报名参军、捐献物资现金、拥军优属等活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5月1日，地县分别召开30多万人参加的庆祝国际劳动节示威游行大会，举行拥护和平签名运动，有60多万人（占全区总人数50%，含固原、隆德、泾源）参加和平签名。5月2日地委发出《关于扩大地方武装向社会征兵的决定》，掀起争先恐后报名参军的热潮。全区原计划征兵4020名，有1.2万多人报名要求参军参战，选送入伍6863人。6月1日开始，响应“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半年内共捐献现金88.88亿多元（旧币），折合飞机5.6架（地区计划捐献80亿元5架战斗机）。1951年7月至1953年7月，全区先后组织三批赴朝代表参加全省赴朝慰问团，进行赴朝慰问和归国宣传。接待志愿军英雄报告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在全区组织巡回报告和展览活动。地区及各县（市）、区、乡成立优抚委员会，对志愿军和人民解放军烈军属普遍进行慰问救济，代耕包耕，开展“拥军优属月”活动。全区85%以上的群众，以村、社、街、院、户为单位普遍订立爱国公约，以搞好生产、搞好工作、拥护政府法令、缴爱国粮、纳爱国税等具体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在全区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捕鼠、灭蝇、清除污垢，以改造城乡卫生面貌的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和粉碎美国细菌战。抗美援朝期间，全区132位烈士的鲜血洒在朝鲜的土地上，各级人民政府为烈士召开追悼会，为烈士家属颁发了烈士证和抚恤金。

四、“三反”运动

1951年12月，中共平凉地委在分区机关、平凉市县和其他11个县级机关干部中全面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简称“三反”）。24日，召开专、市及平凉县级机关干部动员大会，进行具体安排。各县（市）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及办公室，开展“三反”斗争。1952年1月15日，分区机关及平凉市联合召开干部

和各界群众 1.2 万人大会，进行动员。开展揭发、检举、坦白交待活动，当场逮捕 4 名贪污分子和行贿的商人。2 月 4 日，地委发出《关于捉“大老虎”的紧急指示》，在分区和市县机关开展“打虎”斗争。至 12 日，全区查出 1000 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以上的“老虎”55 只，共贪污金额 9.15 亿元。一些地方出现了逼、供、讯等过火斗争，地委及时予以纠正。3 月，二期土改和春耕生产开始，各县“三反”运动暂停，分区及平凉市机关“三反”进入核实、退赔阶段。5 月 2 日，地委作出《平凉分区各县（市）区、乡“三反”斗争指示》，不提“打老虎”口号，不搞群众运动，采取“和风细雨”的办法。动员有经济问题的干部坦白交待，查证落实。对不脱产的农村干部，除贪污数额较大者外，一般采取批评教育的方法，促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处理干部的批准权限一律由县上控制。至 6 月底全区“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参加“三反”运动的干部 4146 人，查出有贪污问题的干部 2740 人，占参加运动干部总数的 66.08%。其中分区机关 495 人，占分区机关干部总数 42%；县（市）区乡 2245 人，占三级干部总数 74.5%。贪污金额（包括实物折价）总值 44.9 亿元。其中百万元以下 2090 人，百万元至千万元以下 503 人，千万元至千万元以上 147 人。涉嫌共产党员 832 人，共青团员 369 人。贪污人员中留用旧职人员占 52.7%，新干部占 40.84%，老干部占 6.46%。贪污数额较大的集中在以下人员：财经干部主要是勾结私商套用公款、受贿、营私舞弊等；公安干部主要是没收不缴公、敲诈勒索、缉毒、克扣犯人伙食等；工商交通干部主要是勾结私商做生意、偷税漏税、贩卖黄金、白银、毒品、搭乘私客、盗卖交通器材及油料等；粮食干部主要是涂改单据、账目，盗卖公粮、票证，多报损失等；机关后勤干部主要是涂改单据、接受回扣、挪用公款、克扣伙食、虚报冒领等；区乡干部主要是贪污没收财物、接受贿赂、敲诈勒索，贪污伙食、办公费等。全区“三反”中共清出浪费款物 11.7 亿元，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等 100 多件。运动后期受到刑事追究的 77 人，给予政纪处分的 412 人，其中警告 108 人，记过 193 人，降职 11 人，降级 4 人，撤职 60 人，开除公职 36 人，免于处分 1355 人，不予追究的 859 人。追回赃款 4.27 亿元。“三反”结束后，在干部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检查干部中存在的严重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和官僚主义、单纯业务观点、庸庸思想等问题。

五、“五反”运动

1952 年 2 月 2 日，地委部署在平凉市、华亭、静宁、固原、泾川等 300 户以上的城镇工商业中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地委以平凉市为重点，其他各县大部分工商户属于小摊贩和手工业者，主要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和违法经营，运动搞搞停停，侧重于批评教育和退补税款处理。平凉市在纱布、皮毛、行栈运输、机器修理、纺织等 5 个重点行业，进行试点。地市工作组组织发动各行业职工进行揭发、检举、帮助教育，并号召坦白交待和互相检举，由节约检查委员会，进行查证落实和帮助。5 个行业 661 户工商业占全市工商业总数 20.5%，暴露出有“五毒”行为的 593 户，占 90%。内有 574 户偷税漏税 17.3 亿元，103 户偷工减料 1.5 亿元，186 户行贿 8740 万元，18 户盗骗国家资财 2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9.9 亿元。其中皮毛业占 45.3%，纱布业占 39.7%，行栈运输业占 9.4%，纺

织业占3.8%，机器修理业占1.7%。另外查出有走私行为的250户，主要是贩卖料面、大烟、黄金、白银等，获利达30亿元。按照中央定案处理原则，对违法所得在200万元以下（包括超过200万元但情节轻微）并能彻底坦白的539户，定为基本守法户，占违法总户数的81.4%；对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直接损失，情节严重但能彻底坦白，主动赎罪的57户，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占8.6%。开始定的严重违法户，后来按北京市定案处理标准衡量，改定为半违法户。在处理上本着退补要照顾生产，用生产收益保退补的原则，采取“退现”、“分期”、“记账”以及淡季少退，旺季多退的方法，基本守法户只退违法所得的一部分，半违法户只退违法所得而不罚款。有418户免于补退，占70.2%；171户退一部分，占28.9%；4户全退，占0.7%。行贿罚金25户。退补和罚金共计9.3亿元。对兼有走私的违法户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免予处分、批评教育、警告、没收所得一部或全部或加处罚金。运动结束后，针对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一度紧张，市场经济一度萧条的情况，市委又参照北京市的定案处理标准，进行复议，对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不法商户，以减去60%计算补税和退违法所得，实际退补1.96亿元。其他各县按此精神，比较缓和地进行了“五反”，合理处理了一部分违法户的违法所得。最后各县（市）在工商界中普遍进行了爱国守法教育，调整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组织加工订货，收购包销，活跃城乡经济。

六、“新三反”运动

1953年6月17日，地委发出《关于开展“新三反”斗争的意见》，要求从6月下旬，在全区县级以上单位开展“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运动。不提“新三反”口号，可结合三级干部会议检查、批评纠正存在的问题。地委成立办公室，总结检查全区生产救灾中出现的官僚主义，处理人民来信中所暴露的重要案件，并动员干部群众揭发批评地委、专署在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违纪问题。主要揭摆五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五多”现象（开会多、公文多、表册多、任务多、积极分子兼职多），如平凉市生产办公室40天发表册19种，造成下级难于应付，只好虚报。二是领导机关在指导生产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如泾川县在春耕生产中盲目打井1300多口，大部分不能使用，造林、推广新式农具中只图数量不求质量，在发放农贷中掌握不准、不严，专款不能专用等。三是公安司法机关执法不严，发生错捕错判案件12起，涉及62人，并有逼供讯行为。四是对人民来信来访处理不及时，个别人打击报复检举揭发者。五是极少数干部违法乱纪，非法吊打群众，贩卖鸦片、吸毒、奸污妇女等。对极少数违法乱纪严重的干部，按情节轻重给予组织纪律处分和刑事处分。对犯有一般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的干部进行正面教育，促其检查纠正，提高觉悟。对地、县（市）委、专署、政府及各部门的“五多”现象进行检查纠正，建立和修订了文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会议议事等各项制度。

七、私营工商业改造

1953年，7县（市）共有私营工商业（包括摊贩、小手工业者）10406户、16550人，其中私营工业和手工业3751户、7997人，商业服务业6655户、8553人。

从1953年下半年至1955年上半年，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



华亭公私合营（1956年）

1954年，全区成立公私合营企业4个，手工业合作社70个，手工业供销社2个，合作小组17个。到1955年上半年共建起公私合营企业8个、手工业合作社159个、从业2488人，占总户数23.6%。

对私营商业职工通过考核教育，吸收一批参加国营和供销合作组织，其他的动员从事工业、运输业和农业生产。1954年全区有10个国营专业公司、71个供销社、33个分销店，职工2541人。因严禁私商经营统购物资和皮毛等紧俏商品，部分商人得不到货源而无生意可做，因国营、合作商业不断扩大网点和收购经营范围，零售商贩受到排挤，部分被迫停业，有的转向农业和从事其他劳动，全区停业的私商小贩1280多户。地委、专署于1954年12月下旬召开供产销会议，决定对私营商业改造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除重点的组织公私合营外，小商小贩也可组织合作经济，让其联营、合作，由国营合作社向私营商业让网点、让品种，调整批零差价，照顾经营。无业可转者，为国营合作社经销和代购代销。

1955年12月上旬，专区和各县（市）分别成立私营工商业改造五人小组及办公室，采取先搭架子后清产核资再并店布网的做法，一哄而起，工作粗糙，只要写申请、报名就算参加公私合营、合作。1956年1月22日，平凉市5000多人集会，宣布进入社会主义，庆祝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合作。到2月中旬，其他各县也基本实现了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3月底，全区宣布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其中私营工业改造占87.1%，商业改造占84.8%，手工业改造占84.5%。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进行了整顿和完善工作。

1. 对资方人员和小商小贩、手工业者按政策进行区分。全区7县（市）实有私营工

商业者 8550 户，其中原定资方人员 2606 户，区分出 1214 户为小商小贩和小手工业者，确定资方 1392 户，小商小贩 4083 户，手工业者 3070 户。参加公私合营、合作的 7501 户，占工商业总户数 87.6%。未参加改造的个体经济 1047 户，占总户数 12.4%，其中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方人员（工商业者）1384 户，占 91.2%，保留私营经济的 8 户，占 8.8%；参加供销社和合作商店、代购代销的小商小贩 3461 户，占小商小贩总数 84.7%，保留个体商贩 622 户，占 15.3%，参加手工业合作的 2656 户，占手工业者总数 86.5%，保留个体手工业者 417 户，占 13.5%。

2. 经过自报、评估、核定资产后，确定对资方人员按赎买政策，实行定息，年息 5 厘。老合营企业，从 1956 年元月起改为定息，新企业自合营之日起计算定息。对合营后职工工资，按国营企业职工一样对待。对已参加合营的小商和手工业者，按本人情况对其原有财产逐步退还或按银行利率付给利息。对合作商店、小组，采取入股方式折价入股，或借用租赁，稍高于银行利息。盈余部分除交纳所得税，提留适当公积金、奖金、福利金后进行分配，工资采用“按劳分配，死分活值”的办法。

3. 对有代表性的人物和原经理、厂长、董事会主任等与公方人员一样对待，予以安排。

4. 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继承原有企业中好的经营方法，保护民族传统和民族遗产。

1958 年 9 月开始，对未参加改造的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商贩、手工业者全部进行了改造。把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组一律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对不愿意参加改造的个体户下放农村参加劳动。

1961 年以后，恢复了合作商店、手工业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并允许个体商贩和手工业者的独立经营。对错误处理的 1810 人落实政策，补发工资，对拿定息的 1111 户安排工作，恢复职务，补发定息。

1980 年以来，按政策规定，对全区原定 1392 户工商业者进行复查，实际应定工商业者只有 155 户，占原定资本家 10.1%，其他的 1237 户区分为小商和手工业者，进行经济退赔和恢复劳动者成分。对政治运动中受处理的 530 人，经复查 505 人为错误处理，进行平反、纠正和经济退赔。

八、肃反运动

1956 年 7 月 5 日，地委成立肃反工作五人小组办公室，决定分四批进行肃反运动。

第一批开展的单位为专区及平凉市级机关，西峰镇和 16 个中等学校教师，平凉市高、初小教师共 5863 人。从 8 月 16 日开始组织干部揭发、检举、坦白、交待本地区的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和受蒙蔽的人员。个别知识分子干部被怀疑，经过查证，本地区没有真正的“胡风分子”，只在干部中进行了肃清影响的教育。9 月 6 日，专市召开干部大会，号召广大干部投入运动，掀起揭发、检举、坦白、交待高潮，采取大小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揭发、批判、检举，组织有反革命嫌疑的干部自动坦白、交待。从 10 月开始，集中组织部分干部进行内查外调，将被审查的重点对象集中起来，动员交待问题。共清查有反革命嫌疑的干部 89 人，其中共产党员 12 人，共青团员 2 人，民主党派 3 人，一般干部 72 人。

第二批从1956年10月开始,在全区16个县区乡干部和安口矿区干部中开展“肃反”,共16589人。调查摸底与审查相结合,对政治历史清楚的县科部长、区长以上干部及时作出政治结论,对有反革命嫌疑的干部,列入肃反对象,进行专案审查。召开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开展坦白交待和检举揭发,对个别思想顽固不作交待的进行批判斗争。到1957年6月,共清查有反革命嫌疑的干部158人,坏分子7人,刑事犯罪分子1人。对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66名干部,由审干办公室做出结论。

第三批从1957年6月开始,集中16个县的高、初小学教师及没有参加肃反的少数中学教师,共4277人。利用暑假进行动员、学习和揭发、检举、坦白、交待。只用了一月多时间就结束运动。共清查有反革命嫌疑者137人,其中属于国民党区分部书记长和三青团区队长以上骨干112人,特务13人,一贯道点传师4人,国民党军政要员8人。

第四批从1957年12月中旬开始,分三期进行:第一期,12月15日至1958年2月10日,在没有参加前三批的教师及县、区、乡干部、剧团、运输公司、建筑工程队等系统5000多名干部中进行;第二期,1958年4月中旬至10月底,在厂矿商店(组)、电影队、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1500多名干部职工中开展;第三期,1959年1月中旬至9月底,在全区新办厂矿企业55431名职工中开展。

1959年肃反运动结束,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共计88660人。抽调配备专职肃反干部2054人,经过查证落实、甄别定案,共定性反革命及其他坏分子2310人,其中属于普通反革命和其他坏分子1340人。混入共产党内的241名,混入共青团内105名。县级领导干部15名,初级骨干189名。运动后期扩大化,涉及三青团合并为国民党后分队长改为区分部书记以上骨干的2390名,其中解放后参加工作的干部职工中有1612名。肃反结束后,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对清查出的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2310名,分别情节轻重进行了处理,其中依法捕办227名,依法管制350名,劳动教养145名,开除公职767名,退职98名,安置下放劳动406名,留用206名,押送原籍改造77名,逃匿和自杀34名。运动中结合审干,查清了15740名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做了组织结论。1962年后进行复查,后因“文革”暂停,1980年以后对党团合并及新定的反革命分子予以平反。

九、整风与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上旬,地委制定全区整风计划。5月中旬,在专区和平凉市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开展第一批整风运动,均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地委先后召开各种会议,学习动员,征求意见,特别是对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勤俭建国”20字方针上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进行了重点检查和批评,提出整改方案,实行边整边改。选拔任命了一批有资历、有技术的干部和学术权威、党外人士到行政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在知识分子中发展了一批党、团员。安排一部分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参政议政,落实对资本家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务权限。抽调一部分干部下放基层任职和分期分批到农村、厂矿,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和群众实行“三同”。实行星期六义务劳动制,精简机构,克服“五多”。运动初期本着“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发扬民主,畅所欲言。6月10日,开展“大鸣、大放、大字

报”，内容多是对本单位本部门 and 地委专署部分领导工作作风、方法提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个别的对当时党中央方针政策提出不同看法。这些意见和建议后来被视为右派言论，成为右派定性的主要“罪证”。

7月10日，地委向地、市两级干部作了准备开展反右派斗争的动员报告，号召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简称“四大”），揪斗右派分子161人，其中有18名作为重点，将其言论归纳梳成辫子，集中进行批判。

8月20日，各县区乡开始整风反右派斗争，在县区乡脱产干部中初步揪斗右派分子246人，中小学教师中揪斗右派分子301人。同时，地委安排在全区农村由点到面分三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常委李正廷来平凉县洪岳、下甲两个高级社蹲点调查，明确提出农民中不搞反右派斗争。以“刘介梅忘本回头”为典型，对贫农、下中农进行翻身不忘本和勤俭办社、勤俭持家教育，并在农村调查摸底，划分新上中农成分（即土改时的部分贫农、下中农经过发家致富上升到富裕中农成分），对其中所谓资本主义“冒尖人”和资本主义思想行为进行了批判，结合整风整社进行整党。据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大辩论”结果统计，经过划分成分，中农成分已由土改时占总农户的40%，上升到74%，其中新老上中农（即富裕中农）占35%。对9.5%的富裕中农，进行了重点批判教育。四类分子受批判斗争的占21%。经过整党，清除和取消预备资格的党员占7.71%，受撤职处分社干部占8.81%，刑事处分占1.3%，自杀64人。9月12日，先后在工商、工交、邮电、手工业合作社等系统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明确提出在工人中不划右派分子。

9月下旬开始，逐步转入整改阶段，集中整顿“三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9月26日至10月5日，地委全委扩大会议认为，1955年11月至1956年8月前的工作是跃进的，从1956年后季以来有盲目乐观、骄傲自满和右倾保守思想，忽视阶级路线和两条道路斗争，全区尚有4022户单干农民（17县市统计）“靠天吃饭”思想严重，水利水保没有完成计划。11月上旬，地委、专署又召开900多人参加的专、县、区、乡、社五级干部会议，继续批判各级干部中的所谓右倾保守思想，继续开展整风整社，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下旬，省委派检查工作组来平凉指导工作，批评平凉地委领导工作右倾，有“三不彻底”（即土改、镇反、反右派斗争不彻底）。专市机关搞二次“鸣放”，提出各种整改意见3243条，其中对2536条进行了落实处理，各县区乡提出整改意见8720多条，处理落实77%。专市精简干部588名（占专市机关总人数26.2%），有395名干部自动报名，申请上山下乡当农民。全区共精简下放干部3300多人，其中专区级486人。扩大了清查对象，打击反革命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144名。

民主党派机关的整风，先在平凉、华亭等县市政协机关和民主党派中开展。揪斗右派分子47人，在少数民族中开展社教工作，批判宗教界人士95人，捕办14人。

1958年2月19日至3月14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各县分别召开三干会议，开展“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继续进行整风反右。批判各级干部中存在的右倾保守思想和以富裕中农为代表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以推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因认为整风还很不彻底，继续揭发批判所谓“十类分子”（即右派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反党分

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投敌叛变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坏分子、严重右倾分子、极端个人主义分子) 2759人。

1958年7月11日,地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省委〈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指示〉的通知》,转入思想检查和总结阶段,发动干部进一步总结平凉地区出现的“马鞍形”教训(即1956年是跃进,1957年是倒退,1958年是大跃进),继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进行思想检查和开展向党“交心”活动。地委组织检查团进行检查验收,8月23日至9月10日,省委派检查团,由省委书记处书记强自修带领,对平凉地区的整风反右派斗争进行了检查验收。全区共出大字报101万多张,揭发和提出批评意见151万条,查处右派分子1466人,其中党群单位38人,政法183人,农林75人,统战10人,文教573人,工交88人,财贸188人,其他311人。内有共产党员159人,共青团员136人,民主党派79人。在运动中,批判和处理其他干部群众3530多人,其中党员1555人。捕办“四类分子”及刑事犯罪分子2759人。查出各种浪费现象折合资金477万元,因各种原因造成积压物资1249万元,分别进行了处理。在所定的右派分子中,属于地直和7县(市)1056人,1959至1964年,分三批摘掉348人的右派分子帽子。

十、“大跃进”运动

1957年10月下旬,地委召开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制定十年规划,提出60%以上农户3年达到富裕中农水平,5年实现梯田化,10年亩产上“纲要”(秦岭至黄河以北地区亩产400斤)等“跃进”计划和“大跃进”口号。动员70万人大搞水利工程,引水上山上塬。

1958年2月,地委以25天时间召开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地委第一书记因“严重右倾保守”被批判,一名常委、副专员被定为严重个人主义分子。批判县级干部32人,占同级干部14.5%;县委委员53人;区级干部405人,占同级干部16.8%;并搞出一批所谓集团案件。

4月,贯彻中央成都会议精神和省委庄浪扩大会议精神,地委先后在宁县、静宁召开检查评比会,提出“学武山、比静宁、比宁县、赶庄浪”的口号,推广庄浪县委提出的“四百斤指标,六百斤措施,一千斤干劲”的“跃进计划和措施”。各县(市)修订“大跃进”计划,一些县(市)提出“大干苦干加巧干,一年亩产上《纲要》,一年普及教育,一年脱盲,一年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实现“七无”(无鼠、无蚊、无蝇、无麻雀、无跳蚤、无臭虫、无虱子)的盲目跃进计划。6月2日,地委召开地县(市)委委员以上干部及专市两级全体干部大会,随后召开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检查“马鞍形”经验教训,继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以及“条件论”、“落后论”、“习惯论”、“秋后算账派”、“观潮派”、“中间派”等,提出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兴无灭资,大破大立,插红旗寸土不让,拔白旗一个不留”的口号,掀起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出现了“万厂(场)县”、“千厂(场)乡”,出现了“亩产千斤小麦、万斤洋芋”、“深翻地一丈”的虚报浮夸和弄虚作假现象。大办各类大学、红专学校,突击“除四害”、扫文盲,出现了所谓“七无”县市和无盲乡。

9月,地委第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后,全区组织4000多名脱产干部、12万人的冶炼大

军，集中在安口、华亭、土谷堆、新窑、太统山等地，土法上马大炼钢铁，地市机关、学校在城区和市郊建小土炉、小高炉并利用城门洞炼铁。在农村组织大搞深翻地运动和收集废钢铁进行“炼钢”活动。大战一个秋冬，炼出的1.3万吨铁、2800吨钢，大部分为“烧结铁”和废旧钢铁，有不少吃饭锅、农用家具等被回炉后顶了炼钢任务。9月8日，地委连夜传达省委紧急指示，大办人民公社，仅13天时间，全区建立126个人民公社。大办公共食堂，最多时达到26708个，参加食堂农户36万多户，占农村总户数93%。在田间地头、食堂、工地、炉边出大字报186万多张，批判干部群众6104人，“拔白旗”656人，捕办464人，管制106人，劳动教养27人。

8月至1959年9月，以民主革命、镇反运动不彻底为由，组织地委工作团，先后在镇原、泾川、平凉县改造落后，开展“政治大革命，组织大改组”运动。批判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人，层层下达捕人“指标”，打击“反革命分子”。制造了镇原县“许张反革命集团”（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冤案，三县共捕办3506人，泾川县批判生产队长以上干部800多人。

1959年1月至7月，开始纠正“共产风”，进行大算账和退赔兑现，共算出平调钱物折合现金2200多万元，粮食7030万斤，揭发批评有各种问题的干部27059人，其中有4000多名干部向群众“下楼”作了自我检讨。

1959年9月，地委召开第十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反右倾、鼓干劲”。一月多，揭发批判“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以及严重“右倾思想”的干部1529人，并揭发出40个“反党集团”，涉及256人。开展向党“交心”活动，参加干部15544人，占党员干部总数74%。重点批判1061人，占党员干部5%。最后定性“两类分子”849人，其中戴“两类分子”帽子的132人。给党内各种处分的干部，占党员脱产干部3.45%。1961年全部予以平反。

1959年冬至1960年上半年，全区又开展“反右倾，鼓干劲，高举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跃进”运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整风整社”，批判“包产到户”、“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等，反瞒产私分，挖陈粮，搞假现场安排生活，批斗干部群众17023名。1960年1月，全区召开技术革命、技术革新（简称“双革”）竞赛评比大会，开展大搞水利、大搞工具改革、大搞“百洋千土”（100个“小洋群”的县办工业，1000个“小土群”的社队企业）、进行“四化”（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建设。虚报浮夸、高指标、大计划风盛行。

12月以后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开始全面纠正“大跃进”运动中的错误，安排生活，抢救人命。但在“三类”社队开展“夺权”斗争，“集训”干部650人，“特训”568人，受党纪和行政处分的干部1500多人。三年“大跃进”共平调折款8320万元，农民收入的70%被平均分配；割私有制尾巴，收自留畜1万多头，羊142万只，猪5万头；大搞弃山就川，强迫农民搬家迁村并舍3412处12152户，弃耕地300多万亩。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反而虚报大幅度增产，购过头粮，造成严重缺粮，人口外流、浮肿、干瘦非正常死亡达9.6万多人。处理各级干部群众50244人。三年破获案件192起，有15起是假案，错定1194人。

十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

1962年11月开始,全区抽调1951名干部,分两批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大讲阶级斗争和国际国内形势,大讲社会主义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开展忆苦思甜,批判所谓“单干风”、“包产到户”、“工分挂帅”、“利润挂帅”、“黑包工”、“物质刺激”等“资本主义”倾向,揭摆矛盾,暴露问题,进行整改。1963年3月共揭发、交待出犯有各种经济问题的干部、职工10315人,进行组织处理的940人,受到刑事处分的24人。破获“大白朝”等反革命案件3起,涉及干部职工164人,其中有党员24人,团员22人。收回抢种多种集体耕地5万多亩,羊1600多只,牲畜90多头,处罚砍伐集体树木赔款3万多元。取缔和打击利用迷信骗钱害人、赌博、贩毒吸毒、买卖人口、卖淫嫖娼等各种社会丑恶行为。评审地富反坏分子9307人(次),其中批判斗争407人,依法捕办16人。

从4月开始,在党政机关和城镇职工中开展新的“五反”运动。专区机关从4月下旬开始,各县党政机关和地县企事业单位从5月下旬开始。先后开展运动的单位420多个。领导干部“下楼”检查,群众批评帮助,共提出整改意见1.85万条,已改的1.21万多条。在专县工商企业开展增产节约、反对浪费运动,开展企业整顿,进行阶级和社会主义、勤俭办企业教育,忆苦思甜讲厂史、家史,启发自觉革命,“洗手洗澡”(自愿交待问题)、“公物还家”,表彰鼓励先进,“评功摆好”,开展学雷锋,学大庆活动。9月开始,开展清仓查库,内查外调,反对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全区立案审查的案件623起,涉及案犯687人,总金额29.7万元,粮食16.8万斤。从1961年算起,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金额在500元以上的,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1963年6月,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安排社教。8月,341名干部由地委两名副书记带领,在泾川玉都公社进行社教试点。9月,省委工作组98名干部,由一名副书记带领,在灵台中台公社进行试点。试点工作历时3个月,召开会议,学习文件,揭“阶级斗争盖子”。进行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灵台称串联发动),忆苦思甜,讲“三史”(社史、村史、家史),进行阶级教育和“反修防修”教育,组织成立贫农、下中农协会。进行“四清”(清工、清账、清粮库、清物资),开展内查外调,发动群众揭发批判。玉都公社有313名干部(占公社三级干部33.5%)交待有各种经济问题,其中现金7.11万元,粮食22.8万斤。中台公社犯经济问题干部占干部总数88%,现金1.8万元,粮食18.2万斤。按错误程度、情节和交待态度给予处理,严重的12名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名经济犯罪和道德败坏的干部追究了刑事责任。开展对敌斗争,评审四类分子,对地富子女进行再教育。

12月,地委再次召开县委书记会议,强调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除依靠群众还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并要正确对待地富子女,让他们和贫下中农一起参加社教运动。抽调1880名地县社干部,深入农村各大队,进行为期1月的面上社教和经济小“四清”(即当年经济清理和收益分配工作)。地委抽调50名干部,由地委书记带领,在平凉县赵堡公社进行为期两个月的社教试点,较缓和地解决了基层干部中存在的“四不清”问题。春节后,各县按照赵堡经验,又分别在9个公社进行了社教试点。

1964年8月,地委抽调1400多名干部和积极分子进行训练,由地、县委书记带领赴

张掖地区参加系统社教运动。11月，省委派工作组，在地委领导班子中开展“反右倾”，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并重点批判一名副书记的所谓严重右倾保守思想。12月，开展“打尖子”和“夺权”斗争。泾川县在1965年1月13日至25日，抽调247名干部，在16个公社开展“夺权”和“打尖子”运动，重点批斗基层干部109人，其中12人被定为新生资产阶级分子，31人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59人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有的被开除党籍或撤销职务，有的被送去劳动教养。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指出：今后城乡社教运动一律简称“四清”（清思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1965年2月至4月，各县普遍召开四级干部会传达学习，组织干部自我革命，“洗手洗澡”、“放包袱”，交待经济等问题。全区有11060名各级干部，主动交待了经济及其他问题，占干部总数75%。地直单位开展“小整风”，58个单位、1572名干部参加整风，有536人放了“包袱”。8月至1966年8月，地委培训3897名各级干部和积极分子，在平凉、泾川两县分两期进行城乡“四清”运动和民主革命补课。注重团结95%以上的干部群众，做到群众和干部、工作队“三结合”。在全面“四清”和整党工作中，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查补所谓漏划地主、富农成分和地主、富农分子，出现严重的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平凉县参加“四清”运动的1.3万名各级干部，有68%被揭发交待有各种经济问题，搞出贪污、多占、投机倒把等金额达75万多元，粮食461万多斤，其中数量在500元以上定为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的32人，清出党内“走资派”208人。泾川县（含平凉县白水、索罗2公社）批斗“走资派”480人。“四清”中，“查演变、查危害，挖根源”，批判和纠正副业单干、“利润挂帅”、“黑包工”等所谓资本主义倾向。运动后期，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由于宁“左”勿右思想作怪，把一些土改时的小土地出租、小土地经营者或富裕中农补划为地主、富农成分，并没收了多余的房屋。平凉县补划地主、富农593户，补定地主、富农分子631人，其中510人被戴上地主、富农帽子，实行监督劳动。泾川补划地主、富农867户，补划地主、富农分子802名。各县也补划了一部分地主、富农成分。全区共补划地主、富农成分1350户，地主、富农分子1944名。在“四清”运动过后，平凉县即开始复查错划成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暂停。

十二、“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运动

1966年5月，地委根据中共中央通知和省委指示，安排在全区开展“文化大革命”，批判“三家村”（指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著的《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海瑞罢官》），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派工作组到各中等学校指导开展“文革”，批揭“黑帮”“黑线”和“牛鬼蛇神”。到7月底，揭批“黑线”人物173人，占干部总数3%。各县集中中、小学教师整训，一批教师被打成“黑帮”。8月9日，平凉中学学生贴出了第一张大字报《用毛泽东思想衡量平凉地委》。地委决定撤离工作组，主动检查存在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问题，提出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作斗争，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8月下旬，外地一些大专院校学生来平凉进行“串联”，各中等学校“红卫兵”组

织纷纷成立，并杀向社会，大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揪斗“黑五类”(地、富、反、坏、右)，一些知名人士和知识分子遭到揪斗、批判，有的被抄家，有的被遣送农村劳动。许多文物、古迹、寺庙被破坏。10月下旬，中等学校“红卫兵”分三批去北京参加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并到全国各地“大串联”。12月，部分“红卫兵”进驻专县机关，揪斗主要领导干部，要求给被打成“黑帮”的教师、干部彻底平反，当众销毁被斗群众的材料。

1967年1月13日，地委常委会检讨“文革”所犯“方向路线错误”，彻底给被整的干部群众平反，引导群众向“党内走资派”作斗争。2月下旬，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红卫兵”和群众组织采取“挂黑牌”、“游行示众”等作法，揪斗领导干部。庄浪县一派群众组织举行全县“造反派大联合、大夺权”大会，夺取县委、人委党政财权。3月20日，宣布成立“庄浪县革命委员会”，得到县武装部的支持，却遭到另一派组织的反对，形成了武斗。4月上旬，平凉军分区、各县武装部奉命进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训、军管)，对各中等学校学生分期分批进行军训，并与专、县、社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成立专、县、社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或领导小组，负责抓生产和日常工作。下旬，专县群众组织不断分裂，逐渐形成两大派甚至三派。



5月下旬，平凉的一派搞静坐绝食，冲击公检法机关。两派就“革”与“保”的问题在广场进行辩论，互相攻击、谩骂以至发生武斗，将专县领导干部分别集中看管起来，进行长时间的批斗。出现打死打伤干部群众，烧毁档案、房子事件。10月上旬，平凉军分区被兰州军区指责犯了“方向路线”错误，放弃原来支持的一派，与驻军某部站到一起支持另一派组织，导致10月7日发生大规模的武斗，烧毁省建筑公司驻平凉第五工区的楼房，损失达3.9万余元。11月21日，决定实现两派群众组织“大联合”未果。后出现群众组织抢枪事件，到军分区、崇信县武装部抢枪4次，共抢去轻重机枪164挺、步枪626支、手枪184支、迫击炮弹200发、手榴弹367枚、各种子弹760多发。

1968年2月中旬，两派组织经过“斗私批修”，交回了所抢枪支弹药，表面上实现了“大联合”，但派性仍很严重。2月26日，成立平凉专区革委会，由53人组成，军分区司令员向汉生任主任，专署副专员孙润华等4人任副主任。至4月底，全区各县、社革委会先后成立，各机关单位和农村生产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

专区革委会成立后，首先作出《关于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伟大群众运动新高潮的决定》，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

“文革”中平凉印发的小报

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忠于、无限热爱、无限崇拜、无限信仰毛主席)的活动。到处是“忠”字、“语录牌”,向毛泽东画像“早请示、晚汇报”,人人佩带毛泽东像章,许多地方绘塑毛泽东巨像。全区共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3.09万次,参加学习的297万人(次),发行毛泽东著作230多万册。

5月,贯彻中央“斗、批、改”指示,开展“革命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教育革命等工作。2日,专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毛主席最新指示,放手发动群众,向一切阶级敌人发动最强大最猛烈地进攻的通知》,各级革委会开始深挖“叛徒”、“特务”、“走资派”和“牛鬼蛇神”,一些已被宣布“解放”的干部,又被当作“叛徒、特务和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代理人”以及“小爬虫”、“变色龙”,重新揪了出来进行批斗。至7月底,深挖和批斗所谓的各类阶级敌人12244人,召开各种批判会5.24万场(次),参加批判的群众869万多人(次)。专县社和各单位成立“清理阶级队伍”专案组285个,抽调专案人员1217人,在区内外开展内查外调。全区共立案审查的所谓有问题的干部群众5328人,其中实行群众专政的2609人,经过查证落实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的1133人。全区高、中、初三级领导干部1433人,“区分”、“解放”、结合1348人。

7月,贯彻毛泽东“五七”指示,地县开始大办“五七”干校,学校以学为主,兼办小工厂、小农场、学农、学工、学军事、学政治,批判资产阶级,农民以工以农为主,兼学军事、政治、文化,也要批判资产阶级。

10月,专区革委会学习河南灵宝县实行精兵简政的经验,对专区原有39个行政企事业单位撤并、下放,保留10个单位,只留一半干部在单位工作,另一半下放农村或组织“五七”干校、到农场农村劳动锻炼。专、县、社革委会分别成立整党领导小组,由点到面,分期分批进行整党。批判“黑六论”(“阶级斗争熄灭论”、“驯服工具论”、“入党做官论”、“公私溶化论”、“群众落后论”及“党内和平论”),党员自我检查,党内外群众评论。全区参加整党的33076名党员,经过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30971名,暂挂的2011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开除党籍的94人,发展新党员1599名。(1970年8月整党结束)。全区第一批抽调工人、贫下中农和解放军557人,组成31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20所中学、两所小学以及没有搞好“斗、批、改”的9个文化、医疗单位。此后各县社、大队都派工人、贫下中农进驻各中小学校,领导学校搞教育革命,实行“开门办学”。到1971年9月,废除大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由各级领导把关选送工农兵学



平凉专区革委会公告

全区高、中、初三级领导干部1433人,“区分”、“解放”、结合1348人。

员上大学(1977年恢复高考)。教育界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批判“修正主义”在教育上的“回潮”。卫生战线组织医务人员到农村去,培养“赤脚医生”,文艺界搞革命样板戏等。

1969年1月,专区革委会决定动员6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当年安置12909人,其中知识青年3182人,以后每年都有数百名知识青年被安置农村劳动锻炼。

2月,天水“703”反革命集团案,涉及平凉专区7县35个公社128个大队、11个机关企事业单位485人。经查证,涉嫌229人,以“反革命分子”定性的6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和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

1970年2月,全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至8月底,共揭发有政治问题的6176人,定为敌我矛盾的2954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千元以上的715人,查证落实494人。揭发落实大要案83件,依法拘捕887人,其中判处死刑37人、有期徒刑542人,运动中有226人自杀。

1971年5月,开展清查“516”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全区共清出大小事件76起,列出重点审查对象165人,以“反革命集团”成员定性23人。后经多次复查,均属无政府主义行为表现,不属于清查对象,全部甄别平反。

1971年3月,开展“批陈整风”、“批林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以大批促大干,大干促大变。在工业上搞盲目上马,大办钢铁、氮肥等,出现了新的“冒进”之风。“农业学大寨”,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制度,分配上搞平均主义,继续割私有制尾巴,限制自由市场。“以战备为纲”,大搞人民防空工程。

1973年8月,恢复“文革”前的党政职能部门、人民团体和事业机构。全区开展“农业学大寨”和“普及大寨县”运动。虽然还在“批林批孔”,但主要精力已转至整顿工业、发展社队企业,抓以改土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从1976年2月以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一些人到地委闹事,说工业整顿是“管、卡、压”。有的学校在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中进行所谓“反潮流”活动。10月,“四人帮”被粉碎。10月22日,地区及各县召开庆祝大会,“文革”结束。

第十一节 落实政策

1961年4月20日,地委抽调250多名干部,成立反右整风案件复查委员会和办公室,开始对1957年以来历次运动中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全区需要复查甄别的案件共50244件,除庆阳地区外为37239件。至1963年底共复查结案37061人,其中脱产干部4450人,不脱产基层干部12160人,工人1323人,农民17715人,居民196人,学生730人,其他487人。经过复查甄别,处理错了的共17967人,分别进行了平反或基本平反;部分处理错了的11601人,进行了部分纠正或减轻处分;处理正确的7477人,基本维持原案;还有16人,错误性质严重予以加重处理。运动中死亡238人,对其家属进行

抚恤，其中有188人，补发了工资或经济补偿。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中共破案192起，批捕2397人。复查后有15起是假案，错定案犯1194人，进行了平反。反封建特权斗争关闭清真寺172处，经过落实政策开放18处，批判宗教神职人员140人，平反和纠正93人，维持原案38人，9人未定。对1956年工商业改造和1958年做了错误处理的1810人落实政策，补发了工资，恢复了政治待遇。对1954至1959年肃反、审干案件进行了复查，其中对4802名干部重新做了结论。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案复查工作因“文革”开始而停止。

1973年1月，地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革”初期进行的“清队”、“一打三反”运动案进行了复查，部分进行纠正。对“四清”运动中民主革命补课补划的地主富农成分，地主富农分子进行复查，认定需要纠正，但未作最后结论。对1950年“五八”叛乱、1960年“屯子叛乱”、“保白朝”反革命案件进行复查，共涉及4251人，其中戴反革命分子帽子1392人，1161人维持原定性不变，803人纠错，平反394人，否定嫌疑的135人，摘掉坏分子帽子39人，转外地处理的5人，待查4人。对三青团、国民党合并案进行复查，凡三青团合并案应予否定，所定国民党员和国民党区分部、区党部书记、副书记应予以全部否定和平反。对国民军起义、投诚人员和在押犯的清查处理工作，进行落实政策。1975年12月，落实政策工作全部停止。

1978年1月，地委及各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文革”案件进行彻底复查，平反冤假错案。对历次运动中的案件也进行复查清理，重点对“四清”运动及“大跃进”中处理的案件和肃反审干中的三青团国民党合并案进行复查。至1983年，全区共复查案件50244件，其中“文革”中的案件38670件，全部复查结案。冤假错案25447件，全部予以平反，予以部分纠正的7130件，维持原案的6120件，其中有1956名干部、329名党员经过甄别平反，重新作了结论，恢复党籍、公职。对15685名干部的档案进行清理，处理了含有诬蔑不实之词的材料。给84名因冤假错案致死者进行平反昭雪。复查“文革”前历次运动中的案件11569件，属于全部错案进行平反的7753件，部分错了部分纠正的1331件，维持原结论不变的2485件。其中“四清”案件3531人，“集训”、“特训”案680人，三青团国民党合并案2080人，肃反审干案402人。民主革命补课补划的1350户地主富农成分，错定的1944名地主、富农分子全部改变为原有成分和平反错戴的帽子。对原定的1098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没有工作的重新安排工作或按离退休处理，死亡的217人予以抚恤，原定754名中右全部作了纠正。全区参加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1392人，经过复查应定工商业者155人，区别为小商小贩者1238人，需要复查落实政策的530人，分别作了落实处理。重新安排工作的9人，按退休对待141人，退职160人，死亡的185人予以抚恤，2人按月发给生活费，退还查抄财物（折价）28人，补发定息、工资849人，退还房屋4户，报城镇户口50户194人。平反宗教神职人员错案158人，开放宗教活动场所378处。另外，对土改时定的地主、富农成分17078户，地主、富农分子8693人，全部宣布改变为农民成分，摘掉地主、富农帽子。

第十二节 党校教育

一、机构与基础建设

1949年8月,设平凉分区干部学校。1954年8月,改称中共平凉区干部学校。1955年10月,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更名为中共平凉地委干部学校,校部一度设在西峰镇,分两地三处进行干部培训。1959年5月,撤销中共平凉地委干校,成立中共平凉地委党校。1961年11月,恢复庆阳专区,党校分设。1966年5月,“文革”开始,党校停办。“文革”期间,先后设平凉专区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五七”干校。1973年9月,中共平凉地委党校恢复。1974年3月,与平凉地区“五七”干校合并,两块牌子,一套机构。1978年,撤销“五七”干校。2000年9月,加挂平凉地区行政学院牌子,承担公务员培训工作。2002年9月,地改市更名为中共平凉市委党校。

解放初建于城内(今平凉宾馆),陆续修建校舍200余间,有大礼堂、图书阅览室、学员职工宿舍、办公设施、职工学员食堂,可容纳学员400人。“文革”期间,地委党校被迫停办,校址迁到地区招待所(今柳湖体育场西)。党校恢复后,迁至安国公社下颍河。80年代初,有房舍179间,包括部分窑洞,其中学员宿舍51间,仅能容纳153人。1986年8月,迁至西郊,有教学楼2506平方米,学员宿舍楼1678平方米,食堂兼礼堂880平方米。2002年,校舍建筑面积11486平方米,教学用建筑面积8341平方米,可同时容纳750名学员上课,可安排300人住宿、就餐。学校藏书3万余册,报刊100多种。

二、干部培训与学历教育

1949年8月至1956年,平凉地委干校共举办干部政治、文化训练班32期,累计培训14229人。1962年,举办初级干部轮训班5期,轮训党员科级干部763人,专区机关党员一般干部86人,轮训849人。“文革”期间,“五七”干校成为干部进行农业生产劳动和思想改造的地方。1973年,举办干部读书班等20余期3000多人次。主要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主席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1978年,举办县处班、中青班、科干班、妇干班、县(区)直科干班各类主体班236期,培训干部12216人次。

1983年,地委党校开始招收两年制党政干部中专班,开展学历教育,先后招生8届9个班次,主要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律等12门课程,毕业学员368人。1989年,设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平凉学区,先后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班、本科班和领导干部班,开设党政管理、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同时,在全区6县开设函授辅导站,招收大专班学员。首届招收大专班学员236名,本科班学员49名。至2002年,平凉学区累计招生13届4569名。已毕业12届8184名,其中本科生2761名、大专生1667名。

三、教师队伍与理论科研

建校初期,无专职教员,有工作人员10余人。1954年6月,有教职工27人。1955年10月,教职工增至79人。1956年10月,干部工作人员127名。1956年始设教研室,开展理论教学工作。1979年,有专职教员6名,80年代末教员增至27名,占职工总数

50%。1989年设理论研究室。1992年为3名教员评聘了副教授职称。2002年，全校有职工58名，其中教员22名，副教授6名，讲师9名，助教7名。

1994年创办校刊《平凉学刊》，1999年更名为《平凉论坛》，为哲学社会科学类内部资料型出版物，至2002年出版25期，所刊发的论文先后有数十篇在中央或省部级报刊发表或收编。编写出版《平凉经济概论》《平凉农业产业化问题》等地方教材。组织编写“平凉市干部培训系列教材”8部；编著《中共平凉市委党校校史》和“改革开放三十年优秀论文集”各1部；完成省党校系统课题4项，获甘肃省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5项，“五个一工程”奖1项。

第三章 民主党派平凉地方组织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平凉市委员会

一、组织建设

1954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甘肃省支部在平凉成立小组，李翰任召集人，有成员5人。1956年成立民革平凉市支部，李翰任主任委员，有成员19人。1958年10月、1959年1月，先后召开第二、三次成员大会。1966年“文革”开始后组织瘫痪，1980年恢复。1984年11月成立民革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李宪任主委。下辖平凉市3个支部和泾川、灵台小组，有成员35人。1987年8月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李宪任二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泾川、灵台分别成立支部，受民革省委员会领导。1990年9月、1995年11月先后召开第三、四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四届委员会，仇非任主任委员。2002年4月召开第五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刘亚明任主任委员。下辖4个支部，现有成员59人。

二、主要活动

1954年民革小组成立后，定期组织成员学习中共所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定期召开生活会，结合社会实践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李翰被选为平凉市政协委员、副主席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在1957年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由于受“左”的思想指导，一些民革成员受到冲击，有3人被定为右派分子。1958年向党“交心”及“拔白旗”中，又有一些成员受到了批判和不公正的待遇。1962年中共中央开始纠正统战工作中“左”的错误，民革成员参加地市委民主人士座谈会，和风细雨地进行思想交流，直率地向共产党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民革主委李翰继续当选为市政协委员、副主席和人民代表。“文革”中，多数成员受到冲击。1980年恢复组织后，围绕新时期民主党派“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总目标，按照民革中央制定的“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以促进祖国统一为重点”的工作方针，积极参与平凉市和所在县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协助共产党组织和政府落实各项政策，对错划的3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被打成反革命的2名成员和其他受到批判的成员进行了平反。落实了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及去台人员家属的政策。发挥优势，开展对台、港、澳及国外的国民党爱国人士的联系，宣传对台政策，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做贡献。1984年与其他民主党派联合创办了高平联合学校，招收高考未录取应

届毕业生 106 名，开设文、理两科，为社会培育实用人才。积极开展“智力支边”和科技、医疗、文化下乡活动，为边远山区群众脱贫致富贡献力量。实行参政议政卡制度和实绩统计卡制度，组织动员广大成员为两个文明建设献计献策。1995 年以来，民革成员为平凉市及所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352 条，提议案 12 件，受到中共组织的重视和好评。成员中先后有 31 人（次）担任人大、政协代表和委员。1 名任政协副主席。成员汪若南、曹恭先后被聘为甘肃省文史馆馆员。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平凉市委员会

一、组织建设

民国 33 年（1944）11 月，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西北总支部在平凉境内开始发展民盟盟员。民盟西北总负责人杜斌丞在平凉发展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任谦入盟。34 年（1945）春，将“西北青年民主促进会”在平凉、镇原、固原等地的 10 多名会员集体介绍加入民盟。37 年（1948）民盟甘肃省成员杨子恒、贺凤悟等先后在平凉、镇原等地发展平凉、崇信、镇原、固原、泾川等籍的 20 多人入盟，38 年（1949）7 月，已有盟员 100 多人。

1950 年春，民盟甘肃省支部进行登记，平凉分区共有盟员 111 人，其中知识分子 62 人，旧职员 29 人，旧军人 18 人，工商业者 2 人；男 98 人，女 13 人；平凉市县 52 人，固原、泾川、崇信、华亭、安口、镇原等地 59 人。4 月 25 日，民盟甘肃省支部平凉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梁德庵、赵益斋任正、副主任委员。1952 年 12 月，成立民盟甘肃省支部平凉分部，张峻江任主任委员、赵益斋任副主任委员。1953 年 12 月召开民盟平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民盟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陈更生当选为主任委员，时有盟员 127 人，基层组织 15 个，分布在平凉专区所辖 9 个县（市）。1956 年召开民盟平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清理整顿内部，积极发展组织，至 1957 年 6 月先后发展新盟员 96 人，盟员总数达到 198 人，分布在平凉专区所辖的 17 个县（市）。1958 年、1961 年 7 月，分别召开民盟平凉市第三、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第三、四届委员会，赵益斋被选为主任委员。1962 年 1 月，民盟平凉市委成员分布在平凉市、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 7 个县（市）。1963 年改称民盟平凉县委员会。至 1966 年 5 月共有盟员 79 人，支部 9 个、小组 3 个。“文革”期间，组织瘫痪。

1979 年 7 月，中共平凉县委提出恢复民盟平凉组织的意见，由陈更生、武志贤、陈德庸组成临时领导小组召集人，10 月正式恢复民盟平凉县委员会的组织活动。1980 年 9 月、1984 年 4 月、1987 年 8 月，先后召开民盟平凉市第五、六、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六、七届市委员会，杨雨辰被选为主任委员。1991 年 6 月、1996 年 11 月，先后召开民盟平凉市第八、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九届市委员会，段全福被选为主任委员。2002 年 8 月，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朱建国被选为主任委员。有基层支部 17 个，盟员 278 人，分布在全市 7 个县（区）。

二、主要活动

民国33年(1944),民盟的前身“西北民主政团”和“西北青年民主促进会”平凉籍成员,以“主张民主、反对独裁、主张抗日、反对内战”为主要内容,与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35年(1946)以后,平凉民盟成员与中共平东工委紧密配合,采取单线联系,秘密活动,支持和保护中共党组织和工作人员,为解放区输送物资,动员群众进行支前,为迎接解放做了不少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民盟动员和组织盟员参加政权建设和各项中心工作。民盟副主委赵益斋任平凉地区土改委员会、抗美援朝平凉分会委员。1953年以后,按照民盟中央确定的“以积极参加文教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组织盟员集中力量搞好教学工作。12个盟员被选为各县(市)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赵益斋当选为平凉市市长、主委陈更生当选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一些民盟盟员成为文教界的领导骨干,有5名盟员被选为优秀模范工作者。

1957年5月,中共整风运动开始后,民盟成员积极参加“大鸣大放”,对共产党组织和领导人提了不少有益的批评和建议,但也有一些过激言论。由于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有64名成员被打成右派分子,分别给予开除盟籍、撤销职务、留盟察看、劳动教养和下放劳动的处分。1958年有些民盟成员继续受到批判。1962年有些被平反。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由于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民盟主要负责人受到严重打击被错误处理。“文革”开始后,有一些成员受到冲击和批判。

1978年以后,平反盟员及所联系的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129人,恢复盟籍79人。民盟组织盟员中的高、中级知识分子,先后举办各种高、初中文化补习班、职业培训班13期,21个班次,培训学生941人。积极参与科技、医疗、文化下乡活动,1991年以来,民盟成员为平凉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324条,被中共各级党委和政府立案实施146条。盟员中先后有88人(次)担任历届省、县(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171人先后受到省、地、(市)县及国家部委表彰奖励。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平凉市委员会

一、组织建设

1956年9月,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平凉市支部委员会成立,时有会员29人,主任郝瀛山。1958年5月召开第二届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善元。“文革”开始后组织瘫痪,1979年7月恢复,与市工商联联合署办公。1981年7月分设,召开第三届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魏斌卿。1983年8月、1984年5月,召开第四、五届支部委员会,主任委员魏斌卿。1985年11月,成立民建平凉市筹委会筹备小组,刘瑞恒任组长。1987年8月成立民建平凉市筹备委员会,刘瑞恒任主任委员。1991年9月,民建平凉市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民建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平安。1996年11月、2001年8月先后召开第二、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建平凉市第二、三届委员会,李平安任主任委员。现有基层支部6个,总支1个,会员75人。

二、主要活动

1956年民建平凉市支部成立后，协助政府安排工商界人士清产核资，协调公私关系，改善经营管理，使其发挥技术才能。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有12人被定为右派分子开除会籍。1962年民建协助共产党组织落实政策，为1957年后季以来受批判处理的部分会员落实了政策，组织工商业者参加了平凉市的“五反”和社教运动。1966年“文革”开始后，有些会员受到冲击和迫害。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建协助中共组织，进一步落实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区分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与工商业者的政策界限，对历次政治运动及“文革”中受批判和处理的260多人（次）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纠正。组织会员中的经济管理专家先后举办工商专业培训班14期，结业569人（次）。参与科技、卫生、文化下乡活动，兴办“光彩事业”。参与对平凉市政治生活、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等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1991年以来，民建会员为平凉市政治、经济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46条，被政府立案实施26条，完成调研课题9个。会员中先后有12人（次）担任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四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平凉市委员会

一、组织建设

1982年6月，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开始在平凉发展会员。1985年12月成立民进平凉市支部委员会，尹普祚任支部主委，时有会员7人。1989年9月，成立民进平凉市筹备委员会，周守群任筹委会主任委员。1991年11月成立民进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周守群任主任委员。1993年10月组建民进平凉市委机关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996年11月、2001年6月先后召开第二、三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民进平凉市第二、三届委员会，周守群任主任委员。有基层支部3个，成员44人。

二、主要活动

民进平凉市委员会成立以来，团结和组织会员及所联系的群众，积极开展办学讲学、义务书画、文艺编导、图书捐赠及文化下乡等活动。教育和支持会员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为平凉市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提出议案、调研报告20多篇（件）。组织会员为社会公益事业及扶贫救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8500多元。会员中先后有10人（次）担任平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20多人（次）受到国家、地、市表彰。主任委员周守群当选平凉市第十三届、十四届政府副市长、崆峒区副区长。

第五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平凉市委员会

一、组织建设

1989年4月，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开始在平凉市发展成员。1992年2月成立农工党平凉市小组。1993年10月成立农工党平凉市支部委员会，主委李文生。

1996年12月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成立农工党平凉市总支委员会，芦哲忠任总支主任委员。1999年12月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成立农工民主党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芦哲忠任主任委员。有支部4个，党员35人。

二、主要活动

平凉市农工党积极参与科技、医疗、文化下乡活动，为城乡群众免费义诊1120多人(次)，印发科普宣传材料6560多份，编撰畜牧兽医方面的农村实用技术资料。充分发挥参政党作用，提出在平凉市农村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推广应用沼气节约能源、严厉打击贩卖、吸食毒品等议案，受到中共平凉市委、政府的重视。组织党员为社会公益事业、希望工程和扶贫救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4000余元。先后有10人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10多篇，有5人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有6人担任平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5人被平凉市政府授予“文明奉献市民”光荣称号。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工 会

民国15年（1926）11月，中共党员冀明信在平凉手工业工人中发起成立行业工会23个，有会员1200多人。召开平凉县工人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平凉县总工会，会址平凉县府街张公祠（今红旗一校），工会委员会由7人组成，刘生贵任常务委员。翌年4月，泾川县工会成立，7月，平凉、泾川工会宣布解散。

25年（1936）12月“西安事变”后，在驻平凉东北军67军中共组织的领导和发动下，平凉32个行业、2100多名工人，成立了平凉工人救国会，地址设在西大街万寿宫（平凉工人文化宫），由中共党员冯启贤委托报社工人、中共党员张耀宗（张可夫）任救国会主席。翌年3月，东北军调离平凉后解散工会。

26年（1937），各县成立了抗敌后援会，下设工人分会，领导工人开展抗敌后援工作。28年（1939）后各县相继成立工会理事会。平凉县曾设立县工会和县总工会，下属若干行业工会。静宁县先后成立商业、饮食、旅店业职业工会和工业、手工业产业工会，28年（1939）统一成立县总工会。华亭县安口、砚峡有煤矿、陶瓷3个产业工会，发展会员388人。31年（1942）泾川县成立手工业联合会，后改称泾川县各业工人联合会，37年（1948）各行业工会推举代表140人召开全县工人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泾川县总工会。

平凉地区工会属甘肃省总工会派出机构，成立于1949年10月，始称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分区办事处。设主任1人，秘书1人，干事若干人。

泾川、平凉、静宁、灵台、华亭等县（市）先后成立工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分别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市）总工会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平凉、华亭、安口等地成立产业、教育、商业、手工业等行业工会和基层工会，平凉市有18个行业工会，2个基层工会、53个工会小组。

1953年11月，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分区办事处改称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平凉区办事处。

各县（市）总工会改称县（市）工会联合会并先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各厂矿企业逐步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1956年9月、1957年1月，庄浪、崇信县先后成立县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工会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1958年华亭、崇信、灵台、庄浪工会联合会分别并入平凉、泾川、静宁县工会联合会。

1955年3月,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平凉区办事处改称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平凉专区办事处。1959年,甘肃省工会联合会平凉专区办事处又改称甘肃省总工会平凉专区办事处。

平凉市工会联合会改称市总工会并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泾川、静宁工会联合会同时撤销。1963年,平凉市总工会改称县总工会。1963至1964年恢复华亭、泾川县总工会,并召开第三次工人代表大会。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专区工会办事处及各县总工会组织瘫痪。地县革委会成立后,职代会代替工会工作。

1973年7月21日至24日,平凉地区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平凉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5名,选举产生平凉地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35名、常委9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平凉、泾川、静宁、灵台、庄浪、华亭、崇信县分别召开第二次或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县总工会委员会。

1979年6月,平凉地区总工会改称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地区办事处,1985年12月改称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2002年11月,改称平凉市总工会。

各县(市)总工会自成立以来,召开代表大会情况为:平凉市16次,华亭11次,泾川、静宁10次,灵台8次,崇信7次,庄浪6次。全区共有基层工会1614个,其中地直单位工会120个,县以下基层工会1494个。企业工会700个,乡(镇)工会132个,街道社区工会18个,共有工会会员108420人。

二、主要活动

1. 工人运动

民国16年(1927),在中共平凉特支领导下,开展反帝反封建、声讨蒋介石“四一二”屠杀共产党员的罪行、追悼李大钊烈士等活动。6月,平凉县各行业700多工人,向县政府请愿,提出三条要求:一、政府要承认总工会是合法组织,以后派差派工须经总工会同意;二、无论哪个行业给任何人做工都要付工钱;三、商会不得任意给各手工业行业派款。工人的示威游行被陇东镇守使陈毓耀派兵镇压,当场逮捕了工会常务委员刘生贵、委员何建章,后经交涉当晚释放。25年(1936)12月,工人救国会组织工人进行游行示威,坚决拥护张学良、杨虎城抗日救国八项主张。救国会主席张耀宗在市民大会上发表演说,支持中共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并在平凉《人民日报》发表抗日救国宣言书,组织工人代表去平凉市郊马家庄慰问红军二十八军和三十二军。“卢沟桥事变”后,平凉工人抗敌后援分会组织工人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游行示威,声讨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轰炸平凉的罪行。进行防空、慰劳伤兵、追悼死难烈士和支援难民等活动。34年(1945)3月,安口三合陶瓷厂产业工会组织,为反对资本家克扣工人工资、毒打工人,发动全厂工人罢工3天,迫使资方释放了被押的两名工人,为全厂工人增发了工资。37年(1948)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八五旅派共产党员李存轩、常玉平、姜永嘉3人在安口搞工运活动,建立工人俱乐部,发展工人积极分子12人,宣传“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斗争,被国民党安口镇公所捕押,不久,12名工人被释放,李存轩等3人经残酷审讯后解往兰州,姜永嘉因伤势过重,途中牺牲。

1949年7月,平凉解放后,各级工会发动组织工人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活

动，在工商业界开展反封建把头和“五反”斗争。

2. 职工教育

民国16年（1927），平凉县总工会在张公祠办职工子弟学校，并组织工人学习文化，进行反帝、反军阀、反压迫剥削的阶级教育。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工会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采取办工人业余学校、夜校、黑板报，组织读报组、学习会等各种方式，对工人进行阶级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同时进行扫除文盲教育，使大部分职工及时脱盲。学习《工会法》，贯彻“劳资两利”政策。抓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教育。1953年以后，组织工人积极参加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主要进行技术教育，组织各种培训活动，提高专业技术能力，走“又红又专”道路。1963年以后，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学大庆、学铁人王进喜，开展比学赶帮活动。结合“五反”、社会主义教育，向工人进行阶级教育和“反修防修”教育。“文革”期间，组织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和“斗批改”没有搞好的单位，即谓“占领思想文化阵地”，进行“批林批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工会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通过职工读书活动，成立自学小组，开展以提高职工岗位技能和道德素质为中心的培训及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选派骨干外出学习，组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问答和劳动保护知识竞赛，对广大职工进行了形势教育和业务培训。2000年以后，开展以“共创美好新世纪”为主导的职工系列文化活动，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和各种文化体育活动。评选推荐甘肃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双十佳”标兵8名。针对职工文化程度，办好职工学校，开展自学、进修，提高文化水平和各类专业知识。全区有5000多名职工经过电大、党校、函授、在职进修，分别达到了大中专文化程度，获得了有关专业技术职称。

3. 生产劳动竞赛

1956年以来，开展争当红旗手、先进生产者运动。在1960年1月召开的全区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表彰大会上，受到地委、专署表彰的先进个人127人、先进集体37个，推广新技术、新产品35种。1963至1976年先后开展学大庆、学铁人，开展比学赶帮、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等活动。1976年10月，地区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有48个先进集体、67名劳动模范受到地委的表彰奖励。80年代后开展当改革主力，做“四有”（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有道德）职工，创先进水平、为“四化”立功活动。90年代开展了“岗位创一流，班组创先进、企业创效益”活动。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以班组为单位，开展“精一门、会两门、学三门”的岗位立功活动，围绕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开展我为企业改革发展献计的合理化建议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提合理化建议3512条，其中被采纳实施的1701条，创造和节约经济价值1667.3万元。推广47项（次）新技术，创造节约价值825.58万元，全区各条战线基层企事业单位，评选奖励先进模范人物达10万多人（次）；有297人被评选为全省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7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个单位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12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受到国务院的表彰奖励。

4. 企业民主管理和帮扶“送温暖”

1957年,在工业企业中开始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职代会)。扩大企业民主,吸收广大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监督行政和生产经营管理。1962年,恢复和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文革”期间,这些制度遭到破坏。1983年,在企业管理中,推行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86年,进一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从1990年起,开展民主管理达标活动。全区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事业单位505个,提出提案2745件,其中2073件得到落实。坚持业务招待费向职代会报告的单位有394个,460个单位开展职代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工作。三年“达标”活动共评议各级领导干部1254名,其中受到表彰、奖励和晋职的领导干部495名,被调整、免职、降职的759名。1999年以来,推行厂务公开,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了工会领导干部联系困难职工和企业的责任制,开展了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至2002年,共筹集“送温暖”资金581.29万元,慰问困难职工、劳模和复转军人27949户。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农会 农民协会 农民自救会

民国4年(1915)7月,崇信县成立县农会,设会长、副会长、评议员,调查调解农民纠纷。9年(1920)静宁县始设农会。16年(1927)泾川筹建农民协会,不久停止。

22年(1933),各县政府陆续成立农会组织,设会长或干事长、指导员等职。25年(1936)9月上旬,红一方面军一军团一师在静宁界石铺等地组织农会,发动农民打土豪、分财产、支援红军,10月下旬红军东去,农会解散。26年(1937)平凉等县农会改称抗敌后援会农民分会,下设区、乡(镇)、保农会,组织农民开展抗日救亡活动。28年(1939)以后,各县召开会员大会或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农会理事、监事和常务理事,向农民宣传推行“新县制”,进行“防共”“反共”教育,办理地方自治和推行合作事业,推行试种棉花等。35年(1946),农会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和参议会竞选,配合乡保进行反共活动。

37年(1948),中共平东工委在崇信、华亭、平凉交界地区组织农民自救会、红村子,开展“三抗”(抗丁、抗粮、抗税)斗争,支援解放。

1949年11月,各县先后成立县农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7月,各县农会改称农民协会,召开农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第一届县农民协会。9月,中共平凉地委决定成立甘肃省农民协会平凉分区办事处,设主任1人、工作人员若干。各区乡成立农民协会。1951年冬至1953年春,各县(市)对农会进行整顿,以乡为单位成立农民协会,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会员小组。全区农会会员最多时达到30万人,由会员大会采取投豆子或举手等方式,选举产生村农会小组长,乡农会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1951至1952年,各县(市)分别召开第二、三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三届县(市)农民协会委员、主席、副主席。

1953年2月至1955年3月,静宁、庄浪、平凉、灵台、泾川、崇信、华亭等县先后

撤销农民协会。1955年4月，撤销甘肃省农民协会平凉分区办事处。

新中国成立初，在减租和土地改革中，“一切权力归农会”。农民协会组织农民学习，进行阶级教育，组织贫雇农进行诉苦，揭发批判斗争不法地主、恶霸，划分阶级成分，清理财产、丈量土地以及土改复查、查田定产等。还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开办冬学识字班进行扫盲等学文化活动。1953年，组织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此后，逐步被合作社代替。

二、贫农、下中农协会

1963年，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生产队成立贫下中农小组，在大队和公社成立贫下中农协会。参加者约占农村总人口的70%。

协会成立后，主要组织农民开展所谓“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对社员进行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及勤俭持家教育。

1964年后，各县先后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吸收中农、知识青年、可以教育好的地富子女代表列席会议。协会设委员、常委、主席、副主席。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966年9月，成立甘肃省贫下中农协会平凉专区工作委员会。

1967年3月，各级协会组织瘫痪。1968年各县革委会成立后，平凉等县以农代会代替协会工作。各县社先后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供销社，参加管理工作，并负责管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再教育工作。1973年，各县恢复贫下中农协会。9月，各县召开第二次（泾川县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邀请下乡知识青年和中农、工人代表列席会议，选举产生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并选举出席平凉地区和甘肃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12月3日至8日，召开平凉地区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24名，大会交流了贫协工作经验，讨论了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贫协工作、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选举产生平凉地区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选出委员47名、常务委员11名，主任1名，副主任5名。1978年3至9月，灵台、崇信、华亭、庄浪等县先后召开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1980年3月，灵台县贫农下中农协会改称灵台县农民协会，并于同年4月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农民协会委员会。1983年3至11月，地区及各县（市）贫下中农协会先后撤销。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民国16年（1927）4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甘区委员会决定，在平凉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凉特别支部（简称共青团平凉特支），由中共党员冀明信任支部书记，与中共平凉特支在一起过组织生活，在平凉中学发展团员韩庄。在中学、师范发展进步青年组织青年社（又叫中共青年社）为党团外围组织，有社员50多名，中共特支书记吴天长兼任社长，冀明信兼任总干事，下设组织、宣传、文艺等干事，分别由韩庄、周凤岐（周仁山）、马良弼、刘毓凤等担任。同年7月大革命失败后，青年社停止活动，团员韩庄与党支部继续进行秘密活动，翌年4月韩庄被捕，停止活动。

38年(1949)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北京成立后,中共平东工委开始在崇信县铜城小学发展团员16名,成立团支部。

1949年11月21日,中共平凉地委决定成立平凉分区青年委员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平凉地方工作委员会(简称团地工委)。设书记、秘书、组织、宣传、学生部和地区机关总支。各县(市)分别成立团县(市)工作委员会,各区乡、中等学校、机关分别成立团区工委、总支、支部。1953年4至11月分别召开各县(市)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青年团县(市)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1954至1956年先后召开青年团各县(市)第二、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三届团县(市)委员会。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平凉地工委改称共青团平凉地方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下设秘书室和组织、宣传部、机关团委、少先队总辅导站。各县(市)区、乡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分别改为共青团各县(市)、区、乡委员会、总支、支部。同时召开各县(市)共青团第四、五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共青团第四、五届县(市)委员会。1958至1961年,平凉、泾川、静宁分别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1962至1966年崇信、华亭、庄浪、灵台召开第五、六次代表大会,平凉、泾川、静宁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文革”初期,团的工作瘫痪,1968年后陆续恢复。

1973年3月20日至25日,召开共青团平凉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学习“批林整风”指示,请老工人、贫下中农、老红军作忆苦思甜报告,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委员40人、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和出席共青团甘肃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平凉、泾川、静宁分别召开第八次,崇信、华亭、庄浪、灵台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1976年后,团地委由选举制改为任命制,设办公室、机关团委两个工作机构,先后附设平凉地区少年工作委员会,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1983至2002年4月,平凉、泾川、静宁召开十三次代表大会,崇信、华亭、庄浪、灵台分别召开十至十二次代表大会。2002年12月,全市共有县(区)团委7个,市直团委32个,县(区)直团委84个,乡(镇)、街道团委132个,团总支201个,支部3874个,共青团员111975名。

民国16年(1927)4月,共青团、青年社在平凉中等学校发动成立学生联合会,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开展纪念“五四”运动、悼念李大钊、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屠杀共产党员的罪行,组织演讲、唱革命歌曲,排演现代戏等,平凉的革命运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25年(1936)12月西安事变前后,平凉青年积极参加援绥抗日后援会,宣传募捐,支援绥远抗日将士。成立学生联合会,向北平、西安等地通电,拥护张学良、杨虎城八项抗日救国主张。在平凉市民大会上发表演说,散发传单,向平凉《人民日报》投稿,发表宣言,组织慰问红军和红军联欢等,平凉的青年运动出现了第二次高潮。26年(1937)7月,“卢沟桥事变”后,平凉青年成立青年救国会、学生联合会,参加国民政府组织的抗敌后援会青年分会。平凉中学、平凉师范、女子师范,伊斯兰师范(后称陇东师范)4校学生组成17个宣传队,分赴陇东17县进行为期1月的抗

日救亡宣传活动。28年（1939），中共中央青年委员会派共产党员马寅（回）、徐强夫妇来平凉，分别担任平凉市委宣传部长和学联副主席，领导青年运动，组织伊斯兰师范学生宣传队到回民地区宣传抗日。35年（1946）以后，在中共平东工委地下党员的策动下，平凉、灵台、华亭、庄浪、泾川、安口等地中小学生和青年工人组织罢课、罢教、罢工8次，并与破坏青年运动、摧残教育、迫害进步师生、克扣工资、在学校抓丁等行为作斗争。

1949年解放后，团地、县（市）委在平凉组织青年、学生先后成立学生联合会、民主青年联合会，开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宣传活动，学联、青联先后召开学生和青年代表大会，组织学生、青年分赴城乡开展宣传演出活动。平凉地区青年联合会，先后召开四次代表大会。1956年召开的第四次代表大会和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同时召开，415名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及青年社长、组长、团支部书记在会上交流了经验。表彰奖励了1953年以来各界青年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

50年代，组织青年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兴修农田水利、技术改革，发挥了突击手作用。60年代，农村青年开展种“三田”（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活动，投入“农业学大寨”活动。工矿企业开展增产节约、技术改造，投入“工业学大庆”活动。学校青年搞校办农场、工厂，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在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平凉代表郭继红（女、回族）当选为中央委员。1979年9月，段维先、赵瑞麟、杨芳春、吕进怀、成双锁荣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泾川县饮食业服务公司支部获“新长征突击队”称号。全区先后有243万人（次）的青少年参加了各种形式的植树造林活动，营造了百亩以上“青年林”37处，千亩以上“青年林”6处。1991年，团地委获得了“全国优秀青年绿化工程建设奖”。共青团十三大以后，组织实施“共青团服务万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活动”和“农业产业化青年工程”，广泛开展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和实用技术培训活动，共培养县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4700多名，建立县级以上青年培训基地9个，乡镇青年科技培训站116个，培训青年21万多人。1994年5月，团地委荣获“全国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组织奖”。1996至1998年，连续三年荣获全省青年“星火带头人组织奖”。在企业中开展了争当“青年岗位能手”和争创“青年文明号”活动。共培养县以上“青年岗位能手”253名，树立县以上“青年文明号”706个。1992年以来，团地委先后在崇信、泾川、华亭、灵台4县组织实施“共青团基层整体化建设示范县”和“青年团基层建设达标县”活动，经过团省委组织验收后，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其中泾川县总结出的“科技—实体—团建”的大团建思路，被团中央作为农村团建的九种模式之一，在全国予以推广。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以来，团地委在青少年中开展了以争创“三十佳”、“讲文明树新风”、青少年集体环保行动、希望工程等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全区1300多个村开展了青年志愿者“一助一”结对服务，有6个县成立了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90%的乡镇和50%的村成立了青年志愿者服务站和服务队，建立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248个。组建各种“三下乡”社会实践小分队2650支，组织近6万多人（次），为基层群众举办各类培训、讲座810多期，培训群众达2.7万人（次），发各种宣

传资料 8 万多份, 向基层捐款捐物价值达 7.47 万元。团地委于 1997 年 11 月荣获全国“97 年度暑期高等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称号。2000 年以后, 重点实施保护母亲河一退耕还林青年绿化工程, 新开辟千亩以上“团青”品牌造林基地 9 处, 百亩以上造林基地 113 处。全面实施“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 争取专项资金 40 万元, 培训青年农民 4500 名, 创建青年科技项目示范基地 40 个, 帮助下岗青年举办培训班 83 期, 培训下岗青年 1520 名。在城镇开展青年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创建青年文明社区 11 个, 平凉南苑、静宁阿阳路、华亭东华社区先后受团省委和团中央表彰。

以团地委为主体的平凉地区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负责筹措救助建校资金 693.45 万元, 救助失学儿童 6560 名, 在 6 县(市)布点建设了 17 所希望小学, 配发价值 3.6 万元的“希望书库”3 套, 建成“希望书屋”31 个, 地区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6 年 4 月荣获“全国希望工程建设奖”。1997 至 1998 年“五四”青年节, 全区先后有 280 个“三十佳”青少年集体和个人受到了地委和行署的表彰奖励。1999 至 2002 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和青少年道德教育, 举办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 80 多场(次), 参加团干部 2 万多人次。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创建活动, 建成地级红旗团委(总支部)78 个, “六好”乡镇团委 48 个, 村红旗团支部 383 个。

二、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

民国 27 年(1938)8 月,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支团平凉直属区队在平凉县成立。28 年(1939)后, 各县先后成立区队。34 年(1945), 三青团省支团部派员在各县指导成立三青团分团部筹备委员会, 在各机关、学校发展三青团员, 建立分队组织。35 年(1946)各县普遍召开三青团代表大会, 选举成立各县分团干事会, 选出干事 5 至 7 人, 候补干事 1 至 3 人, 监事 1 至 3 人, 干事会又选出干事长、书记、常务监事等, 下设组织、宣传、总务等股。在各小学和中等学校发动学生集体填表加入三青团组织, 在各中等学校成立区队, 班级成立分队, 在乡(镇)公所成立区队, 小学成立分队。是年秋至翌年春, 各县分团奉命办理三青团总甄核登记, 将临时团证换发正式团证。经过甄核又发展一批新团员。三青团通过组织学生自治会、童子军等活动, 进行防共、反共教育。在国民党进行乡(镇)民代表和国大代表选举期间, 三青团与国民党开展竞选活动。有的县团组织为了凑数, 将小学五年级不够团龄的小学生也集体发展为团员。至 36 年(1947)年底, 据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 7 县三青团分部统计, 共建立三青团区队 129 个, 分队 414 个, 发展团员 10940 名。

是年 12 月至翌年春, 各县分团先后办理党团合并手续, 三青团员一律进行合并登记, 转为国民党员。各县三青团分部在办理过程中, 只向县党部办理移交手续, 而对团员的登记工作并未认真执行。37 年(1948)春夏, 平凉时局紧张, 团员登记工作遂停。

三、少年儿童组织

民国 26 年(1937), 各县、乡(镇)、村成立少年团, 由学校和政府共同组织少年儿童教唱抗日救亡歌曲、排演现代戏、慰问伤兵、开展妇女放足、禁烟等宣传活动。是年 12 月, 江苏新安儿童旅行团一行 30 多人来到平凉, 在中共平凉地下组织和广大青少年支持下, 先后在平凉城区和四十里铺、白水等地开展抗日救亡宣传活动 50 多天。放映无声

电影《一、二八淞沪战斗》纪录片和《民族痛史》动画片，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现代剧。中共陇东特委派一名党员和一名少年团员来平凉，帮助建党和排演新节目，帮助学校建少年团，发行书籍报刊、教唱抗日救亡歌曲。27年（1938）春节后，新安旅行团离开平凉去兰州，4月又经平凉继续宣传。31年（1942）以后，各小学、初级中学组织童子军，代替少年儿童团，进行编队训练，开展救护、防空演习、露营等活动。

1949年10月，平凉城区部分小学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0年春，全区普遍建立少年儿童队组织。1953年6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以学校为单位，成立大队、中队、小队，团地、县（市）委和各学校相继建立辅导组织和辅导员队伍，举办少先队辅导员训练班。“文革”时期，少先队组织瘫痪。1978年秋季，各学校开始恢复少先队组织。1992年，团地委设少先队总辅导员。1994年，地县（市）团组织设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建立县、乡、校三级辅导员网络，开展培训活动。至2002年，全区共有少先队组织9645个，少先队员23.1万名，少先队辅导员10085名，少先队建队率为100%，少年儿童入队率为98%。



平凉一中第一批少先队员

新中国成立初，少先队员围绕课程开展互助学习、配合运动组织歌咏、小演唱活动。捐献钱物，写慰问信，慰问帮助烈军属等，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教育。1953年以后，举行演唱比赛，祭扫烈士墓和夏令营活动，慰问解放军。1960年开展学刘文学，做毛主席的好孩子活动。1963年以后，广泛开展学习雷锋活动。“文革”期间“红小兵”开展破“四旧”活动。1978年以后，广泛开展学雷锋、创“三好”和争当雷锋式的好少年活动。开始建立各种实验园地，丰富学生课堂知识。1980年以来，参加“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展“我爱科学”“五星队员”达标活动。1981年，开展以少先队“创造杯”和“勤巧小队”等活动。1989年10月，开展“学赖宁、学十佳”活动。1995年全区少先队启动了“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开展“手拉手”互助、“启明星”科技、“百花园”艺术和“雏鹰假日小队”等主导性活动。全区共有70275名少先队员、605所小学和2200多名辅导员，先后与北京、上海、浙江等18个省、市、自治区的116所学校结起“手拉手”对子，互通信件10余万封，互捐款物累计7.2万元，在区内帮建手拉手书屋319个。1996年12月，平凉地区少工委被全国少工委授予“跨世纪中国少年行动达标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02年全区城镇小学建起标准队室占80%，农村占30%，表彰优秀少先队员28名，优秀辅导员16名。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妇女会

民国25年（1936），平凉女师学生成立学生会，开展抗日救国宣传和捐献活动。“卢

沟桥事变”后，以平凉女师学生为骨干成立各界抗敌后援会妇女分会，进行抗日救亡工作。28年（1939），各县相继成立妇女会，设会长、副会长。33年（1944），实行理事制，推选理事、监事和常务理事。妇女会的主要活动，动员妇女参加文化学习，倡导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反对虐待妇女的行为。35年（1946）之后，妇女会逐渐流于形式，除每年“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在县城开一次例会外，平时很少活动。

二、妇女联合会

1949年11月21日，中共平凉地委决定成立平凉分区妇女委员会，设工作人员5人。1950年7月，成立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平凉分区办事处，地委委员组织部长兼主任，设副主任1人，干事3人。各县（市）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各县（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各区乡结合民主建政、减租土改、城市民主改革，成立区乡妇女组织。1953年全区485个乡中449个成立了妇联组织。是年7月，分区妇联办事处改称甘肃省妇联平凉专区分会，各县（市）先后召开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1956年，召开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本届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甘肃省妇联平凉专区分会改称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平凉专区办事处，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各1人，干事数人。各县（市）民主妇联改称县（市）妇女联合会。区乡全部成立妇联组织。1958年后，各县（市）召开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全区137个公社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设委员7至9人，配备脱产妇联主任。各生产大队成立妇代小组。1962年，各县（市）召开第五次（庄浪、灵台、崇信、华亭召开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大队成立妇代会。全区共成立2269个妇代会和妇代小组。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妇联组织瘫痪。1968年革委会成立后，由政治部抓妇女工作。1973年，恢复地县公社妇联组织。5月10日至14日，召开了平凉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77名，选举产生平凉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45名、常委13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各县分别召开第六次（崇信、灵台、华亭、庄浪县为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妇女联合会。全区101个公社、2269个大队普遍召开妇女代表大会或妇女大会，选举成立了公社妇联和大队妇代会。1979年11月，地区妇联改称甘肃省妇联平凉地区办事处，下设办公室、业务科、妇女儿童工作办公室，编制12人。1978至2002年，各县（市）分别召开第六至第十次（崇信、灵台、华亭、庄浪为五至九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妇女联合会委员会。全区132个乡（镇）4个街道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乡（镇、街道）妇联，1711个行政村设妇代会，9352个合作社、居民小组成立妇代小组。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设妇女委员会320个，女职工委员会188个，乡（镇）企业及其他新经济领域成立妇代会58个。1984年1月，成立平凉地区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妇联），1990年改称妇女儿童协调委员会，1993年改称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至2002年底，全区共有妇女组织11964个。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支援解放军、志愿军，组织妇女赶做军鞋3.34万多双，做“针线包”、袜底等不计其数。在土改中，有16万多名妇女参加农会组织，开办冬学1993处，有1.02万名妇女摘掉了文盲帽子。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27万多名妇女走向生产第

一线。1952年平凉县崆峒乡南坡和养子寨两村妇女，向全省妇女发出造林挑战书，省妇联向全省印发后，掀起营造“三八”妇女林的高潮。1954年，有519名妇女当选为乡以上人民代表，14名妇女当选为副乡长，781名妇女担任了合作社领导。在农业学大寨期间，各县妇联培训基层妇女骨干和积极分子9万多名，涌现出了一批县、社、队的妇女“三八”营、“铁姑娘队”、“铁梅班”。1979年以来，以妇女为主体的“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到20840户，占全区“两户一体”总户数12.88%，投入妇女劳动力36102人，占“两户一体”总劳力的44.6%。1993年妇女的社会就业率为36%，1997年达53%，5年上升17个百分点。1997年有276名妇女被选为县（市）人民代表，占县（市）人民代表总数21.8%，100名妇女担任了县（市）政协委员，7名妇女进县（市）政府、人大领导班子。地区连续8年举办两期县级两直妇女培训班，并输送女干部到省党校学习。连续8年组织近300名妇女干部到全国妇联培训和出国考察。2002年底，全区党政部门中，县处级女干部46人，科级女干部490人，分别占同级干部总数5.76%和7.79%，聘用非统配“五大”毕业生中女性占同类录用人数的45.3%。

1979年以来，全区先后涌现出“三八”红旗手2570名，“三八”红旗单位115个，其中受全国妇联表彰的“三八”红旗手29名，“三八”红旗集体4个。全区受表彰的“五好文明家庭”26593户，优秀家庭成员4207名，其中地委、行署树立十佳“五好文明家庭”30户。

1989年58万名妇女参加由地区妇联牵头开展的全区“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其中15万多名妇女脱盲，46万多名妇女掌握了1至2门实用技术。有1979名农村女青年、妇代会主任参加农函大、农业广播技术学校的学习，1750名妇女获得了农民技术员职称，6392名妇女成为种植、养殖、加工业能手，全区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高新科技示范户9542户。涌现出全国“三八”绿色奖章获得者魏玲娃、“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女能手卢定华等一批先进妇女典型。省妇联平凉地区办事处，庄浪、崇信县妇联也获得全国“双学双比”活动先进协调单位荣誉称号。1991年3万多名女职工参加，“巾帼建功”竞赛活动，有3095人被评为技术能手。1997年，在女职工集中的304个窗口行业开展“巾帼文明示范岗”创建活动，涌现出912名“巾帼建功”标兵，其中13人获得省级“巾帼建功”标兵称号。泾川温泉宾馆、平凉公交公司415车组获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至2000年全区挂牌命名304个“巾帼文明示范岗”，涌现出巾帼建功标兵912名。组织妇女营造“三八”工程基地129处，建立妇女科技示范基地104处，示范村41个。

地、县、乡妇联建立扶贫联系点724个，共结扶贫帮困对子6733对，帮助4600名妇女脱贫。争取扶贫项目44个、资金332万元，其中争取联合国人口基金、加拿大、澳大利亚使馆等外援项目11个、资金69.5万元，争取省地配套资金93万元，实施“母亲水窖”工程1480眼，1866户5320口人受益，4万名妇女实现了稳定脱贫。

1954年以来，全区建立托儿园所等、抱娃组843个，入托儿童7308人，解放妇女劳力4500多人。1981年，地区妇联和少年协调工委连续4年举办8期教养员、营养员、农村学前班教师培训班，培训347人，对238所托幼组织进行了整顿、调整，建立健全幼儿

园、所 208 个。1992 年,地区妇联建立家长学校和广播家长学校 264 所,培训家长 17.3 万多人。1994 年 7 月,地区妇联办起“蓓蕾保育院”。同时,地区妇联还与香港扶轮社九龙西北区分社、台湾新园道德教育促进会、香港海外联谊会、全国妇联培训基地联系,争取资金 10 万多元,组建女童班 5 个,女童点 10 个,救助失、辍学女童 525 名。各县(市)也积极组织捐款,共救助失、辍学女童 1000 多名。2002 年底,全区共建幼儿园、所 111 个,学前班 1410 个,女童入学率达到 98.2%。

1951 至 1963 年,以分区和县(市)妇联为主体成立贯彻《婚姻法》委员会,在全区广泛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使买卖婚姻、娃娃亲、破坏军婚等现象有所收敛。1984 年,地县(市)妇联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1988 至 1992 年,地县(市)乡妇联逐级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小组、信访网、法律咨询网和“维权”工作点,举办妇女法律培训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政法部门配合开展《妇女法》执法检查,积极参与诉讼、调解工作。1997 年 3 月,地区成立了女法律工作者联谊会。1998 年,地区妇联同政法部门在全区开展了“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确立了 21 个示范村和 2900 个示范户,下发《法律知识进万家知识问答》2.98 万册。1999 年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地区妇联获得全省优胜组织奖。至 2002 年底,全区各级妇联信访接待 16380 件(次),结案率 92.8%,被全国妇联授予信访先进集体。

第五节 工商组织

一、商 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各县成立商务分会。民国初年改称商会,设主席(会长或理事长)、常务委员(常务理事)和执行委员(理事),并在较大集镇设商务分会。民国 10 年(1921)以后,静宁等县设立商务联合会,按工商业者经营的不同行业,设立各行业同业公会和集镇商务分会。抗日战争时期,各县商会及所属同业公会进行了改组。在各县成立商会,下设百货、皮毛、布匹、药材、粮食、旅店、烟酒、运输、纺织、铁木业等同业公会,各县及同业公会改行理事制,设理事、理事长、监事等。

民国时,各县商会主要进行市场管理。抗日战争时期,商会动员工商业者进行募捐等活动。县商会负责保护商民利益,调解工商行业和商民之间的商业纠纷。

二、工商业联合会

新中国成立后,各县(市)先后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下设各行业同业公会。1952 年后改称行业分会,各集镇设工商联分会。1953、1954 年,各县(市)先后召开第一次工商业者代表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工商业联合会,选出委员、常务委员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1955 至 1963 年,分别召开二至五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成立第二届至五届委员会。“文革”期间,工商联组织瘫痪。1979 年 7 月,平凉市工商联恢复工作,与民主建国会合署办公,1981 年分设。1985 年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1987 至 1993 年,华亭、泾川、崇信、灵台、庄浪、静宁各县工商联先后恢复,并召开第三至五次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工商联联合会委员、常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997年4月，成立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平凉地区办事处，2002年6月更名为平凉地区工商业联合会。为县级事业单位，由地委统战部副部长兼任主任。负责督导各县（市）工商联联合会的工作。全区共有67个乡镇（镇）工商联分会，22个行业分会，会员3100多人。

工商联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协助政府管理市场、稳定物价、办理和审查工商户的开业、歇业、转业申报，揭露打击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不法行为，协助开展对私营工商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使90%的工商业者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经济。

主动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开展联购联销、资金拆借、融资互助、组织商品展销、办理项目论证、法律文书等工作。1997年，地县（市）相继建起了光彩事业促进会，区内外民营企业投入资金1亿多元，先后兴建泾川光彩幼儿园，庄浪县办起通化福利有限公司，静宁县建起八里项目群小区和平凉元亨宾馆等一批重点项目。省、地统战部、工商联先后在庄浪、泾川、静宁县召开了光彩事业现场经验交流会。全区已兴办光彩事业、企业145个，投资32191.9万元，安排贫困地区劳动力和下岗职工14653人，培训各类实用技术人员7329人，捐资助学及其他公益事业462.31万元。有320多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受到了县以上各级政府和统战部、工商局、工商联的表扬奖励。全区工商联会员中担任县（市）人大代表的35人、政协委员23人。提出建议110多条。

第六节 老年组织

1986年3月，平凉地区成立老龄问题委员会，1名副专员兼主任，民政处、地委老干部处、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由人事劳动处处长兼主任。委员会委员由地区计划、财政、组织、文化、科技、卫生、商业、体育、粮食、教育、工会、妇联、共青团委等部门1名负责人组成。1987年4月，老龄委主任由地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设在地委老干部处，由老干部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3名。1988年9月，更名为平凉地区老龄委员会。1990年8月，建为正处级机构，编制7人，归属党群口序列。地委副书记兼主任，行署副专员兼任副主任，并设专职副主任2名。

老龄委积极开展贫困老人家庭救助工作，为特困老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全区有700多名农村“五保”老人进入当地敬老院集中供养，有3000多名“五保”老人由村社补助、亲邻扶助分散供养。为6000多名农村老干部办理养老保险。地县（市）医院增设老年门诊、老年病床，为老年人看病就医提供优惠服务。

1988年，甘肃省人大决定，每年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为甘肃省老人节。1990年，联大决定每年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地县老龄工作机构，在老人节和元旦、春节期间把慰问离退休干部、职工和高龄特困老人作为一项制度坚持，先后共慰问、看望各类老人5万多人（次）。发动和组织青少年、部队、妇女组织和志愿者，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送温暖。先后有4万人（次）为老年人拆洗被褥、送米、送面、送炭、担水、打扫卫生。发动社会各阶层为贫困老人捐款资助。1998年以来，为老年人实行优待服务，发放《优

待证》4000多本。在城镇组织创办老年福利企业68户，从业人员370多人，其中有老年人70多人，安置下岗职工及其他人员300余人。

1986年以来，全区共投资350多万元，修建老年活动中心8个。单位、厂矿、农村老年协会建立综合老年活动室2300多个，建筑面积3万多平方米。共订阅各类报刊杂志近万份，举办各种训练班360多期，参加老年人8000多人(次)。地区举办老年运动会，有150多名老年人参加象棋、田径、武术、射击等4项比赛。1988年，地区举办老年人摄影书画作品展，参展作品110多幅。1997年举办老年书画作品展，有110余人200多幅作品参加展出。1998年后，有50多名离退休干部、职工，组成老年歌舞队，每星期三、五进行活动，先后在老人节和其他节日进行宣传慰问演出。2002年10月代表全区参加全省老年文艺调演获3等奖，地区老龄委同时获组织奖。

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地区老龄委与司法部门配合，每年组织检查组到基层、厂矿开展执法检查，查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赡养老人有问题的家庭和子女进行教育，全区共签订赡养协议书8000余份，配合司法机关处理虐待老人案件60多起。

开展各种评选表彰活动10余次、7000多人(次)。1989年有张之俊、何志明与刘俊花、秦李福分别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敬老好儿女金榜奖”。1992年何立仁、杨保文与张之俊分别荣获全国“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和“老有所为奉献奖”。1998年魏玉英、贾喜祥、陈凡俊和张之俊、史荣科及姚晓峰，分别获“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老有所为奉献奖”和“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

1998年，开展创建敬老模范县、乡、村活动。2001年，泾川县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敬老模范县。

2002年底，全区共有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0.44万人，占总人口9.04%，其中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10200余人，百岁以上老人6人。

第 **16** 编

政权政协

ZHENGQUANZHENGXIE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人民代表

一、各界人民代表

1949年8月下旬，由平凉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平凉县人民政府从平凉党政军机关、学校、工商、文艺、医药、民主同盟、工人、农民、妇女、少数民族、宗教职业者、无党派人士、自由职业者及其他民主人士中产生100多名代表，于9月1日召开平凉（分区及平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9月24日，地委要求各县人民政府立即筹备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7县推选和邀请各界人民代表935名，代表的界别为16至20个，农民占绝大多数。地县（市）委、军管会、专署、人民政府的代表由书记、专员、主任、县长、副县长充任；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地县属各机关、军队、事企业的代表各自选派；区乡代表由区乡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或推荐；其他方面的代表，包括民主同盟、工商业者、宗教职业者、无党派人士、自由职业者、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由县人民政府协商邀请。第二届（次），全区8县（市）共产生各界代表980名，以后各届次代表人数不断增加，范围有所扩大。1953年8县（市），产生代表1173名。

1950年9月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各县（市）分别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47名。

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从1953年10月开始，全区开展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普选工作。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身份、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除依法尚未改变成分的地主分子、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不能参加选举的精神病患者外，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过选民登记，9县（市）共有选民600963名，占县（市）总人口的53.3%，实际参加选举的人数493980名，占选民总人数的82.5%，全区共设选区1500多个，经过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052名。

1954年5月，各乡（镇）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92名。其中农民占51%、工人占2%、妇女占15%、知识分子占6%、党政机关干部占13%、少数民族占3%、民主党派占3%、无党派人士占2%、宗教界人士占2%、军队占2%。各县（市）界别比例有所不同。平凉市少数民族占26%、宗教界人士占5%、机关团体干部占31%。于1956、1958、1962、1963、1965年举行二至六届县

(市)乡(镇、自治乡)或人民公社人民代表(或社员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和第一届换届选举工作基本相同。1966至1976年“文革”期间,停止人民代表选举活动。

1979年恢复普选,分别为第七、八届换届选举。将直接选举扩大到县级,变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代表1/5。对选民资格进行了修改,将1958年规定的“尚未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和精神病患者无选举权”,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批准,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反革命案或其他严重刑事案被羁押,正在受侦察起诉、审判的人停止选举权,精神病、痴呆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小组10人以上选民提出和选举委员会社会各界协商提出,并经选民讨论,张榜公布,采取设投票站和流动票箱,无记名投票选举。县(市)社(镇)代表每届任期3年。全区共登记选民861038名,参加选举人数780223名,占选民总数90.6%,直接选举出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721名,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39名。

1983年分别为九、十届换届选举,仍实行县(市)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全区基层普选共登记选民928440名,参加选举人数894959名,占选民总数90.3%,直接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768名,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90名。

1986年10至12月,分别举行第十、十一届换届选举,全区共登记选民1046619名,占全区总人口的51.75%。参加投票人数1020848名,占选民人数97%。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664名,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74名,其中女296名、回族109名、党员843名、团员42名、民主党派11名、无党派人士2名、工人52名、农民693名、干部415名、军人11名、知识分子172名。

1989年10至12月,第十一、十二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全区共登记选民1163660名,占总人口的50.6%,参加选举人数1080849名,占选民总数94.33%。选出乡(镇)人民代表5691名,县(市)人民代表1309名,其中女228名、占22%,少数民族101名、占7.6%,党员775名、占59.2%,民主党派8名、占0.6%,工人40名、占3.5%,农民661名、占50.5%,干部558名、占42.6%。

1992年9至12月,第十二、十三届县(市)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崇信县推迟至1993年11月),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5366名,县(市)人民代表1211名。从本届起,乡(镇)人民代表任期仍为3年,县(市)人民代表任期改为5年。

1995年10至12月,分别举行乡(镇)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全区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6001名,其中女1263名、占21%,党员3104名、占52%,非党2897名、占48%,少数民族96名、占6%,农民4221名、占70.3%,工人106名、占1.77%。

1997年9至11月,第十三、十四届县(市)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全区共登记选民131.3万多名,其中参加选举的人数122.8万多名,占选民总数的92%。经过差额选举,七县(市)应选代表1265名,实选1264名,落选1名。

1998年10月至1999年1月,各县(市)分别举行第十四、十五届乡(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共登记选民121.8万多名,参加选举人数115.1万多名,占选民总数94.5%。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455名,其中农民占72%、妇女占22.5%、少数民族占6.6%。

2001年10至12月,分别举行第十五届、十六届乡(镇)人民代表换届选举,选民参选率占92.6%。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6452名,其中女1425名、占22.08%,党员3493名、占54.13%,非党2955名、占45.8%,少数民族476名、占7.38%。

2002年9至10月,各县(区)分别举行第十四、十五届县(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共登记选民133.93万名,占总人口的51.9%,参选人数129.75万名,占选民总数90.7%。经过差额选举,选出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65名,其中女320名、占25.3%,少数民族88名、占6.9%,民主党派8名、占0.43%。11月上旬,各县(区)分别召开第十四、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16名,驻平解放军选出代表10名,共326名。其中女性75名、占23.01%,少数民族37名、占11.35%,共产党员222名、占68.1%,民主党派12名、占3.68%,非党92名、占28.22%。

从1954至2002年11月,先后选举出甘肃省一至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9名。其中第一届38名,第二届60名,第三届38名,第四届因“文革”未选举,第五届52名,第六届39名,第七届38名,第八届43名,第九届35名,第十届36名。

1954至1997年,平凉地区选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名。

平凉地区出席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届次	姓名	籍贯	时任职务	出席年月
第一届	杨子恒	甘肃灵台	甘肃省交通厅厅长	1954.8
第二届	高健君	甘肃榆中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处书记	1958.12
第三届	潘自力	陕西华县		1964.9
第四届	郭天顺	甘肃平凉	平凉县柳湖大队党支部书记	1974.12
第五届	尚宝堂	甘肃泾川	泾川县梁河公社茜家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1977.12
第六届	王秀雨(女)	甘肃平凉	平凉地区印刷机械厂工人	1983.5
第七届	徐尚和	甘肃榆中	中共平凉地委书记	1988.1
第八届	丁泽生	甘肃平凉	中共平凉地委书记	1993.1
第九届	徐拴龙	甘肃平凉	中共平凉地委书记	1998.1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1日至3日,平凉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平凉县人民政府在柳湖平凉师范礼

堂召开平凉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 100 多人，由平凉军事管制委员会作解放一月来的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支前、建政、剿匪肃特、生产、教育、保护工商业及民族宗教等工作，听取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平凉、泾川、静宁、灵台、崇信、华亭 6 县分别召开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庄浪县为第一次），7 县共出席代表 935 名，听取审议了各县人民政府两月多来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当前及今后的工作任务，学习讨论了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及剿匪肃特、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生产及金融、贸易等工作，收到代表提案 210 多件。

1950 年 1 至 3 月，平凉、崇信、泾川、灵台分别召开一届二次，静宁、华亭召开二届一次，庄浪召开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平凉、静宁、灵台、华亭 4 县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 11 至 19 名、正副主席各 1 名。以生产救灾为中心，讨论剿匪反霸、改造乡村政权以及工商业、民族宗教等工作，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收到代表提案 159 件。4 至 8 月，灵台召开一届三次，泾川召开一届三次、四次，平凉、崇信召开二届一次，华亭召开二届二次、三次，静宁召开三届一次，庄浪召开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0 至 12 月，平凉市召开一届一次，平凉县召开三届一次，崇信、泾川召开二届二次，华亭召开二届四次，静宁召开四届一次，庄浪召开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 年 3 至 7 月，平凉市、灵台县召开二届一次，泾川召开二届三次，华亭召开二届五次，崇信召开三届一次，平凉县召开四届一次，静宁召开五届一次，庄浪召开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心讨论抗美援朝、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发展工农业生产等工作，通过成立抗美援朝分会等组织。8 至 10 月，平凉市召开三届一次，平凉县、泾川、崇信分别召开三届二、三次，华亭召开二届五次、静宁召开六届一次，庄浪召开第六、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心讨论土地改革和冬季农业生产，通过了充分发动农民和各族各界人民，积极参加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三大革命”运动中的决定，通过了组织土地改革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决议。

1952 年 3 至 12 月，平凉市召开四届一、二次、五届一次，泾川、崇信、平凉县召开四届一、二次，灵台、华亭召开三届一、二次，静宁召开七届一、二次，庄浪召开第八至十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县（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三反”，总结土改工作及土改复查工作，工商、教育、民族宗教及城市改革等，作出相应的决议。

1953 年 3 至 12 月，平凉市召开五届二次六届一、二次，平凉、泾川召开五届一、二次，崇信召开四届三、四次，华亭召开四届一、二次，灵台召开三届二次，静宁召开七届三、四次，庄浪召开十一至十三次各界代表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并审议了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中心讨论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新三反”、普选试点和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学习讨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1954 年 2 至 3 月，崇信、华亭两县分别召开四届四次和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普选工作及农业互助合作等工作报告。通过了有关决议。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收到代表提案 558 件。

各区乡从 1950 至 1954 年春分别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多次。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一、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9月6日，平凉撤地设市动员大会后，成立平凉市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备召开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1月上旬选举产生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6名，11月26日至12月1日，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平凉人民会堂召开，平凉市第一届政协委员列席大会。杨咏中代表行署作工作报告，行署发展计划处负责人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及平凉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财政处负责人作平凉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全市及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人作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作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就以上报告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把平凉建设成为甘肃东部经济强市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上述工作报告及本次大会的选举办法和相关决议。12月1日，大会选举李保印为常务委员会主任，朱生福、张秉科、马森骏、任桂霞为副主任，常务委员会委员23名（女3名，回族3名），选举杨咏中为平凉市人民政府市长，武毅、赵景山、邓晓龙、苏君（女）、阎奋民、赵成城为副市长，曹兴荣为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世英为平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

二、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至1955年3、4月召开县（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了拥护《宪法草案》的决定，审议代表提案200多件。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名。第二次会议在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同时，依法将县（市）、乡（自治区）人民政府改为县（市）、乡（镇、自治乡）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各县（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县（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1956年12月、1957年12月、1958年1月，各县（市）分别召开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市）农业发展纲要或规划（草案）及相关决议。

1958年6月，各县（市）分别召开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听取代表的各项提案，选出出席第二届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0名。

1961年9月、1962年8月，平凉市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1962年9月，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分别召开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及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决定等有关文件，作出了大会决议。

1963年5至9月、1964年10至12月，各县（市）分别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关于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有关文件，通过了有关学大寨、学大庆、开展比学赶帮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发展工农业生产等有关决议。

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 名。

1965 年 9 至 10 月，各县分别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提案处理情况，审议代表提案 800 多条。选举出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文革”时期成立县革委会，泾川、平凉县将此列为第七届代表大会，其他各县未列入届次。1978 年 11 至 12 月，平凉、泾川召开第八届、其他各县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揭批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确定了社会主义新时期建设的工作任务，作出有关落实政策、纠正和平反冤假错案等相应的决议。

1980 年 7 月，华亭召开第八届第一次会议，1981 年 1 月、1982 年 3 月、1983 年 3 月，其他各县、市分别召开第八或第九届第一、二、三次会议。政协委员列席各次大会开幕式。第一次会议，学习了 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并通过的《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依法撤销各县革委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及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以下各届同）。第三次会议选举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9 名。讨论了改革开放、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和发展国民经济等工作，并作出有关决议。

1983、1984、1985 年 12 月，平凉市、泾川县召开第十届，其他县召开第九届第一、二、三次会议。各县（市）政协委员列席大会。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计划委员会的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下一年计划的报告，讨论了五年计划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1987、1988、1989 年 1 月，平凉市、泾川县分别召开第十一届，其他县分别召开第十届第一、二、三次会议。各县（市）政协委员列席大会。会议讨论了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精神文明建设，七五计划等主要工作，并作出相应的决议。1987 年 11 月，各县（市）分别召开代表临时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 名。

1989 年 12 月、1990 年 1 月、1991 年 1 月，平凉市、泾川县召开第十二届，其他县分别召开第十一届第一、二、三次会议。政协委员列席各次会议开幕式。会议讨论了《关于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作出了相关的决议。

1992 至 1996 年 1 月，平凉市、泾川召开第十三届、其他县分别召开第十二届第一、二、三、四、五次会议。县（市）政协委员列席大会开幕式。会议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全区经济工作上新台阶的问题，讨论了发展支柱产业、强农兴工、加快脱贫致富的经济发展工作和主要项目建设，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关于依法治县等工作。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3 名。

1997 至 2001 年 1 月，平凉市、泾川县召开第十四届，其他县分别召开第十三届第一、二、三、四、五次会议。县（市）政协委员列席开幕式。会议就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农业产业化、扶贫开发、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制止乱收费、依法治县、依法行政、治理和改善经济环境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选举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 名。

2002年11月1日至14日,崆峒区、泾川县召开第十五届、其他县召开第十四届第一次会议。各县(区)政协委员列席大会开幕式。会议围绕西部大开发、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建设甘肃东部经济强市的问题进行了讨论,通过了相关决议。选举出席地级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6名。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4至2001年,各乡(镇)召开一至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及乡长、副乡长之外,内容有所不同。1954年春,平凉市召开第一届区、乡(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县召开乡(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各县(市)分自治区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市)人民代表和乡(自治区民族乡)人民委员会委员、正副乡长,民族乡正副主席。1958年公社化后,召开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恢复乡(镇、民族乡)后,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2001年,全区131个乡(镇)共选出乡(镇)长131名、副乡(镇)长151名。

第四节 人大工作机构

一、省人大常委会平凉地区联络处

1985年5月6日,设立平凉地区人大联络处,为正县级编制,属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负责办理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平凉地区的业务;负责在平凉地区的全国和全省人大代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视察和调查研究,监督指导县(市)、乡(镇)人大工作及代表的换届选举,代表的视察和调查研究工作。人大联络处设主任1人,由地委主管人大工作的副书记兼任,专职县级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4名(含副主任)。

二、省人大常委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

1990年10月31日,设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为地级建制。设主任1名,副主任2至3名。主任、副主任由地委推荐、省委审查、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大工委工作机构设置综合办公室1个,县级,编制7名,设主任1名。1997年机构改革中,办公室下设人秘、执法监察、信访代表3个科,编制仍为7名。人大工委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一、听取行署及行署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听取地区中级法院、检察分院的工作汇报,开展评议活动,并将评议情况向省人大和地委汇报;二、承办地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检查指导县(市)乡(镇)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三、组织人民代表开展调查视察和执法检查,了解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常委会的决议、意见的办理和研究来信来访工作。

三、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30日,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1女1回),秘书长1名,委员23名(2女,3回)。12月1日,市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机构的决定》。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及法制工作委员会、人事与代表工作委员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财经与城建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与民侨工作委员会,编制40名。

平凉地区人大联络处、人大工委主任、副主任表(副地级以上)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联络处主任	朱彦邦	男	汉	甘肃崇信	大学	1985.5—1988.11
工委主任	张新民	男	汉	甘肃正宁	大专	1993.5—1999.5
工委主任	柳沛明	男	汉	甘肃庄浪	大专	2000.3—2002.11
工委副主任	闫革	男	汉	甘肃静宁	初中	1991.5—1995.9
工委副主任	宋拴民	男	汉	甘肃泾川	高小	1991.5—1995.9
工委副主任	郭溪若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专	1991.5—1997.11
工委副主任	史中	男	汉	甘肃泾川	高中	1995.9—1999.12
工委副主任	李尧华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学	1995.9—1999.12
工委副主任	朱建堂	男	汉	甘肃灵台	中专	1998.4—2000.3
工委副主任	孟沛然	男	汉	甘肃泾川	大学	1999.12—2001.8
工委副主任	陈锦秀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专	2000.5—2001.8
工委副主任	景泰	男	汉	甘肃泾川	高中	2000.9—2001.8
工委副主任	张秉科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2001.8—2002.11

平凉市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任	李保印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2002.12
副主任	朱生福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2002.12
副主任	张秉科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2002.12
副主任	马森骏	男	回	甘肃华亭	大专	2002.12
副主任	任桂霞	女	汉	甘肃嘉峪关	大学	2002.12

四、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0年2月至1954年2月,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由各县(市)人民代表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或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至3名,委员11至19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部分职权。1955年3月,各县(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至1965年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各县(市)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又是执行机关。

1980年7月，华亭县召开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大常委会。1981年1月，各县分别召开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2至3名，委员9至1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从此，各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本届人大常委会及主任1名，副主任3至4名，常务委员9至13名。常委会在人大闭会期间代行人民代表大会部分职权，对人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常委会随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1980至1991年每届任期3年，1992年以后每届任期5年。常委会每两月举行一次。

1981年各县人大常委会设综合性办公室1个，编制4至7名。1985年设办公室、政法组、财经组、科技文卫组、民族宗教组，1986年改组为科。1990年改设为四个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10至18名。1997年仍设办公室、法律工作、代表工作、科教文卫工作、财经工作委员会，平凉市增设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平凉市有工作人员34名，泾川、静宁为21名，崇信19名，庄浪、灵台为17名，华亭12名。2002年8月，平凉市人大常委会改名崆峒区人大常委会。

从1986年开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联络员，1989年设乡（镇）人大主席团，由5至7人组成，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主席，设专职常务副主席1名，主持人大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1995年改常务主席为主席，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99年12月撤销人大主席团，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持工作。

第五节 主要工作

一、依法行使权力，决定重大事项

各县（市）人大常委会，除对每届各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与财政预决算报告等6项决议进行具体办理和督促实施外，定期召开例会，对事关全局的地方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法制等各项工作进行依法审议并作出决定、决议。1981至1990年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例会248次，审议各项重大事项31项、386件，作出决定和决议175件。任免干部1055人（次）。1984年，庄浪县人大常委会针对早婚、私婚问题，制定出《关于坚决贯彻婚姻法，严禁早婚、私婚的若干规定》，由“一府两院”具体实施，共查处早婚、私婚和婚姻登记中的违法人员2648名。1987年，华亭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针对本县贯彻《矿产资源法》存在的问题，作出了《关于贯彻矿产资源法的决议》。县人民政府认真抓了煤矿和瓷厂砖瓦厂的治理整顿，先后关停了不合法规的8个煤矿、13个陶土坩泥采矿点和64户砂、石、砖、瓦企业，有效地制止了乱采矿产资源的问题。1988年，灵台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针对林木管理混乱及毁林现象，作出《关于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决议》，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关于加强林木管理的布告》。县林业局对林场、苗圃进行了整顿，充实了护林人员，健全了林木管理制度，查处毁林案件38起、271人，罚款1.4万多元，使毁林歪风得到纠正。在1987年的乡（镇）换届选举中，静宁县人大常委会，对个别乡违反《组织法》和《选举法》擅自选举的乡

政府领导班子，宣布无效。庄浪人大常委会针对1名副乡长得票不过半数而当选的情况，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令其进行重选。华亭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撤销七次会议任命不适当的2名副县长的决定。

二、开展普法教育和执法检查

地区人大工委和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就开展三个五年普法教育作出决议，并主动带头开展依法治区、依法治县的宣传教育活动。1987年，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带头举办4期法制教育学习班，组织327名县、科级干部重点学习《宪法》及有关法规。各县(市)结合每次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干部学习《宪法》、《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举办骨干培训班，进行普法教育。1998年，开展依法治区宣传教育，全区组织24万人参加772个普法培训班，1.7万人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为100%，其中80分以上占87%。1999年，地区人大工委、县(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广泛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以地方性法规为基本内容的普法宣传教育。全区共设依法治区、依法治县宣传活动场站248个，出动宣传车辆949辆(次)，制作标语(横幅)28531条，散发宣传单49.96万多张。利用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体开辟宣传栏、讲座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向省地县报刊发表宣传稿件569件。

1988年6至12月，全区成立执法检查领导小组385个、2377人，查处违法问题和案件11667件，受到处理罚没的案件10624件，占91%。检查235个单位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好的占35%，一般的占48%，差的占17%。1989年，地区人大工委组织地直有关部门和县(市)人大，全面检查各类违法问题和案件5614件，涉及8547人；查处4416件、6555人，占案件总数78%，收缴罚没款1489.67万元。并征询了对4个法律(草案)的修改意见。1991年5月，地区人大工委配合全国人大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刘冰，委员、北师大副校长许嘉璐，先后在静宁、庄浪两县对贯彻《义务教育法》进行了检查，发现部分农村学生入学率不够巩固，学生流失严重、女生入学率低、教育经费紧缺、农村师资力量弱等问题，向行署和县政府作了建议。1994年5月，地区工委配合省人大副主任柯茂盛等，对平凉、泾川、华亭3县贯彻《农业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等法规进行了检查，对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向各县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1996年8至10月，地区人大工委和县(市)人大常委会，抽组法制、环保、卫生等部门的人员，对17个执法部门、18个厂矿、9个乡镇、68所医疗单位、一个生态农业保护区、一个森林保护区进行检查，边查边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1997年重点检查《减轻农民负担条例》和《行政处罚法》的执法情况，取消不合理负担项目，清退不合理收费，有效地制止了农民负担的反弹现象。对行政不合理的乱罚问题也予以纠正。1998年，地区人大工委根据地委作出《依法治区的决定》，组织检查《农业技术推广法》、《水土保持法》、《体育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的执法情况及下岗职工再就业、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落实情况。1999年，地县(市)成立执法检查组，集中时间和人力，分项检查《税收征管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生活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水土保持法》、《环境保护法》的执法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质询。

三、组织代表活动与视察

地区人大工委和县（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开会学习交流，汇集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999年组织代表活动小组1271个，民主选举小组长2308名。订阅报刊2130份，发放学习资料18万多件。举办学习培训班237个，培训代表11292人（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80多件。2001年办实事好事2834件。常委会坚持每年走访联系人民代表占90%以上。邀请省人大代表和地县（市）代表小组长列席旁听常委会有关例会，为代表履行职责排忧解难。2001年为代表排忧解难2834件。1992年以来，开展多种形式的争先创优活动。1997年，全区评选先进代表小组105个，优秀代表268名，受到地区工委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表彰奖励。1999年评选优秀代表472名，受到地县表彰奖励。2001年有6名代表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

在各届次人民代表大会开会前，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紧紧围绕地县年度工作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采取专访、听、看、议的办法，对群众关心的生产生活、劳动就业、收费服务、市场管理、学校教育、卫生设施、交通秩序等问题，进行调查、批评和提出改进意见。1993年，组织省、县、乡三级人民代表546名，视察166个厂矿、55个乡、30个行政村，专访职工、农民4783人。围绕减轻农民负担、落实企业条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重点工程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177条。属于本区转有关部门办理的155条，属省以上的22条，上报省人大审议。1997年，组织三级代表1358人（次），开展视查活动92次，提出合理化建议435条。组织省人大代表向省人大八届五次次会议提出议案7件，意见和建议54条，被省人大列入议案3条。2001年，组织三级代表1128名，参加153次视察调查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641条，向代表大会提交审议或向有关方面建议处理。

四、督办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和人民来信来访

1954年以来，各届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对代表提案经审理归并分类，分别提交各代表小组讨论，对重要提案作出决议。一般提案不在大会讨论，交由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转有关部门办理，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结果。从1981年开始，改为议案、建议和意见。据一至七届大会不完全统计，共收到代表各种提案3570件。其中庄浪县接办提案672件。八至十一届接收意见和建议1250条，接办提案和议案466件，督办落实373件，上报93件。1991年，各县（市）人大共审议议案59件，办结43件，占72%；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543条，办结489条，占90%。1999年审议议案29件，办结18件；提出意见和建议1377条，办结1284条。2001年审议议案59件，办结42件，占72%；意见和建议543条，办结489条，占90%。1987年省在平代表向省人大提交议案15件，意见和建议74条。有关修建火电厂、教育改革、禁止痴呆傻婚姻及政治体制改革中加强人大组织建设等5条议案被列入省人大议题讨论。

1991至1994年5月，地县两级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690件（次）。1998至2001年，受理来信来访6037件（次），其中人民来访3872人（次），办结率90%以上。2000年8月，静宁县李店乡店子村村民，联名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提出改选村委会领导班子、落实二轮土地承包有关政策、清查村委会财务等要求。静宁县人大常委会接到省人大的

批示后，立即召开主任会，并和政府领导一起研究，由信访室、民政局、农牧局组成联合调查组，经调查属实。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法律、政策公开选举村委会领导班子，公开财务，并由县审计事务所进行公开审计，全面落实了二轮土地承包中遗留的问题。

五、监督“一府两院”

人大常委会通过对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重要工作的审议和组织视察、调查、干部任免和述职评议、考核等方式实行监督检查。常委会每年安排一次例会，听取“一府两院”办理代表议案、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汇报。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与政府的联席会议，听取政府对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和调查视察报告的贯彻落实情况。1987年3月，静宁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恢复五台山景观的决定》，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和群众的意见，认为在自愿集资过程中有变相摊派和乱收费现象，向政府提出建议，政府立即撤销了该项决定。同年10月，崇信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3年建成2万亩果园的规划（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提交十届二次会议讨论。代表们提出60多条意见，突出强调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土地，正确处理粮果关系。主席团归纳为10条修改意见，提交会议再行讨论，根据实际情况，将2万亩果园调整为1.5万亩，户均1亩。1988年4月，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再次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1988—1990年果树发展规划（修正草案）》的报告，才作出了原则批准这个规划的决议。

从1992年起，县（市）人大常委会对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常委会任命的政府、法院、检察院及所属部门的主要干部，事前进行谈话和法律知识考核，不合格的暂缓任命或不予任命；犯有错误或不称职的在职干部，依其错误程度，建议处分或进行免职、停职。1997年以来，在政法队伍中开展“查、揭、整”三个环节的整治工作。通过自查、互查，人大和政法委召开群众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卡”、电话举报、领导接待日等各种形式，全区共评查案件6000多件，其中有问题的案件和干警违法违纪案400多件、234名，进行了处理和纠正。1999年以来，在两院全面推行了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做到了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责任、执法程序四清楚，促进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和公正司法。

附：

议会、参议会、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县议会

民国元年（1912）2月，甘肃省临时议会在兰州成立后，平凉籍的郑濬（郑哲侯）、华亭籍的尚政和、庄浪籍的石林炎等先后参加议会为议员。2年（1913）3月，省议会正式成立，郑濬任议会秘书长兼《大河日报》总编。平凉、华亭两县议会相继成立，国民党籍议员占绝对多数。平凉县议长郑濬、副议长刘耀堂（刘升安）、马恒福。郑濬、李翰、孟善继当选为省议会议员。幸邦隆为华亭县议长和省议会议员。平凉县议会宣传民

主，提出废止肉刑、男子剪辫、女子放足，取缔地方陋规，弹劾了平凉县知事彭笃年，推举徐菱舟代理县知事。11月，议会停止活动。3年（1914）2月，袁世凯宣布解散国会及各省、县议会，平凉、华亭县议会随之解散。

12年（1923）8月，第一届国会第二次复会，平凉籍甘肃参议员郑濬、灵台籍甘肃众议员张映兰在北京出席会议，参加选举曹锟为总统的活动。20年（1931）5月，甘肃省选派泾川籍田昆山（省党部整理委员）、平凉师范教员杨肯堂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会议。

二、县临时参议会

民国32年（1943）8月至33年（1944）12月，各县临时参议会相继成立。平凉县产生议员23人，泾川县14人，崇信县10人，华亭县9人，庄浪县11人，静宁县28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议长、副议长各1人。临时参议会设秘书室或事务室，配备秘书1人，事务员1至2人，书记员1至2人，公役员1至2人。



1943年泾川县临时参议会与会代表合影

临时参议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讨论议员提案，驻会委员会由议长、副议长和从议员中选出3名议员组成，负责对县政府的报告及临时参议会决议的实施，进行咨询、建议和督办。平凉县临时参议会审议议员提案包括推行地方自治、救济难民、严禁重利盘剥和制止所谓“非法组织”及国民请愿等议案计78件。

三、县参议会

民国34年（1945）9月，各县参议会先后成立。各县成立选举事务所，先在各乡（镇）召开选民大会，选举成立各乡（镇）民代表会，然后由各乡（镇）民代表会各选出参议员1人，县农会、总工会、商会、教育会、妇女会、中西医药公会、宗教团体分别选出议员1人，经县党部审查同意后定为各县第一届参议会议员。其中平凉23人，静宁17人，崇信10人，华亭9人，泾川26人，庄浪17人。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本届参议会议长、副议长各1人。36年（1947），各县成立第二届县参议会。参议会每季度或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施政报告和参议员提出的各种议案。参议会秘书室设秘书、事务员、书记、勤务等多人。

参议会议员针对平抑物价、制止苛捐杂税、抓兵拉差、国民代表选举中的行贿、官员贪赃枉法以及政府提出所谓“严禁罢工罢课”、取缔“非法组织”、查禁“非法书报”以及摊派“自卫特捐”等违反民意的议案等提出咨询。

四、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民国35年(1946)11月,甘肃省选派19名国民代表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称制宪国大),其中泾川籍田昆山(国民党中央委员)、平凉师范教员杨肯堂出席会议。36年(1947)全国开展国大代表大选活动。平凉各县各选出代表1名,并在平凉专区选出农会、妇女、回民代表各1名,立法委员2名,经省选举委员会上报国民党中央批准,于37年(1948)年3月出席在南京召开的国民代表大会。

平凉区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简表

(甘肃省选举事务所1948年3月15日公布)

县名界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业
平凉县	刘锦堂	男	汉	甘肃平凉	平凉县参议长
泾川县	田昆山	男	汉	甘肃泾川	国民党中央常委
灵台县	贾从城	男	汉	甘肃灵台	平凉师范教员
崇信县	李重威	男	汉	甘肃崇信	
华亭县	强镇英	男	汉	甘肃华亭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执行委员
庄浪县	刘直哉	男	汉	甘肃庄浪	国防部保密局兰州站组长
静宁县	李克生	男	汉	甘肃静宁	兰州市参议员
妇女会	马素贞	女	汉	甘肃泾川	平凉女子师范学校校长
农会	口成章	男	汉	甘肃泾川	泾川县农会会长
商会	吴九如	男	回	甘肃平凉	平凉县商会会长

立法院立法委员简表

(甘肃省第三选区选举产生)

职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业
立法委员	朱贯三	男	汉	甘肃泾川	国会参议员
立法委员	李世军	男	汉	甘肃静宁	国民党中央常委

第二章 地方政府

第一节 郡州路道军府

秦统一中国后，设郡县两级。

西汉为州、郡、县三级，又有封国，分王侯二级。

东汉仍沿分封王侯与州、郡、县双轨制。

夏主赫连定于平凉即皇帝位，设平原郡。郡设郡守及属国都尉、郡监御史、中正、主簿等官职。

西魏初以宇文泰为丞相，封安定公在泾州置总府。当时仍为州、郡、县三级。

隋初仍为州、郡、县三级。开皇三年（583），废郡置州。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泾州改为安定郡。改原州为平凉郡（至唐大历年间，郡州几易（参《建置》）。

唐实行道、州、县三级制。泾州属关内道采访使节制。贞元四年（788），以刘昌为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镇泾、原二州。元和四年（809），置行渭州于平凉城。五代为州县两级。

北魏至隋唐时，州设总管或刺史、都督，郡设太守。唐初以行军总管或都督镇泾州，大历后，以泾原节度使镇泾州或兼泾州刺史，下设别驾、长史、司马、司马参军录事。置功曹、仓曹、户曹、法曹、兵曹、士曹、参曹、市曹。

宋代实行路、州、县三级制。宋初，以彰化军节度使驻泾州。庆历元年（1041），设泾原路经略安抚招讨使驻渭州，并以陕西经略安抚使范仲淹、韩琦等常驻泾、渭二州。

宋代州虽有刺史之名，实同虚设，实际任事的是知州，或以都总管、钤辖兼知渭州、泾州。中下州设知州、通判（亦称监州），属官有录事、户曹、司法、司理等参事，巡检、儒学教授、医学博士等。德顺军同下州，置知军事、判官、指挥、巡检、监押等。

金沿用路、郡、县三级制。后改渭州为平凉府（散中）属陕西凤翔路。海陵王天德二年（1150），置陕西西路转运使于平凉。兴定三年（1219），置陕西西路行省于平凉。平凉府设府尹或知府、府判、推官、知法各1人，钤辖4人，通事、抄事各1人，公使多人。德顺州设刺史。

元代平凉府及泾州、德顺州同属巩昌路都总帅府节制，后改属陕西行中书省。平凉府设达鲁花赤1人，知府或府尹、同知各1人，判官、推官、知事、提空崇牒、教授、脱脱禾孔（监察驿政）各1人。各州设达鲁花赤、州尹（后改为知州）、同知各1人及判官、吏目、知法、司法等官职。后改德顺州为静宁州。

明洪武九年(1376)后,平凉府及泾州、德顺州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平凉府设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各1人、通判(正六品)2人、监牧通判2人,推官(正七品)1人,经历司经历(正八品)1人、知事(正九品)1人,照磨所照磨(从九品)1人、吏1人,司狱司司狱(从九品)1人、吏34人、库子10人、雄贍仓大使(从九品)1人、副使1人,税课司大使(从九品)1人、吏1人,府学教授(从九品)1人、训导4人(未入流),医学训科、阴阳术训各1人。知府内设马夫4人、门子10人、直堂皂隶60人。泾州设知州(从五品)、判官(从七品)各1人、吏目(从九品)1人、吏14人、禁子7人、皂隶24人,儒学学正1人(未入流),医学训科、阴阳术训各1人。静宁州设知州、判官,吏目各1人、吏14人,儒学学正、医学训科、阴阳术训各1人。仓吏1人,马夫、门子、皂隶同泾州。

清初,置整饬平庆兵备道于平凉,分守平凉、庆阳两府及各州县。后移驻固原。乾隆初裁。同治八年(1869)置平庆泾固化盐法兵备道于平凉,分巡平凉、庆阳二府及泾州、固原州、化平通判厅。平凉府设知府、同知(后裁)、通判、推官各1人,经历司经历、照磨所照磨、司狱、检校、教授(正七品)、训导(正八品)各1人,吏10多人,医学训科、阴阳术训各1人,马夫、门子、皂隶等70多人。泾州直隶州设知州、同知(从六品)、州判(正七品)、吏目、巡检各1人,设房吏、典吏、马快、民壮、皂隶、门子等共80多人。静宁州设知州、判官、吏目等均低于泾州一品,设六房房吏、仓吏门子、皂隶、马快等60多人。

安定郡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汉							
金参		太守	昭帝时	任胜		太守	宣帝元康
孙会宗	西河	太守	宣帝元康	王尊	涿州高阳	太守	元帝初元
谷永	长安	太守	成帝永始元年	冯参	杜陵	太守	成帝永始
刘歆		属国都尉	哀帝时	萧由	杜陵	太守	哀帝时
王向		大尹	新莽时	冯异	颍州	太守	光武帝建武
王顺	陈留	太守	明帝永平	李鸿		太守	明帝永平
杜恢		太守	安帝元初二年	郭璜		太守	顺帝永和
张奂	敦煌酒泉	属国都尉	桓帝永寿元年	李翕	阿阳	太守	桓帝延熹四年
孙隽		太守	桓帝延熹四年	傅爽	北地灵州	属国都尉	灵帝中平三年
霍隽		太守	灵帝时	毋立兴	河东闻喜	太守	献帝建安十九年
范陵		太守	献帝建安	苏则	扶风武功	太守	献帝建安
孟达	扶风	太守	献帝建安	许德		太守	献帝建安
邹岐		太守	献帝时	孙询		太守	
盖思齐		属国都尉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三 国							
张 既	高陵	太守	魏明帝太和	胡 威		太守	魏元帝咸熙
董 经		太守	魏元帝咸熙				
晋							
程 卫	广平曲周	太守	武帝泰始	衙 博		太守	惠帝太安元年
贾 疋	河西武威	太守	怀帝永嘉五年	赵 班		太守	愍帝建兴三年
焦 曷	安定	太守	愍帝建兴四年	周 庸		太守	元帝建武
十六国							
周 庸		太守	前赵	吕 超		太守	前秦
符 双		北雍州刺史 (治安定)	前秦	姚 弼		北雍州刺史 (治安定)	后秦
李文度		太守	后秦	张奕于	鲜卑族	安定都尉	后秦
北 魏							
陆 俟	代郡	安定郡大将	太武延和	高 真		太守	献文天安
费 穆	代郡	太守	宣武时	于 仁			孝明神龟
唐							
余 穀	赵州赞皇	太守	天宝十五年				

平凉郡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金 熙		太守	前秦	姚广都		太守	后秦
姚军都		太守	后秦	姚周都		太守	后秦
赫连定		大夏王 (治平凉)	夏胜光	赫连昌		雍州刺史 (治平凉)	后秦
林 胜		太守	北魏孝明	王 德	武川	太守	北魏孝武
韩 瓌		太守	北周				

泾州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北 魏							
狄子玉		刺史	太武延和二年	娄 宝	代郡	行泾州事	太武时
尉长寿	代郡	刺史	文成时	高 绰	渤海郡	刺史	献文时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北魏							
抱嶷	安定石唐	刺史	献文时	卢道裕	涿郡	刺史	孝文时
陆希道	代郡	刺史	孝文时	皇甫集	安定朝那	刺史	宣武时
元祐		刺史	宣武时	奚康生	洛阳	刺史	宣武时
卢希道	涿郡	刺史	孝明神龟二年	吕伯度		刺史	孝明孝昌元年
杨显	华阴	刺史	孝明孝昌	李世哲	顿丘	刺史	孝明孝昌
侯几		刺史	孝庄永安	金祚	安定	刺史	孝庄永安
贺拔岳	神武	刺史	节闵普泰	张彫武	北平	刺史	孝武太昌
源彪	西平	刺史	孝武永兴	寇洛	昌平	刺史	孝武永熙
西魏							
寇洛	昌平	刺史	文帝大统元年	史宁	建康	刺史	大统三年
王德	代武州	刺史	大统初	侯莫陈崇	代郡	刺史	大统中
冯景	河间武垣	刺史	大统中	王罟	京兆霸城	刺史	大统中
窦炽	扶风平陵	刺史	大统十三年	宇文盛	武川	刺史	大统十七年
元矩	洛阳	刺史	恭帝末				
北周							
王雄	太原	泾州总管	明帝武成	尉迟纲	代郡	泾州总管	明帝武成
王杰	金城	泾州总管	武帝天和六年	陆腾	代郡	泾州总管	武帝建德二年
长孙览	代郡	泾州总管	静帝大象				
隋							
薛回	河东汾阴	刺史	文帝开皇	梁刚	安定乌氏	刺史	开皇初
长孙览	代郡	刺史	开皇初	周罗睺	浔阳	刺史	开皇六年
叱列长义	代郡	刺史	开皇中	梁越	安定乌氏	刺史	炀帝大业
唐							
刘感	岐山凤泉	刺史	高祖武德初	尉迟恭	朔州善阳	泾州总管	武德九年
杨岌		泾州都统	太宗贞观元年	杨弘礼		刺史	高宗永徽
王勔		刺史	中宗嗣圣年	杨峤		泾州都督	睿宗时
韦绳	京兆万年	刺史	玄宗开元	高晖		刺史	代宗广德元年
马璘	扶风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历三年	段秀实	陇州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历十一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唐							
舒王谟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历十四年	李怀光	渤海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德宗建中元年
朱泚	凿州昌平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建中元年	孟 皞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建中二年
姚令言	河中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建中四年	冯河清	京兆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建中四年
田希鉴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兴元元年	李 晟	洮州临泽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贞元元年
李 观	洛阳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贞元二年	刘 昌	汴州开封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贞元四年
段 佑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贞元十九年	姚 况		领泾州事	宪宗元和元年
朱忠亮	汴州浚义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元和三年	李 汇	柳城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元和十年
王 潜	安阳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元和十五年	苏光荣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元和时
田 布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穆宗长庆元年	杨元卿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长庆元年
李 祐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长庆二年	张惟清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文宗大和三年
康志睦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和七年	朱敬明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和八年
刘 沔	徐州彭城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和九年	王茂元	濮阳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和九年
牛叔夜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开成时	史宪忠	建康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武宗会昌
周 宝	卢龙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会昌时	康季荣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宣宗大中三年
卢简求	河中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中五年	裴 识	闻喜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中六年
周 宝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大中时	陈宗楚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僖宗中和元年
张 钧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中和三年	张 镛		泾原节度使兼刺史	光启
张 镛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昭宗乾宁二年	张 璉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乾宁四年
张 球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光化时	李 方		刺史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唐							
源修业		刺史		陆耽		刺史	
李茂贞	深州博野	彰义军节度使	昭宗天祐				
五代							
杜建徽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梁贞明二年	李从暉	博野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唐同光二年
李继昶	博野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唐同光四年	李承约	蓟州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唐天成元年
李金全	突谷浑人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唐天成四年	王周	魏州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唐清泰末
李德珪	金城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晋天福元年	王周	魏州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晋天福四年
张彦泽	突谷浑人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晋天福末	卢顺密	汶阳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晋开运元年
史匡威	代州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晋开运三年	史懿(匡威)	代州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汉乾祐
史懿(匡威)	代州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周广顺	杨延璋	真定	泾州节度使兼刺史	后周广顺
白重赞	宪州	彰义军节度使兼刺史	后周显德				
宋							
白重赞	宪州	彰义军节度使兼知州	太祖建隆二年	王文宝	开封	知州	太宗雍熙二年
符惟忠		知州	雍熙四年	谭延美	朝城	知州	端拱二年
刘文质	保州保寨	知州	端拱时	赵昌言	汾州	知州	淳化五年
孙继业	金陵	知州	至道	柴禹锡	大名	知州	真宗咸平
魏廷式	宗城	知州	咸平	李若拙	京兆万年	知州	咸平
王承衍	洛阳	知州	咸平	闫日新	宿州	知州	景德初(咸平之后)
李继昌	上党	知州	天禧	夏竦	江州德安	泾原路安抚使兼知州	仁宗宝元
滕宗谅	河南	知州	庆历元年	葛怀敏	真定	泾原路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
杜惟序	定州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庆历二年	安俊	太原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庆历六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宋							
蒋偕	华州	知州	庆历	杨文广	太原	知州	庆历
尹洙	河南	知州	皇祐	李及之	幽州	知州	嘉祐
李复圭	徐州	知州	嘉祐	段少连	开封	知州	仁宗
陈贯	相州河阳	知州	仁宗	刘几	洛阳	知州	仁宗
周永清	灵州	知州	英宗治平	种諤		知州	神宗元丰五年
谢麟	建川	知州	元丰八年	刘航安	魏元城	知州	哲宗元祐
张守约	濮州	知州	绍圣	郭浩	陇干	知州	高宗建炎三年
曲汲		知州	绍兴十年	刘永年	并州	知州	
金							
把胡鲁		泾州管内 观察使	宣宗贞祐二年	张行信		泾州管内 观察使	兴定二年
田济		泾州节度使	哀宗正大元年				
元							
张荣		知泾州	惠宗至正末				
明							
李昭	直隶元城	知州	成祖永乐初年	卫信	四川剑州	知州	永乐间
李宏	河南磁州	知州	永乐间	刘侃	浙江嘉禾	知州	永乐间
曹光	山西安邑	知州	宪宗成化十三年	陈智	山西阳曲	知州	孝宗弘治间
刘芳	湖广道州	知州	弘治间	岳思中	河南仪封	知州	弘治间
洪恩	四川成都	知州	弘治末	万士奇	山西岢岚	知州	武宗正德初
官伦	北直隶	知州	正德五年	杨钦	浙江建德	知州	正德九年
宋灏	山西太原	知州	正德十四年	宋鉴	北直隶	知州	世宗嘉靖三年
江中才	四川巴县	知州	嘉靖七年	何镐	湖广郴州	知州	嘉靖十三年
王永吉	山西石楼	知州	嘉靖十五年	李必敷	四川	知州	嘉靖十八年
岳麒	直隶临晋	知州	嘉靖二十年	张髦士	山东沾化	知州	嘉靖二十四年
沈文玉	河南光州	知州	嘉靖三十年	李鸿渐	山西蒲州	知州	嘉靖三十二年
张岚	直隶高阳	知州	嘉靖三十八年	田一井	山东东平	知州	嘉靖三十八年
范冈		知州	穆宗隆庆二年	赵行可		知州	神宗万历三年
娄锈	湖广湘阴	知州	思宗崇祯七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清							
宋法祖		知州	世祖顺治	郭景昌		知州	顺治
刘光耀		知州	顺治	魏循		知州	顺治
闫间淳		知州	顺治	赵鼎臣		知州	顺治
傅登瀛	正红旗	知州	圣祖康熙二十二年	赵继普	正蓝旗辽东广宁	知州	康熙三十年
施有光	江南淮安	知州	康熙三十六年	杨天机	正红旗	知州	康熙四十二年
冯震	顺天大兴	知州	康熙四十八年	杨文灿	汉军正红旗	知州	世宗雍正元年
卢愈奇	河南扶沟	知州	雍正四年	张儒	山东	知州	雍正八年
陈元燠	福建晋江		雍正八年	许宗崐	江南	知州	高宗乾隆三年
任兆鯤	山东	知州	乾隆九年	靳梦麟	直隶天津	知州	乾隆十三年
何多学	山西	知州	乾隆十四年	张延福	河南项城	知州	乾隆十七年
王廷赞		知州	乾隆三十六年	陈常		知州	乾隆三十九年前
张何衢		知州	仁宗嘉庆二十年	曹汝南		知州	嘉庆二十二年
陈佳瑛		知州	宣宗道光初年	谢述孔	陕西朝邑	知州	道光二年
孔昭佶	山东曲阜	知州	道光初年	陈麟		知州	道光初年
金石文	浙江仁和	知州	道光初年	李登瀛		知州	道光二十年
周兆锦	山东金乡	知州	道光二十年	章桂文		知州	文宗咸丰元年
常有	正黄旗	知州	咸丰三年	恒龄	汉军镶黄旗	知州	咸丰七年
崔国锦	安徽太平	知州	咸丰七年	俞进麟	直隶大兴	知州	咸丰十年
林发源	四川乐至		穆宗同治元年	邵杜	江西德兴	知州	同治八年
彭光藻	湖南武陵	知州	同治十三年	陈台	浙江会稽	知州	德宗光绪三年
程履丰	安徽婺源	知州	光绪五年	胡韵兰	湖北武昌	知州	光绪七年
叶克信	江苏	知州	光绪十三年	李瀛	湖南巴陵	知州	光绪十四年
贾勋	江苏上海	知州	光绪十六年	章鹤年	湖南湘乡	知州	光绪二十一年
曾麟绶	湖南长沙	知州	光绪二十六年	张彦笃	河南光山	知州	光绪二十七年
文杰	镶白旗	知州	光绪二十九年	邓乔荣	广东兴会	知州	光绪三十年
张元溱	陕西泾阳	知州	光绪三十年	赵长鑑	贵州贵筑	知州	光绪三十二年
杨丙荣	湖南湘阴	知州	光绪三十四年	韩墀	河南	知州	宣统元年
金承荫	安徽	知州	宣统三年	王世钰		知州	宣统三年

渭州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北魏							
于栗翼	代郡	刺史		长孙俭	代郡	刺史	
豆卢勣	昌黎徒合	刺史					
唐·五代							
郝玘		泾原节度副使兼刺史	宪宗元和四年至十五年	王警		刺史	昭宗
郭敬之		刺史	昭宗	刘行谦		刺史	后汉
宋							
孙继邺	金陵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太宗至道	张元	河南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至道
曹玮	真定灵寿	知州	真宗咸平	张齐贤	曹州	知州	咸平五年
李继和	上党	泾原路巡检使兼知州	景德	郝荣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大中祥符
曹玮	真定灵寿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大中祥符	闫日新	宿州	知州	大中祥符
雷孝先	同州郃阳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天禧	陈尧咨	阆中	泾原路安抚使兼知州	天禧
高继勋	燕州	泾原路副都总管兼知州	天禧	高继宣	燕州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乾兴元年
张纶	颍州汝阴	知州	仁宗天圣	刘平	开封祥符	泾原路钤辖兼知州	天圣
王沿	大名馆陶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天圣五年	狄青	汾州西河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宝元二年
郭志高	开封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康定元年	刘谦	开封祥符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康定元年
程戡	许州阳翟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宝元元年	王尧臣		泾原路安抚使兼知州	庆历二年
文彦博	汾州介休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庆历二年	张亢	临濮	泾原路安抚使兼知州	庆历二年
刘兼济	开封祥符	知州	庆历三年	尹洙	河南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三年
孙洙	会稽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四年	王素	大名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四年六月
程戡	许州阳翟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五年四月	田况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七年
夏安期	江州德安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庆历八年	段少连	开封	知州	庆历
吕公儒	莱州	知州	庆历	王素	大名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皇祐三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宋							
任颢	青州寿光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至和二年	吕公弼	寿川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嘉祐二年
周沆	青州益都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嘉祐四年	钱明逸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嘉祐五年
王素	大名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英宗治平元年	蔡挺	宋城	泾原路都总管兼知州	治平四年
郭逵	华亭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神宗熙宁五年	王广渊	大名成安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熙宁七年
冯京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熙宁八年	蔡延庆	洛阳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熙宁九年
卢秉	湖州德清	知州	元丰二年	徐禧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元丰二年
刘庠	彭城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元丰八年	刘昌祚	真定	雄州团练使兼知州	哲宗元祐
谢麟	建州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元祐二年	刘舜卿	开封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元祐四年
蒋子齐	河南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元祐八年	孙览	高邮	知州	元祐九年
吕大忠	京兆蓝田	知州	绍圣二年	姚麟	五原	泾原路副都总管兼知州	绍圣三年
章燾	建州蒲城	知州	绍圣四年	毛渐	衢州江山	知州	元符三年
王恩	开封	知州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	苗履	潞州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建中靖国元年
胡宗回	常川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崇宁元年	刑恕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崇宁二年
钟傅	饶州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崇宁三年	折可适	云中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大观元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宋							
薛嗣昌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大观四年	吴择仁	兴国永兴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政和二年
何述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政和三年	刘仲武	成纪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政和四年
种师道	洛阳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政和六年	张庄	应天府	知州	宣和三年
任谅	眉山	知州	宣和四年	钱盖	临安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宣和五年
席贡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宣和六年	张樸	饶州德兴	知州	宣和七年
范讷		平凉军节度使	钦宗靖康元年	曲端	镇戎军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高宗建炎二年
刘锜	德顺军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建炎四年	张中孚	镇戎军	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州	绍兴二年
张中彦	镇戎军	泾原路总制兼知州	绍兴八年				

德顺军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杨文广	太原	知军事	哲宗元祐	王文郁	麟州新秦	知军事	元祐
游师雄	陕西武功	判官	绍圣	刘竖	保州保寨	知军事	元祐
苗授	潞州上党	知军事	哲宗	周永清	灵州	知军事	哲宗
景思立	普州安岳	知军事	哲宗	刘兼济	开封祥符	知军事	哲宗
和斌	濮州鄆城	指挥使	哲宗	盖傅		知军事	哲宗
王硕		知军使	徽宗崇宁四年	张中彦	镇戎	知军事	绍兴元年
吴玠	德顺军	知军使	高宗建炎二年				

平凉府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金							
郑建元	鄜州	府尹	熙宗天眷中	乌延蒲姿黑	达湏路	府尹	天眷末
张中彦	镇戎	府尹	皇统二年	徒单合喜	上京	府尹	皇统二年
夹谷谢奴	隆州	府尹	皇统中	完颜思敬		府尹	正隆二年
完颜阿琐		知府	世宗大定中	夹谷守中		知府	大定末
陀满斜烈		知府	章宗承安中	蒲察郑留		知府	至宁元年
移拉搭不也	东北路	知府	宣宗贞祐三年	完颜狗儿		知府	贞祐三年
女系列古里		行元帅府事	贞祐三年	庆山奴		行元帅府事	贞祐三年
纳哈蒲刺都		知府	贞祐四年	完颜阁山	盖州	知府	兴定元年
完颜承裔		行陕西省事于平凉	兴定三年				
石盞女鲁欢		行元帅府事	兴定三年	完颜合达		行陕西省事于平凉	哀宗正大二年
元							
郭忽都		知府	惠宗至正三年				
明							
李 钧	湖广江夏	知府	太祖洪武中	何士英	浙江东阳	知府	成祖永乐中
陈 奎	江西	知府	宪宗成化间	田 昉	直隶保定	知府	成化间
刘 玺	直隶高阳	知府	孝宗弘治初	吴 逊	四川夹江	知府	弘治初
孙 爽	山东商河	知府	弘治初	车 霆	山西石州	知府	弘治间
安惟学	山西临汾	知府	弘治间	高 谦	直隶永平	知府	武宗正德间
刘 清	直隶河间	知府	正德七年	郑 遐	河南固始	知府	正德十一年
郑 珩	河南任丘	知府	正德十三年	王 番	直隶滦州	知府	世宗嘉靖元年
孙 聪	直隶开州	知府	嘉靖二年	冯 裕	山东临淄	知府	嘉靖四年
任守德	山西灵石	知府	嘉靖五年	吴世良	山东	知府	嘉靖七年
王 松	直隶固安	知府	嘉靖十年	陈 贵	锦衣卫	知府	嘉靖十一年
钱 澜	直隶阜城	知府	嘉靖十八年	尹 宇	直隶南官	知府	嘉靖二十年
边 沆	直隶任丘	知府	嘉靖二十三年	高尚志	山东冠县	知府	嘉靖二十六
王 绂	北京	知府	嘉靖二十七年	杨 谟	山西	知府	嘉靖二十九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明							
王 俨	山西汾州	知府	嘉靖三十年	甘 澧	湖广	知府	嘉靖三十一年
姚汝籽	河南襄城	知府	嘉靖三十二年	黄 栋	河南汤阴	知府	嘉靖三十五年
张佳第	顺天固安	知府	嘉靖三十七年	邵大爵	湖广荆州	知府	嘉靖三十八年
祁天叙	山西蒲州	知府	嘉靖四十二年	钱进学	莱州	知府	穆宗隆庆二年
卢嘉庆	祥符	知府	神宗万历	鲍文缙	临清	知府	万历
张宗谦	蒲州	知府	万历	李应春	山西	知府	万历
罗 潮	三河	知府	万历十三年	姚继先	成都	知府	万历
殷三礼	东阿	知府	万历	徐 濂	开封	知府	万历
裴述祖	泽州	知府	万历	喻三玄	江西丰城	知府	万历二十二年
金 铨	北直完县	知府	万历二十三年	王登才	开州	知府	万历
王忠显	泽州	知府	万历	邢有忭	昌邑	知府	万历
张联奎	富顺	知府	万历	王之都	新城	知府	万历
曹一兰	获嘉	知府	万历	吴士瑞	黄冈	知府	万历
赵弘道	蒲州	知府	万历	刘衣锦	观城	知府	熹宗天启
范立朝	临川	知府	天启	隋不矜	寿光	知府	天启
王有翼	内江	知府	崇祯	华 兗	湖广	知府	崇祯
郝弘猷	茂山卫	知府	崇祯	管嗣章	河苑	知府	崇祯
巨道凝	临汾	知府	崇祯	蒋 茂	余姚	知府	崇祯
鲁国俊	全椒	知府	崇祯	简仁瑞	荣县	知府	崇祯十六年
清							
王耀时	山东黄县	知府	世祖顺治二年	宋 灏	江西江都	知府	顺治四年
赵承亨	四川巴县	知府	顺治六年	李遇昌	顺天大兴	知府	顺治九年
陈赓泰	江南天长	知府	顺治十七年	杨呈彩	河南林县	知府	顺治十七年
程宪章	正红旗	知府	圣祖康熙二年	龚荣迂	湖广监利	知府	康熙十年
杨凤起	奉天辽阳	知府	康熙十五年	郎熙化	镶红旗	知府	康熙十九年
赵济美	山东蒲台	知府	康熙二十年	魏裔懿	直隶柏乡	知府	康熙二十五年
许延邵	浙江武康	知府	康熙三十年	田惟兗	直隶永平	知府	康熙三十年
管竭忠	镶黄旗汉军	知府	康熙三十六年	杨茂英	正白旗	知府	康熙四十二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清							
石日琮	山东长山	知府	康熙四十三年	金德蔚	镶黄旗汉军	知府	康熙四十四年
何锡爵	正黄旗	知府	康熙四十八年	杨守知	浙江海宁	知府	康熙五十年
戴天佑	顺天大兴	知府	康熙五十二年	王全臣	湖广钟祥	知府	康熙五十五年
蒋兆龙	浙江鄞县	知府	康熙五十七年	张自毅	山西	知府	康熙六十年
李桐	山东登州	知府	世宗雍正六年	包涛	浙江钱塘	知府	雍正七年
李桐	山东登州	知府	雍正八年	顾光旭	江苏无锡	知府	高宗乾隆三十四
汪皋鹤	河南夏县	知府	乾隆四十四年	秦震钧	江苏无锡	知府	乾隆五十二年
彭永安		知府	乾隆四十六年	郭兆黎	山西	知府	嘉庆十六年
胡纪谟	山西潞州	知府	乾隆五十五年	杨芳灿	江苏无锡	知府	宣宗道光初
闫曾履	河南孟津	知府	仁宗嘉庆二年	吴镇	甘肃狄道	知府	道光间
张伯魁	浙江海盐	知府	嘉庆二十二年	喻光容		知府	同治八年
田寿增	河南	知府	穆宗同治二年	李守遇	山西介休	知府	同治十二年
庆福	镶黄旗	知府	同治十二年	廖溥明	四川富顺	知府	光绪五年
李国贤		知府	德宗光绪二年	徐韦佩	陕西泾阳	知府	光绪九年
王翔	湖南湘乡	知府	光绪十年	锡晋	正白旗	知府	光绪十一年
安福	镶红旗	知府	光绪十四年	袁春江	四川南充	知府	光绪十九年
胡孚骏	江西	知府	光绪十六年	瑞焘	正蓝旗	知府	光绪二十四年
庞玺	山西代州	知府	光绪二十年	瑞焘	正蓝旗	知府	光绪二十八年
贾勋	江苏上海	知府	光绪二十二年	觉罗善昌	正蓝旗	知府	光绪三十三年
罗镇嵩	湖南湘乡	知府	光绪二十七年	同镇牲	陕西朝邑	知府	宣统二年
张炳华	四川泸州	知府	光绪三十四年	凤来	旗人	知府	宣统三年
庆隆	旗人	知府	宣统二年				

平庆泾固化道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清							
吴一元	山东范县	分巡平庆道	世祖顺治三年	孙思周	满洲	分巡平庆道	顺治六年
张懋勋	直隶雄县	分巡平庆道	顺治十一年	朱徽	江南武进	分巡平庆道	顺治十三年
苏铤	直隶交河	分巡平庆道	顺治十五年	陈上年	直隶清苑	分巡平庆道	顺治十六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清							
武全文	山西孟县	分巡平庆道	顺治十七年	刘 泮	顺天霸州	分巡平庆道	顺治十八年
孔兴扶	山东曲阜	分巡平庆道	圣祖康熙十五年	龚荣迂	湖广	分巡平庆道	康熙十六年
郎廷枢		分巡平庆道	康熙十九年	王业兴	镶蓝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康熙二十年
朱麟兆	镶白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康熙二十三年	常名扬	镶白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康熙二十五年
江 皋	安徽安庆	分巡平庆道	康熙二十八年	黄 明	福建泉州	分巡平庆道	康熙三十三年
李经政	正蓝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康熙三十八年	李 昉	河南汲县	分巡平庆道	康熙四十三年
常学易	山西介休	分巡平庆道	康熙四十九年	袁景芳	山东长山	分巡平庆道	康熙五十二年
庐兆鯤	镶白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康熙五十五年	李元英	正蓝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世宗雍正三年
董新策	四川合江	分巡平庆道	雍正三年	李居临	云南	分巡平庆道	雍正六年
赵泉楠	镶黄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雍正六年	佟 墨	正蓝旗汉军	分巡平庆道	雍正八年
郭朝祚	山西汾川	分巡平庆道	高宗乾隆初	魏光焘	湖南邵阳	分守平庆泾固化道	穆宗同治八年
周崇傅	湖南零陵	分守平庆泾固化道	德宗光绪五年	郑锡敞	直隶丰润	分守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七年
向邦倬	云南昆明	分守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八年	方鼎录	江苏仪徵	分守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八年
程鼎芬	江西新建	分守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十一年	陈嘉续	湖南衡山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十五年
程鼎芬	江西新建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十六年	何维楷	安徽定远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十八年
祝维城	江西铅山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年	徐锡祺	四川邛州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二年
王会英	山东利津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四年	张廷楫	浙江余姚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六年
常 祥	镶红旗蒙古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七年	瑞 焘	正蓝旗蒙古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九年
江联葑	安徽旌德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二十九年	王澍枏	直隶新城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三十年
胡宗桂	安徽桐城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三十一年	熙 麟	正白旗汉军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光绪三十三年
王学伊	山西文水	分巡平庆泾固化道	宣统三年				

德顺州、静宁州职官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金							
蒲察胡盏		德顺州刺史	太宗天会十三年	完颜思忠		德顺州刺史	章宗泰和七年
完颜阿领日		陇安军节度兼刺史	宣宗兴定二年	爱申		德顺州刺史	兴定四年
元							
王丑汉		州达鲁花赤	惠宗至正末				
明							
欧阳信	河北定远	知州	太祖洪武初	陈士信	直隶睿县	知州	洪武十三年
严正	山西襄陵	知州	成祖永乐初	史信	山东高唐	知州	永乐十四年
高节	山东泰安	知州	宣宗宣德元年	钱昌	直隶霸州	知州	宣德九年
李华		知州	代宗景泰元年	盖颢	山西绛州	知州	景泰五年
郭增	直隶定州	知州	英宗天顺三年	靳善	山东巨野	知州	宪宗成化初
祝祥	江西浮梁	知州	成化十一年	韩繁	直隶沧州	知州	成化二十二年
李谅	山西沁水	知州	孝宗弘治元年	侯明	河南洛阳	知州	弘治三年
熊应周	四川荣昌	知州	弘治五年	陈介	四川中江	知州	弘治七年
闫重	山西绛州	知州	弘治十二年	刘滋	河南滑县	知州	弘治十八年
郭钺	直隶魏县	知州	武宗正德五年	张志	直隶固安	知州	正德八年
林昌	山东登州	知州	世宗嘉靖二年	朱绅	山东费县	知州	嘉靖三年
王锋	直隶涿鹿	知州	嘉靖八年	刘琬	四川嘉定	知州	嘉靖十二年
李必敷	四川南充	知州	嘉靖十五年	李时中	山西平定	知州	嘉靖十九年
张邦柱	山西安邑	知州	嘉靖二十三年	于玘	山东东阿	知州	嘉靖二十六年
何楚钟	湖广咸宁	知州	嘉靖三十一年	刘德芳	辽东广宁	知州	嘉靖三十四年
焦绍恩	河南灵宝	知州	嘉靖三十七年	刘自修	河南扶沟	知州	嘉靖三十九年
张宏光	云南剑川	知州	嘉靖四十一年	杨誉	山西屯留	知州	嘉靖四十三年
朱文	直隶清苑	知州	嘉靖四十四年	杨澡	直隶涿州	知州	穆宗隆庆元年
张世威	山西榆次	知州	隆庆二年	边拱	河南叶县	知州	神宗万历二年
王冠	山西榆次	知州	万历三年	葛承嗣	山西平定	知州	万历四年
尚魁	金吾左卫	知州	万历六年	牟衍祉	四川巴县	知州	万历七年
贾汝轩	直隶成安	知州	万历九年	刑汝龙	四川铜梁	知州	万历十三年
刘泽演	河南洛阳	知州	万历十四年	赵东鲁	山西垣曲	知州	万历十六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明							
李乔枝	河南彰德	知州	万历十七年	王三让	四川云阳	知州	万历十九年
潘汝愈	山西岢岚	知州	万历二十一年	刘默	直隶大名	知州	万历二十五年
赵永志	山西忻州	知州	万历三十一年	苗永春	直隶霸州	知州	万历三十四年
裴廷绅		知州	万历四十五年	程赓起	直隶通州	知州	万历
裴文炳	河南宛州	知州	万历	徐应麟	山西威远	知州	万历
汪鲸	湖广常德	知州	万历	阮良选	四川富顺	知州	万历
王肇生	山东掖县	知州	熹宗天启元年	夏日祚	江西德化	知州	天启
贺来献	陕西翼城	知州	天启	颜日愉	浙江上虞	知州	崇祯间
王景和	直隶鸡泽	知州	崇祯间	彭应选	湖广麻城	知州	崇祯间
徐谏	云南弥勒	知州	崇祯间	陈景	江南宣城	知州	崇祯十六年
清							
张玮	顺天大兴	知州	世祖顺治初	任标	山西太原	知州	顺治四年
张国祥	盛京	知州	顺治初	刘瑞	辽东广宁	知州	顺治间
李民圣	辽阳	知州	顺治十六年	宋大才	浙江	知州	圣祖康熙十四年
刘琦		知州	康熙十四年	栾祖周	旗人	知州	康熙十五年
田惟充	扬州	知州	康熙二十四年	董守义	镶白旗	知州	康熙三十年
丁克成	奉天广宁	知州	康熙四十三年	黄廷钰	奉天	知州	康熙四十四年
陈从易	浙江嘉兴	知州	康熙五十九年	李正发	浙江长兴	知州	世宗雍正元年
杜国昌	顺天大兴	知州	雍正三年	龙需	直隶枣强	知州	雍正五年
金琦	汉军镶红旗	知州	雍正八年	汪元祐	扬州江都	知州	雍正九年
王奎	直隶清苑	知州	雍正十年	张昌裕	扬州江都	知州	高宗乾隆二年
杨国瓚	山西绛州	知州	乾隆三年	王烜	湖州归安	知州	乾隆
许登弟	陇州	知州	乾隆	朱栻	山东	知州	乾隆
王再任		知州	乾隆	黎建三		知州	乾隆
李□□		知州	乾隆	明福		知州	乾隆二十四年
伍葆光	广东	知州	乾隆	涂跃龙		知州	乾隆四十九年
王赐均	陕西神木	知州	乾隆六十年	张若龄		知州	
赵桂芳	陕西凤翔	知州	文宗咸丰	容恬		知州	穆宗同治
恩禄	正黄旗满人	知州	同治二年	李光兴	浙江山阴	知州	同治四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官职	任职时间
清							
郭□□		知州		余泽春	浙江遂安	知州	同治十一年
程履丰	安徽婺源	知州	德宗光绪元年	胡韵南	湖北江夏	知州	光绪七年
惟曾	镶黄旗	知州	光绪八年	陈松龄	直隶献县	知州	光绪十年
朱铄	江苏金匱	知州	光绪十四年	衷效洙	福建索安	知州	光绪十六年
米协龄	山东济宁	知州	光绪十七年	潘力谋	湖南宁乡	知州	光绪二十年
洪翼	湖南宁乡	知州	光绪二十一年	李笃庆	浙江山阴	知州	光绪二十二年
王长	陕西三原	知州	光绪二十五年	程德音	四川江津	知州	光绪三十年
张心镜	江苏青浦	知州	光绪三十一年	傅博儒	湖北孝感	知州	光绪三十三年
李联庆	湖北黄安	知州	光绪三十四年	李支芳		知州	宣统二年
冯景吾	陕西富平	知州	宣统二年	蒋廷奎	陕西肤施	知州	宣统三年

第二节 道尹公署 行政长官公署 专员公署

一、陇东(泾原)道尹公署

民国元年(1912)3月,平凉纳入共和政体,原平庆泾固化道暂存,沿清制。2年(1913)2月,改平庆泾固化道为陇东道,原道台改为观察使,改道台衙门为观察使署,为省派出机构,负责巡视、检察、督导各县行政事务。下设视察等官职。裁平凉、庆阳府,改各厅、州、分州、分县为县。陇东道辖17县。3年(1914)5月,改陇东道观察使为泾原道尹,下设总务、财政两科,配备庶务、会计、技士、视察人员。总务科分管民政、司法、教育。财政科分管财政、税课、实业。

陇东道观察使、泾原道尹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位	官职	任职时间
王学伊	男	汉	山西文水	进士	平庆泾固化道 陇东道观察使	民国元年至2年
周务学	男	汉	甘肃天水	举人	泾原道尹	4年
王宗佑	男	汉	江苏	进士	泾原道尹	6年
欧阳溥存	男	汉	江西		泾原道尹	8年1月
马振滨	男	汉	河南		泾原道尹	8年3月
蒋 蕖	男	汉			泾原道尹	10年12月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位	官职	任职时间
闫士璘	男	汉	甘肃	翰林	泾原道尹	11年4月
廉兴	男	满	直隶		泾原道尹	11年9月
贾缙绪	男	汉	甘肃	副榜	泾原道尹	11年11月
孙福田	男	汉	山东		泾原道尹	13年
邓长耀	男	汉	直隶		泾原道尹	15年10月

二、泾原（陇东）区行政长官署

民国16年（1927）7月，裁泾原道，设泾原区行政长官署，驻原道尹公署（今平凉广场崆峒区政府所在地）。下设秘书、视察、一科、二科，科设科长1人，科员多人，一科主管民政、教育、户籍，二科主管财政、税务、地方建设等，仍为省政府派出机构。19年（1930）6月，将泾源区行政长官改称陇东行政长官，督导陇东各县行政事务。21年（1932）2月，废陇东行政长官，由陇东绥靖司令杨渠统管陇东17县政务。

泾原（陇东）区行政长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王祯	男	汉	河北	泾原行政长官	民国16年7月
赵露珍	男	汉	河北	泾原行政长官	18年
邓德堂	男	汉	河北	泾原行政长官	19年
杨承基	男	汉	山东	泾原行政长官	19年4月
汪飞西	男	汉	甘肃临洮	陇东行政长官	19年7月

三、专员公署

民国23年（1934）3月，设平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辖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化平、庄浪、静宁、隆德、固原、海原11县。25年（1936）7月，改为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平凉县长（27年3月后不再兼任）。泾川、灵台县划归第三行政区。31年（1942）增设西吉县，共辖10县。

专员公署与保安司令部合署办公。下设秘书1人（36年后增设汇报秘书1人）、视察2人、会计主任1人、户籍指导员1人、技士1人、书记3至4人；设两科，一科主管民政、文教、卫生、司法、社会治安等；二科主管财政、税务、粮食、生产建设、交通等。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2至3人，收发、传达、勤务员、门卫、饲养员、伙夫等勤杂人员多人，编制31人。保安司令部设副司令1人、参谋4人、副官2至3人，主管甘肃省保安三团及下属3个分队。

平凉(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官职	任职时间
范朴斋	男	汉	四川		专员	民国24年4月
刘兴沛	男	汉	辽宁开原	大学	专员	25年9月
胡公冕	男	汉	浙江永嘉	大学	专员	26年5月
张振武	男	汉	湖南	大学	专员	27年4月
倪子明	男	汉	山东	大学	专员	28年春
马继周	男	回	甘肃徽县	大学	专员	30年12月
郭沛师	男	汉	江苏阜宁	大学	专员	31年5月
傅子赉	男	汉	宁夏海原	中央军校	专员	35年9月
周祥初	男	汉	甘肃渭源	保定军校	专员	36年6月
康冠儒	男	汉	甘肃临洮	大学	专员	37年12月

第三节 专员公署 革命委员会 行政公署 市人民政府

1949年7月至2002年12月,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甘肃省人民政府平凉区专员公署、专员公署、革命委员会、行政公署,均属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一、平凉专员公署

1949年7月26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在华池县悦乐镇组建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王治邦任专员,王子厚任副专员。8月3日,专署迁驻平凉^①。1951年4月,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平凉区专员公署。1955年3月,更名为甘肃省平凉专员公署,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专署领导机构遭受严重冲击,相继瘫痪。1967年4月由平凉军分区负责,军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组成平凉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平凉专员公署专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王治邦	男	汉	陕西靖边	初中	1949年7月—1951年12月	
郭兆瑛	男	汉			1951年12月—1952年10月	
张可夫	男	汉	甘肃平凉	初中	代理 1952年11月—1953年3月 1953年3月—1955年4月	

^① 平凉专员公署:民国时为甘肃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地设在道尹和行政公署所在地(今广场北面)。1937年3月,迁到今红旗街(原县府街)今平凉市委所在地,直至平凉解放,改为平凉分区专员公署。后称平凉区专员公署。196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仍在此地,专署撤销。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崔世俊	男	汉	陕西绥德	中专	代理 1955 年 4 月—7 月 1955 年 7 月—1958 年 6 月	
刘文正	男	汉	山西沁水县	初中	代理 1958 年 6 月—9 月 1958 年 9 月—1961 年 10 月	
金少伯	男	回	四川	高中	代理 1961 年 10 月—1962 年 3 月 1962 年 3 月—1964 年 3 月	
钟永棠	男	汉	山东荣成	大学	代理 1964 年 3 月—10 月 1964 年 10 月—1968 年 2 月	

平凉专员公署副专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王子厚	男	汉	甘肃镇原	初中	1949 年 7 月—1953 年 4 月	
田秉刚	男	汉		初中	代理 1952 年 11 月—1953 年 4 月 1953 年 4 月—1953 年 12 月	
贺玉卿	男	汉	甘肃庆阳	初中	1954 年 10 月—1958 年 4 月	
金少伯	男	回	四川	高中	1955 年 4 月—1961 年 11 月	
崔世俊	男	汉	陕西绥德	中专	1958 年 9 月—1959 年 11 月	第一副专员
胡礼新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61 年 11 月—1962 年 12 月	
强振东	男	汉	陕西米脂县	初中	1963 年 6 月—1968 年 2 月	
鱼莲波	男	汉	陕西韩城	初中	1963 年 12 月—1968 年 2 月	
孙润华	男	汉	山东平原	初中	1964 年 2 月—1968 年 2 月	
郝国柱	男	汉	陕西延川	初中	1965 年 8 月—1968 年 2 月	

专署工作机构 1949 年 8 月为 14 个，1958 年以后增至 45 个，1962 年至 1966 年调整为 30 个。

办公室 1949 年 8 月设秘书室，1955 年 9 月改为办公室。

民政局 1949 年 8 月设一科，1952 年 8 月改民政科，1955 年 11 月改政法组，1957 年 5 月改民政组，1958 年 9 月改民政科，1959 年 4 月改称劳动福利科，同年 12 月改民政局。

财政局 1949 年 8 月设二科，1952 年 8 月改财政科，1955 年 11 月改财粮组，1957 年 5 月改财政组，1958 年 9 月改财政局。

文教局 1949 年 9 月设三科，1952 年 8 月改文教科，1955 年 11 月改文教卫生组，1958 年 9 月改文教局，1961 年 11 月改文教卫生局，1963 年 8 月改文教局。

农牧局 1949 年 8 月设四科，1952 年 8 月改建设科，1955 年 11 月改农林水利组，1958 年 5 月改农林局，9 月改农业基本建设局，1960 年 2 月改农林局，1961 年 11 月与水

利局合并设农建局,1964年7月改农牧局。

卫生局 1949年9月设卫生科,1955年11月并入文教卫生组,1958年9月恢复卫生科,1960年7月改卫生局。1961年11月,并入文教卫生局,1963年8月恢复。

粮食局 1950年7月设,1952年12月改科,1955年11月并入财粮组,1956年10月恢复粮食局。

人民法院 1949年9月设省人民法院平凉分庭,1951年1月改甘肃省人民法院平凉分院,1954年9月从政府序列中析出,独立行使审判职权。

检察分院 1950年9月成立省人民检察署平凉专区分署,1954年9月改为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分院,独立行使法律监督职权。

公安处 1949年8月设公安分处,9月,更名为平凉分区公安分处,1951年4月改公安处。

监察处 1952年8月设,1959年3月并入地委监察委员会。

税务局 1949年8月设,1957年12月并入财政组,1962年1月恢复。

经济计划委员会 1953年1月设计划统计科,1955年3月改专区计划委员会,1958年8月与经济委员会(7月设)合并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59年4月经济与计划委员会分设,1961年12月基本建设委员会(1959年1月设)并入计划委员会,1962年7月经委与计委合并为经济计划委员会。

工业局 1950年1月设工商科,1955年11月改工商劳动组,1957年1月改工业交通组,1958年5月改工业局,1959年1月改工业生产委员会,4月撤销。12月设重工业局、轻工业局,1961年11月合并为工业局,1962年12月工业局、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公社工业局合并设工业交通局,1963年8月分设工业局。

交通局 1954年9月设交通科,1955年11月撤销。1958年5月设交通运输管理局,1961年10月改交通局,1962年12月并入工业交通局。工业交通办公室(1962年9月设,12月撤销),1963年8月恢复交通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59年2月设工具改革管理局,12月改农业机械管理局,1961年11月撤销。1964年7月恢复,1965年3月撤销,1966年2月恢复。

劳动局 1950年12月设劳动科,1952年10月撤销,1954年9月恢复,1955年11月并入工商劳动组。1959年9月设劳动工资局,1964年4月改劳动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1月设工商科,1955年11月撤销,1960年7月设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

商业局 1956年1月设省国营商业企业驻平凉专区督导处,1957年2月改商业局。

水土保持局 1960年2月设泾河流域水土保持局,11月并入水利局,1964年1月恢复。

统计局 1963年4月设。

邮电局 1949年8月设一等邮局、电信局,1952年6月合并为专署邮电局,1954年10月改中心支局,1955年10月下放平凉市管理。1957年6月设省邮电管理局平凉专区督察员办事处,1959年3月改邮电管理局。1961年11月,与市局合并成立专区邮电局。

外贸局 1965年9月设(与省外贸局平凉购销站政企合一)。

地质局 1958年8月设,1961年12月撤销。

物资管理局 1959年12月设,1960年7月并入计划委员会,1963年1月恢复。

机要通讯局 1953年2月设机要交通支局,1956年1月改机要交通局,1957年4月改机要通讯局,1958年8月并入省邮电管理局平凉专区督察员办事处。

财贸办公室 1963年8月设。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7月设,1963年4月撤销。

物价委员会 1958年7月设物价组,9月改专署物价委员会,1961年10月,改称专区物价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8年7月设,1961年11月并入文教卫生局,1963年7月恢复。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49年9月设。1962年由专署民委改称专区民委。

省盐务管理局陇东分局 1949年8月设,陕甘宁边区盐务总局甘肃盐务局平凉分局。1950年5月改称甘肃盐务管理局陇东分局。1957年2月撤销。

农产品采购局 1956年4月设,1957年4月撤销。

服务局 1957年7月设,1958年6月并入商业局。

畜牧局 1959年12月设,1960年11月撤销。

农垦局 1959年9月设,1960年11月撤销。

省气象局平凉气象台 1949年8月设气象测量所,1951年1月改气象站,1959年3月改专署气象局,1962年改气象台。

宗教事务局 1958年5月设,7月撤销。

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 1949年8月设办事处,1950年10月改中心支行,1953年4月改督导处,1957年4月撤销,1962年11月恢复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平凉专区支行 1956年6月设,1957年11月撤销。

建设银行平凉支行 1959年12月设,1961年6月撤销,1966年5月恢复。

农业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 1963年12月设,1965年12月并入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

林业局 1953年5月设,1958年5月并入农林局。

水利局 1956年1月设,1958年9月并入农建局,1960年2月恢复,1961年11月并入农建局。

公社工业管理局 1959年12月设,1960年11月并入农业机械管理局,1961年10月恢复,与手工业管理局同月设合署办公。1962年12月均并入工业交通局。

保险公司平凉中心支公司 1951年4月设,1954年3月改营业厅,1956年4月恢复,1958年4月下放平凉市。

省供销合作社平凉专区办事处 1950年9月设专区合作办事处,1955年11月改省供销合作社平凉专区办事处,1958年6月并入专署商业局,1961年12月恢复。

省手工业联社平凉专区办事处 1964年7月设。

二、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

1968年2月26日,成立平凉专区革命委员会,地址西大街原地委旧址。1969年10

月更名为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①。革委会设常务委员18名,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中有军队代表8名、领导干部17名、群众代表28名。1978年10月革委会撤销。

平凉地区革委会主任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向汉生	男	汉	湖南慈利	初中	1968年2月—1969年2月	军队代表
孙继力	男	汉	山东	初中	1969年4月—1973年8月	军队代表
李友九	男	汉	福建厦门	大学	1973年8月—1977年7月	
张建纲	男	汉	河北唐县	初中	1977年7月—1978年10月	

平凉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孙润华	男	汉	山东平原	初中	1968年2月—1970年10月	
焦聚丰	男	汉	江苏沛县	初中	1968年2月—1969年春	军队代表
胡玉锦	男	汉	河北定县	初中	1968年2月—1969年春	军队代表
王如珍	男	汉	山西灵石	初中	1969年11月—1973年8月	
邬大伍	男	回	甘肃平凉	小学	1969年11月—1973年7月	工人代表
王志海	男	汉	甘肃平凉	初中	1969年11月—1978年10月	农民代表
杨凤安	男	汉	甘肃平凉	高中	1969年11月—1978年8月	学生代表
王耀华	男	汉	陕西耀县	初中	1970年5月—1973年10月	
单得真	男	回	宁夏西吉	高中	1970年10月—1977年7月	
苏民	男	汉			1970年10月—1975年10月	军队代表
李友九	男	汉	福建厦门	大学	1972年2月—1973年8月	
张居庆	男	汉	山西左权县	初中	1972年4月—1978年10月	
张凯元	男	汉	河北易县	初中	1973年5月—1978年10月	
马良骥	男	汉	甘肃灵台	初中	1975年10月—1978年10月	
丁泽生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专	1975年10月—1978年10月	
任建业	男	汉	山西	初中	1975年12月—1978年10月	
郝国柱	男	汉	陕西延川	初中	1977年10月—1978年10月	
赵崇德	男	汉	陕西延长	初中	1977年10月—1978年10月	
鱼莲波	男	汉	陕西韩城	初中	1977年10月—1978年10月	

^① 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中共平凉地委恢复后,与革命委员会合署,将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迁至原中共平凉地委院内(今平凉市政府)。

地区革委会工作机构初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7月改为办事、政工、保卫、生产4个组，翌年6月恢复。1973年1至10月撤销3个部。1970年8月以后逐步恢复各局、委、办（时称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撤销）。至1978年10月，革委会共有工作机构38个。

办公室 1968年2月设。

卫生局 1970年8月设。

财政局 1970年8月设。

粮食局 1970年8月设。

教育局 1970年8月设文化教育局，1972年2月改教育局。

农业局 1970年8月设。

农业机械局 1970年8月设。

水利电力局 1970年8月设。

工业局 1970年8月设。

交通局 1970年8月设交通邮政局，1973年3月分设交通局。

商业局 1970年8月设。

物资局 1970年8月设。

电信局 1970年8月设，1973年9月并入邮电局。

气象局 1970年8月设气象台，1972年4月改气象局。1978年7月归省气象局垂直管理。

物价管理小组 1971年8月设，1973年1月撤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1年10月设。

建行地区中心支行 1972年9月设，1978年从政府序列中析出。

计划委员会 1973年1月设。

财贸办公室 1973年1月设财贸组，1975年1月改办公室。

农林办公室 1973年1月设农林组，1975年1月改办公室。

工交办公室 1973年1月设工业交通组，1975年1月改办公室。

人行地区中心支行 1973年1月设，1978年从政府序列中析出。

公安局 1973年3月设公安处，9月改局。

邮电局 1973年3月由交通邮政局分设邮政局，9月与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1979年6月归省邮电局，1998年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1973年9月设。

民政局 1973年9月设。

劳动局 1973年9月设。

文化局 1973年12月设。

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4年1月设。

科委 1974年2月设学技术管理局，1977年10月改科学技术委员会。

林业水保局 1974年2月设水土保持局。1975年2月改林业水保局。

地震办公室 1975年2月设。

轻手工业局 1975年3月设。

广播事业管理局 1975年3月设。

对外贸易局 1975年8月设。

平凉地区供销合作社 1976年2月设。

社队企业管理局 1976年9月设。

基本建设委员会 1976年9月设，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

农垦局 1978年2月设。

三、平凉地区行政公署

1978年10月，撤销甘肃省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甘肃省平凉地区行政公署^①，行政公署设专员1名、副专员初设2名，1980年增至6名。1983年5月，按新老干部合作交替和“四化”方针进行改革，设副专员4名。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赵崇德	男	汉	陕西延长	初中	1978年10月—1983年5月
白宗辉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83年5月—1984年12月
丁齐	男	汉	天津	大学	1984年12月—1991年4月
丁泽生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专	1991年4月—1993年5月
徐拴龙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3年5月—1995年8月
丁国民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5年8月—1998年5月
马永孝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98年5月—2000年6月
杨咏中	男	汉	四川什邡	硕士研究生	2000年6月—2002年11月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郝国柱	男	汉	陕西延川	初中	1978年10月—1980年5月
鱼莲波	男	汉	陕西韩城	初中	1978年10月—1980年8月 1982年6月—1983年5月
杨克明	男	汉	陕西乾县	初中	1979年2月—1983年5月
王扶邦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79年3月—1984年8月
马宗瀛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79年5月—1983年5月

^①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设在西大街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所在地（今市政府）。地改市后，市人民政府仍驻此地。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白宗辉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1979年10月—1980年9月
王志科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80年8月—1982年6月
朱彦邦	男	汉	甘肃崇信	大学	1980年9月—1983年5月
丁齐	男	汉	天津	大学	1983年5月—1984年12月
吕彭西	女	汉	江苏徐州	大学	1983年5月—1991年4月
张子萍	男	汉	陕西	初中	1983年5月—1984年8月
郭继芳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学	1984年12月—1989年7月
陈邦杰	男	汉	甘肃民勤	中专	1984年12月—1990年7月
徐拴龙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86年1月—1993年5月
丁泽生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专	1989年6月—1991年4月
黄植培	男	汉	重庆万州区	大学	1990年4月—1992年4月
丁国民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1991年4月—1995年8月
金福存	男	汉	甘肃榆中	大学	1991年4月—2001年7月
李文业	男	汉	辽宁抚顺	大学	1991年4月—1998年8月
马永孝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92年8月—1995年3月
苏国庆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学	挂职1992年8月—1993年9月
李保印	男	汉	甘肃宁县	大学	1993年9月—2000年2月
张力学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学	1995年3月—2002年10月
丁保南	男	汉	甘肃秦安	大学	挂职1995年9月—1999年12月
武毅	男	汉	江苏盱眙	大学	1996年3月—2002年11月
黄选平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学	1998年4月—2000年3月
赵景山	男	汉	甘肃庄浪	大学	2000年9月—2002年11月
胡一丁	男	汉	河北任县	硕士研究生	挂职2000年10月—2001年11月
邓晓龙	男	汉	甘肃环县	研究生	2001年9月—2002年11月
阎奋民	男	汉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大学	2001年12月—2002年11月

平凉行政公署顾问调研员名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职务	任职时间
强振东	男	汉	陕西米脂	初中	顾问	1979—1982
王生第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顾问	1979—1982
谢道顺	男	汉	安徽六安	初中	顾问	1979—1982
王海清	男	汉	陕西	初中	顾问	1979—1982
史俊英	男	汉	陕西延安	初中	顾问	1980—1983.3
吕锁昌	男	汉	河北井陘	初中	顾问	1980—1983.3
王虎法	男	汉	山西长子	初中	顾问	1980—1983.3
鱼莲波	男	汉	陕西韩城	初中	顾问	1983.5—1985.5
马宗瀛	男	汉	甘肃合水	初中	顾问	1983.6—1984.12
李正德	男	汉	甘肃秦安	高中	调研员	1990.4—1998.2
魏礼芝	男	汉	甘肃静宁	初中	调研员	1994.11—1996.6
张守谦	男	汉	宁夏西吉	高中	调研员	1996.5—1998
王清郁	男	汉	河南长垣	大学	调研员	1997.4—1999.4
郑显璋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学	调研员	1997.4—1999.4

1978年12月,行政公署共有26个工作机构,1983年将局改称处。1987年以来,将省属行政事业单位析出,共48个工作机构,2002年6至9月进行机构调整,共设31个工作机构,1个部门管理机构,7个直属事业单位。

办公室 归口管理行署研究室、地区外事侨务办公室2个县级事业单位和地方志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大厅管委会办公室、接待处4个副县级事业单位。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78年12月并入民政局,对外挂知青办牌子。1981年11月从民政局析出,并入劳动局,对内一套机构,对外挂知青办牌子,1982年10月撤销。

知识青年集体经济办公室 1982年10月设,与劳动局合署办公,1983年8月撤销。

民政处 1983年8月改局为处,2002年6月内设民间组织管理局、边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局两个副县级单位。

财政处 1978年12月设财政税务局。1981年10月由财税局分设财政局,1983年9月财税合并改财税处,1985年11月分设为财政处。1997年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县级单位)。

税务局 1981年10月从财政税务局分设,1983年与财政局合并设财政税务处,1985年11月分设,1986年1月划归省税务局管理。

发展计划处 1978年12月,计划委员会与基本建设委员会合并设经济计划委员会,

1981年10月分设计划委员会,1983年10月与统计局合并为计划统计处,1984年6月分设计划处,2002年6月改发展计划处。

经济贸易处 1978年12月,工业局、轻手工业局、交通局合并设工业交通局,1981年10月改设经济委员会,1983年8月改工业交通处,1984年6月恢复经济委员会,1997年改经济贸易处,下设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办公室、煤炭工业管理局、矿产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2年6月,设煤炭管理局(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县级)。

计划生育处 1972年6月分设,改称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78年12月并入卫生局。1979年7月分设,1982年11月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1983年9月与卫生局合并为卫生计划生育处,1984年6月分设计划生育处。

教育处 1978年12月,教育局、文化局合并为文化教育局。1981年10月分设教育局,1983年10月改处。

科学技术处 1983年9月由科技委改处。

民族宗教处 1978年12月设民族事务委员会,1981年1月改宗教事务局,与民委合署办公,1983年9月撤销民委,改民族宗教处。

公安处 1981年5月由局改处。

司法处 1980年12月设处。

人事处 1980年7月设处,1983年8月与劳动局合并设劳动人事处,2002年3月分设人事处。

劳动和社会保障处 1987年7月将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1983年8月设,与劳动人事处合署办公,1985年6月独立)和地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公司改设社会劳动保险局。2002年3月改处。

对外贸易局 1978年12月改为外贸公司,1981年3月恢复,1983年10月撤销,1986年12月设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贸办公室 1978年12月撤销,1981年10月恢复称行署财贸办公室,1983年9月撤销。

农林办公室 1978年12月撤销,1981年10月恢复,称行署农林办公室,1983年8月撤销。

工交办公室 1978年12月撤销。

档案处 1986年2月,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分设,从地委编制序列中分出,列入行政公署编制序列,与地区档案馆合署办公。1997年7月划归地委编制序列。

国土资源处 1987年4月设土地管理处,2002年6月改国土资源处。

建设处 1990年6月设处,1997年5月改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2002年6月分设建设处。

环境保护处 2002年6月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析出。

交通处 1978年12月交通局工业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83年9月改处,1985年7月分设交通处。

农牧处 1978年12月,农业局、林业局合并为农林局。1981年10月分设农牧局,

1983年8月,农牧局、农机局、多种经营办公室(1981年8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设农牧处。

林业处 1981年10月由农林局分设林业局,1983年8月改处。

文化出版处 1981年10月由文化教育局析出设文化局,1983年9月与体委合并为文化处,1997年8月改文化出版处。

体育运动处 1983年9月体委与文化局合并,1985年4月分设,1997年由体育运动委员会改处,并挂体育运动委员会牌子。

卫生处 1983年9月卫生局与计生委合并,设卫生计划生育处。1984年6月分设卫生处。

审计处 1983年10月设处。

统计处 1979年12月设局,1983年10月并入计划统计处。1984年6月析出改处。

物价管理处 1979年12月设物价管理委员会,1983年10月并入计划统计处,1984年6月析出设物价管理处。

粮食处 1983年9月由局改处。

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 1981年11月由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1982年4月撤销。

农垦局 1979年11月改称省农垦局陇东分局。1980年6月改设地区农垦局。1983年11月改设为平凉农垦公司。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1年5月撤销商业局工商科,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9月改处,1998年12月划归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质量技术监督处 1994年2月设处。2002年12月改称甘肃省平凉质量技术监督局,归省垂直管理。

商业处 1983年10月由局改处,1997年8月更名为商务管理中心,后改商务局。

乡镇企业处 1983年8月撤销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8月设处。

水利处 1978年12月,林业水土保持局并入水利电力局。1980年7月由水利电力局分设。1983年8月由局改处。

电力工业局 1980年7月从水利电力局分设,归省电力局垂直管理。

地区农业办公室 1983年3月设两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984年6月改农业建设办公室,1992年4月改农业办公室,与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

监察局 1988年3月设局,1993年与纪检委合署办公。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4年6月设,2002年6月撤销。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6年6月设。

平凉地区法制局 1990年8月设法制处,2002年9月改局。

直属事业机构

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2年6月,地区商务管理中心与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合并,设局。

广播电视局 1978年12月,广播事业局并入文化教育局,1981年恢复。1983年9月改称广播电视处。1997年8月改为行署直属事业单位。2002年6月改称广播电影电视处。

供销合作社 1978年12月并入商业局,1981年3月恢复。1983年10月改称甘肃省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平凉地区办事处。1996年1月改称平凉地区供销合作社。2002年6月改为行署直属事业单位。

地震局 1978年12月，地震办公室并入地区科委，1981年12月恢复。1990年2月改设地震局，2002年6月改直属事业单位。

旅游局 1994年12月设，2002年9月改为直属事业单位。

招商局 2002年6月设（与建设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为直属事业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993年设，隶属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2002年6月为直属事业单位。

以上行政事业机构39个，行政编制583名，事业编制786名。

1987至2002年9月，将以下单位交由中央、省主管部门管理，受地区行署监督。

电力工业局、邮政局、电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安全局、气象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烟酒专营局、陇东盐务局、人民银行平凉分行、建设银行平凉分行、工商银行平凉分行、农业银行平凉分行、中国银行平凉分行、保险公司平凉分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分行

四、平凉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2002年6月2日批复及省人民政府的通知，2002年9月5日，成立平凉市人民政府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建平凉市人民政府。11月30日，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平凉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选举市长1名，副市长6名。12月2日，举行市人民政府成立揭牌仪式。同日，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撤销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所属机构设立平凉市人民政府所属机构的通知》，设立市政府组成部门31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直属事业机构7个，与原行署所属机构相同。将发展计划处更名为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处更名为经济贸易委员会、计划生育处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水利处更名为水务局，其他各处更名为局，法制局更名为平凉市法制办公室。

原省属行政、事业单位受市人民政府监督。

平凉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名录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市长	杨咏中	男	汉	四川什邡	硕士研究生	2002年12月
副市长	武毅	男	汉	江苏盱眙	大学	2002年12月
副市长	赵景山	男	汉	甘肃庄浪	大学	2002年12月
副市长	邓晓龙	男	汉	甘肃环县	研究生	2002年12月
副市长	苏君	女	汉	江苏邳州	研究生	2002年12月
副市长	阎奋民	男	汉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大学	2002年12月
副市长	赵成城	男	汉	甘肃泾川	大学	2002年12月

第四节 基层政权

一、县

战国时期，秦国“集小乡邑聚为县”。

秦汉魏晋时，大县设县令，小县为长，属官有丞、尉、功曹掾、狱掾、令史、仓史等。晋代县令属官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等20多人，北魏设县令（或县长）、县丞、县尉，功曹列曹（分户、仓、金、贼、法、兵、吏、狱等八曹）。县令（长）属吏有主簿、主记室、录事史、门下史、书佐、循引、门下游徼、门亭长等。

隋唐时县设县令、丞、尉，属官有主簿、录事、户曹、司户、法曹、司法、仓督、典狱、问事、白直、市令、儒学助教、医学博士等。

宋代县设县令或知县、丞、主簿、尉、巡检等官职，功曹分六曹八曹不等，设儒学、医学博士、助教等。

金设县尹、丞、尉、司吏、公使等。

元设达鲁花赤（蒙古人）、县尹、丞各1人、主簿、县尉、典史、巡检司、巡检各1人。

明代，县置知县（正七品）、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典史（未入流）各1人，设吏、礼、兵、户、工、刑六房司典吏共18人，承发吏、铺长吏，儒学教谕各1人，训导2人。医学训科、阴阳训术各1人。

清代县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各1人，巡检1至3人，驿丞1至3人。办事机构仍设六房。学校教谕1人、训导1至2人、教官1人。医学训科、阴阳训术各1人。另设承发房（收发文书）、门子、马快、民壮、禁卒、轿扇伞夫、库子、斗级、钟鼓夫、驿站夫等。光绪末年，县设初级审判厅，分别设推事、检察官（均正七品）、录事、看守所所官等。设巡警局巡长1人，局员、巡丁多人。

二、县署

民国初沿清制。2年（1913），改县署为县行政公署，知县称知事。下属县丞、主簿、教谕、典史、把总等，后分别改称奉祀官、管狱员、警佐，并设劝学所。3年（1914）设警备队。4年（1915）设百货局、烟酒局、土药膳后局。6年（1917）改警备队为警察所。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

三、县行政公署

16年（1927）7月，改县知事为县长。县公署设秘书、会计、庶务等；各科局初设一、二科、教育局、司法公署（或处）、警察局。各科、局设科、局长各1人，科员多人。

四、县政府

18年（1929）改各县公署为县政府，设县长1人，秘书1人；会计室会计、出纳各1人；庶务室设庶务1至2人，另有管狱员、电话员及收发、传达、马夫等人员；设一、

二科，教育局（科）、公安局。一科主管民政，二科主管财政建设。各科设科长1人，科员多人。教育局（科）设局（科）长1人，督学1人，科员多人。公安局设局长1人，巡官1至2人，书记2人，警长1人，警士多人。

29年（1940），推行新县制，改一二科为民政、财政、建设等科；改教育局为教育科；增设军事科、社会科、合作指导室、统计室、田赋粮管理处（县长兼处长）、司法处（设审判官1人，检察官1人县长兼）。另还设收容处、盐务局、农场兼苗圃、民众教育馆等。

36年（1947），各县政府及下属机构编制30至52人不等，设秘书室，有秘书1人，汇报秘书1人（由省长官公署二处派军统特务1人），文书、印信、事务员、勤杂等多人。

一科（民政、卫生），设科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多人。

二科（财粮、赋税），设科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多人。

三科（农林水牧、工交），设科长1人，技士1人，科员多人。

四科（教育、文化），设科长1人，督学1至3人，科员多人。

五科（保安、军事），设科长1人，科员多人。

会计室，主任1人，出纳、雇员等多人。

合作指导室，指导员1人，办事员1至2人。

警察局，局长1人，巡官2人，警长1人，警士多人。

军法室，军法承审员1人。

税捐征稽处，处长或指导员1人，稽查员2人。

田粮管理处，处长1人，雇员多人。

邮政、电报、银行、盐务等机构隶属上级业务部门管理，受地方行政监督。

五、苏维埃政府

民国25年（1936）9月18日至10月23日，中国工农红军一方面军一军团一师特别支队，在静宁、隆德西北的界石铺、平峰镇、公易镇、兴隆镇、单家集驻防42天，阻击国民军，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苏维埃政权和地方武装，策应二、四方面军的北上行动。在这里开辟了3000平方里的游击区，成立了静宁县苏维埃政府，政府驻地单家集（今属西吉），马云清（回族）任政府主席。下辖静宁县的单家集、界石铺、高家堡、平峰镇、四堡、麦弋区和隆德县的兴隆镇、公易镇等10个区、30个乡苏维埃政府。在界石铺高家堡等汉民地区打土豪，分财产，成立农民协会，没收地主的部分财产，分给贫苦农民。红军离开静宁后，国民政府进行清乡，将分配给农民的财物返还给地主。对苏维埃政府人员进行捕押和处罚。



民国时期的灵台县政府

六、人民政府

民国37年(1948)4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六纵队教导一团一、三营和团部直属队,在陇东战役中解放灵台县城和部分乡(镇),在灵台县城召开军民大会,庆祝灵台解放,宣布成立灵台县人民政府,乎思恭为县长。出布告安定群众情绪,开仓放粮,赈济贫苦群众,打开监狱释放被关押的数十名群众。24日,部队离开灵台,县长及下属工作人员留下来继续做群众工作,25日撤离灵台县城。

1949年7月25至8月6日,平凉地区各县陆续解放,成立各县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先后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文教)、四科(建设)和粮食局、工商科、公安局、税务局、武装科(1951年改武装部,属军分区)、供销合作社联社、邮政局、监察委员会、卫生科、统计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14个工作机构。

1955年3月,各县(市)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财政、粮食、文教(或文化、教育、卫生)、农业、水利、工业、交通、工商管理、商业、公安、税务、邮电、手工业管理、农机管理等局和计划、经济、科学技术、体育运动、物价等委员会、气象局(站)(平凉未设)、供销社、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县支行、财贸办公室等20多个工作部门。

1968年2至5月,各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革委会有委员、常务委员多人(军干群“三结合”组成),主任1名、副主任3至4名,由军方代表主持工作。1972年10月以后,逐步由地方行政领导人主持工作。

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11月改为4组,1979年恢复)。1973年撤销3部,设各局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县革委与县委分设,撤销各局领导小组,至1978年,县革委有办公室、农林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安置办公室、地震办公室、民政、财税、公安、商业、粮食、农业、农机、林业水保、水利电力、文教、卫生、工交、劳动、城建(平凉县设)、手工业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广播事业管理局和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各县支行等30多个机构。

1980年6月,撤销县革委会,设立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3至4名。1983年7月,平凉县人民政府改称市人民政府,设市长1名、副市长5名。2002年8月地改市后,撤销原县级平凉市人民政府,成立崆峒区人民政府,设区长1名、副区长5名。

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根据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变化,从1978年30多个增至40多个。2002年6至9月实行机构改革,县(区)政府共设30至31个工作部门,7个直属事业机构。

七、基层组织

1. 乡里保甲

秦初县下设乡、里、什、伍,以十里为乡,百户为里,十户为什,五户为伍,乡设乡官、里设里正。推行郡县制后,乡设三老、游徼。千户以上的大乡设秩,千户以下小

乡设耆老。汉沿秦制。

唐代在农村推行乡、里、保、邻制，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乡设耆老（亦称父老）、里设里正，五邻为保，保设保长，四户为邻，邻设邻长。州县城郭内设坊，郊外设村，分别设坊正、村正。

宋初沿唐制，后改乡为管，管置户长，主纳赋，并置耆老、弓箭手、壮士等。神宗熙宁时实行保甲法，以10户为保，50户为大保，500户为都保，分别设保长、大保长、都保长。30户为甲，统称保民甲户。

金在县以下设猛安，首领为千夫长；下设克谋为百夫长。3000户为克谋，10克谋为猛安。

元代实行里甲和村社两制。百家设里，20户设甲，里设里长，甲设甲主。以居住村落为村，以50户为社，由村民推选社长1人。

明代城内设坊，近城郊称厢，乡村实行里、甲制，民间设社。

清初县下为乡，分为若干团，分设乡董、团董。乡团之下实行甲牌制，凡10户为牌，10牌为甲，10甲为保，分别设牌长（牌头）、甲长、保长（保正）。乾隆二十二年（1757）实行保甲法，10户为甲，10甲为保，保设保正。道光后，又改行里（堡）村制，10村为里（堡）。宣统初，5户为邻，5邻为间，100户以上市街为镇，农村为堡或村。因辛亥革命爆发未完全实行，大部州县仍实行里（堡）、村制。

2. 区 乡 镇 保 甲

民国初沿清制。后实行区乡（镇）村间邻制，以5户为邻，设邻长，5邻为间，设间长，间以上农村为乡，市街为镇为区。区、乡（镇）分别设公所，乡（堡或村），由区长、乡（镇）长、间、邻长负责。

23年（1934），推行保甲制度，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保以上为乡（镇）。乡（镇）公所设乡（镇）长1人，干事多人。

24年（1935），裁乡（镇）设区公署，实行联保制度。甲等区编制9人，乙等区7人，区公署设区长1人，指导员2人，事务员2人（乙等1人）、雇员1人、区丁3人（乙等2人）。区下设联保、保、甲。实行保甲户连坐法，由县长或区长指定1保长为联保主任，下设保书记1至2人。

29至32年（1940至1943），裁区公署、联保，恢复乡（镇）公所，以地命名，每乡（镇）以10保为原则，分甲、乙、丙三等。乡（镇）公所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1人，下设民政、警卫、经济、文化等股，各股设主任、干事、公役各1人；保设保长、副保长、干事、保丁、文书各1人。

33年（1944），辖区7县共设82个乡（镇）、637保、7058甲。甲等乡编制11人，乙等9人、丙等8人。裁副乡（镇）长，改设主任干事1人，干事多人，事务员1人，乡丁3至4人。保设保长1人，干事1人、保丁1人。

3. 区 乡（镇） 公社 乡（镇） 人民政府

1949年7、8月各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派干部接管民国时期的乡（镇）公所，成立区人民政府，1949年底，全区共建立83个区公署、528个乡人民政府。乡以下建立1564

个行政村。区公署设区长、副区长各1名,文书、民政、财粮、文教、生产建设、治安、武装等助理员或干事8至10名。乡人民政府设乡长、文书(会计)、行政村设主任或村长。

1952年11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1953年,结合基层普选,平凉市区改区公所为区人民政府,适当缩小区扩大乡行政范围,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建立民族区域自治政府。1955年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在平凉市区撤销区人民政府,直辖7个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下设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民族自治区改称自治乡人民委员会。

1956年,开始逐步实行合区并乡或撤区并乡。1958年3月,除边远地区仍保留4个区公所外,共设666个乡(镇)人民委员会(含庆阳地区各县)。乡(镇)人民委员会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1至3名,下设文教卫生、民政调解、治安武装、生产建设、财政粮贸、科学技术等6个委员会,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兼各委员会主任委员,设文书、会计、出纳等数名,每乡(镇)编制7至10名。除边远山区以外,各乡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建制,由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代理村政事务。

1958年9月,全区共建立126个人民公社。1959年、1962年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全区7县(市)共有147个人民公社、2144个生产大队、8237个生产队。公社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2至3名,配文书、会计、民政、生产、财粮、治保、武装等干事。大队设大队长、副队长、文书、监察主任、调解委员。生产队设队长、副队长、会计、出纳、保管、监察组长。1965年1月,平凉县将市区人民公社改建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

“文革”期间,各公社和城关镇成立革委会,设委员、常委(小社未设),主任1名、副主任2至3名,下设文书、会计和生产、民政、武装保卫等干事和技术员编制9至15名。生产大队(街道)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撤销革委会建制,恢复公社管理委员会、城关镇人民政府。

1981年1月,开始进行农村体制改革试点。1983年全区撤销人民公社建制,恢复乡(镇)人民政府。1984年5月,恢复民族乡人民政府,各乡(镇)设经济委员会。下设秘书和民政、计划统计、财政、粮食、农林、农机、乡镇企业、文教卫生、计划生育、劳动人事、科学技术、监察、武装等干事及会计、出纳等专职人员,每乡(镇)编制15至20名。平凉市城关设3个街道办事处(相当于乡镇一级政权组织),设主任、副主任和干事等,编制10多名。乡(镇)和街道以下设村民委员会(行政村)、居民委员会(2002年改为社区委员会),村(居)委以下设村(居)民小组(生产合作社),村设村长、文书、调解监察员;居民或社区委员会设主任、文书、监察员,组设组长(农业社主任),由村、居民(社区)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章 人民政协

新中国成立初，通过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各界人民代表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邀请民主党派、工商业者、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民族宗教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等各界人士座谈讨论党和政府的工作，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作用，实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各界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各县（市）成立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1956年以来，先后成立各县（市）人民政协委员会。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各项政治运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各界人士实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根据党在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和进一步坚持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的要求，开展政协各项工作。1986年地委统战部设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组，负责指导各县（市）政协组织的工作。

第一节 工作机构

一、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组（处）

1986年3月，在地委统战部内设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组，由统战部部长兼组长，有工作人员2名。1987年6月，将政协联络组从统战部析出，成立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处，县级编制，由地委副书记兼任主任、设副主任2名，有工作人员4名。

二、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

1991年6月1日，撤销地区联络处，成立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政协地区工委），设主任1名（由地委1名副书记兼任，后设专职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为地级编制，下设办公室为县级编制，定编7名。

三、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

2002年9月6日，成立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备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是年11月25日至30日，召开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由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工、农、商、科、教、文、卫、体、军队、民族、宗教、归国华侨、港澳台眷、无党派民主人士等20个界别、302名委员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政协筹备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和《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政治决议》。选举政协主席1名，副主席5名，秘书长1名。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39名。11月30日，召开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届政协委员会设办公室和提案与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环境资源委员会、科教文

史卫体育委员会、民族宗教与三胞联络委员会。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地区联络处工委主任、副主任名录(副厅级以上)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丁泽生	主任(兼)	男	回	甘肃平凉	大专	1987.11—1995.7
李文业	主任	男	汉	辽宁抚顺	大学	1998.9—2001.9
李世奇	主任	男	汉	山西五寨	大学	2002.1—2002.11
王怀琨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专	1991.7—1993.9
张荣臣	副主任	男	汉	宁夏固原	初中	1991.7—1994.4
雷彦治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泾川	高小	1993.9—1996.5
史中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泾川	初中	1993.9—1995.6
高勋位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崇信	大专	1993.9—1997.5
马步锐	副主任	男	汉	陕西长武	初中	1999.7—2000.6
王建华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灵台	大学	1995.6—2000.9
张明世	副主任	男	回	河南孟县	大专	1996.5—2001.9
陈全福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1997.5—2002.11
陈绍祖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2000.9—2002.11
樊瑛明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镇原	大学	2000.9—2002.11
何兴荣	副主任	男	汉	甘肃泾川	大专	2001.9—2002.11

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李世奇	主席	男	汉	山西五寨	大学
陈全福	副主席	男	汉	甘肃静宁	大专
陈绍祖	副主席	男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何兴荣	副主席	男	汉	甘肃泾川	大专
马鸿俊	副主席	男	汉	甘肃华亭	大学
张乔英	副主席	女	汉	甘肃庄浪	大学

四、县(市、区)政协组织

1956年5月、11月、12月,成立政协平凉市、平凉县、华亭县第一届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3至5名,常务委员会委员12至15名,工作机构设办公室和学习、文史、宗教、工商等组。1958年撤销华亭、平凉县政协并入平凉市政协。1959至1962年召开市政协第二届1至3次委员会。1964年改市政协为平凉县政协,召开第三届委员会。

“文革”期间停止活动。1981年召开第四届委员会，选举主席1名，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17名。1983年召开县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同时恢复华亭县政协组织，召开第三届委员会。泾川、灵台、崇信、庄浪、静宁县成立政协委员会，召开一届一次会议。1987至1997年，政协平凉市召开第六、七、八、九届委员会，华亭县召开第四、五、六、七届委员会，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5县分别召开第二至第五届委员会。2002年，政协平凉市崆峒区召开第十届委员会，华亭召开第八届委员会，其他各县分别召开第六届委员会。分别选出主席1名，副主席3至5名，常务委员13至24名，下设办公室和法制、经济建设、科教文卫、民族宗教、学习文史等委员会。

县（市）各届委员会，1980至1991年每届任期3年，1992年以后每届任期5年。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并列席同时召开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听取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并通过上届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审查报告，改选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会委员。政协常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依据会议内容，邀请县（市）委、政府领导人参加，听取情况通报和意见、建议；组织政协委员学习、视察、调查咨询；向上级政协机关和县（市）委报告政协工作；完成上级政协和党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协商监督

各政协组织，就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内部关系等重要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向地、县（市）委、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帮助改进工作。全体委员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和人民代表共商国是，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协商监督活动。政协常务委员会除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地方重大工作事项外，经常列席县（市）委和人大常委、政府的有关会议，以及党委、政府召开的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民主人士座谈会。同时召开政协领导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协商讨论有关经济体制改革、民主法制、政治上安定团结等重大决策的部署。地区政协联络处和政协工委成立后，通过《平凉地区政协工作简报》，互通情况，反馈信息，指导县（市）政协工作。庄浪县政协作出的《完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试行规定》，被地委秘书处批转各县（市）进行了推广。1995年，全区13名省政协委员、645名县政协委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内部联系，全面落实了全国政协和省政协有关文件精神。地委召开全区政协工作会议，就“如何加强新时期政协工作，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进行讨论。1996年，地区政协推广平凉市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7条经验。2000年，政协工作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在参政议政中，正确处理“超脱性”和“参与性”的关系，把握两者之间的“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有的放矢地履行职能，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二、视察调查

地、县（市）政协，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开展专题、专项调查、视察，

帮助党政部门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1962至1964年,平凉市政协组织委员和民主人士,开展社会调查访问73次,写出调查报告35篇,10余万字。1982年,在全市8个公社、14个大队、16所小学进行调查,就农村土地承包、小学校舍等问题,写了调查报告,提出了解决的意见和建议。1989年调查了农村经济合同及农民负担问题后,提出把贯彻《经济合同法》与签订程序、奖罚有据、实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还同人大联合视察了看守所、收审所、管理所后提出了改进意见,得到市委和政府的重视。1984至1987年华亭县政协组织视察24次,专题调查6次,写出专题报告6份。灵台县政协与县教育局联合调查了西屯乡中、小学面临的困难,并就此提出改进意见后,县委、政府立即拨出1.9万元解决学校危房。1991年省政协在平凉地区的7名委员到平凉地、县(市)视察了“扫黄”、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得到地委和县(市)委的高度重视,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1992至1997年,地区政协工委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对灵台县发展养牛业,静宁、庄浪县发展养猪业,崇信县发展小尾寒羊等情况,进行了系列调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为地委、行署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华亭县政协牵头,参与华煤、华陇建材、建筑产业、粮贸4个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使企业机制进一步完善,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庄浪县政协从县情出发,5年间进行专题调查、视察活动40多项,提供调查报告38份,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建议70条。1989年,庄浪县政协视察了1988年竣工的阳川、万泉万亩灌区,帮助解决了水利系统和乡政府之间的矛盾,落实了管理制度,协商确定了报酬。2000年,地区工委结合区情,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九五”计划及“二次创业”目标,组织省政协在平凉的委员进行视察活动,向省政协上报了专题调研报告。2001年,地区政协工委通过组织政协委员和有关部门进行调研视察活动,积极配合省政协完成了“完善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思路”的调研和散杂居民族乡、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脱贫致富的调查工作。2002年根据地委提出的工作重点。先后组织部分委员到一些县(市)进行了专题调查,写出了《对我区实施“工业强区”战略的几点建议》的报告。还配合省政协完成了就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提出的一些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部分成果被省政协二次、三次常委会建议案采纳。是年,地区政协还就“工业强省”战略,组织委员视察了平凉城市建设工程、小城镇建设和华亭县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参观学习东南沿海经济工作经验,并进行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三个环境”建设专题调研;先后召开了推进城市化进程座谈会和文史资料工作交流会。

三、提案工作

1956至1985年,政协平凉市一至六届委员会共接纳委员各种提案1153件,帮助政府和有关部门改进工作。1984年1月至1990年上半年,政协华亭县审查189件提案和97条意见、建议,大部分有处理结果。1998年,全区立案193件提案,至11月底已办复188件,办复率为97.4%。2000年,在平凉的省政协委员提议案14件。

四、组织学习

地、县(市)政协组织,经常组织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学习理论以及党在各个时期方针政策,推动各界人士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1957年,平凉市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345人,建立14个学习小组、5个政治报告站、一个文化组,按照

各界人士的文化程度，分别学习理论政策和文化科学知识。1959年组织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报告会25次，举办学习讲座会31次，讲习班13次，参加学习的各界人士和民族、宗教人士780多人。1963至1964年，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小组17个，参加学习人数356人，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开展学雷锋、学大庆、学大寨、学焦裕禄等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委统战部和政协组织民主人士，参加真理标准讨论。各县政协和地区工作机构成立后，组织政协委员和民主人士、宗教界代表，较系统地学习新时期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社会青年、少数民族进行文化学习。1984年，平凉市政协协同民革、民盟、民建等民主党派，联合举办待业青年文化补习班、英语补习班、会计辅导班；成立高平联合中学，招收高考落榜生106名，进行辅导补习，有24名被大专以上学校录取，10名被中专录取。崇信县政协筹办职业技术学校，填补了职业技术教育的空白。

五、文史资料征集

1959年，平凉市政协开始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向省政协提供文史资料20篇2万多字。1962至1964年向省政协提供文史资料35篇10万多字。至2002年已经出版《平凉文史》6辑，载文200多篇。泾川县政协从1984年开始文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已编辑油印《泾川文史资料》110期、235篇、24万多字。出版文史资料选辑4辑，17万余字。庄浪县政协编印《庄浪文史资料》32期，出版《庄浪文史》4辑，专辑一本，共约102万多字。崇信编印文史资料30辑，专辑1本，21万余字。华亭编印文史资料选辑2辑，23万余字。静宁编印文史资料选辑4辑，共约59万字。灵台县编印《文史资料选辑》2辑，24万余字。地区工委从1993年开始编辑出版《平凉地区政协简报》，共计89期，10万多字。

六、联谊活动

平凉地区少数民族较多，宗教活动场所371处。1992年，地区工委、平凉市、华亭县政协先后妥善处理了宁夏教民进驻南台拱北，以及伊斯兰教内部教派之间引发的事端等问题，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1993年，青海西宁400余名穆斯林群众集体赴京上访到达平凉，地、市政协紧密配合，耐心劝阻，使其在平凉滞留3日后返回青海。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在宗教界深入开展“四个维护”（法律尊严、人民利益、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教育，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平凉被树立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地区，受到国务院表彰。多年来，地、县（市）政协采取协商会、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加强同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联系。1998年地区工委接待本省和外省、市（区）调查、视察、学习考察团组26批、577人次。是年10月上旬，地区工委和东5县（市）政协负责人在正宁县参加了泾河流域28县（市、区）联谊会，交流了政协工作的经验。中旬，地区工委又组织机关干部前往陕西延安地区考察学习。香港、澳门回归期间，地、县（市）政协都以丰富多彩的形式举办“迎回归”座谈会、联欢会。以书画展等活动，积极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进一步加强了同港澳、台湾同胞、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

第四章 审判

第一节 机构

明、清平凉府狱讼，由知府审理，都指挥使司、卫、所的刑狱由军事长官审断，一般案件由署衙各房分别受理。

民国3年（1914）2月，甘肃高等审判庭在泾原道设立高等审判第一分庭，设庭长兼推事1人，推事3人，另有书记、录事、庭丁、杂役若干人。分庭管辖泾原道各县的一、二审刑事、民事案件。6年（1917），内设刑事、民事两庭，刘肇福任第一分庭庭长。16年（1927）9月，第一分庭改名为甘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驻平凉县城内箭道巷，有监督审判官、监督检察官、推事、书记官长、书记官、法警共27人。33年（1944），第一分院共21人，院长1人、首席检察官1人、推事2人、检察官3人、书记官长2人、书记官8人、主任、会计、统计、法医各1人，另有法警、杂役3至5人，院长龚乾元。37年（1948）1月7日，第一分院改称甘肃高等法院平凉分院，管辖10个县地方法院及甘肃省第三监狱。

各县由县知事兼行审判权，静宁、泾川县曾一度由司法公署兼理。民国22年（1933），静宁地方法院成立，26年（1937），平凉地方法院成立。27（1938）至34年（1945），静宁、庄浪合设静庄地方法院（驻静宁），庄浪设静庄地方法院分院，后又分设。35年（1946）7月，泾川、灵台县地方法院成立。是年，平凉县地方法院39人，静宁、庄浪24人，崇信、华亭县司法处各14人。县地方法院设院长、首席检察官、推事、书记官、录事、法警等职。管辖公证处、看守所2个单位。

1949年8月3日，甘肃省人民法院平凉分庭成立，辖平凉、泾川、崇信、华亭、灵台、庄浪、隆德、固原、化平县司法科。平凉分庭编制10人，庭长由分区专员王治邦兼任。1951年1月，改为甘肃省人民法院平凉分院，编制18人，内设刑事、民事审判组和秘书组，辖前9县及平凉市、西吉、海源、静宁县人民法院。1954年9月，改为平凉专区中级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从政府序列中析出，包括县（市）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权，院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内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办公室、行政科。1956年辖17个县（市）人民法院。1958年12月、1961年10月行政区划变更，至1966年，编制减为15人。“文革”开始后，专、县人民法院相继遭到严重冲击，工作瘫痪。1967年4月，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1月撤销中级法院，在专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内设审判组，对外称甘肃省平凉专区革命委

员会人民法庭。1973年2月12日，恢复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配备干部13人。1998年底，地区中级法院核定编制80人，实有82人，内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庭、执行庭、法警支队、法医技术室、政治处、监察室等15个部门。2002年，中院干警83人，其中助理审判员以上法官58人，法警11人。

从1986年起，中级法院院长升为副厅级干部。

中级法院院长名录（副厅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时间
高勋位	男	1936.8.	甘肃崇信	大专	1952.9	1987.3.9
陈锦秀	男	1944.7	甘肃平凉	大专	1964.3	1993.5
曹兴荣	男	1948.9	甘肃灵台	大专	1970.5	2000.5

1949年8月至1950年7月22日，分区所辖各县（市）人民法院先后成立。1951年后，区划多有变更，内设机构、人员时有变化。至1998年底，全区7县（市）人民法院有法庭57个，干警421人。2002年，县（市）人民法庭26个，法院干警485人（法官320人）。中级人民法院有83人，其中：法官54人、书记员15人、法警10人、工人4人。设立案庭、刑庭、行政庭、赔偿办、执行庭、审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政治部、研究室、监察室、办公室、法警队、法医技术室。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光绪十四年（1888）静宁州“绞候”^①1人。二十八年（1902），华亭县“绞候”1人。二十九年（1903），灵台县“绞候”1人。宣统元年（1909），平凉县“绞候”1人。

民国4年（1915），初审刑事案件有：庄浪县贪污2件，杀伤3件，诈欺取财1件；泾川县赌博1件，杀伤3件，窃盗及强盗3件；静宁县渎职1件，杀伤3件，窃盗及强盗1件，诈欺取财1件，其他11件。26（1937）至37年（1948），第一分院共审理刑事案件1810件，其中匪特嫌疑犯5人，危害民国4人，劫匪83人，杀人41人，纵火3人，伤害156人，拐骗22人，强奸（污辱）59人，诈财249人，渎职47人，贪污贿赂17人，盗窃293人，烟毒32人，侵占215人，销赃15人，妨害公务16人，妨害公共秩序30人，妨害兵役51人，妨害货币4人，违反税制63人，贩运私盐12人，伪造文书60人，伪证诬告69人，脱逃96人，减刑11人，私自采矿1人，其他156人。37年1月，甘肃省第一审刑事案件统计中，受理平凉地方法院30件，终结25件；受理静宁地方法院38件，终结36件；受理庄浪地方法院58件，终结50件；受理华亭县司法处1件，终结1件；受理崇信县司法处8件，终结3件；受理泾川县司法处6件，终结3件。5月至38年（1949）2月，平凉地方法院共判处贩卖、运输、吸食毒品案件27起、34人，其中判

^① 绞候：对危害性较小或有可疑的案件，暂判“绞监候”，延至秋天重审，秋审后奏请皇帝裁决。

处无期徒刑的7人,有期徒刑的18人,判处一年以内徒刑改交罚款抵刑期的9人。

37年8月24日,平凉警察局警士薛得福利用3个大烟棒诬陷他人“贩毒”,借机诈去法币1600万元,判处薛有期徒刑13年。38年1月20日,耿介、柴马氏吸毒案,法院判刑6个月,两人以金圆券两元抵刑期1日的标准,交金圆券1460元,获得释放。周学康因贩毒,于是年2月19日经最高法院重庆厅复核被判无期徒刑,6月21日,周交保证金白洋120元保释出狱。

1949年10月至1989年,平凉地区初审刑事案件17852件。

1949年10月至1988年,灵台县一审普通刑事案件3357件,华亭县2270件,静宁县4403件,泾川县2027件,崇信县1309件,庄浪县2893件。

1949年8月至1950年底,全区各级法院围绕剿匪、平叛、土改等中心工作,审结刑事案件2109起。

1951至1953年,地县法院全力投入“镇压反革命”运动。共审结反革命案件169起。

1954至1957年,审理贪污、资本家抽逃资金、囤积居奇、偷逃税款、粗制滥造产品、破坏市场秩序等刑事案件4890起。

1958年,“加快”办案速度,导致办案质量下降,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发生捕人过多、打击面过宽的错误。全区审结刑事案件4874件,是1957年结案数1421起的3.4倍。1959年,全区审结刑事案件1888起。

1965年,对大多数罪行较轻的罪犯都判处缓刑或管制,交群众监督改造。全区审结刑事案件485起。1966年上半年审结291起。

1966至1976年“文革”期间,造成很多错捕、错判的冤假错案件。全区共审理一审刑事案件2507件,其中不少是以“恶毒攻击”、“炮打”的罪名定案处理的。静宁县农技站女技术员毛应星,1968年因对“文革”的做法不满,写了30多万字的笔记、申诉、书信,被强加上“恶毒攻击”、“矛头直指党中央”的罪名。1970年4月14日被杀害(参《人物编》)。

1976年10月至1977年,全区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71件。

1978至1989年,全区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890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刑事审判一方面坚持从严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情节严重的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秩序;另一方面又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罚的教育、挽救功能。1990至2001年,全区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120件、9055人。其中:杀人181件、213人,强奸136件、178人,重大伤害254件、321人,抢劫341件、733人,重大盗窃203件、398人,拐卖人口28件、60人,其他4977件、7152人。通过审理宣告无罪的61人,免于刑事处罚的72人,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管制的4073人,5至20年有期徒刑的1789人,无期以上刑罚的303人。

1980至2001年,地区中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555件,审结二审刑事案件1168件。经审理,维持一审法院原判决的873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63件,改判182件,

撤诉22件,调解8件,作其他处理的20件。审结刑事附带民事案件438件,审结二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226件。1996年起,贯彻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刑事审判推行控辩式庭审方式。2002年,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9件、57人,审结二审刑事案件91件,经审理,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的68件,改判22件,撤诉1件。审结一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4件,二审刑事附带民事案件140件。

附:

典型案例

1. 周自兴、董得安伤害致死及渎职案

周自兴,年36岁,平凉市人。董德安,年30岁,湖南省湘阴县人。

充任泾川县政府催款委员的周自兴,于民国23年(1934)3月26日去荔堡镇向南李村村长李全孝催款,李向周自兴说情,送洋三元。后于4月10日再去催款,勒限14日交清。至期仍无款交,即行拷打,后被保出回家筹款,是夜身亡。县长派科长董德安诣验,疑有服毒情形,欲用银针试探,尸妻李侯氏不愿,互相争执,董及围丁向天空开枪,李侯氏向前撕扯,致伤左肘。10月30日甘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设地方刑庭以伤害致死罪判处周自兴有期徒刑7年,剥夺公民权8年,以渎职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7年又2月,剥夺公民权8年。对董德安以轻微伤害罪处罚金300元。周自兴不服,提起上诉。甘肃高等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为个人计、为催款成绩计,以致拷打李全孝,偶罹刑章,其情不无可怜之处”,原判未顾及此,处刑7年似嫌稍重。故对周自兴以伤害致死罪处有期徒刑3年6月,剥夺公权3年,合以原判渎职罪应执行徒刑3年7月,剥夺公权3年。董德安以渎职罪处罚金300元。

2. 付小川故意杀人、强奸、抢劫案

无业人员付小川,26岁。1995年4月2日晚,在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尾随小学四年级女学生高某某,将其挟至公路北侧渠边,用红领巾勒昏进行奸污后抛入渠中溺死。7日晚8时许,用事先准备的绳套勒住去苗圃住宿的女职工朱某某的脖颈,在其颈部连刺两刀后强奸、凌辱,并抢去现金2元5角、银耳环一副、钥匙一串。14日下午2时许,付又携带尼龙绳乘行路妇女张某某不备,将其推下路边地埂,用绳套将其勒死,拖入一窑洞内奸尸后搜去现金8元5角,手表1只。22日晚,又采用同样手段,将从歌舞厅外出解手的女青年马某某勒死后奸尸,搜去现金23元,摘取铝耳环一副,铜戒指一枚。在20天内,作案4次,致3人死亡,1人轻伤。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罪判处付小川死刑,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1995年9月8日将付小川执行枪决。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事诉讼需先递诉状立案。清代写一张普通诉状需钱100至200文,抄主语批词均有

费。状准后，传案费需40至50文。民国初年，缮状费每百字5角，以后屡经改定，诉讼费相继增加。36年(1947)4月，平凉地方法院规定：缮状费每百字征收300元，撰状费每百字征收600元。同年11月，缮撰各费提高4倍征收。

50年代初，民事诉讼立案不拘形式，当事人的口诉亦可立案，诉状由法院人员代写。1955年4月起，一般需要诉状，亦可口头起诉。1973年，由法院调查审理和执行的婚姻、房屋、继承、债务等财产权益纠纷均可立案。1982年10月，视案情立案，情节简单的一般不予立案采取调解处理。

50至80年代，民事诉讼实行免费制度。1989年8月，离婚案件静宁、庄浪等县农村每件收费20元，城镇30元，其他地区每件收费40元；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案件，每件收费80元；其他非财产案件，农村每件收费30元，城镇40元；侵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每件收费100元；治安行政案件，农村每件收费5元，城镇20元；其他行政案件每件收费60元，劳动争议案件每件收费40元。

民国25(1936)至37年(1948)，平凉地方法院审理民事案件3257件，其中土地纠纷958件，房产纠纷271件，价格纠纷60件，债务172件，契约纠纷402件，土地典当410件，财产纠纷70件，借贷138件，道路纠纷24件，继承36件，收养18件，遗弃8件，离婚175件，赔偿160件，抗租41件，给付24件，伪造文书10件，其他280件。

37年1月，甘肃省第一审民事案件统计中，共受理平凉地方法院44件，终结33件；静宁93件，终结84件；庄浪61件，终结47件；华亭县司法处20件，终结17件；崇信19件，终结13件；泾川65件，终结36件。

1950至1956年，财产、债务、婚姻、土地、水利灌溉、劳资纠纷较多。

1957至1965年，因财产权益纠纷诉讼的案件减少，为划清政治界限而提出离婚的案件上升。1962至1965年，全区法院在审理的4449件民事案件中，大部分属于离婚案件。

1966至1967年，全区受理民事案件4315件，年均392件。其中一些属错案。

1976年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1983至1989年，全区旧存一审婚姻家庭案件391件，新收7487件，结案7509件。

90年代初，全区法院开展了以“一个坚持”(坚持公开审判)、“三个强化”(强化当事人举证、强化庭审功能、强化合议庭职责和独任审判职责)为主要内容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民事证据制度改革，审判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1990至1998年，全区受理一审民事案件28939件，年均受理案件3215.4件，结案28939件。其中离婚案15722件，占54.32%；赔偿4378件，占15.12%；债务4327件，占14.95%；财物纠纷1665件，占5.75%；房屋纠纷457件，占1.58%；继承185件，占0.64%；其他2205件，占7.62%。

1994至1998年，中级法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141件。

1977至1981年，中级法院审结二审民事案件129件，年均25.8件。1982至1989年，中级法院审结二审民事案件463件，年均57.9件。其中维持原判301件，改判57

件,发回重审39件,撤诉23件,调解9件,其他32件。1990至1998年,审结二审民事案件1404件,年均156件。其中维持原判649件,改判266件,发回重审98件,调解242件,撤诉138件,其他11件。1999至2001年,审结二审民事案件2021件,其中维持原判928件,改判419件,发回重审155件,调解331件,撤诉168件,其他处理20件。2002年,中级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3件,审结二审民事案件243件。经审理,维持一审判决的86件,改判71件,发回重审23件,撤诉27件,调解34件,作其他处理的2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49年10月至1989年,全区一审经济犯罪案件1813件,华亭县335件,庄浪县77件,静宁县79件,崇信县37件,泾川县295件,灵台县118件。

1981年全区受理一审经济案件10件。1982至1988年增至697件,年均99.5件。1989至1993年增至1165件,年均233件,比1988年前年均增长2.3倍。1994至1998年,达到7819件,年均1563.8件,比1993年前年均增长6.7倍。1995年,中院和7个县(市)法院全部成立了经济调解中心,使许多经济案件即收、即调、即执行,提高了办案效率。1994至1998年,中级法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案件204件。80年代,经济案件中以各种合同纠纷居多(工程、农村、企业承包合同,购销、联营、借贷合同)。90年代借贷合同纠纷案件居首位,次为购销合同纠纷。1994至1998年全区受理的经济案件中,借贷合同纠纷2703件,占34.57%(80年代只占收案总数的9.6%);购销合同纠纷1899件,占24.29%;其他经济合同纠纷2576件,占32.94%;企业破产案件21件,占0.27%;其余为农村、企业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加工承揽合同纠纷等。

1984至1998年,中级法院审结二审经济案件387件,其中维持原审判决112件,改判103件,发回重审41件,调解47件,撤诉52件,作其他处理33件。1999至2001年,审结二审经济案件168件,其中维持原判50件,改判66件,发回重审25件,撤诉16件,调解6件,其他处理5件。

2002年,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构建民事审判格局的要求,全区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成立了民事审判第二庭,专门审理商事纠纷。中级法院审结的243件民商事案件中,属于经济合同纠纷的104件,属于权属、侵权及其他经济纠纷的86件,两类案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78.1%。审理结果,维持一审判决的75件,改判48件,发回重审20件,撤诉20件,调解25件,其他处理2件。是年,中级法院对县(市)法院2000年以来审结的外商、外省投资民商案专门作了复查,共清理出一方当事人是外省的民商案件65件(一审44件,二审21件)。经过复查。全区法院在审理涉及外地当事人的纠纷案件中,坚持“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较好地体现公平、公正、高效的司法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87年,静宁县法院一审行政案件11件。1988、1989年,地区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9件,静宁县33件,崇信、泾川县各1件。

1990至1998年,全区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64件,审结362件;中级法院受理二审行政诉讼案件66件,全部审结。同时,全区共受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43件,审结262件,标的总额17837万元,受理国家赔偿案2起,审结并决定赔偿的1件。1999至2001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52件,审结147件,审结二审行政案件36件。

1996年,中级法院受理的45件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为公安机关的16件,被告为税务、交管部门的各4件,被告为工商管理部门的3件,其他部门18件。审结44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决定的占15.9%,撤销或判决履行法定职责的占40.9%,驳回起诉或移送有关单位处理的占18.2%,撤诉的占36.3%。

2002年,全区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8件,审结33件;中级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3件(一审8件,二审5件),全部审结。

1995年全区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2件。2002年,中级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3件,审结1件。

第六节 案件执行

1995至1998年底,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6518件,执结13939件。地区中级法院执行庭1997年受理执行案件335件,执结268件。1999至2001年,共受理执行案件6864件,申请执行标的7865.16万元,执结6471件,执行标的总额9137.19万元。其中中级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90件,执结137件,执行率72%,标的总额3767.85万元。

2002年,地区和各县(市)法院分别成立执行工作局,普遍推行执行案件合议制、执行举证、试行债权凭证制度,开展集中执行,依法、文明执行。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132件,执结1981件,标的5023.97万元,执行率为93%,比上年上升5个百分点,其中当事双方自动履行的981件,法院强制执行的608件。

第七节 审判监督

一、复查错捕、错押、错判案件

1953年,全区法院会同公安、检察等机关,对1950至1953年间群众有反映,当事人有申诉和办案人员怀疑可能有问题的案件进行复查。查出错捕、错押51件、51人,其中“反革命”案27件,普通刑事案22件,民事案2件;错判16件、31人,其中“反革命”案6件、19人,普通刑事案6件、8人,民事4件、4人。错判案件中,全部错判者10件、25人,部分错判者6件、6人。法院对复查出的51名错捕错押者予以释放,对6

件部分错判者作了改判；对全部错判的10件、25人公开平反；对一些人给予必要的冤狱补偿。

二、平反冤、假、错案

1966年前判处的刑事申诉案1748件，复查1609件。“反革命”案维持原判188件，改判35件，无罪平反180件；普通刑事案维持原判833件，改判55件，无罪平反318件。

“文革”期间，全区法院共判处政治、刑事案件2527件。其中反革命案585件，复查后维持原判154件，改判123件，无罪平反308件；普通刑事案件1942件，复查后维持原判1671件，改判128件，无罪平反143件。

1966年6月至1976年全区以反革命罪和其他政治问题论罪判刑的共582件、622人，经全部复查，宣告无罪236件、239人，部分改判122件、125人，维持原判224件、258人。

对1977、1978年判处的刑事申诉案433件，复查421件。反革命案维持原判8件，改判7件，无罪平反21件；普通刑事案维持原判302件，改判72件，无罪平反11件。

对“文革”中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80件，复查78件。全部平反32件，部分改判23件，维持原判23件。判处“恶毒攻击”案184件，复查161件。全部平反33件，部分改判30件，维持原判98件。

1980年，复查了因刘少奇问题受株连被判刑的78件、84人，经复查，无罪平反50件、52人，改判11件、11人。

复查了原以右派问题判刑的122件、122人，经复查，因有其他罪行维持原判10件，改判8件，无罪平反104件。

全区对原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判刑的171人，复查了168人。其中宣告无罪134人，部分改判13人，维持原判21人。

在1958年反宗教特权运动中，对少数民族宗教职业者以各种罪名判刑的129件，复查后无罪平反82件，改判4件，维持原判43件。

对1950年判处的“五八”叛乱案128件、141人，复查：撤销原判宣告无罪59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维持原判78人（参《政务》）。

三、告诉申诉

1950至1957年，全区法院共收到人民来信1303件。1961至1963年，群众来信剧增至3911件，来访857人次。1976年，全区通过信访受理普通刑事案件申诉581件、588人，加上未申诉的10件，法院共复查案件682件、692人，宣告无罪的46件、46人，部分改判的63件、65人，维持原判的573件、601人。

1981至1998年，全区法院每年收到群众来信千余件，接待来访数百人次。

1999至2001年，全区法院共审结审判监督案件120件，其中维持原判34件，改判35件，发回重审11件，撤诉和解1件，作其他处理39件。中级法院办理犯罪减刑、假释案件4099件。2002年，全区法院审结审判监督案件7件，审结减刑、假释案件887件。

部分年份全区法院一审案件表

单位：件

年 份	刑 事	民 事	经济案件	行政诉讼
1949—1950	2109			
1951	169			
1955	504			
1958	4874			
1966	291	830		
1976	239	380		
1978	222	514		
1981	311	1072	10	
1990	461	2208	213	36
1998	452	4503	1250	20
2001	445	3149	545	57
2002	565	4192		33

部分年份地区中级法院二审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 度	刑 事	民 事	经济案件	行政诉讼
1959	34			
1965	17			
1976	4	21		
1978	10	16		
1981	60	45		
1990	58	140	20	6
1998	61	181	51	7
2001	74	177	56	14
2002	91	243		5

注：2002年无单独的经济案件统计，经济案件包括在民事案件中。

第五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3年(1914)5月,甘肃高等检察厅在泾原道设立检察分厅,管辖平凉、静宁等17县。8年(1919),泾原道检察分厅改称甘肃高等检察厅第一分厅。14年(1925),第一分厅移址平凉县三府街(现红旗街)。17年(1928)3月,第一分厅撤销,在甘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驻平凉)内设检察处,监督检察官改为首席检察官。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1人、检察官2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1人、录事4人、司法警长1人、检验吏1人。历任监督检察官、首席检察官的有刘鸿枢(1917年8月1日任职)、穆纯仁(1932年9月任职)、杜阴溥(1939年4月任职)、何风翻(1939年11月任职)、刘春溥(1943年2月任职至1949年)。

各县检察机关均设在县地方法院。民国21年(1932)9月,平凉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22年(1933),静宁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35年改称静庄地方法院检察处)。35年(1946)7月,泾川、灵台县地方法院检察处成立。

1950年9月,平凉分区人民检察署成立,检察长由公安处长陶继尧兼任。1951年3月,改为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平凉分署,同时,各县(市)检察署相继成立。至年底,区及县(市)检察署共有79人,其中副检察长7人,秘书5人,检察员11人,书记员12人,其他干部44人。1952年,平凉区及各县(市)检察署与公安、法院合署办公,调出干部13人。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省人民检察署平凉专区分署及各县(市)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从政府序列中析出,独立行使法律监督职权,检察长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至年底,检察分院及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静宁等16个县(市)检察院,有检察长13人,副检察长9人,检察员20人,助理检察员5人,一般干部20人。1956年,全区检察干部151人。1965年底,全区检察干部有50人。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检察机关受冲击,工作瘫痪,1967年4月专区和各县(市)人民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12月撤销检察机关,职能由保卫部取代。

1978年10月,甘肃省检察院平凉分院及各县人民检察院相继恢复。全区调入检察干部98人,占当年省列编制164人的59.6%。1980年增至140人。1990年全区检察院干警职工261人。

2002年,全区检察院干警职工349人。检察分院干警职工64人,其中检察长1人,

副检察长3人, 检察员26人, 助理检察员18人、书记员4人, 法警5人, 无法律职务4人, 职工3人。设政治部、反贪污贿赂局、侦察监督处、公诉处、渎职侵权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职务犯罪预防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办公室、法警支队。

1986年起, 检察分院检察长为副厅级干部。

检察分院检察长名录(副厅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任职时间
贾云玉	男	1930年8月	甘肃庄浪	初中	1983.5
王旭	男	1940年11月	甘肃泾川	初中	1991.3
靳来舜	男	1954年8月	甘肃华亭	大学	2001.3
徐世英	男	1949年10月	浙江宁波	研究生	2001.9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一、审查批捕、起诉

民国时期, 平凉分院及各县地方法院检察处不承担批准逮捕的职责, 只负责对刑事案件案件的起诉。法院受理的普通刑事案件一般均由同级检察官起诉; 特种刑事案件的审理不在此限。普通刑事案件经检察官侦查终结, 认为不予起诉的, 做出“不起诉处分书”。对罪犯的加刑、减刑, 由检察官做出“申请书”, 由同级法院裁决。平凉地方法院检察处21年(1932)至32年(1943)共受理刑事诉讼案件2888件, 经侦查终结, 正式向法院起诉497件, 不予起诉的2391件。同期, 检察处还办理执行案件323件, 其他案件268件。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底, 检察机关不承担审查批捕、起诉的职责, 主要配合公安、法院开展镇压反革命、土改、“三反”、“五反”运动。

1955年, 平凉检察分院及各县(市)检察院全面担负起审查批捕、起诉的任务。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罪犯2593案、2615人(反革命1573人, 刑事犯1042人), 经审查批捕2060案2083人, 批捕率分别占79.4%和79.6%。受理起诉案件405案、462人(反革命335人, 刑事犯127人), 经审查起诉248案、286人。审查自侦案件289案、322人, 经审查起诉251案、279人, 不予起诉38案、42人。

1956年, 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罪犯1265人, 审查批准逮捕1011人, 批捕率79.9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382件, 审查起诉法院1001件, 起诉自侦案件161件。

1957年, 审查批捕反革命、地富破坏、刑事犯罪等案件184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355人, 决定起诉1068人, 占78.8%。

从1957年下半年始，削弱了检察机关审查批捕、起诉的监督职能，造成捕人过多，错案多，办案质量下降的后果。1958年，全区审查批捕5068人，起诉4336人；起诉检察院自侦案件895人。同年，崇信县破获的第三次“黑军”“预谋暴乱案”错捕85人，其中无辜群众70人，错杀1人，因冤致死15人。1958至1960年上半年，全区共捕判各类罪犯14334人，错捕、错判465人，可捕可不捕、可判可不判的381人。

196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3106人，批捕1729人，比1958年下降38.7%；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1621人，经审查起诉1617人，不予起诉3人，免于起诉1人。1962至1966年上半年批捕分别为203人、280人、185人、100人、109人。

“文革”中，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被迫中断。

1978年，检察机关恢复。1979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17人，审查批捕7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76件81人，免于起诉、不起诉12件12人。

1981、1982年，以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为中心，共审查批捕75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509件735人。

1983年8月至1986年，“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期间，共批捕罪犯2216人，其中属于中央确定的打击重点839人，占批捕人数的37.8%；不批捕的203人，依法提起公诉的案件1292件2425人。

1987至1989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848人，批准逮捕1433人，不批准逮捕137人，作其他处理278人。

1990至1998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5224人，决定逮捕5053人，占96.7%。

1999至2002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1141件、1805人，批捕1167件、1788人，受理移送起诉1341件，1964人；审查起诉1284件，1932人。

二、侦查监督

1956年，检察分院查出公安机关错捕97人，占当年捕人总数的9.72%，捕了“可捕可不捕”的253人，占11.5%。

1958年，侦查监督实际处于停顿状态。1986至1998年，全区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的建议155件（次），其中书面建议31件（次），口头建议124件（次）。

2002年，全区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全年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4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7件，改变案件定性29件、37人，追加漏罪1人；对不构成犯罪的29人依法作不起诉处理。

三、审判监督

1952年，检查纠正了灵台县在侦破杨镇藩反革命集团案件中因刑讯逼供导致13人错判的案件，改判8人，释放5人。1953年，重点检查了28案、28人，发现判决不当的15人，均作了重新改判。1955年，平凉检察分院对镇原、庄浪县法院的刑事判决进行检查，发现重罪轻判、轻罪重判和判决不当的案件15件、17人。经法院再审已改判的11件、11人（反革命4件、4人，刑事案件7件、7人），无罪释放3件、3人。1956年，检察机关共审查法院的判决、裁定984件，发现错判57件，犯罪事实不清、草率判决的57件，轻罪重判的66件，量刑畸轻的4件，适用法律不当的3件。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

诉的16件,法院均全部改判。1957年,审查法院判决书24件、25人,发现判决有错误的10件、11人。

1978年,恢复审判监督工作,对法院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发出建议,予以纠正。1979至1990年,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84件,法院维持原判36件,改判44件,重审4件。1991至1998年,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19件。1999年,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7件、13人,法院改判6件、12人,维持原判1件、1人。2002年,检察院在刑事审判监督中对法院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的5件、8人依法提出抗诉,经法院重新审理改判3件。

四、出庭公诉

1954年,分院选择21个经济、职务犯罪案件,试办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1955年,试办出庭公诉,到1962年,共出席法院预备庭505次,公判庭318次。至1980年,全区检察院一审出庭2628次、4157人(次),发表公诉词2476篇;1981至1998年,出庭2245次、3521人(次),发表公诉词2072篇,抗诉19人。

1999至2002年,检察机关出庭112次、186人,发表公诉词112篇。

第三节 经济检察

一、经济案件的管辖和办理

1950年,检察机关把损害公共财产、破坏经济建设的案件列为重点。1954年4月,受理犯罪案件的范围是:破坏合作化、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破坏统购统销、破坏生产、危害公共利益及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和渎职案件。1956年,主要受理破坏工农业生产、贪污盗窃国家和公共财产的案件。1958至1966年,缩小到主要办理贪污渎职案件。

1979年,经济检察被列为检察工作重点之一。1980年将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受理、侦查、起诉划为经济检察工作的管辖范围。1981年12月,经济检察立案标准为:贪污金额县以上城镇500元以上,农村300元以上,贪污粮食1000市斤以上,粮票300市斤以上,布票1000市尺以上;行贿受贿300元以上;单位偷税抗税1万元以上,个人偷税抗税1000元以上;假冒商标获利1万元以上;盗伐林木价值超过200元,滥伐价值超过500元;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数额1万元以上。

1985年,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划归公安机关管辖。

1989年,检察分院受理查办个人贪污、贿赂数额在1万元以上及县、处级干部的贪污、贿赂案件;县(市)检察院受理查办万元以下的贪污、贿赂案件,但在办理过程中,也受理万元以上的案件。是年,地区检察分院接到群众举报电话、信件515件,有8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

1998年,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为贪污、挪用公款、受贿、单位受贿、行贿、对单位

行贿、介绍贿赂、单位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私分国有资产、私分罚没财物罪；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或者违法提供出口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共 16 种。

二、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的检察

1951 年，检察分署抽调 95% 的力量，投入“三反”、“五反”运动，侦查起诉贪污犯 43 人。平凉运输站贪污分子高顾义在证据面前拒不认罪，经召开群众大会，当场将其逮捕，对犯罪分子震动很大，会后该站 6 名万元以上的贪污分子主动交待犯罪事实，并主动检举揭发了 5 名贪污分子。

1952 年，检察署查办贪污盗窃案件 95 件、226 人。

1953 至 1957 年，检察署派出人员到供销系统查办案件，发现各类经济犯罪问题 93 人。在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中，查办各类经济案件 266 件、271 人。

1958 至 1962 年，查办国家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中经济犯罪案件 21 件、45 人。1961 年，平凉市检察院查清原安国粮库主任许廷为弄虚作假，采取假造粮食收支凭证、多报损耗、销毁凭证、收入不进账等手段，贪污粮票 31884 斤，饲料票 1005 斤及国家财政拨款付安国公社的购粮款、粮库基建款、售粮款 12072 元的贪污案。侦查终结后，向法院提起公诉。1962 年 12 月许被判死刑。

1963 至 1965 年，全区检察机关共查办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破坏集体经济的犯罪案件 116 件、116 人。

1979 至 1989 年，检察机关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624 件，立案 288 件 407 人，审结 264 件、234 人（起诉法院 108 件、163 人），免诉 43 件 72 人，作其他处理 166 件，挽回经济损失 224 万元。

1990 至 1998 年底，共受理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线索）480 件（群众举报 341 件，自首 39 件），立案侦查 269 件。案犯中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45 人，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 160 人，基层群众组织工作人员 7 人，集体经济组织人员 59 人，个体劳动者 15 人，其他职业 30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5 人，司法干部 1 人。结案 284 件、353 人，其中起诉 133 件、167 人，免于起诉的 107 件、133 人。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 974.25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564.52 万元。1997 年 9 月，检察分院会同纪检部门查处了灵台县城建局原副局长贪污、行贿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全案涉及 13 人，其中县级干部 5 人，科级干部 8 人。

1999 至 2001 年底，全区检察机关立经济犯罪案件 57 件，结案 45 件、51 人，提起公诉的 25 件、31 人。2002 年，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41 件，立案侦查 22 件、29 人，其中贪污 10 件、17 人，受贿 3 件、3 人，行贿 2 件、2 人，挪用公款 7 件、7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54.66 万元。

部分年份全区自侦经济犯罪案件表

年份	受理		立案		结案		起诉		其他处理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10		6	17	6	17				
1985	41		22	31	22	31	20	26	2	5
1998	47		19		19		6		13	
2001	24		22		22		16		6	
2002	41	56	22	29	21	29	19	26	2	2

第四节 法纪检察

一、案件的管辖和办理

分区检察署建立初，重点查处干部打击报复、乱捕乱押、刑讯逼供、残害群众等侵犯人权和包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案件，以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的案件。1953年，重点查处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955年，重点是对于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其对象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不包括一般公民。1956年9月，法纪检察的犯罪案件主要受理：以暴力剥夺他人自由，非法搜查他人住宅，妨害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重大渎职案件、重大责任事故。1957年下半年至1978年，该项工作即行停止。

1980年，法纪检察主管两大类案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自由权利的犯罪和渎职犯罪。1997年3月，主要办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利用职权非法拘禁、搜查、暴力取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员、报复陷害、破坏选举等案件。

二、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1950年10至12月，分区检察署重点查处干部违法乱纪、贪污渎职案件14起。华亭县公安局局长（兼检察长）利用职权打骂犯人、刑讯逼供、盗卖大烟，查清事实后被依法处理。

1952年，查处了静宁、灵台“土改”、“三反”运动中因干部违法乱纪、刑讯逼供，导致6人自杀、22起案件主要犯罪情节失实的问题，处理群众控告信162件。1953年，泾川、灵台、华亭、静宁、隆德县检察署共受理重大案件71件，一般案件8件，群众控告58件，查处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案件18起。1954年，查处人民信访292件（次），受理各种违纪案件342件，其中干部玩忽职守7件，违法乱纪83件。1955年，受理群众信访716件（次），其中反革命线索129件，破坏农业合作化的13件，贪污盗窃23件，干部违法乱纪的183件，其他方面364件，结案673件。1956年，全区17个县（市）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37件，其中农业社干部贪污案25件，违反社章、破坏集体财产及各类违

法案件 95 件，国营企业商品霉烂积压 12 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 22 件，违法乱纪案件 24 件，责任事故 7 件，其他 52 件。1957 年上半年，查处各种违法案件 183 起。

1979 年，地区和各县（市）检察院相继成立法纪检察科（股），重点开展了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件的查处。

1993 年 7 月 5 日，泾川县城关派出所所长刘俊敏，对犯罪嫌疑人晁存牛使用肉刑，致其左臂肱骨骨折。次年 1 月 15 日，刘俊敏又对吴佑民不加讯问即持橡胶警棒朝其头部连续击打，致其死亡，构成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脱逃罪，数罪并罚，法院判处刘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999 至 2002 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违反法纪案件 29 件，立案 7 件，其中滥用职权 3 件 5 人，玩忽职守 1 件 1 人，徇私舞弊 1 件 1 人，侵犯公民民主权利 2 件 3 人。侦查终结后起诉 4 件，撤案 3 件。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间，平凉市公安局局长将涉案毒品海洛因 320.1 克的 6 案 11 名犯罪嫌疑人未移送有管辖权的当地司法机关处理，而是在收取“保证金”、罚款 21.75 万元后予以释放，致其长期脱逃。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地区公安处处长和分管副处长将涉案毒品海洛因 1167.5 克的 3 案 6 名毒品犯罪嫌疑人未移送有管辖权的当地司法机关处理，而是决定在收取“保证金” 59.3 万元后将其全部释放，致主要罪犯长期脱逃。经检察分院侦查，上述两案的 3 名被告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向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部分年份查办违反法纪案件表

项目 年份	受理		立案		起诉		免于起诉		其他处理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10	21	6	17	2	4	3	9	4	8
1985	24	38	8	17	6	12	2	5	16	21
1998	15	1	1	1					1	1
2001	9	9	1	1	1	1				
2002	10	14	2	3	2	2				

1990 年至 1998 年立案侦查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案件表

项目 年份	案件		涉案人员（人）							结案（件）			损失			涉案		
	受理 （件）	立案 （件）	合计	机关干部	国营职工	基层干部	集体职工	个体户	其他	结案数	处理			致死亡	重伤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共产党员	司法人员
											起诉	免诉	其他					
合计	243	65	83	13	25	2	10	3	30	64	30	26	8	36	5	127.52	14	8
1990	21	12	12	1	2		2		3	11	6	4	1	2		36.44	4	1

续表

项目 年份	案件		涉案人员(人)							结案(件)			损失			涉案		
	受理 (件)	立案 (件)	合计	机关 干部	国营 职工	基层 干部	集体 职工	个体 户	其他	结案 数	处 理			致死 亡	重 伤	直接 经济 损失 (万元)	共 产 党 员	司 法 人 员
											起 诉	免 诉	其 他					
1991	31	10	12	4	2			1	5	8	4	3	1	2	2	1.8	2	2
1992	22	7	12	1	6		1		4	8	5	1	2	1		16.15	1	
1993	23	1	2		1				1	2		2		15				
1994	29	10	12	1	3		3	1	4	9	6	3		1	1		3	1
1995	35	8	11	3	5		2	1		8	3	5		2	1	59.13		2
1996	42	11	14	2	5	2			5	10	1	6	3	2			3	2
1997	25	6	7	1	1		1		4	7	5	2		5	1		1	
1998	15	1	1						1	1			1	7		1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民国时期，第一分院检察处承担对省第三监狱监管工作的监督与检察，县地方法院检察官承担对本县看守所看守工作的监督与检察。民国32年(1943)10月，甘肃第三监狱典狱长徐醒忱批准该监押犯赵生贵监外作工致其脱逃，徐决定将赵的保人于润川扣押10多天。次年4月19日，平凉地方法院检察官以“贪污脱逃及妨害自由罪案”对徐醒忱起诉，5月13日判决，处有期徒刑一年，剥夺公权一年。

新中国成立初，监所检察工作由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市)公安局分别承担。

1951年8月，检察分署纠正错押事件2件、2人，检查发现监管干部贪污罪犯财物1件，管理不严致罪犯脱逃15人。

1952至1953年，检察分署对平凉县劳改队9个月中逃跑罪犯7人，静宁县看守所因看守人员疏于防范，致关押的反革命犯马万立上吊自杀等问题进行查处。

1955年，会同军分区、公安、法院等单位，检查县市看守所50余次，发现各类问题402件，纠正罪犯久押不决、人犯逃跑等问题70多条。

1956年，建议无罪释放225人，教育释放315人，减刑652人，管制22人，将296名老弱病残在押犯保外就医或假释，清理未决犯71人。

1951至1958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犯人重新犯罪案件1099件，经过审查起诉法院217件(法院审理加刑的195人)，改作其他处理的41件。受理犯人申诉518件。

1958至1959年，地县检察院组织力量，对监所进行了309次检查，对体罚、虐待人犯造成严重后果的7名管教人员，逮捕、劳教各1人，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的5人。

1958至1961年，检察机关会同狱政、劳改部门对三年自然灾害中死亡1705名人犯

进行调查,采取了一些改进措施。

1979至1990年,检察机关派干部进驻监狱、看守所、劳改队,协助监管部门工作,纠正超期羁押32件、77人,追究犯人重新犯罪80件、107人,受理犯人家属申诉139件。

1991至1998年,立案查办罪犯犯罪案件37件37人。发现监所超期拘留24人,不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6人,违反减刑、假释规定的43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11件。均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督促有关方面纠正。立案侦查监管人员犯罪案件7件、7人。1998年9月27日晚,庄浪县看守所看守员苏某以谈话为名将一女犯强奸,被依法公诉,法院判处苏有期徒刑3年。

1999至2001年,对5个监狱、劳改单位执法进行检查监督,查出在押犯重新犯罪的22人,查办监管人员违法案件2件、4人,查出超期羁押53人,不符合条件保外就医的3人,措施不落实致罪犯脱逃的4人,事故死亡2人。以口头纠正的41次,书面建议纠正的12次。2002年,认真解决超期羁押问题,纠正12件、23人,对228名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考察、督促狱政部门收监6名,查处监管干警违法犯罪案件1件、2人。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50年,受理群众控告60件(次)。1951年,在重点城镇和企事业单位设置“控告箱”。1952年,聘任检察通讯员42人,1956年聘任794人(分院聘任13人)。1957年检察通讯员达到887人(分院聘任28人),检察通讯员向检察机关反映有关线索342条。1958年11月,停止聘任。同年,地、县检察院受理公民控告申诉5890件,检察机关直接查处2433件,转有关部门处理的3127件,批驳64件,存查215件。

1960至1966年,受理群众来信2975件,检院自行查处1491件,转有关单位查处1173件。1979至1990年,受理群众信访8283件(次),其中检院直接查处2462件。

1991至1999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14件(次),检院审查立案的105件。2000至2001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18件(次),立案492件,其中检举干部贪污贿赂线索209件,渎职线索59件,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民产权利的172件,其他52件。2002年,推行“首办责任制”,切实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全年受理群众控告举报144件,申诉42件,均办理终结。

1999年,检察分院控告申诉科受到省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表彰奖励。1995、1997、1998年,平凉市检察院控告申诉科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文明接待室示范窗口单位”称号。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91年7月,检察分院民事行政检察科成立。随后,平凉、华亭、泾川、灵台、庄浪5县(市)相继设立。

1992至1999年,全区受理民事(经济)申诉案件124件。经审理,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18件,检察院直接抗诉2件,发检察建议8件,终止审查38件,息诉58件。

1998年,地区检察分院受理平凉公路段不服甘检终〔1996〕第232号民事判决的申诉,及时立案审查,发现该案原判确有错误,最后建议省检察院就此案向省高院提出抗诉。检察分院还审理了静宁县烟草公司不服省检终〔1999〕第51号民事判决的申诉,经分院审理,建议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受省检察院指派地区检察分院办理了平凉市外贸实业公司劳资纠纷案的出庭抗诉。

2000至2002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130件,经审理,提出抗诉20件,发出检察建议6件,终止审查37件,息诉67件。

第 **17** 编 **政务**

ZHENGWU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一、巡警局（署）

光绪三十一年（1905），甘肃将省城旧有保甲总局改为巡警总局后，于次年八月，通令各府、州、县“一律举办巡警”。此后，平凉府所属州、县相继设立巡警机构。“平凉县总局局员四，分局十，绅士二十四，巡兵三十”。“庄浪县丞总局、总会办各一，分局四，绅士长各一，巡兵十二”。“华亭县总局局员五，巡兵十。静宁州总局局员五，巡兵三十。泾州总局局员三，巡兵十二。崇信县总局局员三，分局七，绅士各二，巡兵十八。”“灵台县总局局员三，分局八，巡兵二十三”。三十四年（1908），平凉县设总局1处，分局1处，巡丁46人，巡长4人；静宁州总局1处，巡丁30人，巡长4人；华亭县总局1处，分局7处，巡丁26人，巡长16人；庄浪县丞总局1处，分局4处，巡丁38人，巡长16人；泾州总局1处，分局4处，巡丁22人，巡长1人；崇信县总局1处，分局5处（另建1所），巡丁16人，巡长14人；灵台县总局1处，分局8处，巡丁22人，巡长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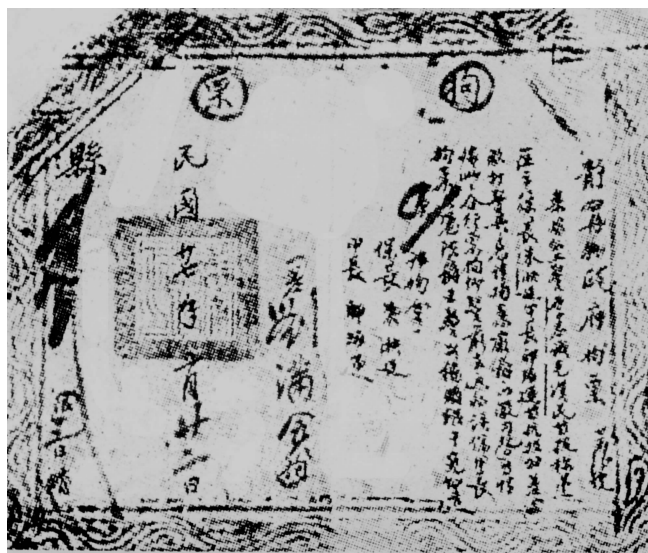
宣统三年（1911），各州县巡警总局改名为巡警署。

巡警开办时间及人员配置表

州县别	警区地址 开办数	开办年月	巡警人员配置					
			合计	警务长	区长	区官	巡长	巡士
静宁州	城隍庙一	光绪三十二年四月	36	1	1	3	1	30
泾州	南关	光绪三十年闰四月	14	1			1	12
平凉县	关帝庙一 北极宫一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	54	1	1	2	4	46
崇信县	一	光绪三十二年十月	9			5		4
华亭县	二	光绪三十三年	63		11	11	11	30
庄浪分县	隍庙一 四乡四	光绪三十三年十月	38	1	5		10	22
灵台县	财神庙一 四乡分区八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	30	1	1	2	10	16

二、警察所 公安局 警察局

民国3年(1914),各县巡警署改为警备队。6年(1917)7月,警备队改称警察所,县知事兼任所长,另设警佐1人。平凉县警察所设警佐1人,巡官5人,教练1人,巡长、马巡长、马步警100人,另设东关、安国镇、土谷堆、四十里铺、白水5个分驻所。华亭县有步警40人,设安口窑、刘家店2个分驻所。静宁县有警佐1人,巡官4人,教练警员67人,设通边镇、水洛城、界石铺、单家集4个分驻所。灵台县有警佐1人,警士60人。其他各县情况未详。16年(1927)改为行政警察队,不久恢复。17年(1928),灵台县有警佐1人,稽查1人,巡官1人,巡长6人,步警24人,马警17人。崇信县有警佐1人,巡官2人,步警20人。泾川县有警佐1人,巡官1人,巡长7人,步警54人,马警9人。庄浪县有警佐1人,巡官2人,步警30人,马警1人。其他仍旧。是年5月,警察所改为公安局。21年(1932)7月,甘肃省将各县公安局划为三等,平凉、静宁、泾川、灵台县为二等局,每局设局长1人,局员1人,巡官1至2人,书记1人,警长4至6人,警士40至60人;庄浪、华亭、崇信县为三等局,每局设局长、局员、巡官、书记各1人,警长2至4人,警士20至40人。22年(1933)11月,庄浪县公安局撤销,在县政府设行政警察队,设警佐1人,辅助县长佐理全县警务。12月,各县行政警察一律改为政务警察。25年(1936)7月,一等县政警22人,二等县19人,三等县17人。除保留平凉县公安局外,其余各县公安局均改为科,每县仅设政务警长1



静宁县政府“拘票”(1938年)

人,警目2人。30年(1941)5月,各县政务警察与公安警察一律合编为警察队。31年7月县有警察483人。34年(1945),平凉县设消防警察队。7县警察增至506人。36年(1947),平凉、泾川、庄浪3县改为警察局;静宁、华亭、崇信、灵台4县设警佐室(1949年改为警察局)。各县警员人数分别为:平凉153人,静宁55人,华亭36人,庄浪50人,崇信28人,泾川51人,灵台46人,合计419人。

1949年8月,各县先后成立公安局,设派出所4个,检查站、警卫队各1个,有干部60人,战士207人。1950年5月,公安处下辖12县(市)公安局。1955年10月,增至17个。1958年,各县(市)公安、检察、法院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次年9月恢复公安局。1961年12月,专区公安处辖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静宁7县(市)局。1966年“文革”开始,工作机构一度瘫痪。1973年,恢复县(市)公安局正常工作。2002年,公安局有干警1001人,内部设政保、治保、经文保、内保、预审股、政工室、纪检委、刑警、缉毒、治安、交警队、看守所。平凉、静宁、泾川、华亭县(市)成立巡警队。全区共有公安派出所101个,民警400人。

三、公安处（局）

1949年8月1日，平凉军管会公安处成立（址在旧平凉监狱）。9月，更名为平凉分区公安分处，有干部21人，战士106人，设3股、1室、2队、1站。1951年10月，改称平凉专员公署公安处。1954年夏，迁址原晓星女校（今博爱商场），后改公安处，此后，机构名称多易（参《政权政协》）。内设政保、经保、治安、预审、秘书、劳改6科及政治处，直属单位有民警、劳改大队和监狱，另设专家保卫组。1957年1月，撤销预审科、专家保卫组。1967年4月，公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次年2月26日，成立平凉专区革委会保卫部，内设侦破、治安、审判3组。1973年4月，恢复地区公安处，9月7日，改为地区革委会公安局，内设1处、5科，迁址地委院内。1974年3月14日，接管平凉县消防队，增设消防科。1975年，迁址红旗街。1976年增设武装民警科。1981年5月，复为公安处。1983年10月，撤销民警科，成立武装警察支队（团级）。1987年6月，增设交通管理科，对外称交通警察支队。2002年，公安处内设27个科、室（队），实有112人（不含交通警察）。

第二节 政治保卫

一、国民党军政官员的登记与管训

1949年8月22日，公安处发布《申请登记工作布告》。9月23日开始，各县公安局成立管训队，负责军政人员的登记与管训。至年底，申请登记的1099人中，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人员537人，三青团区队长以上人员142人，军统特务72人，中统特务103人，其他特务64人，旧行政官员181人。平凉、泾川、固原、灵台、隆德5县集训问题较大的党、特人员217人。1951年2月，对剥夺公民权的特务及国民党、三青团主要负责人、有反动活动的国民党军政官吏和反动地主恶霸、会道门首领等进行集中管制。至1952年8月，全区累计管制746人，内有特务160人，军政官吏35人，恶霸地主225人，反动会道门头子63人，党团骨干85人，反革命分子178人。

二、镇压反革命（参《政治运动纪略》）

1949年8月至年底，全区发生土匪抢劫案77起，侦破20起，捕获土匪57人。1950至1951年，全区破获国民党潜伏特务案14起，捕获首犯19人。侦破反革命阴谋暴乱案18起，打击处理罪犯1096人。

1950年，潜伏下来的原国民党82军旅长马云山，在平凉、固原、华亭等地网罗土匪、帮会头子、地痞流氓等，组成“忠义军前进指挥所直属第一支队”，下设2个旅、19个团，马任“司令”，诱骗裹胁群众4457人，图谋在5月8日攻打平凉县城。公安机关获悉混入平凉县政府的电话员朱子和通匪，5月8日下午2时将其逮捕，经突击审讯，朱供出主要犯罪情节。公安机关与部队当晚紧急行动，逮捕了隐藏在城内的叛匪头目王凤亭、王瑞生等24人。9日晨，20多名叛匪袭击平凉县安国区政府，杀害民警1人，砍伤干部2人。当晚，马云山率300余人攻打平凉县城，被驻军击溃，匪众四散。10日，叛匪企图攻打泾原县城，遭驻军阻击后流窜于固原、海原一带，继续作恶。22日，平凉驻

军在西吉县偏城将叛匪一部包围，击毙129人，伤83人，投诚134人，缴获各类枪支39支(挺)。为策应“五八叛乱”，6月5日下午4时，平凉监狱惯匪马五儿、董明君等5人乘隙窜上岗楼，抢夺哨兵枪支，进行暴乱。平凉驻军和监狱公安部队四面围击，晚11时暴乱平息。6月13日，叛匪发生内讧，“副司令”李福林等在平凉北塬甜水沟将马云山枪杀，向政府投降。7月，叛乱全部平息。此乱被杀害的干部群众100余人，伤237人，毁坏汽车5辆，抢去枪支33支(挺)，手榴弹395枚，子弹2337发，大牲畜334头，羊175只，人民币1811.33万元(旧币)，银元3369块，白银1600两，布1897匹，粮食977石，面粉1350公斤。平叛中击毙叛匪174人，俘虏618人，投诚409人，缴获枪支332支(挺)，子弹3381发，骡马97头。平叛后，对首恶分子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233人，对受骗裹胁的基本群众既往不咎。平凉市于1983年对“五八”叛乱案处理扩大化的错误进行了检查纠正。原定“既往不咎”的706名参与叛乱的一般成员中，有310人在以后的政治运动中被错捕、错管、错戴帽子，经过复查，给220人平反昭雪。

1950年10月至1953年3月，全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经过三个战役，对土匪、特务、恶霸、国民党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3756人。

三、侦破政治案件

1950至1959年底，全区共破获现行反革命案件202起，其中危害最大的是各种名目的反革命集团，如“西北仁义军”、“陇东游击支队”、“西北独立师”、“西北人民救民军”、“大汉天朝”、“大汉救国军”、“创新道”、“人民政务军”等。另一类案件是派遣潜伏特务和间谍。

1956年9月，平凉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潜伏特务案。军统特务张秉华在台湾经过特工训练后，1950年被派到平凉，以皮毛加工为掩护，联络10多人建立地下特务据点。

1953年7月，地区公安分处侦破一起帝国主义间谍案。西班牙人高金镒、桑成祯、祁孔有于民国15年(1926)侨居中国，不久窜入平凉，混入天主教平凉主教区，高担任主教。他们以传教为掩护，架设电台，密藏武器，搜集情报，仅查获拍摄平凉机场、桥梁及重要军事设施的照片就有2380张。抗日战争期间，他们先后13次给日军提供平凉气象情报，窃取平凉文物13件。全国解放后，又在教会组织“圣母军”散发反动书刊，破坏宗教改革。1953年7月19日，根据省政府的命令，将高、桑、祁3人驱逐出境。

1960至1961年12月，全区查清平凉解放前有特务组织96个，特务分子1121人。新挖出军统特务112人，中统特务109人，处理潜伏特务14人。

1960年12月20日，孙和中(自任师长)带领200余名匪徒，打着“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的旗号，包围泾川县荔堡公社，打伤公社干部，抢去步枪4支，自行车7辆及电话机等，闯入邮电所，砸坏总机、割断电线、散发反动传单，后窜至镇原县上肖公社，打伤干部、抢枪3支以及粮食、布匹、现金等物。23日，解放军、公安干警、民兵联合战斗，两小时平息叛乱，捕匪15人。

1962年8月，庄浪、华亭、静宁、平凉、崇信等县公安局破获以赵宝、朱自治为首的“保白朝”反革命阴谋暴乱案，活动地区波及陕、甘、宁三省(区)的14个县(市)，查获案犯1171人，其中区内5县(市)617人中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劳改释放犯55人。判处死刑、有期徒刑和管制181人。

1961年3月，省公安厅工作组对全区1960年破获的10起反革命预谋暴乱案进行复查，认为大多数案件定性准确，证据充分，但在案犯的认定上有扩大化的问题，有69人因逼供致死。

1977年7月，全区6县发现台湾空飘大陆的传单，波及1339个生产队和20个机关单位。公安机关收缴反动传单、图片12种、15279张，糖果、食品等物61包。1978至1990年，两次收缴此类传单290多种、22990张。侦破向国外敌特机关投递挂钩信案件23起。

1999至2001年，地、县公安机关开展查禁取缔“法轮功”邪教组织的专项斗争，取缔设在区内的两个辅导站、25个活动点，收缴宣传品8617张，查封非法印刷窝点1处。对132名痴迷者举办法制学习班，通过集中学习教育，有116人与“法轮功”彻底决裂，转化率为78.8%。全区破获“法轮功”案件7起，抓获作案成员14人，对参与“法轮功”非法聚集滋事活动的人，分别给予拘留、劳动教养、治安处罚等处理。

四、取缔反动会道门

清光绪年间，传入区内的“瑶池道”组织有“普度堂”、“西华大道”、“归根门”、“大道门”“归根道”、“灯花门”、“西华门”、“西华堂”、“龙花会”、“双鱼门”、“清静门”、“双真门”等11种。民国时期，全区有帮会、封建会道门40余种，“一贯道”传入时间长、波及地区广。

民国26年（1937），华亭县“一贯道”道首王炳生、张得敏二人窜入崇信县铜城乡，设坛布点，发展道徒，任命道首。29年（1940）开始，“一贯道”绥远派、河北派、山西派、河南派、甘肃派、陕西派纷纷派道首来平凉、泾川、华亭、静宁、庄浪等县“开荒”办道，发展道徒，设立活动据点。至1950年，“一贯道”以平凉为中心，遍及全区7县一半以上的乡村，有3大派、20个小派（支）、4个股系。受骗入道的群众平凉市有10447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1%，灵台、静宁、庄浪3县48600余人。反动道首利用部分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制造“变天”舆论，蛊惑人心，煽动道徒与人民政府对抗；利用扶乩、开班、立愿、超度亡灵等手段，奸污妇女，骗钱害人，有的道首成为敛财害人的“吸血鬼”。山西、绥远两派的道首在平凉活动期间索取黄金264两，白银100多两；1949年“前人”郎秉金一次从平凉带走黄金100多两。

1951至1953年，全面取缔“一贯道”。登记退道的道徒77562人，查出道首2172人，其中：前人36人、经理32人、点传师675人、公共坛主1429人。打击处理道首1323人，占道首总数的66.8%。

1956年，取缔“一字门”、“清静普渡会”、“高等会”、“龙花会”、“皇坛”、“仙坛”、“慈善道”、“劝民斋”、“清佛坛”、“斋坛”、“皇坛会”、“天寿皇坛”、“紫霞圣教”等13种反动会道门，共登记道徒1474人。

1958年6至8月，取缔“中华理教会”、“瑶池道”、“皇坛”、“四正香”、“一心天道龙花理圣教会”、“大乘门”、“三教会”、“保平坛”、“先天道”、“清静庵”、“观音童子会”、“明化坛”、“反先坛”、“双重门”“速报门”、“报德门”等22种反动会道门，共登记道徒8769人，道首858人。捕出道首、依法管制、交群众监督劳动129人。

是年12月15日,县市人民委员会发布“布告”,宣布取缔“青、红”两帮(又名哥老会)。1961年,取缔“黄贯道”。

1964年11月,破获“普度堂”复辟活动案,涉及平凉、镇原等县,成员149人。1979年2月、1992年9月,静宁县两次查处“大乘门”复道活动案。1984年破获“大道门”复道活动案。

1995年,破获“门徒会”复辟活动案。1994年,被政府明令取缔的“门徒会”骨干孔小荣等4人从陕西窜入庄浪、灵台、泾川、崇信、华亭等县,以传播基督教为名,发展成员1572人,建立活动据点189处,任命骨干196人。他们大肆散布“世界末日来临”的邪说,致使部分群众思想恐慌,不事生产,有病不治致死。1995年2月24日,灵台一中一名高一学生,因患感冒回西屯乡郭杨村家中养病,其父母(均为“门徒会”成员)纠集10余名“门徒会”成员到家驱鬼避邪。27日下午,又以火烧“撒旦死鬼神”为由,将该学生抬至村外,身体浇上煤油活活烧死。此案逮捕8名首要、骨干分子,收审12人,取保候审4人,治安处罚291人,具结悔过74人。共取缔非法设立的“门徒会”分会4处、教会95处、活动据点90处。1998年,破获一起涉及4县、11乡120多人参加的“门徒会”复辟活动案,取缔非法设立的大教会1处,活动点5个。2001年,庄浪、静宁、灵台县破获“门徒会”非法活动案3起,对涉案的137人分别给予治安处罚、劳动教养及其他处理,取缔非法活动点5个。

五、监督改造“五类分子”

1956年,全区17县(市)将26416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交农业生产合作社管制。1960年,全区有“地、富、反、坏、右”五类分子20256人。对这些人采取“十个好人夹一个坏人”、“三包一保证”(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四类分子”自己保证限期改造好)、“月评、季考、年升降”的方法改造。全区共建立群众“包夹”改造“五类分子”小组822个、3191人。1977年,全区有“五类分子”9762人,其中地主分子3262人,富农分子2036人,反革命分子3111人,坏分子1129人,右派分子224人。经评审,守法的3333人,占34.1%;基本守法的4497人,占46%;表现不好的1679人,占17.3%;有破坏活动的253人,占2.6%。捕办有破坏活动的“五类分子”16人,管制7人;对表现好的38人摘掉帽子。1979年1月,有“四类分子”8793人,除外流下落不明的153人和继续复查的55人外,批准摘帽的6304人,占71.7%;纠正错戴错划的1993人,占22.7%。1983年6月,贯彻公安部的通知精神,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

六、处置突发事件

1992年5月24日,宁夏伊斯兰教哲赫忍耶教派教民近百人乘车抵平凉,强行占领拱北,成立组织,派人戒守,拆毁拱北楼房18间,扬言要联合各地哲派教民在农历五月二十七日第二代教主穆宪章182周年“忌日”活动期间聚众起事,引起各界群众强烈不满。为保持平凉民族团结和城区社会安定,地、市公安机关经过35个日夜艰苦工作,来自省内外近万人参加的“忌日”活动未生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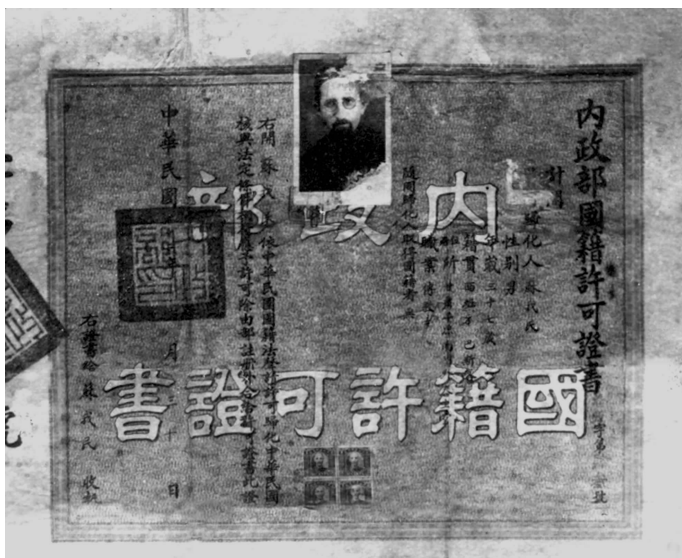
1993年9月30日,青海西宁市445名穆斯林群众分乘9辆汽车,集体赴京上访,晚

8 时到平凉。在街头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四处串联，扩大影响。地市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终将其劝阻于平凉。10 月 4 日，这批群众离平凉返回西宁。

七、出入境管理

民国时期，外国人侨居平凉办教会者日渐增多。24 年（1935）有 21 人（女 8）侨居平凉、静宁、泾川、华亭、灵台 5 县。32 年（1943）8 月统计，有外侨 24 人（美国 7 人、西班牙 16 人、瑞典 1 人）。

新中国成立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外侨进行登记，定期查验证件。1978 年，开始办理出入境管理手续。至 1998 年底，全区出境、出国人员 274 人（次）；来本区探亲、访友、旅游、洽谈贸易或过境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 3318 人（次）。2001 年，来平凉旅游观光或探亲访友的外国人及港、澳、台同胞共 398 人（次），分别来自 21 个国家和地区；受理公民因私出国申请 84 人，审批 81 人（去港、澳、台 14 人）。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

一、要害部位保卫

从 1980 年起，全区对 354 个要害部位全面进行审定，健全档案 280 份，对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组织 103 个护厂巡逻队、412 人参加。1985 年，全区 433 个内部单位建立 176 个治保会、412 个治保小组。1987 年，推广应用防护新技术，有 80 个单位安装使用报警设施 183 台，33 个单位值班守库使用先进的防卫器具。1988 年，有 145 个要害部位配备使用报警器，拥有自卫器等先进设施 491 件（台）。

二、专项保卫

90 年代以来，地市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圆满完成了 24 次重要的节庆、旅游、体育活动的保卫任务。主要的有 1994 年 6 月第三届崆峒旅游节、宝中铁路建成典礼、10 月泾川县西王母庙会庆典、1995、1996 年两次国家特运车队经平凉、静宁等 3 县（市）及 9 月的第八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等。

三、查处经济犯罪案件

1997 年，地区内保部门开始内部经济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当年侦破走私及使用假人民币案 4 起，假币总额 13.96 万元，侦破贷款诈骗案一起，诈骗金额 11.62 万元，利息 2.58 万元。1998 年，查处经济案件 14 起，涉案金额 186 万元，破案追回 32 万元。1999 年，内部保卫工作重点调整为对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8 起，涉案总金额 429.56 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22 人，挽回经济损失 60.72 万元。2000 年，受理

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95 起, 查结 157 起, 其中立案 64 起, 破获 61 起, 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186 人。2001 年, 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100 起, 立案 75 起, 破获 66 起。2002 年, 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 参与查获食品、烟草、汽油、农资等假冒伪劣商品 166.3 吨, 捣毁违法窝点 15 处。全区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 70 起, 涉案值 671.23 万元, 立案 54 起, 破案 49 起, 挽回经济损失 240.76 万元。

第四节 刑事侦查

一、刑侦破案

1949 年 8 月至 1950 年, 全区发生刑事案件 1000 起, 其中抢劫案件 600 起, 盗窃案件 200 起。1951 至 1960 年, 全区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5383 起, 破获 4209 起。刑事案件中凶杀、抢劫、纵火、投毒、强奸、重大盗窃、贩毒等恶性犯罪突出。1952 年杀人案同上年比较上升 5 倍多, 贩毒案上升近 4 倍。1961 至 1969 年发生各类刑事案件 6576 起, 破获 4046 起。这一时期盗窃案件上升较快, 仅 1961 年发生 1476 起。1970 至 1976 年, 集中打击流窜犯罪活动, 发生各类案件 2571 起, 破获 1757 起。重大案件凶杀占 50%。1982 年开展打击流窜犯罪专项斗争。1985 年在平凉市、华亭县重点组织破案战役。1987 年开展禁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反扒窃、打击盗伐林木等专项斗争。1989 至 1990 年, 开展扫除“六害”(私种吸食贩运毒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



民警在平凉城区巡逻

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 的专项斗争。1993 年开展“反三窃”(盗窃、扒窃、绶窃)、反内盗、打击犯罪团伙和车匪路霸的专项斗争。共查获犯罪团伙 110 个, 成员 455 人; 侦破车匪路霸案件 51 起(大案 8 起), 摧毁犯罪团伙 4 个, 抓获犯罪成员 56 人。1996 年, 全区打了一场破案、禁毒、反盗窃、挖团伙、追逃犯攻坚战, 突破一批在省内挂号的重特大案件。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830 起, 其中重特大案件 239 起, 摧毁犯罪团伙 33 个, 追逃犯 105 人; 缴获枪支 306 支, 凶器 600 余件; 整顿 482 个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

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983 年 8 月, 全区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简称“严打”)。共查破刑事案件 1243 起, 其中隐案 1105 起, 重大积案 4 起, 特大案件 6 起。摧毁犯罪团伙 70 个, 涉及成员 427 人, 收捕各类罪犯 1188 人, 缴获各种枪支 15 支、子弹 1.36 万发, 匕首等凶器 86 件, 赃款赃物折款 6.5 万元。1984 年共破获现行案、积案、隐案 437 起, 抓

获流窜犯 264 人，逃犯 30 人。1985 年 8 月，公安处组织 18 名干警赴平凉市、华亭县，共破获刑事案件 113 起，其中重大案件 18 起。1986 年 3 月后，以“反盗窃、打流窜”为重点，全区共逮捕各类犯罪分子 349 人，摧毁犯罪团伙 34 个。1987 年，开展了禁赌、打击流窜犯、查禁淫秽物品和非法出版物、挖团伙、端窝子、破大案、反扒窃、打击盗伐林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禁止封建迷信活动的专项斗争。全区共召开捕判大会 53 场，逮捕罪犯 360 人，判刑 132 人，宣布劳教 19 人，少管 6 人。1996 年 4 月，全区开展“百日严打”斗争，破获一批重特大案件，刑事案件和重大案件的侦破率均创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

1999 年，全区开展了 4 次“严打”专项行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90 起，其中大案 261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018 人，追回逃犯 144 人，整顿 3000 多个场所、500 多个路段的治安秩序。2000 年，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专项斗争，抓获人贩子 30 人，解救被拐卖妇女 36 人，儿童 7 人，打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集团 3 个。2001 年，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和网上追逃专项斗争，打掉了 27 个黑恶势力团伙，抓获案犯 193 人，抓获网上在逃人员 60 人。2002 年，开展了以打击“两抢”（抢劫、抢夺）、“两盗”（盗窃、绺窃）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斗争，共破获新旧刑事案件 552 起（现案 198 起、积案 354 起），占全区全年破案总数的 68.1%，破获“两盗”案件 354 起，“两抢”案件 56 起，打掉犯罪集团 40 个、172 人，追捕回逃犯 53 人。

三、侦破技术

50 年代中期，少数县局配备一些简单的现场勘察包，个别县有警犬、法医，但许多鉴定、化验仍依赖于省厅。70 年代后期，刑侦技术建设被提上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1979 年 5 至 9 月，公安处举办刑侦技术训练班。1981 年 5 月，公安处设立刑侦技术科。1983 年，各县（市）公安局配备照相、文检、痕迹检验、法医等专业技术人员，陆续建成三级刑事技术点，增加法医病理检验项目，成立警犬大队，微量物证的发现和检验水平有所提高。90 年代，“一般鉴定不出县（市），疑难鉴定不出地区”。

1950 年至 2002 年刑事案件表

单位：件

年 份	全部案件			其中重大案件			年 份	全部案件			其中重大案件		
	发生	破获	%	发生	破获	%		发生	破获	%	发生	破获	%
1950	330	194	58.7				1957	555	450	82	123	86	70
1951	330	286	86.7				1958	419	416	99	135	132	97.9
1952	1240	768	62				1959	350	350	100	101	101	100
1953	312	37	11.8				1960	723	638	88.2	217	147	67.7
1954	149	106	71				1961	3735	2254	60.3	411	321	78
1955	227	212	93.8				1962	864	586	67.8	229	156	66.7
1956	135	125	91				1963	415	309	74.4	21	21	100

续表

年份	全部案件			其中重大案件			年份	全部案件			其中重大案件		
	发生	破获	%	发生	破获	%		发生	破获	%	发生	破获	%
1964	307	201	65.4	34	30	90.9	1984	350	277	79.1	68	61	89.7
1965	261	170	65	33	30	90.9	1985	373	299	80.2	62	51	82.3
1966	310	236	76	41	38	92.6	1986	293	248	83.7	56	47	83.9
1967	273	123	45	27	24	88.8	1987	320	261	81.6	65	48	73.8
1968	103	44	42.7				1988	421	325	77.2	119	96	80.7
1969	310	123	39.7	14	10	71.4	1989	549	450	81.96	162	129	79.6
1970	158	78	49.3	15	14	93.3	1990	710	500	70.4	190	121	63.7
1971	282	163	57.8	23	17	73.9	1991	2166	1099	50.7	314	194	61.8
1972	310	202	65.2	17	15	88.2	1992	1166	729	62.5	256	161	62.9
1973	521	329	72.7	32	29	90.6	1993	1054	748	71.0	278	195	70.1
1974	494	354	71.2	45	42	93	1994	938	725	77.3	252	207	82.1
1975	378	301	79.6	35	35	100	1995	877	706	80.5	266	207	77.8
1976	428	330	77.2	44	43	97.7	1996	830	714	86	243	214	88.1
1977	434	340	78.3	24	21	87.5	1997	764	694	90.8	238	216	90.8
1978	376	311	82.7	36	31	86.1	1998	779	720	92.4	209	192	91.8
1979	440	350	79.5	26	25	96.2	1999	761	683	89.8	238	214	89.9
1980	656	513	78.2	41	36	87.5	2000	1415	734	51.9			
1981	707	539	76.2	66	52	78.8	2001	1774	896	50.5			
1982	738	624	84.6	77	62	80.5	2002	1573	811	51.6			
1983	477	410	86	57	50	87.7							

第五节 治安管理

一、特种行业管理

1. 旅店业

民国31年(1942)4月开始,旅店按规定逐月向警察机关报送旅客住宿情况。38年(1949)7月,旅馆、客栈成为户口清查重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主要从3方面进行管理:

颁发营业许可证 1954年,推行颁发营业许可证制度,无许可证的旅店一律不准经营。1993年,全区共核发旅店业营业许可证585户,其中国有111户,集体173户,个

体 301 户。

健全管理制度 1949 年，各旅店普遍设立旅客循环登记簿，进店旅客由店主如实填写，一份当天送公安派出所审查，一份留旅店备查，遇有形迹可疑、来历不明的客人，店主立即报告。1962 年以来，在旅店建立包括登记、查店、防盗、防火、门卫值班等安全保卫制度。

重点整顿 1962、1972 年，公安机关对全区旅店进行两次突击整顿，取缔未经批准开业的“黑店”71 处，清理出自由流动人员 6600 多人，泾川、平凉、华亭 3 地查处违法犯罪分子 942 人。1997 年 7 月，各县（市）公安局对旅店进行清理整顿，检查旅馆 259 户，发现隐患 111 处，责令停业整顿 8 户，挂牌警告 2 户。整顿中，设置贵重物品存放间 110 间，客房配备保险箱 16 个，签订治保责任书 253 份，建立治保小组 226 个，培训旅店从业人员 1395 人。

1998 年底，全区有旅店 480 户，其中国有 62 户，集体 154 户，个体 264 户。2002 年，全区有旅店 541 户，其中国有 77 户，集体 157 户，个体 307 户。经过反复整顿，责令限期整改不安全因素 648 处。

2. 旧货业

1963 年，平凉、泾川、静宁、灵台、华亭 5 县有旧货、废品收购门市部、寄售所 114 处。灵台、静宁、华亭 3 县查出销售脏物的场所 26 处，查出违法犯罪分子 143 人。陆续建立收货登记、查验证明、盘问来历、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70 年代，旧货业主要由国家经营。1979 年底，有旧货业 107 户。1982 年，有旧货业 132 户。1989 年 6 月，地区公安处对平凉市 187 家废品收购点和 77 家走街串巷收购的“筐筐”队进行整顿。1991 年 10 月，全区开展以整顿废旧金属收购为重点的反盗窃战役，查获非法收购的废金属 68 吨，破获盗窃案件 52 起，抓获盗犯 40 人，缴获脏物总值 1.16 万元。1998 年 2 月，公安处对 120 户废旧金属收购点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取缔 105 户，收缴废旧金属 15 吨，破获销赃案件 1 起。经过反复整顿，网点布局趋于合理，全区有旧货业 45 户。2002 年，全区有废旧金属回收业 69 户，拍卖行 1 户，机动车修理业 552 户。

3. 印铸刻字业

新中国成立初，有的印铸刻字业主曾为反革命组织刻制党政机关印信、印刷反动传单、扰乱社会治安。1951 年 8 月，将印铸刻字业纳入治安行政管理范围。50 年代后，简化一些繁琐审批手续，健全制度，强化内部治安保卫工作。1979 年，全区登记在册的印铸刻字业 22 户。2002 年，有印铸刻字业 227 户。

二、公共复杂场所管理

清末，巡警按所辖地段分灯设岗，上街执勤穿号衣，佩枪棍，遇急吹哨，遇暴拿获。

民国时期，凡开设电影院、戏院、书场、舞场、茶社等均有营业许可证。要求内部有防火设施和宽敞的场地，以备紧急情况疏散人员。

新中国成立以来，地、县公安机关经常开展防火、防盗的宣传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堵塞漏洞，清除隐患。对影剧院、录像放映点、俱乐部、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颁发《安全许可证》。1996 年，对 88 家电子游戏室进行检查，查封取缔 5 家利用游戏机

搞赌博活动,没收“抓娃娃机”、转盘机3台,搬迁3户设在学校附近的游戏室,庄浪、静宁、灵台县全部关闭在县内开设的20家电子游戏室。

2000年,全区有影剧院、录像放映厅、歌舞厅、卡拉OK厅、电子游戏室、美容美发店、茶室、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1972家。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配合,对这些场所进行整顿,规范其经营活动。至2002年底,共有公共娱乐服务场所1995家,检查娱乐服务场所686家,发治安隐患通知书167份,依法关闭不合规定的歌舞娱乐场所8家,查处违法犯罪人员182人。

三、危险物品管理

枪支弹药管理 民国时期,对枪支的管理主要是清理登记。34年(1945)12月,甘肃省保安司令部登记,平凉、泾川、静宁、华亭等7县民有枪支2209支,弹药1.2万发;公有枪支918支,弹药2.27万发。

新中国成立初,散存在社会的枪械骤增。公安机关通过对国民党军政宪特人员的登记共收缴轻机枪10挺,步枪445支,短枪47支,各种子弹2.28万发,炸弹249枚。1951年6月至1963年,基本完成枪支清理整顿任务。80年代后,社会上各种枪支大量增加,管理混乱,持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1981至1985年,共清理出各类枪支5508支,经审查发给持枪证明的5285支,没收223支。1992至1993年,地、县(市)公安机关对流散在社会上的军用枪支、猎枪、火药枪、气枪进行清查、整顿和登记发证,收缴非法持有枪支448支。舍某某等人持假介绍信从丰收机械厂购买半自动步枪零配件,自行组装步枪9支,卖给宁夏西吉县搞教派械斗的一方。此案共有犯罪嫌疑人16人,逮捕12人,厂方有关人员也受到纪律处分。1996年,公安机关开展“收枪治暴”专项斗争,共收缴非法枪支2536支,重新登记发证1791支,对持枪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2001年,全区开展“治暴缉枪”专项行动,收缴土猎枪3197支,制式猎枪190支,气枪54支,小口径步枪27支,军用枪9支,仿真枪21支。2002年收缴非法持有的民用枪193支。

爆炸物品管理 1984年,公安处组织力量,对存放、使用爆炸物品较多的华亭、平凉、崇信3县(市)进行全面检查,对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这些物品的单位进行验证发证,做到“产、供、销、运”层层把关,专库、专人保管,专柜销售,领用、消耗有账有卡,有据可查。华亭县从事煤炭、陶土、石英砂生产的企业70多户,炸药年使用量720吨,雷管142万发。1995年,爆炸物品实行国家统配,全区使用炸药的单位110家,年使用量2300吨,雷管1178万枚,使用单位配备安全员172人,保管员123人。1996年10月,地区公安处分别在华亭、崇信、安口举办爆破员培训班,50个单位的345名爆破员、92名管理人员参加培训,结业时经省公安厅考核换发新的岗位操作证。2001年,全区开展对民用爆炸物品大检查,对132家涉爆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147处,收缴非法持有及购销的炸药3101.3公斤,黑火药243公斤,销毁、报废一批过期失效的雷管、炸药,关闭不合格小矿山、小采石场15户,查处涉爆案件37起。2002年,全区以平凉、华亭、崇信3县(市)为重点,对铁路、公路、采石场集中开展安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制造、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查处涉爆案件65起。

烟花爆竹生产，有公安机关颁发的许可证，运输、储存、销售诸环节有主管部门审批、签证，成品和半成品实行2次检封、3次管理制。庄浪县群众文化活动历史悠久，烟花爆竹生产量大。县公安局对水洛、南湖等5个乡镇300多户个体作坊进行安全检查，查封4户，没收炸药150多公斤，成品炮3.43万头，半成品4.39万头，鞭炮筒3.66万个，引火线3000米。1997年，地县公安机关查获非法运入区内的烟花爆竹657件。1998年，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件15起，查获爆竹1000余件，查获湖南非法运往省内的烟花爆竹250件。

1977至1979年，全区共发生爆炸事故27起，死亡22人，伤48人。1978年5月11日，平凉市草峰乡十庄村在距火药库仅4.5米处召开社员大会，因社员吸烟致火药起火爆炸，烧伤29人，烧死13人。2002年3月28日，崇信县铜城乡庙台村农民刘银喜用自制的792公斤炸药爆破采石，飞石击中宝中铁路126号桥梁，砸断高压线，致火车停运12小时9分。

四、禁 赌

民国时期，平凉赌风极盛，虽曾明文禁赌，但未能禁绝。平凉县府于每年夏收后，在南河道、东岳庙利用庙会放赌一月，立赌棚，设赌场，招徕赌徒，以征收赌博捐赋。平时，在一些集市、庙会、茶馆、小店公开聚赌，由赌为盗匪的案件屡有发生。静宁县曾有过两次严禁，但赌风未减。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明令禁赌。1950至1953年，平凉市公安局破获赌博案件109起，抓获赌徒514人，赌资、赌具一律没收，赌徒具结悔过，屡教不改者处以劳役，赌头、赌棍被依法惩处。此后，公开赌博者渐敛。

80年代以来，赌博抬头、蔓延遂成公害。1987年3月，地、县公安机关开展禁赌专项斗争，共扫除赌博窝点109个，收缴赌资1.96万余元，赌具45付，查处参赌人员783人。1988年11月，打击在长途客车上进行赌博的犯罪活动，捣毁犯罪团伙6个、30人，收缴赌资2666元，手表4块，菜刀1把，罚款1.88万元，并抓获窃贼9人。

1990至1998年，全区破获赌博案件1666起，处罚9948人，捣毁赌博窝点45处，没收赌资8万余元。进入21世纪以来，赌博案件呈上升趋势。2000年，全区查处赌博案件354起，涉案人员1757人。2002年，查处赌博案件758起，3867人。

五、禁 毒

清乾隆年间，鸦片由甘南、临夏和陕西咸阳等地流入区内。道光年间农民多有种植，吸食烟毒之风渐盛。当时虽倡导禁毒，但地方官吏大多为中饱私囊仍然种烟吸毒，因而烟毒屡禁不止，烟民有增无减。光绪二十七年（1901）平凉府属种植罂粟面积6569.77亩（水地298.1亩，川原地4275.55亩，山坡地1996.12亩）。清政府把种植罂粟作为敛财的一项主要来源，规定：农民种1亩罂粟，水地征银3钱，川原地征银2钱5分，山坡地征银2钱。按此标准，当年平凉府共征银1557.54两，除照章留一成经费155.7两外，实上解银1401.84两。宣统元年（1909），清政府决定，至辛亥年（1911）12月为各省罂粟禁绝之期，平凉府、州、县亦宣称当年7月底“一律禁绝罂粟种植”。

民国时期，府、县当局或出文告，或施严刑，以表禁毒“决心”，实际上是禁下不禁

上,雷声大,雨点小,烟毒禁而未绝。据民国25年(1936)8月15日甘肃省各县局登记烟民及执照数目统计,平凉7县领取执照吸食毒品的烟民有21266人(男19309人,女1957人),每月吸大烟33043.21两。11月统计,平凉7县共有烟民21505人,占全区总人口815668人的2.6%。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庄浪、静宁各县自配生产忌酸丸、补正丸、四物丸、瓜汁饮药等以施戒除。20至24年7县每年种植大烟面积在2.1万亩至2.8万亩之间,年产大烟72.93万两至88.65万两之间,政府据此5年征收罚款127.7万元,年均25.54万元。28年(1939)1月,甘肃禁烟督察分处派员督办平凉等10县禁烟事务,对收存的土烟进行登记、销毁。是年6月3日,华亭县政府在城南药王洞召开纪念虎门销烟100周年大会,当场销毁从各地查出的鸦片。29年(1940)8月,平凉设立烟民调验所(烟民满3000之县设)。30年(1941),甘肃省施政报告称:甘肃各项禁政都依限完成,但仍在平凉、华亭、静宁县发现烟土。31年(1942)6月3日,平凉各界举行禁烟大会,宣布每年6月3日为禁烟日,时有标语称“禁绝烟毒为振兴民族的先决条件”、“减少一个烟民,增加一个壮丁”、“吸食鸦片者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戒后复吸者处死刑;公务员、军警包庇贩卖运输鸦片者处死刑”。当时还强行收缴住在平凉城内的国民党第二战区副司令傅作义之母的烟具,下令毁弃烟田,封闭烟馆,设立戒烟所。声势不小,但收效甚微,烟毒照旧流行。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开展禁烟肃毒活动。1950年,平凉专、县相继建立禁烟委员会,发布禁烟禁毒布告,设立戒烟所,对烟民强制戒毒。至年底,全区查获大烟2214.12两,“白面”29892两,人民币7205.65万元(第一套人民币,下同),白洋6098.5元,大烟棒4645.5个,烟膏、烟渣151.32两。1952年6月,仅平凉市查获烟毒案127件,收缴大烟2745.03两,料面24.43两,大烟棒249个,烟毒款416.02万元。另查出马某某等3人从成都贩运大烟1075两案件。抓获陕西商县贩毒分子30人,查扣大烟217.14斤。全市时有人口55628人,吸毒者826人,贩毒者109人,分别占1.4%、0.2%。全区年内破获毒品案件575起,缴获大烟6446.64两,“白面”82.17两,人民币1.17亿元,白洋9823.8元,白银842.25两,黄金287.05两。1954年1至5月份,全区破获烟毒案70起,案犯80人,缴获大烟96.17两,料面13包,白洋412块,人民币1812万元。到1958年,毒祸得以遏制。

80年代末至90年代,烟毒死灰复燃。1990至1998年,开展“三禁”(禁种、禁吸、禁贩),地县(市)成立缉毒队,在“6·26”世界禁毒日前后,全区开展“热爱生命,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使城乡120多万人受到教育。随后,铲除销毁罂粟,收缴毒品,城镇街道强制戒毒。全区共铲除罂粟4.37万株,收缴罂粟壳678.1千克,发戒毒通知书1109份,强制戒毒907人(次),劳教戒毒86人。公安机关破获贩毒案件800起,抓获毒贩559人,摧毁吸毒窝点35处,缴获海洛因23211.8克,鸦片3230.5克。

1992年,省、地公安机关与云南大理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成功破获一起跨境长途贩运毒品的特大案件,从云南解回案犯9人,抓获潜藏平凉毒贩6人。1999年,破获贩毒案件44起(特大案件4起),吸食注射毒品案件103起,私种毒品原植物案件3起。对526名吸毒人员实行强制戒毒。2000年,以创建无毒县(市)、无毒社区为目标,层层签

订禁毒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年底检查，已有华亭、泾川、崇信、灵台、静宁、庄浪6县及130个乡镇（街道）达到了“无毒县”、“无毒社区”的标准，破获贩毒案件48起。2001年10月，全省创建“无毒县（市）”工作座谈会在平凉召开。是年破获贩毒案件11起。2002年上半年检查，全区初步实现了无新吸毒人员，常住人口中无制贩运毒品，吸毒人员帮教覆盖面达到100%，



禁毒宣传

非法种植毒品已经绝迹。破获贩毒案件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缴获海洛因77克，鸦片1218克；强制戒毒145人，劳教戒毒40人。

六、查禁卖淫嫖娼

民国初期，平凉县妓院多在郊区。抗日战争开始后，大批难民西移，县城人口骤增，市场繁荣，妓院逐渐移至紫金城、过店街、牛市巷一带。据30年（1941）统计，有妓院80余家，妓女150余人。34年（1945）妓院达到200余家。抗战胜利后，将原征收的花捐税改为冶游税，将妓女造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按甲、乙、丙等级征税。据1949年调查，平凉县有妓院20余家，妓女150余人。

1950年3月，公安局查封所有妓院，成立劳动习艺所，对老鸨和妓女进行集训。经教育改造后多数从良，由政府安排就业，少数迁返原籍。同时，严厉惩处了潜藏在妓院的特务、反革命分子。

进入80年代，淫秽物品渐入平凉。1981年，公安机关收缴淫秽画刊161张，黄色录音带250盘。1988年，华亭县公安局侦破一起传播、放映淫秽录像案，查获成员80余人，活动涉及甘、陕、宁3省区35个单位，收缴录像带13盘。1989年11月，全区开展扫除“六害”斗争，对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整顿治理，重点打击卖淫嫖娼犯罪团伙。至1997年，破获卖淫嫖娼案件72起，涉及235人，查获非法出版物1300多本，拆除歌舞厅封闭式包厢23间，对8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歌舞厅进行查封整顿。1999年4月6日，治安支队在一辆由广州驶往乌鲁木齐途经平凉的大货车上查获VCD光盘24件、55类、24375张，经鉴定淫秽光盘1.1万张。6月21日又在广州驶往兰州的大货车上查获淫秽光盘7125张。当年共查处违反淫秽物品管理规定的案件56起、90人，卖淫嫖娼案件61起、165人。2001年，查处违反淫秽物品管理规定的案件44起、46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213起、405人。2002年，全区查处“六害”（同前）案件716起，查处违法人员5349人。

七、游民教育改造

旧社会不少人沦为无家可归的无业游民，靠乞讨、偷窃、卖淫维持生计。民国政府亦曾开办习艺所，试图对游民进行管理和改造，但收效甚微。到1949年8月，游民仍随

处可见,据7县统计,有各类无业游民3800人,其中乞丐1500人,小偷1180人,烟民1000人,迷信职业者120人。1950年7月,平凉县成立劳动习艺所,至年底收容了109名小偷、烟民、无业游民。1952至1953年,全区累计收容各类游民1250人,教育改造后回家生产、介绍职业等870人。1956年3月,对城市游民的改造坚持“改造与安置相结合”的方针,将他们安排到劳动和生产岗位上。4月,平凉成立游民改造农场,共收容游民1700人,安置150人,回家生产1550人。7月,各县(市)公安机关主动配合民政部门对收容、改造游民工作进行了清理、整顿,使错收、强制收容、生产与安置脱节、同工不同酬错误倾向基本得到纠正。1958年,全区先后集训二流子3331人,小偷小摸2387人,巫神马角97人,流氓178人,游民75人,烟民48人,懒汉1524人,其他818人,计8458人。1959年11月7日,各县抽调干警24人,在华亭县安口镇设立集训队,收容集训各县(市)送来的来历不明、无户口证明、有作案嫌疑的人员。至年底,全区7县(市)除112名无业游民、乞丐、小偷、流氓外,其余均摆脱了流浪寄生生活,走上了自食其力的道路。

八、制止封建迷信活动

1980年5月中旬,《刘伯温碑文》流入平凉县,3天内蔓延到17个公社、117个大队、21所中小学及一些单位,地、县公安机关立即行动,尽快制止谣言,刹住了歪风。1987年4月11日起,灵台县集中15天时间,在全县开展反对封建迷信的专项斗争,55处庙宇拆除48处,改做护林点3处,对26名封建迷信活动骨干分子进行了处罚。1990至1998年,全区共查破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的犯罪案件44起。2002年,查处传播封建迷信案件4起、128人。

九、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的处罚

1957年10月,在平凉县进行治安管理处罚试点。至年底,共发生各类违反治安管理的案件43件,处罚36件。1979年8月,全区各县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至年底,共处罚266人(警告11人,罚款75人、1181.5元,拘留80人),其中职工117人,农民97人,无固定职业者5人,绝大多数是结伙打架、赌博、盗窃、诈骗、违反交通规则。1987年1月实施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地区公安处受理当事人申诉8件,占全部治安处罚案件753起的1.06%。1988至1991年,公安处受理不服县公安局裁决的申诉95件。1989年受理申诉28件,占处罚案件884起的3.17%,复查后维持原裁决的11件,撤销原裁决的10件,改作其他处罚的6件,申诉人自动撤诉的1件。

2001年,全区受理各类治安管理处罚案件3775起,查处3106起,查处率为82.3%。2002年,全区受理治安案件3076起,查处2840起,查处率92.3%。

十、基层治安组织建设

1. 公安派出所

1949年,全区共建公安派出所11个,有干部33人,警察130人。1965年,有派出所23个,人员135人。“文革”期间,派出所或撤或瘫痪。1988年,全区公安派出所恢复到67个,其中城镇13个,农村54个。1987年开始,城市公安派出所进行改革,至1994年,华亭安口、平凉安国、崇信锦屏、静宁城关、庄浪水洛5个公安派出所为达标

先进派出所。1997年，地区公安处推广华亭县派出所建设的经验。1998年，全区公安派出所总数达到109个，民警437人，占民警总数的38%。1999年，派出所民警增至508人，占全区民警总数的40%。国家投入资金800多万元，改善派出所住宿、办公条件，90%的派出所通电话，一半的派出所所有小汽车，另有摩托车、微机等设施。有30个派出所被省、地命名为“人民满意”的派出所，4个被授予优秀派出所称号。2001年，公安处按照等级化管理的要求，对70个派出所进行考核，确认有65个派出所达到规范化标准。2002年，全区有公安派出所101个，干警400人。

2. 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

50年代开始，在城镇设派出所的居民中组建治保会，后来扩展到农村、学校、厂矿、企事业等单位。“文革”中治保会被民兵组织取代。1978年恢复。8月全区表彰奖励了4个治保会、28名治安积极分子。至年底，全区已建治保会1841个，治保小组8686个。1998年，全区治保会总数达到2657个、12396人（单位539个，城镇309个，农村1809个）。“治保会”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424人，协助破案788起，调解群众纠纷5614件。2000年，全区有治保会2462个、15436人，治保小组7031个、21035人，治安联防队91个、284人，治安室303个、1506人。

3. 治安联防队

1964年3月，平凉与毗邻的宝鸡、天水公安机关建立联防协作组织。1966年8月，公安处在华亭县刘店大队组织一次有军、警、民兵参加的制止突发事件的演练活动。1972至1976年，公安处先后与毗邻的省、区、县、市公安机关建立治安联防网络。1988年后，各县（市）相继建立治安联防队和巡逻队。1989年11月，华亭县安口镇治安联防队被公安部授予先进集体称号。1993年5月，平凉市26名公安干警、武警和联防队员组成治安巡逻队，坚持24小时上街巡逻。各县亦组织临时巡逻队124个，参加人员7960人。1998年底，全区建成文明小区231个，文明村366个，建立各种形式的群防组织5318个，配备治安员11025人，居民楼院有安全值班责任制的达到91%。

第六节 审查看守

一、预 审

新中国成立初，全区公安预审部门主要承担对在押罪犯的预审任务。1953年，押犯增加，公、检、法共同承担审讯，审清后提交联席会议研究，报县（市）委同意后进行判定。1958至1961年，一般刑事罪犯逮捕批准权下放到县（市）委，公、检、法实行联合办案。

1955至1958年，全区逮捕犯罪分子5960人，起诉5511人，作其他处理的1343人。1962年开始，对1958年1月至1961年6月捕、判、管8695人进行了复查。1959年，各县（市）公安局恢复预审股。“文革”期间，受到冲击。1974年，地区公安处恢复预审科，受理各县报批逮捕、拘留案件。1983年“严打”斗争中，平均每案预审时间26天，其中重特大案件结案时间18天。1991年后，全区预审办案实行规范化管理，预审案件的

准确率、合法率都达到100%。静宁县公安局预审股被评为全省模范基层单位。

1973年,地区公安处负责审批刑事拘留案件。到1990年底共批准刑事拘留罪犯1004人,拘留后审查报请检察院批准逮捕的932人,转捕率93.2%,其中1979至1988年批捕率10年平均96.8%。

1987年,地区公安处负责受理劳动教养案件的审批。到1998年底共受理劳动教养339人,收容教养66人。

二、看守

明、清时期,平凉府、泾州直隶州、静宁州、华亭县建有监狱。民国16年(1927)9月,各县监狱改为看守所,由司法处直接管理。22年(1933),县署监狱改隶地方法院,设监长1人,监主任看守2人,医士1人,看守6人,所丁1人。36年(1947)各级警察机关设拘留所。

1949年8月,平凉有看守所3个。各县公安局建立后,均陆续建立看守所,主要关押未判决罪犯和刑期在1年内的罪犯。1962年,各县看守所健全提审、押解、会见、上诉、执行等法律手续。对同案犯、未决犯、拘留犯实行分别看押,对案情重大、有危险的人犯和涉及机密的人犯单独关押。1963年4月,全区抽调公、检、法干部36人,分两期对看守所进行整顿,建立人犯收押、出入、安全、伙食、卫生等管理制度。纠正收押人犯无手续或先押后办手续及乱押集训人员、劳教分子,打骂体罚、乱戴械具及刑讯逼供等错误做法。“文革”期间,看守所由保卫部管理,有的看守所使用人犯当组长,人犯管人犯,形成“牢头”、“狱霸”;有的管理干部使用械具的范围和审批权限失控,任意打骂、体罚、虐待在押人犯。1973年,恢复原有的规章制度。1983年,调整充实力量,改进管理办法,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有171名人犯交待余罪并检举揭发各类犯罪线索462条,帮助刑侦部门破获一批案件。1988年5月,全区看守工作评比,静宁县看守所被树为先进典型。1989年,在防事故、保安全竞赛活动中,全区7县(市)看守所均达标,受到省公安厅表彰奖励。1991年,全区处理“牢头”、“狱霸”143人,11名认罪服法者被减刑。1995年,省公安厅下拨修缮费65万元,维修和加固平凉、华亭、崇信、泾川4县(市)看守所房屋。1997年开展“抓典型、树形象、促管理、上等级”的达标竞赛活动。到1998年底,达标率85.7%,位居全省第二。2000年,各县(市)看守所开展监所环境和秩序整顿,落实岗位责任制,按等级标准严格各项制度,年终考核,7县(市)看守所工作全部达标,华亭县看守所被公安部评为国家一级看守所。静宁县看守所连续33年安全无事故,先后23次被省、地、县表彰奖励,荣立二等功,1997年被公安部荣记一等功。

三、收容审查

1959年11月7日,各县(市)公安局抽调24名干警,在华亭县安口镇试办设立集训队,收容集训来历不明、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随后,各县(市)相继办起集训队,共收容审查8458名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1978年12月,地区公安处设立收容审查站。收容审查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籍贯、来历不明的人或有流窜作案嫌疑的人。当年收审97人,处理82人。1979

至1982年，收审分别为18人、44人、422人、457人。1983年8月，各县（市）公安局相继设立收容审查所。1984年，全区收审408人，处理340人。1986至1990年，全区共收审4595人，查清后出所3903人。1991至1996年，全区收审6093人，查实后逮捕2645人。

1997年1月1日，撤销收容审查站（所），收审的1173名人员全部清理出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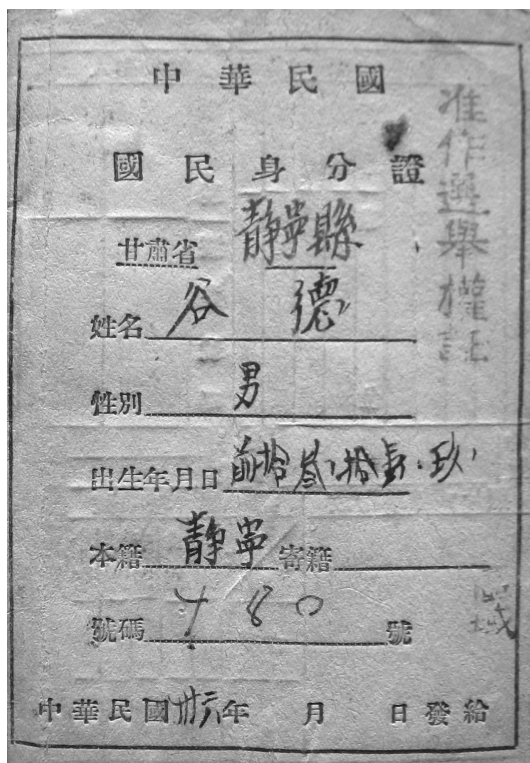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户政管理

一、户口管理

户口管理始于周代，而平凉详于明代，时有民户、军户、匠户之分。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巡警局进行户口调查。宣统三年（1911）2月，平凉各州县普遍建立户口制度，每户立一户长，将户内成员的姓名、年龄、籍贯、职业分别列表悬于门首，门牌号码按街、巷、区分编，依号按户钉于门上，分派巡警查验管理。

民国4年（1915），执行国民政府《县治户口编查条例》。20年（1931）始有《户籍法》。24年（1935）1月，平凉各县乡保重新调查户口。28年（1939）从警员中选户籍员，属县民政科管理。29年（1930）3月15日为户口总复查日，平凉7县有101479户，563650人。32年（1943）1月，各县除原有户籍员外，增加户籍事务员和雇员各1人，专办户口事宜。是年6月，将户籍员改称户籍主任和技士，各县还派员参加省户籍人员训练班。翌年1月，各县民政科设立户籍股，置主任、科员、雇员各1人，全区有户籍管理人员21人。省户籍人员训练结束后，各县先后开展户籍登记。36年（1947），登记工作结束。7县共218967户、1267171人，同时，颁发国民身份证，建立户籍卡，重新确定街、巷门牌。

新中国成立后，各县政府均设户籍专干，负责户口登记。1951年，对城市户口进行整顿，换发新户口簿册。1953年4月，全区使用统一的户口迁移证及专用章，建立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更登记制度，6月30日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用人口普查登记表代替户口本，建立户口登记簿。户政工作由县、市政府主管，户口登记城市和城郊区由公安局、派出所负责，农村由乡（镇）政府管理。1956年3月，各县公安局接管农村户口管理工作。1958年，各县开展人口普查，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的管理。1960至1961年，办理一批精简下放、返乡务农居民的户口迁移手续。1977年，全区整顿城镇户口，做到户口与人、与粮食供应证“三对口”。1981年，全区开展户口整顿，



1947年静宁县颁发的国民身份证

换发新的户口簿册。1990年,配合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又进行为期5个月的户口整顿工作。1997至1998年,大部分农村实现了农民户口簿、门牌、居住方位图“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1980年起,公安处承担农转非户口迁移的审批工作。至1991年9月30日,共批准迁入城镇的农业人口13779户、45849人。1991年10月,此项工作交同级计划部门审批。

2001年10月,全区公安机关积极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解决了一些非农业人口在城镇落户难的问题,取消原来附加在户籍管理制度上的经济条件,打破沿用几十年的城乡分割的“二元制”户籍管理制度。全区共解决1128户、2457人在城镇落户问题。2002年,全区有15个镇被批准为小城镇建设单位,共办理小城镇农转非户口3105户、7071人。

二、暂住人口管理

50年代始,城镇设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对暂住人口实行申报制度,凡进城的暂住人口,居住满1个月的,到当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派出所凭临时户口登记卡定期进行查核。

1996年1月1日,《甘肃省暂住人口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后,全区城镇暂住人口共17583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谁留住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对暂住人口实行本人申报,派出所颁发《暂住证》,定期查验的制度。新发《暂住证》6461个,有4200多名房主与暂住人口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双方在安全方面承担的义务和责任。2002年共清查出租房屋475户,清理暂住人口3252人。

三、颁发居民身份证

民国36年(1947),凡年满18岁者印发居民身份证。新中国成立后废止。1986年7月,地区公安处在平凉市北沙石滩办事处进行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试点(年满16周岁者)。12月13日,平凉市首次召开颁证大会,为5777名居民颁发居民身份证。此后全面展开。至1990年6月,第一次集中发证1122608人(份),占应发证人口的89.1%。1996年开始旧证换新证,至1998年底,全区共颁发身份证105414份,其中更换旧证59191份。1999年,全区有46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90077人换发了新的居民身份证。同时,公安机关为群众办理急需的快证、临时身份证明5000多份。2000年,完成居民身份证号码编制、转换升位工作。2002年,办理居民身份证64080人,新发证42040人。

第八节 交通管理

民国30年(1941)2月,西北公路管理处平凉设管理股,在静宁、平凉县设交通管理站。34年(1945)平凉设交通检查所。另在平凉中山桥、鱼儿桥分驻所配备交通警察,在船舱街设置岗亭,疏导行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1950年,静宁交通管理站有管理人员1人,泾川交通管理站2人,平凉县柳湖交通管理站2人。1952年,平凉市公安局组建交通警察队,配交警20人,负责维护市区交通秩序,兼管街道卫生。1955年撤销,1958年8月重建,配警员22人,1961年撤销。

1968年成立交警班。1971年8月，交警班扩编为交警队，配警员17人。1982年增至29人，增设西新桥、北沙石滩两个岗亭，扩建新民南路岗亭。1987年6月，地区公安处成立交通警察支队，下设平凉、泾川、静宁、庄浪、华亭、灵台、崇信7个交通警察大队，在编人员127人（民警124人），管辖道路49条，其中国道312线1条，省道14条，县、乡道路34条，全长2845.38公里。



交警执勤

一、车辆管理

1998年，全区共有各类机动车驾驶员30340人。其中汽车驾驶员22772人，摩托车驾驶员3902人，农用车驾驶员3666人。是年审合格27430人，审验率为90.4%。其中汽车驾驶员21950人，审验率为96.4%；摩托车驾驶员3100人，审验率为79%；农用车驾驶员3002人，审验率为77%。

1987年前，驾驶员培训工作主要在汽车运输公司及厂矿、企事业单位中进行。1988年，成立平凉交通技工学校，面向社会招生。1991年10月，成立平凉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复训队，对军队复员转业驾驶人员更换地方驾驶证、违章肇事情节严重被处以吊扣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不能驾驶车辆，合格者发还驾驶证。

为提高机动车辆技术性能，保持车况良好，对入户车辆实行强制保养、定期和临时检验制度。符合技术要求的投入营运，不合标准的再度修理，或取消检验资格，退出营运，报废更新。

1991年，平凉地区公安处机动车检测站建成后，车辆上检测站检测，合格者发给车辆年检合格证。1998年检验合格各类机动车14727辆，检验率70%。其中大型汽车3011辆，检验率57.6%；小型汽车3614辆，检验率72%。

部分年份机动车辆表

单位：辆

年份	数量	其 中							
		大客车	大货车	客货两用车	小客车	摩托车	农用车	特种车	非营运车
1987	4613	282	2371	446	675	677		162	
1998	20500	432	3569	1866	3474	6994	4028	137	
2002	30145	4517	6558		2488			6	16576

部分年份机动车驾驶员表

单位:人

年份	数量	其 中							
		A	B	C	D	E	G	J	L
1987	8953	938	7224	2	773			16	
1998	30340	2115	20550	107	1642	2260	451	3215	
2002	50239	2869	26953	560	9664	4433	1	903	4856

二、道路交通管理

地、县公安机关多次集中开展整顿交通秩序的专项治理。1998年,全区出动警力2.15万人(次),上路巡查247天,查车15.6万辆,纠处交通违章8.2万起,违章率占1.27%,收缴罚款13.48万元,巡逻检查勤务计划完成率98.01%。开展大规模交通秩序整顿4次,清除违章占道摊点485处,建成文明路段3条。治理事故多发路段6处。是年,地区公安处公路巡逻民警支队成立,把打击公路刑事犯罪活动列入公路巡警的任务,遏制了公路刑事犯罪案件上升的势头,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从1998年开始,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及各县(市)交警大队开办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学校,对公路巡查中查出的本辖区违章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深入辖区单位进行安全宣传,建成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25个,学校39所,使中小学生、城镇居民、乡村村民教育面分别达到95.6%、83.2%、74.8%。建立“驾驶员协会”7个。2000年,开展创建312国道平安大道活动,经省上考核辖区1307公里的道路基本达到了“交通安全畅通,治安秩序良好,执法公正文明,警务保障有力,人民群众满意”的创建标准。

三、交通肇事处理

1991年以前,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主要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赔偿损失,承担费用;对久拖不决的案件实行裁决;当事人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是年9月以后,依据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1987至1998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985起,死亡873人,伤1474人,直接经济损失304.43万元。处理1729起,占事故发生数的87.1%,准确率为100%。1998年发生的84起道路交通事故中,特大事故1起,重大事故44起,死亡72人,受伤113人,直接经济损失29.68万元。死亡率为全区车辆数的万分之24.68人,占全区总人口的万分之3.4人。驾驶员负主要责任的28人,处理28人。其中提请逮捕24人,吊销驾驶证28本。1999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2起,死亡79人,伤66人,直接损失53.83万元。2001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364起(轻微事故852起,一般事故211起,重特大事故177起),死亡183人。发生肇事逃逸案18起,侦破16起。2002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410起,死亡231人。

附:

特大交通事故纪略

1980年夏,兰州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张某在定西卸钢材后,开车回庄浪县南湖镇下罗村,第二天清早张驾车起步时,11个年轻人匆忙偷爬车上,行驶约600米,车翻入行驶方向左侧沟底,致11人死亡。

1996年6月21日,赵某驾驶灵台县汽车运输公司解放牌661型大客车,载乘旅客28人(不含司助2人),行至吊街乡前庄村境内独邵公路39公里处,下坡熄火空挡滑行,遇一女孩由西向东横穿公路,赵惊慌失措,将该女孩撞倒在地,右轮从其头部碾过,向前行驶至路边,翻坠玉米地里,电路撞压受损,引燃汽油,全车着火,烧死7人,摔伤13人,车毁,直接经济损失约2万元。

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国道312线泾川高平塬头至罗汉洞段,先后发生交通事故89起,其中特大事故49起,重大事故18起,死亡35人,受伤104人,直接经济损失208万元。2000年12月2日23时,在该路段相继发生5辆货车追尾相撞的重大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重伤,5辆汽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10万元。2001年12月23日8时,一辆从洛阳开往青海的“东风”半挂车在该路段与一辆出租车相撞,车上13名乘客,当场死亡5人,1人在抢救途中死亡,7人受伤(重伤6人)。

第九节 消 防

一、宣传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通过下发文件、印发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办黑板报、利用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预防和扑救火灾基本常识宣传教育。1992年以后,将每年11月9日确定为宣传日,集中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灭火知识。1998年《消防法》颁布后,公安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传活动,被省消防总队评为消防宣传组织一等奖。

二、建筑设计防火审核

1985年9月开始,消防部门正式受理各单位新建、改建与扩建项目的建筑设计审核监督业务。1992年,公安处消防支队主要以“建审”为中心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至1998年,全区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各类建筑工程1434项。杜绝乱建、滥建和违章建筑,避免建筑物在防火设计上先天不足的弊病。2000年,审核各类建筑工程206项,面积65.8万平方米,验收69项。2001年审核建筑工程83项,合格31项。2002年,审核建筑工程104项,合格51项。

三、重点单位管理

1981年,全区确定消防重点单位205个,加强监督检查和重点管理。1985年,对其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撤销4个单位,38个单位下放各县(市)管理,对112个合格单位,核发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1994年,对全区114家石油库、加油站、熔解乙炔厂、液化



灭 火

石油气站、化工厂等进行消防安全评审,99 个单位取得了《消防安全许可证》,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1995 年,对 1232 名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1996 年,全区 408 个公共娱乐场所取得《消防安全许可证》。1998 年,7 县(市)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调整,确定 219 个,列管 305 个。2001

年,把查隐患、促整改作为预防一般火灾,遏制重特大火灾的重要手段,每季要查,逢节要查,查出隐患 1203 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85 份,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 11 份,停业停产通知书 5 份,处罚单位 12 个,罚金 4.43 万元。

1966 至 1998 年,全区发生火灾 1148 起,死亡 33 人,伤 106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88.76 万元。其中:1966 至 1980 年发生 356 起,1981 至 1990 年 408 起,1991 至 1998 年 384 起。1999 至 2002 年,全区发生火灾 241 起,死亡 5 人,伤 39 人,直接经济损失 396.2 万元。

附:

重大火灾纪实

1976 年 2 月 24 日晚,华亭县西华供销社保管员朱某将报废火药搬入库房,会计牛某将火炉搬入库房,引爆 1330 发防雹炮弹,发生大火,烧死 1 人,烧伤 6 人,烧毁 300 平方米的物资仓库及商品,损失 14.4 万元。

1984 年 1 月 28 日,灵台县运输公司司机崔某驾驶客车途经灵泾公路 7 公里处,向发动机人工直流供油,致使发动机回火引起火灾,当场烧伤 10 人(重伤 5 人)。

1985 年 1 月 30 日下午,平凉市毛纺厂职工张某带小孩进库房上班时,因小孩无意玩火,引起梳纺车间散毛库起火,烧毁 660 平方米原料库一幢,人造毛、羊毛 3.14 万公斤和其他设备,损失 25 万元。

1985 年 3 月 8 日凌晨,平凉市百货公司新兴综合商店因电熨斗起火,烧毁房屋 8 间及家具、商品等物,损失 6.66 万元。

1986 年 12 月 17 日,平凉市地毯厂吕某、刘某二人烧炕用火不慎引起火灾,烧毁原料库房及部分原料,损失 28.7 万元。

1990 年 8 月 9 日下午,静宁县西关村麦场因电线短路引燃麦草,烧毁小麦 30.15 万公斤,损失 18.13 万元。

1992年6月6日13时10分,庄浪县亚麻厂一电焊工无证违章作业,电焊火花溅落在亚麻秆上引起大火,烧毁亚麻成品、麻秆、乱麻186吨,房屋18间274平方米,其他财物12种,损失21.94万元。

1993年8月8日13时30分,国道312线平凉段1832公里+700米处发生一起汽车重大火灾,烧死4人,烧伤5人,2台汽车报废,损失约6万元。

1997年9月11日22时30分,潘某驾驶的宁A—05283号车往江苏张家港运输金属钠,因违章装载,车行至泾川罗汉洞附近,金属钠自燃引发火灾,烧毁柴油“东风”车1辆,金属钠10吨,损失23.61万元。

1998年7月21日20时30分,静宁县城关镇南关村二社,因违章操作引发火灾,烧毁55户村民的小麦13.8万公斤,麦草24万公斤,损失23.56万元。

2001年3月29日21时,平凉市人民剧院发生重大火灾,剧院被焚,面积1239.4平方米,所幸无人员伤亡。

第十节 队伍建设

人 员 清末,平凉巡警多就地招募,稍事训练即行上岗。光绪三十四年(1908),泾州直隶州巡警学堂成立。宣统三年(1911),平凉府属各州、县均设立巡警教练所,负责对巡警的教练。

民国初期,警察教育以在职为主辅之以校、所正规教育。民国6年(1917),省设警察传习所,各县警察大多以该所毕业学员充任。20年(1931)11月,平凉等县曾派警察参加全省警察技能汇考。31年(1942)后,教育内容开始注重品行,曾提倡“增强服务效能”。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从党政机关中选调一批立场坚定、英勇善战的干部充实公安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建立健全在职干部学习制度。1949年10月,分区行政干部学校开设公安训练班,分期分批训练公安民警。至1956年12月,共办8期,训练干警240余人。同时,选送142名优秀干警先后到中央、省和沈阳、上海、四川、西安、兰州等地公安院校学习培训。

1957年,注意对新调入人员进行专业基础知识的教育训练,在实践中岗位练兵。同时,抽调机关干部到基层锻炼。至1965年,全区先后调派到基层去的干部227名。1958至1960年,举办公安干警短期业务训练班11期,培训275名学员,选送202名干部分别到中央公安学院、中央政法干校、沈阳、武汉民警干校以及省委党校、省政法干校、省劳改短训班、地委党校等院校学习培训。“文革”期间,培训中断。1979年10月,全区有228名户籍、刑事、治安民警转为干部。1980年,从工人中选拔113人进入公安机关。1982年,一批大专院校、中等警校的毕业生充实到公安队伍。1985年,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取189名干警。1988年除轮训外,还选送44名干警离职到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1990年,开展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650名干警取得合格证书。1992年,公安处成立高等教育公安专业自学辅导站,150名干警参加高等教育学习。1993年,全区827名公

安干警获得警衔。各县(市)局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受训民警占总数的 87%。举办“卫士的追求”演讲竞赛, 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组织奖”。至 1998 年全区公安机关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43 期, 培训民警 996 人, 受训率达 80.5%。开展知识竞赛 10 场(次), 参加民警 487 人(次)。举办 13 期射击培训班, 培训学员 559 人。有 100 名民警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 63 名民警参加本科学历教育, 13 名民警取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

1955 至 1998 年, 公安机关先后有 42 个集体、295 名(次)干警立功受奖。其中: 1955 至 1965 年被评为“四好”单位 7 个, “五好”个人 146 人; 出席全国政法先代会的 3 人, 出席省、地先代会的 111 人。1988 至 1990 年, 有 5 个集体、21 名干警分别荣立二、三等功。1991 至 1998 年, 有 16 个集体、110 名干警分别荣立一、二、三等功, 有 14 个集体、18 名干警分别被公安部和省公安厅授予先进单位和“优秀人民警察”称号。30 个公安派出所获“人民满意的派出所”称号。

2000、2001 年, 在干警中开展以“服务宗旨”、“思想路线”、“法制”为主要内容的“三项教育”, 省地县三级举办专题学习班, 培训派出所长、指导员、警司警衔晋升人员、巡警等干警 609 人, 占全区民警总数的 47.9%。华亭县公安局连续三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优秀公安局”称号, 东华派出所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派出所”。静宁县城关、泾川县城关、灵台县中台、华亭县安口等 9 个派出所被评为全省优秀派出所。平凉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余占儒获 1998 年度“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静宁县看守所被评为全国一级看守所。全区有 7 个集体荣立三等功, 2 名民警荣立二等功, 21 名民警荣立三等功。

后勤、装备 1949 年, 公安机关以骡马为主要交通工具, 公安处有马 2 匹、骡子 1 匹, 自行车 10 多辆。1956 年, 有自行车 20 多辆, 两轮摩托车 1 辆。1962 年, 配置 1 辆美式吉普车。1973 年, 配发天津吉普车 1 辆。1977 年配置“解放牌”卡车 1 辆。1980 年 8 月, 配发现场勘察车(面包) 1 辆。1981 年配置“北京”吉普车 1 辆。1982 年后, 陆续配购了囚车、追捕车、现场勘查车、警卫开道车、巡逻车等业务用车。1998 年, 全区公安机关有各种汽车 129 辆, 摩托车 85 辆。

1949 年, 有旧电话总机 1 部, 电话单机 1 部, 收音机 1 台。1956 年, 有电话机 6 部。通信联络长期依靠邮电局安装的电话或用信件进行。1982 年 5 月, 开通省地公安有线专网通信和一类文字传真, 各科室均安装专线电话。1987 年 4 至 8 月, 开通地县(市)公安有线专网通信及一类文字传真。1988 年 9 至 11 月, 开通地县(市) 150 兆公安无线通信电台。1989 年公安处设立机要通信科。1990 年 10 月, 开通省地三类文字传真。1995 年 7 月, 全区三类文字传真全部开通。1997 年 8 月, 开通警用 350 兆无线集群系统, 开通公安有线通信专网程控交换机, 实现了全国范围内公安有线专网直拨。12 月, 开通全区 7 县(市)公安局加密文字传真工程。1998 年 7 月, 开通 CCIC(犯罪信息)远程工作站, 实现与公安部、省公安厅信息中心的联网, 开通《在逃人员数据库》和《被盗抢机动车辆数据库》, 至年底全区安装公安专网电话 422 部。2001 年开通了 7 县(市)公安局 CCIC 信息查询远程工作站, 电子信箱和域名服务。2002 年 5 月, 全区公安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始运行。

第二章 司法

古代“政刑合一”，府、郡、州、县各级行政长官掌司法审判权，并设有监狱。宣统元年（1909），静宁、泾川、平凉、华亭监狱各1所。民国11年（1922）4月至16年（1927）12月，静宁、泾川两县设司法公署，其他县由县执事兼行审判和司法行政。20年（1931）后，各县地方法院先后成立，承担审判及司法行政事务。

新中国成立初，司法行政业务由分区、县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承担。1955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科，统管全区司法行政业务。1980年12月4日，地区司法处成立，有职工12人。1981至1982年，各县（市）政府相继设司法科（1983年改为司法局），主管公证、律师、调解、劳改、法制宣传、司法干部培训等业务工作。地区司法处1998年职工增至29人，2002年12月，编制32人，设7个职能科室（参《政权政协》）。

第一节 公证

秦汉以来，民间有田产买卖、典当、兑换、租赁等各种契约，钱粮借贷、奴婢买卖、劳力雇用有合同字据，还有分家析产的分单和各类婚约等等。这些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后请人撰写，并请中保人、见证人或宗族监证人签字画押，当事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永久凭证。虽未通过官方认证，但仍具有一定的约法效力。

民国30年（1941）6月1日，平凉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34年（1945）静庄地方法院公证处成立。公证处设专职公证人、佐理员、书记员、公役各1人。公证业务主要为不动产业务，其项目为买卖、借贷等合同公证。每项公证均收取公证费，标的未满100元者，收费1.5元，200元以上500元未滿者收费3元，500元以上1000元未滿者收费5元，1000元以上至3000元者收费9元，3000元以上至6000元者收费14元，6000元以上至万元者收费19元，逾万元者每千元加收1元。不动产的公证以在契约上购贴“司法印纸”的形式交纳，婚约、文书等方面的公证交纳现金。32年（1943）和37年（1948）对收费标准进行过调整。

平凉地方法院公证处成立当年，受理公证1件，收费5元，此后数年办证不上10件。民国34年（1945）至38年（1949）上半年办证1793件，在全省公证工作评比竞赛中位列上等。静庄地方法院公证处于34年（1945）至35年（1946）办证521件，位列全省中等。

1949至1980年，未设公证机构，公证业务由县（市）人民法院指定1名审判员兼办。1981年，地区司法处设公证律师科，1988年公证科单设，1993年成立地区公证处，

管理全区公证业务。各县(市)公证处也于1981至1982年相继成立。到1998年底,全区有8个公证处,4个公证代办处,1个公证执行室,公证人员34人,聘请公证联络员118人。2002年,全区公证人员31人(主任9人、公证员13人、干部5人、工人4人)。

公证工作最初单纯办理民事,发展到办理民事、经济、涉外三大类120多种,公证书发往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证服务体系由最初的简单证照、单纯证明发展到提前介入、积极引导、提供法律帮助、证后跟踪服务。1981年,全区办证7件,此后逐年递增。至1998年,全区累计办证114007件,其中经济合同类公证78896件,民事类公证34803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308件。为国家和当事人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3892.46万元。累计收费94.4万元。1999年开始介入政府采购、招商引资、下岗职工安置等高层次和新领域,全区办证5061件。2000年办证5082件,2001年4719件。4年揭露虚假合同62件,使国家、集体和个人避免经济损失299.5万元,公证收费47.49万元。2002年,办理公证4333件,比上年同期减少8%,公证收费1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3%。

部分年份全区办理公证表

年 份	办证数 (件)	其 中			揭露虚假合同 (件)	避免损失 (万元)	业务收费 (元)
		民事	经济	涉外			
1981	7		7				60
1985	5778	164	5614				31780
1991	5818	2367	3425	26	15	7.5	52299
1998	5198	2628	2526	44	13	1946	120362
2001	4719	1709	2933	77	6	59.5	134496
2002	4333	1450	2789	94		123.8	171226

第二节 律 师

平凉地区律师出庭始于民国。31年(1942)1月,平凉地方法院专门建立的律师档案中,平凉县城律师事务所有专业律师朱其章等6人。

律师主要担任刑事、民事案件的辩护人,受聘任工商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代写的有诉状、辩状、抗告状、交状、领状、结状、撤回状、上诉状、调解状、申请状、保状等。缮状费每百字收费300元,撰状费每百字收费600元。36年(1947)调为缮状每百字500元,撰状费每百字1000元。

1954年,全区各级法院开始为被告聘请辩护人。1956年7月1日,平凉市法院成立法律顾问处,有律师2人,工作人员1人。至1957年底,共担任刑事案件辩护30件,办理民事代理1件,法律咨询321件,代书诉状537件。1958年法律顾问处撤销。1980年11月,法律顾问处恢复。1983年改名为律师事务所。1995年更名为华泰律师事务所,有律师5人,兼职律师10人,工作人员3人。1982年,各县成立法律顾问处,从事律师工

部分年份律师工作表

年份	律师人员				律 师 业 务 (件)										业 务	
	合计	其 中			法律 顾问	刑事 辩护	民事 代理	经济 代理	行政 代理	非诉 代理	代书	解答 咨询	涉标 (万元)	索赔 (万元)	收费 (万元)	
		专职	兼职	特聘												辅助
1984	57	13	38	1	5	20	246	20	5		3	540	595		4.7	0.72
1990	47	31	7		9	106	236	273	148		108	1362	2813		311.9	7.87
1994	57	36	4	7	10	118	278	479	256	14	174	1415	5060	744.59	496.4	36.61
1998	68	39	6	5	18	89	205	650	207	17	265	1000	8968	1387.00	615.0	25.08
2001	78	47	3		28	87	177	655	233	54	119	1237	17600	2765.00	980.0	36.84
2002	78	49	1		28	73	223	806	173	22	28	1658	5719	3100.00	1500.0	37.65

作的人员 10 人。1986 年 6 月,地区律师事务所成立,1995 年更名为清源律师事务所。1990 年,地区成立经济律师事务所,1995 年更名为法源律师事务所。各县律师事务所也于 1985 年相继成立,1995 年更名为兴洵(崇信)、宏远(灵台)、博达(泾川)、阿阳(静宁)、光华(庄浪)、华丰(华亭)律师事务所。至 1998 年底,全区共有 12 个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68 人,其中专职律师 39 人,兼职律师 6 人,特聘律师 5 人,辅助律师 18 人。2002 年,全区共有 11 个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78 人,其中专职律师 49 人,兼职律师 1 人,辅助律师 28 人。

律师初期仅限于代写法律文书,担任刑事案件辩护。90 年代发展到应聘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经济、民事、行政诉讼,为刑事案件辩护、法律咨询以及非诉讼代理等广阔领域。1984 至 1998 年,全区律师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民担任法律顾问 1313 家,索回赔欠款 7179.42 万元;担任刑事案件辩护 2832 件,民事诉讼代理 4388 件,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2217 件,涉及财产标的额 113474.84 万元;行政诉讼代理 145 件,非诉讼法律文书 17532 件。律师办案质量好的占 70%,一般的占 30%。律师事务所累计收费 210.59 万元。2002 年,律师为 73 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4150 件,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万元。

第三节 调 解

1950 至 1953 年底,全区各乡(镇)、城市各街道建立村、街调解委员会或治保调解委员会,由 3 至 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专门负责调解境内发生的民事、治安纠纷。

1954 年,对原有调解组织进行改建、重选、整顿、加强。乡(镇)、城镇街道建立 5 至 7 人的调解委员会,村设调解小组。1960 年公社调委会撤销,只保留生产大队调委会和村调解小组。

“文革”开始,调解组织瘫痪。1972 年后逐渐恢复。1978 年在一些厂矿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同年 8 月,公社配备兼职司法助理员,负责管理和指导本社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的调处工作。

1981 至 1998 年底,全区共建调解委员会 2125 个,有调解员和调解委员 19475 人;建立乡(镇)司法所 134 个,配备司法助理员 154 人,(专职助理员 127 人);建立乡镇法律服务所 100 个,有法律工作者 274 人。

1997 至 2002 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 3953 万起,调解成功率 95% 以上。防止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民事、刑事诉讼案件 153 起、256 人;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自杀的 55 起、60 人;制止群众械斗 70 多起;防止群众集体性上访 80 多件、2415 人。基层法律服务所为 3000 多户公民和法人组织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法律事务 2000 多件,挽回经济损失 150 多万元。

泾川县王村乡调委会、平凉市水泥厂调委会、泾川县丰台乡西头王村调委会、灵台县什字镇长坡村调委会于 1985 至 1996 年先后被国家司法部授予“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

体”称号。80年代初，平凉市四十里铺镇政府司法助理员李鸿发带头创办了全区第一个乡镇法律服务所，调解处理各类危、急、重大民事纠纷和突发事件300起，化解许多有可能激化的矛盾。1996年9月，司法部、人事部授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英雄模范”称号。1998年10月，中共平凉地委作出《关于向李鸿发同志学习的决定》。他所在的法律服务所于1992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称号。

第四节 宣 传

1950年6月后，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调解处理一大批婚姻纠纷案件，开展评选模范夫妻、模范家庭活动。10月，专区抽调干部组成土改工作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使干部群众掌握法规内容，依法开展工作。

1951年2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采取印发典型案例、交群众讨论处刑意见、组织群众参加公审、公判等多种宣传形式，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

1954年，利用广播、板报、集市、组织专场报告会等形式，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7至1958年，利用当地发生的犯罪案件，采取举办大型图片展览、罪证巡回展览、犯罪分子当场现身说法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

1974年起，针对青少年犯罪突出的特点，在全区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各中小学校普遍增设法制教育课，定期聘请政法干部进行辅导。

1978年以后，在乡村及部分机关聘请义务宣传员、法制辅导员，形成地、县、乡、村四级宣传网络；地区广播电视台开辟《法庭传真》栏目，《平凉日报》定期刊登学法用法的典型，法制宣传由临时突击转为经常性。1985年起，开展三个五年普法教育工作。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土地法》、《经济合同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继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十法一条例”为主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对154.63万名普法对象进行宣传教育。经考试、考核，党政干部合格率占98%，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合格率占94%，乡镇企业干部、职工合格率占92%，农民合格率占88%，城市居民和大、中专学校学生合格率占70%。涌现出地区普法办公室、华亭煤矿等全国、全省先进单位和一批先进个人。地区司法处受到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和省司法厅的表彰奖励。

1986至1998年，司法处在全区组织发行普法教材100余种、480多万册，印发各种宣传学习资料（传单、试题、辅导资料等）1585多万份，录制音像资料412万多盒（盘），举办法律知识竞赛1585多场（次），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法制课讲座1200多场（次），举办各种类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班460多期，培训各类人员15万多人（次）。有4万多份典型经验材料和信息、稿件被有关部门选用。

1991至1995年，以《宪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保密法》、《公司法》、《劳动法》、《水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止种植、吸食和

贩卖毒品的决定》、《关于打击制作、贩卖、走私黄色录像、录音等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决定》、《甘肃省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八法两决定一条例”为主要内容,各地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普法对象约占全区总人口的68.3%。经省上考核验收,部门、单位普法合格率为97.6%。涌现出全国先进单位1个、先进个人1人,受到司法部表彰奖励;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单位9个、先进个人10人。

1996至2000年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宪法》、《刑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司法》、《行政复议条例》、《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的宣传教育,普法对象约占全区总人数的75%,平均合格率96%。

1998年以来,全国、全省和全区总结、推广庄浪县、华亭县依法治县,平凉市柳湖乡依法治乡,庄浪县白堡乡村务公开及依法治村的先进经验。1999年5月,西起“312”国道静宁县界石铺镇,东至泾川县窑店乡的“平凉地区依法治理示范长廊”工程启动实施。“示范长廊”区内各机关、厂矿企业、学校、乡村积极开展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活动,乡村利用集日、造林、改土工地宣传法律知识,并定期不定期地举办法制教育讲座和培训班。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不仅向中小学生讲法,还动员学生开展“带法回家”活动。在《公路法》宣传月期间,出动宣传车130辆次,散发宣传材料5万余份,与有关乡村签订《爱路护路公约》226份。

2001年6月,在全省第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平凉市、庄浪县及5个单位、5个乡、2个村、9名个人分别被省委、省政府授予“三五”普法先进县(市)、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10月,地区举办第四期法制宣传教育骨干学习班,对100多名普法骨干进行“四五”普法达标任务、工作要求和WTO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2002年,是“四五”普法教育的第一年,全区共举办骨干培训班200多期,培训普法骨干11000多人,征订普法教材6万余册,颁发普法考核证3万余本。10月,全区“三五”普法教育通过省上的考核验收。

第五节 劳 教

劳 改 1982年,成立平凉地区劳动改造管教支队,有职工81人,归口司法处管理。主要是管理改造平凉地区7县(市)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各类犯罪分子。1984年以来,先后收押罪犯885名,改好率达90%以上。1987年10月管教支队撤销。

帮 教 1997年地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移交地区司法处,1998年更名为地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5月,各县市先后调整该机构并统一更名。自1997年以来,通过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调查摸底,确定帮教人员5100人,建立帮教组织1700多个,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1132人,安置率96.5%,重新犯罪控制在2%。1998年1月至2001年底全区有689名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回归社会。在2001年9月24日的全省刑释解教人员工作会议上,平凉市西郊经济开发区、华亭县东华镇获先进集体称号,庄浪县水洛镇副镇长曹琳、灵台县星火乡西村

党支部书记周成玺获先进个人称号，受到省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司法厅的表彰奖励。2002年，全区接收刑释解教人员165人，安置140人，占84.8%。

监 改 明代平凉府司狱“理治狱囚罪之出入禁令”，设司狱1员，吏1人，禁子24人。清代，平凉府、泾州、静宁州、华亭县均建监狱，关押流配及本地人犯。

平凉监狱

民国15年（1926），平凉县在县城西南角依托城墙建成可容纳300人的五翼监房（工料费白洋2.25万元），对外称“模范监狱”。25年（1936）改为甘肃省第三监狱，典狱长徐醒忱，后因贪污囚粮116石被解职。36年（1947）12月19日，改名甘肃平凉监狱，设典狱长、主任看守各1人，看守8人，教诲师、医士各1人。1949年8月，平凉分区军管会接管。11月26日，成立平凉分监，省法院委托平凉分庭代管，内设管教、生产股，警卫队。1951年，隶属平凉公安处管理。1955年，改为甘肃省第四监狱。1962年3月，划归省劳改局。1967年6月17日，成立甘肃省平凉卫生材料厂。1983年隶属省司法厅。1995年改名为平凉监狱。监狱占地面积10.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2001年有职工350人（干警202人），监狱内设6个监区、14个分监区、15个科、室。2002年，有职工346人（干警197人），设4个监区，13个分监区。

通过思想教育、劳动改造，1989至1999年，平凉监狱累计减刑4257人，其中死缓、无期徒刑减刑的258人，有期徒刑减刑的3999人（次）；获假释的557人。2001年，减刑的690人，假释41人。2002年减刑、假释的263人。

1951年6月，监狱办起新生织布厂，至1966年，累计生产土布417万米，鞋14万双，被服加工4.2万套，加工面粉480吨。1986年，监狱组建基建工程队，具备承担五层楼房建筑资质，至1999年底，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亿元，创利税912.83万元，上交税金346.49万元。200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5.86万元，销售收入243万元。2001年，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分别完成年计划的71.72%、65.5%。2002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11.1万元，销售收入214.95万元，劳务收入181.31万元。

1950年，平凉监狱关押罪犯300多人。6月，曾发生犯人武装暴乱事件。此后，罪犯按罪恶轻重、已决未决分别关押，并建立一套管理制度。1958年10月9日，监狱侦破一起罪犯预谋暴乱案，11名首犯受到严厉惩处。80年代起，监狱要求全体干警“像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教师对待犯错误的学生”那样对待犯人，采取周检查，月小结，季评比，半年评审，年终鉴定的方法，对罪犯的思想、学习、劳动、生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同奖惩措施结合起来。在生活上，有“伙食管理委员会”协助调剂改善伙食。费用按国家核定的指标专款专用。从1957年起，监狱给罪犯按月发给零用钱。对从事技术工作的犯人，实行技术津贴制度，给女犯发给适当的卫生费。

柳湖监狱

1951年9月，在平凉城南景家沟建劳改队，至年底，有管教干部7名。1952年，增至23人。1955年，改名为平凉专员公署劳动改造管教队。1964年12月，改名为甘肃省

劳动改造管教队第四独立大队，隶属省公安厅劳改局管辖。1981年12月，更名为甘肃省劳动改造管教队第九支队，有职工160人（干警99人，工人61人）。1983年8月，劳改队隶属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管辖。1995年2月，更名为甘肃省柳湖监狱。1999年底，监狱占地面积14.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5万平方米。有职工425人，内设5个监区，办事机构19个，另设平凉机床附件二厂（工人分厂）。

1951至2002年，柳湖监狱罪犯累计假释、减刑7623人（次），其中假释1357人。减刑6266人（次）。累计生产各类机床附件36.63万台，生产机砖2.84亿块，承修汽车（柴油机）3737辆（台），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1469.42万元，实现利润1066.66万元，上交税金928.07万元。监狱累计发生罪犯脱逃、盗窃、行凶、伤害等案件255起，侦破203起。其中：1959至1960年发案74起，破案50起。监狱先后脱逃罪犯187人，捕回153人，占72%。监狱设医疗室，年平均就诊11200（次），人均9.8人（次），一般疾病治愈率在98%以上。

柳湖监狱建立“犯人自治促进委员会”，成立“犯人积极分子委员会”，先后有22名改造积极分子参加全省罪犯改造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第三章 民政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府、州、县掌管的民政事务有地方行政、行政区划、警务治安、户口房籍、风俗礼教、救灾救济、土地管理、营缮出用、卫生防疫、宗教寺庙、丧葬事务、文物管理和图志编审等。

民国16年（1927）7月，泾原行政区署和各县设第一科，10月改称民政科。17年（1928）7月，区署民政科被撤销。24年（1935）6月，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各县政府均设第一科（民政）。28年（1939），在县以下区署设民政指导员，乡镇公所设民政干事。31年（1942）7月，专署和各县政府均增设社会科，民政事务始由民政、社会两个科分工掌管。32年（1943）3月，平凉县析民政科地政业务增设地政科。33年（1944）春，崇信、华亭、庄浪县裁并社会科，平凉县裁并地政科，其事务及人员交民政科兼办。随后，其他各县社会科均相继裁并。36年（1947）复改民政科为第一科。

1949年8月，仍设第一科主管民政。1952年8月，改第一科为民政科。

1955年10月，专署民政科并入政法组。1959年12月，专署和各县始改设民政局（参《政权政协》）。

2002年，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为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民间组织管理、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收容遣送和收养登记等20多项。

1997年12月、2002年5月，华亭县、静宁县先后被国家民政部分别授予“全国民政工作先进县”称号。

第二节 优待抚恤

一、伤亡抚恤

牺牲病故抚恤 秦至元代，将士伤亡均分别给予赐爵、赐钱、授田、给米等赏。明平凉卫对军户实行世袭制和论功行赏制度。将校阵亡，其子世袭加一秩；官军卫亡，子女幼或父母老，皆给全俸；军士阵歿，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官为存养。清初，对阵亡官兵，依官职分11个等级，分别发给一次恤赏银25至800两；对出征途中病故的，依官职分5个等级，分别发给恤银16至200两。道光二十三年（1843）8月，各州、县给

上年随甘军赴浙江慈溪抗击入侵英军而阵亡的每个兵勇的妻子，一次发给“新寡妇银”6两、遗属当年口粮米折银5.62两。宣统二年(1910)后，阵亡和伤亡一次性恩恤银100至2000两，遗属年恩抚银26至1200两；因公殒命一次性恩恤银60至1500两，遗属年恩抚银22至800两；积劳病故一次性恩恤银35至1000两，遗属年恩抚银12至500两。

民国初，抚恤无定制。23年(1934)起，上将至二等兵分15个等级，战时阵亡、积劳病故一次抚恤金35至3000元，年抚恤金25至800元；平时阵亡、积劳病故一次抚恤金35至900元，年抚恤金25至600元。年抚恤金期限为3至20年。29年(1940)2月起，对伤亡的征雇民工按阵亡陆军上等兵每人发给一次恤金100元。36年(1947)7月起，对阵亡、伤亡自卫官兵发给抚恤金4至24万元，保安官兵8至70万元。埋葬费分5个等级，分别发给15至50万元。37年(1948)10月，阵亡抚恤的一次性恤金调整为30至1200万元，年抚金为50至380万元，但多未执行。

1950年12月11日起，抚恤分牺牲、病故，抚恤范围为现役军人和军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列入编制人员及参加战斗的民兵、民工和被批准为烈士的人员。抚恤标准分为5个职级，牺牲抚恤粮250至600公斤，病故225至450公斤，棺葬费300至400公斤。1952年1月1日起，将抚恤金调整为抚恤粮450至600公斤，棺葬费500至750公斤。1953年起改发抚恤粮为现金110元至550元。1954年，对政府动员参加经济及工程建设死亡的民工，由建设单位发给80至150元的棺葬费，一次抚恤120元。其家庭生活困难而又缺乏劳动力者，给予一次性补助200至450元。1955年1月1日起，抚恤标准调整为革命军人、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分6个等级，牺牲180至650元，病故150至520元，民兵民工牺牲150元，病故120元。1979年2月1日起，将军人、机关工作人员牺牲、病故抚恤标准按职级调整为5个等级，牺牲500至700元，病故400至600元；参战民兵民工牺牲470元，病故370元。1980年6月4日后，抚恤标准改为烈士800至1000元，因公牺牲470至700元，病故370至600元。1984年4月1日起，将烈士的抚恤标准调整为2000至2400元。1985年起，再次提高革命烈士一次性抚恤标准，改按40个月工资计算发给；对军委、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一次恤金的1/3；二等功以上军人、参战民兵、民工批准为烈士的，增发一次恤金的1/4。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简称“三属”，下同)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5元，居住城镇的30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元，居住城镇的25元；对“三属”中的孤老在此基础上增加5元。1986年7月1日起，对军委、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亦增发一次恤金的1/3，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增发1/4。对因公牺牲和病故的军队干部、志愿兵、机关工作人员和离退休军人抚恤金按20个月工资或10个月工资计发，但最高数额不超过3000元。1988年8月1日起，对获得国家、军区(方面军)荣誉称号和荣立一、二、三等功而死亡的现役军人，分别增发应领一次性抚恤金的5%至35%，并取消最高金额限制。1989年1月，“三属”定期抚恤平均每人每月增加15元。1993年1月至2002年1月，“三属”抚恤标准先后9次调整，每次提高10至40元，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达到160至165

元，居住城镇的 185 至 190 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 155 至 160 元，居住城镇的 180 至 185 元。2002 年，全区领取定期抚恤金的“三属”人数 373 人，占“三属”总人数的 68%，其中烈士家属 190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51 人，病故军人家属 132 人。

1953 年至 2002 年部分年份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抚恤和“三属”定期抚恤表

单位：人、万元

年份	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抚恤		“三属”定期抚恤	
	抚恤人数	金额	抚恤人数	金额
1953		0.50		
1955		0.90		
1957		0.20		
1960		0.20		
1962	28	0.30		
1976		1.20		
1978		1.70		
1980	27	1.40		
1982	18	1.00		
1985	32	4.87	258	5.55
1988	18	2.28	264	8.90
1990	22	2.87	270	11.29
1992	36	6.10	266	10.78
1995	38	13.50	264	15.99
1998	36	24.00	298	28.30
2000	48	30.64	313	40.10
2002	30	25.50	373	37.20

伤残抚恤 秦至明代，对作战致伤致残的军士，或赐爵、给田，或给衣粮钱物，或免税租供养。清初，对征战伤残官兵分为头、二、三等给予抚恤。阵伤兵丁发赏银 20 至 30 两，因战伤残随征官兵的跟役及子弟 15 至 25 两，随征奴仆 7.5 至 12.5 两。道光二十三年（1843）八月，给抗击入侵英军而负伤的兵勇每人每年发给“养育兵银”6 两，口粮米折银 2.5 两，养其终身。宣统二年（1910），临战受伤抚恤分为头、二、三等和 17 个等级，一次性伤赏银 20 至 1800 两，长期恩赏银 8 至 1500 两。

民国初，无定制。23 年（1934）起，对伤残官兵按战时、平时各分头、二、三等，以职衔上将至二等兵分 14 个等级，战时受伤抚恤 30 至 800 元，平时 20 至 400 元，抚恤期限 3 至 7 年，残废者终身发给。28 年（1939）10 月始，给在前方养治、不转送后方的

轻伤官兵按职衔发给犒赏金 10 至 100 元。30 年(1941), 对战地致伤官兵按治愈后核定的一、二、三等, 分别发给恤金 20 至 210 元。34 年(1945), 调整为 2000 元至 16 万元, 抚恤期限一等终身, 二等 10 年, 三等 5 年, 轻微伤一次性抚恤。36 年(1947) 6 月起, 对作战负伤官兵增发一次犒赏费 5 至 20 万元; 负伤自卫官兵由中校到二等兵分 12 个等级, 分别发给一次抚恤金 1 至 12 万元; 负伤保安官兵由将官到二等兵分 14 个等级, 分别发给一次抚恤金 2 至 40 万元; 负伤征雇民工发给养伤费 30 至 50 元。37 年(1948) 10 月, 再次调整伤亡抚恤标准, 但多未执行。

1949 年 11 月 27 日起, 依照《陕甘宁边区革命烈士、荣誉军工人员及年老之革命军工人员抚恤优待条例》, 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甲乙, 抚恤粮食, 革命军人和革命工作人员因战残废荣誉金、抚恤金 30 至 650 公斤, 因公残废荣誉金、抚恤金 25 至 650 公斤, 参战民兵民工残废抚恤金 100 至 325 公斤。其中特等、一等残废终身供给, 二等按年度发给, 三等和参战民兵民工一次性发给。1950 年 12 月, 因战、因公致残人员分为在职、在乡, 发给残废抚恤粮 30 至 750 公斤。伤口复发治疗费用由国家负担。1952 年 1 月, 依等次提高为 75 至 1400 公斤。并分别发给《残废证》。1953 年起, 改抚恤粮食为现金 100 至 390 元。1955 年调整为 110 至 420 元。1957 年增加病残抚恤, 1963 年废止。1965 年 7 月起, 将在乡三等残废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改为每年发给残废补助费 24 至 30 元。1978 年调整为 80 至 520 元。1982 年 1 月, 将在职残废人员的抚恤标准调整为 36 至 90 元。1984 年 7 月, 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调整为在乡 140 至 570 元, 在职 56 至 132 元。1988 年 1 月, 再次调整残废人员抚恤标准, 在乡、在职各分 6 个等级, 在乡因战残废全年抚恤 272 至 1200 元, 因公 272 至 1100 元, 在职因战残废抚恤 90 至 240 元, 因公 82 至 216 元。8 月, 将革命残废人员改称“革命伤残人员”, 在职残废金改称“伤残保健金”。革命伤残人员因病死亡增发半年伤残抚恤金, 特、一等伤残军人家属享受病故军人家属待遇。1990 年 11 月起, 凡因战、因公致残的伤残人员因伤口复发死亡者, 发给一次性抚恤金。1991 至 2002 年 1 月起, 先后 9 次调整在乡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 每次依等次递增 360 至 1400 元和 70 至 160 元, 达到 1210 至 8400 元; 7 次提高在职革命伤残人员保健金标准, 每次依等次递增 150 至 320 元和 35 至 60 元, 达到 360 至 1800 元。

1952 年至 2002 年部分年份发放伤残抚恤费表

单位: 人、万元

年份	抚恤人数	金额	年份	抚恤人数	金额	在职		在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1952	129		1983	600	7.02	182	0.91	418	6.11
1955	169		1985	657	13.10	244	1.26	413	11.84
1959	315		1988	743	19.10	412	3.58	331	15.52
1961	371	4.53	1990	757	23.00	449	4.80	308	18.20
1963	162	1.40	1993	799	36.00	507	5.68	292	24.32

续表

年 份	抚 恤 人 数	金 额	年 份	抚 恤 人 数	金 额	在 职		在 乡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1965	293	1.72	1996	852	33.80	564	10.60	288	23.20
1970	388	2.30	1998	867	46.00	564	15.40	303	30.60
1975	402	2.08	2000	897	95.71	583	25.84	314	69.87
1978	469	4.35	2002	842	113.10	531	28.80	311	84.30
1980	548	6.60							

二、优待补助

宋代，对伤亡军人及其家属不定期的发给一些赏钱，作为临时补助和抚慰。凡一家送兵二人以上者免粮差。元代，对战死者家属和因战伤残的士兵，“病者给医，贫者给粮”，大灾之年优先蠲免差税或赈贷米粟。明代，军职子弟年至20岁可参加选武袭职，初试不中者享受半俸。凡军户均免除杂役。清代，兵丁遇婚丧嫁娶，发2至4两不等的赏银。出征阵亡、病故兵丁有子弟的顶补为兵，无子弟或子弟年幼不能自立而眷属又无依靠的，每月给赏银5钱、米3斗，直到16岁；对军营病故军官无依靠的遗属，发给军官生前的半俸。

民国21年（1932），逐步实施对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27年（1938）9月，各县相继成立寒衣征募处，为抗日前线士兵和后方难民征募寒衣或代金。29年（1940）始，各县相继成立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优待委员会，开展劝募活动，优待抗敌军人家属，最多的县人均发放7.3元。32年（1943），各县持续开展筹发抗属优待金（谷）、筹募抗属生活救济粮款和筹组义务代耕队等活动。34年（1945），开展献粮献金活动。据静宁县统计，社会各界捐助大洋7.89万元，优待抗属3.21万人（次）。

新中国成立后，贯彻执行“群众优待与国家补助相结合”的政策。

群众优待 1949年10月，各县对家庭特别困难的烈军属，发动群众代耕帮工、组织生产。1950年，专、县市、乡优抚委员会和村优抚小组，发动群众帮助1.05万户烈军属解决生活和人力、畜力等困难，占优抚对象总数的64.1%。1952年，发动群众为1211户烈军属和79户荣复军人代耕土地2.75万亩，占烈军属和荣复军人总数的10%。在土地改革中，优先给8041户烈军属和荣复军人分配土地7.16万亩、房屋1951间、土窑85孔、耕畜1583头、农具9995件、粮食59.88万公斤。1953年，发动群众为1774户烈军属代耕土地3761亩，帮工1.71万个，占烈军属总数的16.2%。1954年，8个县（市）评选出代耕模范个人200人，代耕模范组2个。1956年，对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全区优待烈军属1078户，占烈军属总数的7.12%，优待劳动日3.22万个，平均每户30个。1958至1962年，全区优待优抚对象7537户、3.16万人，平均优待面为7.6%，共优待劳动日27.53万个，平均每户每年36.5个。1964年，全区

享受优待劳动日的3170户、1.52万人,分别占优抚对象总数的25%和48%,优待劳动日18.13万个,平均每户57个。

1980年,优待形式及标准为:或粮食50至250公斤,或现金10至300元,或土地1至3亩;优待劳动日200至240个(未包干到户的蔬菜队);免交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免摊义务工,并对无力耕种的户由生产队组织劳力帮耕、帮种、帮收,其用工从生产队义务工内摊销。1982年,全区享受群众优待的6359户,优待现金和实物折价25.45万元,户均40.03元。1985年,对农村义务兵家属以乡(镇)为单位统筹,优待现金,全区有86.4%的义务兵家属得到优待,户均优待84.48元。1986年,全区平均优待标准达到146.5元,最高的村达到320元,群众优待面达到100%。1987至1994年,全区平均优待标准逐年提高到300元。1996年7月,地区“双拥”领导小组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要达到当地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标准”。翌年,平凉等5县(市)实行优待金以县市为单位城乡人口共同负担、统一筹集,户均优待现金331.28元,减免义务工及优待实物折合现金227.35元,两项合计达到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2%。2001年,全区优待义务兵家属5333户,户均优待标准达到800至1200元,优待金总额492.6万元。2002年,户均优待标准达到1200至1900元。

国家补助 1949年10月下旬起,全区各级政府对家庭特别困难的烈军属,调剂粮食给予临时补助。1951至1952年,中央先后拨优抚粮31.98万公斤,省拨补助费2.27万元,为城市无劳动力和农村无土地、无畜力的烈军属每户补助粮10至15公斤。1953年,临时补助由实物改为现金,发放优抚款9.25万元,帮助2427户、8623人烈军属解决口粮等生活困难,占烈军属总人口的40%;并为1700户、6300人购买耕畜332头、农具870件;为2230人实行免费医疗。1954年发放优抚款16.94万元,为烈军属3409户、1.03万人购买口粮、籽种2.49万公斤、耕畜244头、农机具975件,修补、新建房屋63间,解决132名转业军人治病困难。1958至1962年,全区发放烈军属、复员军人临时补助费72.83万元,棉布8254米,棉花2261.5公斤。1964年起,临时补助费主要用于解决优抚对象因患病和遭受意外事故,临时发生吃饭、穿衣、住房、治病等特殊困难的补助。发放临时补助费5.31万元,享受补助的2987户、1.3万人,分别占优抚对象总数的23%和40%。1966至1976年,优抚对象的临时补助继续享受。1982年,全区发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费1.87万人、17.38万元。1985年临时补助费重点解决退伍军人建房、在乡老复员军人“三难”(住房难、治病难、生活难,下同)等。1988年重点解决赴云南边防前线作战军人家属困难。1993至1995年,地区每年下拨解决“三难”补助费18万元。1999年全区筹集资金27.9万元,对730户优抚对象的“三难”重点解决。

定期定量补助 1951年1月,对无依无靠、无生产能力、生活极端困难的烈军属,分城乡按月发给补助粮10公斤、7.5公斤。1953年为1866名贫苦烈军属子女实行入学补助,城市每人每月补助5元,农村2.5元,个别烈属遗孤10元。1956年始,对城乡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由国家给予定期定量补助(简称“定补”,下同)。1958至1962年,全区给520户(次)、963人(次)发放定补费4.64万元,农村每人每月2至4元,城市5至10元。1962年7月,普查登记退伍老红军21人、红军流落人员20人,对年老体

弱或长期患病、丧失劳动能力者给予定补，农村每人每月 3 至 12 元，城市 12 至 15 元。1963 年为 57 户、130 人优抚对象评定发放定补费 4291 元，其中孤老烈属或烈士未成年子女 42 户、65 人，城市家庭人口多、收入不足以维持一般市民生活水平的军属 15 户、20 人，生活有困难的退伍老红军 10 人，在乡三等残废军人 15 人，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 20 人。1979 年 10 月起，定补对象为孤老烈士家属和孤老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复员军人。平凉县城每人每月 15 至 20 元，其他县城镇 10 至 15 元，农村 6 至 10 元。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的中国工农红军“退伍红军老战士”全部享受定补，每人每月 25 至 45 元。1980 年全区享受定补的人数 848 人，平均每人每月 8.09 元。1983 年定补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 元。红军流落人员改称“西路军红军老战士”13 人全部享受定补，每人每月 45 元。1985 年 1 月起，将“三属”定补改为定期抚恤金。对在乡复员军人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成立后入伍和孤老丧失劳动力 4 个等级，每人每年定补 60 至 150 元。1988 年全区享受定补的 1927 人，定补面 40%，平均每人每月 17 元。尚未认定的 3 名红军流落人员认定为“红军失散人员”，每人每月定补 25 至 30 元。1991 年全区定补人数 3515 人，定补面 75.5%，平均每人每月 19.5 元。1993 年定补面达到 95%，平均每人每月 21 元。1999 年每人每月定补提高到 60 元。2001 年，全区在乡复员军人减至 3166 人，发放生活补助费 229.76 万元。2002 年，退伍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定补由 1989 年 85 元提高到 650 元，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由 60 元提高到 495 元，红军失散人员由 25 元提高到 130 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由 18.5 元提高到 60 至 90 元。

1953 年至 2002 年部分年份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评定发放表

单位：金额 万元

年份	评定发放总数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1953	2427	8623	13.20						
1959	1899	11654	29.91	145	498	1.79	1754	11156	28.12
1961	22128	74119	19.48	322	390	1.73	21806	73729	17.75
1963	5662	16032	6.49	108	142	0.53	5554	15890	5.96
1966	7938	22980	8.97	137	220	0.53	7801	22760	8.44
1977	7607	37515	23.28	130	130	0.76	7477	37385	22.52
1980	12798	61972	34.93	813	848	6.30	11985	61124	28.63
1982	4667	19613	28.01	935	956	10.63	3732	18657	17.38
1984	3294	11923	30.20	1030	1058	11.60	2264	10865	18.60

续表

年份	评定发放总数			定期定量补助			临时补助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户	人	金额
1987	2394	2566	53.80	1532	1532	33.10	862	1034	20.70
1990	4237	4415	94.60	3345	3345	74.26	892	1070	20.34
1993	5098	5279	133.00	4195	4195	105.71	903	1084	27.29
1995	4994	7079	162.00	4160	4160	124.80	834	2919	37.20
1998	4655	4655	173.60	4180	4180	155.00	475	475	18.60
2000	4200	4200	298.18	4113	4113	276.28	87	87	21.90
2002	3483	3483	349.70	3483	3483	349.70			

三、烈士褒扬

汉至清，平凉忠臣义士，不乏其人。据不完全统计，经朝廷追封、追赠、谥号和立庙奉祀之忠烈 65 人，其中名宦 34 人，官将 31 人。

民国初，调查褒扬在辛亥革命、推翻帝制、建立民国中有功勋的烈士。17 年（1928）华亭县县长叶超在县城文庙戟门外东建立“忠烈祠”。抗日战争期间，全区有 451 人（缺灵台县）本籍官兵先后在抗日前线阵亡，各县按照国民政府公布的《褒扬抗战忠烈条例》等规定，通过建立纪念碑（坊）亭、“忠烈祠”、设置墓园、发荣衰状、举行公祭、载入县志等方式褒扬。平凉县初在西门外甘沟河滩辟地 6 亩，建造青砖碑塔和小殿，称“中山陵”。嗣后，将抗日前线送回后治疗中死亡的伤兵埋于陵内，故亦称“烈士陵园”。27 年（1938）平凉县在柳湖建立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亭，纪念抗日阵亡官兵。



柳湖抗日阵亡将士碑亭落成合影

28 年（1939）6 月，静宁县将城东街旧有“昭忠祠”改为“忠烈祠”，移原在“三忠祠”内奉祀的中条山、上海战役中阵亡的本籍抗日官兵李芳田、受天祐、贾德利 3 人牌位和新添 31 人抗日阵亡将士牌位一并入祠奉祀。34 年（1945）6 月，崇信县“忠烈祠”在龙泉寺西峰落成。至 36 年（1947）1 月，各县均建有“忠烈祠”，对人祠忠烈实行定期公祭。32 年（1943）前为每年 7 月 7 日（抗战爆发日）或 7 月 9 日（北伐誓师纪念日）；34 年（1945）改为 9 月 3 日（抗战胜利日）。36 年（1947）6 月，实行“春秋二祭”，春季为每年 3 月 29 日，秋季为每年 9 月 3 日。

新中国成立后，对烈士褒扬的主要方式有安葬祭扫、发证列录、评定审批、事迹瞻仰、追功授号

等。1950年平凉市将“烈士陵园”迁至二天门（辟地20亩），改建为平凉革命烈士陵园，后改为革命公墓。每年清明节前，由政府组织党、政、军、民各界代表和各学校学生，前往烈士墓地填土、敬献花圈，开展隆重追悼扫祭活动。至1952年全区共审批革命战争中牺牲的革命烈士113人（缺庄浪县），均发给光荣纪念证。抗美援朝期间，先后3次在平凉一中等处举办中国人民志愿军平凉籍烈士英雄事迹展览，通过瞻仰烈士的图片、遗物，宣传、讲解烈士的英烈事迹，广泛纪念和颂扬烈士的功绩。1962年追认、抚恤抗美援朝烈士14人（原按失踪军人对待）。1965年7月起，对积劳病故的工作人员不再评定烈士。1980年下半年，国家民政部批准，追认“文革”中被错判错杀的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干部毛应星（女）为革命烈士，中共平凉地委追认其为中共党员，发出向毛应星学习的通知。1981年5月至翌年底，编纂《革命烈士英名录》，收录新中国成立后审批、追认的革命烈士281人。1982年5月起，换发、补发民政部统一印制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全区实有革命烈士323人，并为抗美援朝中失踪的4人补办追烈手续。1985和1986年，对赴云南边防前线作战中牺牲的革命烈士，举行隆重追悼大会。1998年8月1日，服现役的平凉籍战士惠伟为、曹军平、廖国栋随部队在湖北省嘉鱼县牌洲湾抗洪抢险中英勇牺牲，所在部队批准为革命烈士、追认为中共党员，并分别追认一等功和二等功。9月4日，平凉地、市党政军领导机关与所在部队代表，联合在平凉市人民广场举行追悼大会和骨灰安葬仪式，作出《关于向平凉籍抗洪抢险烈士惠伟为、曹军平、廖国栋同志学习的决定》。2002年全区实有革命烈士382人（参《人物》）。

全区革命烈士表

单位：人

人 数 时 间	项 目	烈士 总数	牺牲原因				牺牲时职务				
			因战	因公	病故	失踪	省军 级以上	地师 级	县团 级	县团 级以下及 其他	民兵 民工
合 计		382	235	116	13	18	1	4	8	364	5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4	3	1			1		1	2	
抗日战争时期		4	2	2				1		3	
解放战争时期		25	22	3				1	2	21	1
新中国成立后		349	208	110	13	18		2	5	338	4
(一)抗美援朝战争期间		153	128	3	4	18				153	
(二)中印边境自卫还击作战期间		22	21	1						22	
(三)对越自卫反击作战期间		10	10							10	
(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期间		164	49	106	9			2	5	153	4

第三节 拥军支前

拥军 明崇祯十六年(1643),李自成农民军24万人,由泾州到平凉、过静宁,两地绅民大开城门,设香案出迎,慰劳农民军。

民国24年(1935)10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静宁,沿途群众热情欢迎,积极带路送信,筹集、运送粮食等物资,支援红军。25年(1936)11月,国民军傅作义部在绥远抵抗日本侵略军,发生“白灵庙事件”,平凉驻军和群众集会游行,各界成立“援绥后援会”,募捐援绥物资,开展声援活动。26年(1937)2月,中国工农红军罗炳辉部从宁夏移驻平凉郊区,平凉学生救国会和工人代表、工商界代表纷纷前去慰问,并召开平凉各界动员抗日救国市民大会,宣传红军抗日救国主张。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社会各界纷纷自发成立“民众抗敌后援会”等各种拥军组织,开展征募、劝募和献粮献金活动,慰劳前方将士。33年(1944)12月至翌年底,全区广泛开展慰劳从军知识青年运动。给从军知识青年每人赠发慰问信1份、毛巾1条、慰劳金2500元。春节期间给从军人员家属每户赠慰问金500元。38年(1949)7月下旬至8月初,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挺进中,平凉、各县城和过境地各界人民群众自发在各交通要道设立供水站、米汤站、缝衣组等,慰劳、欢迎过境部队。



平凉群众慰问子弟兵(1950年)

1950年开始,以每年1月为“拥军月”,发动群众给烈军属挂“光荣牌”、赠送慰问品、扭秧歌、写对联、赠年画、拜年等形式进行慰问,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1951年4月6日,成立平凉分区抗美援朝委员会,分区各机关、单位、学校和各县市相继成立抗美援朝分会。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的“宣传周”活动中,全区有30多万人集会游行示威,60多万人在《和平宣言书》上签名。1953年7月,

全区85%以上的群众以村组、街院、农户为单位,普遍订立《爱国公约》。分区先后3次组织有党政领导和“扫雷英雄”姚显儒父亲姚世杰等9名代表参加的赴朝慰问组,赴朝鲜慰问志愿军官兵。志愿军英雄报告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在平凉市区和部分县向各界巡回报告。在平凉一中等处举办志愿军和朝鲜人民抗美援朝英雄事迹展览。组织大型集会,声讨美国在朝鲜搞细菌战等罪行。1961至1966年,每年春节,组织慰问团、组,慰问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等优抚对象。1974年起,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开展较大规模的拥军活动。1985年,驻甘部队平凉籍官兵先后有1508人赴云南边防前线作战。5月12日和翌年3月17日,平凉地区两次组成慰问团,赴云南边防前线慰

问。平凉、灵台、华亭、庄浪、静宁等县（市）先后组成6个慰问组，分赴平凉、天水 and 陕西参战部队驻地进行慰问。并多次举行云南前线英雄事迹报告会和欢迎会，赠送“民族楷模、中华骄子”、“边疆卫士、人民英雄”、“精忠报国、威震边疆”等锦旗匾牌。1987年1月14日，组成平凉地区慰问团，前往驻宝鸡解放军某医院慰问在云南前线作战中光荣负伤的平凉籍战士。6月12日，平凉万名群众自发涌向街头，载歌载舞，夹道欢迎从云南前线凯旋的兰州军区某部汽车营官兵。

“双拥” 1984年2月，开展军民（双拥）共建活动。7月，泾川县窑店乡人民政府和平凉市寨河乡复员军人冶广田（回族）等3人被省政府树立为全省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1986年，军民共建并命名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楼院125个。采取“千名官兵扶千户”的办法，扶持农村贫困户6637户，实现脱贫2900户。12月，成立平凉地区军民共建领导小组（后改称“双拥”共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1987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平凉召开甘肃省人武系统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平凉军分区等单位和个人被树立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奖励。1988年7月，华亭县民政局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拥军优属先进集体”称号。1989年，军地双方以“双向奉献”和“双向服务”为主，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活动。1990年7月，华亭县民政局和静宁县曹务乡海边防军人妻子张淑萍等3人被省政府树立为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1993年，全区达到“双拥”模范标准的乡镇、单位129个，拥军优属模范村144个，军民共建先进乡镇、单位151个，先进村（居）委会140个，先进个人285人。每年元旦、春节期间为全区“双拥”宣传月。平凉军分区出动“国防教育大篷车”，各新闻单位举办国防教育专题节目和知识竞赛，各县市在城镇街道和公路沿线设置永久性“双拥”宣传标志牌及“双拥”彩门，以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1996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地区行署粮食处、文化处、民族宗教处、驻平84806、84907部队“甘肃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李世奇等3人全省“双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9年，以建成“312”国道沿线陇东“双拥模范长廊”为重点，开展“双拥”创建活动和“爱心献功臣行动”。全区为驻军解决施工、训练、执勤和家属住房、再就业及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2300件，组织帮扶组1320个，结对子2334个，为4179人优抚对象捐赠现金4.26万元，衣被1.12万件，食品1000公斤。甘肃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平凉市、华亭、静宁县“双拥”共建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全省先进双拥办公室”称号。2002年，全区有全国“双拥”模范城1个、“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市）2个、先进个人1人，全省“双拥”模范城（县）5个、“双拥”工作先进个人3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6人。

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动态命名表彰名表

县(市)名称	命名称号	动态命名表彰次数	命名表彰机关及时间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表彰时间	民政部、总政治部命名表彰时间
平凉市	“双拥”模范城	第一次	1990年12月15日	1994年7月
		第二次	1996年12月	1997年1月5日
		第三次	1999年12月	1999年12月
	“爱心献功臣”先进县(市)			1999年12月
华亭县	拥军优属先进县			1988年7月27日
	“双拥”模范县	第一次	1992年11月	
		第二次	1996年12月	
		第三次	1999年12月	
	“爱心献功臣”先进县			1999年12月
泾川县	“双拥”模范县	第一次	1996年12月	
		第二次	1999年12月	
灵台县	“双拥”模范县	第一次	1996年12月	
		第二次	1999年12月	
静宁县	“双拥”模范县	第一次	1999年12月	

支 前 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十二月,崆峒山慧明院主僧法淳等率其徒护御书院并配合宋军“保蕃汉老幼孳畜数万”,朝廷赏赐法淳紫衣。清康熙以来,西北用兵,平凉民众转饷支前,负担十分繁重。同治年间,百姓“按粮摊车、按亩出费”,供给车驮,军队给养也全由地方捐派。同治五年(1866)因清军饷源不继,仅静宁州朱睽棠、杨价、孔昭善3户士绅捐银2.5万两、粮500石助军。

民国15年(1926),国民军联军冯玉祥部经平凉,民众曾支援大批粮食和物资。24年(1935)10月下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静宁时,界石铺群众及时打碾粮食、磨制面粉、杀猪宰羊,送到会宁青江驿红军某部驻地。仅单家集群众为驻将台铺红二方面军筹送现洋5万块、棉衣300套、布鞋3000双、土布500匹、羊200只、猪50头。抗日战争爆发后,平凉民众积极应征,充当民夫,出动畜力、车辆,承担军队给养运输,修筑公路,踊跃捐款捐物,献粮献金,支援抗日前线。28年(1939)冬至翌年11月,仅华亭县城爱国商人、各学校师生和6乡(镇)群众先后两次为抗日战争前线将士募捐寒衣款7483.92元。32年(1943)7县募捐鞋袜及代金38.8万元。34年(1945)平凉捐献飞机一架。

1949年8月16日,静宁县为支援解放军,组织威戎、城关等区民工千余人、大车70辆、毛驴30头,向华家岭送面粉6万公斤,并及时修通县城至界石铺的公路、桥梁及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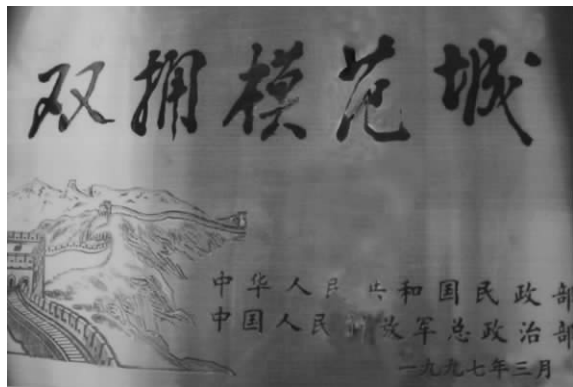
德、西吉、会宁区间的电话线路。10月下旬，全区出动民工44.5万人（次），平均每天有9471人参加支前，共借粮20万石（每石约225公斤）、面粉25万公斤，及时支援人民解放军在西进解放大西北中给养之急需。1950年有7300多人参加民兵或武工队，配合当地政府或部队，承担剿匪、支前任务。1951年5月1日起，全区各族各界人民响应中央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和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捐献款（物）折合人民币88.88亿元（旧币），值战斗机5.6架。1985年，全区各级各界人民向参加云南边防前线作战官兵写慰问信1.26万封，捐赠现金1.9万元，针线包、袜垫、毛巾、背心等各种生活用品5.53万件，核桃、枣、杏干、罐头等干果食品1337公斤，送贺年片236张、锦旗34面。并为参战军属发放优抚款17.02万元，划拨宅基地586户。1995年，在平凉火车南站（四十里铺镇吴岳村）修建军供站。9月，在兰州军区实施“西部—95演习”中，沿途群众冒雨突击完成“312”国道40公里路面改建铺砂任务，20万群众和20支文艺表演团体夹道欢迎，万名回族群众打着“穆斯林喜迎人民解放军”的横幅，争先恐后向解放军赠送馓子等食品。途设慰问点28个，医疗服务站、车辆维修点13个。



平凉人民支前（1949年8月）

第四节 全国“双拥”模范城——平凉市

平凉市有驻军13个单位。1984年以来，继承和发扬革命战争年代延安“双拥”运动的光荣传统，结合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拥军支前活动，逐步掀起群众性的“双拥”共建热潮。



1990年初，被甘肃省民政厅确定为全省“双拥”建设试点。全市党政军民同心协力，以城区200多个军民共建点为依托，以“双向奉献、双向服务”为途径，深入开展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完善“双拥”服务组织、开展扶贫济困、培养开发军地两用人才和为军人优抚对象办实事、办好事为主要内容的“双拥”共建活动，促进了部队建设和地方“两个文明”建设。12月15日，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

府、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城”。

1991年，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开展“双拥”活动的决定》，先后制定《各部门“双拥”工作职责》等制度和法规，以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双拥”工作基础、基

层建设,军地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协调处理军地之间历史遗留问题为主,全面开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在全面落实《全民国防教育实施纲要》的同时,通过每年开展“双拥宣传月”活动和组织联欢、走访慰问、举办展览、举行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组织社会各界深入基层、深入军营,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帮助培养军地两用人才,解决部队家属随迁安置、子女入学就业、生产经营、住房征地、技术装备、国防设施、营房营院、训练场地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纠正向部队乱摊派等现象,解除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部队官兵自觉投身地方公益事业建设、抢险救灾和扶贫济困等活动,积极支援地方的改革和建设。军地双方通过共建、共联、共育、共扶和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军地遗留问题,进一步增强了军政军民团结。在1994年“双拥宣传月”期间,地、市“双拥”共建协调领导小组联席召开平凉城区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等400多人参加的“双拥”共建动员大会,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双拥”工作的发展。同年7月下旬,第一次被国家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市政府先后制定《新时期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和充分反映平凉特点、优势的“双拥”工作计划,以新的标准和新的思路,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军地互办实事38件,新建城市道路78条、41.5公里,街景大楼41幢,农贸市场30余处,文明集镇6处,文明街区3条,军地遗留问题全部得到解决。新闻中心播发“双拥”新闻1482篇,沿国道312线设置“双拥”彩门8处,永久性“双拥”宣传标志14幅。全市各类人员国防教育面达到80%至96%,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1994年人均300元提高到900元,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面由90%提高到100%,定补标准由月人均21元提高到30元。退伍军人和军地两用人才全部妥善安置,为部队随军家属安置工作96人、办理城镇户口92人。城市公交车路线延伸到军营,并对军人实行免收医院挂号费、城区停车费、各公园门票、军嫂再就业基金、城市增容费,优先购买火车票、长途汽车票和在医院看病等。部队官兵为地方建成“爱民林”、“爱民路”、“文明街”、“文明小区”、“小康村”各1个(条)。并涌现出一大批基层“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在兰州军区“95——西部军事演习”中,有13万人踊跃投入声势浩大的拥军支前活动,



驻平“英雄八连”战士绿化造林

快速高效地完成任务,做到了参演部队、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三满意”。1997年1月5日,第二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按照“巩固、发展、提高、创新”的工作思路,每年制定新的“双拥”共建计划,不断更新“双拥”共建事项和活动内容,加大制度建设、宣传教育、互办实事和基层基础建设的力度,以军民共建六大

“双拥”区、完善六大服务体系、共建十大“双拥”工程、每年办好十项“双拥”活动为主，实施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制度和“爱心献功臣行动”，进一步延伸和增强了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的活力，显示出军政、军民、民族团结三大特点，创立了贫困地区“双拥”工作新路子。地方各级组织和人民群众实施的智力、服务、就业、保障、基建、交通、优抚、真情拥军活动卓有成效，部队官兵实施的爱民林、温饱、希望、平安、美化绿化工程成绩显著。军地双方建成文明小区、街道、楼院、集市、医院、商场、集镇等60处，文明街区3条，精神文明先进单位36个；建成命名“双拥”模范乡（镇）9个、模范村50个、模范单位38个，“双拥”达标单位65个。沿国道312线建成“双拥”宣传长廊。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标准和在乡老复员军人定补标准均比1996年提高一倍。在“爱心献功臣行动”中，为290名帮扶对象解决医疗费6.5万元，捐款（含实物折价）3.7万元，为13户优抚对象住房困难户建房39间。1999年12月，第三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并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命名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市。同时，授予驻平武警8670部队政治委员刘春灏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个人称号。

在连续三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之后，全市党政军民继续以“办实事、创特色”的工作思路，高起点，严要求，坚持不懈地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第五节 退役军人安置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清光绪三十年（1904）前后，逐步形成一套以户籍为原则的新军退役安置制度。对退役兵由府（州）县按名单接收，安置回乡务农、经商，自谋生计。退役后为续备军，愿充州、县巡警者，持退伍证件应选，续备军服役3年后退为后备军，后备军满4年后退为平民，在服续备、后备役期间，均领取饷银。

民国初，对分年裁减被遣回乡的绿营兵丁，由各县安置自谋职业。22年（1933）后，现役军人停役、除役、退役后，优先充任机关、社团、学校、工厂之职务。抗日战争爆发后，现役士兵服役期限延长，安置者多为伤残军人，在省救济院代管的军人残废队、残废教养院收容安置。抗战胜利后，对退役士兵授田、优待、救济，尽先分配工作或给予改业的便利。伤残军人大多送回原籍安置、赡养、优待。35年（1946）6月起，各县奉命安排复员青年军，对退学入伍的准予复学或选送深造；对原是公务员、教职员、技术人员、工商业人员的，复职、复业安置。

1950至1958年，对新中国成立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1950至1954年入伍的志愿兵退役作复员安置；1958年起，对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的义务兵退役作退伍安置，对1969至1976年部分军队复员干部作复员安置；1984年起，对1979年后，由义务兵转为志愿兵的，作转业安置。2000年起，对1998年实行士官制后，服现役满第一期或第二期规定年限、符合转业条件而本人要求复员并经批准的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10年、服役期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因战、因公致残评为二三等伤残、服役未满10年而服

从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及符合退休条件和本人自愿转业的上官，作转业安置；服现役满30年、年满55岁、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评为特一等伤残及因病丧失工作能力并经驻军医院诊断、军以上卫生部门鉴定确认的上官，作退休安置。

复员军人安置 1949年11月起，对伤残较重、本人不愿回家的伤残军人送甘肃省(平凉)荣誉军人教养院(1954年并入陕西省华阴荣誉军人教养院)学习和休养。1950至1954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建设军人4089人(含固原地区)，大部分安置回乡参加生产。对返乡后无土地、无生产资料、生活贫困者，由乡、村政府按照优待政策给予解决，帮助其投入生产；城市无家可归者，介绍工作或扶持做小本生意，或动员迁往乡村，分给生产资料自食其力。丧失劳动力、生活困难的，给予补助。1955年，全区接收安置复员退役军人5015人。对46名无家可归、8名有专门技术的及家居城市的，全部安置就业；在农村，组织复员军人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并解决其生产、生活、治疗等方面困难。1956年，接收复员退役军人1758人，安置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1545人，安置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和上学深造的213人。并帮助解决421名复员军人婚姻问题。1957年，对有技术、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城市无职业的复员军人，实行由对口单位包干和民政、教育、人事、劳动等部门介绍就业的办法安置，复员军人住房、建房困难给予重点照顾补助。接收复员军人1610人，安置回农村的1506人，在城镇安排工作、复工复职、复学的104人。1958年春，对历年发生的28起复员军人自杀案件和5起被害案件进行检查处理。1960年后，对患有慢性病的荣誉复员军人由平凉专区瑶池疗养院(后改为甘肃省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1969年撤销)接受治疗和休养。至1963年全区接收安置复员军人12719人。

1969年起，接收安置军队连以下复员干部。到1975年7月31日，全区接收安置军队复员干部124人，其中安置在各级革委会机关工作、复工复职及随其家属在城镇安排工作的45人，安置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79人。1976年，军队复员干部全部改为转业。1980年，军队复员干部全部由人事部门按干部安置和管理。1993年，对自愿复员的干部政府不再分配工作，由本人自行就业。2000至2002年接收安置军队复员干部3人，复员士官19人。

退伍义务兵安置 1958至1965年，对农村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安置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对入伍时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安置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入伍时是学生的准其复学，家居城市无固定职业的劳动部门给予优先就业。1965年，对城镇退伍军人中的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均予安排工作。1971年城镇安置退伍军人1239人。1973年，农村安置退伍军人2338人，农村入伍的退伍军人在城镇安置15人。1978年，对农村入伍的孤儿、单身、残废军人在社队企业或县属企事业单位安置。1982年，给农村退伍军人建房补助费5.26万元，建成住房198间，解决口粮5.87万公斤，解决婚姻纠纷213人(次)。对城镇退伍军人提倡个人择业、安办推荐、单位挑选“三结合”的方法安置。1984年，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培养具有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两套本领的、军队和地方都用得上的退伍军人，地区、县市民政部门成立“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中心”。1985年，有1183名有各种专业技术的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被厂矿企业、事业单

位、乡镇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招聘录用，对历年回农村的特、一等伤残军人 15 人由政府解决住房，在城镇安置，30 岁以下、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二、三等伤残军人 149 人，陆续在城镇安排工作。1986 年，在新兵入伍时地方与部队签订定向培养两用人才的征兵、育才、安置协议书，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达到 62.5%。在城镇安置农村退伍的伤残军人和在部队荣立二等功的退伍军人 93 人。至 1988 年全区累计开发使用两用人才 2482 人，占全区农村退伍军人总数的 85.7%。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华亭县民政局被民政部、解放军总政治部授予“培养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称号，受到表彰奖励。1989 年地区、县市、乡镇形成育才、荐才、用才服务体系，全区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达到 86.7%。9 月，省民政厅、省军区政治部在平凉召开全省培养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经验交流会，地区行署民政处等 6 个先进单位和华亭县南川乡退伍军人崔林等 5 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此后每年接收安置农村军地两用人才 250 至 350 人。1987 至 1990 年在城镇安置农村入伍、赴滇作战中立功者 596 人，伤残军人 81 人，安置退伍女兵 74 人。1997 年城镇退伍军人安置试行“双方选择、供需见面、包底安置”的政策，实行有偿转移、自主择业和自谋职业。2001 年，有 236 名城镇退伍义务兵在待安置期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补助 104 至 117 元。全区累计农村安置退伍义务兵 3.85 万人，城镇安置退伍义务兵 1.25 万人，平均每年农村安置 939 人，城镇安置 306 人。其中接收 1982 年以来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才 7025 人，开发使用 6188 人，占两用人才总数的 88.1%。

二、转业志愿兵（士官）安置

1984 年，对义务兵改为志愿兵、服役满 15 年的，依部队办理的转业手续接收安置 17 人。1985 年 9 月起，对 1984 年 10 月 1 日《兵役法》实施前改为志愿兵、服役满 13 年的即接收安置；虽未满足现役但因部队撤并、经部队师以上机关批准退役的，亦由所在县市接收安置；对外省、区籍转业志愿兵要求在本地区安置的，经省安置办公室审批，由有关县市接收安置。1991 年 1 月起，转业志愿兵由全省、全国集中交接后，地区、县市凭省安置办公室统一审查的名单和下达的任务接收安置。1998 年，对志愿兵转为士官、服役满 10 年以上的转业安置。2000 至 2002 年接收安置转业士官 301 人。全区累计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 1470 人，平均每年接收安置 86 人。

接收因战、因公致残并评定伤残等级的革命伤残军人 375 人，平均每年接收 17 人，其中 95% 以上在城镇安排给适当工作。

1950 年至 2002 年部分年份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表

单位：人

年份	接 收 数				安 置 数		
	总人数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	总人数	城镇	农村
1950	638	638			638		
1952	1530	1530			1530		
1955	5015	5015			5015		

续表

年份	接 收 数				安 置 数		
	总人数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转业志愿兵(士官)	总人数	城镇	农村
1958	426	224	202		426	137	289
1960	61		61		61	3	58
1963	329	7	322		329	18	311
1968	994		994		994	211	783
1970	1323	2	1321		1323	82	1241
1973	2509	17	2492		2509	171	2338
1975	2058	17	2041		2058	125	1933
1978	1020		1020		1020	35	985
1980	1782		1782		1782	117	1665
1983	1729		1729		1729	339	1390
1985	1506		1459	47	1506	266	1240
1988	1624		1568	56	1624	654	970
1990	1286		1218	68	1286	662	624
1993	1307		1172	135	1307	671	636
1995	921		854	67	921	386	535
1998	987		861	126	987	366	621
2000	1055	16	860	179	1055	541	514
2002	721	1	611	109	721	274	447

三、军队离退休安置

宋代,平凉籍名将因年老、病致仕3人。清代,武官不论品级均可致仕。致仕后的安置从提督至守备,致仕待遇根据其功绩给予全俸或半俸不等。千总、把总、外委等六品以下武官,打仗受伤者如自行请退,50岁以上给步粮(步兵口粮)1份,衰老多病、被革职或勒令致仕的给守粮(守兵口粮)1份。绿营武官兼有世职和旗人身任绿营兼有世职的,致仕后保留世职,赏给俸禄。除俸饷待遇外,高级武官还享受皇帝“特恩”待遇。民国前期无统一的退役军官安置政策。18年(1929)起,对退役将官按原薪30%、校官35%、尉官40%分别发给薪俸3、5、7年。35年(1946)从准尉到上将军官佐退役后薪俸月3至12.5万元。36年(1947),调整为3300元至1.7万元,粮4至6斗。

1959年,在农村接收安置年满55周岁以上、老弱伤残而退休的军官1人。1963年8月至1974年2月,平凉、泾川、庄浪、静宁县接收安置退休军官5人,其中师职1人,营连职4人。1975至1980年1月,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连职)3人。1982年,将按退休安置的改为离休。1985年,建成平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简称干休所)。

1986、1987年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18人，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1988年地区行署、平凉军分区为符合条件的军队离休干部授予独立功勋荣誉章的2人，胜利功勋荣誉章的20人。至2002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33人，无军籍退休职工16人。

第六节 赈荒救灾

平凉历来是以旱灾为主，冰雹、洪涝、霜冻、风沙等多种自然灾害频发区，赈荒救灾为历代当政者“惠民”、“安民”的重要行政管理工作。汉至民国年间，有史可考的放赈、蠲免、借贷、缓征、以工代赈等各种赈济153次，平均2.31次重灾施赈1次。清至民国，每遇灾荒，“树皮草根掘食尽净”、“哀鸿遍野”、以至“人相食”的惨相时有发生。

新中国成立后，除每次受灾后及时查灾、报灾、救灾外，每年还分春荒、夏荒、冬令3个阶段，落实各项救灾措施，及时保障灾民的吃饭、穿衣、住房、治病等基本生活。

一、救 济

汉征和三年（前90）各郡县施粥于路，以救灾民，民间谓“放舍饭”。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开仓赈恤”平凉、庆阳一带旱灾饥荒。宋天禧元年（1017）、四年（1020）、元丰元年（1078）、宣和五年（1123）“发廩赈”、“发粟赈”饥民。元至元十七年（1280）赈巩昌、平凉等驿站旱灾。二十二年（1285）旱，“招贫民救廩给之”。二十五年（1288），拨巩昌银三千锭赈民。元贞元年（1295），拨银赈连年旱灾饥民。延祐二年（1315）专款赈旱灾饥民。至治二年（1322），赈旱灾、水灾。泰定元年（1324），发粟赈泾川、灵台等地灾民。二年（1325），静宁州雹灾民饥，放赈粮1月。至顺元年（1330），拨流民银赈静宁等州霜灾和频年旱灾。明洪武八年（1375）七月，赈平凉、庆阳、巩昌等地饥民。正统三年（1438）十月初二，发官粮赈济平凉、庆阳等府州夏、秋雹灾饥民。七年（1442）四月，陕西行中书省派员赈济平凉等州府旱灾饥民。成化二十一年（1485），平凉、巩昌等地大旱，静宁等处“人相食”，静宁知州祝祥出仓粮20余万石赈济。万历十一年（1583），赈平凉、庆阳、巩昌等府旱灾饥民。崇祯七年（1634）赈旱饥。清康熙六年（1667），赈静宁、庄浪等地旱灾。七年（1668）二月，赈济平凉、庆阳、巩昌等府饥。四十二年（1703），赈静宁等州旱灾。五十二年（1713），发粟赈平凉、泾州旱灾民饥。五十三年（1714），命大臣巡视并“发廩赈”静宁等州县卫旱灾，自二月至六月，每大口日给米3合，小口2合。五十五年（1716）二月，遣大臣巡视兼赈银米，赈济平凉、庄浪等州县连岁旱灾，令散给饥民口粮外，每亩再发给籽种5升。五十八年（1719），“专人专款放赈”崇信、灵台、静宁等地旱灾。五十九年（1720）“动户部帑银二十万两”，动用“常平仓存贮粮六十七万二千石”，赈济平凉、庆阳、巩昌等地旱荒，自春散赈之日起，至麦收之日止。雍正十三年（1735），因甘肃全省重旱，令督抚加意赈恤平凉等诸府州民。乾隆七年（1742）、九年（1744）、二十年（1755）、二十一年（1756）赈平凉、巩昌等地旱灾、雹灾。二十三年（1758）、二十四年（1759）、二十六

年(1761)、二十七年(1762)赈庄浪、平凉、巩昌旱灾、雹灾。二十九年(1764)大旱,拨赈银、赈粮赈济。三十年(1765),赈华亭雹灾。三十一年(1766),赈平凉等府属地区旱灾、雹灾。三十五年(1770)清政府因平凉、巩昌等地旱灾并疫病流行,拨藩库银、运米粮,令“均予正赈加赈”。四十年(1775)至四十二年(1777),赈旱灾。嘉庆十年(1805),赈静宁等州县旱灾。道光元年(1821),发仓粮赈泾州、灵台、崇信等州县水灾。同治七年(1868)五月,全省大旱,平凉等府和泾州直隶州尤为惨重,清政府赈恤。八年(1869)五月,陕甘总督左宗棠因“陇东泾、庆一带连年灾异兵燹,人民流亡殆尽”,令各府州县及时招抚并按人口发给食粮、籽种、农具,督劝耕种。光绪三年(1877)秋,平凉、泾州、灵台、华亭等地大旱,“有人相食”,清廷令安抚转徙饥民。四年(1878),赈庄浪等地旱灾饥民。十二年(1886)九月,赈泾州、崇信、灵台、华亭等县雪灾。十三年(1887),赈静宁州雹灾。十九年(1893)正月初十,平凉、泾州、静宁、灵台、崇信、华亭等30余州县连年大旱,朝廷从当年起,每年拨内帑银2万两,救济穷黎。二十四年(1898)九月初三,赈泾州、崇信、灵台等地雹灾和静宁、庄浪等地大旱饥民。二十五年(1899)冬,赈平凉、泾州、静宁、崇信、灵台、华亭等府州县大旱饥民。二十六年(1900),发内帑银赈泾州、平凉、静宁、灵台、庄浪等府州县春夏大旱之民饥。泾州“饿死者甚众”,知州曾麟绶设厂赈济,远者给粮,近者给粥。二十七年(1901)三月,平凉、泾州持续亢旱,瘟疫流行,赈济。二十八年(1902)二月,因上年陇东等地旱灾、雹灾严重,入冬以后饥民大量流入兰州,清政府拨银1万两,令兰州增添施粥棚等设施放赈。三十四年(1908)九月,清政府赈静宁等州县二月大风雪、春夏大旱和泾州雹灾。

民国15年(1926),夏大旱,国民政府拨8万元赈款赈陇东等地近30个县饥民。16年(1927),甘肃筹赈临时办公处派员配制炒面散赈陇东等地50余县春夏大旱饥民。17年(1928),国民政府拨赈款及地方募捐赈洋21.6万元急赈65县饥民,“但至灾民手中,每人赈款不足1角,炒面不足1两”。18年(1929),国民政府内政部长薛笃弼视察陕甘灾情后给行政院报告称:“平凉迭遭兵匪灾荒,庐舍荡然,釜罄如洗,草根树皮掘食殆尽,死亡之余或卧疾不起、或赤身无衣,此种奇灾历所未有”,行政院拨甘肃80.89万元赈款赈饥,“但多被经手官绅从中私吞自肥,灾民实得无几”。灵台县县长丁耀斗奉上命设粥厂散发粮粥。19年(1930),省赈务会拨16万元急赈款、12万元籽种款,赈庄浪、隆德等县黑霜、鼠害、虫害。21年(1932),省拨赈款50万元,赈灾情严重的平凉、泾川、崇信、华亭、庄浪等50余县早霜风灾。22年(1933),省政府拨赈款2万元,赈平凉、灵台、崇信等20个县旱灾及雹灾、霜灾。24年(1935),赈华亭、崇信县黑霜、雹灾。25年(1936),赈平凉、静宁、泾川、崇信、华亭等县旱、雹灾饥荒。26年(1937),国民政府先后拨赈款5.3万元、省筹赈款10万元,赈静宁、庄浪、华亭等25县雹、洪、风、霜灾害,“因经办官绅互相勾结,逐层中饱,灾民所得无几”。27年(1938),赈静宁、庄浪等县旱、雹、风灾。28年(1939),省政府拨华亭县赈款2500元。29年(1940),赈平凉、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庄浪等县旱、雹、风、霜灾害民饥。30年(1941),省政府和省赈济委员会先后拨款20多万元,赈平凉、华亭等24县旱灾,平凉、

静宁、华亭等 27 县雹灾及平凉、崇信、华亭、静宁等 6 县霜灾。31 年（1942），全省周期性大旱，伴雹、霜、风灾，省政府拨款赈平凉、崇信等 26 个重灾县。32 年（1943），平凉、泾川、崇信、华亭、庄浪、静宁 6 县雹灾、霜冻，省政府拨赈款 2150 万元，拨平凉县赈粮 8.84 万市石。33 年（1944），省政府拨平凉县赈款 3.4 万元，冬令救济款 15 万元，拨崇信县赈款 2 万元。34 年（1945），国民政府拨赈款 1 亿元，省旱灾救济委员会先后拨赈款和冬令救济款及实物 2.44 亿元，赈第二区（平凉）等 50 余县春夏久旱“民大饥”。拨华亭县冬令救济款 3 万元，发给 283 户抗日军人家属和农村赤贫户。35 年（1946）4 月，拨泾川县青黄不接时民食救济赈款 341.7 万元。36 年（1947），省政府拨赈款、小麦、冬令救济款，赈平凉、泾川、静宁等 15 个重灾县旱灾、雹灾民饥。9 月、10 月两次拨平凉县赈款 2500 万元，发死亡者大口 10 万元、小口 5 万元，被灾者每口 1 万元，并于 12 月配拨冬令救济款 2400 万元。37 年（1948），拨泾川等 10 县旱、雹、水灾赈款 100 亿元、赈粮 2839 石，拨平凉县灾歉救济款 5500 万元，给重灾的白水等 7 乡（镇）550 名赤贫灾民每人配赈 10 万元；拨泾川县救抚款 2.5 亿元，积谷粮 1000 石。

新中国成立后，1950 至 2002 年，全区共拨发自然灾害救济费（简称“救灾款”）17846.9 万元，平均每年 349.94 万元，其中中央、省核拨 16660.71 万元；1955 至 2002 年，配拨灾民口粮 92276.7 万公斤，平均每年 1878.32 万公斤。灾情最重或救济数额最多的有 14 年。

1949 年 9 月，省拨救济粮 4000 石、银行贷款 4 亿元（旧币，下同），救济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庄浪等 10 余县旱灾和雹灾。1951 年，全区下拨救灾粮 187.08 万公斤。1952 年，全区下拨救灾款 16 亿元。至 1956 年，国家拨发救灾款 92.49 万元，平均每年 23.12 万元。

1957 至 1965 年，国家拨救灾款 1002.08 万元，平均每年 111.34 万元。其中 1959 至 1961 年，平均每年拨救灾款 170.17 万元。仅 1961 年发放口粮救济款 114.3 万元，穿衣、住房补助款 154.07 万元，免费医疗款 96.67 万元。1961 至 1964 年，发救济棉布 35.87 万米、棉花 4.03 万公斤、被褥 2.27 万条、衣服 38.83 万件（条、套）、面袋 1 万条、鞋 2.29 万双。

1966 至 1976 年，国家拨救灾款 1682.5 万元，平均每年 152.95 万元。其中 1966 至 1971 年，在“三不要”（不要救灾粮、救灾款、救灾物）的思想指导下，2 年未拨救灾款，4 年每年拨救灾款仅为 11 万元至 16.9 万元。1972 年，发棉衣 2.5 万套。1973 年，调拨军用棉衣 8.8 万套、单衣 8.75 万套、棉被 3.5 万条、解放鞋 2000 双，下拨棉布 108.2 万米、棉花 9.73 万公斤、炕席 4.63 万页、汽车 11 辆、木材指标 2700 立方，解决静宁、庄浪、平凉县重点困难地区灾民群众的穿衣、住房等困难。1974 年，拨救灾款多达 749.9 万元。

1977 至 2002 年，拨救灾款 15053.83 万元，平均每年 578.99 万元。1977 年发救济棉衣 3 万套、棉被、棉褥各 1.45 万条、棉大衣 5000 件；1979 年，发棉衣 1.5 万套、棉褥 2000 条、棉帽 1 万顶、绒衣 1100 套。

1950年至2002年部分年份全区发放救灾款(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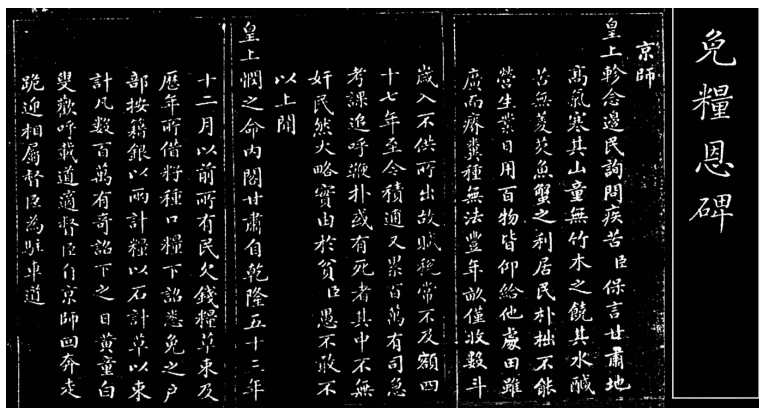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万公斤、万户、万人

年 份	救灾款			救灾粮	使用效果	
	合 计	中央省拨	地县列支		救济户	救济人
1951				187.08		
1953	5.11	5.11			0.30	1.00
1955	16.18	16.18		1045.5		
1957	33.42	33.42		1142.5	2.00	9.29
1960	137.63	137.63		1320.5	7.31	26.18
1962	131.58	131.58		928.0	4.35	18.03
1965	66.60	66.60		567.4	8.73	41.37
1967	16.90	16.90		770.0		
1970				562.5		
1972	172.70	167.70	5.00	1631.0	8.73	28.34
1975	277.00	277.00		2384.5		
1977	757.00	757.00		4858.5		
1980	200.00	200.00		3671.0		
1982	265.00	265.00		3620.0	5.21	18.85
1985	244.80	244.80		1100.5	9.24	36.54
1987	611.00	611.00		3676.9	9.87	34.56
1990	315.00	315.00	40.00	1537.6	5.81	20.33
1992	316.00	316.00		2360.0	6.83	23.90
1995	795.50	719.50	76.00	3864.0	8.68	34.30
1997	1015.90	872.50	143.40	1145.6	7.11	24.90
2000	1090.45	927.00	163.45	645.0	6.97	24.41
2002	958.20	740.00	218.20	1190.0	7.05	24.67

二、减 免

汉哀帝时,凡成灾“达什四以上,民资不满十万”者,“皆无出今年租赋”。东汉建武十年(34),免租调。唐初,“田耗十四者皆免之”。宋天禧元年(1017),蠲辖境租赋。元至元十七年(1280)、二十五年(1288)、皇庆元年(1312)、延祐四年(1317)、至治元年(1321)分别缓役、免田租、常赋和差税盐课等。明弘治时,规定田禾成灾蠲免比例。万历年间,成灾“十分者,免八分;九分者,免六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

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洪武八年（1375）、正统二年（1437）、嘉靖十六年（1537）、万历十一年（1583）、崇祯二年（1629）免田租、夏税、税粮、田赋。清代，成灾十分蠲免地丁正赋 7/10，灾九分蠲免 6/10，灾八分蠲免 4/10，灾七分蠲免 2/10，灾六分和五分蠲免 1/10。当年成灾八至十分的缓征，从次年起分作 3 年带征，成灾五至七分的，分作 2 年带征，成灾五分以下的，待次年麦熟或秋成征收。顺治十二年（1655）6 月，免平凉府本年丁徭额赋。康熙二十二年（1683），静宁州“免赋十之三”。五十六年（1717），平凉等地“免额征银粮草束并免积年通欠”。雍正十三年（1735），蠲免地丁银粮，并派人赈恤。乾隆七年（1742），平凉、巩昌等地“免正项草 107.21 万束，并赈”。三十三年（1768），免灾亩租并免积欠粮。嘉庆六年（1801），免灾赋额，并免积欠银、草、粮。道光二十五年（1845）8 月，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正杂田赋。三十年（1850）6 月，豁免道光二十四年新加地丁银。咸丰元年（1851），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欠钱粮。二年（1852），豁免静宁等州、县受灾钱粮。翌年免田赋。同治十三年（1874）3 月，陕甘总督左宗棠以陇东连年灾荒兵燹，奏请免积欠钱银。光绪九年（1883）夏，免光绪七年以前民欠地丁银、粮、草及地丁额征、课税等项杂赋。二十六年（1900），缓征平凉、泾川、灵台、静宁等 30 余州、县被灾钱粮。宣统元年（1909）4 月，免光绪十四年至三十三年 20 年欠赋并发帑银赈，10 月，免本年地丁钱粮、草束。二年（1910）10 月 7 日，免灵台县水灾钱粮。



清乾隆皇帝免粮恩碑（局部）

民国时期，按被灾分数减免土地赋税，凡被灾七分以上者全部蠲免，被灾五分以上不足七分者蠲免 5/10，被灾三分以上未五分者不予蠲免。18 年（1929），大荒大饥，国民政府准免钱粮。21 年（1932）后，蠲免频次逐年增多，但新旧摊派租赋杂税多达 120 多项，每遇灾歉，灾民不仅缴纳报灾、勘灾提款供施赈官员的食宿接待费，还强迫人民上缴“赈济捐”、“慈善捐”等款项。36 年（1947），减免平凉、泾川、崇信、华亭、庄浪、静宁等 41 县市本年应征田赋 2.6 万余石。

1950 年 11 月起，凡受灾二成以下者不减，受灾二成以上不足三成者减征税额的二成，受灾三成以上不足四成者减征税额的三成，受灾四成以上不足五成者减征税额的四成，受灾五成以上不足六成者减征税额的六成，受灾六成以上不足七成者减征税额的八成，受灾七成以上者全部豁免。1953 年 7 月以后，歉收一成半以上四成以下者在应缴税额内按歉收实际成数减征，歉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者减征税额的五成，歉收五成以上不到六成者减征税额的七成，歉收六成以上者免征全部税额，歉收不到一成半者不予免征。1955 年全区农业税减免 53 万公斤。1958 年以后，歉收不满二成的不予减征，歉收二成以上不满三成的减征税额的一成，歉收三成以上不满四成的减征税额的二成，歉收四成以

上不满五成的减征税额的四成，歉收五成以上不满六成的减征税额的七成，兼收六成以上全部免征。1961年9月起，受灾不到半成的不予减免，半成以上不到一成半的按成灾比例减免，一成半以上不到二成的加半成减免，二成以上不到三成的加一成减免，三成以上不到四成的加二成减免，四成以上不到五成的加三成减免，五成以上的免纳全部税额。1977至1979年，3年减免农业税2824万公斤。1986至1992年，减免农业税1496万公斤，年均减免213.71万公斤。1993至1999年，减免农业税939万公斤，年均减免134.14万公斤。

三、以工代赈

汉平帝时，天下大蝗，朝廷派使臣督民捕蝗，以石、斗计蝗给钱。晋天福八年(943)，诸州“旱蝗相继”，雍州节度使赵莹命百姓“捕蝗一斗，以禄粟一斗偿之”。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三月，大旱民饥。分巡关西道李经领导灾民修利民渠。

民国9年(1920)12月6日大地震，静宁、庄浪等县尤烈，省拨静宁县工赈款修城疏濬河道。10年(1921)，甘肃天主教教会和地方人士组建的华洋救济会派美国人赫约翰调查震灾，赈助“静宁之长源河去其淤塞”。13年(1924)，省政府拨被灾静宁等17县以工代赈款9万元(银元)。18年(1929)，全区空前大饥荒，省政府拨款令举办“以工代赈”。平凉天主教堂办“华洋赈济会”，修建从九龙潭引水上东台之渠，以工代赈。35年(1946)，省政府汇发泾川县33年运济平凉军公粮回程费9735.17万元，赈粮1443.15石，用于修筑泾(川)宁(县)、泾(川)镇(原)、泾(川)灵(台)道路及高平寺山水平沟等工程，“从优发给每人月赈粮15市升”。4月，静宁县政府呈报省政府核准“拨发赈款建修西南两河渠坝以救灾黎”，并修筑罐子峡至西吉运煤大车道。翌年省政府拨静宁县工赈款1401.21万元，修筑东峡水坝工程，以工代赈。

1950年3月，各级政府组织灾区群众开展运输、修路等以工代赈。1953年2月起，从发展巩固互助组入手，在220个重灾乡开展以工代赈。1954年10月，省民政厅拨以工代赈专款2亿元(旧币)。此后，以工代赈不断发展。1965年春，全区发放贷款35万元，有领导地组织灾民修公路。1980年起，凡遇重灾年份，各级政府都依国家安排的交通、水利、农业等工程项目，分别给有关部门下达以工代赈任务，以工代赈的主要途径逐步转向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1983年开始，每年从救灾款中调剂安排一部分资金，以“无息有偿、有借有还”的方式，扶持灾民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项目，创办扶贫经济实体或社会福利企业。1987年后，各级政府把以工代赈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每年在安排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开发项目时，明确提出以工代赈指标，优先招收灾民贫困户参加。至2001年底，全区扶贫开发项目完成以工代赈2.64亿元。

四、生产自救

汉平帝时，对因灾荒外流返回原籍搞生产自救的，按户“赈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此后历代，无法稽考。

1950年3月，各级政府“以生产救灾工作为中心，帮助农民开展生产自救”。1953年，全区组织7000多名劳力，从事烧石灰、拉砂石、磨面粉等工副业生产，增加收入18

亿元（旧币）。1960年，各级组织开展“计划用粮，储备干菜，省吃俭用，打紧安排”。先后两次组织抗旱检查团，实行“五级干部会师田间”，组织200万人的“抗旱大军”，开展灌水、抢种、复种、补种、田间管理等抗旱保秋运动。1961年初，地委、专署提出“以生产自救、抢救人命为当前一切工作的重心，向困难和错误作斗争”和“以生活安排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全区抽调4730名干部深入农村社队开展生产自救。在继续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同时，有领导地组织青壮年劳动力开展以编制竹木用具、挖煤、采集野菜、草籽和到外地打零工等生产自救。1965年2月，全区抽调60多名干部，深入困难生产队帮助生产自救。全区先后组织1.67万名劳动力开展各种副业生产，增加收入67万元。

1973年，全区遭受严重旱灾、水灾后，增种蔬菜16万亩，代种蔬菜24万亩，收藏干菜、腌咸菜、压酸菜8500万公斤。1977年9月，要求把能够吃、用的野生资源采收利用起来，“为社员解决生活困难”。

1980年以后，农村生产自救逐步转向开展劳务输出、以工代赈和互助互济。1986年，全区翻耕改种和复种夏粮、秋粮及回茬小秋作物74.49万亩，增产粮食857.55万公斤；组织25.57万名劳动力从事劳务输出或以工代赈，增加收入423.5万元。1996年春荒，全区劳务输出20万人，有的乡（镇）劳务输出人数占到劳动力总数的1/3，达到一户一人。在连续两年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旱和特大冰雹、洪水灾害的情况下，“不发生饿死人和大批外流讨要”。1999和2001年，组织灾民开展劳务输出、工副业生产等生产自救增加收入3.3亿元。

五、借贷互助

隋已见用义仓粮借贷的记载。唐贞观二年（628）至开成五年（840），用义（社）仓粮给关内道和陇右道赈贷26次。民缴纳“余粮”入义（社）仓后，“岁不登，则以赈民，或贷为籽种，则至秋而偿”。宋天禧元年（1017），“蠲租赋贷其种粮”。元至正四年（1344），有“饥民贷粟三斗俟丰年还官”的记载。清代，朝廷借贷口粮籽种等17次。康熙五十九年（1720），贷放平凉、庆阳等处籽种并放银粮赈济。乾隆三十一年（1766），贷放平凉、庆阳等府籽种并赈。道光年间，为平凉、泾州、静宁、庄浪、灵台等府州县“贷仓谷”、“贷口粮籽种”10次。

民国时期，先后配贷籽种、口粮与免赋兼施10次。30年（1941），平凉、崇信、华亭、静宁县旱雹灾情严重，省政府令办秋种贷款。31年（1942），平凉、崇信等县旱雹等灾情严重，省政府贷放屯粮、秋禾籽种。34年（1945）夏，华亭县城关、马峡等4乡遭雹灾后，县政府用所留赈款购买杂粮2000石，贷放灾民秋种子种，并将“所有积谷余粮2000石全数贷放农民”。泾川县将“献金献粮”已收款五成挪垫购买杂粮，贷放贫农赶种秋禾。崇信县因“人民不愿贷献粮献金”，经省政府同意，向农行贷款300万元贷放秋种。37年（1948），省政府贷泾川等56县春种子种粮5万石，春耕贷款200亿元，配贷华亭等12县民食口粮2.02万石。

1950年，崇信县发动群众自由借贷粮食1128石。1951年1月至11月，全区贷放款1793万元（旧币），贷放义仓粮8313.91石。灵台县、泾川县丰台区和高平区、平凉县清福区、静宁县发动群众自由借贷粮食2970.9石、洋芋1582.5公斤、人民币13万元、食

盐 605 公斤。1952 年春夏荒期间，农村自由借贷粮食 30983.7 石、洋芋 90 万公斤、饲草 14.23 万公斤，清油 937.5 公斤、人民币 1617.5 万元，解决 2.74 万户、10.99 万人的口粮和籽种困难。1953 年全区自由借贷粮食 6015 石。1954 年 2 月起，“义仓不再推广”，“自由借贷不再强调”。1955 年华亭等县动员群众发扬互助友爱精神，支援灾区群众。1956 年后，除集体向农业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贷款、社员向生产队借储备粮外，虽然继续提倡亲邻相帮、互助互济、余缺调剂，但实际难以落实。1965 年，互助互济粮食 394 万公斤。

1980 年后，由政府倡导、群众之间自愿开展“有借有还”，互助互济、互通有无。1986 年，互助互济现金 92.55 万元，粮食 614 万公斤。1996 年，通过亲邻相帮、互助互济解决口粮 458.5 万公斤，买粮款 92 万元。2002 年，各级政府仍把亲邻相帮、互助互济、余缺调剂作为救灾度荒的重要措施。

六、社会捐助

汉高祖时，关陇灾民歉饥，“令民就食蜀汉”。东汉按光武帝令，各郡、国把所余谷物调剂给灾区。唐代，准许灾区饥民“移民就粟”，非灾区帮助灾区济民度荒。明万历十年（1582），华亭县特大灾荒，本县富户张四恩捐粮 500 石救济灾民。清代，倡导士商富户捐赈，不允许州、县地方官给捐赈富户加派差税。光绪二十七年（1901）办募捐，以所捐钱粮救济平凉、泾州、庆阳 3 府州属 12 县家贫无食者。静宁杨价、张书田、张琯、马竹作、柴含芳、李成章，庄浪孔绍善等，皆有捐助贫民之义举。

民国 9 年（1920）大震后，地方开明士绅和赈务分会多次办理募捐。19 年（1930），省赈务会从募捐赈洋中分配灾情极重的庄浪县赈洋 1000 元。24 年（1935）7 月，各县开展献粮献金活动。33 年（1944），平凉县募捐赈款 17.28 万元，杂粮 36 石；庄浪县向当地富户巨商筹募冬令救济款 5 万元，小麦 3.88 石；华亭县从募捐杂粮项下提出 400 石与省政府配发冬令奖励金 3 万元一并散赈。35 年（1946），各县普遍向社会募集杂粮、赈款和旧衣赈灾救济。37 年（1948），各县广泛自募赈款、赈粮、面粉、寒衣、棉花、煤炭赈灾，华亭等县筹集积谷 2000 石至 3000 石，或放贷民间，或散赈赤贫难民。

1950 年初，在全区党、政、工、团、驻军部队和企事业单位中，开展每人每天节约 1 两米运动，救济灾区。1952 年，专署和平凉市机关干部捐款 1027.25 万元（旧币）及衣服，支援灾区。1961 年，发动全区机关、学校、厂矿企业清理捐赠旧锦旗、锦标和旧衣等 1.6 万件、布 2.6 万多公尺、棉花 3500 多公斤，发放灾区。1962 年 11 月，动员全区机关干部、驻军部队开展救灾物资捐赠活动，仅专署机关和驻军部队 20 个单位捐赠单衣、棉衣、鞋袜、帽子、毛巾等救灾物资 5922 件，全部分配给庄浪县。

1972 年，接收发放国家调拨支援灾区的军品棉衣 2.5 万套。1973 年 4 月 27 日，庄浪县良邑公社李家咀因水库垮坝遭受特大水灾后，收到北京、乌鲁木齐、兰州、天水、固原等地部队、厂矿企业、机关单位和个人捐赠的现金 1.21 万元，粮票 1.54 万公斤，面粉 17.83 万公斤，洋芋 11.15 万公斤，衣服、鞋袜、被褥、布匹等 3.23 万件，化肥、架子车、木材、煤炭、医药等生产、生活用品（具）4.75 万件。5 月 9 日，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军区支援救灾棉衣、绒衣、单衣各 500 套、解放鞋 2000 双。8 月，接收发放国家调拨

支援静宁、庄浪和平凉北原灾区的军品棉衣、单衣各 8.66 万套、棉被 3.47 万条。经地区派出工作组联系求援，河南、广东、河北、北京、广西、湖南、湖北、宁夏等省（市、区）和甘肃省康乐县支援灾区高粱、玉米、碎米等粮食和薯干、糠皮、麸皮等代食品 203.5 万公斤，洋芋、莲花白、白萝卜等蔬菜 200 万公斤。1977 年，接收发放国家调拨支援静宁、庄浪和平凉北原灾区的军品救灾棉衣 3 万套、棉被、棉褥各 1.45 万条、棉大衣 5000 件。1979 年 11 月，接收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支援的救灾棉衣 1.5 万套、棉褥 2000 条、棉帽 1 万顶、绒衣 1100 套。

1986 年 12 月，接收首都军民和当地驻军募集衣被 11.88 万件，发放到各县 123 个乡镇、1234 个村的 3.97 万户、11.16 万人灾民贫困户手里。1989 年 11 月，在全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军部队 86 个单位募集衣服、棉被、鞋帽 1.82 万件、现金 6810 元、粮票 1226 公斤，发放到平凉、崇信、华亭、静宁县（市）32 个乡镇、287 个村的灾民贫困户手中。

1991 年 8 月，在江苏、安徽、河南、湖北等省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后，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当地驻军 1065 个单位、8.98 万名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居民、学生和解放军指战员捐款 47.72 万元、药品等救援物资折价 3.63 万元、粮票 1.42 万公斤，支援灾区救灾工作。12 月，平凉市为农村贫困灾区募集救灾衣被 7203 件、现金 2.24 万元、粮票 5900 公斤。1994 年 1 月，发动地、县市直属部门和单位，向灾区募集衣被 4.87 万件、现金 6.25 万元、面粉 4250 公斤、学生用品 4500 件。9 月，平凉城区 143 个单位和 1.44 万名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向灾区贫困地区募集衣被、鞋帽 1.87 万件、现金 1300 元、儿童读物、文（玩）具 1213 本（件），发放到泾川、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县灾区。1995 年底，在全区 729 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2.69 万名干部、职工、居民和个体工商户中募捐现金 46.47 万元、衣被 4.84 万件、面粉 8750 公斤、煤炭 18 吨。1996 年起，将每年 10 月确定为“扶贫济困送温暖”捐助活动月。是年，接收北京市东城区和中央国家机关、广东省汕头市经纬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募集捐赠的救灾衣被 40 万件、印花布 3 万米。10 月，全区 386 个单位、2.35 万名干部、职工、居民和解放军指战员募集现金 48.87 万元、衣物 9.98 万件、面粉 1.33 万公斤、煤炭 21 吨，发放到灾区。11 月下旬，接收甘肃省慈善总会捐赠的救灾棉衣、棉被各 30 件（条），发放到静宁县重灾困难乡的 30 户灾民手中。1997 年 10 月，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军部队的 2.29 万名干部、职工和解放军指战员捐赠现金 33.57 万元、衣被 3.45 万件（条）、面粉 7700 公斤、家电等其他实物 43 件。1998 年 8 月，长江、松花江、嫩江流域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后，全区 728 个单位、2.46 万名干部、职工、居民、学生和个体工商户踊跃捐款 111.04 万元、衣服等实物折价 1.83 万元；电力、金融、税务、保险和华亭煤矿等单位捐款 54.29 万元，及时支援灾区人民抗洪斗争。10 月，在“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中，平凉城区各单位为当地灾民困难户捐赠衣被 1.52 万件。1999 至 2002 年，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全区干部职工向灾区、贫困地区捐款 179.55 万元，衣被 26.75 万件，年均捐款 44.89 万元，衣被 6.69 万件。

第七节 社会救济

一、贫民救济

定期救济 汉文帝元年(前179),对鳏寡孤独者每人岁赐布2匹、粮2石,对80岁以上的孤寡老人每年还给予特殊赏赐。东汉对鳏寡孤独、“笃癯及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参照赈济老年人办法对待。献帝建安二十三年(218),对无人赡养盲残和70岁以上孤寡妇女实行廩食终身,孤儿赡养至12岁。北魏太和十年(486),对孤独、癯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由党、里、邻三长负责供养终身。唐贞观二年(628),对孤寡终身免课。宋代,实行定期给予钱粮、优免役赋政策。清康熙五十年(1711),对孤寡失养和残贫除免地丁钱粮外,居城郊者官府给每人每年供粮3.6石,居村庄者支银3.6两。宣统元年(1909),发银救济孤贫每人年3.68两。

民国29年(1940),各县成立赈济会,专事救灾救济事宜。30年(1941),各县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城市贫民救济费从冬令救济费项下发放。33年(1944),赈济经费由县分摊各区筹收,省政府拨专款补助。

1950年9月开始,对城镇无劳力、无依靠、无任何收入的孤老残幼,虽有轻微劳动力、部分收入但仍需定期补助部分生活费用的,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经常收入不足维持生活需政府补助部分费用的贫困户,实行长期救济,每人每月由国家发给救济费4万元(旧币)。1952年8月,对上述贫民由政府实行包养,除动员本人在自愿的原则下由教养机关收容教养外,其余散居城镇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每人每季发给优待补助粮27公斤。1955年,对残老孤幼由长期救济改为定期定量救济,平凉市每人每月4至9元,其他县3至7元,享受时间分别为6个月、4个月和3个月。1956年,对农村孤老残幼由集体实行“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或孤儿保教)。1961年10月,城镇困难户救济1人者每人每月7元,2人者6元,3人者5元。1962年给120户、481人城镇散居孤贫发放定期定量救济费4675元。1963年11月,平凉市定期定量救济调整为每人每月7至10元。1968年11月至1974年,全区先后拨付393.3万元,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下放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实行定期定量或临时救济。1978年12月起,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民政部门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费35元;对患有严重疾病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

1979年3月,平凉城区定期定量救济提高到12至14元,全区城镇定期定量救济人数846人。1981年,农村“五保”户定期定量救济656人,发放救济费2.45万元,人均每月5.14元。1985年7月,给城镇救济户每人每月发给肉食补贴3元。12月,城镇定期定量救济调整为每人每月18至23元。1989年8月,又调整为35元。1990年,全区享受城镇定期定量救济费的290人,其中孤老残幼284人,年人均领取211元;贫困户6人,年人均领取166元。享受农村定期定量救济费的488人,其中“五保”户472人,年人均领取95元;贫困户16人,年人均领取187元。1994年3月,城镇定期定量救济调整为55元。1998年,部分县市开始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享受城镇定期定量救济的人数

减至 184 人，其中散居孤老残幼 179 人，年人均领取 336 元；贫困户 5 人，年人均领取 500 元。享受农村定期定量救济的 1043 人，其中“五保”户 960 人，年人均领取 162 元；贫困户 83 人，年人均领取 333 元。2002 年，享受城镇定期定量救济的对象全被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农村定期定量救济的 1082 人，发放救济费 16.65 万元。

临时救济 周平王六年（前 765），秦文公发粟赈济靠近天水一带无食无褐穷民。北魏太和十一年（487），赐平凉、天水、庆阳一带贫民冬衣。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奉命借给穷民羊种，每户 10 只，6 年还官。五十七年（1718）五月，发帑银 1.3 万两，特命大臣驰驿赈恤静宁等处灾民，大口给银 2 两，小口给银 1.5 两，露居者给苫盖银 1 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省内举办募捐所捐钱粮，救济平凉、泾州府州属 12 县家贫无食者。

民国 12 年（1923），一些慈善团体施济。28 年（1939）2 月，省政府拨发救济款 5500 元，对平凉遭日本飞机轰炸死亡、重伤者各发 10 元，轻伤 4 元，被炸房屋每家分 40 元、30 元、20 元等次发给救济。10 月，从寺庙每年总收入中征收 2% 至 5% 用于济贫、育幼。

新中国成立初，采取政府救济、社会捐助、群众互济、城市就业、农村安置等形式，救济对象为贫苦市民、贫苦失业人员、贫苦僧道尼姑、郊区贫苦农民、罪犯家属及被收容改造的游民家属，以及缺少劳动力没有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1950 年 7 月，成立平凉分区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后改称劳动就业委员会），帮助 800 名失业人员解决生活困难。10 月，省寒衣募捐委员会分配平凉分区寒衣 2000 套。1952 年，专署拨给平凉市和平凉、泾川、静宁县移民事业费 530 万元（旧币），将部分城市无业贫民迁往农村安置。对平凉市失业人员中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每人每月 5 万元（旧币）；对回原籍者除发给本人及其家属必需的生活费用外，另发给 3 个月的安家费。1953 年 4 月，对已丧失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及需要经过社会改造的歌女、舞女、妓女、游民、乞丐等失业人员，由民政部门负责救济；失业工人、职员、失业知识分子、停工歇业的小工商业主、独立生产者、行商、摊贩、经纪人、旧军官、旧官吏、旧宪警等失业人员，如需救济者，由劳动部门负责。1956 年初，专署下拨移民补助费 4 万元、粮食 1.25 万公斤，采取小型移民的办法，动员 523 户、2463 名城市中非生产人口和城市贫民还乡生产或移民垦荒。全区为 2326 户、8907 名城市社会救济对象发放救济费 4.22 万元。

1960 年，为城乡 5979 户、36751 名贫困户和“五保”户发放社会救济费 20.5 万元。1962 年，对精简下放回乡的 1.5 万名（计划精简 9633 人）国家职工中，生活困难的发放临时救济费 1.6 万元。此后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残精简职工，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 30%、后提高为 40% 按月发给生活救济费。1963 年，全区发放城市临时救济费 1.32 万元，救济城镇困难户 982 户、3019 人，救济开除公职的反、坏分子 3 人；发放农村社会救济费 23.29 万元，救济“五保”户 2535 户、3160 人，救济困难户 20120 户、88419 人，救济孤儿 1481 人。

1978 年后，相继对 60 年代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造成的妇女子宫脱垂、尿痿疾病人员、节育手术事故人员、摘掉右派分子帽子人员、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宽大释放的原国

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平反释放后已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刑事犯罪人员家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和去台(湾)人员亲属生活困难等特殊救济对象给予社会救济。1984年,全区享受城镇临时困难救济的324户、2241人,发放救济费5.67万元;救济农村贫困户7494户、41379人,发放农村社会救济费42万元。1997年,享受城镇临时困难救济的107人(次),享受农村临时困难救济的88034人(次)。1998年,部分县(市)开始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领取城镇临时困难救济费的人数减至27人(次),领取农村临时困难救济费的人数减至5681人(次)。2001年,发放临时救济费757人(次)、17.25万元,其中城镇47人(次),农村710人(次)。2002年,城镇临时救济年人均544.22元,农村220.16元。

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12月,始在全区城乡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象是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居民;在职人员或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标准的居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主要是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特困户。农村“五保”户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养。1998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平凉市90元,其他县80元(后均按提高30%执行),实行以户为单位按月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00元(庄浪县)至660元(华亭县),实行以户为单位按年度计算、按季度(或半年)发放。平凉城区和华亭县东华镇审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728人,分别占实施范围内非农业人口的1.4%和0.4%,发保障金29.9万元,保障户人均月补差额28.84元。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县市审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2962户、10883人,保障面1.05%,发放保障金45.56万元,保障户半年户均补差153.61元。1999年,全区7县市全面实施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为平凉市117元,各县104元。2002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全区应保10225户、27130人,占城镇非农业人口的9.83%,实际保障10081户、26441人,占应保人数的97.5%,落实保障资金1397.6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补助1291万元,县(市)财政列支106.6万元,保障户人均月补差额37.32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7571户、24858人,保障面1.25%,发放保障资金272.93万元,其中县市财政补助162.01万元,乡(镇)财政负担106.52万元,村集体经济负担4.4万元,户均年补差额360.49元。

二、难民救济

东汉建武六年(30),安定、北地、上郡数万流民流入河西诸郡,河西镇守将窦融令各县救济,并分给土地安置。和帝时,对流民回原籍而无口粮者,令途经之地“实禀之”;有患疾病者须送医药治之;不想速返故居者,不强迫。元至元年间,招集流亡人员在河西垦田引水,发展农业。清顺治六年(1649),对各处逃亡者,编入保甲,以本地无主荒田,由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耕至6年后,按勘实田亩,征收钱粮。此后,凡贫困无生计的灾难民,由居住地政府官吏负责赈恤,对闲散流民也与灾民一样对待。

民国 17 年（1928）10 月，开展对难（流）民的救济活动。27 年（1938）3 月，甘肃省政府在平凉设立“难民收容所”，收容安置抗日战争沦陷区流落难民。并成立“非常时期难民救济支会”，办理难民救济事宜。给来平凉难民每人发补助费 2 元，难童送县立小学就学，并补助笔墨费。29 年（1940），省赈济会拨给平凉县垦殖补助费 500 元，组织难民垦殖，人均每日补助伙食费、食宿费各 2.5 角。30 年（1941），因河南大旱和日军入侵，难民逃来就食者日增。32 年（1943）4 月，省政府指定平凉、泾川、灵台、崇信等县为收容安插地区，各县相继设立“难民收容所”，收容安置豫省难民 4243 人。37 年（1948），陕西省岐山、凤翔灾情奇重，灾民麇集平凉，平凉县党部及各机关组织临时赈灾委员会，给灾民每人每月救济 400 至 800 元（金圆券）不等。

1950 年 11 月，设立平凉市灾难民收容招待站，办理本省和宁、陕、冀、鲁、豫、鄂、皖等省入境难民。1956 年，省民政厅拨给平凉市处理外省流入灾民补助费 2700 元，收容遣送和安置外省流入灾民 84 人。1957 年，外省流入平凉、泾川、灵台、华亭、庄浪等县市灾民 178 人，全部遣送回原籍。

1958 年，全区外流人口 4492 人（含庆阳地区），其中社员 3992 人，社队干部 55 人，学生 276 人，商人 6 人，“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163 人。外流最多的静宁县 1502 人。1959 年 7 月，国务院秘书长马永顺等在静宁县调查后指出：“全县缺粮和饿死人情况严重，各生产队饿死或患干瘦、浮肿病及外流乞讨的现象普遍存在，有两个公社死亡 1810 人。”全县供应口粮的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92%。全区流出人口 10596 人（含庆阳地区，静宁县为 5426 人）。专署派员前往兰州、青海、陕西宝鸡及新疆哈密等地劝阻、收容，动员回乡 6764 人。1960 年 7 月，成立专署和各县（市）外流人口收容遣送办公室，设立 52 个收容遣送站，抽调 232 名干部在各交通要道和兰州、宝鸡、固原、河南、新疆等地设立收容遣返站或工作组动员劝阻、收容遣送。全区外流人口 21554 人（含庆阳地区，静宁县为 8396 人），遣返回乡 11999 人，支付收容遣送经费 6.71 万元。1961 年 3 月，在各县城和交通沿线集镇增设临时收容站 15 处，全区收容遣送外流人口 17591 人（次），其中流出人口 8342 人，收容遣送、劝阻回乡 6227 人；流入人口 9249 人（次），遣送回原籍 7744 人。12 月，专署和各县（市）外流人口收容遣送机构改为“制止人口自由流动领导小组”。1962 年，全区收容遣送自流人口 4360 人（次），其中流出人口 1129 人，遣返回乡 695 人。收容遣送站减至 5 个。1963 年，对 1958 年以来 16 至 45 岁妇女外流陕西非法同居或联姻者动员遣返。1964 年春，省民政厅拨给平凉区遣返、安置外流返乡妇女（包括儿童）穿衣困难棉布指标 2200 公尺、棉花指标 200 公斤、购买棉布、棉花救济款 3000 元。1965 年，全区收容自流人员降至 1368 人（次）。

1968 年后，自流人口逐渐增多。1972 年 5 月，加强外流人口的收容、审查和遣送安置工作。1973 年，全区收容遣送自流人口 4687 人（次），其中本地区的 2540 人（次），外省、地的 2147 人（次）。1977 年，收容人数 5629 人（次），开支收容遣送经费 3.1 万元。1979 年起，收容遣送对象只限于流入城市、衣宿无着的外流农民和城市流浪街头生活无着的人。80 年代，乞讨人员逐年减少，而惯流、流浪顽劣儿童、盲目到城市“打工”无着的、以乞讨生财者、以上访为名流浪乞讨者、卖淫嫖娼者、劳改劳教释放倒流

城市后无法落户者和无人看管的痴呆傻及精神病人陆续增多。1990年,全区收容遣送流浪人员287人(次)。1997年10月后,收容遣送的对象主要是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和无正当生活来源的流浪乞讨人员。1998年,全区收容遣送流浪人员390人(次)。1999至2002年,全区每年收容遣送流浪人员148至561人。

1952年至2002年部分年份发放社会救济费表

单位:万元、人

年 份	发放社会救济费			救济对象及人数			
	合 计	中央、 省核拨	地、县 列支	城镇救济		农村救济	
				孤老残幼	贫困户	孤老残幼	贫困户
1952	0.57	0.57					
1955	3.66	3.66		382			
1957	34.16	34.16					92454
1960	78.77	78.77		197	4680	6120	25754
1963	120.80	120.80		748	3018	5531	112600
1965	60.13	60.13		405	85	5033	169440
1967	70.97	70.97					
1970	56.47	56.47					
1973	96.27	96.27		168	108	1508	232158
1975	70.20	70.20			168		10734
1977	75.10	75.10		267	1088	3014	254532
1980	85.00		85.00	291	531	2230	290568
1982	68.00		68.00	295	136	656	59864
1985	69.00		69.00	168	257	1064	45
1987	97.00	50.00	47.00	332	37	1137	251
1990	83.00	3.00	80.00	284	6	472	16
1992	89.10	7.00	82.10	190	3	939	20
1995	92.00		92.00	177	5	887	23
1997	124.40		124.40	303	107	1025	1034
2000	439.91	332.00	107.91	59	7010	193	23921
2002	1397.60	1291.00	106.60	147	26441	888	24858

说明:2000、2002年城镇、农村救济人数中含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

三、游民改造（参《公安》）

第八节 帮扶 助贫

一、社会帮扶

1982年，平凉、华亭等县在27个公社开展扶贫，重点扶持2937户、1.24万人。1983年，全区在42个公社、1个大队进行分户扶贫试点，确定扶持对象414户。1984年，扶持对象2.14万户、11.42万人，占农村贫困户总数的34.7%，投放扶贫资金423.98万元。1985年，投放扶贫资金307万元，新增扶贫户9900户。

1986年，平凉市大秦回族乡、灵台县上良乡和泾川县黄家铺乡民政助理员史润学等4人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扶贫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平凉军分区、平凉市大秦回族乡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全国“双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年开始，从单纯的生活救济型扶贫（输血）转变为集中连片的经济开发式扶贫（造血），由业务部门单扶转变为全社会共扶。抽调地直机关78名干部帮县、包乡、包村扶贫。1988年开始，层层签订脱贫和包扶责任书，地区行署和地直42个单位每年各包扶包脱10户贫困户，扶办或改造一个经济实体。1990年，实施以地膜玉米为主的“温饱工程”，贫困户每年户均种植1亩以上地膜玉米。地直单位3年包扶贫困户1267户、6319人，其中基本解决温饱的1190户、5921人，扶办各类经济实体44个，筹措协调解决资金185.1万元。

1991年，把解决温饱与增加农民收入相结合，到村到户帮扶与整村整区域推进相结合，建立政府、社会、部门、个人“四位一体”的帮扶责任制，全区每年有22名地级以上领导干部包县，190名县级领导干部包乡，450名科级干部包村。1994年，县级以上124个单位抽调干部1862人（次），帮扶贫困村561个，帮扶面达到56.2%。1996年，社会帮扶与开发扶贫同步进行，农民不脱贫，帮扶不脱钩。2001年，落实帮扶资金960.8万元，其中贷款483.8万元。2002年，落实帮扶单位625个，抽调帮扶干部1343名，定点帮扶439个贫困村，帮扶项目188项，投入帮扶资金748.2万元。

二、开发扶贫

1983年庄浪、静宁县被列为国家扶持县。

1986年，平凉、华亭、崇信县（市）列入全省“老、少、边、穷”重点扶持行列，泾川、灵台县的部分困难乡村确定为省财政帮扶、地区负责扶持的重点，全区扶贫工作由过去的区域性重点扶贫转向“输血”、“造血”相结合的开发扶贫。全区属于贫困型即年人均纯收入200元、人均产粮300公斤以下的有13.3万户、67.54万人。通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养（殖）、加（工）乡镇企业，劳务输出、实用技术推广等综合开发，贫困面大幅度下降。到1995年，全区贫困人口减少到31.29万人，贫困面缩小为17.5%。

1999年前后，经组织验收，全区解决“有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的68.1万贫困人口（包括返贫人口）的温饱问题，庄浪、静宁、平凉、华亭、崇信5县（市）整体基本解决温饱，绝对贫困面下降到10%。

2001年,全区包括以前脱贫又返贫人口在内,人均纯收入在625元以下的绝对贫困人口19.43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10.4%;人均纯收入在625至865元之间的低收入人口55.73万人,占农业总人口的29.8%。确定庄浪、静宁县和其他5县市的79个乡、902个村为重点扶持对象。在静宁县李堡村首创整村推进、综合开发扶贫的新路子,被树立为全省先进典型后,又在国务院扶贫开发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家指导下,在八里乡剡白村进行群众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试点,整村实现稳定温饱,成为我国新世纪开发扶贫方式的重大转折。

至2001年底,全区累计从国家和省上争取各类开发扶贫资金81630万元,其中“三西”专项资金22543万元,“老少边穷”专项资金10912万元,国家贴息信贷资金21755万元,以工代赈折合资金26420万元。

2002年,全区贫困户人均有基本农田2.8亩,共兴建大中型水利工程10项、提灌工程119处,衬砌干渠244.7公里,发展、改善灌溉面积18.77万亩。建成人畜饮水工程129项、“121”工程4.05万户,解决18.1万人、10.1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架设10千伏农电线路2391.5杆公里,建成35千伏变电站3处,农电通村到户率均达到99%。新修乡村社道路4759公里,99.2%的村通公路,60%的社通汽车。累计完成地膜“温饱工程”147万亩,贫困人口人均1亩以上,平均亩产389.3公斤,贫困户人均产粮422公斤,比1983年增加285公斤,增长1.5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不足百元增加到1443元。贫困乡栽植果园49.1万亩,年总产量10.93万吨;牛饲养量24.75万头,猪饲养量56.68万口,羊饲养量36.74万只;种植蔬菜18.61万亩,年总产量20.91万吨。以户为主的农副产品采集、加工总收入1250万元。贫困户从以上项目中人均增加收入380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6.3%。每年组织劳务输出15万人,收入5亿多元。扶持建设乡镇企业1446户,从业1.83万人,年完成产值12.7亿元,实现利税1.32亿元。在贫困片带建立农技、林业、农机、水利、经营等服务组织118个,推广科技扶贫项目72个,累计推广面积518.4万亩。实用技术推广面积占到粮食和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47%,科技投入的贡献率达到36%,科技普及率达到80%以上。

三、小康建设

1994年,中共平凉地委、地区行署提出一手抓扶贫攻坚,一手抓小康建设,以小康建设和扶贫攻坚总揽农村经济工作全局,带动农村向小康迈进。确定平凉市柳湖村、天门村、华亭县西关村、安丰村和泾川县公主村为小康建设重点示范村,平凉市柳湖乡为示范乡,泾川县为示范县。是年建设小康村17个。2002年全区建成小康村72个。

第九节 社会福利

一、社会福利单位

社会福利(养济、恤老、救济)院 明、清时期,平凉县、泾州、灵台县、华亭县、静宁州有养济院5处。乾隆十年(1745),静宁知州王烜捐资迁建养济院,建房12间,年收孤贫33人,每人日给口粮三分,年额银118.8两,遇闰加银9两。光绪三十年

(1904), 设立平凉县同仁局, 由盐斛项下每百斛抽钱 10 文为补助费, 发商生息, 施舍贫苦人家。民国 15 年 (1926), 设立平凉县恤老院。16 年 (1927), 平凉天主教会办的慈善团体设立平凉养老院。在院孤老 10 人。18 年 (1929), 灵台县长丁耀斗设救济院, 因无款救济遂废。34 年 (1945) 5 月, 平凉县在县政府内设试验救济院, 收养孤贫 21 人 (内有女 7 人)。36 年 (1947), 有基金 580 万元 (法币), 增设养老、育幼 2 所。

新中国成立初, 平凉县救济院改为人民生产教养院, 将社会孤老与孤儿、游民集中收养, 分类管理。1956 年, 分设平凉市残老儿童教养院。1959 年成立平凉市社会福利院, 有养老对象 31 人, 教养对象 90 人, 精神病人 15 人, 孤儿 20 人, 顽劣儿童 15 人, 随父母入院儿童 10 人。11 月, 成立静宁县社会福利院, 收养孤老 8 人, 翌年底撤销。1965 年 10 月 9 日, 成立平凉专区社会救济院, 撤销平凉县社会福利院、平凉峡中儿童教养院和庄浪、静宁县儿童福利院, 就业 39 人, 并入专区社会救济院 231 人, 其中老残 89 人, 儿童 142 人, 编制工作人员 24 人, 院址占地 20 亩, 有房屋 150 间, 生产用地 60 亩。1978 年 10 月 22 日, 更名为平凉地区社会福利院, 收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2 元调整为 16 元。1983 年, 开始实行自费代养, 老年人每人每月收费 45 元。2001 年达到甘肃省二级福利院标准。2002 年 11 月, 甘肃省民政厅授予“全省民政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在院收养人员 48 人。

儿童福利 (教养) 院 民国 16 年 (1927), 平凉天主教会设立平凉孤儿院, 累计收

养婴孤儿 600 人。1952 年在院孤儿 8 人。1960 年底至 1961 年初, 全区有孤儿 3029 人, 先后办起平凉市、崇信、庄浪、静宁县儿童福利院 (初称孤儿院) 和庄浪县卫星 (南湖镇) 人民公社儿童福利院, 收养孤儿 941 人, 给养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 10 元。后经审查, 安置回乡由亲属抚养 165 人。1962 年, 在院儿童 776 人, 有工作人员 76 人。庄浪县卫星公社儿



外国传教士在平凉兴办的孤儿院 (1927 年)

童福利院并入庄浪县儿童福利院。是年 2 月 20 日, 成立平凉峡中工读学校, 有学员近 500 人, 后改称平凉峡中儿童教养院, 入院社会流浪儿童 48 人, 孤儿 54 人, 父母劳教劳改无人照管的儿童 5 人, 家庭贫困前来上学的儿童 11 人。1965 年, 儿童福利院在院儿童减至 346 人, 并入平凉专区社会救济院。1999 年, 静宁县新建儿童福利院, 收养孤儿、弃婴 9 人。

农村敬老院 1958 年, 办起农村敬老院 1066 所, 收养“五保”老人 2.01 万人。1959 年 4 月, 减至 519 所, 收养“五保”老人 6969 人。1960 年, 减为 113 所, 在院

“五保”老人减为746人。1961年后，除平凉市柳湖大队敬老院和泾川县丰台公社敬老院继续保留外，其余的自行解散。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五保”户，吃穿住用和治病等全部由生产队包下来，口粮标准略高于一般社员水平；有轻微劳动能力的由生产队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生活费用全部由生产队承担。1974年，全区有“五保”户2696户、3434人。1984年，利用原“知青点”和集体林场、综合厂等旧房，新办乡镇敬老院9所。至1986年，兴办敬老院65所。1988年5月，全区敬老院总数为93所，收养“五保”老人740人。1992年，达到99所，在院“五保”老人728人。5月中旬，在泾川县召开的全省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议上，授予平凉地区行署民政处为全省“五保”工作先进单位，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县为全省敬老院建设先进县，华亭县东华镇和泾川县飞云乡为全省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先进乡镇，泾川县丰台乡、灵台县吊街乡敬老院为全省先进敬老院，徐正英等8名敬老院工作者为全省“五保”工作先进个人。1996年1月，国家民政部授予泾川县合道乡敬老院“全国模范敬老院”称号。1998年，敬老院总数增至109所，收养“五保”老人688人，占“五保”对象3559人的19.33%，全年集体供给金额77.4万元，人均年供给标准1125元。未入院的“五保”户，由乡（镇）统筹分散供养、村社提成分散供养和划给承包地由村民代耕代种或由亲邻代养。2002年，全区农村敬老院达到112所，收养“五保”老人684人，全年集体供给金额82.1万元，人均年供给标准1200元。

二、社会福利事业

城市社区服务 1988年5至10月，在平凉市东关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服务试点。建起街道、居委会、居民小组三级社会保障组织和8个服务系列。1989年起，平凉市中街、西郊街道办事处和泾川县城关镇、灵台县中台镇、崇信县锦屏镇、华亭县东华镇、庄浪县水洛城镇、静宁县城关镇参照试点经验，逐步开展社区服务活动。1992年，全区建成21个社区服务点。1998年，全区建成社区服务中心（即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服务项目在两项以上、有固定的管理人员、独立核算的单位）4个，各类社区服务设施14个，利民便民服务网点44个。2002年，有社区服务中心4个，社区服务设施25个，利民便民服务网点163个，自愿者组织19个。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1988年6月，成立平凉地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简称“募委”），动员部分单位或个人认购，发行奖券面额为1元的“传统型”社会福利彩票10.2万元。1989至1993年，主要采取摆摊设点、车辆游销和赶集市、跟交流会等形式，销售面额1元和2元两种“即开型”社会福利彩票154.74万元。1994年，销售面额2元的“即开型”社会福利彩票126.98万元。1995年下半年，静宁、庄浪、灵台县销售面额2元的“即开型”社会福利彩票790万元。1996年6月，成立平凉地区社会福利项目资助评审委员会，全年销售彩票1390万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417万元，上缴中央、省募委125.1万元，地区提留34.5万元，各县市自留257.4万元。中央、省募委累计直接无偿资助平凉地区社会福利项目7项、136万元。1997年，社会福利彩票市场行情开始下滑。全区发行彩票136万元，动用地区社会福利基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4项、50.9万元，动用县（市）自留社会福利基金资助所在地社会福利项目13项、221万元。1998年，发

行社会福利彩票 188 万元，动用县（市）自留社会福利基金资助所在地社会福利项目 8 项、77 万元，同时发行赈灾福利彩票。1999 至 2002 年，发行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1987.24 万元，筹集社会福利基金 347 万元，资助社会福利项目 18 项。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996 年 10 月，在华亭县砚峡乡开展试点，泾川、灵台、静宁县选择乡（镇）进行调查摸底。投保对象为农村 20 至 60 岁的公民。1997 年，全区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泾川、灵台、华亭、静宁县的 43 个乡（镇）、177 个村、30 个乡镇企业，参加保险的 8716 人，占试点范围内应参保人数 3.6%，收缴保险费 102.32 万元。10 月，对保险基金实行按比例分级存储运营管理，分级负责保值增值。至翌年底，全区共积累社会养老保险资金 162.24 万元，其中收缴保险费 143.2 万元，基金运营收益 19.04 万元；银行存款 142.24 万元，财政管理 20 万元。1999 年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停止收缴。

三、社会福利生产

民国 15 年（1926），在平凉县恤老院内附设贫民工作场，收容贫民，教习技艺，组织生产，按日支付给养费。后为抵制日货、开辟当地毛业资源，改设妇女习艺所，主要从事毛织品生产。24 年（1935）底，改妇女习艺所为贫民工厂。27 年（1938）下半年，停办粥厂，移办粥厂经费筹设济贫工厂，对参加生产的贫民只管吃住，不再支付给养费。30 年（1941）11 月，省政府给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县救济院（难民收容所）分拨生产基金，附设难民工厂。37 年（1948）3 月，因原料断绝而停办。

1950 年，为解决城镇失业工人和贫民的生活问题，试办临时性小型生产自救组织。1951 年 8 月，多层次、多渠道自筹资金，创办经常性的、多种性质的贫民生产组织。1953 年初，平凉区给平凉市拨款 1.6 亿元（旧币），收容 414 名失业工人及其家属，组建工程队，从事土建工程维修施工。1957 年 5 月，经分类、定型、定性，将贫民生产单位统称烈军属贫民生产厂或加工厂、烈军属贫民生产合作社。将非烈军属贫民生产厂（社）移交街道或工业部门。

1958 年 6 月，将贫民生产改称“社会福利生产”，掀起大办社会福利工厂的热潮。至 8 月底，仅平凉、庄浪、静宁、庆阳、宁县等 7 县（市）办起社会福利生产厂（场）3834 个，从业 1.2 万人。1959 年，实有社会福利生产厂（场）702 个，参加生产的 6807 人，总产值 29.47 万元。1960 年初，将社会福利生产与自救性生产分开。年底，仅泾川县保留社会福利厂 1 个（1961 年撤并）。

1984 年 7 月，平凉市民政局接收城关镇纸盒厂，转为社会福利工厂，更名为平凉市纸箱厂，安置盲、聋、哑、残人员 12 人。1987 年，民政部门投放无息有偿扶持资金 90.5 万元，扶持、审批兴办农村福利厂 16 个、扶贫厂 6 个，从业残疾人员、优抚对象、贫困户 504 人，总产值 32.56 万元。1988、1989 年，民政部门投放扶持资金 258.9 万元，扶持、审批新办社会福利企业 37 个。对 52 个社会福利企业进行检查整顿，验收合格的 41 个。

1990 年，民政部门投放扶持资金 136 万元，扶持、审批新办社会福利企业 7 个。行署民政处投资 25 万元，筹建平凉地区民政福利企业供销公司。全区社会福利企业达到 60

个,纳入福利企业管理的扶贫经济实体9个,从业979人,总产值960.3万元。1991至1993年,民政部门投放扶持资金304.7万元,贷款贴息资金57.1万元,扶持、审批新办社会福利企业21个,注销不合格或停产、倒闭企业13个,实有社会福利企业68个,扶贫经济实体10个,从业1048人,总产值1964.7万元。平凉市福利制革厂被甘肃省民政厅授予“优秀社会福利企业”称号,被国家民政部评为全国福利企业“五百强”之一。1994年,凡新办福利企业一律按股份合作制或股份制组建。民政部门投放扶持资金35.2万元,贷款贴息资金8万元,重点扶持福利企业技术改造和解决流动资金困难。1995至1997年,重点抓民政直属福利企业的改革、管理和技术改造。对于经营不好而停产、亏损的福利企业,实行租赁、拍卖或股份合作制改造。1998年,全区有福利企业31个,从业498人,总产值1102.9万元。2002年,社会福利企业减至14个,从业残疾人、贫困户和优抚对象352人,固定资产净值1165.3万元,总产值1146.3万元,利润2.5万元,税金4.7万元。

第十节 助残安置

一、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残疾人事业一直由民政部门管理。1989年2月,成立平凉地区残疾人工作办公室。10月,成立平凉地区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1994年4月,改设平凉地区行署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1996年6月,成立平凉地区残疾人联合会。12月,地区残联升为正县级单位,内设康复科和教育就业科,并成立地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部和劳动就业服务部,分别与康复科、教育就业科一套人员,两块牌子。2002年6月,康复科改为综合业务科。12月地改市后改为平凉市残疾人联合会。

全市7县(市)残联组织,在1989年先后成立。1999年5月,与民政分设。

1990年1月17日,泾川县荔堡乡率先成立乡残联。1995年,全市104个乡镇)、街道办事处、1671个行政村、居委会成立了残联组织。

二、代表(工作)会议

1996年6月15日,召开平凉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7人组成的第一届残疾人联合会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推举产生第一届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名,由理事长提名推举理事2名。

1998年8月7日,召开平凉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6名,列席和特邀代表30名。大会选举产生了由31人组成的第二届残联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由主席团提名,行署任命第二届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1名。由理事长提名,行署批准副理事长1名,理事1名。

2000年10月10日,召开地直及省驻平单位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动员大会。2001年11月3日,召开全区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执行情况汇报会。

三、扶贫解困

1996至2002年,共投放各类扶贫资金1189万元,扶持35883名贫困残疾人脱贫,

19712名残疾人解决了温饱，其中179名残疾人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对11722户特困残疾人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146.9万元。对15254名农村残疾人和1278名城镇残疾人纳入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发放保障金109.8万元。

四、就业安置

1996至2000年，全区共举办残疾人技能培训班36期，培训残疾人6918名，就业咨询537名（次），失业登记245名。累计安置残疾人就业5766名，其中按比例安置737名，福利企业集中安置1601名，个体就业安置4419名。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累计245.08万元。

五、康复工作

1996至2002年，共建立康复服务指导部（站）8个，乡村均建起康复站，投入29.8万元。全区已形成以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机构为基础，10个白内障低视力矫治点、5个聋儿语训班、6个儿麻矫治点为训练指导骨干，县、乡、村三级康复网络。1997年以来，全区共落实“视觉第一中国行动”防盲治盲项目专项配套经费33.74万元，为34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补助39.6万元。先后协调和配合三期美国专家医疗队和一期扶贫送光明医疗队，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3819例，肢体残疾矫治手术192例，肢体社区康复训练258名，聋儿语训110名，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214名，智残儿童家长培训236名，建立康复训练档案712份。为194名低视力患者配用了助视器，装配假肢119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10种3753件。有1753名患者和家长接受了康复指导训练。共为特需人群补服碘油丸287048人（次）。有14名盲人从事按摩工作，地、县（市）设按摩科5个，个体按摩诊所5个。1998年10月，依托平凉市精神病院，成立平凉地区盲人按摩指导中心。举办盲人按摩培训班4期，培训39名。

2002年底各类残疾人数及构成表

类 别	总人数			占残疾人数合计的比重（%）		
	合 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101900	53925	47975	100	52.92	47.08
视力残疾	16732	6595	10137	16.42	6.47	9.95
听力残疾	30515	16459	14056	29.95	6.15	13.80
其中：纯语言障碍	2571	1912	659	2.52	1.88	0.64
智力残疾	25182	14057	11125	24.71	13.79	10.92
肢体残疾	15888	10403	5485	15.59	10.21	5.38
精神残疾	3213	956	2257	3.15	0.94	2.21
综合残疾	10370	5455	4915	10.17	5.35	4.82

说明：各类残疾人数占全区总人口的4.7%。

第十一节 其他事务

一、行政区域边界管理

边界争议调处 1990年以前,全区因行政区域边界不清引起山林、草场、地界等边界争议26处,其中省(区)界9处,地(市)界2处,县(市)界4处,乡(镇)界11处。至1998年经双方政府谈判调处勘定23处。其中省(区)界8处,县(市)界4处,乡(镇)界11处;民国34年(1945)调处的1处,1961至1965年零星调处的4处,1990至1998年全面勘界中调处的18处;经双方政府谈判正式产生划界文字协议的9处,双方协商划定、未产生文字协议的14处。2000年1月,经国务院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甘肃与宁夏两省(区)协商划定1处,即庄浪县与泾源县之间边界线29公里;双方虽经反复谈判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分别按照各自的划界解决方案上报省政府于2001年12月裁决2处,即庄浪县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之间区界1处、14公里,华亭县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之间区界1处、30公里。

1990至1998年全面勘界期间,因历史原因和资源争议发生边界纠纷111处、73.91公里,经双方政府实地调查、反复协商,全部得到调处化解。其中省(区)界95处、41.11公里,县(市)界4处、5.8公里,乡(镇)界12处、27公里。

边界全面勘定 1990年2月,成立平凉地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4月,甘(肃)宁(夏)两省(区)在平凉召开沿线5地(市)、19县(市区)联合勘界会议,甘肃省人民政府将平凉地区列为勘界试点地区。

1991年,开展平凉、华亭、庄浪、静宁4县(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毗邻省(区)界的勘定;1992年,开展区内各县(市)之间县界的勘定;1993年,完成与庆阳、白银两地(市)之间区界的勘定;1994、1995年,开展与定西、天水两地(市)之间的联合勘界,同时穿插进行区内乡(镇)界的勘定;1996年,重点协商解决甘(肃)宁(夏)省界、平(凉)天(水)区界勘定中遗留的争议难点和区内未定乡(镇)界的勘定;1997年,在继续协商解决省界、区界遗留争议难点,做好部分勘界资料成果汇总、栽植测绘、检查验收及上报审批的同时,集中开展勘定甘(肃)陕(西)省界的调查摸底和勘界前期准备工作;1998年上半年,完成泾川、灵台、崇信、华亭4县与陕西省界的勘定;2000、2001年完成庄浪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之间省(区)界,庄浪县、华亭县与天水市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之间区界的勘定。至此,原未依法划定的传统习惯边界线全部勘定,共307条、4832.71公里,埋设界桩176个(含加桩5个,三面桩10个)。其中:甘(肃)宁(夏)线8条,428.3公里,埋设界桩103个(加桩5个);甘(肃)陕(西)线8条、314.5公里,埋设界桩4个;平(凉)庆(阳)线4条、194.3公里,埋设界桩14个(三面桩3个);平(凉)白(银)线1条、51.6公里,埋设界桩5个(三面桩1个);平(凉)定(西)线1条、89.3公里,埋设界桩7个(三面桩1个);平(凉)天(水)线4条、166公里,埋设界桩5个(三面桩2个);区内县(市)界9条、473.25公里,埋设界桩38个(三面桩3个);乡(镇)界272条、3115.46公里。勘定3

县交会点 11 个。

2002 年 8 月，省政府授予地区行署民政处“全省勘界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对地区边界办公室主任刘有学，民政处副处长杨守荣分别荣记一、二等功奖励，灵台县民政局技术员王斌、平凉市民政局干部朱志瑚分别荣记三等功奖励。

二、婚姻管理

周代，男 20 至 30 岁、女 15 至 20 岁结婚。汉代，女子在 15 岁以前嫁人，15 至 30 岁未婚的女子要向官府缴纳 5 倍的人头税。唐代，要求州县长官对男 15 岁、女 13 岁以上的男女结婚给予方便。对解除婚姻，汉代规定，不孝顺公婆、无子、淫、妒、有恶疾、多言、盗窃者必须离开夫家，无所归、三年丧、先贫贱后富贵的妇女可以不离夫家。唐代还有所谓“义绝”的强制离婚与“和离”。

清至民国，逐步形成一些婚姻管理制度，纳采成婚，均有不同规定。光绪二十六年（1900）四月，《厘正昏（婚）礼示谕》中有：男 16 岁、女 14 岁以上者方可议婚，并分别对“士”、“庶人”婚礼和违犯婚姻礼制的惩罚作出规定。“凡男女订婚之初，写立婚书，依礼聘嫁”，“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亦是”。宣统三年（1911）后，男女娶嫁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



平凉居民的结婚照（1918 年）

民国 17 年（1928）2 月，甘肃省公布《甘肃省暂行婚姻条例》后，在家长包办与买卖婚姻合法性的前提下，“男年满 16 岁、女年满 14 岁始得缔结婚姻预约，男年满 18 岁、女 16 岁始得成婚”，“有配偶者不得重新结婚”，对于“两愿离婚”的允许其“自行离婚”。但童养媳、早婚、重婚、纳妾等婚姻到处可见。1949 年，平凉县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22.9 岁，最小的 17 岁，最大的 32 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 15.1 岁，最小的 12 岁，最大的 18 岁。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男尊女卑、漠视女子利益和包办买卖婚姻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结婚登记 1950 年 5 月起，依照国家《婚姻法》规定，实行结婚登记。婚姻登记先后由专区、县（市）民政部门、区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镇）和乡人民委员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机关主要审查结婚男女双方是否确系自愿；结婚年龄是否符合男 20 岁、女 18 岁的规定；男女有无以下禁止结婚的情况：直系血亲，或为同胞姊妹和同父异母异父的兄弟姊妹者；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经治愈，患麻风病或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之疾病者。经审查，合乎规定的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至 1953 年 4 月，泾川、

灵台、崇信、静宁县结婚 10011 对(人),其中自主和半自主结婚 798 对,包办买卖婚姻 3612 对;11 至 14 岁早婚 383 对(男 215 人、女 168 人),15 至 17 岁早婚 4346 对(男 1929 人、女 2447 人);童养媳 132 人,重婚 22 对,寡妇改嫁 450 人;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 7928 对,年均登记结婚率为总人口的 0.5%,结婚登记率为 79.2%。1955 年 6 月起,依照《婚姻登记办法》办理婚姻登记。1956 年,全区申请结婚登记的 7473 对,占总人口的 1.32%,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准予登记的 6886 对,因包办买卖婚姻、不够婚龄和其他原因未准登记 587 对;复婚登记 30 对。1958 年 5 月起,婚姻登记机关直接向户口登记机关核对婚姻当事人的年龄。泾川、静宁县(市)申请结婚的 3802 对,占两县总人口的 1.71%,经审查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 3632 对,未准登记的 170 对。1962 年平凉、泾川、灵台、静宁县(市)申请结婚登记的 10168 对,占其总人口的 2.62%,准予登记的 9777 对,未准登记的 391 对。1963 年,提倡推迟婚龄,全区申请结婚登记的 12075 对,占总人口的 2.12%,准予登记的 11146 对,未准登记的 929 对。1973 年起,实行晚婚。1980 年 9 月后,法定结婚年龄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1984 年 3 月开始,婚姻登记机关对申请结婚的当事人,查验《结婚证明二联单》。全区申请结婚登记的 14992 对,占总人口的 1.68%,准予登记的 14150 对,未准登记的 842 对。1986 年 3 月,主要审查申请结婚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写明本人出生年月日和婚姻状况的证明,离过婚的还须持离婚证件;有无《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况。1990 年,全区办理结婚登记 1.93 万对,占总人口的 2%。1991 至 1998 年,全区办理结婚登记 12.29 万对,年均 1.54 万对,结婚率为 1.49%,年结婚人数由 1991 年的 1.62 万对下降到 1.23 万对。1999 至 2002 年,全区办理结婚登记 39933 对,年均 9983 对,结婚率下降到 0.91%。

离婚登记 1950 年 5 月至 1953 年 5 月,泾川、灵台、崇信、静宁县办理离婚登记 361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3.6,其中因公婆虐待离婚 21 对,夫妻不和离婚 297 对,重婚离婚 43 对。1955 年 6 月起,申请离婚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填写《离婚申请书》,崇信、华亭、庄浪、静宁县(市)申请离婚登记的 64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2.8,经审查准予离婚的 39 对,调解不离的 7 对,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处理的 13 对。1956 年,全区申请离婚登记的 527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7.65,经审查准予离婚的 334 对,调解不离的 91 对,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处理的 102 对。1961 年,经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处理的离婚案件达 2571 起。1962 年,平凉、泾川、灵台、静宁县申请离婚登记的 1841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18.83,经审查准予离婚的 1132 对,调解不离的 247 对,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处理的 462 对。1964 年后,离婚率逐年下降。1984 年,全区申请离婚登记的 755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5.34,经审查准予离婚的 212 对,调解不离的 320 对,调解无效转人民法院处理的 223 对。1996 至 1998 年,全区申请离婚登记的 1310 对,年均 436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3.15,经审查准予离婚的 962 对,年均 320 对。1999 至 2002 年,全区登记离婚 1269 对,年均 317 对,与同期结婚人数的比率为 100:3.18。

婚姻执法检查 1951 年 11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检查组对静宁等地《婚姻法》执行情况进

行检查。1952年,平凉区专员公署先后4次发出通知,进行普遍检查,切实解决婚姻案件。各县不仅普遍存在干涉婚姻自由、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重婚和私婚、早婚等问题,而且因婚姻问题发生妇女自杀或被杀案件58起,其中因公婆虐待自杀8人,丈夫虐待自杀22人,对婚姻不满自杀17人,因争取婚姻自主被父母干涉而自杀4人,被丈夫杀害1人,自杀未遂5人,被杀未遂1人。1955年4月,由民政、检察、法院、兵役、妇联、青年团等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在全区开展贯彻《婚姻法》大检查。1962年4月18日开始,由专署民政局、中级法院、省妇联平凉办事处会同庄浪县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以20天时间,对庄浪县南湖、试雨两个公社的婚姻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南湖公社1959年1月至1962年3月期间,发生非法同居18起,包办买卖婚姻48起,其彩礼少则100至300元,多则500至600元,还有白洋、粮食、布匹等礼物;有77名17岁以下的青幼年男女被父母包办订婚,其中女性年龄在13至15岁结婚的16人;图财骗婚和破坏军婚的问题也有发生。1974年9月,中级法院、地区民政局会同崇信县法院、妇联组成联合工作组,用1个月时间,在九功公社开展反对和制止包办买卖婚姻的宣传教育试点。1981年,中共平凉地委针对崇信县木林公社在1979至1980年期间违犯《婚姻法》规定,擅自批条子或不严格把关,为76名不够婚龄的男女青年颁发《结婚证》的问题,分别给予公社党委书记、副书记、公社管委会主任、文书4人撤销职务、留党察看两年和党内警告处分,并通报全区。1984年起,对新《婚姻法》实施后婚姻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整顿,重点查处早婚私婚问题。泾川、庄浪、华亭县查出早婚、私婚2352对,占同期登记结婚数的12.8%,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补办结婚手续、罚款3.33万元和当众宣布婚姻无效等处理。1988年开始,每年终开展《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全区查出有证早婚239对,私婚1077对,分别占同期结婚登记数的0.58%和2.63%。1989年初,地区行署民政处配合省民政厅工作组在平凉市崆峒乡进行制止早婚、私婚调查试点后,全区查出有证早婚172对,私婚584对,分别占同期结婚登记数的1.3%和4.5%。1992年,开展无违法婚姻乡(镇)活动,经年终检查考核,全区无违法婚姻乡(镇)57个,占乡(镇)总数的43.5%;结婚登记率98.1%,登记合格率99.75%。1994年,无违法婚姻乡(镇)达到81个,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处理违法婚姻307对,收缴罚款5.63万元。1998年,全区早婚、私婚等违法婚姻下降到1.67%。2000、2001年,全面开展婚姻登记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全区结婚登记率98%,登记合格率、违法婚姻查处率均达99%。

三、民间组织管理

社团登记 历代官府对民间团体除民俗结社和商业行会外,基本上是禁止的。元代对结社曾派兵“抄除”。明代对立社者“财产充官”。成化中,平凉创“移风社(桑桂移风社)”,主事婚丧礼俗之移风。清光绪三十四(1908),成立平凉县商务分会。民国元年(1912),成立静宁县商会,按行业成立同业公会12个,在县城和各集镇成立分会10个,分会小组14个。至16年(1927),全区先后成立各类民众团体42个,其中县商会(商务会、商务联合分会)4个,区乡镇商务分会10个,商业同业公会12个,县工会(总工会)2个,县农会2个,文化团体2个,公益团体7个,宗教团体3个。但有的团体成立

不久即被责令解散。各县党部或党务指导委员会专设民众运动机构，始对民众团体实行登记管理。民众团体分为职业团体、自由职业团体、社会团体3类。18年(1929)至31年(1942)5月，经各县党部核准或报省党部许可立案、核准登记各级各类民众团体180个，其中职业团体131个，包括县、区、乡(镇)农会66个，县工会、各业工人联合会、职业工会、产业工会9个，县、区、乡(镇)商会(商务会)、商务分会27个，同业公会29个；自由职业团体(县教育会)3个；社会团体46个，包括文化团体6个，宗教团体19个，公益团体13个，慈善团体4个，县妇女会3个，县兵役协会1个。31年(1942)5月，民众团体登记管理移交县政府主管。至37年(1948)底，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团体232个，其中职业团体180个，内有县农会6个，乡镇农会96个，县工会(总工会)4个，各业工人联合会4个，职业工会11个，产业工会1个，县商会(商务分会)4个，乡镇商会(分会)23个，商业同业公会30个，工业同业公会1个。自由职业团体(县教育会)3个。社会团体49个，内有文化团体6个，宗教团体20个，公益团体14个，慈善团体4个，县妇女会4个，县兵役协会1个。

1949年11月，各类人民团体向所在地县人民政府申请登记。1950年初，开展调查接收、办理审查登记。至1953年10月，调查接收登记的旧有社会团体(简称“社团”)有宗教团体7个，慈善团体1个，同乡会会馆3个。1956年初，对名存实亡、丧失作用的旧有社团，实行促使结束、接收缴归公有或宣布取消、取缔。经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分区(平凉区)专员公署批准，成立分区(区)群众团体6个。此后社团登记管理工作停止。

1977至1988年，在未恢复统一登记管理期间，由各级党政部门、有关团体审批，或未经批准自行组织成立后便开展活动的各类地区社团55个。1989年10月，恢复社团统一登记管理，实行业务主管部门、挂靠单位与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至1991年底，全区成立各级各类社团422个，其中地区76个，县(市)195个，乡(镇)151个。1997年，经过清理整顿，由法人降格非法人登记管理的9个，并入有关归口社团21个，注销登记68个。实际保留各级各类社团268个，其中地区47个，县(市)70个，乡(镇)151个。1998年，实有地区社团49个。2000年，集中开展气功类组织的清理整顿，全区有各类气功组织12个，全部注销解散。2002年，全区地、县(市)两级有各类社团128个，其中地区社团54个，县(市)社团74个；专业性社团17个，行业性社团69个，学术性社团32个，联合性社团10个。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978年以来，全区先后成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民政及其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762个。其中研究所3个，科技信息服务部(中心)4个，培训班、学校、技校5个，幼儿园14个，俱乐部、剧社4个，医院5个，诊疗所727个。1998年9月始，将民办非企业单位与社团一并纳入民间组织登记管理范围，实行统一登记管理。2002年，经调查、复查确认，全区有应纳入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22个，批准登记10个。其中地区1个，县(市)9个；教育类2个，卫生类5个，民政类3个。

四、殡葬管理

据《墨子·节丧篇》记载：“秦之西，有义渠之国者(今庆阳、平凉、固原一带)，

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周实行“上下有等，贵贱有议”的墓葬丧葬礼制。明成化年间，静宁知州韩繁为“贫不能葬”者设置“漏泽园”，“听人安厝，旅寄棺柩，毋令暴露”。清代，按等级规定土葬。灵台县隐形山麓、和尚泉北、邵寨街南、独店街北设有义冢4处，“凡遇灾荒伤亡，无家死尸，俱埋其中”，时称“乱人坟”或“万人坑”。民国时期，平凉城区有杠房，专事丧葬。农村多数地方有“孝谊会”，以互助形式办理丧葬。对婴幼儿和未成年死尸则“聚柴薪而焚之”。23年（1934）3月，推行公墓制而未果。33年（1944）11月，又推行公墓制但因限于财力，未能修建。

新中国成立后，提倡破除迷信、改革旧的丧葬习俗。1985年2月后，对殡葬实行依法管理。

推行火葬 1967年7月，平凉专员公署民政局、财政局拨款6万元，筹建平凉县火葬场。1972年建成交付使用，火化尸体7具，占火化区死亡人数的2.3%。1978年火化尸体69具，占火化区死亡人数的23.8%。1979年初，甘肃省民政局、财政局下拨经费25万元，在华亭县筹建火葬场，因无适当地址等原因未建。1986年，平凉市政府颁布《平凉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市区居民以及柳湖乡吃商品粮的菜农亡故后火葬；其他各乡（镇）和市区以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及吃商品粮的居民死亡后，也要实行火葬。在平凉市火葬场内附设平凉市殡葬管理所。1988年，火化尸体105具。1998年，火葬场与殡葬管理所分设，火化尸体241具。2001年，平凉市火葬场达到甘肃省二级殡仪馆标准。至2002年，累计火化尸体3129具。

改革土葬 1956年，改革土葬，动员农民迁坟，平掉部分古坟，扩大耕地。1958年，凡占用耕地的坟墓，全部被平掉。此后，农村丧葬主要利用荒山、瘠地或社员自留地角、埂处，少数地方由集体指定的成片荒山、瘠地作墓葬区，逐步形成公墓区。1980年后，许多地方不仅擅自占用承包地、自留地作墓地，而且一些已被平掉的旧坟头又被重新培起，出租、转让、买卖墓地或墓穴的现象时有发生。1985年2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殡葬管理的规定，在暂无火化条件的地方，允许土葬，但要执行殡葬改革方针，积极改革土葬。由县、乡政府利用荒山、瘠地建立公墓区，禁止占用耕地作墓地，对不符合规定乱建的墓地进行清理、迁建或平毁；对入多地少、不具备设置公墓条件的川区，提倡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华亭、庄浪县划定公墓点4个。1988年全区建立“红白事理事会”729个。至1992年全区建成县办公墓6处，乡（镇）公墓4处，村社公墓686处。翌年始对公墓实施依法管理。1998年10月，全区共建成县（市）公墓或经营性公墓10处，乡（镇）公益性公墓12处，村级公益性公墓860处。农村“红白事理事会”达到1026个。1999年起，对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实行由民政部门批准制度。

五、地名管理

民国及以前，无地名命名规定。

1951年12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除对个别旧政府用国内反动分子的名字命名的地名、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地名更名外，其他地名均未做更改。1958年8月，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中，人民公社的名称多数被命以带有“革命”、

“跃进”色彩的“红旗”、“红星”、“火箭”、“东风”、“先锋”、“卫星”、“五星”等名称，许多生产大队也被命名为“红旗”、“跃进”等名称，多数生产队则以“一、二、三”序号命名。1961年，随着社队规模调整，多数恢复原名。“文革”中，在“破四旧”思潮的影响下，一些地名又被改为带有“革命”、“政治”色彩的“东方红”、“红卫”、“红光”、“光明”、“红线”等名称。1979年12月后，将在“大跃进”、“文革”中命名的带有政治色彩的、与驻地名称不一致的、在一个县（市）内重名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名称以及按序号命名的生产队名称，全部按照地名命名更名原则更改过来，全区地名管理趋于规范。

1980年7月26日，成立平凉地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先后在华亭县开展全区地名普查试点。1982年，泾川、灵台、崇信、庄浪、静宁县开展地名普查。全区共普查地名13927条，经分析考证归纳，收入《地名资料汇编》的标准地名13724条，其中行政区划单位和居民点名称10795条，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名称488条，重要人工建筑物和当地著名名胜古迹、古遗址名称310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131条。建立重要地名卡片4243张，整理县、社（镇）概况材料152份，其他文字材料132份，绘制县、社（镇）地名图152张，收集各类照片201幅。更改含义不健康的地名、重名公社名称8条，生产大队名称144条，更改原出版的1:50000比例尺地形图上错字、错位地名2030条，注销名存实亡的地名1020条，增注有地无名的地名1750条。对所有重要地名编写文字概况材料，形成地名历史沿革。1984年12月，各县（市）分别编印《地名普查资料汇编》。

1993年11月，地区地名委员会针对地名普查中存在的差错、遗漏，普查后因基层政权体制、行政区划变化发生的地名变更，以及改革开放后新的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地名不断增加的新情况，全面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补查、更新各类地名资料13652条，其中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地名11322条，自然地理实体地名1683条，企事业单位和人工建筑物地名560条，名胜古迹和重要纪念地地名140条。1997、1998年，沿312国道两侧平凉市、泾川、静宁县的16个乡镇、距国道两侧500米以内的73个村，以村镇名称设置地名标志73个。2001年，平凉市开始进行城市街、路、巷、楼、门牌标志的设置工作。

第四章 劳 动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招 工

民国及其以前，私人作坊、手工业者和商号多自发聘雇帮工或招收学徒。

新中国成立初，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经人介绍、推荐、单位审查合格招收固定工、集体工或临时工。公私合营后，部分集体工转为正式工，劳动用工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管理。1956年底，全区有职工17698人。

1958年“大跃进”，区内吸收工人38643人，给省工业部门招收学徒6000人，壮工13000人。次年，新增职工11312人。

1960年，平凉市招工562人，静宁县785人，泾川县922人，铁路、地质、化工、商业等行业招工2345人。

1963年，全区招工201名。1965年，平凉县工业企业招收学徒和工人200人，平凉县农机站29人，灵台县农机站41人，专区八一农机修理厂14人，邮电局8人，国营八〇五厂100人，平凉通用机械厂100人，国营蒲河造林总场200人。

1966年后，社会招工失控。1977年后，恢复计划招工。

1979至1982年，招工实行“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至1984年底，全区共招收招聘制合同工4000多人。

1985年，招工采取“先培训、后就业”办法，安置2514人。

1986年，企事业单位所招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至1987年底，招收劳动合同工人2509人，集体工3191人。

1989年招收合同制工人740名。1990年全区全民企业招工4402人，集体企业招工1058人。

2000至2002年，全区共培训待业（失业）人员11453人，结业11122人，就业6632人，就业率57.9%。

二、知识青年（简称“知青”）上山下乡

1966年12月25日，平凉县首批259名知青上山下乡，1969年掀起高潮。

1970年对69、70届毕业生实行部分分配工作、部分下乡、部分升学。至1972年底，共接收、安置本地区和外省知青4697人。

1973年，全区32个公社、101个生产队建起了知青点109个，安置672人，占全区

应下乡知青 809 人的 83%。

1974 年推广株洲经验，实行厂、县、社三挂钩。全区先后办起农林场 20 处，安置知青 483 人。全区共动员 1014 名知青上山下乡，占全年动员任务的 103.4%。

1975 年安置 2995 人，占计划的 138.5%，全区累计下乡人数达 9379 人。由于下乡人数不断增多，吃、住、用等都有一定的困难。省计委、省物资局及时下拨木材 1400 立方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69年)

米，给每个知青补助建房费 200 元，当年建房 6150 间，92015 平方米。省物资局、农机局拨给架子车 1035 辆；省商业局拨布票 7925 米、棉花票 2922 公斤；地县财政给每个知青补助冬装费 10 元；冬季给每个知青点运煤 5 吨；粮食每人 300 公斤左右。

1976 年，部分知青通过招工、招生、选干、参军等途径回城。

1977 和 1978 年下乡 1505 人。由于下乡人员增多，地区在各县建立了 12 个大型知青农、林场，每场人

数都在 30 人左右，共有土地 1.79 万亩，除 2600 亩粮田和籽种试验田外，其余多为荒山、荒沟和荒滩。农林场造林 1.7 万亩，育苗 310 亩，营造经济林 23 万株，用材林 97 万株，收获了一批粮食、油料；养殖大家畜 160 头，生猪 270 口，羊 4800 只和不少鸡、兔等家禽以及大量砖石、石灰、条编等建筑材料和生活用具，为生产队提供良种 22.5 万公斤，各种树苗 10 万株，修建房屋 215 间。

1979 年逐渐安排知青回城。1966 至 1980 年，下乡知青 14543 人，除招工、招生、参军外，至 1981 年底大多返城，冯桂香等少数仍扎根农村。

三、待业青年安置

1984 年地区就业服务局对全区 1983 年底前具有城镇户口、年满 16 至 25 周岁的 11907 名待业青年进行了建档、建卡、登记，并发了待业证，提倡自谋职业。除招工、招干、参军、考学外，大办集体企业，每年安置待业青年占总数的 70% 以上。

1998 年底，地、县两级共建培训中心 8 所，培训网点 48 个，每年培训人数均占待业人数的 79% 以上，培训后走上工作岗位的占培训人数的 77%。

四、职工状况

民国 26 年(1937)，华亭县有工匠 72 人。27 年(1938)，泾川县有工人 257 人，工匠 623 人。29 年(1931)庄浪县有工匠 835 人。32 年(1943)，华亭电瓷厂有工人 50 余人。次年全区各县员工为：平凉职员 62 人，工友 11 人；华亭职员 36 人，工友 6 人；庄浪职员 36 人，工友 6 人；静宁职员 49 人，工友 7 人；崇信职员 36 人，工友 6 人；泾川职员 49 人，工友 7 人；灵台职员 44 人，工友 7 人。37 年(1948)，平凉富陇火柴有限股

份公司有工人 30 余人，民生工厂有技师、学徒 30 余人。38 年（1949），平凉鞋袜工厂分部有员工 900 人；军政部平凉被服整理站有工人 100 余人；兰州军需局平凉被服厂有工人 400 至 500 人。

1949 年平凉各县党政军干部职员共 4599 人。

1952 年全区有职工 7485 人，1957 年增为 18363 人，1960 年达到 37690 人。1961 年后压缩机构、精简人员，到 1963 年有职工 16585 人，比 1960 年减少 21105 人。其中：固定职工 15953 人，合同工、临时工 632 人。工业部门 3175 人，其中：工人 2623 人，学徒 51 人，管理人员 282 人（技术人员 30 人），服务人员 110 人，其他人员 109 人。1965 年有职工 17652 人。1966 年后一方面国家支援三线建设，由上海、沈阳等地迁入部分职工到中央部属企业；另一方面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大量吸收农业劳动力进入职工队伍。1972 年职工人数 40191 人，其中国有经济职工 35152 人，集体经济职工 5039 人。1978 年职工人数 62576 人，其中：中央、省驻平单位职工 22046 人，区内职工 40530 人。1985 年职工人数 103214 人，其中国有经济职工 89455 人，集体经济职工 13759 人。国有经济部门职工分布农业 4862 人，工业 37743 人，地质 596 人，建筑 4018 人，交通邮电 4727 人，商业饮食服务业 7966 人，公用事业 1090 人，卫生体育业 3632 人，教育、文艺业 11657 人，科研 1522 人，金融保险业 1291 人，国家机关、团体 10351 人。1994 年职工人数 127203 人，比 1985 年增加 23989 人，增长 23%，年均增加 2665 人。其中：国有经济职工 105233 人，集体经济 19917 人，其他经济类型 2053 人。1995 年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调整产业结构，关、停、并、转部分企业，1998 年职工人数 117437 人，其中：国有经济职工 99706 人，城镇集体经济 15307 人，其他经济职工 2424 人。国有经济职工中，分布农林牧渔业 4445 人，采掘业 11654 人，制造业 18483 人，电力煤气水生产供应业 2058 人，建筑业 2237 人，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1512 人，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4022 人，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653 人，金融保险业 2230 人，房地产业 405 人，社会服务业 2215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604 人，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20207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248 人，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5601 人，其他行业 132 人。

2001 年，全区有职工 114368 人，比 1998 年减少 3069 人。其中：国有经济职工 99123 人，城镇集体经济 12769 人，其他经济职工 2476 人。国有经济职工中，分布在农林牧渔业 5047 人，采掘业 10996 人，制造业 12055 人，电力煤气水生产供应业 3031 人，建筑业 1959 人，地质勘测、水利管理业 1870 人，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3532 人，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6101 人，金融保险业 2818 人，房地产业 699 人，社会服务业 2494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5692 人，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23895 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148 人，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6558 人，其他行业 228 人。

2002 年，全区共有职工 13.46 万人。其中：国有经济职工 10 万人，城镇集体经济职工 1.16 万人，其他经济职工 2.3 万人。国有经济职工中，分布在农林牧副渔业 5000 人，采掘业 1.46 万人，制造业 1.99 万人，电力、煤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00 人，建筑业

1.02万人,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1400人,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3200人,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1.59万人,金融保险业3000人,房地产业4300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6100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2.49万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2200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1.85万人,其他行业600人。

第二节 劳动管理

一、培 训

学徒工培训 清末及民国时期,私营企业和手工业作坊采用以师带徒的方式,在生产中进行培训。

1953年开始,在建筑行业、交通运输行业以师带徒培训技工1380人。1958年,采取以老代新、师徒签订合同包教包会的方法,培训工人20098名。1960年,采取办文化补习班、扫盲班等形式培训学徒工8204人。

“文革”期间,技术培训被政治学习代替。

1981年,学徒工进入工作单位后,集中时间学习技术理论,并同时进行劳动态度、安全操作、文明生产、遵纪守法、“五讲”、“四美”教育。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从师上岗操作。

1982年,执行国家“先培训后就业,不培训不上岗”的劳动培训制度,以师带徒形式的学徒培训逐渐减少。

1986年,企业招收学徒工规定停止。

技工学校培训 1960年后,平凉技工学校招生316人,分设机械制造、发电及输电系统、化学无机物工艺制造、采矿与冶炼4个中级专业技术班培训。

1983、1984年,省、部属7所技工学校在平凉地区招生130名。

1985年平凉地区技工学校成立后,分别同国营虹光电子管厂、地区粮食处、电子工业部45研究所联合办校。虹光教学班开设车工、钳工专业,招生100人;45研究所教学班开设车工、铣工专业,招生107人;粮食处教学班开设电钳专业,招生60人。委托红峰机械厂技校代培电镀专业学生8人,水暖专业学生16人。1986年8月,同国营丰收机械厂、地区运输公司联合,增设两个教学班;丰收教学班开设车工专业,招生62人,平运司教学班开设汽车修理专业,招生101人。另外,省、部属5所技校在区内招生67人。1987年8月,同华亭矿务局联合开办矿务局教学班,招生116名;同时,省属8所技校在区内招生116人。1990年8月,同地区卫生材料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开办教学班,招生57人;经贸委开设钳工专业,招生52人。1991年8月,华亭县煤矿矿山设备运转专业招生58人;静宁县钳工专业招生52人。1992年8月,同泾川县联合开办教学班,开设棉纺专业,招生52人。1993年8月,同华亭县联合开办教学班,开设商贸专业,招生38人。1996年,各技校在全区招生526人,其中社会招生405人,办学单位招生121人。至1997年社会培训机构发展,共办各类培训班89班(次),培训5295人。1998年,虹光厂教学班停止招生。平凉技校校部招生225人。社会办学机构培训班培训

取证 226 人，其中计算机操作 42 人、旅游服务 39 人、服装裁剪缝纫 35 人、烹调师 98 人、电影放映 12 人。

2001、2002 年共培训各类人员 2358 人，取得培训证书的 1216 人。

二、职业技术鉴定

技术等级考核 1986 年，始对企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考核。至 1991 年，全区有 1982 名工人通过技术等级考核，其中：1986 年 63 人（中级工），1987 年 60 人（中级工），1988 年 353 人（高级工 112 人、中级工 158 人、初级工 83 人），1990 年 1012 人（高级工 425 人、中级工 395 人、初级工 192 人），1991 年 494 人（高级工 420 人、中级工 74 人）。

1993 年，全区对 469 名技术工人进行了职业技能鉴定，对合格的 378 人发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1994 年，职业技术鉴定 770 人，其中：高级工 249 人、中级工 328 人、初级工 193 人。

1995 年开始对全区技工学校、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力量办学机构属技术工种（专业）的毕（结）业生及社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平凉技校、平凉职中应届毕业生有 239 人获取职业资格证书（高级工 41 人，中级工 198 人）。

1996 至 1998 年参加鉴定、合格 8986 人、人数分别为 8750 人、2510 人、2416 人、2796 人、2591 人。

2000 年参加鉴定 1501 人，合格 1433 人。其中：高级工 52 人，中级工 1381 人。2001、2002 年共鉴定合格 2190 人。其中：高级工 237 人，中级工 1793 人，初级工 160 人。

技师评聘 1989 年 7 月，逐步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技术比较复杂的工种（岗位）且技术等级达到七、八级的技术工人中实行技师聘任制。在交通、粮食、电影等行业的 11 个工种中考评工人技师 82 人。

1990 至 1998 年 7 月，全区在交通、机械、建筑、农牧、林业、粮食、电影等行业 37 个工种（专业）中考评工人技师 314 人。

2002 年，技师评聘实行全省社会化考评，由省上统一安排组织。此后，再未进行此项工作。

三、争议仲裁

新中国成立至 70 年代，劳资争议一般通过信访渠道逐级反映，政府采取行政命令方式进行解决。

1982 年后，各种劳动纠纷随之增加。1986 年 10 月，平凉地区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行署劳动人事处设劳动争议仲裁科。地、县、企业三级劳动争议仲裁或调解机构随之成立。至 1993 年，全区成立劳动争议办事机构 8 个，企业调解委员会 17 个。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 起。1994 至 1998 年，全区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97 起，其中：地区受理 55 起，县（市）受理 42 起；仲裁 80 起，案外调解 17 起。

1999 至 2002 年，全区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249 起，其中：地区受理 193 起，县

(市) 受理 56 起; 仲裁 47 起, 案外调解 151 起, 其他方式结案 42 起, 未结案 9 起。

第三节 薪俸工资

一、俸禄薪金

明嘉靖年间, 平凉知府岁俸 270.2 石, 柴薪隶银 72 两, 马夫银 40 两; 同知岁俸 192 石, 柴薪隶银 48 两, 马夫银 40 两; 通判岁俸 120 石, 隶银、马夫银与同知等, 推官、知县岁俸 84 石, 柴薪银 24 两; 经历、县丞岁俸 72 石, 柴薪银 24 两; 照磨岁俸 60 石, 隶银、马夫、门皂视知事; 司狱岁俸 60 石, 柴薪隶银 24 两; 司吏岁粮 24 石, 大使岁俸 60 石, 副使岁俸 36 石。

清光绪七年(1881), 平凉知府年支俸银 78 两, 养廉银 2000 两; 知县年支俸银 30 两, 养廉银 600 两; 县丞年支俸银 40 两, 养廉银 200 两; 典史年支俸银 30 两, 养廉银 60 两; 教职年支俸银 45 两。

民国 24 年(1935), 平凉县长月薪 75 元, 科长 35 元, 科员 12 元。33 年(1944), 由于物价暴涨, 对公教人员的薪俸支付方式改为除原薪外, 实行基本数加成, 根据情况逐月由行政院核定。是年 5 月, 平凉区薪俸基数为 600 元, 加成 16 倍, 11 月, 平凉区薪俸基数调整为 1800 元, 加成 100 倍。34 年(1945) 3 月, 平凉区公教人员待遇基本数调整为 3000 元, 加成 25 倍。这时私营工商业的雇员没有固定薪俸标准。

37 年(1948) 2 月 7 日起, 文武职官员一律以薪俸 30 元为基数, 照生活指数计算, 超过 30 元之数, 一律以 1/10 照生活指数支給。技工、工役薪饷, 在 30 元以下者, 一律照指数支給, 其有超过 30 元者, 仍按 1/10 照指数支給。核定平凉区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为 30 元, 超过 30 的 1/10, 加倍数 6500 元。

38 年(1949) 因物价上涨太猛, 1 月给每人加发一个月的薪俸, 2 月核定平凉区为三区, 以底薪 60 元为基数, 61 至 300 元以上部分以 2/10 计算, 再以总和乘以 75 倍, 实发金圆券。

1949 年 8 月, 机关干部实行供给制, 标准为大灶: 每人每日油 3 钱、盐 5 钱、肉 4 钱、粗菜 1 斤, 燃料计原煤 1 斤 4 两或木柴 2 斤(市斤, 16 两制、下同)。中灶: 菜金按大灶 2.5 倍计算, 原煤 1 斤 14 两或木柴 3 斤。小灶: 菜金按大灶 3.7 倍计算, 原煤 2.5 斤或木柴 4 斤。粮食每人每日供应标准为小米 1 斤 8 两。

服装每人每年单衣 1 套, 衬衣 1 套, 单、棉、草帽各 1 顶, 鞋 4 双(夹鞋 3 双、棉鞋 1 双), 袜子 2 双, 棉被 4 年 1 床, 大衣 3 年 1 件。

留任留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 一般暂时照旧支薪, 即实行薪金制待遇, 按不同岗位每月核发不等量的小麦。小学教师每月 145 公斤, 初中教师 160 公斤, 高中教师 175 公斤。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干部, 部分实行供给制, 部分实行工资制待遇。乡级干部实行供给制待遇, 乡长、文书每人每月发 90 公斤小麦。

1949年普通津贴费（零用费）每人每月标准表

项 目	单 位	级 别			
		勤杂人员	区长级以下 干部	局长级干部	专员级以上 干部
猪肉	斤	1	1	1	1
肥皂	块	2/3	2/3	2/3	2/3
牙刷	把	1/6	1/6	1/6	1/6
牙粉	包	2/3	2/3	2/3	2/3
烟叶	两	8			
纸烟	包		5	10	15
理发	斤（米）	2	2	2	2
毛巾	条	1/6	1/6	1/6	1/6

二、工资制度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4次大的工资制度改革。

1952年，平凉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工资制、供给制两种工资标准，分1至29级，国营企业实行8级工资制，少数实行7级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一职数级，上下交叉。

1956年3月，企业单位执行甘肃省制定的地县属企业职员、工人工资标准。

1985年7月，机关事业单位进行第一步工资改革。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套改人数为24602人。人均月增资18.99元；地直人均月增资20.20元，县（市）人均月增资17.28元。1986年7月，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第二步工资改革。全区参加改革的职工3555人，月增资1.7万元。经过这两步工资改革，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均月工资额89.1元，与第一步套改前人均月工资额68.4元比较，人均月增资20.7元。企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第一步是简化归并工资标准。第二步是理顺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理顺工资关系。

1993年，机关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职级工资制，事业单位根据不同类型和经费来源，实行不同的工资政策。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套改工资的职工为35058人，月增资303.35万元，人均增资86.5元。其中：机关单位套改的职工10455人，月增资93.09万元，人均月增资89元；事业单位套改的职工24603人，月增资210.26万元，人均月增资85元。

事业单位中，全额拨款单位套改工资的职工17480人，占事业单位套改工资人数的71%，月增资136.77万元，人均月增资78元，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30%计算；差额拨款单位套改工资的职工4820人，占事业单位套改工资人数的20%，月增资50.36万元，人均月增资104元，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自收自支单位套改工资的职工2303人，占事业单位套改工资人数的9%，月增资23.13万元，人均月增资100元，津贴按在工资构成中占40%计算。

企业单位工资改革涉及国有企业 223 户, 职工 33233 人, 其中, 地直企业 47 户, 职工 9972 人。人均按 50 元增资, 全区共核增年工资总额 1993.98 万元。

三、工资调整

1954 年工资调整。其中: 实行工资制的专区级 273 人, 调整 80 人, 调整后总分数 18366 分, 增加了 2050 分; 县级 1062 人, 调整 452 人; 区级 153 人, 调整 194 人。实行包干制的专区级 55 人, 调整 29 人, 调整后总分数 5901 分, 增加了 744 分; 县级 241 人, 调整 138 人; 区级 668 人, 调整 369 人。

1963 年, 按照业务技术水平、工作成绩、劳动态度对全区 6884 名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调整了工资。

1977 年 11 月, 对全区行政和企事业单位 1971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 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 按 40% 面调整了工资。被调整的机关干部 2556 人, 职工 14892 人。

1978 年 11 月, 对在 1977 年调整工资中因表现不好而缓调的机关工作人员重新评定, 对转变好的按 2% 的比例进行补调。

1979 至 1983 年, 给教育、科研、医疗、人民公社卫生院、畜牧兽医站、信用社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

1986 年, 对全区公安系统中正、副科长、科员 23 人, 按规定提高一档工资, 月增加 174 元; 其他符合提高一级工资的 57 人, 月增加 482 元。

1987 年, 给全区 210 户国营企业 22845 名职工调升了一级工资。

1988 年对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的 1111 名职工调升了工资, 月增资 69827 元; 给 20335 名企业职工调升了工资, 月增资 223685 元。

1989 年, 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31148 名职工中, 普调升级 29881 人, 月增资额 22.74 万元。其中: 行政人员 9274 人, 月增资额 7.37 万元,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360 人, 月增资额 11.23 万元; 工人 6247 人, 月增资额 4.14 万元。同时, 给经济效益好, 完成各项承包任务的 208 户、23437 名职工升了一级工资, 月增资 29.3 万元, 人均月增资 12.25 元。

1995 年 10 月, 给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31294 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了工资档次, 月增资 51.9 万元, 人均增资 16.6 元。

1997 年 7 月, 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38169 名职工调整了工资标准, 月增资 79.4 万元, 人均增资 20.8 元。10 月, 对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以上的 34356 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了工资档次, 月增资 85.2 万元, 人均增资 24.8 元。

1999 年 10 月, 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5.08 万名工作人员增加了工资, 月增资 588.1 万元, 人均增资 115.8 元。同时给 6201 名离退休(职)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职)费, 月增资 75 万元, 人均增资 120.9 元。

2001 年, 对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的 4470 人晋升了职务工资档次, 月增资 13 万元, 人均增资 29 元。给 1408 名离退(职)休人员增加了离退(职)费, 其中: 离休 211 人, 人均增加 31 元; 退休 1174 人, 人均增加 20 元; 退职 23 人, 人均增加 15 元。

以 1998 至 2000 年连续 3 年考核优秀的 44 人一次性增发相当于上一级别级差的 24 个月工资，增资 4.5 万元，人均 1020 元。给 489 名晋升职务的人员晋升了职务工资，月增资 1.42 万元，人均增资 29 元。10 月，对地直机关、事业单位的 5330 名工作人员调整了工资标准，月增资 47 万元，人均月增资 88 元。

2002 年 1 月，对 2000、2001 年连续两年考核称职的地直机关、事业单位中的 692 名工作人员晋升了职务工资档次，月增资 2.6 万元，人均增资 37 元。同时，给连续 5 年考核为称职的 155 名地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了一级级别工资，月增资 0.7 万元，人均增资 46 元。

四、津贴、补贴

平凉地区（专区）的津贴、补贴制度始于 1956 年，至 1998 年底，全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的津贴、补贴有 33 种，其中：岗位性津贴 19 种，其他补贴 14 种。

1957 年执行“冬季取暖补贴”，每人每月 3 元，补贴期为三个月半。至 1998 年底，调整为一个供暖期，每个职工补助取暖费 112 元。

1963 年对缺碘区职工发放“海带费”，每人每月 0.50 元，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317 名职工享受。

1958 年，部分工业企业各自实行“夜班津贴”，标准不一。1959 年 1 月，三班制的企业执行全省统一的夜班津贴标准，每个夜班为 0.20 元。“文革”期间，夜班津贴中断，1973 年 8 月恢复，标准未变。1985 年工资改革后，各企业标准不一。

1964 年执行“勘探设计单位野外工作津贴”，按市内、市外每人每天 1.30 至 1.70 元，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154 名职工享受。

1965 年，国家职工和城市居民开始享受“粮食补贴”，按月随工资发放，标准不等，1985 年工改后取消。

1978 年执行“特级教师津贴”和“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特教津贴每人每月 20 元，全区有 3 人享受；1990 年将标准调整为 60 元，至 1992 年，全区有 38 人享受；1993 年将标准调整为 80 元，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59 人享受。上下班交通津贴的发放对象是骑私车家离工作地点 4 公里以上的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1.50 元。至 1992 年底，全区有 5518 名职工享受。1993 年后停止执行。

1979 年执行“班主任津贴”，每人每月 3 至 7 元不等，每年发 10 个月，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6511 人享受；“法医保健津贴”每人每月 12 元，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26 人享受；“医疗卫生津贴”和“卫生防疫津贴”每人每月 15 元，至 1992 年底，全区分别有 4074 人和 497 人享受；“回族等职工伙食补贴”每人每月 3 至 6 元不等，至 1992 年底，全区有 4542 人享受，1993 年工资改革后取消；煤矿“井下津贴”，每人每天 0.60 元，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7856 人享受；“副食品价格补贴”在全区机关、事业、全民企业单位中执行，每人每月 5 元，1985 年 7 月工资改革后，加到基础工资、职务（岗位）工资之内。

1980 年执行“城市福利事业单位岗位津贴”，每人每天 0.40 元，至 1998 年底，全区有 140 名清洁工享受。

1984年执行“特教津贴”，每月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5%计发，至1998年底，有29名聋哑学校教师享受；“环境保护监测保健津贴”，按监测范围的不同每人每月6至12元，至1998年底，全区有54人享受；“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平凉西郊广播转播台行政人员每天0.30元，机房每人每天0.38元；关山电视转播台行政人员每人每天1.30元，机房每人每天1.50元，至1998年底，有138人享受；“播音员津贴”地区每人每月6元，县（市）每人每月5元，至1998年底，全区有16人享受。

1985年执行“护士工龄津贴”和“教龄津贴”，根据工作年限每人每月按3、5、7、10元发给，至1999年底，分别有2158人和16575人享受；“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给未参加工资制度改革的离退休职工每人每月17元，至1998年底，全区有1508人享受。

1986年执行“县以下农业经营管理技术干部岗位津贴”，对农林第一线职工工作满5年向上浮动一级工资，至1998年底，全区有1238人享受；“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每人每天0.3至0.5元，至1998年底，全区有24人享受；“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每人每天市内1.30元，市外1.70元，至1998年底，水利勘探队60人享受；“殡葬津贴”每人每月30元，至1998年底，有7人享受；“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及“部分知识分子岗位津贴”按工龄、学历每人每月15、20、23元标准发放，至1998年底，全区有22483名职工享受；“退休费补助”按参加工作时间以本人标准工资的25%、20%、15%、10%、5%计发，至1998年底，有1227名退休职工享受。

1987年执行“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每人每天0.3至0.5元，“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津贴”，每人每天0.40元，至1998年底，分别有801人和62人享受。

1992年执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享受对象为有特殊贡献的专家，1994年底评出337人，每人每月100元，终身享有；1995年后评出7人，每人一次性发给5000元。

1999年后，随着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和政府机构改革，企业工资分配制度逐步由政府审批改为企业内部自行制定、调整，政府行政部门只控制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福利、补贴也从此逐渐由企业自行解决。

五、奖励工资

1960年开始，实行奖励工资制度。各企业、事业单位最早实行的奖励工资有全勤奖、年终奖、劳动竞赛奖等。后改为超额奖、质量奖、节约奖、安全生产奖、新产品试制奖等。1962年后普遍实行综合性奖励。1967年下半年改为附工资，平均加在享受过综合性奖励的职工标准工资内发放。“文革”期间取消。1978年恢复奖励工资制度，企业全面完成生产任务，按月标准工资总额的6%至10%提取，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按12%提取。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每人每月10元计算，试行一次性年终奖。

1984年后，企业奖励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从1987年起每人每月15元按月发放。1990年10月1日起改为每人每月20元，随工资发放。

2001年起，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年终考核达到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奖，标准为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地直机关、事业单位5178名工作人员当年获奖，增资413万元，人均798元。

2002年对地直5205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了年终奖，增资424万元，人均

815 元。

第四节 劳动安全

一、安全生产监察

新中国成立至 1971 年，安全监察由地县（市）劳动（工商、民政）部门兼办。

1954 年 11 至 12 月，专署劳动科会同工会检查地方国营、私营煤矿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1959 年 11 月，专署劳动工资局、地区工会在全区开展以“十防一灭”（防撞压、防坍塌、防爆炸、防触电、防中毒、防粉尘、防火灾、防水呛、防烧烫、防坠落和消灭死亡事故）为中心内容的“百日无事故运动”。

1960 年 5 月 20 至 26 日，开展第二个“百日无事故运动”。

1965 年，全区安全生产突出抓防尘和建立群众性安全检查组织。

1977 年 4 月，地区安全委员会重点检查 4 县 93 户厂矿企业的春季安全生产。

1980 至 1984 年，每年 5 月开展“安全月”活动。

1986 年 7 月，开展以火灾、交通、矿山井下伤亡事故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在 7 县（市）35 个乡 50 多户企业查出火灾隐患 100 多处，有火险的单位 11 个。检查车辆 2000 辆（次），纠正违章 48 起，在事故多发段设警示牌 79 面。在 28 个乡（镇）煤矿查出事故隐患 310 处，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4 户，处理煤矿伤亡事故 17 起，追究刑事责任 2 人，行政处分 18 人，经济处罚 30 人。

1991 至 1998 年，5 月中旬开展“安全生产周”活动。

1994 年 4 月，检查 79 个施工单位 49 个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合格等级的工程 3 个，基本合格等级的 17 个。

2002 年，“安全生产周”活动改为“安全生产月”活动，在每年 6 月进行。

二、锅炉压力容器监察

1960 年，对在用锅炉的型式、数量、质量进行检查、鉴定。

1980 年，普查锅炉 98 台，正在运行的 76 台，安装的 10 台，长期停用的 12 台。其中蒸汽锅炉 88 台，热水锅炉 10 台；生产锅炉 53 台，生活锅炉 45 台；有除尘设备的 16 台，没有进行水处理的 7 台。

1984 年 1 月，成立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至此，形成了较完备的锅炉购置、安装、检验、维修和报废制度。

1989 年开始锅炉房综合治理，全区检查评比 117 个锅炉房，先进 13 个，合格 90 个，不合格 14 个。

1998 年 6 月，成立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钢瓶检验站，办理液化石油气瓶的检验工作。12 月，全区有锅炉 490 台，其中蒸汽锅炉 268 台，热水锅炉 222 台；生产锅炉 250 台，生活锅炉 240 台。固定式压力容器 433 台，移动式 27050 台（件），其中液化石油气瓶 2 万只。检验在用锅炉 279 台，验收新装锅炉 30 台，报废 1 台。

2001年9月,锅炉压力容器监察职能移交质量技术监督局。12月至2002年6月,全区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共查有全区在用设备1616台,其中锅炉687台,压力容器467台,电梯48台,起重机械204台,厂内机动车辆210辆。锅炉发证633台,压力容器发证341台,电梯发证34台,起重机械发证125台。整顿治理隐患150台,隐患整治率96.7%。

三、矿山安全监察

1984年10月,地区劳动部门设矿山安全监察科,华亭、崇信县劳动部门设矿山安全监察室,办理矿山安全监察业务。

1985年,检查全区县(市)办7处煤矿的安全整顿,6处煤矿获发合格证,伤亡事故较多的平凉市工农煤矿被责令停产整顿。1989年,查出国营煤矿事故隐患68条。

1991年4月,成立平凉地区矿山安全卫生监察技术中心。查出国营煤矿特大事故隐患7条,重大隐患8条,一般隐患59条;乡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6条,一般隐患41条。

1995年,检测23户煤矿44个工种作业场所粉尘,合格29个工种,超标15个,其中危害严重的9个工种。监测27处煤矿36台矿用绞车,合格4台。

1996年,查出各类矿山事故隐患158条,发监察通知书54份。11起伤亡事故结案5起,发监察指令书3起。1998年,检查矿井9对,查出事故隐患42条,限期整改33条,立即整改9条。

2000年12月1日,煤矿安全监察职能交甘肃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平凉办事处。

第五节 保险福利

一、劳动保险

1951至1966年,全区社会保险费用由各级工会实行社会统筹。1966至1976年,社会保险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此后渐又恢复。

养老保险 1989年全区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824户,职工43474人,收缴养老保险金158.92万元,有离退休职工4244人,发放离退休费用486.48万元。

1992年1月,全区国营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地级统筹。全区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703户,职工43433人,参保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金563.3万元,离退休职工4244人,发放离退休费用534.19万元。

1997年7月1日起,城镇各类企业养老保险费统筹比例,从1996年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加离退休费用之和的23.4%调整为全部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23%缴纳。1999年降到22%,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1181户,职工52672人,综合覆盖面达到90%,缴纳养老保险费5824万元。有离退休人员12014人,发放养老金7958万元,养老金发放率100%;养老金社会化发放面达到64%。

2000年,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1416户,职工50842人,综合覆盖面达到98%,缴纳养老保险费4466万元。有离退休人员10953人,发放养老金5653万元,养老金发放率100%;养老金社会化发放面达到100%。2001年,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1456 户, 职工 52595 人, 综合覆盖面 98%, 征缴养老保险费 4902 万元。为 11753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6865 万元。2002 年, 全区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增加到 1518 户, 职工 52193 人, 综合覆盖面 98.4%, 征缴养老保险费 5341 万元。为 13460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8767 万元, 养老金发放率 100%;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面达到 100%。

待业保险 1987 年开始, 实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收缴待业保险金 21.55 万元。

1990 年, 扩大了待业保险的实施范围, 参加待业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事业单位 949 户, 参保职工 49853 人, 收缴待业保险费 52.5 万元, 支付待业保险金 18.1 万元。

1994 年参保单位达到 1184 户, 参保职工 48192 人, 收缴待业保险费 16 万元, 支付 216 名待业人员救济金 28.6 万元, 困难企业的困难职工基本生活费 87.6 万元, 企业生产自救费 15 万元, 待业人员转岗培训费 17.7 万元。

1995 年, 待业保险的实施范围由国营企业职工扩大到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劳动合同制工人, 待业救济的对象由原来的 4 种人扩大到 8 种人。收缴失业保险费 18 万元, 支付 143 名待业人员救济金 18.9 万元。

2000 年, 全区参加失业保险统筹的企事业单位 1948 户, 参保职工 85870 人, 收缴失业保险费 949.26 万元, 支付失业金 38.42 万元。2002 年底, 全区参加失业保险统筹的企事业单位 1972 户, 参保职工 8.6 万人。2001 和 2002 年, 共收缴失业保险费 2292.23 万元, 支付失业金 370.92 万元。

医疗保险 1994 年, 地区在崇信县开展了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改革试点。从 2000 年 12 月起, 全区城镇职工全部按新的医疗制度就医。全区参加医疗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1783 户, 参保人数 65845 人。2001 年和 2002 年, 全区共收缴医疗保险费 2528 万元, 发放医疗费 1883 万元。

工伤保险 1993 年, 地区在华亭县进行了工伤保险制度改革试点。1995 年泾川县开展了工伤保险社会统筹。至 1999 年底, 全区参加工伤保险统筹企事业单位职工 13224 人, 累计收缴工伤保险费 43 万元。

2002 年, 全区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企事业单位职工 8594 人。2001 和 2002 年, 收缴工伤保险费 59 万元, 支付 28 万元。

生育保险 1995 年, 地区在泾川县开展了女工生育保险制度改革试点, 参保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 缴纳生育保险费。1999 年, 全区企事业单位 2447 名女职工参加了生育保险统筹, 收缴生育保险费 4 万元, 支付女职工生育保险费 3 万元。至 2002 年, 全区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统筹的 4217 人。2001 和 2002 年, 收缴生育保险费 13 万元, 支付女职工生育保险费 1.4 万元。

二、劳动保护

有害因素治理 1963 年, 对有粉尘作业的 20 个单位 3091 人健康普查, 直接接触粉尘 683 人, 确诊患有矽肺病的 200 人。对这些病人分别调换工种或作退休处理。

1983 年, 对县属以上国营企业普查, 发现接触各类粉尘、毒物及不良物理因素计 14554 人; 产生粉尘厂矿 82 个, 接触粉尘职工 7474 人; 产生毒物厂矿 90 个, 接触毒物

职工4098人,接触毒物种类达40种,以苯为最,次有铅、汞、锰、酸、碱、氨;存在不良物理因素的厂矿38个,接触职工913人,其中高温324人,噪声317人,高频微波145人,放射线117人,其他10人。各种有害因素中以接触煤尘人数最多,有9221人,且每天接尘时间长,是区内最严重的职业危害。

1976至1989年,全区安排粉尘治理项目33个,安全技措经费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省列项目22个,补助90万元,地区11个,7.7万元,企业自筹62.3万元,对石英粉碎、石膏加工、水泥粉碎包装、皮毛加工防尘、矿山井下排烟除尘进行全面治理。

1990年,抽查18户企业56个工种的极度危害治理,有7个岗位已进行治理,18个岗位正在拟定规划准备治理,对31个岗位尚未规划治理的下发《极度危害治理指令书》,限期治理。

1993年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每年在企业利润中提取技术改造经费,用于治理职业危害。此后,劳动保护工作由企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自行执行,劳动行政部门每年检查落实情况。

女工保护 1960年5月,开始贯彻《女工保护条例》。

1979年12月,地区劳动、卫生、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调查地、县5户企业有女工964人,其中接触铅57人、苯170人、汞77人、其他168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155人。各企业均按劳动保险条例执行。

1989年9月,地区劳动部门会同卫生、工会、妇联等部门对53户全民、中外合资、集体、乡镇企业女工劳动保护情况进行调查,其中全民3124人,集体779人,乡镇企业560人,中外合资633人。各厂矿企业对女工从事有职业危害的工种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全区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机构202个,均有专人负责。

1992年,地区劳动部门抽查4户企业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仅效益好的企业能按规定执行。

1995年,地区妇联组织地、县两直的1.6万名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妇女权益保障法》知识竞赛,其中男性职工占40%。地县成立《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对城乡各单位进行普查和抽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就妇女的就业、劳动保护等6个方面的权益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

1997年3月成立了地区女法律工作者联谊会。9月联谊会以“树立‘四自’精神,重塑自我”为主题,组织26名会员到平凉监狱,采取大会演讲、入监室座谈、法律咨询等形式,对600多名服刑改造的女犯进行帮教。

1999年,在全区城乡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进万家”竞赛活动。发放《家庭法律知识回答》2.9万余册,答卷9123份。并组队参加全省家庭法律知识电视大奖赛,获一等奖,地区妇联获优秀组织奖。

2002年,组织全市万名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知识答卷竞赛活动,向7县(区)及市直42个单位发放竞赛试卷及《法律知识读本》1万套,覆盖全市130个乡镇的1700多个村和450个市、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答卷优秀率95%。截止是年底,养老保险女职工参保率达到98%。

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 1954年,首先在煤矿发放安全帽、绑腿、胶鞋、手套、油布裤子等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1957年,企事业单位按《甘肃省工人职员个人防护用品供给标准管理办法(草案)》发放劳保用品。

1964年,全区发放个人防护用布21605米,毛巾260打,线手套1010打,胶制雨衣607件,胶制工作服20套,肥皂21500条,棉絮570公斤。

1985年3月,地区劳动部门对1963年以来执行的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进行修正。

1988至1991年11月,行署劳动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对国营、集体、乡镇企业个人防护用品的执行标准、审批、发放使用情况检查,对自定标准、相互攀比、任意扩大发放范围和延期或不发劳保用品的做法明令限期改正。

1993年后,企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由企业自主决定,劳动部门进行监督,事业单位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1949年2月,保健食品执行边区干部保健规定,保健费以食物计算,甲等每月小米12.5公斤,乙等10公斤,丙等7.5公斤,丁等5公斤,发放分长期和定期两种。

1963年,在全民企业、科研和卫生等事业单位从事有毒有害物质、放射和高温作业的工种实行发放保健食品制度。甲等每人每月供肉2公斤,食油0.25公斤,糖1公斤;乙等每月供肉1.5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丙等每月供肉1.2公斤,食油0.25公斤,糖0.5公斤。保健食品供应由劳动、企业主管部门核定人数,商业、粮食部门负责组织货源,定点供应。

1979年11月起,保健食品折发现金,并在此基础上每月每人再补贴1.00元。

1991年5月,调整保健食品发放标准,每月甲等18.61元,乙等13.34元,丙等10.10元。

1993年,职工保健食品实行购买价格调控。

1994至1997年,审批地区肉联厂、中级法院、地区车辆检测站、地区地震局、地区医院等8个单位779人享受保健食品,其中甲等60人,乙等478人,丙等229人,季节性高温12人。

1998年审批行署公安处、平凉卫校、地区水保科研所、地委党校、行署文化处、行署办公室、地区商务管理中心等7个单位57人享受丙等保健食品。1999年后,取消。

三、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1951年2月,始在100人以上的国营单位建立职工退休、退职制度。

1954年,全区支付退职养老补助费1096.4万元(第一套人民币)。

1958年,对退休、退职条件和待遇,进行了修订。

1962年,开始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实行退休制度,条件和待遇比照国营单位执行。

1966年,将退休、退职制度扩大到集体企业。

1967年,全区支付退休费55298元。至1974年底,全区离职供养15人,退休78人,退职74人。1977年,有退休职工245人,全年支付退休费32736元。

1978年,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退休条件和待遇作修改。

1997年,全区2648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实行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到23%。

1998年,全区4847名离退休(职)人员共发放养老金2908.20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到39%。

2000年,全年为404户企事业单位的12104名离退休(职)人员发放养老金6168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到98%。同时,补发了1999年6月底以前企业拖欠的养老金1555.49万元,占应补发的47.5%。为企业离退休人员从7月1日起增加养老金448.2万元。全区7734名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到64%。

2002年7月,为10697名企业退休人员调整补发从2001年7月1日起增加的养老金588.91万元。为479名企业离休人员调整补发从2001年10月1日起增加的养老金51.57万元。

第五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 部

新中国成立初，干部来源主要有四个方面：省调派干部，原在平凉地下工作的半老干部（工作三年以上，勉强可以单独工作的），培养提拔地下党员、工农积极分子和进步青年学生干部，留用与录用旧公教人员。此后，主要是军队转业干部，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和吸收录用干部。

2002年，全区共有干部37010人。地直单位4741人，平凉市6498人，泾川县4766人，灵台县3848人，崇信县1794人，华亭县3203人，庄浪县5612人，静宁县6548人。

一、录（聘）用

1949年8月，分区开办平凉地方干部学校，先后招收两批地下党员与青年进步学生共244人，其中回民107人，训练后全部分配到各级党政部门和学校工作。另外，对324名旧公职人员经过短期教育改造，随后录用、留用。

1953年，专区干校对事企业单位保健员26人和农村积极分子及失学失业知识分子1214人进行集中训练，全部吸收为脱产干部。

1954年，全区招收录用干部776人，全部分配到各事企业单位工作。

1964年，吸收录用干部857人，其中分配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人民公社632人，银行系统131人，粮食、供销系统45人，小学教师49人。1965年，吸收录用干部167人。

“文革”期间，基本未吸收录用干部。

1979年7月，全区为社、镇选拔录用计划生育专职人员108人。8月，录用财贸、广播基层业务干部326人，少数民族干部28人。

1980至1986年，主要为乡（镇）、政法、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单位吸收录用干部2035人。

1987年，招聘各类乡镇干部383人。录用林业警察19人，中小学民办教师转正400人，补充自然减员聘用、录用干部144人。

1988年，全区招聘乡镇干部495人，为政法、银行、税务系统招收干部229人，办理交通监理人员转干19人。

1989和1990年，录用各类干部406人。其中农税、税务和非在职“五大”毕业生共125人；基层企、事业单位281人。

1991年，全区从各类非在职大专以上毕业生中选拔录用国家干部345人，其中师范

专业、“五大”生(电视大学、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173人,其他专业、“五大”生112人。同时,照顾性录用高级知识分子子女60人。另外,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干部岗位上工作的工人中择优录用干部181人。

1992年,从优秀工人和大中专毕业生中选拔录用干部274人。其中:录用公安系统工人25人,乡镇聘用干部45人,非在职人员中高级知识分子子女21人,优秀民办教师183人。

1993年,从民办教师、计划生育专干、乡镇广播电视站、行政机关、卫生系统、公检法、劳改劳教、林业公安系统“以工代干”人员中择优录用干部454人;从非在职“五大”毕业生中聘(录)用干部29人;从乡财政所、农机站、林业站择优聘用干部236人。

1994年,在乡镇企业、公、检、法、劳改劳教、林业公安等在职人员中录用干部67人;1984年从招聘教师和1993年获得省“园丁奖”等称号的优秀民办教师中录用公办教师135人;为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招聘干部402人。

1995年,为全区法、检两院系统录用干部83人;为乡镇农业服务系统、农财所招聘干部288人。优秀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454人;录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132人。

1996年,法、检两院系统录用公务员18人;企事业单位录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258人;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549人。

1997年,为省直机关和法、检系统面向社会公开考录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16人;企事业单位聘录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165人;优秀民办教师录用公办教师518人。

1998年,基层公安部门录用20人,司法部门13人,地方税务单位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7人,企事业单位录聘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116人,优秀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758人,乡镇农业服务体系招聘干部17人,乡镇计生站招聘干部12人。

1999年,全区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99人。

2000年,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首次公开招考录用公务员和工作人员,其中安排地直机关工作20人,9人分配到灵台、静宁、庄浪县党政群机关工作。

1999至2001年,全区共录聘用非在职“五大”毕业生414人,选拔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122人。

2002年,全区在未就业普通大专以上高校毕业生中公开招考录用机关公务员和工作人员90人,其中地直26人,县(市)64人。

二、调 配

1953年始,干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当年调配干部331人。

1957年,调整干部737人。

1959年,平级互调干部113人。

1962年,全区抽调332名干部,充实和加强基层。

1963年,经省人事局审批调配干部705人。

1964至1965年8月,全区给新建的82个单位调配干部279人;财贸系统调配干部620人,公检法部门调整出不适宜本职工作干部31人;交流干部164人。

“文革”开始后，干部调配较混乱。

1974年，全区调配干部141人，其中从外省区调入27人，调出外省区39人，区内调整75人。

1975年9月1日，地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交由地委组织部管理调动，各县一般干部凡是由各主管局调动的统一归县委组织部负责。全区调动各类干部72人。

1979年，全区调配各类干部1690人，其中调入本区有技术专长11人，照顾夫妻两地分居28人，调往省外外地115人，区内互相调配1536人。

1985年，全区跨省、区调配干部352人，区内相互调整1484人，绝大多数为专业技术干部。

1988至1990年，为解决工作岗位急需、照顾夫妻分居、调整用非所学、家庭困难、西藏内调及其他，全区共调配干部2992人，其中调入303人，调出508人，区内互调2181人。

1991年起，从严控制从企事业单位选调干部到地、县行政机关。从严控制基层干部向地、县（市）流动。

1992、1993年，共调配各类干部1823人，其中调入169人，调出397人，区内调整1257人。

1994年，调配干部1075人。1995年，干部外流现象较突出。

1997年，调配干部1072人，调出247人，调入199人，区内调整626人。1998年，调配各类干部1340人，其中：调出694人，调入79人，区内交流567人。

1999年，共调配干部1497人。调入240人，调出614人，区内调整643人。

2001年，全区机关公务员和工作人员调配559人，其中事企业调入机关90人，机关调事企业46人，机关间调整423人。

2002年，调配646人，其中事企业调机关104人，机关调事企业276人，机关间调整266人。

三、交 流

1984年10月，成立平凉地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公司，始办人才交流业务。1985年6月更名为地区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是年，从外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5人，从省内其他地区调入79人，区内交流115人。1988年5月成立地区人才智力市场，是年底，有67名干部职工下乡进厂，领办乡镇企业。1993年5月，地区人才市场挂牌。并举办平凉地区第一次人才交流洽谈会，进入市场洽谈人数1300人（次），有350名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协议，8人签订委培合同。1994年，签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合同113人，区外400多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1998年6月成立地区引进外国智力办公室。

2001年7月，行署颁布实施《平凉地区人才开发办法（试行）》。8月，平凉人才劳动力市场开业。建立大中专毕业生人才求职、单位招聘等3个人才库，存库信息5000余条，人事代事236人，托管大中专毕业生档案698份。

2002年11月，行署成立“平凉地区科技人才科技功臣奖评审委员会”。12月4日，首届评委会召开，评出科技功臣1人，优秀科技人才10人。

四、任 免

1952年提拔专署科长级干部7人，县(市)科长级干部123人；区长级干部267人。

1953年提拔专署科长级干部5人，县长级干部3人，县科长级干部38人。提拔区长、乡长级干部83人。

1985年任免县处级干部64人。

1986年至2002年干部提拔任免表

单位：人

年 份	级 别 任 免 数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企业 单位	
		地 级	县 级	科 级	县 级	科 级	县 级	科 级
1986		1	15	336				
1987		3	29	174	15	164		
1988		1	4	126	37	152		
1989		1	22	359	1	93	3	29
1990		2	44	151	15	62	5	48
1991		11	26	194	8	97	25	66
1992			72	377	7	136	6	70
1993		3	29	268	7	125	15	59
1994			75	355	11	128	7	75
1995		8	73	551	34	144	9	72
1996		3	29	176	12	127	4	37
1997		2	79	391	17	127	20	55
1998		4	52	337	17	173	9	28
1999			12	248	7	125	7	23
2000		8	31	232	10	93	2	15
2001		1	20	388	7	109	2	26
2002		7	51	309	11	90	1	19

五、奖 惩

1962年，处分干部54人。其中警告3人，记过2人，记大过6人，撤职2人，开除公职留用1人，开除公职30人，刑事处罚9人。

1963年，奖励干部136人，惩处干部44人。其中开除公职21人，开除公职留用3人，撤职4人，记大过10人，警告1人，记过1人，其他处分4人。

1985年，奖励行政事业单位干部756人，受处分94人。其中警告8人，记过19人，

记大过 25 人，降级、降职、撤职各 1 人，开除公职 11 人，开除公职留用 28 人。

1987 年，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160 人，处分违纪干部 3 人。

1988 年，核批国营企业职工奖励晋级指标 115 个。

1990 至 1993 年，全区共办理省级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优秀专家，中小学高级教师奖励晋级 20 人。

1994 年，为 11 名省、部属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奖励晋升一级工资。

1999、2002 年，灵台县信访办公室主任王仁贵，行署财政处科长冀仓珍分别获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

六、培 训

1949 至 1953 年底，全区在分区（专区）、干校培训干部 1406 人。其中在职干部 192 人，农村积极分子及失学失业知识分子 1214 人。

1954 年，送中央财校培训 1 人，中央政法干校培训 2 人，西北党校培训 10 人，省政法干校培训 14 人，省行政干校培训 97 人，专区干校培训 292 人。

1981 年 6 月后，5 年内全区累计培训干部 12463 人（次）。

1986 年至 2002 年干部培训表

单位：人（次）

年 份	内 容 数 量	级 别			层 次		培 训 内 容	
		地级	县级	科级 以下	地直	县 (市)	政治 业务	文化
1986			2	381	199	184	97	286
1987	1	1	4	786	4	797	731	68
1988	1	1	18	1345	127	1237	1038	326
1989	2	2	39	2813	117	2737	2774	80
1990	3	3	261	11306	257	11313	11431	139
1991	4	4	37	2954	47	2948	2929	66
1992	4	4	81	4436	195	4326	4418	3
1993	2	2	46	3656	248	3456	3659	45
1994	2	2	38	2673	98	2615	2700	13
1995	5	5	39	3730	184	3590	3736	38
1996	5	5	62	3421	117	3366	3446	37
1997	5	5	86	2178	202	2067	2177	92
1998			97	3294	198	3193	3304	87
1999			48	1110	78	1080	1119	39
2000	4	4	84	2655	201	2542	1857	886
2001	4	4	78	3115	173	3024	1904	1293
2002	8	8	88	2599	295	2460	1414	1341

七、军队转业干部接收

1952至1960年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244人,其中团级20人,营级81人,连级以下1143人。

1961年,接收北大荒军转干部76人。1962年,接收转业军官160人。1963年,接收军转干部43人,其中营级3人,连级12人,排级28人。

1964年,接收北京军区转业干部47人,其中营级6人,连排级34人,专业技术人员7人;北大荒134人,其中一般干部92人,初级骨干5人,财务会计10人,农技人员11人,畜牧兽医4人,文艺人员2人,医护10人。

“文革”初期,军队干部作复员处理。1975年8月,恢复转业。

1975年8月至1984年,全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604人,占全区干部总数的2.6%。团职56人,营职178人,连排349人,专业技术干部21人。利用省、地、县党校和大专院校培训转业干部295人,大专院校上学8人。

1980年将1971至1975年间作复员处理的203名军队干部改办转业。

2001年,全区接收军转干部29人,其中计划分配20人,自主择业9人,安置家属3人。

2002年,接收军转干部30人,其中计划分配13人,自主择业17人,安置家属2人。

1981年至2000军转干部接收安置表

单位:人

项目 年份	接收 人数	其中				家 属	分配去向								
		团 职	营	连 排	专 技		合 计	平 凉	泾 川	灵 台	崇 信	华 亭	庄 浪	静 宁	地 直
1981	118	11	47	55	10		118	18	13	11	9	10	11	19	27
1982	47	2	9	36			47	10	7	4	2	2	6	6	10
1983	36	3	15	14	4	9	36	6	2	1	1	2	5	9	10
1984	35	4	22	7	2	16	35	8	5			1	6	7	8
1985	70	12	33	14	11	39	70	14	8	4		3	11	4	26
1986	60	6	27	19	8	38	60	17	2	2		2	4	9	24
1987	49	6	15	19	9	34	49	8	2	6		2	5	10	16
1988	37	6	18	7	6	23	37	8	3			1	1	11	13
1989	16	6	3	6	1	8	16	2		2			2	2	8
1990	8		5	3		1	8	3	1				1		3
1991	10	2	4	4		7	10	2			1	1	1	2	3
1992	8	3	4	1		2	8	2			1	1		1	3
1993	13	1	7	5		7	12	2		1		1	2	2	4
1994	15	1	7	5	2	3	14	3					2	3	6

续表

年份	项目 人数	接收 数	其 中				家 属	分配去向								
			团 职	营	连 排	专 技		合 计	平 凉	泾 川	灵 台	崇 信	华 亭	庄 浪	静 宁	地 直
1995		22	3	12	6	1	5	18	1	1		1	1	4		10
1996		22	5	7	7	3	7	22	2	1	3	1	2	1	2	10
1997		21	2	15	3	1	5	21	2	1			3	3	2	10
1998		26	3	15	4	4	7	26	6				1	1	2	16
1999		23	4	7	7	5	4	23	1	1		1	1	3	3	13
2000		38	2	25	4	7	7	38	3	1	2		1	5	3	23

八、大中专学生分配

1950至1965年，全区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736人，其中分配到行政单位的57人，事业655人，企业24人。1966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推迟。1967年后，分配去向是当工人、农民、中小学教员和医生。中等专业学校、半工（农）半读学校毕业生，绝大部分是从农村招收的，毕业后仍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从城镇招收的，毕业后“上山下乡”到农村劳动锻炼。1969年后，工业学校、农业学校毕业生，一律分配到县办农机（具）厂当工人；师范学校的毕业生，原则上分配到农村当农民，以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本人表现选调当教员；卫生学校的毕业生，一律分配到农村公社、生产队当“赤脚医生”。1972、1973年，从普通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战士中选拔直接推荐上大学，没有分配高校毕业生。

1974年，对第一届工农兵大学毕业生的分配，部分被派回原推荐单位；中专毕业生是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大部分中专毕业生被分配当工人、当农民，有的先分配到农村劳动锻炼，后分配当工人。

1977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优先保证教育、农业、卫生、企业等重点部门和薄弱部门的需要，适当照顾边远困难县。

1985年，允许非师范类毕业生选择工作单位，不搞硬性分配。

1993年起，采取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并重的办法。

1994年，出现了自主择业，双向选择、供需直接见面等多种形式。

1997年，对自愿申请来平凉工作的非本地生源的临床医学本科、计算机本科、政法类本科、工科等紧缺专业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2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500元。对从外省院校自愿来平凉工作的短线专业毕业生，从省毕业生分配就业奖励基金中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毕业研究生5000元、本科毕业生3000元、专科毕业生1500元。1998年，对本地生源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也实行奖励，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5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元。

2000年6月，地区大中专毕业生择业指导中心成立。当年“并轨”招生的毕业生和

计划内自费毕业生就业实行择业登记制度。

2001年,对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全部实行择业登记制度,“不包分配”、“自主择业”的就业模式逐步开始建立。当年接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1030人,其中本科83人,大专237人,中专710人,安置109人。

2002年9月,接收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1302人,其中本科80人,大专298人,中专924人。安置就业331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229人,企业26人,教育系统76人。

1981年至2002年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分配表

单位:人

年 代	实际接收					分配去向								备注
	合计	人事部门		教育部门		行政		事业		企业		中小 学校	中央、 省属 单位	
		大专 以上	中专	大专 以上	中专	地直	县 (市)	地直	县 (市)	地直	县 (市)			
1981	880	93	787			6	95	19	146	51	182	367	4	
1982	919	140	779			14	102	23	128	49	194	395	14	
1983	911	127	784			9	96	17	139	42	196	397	15	
1984	829	115	324	94	296	12	114	24	91	36	160	384	8	
1985	636	9	156	106	365	5	51	19	42	16	32	471		
1986	793	77	248	111	357	4	112	23	95	29	61	461	8	
1987	764	96	212	115	341	6	92	17	132	18	42	451	6	
1988	954	153	276	143	382	11	109	33	194	32	50	525		
1989	961	178	213	222	348	2	128	42	114	36	51	570		
1990	1123	166	297	222	438	12	119	37	219	32	42	662		
1991	1366	126	316	243	681	3	95	31	191	34	186	906		
1992	1133	123	284	255	471		68	38	249	16	18	718	26	
1993	1104	146	301	235	422	1	72	25	215	14	49	716	21	
1994	1059	140	352	148	419	7	106	24	238	33	26	567	14	
1995	1336	225	453	232	426	6	233	24	304	31	74	658	6	
1996	1424	307	407	299	411	6	246	33	317	20	92	705	5	
1997	1453	323	472	230	428	7	219	48	342	14	143	656	13	
1998	1675	370	608	266	431	5	281	31	359	3	277	689	30	
1999	1757	334	601	354	468	13	276	19	372	7	248	814	8	
2000	1606	280	677	372	277	20	259	24	364	6	77	648	1	尚在 择业的 202

第二节 专业技术人员

1949至1965年，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任命制。1965年底，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2452人。

1966至1976年，专业技术职务确定工作停止。

1976至1983年，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1983年，全区先后设立15个职称系列。至年底，全区共有专业技术干部24515人。其中已取得职称人员合计数为2037人（高级10人，中级320人，助理级870人，员级1827人），已有技师46人（中级技师11人，初级技师35人）。

1986年，开始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先后开展了25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评聘工作。

1988年，全区企、事业单位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被聘任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12187人（高级322人，中级4220人，初级7645人）。

1991年起，按年度进行评聘。

1997年起，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实行结构比例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职称评聘中竞争择优的激励机制。

2001年4月，地区职称培训考试管理中心成立，7月实现与省上联网。计算机考试3批240人。对大学专科毕业生，申报副高职称从事专业年限放宽至20年，县级以上单位工作的中专毕业生，年限放宽至25年。

2002年底，全市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6712人，其中高级576人，中级8001人。

第三节 离、退休（职）人员

一、离 休

新中国成立至1958年，全区共有“长期供养”人员27人，其中男22人，女5人。

1958年后，对1942年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部长以上级别干部安排荣誉职务，对其以下级别仍采用“长期供养”的办法。凡“长期供养”、“免职供养”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干部，在离开工作岗位后，仍享受原来的工资待遇。

1964、1965年，办理“长期供养”干部2人，1966年3人，“安排荣誉职务”干部2人。

“文革”开始至1975年，全区共办理“长期供养”干部45人，其中地区13人，县（市）32人。

1978年，建立干部离休制度。至1984年底，全区有离休干部736人。1993年，增加到1227人。

1999年底为863人。

2002年底，全市共有离休干部846人。

二、退 休

1950年,对男女职工年龄在50岁以上,工龄满10年的,即可退休。至1955年底,共办理干部退休19人。

1956年起,对男满60岁,女满55岁,连续工作年限满15年或工作年限满5年而加上工作前靠工资生活的年限男满25年,女满20年;或工作年限满10年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的干部,分别办理退休手续。全区退休干部22人。1958年退休干部15人。

1961至1965年7月,全区退休干部56人。1966年退休干部15人。

“文革”开始至1975年,全区共退休各级干部67人,其中地区19人,县(市)48人。

1978年6月至1983年底,全区有退休干部863人。

1986至1993年底,全区有3759名退休干部。

1994至1999年底,共办理退休干部4433人,其中党政机关1238人,事业单位2655人,企业单位540人。1999年底,全区有退休干部7255人。

2000至2002年,共办理退休干部2446人。2002年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共有退休干部8741人。

三、退 职

1957年始,工作人员大量精简下放,全区有1599名干部退职,其中男1386人,女213人。

1958年,全区办理退职参加农业生产的干部1770人。

“文革”中,干部退职停止。1971年恢复。

1974年,退职干部74人。

1988年底,全区有退职干部522人,其中党群机关109人,事业单位119人,企业149人,中小学校145人。至1998年底,全区有退职干部683人,其中地直64人,县(市)619人。此后再无干部退职处理。

第六章 编 制

第一节 行政编制

民国34年（1945），甘肃省民政厅编制第二区（平凉）职员工友共31人，其中专员1人，秘书1人，科长2人，视察2人，会计主任1人，技士1人，科员4人，办事员4人，书记8人，公役3人。专员兼保安司令部员役额编为：副司令1人，参谋2人，军法助理员1人，副官2人，上士文书1人，下士卫士1人，下士号兵1人，传令兵1人，卫兵5人，灶事员2人，勤务兵2人，饲养兵1人，计20人。

1949年12月，省编委会核定平凉分区编制636人，其中：区机关干部68人，事务员12人；分区公安处机关23人，什员6人；公安处附属单位管训队、看守所、侦察工作队、警卫队150人；公安处设立市局及派出所、检查站共11个，编制干部47人，警察172人，共计219人；法院平凉分监编制干部10人，战什人员32人；税务分局干部22人，什员2人；分区卫生院32人；平凉盐务分局60人。平凉、泾川、灵台、静宁、庄浪为甲等县，政府编制74人，警卫队50人；崇信、华亭为丙等县，政府编制68人，警卫队40人。

1950年成立分区编制委员会，实行编制统管。

1952年，平凉区共编制5350人。专区级347人，其中专员公署189人，党民系统54人，其他系统104人；1市11县5003人，其中平凉市476人，平凉县389人，泾川县488人，静宁县534人，崇信县245人，华亭县365人，灵台县470人。

1953年1月，省编委会给平凉区粮食系统编制101名，增编后，粮食系统编制为359人。

1956年1月，平凉专区级编制651人，其中地委190人，群众团体24人，专员公署87人，政法系统249人，其他101人；市、县、区、镇、乡编制5367人。

1960年调整后，专区人员编制为594人，其中地委164人，专署230人，公法检77人，人民团体18人，其他105人。

1961年11月，平凉、庆阳分设，平凉专区级编制450人。

1963年，专区级行政编制为330人，其中地委103人，群众团体12人，专署各部门212人，其他3人。

1972年，地区革委会编制581人，其中行政编制452人，事业编制54人，企业编制75人。

1974年5月,地委和地区革委会核定地直机关人员编制为:行政491人,事业152人,企业27人。其中地委机关行政107人,事业4人,企业6人;群众团体、党校(五·七干校)行政编制25人,事业编制44人;地革委会各部门行政编制359人,事业编制104人,企业编制21人。

1978年核定地区党群系统编制154人,其中行政139人,事企业15人;行政系统编制467人,其中行政339人,事企业128人。

1983年,开展了全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

1985年,全区党政群机关编制4469人,另有事业单位编制39人,含乡镇编制在内。其中地直单位830人(干部717人,工勤113人),县市级3639人(平凉1295人,泾川419人,灵台364人,崇信245人,华亭347人,庄浪460人,静宁509人)。

1986年,省上核定平凉地区行政编制4496人,实有4548人,超编制52人。其中地直832人,实有872人,超编制40人。7县(市)编制3664人,实有3676人,超编制12人。12月开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严禁从企业调入人员。

1996年进行党政机构改革后,地区级党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735人,比改革前实有935人减少200人,精简21.4%。

党政机构核定行政编制平凉650人,泾川420人,崇信310人,灵台350人,华亭350人,庄浪440人,静宁450人(以上均未含地方税务局人数)。

1996年县(市)委机构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另有县(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县(市)政府机构设办公室、计划局(委)、经济贸易局(委)、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水利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委)、审计局、统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粮食局、土地城建环保局(平凉市、泾川县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农牧局(泾川县设农业局、平凉市设农林局、崇信县设农林牧业局)、林业局(平凉市、崇信县未单设)、农业委员会(平凉市、静宁、庄浪县设)、教育科学技术局(委)(平凉市、静宁、庄浪、泾川县分设)、交通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平凉市设)。

按照省批方案规定的行政编制数额及精简比例,全区行政编制由8390人精简为6913人,精简了1477人,精简17.6%。其中地直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由749人精简为561人,精简188人,精简25%;县(市)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由2858人精简为2229人,精简630人,精简22%;乡(镇)机关行政编制由2601人精简为2093人,精简508人,精简22%;政法系统行政编制由2182人精简为2031人,精简151人,机关编制精简10%。

这次机构改革,按照全区行政机关和依(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新核定的编制数,共应分流1589人,实际分流1711人,共清退各类临时人员60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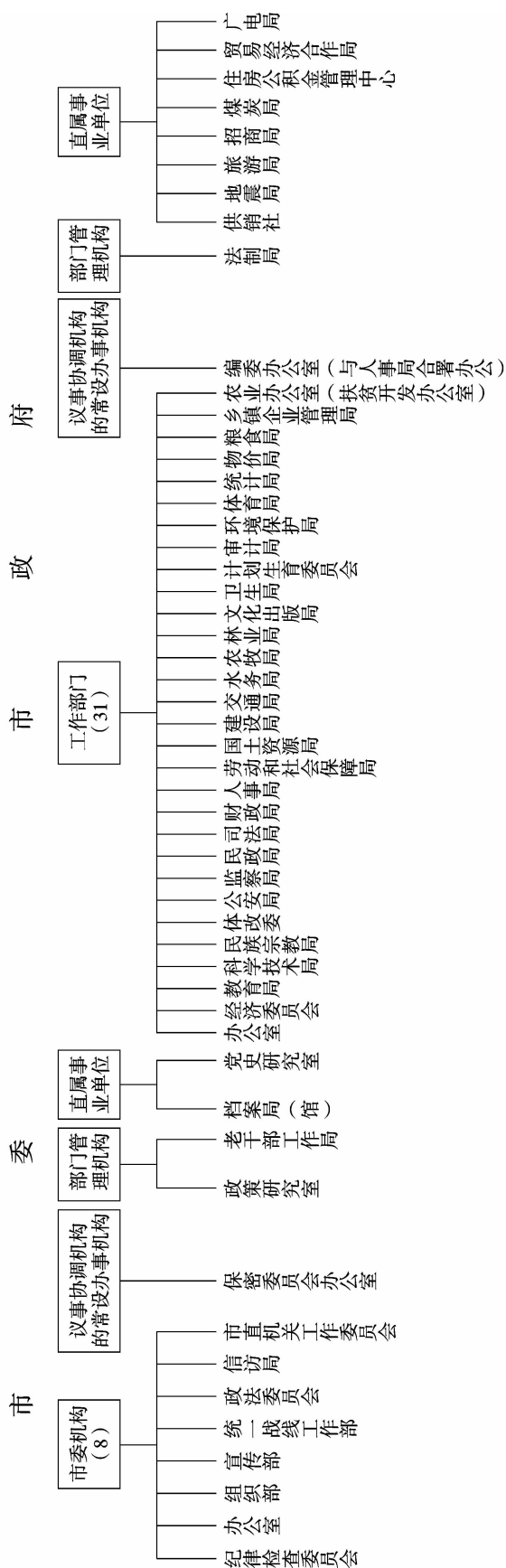
2002年,地、县(市)机构设置见《政权政协》。

1996年平凉地区党政机构设置表



平凉市机构设置表

(2002年12月)



说明: 市政府工作部门设34个(监察局与市纪委机关合署办公, 不计入政府机构个数)。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市农业办公室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二节 事业编制

1954年，成立了部分事、企业单位，其编制为：平凉邮电局106人，平凉专卖公司27人，平凉农场技术推广站39人，平凉银行督导处30人，平凉养路段9人，平凉畜产支公司33人，平凉合作办事处56人，平凉花纱布公司35人，平凉贸易公司167人，平凉专署林业局25人，平凉保险公司10人，平凉盐务局34人，平凉管理运输站14人，平凉兽医站11人，平凉石油站8人。

1957年平凉专区企业机构设置及编制表

单 位 项 目	小 计	农 产 品 采 购 局	银 行 督 导 处	保 险 公 司	盐 务 分 公 司	食 品 公 司	煤 建 公 司	药 材 公 司	平 凉 合 作 购 销 站	西 峰 合 作 购 销 站	平 凉 农 业 试 验 站	新 陇 剧 团	新 华 书 店	劳 改 队	平 凉 粮 食 运 输 站	咸 阳 粮 食 运 输 站
实有人数	786	94	42	29	25	62	93	54	115	40	27	76	19	74	19	17
整编意见	581	63		12	25	52	63	54	83	40	27	76	12	38	19	17
比实有人数减少	205	31	42	17		10	30		32				7	36		
备注	1. 劳改队整编总数中包括第四监狱16人； 2. 农产品采购局交外贸部处理； 3. 撤销银行督导处； 4. 药材公司包括咸阳站人员。															

1958年，平凉专区事业单位：地质局编制85人，农学院编制42人，工业技术学校编制24人，卫校编制15人，文化艺术学校编制15人，人民医院编制110人，气象站（改为气象局）编制20人，其他机构未动。企业单位：咸阳二级站编制130人，购销站编制140人，药司编制37人，运粮站编制27人，交通运输管理局编制295人，公费医疗所编制4人，劳改队编制41人，监狱编制12人，其他单位未动。

1961年12月，平凉、庆阳两专区分设，平凉专区事业机构设：地委党校、师专、科学研究所、农业中等技术学校、人民医院、专区瑶池疗养院、上庄麻风病疗养院、专署机关卫生所、国防俱乐部（包括航空俱乐部）、广播管理站。县、市级事业机构设：县、市委党校、广播站、气象站、畜牧兽医工作站、文化馆。妇幼保健站和防疫站除平凉市单独保留外，其他县均并入人民医院。科学研究所、农科所并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各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为：静宁县676人，庄浪县486人，平凉市1145人，泾川县706人，华亭县359人，灵台县669人，崇信县253人。

1960年平凉专区事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表

机构 项目	总 计	农林水利气象									工 交					科 学					
		小 计	水 利 局	农 林 局	畜 牧 局	农 垦 局	机 械 局	水 土 保 持 局	气 象 局	农 建 局	小 计	地 质 局	交 管 局	工 会	建 设 银 行	小 计	农 业 研 究 所	畜 牧 研 究 所	农 机 研 究 所	中 心 化 验 室	工 业 研 究 所
编制人数	904	218	50	50	15	15	15	40	33		122	73	36	6	7	73	26	17	12	6	12

机构 项目	教 育										文 体			卫 生				机 动		
	小 计	师 专	文 化 艺 术 学 校	农 校	工 校	卫 校	财 经 学 校	地 党 校	农 业 机 械 学 校	地 质 学 校	科 学 技 术 学 校	小 计	广 播 管 理 站	国 防 俱 乐 部	小 计	专 区 人 民 医 院	西 峰 人 民 医 院		上 庄 疗 养 院	泾 川 疗 养 院
编制人数	195	24	14	42	24	17	24	50				15	4	11	231	150	60	6	15	50

1972年全区事业编制表

单 位	系 统 数 目	合 计	农 林	水 利	文 化	教 育	广 播 通 讯	卫 生	社 会 福 利	科 学 研 究	体 育	政 法	其 他
		合计	干部	11409	372	129	114	7948	93	2196	11	51	3
	工人	2849	292	199	383	285	37	676	11	30		41	895
地区	干部	912	34	20	30	119	30	488	8	40	3		140
	工人	1298	25	34	136	46	5	183	4	30			835
平凉	干部	2293	53	37	17	1745	10	335	3	6		6	81
	工人	405	37	84	38	77	7	103	7			41	11
静宁	干部	2085	52	20	13	1649	10	291					50
	工人	228	38	20	36	34	5	81					14
庄浪	干部	1606	44	8	13	1208	10	275					48
	工人	212	31	23	36	36	5	75					6
泾川	干部	1698	55	23	13	1274	10	266		5			52
	工人	205	53	6	36	25	5	74					6
灵台	干部	1367	57	13	9	1035	8	203					42
	工人	215	57	22	37	33	3	56					7
华亭	干部	939	36	6	12	611	7	222					45
	工人	177	33	4	31	21	5	73					10
崇信	干部	509	41	2	7	307	8	116					28
	工人	109	18	6	33	13	2	31					6

1989年，地直事业单位共有102个，编制3764人，实有3537人。

1993年地直事业单位设置：县级事业单位19个，科级事业单位34个。

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表

项目 年份	机 构				编 制				人 员			
	小计	县级	科级	股级	小计	财政 预算	经费 自理	企业 化	小计	财政 预算	经费 自理	企业 化
1996	4414	55	579	3780	35636	32568	3068		35189	31169	4020	
1997	4452	60	598	3794	35889	32795	3094		36656	32430	4226	
1998	4503	62	624	3817	36313	33149	3164		37756	33336	4420	
1999	4438	63	722	3653	38749	34937	3812		38639	33937	4702	
2000	4489	61	738	3690	38749	35132	3617		39032	34347	4685	
2001	4030	66	774	3190	39144	35632	3512		39804	35249	4555	
2002	3757	72	898	2787	39546	36063	3414	69	40948	36079	4699	170

地直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及人员表

项目 年份	机 构					编 制				人 员			
	总数		县级	科级	股级	总计		财政 预算	经费 自理	总数		财政 预算	经费 自理
	小计	- +				小计	- +			小计	- +		
1996	153		53	100		4354		3816	535	4323		3694	629
1997	160	+7	58	102		4398	+44	3845	553	4365	+42	3707	658
1998	164	+4	60	104		4418	+20	3863	555	4389	+24	3719	670
1999	164	0	60	104		4438	+20	3882	556	4437	+48	3745	692
2000	159	-5	58	101		4338	-100	3773	565	4333	-104	3623	710
2001	160	+1	64	96	0	4217	-121	3652	565	4322	-11	3542	780
2002	161	+1	68	93	0	4190	-27	3539	651	4136	-186	3322	814

第七章 监 察

明代，都察院在平凉设左副都御史，督理马政，府设经历、照磨等官职，负监察之责。民国时期，专署设视察，县区设监察员。

新中国成立后，区、县设监察委员会（后改监察处局）。1954年9月撤销监察委员会。1988年恢复监察局。1993年5月，地、县（市）监察局与地、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参《政权政协》）。

第一节 行政监察

1950至1952年，地、县（市）监察机关，检查少数干部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贪污盗窃、浪费，丧失立场、包庇坏人坏事，强迫命令、打骂群众等一般违法违纪行为，并进行处理和教育。同时查处少数干部违反《婚姻法》和民族政策的行为。1953年，对有关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粮食统购统销、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粮食储运加工、商品供应、市场物价管理、棉布棉花统销、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医药卫生等28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检查急躁冒进情绪和在农业生产、打井抗旱中的强迫命令、虚报浮夸行为及华亭关山、泾河水源林场、平凉县崆峒区发生的森林火灾事故。及时纠正部分乡社负担畸轻畸重、购过头粮及粮食保管不善、虫蛀、霉变，工作人员贪污，粮食加工业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挽回损失537万多公斤。对平凉、华亭等县发生的干部泄密抢购棉布棉花、偷盗丢失布证1万多丈，进行查处。在商业部门，有36个财经单位发生贪污公款2809.3万元，挪用公款690.12万元，积压资金826.6万元。平凉县百货、贸易、医药、交电等4个公司积压商品142种，占用资金60.9万多元。静宁县百货公司积压资金14万元。华亭县百货公司霉变商品352种削价处理，损失1.16万元。1956年查处平凉县虚报灌溉面积5.61万亩。1957年查处华亭县由于管理不善，造成1300多头耕畜滚沟、狼吃、病死的责任事故。查处17个基建单位未经批准圈占耕地968亩，荒芜土地181亩。

1988至1999年，对市场物价、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等24个专项进行监督检查。1989年，在贯彻《统计法》等5个项目执法监察中，发现和处理违法违纪事件154起。1990年在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中发现和纠正乱收费16项。1991年对农业、水利、林业、供销等部门所属292个单位、221个专项农用资金、物资使用情况检查中，清理专项资金3047.63万元，化肥、农药等1.42万吨，查出不合理开支54.21万元，其中违纪资金8.78万元，罚没、追回违纪资金4.01万元。1992年检查17项专项资金，涉及163个部

门,检查资金 2521.03 万元,物资 540 台件、231 吨,发现违纪金额和不合理开支 47.31 万元。1993 至 1996 年,检查对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宣布取消 97 项不合理收费项目,查处涉农违纪资金 29.66 万元。全区普遍推行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定期预决算制度,给 38 万农户(占总农户 95%)发了“明白卡”。严格控制农民超限额负担,农民人均负担总额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最高的泾川县人均负担 19.53 元,最低的庄浪县人均负担 12.5 元。开展财税、物价、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6 起,违纪案件 42 起,没收非法所得 15.79 万元,罚款 800 元,退还用户 5300 元。对电力、医药、石油等行业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纪案件 8 起,没收非法所得 8.78 万元,罚款 7500 元。严格纠正中小学校乱收费问题,制定了《平凉地区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推行中小学校收费卡制度。查出违规收费 4.2 万元,清退 3.22 万元。清理国家机关行政事业预算外资金 5231.44 万元,应交财政入库 21.5 万元。清理“小金库”资金 73.01 万元,上交财政 29.93 万元。抽查在建项目 69 个。1997 年,全区清理和取消向各类企业的收费项目 138 项,涉及金额 409.8 万元。1998 年,对 7 县(市)111 个乡镇 316 个村、1851 个农户、7 所中学、2 个学区、8 所小学、3 个公安派出所进行重点抽查,累计取消涉农收费项目 123 项,给农民减负 315 万元。1999 年开展各类形式的农民减负执法监察 27 次,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36 个,减负 108.3 万元。对 46 户国有企业实行收费许可证、缴费登记卡制度,全区累计挂牌保护企业 72 户。查办粮食违法案件 104 起,没收暂扣粮食 207.1 吨,取缔无照经营企业 97 户,非法经营企业 16 户。检查医药经营企业零售网点 613 个、医疗机构 473 个,取缔无照经营企业网点 18 个、门诊所 574 个,收缴违纪违法资金 20.1 万元,对 11 个医疗单位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在教育、公安、工商、电力、邮电、国税、地税、卫生等 8 个行业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

2000 至 2002 年,查处破坏西部大开发案件 8 起,违纪违规资金 19 万元,给予党政纪处分的 4 人;对 1997 至 1999 年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7832 万元,督促归还挤占挪用扶贫资金 633.63 万元;查处涉农案件 72 起,处理违纪人员 16 人,取消不合理收费 52 项,给农民减负 4791.52 万元,其中税费改革减负 850.2 万元;查处向企业乱收费案件 13 起,清理并取消涉及企业乱收费项目 92 个,给企业减负 118.81 万元,挂牌保护国有企业 77 户、非公有制企业 62 户、乡镇企业 3 户;查处向中小小学生乱收费案件 19 起,处分当事人 6 人,减轻中小小学生费用负担 66.23 万元;查处公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违纪案件 6 起,处分违纪人员 3 人。参加整顿市场经济秩序,查处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商品 42 大类 236 种、4.32 万个数量单位,标值 47 万多元,捣毁制售假酒、冷饮、食醋、黑心棉等非法窝点 10 处,取缔非法经营门店 17 户;检查纠正医药购销行业不正之风,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和证照不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门店和个体经营户 330 个,清理销毁过期、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价值 46.09 万元,降低药价品种 332 个,降价总额 191.34 万元,其中县以上 17 家医疗机构采购药品降价幅度 46.52%,县以下 16 家医疗机构采购药品降价幅度 21.48%,为患者减轻负担 400 多万元,查处医药违纪案件 18 起,违纪资金 59 万多元。对 7 县(市)和地直 290 个单位的“收支两条线”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查处违纪单位 55 个,违纪资金

339万元,催缴入库248万元,占应入库88%,取消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207个,查处没收私设“小金库”的单位5个,涉及资金29.9万元。对粮食收购运销监督检查,查处违犯粮食改革政策案件13起,处理违纪人员19人,没收非法运销粮食197.88吨。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制度的落实,对评议过的8个部门行风进行“回头看”和跟踪检查,对技术监督、物价、建设银行、农业开发银行等5个部门的行风进行民主评议,全区共聘请评议代表109名,社会各界参加评议人数达11.59万人,评议中揭摆出6个大类67个问题,查处违纪案件33起。

第二节 举报受理

1950年,在街道和专员公署门口设公民意见箱3个,接受人民的检举和控告。1953年,专署秘书室、法院、检察署联合成立信访接待室,收到来信83件,其中公民意见箱收到37件。1954年,专县(市)监察部门共受理来信来访和意见箱控告案件195件,结案率90%。1955年,受理来信来访和控告案件354件,其中来访46件,大部分属于建设性的意见,只对159件控告信进行查处,其中有35件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系诬告。至1957年底,全区监察机关共受理人民来信927件,来访87人(次),其中属于控告干部违法违纪案件424起,监察通讯员反映31起,由监察机关自行查处113起,其余转交有关单位查处。

1988至1991年,共受理人民来信1580件,来访96人(次),电话举报15次,共计1691件(次),其中属于监察范围内的1341件,占76%,查结率为90—100%。

1993年,接到信访和电话举报600件(次)。1994年,受理信访和电话举报616件(次),涉及行政监察对象396人。1996年,受理信访和电话举报640件(次),其中涉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108件(次)、科级干部261件(次),结案率92.1%。1998至2002年,共接待信访及电话举报2912件(次),结案2783件,结案率95.57%。凡涉及5000元以上的大案,每案都确定1名县(处)级干部包案,从制定方案、调查取证到定性处理,一包到底。

第三节 案件查处

1950至1957年,全区监察机关共受理各类案件1206起(不包括“三反”运动中受理的239起),处理结案1170起,占96.9%。共涉及各类干部1546人,其中属违反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的429人,干部失职造成责任事故的135人,欺压群众打击报复的38人,泄密失密的12人,贪污受贿的273人,隐瞒政治历史问题的150人,乱搞两性关系的160人,其他349人。因错误情节轻微免于处分的881人;给予各种处分的665人,其中给予行政记过处分的311人,降职撤职213人,开除公职141人。在受处分干部中,有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59人,一般干部603人。受理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案件16起,经

审查后维持原案的12人，改变原处分决定的4人。1958年受理各类案件4142件，查处4128件，结案率99.6%。由于“反右派”斗争和阶级斗争扩大化，大部分处理错了。其中有16起案件不服处分决定申诉，经审查后维持原决定12件，改变处分决定4件。经过1962年甄别工作，大部分作了纠正，部分进行了平反。

1988年3月至1992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437起，查结222起，挽回经济损失38.6万元。给予行政处分的186人，其中警告18人，记过20人，记大过42人，撤职23人，开除公职6人，留用察看75人，降级1人，延长试用期1人。涉及县（处）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78人，一般干部100人。

1993至2000年底，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802起、783人。查结665起，占82.9%。受党纪政纪处分的732人，其中政纪处分194人（含双重处分67人）。涉及县（处）级干部19人，科级干部178人，一般干部198人。挽回经济损失327.78万元。灵台县25名干部在建筑领域收受贿赂集团案，涉及县（处）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18人，涉案金额60多万元，其中违法金额万元以上的15人，5000元的5人，5000元以下的5人。给予刑事处分的10人，其中县（处）级3人，科级7人。

2001至2002年，共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265起，查结252件，占83%。涉及各类干部261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211人。涉及县（处）级干部9人，乡（科）级干部32人。挽回经济损失84万多元。

第四节 廉政建设

1988年，把行政监察工作重点放在查处行贿受贿和“官倒”上来。先后制定《平凉地区监察局工作规则》、《信访举报暂行办法》、《违纪案件监察办法》、《案件审查暂行规定》等。1989年，国家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发布后，有7名干部主动缴贪污受贿赃款1.66万元，接到群众来信举报揭发贪污受贿案件81件。先后制定下发《平凉地区县（处）级干部廉洁守则》、《科级干部廉洁守则》。推行“两公开一监督”（政务、财务公开和群众监督）制度。1990年以来，把纠正不正之风作为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的重点。至1991年底，全区共揭摆各种行业不正之风11类3784条，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94起、181人，查结178起、166人，挽回经济损失73万元，处分干部151人，其中政纪处分64人。

1992至1999年，对23名地级、437名县（处）级干部住房清理后，有19名县（处）级干部住房超面积123.74平方米进行了处理，并将清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对20个乡镇违规配小汽车、3个乡镇超标配小汽车进行纠正，并从严掌握审批购买计划，从中压缩小汽车78辆，节约经费1741万元；制止用公款吃喝玩乐，压缩公费出国，每年节约招待费40多万元；清理用公款违规安装住宅电话和购买移动电话，对不符合规定安装的327部住宅电话直接处理给个人缴费，403部电话按规定实行限额补助，对超范围配备的142部移动电话直接过户个人或予以封存；压缩和减少各类会议节约经费263万元，取消各类庆典活动节约费用14.9万元；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停建缓建和装

修办公楼项目 24 个, 节约资金 910.5 万元; 清理出 2223 名干部借欠公款 226.4 万元, 归还 215.7 万元; 清理出县(处)级以上干部 24 人缺勤, 按规定作了处理; 清理因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造成经济损失 242.1 万元, 进行了处理; 另外还对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无偿占用企业资金、财物、用公款出国出境变相旅游等情况进行了清理; 要求县(处)级以上干部填报《廉洁自律登记表》, 按要求申报收入、收受礼品登记上交。300 多名干部拒请吃请喝和拒收礼品。地委、行署确定每年 3 月、9 月为无会月、每周前 3 天为无会日制度。

2000 至 2002 年, 加强对干部人事工作的监督, 按照民主推荐、公示、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的规定, 对 46 名县(处)级干部和 240 名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行任前公示, 对 16 名县(处)级干部和 51 名乡(科)级干部实行竞争上岗, 对 19 名县(处)级干部和 86 名乡(科)级干部进行交流, 对 43 名县(处)级、48 名乡(科)级干部进行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进一步开展清房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全区共清出超标准多占住房 6096 户, 超占住房面积 14.66 万平方米。逐步进行了清退和补交房款工作。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违反规定从事经商、借用小汽车和用公款配备住宅电脑和支付上网费进行检查清理。对副科级以上干部接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检查清理。对出国(境)旅游和公款吃喝问题专项清理。2001 年, 全区公款招待费用支出 197.3 万元, 比前三年支出平均水平降低 18.57%。制定下发《关于领导干部定期报告廉洁从政情况的规定》。2002 年上半年对 2001 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对 5 名干部违反责任制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查处用公款吃喝的 1 人。对 45 名不按规定交伙食费的乡(镇)干部进行纠正, 其中对 3 名乡(镇)“一把手”进行谈话诫勉。

第八章 侨 务

1978年，侨务工作由地委统战部代管。1980年10月，成立平凉地区归侨侨眷联合会（简称侨联），1984年5月，地区侨联与行署办公室外事侨务接待科合署办公。1997年地区侨联定为县级单位，事业编制3人，设驻会主席、秘书长、干事各1名。

全区7县（市）侨务工作由县（市）政府办公室代管。1997年3月，平凉市成立外事侨务办公室。

代表大会 1980年10月，召开平凉地区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名，选举委员9名，主席1名，副主席2名。1985年7月，召开平凉地区第二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7名，选举委员9名，主席1名，副主席2名。1991年12月，召开平凉地区第三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人，选举委员8名，主席1名，副主席1名。1998年12月，召开平凉地区第四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5名，选举委员9名，兼职主席1名。

主要活动 1984至1999年，地委、行署召开过两次全区侨务工作会议，省侨办、侨联派人参加。1989年6月12日《平凉报》头版头条刊登《地区侨联召开会议，拥护中央重大决策》的新闻，在社会上反响强烈。1994年2月15日，地区侨联召开地市归侨侨眷座谈会，学习贯彻《甘肃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1997年5月1日，地区侨联举办“97”迎香港回归宣传活动。1999年12月17日，地区侨联与地委宣传部、统战部联合举办各界人士迎澳门回归座谈会，并举行了联欢活动。

落实政策 1978年后，全区落实、平反归侨侨眷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20件。落实土地改革、私房改造中错改的华侨私房6户，2770平方米，共计退补偿金5.42万元。妥善处理了定居在庄浪县的美国归侨崔春芳夫妇生活待遇问题，在海内外产生良好的影响。1984至1999年，全区共接待处理华人、华侨、归侨、侨眷的来信来访300多件（次），其中由侨联出庭为侨眷辩护胜诉、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解决归侨侨眷住房25套，1200平方米；解决归侨侨眷子女就业31名，升学85名；协助侨资、侨属企业解决低息贷款130万元，为侨资、侨属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

联络接待 1983年10月，著名日本华侨薛国栋教授回家乡灵台独店乡探亲，受到地、县各级领导的热情接待。1984年6月，香港同胞梁惠芳女士回家乡崇信县探亲，向家乡龙泉寺捐款6000元，县政府在龙泉寺修建“惠芳亭”1座。1985年7月，地区侨联向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发出《致海外同胞书》80封，寄往五大洲14个国家和地区，介绍平凉的资源优势、投资合作优惠政策，欢迎来平洽谈合作项目。此后，接待过较著名的侨胞张乘机夫妇、吴自修、崔东海、向传其、许荣茂、王晁炎、张凤迪、刘育民、金培

礼、丁景义、薛贞智子(薛国栋遗孀)、林占士、李天恩、白铁军等。他们或为家乡捐资兴学,或投资办厂(企),或扫墓祭祖,或观光旅游,沐浴乡情乡风,做了有益于乡梓、有助于祖国统一的实事,得到了侨务部门和有关领导的盛情接待。

据1994年底侨情调查统计:全区侨务工作对象123户374人。其中归侨5户14人,侨眷118户360人。侨务中有知识分子24人,少数民族8户38人,城镇职工、干部93户,农民30户。分布在7县(市)14个乡镇和8个中央、省驻平、地直厂矿企事业单位。他们在国外的亲属分布在14个国家和地区,约300人。侨务工作对象中有新移民华侨23人,在国内的眷属23户,定居在美国11人,新西兰2人,日本2人,瑞典1人,英国1人,吉尔吉斯3人,澳大利亚3人。有博士4人,教授5人,工程师8人,农业工人3人,职员3人。有县(市)人大代表4人,政协委员2人,中共党员9人,民革成员1人,高级知识分子4人。1984年至2002年,7县(市)侨务部门加强与海内外侨胞的联络,为他们办好事、办实事,先后共接待来家乡探亲、观光旅游、洽谈合作项目的华人、华侨、港澳同胞250人(次),其中从事经贸合作的100人(次);前来考察,采访的港澳新闻记者18人(次);接待华人、华侨专家、博士、学者30人(次)。侨胞捐资助教2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兴办企业3家,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全区侨务工作对象分布表

县(市)	户数	人口	归侨		侨眷		城镇职工居民		农民		分布乡镇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平凉市	26	102	2		24		22		4		3
灵台县	10	31					3		7		3
静宁县	14	47					7		7		5
庄浪县	6	23					3	23	3		2
崇信县	2	9							2	9	1
泾川县	10	41					5		5		2
华亭县	19	50					15		4		2
市直单位	33	120	3		30	120	33	120			
合计	120	423	5		54	120	88	143	32	9	18

第九章 信 访

第一节 信访接待

1950年8月，地委秘书处、专署秘书室指定工作人员兼搞信访工作。1951年6月，党政部门和公安、检察、司法、监察机关设立“检举箱”、“控告箱”，并指定专人办理信访业务，公开受理人民来信来访。50年代，地委书记、行署专员除亲自批阅重大案件外，还规定专日接待群众来访。

1961年后，地委秘书处、专署办公室和平凉、华亭、庄浪等县（市）委秘书室、人委办公室，分别设立信访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1至2人。1966年5月后机构瘫痪。1968年在革委会办公室设专职干部3人。

60年代初，信访案件增多。一般来信开始转有关单位查处，固定专人催办。对量大面广案件，进行专门研究，派专人查处。地委秘书处和专署办公室以《要信请示》、《要信阅办》的形式及时向领导呈送。有关信件批转以下单位办理：监察组办理申诉不服党纪处分、揭发专县初级骨干以上党员的违纪和大队、生产队党员干部重大典型违法违纪案件；地委组织部处理揭发初级以上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信件（不涉及党纪处分的），专、县党群系统和地管干部要求调动工作、工资福利、不服退休和精简安置、不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宣传部处理文教卫生系统地管干部要求工作调动、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等；统战部处理反映民主人士和右派分子不服定性处理和要求安置等；农村部处理有关农村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地委审干办公室处理地管初级以上干部不服政治历史结论的问题；各直属党委处理有关单位干部违法违纪行为及有关问题；团地委处理不服团纪处分等；专署民政局处理专区管理的干部和行政事企业单位干部违纪、不服行政处分、干部调动、工资福利、退职退休安置、社会救济等；专署劳动局处理工人工资福利、退职退休等；专署农建局处理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问题；专署文教局、卫生局，分别处理本系统及所管职工调动、工资福利、退休退职精简、医疗事故、退学、复学等；公安、法院、检察院处理民刑事案件和反动信件等；其他单位根据本单位业务应承办上级批转给的信件。1964年，地委秘书处直接受理信件532件，其中地委书记鲁践亲自阅批84件，并亲自带干部调查处理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庄浪水洛4户居民反映国营食堂从1960年占用该4户31间房子长期不还，经鲁践批示庄浪县委负责查处后，问题很快得到解决，来信人回信感谢。地委副书记遇生智对1963至1965年的信访积案，亲自负责向各县及有关部门电话催办，并抽调干部31人，组成工作组，以一月多

时间,去各县及有关单位查处积案481件,占历年积案总数的82%。

1970年成立信访组,地区编制4人,各县委、县革委会编制1至3人。1973年,地委书记李友九亲自批阅来信来访204件,占全区信件数的20%。1976年10月,地委成立秘书处信访室,编制4人。1978年地区行署办公室设信访科,编制3人。各县信访接待工作人员增加到2至5人。1979至1985年,各县信访办公室陆续成立,编制4至5人。1986年6月,地委秘书处信访室、行署办公室信访科合并成立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信访处,为县处级机构,编制8人。地区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分别设立信访专职机构。1997年,地区信访处编制10人。在全省率先实行了地区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管理,纵向抓县(市)宏观管理,横向抓地直部门基础建设,形成了三级信访工作网络。

1998年,省委、省政府在平凉召开信访工作现场会,推广灵台县抓信访网络建设的经验,地区信访处、灵台县信访室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地区信访处总结的《发展中的灵台县信访工作》一文被中央、省信访刊物予以登载。2002年撤地设市后,地区信访处改为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编制8人。

第二节 信访处理

1950至1955年,全区每年接待人民来信来访300多件(次)。其中揭发检举反革命破坏和地主富农反攻倒算,干部贪污浪费、违法乱纪、强迫命令、官僚主义作风案件约占20%;要求解决经济生活、安排工作、就业等实际问题信件约占20%;对处理不服上诉的信件、向党和人民政府提合理化建议等信件约占30%。1952年诬陷信件占22.2%,1954年降到4%。1955年受理来信来访354件(来访46件),只对159件控告信进行了查处,其中35件经查与事实不符或系诬告。

1958年,来信来访激增至17230件(次)(包括庆阳地区),其中来访1359件。调查结果,反映情况真实和基本正确占90%以上,诬告和情况失实的不到10%,当年处理16846件,结案率97.7%。案件归类为属于农业生产方面占8.4%,反映粮食问题占7.3%,揭发坏人坏事占23.1%,要求解决工作和生活实际问题占20%,批评建议占6.9%。

1959年受理来信来访6141件,结案6089件,结案率99.13%。其中地县(市)直接管理5358件,占87.22%,转办的784件,占12.75%。全部做到了来者必复。

1962年受理来信来访21773件(次),较上年增加2.1倍,其中来访3588件。当年结案21416件,结案率95.8%。其中反映肃反、审干、整风反右、整社等政治运动中处理不服上诉的信访3584件(次),占16.5%;对执行政策方面的反映和意见2582件(次),占11.9%;反映干部工作作风违法乱纪问题2247件(次),占10.3%;反映农村经济生活问题1387件(次),占6.4%;反映职工工资福利、粮户关系、城镇生活问题8504件(次),占39.1%;揭发检举坏人坏事856件(次),占3.9%;其他问题2613件(次),占12%。反映情况真实占97%,失实或诬陷占3%。

1963年受理来信来访19650件(次),其中来访5282人(次)。反映干部作风违法乱纪问题4932件(次),占25.1%;反映执行政策法令的3400件(次),占17.3%;反映破坏集体经济、投机倒把问题1807件(次)占9.2%;反映阶级敌人破坏问题1375件(次),占7%;要求解决粮食、户口等问题1952件(次),占9.9%;反映工作思想、学习情况884件(次),占4.5%;职工精简、工资福利问题978件(次),占5%;民事纠纷1041件(次),占5.3%;各种申诉963件(次),占4.9%;其他2318件(次)占11.8%。同年5月11日,省委批转华亭县委关于曹良贵逼死人命一案处理经过,该县西华公社上亭生产队孟效春向中央西北局写信反映队长曹良贵玩赌、吸食鸦片、私分粮食、打人等8个问题,被曹打击报复逼死其父孟承贤。西北局批转省委、省委批转地委查处,地委组织公检法人员查证落实,将曹良贵批捕法办,并对原处理不公及有意泄露调查情况的两名干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964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8496件(次),其中来访1912人(次),结案7242件,结案率85.2%。

1965年,受理来信来访16634件(次),查处14452件(次),结案率87%。其中西北局、省委转来343件,查结301件,占88%,内有要结果的52件,报结49件;查处积案841件,占总积案数82%。

1969年,专、县两级革委会受理人民来信来访4904件(次),其中中央、省革委会转来240件,来访1461件(次)。属于揭发阶级敌人和坏人坏事1014件,占20.7%;反映各级革委会、职代会领导班子成员有问题的355件,占7.2%;反映工资福利、工作调动和安插工作的1112件,占22.7%;要求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处理的问题进行复查的1048件,占21.4%;反映上山下乡问题的231件,占4.7%;对革委会工作提出批评意见的213件,占4.3%;其他方面931件,占19%。处理结案4457件,结案率90.8%。

1972年,全区共受理来信来访13772件(次),结案处理12561件,结案率93%,其中地区受理1946件,结案率95%。

1973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14628件(次),结案12949件,结案率88%。其中属阶级斗争方面占6.4%,执行政策占6.1%,不正之风占7.9%,生产生活占32%,申诉占21%,其他占34.7%。

1976年,全区共受理来信来访11255件,结案10535件,结案率92.71%,其中地区受理728件,结案率98.07%。反映城乡阶级斗争和经济犯罪问题2416件,占12.82%;反映干部不正之风3412件,占30.22%;各类申诉案件1840件,占16.44%,生产生活方面2141件,占19.01%。

1978年,受理来信来访11676件,其中来访2216人(次),比1977年增加1倍,地委、地区革委会受理3686件(次)。属于要求落实政策4543件,占40%;要求解决户口、生活问题1255件,占14%;反映其他问题3470件,占28%。结案9461件,结案率81%。

1980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13829件。1982年以来,因落实政策等工作结束,来信来访幅度下降。1983年受理来信来访3846件,其中来访441件;地区受理1125件,比

1982年上升11.8%。主要反映60年代精简人员要求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检举揭发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揭发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反映调资方面的问题。

1984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3976件(次),其中接待来访748人(次),地区受理144件。属省、地立案要结果的314件,已结274件,占87.2%;1985年,全区受理来信来访3692件(次),其中地区信访处受理1174件。

1986至1990年共受理来信来访11030件,年平均受理2200件(次)。

1992至1996年,全区受理来信6937件,年平均受理1387件;来访3364人(次),年均676人(次)。1995年受理集体来访27次、391人,1996年受理集体来访432人。主要反映下岗职工生活和征用土地、少数民族教派之间的纠纷问题。

1997至1999年,全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6104件(次),年平均受理2034件(次)。其中检举揭发类1842件,占30.18%;申诉类505件(次),占8.3%;要求解决工作和经济生活问题类2950件(次),占48.33%;批评建议类296件(次),占4.85%;其他511件(次)占8.34%。结案率均为100%。其中地区及7县(市)信访室立案查处1674件,全部办结,经上级考核验收,合格率为98%。

2000至2002年,全区受理人民来信来访8030件(次),年平均受理2677件(次)。其中个人来信4137件,联名信246件;个人上访3061人(次),集体上访447批、10132人(次),群体上访139批、402人(次)。按反映问题的类别分,检举揭发类2168件,占27%;申诉类642件,占8%;求决类3614件,占45%;建议类562件,占7%,其他类1044件,占13%。对这些来信来访,按照信访工作的要求,全部分别进行了处理。其中立案查处1036件,立案率12.9%;查结888件,结案率85.7%;直接答复和协调处理4246件,自办率52.9%;转交下级部门和其他部门处理的2748件。

第 18 编

军事

JUNSHI

忠诚于党 热爱人民 报效国家 献身使命 崇尚荣誉

“庆八一”警地军事日活动观摩现场



第一章 军事机构

秦汉实行郡、县制，郡设都尉（初称郡尉），统领兵马并节制属县县尉。县尉主管军务，历北魏以至于隋。

唐置节度使，以揽军事。宋置军，金复置节度使、防御使。元代设尉司、屯田所及陇东驿站。

明置卫、经历司、所，有杂造局。韩藩封国平凉后，设有“安东中护卫”，置左、右、中、前所及镇抚司、经历司等军事机构。中护卫“掌护守城池巡视宫城之事。”

清初沿明制，各地设卫所。顺治三年（1646），改兵为屯，防卫由绿营各镇担任。其地方编制有协、营、汛诸级。

民国时期，机构名目繁多，其职能不尽相同。新中国成立后，设平凉军分区，辖各县（市）人民武装部（1954至1958年称兵役局）。公安武警机构，曾列入人民解放军建制序列，现单列（参《公安》）。

第一节 总管府 都督府

原州总管府 隋开皇三年（583），州置刺史，兼管军事，在沿边及内地重要州设总管府，置军事总管，并兼刺史。原州总管府，治平凉（今平凉市）。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置都尉、副都尉统领郡兵马，总管府废。安定郡都尉辖郡兵及安定、鹑觚、阴槃、朝那、良原、临泾、华亭7县兵。平凉郡都尉辖郡兵及平凉、平高、百泉、会宁、默亭5县兵。成纪兵由天水郡辖。

都督府 唐高祖武德年间在各军事战略要地复置总管府，武德末大部分撤销，设都督府。都督“掌督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廩、总判府事”，一般兼任州刺史。成纪兵马由秦州中都督府辖；原州中都督府统原、庆等7州；泾州等兵马由庆州都督府辖。

另外，唐贞观十年（636），太宗改革府兵，诸府改称折冲府，分上、中、下三等。泾州设泾阳、四门、兴教、纯德、肃清、仁贤6府；成纪府属秦州。

第二节 节度使

唐玄宗时，在重要地区及战乱多事边疆设10个节度使，“安史之乱”后各地普遍设立。

朔方节度使 开元二十一年(733)置,统兵6.47万人,马2.43万匹。辖泾州、陇州、原州等州。二十二年兼关内道采访处置使,天宝元年(742)兼陇右兵马使。至德元年(756)免兼关内采访使,别置关内节度使。大历八年(773)在今华亭置义宁军,属朔方节度使。

邠宁节度使 乾元二年(759)置,领泾州、原州等9州。大历元年(766)减泾州、原州。

泾原节度使 大历元年(766)十二月,分邠宁节度使置泾原节度使,驻泾州(今泾川县北),领泾、原2州。大历三年(768)请准遥领郑、颖2州。贞元五年(789)兼领安西四镇、北庭行军节度使。元和四年(809)增领渭州。乾宁元年(894)赐号彰义军节度使。

彰义节度使 岐王李茂贞沿置,辖泾、原、渭、武4州。后唐同光二年(924),岐王降后唐,李旷为该军节度使,增辖庆州、威州。此后,后晋、后汉、后周均沿置。

彰化军节度使 属庆原路总管府。本治泾州,宣宗元光二年(1223)徙治长武(今泾川县东泾明乡),辖县4:泾川县(有官地寨),长武县,良原县,灵台县(有百里、邵寨2镇)。

平凉军节度使 属凤翔路总管府(金初宋秦凤路改置),辖5县5镇1寨:平凉县、潘原县、华亭县、崇信县及西赤城镇、化平县并安化、安国、耀武、白岩河4镇、瓦亭寨。

陇安军节度使 属凤翔路总管府,金初由宋德顺军改为德顺州,贞祐四年(1216)置防御使,旋改为陇安军节度使。辖6县1堡4寨:陇干县、威戎县、隆德县、水洛县及中安堡,通边县及静边、得胜、安宁3寨、治平县及怀远寨。

历任泾原节度使 李怀光、马璘、段实秀、朱泚、李漠(舒王)、姚令言、刘昌、程宗楚、朱士明、何明礼、刘立作(副元帅兼)、康季崇、程宗梵等。

第三节 牧 监

唐为繁育军马,设监牧使以掌其事,隶属太仆卿。其中陇右牧是中国历史上由官方经营的最大牧场之一。“跨陇西、金城、天水、平凉四郡之地,幅员千里”。“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南一百八十里(今静宁靳家寺);西使在原州西南临洮军西二百二十里(今定西);北使寄理原州城内;东宫使寄理原州城内。”“天宝中共五十监”。“监牧地东西约六百里,南北约四百里”。马总319387匹。

南使城 在今静宁县城南。辖15监,统泾州、亭州(华亭县)、水洛诸牧监场。至德年间,河陇皆没于吐蕃,官马被掠,牧监解体,南使城废。

明代,因平凉是唐代有名的牧场,地近边境,交通方便,仍选定此地作为国家军马场。设置了两个马政的领导机构。

陕西行太仆寺 明洪武三十年(1397)置。管理陕西都司所辖西安等28卫、清水等72堡的马政,即马匹的补充调配及向西方国家市马,是执行马政的行政机构。其衙署在

今平凉城北门什字之东、路北。

陕西苑马寺 永乐四年（1406）置。是领导马匹孳牧饲养的生产机构。官员品级同太仆卿。辖长乐等6监、安定等24苑，牧地分布在平凉、庆阳、巩昌3府。后有增减。嘉靖时变为2监7苑。其衙署在今平凉城3粮食处所在地。

安定监 明之安定监地本巩昌府通渭县的大华川。统属于平凉苑马寺。是7苑中最大的一个，有牧地500余万亩，明末升为监。清康熙时诸监废，归属静宁州。安定监城在衙门营的北山麓，并东西山为3城。雍正六年（1728）通渭地震，县城毁，抚臣提请将通渭县治移至安定监。故明之安定监治所即今之通渭县城。额军427人，原马并驹3569匹。

明之马政，法疏生弊，日益耗损，渐为害民。清康熙三年（1664）裁撤平凉二寺，监苑俱废，牧场遭到破坏不复振。

第四节 军

灵台军 在灵台，后唐置，后周废。

良远军 在良原县（今灵台西北），后唐置，后周废。（以上两军属地方部队）

德顺军 在陇干城（今宁夏隆德），宋庆历三年（1043）置，元祐八年（1093）移今静宁县城，领陇干县，辖结公城，王家城和得胜、治平、怀远、水洛、通边、隆德等寨及石门、开边、牧龙、中安、威戎、同家、莲花、漳川等堡。

宋驻外禁兵分马军（骑兵）和步军（步兵），有军、指挥、都三级。

德顺军并外寨共置12指挥，熙宁以后并为7指挥。

广锐军 骑军，景祐至康宝年间设，有42指挥，成泾州为2指挥，渭州1指挥。

保捷军 步军，咸平四年（1001）置。庆历中共135指挥，其中泾州7指挥，渭州6指挥。

宁朔军 咸平三年（1000）置，设10指挥，渭州为1指挥。

振武军 在陕西共39指挥，泾州2指挥。

清边军 步军，宋宝元元年（1038）置，共43指挥，其中泾州4指挥，渭州3指挥。

定功军 庆历四年（1044）开陕西厢兵置，设10指挥，泾州、渭州各1指挥。

宋镇戍地方的厢兵也分骑军和步军，编制同禁军。

骑射军 骑军，泾州境内有镇。

定边军 骑、步军，均在泾州设镇。

定戎军 骑军，在泾州设镇。

清边军 步军，在泾州，渭州设镇。

保捷军 步军，在泾州，清顺军境内有镇，熙宁后又在渭州设镇。

武捷军 宋天圣后置，泾州有镇，后改保宁军，熙宁后又在渭州设镇。

壮城军 步军，德顺军有镇，熙宁后在渭州设镇。

保宁军 熙宁七年(1074)置，元符三年(1100)拔镇渭州。绍兴三年(1133)，在泾州创置10指挥。

平凉军 政和七年(1117)，升渭州为平凉军，设节度使，辖五州三军(泾州、渭州、原州、会州、西安州；镇戍军、德顺军、怀德军)

第五节 尉司 仪卫司

元代，平凉、崇信、华亭3县尉司由平凉府辖，静宁、泾州、庄浪3州尉司由巩昌便宜都总帅府辖。

静宁州尉司 领隆德县尉司。

泾州尉司 领泾川、灵台2县尉司。元初曾设都元帅府，后裁撤，改为州，属巩昌府，不久改为陕西行省直隶州。

庄浪州尉司 元初设庄浪路总管府，成宗大德八年(1304)降为州，不领县。

韩王府仪卫司 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明成祖朱棣命韩王朱松由辽东迁藩于平凉，韩王府仪卫司同时迁来。原设安东中护卫，负责韩王府警卫，也随韩王调往平凉，名称未改。崇祯十六年(1643)被农民起义军所灭。

第六节 卫 所

平凉屯田所 属陕西屯田总管府，元至元十九年(1282)立，有军户288户，屯田115顷，设提领指挥。

至元二十一年(1284)曾发燕京戍守新附军463户，于德顺威戎立屯，开田164顷。

平凉卫 属陕西都指挥使司，明洪武三年(1370)置，设左、右、中、前、后5所，士卒5000人。指挥21人，千户22人，百户44人。防区为今平凉、崇信、华亭、镇原、静宁、泾州、固原等地。境内有安平寨、瓦亭关、三乡镇、马铺岭关、金家凹等巡检司及通稍关。弘治间，移右所为固原卫。嘉靖十年(1531)，指挥陶希皋重修。

军 额 除右所改属固原卫，本卫左、中、前、后4所，正军4480人，每百户112人。其福建军不服水土，逃亡外，只存2800余人。

平凉卫部分职官表（任职及时间，依旧志整理，多有出入，仅供参考）

职务	姓名	官品	籍贯	任职时间
指挥使	秦虎	正三品		洪武三年
	陶希皋	正三品	凤阳寿州	嘉靖十五年
	哈纬	正三品	大同海罗	嘉靖年间
	石璇	正三品	扬州宝应	
	石曷	正三品	扬州宝应	
	石锦	正三品	扬州宝应	
	石柱	正三品	扬州宝应	
	石昆	正三品	扬州宝应	嘉靖年间
	马龙	正三品	直隶无为州	正统五年
	马俊	正三品	直隶无为州	天顺年间
	马昂	正三品	直隶无为州	
	马振	正三品	直隶无为州	
	马勋	正三品	直隶无为州	嘉靖年间
	王子文	正三品	海西女真	
	王思慎	正三品	海西女真	嘉靖年间
指挥同知	陈真	从三品	徐州沛县	嘉靖二十五年
	王震	从三品	直隶合肥	嘉靖四年
	王鳌	从三品	直隶合肥	嘉靖年间
	王鳌	从三品	直隶合肥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王瀛	从三品	凤阳临淮	嘉靖三十八年前
	杜宣	从三品	直隶合肥	天顺二年
	杜钦	从三品	直隶合肥	
	杜镇	从三品	直隶合肥	
	杜纲	从三品	直隶合肥	
	杜龙	从三品	直隶合肥	嘉靖年间
保太	从三品	陕西开城	嘉靖元年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官 品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指 挥 金 事	哈 震	正四品	大同海罗	成化二年后
	哈 经	正四品	大同海罗	
	杜 谅	正四品	直隶合肥	正统年间
	陈 三	正四品	直隶合肥	洪武十九年后
	陈 铉	正四品	直隶合肥	嘉靖十三年
	陈 杨	正四品	直隶合肥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甘 晟	正四品	直隶潜山	洪武二十六年
	甘 瑞	正四品	直隶潜山	弘治年间
	甘 勋	正四品	直隶潜山	嘉靖年间
	马 兴	正四品	直隶山阳	永乐五年
	马 能	正四品	直隶山阳	
	马 云	正四品	直隶山阳	
	马 铖	正四品	直隶山阳	正德年间
	马 经	正四品	直隶山阳	正德七年
	郑 爵	正四品	直隶空远	嘉靖五年
	尹 玉	正四品	直隶无锡	嘉靖年间
	李 杲	正四品	直隶滁州	正德十年
	李 经	正四品	直隶滁州	嘉靖前期
	李 时	正四品	直隶滁州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保 太	正四品	陕西开城	正德十年
保 邦	正四品	陕西开城	嘉靖中期	
任 勇	正四品	山西临县	嘉靖三十九年	
卫 镇 抚	哈刺苦山	从五品	大同海罗	洪武末年
	翟 林	从五品	山东滕县	洪熙元年
	翟 嗣	从五品	山东滕县	
	翟 振	从五品	山东滕县	
	翟 贤	从五品	山东滕县	
	翟 林	从五品	山东滕县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陆瑛林	从五品	直隶王河人	嘉靖年间

续表

职务	姓名	官品	籍贯	任职时间
正千户	黄清	正五品	直隶合肥	洪武二十六年
	黄兴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黄英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黄贵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黄稹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黄杰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黄玺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黄金重	正五品	直隶合肥	
	火荣	正五品	陕西隆德	天顺二年
	火瑄	正五品	陕西隆德	
	火清	正五品	陕西隆德	
	火松	正五品	陕西隆德	
	火镇	正五品	陕西隆德	
	杨成	正五品	山东邹平	正德四年
	杨钦	正五品	山东邹平	
	杨玺	正五品	山东邹平	
	陈斌	正五品	直隶宁国	
	陈林	正五品	直隶宁国	
	陈怀	正五品	直隶宁国	
	陈琦	正五品	直隶宁国	
	陈谟	正五品	直隶宁国	
	丁勋	正五品	直隶滁州	成化四年
	丁通	正五品	直隶滁州	
	丁礼	正五品	直隶滁州	
	陈敬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陈清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陈炎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陈怀	正五品	直隶合肥	
	陈纲	正五品	直隶合肥	
	廖瑛	正五品	湖广江陵	成化四年
	廖俊	正五品	湖广江陵	
	廖震	正五品	湖广江陵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官 品	籍 贯	任职时间
副 千 户	保 连	从五品	陕西开城	
	陆 斌	从五品	直隶王河	永乐十六年
	陆 邻	从五品	直隶王河	
	陆 文	从五品	直隶王河	嘉靖前期
	火力虎	从五品	陕西隆德	永乐十一年
	杨 得	从五品	山东邹平	建文年间
	杨 贵	从五品	山东邹平	
	杨 太	从五品	山东邹平	弘治年间
	戴 政	从五品	湖广黄冈	天顺元年
	戴 玉	从五品	湖广黄冈	
	戴 琮	从五品	湖广黄冈	
	戴 江	从五品	湖广黄冈	
	戴 功	从五品	湖广黄冈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李 茂	从五品	直隶兴化	成化四年
	李 胜	从五品	直隶兴化	
	李 振	从五品	直隶兴化	
	李 恩	从五品	直隶兴化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王 信	从五品	直隶合肥	
	王 祯	从五品	直隶合肥	
	王 瑛	从五品	直隶合肥	
	王 玺	从五品	直隶合肥	
	王世功	从五品	直隶合肥	
	王国正	从五品	直隶合肥	嘉靖三十五年前后
	孟 广	从五品	顺天大兴	宣德六年
	孟 杰	从五品	顺天大兴	
	孟 禛	从五品	顺天大兴	成化年间
	孟 虎	从五品	顺天大兴	
	孟 玺	从五品	顺天大兴	嘉靖年间
	成 德	从五品	直隶霍丘	洪武十年

续表

职 务	姓 名	官 品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副 千 户	成 文	从五品	直隶霍丘	
	成 仪	从五品	直隶霍丘	
	成 金	从五品	直隶霍丘	
	成 荣	从五品	直隶霍丘	
	成 瀚	从五品	直隶霍丘	
	成大功	从五品	直隶霍丘	嘉靖年间
	廖 豸	从五品	湖广江陵	嘉靖年间
	田 胜	从五品	直隶泗州	洪武十一年
	田 润	从五品	直隶泗州	
	田 茂	从五品	直隶泗州	
	田 和	从五品	直隶泗州	
	田 登	从五品	直隶泗州	嘉靖年间
	丁朝阳	从五品	直隶滁州	嘉靖年间
	未 成	从五品	湖广随州	洪武二十四年
	未 通	从五品	湖广随州	
	未 昶	从五品	湖广随州	
	未 英	从五品	湖广随州	
	未 能	从五品	湖广随州	
	未 钦	从五品	湖广随州	嘉靖年间
	刘 让	从五品	直隶扬州	洪武二十九年
刘 敬	从五品	直隶扬州	建文年间	
刘 钦	从五品	直隶扬州	永乐年间	

安东中护卫所职官表

职 务	姓 名	官 品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指 挥 同 知	范 理	从三品	直隶临淮	洪熙元年
	范 钦	从三品	直隶临淮	成化年间
	范 漳	从三品	直隶临淮	嘉靖年间
	李 瑾	从三品	直隶临淮	洪熙元年
	李 与	从三品	直隶临淮	弘治年间
	李景云	从三品	直隶临淮	嘉靖年间
	冯显忠	从三品	直隶定远	洪熙元年
	冯 镇	从三品	直隶定远	成化年间
	冯元功	从三品	直隶定远	嘉靖年间

续表

指挥 金事	毛 忠	正四品	浙江青田	洪熙元年
	毛 文	正四品	浙江青田	成化年间
	毛 麟	正四品	浙江青田	嘉靖年间
	王 俊	正四品	直隶定远	洪熙元年
	王 瑞	正四品	直隶定远	成化年间
	王世泽	正四品	直隶定远	嘉靖年间
正千 户	合 英	正五品	直隶寿州	洪熙元年
	合 良	正五品	直隶寿州	成化年间
	合 定	正五品	直隶寿州	正德年间
	合浦珠	正五品	直隶寿州	嘉靖年间
副千 户	刘 瑛	从五品	直隶扬州	成化年间
	刘 章	从五品	直隶扬州	正德年间
	刘 恩	从五品	直隶扬州	嘉靖年间
	赵 晟	从五品	山东寿张	洪熙元年
	赵 椿	从五品	山东寿张	弘治年间
	赵得辉	从五品	山东寿张	嘉靖年间
所 镇 抚	谢 春	从五品	湖广新城	洪熙元年
	谢 谦	从五品	湖广新城	
	谢德荣	从五品	湖广新城	嘉靖年间
	叶 达	从五品	浙江松阳	洪熙元年
	卞 秀	从五品	浙江松阳	
	卞子纶	从五品	浙江松阳	嘉靖年间
	林 英	从五品	直隶广德	洪熙元年
	林 彪	从五品	直隶广德	
	林 春	从五品	直隶广德	嘉靖年间

第七节 协营 汛

平凉协 平凉营 驻平凉城。初为陕西提督辖，后属固原提督辖。顺治时为城守营，设游击1员。康熙初改设守备1员。十五年（1676）改设协，设副将1员，二十一（1682）年又改为城守营。设游击1员，千总2员，把总1员，营兵299名。

雍正元年（1723），平凉城守营游击、千总、把总各1员，马战兵73名，步战兵5

名，守兵 136 名，战马 38 匹。七年（1729）新募马战兵 6 名，步战兵 5 名，守兵 3 名，战马 6 匹。九年（1731），新募马战兵 20 名，步战兵 2 名，战马 20 匹。乾隆时减为：千总 1 员，营兵增至 646 名。嘉庆时平凉城守营游击、千总、把总各 1 员，分防白水汛。经制外委 2 员，一分防安国镇汛，一分防华亭汛。光绪初，裁留 214 名。八年（1882），平凉城守营有马战兵 56 名，步战兵 57 名，守兵 110 名，其中白水镇驻马战兵 8 名，步战兵 9 名，守兵 12 名；安国镇驻马战兵 6 名，步战兵 10 名，守兵 7 名。三十四年（1908），平凉城守营马战兵 71 名，步战兵 81 名，守兵 130 名。

平凉城守营部分职官表

姓名	职务	官品	籍贯	任职时间
豆应时	游击	从三品	遵化	顺治九年
冬天年	游击	从三品	奉天	十三年
邹一仁	游击	从三品	顺天	十八年
张羲	游击	从三品	项城	康熙十年
刘永爵	副将	从二品	江都	十七年
许杰	游击	从三品	晋江	康熙二十九年
严威	游击	从三品	江南	三十九年
满瑞麟	游击	从三品	固原	四十一年
林浚	游击	从三品	江宁	四十三年
倪业显	游击	从三品	镶蓝旗	四十三年
石云卓	游击	从三品	德州	五十年
马季祥	游击	从三品	苑平	五十年
李凤彩	游击	从三品	建昌	雍正三年
陈如雄	游击	从三品	惠安	七年
吕元	游击	从三品	西宁	同治三年
张成方	游击	从三品		七年
穆振铎	游击	从三品	西安	光绪五年
张璧臣	游击	从三品	湖北	
戴福祿	游击	从三品	西安	
朝谦	游击	从三品	西安	
刘钰武	游击	从三品	山西	
孙桂	游击	从三品	臬兰	
海德	游击	从三品	旗人	

静宁协 静宁营 驻静宁州城。设参将1员,中军都司1员,千总2员(1员分防底店汛),把总3员,经制外委4员(1员分防底店汛),领隆德营守备、会宁营守备、马营游击、石峰堡守备。

乾隆时,撤协设营,属靖远协辖。十一年(1746)设经制千总1员,所属兵550名,州城驻23名。四十九年(1784),设参将1员,守备1员,千总1员,营兵503名。后驻扎州城,骑守兵一度达2075名。设副将、游击都司各1名,守备30员,千总4员,把总12员。光绪时裁为208名。

隆德营 守备1员,把总2员(内1员,分防庄浪汛),经制外委3员(内1员分防庄浪汛,1员分防杨家店汛)。

泾州营 驻泾州城。设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1员,营兵304名,光绪时裁为86名。

灵台汛 驻灵台县城。设千总1员,营兵62名,光绪时裁为8名。

崇信汛 驻崇信县城。设千总1员,营兵68名,光绪时裁为8名。

安国镇汛 驻平凉安国镇。设千总1员,营兵110名,光绪时裁为23名。

白水汛 驻平凉白水县。设千总1员,营兵78名,光绪时裁为29名。

华亭汛 驻华亭县城。设千总1员,营兵88名,光绪时裁为13名。

第八节 镇守使署 司令部

陇东镇守使署 中华民国2年(1913)2月,北京政府设陇东护军使,驻平凉,张行志任护军使兼统壮凯军^①。次年7月改护军使为镇守使,吴仲英接任。4年2月,使署发生兵变,吴被免职,陆洪涛接任,并兼统壮凯军和振武军。2军合编后共16营、3524人。9年12月,张兆钾继任。15年(1926),张联合陕西镇守使孔繁锦对抗国民军,战败后一部分溃散,一部分投黄得贵、韩有禄部。张外逃,由孙良诚、邓长耀先后兼任。16年(1927)裁撤。

陇东绥靖司令部 民国21年(1932)2月,陈珪璋的陆军新编13师在兰州、平凉被陕军击败后,陇东各县由陕军占据。是年3月,甘肃宣抚使孙蔚如于平凉设立陇东绥靖司令部,委任杨渠统(即杨志恒)为绥靖司令。23年(1934)10月,在蒋介石逼令下,杨部撤离平凉,陇东绥靖司令部遂告结束。

警备司令部 民国23年(1934)11月,平凉警备司令部成立,司令张坤生,驻南后街1号(现地建司)。警备区域为行政区所属各县。司令部编制稽查、参谋、副官、秘书、军法、军需各室和军法处、宪兵连。归第一战区长官部指挥。抗战胜利后撤销,37年(1948)2月恢复。司令康冠儒直任至平凉解放。

第二行政区保安司令部 民国24年(1935)3月,甘肃省泾原行政区保安司令部成

^① 壮凯军:宣统三年(1911)秋,由固原提督张行志部6个营和省防军陈正魁3个营合编而成,张行志任总统。东下攻打陕西革命军。民国元年4月撤回甘肃被收编,共有马、步10营、1869人、马300匹。驻防平凉、庆阳、固原一带。民国3年遣散一部,次年发生兵变,查办一批。民国5年缩编为7个营,不久与振武军合编为陇东巡防军。

立，驻平凉城（今地委机关）。是年7月改为甘肃省第二保安司令部，编制两科。有参谋8人，军法官2人，直属督察处便衣队员14人，卫士14人。辖平凉、华亭、灵台、庄浪、静宁、崇信等10县自卫队^①。其任务是管理、指挥地方保安团队、自卫武装和维持地方治安。历任司令有范朴斋、刘兴沛、胡公冕、张振武、倪子明、马继周、郭沛师、傅子赉、周祥初、康冠儒。

交通司令部 民国19年（1930）甘肃省主席孙连仲命马锡武为甘肃东路交通司令。23年3月，经甘肃绥靖公署的批准，下编2团4营，分驻平凉、静宁等地，维护西兰公路安全。抗战胜利后，马被任命为甘肃保安副司令，将其部改编为甘肃保安第七团，其子马国琛任团长。

第九节 区 分 区

师管区 中华民国28年（1939）2月5日，省军管区成立后，即设立平秦师管区，驻东大街251号（现市医院）。两地同时成立团管区。次年10月，团管区裁撤。30年（1941）平秦师管区改为陇东师管区，专员兼任司令，辖3个团，其中2团驻城内，隍庙巷设有军需仓库。师管区负责陇东各县的征兵、军训直至全区解放。

军分区 民国38年（1949）7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平凉分区在华池县悦乐镇成立（今属庆阳地区），人员主要从西北军大、陇东分区及所属部队抽调干部、战士组成，编制27名。分区下辖平东、平西两个游击队，共215人。

1949年7月30日，人民解放军入城，8月3日，分区机关迁驻平凉县城^②。司令部设作训（一科）、情报（二科）、通信（三科）、管理（四科）4科；政治部设组织、宣传、保卫3科；供给部设财务、审计、军需、粮秣4科；卫生部设医疗、防疫、管理3科及医院。1950年4月，供给部、卫生部合编为后勤部，设财务、军需、军械、卫生、管理5科。是月成立军法处，1951年4月1日成立干部管理部。



平凉军管会布告

^① 其他4县今属宁夏。泾川县自卫队属第三行政区保安司令部。

^② 平凉军分区：1949年8月成立后，设在文庙巷文庙内，即原高平中学所在地。高平中学时期，大门设在文庙东侧，文庙原貌完全保留，军分区成立后，大门设在文庙大门，逐渐拆除所有建筑并向西北扩展，文庙巷以西的道路被断，广场至文化街的北街被断。

1952年6月,平凉分区改为平凉军分区,机关精简整编、撤销各部、处建制,设立参谋、军训、组织动员、调查统计、政工、干部、后勤7科。1954年8月,调整为参谋、兵役、政治、行政经济管理4科。

1955年10月,庆阳军分区与平凉军分区合并,称平凉军分区。机关增设干部科和财务科。

1959年3月,恢复司令部和政治部。1961年增设后勤处。是年11月平、庆军分区分设。

1970年10月,司令部增设通信、机要科,原动员科改称军务动员科。政治部增编保卫科。1971年5月,增编“三支两军”办公室,1973年10月撤销。是年后勤处改称后勤部,下设供应、装备、卫生3科。

1976年10月至1981年5月,军分区司令部设作训、军务、动员、通信、机要、管理6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宣传、保卫4科;后勤部设财务、军需、军械、卫生4科。

1981年5月,撤销科的编制,1982年5月恢复。司令部设作训、军务动员、管理3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宣传3科;后勤部设供应、军械、卫生3科。

1985年9月,军分区机关再次撤销科的建制。军分区直属单位有卫生所、教导队、招待所、警通班和仓库。

1997年5月。军分区机关恢复科的编制。司令部下设作训、军务、动员科;政治部下设组干、宣保科;后勤部下设战勤、供应科。

1998年,撤销司令部军务科,与动员科合并为军务动员科。军分区直属单位有:教导队、仓库、卫生所。

平凉军分区领导人更迭表

(1949.8—2002.6)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何远平	司令员	1949.7—1953.1	杨一明	政治委员	1971.1—1978.8
牛光	司令员	1953.1—1964.9	贺应禎	政治委员	1978.8—1981.1
向汉生	司令员	1964.12—1969.2	谭超	政治委员	1981.3—1983.5
孙继力	司令员	1969.2—1978.8	郑亭保	政治委员	1983.5—1990.9
吴占祥	司令员	1978.12—1983.5	李德胜	政治委员	1990.9—1992.12
兰仲杰	司令员	回族,1983.5—1985.8	张建崔	政治委员	1992.12—1994.3
闫多本	司令员	1986.2—1997.3	智勇备	政治委员	1994.5—1998.12
刘汉荣	司令员	1997.3—	王法春	政治委员	1998.12—1999.12
惠庆琪	政治委员(兼)	1949.7—1952.12	张辉	政治委员	1999.12—
李维时	政治委员(兼)	1953.1—1956.7	鲁践	第一政治委员(兼)	1962.3—1966.5
薛程	政治委员(兼)	1956.7—1958.5	郝志	第一政治委员	1975.12—1976.10
李正廷	政治委员(兼)	1958.5—1962.3	张建纲	第一政治委员(兼)	1979.2—1980.10
魏知机	政治委员	1968.8—1975.9	秦时晔	第一政治委员(兼)	1980.10—1982.2

续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唐德寿	第一政治委员(兼)	1982.5—1984.6	张应斗	副司令员	1985.11—1991.7
徐尚和	第一政治委员(兼)	1985.4—1986.4	张佩清	副司令员	1991.7—1992.12
郝纯舟	第二政治委员	1961.11—1966.4	马耀峰	副司令员	1997.5—
郝 志	第二政治委员	1976.10—1978.8	张步兴	副司令员	2001.11—
高嵩山	副司令员	1949.7—1952.12	陈登银	副司令员 兼参谋长	2001.11—
马思义	副司令员	回族,1952.12—1953.7	李 科	副政治委员	1949.7—1952.11
陈应堂	副司令员	1955.11—1956.5	卫屏藩	副政治委员	1952.6—1958.2
汪星山	副司令员	1956.5—1958.5	郝纯舟	副政治委员	1956.6—1961.11
杨忠林	副司令员	1957.10—1961.11	李明堂	副政治委员	1965.9—1976.10
陈应堂	副司令员	1961.1—1966.4	赵 夫	副政治委员	1970.11—1978.6
马步仁	副司令员	1961.10—1963.12	刘兆军	副政治委员	1970.11—1980.12
谷树荣	副司令员	1964.8—1968.12	刘一然	副政治委员	1970.11—1978.6
周复胜	副司令员	1966.4—1969.11	单德忠	副政治委员	1974.8—1980.9
赵守杰	副司令员	1966.7—1980.4	刘培和	副政治委员	1978.7—1981.3
戴清银	副司令员	1969.11—1979.6	吴云亭	副政治委员	1981.3—1983.5
苏 民	副司令员	1969.11—1976.10	樊 福	副政治委员	1983.5—1985.11
肖焕章	副司令员	1970.3—1975.3	李俊秀	副政治委员	1984.5—1985.11
庞文富	副司令员	1970.11—1978.6	黄俊生	副政治委员	1996.8—2001.5
郝阴池	副司令员	1970.11—1978.6	王世英	副政治委员	2001.5—
加治宽	副司令员	1970.11—1978.6	陈应堂	参谋长	1949.8—1952.6
武守忠	副司令员	1973.12—1978.	刘 干	参谋长	1955.11—1964.8
席尚儒	副司令员	1975.3—1979.3	谷树荣	参谋长	1961.11—1964.8
何保丹	副司令员	1975.8—1980.12	温 侃	参谋长	1964.8—1966.5
王掌川	副司令员	1978.12—1980.4	孙国祥	参谋长	1969.7—1974.8
范国棋	副司令员	1979.6—1981.3	郭继富	参谋长	1970.11—1976.10
白守忠	副司令员	1981.3—1985.11	李增荣	参谋长	1980.4—1983.5
许发智	副司令员	1981.3—1983.5	袁景楠	参谋长	1983.5—1988.7
闫多本	副司令员	1983.5—1986.2	张 华	参谋长	1988.8—1994.8
朱维隽	副司令员	1984.5—1985.11	李玉合	参谋长	1994.9—2001.11

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陈登银	参谋长	2001.11—	袁超	政治部主任	1980.5—1983.5
卫屏藩	政治部主任	1949.8—1952.6	党清益	政治部主任	1983.5—1990.10
陈继章	政治部主任	1959.3—1961.10	智勇备	政治部主任	1990.10—1994.5
李铁夫	政治部主任	1962.1—1969.11	张辉	政治部主任	1994.5—2000.3
刘一然	政治部主任	1970.3—1970.11	闫伯科	政治部主任	2000.3—
赵光发	政治部主任	1970.11—1976.10			

县(市)人民武装部 1949年8月,平凉地区全境解放,所属各县先后建立武装科。1951年2月,各县(市)武装科先后改为人民武装部,编入部队序列。平凉军分区辖平凉市和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泾源、隆德、固原、西吉、海原、静宁11个县人民武装部。

1953年10月,西吉、海原、固原3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宁夏军区。

1954年9月,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配备现役军人,实行军、地双重领导。

1955年10月,原庆阳军分区所属镇原、正宁、华池、合水、环县、庆阳7县兵役局划归平凉军分区。

1958年3月,泾源、隆德兵役局划归宁夏军区;4至12月,灵台、崇信兵役局并入泾川兵役局;平凉、华亭兵役局并入平凉市兵役局;庄浪兵役局并入静宁县兵役局;华池兵役局并入庆阳县兵役局;正宁、合水兵役局并入宁县兵役局。年底兵役局改称人民武装部。

1961年11月,恢复庆阳军分区建制,原属各县人民武装部随县建置恢复。平凉军分区辖平凉市和泾川、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庄浪7县(市)人民武装部。

1986年6月,各县(市)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1994年12月恢复军队建制,隶属平凉军分区。

第二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蕃兵 乡兵 乡勇

蕃兵 宋仁宗时，收买“内服”蕃部精壮者、弓箭手编为“蕃兵”，供给俸银及钱粮，令其修筑堡寨，戍守边地或从宋军作战。北宋中期，泾原路蕃兵有镇、堡、寨 21 处，强人 12466 人（实有 20212 人），壮马 4586 匹。具体部署为：安国镇族 5、兵 634 人。耀武镇族 1、兵 32 人。瓦亭寨族 4、兵 59 人。新寨族 2、兵 109 人。东正寨族 4、兵 202 人。静边寨族 24、兵 1870 人。通边寨族 5、兵 176 人。水洛城族 19、兵 1354 人。德顺军城族 21、兵 2502 人。其余 12 处镇、寨属今镇原及宁夏固原地区。另外，德顺军辖强人 3676 人，壮马 2485 匹。

乡兵 宋乡兵由壮丁及应募者组成，在当地训练，戍守地方。分保毅、保捷、强人寨户、强人弓手、弓箭手、义勇、护寨等多种。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南使城招募弓箭手 3000 人。哲宗元祐八年（1093），刘昌祚知渭州，招募弓箭手 5000 人，分驻渭州各地。至“靖康元年（1126），泾原路沿边城、寨、郭外居民尽系弓箭手之家，别无税地人户。”

蒙古至元元年（1264），州府驿路设五步弓手，关津渡口设巡防弓手。

明代，平凉府辖各县民壮，平时供役，遇警调发。

乡勇 清初，民壮改为乡兵。康熙二年（1663），改乡兵为编练义勇。平凉各县按区、里编设义勇，人数不等，以土枪为主要武器。同治初，各县普遍组建乡勇、乡团（民团）。其中静宁黑头勇最为著名，是甘肃黑头勇势力最大的一支，一度曾归总兵范铭统领，征战陇中地区。同治七年（1868），以侯十（侯应德），以其为首的黑头勇攻破回民军占领的通渭东北诸堡，大量收集饥民，势力发展很快。至同治八年，聚众万余人，后编为 28 个营，随左宗棠征战狄（道）河（州）地区。

静宁乡团，同治初组建，守卫静宁州城。同治二年（1863），回民军屡攻州城而未得手。同治五年，回民军又围攻一月。威戎人戴耀先率乡团打退回民军。此后，回民军立誓攻杀戴耀先，调集各路兵马围攻威戎堡城，戴率团勇死守，终因伤亡惨重，戴遂拔剑自刎。

第二节 自卫团队

保卫团 保安队 民国2年(1913),静宁县始设保卫团。团丁七八十人,至民国15年达33308人。19年(1930)4月,马廷贤率变兵万余人围攻静宁县城,全赖民团抵御。是年,吴发荣率兵占领静宁,强迫解散,并没收其枪支。

民国16年(1927),平凉县征集500余名壮丁组建保安营。17年(1928),全区各县增设保安队,士兵100余人。19年(1930)起,各县先后组建保卫团。是年底,保卫团重新组编,团长由各县县长兼任。25年(1936),各县保卫团改为保安队,受平凉保安司令部节制。保卫团、保安队的任务是站岗、放哨、维持治安、传递公文。26年(1937),各县保安队改为保安大队,其中平凉、庄浪等县保安大队由省保安司令部统编调离。

壮丁队 义勇壮丁常备队 民国23年(1934)7月,平凉县以保为单位编制壮丁小队。25年(1936)元月,重新组编成巡查队、守护队、运输队、工程队,负责巡逻放哨、防护通讯及交通设施、运送军用物资及军粮、维修工事、担任受灾后的警戒和抢修任务。27年(1938)2月16日,平凉县组建义勇壮丁常备队,辖2个中队,29年(1940)初撤销。是年3月1日,各县普遍成立国民兵义勇常备总队,辖1至2个中队和各乡镇(镇)、保义勇壮丁队,县长兼任总队长。常备队受陇东师管区节制,其建置由省军管区统一编制。

国民兵团 民国23年(1934)12月8日,平凉县于县政府西花厅组建国民兵团,辖5个区国民兵团及直属队,团部6人,团丁184人,枪148支。27年(1938)撤销,28年4月恢复。泾川县国民兵团26年(1937)成立,有一个常备中队,其余为后备队。灵台县国民兵团28年(1939)成立,有9个区队,15个联队、176个分队,壮丁11532人。29年(1940)初,其余各县将自卫总队撤销,所属的常备队、预备队、后备队改隶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副职由省军管区派任。各县常备队集中男性壮丁100至300人,进行集中训练,集中执勤,政府供给食粮,属预备兵员,随时应征,补充军队。预备队分散乡村,维持社会治安,不供给粮饷,随时应召,编入常备队或直接补充军队。凡18至35岁男性公民,身无残疾者,均编入国民兵团后备队。后备队按乡(镇)、保甲编组。各县成立国民兵团部,设教官、军需官、副官、事务员、书记员各1人。

自卫队 民国27年(1938)6月,平凉县成立国民自卫总队,辖常备、预备、后备3个队。29年(1940)初,总队撤销,成立县自卫队,隶属国民兵团,自卫队设上尉中队长1人,少尉中队长2人,准尉特务长1人,士兵100余人。33年(1944),县自卫队扩编,官佐增至28名,士兵293名,步枪163支。35年(1946)7月,撤销自卫队,改编为保安警察队,归警察局管理。37年(1948)2月3日至24日,平凉县派87人参加国民军82军举办的短期军官训练班,随后重新编制县自卫总队,县长姚佑生兼任总队长。是年12月17日,政府宣布平凉县为接战区后,全县抓壮丁1700人,补充改编后的平凉县自卫团。1949年8月,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收编。

第三节 游击队

民国25年（1936）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一师，在静宁、隆德驻防期间，协助静宁县苏维埃政府，以单家集（今属宁夏西吉）为中心，组建了静宁县游击队，马长林任队长，来五令任副队长，全队200余人，活动于单家集、静宁界石铺、高家堡、田堡一带。10月下旬，红军东进后，在国民党部队清剿下解体。

35年（1946）6月，中共甘肃工委组建了华（亭）平（凉）武装大队（军事人员30名，地方干部24名），段全才任大队长，张钧平任副大队长，张可夫任政委，黄鼎任副政委（华平工委副书记李义祥随部队一起行动）。9月14日，武装大队从镇原县孟坝出发，经平凉四十里铺、大寨等地进入华亭，袭击了龙眼（今西华）乡公所后，转入上关一带活动。因遭保三团、华亭自卫队围剿，逼迫分两路回撤边区。途中，一路与敌发生两次激战失利，部分队员返回原部队。是年底，平东工委组建一支10余人的游击队，后发展到30多人，活动于武安（今大寨）山区。37年（1948），工委重新组建游击队，队长赵森，副队长惠卓，指导员张友三，副指导员孙作德、杨希江。游击队分为三个班，每班8至10人，全部配有武器，主要活动于群众基础好的平凉县政和乡、武安乡、郿岷镇及崇信县黄花原一带。是年5月，借西府战役后解放军回撤过境之声威，公开活动。先后与自卫队作战数次，收缴了崇信县自卫队枪29支，子弹千余发，队伍发展到50多人，是年秋，编入解放军正规部队。年底，工委先后组建了直属工委和镇（原）固（原）工委两支游击队、5个游击小组。直属工委游击队袭击了郿岷、梁原、赤城乡公所，收枪25支、子弹300余发，队伍扩大到300多人。38年（1949）2月，工委组织4人精干武工队，驻大寨壑执行特殊任务。5月，组建白（水）花（所）游击队，解放前活动于西兰公路两侧，打击流窜散兵，收缴武器。6月14日，陇东分区命令平东、固东游击队编入陇东部队，归平凉分区领导。8月，全区各县均建立了游击大队。

第四节 民兵

1949年8月，平凉县11个区均建立了民兵队。10月至12月，分区组织67名干部，分赴各县，组建民兵营83个，中（分）队619个，全区共有民兵6100人。1950年10月，审查整顿。1951年春，清除混入的不纯分子74人。1952年11月，全区共建基干民兵中队109个，普通民兵中队511个，民兵总数为45151人。是年12月，军分区在静宁、西吉、固原、隆德等县组建民兵武工队60个共900人，参加剿匪。

1958年，全区民兵有219115人，其中退伍军人11840人；基干民兵118108人，其中复退军人7933人，普通民兵10101人，其中复退军人3907人。9月，“大办民兵师”，年底，全区民兵发展到33万余人。1961年，全区民兵746613人，占总人口的32%。1966年，全区共有民兵396151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23313人。

1970年4月，各县成立了武装基干民兵团。全区共有民兵405818人，其中基干民兵



武装基干民兵(1970年)

211948人(武装基干民兵26911人),普通民兵169776人。1973年2月,各县建立了民兵师,公社建立了民兵团。1974年,平凉县在城区和西兰公路沿线的公社组建高炮、高机、防化、通讯、卫生、运输、工程抢险以及地炮、反坦克、侦察等专业分队,其他各地也相应建立了专业分队。1979年,全区民兵组织进行了改革、调整,减少人数,精干队伍,提高了质量。1981年,民兵组织改为普通、基干两种。

1986年,民兵数量压缩。1990年,全区重点抓了民兵示范点建设。应急分队均编在城市及社情比较复杂的乡(镇)或重点防卫区域。1998年,以312国道为轴线,以平凉市为中心,以泾川、静宁为重点,抓骨干以点带面,全区基干民兵由“八五”期间的2.4万人,压缩为1.4万人。共编基干民兵应急营1个,独立应急连3个,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由原来的7个调整为5个。1999年,全区组织现场观摩了静宁县民兵应急分队和平凉市民兵专业对口分队的实战演练。



民兵军事训练

自50年代末至2002年,先后装备基干民兵的各类武器有1万余件。主要有轻机枪、步枪、冲锋枪、各种大炮、重机枪、手枪、高射机枪、高射炮、火箭筒、手榴弹、地雷等。静宁、庄浪、泾川县民兵武器库被省军区评为达标单位。

民兵在不同时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

支援前线 1949年9月至1950年初,平凉专、县支前委员会,两次在全区共筹粮10余万担,麦草50余万公斤,骡马、驴1000余头,赶做军鞋5万余双;组织民兵、群众1.34万人(次)的运输队,将物资运往定西县甘草店等前线部队。全区有2200名青年民兵参军,为解放大西北做贡献。

平息叛乱 1950年,“五八”叛乱发生后,全区500多名民兵配合部队参战,叛乱基本平息。1952年,“四二”叛乱发生后,当地有1380多名民兵配合部队投入平叛战斗。至4月27日,叛乱基本平息,匪首杨枝云、马国瑗投降;击毙叛匪238名,伤324名,俘虏351人;缴获各种武器103件:子弹2698发,火药32斤,刀、斧、矛等300余件。

1960年冬发生在镇原的“救国起义为民军”反动组织,在抢了上肖大队粮仓后,袭击泾川县荔堡公社,抢去步枪4支。当地民兵奋起抗击,在民警配合下,迅速平息暴乱,

击毙2人，缴获步枪4支，手枪2支，手榴弹4枚，子弹39发（参《政治运动纪略》）。

镇反肃匪 在1950年开始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民兵积极参加。配合公安部门侦破阴谋叛乱的反革命案件和特务案件33起。1950年6月，静宁县界石铺民兵中队长厚永忠，发现被省上通缉的国民党特务头子兰有余潜入本村，躲在其情妇“小白菜”家中，便组织20多名民兵包围、将兰匪擒获。10月，以黄金贵为首的一股土匪流窜于静宁、西吉、会宁3县交界地方，杀害群众，抢劫财物，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界石铺民兵中队在柴复金和厚永忠指挥下，夜间出击，将土匪包围在黄龙山，经一夜缴战，击毙匪首，多数土匪被歼（参《政治运动纪略》）。

“三线”建设 1968年4月，平凉专区动员组织各县民兵2万人，赴安口石堡子及土谷堆，配合省建安装公司修建四家军工企业。历时5年，完成土建和厂房主体工程后，于1972、1973年陆续撤回（参《工业》）。

第三章 军事设施

第一节 关塞 堡寨

平凉自古为兵家相争之地，战国时曾筑长城于今静宁县境。设关筑寨，遍于全区各地。

通稍关 在今平凉城东五里，明时平凉卫军戍守，清代废，其地已并入平凉市区。

马铺岭关 在今平凉市麻川乡关梁村北，曾“设巡检司一员”，清顺治时已废，遗址尚存。

泾州塞 在泾州古城北，筑于西汉“匈奴冒顿单于犯边”时。唐代诗人张籍云“行到泾州塞，惟闻羌戍鼙；道边双古堠，犹记向安西。”

太平关 在今泾川县太平乡政府所在地。一名圪塔关，又名金家凹。地势险要，古有“二水分流安定驿，一城高枕太平关”之说，自唐以来，历代派兵驻守，明代曾设巡检司。

七千关 在今泾川县黑河乡七千关村，北距县城 25 公里。

三乡关 因三乡山得名，即今华亭县上关，属陕甘交通要道。

虎山墩 在平凉城北虎山上，为古时接转烽火的重要烽墩，修筑时间无考。

牛圈墩 在静宁县城北马圈山顶，修筑时间无考。

连云堡 在今泾川县城关镇泾州古城西。旧志载：唐贞元三年（787）吐蕃兵入犯陇东，连营数十里，陷连云堡，泾州城失去屏障，西门外皆成吐蕃兵活动地域，堡城今已不存。

荔家堡 今名荔堡，位于今泾川县荔堡乡政府所在地。明嘉靖间筑，清代仍之。1948 年，国、共两军曾在此发生激战。

策底堡 古名柴坨堡，位于华亭县策底乡政府所在地。明代筑，清代民国因之。堡城今已不存。

什字堡 位于今灵台县什字镇。明清时期，灵台县共有民堡 36 座，什字堡为其中一座。

章川堡 在今静宁县古城乡。《宋史·地理志》威戎堡下记载：“东至章川堡三十里。”北宋庆历三年（1043）由静边寨主刘沪筑，遗址今存，呈梯形，东西长 600 余米，南北宽 330 米，城内散布大量宋代陶瓷片。

同家堡 今称屯江堡，简称“屯堡”宋代筑，位于今静宁县甘沟乡屯堡村甘沟河边。

《宋史·地理志》威戎堡下记载：“西至同家堡二十五里。”明、清时为民堡。

达舍堡 位于今庄浪县柳梁乡李堡村南，为北宋时所筑边堡之一。堡城依山而筑，梯形，东墙长30米，其余三面各长200米。今存残垣，高2米左右。

石门堡 位于今庄浪县朱店镇与万泉乡交界之石门口山巅（参《文物》）。

第二节 城池

长城 战国秦长城位于今静宁县田堡乡至原安乡李堡村，长62公里，循山越涧。城墙土呈黑色，若乌龙蜿蜒。系秦昭王灭义渠戎置陇西郡、北地、上郡之后所筑。

平凉城 唐筑。历唐末，五代、至宋真宗时，近200年，为边境线上的主要关防要塞（参《城乡建设》）。

潘原城 详见《文物》。

耀武镇 位于平凉、彭阳、镇原3县交界处，依山傍水，有内外两城，唐后期成为平凉的重要边防要塞。

安国城 位于今平凉县安国乡政府东。唐贞元七年（791），泾原节度使刘昌筑，城在山上，名胡谷堡，中和（881—884）后改今名。北宋时移城至安国、土桥村之间泾河南，其城略呈方形。

泾州城 也称安定城，为古代陇东军事重镇，南临泾河，北依黄塬，攀山克险，攻守咸宜。古时有“联络中外，翼带东西”、“关陇锁钥”、“三秦屏藩”、“关中襟要”之说，长期为陇东政治，军事中心。

广德元年（763）陷吐蕃，州、县均废。大历三年（768）归唐，成为唐王朝抗击吐蕃的前线指挥部驻地。唐末为彰义军节度使驻地，五代因之。北宋时为泾州、泾原路保定县治所；太平兴国元年（976）增置彰义军节度。庆历二年（1042），韩琦、范仲淹为陕西安抚经略招讨使，设府于泾州，泾州城又成为抗御西夏的指挥中心。金大定七年（1167）改保定县为泾川县。元为泾州泾川县，属庆原路。

明洪武三年（1370），省泾川县，地入泾州，属平凉府，移治于泾河南岸之今泾川县城（参《城乡建设》）。

长武城 始建于隋开皇年间，位于今泾川县泾明乡东泾河南，是抗击吐蕃东犯的重要基地（参《文物》）。

圪塘城 又称薛举城，即今泾川县城关镇蒋家坪。隋末薛举割据陇右，在此城驻军成为抵抗唐军西进的重要据点；薛举死，其子薛仁杲继统其兵，抗击唐军。武德元年



土桥古城遗址

(618),唐王李世民围薛军于此城,薛仁杲兵败投降。城墙严重破损,今已看不出原城全貌;残存东北角瓮城和两段残垣瓮城面积为64平方米(参《文物》)。

当原城 位于今泾川县党原乡城刘、西联二村间。北魏孝昌元年(525),农民起义军领袖万俟丑奴攻泾州时筑,魏将崔延伯率军12万人“讨元”,在此城内外发生激战,崔延伯死,魏军死伤2万余。后为堡寨,明代仍利用,遗址今存。

百里城 唐中期置百里镇,筑城以居,成为防御吐蕃的重要据点。《灵台县志》云:百里城唐将李元谅筑,即今百里镇。史载:唐广德元年(763),原州(今固原)没于吐蕃,泾原节度使马璘表置行原州于百里城;贞元十九年(803),行原州徙平凉。大历八年(773)吐蕃入犯陇东,唐军西部副元帅郭子仪使部将浑瑊在百里、朝那间阻击;大历十年(775)马璘破吐蕃于此城(参《文物》)。

西屯城 位于今灵台县西屯乡政府所在地,《甘肃乡镇词典》记载:唐代名将郭子仪兼邠宁节度使,遣部将白元光西拒吐蕃,在此地筑城屯兵,故名“西屯”。明清时期为西屯镇。

崇信城 地处关山东麓,泾河之南。唐筑。宋乾德元年(963),置崇信县,增筑为县城,金元明清因之。清顺治六年(1649),建炮台,浚池濠,置城守营戍守。城内有官仓,平常年景储粮1600余石。50年代后城垣逐渐拆除,今只存残垣数段(参《城乡建设》)。

永信城 位于今华亭县东南之神峪乡下关村。唐贞元十三年(797),凤翔陇州观察使邢君牙督军修筑,此地原名平戎川,筑城以阻吐蕃内犯。

水洛城 位于今庄浪县南北水洛河交汇处。史书记载:东晋义熙七年(411),西秦王乞伏乾归攻后秦南平太守王景于水洛城。北魏为水洛亭,属陇城县,隋因之。唐为陇右牧监地,宝应二年(763),陷吐蕃。北宋庆历三年(1043),水洛城主(吐蕃部族首领)铎斯那归宋,宋派刘沪驻防水洛,加筑城垣,以扼西夏。金置水洛县,以此城为治,属德顺州。元、明、清、民国为水洛镇。1951年移庄浪县治于此。

通边城 位于今庄浪县通边乡。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筑,庆历八年(1048),置通边寨,属德顺军。金为通边县,元初县废,地入德顺州。明、清为通边镇,属静宁州,后划为庄浪(参《文物》)。

南使城静边城 位于静宁县城川乡吕家河村东,今存残垣。唐时陇右是朝廷牧养官马的主要地区,曾设陇右牧马监,统一掌管牧马事宜,下设东西南北4使,领导各监场牧马工作。贞观年间筑南使城,宝应元年(762年)陷吐蕃,官马被劫,南使遂废。后为吐蕃部族牧地,语讹为“南市城”。北宋大中祥符九年(1016),秦州知州曹玮复筑南使城,防御西夏。天禧二年(1018),筑城毕功,宋廷赐名“静边寨”,取“安静宁边”之意,属德顺军。金大定年间,升为静边县,寻复为寨。

静宁城 详见《城乡建设》。

威戎城 又称威戎堡,位于静宁县威戎镇所在地。北宋初筑堡,绍圣四年(1097)加筑为城,属德顺军,以“威慑西戎”之意取名。金升为威戎县,元初废县,地入德顺州,明清为堡。古城垣大部已毁,只残留50多米。

第三节 机 场

民国 26 年（1937），“七·七”事变后，为抗日需要，国民政府指令各地修建飞机场：

平凉机场 位于平凉市东 3.5 公里处，海拔 1316 米，民国 22 年（1933）修建，24 年元月扩建。东西长 980 米，南北宽 458 米。解放战争期间，平凉机场成为国民军进攻陕甘宁边区的重要军事基地。解放初和 80 年代初两次扩建，跑道用水泥、沥青处理。后为空军备用机场。

静宁机场 位于静宁县城西 2.6 公里处，海拔 1650 米，抗日战争时期修建。面积 2400 米 × 800 米，土质跑道，长 2400 米、宽 60 米。建有平房 3 间，供导航人员使用。因机场原系征用当地农民土地，民国时一部分已被农民耕种；剩余土地 50 年代初期由该县劳改队、社会福利院、中学、技校占用。1958 年总参谋部批示保留，以作西安、兰州间的备降场地，但一直未收回土地。



平凉机场的飞机（1976 年）

第四章 兵役

第一节 屯田兵 世袭兵 府兵 募兵

屯田兵制 商周时期，主要实行以田养兵，计田出兵，平时力役以耕田，战时编农为卒，称屯田兵制。

战国时期，秦孝公始行征兵制。凡年满 15 岁男子，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籍”，随时应征服兵役。所征对象 15 至 60 岁。

秦统一全国后，征兵年龄为 23 至 56 周岁男子。

西汉初，对秦制略加改革。从 23 岁起服兵役 2 年。1 年在本郡服役，习骑射等，称“正卒”；1 年守护京城或戍边，称“卫士”或“戍卒”。期满还乡为民作后备兵，有事可出征，至 56 岁免除兵役义务。同时，又采用募兵制，招募勇士，以抗匈奴。

世袭兵制 三国魏时，把所有户口分为三种：一为普通户，归郡、县管理，种田交租出劳役；二为屯田户，归典农都尉管理，专为国家种田，交纳租粮；三为军户，或称“士家”，归郡府或州郡的“代领”（军士官员）管理，专服兵役。实行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的世兵制。年龄为 16 至 60 岁。

两晋时世代为官的大族，逃避兵役，庶民只有向国家交租纳税出劳役，才可免服兵役。唯军户被强制世代为兵。

金代“壮者皆兵”制。

元初，凡 15 至 70 岁的蒙古男子“尽金为兵”。后因兵源不足，又规定汉人 20 户出 1 兵，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凡当过壮士和强丁的均为兵户，世代为兵。

明朝实行卫所兵制，卫、所的“军士”也是世袭兵。有起义的从征兵，有从元军中收容的归附兵，有因犯罪而被滴发的罪徒兵，还有从平民中征调的“垛集兵”。卫、所的兵士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闲训练，农忙耕作，战时出征。正统十四年（1449），各地组建“民壮”，在本地操练，遇警调发，事毕仍复为民。万历十九年（1591），改行募兵制。

清代，凡 16 周岁旗人子弟尽为兵，世代相袭。顺治三年（1646），始招募汉人，称绿营兵。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子继。

府兵制 北魏，世兵制逐渐衰落，但无法完全废除。北齐天保元年（550），颁布府兵制。

唐代，府兵制为主，募兵补充。府兵大部分农耕，小部分轮番到京师戍卫或戍边。战时出征，战事结束，兵归于野，将归于朝。凡 26 至 60 岁有受田的人，均有服役义务。

开元元年（713），改为25岁服兵役，50岁免除。府兵经严格挑选，每年一次。

募兵制 宋代，主要实行募兵制，或募当地百姓，或取营武子弟，或募饥民、或用罪配之民。兵分四种：禁兵、厢兵、蕃兵、乡兵。禁兵（即禁军）为朝廷直接掌握的正规军，从全国各地招募，服役无期限。厢兵在当地选募。蕃兵由边境少数民族编组而成，协助禁军戍边。乡兵，亦称土兵、民兵，由本州寨户每3丁选1，选精壮者为义勇。咸平四年（1001）后，每家出一丁，名“保毅军”，为强人弓手，衣食费用自备，当地训练，守卫乡土。

第二节 征兵 义务兵 志愿兵

征兵制 民国前期，新兵由驻军自行招募。22年（1933），南京政府颁布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始实行征兵制。20至40岁男子服常备役，其余服国民兵役。名为征兵，实为抓兵。26年（1937），对年满18至45岁男性公民实行抽签拔丁。30年（1941），试行以驴代丁。32年（1943），又实行以骡代兵。

义务兵役制 30年（1941）6月后，区内实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实行壮丁抽签，准者从军。由于壮丁不愿从军，加之各乡、镇填报假户口，造成无丁可征；其次出现有钱人送礼免征、雇顶、买卖壮丁等现象，导致穷苦人家被强迫抓去。34年（1945）8月10日，中央通电，从9月起，全国禁止征兵1年，但当年省政府仍下达征兵任务。35年（1946）初，平凉县已完成补充国防军任务，11月8日，省政府又令征新兵500名。各县上书要求免征。12月30日，省军区准予征集半数，其余缓至下年征集。一些知名人士再次上书，无果，实征250名。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是年冬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应征对象为18至22岁男性公民。其中平凉市、县应征入伍的529名，庄浪县194名，华亭县140名，灵台县164名，崇信县85名。

志愿兵役制 37年（1948）实行志愿兵役，平凉县政府和82军联合组织“志愿兵团”。次年年初，平凉等县成立了“志愿军招募委员会”，印发传单，劝导汉、回青年从军。结果，无人报名，遂下令抓兵。仅泾川县被82军抓去2700余人，华亭县亦抓兵600余人，其他各县数额不等。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是年冬，全区各县（市）动员征集志愿兵。形成父母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报名参军的热潮。1951年春，全区有6863名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其中平凉县1089名，庄浪县608名，华亭县136名，泾川县938名，静宁县1497名，崇信县172名。



扫雷英雄姚显儒在
朝鲜战场排雷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兵役制 1984年5月3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新

《兵役法》，确定实行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服役期满成为技术骨干的，经申请，批准后可改为志愿兵。服役期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至多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1998年12月修改的《兵役法》中，规定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的制度，其期限从改志愿兵之日起，至少3年，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岁。根据需要，志愿兵也可直接从公民中招收。志愿兵服役满10年以上退出现役的，由国家负责安排。连续服现役30年的，可按退休安置。

1966、1967年和1972年全地区无征集新兵任务；1976、1978年和1990年部分县(市)每年冬春两次征集新兵。1984年后，义务兵期限为陆军3年，海、空军4年；超服役期限为：陆军1—2年，海、空军1年。从1999年起，将陆、海、空三军义务兵服役期限一律改为2年，并取消超期服现役规定。

部分年份平凉地区义务兵征集表

征集数 年份	单位	合计	平凉市	静宁县	庄浪县	华亭县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1969		4124	560	1164	1020	130	401	659	190
1978		2358	678	704	271	160	350	145	50
1985		1456	340	305	260	110	221	160	60
1990		2026	515	541	280	200	230	150	110
1995		1101	217	209	230	100	150	150	45
2002		1410	270	290	290	160	180	150	70

预备役 平凉地区从1954年开始，对1950年7月后复员、转业军士和在军事系统内相当于军士以上军衔的工薪制人员，进行了预备役登记。1955年7月再次实施预备役登记。1958年春，各县以复员军人为骨干，配合适龄青年组成基干民兵，即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为二类预备役。1980年12月，各县对义务兵进行调查登记，建立预备役军人登记卡片。1984年新《兵役法》颁布后，凡符合兵役条件而被征集服役的男性公民和退出现役而应当继续服预备役的军官和士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预备役登记，分别服军官和士兵预备役。

1984年5月31日，组建平凉陆军预备役师，驻平凉市，编制兵员19392人。预备役师由静宁、庄浪、灵台、泾川各组10个团，平凉市组建直属分队。84个乡镇、963个村、133个厂矿单位担任组建任务。翌年10月撤销。

1996年6月，军分区对全区当年退伍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全区共接收退伍军人789人，确定服预备役的769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兵349人。全区服预备役总人数为13446人，其中28岁以下的有6074人，29至35岁的7372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390人，占预备役总数的32%。

第五章 驻 军

汉高祖元年（前 206），秦雍王章邯所部驻北地郡一带，二年，被汉将酈商所破，遂为汉军所据。文帝十四年（前 166），都尉孙卬率部驻扎。

更始元年（23），隗嚣起兵后，命王元、行巡、王猛、牛邯等将率部 10 万，分驻安定郡：行巡守番须口，王猛塞鸡头道，牛邯镇瓦亭。

三国魏太和二年（228），魏大将曹真率大军驻守安定郡。

前秦永兴二年（358），前秦主苻坚派部驻安定。

后秦弘始十年（408），夏主赫连勃勃率骑 2 万，进屯平凉。

夏赫连定胜光元年（428），赫连定收余众数万退驻平凉。胜光三年（430）十二月，魏军占领平凉。

北魏太昌元年（532），西行大道台贺拔岳移军近陇，在平凉及西界布营数十里。永熙三年（534）二月，贺被杀害，宇文泰总理平凉之师。

隋大业十三年（617）六月，薛举率部据泾州圻墟城（今泾川县城东北十五里）。是年十二月，唐兵入驻泾州。

唐武德九年（626），燕王罗艺镇泾州，驻军弹筝峡与华亭以备突厥。代宗大历三年（768）十二月，马璘率四镇北庭行营兵进驻泾州。高宗开耀元年（681）正月，突厥袭击原、庆等州，右卫将军李知十等屯泾州设防。德宗贞元三年（787），汴州将宣武节度使刘昌以汴兵 8000 戍泾原一带。是年德宗命潼关节度使骆元光（后改名李元谅）率所部军屯潘原（今平凉曹湾庙底下），以声援唐蕃会盟。次年洛部驻军良原。是年，刘昌为四镇北庭节度使，驻军平凉等地。

宋在泾原路常驻军不下 5 万人，神宗熙宁八年（1075），将泾原路驻军扩编为十一将（军事组织），其中第八将驻水洛城。绍圣元年（1094），第二将驻水洛城，第九将驻静边寨。元丰二年（1079），第七将驻德顺军，第九将仍驻静边寨。哲宗元祐八年（1093），刘昌祚知渭州，括陇山闲田 1 万顷，招募弓箭手 5000 人，分驻各地。为加强西部防务，九年，刘昌祚亲率 1 万人驻守德顺军。绍兴三年（1133），宋将吴玠镇守瓦亭。

金宣宗贞祐三年（1215），金主分渭南州郡步兵屯平凉。兴定三年（1219）四月，金选精兵 6 万人，分屯平凉府及泾、邠、乾、耀等州。

明洪武三年（1370），平凉卫指挥秦彪率士卒 5000 人，分驻府城及附近州县。宣德五年（1430），韩王府有护卫军 1805 人，群牧所旗军 466 人驻守至嘉靖时。三十九年（1560），4 所有兵丁 5800 余人，韩府卫队“东中护卫”有左、右、中、前 4 所，食粮步兵 300 人，安东群护千户所有食粮旗军 210 人，驻防守卫 510 人。成化四年（1468）后，

平凉卫 4480 人分驻府城及各地。崇祯六年(1633),固原兵备陆梦龙遣姜永跃代理中军事,统兵驻防静宁。八年(1635)二月,洪承畴部艾万年率军驻守平凉。

清顺治二年(1645),清以协营汛兵防守(参前)。三年后,平凉设城守营游击。同治元年(1862),陕西巡抚派佐领双英领兵 300 驻泾州。二年(1863)十一月,固原提督雷正綰率部 15 营驻泾州。五年(1866)湘军总兵沈玉遂部 6 营、3000 余人,平凉作战后驻防安定(今定西)。六年(1867),蜀军提督徐占彪部统领黄鼎率 5 营 3000 人,由泾州进军平凉,击败回军穆生华部后,开赴静宁、庄浪等地作战。七年(1868)六月,楚军杨岳斌部总兵周绍濂率 5 营 2000 余人驻防陇东。高连升部 6 营、3000 余人,先驻平凉,后转战定西、河州等地。魏光燾部,先屯驻庆阳,后任平庆泾固道,其部驻防陇东。八年(1869)五月,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由陕西进驻瓦云驿(今泾川飞云镇),立大营于毛家坳。是年十一月,左部进驻平凉。十年(1871)七月,左部离平进驻静宁,八月离静驻定西。

民国元年(1912)4月,固原提督张行志率兵 10 营(原甘肃陆军第二标,后改为巡防军、壮凯军)进驻平凉。

3 年(1914)5月,陕军陈树藩率部驻扎静宁。

4 年(1915),陇东镇守使陆洪涛,率 36 营兵驻平凉及陇东各县。

5 年(1916),陇东巡防游击步队第四营 940 人、第八营 1832 人、炮兵一营 300 人(炮马 108 匹,乘马 10 匹)、马队第三营 414 人(乘马 330 匹),驻防平凉。7 年(1918),分 2000 人驻防华亭。

9 年(1920),张兆钾任陇东镇守使兼壮凯军邦统,壮凯军共编 16 营,官兵 3524 人。

10 年(1921)1月,张部两营派驻泾川。

14 年(1925),陇东骑兵支队一连驻防静宁。

15 年(1926)8月28日,张部退出平凉。

是年,9月7日,国民军西北联军第二师孙良诚部进驻平凉,吉鸿昌旅驻泾川。10月,孙部移防西安,陈树德独立旅来平接防。是月,第四师(师长冯治安)也移防平凉。11月,“西北军军官学校”(校址宝塔院,校长王文彬)在平凉建立。12月,冯玉祥率联军主力部队来平,月内离平去西安。

16 年(1927)2月,军官学校迁往西安。是月,陈毓耀率部来平接防。

17 年(1928)6月,十二师副师长赵朴任城防司令。是年冬,陈毓耀部移防河南。

18 年(1929)8月,国民军第二十一师驻防平凉。

19 年(1930)1月,国民军七十六师驻防泾川。平凉警卫团驻防华亭。4月,高树勋率驻平联军开往西安。5月中旬,鲁宗义旅长率部移防平凉。6月6日,陈珪璋率部来平驻防。是年,黄德贵所属第二旅一部驻庄浪,数月撤走。

20 年(1931),甘肃新编第一军第十旅一个营驻庄浪,数月撤离。5月,石英秀旅驻静宁,次年1月18日移防庆阳。仅九月余,拉兵索饷,搜刮拷掠,民苦。

是年7月,新编第十三师第五旅、七旅驻平固交界处,补充旅、警备旅、教导团、新兵营及师部驻平凉城内,骑兵团驻东郊,一旅驻灵台,二旅、七旅驻平凉,三旅驻泾

川；一旅三团驻华亭。11月，十七路军第十七师杨渠统四十九旅、段象武五十一旅及段国璋运输部队抵平凉。数月后，留四十九旅补充团、九十七团一营及运输部队，其余会同新编十三师所属第三旅及两个骑兵团进兵兰州。

21年（1932）1月23日，十七师岳铁僧营驻防静宁，2月16日移驻固原，次日由该师何营接防。何至静宁，截路拉兵，搜刮勒索，地方不宁。2月10日，陈珪璋留守平凉部队被杨志恒部击败，杨部补充旅占据全城。是月，孙蔚如十七师改编为三十八军，其所属四十九旅、五十一旅、补充一、二旅驻防平凉及陇东各县。王毅武团驻静宁，不扰民，人多称赞。

22年（1933）初，三十八军主力移防天水，参谋长张绍廷率补充一、二旅留守平凉，新编十一旅二团驻庄浪，补充三旅驻静宁，三团一营驻防华亭。

23年（1934）6月，第十一旅石英秀部再次接防静宁。11月，杨渠统部调防河南开封。11月至年底，先后有马鸿宾三十五师、杨步飞六十一师、毛炳文三十七军驻防平凉、泾川等地。

25年（1936）5月，东北军王以哲六十七军所属一〇七师、一〇八师、一一七师及直属一〇五师和何柱国骑兵第二军一部驻平凉县东关；东北军一步兵营驻泾川；6月，骑兵第三师接防静宁。12月，西安事变后，一〇五师移防西安，骑兵第二军所部离平西开。是月，陆军二十四师李英率部接防静宁。

26年（1937）1月，李部移驻张家川，第四十二军所属九十七师孔令恂部接防。3月，第一军周祥初第四十三师两个团驻防平凉、泾川。九十七师移防平凉。何鼎文新编二十六师驻防静宁，扰民尤甚。是年，甘肃交通司令部骑兵团一连驻防界石铺，至30年。

27年（1938），一九一师移驻平凉。3月，九十七师所属3个团移防泾川。冬，二十六师移防固原。三十六集团军所属预备第七师驻防静宁。

28年（1939）冬，第七师移驻隆德、固原。第三师驻防静宁。第二十七军驻防平凉一带。

29年（1940），甘肃省保安第三团及直属新兵大队、机炮分队驻平凉。甘肃保安第七团驻静宁。

30年（1941）2月，骑兵第三军谭辅烈率部接防静宁。是年，九十七师骑兵一连驻华亭。

31年（1942）春，三十八集团军范汉杰总部驻静宁，6月，移驻平凉，由陆军第七师周世龙部许子良营接防。三十八集团军所属部队驻防平凉及陇东各县。是年7月，一九一师五七二团驻防泾川。

32年（1943），一九一师五七二、五七三团及第七师二十二团三营迫击炮连驻静宁界石铺。

33年（1944），陆军骑兵第一师张绍成率部驻静宁，五十九师二、三团接防泾川，省地方部队一个营驻庄浪。

34年（1945）9月，三十八集团军改编为第一军移防西安、河南（其司令部留守处仍驻平凉），由三十六师、二四七师接防。

35年(1946),张绍成新编骑兵第一旅1个团驻庄浪。9月,骑第一旅移防庆阳,10月,白宝山骑兵第二旅(1232人,马694匹,驼184峰)接防,后由保安第七团接防。

36年(1947),省保安三团等部移驻镇原。4月8日,马继援八十二师进驻平凉,一星期后,留师直特务营及骑八旅二团驻飞机场、马振武团驻泾川、骑三团驻华亭。年底,驻平四十二军等部移驻西安。

37年(1948)初,八十二师扩编为八十二军。是年,该军骑兵第三团驻水洛。甘肃保安一、三团合并为补充二四七旅后驻平凉。4月,整编新四旅副旅长李焕南率部增防静宁。5月中旬,李部开往崇信、灵台。夏,八十二军属骑兵旅三团驻华亭安口。11月,骑一师马少辅所部由静宁移防镇原,由陈焯陆军独立第二四七旅接防。马福泰团调离泾川,高登瀛团接防。

38年(1949),甘肃省保安第二、三、四纵队驻平凉,7月全部调离。3月,八十二军骑兵十四旅驻静宁,8月4日撤离。第一一九军二四七师七三九团及骑兵旅驻庄浪。是年5月26日,青海兵团所属八十二军、一二九军,宁夏兵团所属一二八军、十一军共约10万人集中平凉,组成联军,由马继援兼任总指挥。6月5日,其主力分三路进兵陕西,随后马鸿宾八十一军移防平凉,不久撤回宁夏。7月10日,宁夏兵团一部由陕西退至泾川、平凉四十里铺及城区驻防,27日,全部撤至三关口、青石咀一带。

民国33至38年7月,国民军各部驻平凉留守处、办事处有:第八战区司令部办事处,第一十七集团军办事处,第三十八集团军五十七军及所属九十七师、四十二军及所属一九一师,第三军属七师留守处,第九十二军留守处,陆军暂编五十九师、五十二师三团留守处,第二十六师留守处。

后勤供给部队有:军政部驻甘第四仓库、八十七医院、第一军需整理站,后勤部军邮二〇二局、第一被服站,陆军预备通信处,第八战区总监分部第一仓库、第六支队、直属第二兵站、后勤运输处、第二兵站支部,第一战区第三十八军兵站分监部,联勤第八补给区六十支部及监护连、第一二六、一七三、三一七、三二五、三三四、三三二、三七三分站,八十二军补给站,后方野战医院,辎重汽车十三团,兰州军需局鞋袜分厂,第三十八集团军四十二军仓库、五十九军修械所,第二二四军军械交付所,第三二〇军军械库,第二汽车保养团,第五卫生汽车队,荣誉第三十四大队等。



红二十五军军旗

红二十五军 民国24年(1935)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3000余人,在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领下,13日从通渭县新景乡(即大寨子)进入静宁县境。14日进驻县城以北小山村。15日进驻静宁单家集、隆德兴隆镇,休整3天。18日翻越六盘山至瓦亭附近,冲破国民军三十五师一〇五旅堵截,出三关口。19日从平凉县城西安国镇上北原占领虎山墩。20日进至平凉县白水镇。21日经平凉县花所镇进泾川。23日移驻

灵台县什字、崇信县木林等地，并派小分队赴灵台县、崇信县及华亭县的安口镇。30日，从崇信黄花尖谷山出发，途经平凉四十里铺，到达香莲，31日经草峰镇进镇原。

红一、二、四方面军 民国25年（1936）9月，红一方面军左路军团特别支队（由红二师组成）从固原县豫旺堡、黑城镇出发，南下静宁县单家集至界石铺以北地区驻防42天，迎接红二、四方面军北上会师。30日，红一军团二师属骑兵二团组成的战略支队从静宁单家集至威戎镇、庄浪（南湖镇）。10月8日，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四军十师，在青江驿、界石铺等地，分别同红一方面军十五军团七十三师、一军团一师会师。10日主力在会宁会师。17日，红二方面军第六军从通渭陇川乡进入静宁田堡、四河、红寺等乡镇。21日，红二方面军领导人贺龙、任弼时、关向应到达静宁平峰镇（现属西吉）与红一军团领导左权、聂荣臻会合。22日，在将台堡又与红一方面军一军团司令部会师。

红二十八军、三十二军 民国26年（1937）2月3日，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八军、三十二军奉中共中央军委命令，组成由罗炳辉任司令员、宋任穷任政治委员的追击军，从宁夏大水坑等地移驻平凉郊区。罗炳辉亲自进城与东北军六十七军副军长吴克仁及城防部队一〇七师师长金奎璧、平凉专员刘兴沛等会见。7日，部队分别移驻崇信、灵台、泾川等县及华亭安口一带。

三五九旅 民国35年（1946）8月26日，王震率领的三五九旅七一八团、七一九团，由陇县以西进入华亭县上关和崇信县的神峪（1958年划归华亭县）。27日，经崇信的赤城以南，到达灵台的龙门、上良。28日，分两路行军，一路从什字进入泾川，经凤翔路口、庙头过泾河入宁县；一路经什字、西屯过黑河川至泾川的飞云镇。9月2日，三五九旅副旅长徐国贤率领的七一七团由清水县白庙，经庄浪边境越关山，经华亭马峡、山寨、河西进入化平（泾源），从平凉安国穿越西兰公路进入镇原。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 民国37年（1948）4月12日，彭德怀率领的西北野战军4个纵队分左、中、右三路向陇东和西府进军。右路军于22日进驻灵台县城。5月2日，西野主力从宝鸡经陇县进入灵台新集、朝那、百里和崇信木林各镇。3日，占领灵台什字、独店、梁原各镇。另一部分进驻崇信县城。4日，西野主力进逼泾川县城，右路另一部从崇信进驻平凉白水、花所乡。5日，主力北上镇原。

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 1949年7月24日，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八师和六十五军一九五师分两路进入灵台。28日一九五师进驻崇信县城。30日，十九兵团在杨得志司令员率领下，由泾川进驻平凉。8月8日，除六十三军留守外，其余部队离平西进。



十九兵团进入陇东地区



1949年7月，十九兵团进入平凉举行庆功大会

十九兵团骑兵第六师 1950年10月由宁夏吴忠移防平凉，师部及十七团驻飞机场，十八团驻甲积峪。师长刘春芳，政治委员王功学。1952年秋缩编为西北军区独立骑兵第五团，移驻固原。

骑兵第一师(9021部队) 1953年3月，该师一部由陇西移驻平凉四十里铺、八里桥。9月，全师大部移驻平凉县。师长胡德利、政委李九虎，副师长孙继力。1958年8月，部队开往甘南平叛剿匪，教导队及后勤部队留守平凉。1960年8月，留守部队移防临夏。

二十一军第六十二师(8037部队) 1960年8月中旬，该师一部由临夏移驻平凉，师部驻飞机场，师长杜绍三，政委肖潮。1969年10月移驻宁夏。

二十一军第六十三师(84806部队) 1969年10月由宝鸡驻防平凉县，师部驻七里店，一八七团(84855部队)驻四十里铺镇，炮兵团(84863部队)驻八里桥。1996年10月改编成武警部队，仍驻平凉。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六医院 1952年10月，骑兵第六师卫生处、步兵第八师卫生所、平凉军分区卫生所合并，成立西北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医院，院址在西大街(今行署院)，总编制500人，设病床400张。1954年5月迁至盘旋西路14号，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六医院。1959年，医院曾随骑兵第六师进西藏。1970年，原第六医院改名五一三医院，移驻陕西省延安县。其后，第六医院建置由二十五医院的两个卫生所扩编充实。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六医院，设病床300张。1999年4月撤销。

兰州军区第二通讯总站四营(84543部队) 1957年4月中旬，由1名干部和两名战士在平凉地区邮电局承担军内长途载波通讯任务，1975年4月另立军站，称兰州军区通信总站四营，营部及第十二连驻纸坊沟。

兰州军区空军第十六航空学校第三训练团(86140部队) 1969年，第十航空学校第四训练团(兰字031部队)由陕西户县移驻平凉。1972年10月，改称空军领航学院第三训练团，迁陕西榆林。1974年5月迁回(改称兰字595部队)。是年10月，两个飞行大队由咸阳迁平凉，驻宝塔路南。1999年10月改称成都空军第二飞行学院西安分院第三训练团，由成都军区空军接管行政，兰州军区空军接管供应。

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二十六分部(84907部队) 1971年5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基地兵站(234部队)由兰州移驻平凉盘旋西路222号。1975年改为84599部队。是年12月，组建为兰州军区后勤部第二十六分部。1999年4月撤销，组建兰州军区联勤部第二十六分部善后办。原机关组建陕西省宝鸡市预备役保障旅，下属油料库(二处，驻址甘沟)、综合库(三处，驻址崆峒乡)移交兰州军区联勤部第二十七分部。

第六章 重要战事

第一节 兵 事

萧关拒奴 汉文帝十四年（前166），匈奴老上单于率14万骑兵入朝那萧关，大败汉军，杀北地都尉，掳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使骑兵入烧回中宫，侯骑至雍与甘泉严重威胁京师。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张武为将军，发车千乘、骑卒10万，部署于长安附近。又拜昌侯卢卿为上郡将军，宁侯魏敕为北地将军，隆虑侯周灶为陇西将军，率兵屯三郡。“上亲劳军，勒兵，申教令，赐吏卒，欲亲征匈奴。群臣谏，不听，”皇太后劝阻，乃以东阳侯张相如为大将军，车骑合20万，匈奴留塞内月余乃去。

光武征器 西汉更始元年（23），成纪（今甘肃静宁）隗崔、隗义等起兵应汉，推隗嚣为上将军，号称10万之众，移檄郡县，讨伐王莽。隗先后攻杀王莽雍州刺史陈庆，镇戎大尹李育，又进兵安定，杀安定大尹王向。次年，更始帝征嚣等到长安，授其右将军，进职御史大夫。后因关中形势不利，嚣欲挟持更始帝，事发，逃出长安至陇西。东汉建武二年（26），赤眉军离长安欲西上陇，嚣使将军杨广迎击，败之于乌支、泾阳间（今平凉市西部）。六年（30），光武帝刘秀令嚣征蜀，嚣推诿不行，光武帝决定讨伐他。七年秋，隗嚣以步骑3万侵安定，欲直捣长安，至阴槃，汉征西将军冯异遣军拒之。八年（32），光武帝全力讨隗嚣，被阻于陇坻，不得进。汉中郎将来歙率2000人，伐木开道，自安民县的阳城、番须、回中、直取略阳，斩隗嚣守将金梁。隗嚣大惊，派大将王元拒陇坻，行巡守番须口，牛邯屯瓦亭。隗嚣自领大军围来歙于略阳。闰4月，刘秀亲率大军攻隗嚣，河西窦融率5郡太守及羌、小月支等步骑数万，辎重5000余辆，与大军会师。分兵数道度陇山，隗嚣大将牛邯先降。相继有大将13人，众10万皆降，略阳围解。十年（34）嚣被汉诛。

羌族反汉 东汉安帝永初元年（107），凉州羌人起义，声势浩大。起义军东进，接连击败汉军。五年（111），因汉兵屡败，羌势日盛，迁寄安定郡于美阳（今陕西武功县境）。七年（113），汉骑都尉马贤，护羌校尉侯霸击羌族一部于安定，虏千余人，获牛羊等牲畜2万余头。元初四年（117）冬，马贤、任尚复进攻此地，贤先至安定，被羌人击败于青石岸（今泾川县西北），尚引兵至高平，继而合兵并进，在北地相持60余日。后来汉采取募人暗杀的手段，将羌族主要首领昌零刺杀。十二月，战于富平河上，斩羌5000，狼莫逃走，得所掠男女千余人，牛马驴羊骆驼10余万，降卒万余人，安定才略平静。

东汉永和五年（140），羌众又起，汉拜马贤为征西将军率左右羽林五校士及州郡兵

10万进讨。第二年，马贤率部骑5000进至安定射姑山（镇原县境），遇伏，马贤与二子皆战歿。东西羌联合，声势大振。汉帝大怒，将安定太守郭璜下狱死；迁安定郡于扶风。汉安二年（143），汉护羌校尉赵冲攻击烧何羌于参繇，斩首1500级，获牛羊驴18万头；复追击烧当羌于阿阳（今静宁县境），斩首800余级，降者3万余户。

延熹九年（166）秋，东羌两次起义。第三年，灵帝继位，起用段熲为破羌将军。建宁元年（168）春，段熲率领汉兵1万余人，从彭阳直指高平，与先零羌战于逢义山，羌众大败，斩杀8000人，获牛马羊28万头。羌兵南下，到达泾阳（今平凉市境）时，只余2万多人。第二年，瓦亭山一战，羌兵再度失利。主力部队奔聚射虎谷（秦安县西南），段熲率部设埋伏，1.9万羌人被杀，降者4000多人，分别安置到安定、汉阳、陇西三郡。

渊破韩遂 东汉建安十九年（214），魏将夏侯渊追击韩遂至略阳，诸将请攻兴国（秦安县城），渊以为兴国城固，不可得，而韩遂兵多长离川（今葫芦河）羌人，不如击长离，羌人回救其家，在野战中击之。渊乃率轻骑至长离川，烧羌人村屯。韩遂果回救长离川，与魏军对阵。诸将欲结营作塹，渊告诉诸将：“我转斗千里，今复作营塹，则士众罢弊，不可久。贼虽众，易与之。”乃一鼓作气，大破遂军，得其旌麾，还军略阳。

两秦之战 前秦太初元年（386）七月，后秦主姚萇率军攻击前秦平凉太守金熙。四年（389），姚萇遣其中军姚崇袭苻登，登引军迎击，大败姚崇，俘斩2.5万人。接着进攻萇将吴忠、唐匡于平凉。登以尚书苻硕原守平凉，率军进击苟头塬，以逼安定。萇遂率精骑3万夜袭大界，杀苻登之妻及二子、名将数十，驱掠男女5万余口而去。登收余众退屯胡空堡。八年（393），前秦右丞相竇冲叛登，自称秦王，登攻之。冲求救于姚萇，萇遣太子姚兴乘虚攻击胡空堡，登引军还。姚兴遂袭平凉，大获而归。九年（394），登闻萇死，乃率所有兵马与后秦战于废桥，争水不得，军士渴死者十之二三，遂溃败，登单骑奔雍。其弟苻广闻前方败，弃城众散。登至无所归，乃奔平凉，收余众入马毛山。十二月，姚兴率兵至安定泾阳（平凉西），与登战于马毛山南，斩登。

秦夏之战 后秦弘始九年（407）六月，赫连勃勃自称大夏天王。十年（408），勃勃与后秦将战于青石塬（泾川县西北），败之，俘斩5700人。是年，姚兴又遣左仆射齐难率师2万征讨勃勃。义熙五年（409），勃勃又率骑2万人入高岗，及于五井，掠平凉7000余户以配后军，遂进屯依力川（日本人考证为今平凉市）。六年（410），勃勃遣其尚书胡金纂攻平凉，秦主姚兴率兵救平凉，击杀金纂。勃勃又遣左将军罗提攻宝阳大掠而还。七年（411），勃勃率骑3万攻安定，与秦将杨佛嵩战于青石北塬（泾川县西北），大败杨佛嵩，降其众4.5万，获马2000匹。十一年（415），勃勃派其子赫连建率数千骑入平凉，与姚恢战于五井，擒平凉太守姚军部。

夏魏之战 夏胜光元年（428），夏主赫连昌率将卒攻击安定北魏守将奚斤，昌轻敌，亲自上阵挑战，被魏监军安颀伏擒。其弟赫连定收余众数万退保平凉称帝，改元胜光。魏将奚斤自以为元帅，而擒昌之功不在己，便选精骑追赫连定于平凉城。赫连定设伏兵与马毛山，前后夹击，魏军大败，奚斤被擒。士卒死者六七千人。夏胜光三年（430），赫连定移关中3万户以实安定。是年九月，赫连定率军东援富城，留其弟社干及渡洛孤

守平凉。十一月魏太武帝亲征平凉，大军至北塬，招降社干，干等不从，赫连定闻平凉危急，率步骑3万回救，至鹑觚塬下被魏军击败，定受重伤，单骑西奔上邽。魏主掘堑围攻平凉，十二月，社干、渡洛孤投降，平凉归魏。

党原之战 北魏正光五年（524）四月，高平镇匈奴人赫连恩聚众响应六镇起义，推敕勒酋长胡琛为高平王。六月，秦州薛珍等杀刺史李彦，推莫折大提为秦王，不久莫折大提死，其子莫折念生领其众，称天子，封其弟莫折天生为高阳王。十一月，莫折念生攻泾州，败光禄大夫薛蛮于平凉东。魏孝昌元年（525），魏以尚书右仆射齐王肖宝夤为西道行台大都督，大将崔延伯为征西将军西道都督。正月，崔延伯大破莫折念生于黑水。斩10余万，追至小陇山。为援救莫折念生，四月，胡琛派部将万俟丑奴、宿勤明达进兵泾州，魏泾州守将卢祖迁飞章告急。肖宝夤与崔延伯率甲卒12万，铁骑8000，与卢祖迁会师泾州。万俟丑奴率部驻扎在泾州北70里之党原城（今泾川县党原乡），崔延伯负功矜胜，骄傲轻敌，伐木造大排，内以锁相连，使强卒背负，辎重在內，战士在外，谓之排城。自泾州沿塬北上。丑奴已先派骑兵数百名手执文书请降，肖、崔信以为真，放松戒备，而丑奴部将宿勤明达突然从东袭来，请降的骑兵也由西进击，两面夹击。崔延伯率部冲杀，万俟丑奴乘机率部反扑，杀入排城，崔军大败，损兵2万。

肖宝夤退守泾州。崔延伯耻于战败，却不与主将商量，乃募精兵，又以泾州向党原城进军，距丑奴彭坑谷栅七里结营驻扎，独自领兵袭击丑奴，万俟丑奴设伏兵攻击崔延伯，崔中流矢被杀，士卒死伤近万人。

孝昌三年（527）七月，万俟丑奴称帝于高平。建明元年（530），魏以尔朱天光为使持节，都督雍岐二州诸军事、骠骑大将军、雍州刺史，以贺拔岳为左大都督，侯莫陈悦为右大都督，率军征讨万俟丑奴。丑奴被贺拔岳击败，弃泾州欲趋高平，贺拔岳率轻骑追至于平凉长平坑，生擒丑奴，进逼高平。

水洛城之战 建明元年（530），万俟丑奴兵败于平凉，死于洛阳，其将万俟道洛尚守原州。是年夏，尔朱天光合兵攻克原州，道洛逾陇投奔王庆云。庆云喜，乃称帝于水洛城，任道洛为大将军。七月，尔朱天光由高平进围水洛，庆云、道洛出城迎战，道洛臂中箭。魏军攻入东城，庆云退守西城。西城无水，兵众热渴。天光遣人告庆云：“今为小退，任取河饮。”魏设伏兵于城外，在城北制云梯，入夜，庆云、道洛突围，误入伏兵，为其所擒。魏兵登梯上城，尽俘其众。次日，坑杀王庆云余众1.7万人，分其家口为奴。

永熙元年（532），魏以贺拔岳为西行大道台。二年（533）八月，贺为据要害，移军近陇，驻扎平凉，托言牧马而布营数十里。三年（534），贺被侯莫陈悦诱杀，其部散归平凉，迎贺部司马、夏州刺史宇文泰统帅平凉之师。宇文泰派部将杜朔周驻军弹筝峡。四月，宇文泰亲率兵出原州木峡关进讨侯莫陈悦，侯莫陈悦原驻军水洛，闻大军到来，留兵1万守水洛，退走略阳。宇文泰到水洛，军民出城投降。宇文泰即率数百骑进军略阳，南秦州刺史李弼遣使约为内应，破城，俘获万余人，马8000匹。侯莫陈悦及其子数百人向北逃去，宇文泰追至牵条山（六盘山）斩侯莫陈悦。

泾州之战 隋大业十三年（617）四月，薛举称帝于金城（今兰州），据有陇右各地。

唐武德元年(618),薛举发兵泾州攻长安。六月,据泾州圻塘城(今泾川县东北15里,俗称薛举城),游骑至汾、岐。唐使秦王李世民率兵迎击。世民兵屯高塘(今长武县北5里),坚壁不战,欲待薛部粮尽气衰再进击。李世民回长安治病。刘文静不听李世民深沟高垒慎勿应战之嘱,列阵于高塘城西南,薛举潜师袭击,唐军大败,大将军慕容罗喉、李安远、刘宏基皆歿于阵,士兵死伤十之六七,高塘城陷落。八月,薛举死,其子薛仁杲继位。

十一月,李世民亲率大军至高塘城下,薛仁杲命大将宗罗喉出战。当时薛仁杲拥兵10万,兵锋甚锐。世民坚壁不出,并告诫诸将:“我军新败,士气沮丧,贼持胜而骄,有轻我心,宜闭垒而待之,敌骄我奋,可一战而克之。”即传令军中:“敢言战者斩!”于是两军相持60余日,仁杲粮尽,其部将梁胡郎等率部请降,世民见仁杲将士离心,战机成熟。即派行军总管梁实在浅水原列阵诱敌,宗罗喉率精兵攻打,梁实据险固守。次日凌晨,又使大将庞玉列阵于浅水原南,宗罗喉拼力攻击,双方争夺数次后,世民亲率大军自原北而下,亲率数十骑绕道侧后,罗喉军大溃,士兵被斩首数千。世民率2000骑追至圻塘,遂围城。半夜薛军守城士卒争相下城投诚,仁杲计穷,出降。唐得精兵万余,男女5万口,泾州平。

黄菩原之战 唐代宗广德元年(763)九月,吐蕃围泾州,刺史高暉降。永泰元年(765),郭子仪联合回纥,击败吐蕃于灵台西原,斩杀万余,俘获人畜数十万。大历八年(773)十月,吐蕃集中精兵十余万,企图再次袭击长安,郭子仪率兵阻击。当时吐蕃已越过泾州,郭子仪使朔方兵马使浑瑊以步骑5000自宜禄北上为犄角。十八日师营黄菩原(今属泾川县泾明乡),望见吐蕃,瑊急引军据险,设拒马枪以遏其冲击之势。宿将史抗、温儒雅等任气自负,其部将置酒高饮皆醉。两军对阵,抗等叱马军冲敌阵,不能入而返。吐蕃尾击其背,唐军大败,士卒死者十之二三,瑊等急忙突击,才免于溃败。二十二日,泾原节度使马璘率北庭四镇行营兵自泾州出击,与吐蕃战于盐仓(在今泾州西)。两军混战,马璘被吐蕃兵所隔,行军司马段秀实尽发城中兵马解围,至夜,马璘始得回。时盐州刺史李国臣率军从陇州出大震关,鸣鼓西行,断其归路;其他各路兵马已至,吐蕃之兵从灵台百里城而返。浑瑊所部尽被吐蕃所掠;马璘率精兵袭击吐蕃辎重于潘原,杀蕃卒数千。十一月一日,吐蕃退去。

吐蕃劫盟 德宗建中四年(783)正月,唐陇右节度使张镒与吐蕃尚赞结盟于清水。

贞元三年(787)三月,吐蕃声言欲归还盐、夏二州,提出清水之盟大臣太少,威信不高,请丞相、元帅11人参加会盟。双方几经约商,定盟坛筑于平凉废城西5里。闰五月二十四日,唐以侍中浑瑊为会盟正使,兵部尚书崔汉衡为副使,司勋员外郎郑叔矩为判官。命潼关节度使骆元光(后改名李元谅)率所部屯潘原,邠宁节度使韩游瓌屯潘口,以为声援。时瑊营西距盟所20余里,元光自移其营次之,李观也以泾原兵伏于盟所侧翼。浑瑊与尚赞相约各以兵3000驻坛外,400骑至坛,游军互相交叉巡逻。实际吐蕃拥精兵数万伏于坛西。吐蕃纵逻骑入瑊营军,瑊将梁奉贞以逻骑入蕃营,却被蕃兵执之。浑瑊等皆入幕次,佩冠剑至帐内更衣,吐蕃忽伐鼓三声,伏兵尽起,浑瑊急出幕后,夺马而驰。吐蕃追骑云集,矢发如雨。瑊俾将辛荣等百余人据北埠,矢尽而降,崔汉衡等

护卫官军千余人被俘，浑瑊回营，士卒奔散，已成空垒，又入元光营。元光严阵以待，蕃骑追至见有伏兵，始退。

平凉劫盟后，吐蕃南下入关山、华亭等地残杀抢掠，掳男女数万。时华亭守将王仙鹤请教于陇州，陇兵不敢出。蕃将欲焚华亭，王等降。

贞元四年（788），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刘昌收劫盟而死的将士骸骨，葬于浅水原，成大冢二：旌义、怀忠。

好水川之战 宋庆历元年（1041）正月上旬，宋进兵讨西夏。二月，韩琦至泾州，得谍报李元昊谋渭州，已兵侵怀远镇（今宁夏西吉境）。韩琦至镇戎，尽出其兵，又新募勇士8000人，以任福为帅，耿傅为参军，泾原都监桑怿为前锋，命桑怿、武英等部向怀远镇方向增援，任福自率轻骑数千去捺龙川（今宁夏隆德境），会同镇戎西路军，与夏兵战于张家堡南，夏兵佯败，弃羊、马、骆驼而去。前锋桑怿引轻骑数千追赶，福分兵自将踵其后。薄暮，任福桑怿合兵好水川，朱观、英武屯龙落川，约明日会兵。第四日，福等追至陇干城北，遇西夏大军沿川行六盘山下，结阵以抗宋军，诸将始知中计。宋军阵未列成，西夏纵骑兵冲突，自辰至午宋阵大乱，西夏伏兵自山背下击，宋军多坠岩谷，桑怿、刘肃皆战死，西夏分兵断宋军归路。任福力战，身中十余矢，枪中左颊，绝其喉而死。其子怀亮及王珪、武英相继战死，唯朱观以余众千余保民垣，四面纵射。日暮，泾原路副都部署王仲宝统兵来援，夏兵始退。是役，将校、士卒死者1.3万人。

夏扰渭州、潘原 庆历元年（1041）二月和次年闰九月，西夏两次败宋军于好水川和定川寨，遂长驱直抵渭州，泾原路经略使兼渭州知州王沿率全城军民防御，并遍树旗帜以疑夏兵，夏兵见不能克，遂越平凉大掠潘原，后与宋军战于彭阳，败退。

夏兵犯渭州时，崆峒山僧人法淳率徒与其接战，曾保护御书院和藩汉老幼数以万计。是年十二月，诏“赐泾州崆峒山慧明院主赐紫：僧法淳号志大师，法纯、法涣、法深、法汾并赐紫衣，行者云来等悉度为僧。初法淳等率其徒与西贼战，能护御书院及藩汉老幼孳畜数万，故赏之。”

神宗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西夏兵犯渭州三川砦，被巡检赵普设伏前后夹攻，夏兵大部被歼。

夏扰德顺 当宋、金、西夏在西北对峙之时，夏欲南下，金欲西进，宋欲北上收复陕西五路，德顺军成为必争之地。

宋宝元二年（1039）冬，西夏“数万寇边”，知笼干刘兼济率兵千余，与夏兵战于黑松林。次年十一月扰陇干城。庆历四年（1044），宋夏虽达成和议，但不久战端又开。至和二年（1055），西夏扰边，被德顺军军民击败。治平二年（1065）十一月，又派兵攻掠德顺军外同家堡，掳掠牛羊数万。熙宁二年（1069）十二月，夏人又犯德顺军。元丰五年（1082）九月，再攻静边寨。元丰七年（1084）六月，攻德顺军，德顺军巡检王友战死。同年十月，夏兵再度攻静边寨，被泾原钤辖彭孙击败，杀其首领仁多唆丁。元祐三年（1088）三月，宋恐其进犯原、渭州，遂令知渭州、泾原总管刘昌祚率万人驻扎德顺军，西夏转攻定西一带。

德顺之战 宋建炎四年（1130），泾原路统制官张中彦、承务郎赵彬在渭州（平凉）

降金，德顺、水洛、通边为金占领。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以徒单合喜为西蜀道都统制，张中彦为副都统，八月进兵至大散关。次年正月，南宋吴玠出师汉中，开始反攻，相继收复了陇州、秦州、兰州等地。遣统制吴玠进军德顺，败金人于治平寨（今静宁县治平乡）。驻军于治平寨，统领官刘海、将官曹建以数百骑兵突袭金兵，斩其将泼察，生擒数百人，金兵恐惧败退，遂收复水洛城。二月吴玠部将姚仲收复镇戎军。闰二月攻开原州。三月吴玠亲自到德顺督战，战八日收复德顺军。吴玠入城，市不改肆，父老拥马迎拜。南宋丞相史浩决定放弃永兴、秦凤、熙河三路，诏吴玠班师，并以王之望为宣抚使，监督吴玠弃德顺。吴玠不得已命令全军后撤，金人乘机袭其后，将领与士卒死亡3.3万余人。德顺复为金占有。

金、夏、蒙古相侵 从金大安元年（1209）到元光二年（1223），西夏与金的战争一直没有停止。大安三年（1211），西夏发兵5万进攻平凉，与金兵战于北塬，夏师败退。贞祐元年（1213），夏兵攻陷泾州，俘金节度使瓜尔加围攻平凉，金陕西按察使鲁庸、平凉知府蒲察，竭力防守，夏兵多方攻城不能克，遂退去。

金王朝为加强这一地区军事力量，于贞祐四年（1216）四月，将德顺州升为防御州，十月又升为节镇，即陇安军。兴定二年（1218），陇安军节度使完颜阿邻与将士宴饮，不治军事，夏人乘之，掠民5000余口、牛羊等杂畜数万而去。二月夏师攻镇戎州，金师败溃。三年四月，金兵6万驻平凉等地。

正大四年（1227）三月，成吉思汗率主力攻占陇右等地，四月攻占德顺州。当时节度使爱申书召凤翔马肩龙同守。城中唯有义兵不足一万，爱申、肩龙率士卒相机防守。双方攻守20昼夜，城破，爱申死职，肩龙自杀以殉。正大八年（1231）正月，窝阔台汗、托雷率军攻占凤翔后，北上攻占平凉。

农民军与明军之战 明崇祯三年（1630），陕西农民起义军由陕北发展到庆阳。四年，农民军领袖“混天猴”、“独行狼”部各万余人分犯平凉、固原。“混天猴”至平凉，诈称官军，攻陷华亭县，接着西攻庄浪。

崇祯五年（1632）三月，农民军红军友、李都司、杜三、杨老柴等屯兵镇原，与明总兵曹文诏、杨嘉模战于西濠，大败，伤亡千余人。五月，农民军南走陷华亭、攻庄浪，被明军阻击于张麻林，败于咸宁关关岭上。余众被游击赵光远阻击，经张家川，一股奔水洛城，被明军追至静宁，杜三、杨老柴被俘，全军没于静宁川。另一股走唐帽山。民军高杰余部与明军战于崇信县，战败，乞降。这次战役农民军损失惨重，红军友、李都司被擒。八月，固原农民领袖薛仁贵战死于平凉，洪承畴等连败农民军，“混天猴”、“独行狼”等皆死。

崇祯七年（1634）春，李自成部自陕西突围后，向西部及庆阳、平凉等地进攻。四月，李自成、张献忠率兵数万攻占静宁州城外关。六月，逾平凉，入鸡川。七月，克泾州，杀知州娄锈。占崇信，杀知县庞瑜。八月，攻静宁，陷隆德。八年（1635）初，明以艾万年为孤山总兵，驻守平凉。六月，艾万年战死于宁州。十一月，农民军攻占灵台、崇信、华亭、泾州。

崇祯十六年（1643）十一月，李自成部将贺锦率马步兵24万由泾州进军平凉，平凉

吏民“设香案”迎接。韩府诸王当夜出逃庆阳，知府简仁瑞自缢。贺部入静宁，州民拥知州陈景出城迎降。

王辅臣之乱 清康熙十三年（1674）十二月，镇守平凉的陕西提督王辅臣应吴三桂反清发动兵变。王遣部将李国梁围攻静宁州，静宁游击谢世忠、守备林时泰、千总李运隆等登城固守，而知州刘琦开城迎降，世忠等皆不屈被杀。次年九月，甘肃总兵孙思克收复静宁州。清急调十余路大军，由贝勒董额、平逆将军毕力克图、杨成将军阿木达等率领向平凉包围，双方相持一年余。十五年（1676）二月，又以老将大学士图海为抚远大将军西征平凉。三月二十八日，王部将李国梁率8000人复攻静宁，城陷，官兵500余人尽降。六月，西宁总兵王进宝击败守将，收复静宁州。由于吴三桂援军被清军阻于川甘边境，前进不得，清军逐渐缩小平凉包围圈。是年五月，图海所部到达平凉。平凉城北有虎山墩，高数十仞，可下瞰平凉城，王已派精兵把守。图海率兵仰攻，辅臣军以火器拒之。清军分路进击，轮番迭上，激战数小时，斩辅臣部将2人，歼其一部，擒其大部。遂夺取虎山。清军以火炮攻城，并断城中粮道。王辅臣几次突围失败，粮尽援绝，遂降。

回民反清 同治元年（1862）二月，陕西回民暴动反清。平凉等地回民开始响应。

八月，平凉东关回民焚烧太平、岷峪二桥，集结城下，府、县即调民团夹攻。东关回民联合四乡回民将民团围于三角堡（今三角城），破堡击败民团后，遂向西撤去。平凉城守营游击吕元，率部400余人进入平凉城防守。十二月中旬，穆生华率回众占领瓦亭后，聚集固原回民约2万人东围平凉城。歼东路民团1500余人，又于白土口设伏歼灭固原游击张锐、千总年启荣所率援军后，组织精锐，向大教场一带进攻。因回军自制木炮不慎点火自爆，内乱，清军趁机出城攻击，回民军退至固原。

同治二年（1863），回民军趁汉民过年之机，破固原城后，二月二十九日，东围平凉城。四月，陕甘总督熙麟派遣延绥统领和英、副将任国治、参将马天祥及泾州都司范铭、平凉游击李王安等率部经泾州援平。在四十里铺遇伏击，除马天祥率残部突围外，余皆覆没，和英等战死。八月十二日，回民军掘地道，发地雷，陷西南城墙，总兵吕元被杀。回民军入城巷战，知府田增寿、知县张仁源、千总徐魁等清军4000余人皆亡，平凉城遂被回民军占领。

同治三年（1864）四月，固原提督雷正綰、甘肃提督陶茂林、河州镇总兵曹克忠分三路向平凉进军。雷正綰部攻占灵台县后，进攻平凉，败回民军于米家湾。清军三面合围，激战数次。五月，城内断粮，回民军边打边退至瓦亭，清军收复平凉城。十二月，回民军攻破灵台县城。

自同治二年二月至同治十年（1871）初，回民军每年都攻静宁，占领村堡，但未攻破州城。同治五年（1866）初，静宁人张贵率本地贫民暴动，并仿官军营制，编组28营，控制静宁、庄浪、通渭诸县，占据堡寨数十处，与官军作对。

同治五年（1866）十月，回民军2000余由红河川至平凉，游击刘昌不能守，回民军攻破北门，复占平凉城。十二月，提督雷正綰与周显丞率部反攻，回民军不支，平凉城被清军复夺。

同治六年(1867),蜀军统领黄昇率6营3000余人,由泾州进军平凉,击败回民穆生华部后,开赴静宁、庄浪等地。

同治八年(1869)六月,钦差大臣、陕甘总督左宗棠兵分三路,进驻泾州瓦云驿(今泾川飞云镇)后,分遣诸将清剿泾州、灵台、崇信、华亭各县回民军余部。八月,清军黄鼎部败张贵20营于隆德底店,追击至静宁威戎镇,张贵降清。十一月左宗棠进驻平凉。

回民反清斗争,汉、回死亡均极惨重,仅平凉全县“士庶几万人以上”死于战乱。同治十二年(1873),平庆泾固盐法兵备道魏光焘,派人于是年十月至次年四月在平凉县城区“淘井三百四十八,瘞死骨二千零六十一具,成冢九十有二”。

祁家大山之战 民国15年(1926)4月,直系军阀吴佩孚在武汉自称13省联军总司令,勾结甘肃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反冯玉祥。时冯玉祥所属国民军刘郁芬部驻兰州,张以静宁为大本营,派刘福生为总指挥,崔赋鹤为副指挥,率4000余人进兵兰州。至定西以西,被刘下所属孙良臣、梁冠英、吉鸿昌等部击败,又于青江驿被围击,溃不成军。张急请驻固原省防旅长韩有禄来援。韩率部至静宁祁家大山一带,掩护溃兵退却。8月,双方战于祁家大山,激战三昼夜,吉鸿昌率一旅攀越祁家大山,直冲韩部背侧,韩大败,连夜撤退。次日抵县,仅索干粮给养而去。28日,张部东逃,至此冯玉祥的国民军基本控制了甘肃军事、政治局面。

静宁守城战 民国19年(1930)3月,驻甘的国民军主力部队开往河南参加中原反蒋战争,甘肃地方军阀乘机扩充势力,争夺地盘,战争纷繁,兵匪不分。4月27日8时,马廷贤骑兵万余,由海原南下围攻静宁县城,时城中仅有国民军谢团的一个连,城中惊恐万分,县长随兆善(已卸任)一边组织军民登城固守,一边派人出城与其商议,愿供给马部一定粮草,请其离去,勿侵害地方。马廷贤部接连猛烈攻城,第二日晚,攀上东南角城头,守城民众惊慌溃逃,随县长立即击毙带头的“二木头”(姓高)、马葫芦,亲自督阵反攻,城头军民一鼓作气,击杀登上城墙的敌人,砸断云梯,马部死者约百人。坚守至第三日,适有国民军某部东下至界石铺,派人求救。30日下午3时,援兵至寺山壑岷,马廷贤部始分3股向南撤退。途经威戎、乾碾、雷大湾、治平、仁大等地200余村,奸淫掳掠,枪杀民众。

平凉城之战 民国19年(1930)4月,泾原区行政长兼平凉县长杨承基所属警卫队不足千人,平凉周围的民团头子吴发荣、王富德、惠彦卿等,乘机争夺平凉。杨与驻西峰的陈珪璋商定国民军离平后,由陈部驻防,归杨承基指挥。陈部于6月6日进城之后,先后驱散了吴、王、惠等民团,接着将杨承基以附冯(玉祥)逆蒋(介石)的罪名杀害,缴其部下枪械,自称陇东绥靖司令、甘肃讨逆军第一路司令。遂将原4个团改编为一、二、三、五、七5个旅及两个骑兵团。7月27日,陈与天水马廷贤、鲁大昌和固原黄德贵等,组织五路联军,进兵兰州,讨甘肃省代主席王楨。陈与黄分任东、北两路联军司令。陈令杨抱诚率第3旅进兵静宁先剿王、吴等部。部队行至隆德,黄德贵即令旅长李富清率部断其后路,杨旅即经庄浪、华亭返平。7月30日傍晚,从二天门到南河道,西南城被黄部所围。陈急令紧闭东、南、西城门,并用沙袋堵塞,留北门随时准备逃走。

杨抱诚见状，建议陈即刻整理内务，集中火力于城南，掩护部队出城阻击，并亲自率40名精兵援城南，指挥士兵击退李富清等数十次进攻。清晨，杨率部出城拼命反击，击毙李富清，攻城部队军心大乱，200余名士兵被俘，残部从月明沟败退，经化平返固原。8月，陈珪璋派参谋长祁鼎昌与陕军毕梅轩、杨万清等合谋诱杀黄德贵，将惠彦卿等收编。

平凉城夜战 民国20年（1931）7月，十七路军总司令兼潼关行营主任杨虎城为取甘肃，电请蒋介石任命陈珪璋为新编第十三师师长，并与陈换兰谱，结干亲，赠陈枪械、车辆。约定由孙蔚如率十七师入甘，协同攻取兰州，再取宁夏，保陈当宁夏省主席。11月，孙部达平凉后，以杨渠统四十九旅黄照华团和一个营及运输部队留守平凉，其余开拔西进。为免后患，孙力劝陈同往兰州。陈勉强应允，率第三旅及2个骑兵团为右翼配合作战。进驻兰州之后，陈急于攻打宁夏，加之附和“甘人治甘，陕军回陕”口号，双方矛盾加剧。杨渠统于21年（1932）2月20日（正月十五日），受命计杀陈珪璋。10月，杨部留守平凉的黄照华团等乘陈部参谋长汪飞西为第二旅旅长郭振海主持婚宴之机，于天黑突然发起攻击，巷战一夜，汪、郭不支，遂与第七旅旅长李彦和率残部败逃。杨渠统日夜兼程赶赴平凉处理善后，收编陈残部，3月任陇东绥靖司令。

大堡山之战 民国24年（1935）8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政治委员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的率领下抵达平凉安国镇一带。驻平凉城国民军三十五师师长马鸿宾，一面令一〇三旅之一部增援平凉，一面令师属骑兵团及一〇四旅二〇八团，分别由庆阳西峰镇、宁县早胜向泾川集中。红军在安国镇稍作休整后，从新李阳坡山北上达白庙，占领虎山墩高地，马鸿宾命炮兵轰击。20日，马鸿宾令一〇三旅副旅长马应图带领3个步兵营上白庙塬追击。红军进驻白水镇后，闻国民军尾追而来，便调头抢占打虎沟南面的大堡山高地和西侧的老鸦沟山头。下午4时，红军已控制大堡山，指挥所设在山顶庙院钟楼，并在主峰和西侧老王咀，东侧堡山咀布置了兵力。5时许，马鸿宾率三十五师一〇五旅骑兵团、步兵各一个营从平凉方向追来。约6时，骑兵团过马莲铺进入开阔地带，与红军后卫部队接火。红军猛烈射击，骑兵团大乱，步兵营接战。时大雨倾盆，红军一部从西兰公路东南向打虎沟猛攻，一个轻机枪班占领打虎沟西侧山上小庙。马鸿宾抽两连的兵力攻击，当接近小庙时，红军一个团由白水镇经南山赶来，加入战斗，其他部队开始反击。马鸿宾乘天黑逃出包围圈。马部大乱，官兵各不相顾，失去控制，向西溃逃。经过3个多小时的战斗，红军歼灭马部一个营。战斗结束后，红军宿营于白水镇，处决了恶霸何老四等，于21日又向泾川县挺进。



英雄纪念碑

静宁战事 民国24年（1935）8月13日凌晨，程子华、吴焕先率红二十五军到达静

宁深沟乡王家堡子。14日凌晨越红山咀，到八里铺休整时，遇敌机扫射，红军分散隐蔽，未受损失而绕道东去。10月3日，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部队经过长征，红一方面军右路一纵队沿四河、红寺向县城逼近时，击败从县城前来游击侦察的一个团。中路军顺利到达界石铺，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王稼祥、博古等中央领导，住界石铺街道北一居民小院。红军控制了数十里西兰公路，截获从西安运送军服、鞋袜给毛炳文部的辎重汽车十多辆。10月5日，红军分两路平行北进，一纵队从高家堡出发，至东湾梁遭敌机轰炸，但无伤亡。过灵芝显神庙时，遭先日到达的国民军一四四团阻击，将其击溃后，红军继续北上。二、三纵队从界石和朱山上河出发，经井沟、魏岔入隆德境（今属宁夏西吉县）。次年8月底，红一军团一师到达静宁，向西兰公路逼近。9月13日，党中央发布静（宁）、会（宁）战役计划。9月16日，红三团先头部队到界石铺。9月18日，红一军团一师一团占领界石铺、高家堡及静宁西兰公路以北地区，驻扎42天，阻击敌人，宣传政策。9月19日，红二、四方面军指挥部发布了向静、会进军的命令。9月24日，驻兴隆镇、单家集（今均属西吉县）的红三团和静宁地区游击队一起出动，夜袭静宁城，敌两个骑兵团增援，红军连打两个速决战，共歼灭180余人，俘260余人，获战马35匹及大批武器。10月8日，红四方面军十师在会宁、青江驿、界石铺等地，分别同一方面军七十三师和第一师会师。10月17日，二方面军总指挥部及三十二军，从通渭进入静宁田堡、四河一带。10月22日，红六军贺龙、任弼时等从平峰镇出发，经静宁原安到达公易镇（今属西吉县）。



红二十五军革命遗址

四坡村之战 民国24年（1935）8月21日，红二十五军进入泾川县王村镇，获悉马部增援部队已达泾川县城，前有阻兵，后有追兵，且又有大雨。红军摆出佯攻灵台县城的架势，给敌造成“夺路入陕”的错觉，实则西去崇信县。主力从向家沟（今王村乡向明村）上中塬，抛开西兰公路，先头部队经四坡、羊圈洼、掌曲在东王家渡河，适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吴焕先组织部队用棉

布拧成绳索，拴在河两岸树上，牵引渡河。军直属部队和担任掩护任务的二二三团正准备下塬渡河，马部二〇八团千余人从纸坊湾上中塬，与红军激战于掌曲、羊圈洼一带。吴焕先听到枪声，带领交通队和学兵连百余人，掉头从沈家坪上塬，从左翼直插二〇八团腰部，并占领羊圈洼几个制高点，从侧面发起进攻，敌乱作一团。战斗在激烈进行时，年仅28岁的吴焕先胸部中弹，倒在血泊中。时徐海东指挥二二三团从正面发起冲锋，将敌二〇八团压到烂泥沟里全歼。

飞云镇、黑河、土谷堆遭遇战 民国35年（1946）7月，王震所部5000余人从中原

突围返陕甘宁边区。8月28日，途经灵台草滩、梁原、何家咀，在飞云镇（现飞云乡）的黄菩、西高寺与胡宗南部三十六师八十四团激战两小时。当晚通过西兰公路，在长武城（又名长务城）北渡泾河，从苏家河上荔堡。29日，与前来迎接的警备第3旅会师，进入陕甘宁边区。

同年9月5日，八路军十二旅直属警卫连百余人由陕西麟游进入灵台。9月19日从什字镇进入黑河川。泾川县长成鸿志闻讯，即派自卫队中队长文安帮率百余人前去堵截。10日晚，在黑河乡陈家湾遭遇，战斗4小时，八路军伤亡3人，被俘3人。战斗结束后，八路军北撤。

同年9月，华平武装大队副政委黄鼎带领队员19人，在平凉县土谷堆乱柴沟和保安第三团一部遭遇，双方展开激烈战斗。由于双方武器和兵力悬殊过大，武工队寡不敌众，副政委黄鼎为掩护战士突围牺牲。

陇东战役片断 民国37年（1948）4月，彭德怀领导的西北野战军在西府战役后期，揭开陇东战役序幕。22日，国民党即青马八十二军在彬县、长武等地截击南下宝鸡的解放军。解放军左路兵团6纵队先于21日攻克长武，22日占领灵台，封锁了西兰公路。同日，陇东兵团在窑店一带与解放军接火，战斗持续7小时。5月2日，解放军主力折返灵台、崇信。4日逼近泾川县城，5日晨，遂由泾川城东西侧越西兰公路上北塬，在玉都、丰台、荔堡休整，后向镇原屯字镇挺进。当时胡宗南部裴昌会兵团沿西兰公路的永寿、彬县、长武集结，尾追解放军抵达泾川，妄图配合陇东兵团采取南北合围的战术，一举歼灭解放军。驻泾川的青海保安一团和八十二师独骑一团，在县自卫队引导下也直奔北塬，妄图堵截西北野战军。这一行动被正在北塬的西北野战军四纵队得知，遂在玉都太阳墩一带将独骑一团包围，给予迎头痛击。独骑一团突围后继续北上，在红河龙王桥遭到四纵队另一部队伏击。这两次拦击，西北野战军毙伤敌骑数百人。

5月6日，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进驻荔堡镇，翌日晨开始向肖金转移时，胡宗南部整编三十六师先头部队及整编一师和八十二师独骑一团，分别从东西两面进入荔堡原，企图封堵围歼。正午，西北野战军二纵队三五九旅与敌整编三十六师二十八旅在荔堡镇东五里处接火。整编三十六师师长钟松命令三十八旅在左，一六五旅在右，向荔堡镇夹击。此时，西北野战军主力在途中正与八十二师激战，荔堡镇可闻炮声。独六旅坚守荔堡阻击。战至下午，胡宗南增兵猛攻，独六旅死守。4时许，三五九旅增援，遏止敌人的攻势。黄昏时，从屯字镇撤退的西北野战军一纵队独一旅、六纵队新四旅等部经荔堡东去，二纵队主力也随即撤出战斗，向东北转进。荔堡战斗歼敌约2000人。独六旅，伤亡官兵数百人，十八团团长江国林英勇捐躯。

5月6日上午10时左右，由平凉赶往增援屯字镇的马继援部骑八旅，从屯字镇南部绕道向荔堡方向急进，途中抓到5个群众，旅长马步銮听信群众“西北野战军正向西开去”的话，改变方向向西追赶。刚上玉都塬，前部慌报“有敌人迎面来了”，马步銮闻报大惊，遂向玉都镇猛攻，与胡宗南部整编六十五师交火，激战5小时。整编六十五师从俘虏口中得知是友军下令停火时，两军已死伤官兵300人，战马90匹。

平凉战役作战计划及其过程 民国38年（1949）7月19日，第一野战军司令彭德怀

在宝鸡虢镇文广村主持召开了军以上干部会议，总结扶眉战役之后，制定平凉战役作战计划，决定集中一、二、十九兵团全部及十八兵团六十二军共12个军的兵力，追歼马鸿逵、马步芳主力。



1949年7月27日，十九兵团炮兵、步兵向泾川挺进

7月20日至22日，西北长官公署副长官刘任代表马步芳在静宁召开联合兵团师以上指挥官会议。会上决定宁夏兵团改为陇东兵团，以卢忠良为指挥官，率所属各部6个师和1个骑兵团、2个炮兵营，在平凉东部和南部设防，死守平凉。青海兵团改为陇南兵团，以马继援为指挥官，除防守天水外，其主力由安口一带西移六盘山，伺机攻击解放军左翼。23日，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八师和六十五军一九五师分两路进入灵台县。马鸿逵电令临时指挥官卢忠良保存实力，退保宁夏。27日，十九兵团六十四军进驻泾川县城。28日，宁马所部撤至固原、大湾和三关口一带。29日，十九兵团六十五军一九五师进驻崇信县城。是日，二兵团所部进驻华亭县城。十九兵团六十五军一九三师到达白水镇。30日上午，十九兵团及陇东十三、十四团驻七里店、十里铺一带，午后，举行入城式。数十名司号员鸣号作先导，近百辆卡车、炮车和装甲车随后，步兵分四路纵队进入平凉十里长街，万名群众夹道欢迎。7月31日，驻静宁县的马继援所部参谋长召集政界人士密会，示意弃守静宁，至8月4日全部撤离。是日，二兵团第三军解放庄浪县城。8月6日，十九兵团六十五军解放静宁。



十九兵团解放平凉城

第二节 事变

水洛兵变 民国元年(1912)6月，平凉护军使驻水洛统领周某，平时克扣部下粮饷，虐待士兵，加之其部下受辛亥革命的影响，对周产生不满，举行兵变，杀死周某。乱兵欲劫掠水洛，经文家沟张虎臣劝阻，遂撤出水洛。

“天意”兵变 民国4年(1915)2月，陇东镇守使吴仲英改编军队建制，将城内壮

凯军留 10 余人作卫队，除一部编遣外，其余移驻宝塔附近；又将陆洪涛拨来的两连卫队扩编为中营（驻城内），派副官夏某兼营长。该营多数士兵不服，纷纷请假。连长魏生玉要求辞职，获准。22 日，士兵举行欢送会，至西门官厅，摆酒痛饮。事后夏营长追查并处罚搬桌椅的士兵（唐某），引起多数士兵不满，吴仲英亲信朱副官登高鸣枪弹压，士兵鼓噪蜂拥而上，老兵随后不谋而合，一时枪声四起，吴仲英闻声知大事不妙，越墙入使署，换伙夫短衣，由卫兵保护出西门，上崆峒山躲避。哗变士兵推曹某为首，以“天意”为号令，开始抢劫镇、县署及各处商号、店铺，纵火焚烧劫后钱局、烟馆、当铺。参与抢劫的还有壮凯军、县警备队及地方流氓等不下千人。次日晨变兵携带财物，鸣号集合，从北门撤退。警备队逃亡大半，管带杨仙州不知去向。吴仲英返回后，张贴布告称：“土匪勾结军队，袭扰军营，已将匪驱散。”事后，陕甘两省奉命会查结果，将吴仲英以疏防罪撤职，判刑 5 年，缓刑发往川边效力，县长徐培华被撤职，并枪杀肇事者近百人。

红枪会起事 民国 16 年（1927）春，傅生道（泾川罗汉洞乡人）、吕林彪（荔堡乡人）在灵台县邵寨和什字进行活动，并结识该县蔡秉芳。4 月间，活动范围扩展到本县高平乡的原梁、杜家、东坡、惠家洼等村。他们借赶庙会，以发展佛教徒和习武为掩护，串联群众。同时，制作梭镖、大刀、黄帽子、腰带、裹腿、挎包、纸符等，组成红枪会，伺机起事。

6 月，冯玉祥部 7 名逃兵窜入梁村行劫，被红枪会打死。从此，红枪会宣传的“喝符念咒”能“抵枪防弹”的神话传遍乡里。8 月，傅、吕、蔡带领 2000 余人，打出“铲除贪官污吏”的口号，攻打县城。过高平镇时，恰遇冯玉祥军火马车 7 辆，当即予以扣留，并杀 1 名副官祭旗。行至高峰寺时，遇冯部反击，死 7 人，伤 20 余人，部分退至高平惠家洼桥阻击追兵，余众大部溃散。次日，冯军派骑兵向桥东冲击，红枪会王邦奎（泾川高平镇人）奋力用红缨枪刺死骑兵 2 人，进攻停止。后经地方士绅力元英等人斡旋，红枪会退回所扣军火，冯军不再追究。

此后，傅生道、吕林彪、蔡秉芳、王邦奎等带领百十名会众逃往镇原刘家堡，以图东山再起。镇原县长令肖金民团多次围攻，均被击退。后因粮秣无着，军心动摇，人员大减，堡寨被攻破，傅生道阵亡，吕林彪被杀于宁县和盛，遂以失败告终。

黄团起事 民国 17 年（1928）6 月，泾川党原镇出现“三社家”、“二郎”马脚，玉都镇出现康家“大圣”马脚，入冬，土匪四起，社会动荡不安。一些农民聘请拳师，组织“堆子”（群众组织）以自卫。党原“梦仙”张锁柱、“精脚佛”赵步堂乘机自制梭镖、马刀等武器，着黄马褂、系黄腰带，竖起黄旗，组织黄团。

翌年正月二十三日，土匪杨老二率步、骑 2000 人从陇山方向入侵泾川，想吃掉黄团，再进攻县城。为避匪患，北塬群众扶老携幼，牵牛驱羊，外出逃难。杨匪抢夺牲畜，强奸妇女，先后杀死张北北父子等男女 6 人，熏死张正邦一家 10 人。后因县城防守严密，遂撤往固原。

4 月初，黄团移驻玉都镇，6 日进抵水泉寺，扬言要攻占县城，开仓放粮，赈济百姓，一时上千农民入伙。当时城防部队只有冯玉祥部 1 个营。县府闻讯后，实行戒严，并派出“慰问”代表劝黄团撤回，遭拒绝。8 日，黄团欲渡泾河，驻军派 2 人前往阻止，

被杀。县政府即组织民团反击，并搜捕黄团成员。持续一月之久，一般成员被迫每人交纳40元，找保具了了事；首领捕押平凉，张锁柱被杀，赵步堂、张荣儿下落不明。

凤翔路口兵变 民国21年(1932)4月，潼关行营主任杨虎城在西安开办的“干部教导队”300多名学员结业，杨决定送往兰州邓宝珊部，教导队队长杨干丞带领，从西安出发。该队中的共产党员决定在陕、甘交界的平凉、泾川或凤翔路口相机实行兵变，把人、枪带到陕北，参加红军游击队。4月13日，部队行至凤翔路口，地下党负责人曹定侯、陆子江等策动兵变，即向杨干丞乘坐的汽车开枪示威，杨奔至泾川分别向长武和平凉的杨虎城部队求援。兵变后队伍从今泾川窑店乡东坡下塬过泾河，由陕西省委派来的地下党员张汉儒动员学员去陕北参加游击队。这时，十七路军驻长武的警备团已赶到泾河南岸，隔河用迫击炮射击，队伍逼上北塬，在宁县太昌宿营，又遇陇东绥靖司令杨渠统部和当地民团袭击，队伍即被打散，兵变失败。



风台梁兵变旧址

风台梁兵变 民国38年(1949)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固关歼灭国民党八十二军骑兵第十四旅。8月3日，庄浪县长关德骏、党部书记长张文海等带县自卫大队逃往静宁。行至赵墩风台梁，自卫队官兵鸣枪暴动，关德骏、张文海落荒而逃。未能随众暴动的中队长何长林、李秉智被交

与会宁县青江驿，用刀乱砍，何长林当即毙命，李秉智苏醒后挣扎返家，不久亦死。

第三节 匪患

兵匪蹂躏庄浪 民国17年(1928)，爆发以马仲英为首反对国民军的“导河事件”，加之连年灾荒，饥民四起。先后进入庄浪境内的或大或小、知名或不知名武装不下十余股。有的焚烧杀掠、惨绝人寰。1月10日(16年腊月十八日)，北来不明身份的百余人围攻水洛城，城民送银洋600元，鸦片若干，始解围去。4月2日，以马顺、杨二为首的数百人，攻入水洛城，杀人抢劫，挂人头于东门，并将一农民绑在柳树烧死。5月，以吴发荣为首的一支连破庄浪城、水洛城，在水洛城杀伤50余人，大掠3日。17年5月12日，王占林(鸭子王)为首的百余人攻破庄浪城，杀伤百余人，县长卜瞻琪被剖腹掏心。

华亭匪患 民国11年(1922)，张耀亭抢砚峡时被擒，后越狱逃走。12年(1923)秋，聚众百余，抢劫新窑镇、火烧寨，谋劫上关、下关。县长原志坚派警卫团20人星夜赶往协防。张匪夜袭，上关民团溃散，警卫团依山击杀张匪。匪退据楼房山，谋劫下关。民团数百严防，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派兵两营来援，与民团合力剿击，攻入匪巢，毙匪数十，余匪南窜。

民国14年(1925)9月初,李水娃集结匪徒200人,据富(傅)家坪,抢劫、绑架人质,居民纷纷逃避。10月24日,民团秘密布防,25日黎明分路出击,土匪败逃,民团追至东峡,毙匪47名,余匪南窜。峡口团快枪齐发,歼匪70余名,坠崖摔死10余名,数十逃至底渠堡,被平凉镇守使派军围歼。

民国17年(1928)3月,杨子(斗)福(绰号杨老二)百余人,由主山镇来抢山寨、马峡。民团拒战,打死匪徒1人,团勇死伤12人,财产、牲畜被劫。匪据红崖山,继续抢劫。县城集警团合剿,匪逃白岩河。5月,杨匪勾结凤翔党拐子变兵七八百人,于5月23日入窑头镇,抢劫拷索。24日,禹秀全、马新春、禹万财等,策应杨匪。山寨民团与匪血战,毙匪六七十,追数十里。匪反扑,向团长及6名团勇牺牲。匪赶杀麦场数十名苦工,焚烧房屋。26日杨匪据宫山、皇甫山和东、西关外,遍插旗帜,勾结禹秀全,据庞家磨,以围县城。县长叶超与民团团长徐杰严加守备,千余匪徒围城3昼夜,不得破,窜白家沟。7月20日,杨匪五六百人,沿下关、上关、王天、龙眼诸镇,夜袭马峡,搜掘窖藏。21日骑匪数十,冲至仙姑山焚抢。22日劫马峡牲畜,驮运民粮入十二堡。23日窜化平,8月1日,杨匪在化平伪降,令骑200来华亭索取粮秣。12月26日,攻上关。一连两日,民团与匪战于王家河、杨家沟,相持两昼夜,团长、团副、团勇5人死难,民众被害68人,学校、街房被焚87间。28日,县保安队、保卫团40人往援。29日晨,在安家山,毙匪数十,下关民团300人,在墁坎山,遇匪激战,败还。30日,杨匪入下关,函告张县长,索银币2万元。午后,平凉赵团长率骑兵三营来援,匪连夜窜赤城。

民国19年(1930)4月下旬,石之得(志德)密遣匪徒,扮作难民,潜入华亭,混迹城内,买通保安队,伺机内应。26日,匪600余人,由陇县窜至华亭,四更聚于城下,内应匪徒由东北城墙将匪吊入,举枪攻击。城内保安队和警士缴械,县长黄作辅被执,抢枪百余支,炸弹(手榴弹)数百枚,损失折银币30万元。石匪盘踞县城,逼县长向镇摊派银币6000元,实收1600元,后遁陇县。

是年,马鸣鹿聚众出没断万山,抢劫害人。6月初,红山镇保卫团进剿失利。月余,马匪聚众800人,抢得民马300余匹,由赤城来据红山镇,伪受驻平陈珪璋招抚,以缓其攻。7月28日,马匪去尚武村索粮抢马,被华亭独立营和民团击退。独立营回城,匪徒重围尚武村。民团与匪在土沟湾激战3小时,毙匪6名,团勇牺牲4名,团总幸育德被执。马自称团长,聚众千余人,赶造云梯8架,于8月5日半夜潜至城下,胁迫九龙镇民团数十人为前驱,要进西城。守城者识其诈,急调独立营防守。匪攻城至次日中午烧东门,遂退。7日,马匪游骑在下关索粮,遇冯彦邦骑兵团。8日,冯团逼近尚武村,马匪恐受夹击,将所执尚武村团总、团勇放回,连夜北窜新店镇。12日,华亭独立营与驻平凉第一旅的第四团南北夹击,马匪退走化平白岩河。

民国20年(1931)5月5日,张应坤率千余人,占皇甫山,用迫击炮攻城,烧毁东、西门。驻防警卫团无力抵御,开南门出走,城陷。民团阵亡147人,县长郭健武以马驮银逃走被杀,损失3万银币。7日,驻军2000人进剿,第三团由红山镇进军,夹击张匪于下关,自晨激战至午,夺获迫击炮1门,长枪数十支。匪沿白崖子、火烧寨退走陇县、凤翔。

第七章 人民防空

第一节 组织

民国26年（1937）7月7日，卢沟桥事变后，日本飞机多次肆扰轰炸平凉。甘肃省防空司令部于翌年5月，在平凉建立防空指挥部和防空情报所。在静宁建防空监视队及监视哨，并在四十里铺、白水镇、什字镇、安国镇、山口子各设哨所1处，分别配备哨长1人，哨兵4人，传递防空情况，查修电话线路。是年平凉县成立防护团。29年（1940），平凉县防护团和县政府联合发布告示，提出10项要求（参影印件）。34年（1945）后，防护团裁撤。指挥部和情报所在平凉县城设情报搜集站，在华亭、崇信、庄浪、静宁、泾川、灵台县城设防空监视哨。37年（1948）12月，平凉成立防空情报分所和无线电支台。

新中国成立后，于1969年8月，成立平凉专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和战备动员领导小组。1971年1月，各县建立人民防空指挥机构。5月，平凉被确定为人防重点城镇之一。1971年11月5日，成立平凉地区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兼管人民防空工作。1974年1月14日，成立平凉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战备领导小组和战备办公室撤销。11月17日，地区人防领导小组调整。是月，平凉地、县人防办公室合并，平凉城区人防工作由地区人防办公室兼管。1981年11月16日，领导小组改为人民防空委员会。1982年3月24日，撤销平凉地区省属人防重点城镇。6月，撤销地区人防委员会及人防办公室，行署办公室负责人防工事的维护管理及其他工作。1998年10月23日，恢复省属人防重点城市。

第二节 措施

民国时，防空措施主要是无线电通信建设。27年（1938）至31年（1942），省防空司令部架设了平凉至华亭、平凉至营盘水防空专用电话杆线。新中国成立后，主要的是群众性的修建防空洞。

1969年夏至1970年11月，平凉城区109个单位和居民院落，共挖防空工事46814平方米，部分工程因地形不当，或不合乎要求，报废回填。对7700平方米工事进行加固。1977年8月，人防工事普查，工程总面积26459平方米，其中达到五级人防工事的有18249平方米。1979年底，城区122个单位，有人防工事84个，总面积32043平方米，

其中使用面积 29408 平方米，城市人均 0.5 平方米。使用面积按质量要求达到四级的 522 平方米，五级的 24488 平方米，简易工事 4398 平方米；按类型分，地道式工事 22864 平方米，坑道式 6455 平方米，地下室 89 平方米。混凝土工事 15354 平方米，砖结构 9141 平方米，块石结构 4409 平方米，混合结构 304 平方米；出入口类型有直通式、苑巷式、穿廊式 3 种。其中 16 个单位 34 个出入口（竣工面积 10653 平方米），安装了防护门，完善了口部工程，少量工事内有供水及其他简单生活设施。经 1985 年检查，简易防空工事大部报废，至 1987 年，平凉城区有人防工事的单位仅 65 个，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大部分维护管理较好。

各县城乡在 70 年代均挖有简易防空洞，数量不等，质量各异。

防空的主要措施是报警与人口疏散。30 年代末期，平凉唯一的报警器是设在望台上的一口大钟。每遇空情，鸣钟报警，群众便向郑家沟、纸房沟、水桥沟或泾河滩疏散躲避。60 年代末始有手动警报器。

1971 年，城区有手动报警器 11 个、汽笛 5 个、大钟 4 口，14 分钟内城区均可听到信号。1977 年 2 月，平凉军分区建立空情接收电台。是年，地区人防办配备无线电短波台，负责搜集、传递、上报及空情指挥。城区西门口至宝塔梁架设专线，安装高音警报喇叭 11 个，增设电动制式警报器 10 个，缩短了信号传播时间；农村由县广播站将信号发送各公社放大站，通过农户有线广播报警。

1970 年，县战备办公室人防组制订了城区人口疏散预案。1975 年 4 月，地区人防办对预案进行了修订。1981 年 2 月，再次修订疏散预案，规定以不离县境和集体疏散为主、投亲靠友为辅的原则，采取早期、临战、紧急疏散等方法。

1969 年 10 月，各县战备办公室在各单位组建战时防空专业队伍。1970 年，在民兵中组建“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武器）、“三抢两队”（抢修、抢运、抢救、通讯队、治安队）组织。1974 年冬，对防空专业队进行整顿和业务技术训练。1979 年 6 月，地区组建抢运、抢救、抢修、三防、消防、通信、治安 7 个防空专业队。

防空教育结合民兵训练进行。1969 年前，主要开展防空袭、空投和对空射击教育和训练。1970 年后，以城区为重点，采取利用电影、广播、教材、图片展览、专业训练等方法，开展“三防”教育，增强全民防空意识。

197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在城区组织了 24 个单位、6 个专业分队、7000 人参加的综合性战备演习，对战时全民防空组织指挥、通讯警报、对空射击、防化、消防、救护、抢运、抢修等内容进行了实际检验。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5 日，平凉市组织城区民兵，进行反空袭作战及医疗救护队救护演习，参加民兵 80 人。

附：

平凉县政府、防护团联合公告

近来敌机肆扰，本县防空重要，兹将应行准备及输各项，揭布于左：

- 一、城关无正当事业人员及妇孺，应即移居乡间，以图安全。
 - 二、商家正宗货物，限三日内移出城关，各过载行店尤须注意，以免损失。
 - 三、各商店居民，应在院内挖设防空壕洞，存放零星物品，以图保定。
 - 四、各商店居民，应一律在门前院内堆集沙土，以备消防，限三日内备齐。
 - 五、未发警报时，不得任意乱跑，摇动人心，妨碍秩序。
 - 六、如有成队敌机，警报发出，尚有三刻时间，由城关外避，能到四五里外，不得张皇恐惧。
 - 七、如遇敌机一架，在高空飞行，未发警报，或警报必出已到上空时，应就近找隐蔽地物散开，不可成群聚集敌机发现。
 - 八、警报发出后，人民出到城外各避难场所，不得在一地聚集多人。
 - 九、不坚固之防空沿洞，不如防空壕、防空井安全，但须散开，不可密集。
 - 十、出外防空时，须将厨房炉火消灭，以防火灾。
- 所有以上各项，希各界人等一体遵行，勿得疏忽，至要至要！

此布

县长兼团长 孙振邦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日本飞机轰炸平凉、泾川罪行^①

民国27年(1938)1月21日，日机9架轰炸兰州被中国空军驱走返回途中，轰炸平凉、静宁。

28年(1939)2月9日上午11时许，日机31架两次轰炸平凉城。共投弹70余枚，

^① 甘肃省档案馆藏资料记录：日机先后空袭平凉8次，出动飞机87架，投弹516枚，共造成259人死亡、受伤，其中死亡153人(男117人，女36人)，受伤106人(男70人，女36人)，损毁房屋656间。甘肃全省防空司令部编印的《防护总团空袭损失情况表》、《敌机空袭统计表》记载：1939年2月9日10点50分至15点之间，平凉两次遭受日机11架的空袭，共投弹73枚，炸死126人、炸伤51人、炸毁房屋156间，骆驼牛马死伤甚多。又据郭继泰、张锡回忆：3月7日10点50分至15点30分之间，平凉县城内外两次遭受日机共15架空袭，投弹60枚、炸死7人、炸伤1人、炸毁房屋300间、震倒40间，并散发传单。3月15日8点39分之后，泾川县属第一区遭受日机26架空袭，共投弹4枚，炸死6人(男2人，女4人)，炸伤2人，炸毁窑洞3孔。

炸死军民 200 余人，炸毁房屋 156 间；死伤骆驼、牛、羊、驴等家畜不计其数，最惨重者数粮食集、牲口市（北沙石滩）及柳树巷一带。时近年关，农民进城集粮、贩卖牲畜，集市拥挤，警钟响后，因出口小，难以疏散。日机轰炸、扫射时，人畜惊恐，顿时大乱，血肉横飞，惨不忍睹。柳树巷骆驼多被炸死，血流店外。东关外火柴厂（现二中址）刚投产，遭炸后遂破产。日机轰炸和阳门时，炸弹偏投，瓮城制帽店一家全毁。北后街薛荣唐大夫一家 6 口，尸骨无存，其长子薛尔健由新加坡回家探亲，也未幸免。



日本飞机轰炸平凉受难民众

2 月 23 日，日机 35 架，在城区投弹 30 余枚，炸死贫民 1 人，伤 10 人，炸毁房屋 10 间。3 月 15 日，日机 26 架，在飞机场一带投弹 70 余枚。10 月 30 日，日机 25 架，分两批轰炸城区。其中在平凉中学（现一中）投弹 7 枚，炸毁学生宿舍 5 间，厕所 3 间（时值师生出城在郊外上课，幸免伤亡）；在中山街小学，西大街小学各投弹 1 枚，炸死学生 1 人。

日机轰炸平凉的同时也轰炸了泾川，先后投弹 4 枚，炸死群众 6 人，伤 2 人。

30 年（1941）8 月 5 日，日机 3 批 36 架次轰炸甘肃各地，其中 1 架轰炸平凉，造成 3 人死亡。

31 年（1942）7 月 23 日，日机 5 架对静宁、泾川等地进行侦察、扫射。9 月 2 日，日机 4 架分别对平凉、天水等地进行侦察、骚扰。

第八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扶贫济困

1983年3月，平凉市泾滩退伍军人食品厂建成，其生产的汽水、小香槟、罐头等13种产品销往兰州、宝鸡、固原、西吉、庆阳等地。香槟、罐头1987年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质产品。

1986年8月，84806部队育才学校成立，先后为部队和地方培训驾驶、卫生、种植、养殖、烹饪、农机、家电，电机修理和食品加工等技术人才1924名，1987年解放军总政治部和兰州军区在该部队召开育才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军地共育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84907部队投资4万元，并派出技术人员，帮助平凉市崆峒乡寨子街村建起一座砖瓦厂，安排100名贫困群众就业，人均年收入超过1000元，使50家贫困户迅速脱贫致富。

84863部队派出一名素质好、作风过硬的政治指导员，帮助平凉市赵堡村党支部兴办集体企业4个，滩地养鱼300亩，新建果园200亩，购买拖拉机100台，人均纯收入由10年前的90元增加到1050元。该村党支部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支部”，84863部队被国家民政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拥政爱民先进单位”。

84969部队帮助平凉市峡门乡兴办乡镇企业，建设农贸市场，建立文化活动中心，使全乡人均纯收入由10年前的50元增加至602元。该部队被甘肃省树为“民族团结先进单位”。

平凉市四十里铺镇武装部副部长王生荣，从1992年开始，潜心钻研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帮助指导当地农民发展规模种植，每年向当地及周边区、县提供蔬菜1万余吨，并带动400多户群众脱贫致富，1997、1998两年被兰州军区树为“学雷锋先进个人”。

1986年开始，静宁县人民武装部连续14年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新修梯田20多万亩，建成集雨水窖1.2万多处（眼），“五小”水利工程650多处，修建乡村道路500多公里，建成优质经济林3.27万多亩。举办各种农技培训班265期，培训科技骨干1万多人（次），先后扶持3万多贫困人口脱贫致富。1999年，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防报》、《人民军队报》、《西北民兵》、《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甘肃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其事迹。10月，中共平凉地委、行政公署、军分区联合发出《关于学习静宁县人武部率兵扶贫攻坚先进典型的决定》。

平凉军分区15年来帮扶10万人口脱贫。1987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

在平凉召开现场会，推广其经验，中央电视台专题连续报道。平凉军分区被兰州军区和甘肃省委、省政府树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被国家民政部树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

1999年2月，武警8670部队给群众捐现金5000元，衣物500余件，面粉150袋。全区官兵共计捐款3.1万多元，衣物、桌凳、农用物资价值2000元。

第二节 工程建设

1971年6月，驻军参加崆峒水库八年会战，军民50人在工程建设中牺牲。1991年始，84806部队出动官兵数万人，兴修崆峒上山道路，方便游客。

1992年，平凉市“两通两达”工程建设中，84907部队和84806部队献爱心，捐款6.5万元，还派宣传队和宣传车上街宣传发动群众，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同年秋，平凉市白庙塬平田整地大会战中，84907部队、84806部队和86140等部队官兵6000人，冒雨奋战，新修灌溉支渠3600米，开挖土方1.4万立方米。

驻平各部队为“希望工程”捐款22万元，救助特困和失学儿童342名，修建、维修希望小学12所。为崇信县黄花乡高庄小学协调解决经费4万元，捐款1.45万元，维修校舍12间，新建校舍3间、厕所2间，购买桌椅45套并赠送2000元的教学仪器，添置文体器材、火炉等用品。84907部队投资2.6万元，建起峡门乡“西山村希望小学”、“麻武乡希望小学”和“双庙村希望小学”，捐助书籍、文体器材和桌椅板凳。从1996年始，每年出资6400元，扶助37名儿童上学。武警8674部队三年为“希望工程”捐款2万元，副营职以上的干部每人资助一名失学儿童。并派5名战士担任校外辅导员。

第三节 抢险救灾

1973年4月，庄浪、平凉、静宁、崇信、华亭等县遭雨、雹袭击，驻军分赴各灾区救援，捐衣捐款，帮耕抢种，为群众治病1200人。1989年冬，泾川、灵台、崇信、华亭、平凉分别遭受特大冰雪袭击，通讯线路和高压电线被冰雪压断。平凉军分区和84806部队官兵，冒着严寒，攀高杆，打冰凌，两昼夜架通通讯线路和高压输电线，甘肃省人民政府给予通令表彰。1991年6月，平凉市杨庄、草峰乡遭特大冰雹袭击，84855部队、84863部队的官兵帮助群众拆危房、搭帐篷、疏水路，并捐款9万元，帮助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92年7月，特大洪水把泾川县城关镇4名群众困在泾河滩的“孤岛”上，平凉军分区和84806部队迅速组织营救。84863部队带着橡皮艇在一个小时赶到现场，迅速救出遇险群众。1995年5月，平凉市医药公司建筑工地下陷，3名民工被埋地下，在此紧急关头，84806部队工兵营和84907部队管线队火速赶到出事地点，很快救出了遇险民工。同年7月，平凉市城区突降暴雨，上百户居民住宅进水，深达1.5米，部分房屋倒塌。驻军接到求援电话不到10分钟，便冒着大雨赶到灾区，官兵跳进深水中，救出受伤人员。同年夏，平凉市北塬几乡遇特大旱灾，驻平部队出动官兵1600人（次）、车辆140

台(次),给灾区送水3400吨,并为灾民捐款3.6万元,衣物1800件,面粉1200公斤。1996年1月,平凉市南台豫陇沟发生山体大面积滑坡,84806部队、84907部队出动官兵400人,机械车辆8台,冒险抢救遇难群众8人和价值5000元的财物。1999年2月24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崆峒山发生火灾,驻平武警8670等部队接到报警,组织官兵1200多人赶往现场,连续奋战3天扑灭了火灾。

第四节 双拥共建

1993至1995年,驻军先后出动6万人(次),车辆5000台(次),整修道路70公里,开凿渠道5公里,改土造田2300亩,植树16万多株,维修公共设施和美化环境30处,在平凉城区修建爱民候车亭6座,为“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12万元。1998年,出动1.2万人(次),建成“爱民林”20处500亩,义务植树1.7万棵,整修“爱民路”10条36公里,在上阳乡修成“爱民梯田”200亩。

平凉市驻军与地方车站、医院、商场、学校、街道、乡镇、村社等单位建立军民共建点138个,全市建设文明单位800个,文明村镇108个,文明楼院80个,文明家庭3978个。平凉军分区帮助的平凉市公园路粮站,被甘肃省委和省粮食局授予“文明粮站”。武警8671部队与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和下甲村携手共建,使该镇成为“文明镇”,下甲村20个家庭成为“十星级文明户”。解放军陆军第六医院医护人员,几十年如一日,为平凉市柳湖乡敬老院的老人送医送药送衣物,洗头洗脚洗被褥。每逢节假日,他们上街义务为群众看病治病。他们组织医疗队,到贫困山区巡诊,给贫困群众免费看病送药,受到人民群众称赞。84863部队组成“医疗服务队”,到平凉市柳湖乡赵堡村巡回医疗,先后为1700名群众解除了病痛,为中小學生及职工义务体检1300人(次)。他们组成“为民修理组”,义务为群众修理农机具300件,架子车、自行车200辆,收音机、电视机150台。农忙季节,平凉驻军官兵主动帮助群众翻地耕种,收割打碾。

1995年,驻平8670部队拟建副食生产基地,平凉市麻武乡主动无偿划拨良田200亩、荒山荒坡1400亩,积极腾出办公场地,提供水电设施。

1992年“两通两达”工程建设中,平凉市委、市政府把一条路命名为“双拥路”,并树碑刻字以作纪念。1998年6月,平凉市开通了七里店营房及26分部峡门教导队的3路车,10月开通了通往附件厂、武警部队和八里桥8674部队的4路车,12月开通了通往四十里铺镇8671部队的6路车。

1990年,平凉市被甘肃省命名为“双拥模范城”。1994、1997、1999年三次被国家民政部 and 解放军总政治部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华亭县实现全省双拥模范县“四连冠”,泾川、灵台县实现全省双拥模范县“三连冠”,静宁县也被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

第 **19** 编

教育科技

JIAOYUKEJI



第一章 教育

第一节 教育行政

一、机构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区内始设提学事司，管理州、县学事。明、清时期，府有教授、训导，州有学正、训导，县有教谕和训导，掌儒学、科举，并监办地方书院。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平凉府学有教授1人、训导2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平凉府和所属州县均设立劝学所，掌管地方教育。民国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县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事务员3人。23年（1934），对教育经费未达5000元的县撤销教育局，由县政府第三科兼管教育。

1949至1953年，平凉教育机构为“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人，科员若干人，县政府第三科，有科长1人，办事员若干人。此后机构名称多变，至2002年底，地区教育处设人秘科、基础教育科、计划财务科、职成教育办公室、教研室、地区招生办公室、自学考试办公室、会考办公室、幼教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审计科、督导室等12个科室（参《政权政协》）。

二、管理

清末，教育行政机关主要是劝学和督察。民国时期，管理范围扩大，除各类教育外，还有教育经费、文书、学龄儿童调查及督促入学、义务教育计划的检查、各项教育统计、办学人员的考核及奖惩等。

1955年2月，原省属的平凉一中、平凉师范等学校交由专区管理。1958年，宣传部参与教育行政管理，包括中小学校长的任免，教师的思想改造和奖惩，中学教师的调配等。地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是：师范院校招生、分配，有关教育经费及学校基建项目的审查上报等事务。县教育局主要是中小学教育教学、教师的调配、教育经费支出、教育的规划及实施方案、社会扫除文盲等。1983年后，地、县宣传部不再参与教育行政的具体管理。此后，教育行政管理职能逐渐增多。地区教育处直接管理的学校有地区电大分校、平凉师范、平凉一中、平凉市实验小学、平师附小和地区幼儿园。

三、督导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各州、县劝学所设视学。民国14年（1925），县视学改为县督学。15年（1926），静宁、庄浪、华亭、平凉、崇信、灵台、泾川为省督导视察第四学区。29年（1940），设视导员。

1956年,专、县教育局设视导员。1962年,设视导组。1966年以后被废除。1986年4月,地区教育处建立督导室,1987至1989年,全区相继成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1954至1966年,专、县督导(视导)工作主要在教学业务及教学研究方面。

1986年后,主要从教育法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中小学教育的综合评估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开展工作。1988至1989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教育经费增长政策和教师经济待遇的落实、学校危房改造、中小学学生流失的制止、学校乱收费的纠正、学校德育工作等方面的督导检查。1989至1991年,对地区教育处直属的3所中小学和县(市)7所重点中学开展了第一轮督导评估。1994年对《教师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此后,督导工作的重点转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第二节 普通教育

一、私学

平凉境内私学最早见于两汉时期,教师多为经师儒生。安定梁氏、皇甫氏、成纪李氏等望族注重子弟培养,私学颇兴。安定乌氏梁竦、临泾李恂、朝那皇甫规,一边设帐授徒,一边著书立说。魏晋时皇甫谧曾培养出张轨、挚虞等名人。

隋唐以来,私学日盛。

明清时私学亦称私塾。“虽一邑、一乡、一里、一间,无不有之”,“各处私塾难以指计”。至民国25年(1936),泾川县有私塾34处,静宁县66处。此后兴办高、初级小学,私塾渐被淘汰。

私塾的“塾师”,一般由老童生、生员、贡生、举人充任。其“束脩”由学童分担,多少不一。四时八节,学童多向塾师送钱粮或食品。

教材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等启蒙读物。其后始授“四书五经”。作文以八股为范式。

二、义学

义学由官府或私人捐资兴办,专收无力缴纳学费的孤寒学童入学。始于宋,盛于元、明、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静宁知州黄廷钰最早在高台寺建义塾、聘师教授。乾隆十年(1745),静宁知州王烜在水洛城(今庄浪)、高家堡设立义学2处,乾隆四十九年(1784),平凉县设义学4处,庄浪县丞耿光文重修县城义学。同治十年(1871),崇信县知县张照政在关帝庙和开化寺设义学2处;平凉县设义学6处。同治十三年(1874),陕甘总督左宗棠令甘肃各府、州、县筹集资金,兴办义学,并令回族聚居区创办回民义学,崇信县增设义学1处,华亭县增设6处。光绪三十四年(1908),平凉有官立义学13处。

三、社学

元代各县所属乡村每15家为1社,每社置学校1所,农闲时令子弟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明、清两代各府、州、县皆立社学。平凉府城社学在万安门东,灵台县社学在城隍庙右,明洪武六年(1373),静宁知州欧阳信在创建儒学的同时建社学3处,不久即废。

四、儒学

本区官府办学的记载，见于宋、金。宋大观三年（1109），灵台始有县学。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平凉府学20人。泰和四年（1204），威戎县令以废署建文庙学舍。明时儒学多设在孔庙内，亦称学庙、学宫。明平凉府设儒学，置教授1人、训导4人；泾州、静宁州儒学置学正1人、训导3人；其他县置教谕1人、训导2人。生员分廩膳（享受生活补助者）、增广、附学生等。其名额为：府学40人，州学30人，县学20人（后数次增加名额），卫学40人，附学生无定数。

清沿明制，新创厅学、乡学，生员录取名额不一。顺治四年（1647）定学额：大县40人，中县30人，小县20人。儒学有藏书，设有经、史、律、诰、礼、仪等课程，定有学规，严加考课。生员住在儒学斋，学官授课教学。以后学生住家中，每月朔、望去儒学诵读《圣谕广训》，参加季考月考即可，教谕（学正）、训导既是儒学衙门的官吏，又是教授生员的业师。

平凉府学 明洪武四年（1371），同知高正建，学址在府治东。嘉靖三十九年（1560），平凉府学有教授1人，训导4人，廩膳生、增广生各40人，附学生73人，吏1人，斋夫10人。

清康熙初，知府程宪捐资修葺旧学舍。四十三年（1704），增儒童额数，改平凉府为大学，加拨平凉卫童生8名，不别立卫学。五十三年（1714），知府王全臣捐修尊经阁、学署，教授、训导各1人，俱在明伦堂东。府学从童生中录取，岁贡每年1人；府学定廩膳生40人，每年可从国库支领白银4两，增广生40人，无廩饩银，但可补廩生缺额。岁考在丑、辰、未、戌年；科考在寅、巳、申、亥年，都由学政主试。平凉府学每逢岁考取文、武生各20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停考。

泾州儒学 据《泾州志·重修学宫记》：“夫郡学之始建也，盖自洪武，缘元旧迹而新之。”明洪武年间，同知李彦恭在州衙西（今中街小学址）建学宫，设教谕1人，训导2人，额设廩膳生、增广生各20人。正德十四年（1519），知州宋灏重修。

静宁州儒学 在州治东南（今一中），明洪武六年（1373）知州欧阳信建，弘治五年（1492）知州侯明、嘉靖十九年（1540）知州李时中分别增修兴诗、立礼二斋。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知州董守义重修学署。清置学田实地6顷70亩4分，岁征租银5两9钱3分。明清设学正1人，训导2人。

乾隆年间，额定廩膳生30人，增广生30人，三年二贡，每岁考取文、武生各12人。

崇信县儒学 明洪武四年（1371）在县城文庙（今锦屏小学）设立儒学，建儒学署。有教谕、训导各一人，额设贡生20人，增广生20人，附学生10至20人。清末改为劝学所。

华亭县儒学 元泰定二年（1325）建，明洪武六年（1373）重修，明末毁。清顺治初知县杨荣胤重建，康熙五十一年（1712），教谕张铎、训导孙四正率诸生重修。学田3顷45亩，额征租银11两3钱5分，半给廩生，半给贫士。

庄浪县儒学 明洪武八年（1375）知县张亮建于县治西，设教谕1人，训导2人，额定廩膳生，增广生各20人。嘉靖三十三年（1554）知县张国宾迁于县治东北隅（今南

湖)。清顺治九年(1652),知县董朱袞重修。康熙五十九年(1720),知县胡赓昌重修。乾隆四十三年(1778)时降为乡儒学。

灵台县儒学 明洪武年间,知县孔闻道在县城东南隅建明伦堂、敬一亭、博文斋、约礼斋。设教谕、训导,管理全县教育。天启时(1621—1627)知县李文蛟重修学宫,此后,知县敖宏贞又建儒学二宅于新县治之右。清顺治年间,知县黄居中在县城重建教谕、训导二宅。乾隆二十九年(1764)复修县学。

平凉县儒学 明洪武中建,宣德十年(1435)重修,创建明伦堂。嘉靖三十九年(1560),有教谕1人,训导2人,除廩膳、增广生各20名外,有附学生52人。每逢岁考取文、武生各12人,科考取文生12人。光绪三十二年(1906)停考。

五、书院

明、清时,平凉书院始盛,渐复为准备科考的场所。书院设山长、监院。山长由地方官延聘,儒学学官不得兼充山长。监院协助山长经营书院日常事务以及督导诸生课读。书院的经费主要靠学田田租,或发款商号收取利息。书院一般设有经学、史学、对偶、声律、书法等课程。官课由府、州、县各地方官轮流出题、考试、阅卷、发奖银。堂课由山长出题阅卷,书院发奖银,每月进行官课1次,堂课2次。

陇干书院 明成化十一年(1475),知州祝祥在静宁州建书院,名佚。康熙年间知州黄廷钰重建,名“陇干书院”,乾隆十一年(1746),知州王烜重修并捐资置学田。嘉庆元年(1796),知州王赐均增建后更名“亦乐园书院”。至同治十一年(1872),知州余泽春葺补更名为“阿阳书院”。

崇文书院 明韩藩居平凉后,在府东(今平凉一中址)建宗室弟子读书处,为昭王讲读处。正德七年(1512),皇帝敕赐“崇文书院”坊额。

麓城书院 明嘉靖三十七年(1558),分守关西道右参政迟凤翔在泾州城南之麓建麓城书院。次年,继任胡松续修,更名为仰止书院。

正学书院 明嘉靖年间,改平凉县东廓外新塔寺为正学书院,供郡士子肄业。

高平书院 清乾隆初建,延聘进士孙昭主讲,存在时间较短,后改为考试院(今平凉一中址)。



平凉柳湖书院旧址

柳湖书院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平凉知县汪沄初建,三十四年(1769)知府顾晴沙扩建,定学额40人,录取平凉府各属士子。四十四年(1779)平凉知府汪皋鹤重修。四十六年(1781),因经费困难而停办,五十三(1788)年,知府秦蓉庄和知县龚海峰恢复并增修。同治二年(1863),毁于兵燹,十二年

(1873),平庆泾固化道道尹魏光焘复修。左宗棠过平凉称其“规模宏敞,间架整齐,新植树成林,尤称胜境”。

道南书院 清乾隆十年(1745),静宁知州王烜设水洛城义学于紫荆山,同治间停办。光绪二十一年(1895),举人孙积善在原址复设。二十五年(1899)改称道南书院。

仪山书院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华亭知县张汉芳改明代行台察院为仪山书院。同治时废弛。光绪初,学绅加以整顿,亦无起色。

凤鸣书院 乾隆四十五年(1780),崇信县在城西北隅建凤鸣书院,同治间废,光绪四年(1878)修葺续办。

鹑觚书院 道光元年(1821),灵台知县苏履吉建金台书院。同治十三年(1874),知县彭光炼重修,改称鹑觚书院。

阮陵书院 清道光初年,将泾州仰止书院迁至泾州东门外,改名阮陵书院。同治初年被毁。

尊经书院 同治八年(1869),庄浪县南湖有尊经书院。

高平讲舍 清光绪六年(1880),在平凉县城内北校场巷建讲武堂(今西大街小学址),九年(1883)改名崆峒书院,二十一年(1895)又改名高平讲舍。

镜清书院 光绪八年(1882),知州胡韵兰在泾州城南关修建镜清书院。

桃山书院 宣统时,岁贡王鸿猷在华亭县安口建桃山书院。

科举取士制始于隋唐。今平凉辖区,中进士者唐5人,宋2人,明清中文进士者43人,其中平凉19人,泾川5人,灵台3人,静宁13人,庄浪2人,华亭1人;中武进士者泾川、静宁、华亭各1人;中文举人者248人,其中平凉83人,静宁68人,泾川41人,庄浪15人,华亭15人,灵台21人,崇信5人;中武举者143人,其中平凉39人,庄浪31人(含庄浪满营),静宁30人,泾川18人,灵台13人,华亭12人。

全区文武进士名录

朝代	姓名	籍贯(依当时籍贯)	中录年份
唐代	皇甫博	临泾人	
	皇甫镛	临泾人	
	牛丛	鹑觚人	
	牛蔚	鹑觚人	
	牛徽	鹑觚人	
宋代	胡顺之	原州临泾人	
	郭执中	华亭人	
	樊处约	崇信人	(建中靖国)辛巳
元代	阎仲坚	泾州人	
	阎卜花	泾州人	

1979年,将幼儿教育逐步纳入普及小学教育工作规划,当年,建成平凉地区幼儿园。1980年,各县相继办幼儿园。1981年10月后,全区幼儿教育稳步发展。1990年,对全区各级各类幼儿园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和登记注册,对幼儿园实行晋类达标管理。1992年10月,地区幼儿园被挂牌命名为全区第一所省级一类幼儿园。至2002年底,全区幼儿园132所,其中,教育部门 and 集体办75所,其他部门办15所,社会力量办42所;城市办16所,县(镇)办59所,农村办57所。设班1605个,其中学前班1129个,在园幼儿44418人,其中,学前班32564人;有园长121人,专任教师602人,保健员36人。

幼儿园有全托(早送晚接,在园内吃饭)和日托(早、午、晚接送,不在园内吃饭)两种。幼儿按年龄分为大班(6—7岁)、中班(5—6岁)、小班(4—5岁)。保育内容主要是管好幼儿一日生活,增强幼儿体质和加强幼儿营养;教学活动以游戏为主要形式,开展创造性游戏、智力游戏、竞赛性游戏等各种游戏活动,开发幼儿智力,寓教育于游戏之中。

50年代,部分小学附设学前班,时称“春季班”或“预备班”,其学科教材、教学形式与小学一年级基本相同。60年代初,部分社队在小学另设“幼教班”,“文革”期间改称“红幼班”。1977年,“红幼班”增加,1979年改称“学前班”。学前班一般附设在小学,收5至7岁幼儿接受学前一年教育。1981年以后,学前班教学活动逐渐走上规范化。1991年后数量逐年增加。1998年以后,开始减少。2002年,全区有学前班1129个。其中,教育部门办1113个,其他部门办5个,社会力量办11个,城市办28个,县(镇)办68个,农村办1033个,在班幼儿达32564人。

学前班一般都有统一教材,每节课40分钟,课间有小休息,一般比小学提前1小时放学,其他活动基本与小学相同。

平凉地区幼儿园 始建于1974年,初为简托制幼儿园。隶属行署教育处管理。有教职工8人,其中教师6人,医务人员1人,工人1人。有6个年龄班,100名幼儿。1986年改为日托制幼儿园。1992年通过省教育厅一类幼儿园考核评估。2002年12月,更名为平凉市幼儿园,占地3293平方米,建筑面积2950平方米,有教职工46人,其中专任教师35人,医务人员1人;600名幼儿,12个班级。1990年被省教育厅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七、小学

学校设置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平凉县改高平讲舍为官立“平凉县第一高等小学堂”,泾州将镜清书院改为泾州高等小学堂,静宁州改阿阳书院为高等小学堂,改道南书院为水洛高等小学堂(今庄浪县)。此后,各县相继兴办、改办小学堂,宣统三年(1911)年,区内有高等小学堂7所,初等小学堂98所。

民国元年(1912),改小学堂为小学校。5年后,各县按自然区划分若干学区,每学区设立高级小学1所,初级小学若干所,至20年(1931),共有高级小学26所,初级小学196所(见下表)。

22年(1933),各县利用庙宇、公房、闲余民房等开办了一批短期小学,或于普通小学内添招短期小学班。29年(1940),各县将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学校,初级小学、短期小学、简易小学改为国民学校。

民国20年(1931)全区小学设置表

县	区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址	学生数		历年毕业生		年经费(元)	备注
					高级	初级	高级	初级		
平凉县	第一区	公立中山小学校	光绪二十六年(1900)	高平讲舍 (今西大街小学)	70	58	250	440	1600	高级小学
		公立女子小学校	民国11年	节孝祠	25	48			826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二校分设)		风神庙 子孙宫		72			515	
		公立初级小学校(九校分设)		九天庙 慈恩寺 北极宫 双桥子 菩萨殿 水桥沟 纸坊沟 北寺 南寺		449		302	2423	
	第二区	公立第三小学校	民国7年	四十里铺	48	34	108	84	628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校(四校分设)		曹家湾 郿岷镇 民张家 郭家园		155			288	
	第三区	公立第二小学校	民国5年	白水镇	68	35	223	190	1430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校(六校分设)		马莲铺 大潘家 史家沟 打虎沟 甄家庄 赵家寨		217			392	
	第四区	公立第五小学校	民国7年	花所镇	48	24	46	39	925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野雀沟 信家庄		79			124	
	第五区	公立第四小学校	民国7年	侍郎庙	49	38	178	98	500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索罗镇 汝家原		91		106	268	
	第六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三天门 寨子街		67			142	
	第七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四校分设)		赵家堡 安国镇 崖湾子 颀河子		140			348	
	第八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九校分设)		郑家洼 武家原 余家寨 郑家新庄 秦家大庄 丁家寨 陈家洼 杨家庄 长沟渠		287			710	

续表

县	区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址	学生数		历年毕业生		年经费(元)	备注
					高级	初级	高级	初级		
泾川	第一区	公立第一小学校	光绪三十一年(1905)	县城南关	80	70	506	506	576	高级小学
		公立女子小学校	民国17年	县城东关	30	40			548	高级小学
		公立女子初级小学校	民国8年	城内准提寺		35			232	
		公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县城永庆寺教育局		1928年计165人			60	
		私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县城东关城内天主堂						
	第二区	公立第四小学校	民国11年	高平镇	32	40			430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水泉寺 百烟村		52			105	
	第三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四校分设)		楸射 窑店镇 瓦云镇 老原上		150			400	
	第四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		荔堡镇		52			140	
	第五区	公立第五小学校	民国13年	玉都镇	16	18			450	高级小学
		公立初级小学校(六校分设)		丰台镇 端贤庄 尹家家 张观察 五 冢 大什字		215			255	
		公立第二小学校	民国3年	党原镇	25	44			410	高级小学
	第六区	公立第三小学校	民国8年	王村镇	35	44			436	高级小学
		公立第一完全小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城内鹑觚书院址	53	16	519		926	高级小学
	灵台县	第一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十二校分设)		独店镇 林王堡 爱子庄 通气塬 抚治寨 景村庄 张坡庄 药王洞 盘龙山 高回庙 饮马沟 小村庄		365			678
公立女子初级小学校			民国2年	县城内		21			127	

续表

县	区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 址	学生数		历年毕业生		年经费 (元)	备注
					高级	初级	高级	初级		
灵台县	第二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五校分设)		邵寨镇 史家河 下河 寺背后等		123			226	
	第三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六校分设)		什字镇 西屯镇 珂台 蒲堡 西郊庄 进店村		185			240	
	第四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七校分设)		上良镇 柏沟庄 汉王庙 郑家庙 姚家庄 石佛寺 左集庄		152			372	
		公立第二完全小学	民国10年	朝那镇	58	19	291		600	高级小学
		公立女子小学校		柏沟庄		14			510	
	第五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五校分设)		火星庙 百里镇 马虎山 侯家桥 车家坡		123			270	
	第六区	公立初级小学校(五校分设)		龙门镇 梁原镇 八里庙 乾树原 横渠庄		114			238	
崇信县	第一区	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县城中街	49		240		572	高级小学
		县立女子初级小学校		县城文昌宫		9		60		
		县立初级小学校(三校分设)		县城中街 薛家湾等		78			235	
	第二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九校分设)		木林镇 大庄庙 关村郭 九功城 高庄堡 安冯寨 柏树寨 暖泉寨 金龙庙		207			359	
	第三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四校分设)		铜城镇 临内堡 平头沟 庙台子		94			160	
	第四区	区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新窑镇 赤城镇		37			70	

续表

县	区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 址	学生数		历年毕业生		年经费(元)	备注	
					高级	初级	高级	初级			
华亭县	第一区	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城内原仪山书院址	27	64			927	高级小学	
		县立第一女子完全小学校	民国14年	县城内东街	4	26			436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县城内南街 城外东关		83			578		
	第二区	县立东区第二中山高级小学校	民国16年	窑头镇正街		80			300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四校分设)		南岭 南川 东峡 西岭		139			1200		
	第三区	县立初级小学校(十校分设)		佛爷寺 尚武村 寺底下 吴家堡 上关街 青林村 十字路 湫龙山 磨平川 王家沟		268			1692		
	第四区	县立初级小学校(十校分设)		上亭庙 仙姑山 涧池里 阳关沟 王家寨 寺沟里 十瓮子 马峡沟 步脱里 刘家店		216			1729		
	第五区	县立初级小学校(十二校分设)		山寨沟 安良正街 杨家庄 南峪里 剡家山 朝阳寺 龙马寺 策底街 王家河 王家峡口 砚峡庄 麻庵街		271			1777		
	静宁县	第一区	县立第一小学校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阿阳书院址	84				1400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三校分设)	民国17年	县城内东街 后街 站院	123人				1054	
县立第一贞静女子初级小学校			民国7年	县庄东侧		12			1040		
第二区		县立第二小学校	民国6年	通边镇	60				440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四校分设)		计都镇 野照镇 新集儿 章麻镇		100			456		

续表

县	区	学校名称	开办时间	校 址	学生数		历年毕业生		年经费 (元)	备注
					高级	初级	高级	初级		
静 宁 县	第三区	县立第三小学校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水洛城	59				572	高级小学
		县立第四小学校	民国8年	朱家店	103				560	高级小学
		县立第五小学校	民国15年	威戎镇	153				390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九校分设)		水洛城 焦韩店 长尾沟 阳山川 雷大湾 良野店 洽平川 吴家庙儿 柳家新庄		255			967	
		县立第二女子初级小学校	民国19年	水洛城		2			85	
	第四区	县立初级小学校(六校分设)		王家川 马家坡儿 高家堡 甘沟镇 单家集南社 马家新庄		190			803	
庄 浪 县	第一区	县立第一小学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尊经书院址	18	41	195		457	高级小学
		县立第一女子初级小学校	民国3年	今南湖镇		22			60	
		县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卧龙镇 蛟龙镇		78			70	
	第二区	县立第三小学校	民国20年	曹务镇	15	31			40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七校分设)	民国17年			197			206	
	第三区	县立中山小学校	民国6年	刘家湾	30	92	92		220	高级小学
		县立初级小学校(三校分设)		刘家湾 程家壑岷 十庄会		100			78	
		县立初级小学校(二校分设)		公拜儿 杨家店子		53			34	

续表

县	灵台							崇信						
	27	28	29	30	31	32	33	27	28	29	30	31	32	33
年度	132	140	147	155	159	160	166	50	56	55	59	61	55	59
学校数	145	168	179	191	194	249	285	84	90	94	99	108	101	125
学级数	20	22	24	26	27	18	43	4	4	7	7	8	11	42
	125	146	155	165	167	231	242	80	86	87	92	100	90	83
教职员数	167	171	190	202	223	216	221	88	92	98	103	127	120	128
学生数	4225	5360	6072	7118	6441	7787	8081	1670	1523	2044	2227	2322	2519	2719
经费(元)	23160	26084	38960	62804	177470	309530	320435	13510	16330	19081	28204	81520	121465	156695

续表

县	华亭							庄浪							静宁							
	27	28	29	30	31	32	33	27	28	29	30	31	32	33	27	28	29	30	31	32	33	
年度	27	28	29	30	31	32	33	27	28	29	30	31	32	33	27	28	29	30	31	32	33	
学校数	54	59	62	66	72	63	66	30	37	42	46	60	71	76	66	76	79	86	88	97	108	
学 级 数	计	73	78	84	89	95	92	110	40	49	57	61	94	100	130	101	112	121	131	135	139	205
	高级	12	12	15	15	16	14	30	8	8	7	7	10	35	35	10	10	20	21	22	19	102
	初级	61	66	69	78	79	78	80	32	41	50	54	84	65	95	91	102	101	110	113	120	103
教职员数	82	82	99	104	110	133	117	42	54	61	65	146	180	195	107	141	165	176	197	217	216	
学生数	1814	1820	2634	2877	3062	2646	1796	1216	1480	1741	2419	2869	3987	4390	4066	4879	5831	6114	5604	5617	6167	
经费(元)	14678	17270	23770	43860	86048	170821	151934	8732	10600	12135	19984	22315	105628	114224	21653	25703	39665	67548	156469	260518	292765	

35年(1946),区内共有中心国民学校86所,保国民学校590所,另有省立小学2所,私立小学7所。

1949年,人民政府接管今辖区内小学691所,在校学生44846人。1950年,全区有小学586所,在校学生39447人。1951年,省文教厅接管了平凉私立晨光完小、私立晓星女子完小、私立芳济完小及泾川私立正德初级小学4所教会学校和其他2所一般私立小学。1954年,全区有小学722所,1957年达到1075所。1958年,小学猛增至1523所。静宁县永和乡(今李店)“一天内办了7所初小、2所完小”,这些新增的学校多数不具备基本的办学条件。到1961年,小学减少到1058所。1962年,布局调整,提倡办多种形式的简易小学(1964年后称耕读小学)。1963年,有小学1137所,其中民办(实为集体办)490所,初级小学989所。1965年,全区有小学3338所,在校学生12.09万人,有学龄儿童17.55万人,入学率61%,教职工4180人,其中专任教师3743人(公派2140人,民请1603人)。“文革”中,农村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改为民办。1970年,小学减至1823所。1971年后,发展队办村学,至1975年增加至3699所。1978年后,对小学进行调整、整顿。1979年,全区有小学3040所,在校学生32.77万人,入学率90.8%,教职工11538人,其中专任教师11185人(公派2091人,民请9094人)。1982年起,小学基本稳定在2400所左右,1994年后,基本是一乡(镇)一中心小学,一村一完全小学,社队办的小学教学班(点)绝大部分被撤并。2001年,再次撤并了一些小学教学班(点)。至2002年底,共有小学1698所,其中:崆峒区277所,泾川县275所,灵台县233所,崇信县71所,华亭县116所,庄浪县374所,静宁县352所。



平凉芳济学校师生合影(1938年)

学制 清光绪年间,初等小学堂5年,高等小学堂4年。民国初年,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12年(1923)改为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1949年后,沿用6年学制。1969年,实行5年制,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8年,又改为秋季招生。1980年后,在部分小学实行6年制,至2002年,全区有5年制小学483所,6年制小学1215所,小学教学点128所。

课程 清末,初等小学堂设有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课程。高等小学堂不设中国文字,增设图画、中国文学,经学课程占全部课程的2/5。民国初年,初级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课程。高



民国时期的小学教材

级小学增设中国历史、地理、理科。12年(1923),开设国语、算术、社会、自然、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外语等9门课程,但县城小学一般能照章开设,乡村小学仍以读经讲经为基本课程。16年(1927),增加党义和童子军训练。22年(1933),又改党义为公民。23年(1934),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常识、劳作、音乐、体育、美术等课。高级小学增设公民知识,常识分设为历史、地理、自然3科。因经费、师资、教科书奇缺,多未开齐。

1949年后,低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中年级(增设常识,唱游分为音乐、体育。高年级增设政治,常识分为史地、自然。1952年,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后又改为图画。1955年增设手工劳动。1956年,五、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1958年,增设政治。1963年起,县镇小学开设语文、算术、珠算、历史、地理、自然、农业生产知识、体育、图画、手工劳动等12门课程;农村单设的初级小学加设地理、历史、自然、农业生产知识等其他课程;农村耕读小学的初小只开语文、算术,高小增设常识。“文革”期间,小学课程压缩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6门。1973年,调整为政治、语文、算术、科学常识、体育、音乐、图画7门。1981年增设思想品德、劳动课,恢复地理、历史课,使用全国统编教材。1993年后,学科类有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9门(1998年,平凉市实验小学增开英语),活动类课程有晨(夕)会、班(团)队活动、科技文体活动等。2002年,全区在静宁县、崆峒区进行新课程改革试点工作。

教 学 清末学堂,实行先生讲、学生背的注入式教学。民国初,袭用。民国12年(1923)后,国语教学推广注音符号,用语体文教学,纠正方言。26年(1937)后,小学教学注重传授知识,强调练习、背诵,国语要求学生逐篇熟读背诵,算术强调多练。

1949年后,学习苏联教学经验。1953年开始,推广“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五环节教学法,并建立教研组,加强教学管理,提倡集体备课,实行五级记分制(1956年又改为百分制)评定学生成绩。1958年,将生产劳动列入教学计划,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师生频繁参加校外劳动,教学任务无法完成。1962年,对小学学习、劳动、休息作了合理安排,加强主课教学。1966年,开始停课闹革命。1969年复课,请工人、贫下中农担任校外教师,传授生产知识。学生不考试、不留级,学满五年即可毕业。1982年,全省对小学毕业班进行统考检查,平凉地区语文、数学全及格的占7.9%。此后,各县小学围绕提高教学质量,以加强“双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训练、培养学生能力、发展学生智力为出发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1986年起,在平凉市、华亭县的10所小学,试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革新计划(JIP)实验”的办法,后推行到6县61所小学。1985至1990年,在7

县（市）15校进行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改实验。平凉实验小学教师刘亚萍参加省上小学语文讲赛获一等奖。1993、1994年，地区举办小学语文优质课观摩讲赛。1995年，全区小学毕业统考语文、数学双科及格率达60.1%。1996年，推进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1998年，地区确定华亭县为素质教育实验县，平凉一中、平凉市实验小学等14所学校为素质教育实验校。1999年，全区有18篇小学课堂教学优秀教案获省级以上奖励，2名教师获全省优秀课讲赛一等奖，40多名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励。2002年全区60项“中小学基础学科课题”通过地区教育科研课题验收与鉴定，分别颁发了认定证书。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民国15年（1926），省教育厅颁布《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规程》，强迫8至12岁学龄儿童入学，以期在全省城乡实现普及小学四年教育，但未实施。22年（1933）后，实施一年制和三年制短期小学教育。29年（1940）后，将小学教育、义务教育及民众教育统一纳入国民教育之中，学校数量虽有增加，但义务教育仍未落实。

1958年4月后，各县的民办小学猛增，但多是借用民房办学，普及教育又一次落空。1972年，生产大队办完小，生产队办村学，动员学龄儿童入学。1975年后，全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

1983年，确定以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为普及小学教育的基础。1984年，泾川县在全区第一个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次年，华亭、崇信、灵台县通过验收，1989、1991、1994年，静宁县、平凉市、庄浪县先后通过验收，全区实现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省立平师附小第八届毕业生合影（1943年）

小学选介

平凉市实验小学

民国16年（1927）8月，平凉师范迁入柳湖，在城内原址（今实验小学）设立附属小学。当年，招女生初级1个班。20年（1931）停办。校址借给平凉女子师范，学生并入女师附小。22年（1933），女子师范迁出，学校称“女师附小”。次年，平凉师范在柳

湖复设附属小学。1950年,女师附小并入平师附小,定名“甘肃省平凉师范附属小学”,校址在今平凉市实验小学。平师附小从设立到1955年一直为省立小学。1955年起由省管变为专区管。1962年,被确定为省属重点小学,行政上改由省、地双重领导。时有教学班12个,学生446人,教师19人,工人1人。1968年,学校更名为“平凉市红旗街第二小学”,取消重点小学。1978年又改称“平凉县红旗街第二小学”,重新被确定为省重点小学。1979年,19个教学班有1016名学生,教师34人,工人1人。1984年,更名为“平凉市实验小学”,由地区教育处直接管理。2002年,学校占地1.7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5585平方米,其中楼房4栋5084.16平方米,有教职工72人,其中专任教师66人,教学班30个,学生1927人。1986年,平凉市实验小学教师李云霞、谢理绍被评为省特级教师,数学教师朱妙龄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1988年被破格评为中学高级教师(全区1名)。1992年学校被省政府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2年学校被教育部、团中央、妇联和少工委授予全国德育先进集体,被团中央授予全国少先队红旗大队称号。

平凉市西大街小学

清光绪六年(1880)成立“讲武堂”。二十一年(1895)更名“高平讲舍”。二十六年(1900)改为平凉县第一高等小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更名为平凉县中山小学。1945年更名为平凉县实验小学,1949年定名为平凉县西大街小学,由平凉县教育局直接管理。一直是县属重点小学,多次被省、市、县评为“先进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雏鹰大队”、“绿色学校”,李云霞、孙世斌、邹华芸曾先后被授予甘肃省特级教师。



1921年平凉县第一高等小学(今崆峒区西大街小学)毕业生

2002年,学校占地13亩,校舍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有30个教学班,65名教职工,1900多名学生。有阅览室、微机室、仪器

室、教师电子备课室,藏书3万余册。建立卫星宽带网、校园局域网,形成双向电视教学、多媒体课件教学、计算机辅助教学的校园教学网络,有省级骨干教师2人,省“园丁奖”获得者3人,省级青年教学能手1人。

平凉市南台回民小学

位于平凉城东南回民聚居地。民国37年(1948),丁鸿义等40名回族群众倡导募捐办学,成立了校董事会,采取“自报自愿,群众评议,按其收入的百分之十收款”。董事会成员带头,共收集各种皮货、布匹、绸缎、物品2000件,价值2000余元,但国民政府不予解决校址,中途停办。1949年人民政府对群众集资办学大力支持,将景家沟原被服

厂的几孔窑洞，划拨给学校作校址。当年招收新生 92 人，定名为“景家沟回民小学”。1952 年迁校于南台（现址），省人民政府曾委派杨子恒、何凤武等专程到平凉，授予丁鸿义“热心教育，集资兴校”锦旗一面嘉奖。同年，人民政府投资近万元，扩建校舍 28 间，增置课桌、图书资料，定名为“平凉市南台回民小学”。1959 年市人民政府确定南台小学为重点小学，校长张秉孝曾参加省民族教育会议，受到表扬。1962 年被列入全国 82 所重点小学之一，并参加了省第四次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先进单位称号。1969 年附设初中班。1973 年改为平凉县第六中学。1974 年中、小学分家，中学不迁出，小学仍称“南台回民小学”。

2002 年，学校共设有 8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330 多人，有教师 20 人，其中高级教师 8 人，一级教师 11 人，二级教师 1 人，本科 5 人，大专 10 人，中师 5 人。校园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均为砖木结构），设有教师会议室、办公室、少先队活动室、微机室、实验仪器室、图书阅览室，并建成远程教育地面接收站。

泾川高平镇中心小学

建于民国 11 年（1922）7 月，位于高平街道，学生不足 10 人，教师 1 人，属私立学校。27 年（1938）改为国立学校，定名为“高平完小”，是泾川县南塬区唯一一所国立小学，教师 4 人，学生 40 人，设一至六年级，学生寄宿。1949 年有教师 10 人，学生 200 人。1958 年改为“高平街完全小学”，有教师 20 多人，学生 250 人。1974 年改为七年制学校，小学 5 个班，初中 6 个班，学生 550 人，教师 18 人。1982 年撤初中部，定为县属重点小学，教师 18 人，教学班 11 个，学生 450 人。由县教育局、人民公社双重领导。

1985 年改为高平乡中心小学，由乡接管，有 12 个教学班，600 名学生，教师 23 人（其中民请教师 13 人）。1996 年更名为高平镇中心小学。1999 年有学生 930 人，教师 40 人。2002 年修建 4 栋教室、30 间学生宿舍。学生达到 957 人，教职工 38 人。1990、1991 年教师李贵林分别被省教委、省政府评为“优秀体育教师”、“全国千名农村学校优秀体育工作者”。2001 年，教师陈海连、何玉珍、史桂英、史红军被评为全区小学语文骨干教师。

1989 年学校被国家教委、国家体委授予“体育达标先进单位”。

泾川县中街小学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镜清书院改为泾州官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9 年改为泾川县立高等小学。20 年改为泾川县立第一完全小学。24 年迁址文庙（现中街小学址），与师范讲习班合并。25 年改为泾川县文庙小学。34 年改为泾川县试验中山国民学校。新中国成立后，改为泾川县城关区完全小学。1955 年命名为“泾川县中街小学”。

学校先后被全国、省、地、县及教育行政部门分别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妇女工作先进单位”、“地级无吸烟学校”、全国“少先队雏鹰大队”、全国“百佳少先队中队”、全国“红领巾手拉手助残先进集体”等光荣称号。教师丁蕊芬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劳动模范”，辅导员袁莉被评为“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教师史巧玲、刘冬福、付惠、杜小英获省“园丁奖”，古雪冰被评为“小学特级教师”，丁蕊芬、古雪冰被评为全省“三八红旗手”。

2000年前后,学校建成标准化电教室、多媒体微机室、阅览室。2002年,学校占地12224.3平方米,教学楼两幢、建筑面积2226平方米。有教学班21个,学生1358人,教职工67人,其中高级教师29人,一级教师26人,学校自然、生物综合实验室达到二类标准,图书室藏书1.5万余册。

灵台县东关小学

建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1980年由中学路83号迁址于县城东大街86号,有砖木结构教室、宿舍及其他用房102间2338平方米。1996至1999年县上投资200余万元建起面积为2838.64平方米的四层教学楼一幢。2002年县上又筹资320万元建起面积为4000平方米的综合楼一幢、400平方米的双层水冲厕所。

2002年,学校有教职工75人,其中中级职称20人,省级学科带头人1人。在校学生1662人,设教学班32个。有微机室2个,计算机65台,图书室藏书1.5万余册,仪器室有电教、教学、自然类教具1500余台(件),卫星数据接收主控室、光盘播放室、多媒体教室各一个。

学校曾荣获全省“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少先队先后荣获全国“优秀红旗大队”、“雏鹰大队”,3次荣获甘肃省“优秀红旗大队”等称号。《保护环境,从我做起》实践活动荣获“第20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14名学生被评为甘肃省“陇原好少年”。

灵台县什字中心小学

建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名为“国立什字高级小学”,位于什字镇北门,设5个教学班,有学生70余人,教师5人。民国9年(1920)更名为“什字完全小学”,时有6个教学班,7名教师,150余名学生。1969年更名为“长坡小学”。1984年复名为“什字中心小学”,有11个教学班,18名教师,270余名学生。此后,学校招生范围扩展至长坡、梁家咀、草脉、中永、庙头、曹家老庄6个村。2001年10月,迁址文卫巷,有15个教学班,37名教职工,在校学生746人。2002年,学校改为六年制完全小学,占地7667.85平方米,两栋教学楼面积3341.1平方米,绿化面积572.5平方米,有教职工51人,其中省级骨干教师1人,在校学生1090人,设20个教学班。

学校曾被团省委命名为“青年文明号”。办有校内刊物《晨曦》。

崇信县锦屏小学

建于民国4年(1915),13年(1924),改为高级小学,分甲、乙、丙三级,学生62人,教师3人。25年(1936),改为锦屏完全小学。29年(1940),有学生188人,6个班级,教师6人。1949年,与女子小学、东街短期小学合并,有学生210人,教师10人。1980年有学生921人,教职工30人。1986年有学生998人,22个教学班,教职工45人,其中专任教师38人。

2002年,校园占地1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6245平方米。有30个教学班,学生1382人,教职工64人,其中专任教师59人,副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28人,初级职称28人,学历合格率100%。有实验室、图书室、阅览室、电教室、音体美器材室。学校藏书14711册,师生人均10.65册。建成现代远程教育卫星接收系统,有微机100台,

微机室两个。

学校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德育先进集体”，先后有23名教师被评为省、市、县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2名教师获省“园丁奖”，1名教师获全国、省“优秀辅导员”称号。

崇信县九功小学

位于九功乡九功村，建于民国14年（1925），始为初级小学，新中国成立后改为高级完全小学。招收于家湾、九功、冉李、响张4村18社学生。1983年改称九功乡中心学校。

2002年，学校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教室及辅助教学用房10幢600平方米，宿舍及其他生活用房13间234平方米。建有远程教育卫星接收室、光盘播放室、微机室、图书室、仪器室等，达到县级标准化学校。有6个年级7个教学班，学生300余人，教职工14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6人，占43%，学历合格率100%。

华亭县策底中心小学

清宣统二年（1910）2月创办，位于策底镇中街。民国5年（1916）称初等小学校，7年（1918）改称初级小学校。1949年8月，称策底普小，时有学生53人，教职工1人。1964年校址迁往上街（现校址）。1968年春季增设初中，改为八年制学校，有学生400多人，教师17人。1971年又增设高中，改为九年制学校（小学五年，初中、高中各两年）。1973年另选新址建策底中学，小学在原校址为五年制小学。1983年改称策底中心小学。1987年学校占地14亩，建筑面积828平方米，有教学班8个，学生302人，教职工15人，为六年制完全小校。

2002年，学校占地面积9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735平方米，教学楼两幢，教职工23人，其中专任教师22人，教学班11个，学生363人。

华亭县东华小学

民国4年（1915）2月，以学绅张树勋为首的劝学所多方筹措资金，利用文庙崇圣祠旧址改建创办学校，初名“县立第一模范初级小学校”，有教学班1个，学生53人，教师2人。26年（1937）10月，华亭县立初级中学在新城高小成立后，与县立第一模范初级小学校合并为完全小学，更名为“县立孔庙小学”。35年（1946）易名为“县立中心小学”。1949年10月，改名为“华亭县城关区小学”，1951年改名为“华亭县城关正街小学”。1956年，城关女子完全小学并入，1958年又将城关回民小学（原边疆小学）并入，改称华亭县东华小学。1963年，学校被甘肃省教育厅确定为省属重点小学，在全省首批试行部颁《小学暂行工作条例40条》。1975年9月，附设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1978年，再次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省属重点小学。1981年7月撤销初中班。

2002年，学校占地20亩，有教学楼、宿办楼、住宅楼6幢，建筑面积9800多平方米，教学班36个，学生2400多名，教职工92名。

学校曾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交通安全文明学校”。1999年6月，校长柳正奇代表甘肃省小学部赴北京参加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者会议，受到江泽民、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教师严振华获全国优秀教师、陈艳君获全国优秀辅导员、

王宏伟获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校长杜海山、支部书记杨生荣获甘肃省“园丁奖”，教师李云霞获甘肃省“园丁奖”、并被评为全省优秀专家，教师杨月芳、胡焕然被评为省特级教师，教师刘素芳被评为甘肃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庄浪县第一小学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道南书院为水洛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改为静宁县高等小学堂。1949年9月，改称水洛完全小学。校址在水洛紫荆山，1955年迁址水洛镇东关街(二郎山下)，更名为庄浪县水洛小学。1979年，列为省级重点小学，1990年更名为庄浪县第一小学。2000年，建成微机室2个，开通了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各教学班配置计算机、电视机、录音机，实现了“四机一幕”进教室。

2002年，学校占地15866平方米，建筑面积6050平方米，有31个教学班，学生1913人，教职工89人，其中专任教师78人，大专以上学历46人。

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红领巾助残先进集体”、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1997年教师王进强获省委、省政府“园丁奖”，1985年杨致岐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优秀体育裁判员”，2000年李福春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园丁奖“优秀教师”称号。有20多名学生先后分别荣获“世纪之星”、“十佳小学生”、“文明少年”等称号。

庄浪县南湖小学

民国3年(1914年)在南湖镇创办县立第一女子初级小学校，1960年更名为“南湖小学”。1997年，学校建起90多台计算机终端的校园网，开通了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各教学班配置计算机、电视机、录音机，实现了“四机一幕”进教室。2000年，《中国教育报》以《教育腾飞有‘金翅’》为专题报道了南湖小学实施教育信息化的先进经验。并被平凉地委、行署授予“德育先进集体”，为标准化学校。

2002年，学校占地16665平方米，建筑面积3912平方米，其中楼房2幢2560平方米。有教学班21个，学生1232人，专任教师58人，工人2人。本科学历6人，大专学历29人。

静宁县城关小学

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静宁阿阳书院改为“静宁州高等小学堂”。宣统二年(1910)更名为“静宁州优级高等小学堂”。民国初年，更名为“静宁县第一区县立小学校”(完全小学)。17年(1928)5月8日，甘肃省第一次教育成果展览时，该校以模范小学被评为最优秀，因名为“静宁县模范高级小学校”。后又曾易名为“亦乐园小学”、“阿阳小学”。24年(1935)更名为“静宁县中心小学”。34年(1945)，又更名为“静宁县城关第一中心小学”。1965年秋季迁入新校址(原静宁县医院址)。1969年秋季，与城关二校合并，易名“城关镇小学”。1977年，确定为县办重点小学，1982年更名为“静宁县城关小学”。

2002年，学校占地29亩，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有教职工84人，教学班26个，学生1710人。

1996年学校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2002年被甘肃省课程改革领导小组确定为“甘肃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学校”，中央

教育科学研究所德育研究中心总课题组确定为“整体构建学校德育体系的深化研究与推广实验”国家重点课题实验学校。教师韩彩琴1988年荣获甘肃省“园丁奖”，1989年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又被评为省特级教师。少先队大队被团省委、省少工委命名为“甘肃省优秀红旗大队”。

静宁县威戎小学

民国元年（1912）在威戎北街“三爷庙”创建威戎初等国民学校，有教员2人，学生35人。15年（1926）更名为“静宁县第五高等小学”。1958年秋，与民国33年成立的“威戎女子学校”合并，更名为“威戎小学”，教员增至21人，学生380人。生源范围为全公社16村及庄浪、城川、双岷、石咀、古城、后梁、雷大等县、公社的学子。1976年，校址迁于镇东紫荆城。占地32亩，修建土木结构简易宿舍72间，教室24座，总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教师增至54人，学生1300余人。1985年，因校舍倒塌，经县政府拨款，先后修建教学楼2幢，宿舍楼1幢，配套室2座，修筑西南围墙350米，建成中心花园，配置新课桌凳600余套，总建筑面积3665平方米，总造价100余万元，达到了省颁A级标准。

2002年，有教学班24个，学生1228人，教职工64人，其中专任教师62人。学校先后承担了国家、省、地、县多项教育实验项目和教科研项目。1992年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01年8月被评为“甘肃省优秀家长学校”。1985年后，教师戴季洪、吴兴文、李应珍获国家级优秀教师称号并荣晋省特级教师。

八、中学教育

学校设置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泾州直隶州知州张元濂在城南关兴办泾州中学堂，有教习2人，学生66人，不久即停办。是年5月，平凉的柳湖书院更名为官立陇东中学堂，由平庆泾固化道道尹玉树楠兼任监督，初建时有教习2人，学生55人。民国2年（1913），陇东中学堂改称省立第二中学（参“重点中学”）。28年（1939）前后，华亭、泾川、灵台、静宁、庄浪相继建成县立初级中学。29年（1940），省立平凉中学增设高中部，招生1班22人。是年，国民军四十二军军长杨德亮在军部南侧创办力行中学，军人张联之任代校长，至33年（1944），学校有6个教学班，学生97人，教员19人全由军人兼任，毕业生大都报考军校。是年，泾川、静宁中学增设高中部，成为省立完全中学。34年（1945），力行中学改名为甘肃省立高平中学，校址迁入平凉城内文庙，移交地方管理。至此，全区有省立完全中学3所，省立初级中学1所，县立初级中学3所。1949年底，在校学生1776人。

1950年2月，将省立高平中学、平凉女师初中部并入省立平凉中学。此时，平凉中学有15个教学班，学生530人，教职员43人。全区有中学7所，其中平凉2所，泾川、灵台、华亭、庄浪、静宁各1所；在校学生1641人。1955年2月，普通中学一律交由所在县（市）管理。1956年，泾川中学从水泉寺迁址杨柳湾（现泾川一中址），在原址新设水泉寺初级中学。同年新办崇信中学、平凉市第一初级中学（今平凉二中）、平凉县四十里铺初级中学（今平凉三中），原平凉中学改称平凉一中。1957年秋季，平凉二中增设高中部，是年，全区有完全中学3所，高中教学班18个，学生857人；初级中学9

所。1958年,庄浪、灵台2所中学增设高中部。当年全区兴办初中38所,其中小学戴帽初中29所。

1960年,平凉三中、崇信、华亭中学增设高中部。1962年,平凉三中、崇信中学高中停止招生(1965年秋季恢复)。至1965年底,全区有中学22所,其中全日制普通中学17所。在校学生9600人,其中初中生8200人,高中生1400人。有专任教师533人。1966年后,普通中学的设置失去控制。1971年8月后,普通中学畸形发展。1977年,全区有普通中学419所,在校学生83279人。1978至1983年,全区对普通中学进行压缩和调整,普通完全中学由1977年的75所调整为33所,先后撤销小学戴帽初中333所,独立初中调整为95所。1979年,全区有中学144所,其中平凉30所,泾川19所,灵台13所,崇信11所,华亭18所,庄浪18所,静宁35所;在校学生8.25万人(初中6.05万人,高中2.20万人),其中平凉1.92万人、泾川1.42万人、灵台0.98万人、崇信0.39万人、华亭0.62万人、庄浪1.11万人、静宁1.81万人。有中学教职工4442人,其中专任教师3466人(公派2615人,民请851人)。1984至1986年,先后将15所普通完全中学改办成农职业中学。1989年,全区有普通中学137所,在校学生79360人,其中完全中学30所,独立初中107所。1994年,实行完全中学县办县管,独立初中乡镇办,县乡共管。2002年底,全区有普通中学168所,其中完全中学33所,独立初中116所。高中在校学生24021人,初中在校学生104786人。

学 制 清末,中学堂修业5年,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民国2年(1913),中学堂改名为中学校,修业年限改为4年,12年(1923),延长为6年,分初级3年高级3年,两级合设者称完全中学,单设者称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1949年后,仍为6年。1969年缩短为4年,实行初中、高中二、二分段制或4年一贯制。1978年,改为5年,按初中3年高中2年分段;1981年,高中学制逐步向3年过渡,1984年以后,统一实行初中3年高中3年制。



1904年静宁使用的中小学课本

课 程 清末,中学堂开设的课程有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学、历史、地理、外国语、体操等,其中读经讲经占全部课程的1/4以上。民国初年,增设了理化、格致、图画、乐歌等。13年(1924),初级中学开设的课程有公民、历史、地理、国语、外国语、作文、写字、算术、自然、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等。23年(1934)后,初中开设国文、英文、算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公民、体育、卫生、图画、

1965年平凉地区部分全日制中学概况表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校 址	学校类别	班数		学生数		教职 工数	备注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平凉县第一中学	1905	平凉县望台巷	完全中学	7	16	247	727	101	1964年 统计
华亭县第一中学	1937	华亭县城	完全中学	3	不详	124	不详	不详	
泾川县第一中学	1940.8	泾川县城关公社杨柳村	完全中学	6	9	251	368	52	
泾川县第二中学(今城关中学)	1940.8	泾川县城关公社水泉寺村	独立初中		11		410	35	
灵台县第一中学	1940	灵台县中台镇	完全中学	5				41	
静宁县第一中学	1941.9	静宁县城内后街	完全中学	3	9	125	370	39	
庄浪县第一中学	1942	庄浪县城西关	完全中学	3	6	102	209	30	
平凉县第二中学	1956.4.24	平凉市崆峒东路	完全中学	6	9	305	476	72	
平凉县第三中学	1956.7	平凉市四十里铺	完全中学	6	8	274	441	61	
崇信县中学	1956	崇信县城东原子	独立初中				226	29	
静宁县第二中学	1957	静宁县威戎镇南关村	独立初中		6		199	16	
泾川县第三中学(今高平中学)	1957.9	泾川县高平公社街道	独立初中		10		450	37	
泾川县第四中学(今玉都中学)	1958.1	泾川县玉都公社玉都村	独立初中		6		171	13	

2002年平凉地区完全中学概况表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年)	校 址	类 别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人)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平凉市第一中学	1905	崆峒区望台巷	完全中学	19	18	1285	1258	176
平凉市第二中学	1956	崆峒区崆峒东路	完全中学	16	14	1124	887	132
平凉市第三中学	1956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	完全中学	12	10	562	520	116
平凉市第四中学	1966	崆峒区文化街	完全中学	12	18	1224	824	119
平凉市第一回民中学	1971	崆峒区南山根	完全中学	3	12	87	496	64
平凉市第二回民中学	1980	崆峒区大秦乡东九村	完全中学	3	3	46	225	22
泾川县第一中学	1940	泾川县城关镇杨柳村	完全中学	23	12	1491	609	146
泾川县第二中学	1976	泾川县城关镇安定街	完全中学		20		1114	77
泾川县玉都中学	1958	泾川县玉都镇玉都街	完全中学	12	19	664	1118	101
泾川县高平中学	1957	泾川县高平镇街道	完全中学	9	20	413	1142	86
灵台县第一中学	1940	灵台县中台镇中学路	完全中学	19	10	1309	656	117
灵台县第二中学	1958	灵台县什字镇文卫路	完全中学	14	11	739	891	99
灵台县第三中学	1958	灵台县朝那镇东街	完全中学	10	13	673	818	86
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	1983	灵台县独店镇中街	附设普高班	1		18		54
崇信县第一中学	1956	崇信县城东街	完全中学	16	13	1032	656	112
华亭县第一中学	1937	华亭县城东大街	完全中学	29	9	1608	568	153

续表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年)	校 址	类 别	班数(个)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人)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庄浪县第一中学	1942	庄浪县西关村	完全中学	29	14	1854	1081	200
庄浪县第二中学	1974	庄浪县南湖镇北关村	完全中学	12	12	779	749	97
庄浪县第三中学	2002	庄浪县水洛镇北城区	完全中学	12	14	847	934	104
庄浪县阳川中学	1981	庄浪县阳川乡刘湾村	完全中学	9	15	496	697	79
庄浪县通化中学	1967	庄浪县通化乡新集村	完全中学	4	9	115	465	38
庄浪县朱店中学	1974	庄浪县朱店镇中街	完全中学	12	21	554	1237	110
静宁县第一中学	1941	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完全中学	34	17	1786	840	176
静宁县第二中学	1978	静宁县城关镇南环路	完全中学	20	14	1043	753	129
静宁县威戎中学	1957	静宁县威戎镇南关村	完全中学	19	20	1073	1079	133
静宁县成纪中学	1971	静宁县李店镇五方河村	完全中学	15	20	1007	1204	111
静宁县甘沟中学	1957	静宁县甘沟乡甘沟村	完全中学	13	23	654	1268	125
静宁县界石铺中学	1958	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	完全中学	9	16	478	843	82
静宁县仁大中学	1968	静宁县仁大乡深沟村	完全中学	13	20	603	987	109
静宁职业教育中心	1985	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附设普高班	2	6	140	323	30
平凉育才中学	2002	崆峒乡寨子街	民办完全中学	1	2	31	37	34
平凉英才中学	2002	铁路新村家属区	民办完全中学	2		90		22
平凉蓝星中学	2002	崆峒村甘沟路	民办完全中学	1	1	29	35	25

植物、动物、音乐、劳作、童子军训练等课程；高中开设公民、体育、卫生、国文、英文、算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军事训练、生物、伦理、图画、音乐等课程。

1949年后，中学停授公民、童子军训练、军事训练等课程，增设政治常识课。1952年，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植物、动物、卫生常识、外国语、体育、音乐、图画等课程；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达尔文主义、外国语、体育、制图等课程。1956年，语文分设为文学和汉语，初中停授外语、卫生常识。1958年，汉语和文学又恢复为语文，初中的动物、植物合并为生物，高中停授制图课。1962年，全日制三三制完全中学课程为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1969年，中学开设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课程。1981年以后，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等课程。1994年秋，对中学课程（教学）计划又进行了调整。2001年，推进信息化建设，至2002年底，全市有167所学校开设了信息技术课。



校园歌咏比赛

教 学 清末，中学堂采用班级教学制，但未严格分科授课。民国2年（1913），省立第二中学，实行分班分科授课，建立了学生入学和毕业考试制度。22年（1933）后，初中、高中均实行毕业会考，由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通报全省。1954年，学习苏联教学经验。1958年

后季，“大炼钢铁，深翻土地”，学生参加劳动时间超过在校学习时间。1963年，在中学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文革”时期，聘请工人、解放军、贫下中农来校上课，中学原有的教学管理制度、考试制度均被取消，教研组解散，学生实行连队编制。1978



1958年10月，庄浪一中师生组成钢铁大军开赴华亭炼钢基地

年，中学教学管理逐步恢复。1983年，全区各中学开展以“培养能力，发展智力，因材施教，教学育人”为目标的教学改革。1992年起，地区每年针对当年高考和初中毕业会考情况，分学科对中学的教学工作进行研讨交流。1994年，全区开展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教学评估，次年4月举办全区初中语文、英语中青年教师讲课竞赛，1996年开展“张思中外语教学法”教改实验。地区教研室拟定的《外语教学现状与成因对策研究》被国家教委列为“九五”重点科研课题的子课题。2002年，全区高考研讨会重点讨论交流了高考“3+X”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应对策略。

普及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1994年，开始实施“初级中等阶段”的义务教育。1995年华亭县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6年，泾川、崇信通过“普九”达标验收。1997年，静宁县“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达标验收。1998、1999年灵台县、平凉市分别通过达标验收。1999年，全区初中阶段在校学生76210人，占初中阶段学龄人口总数的97.13%，学年内辍学1303人，学年末实际毕业21641人。2002年5月，6县（市）通过了省上第一轮复检验收。

高校录取状况 民国32年（1943）后，区内始有高中毕业生考入大学。据统计，1949年前，全区3所完全中学共计毕业高中学生200余人，考入大学者110人。

1949至1965年，全区共计高中毕业生1600多人，考入大学的500多人。

1977年至2002年全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表

年 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升学比例%	年 份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升学比例%
1977	10458	188	1.8	1990	4100	933	22.8
1978	6584	275	4.18	1991	4005	962	23.6
1979	2828	224	7.92	1992	4149	951	22.7
1980	4764	254	5.33	1993	6663	1404	21.1
1981	10760	148	1.38	1994	5520	1312	23.8
1982	2013	232	11.53	1995	5583	1263	22.6
1983	1825	335	18.4	1996	6108	1418	23.2
1984	2083	628	30.1	1997	6556	1599	24.4
1985	2612	893	34.2	1998	6597	1524	23.1
1986	2836	702	24.8	1999	6800	1885	27.7
1987	3083	798	25.9	2000	7065	3548	50.2
1988	4322	836	19.3	2001	7379	4509	61.1
1989	4361	781	17.9	2002	8103	5766	71.1

1977年至2002年各县(市)录取人数分表

年份	单位	平凉市	泾川县	灵台县	崇信县	华亭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平凉师范
	人数								
1977		63	11	31	6	17	17	43	
1978		129	30	25	4	36	23	28	
1979		94	27	18	11	22	18	34	
1980		94	40	22	5	25	20	48	
1981		49	23	9	2	19	13	33	
1982		86	31	20	8	18	11	58	
1983		98	54	39	11	9	45	79	
1984		147	95	80	10	53	86	157	
1985		203	120	98	33	63	132	244	
1986		139	104	86	14	73	83	203	
1987		190	121	68	36	65	118	189	11
1988		228	99	112	21	50	111	212	3
1989		240	81	69	19	54	117	197	4
1990		243	89	101	38	70	148	239	5
1991		236	105	97	30	74	151	252	17
1992		200	118	89	32	60	131	311	10
1993		281	144	169	33	68	285	420	4
1994		186	157	98	28	76	339	424	4
1995		183	146	144	40	52	276	416	6
1996		251	112	143	67	72	282	485	6
1997		257	96	142	40	86	364	612	2
1998		333	89	120	43	68	361	508	2
1999		315	132	151	58	83	482	662	2
2000		604	236	311	108	154	881	1250	4
2001		773	411	495	183	221	1072	1352	2
2002		1023	571	577	291	309	1286	1706	3

中学选介

平凉市第一中学

创建于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平凉一中初名官立陇东中学堂，由柳湖书院改办。民国2年（1913）改名为“甘肃省立第二中学”，郑濬任校长。次年7月，学校由柳湖迁至城内望台巷旧考院。25年（1936）1月，学校更名为“甘肃省立平凉中学”。29年（1940）增设高中部。34年（1945），第一届高中毕业19人，考入大学11人；当年初中毕业62人，升学48人。35年（1946），高中6班178人，初中8班273人，教职员36人，学校占地面积109亩。1955年，省立平凉中学交地方管理，1958年，更名为“平凉市第一中学”。1962年，学校被确定为省属重点中学，时有教职员75人，其中专任教师55人；高中6班267人，初中19班864人。“文革”中，取消重点中学。1978年，重新被省上确定为第一批14所重点中学之一。2002年有教学班39个，在校学生2500人，高中1316人，初中1184人，教职工176人。国家级优秀教师5人，省级优秀教师6人，省、地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27



甘肃省平凉市第一中学
（今平凉一中）校门



平凉一中校园

人，高级教师25人，一级教师74人。学校占地面积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实验室设备齐全，语音、微机、电教室初具规模，图书馆藏书10万余册。1962、1978、1980年先后三次被确定为省属重点中学。

1990至1998年，先后两次被省政府树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000年，经省教育厅评估，被确定为全省首批14所示范性普通高中之一。1980年以来，学校教职工先后有15人受国家和省上的表彰奖励。1978至2002年，高中毕业生10700人，考入高等院校的5200人。

平凉市第二中学

1956年4月,平凉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平凉市第一初级中学,在平凉城西北角北校场选定校址(即今平凉四中校址)举行奠基,修建校舍。秋季招初一级新生300人,设6个班。同时接收了陇东师范初二、初三两个年级六个班的300名学生,共有三个年级、



平凉二中一隅

12个教学班、600多名学生、44名教职员。刘毓凤为第一任校长。1957年9月,陇东师范与平凉师范合并,平凉二中迁至原陇东师范校址(即今平凉二中校址),学校更名为甘肃省陇东中学,当年秋季开始招收高中班,并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至1964年,在校学生达到1186人(其中高中4个

班185人,初中19个班1001人),当年毕业325人(高中34人,初中284人)。教职工73名。1968年,“甘肃省平凉县第二中学革命委员会”成立。1969年10月校名改为“甘肃省平凉县工农中学”。当时的平凉二中,先后有60多名教职工被审查揪斗,正常的教学秩序被破坏,图书、仪器、桌椅等基础设施损坏殆尽。

2002年底,学校占地面积3.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有教学楼、办公楼和学生宿舍楼,图书馆藏书6000多册,各种教学仪器总值100多万元。学校有教学班33个(高中15个,初中18个),学生2260人(高中981人,初中1279人)。教职员工121人(教师113人),其中:本科学历58人,大专学历46人。具有高级职称的13人,中级职称的53人。有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5名,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23名。

2000年获“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平凉地区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01年高考录取率达60%。2002年参加高考人数371人,普通专科以上上线162人,占44%。从建校至2002年,先后为社会输送各类人才7.05万人(其中高中毕业487班23851人,初中毕业815班46614人)。

泾川县第一中学

创建于民国29年(1940)8月,初为初级中学,33年(1944)增设高中部,改称省立泾川中学。37年(1948),学校有高中3班102人,初中8班412人,教职工30人。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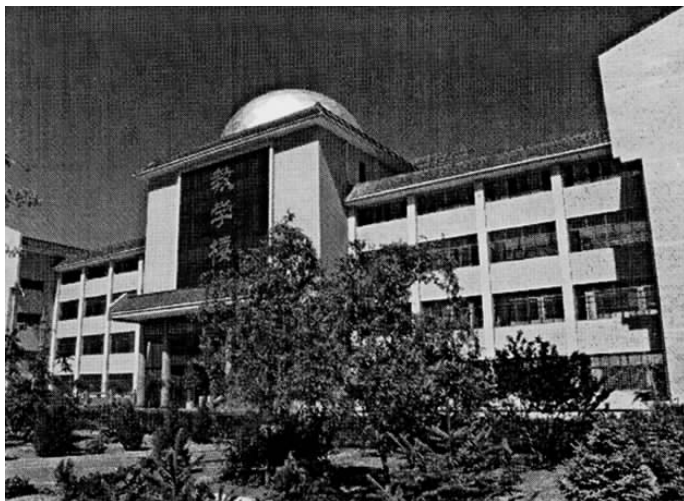
泾川一中科技楼

校址迁至杨柳湾。1958年，学校更名为“泾川县第一中学”。“文革”中，学校停办，校舍被长庆油田占用。1971年恢复，1981年被确定为省属重点中学。1985年，交县管理。从建校到1976年共毕业高、初中学生6046人。占地61336平方米。2002年有教学班35个，学生1803人，其中高中21班1188人，初中14班615人，教职工138人，其中专任教师106人。1977至2002年，共毕业高中学生6376人，毕业初中学生3876人。考入高等院校的2789人，考入高职137人。

静宁县第一中学

民国30年（1941）春，热心教育的人士刘碧亭、刘万仓等组织筹备委员会，邀请在平凉办学成绩卓著的王尔全回县，以文庙、学宫为校址（即今址），因陋就简，创办“静宁县立初级中学”，王任校长。秋季招生开学（两班120人）。次年春，省教育厅通知，更校名为“甘肃省立静宁中学”。33年（1944）秋，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

1949年8月解放时，已有9个教学班（高中3个，初中6个），学生349名，教职工33名。人民政府接管学校，县长于光兼任校长。学校按期招生开学，秩序迅速恢复正常。1953年后，政府拨款维修学校，扩展校址，增加招生名额，办学规模扩大。1957年，为贯彻“中、小学面向农村”的方针，在威戎镇成立“静宁中学二部”。1958年春，省教育厅通知改为县立，校名为“甘肃省静宁县中学”，同年底又改为“静宁县第一中学”。1962年底，县政府决定将威戎静中二部改为“静宁县第二中学”，独立建制。



静宁一中教学大楼

“文革”时期，静宁一中受到巨大冲击。1969年7月更名为“静宁县‘五七’红专学校”，学校性质随之改变。原校师生部分并入新成立的“城川中学”。1973年元月，“红专学校”迁出，原址恢复“静宁县中学”。

1978年，县革委会确定静宁县中学为县办重点中学。1979年，再次改名为“静宁县第一中学”。

学校占地面积72亩，建筑面积1.125万平方米，其中教室10座93间2170平方米，教职工宿舍156间2361平方米，学生宿舍2050平方米，图书室、阅览室、实验室295平方米，体育场17亩。体育器材齐全，馆藏图书2.6万册，各种教学仪器总值8.95万元。1985年有教学班27个（高中15个，初中12个），学生1504人（高中824人，初中680人），教职工101人（专任教师68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者占49.5%。

从建校至1985年，先后为社会输送各类人才1.06万人（其中高中毕业79班3703人，初中毕业147班6860人），教职工698人。高考升学率每年在50%左右，屡居平凉地区之首。

2000年,学校两次拓展校园80亩,校园总面积达到155亩。2001年,动工修建了1万平方米的科技实验及图书大楼。2002年,有51个教学班,高中34班1786名学生,初中17班840名学生。1977至2002年,学校共有应届高中毕业生4260人,参加高考录取1819人。

庄浪县第一中学

民国31年(1942)夏,水洛城各界人士倡议创办,请在平凉中学(现平凉一中)任



庄浪一中网络总控制室

教的王锦坤回乡,与柳钦列、文世英等共同筹建。次年春,发动群众集资捐料,义务投工,开始土建。6月,招收新生,借用庙宇开课。学生半日学习、半日劳动,年底建成教室3座,宿舍40间,时称庄浪县中学。34年(1945),甘肃省教育厅核准为省立中学,并派台和中任校长。台和中在全县范围发动“一户一蛋”活动(每户每

日捐鸡蛋一枚),集资扩建。

1949年8月庄浪解放时,有教室7座,宿舍80间,办公室17间。1958年,设立高中,成为完全中学。庄浪并入静宁县后,改称静宁县第二中学。1962年恢复庄浪中学。1968年8月22日,县内两派群众组织在学校武斗,校舍和图书、仪器等破坏严重。1971年更名“五七”红专中学,同时开办各类专业培训班。1977年,改称庄浪县第一中学。1979年,被列为平凉地区重点中学。1987年建成五层大楼一幢,面积3214平方米,用于电教、实验、图书阅览等。1990年底,校园面积4.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有实验仪器1560件(套),体育器材1304件,设30个教学班(高中18班),在校学生1524人(高中894人),教职员工128人。

从建校至1990年,高中毕业8480人,初中7090人。1977年后,考入大专学校的821人、中等专业学校的572人。高中升学率年均28%。

1984年,甘肃教委、体委授予省“传统体育项目先进学校”称号。1988年,国家教委、体委授予“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先进学校”称号。1990年,团中央授予“中学实践教育活动合格单位”称号。2002年,有教学班43个,在校学生2760人,其中高中2089人,初中671人。学校占地161亩,总建筑面积22080平方米。1977至2002年,学校共有6417名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录取3344名。

华亭县第一中学

民国26年(1937)10月,县政府在华亭各界人士的推动下,多方筹集资金,将新城高小改建为华亭县立初级中学,先后聘请了在陇东教育颇有影响的陈天兴、马云海、赵坤山、高镇波、原超、周伯勋等来校治学任教。35年(1946),西北师范大学毕业生、本籍

人尚崇古任校长时，在县商绅的支持下以高薪聘请具有大专学历且品学兼优的教师来校任教，因注重教学质量，有陇县、灵台、泾川、崇信、庄浪、泾源、平凉等地的一些高小毕业生也慕名报考。

1949年，有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10名教师。1953年易名为华亭县初级中学。1958年4月，改名为甘肃省华亭县第一中学。同年12月，改称平凉市第四中学。

1960年9月招收高中班始为完全中学。1962年复称华亭县第一中学。1966年“文革”开始后称“红卫中学”。1971年10月，正名为华亭县第一中学，1979年确定为县重点中学。1977至1987年，考入各大、中专学生448人，其中大专243人，中专205人。1999年，学校建筑面积6317平方米，教学仪器1332台（件），图书1万多册。2002年，有38个教学班（高中29个，初中9个），在校高中学生1608人，初中学生568人，教职工153人，其中专任教师118人。1977至2002年共毕业高中学生4006人，高考录取1477人。

灵台县第一中学

前身为灵台县初级中学，创建于民国29年（1940）10月。首届招生120人，教职工



灵台一中

10余人，张国栋为首任校长。校务管理设教务、体育、训导、事务4处，30至32年（1941~1943），除每年招收新生外，同时举办小学师资训练班，培训小学教师60人。31年（1942）9月中旬，灵台县初级中学380名学生，为反对县长翟大勋与其僚佐侵占教育经费，妨害教学秩序及其专横恣睢的苛政，在学生会的领导下爆发了一场规模较大的学生运动。很快得到西安、兰州、宁夏各大院校和平凉师范、陇东师范等校进步团体的声援，学生运动取得胜利，影响深远。

新中国成立后，将原县参议会、文庙、城隍庙及旧操场地址划归灵台中学，扩建校舍。1958年，增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什字、朝那、邵寨等中学相继建立后，灵台中学更名为灵台县第一中学，并于1978年列为全县重点中学。1985年动工兴建的教学大楼，面积3000平方米，可容纳28个教学班、1400多名学生授课。学校有各种图书14711



华亭一中外景

册,各种教学仪器和电化教具5329件,体育器材21种、139件。是年,高、初中6个年级共有26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362人,教职工81人。从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以来,截至1984年,大专院校招生统考的学生升学率由6.25%上升到38.41%。为全国各类大专院校及中等专业学校分别输送学生269人和319人。灵台一中自建校至1985年,先后毕业学生3万余名。2002年,有教学班29个,其中初中10个班学生656人,高中19个班学生1309人,有教职工117人,其中专任教师85人。1961至2002年,共有1869名高中毕业生被大专以上学校录取。

崇信县第一中学

建于1956年,位于县城东原子,时为崇信县初级中学。1958年后,先后改为华亭二中、泾川四中。1960年招收高中班。1962年改为崇信县中学,高中停止招生。1965年高



崇信第一中学外景

中恢复招生。“文革”中改为崇信县第一中学。1978年复为崇信县中学,被确定为县办重点中学。2001年11月更名为崇信县第一中学。学校占地53亩,有学农基地7亩。1990年动工修建4层“戴帽”双面教学楼一幢,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29平方米。有图书6000册,各类教学仪器价值4.6万元。有教职工124人,其中专任教师90人,内有大专以上学历的62人。有27

个教学班,学生1273人。其中高中12个班,学生570人;初中15个班,学生703人。1972至1990年,毕业高中生2659人,初中生3707人。1977至1990年,为大专院校输送学生250人,其中1990年被大专院校录取38人。2002年,有教学班29个,其中初中13个班656人,高中16个班1032人,教职工112人,其中专任教师80人。从1956至2002年,共毕业初中学生42届9100人,毕业高中学生34届5000人。1977至2002年,共有1000名高中毕业生被大专以上院校录取。

静宁县威戎中学

1956年,省教育厅拨甘肃省立静宁中学(今静宁一中)2.88万元维修费在威戎筹建“静宁中学二部”(今威戎中学)。学校占地60亩,建筑面积756.43平方米,全部为土木结构,投资3.6万元。1957年秋,学校建成并招收初中两班100人,时称“甘肃省立静宁中学二部”1958年春,更名为“静宁县第一中学二部”。1962年5月,改称“静宁县第二中学”。至1965年,学校拥有教室12座36间,教职工办公室、宿舍68间。

1968年,增设高中部,遂更名为“静宁县威戎中学”。

1978年1月,学校被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确定为地办重点中学。1982年10月,交由县管,成为县办重点中学。1987年9月学校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76年校园占地62亩，当年修建土木结构教师宿舍117平方米。至1987年，学校修建教学楼4栋、教师宿舍991平方米，拆除危房2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710.91平方米。

2002年，学校占地面积增至102亩，建筑面积8960平方米。建起微机室、校园电视教学网络，有图书3万余册。教学班39个，学生2152人，教职工125人，其中高级教师12人，中级教师30人。高中毕业生11816名。1977年以来，向高一级学校输送合格人才2146人（大专以上1559人）。2002年高考录取260人。



静宁县威戎中学教学楼

第三节 职业教育

一、师范院校

民国时期，陇东师范由国民政府教育部直接管理。省立平凉师范和平凉女子师范学校由甘肃省教育厅直接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陇东师范、平凉师范、平凉女子师范由甘肃省教育厅领导，平凉分区协助管理。1955年，陇东师范、平凉师范由省教育厅领导，平凉专员公署管理。1957年，平凉师范由平凉市委管辖。1963年11月，改由平凉专署文教局主管。1980年后，平凉师范由平凉地委、行署直接领导，行署教育处管理。

民国时期，简易师范班开设国文、算学、地理、历史、植物、动物、化学、物理、公民、体育、卫生、劳作（农艺和工艺）、美术、音乐、教育概论、教育心理、乡村教育与民众教育、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教材及教学法、小学行政、童子军、特种教育及民众组织等（三年制简师在门类和课时上作了调整）。师范科开设语文、算学、地理、历史、博物、化学、物理、生理卫生、童子军、军事训练、公民、美术、音乐、教育通论、教育行政、教材及教学法、教育心理、测验及统计、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实用技术、体育等。1949年后，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1953年，中等师范学校开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以上均含教学法）、物理、化学及矿物学、人体解剖生理学、达尔文主义基础、自然教学法、政治、心理学、教育学、学校卫生、教育参观实习等课程。初师课程有语文、数学、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及教学法、物理、化学、政治、心理学、教育学、学校卫生、参观实习等。1965年，将小学教材教法分别并入语文和数学课中，三年级不再开音乐、美工。1972年，中等师范学校学制两年，开设政治、毛泽东思想教育、业务课、军体等课程。平凉师范设文史、数理、艺术3个专业（1973年后又增开农机、体育等专业），自拟教学计划，自编教材。1978

年，两年制中师班试用省编两年制高中课本（试用），加开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课程。从1984年开办四年制中师班，使用统编《四年制师范学校课本》。1988年后，改招三年制中师班、幼师班和各类短训班，参照中师开设课程。

陇东师范

民国17年（1928）8月，由伊斯兰教知名人士达浦生在上海创办的“国立伊斯兰师范学校”，日军侵占上海后停办。27年（1938）8月10日在平凉恢复，校址在县城宝塔梁西北的柴火厂（今平凉二中），达浦生任校长。11月10日开学，招收速成师范生1班。30年（1941）7月，改名为国立陇东师范学校。学校除负责培养小学教师外，还承担推行边疆（少数民族）教育和实施“特种教育”的任务。31年（1942），马汝林任校长。其后，增设附属小学（今黄家园小学），增开了后期师范和阿文专修班。37年（1948），在校教职工38人，学生372人。为西北地区共培养回汉民教师240多人。

1949年平凉专区接管后，更名为陇东师范学校，1949至1957年，先后办过三年制中师、三年制简师和一年制短训班，共培养师资约2000人。1957年8月，并入平凉师范。

平凉女子师范

民国20年（1931），陇东警备司令陈珪璋及地方人士李镜塘、贺凤梧、王尔全等组成女子师范学校筹备委员会，筹集开办费2000元，在平凉文庙旁的省立第七师范学校旧址（今平凉军分区）创办平凉女子师范学校，分简易师范和附属小学两部。刘锦堂任校长。次年，始由省财政厅拨付经费4200元，学校定名为甘肃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22年（1933）春，陇东绥靖司令杨渠统筹捐洋元2000元，修葺平民学校，改建教室8间，女子师范于当年秋迁到平民学校址。23年（1934），省政府按月增加经费洋200元，秋季增招简易师范班23人，增聘教员2人。25年（1936），更名为省立平凉女子师范学校，时有简师2班90名学生。31年（1942），附属小学变为六年制完全小学，有教员10人，当年招收初中师范生1班，初级附小3班，五年级以上只招女生，其余男女兼招。33年（1944），在校学生187人，教职员28人，其中工友6人。37年（1948），在校学生134人，教职员23人，马素贞任校长。1949年学校停止招生，1950年并入平凉师范（初中科并入平凉一中）。



民国时期平凉晓星女校学生学刺绣

平凉师范

民国6年（1917）4月，原泾原道尹周务学派镇原县举人张宸枢在平凉文庙西边筹建“陇东师范学校”。7年（1918）2月，甘肃省教育厅命名为“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

张宸枢任代校长，当年招收第一届乙种讲习科1班57人（招高小毕业生，学制1年）。次年，开设第一届甲种讲习科1班59人。9年（1920），汉汝泽为校长。12年（1923）开办第一届三年制师范科，招两班72人。16年（1927）1月，学校迁至柳湖书院旧址，当年有教职员10人，学生两班69人。25年（1936）2月，学校更名为“甘肃省立平凉师范学校”。38年（1949）前，平凉师范共开办三年制师范



平凉师范

科、前期师范班、初中科、四年制简易师范班、师范科（中师）、三年制简易师范班。此外，还办过1至2年的讲习班、师训班，毕业学生约2000名。

1949年，更名为“甘肃省平凉师范学校”。1950年，省立平凉女子师范并入，时有教职员23人，勤杂工5人，师范科一至三年级各1班，学生402人。1957年8月，陇东师范并入，因柳湖开办公园，学校又迁到平凉城西（今平凉四中址），当时在校学生676人，教职员33人。1963年迁至原平凉师专（今校址）。1966年，学校有教职员56人，其中专任教师31人，学生501人。另有函授部学员450人。1949至1966年，学校共开办三年制中师、三年制初师、一年制短训班、幼师、美术班，毕业学生3961人。“文革”开始后，学校停止招生。1970至1971年，与兰州大学、甘肃师范大学联合举办“红师班”。1972年恢复招生后，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至1977年共招两年制工农兵学员1828人。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除招普通中师班外，1979年开办民办教师师范班，1980年开办幼师班，1982年开办少数民族师范班。至1999年，学校共培养两年制普通中师班学生1236人，四年制普通中师班学生1635人，三年制普通中师班学生3341人，幼儿师范班学生224人。此外还先后办过英语班、体育班、美术班、音乐班。

1998年，原“平凉地区教育培训中心”并入平凉师范，在平凉师范增设培训科。2002年，学校共有教职工195人，其中专任教师114人，学生1207人，其中女生731人。

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各县（市）先后开办教师进修学校。90年代以后，各县教师进修学校陆续与县职业教育中心合并，教师短期非学历培训，多由各县职教中心承担。

平凉师范专科学校

1958年，平凉地委决定开办平凉师专，当年开设语文、数学两个专业，在平凉师范设班授课。1959年搬入新校址（今平凉师范址）。增设物理、化学、俄语、体育4个专业，大专学制两年，其中俄语专业只招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体育分大专、中专班2个。1962年4月停办。先后招生373名。

平凉教育学院

1984年,筹办平凉教育学院。1986年,抽组管理及教学人员30余名,因未达到开办高等院校的有关标准,未通过国家教委审批备案,仅招英语专业一年制34人。1987年设汉语言文学、英语、财会3个专业,招两年制大专生81人,中专45人,属电大远程教育。1988年,成立平凉地区教育培训中心,省政府、省教委批准成立甘肃联合大学平凉分校。当时,平凉教育学院(筹)、甘肃联合大学平凉分校、平凉地区教育培训中心3块牌子1所学校,有教职工35名。当年增招两年制中专班45名电大生。1989至1991年,招财会、中文两年制大专生80人,另有两年中师民教班82人。1992年,暂挂靠甘肃教育学院招生。1993至1996年,共招财会、工业会计及电算会计大专生173人,机电105人,工业民用建筑32人。1998年7月,与平凉师范合并。

二、农业院校

民国34年(1945),甘肃省教育厅在泾川县杨柳湾开办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有教员15人,实验场地40亩,设农艺、森林两科,学制5年,招收学生110人,1954年并入泾川中学。1958年,将应办或已办的民办中学(实为集体办)改为农业中学。全区有农业中学34所,学生1309人。1961年,停办农中25所。1965年,推行全日制学校和半工(农)半读学校同时存在的教育制度,全区有农业中学28所,在校学生1278人。“文革”期间全部改为普通中学。1982年,将部分普通高中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至1989年,全区先后改办新办农职业高中18所。

职业中学开设文化课、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文化课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专业课根据教学需要和师资条件由学校选择开设,专业基础课按省上有关规定开设。主要有农学、种植、养殖、园艺、林果、民用建筑、服装、刺绣等。

1989年,全区确定了7所首批要办好的农职业中学。1995年改称为重点农职业中学。此后,平凉、静宁、华亭、崇信等县(市)先后将县教师进修学校、电大工作站、重点农职业中学合并,组建了县级职业教育中心。至2002年底,全区有14所农业职业中学,其中2所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平凉、静宁)通过省教委A级验收;2所省级示范性职业学校(华亭、泾川)通过B级验收;10所(崇信、灵台独店、庄浪韩店等)通过C级验收。在校学生6783人,教职员537人,其中专任教师423人。

平凉农业学校

1956年建“平凉专区农业合作干校”,1958年5月改名为“平凉专区中级农业技术学校”,7月改名为“平凉专区农学院”。1959年改为“平凉专区农业中等技术学校”,由省地农业厅(局)双重领导,1962年停办,1973年恢复,定名“甘肃省平凉农业学校”。1978年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设三年制农学、植保2个专业,招收高中毕业生。1985年改招初中毕业生,学制四年。1987年三年、四年两种学制并存。

2002年,开设农学、植保、烟草、园艺、计算机应用、多种经营、农产品贮藏与加工、农业环境生态、农业经济管理、蔬菜等10个专业。有22个教学班,在校学生950人,教职工130人,其中专任教师74人。学校占地面积75亩,实验农场103亩,建筑面积20314平方米。专业实验室17个,微机102台,图书6.5万多册,共培养输送中专毕

业生 6000 余人，培训各类技术人才 8760 人。

1991 年被农业部评为“B 等一级学校”，学校昆虫组课题项目《崆峒山昆虫种类调查》获第四届全国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一等奖。1999 年劳动社会保障部和农业部批准建立了特有工种职业技能 217 号鉴定站。2000 年，学校被吸收为“甘肃省联合国科教文组织会员单位”。至 2002 年教师主持和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 4 项，获地区科技进步奖 5 项，发表专业论文 500 余篇。



平凉农业学校

平凉农学院

1975 年 5 月，甘肃省拨专款 1000 多万元，在平凉城西崆峒乡筹建“甘肃省平凉地区农学院”。成立初设农学、林果、畜牧系，学制二年，从平凉、庆阳两地招生 200 人，有教职工 120 人。后增设水利系，学制三年。学院学生最多时达 400 多人。毕业生除水利系全省分配外，其他系均发给文凭，“社来社去”。1978 年 10 月，撤销，改办平凉林校。次年，林校迁往天水。

三、卫生学校

民国 37 年（1948），地方名医孙华堂筹款创办私立平凉华堂国医学校。名医曹云龙任校长，学制 3 年，实习 2 年，共培训中医 30 余人。1953 年停办。

1952 年，平凉市办中医进修学校，招收学员 48 人。1958 年，有平凉、泾川两个中医进修班，招生 108 人。1965 年，全区开办半农半医医生训练班 8 个，招生 327 人。专区医院亦附设护校招生 20 人。1966 年，专区又办医士班，招生 80 人，开设两个农村医生进修班，招生 60 人，半农半医班发展到 13 个，招生 593 人。1979、1980 年平凉、静宁、泾川、华亭、灵台、庄浪卫校成立。1981 年平凉市卫校撤销。1984 年崇信县卫校成立。各卫校以培训乡村医生与卫生员为主，兼顾在职初级卫生人员的业务提高，学习期限有一、三月、半年、一年或一年半，初级班教材使用省编农村卫生员手册，中级班教学内容基本按中等专业卫校教学大纲要求设置，教师多由医院在职高年资医护人员承担。1989 年，华亭和灵台卫校改为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学制三年。1989 至 1990 年，全区卫校共培训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3120 人。

90 年代，各校生源逐年减少。至 2002 年，庄浪卫校职工 6 人，在校生 68 人。灵台卫校职工 8 人，在校生 96 人。泾川卫校职工 5 人，在校生 13 人。静宁卫校停办，华亭卫校有教职工 8 人，崇信卫校撤销。从建卫校至 2002 年，灵台卫校培养医疗专业技术人才 2253 人，庄浪培训 150 人，毕业学员 630 人，代训乡村医生 130 人。华亭培训学员 816 人，泾川卫校培训乡村医生 1866 人。

平凉卫生学校

1958年9月,成立甘肃省平凉卫生学校,有教职工18人,其中专任教师13人,第一届招生22人。1959年6月更名为平凉专区中等卫生学校(后又恢复原名)。至1965年,在校学生达到323人,教职工50人。1988年9月,受兰州医学院委托,设立“兰州医学院平凉临床医学大专班”,至1995年9月,共办8届,统招401名大专生,毕业399名。1997年9月,改为成人教育,招收48名大专“临床医学”学生。至2002年底,学校占地37335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有教学实验楼、电教图书楼各1幢,28个实验室,图书馆藏书17.1万余册,教职工140人,其中高级讲师17人,讲师42人,设有社区医士、护士、妇幼医士、助产士、中医士和成人医疗大专等两个层次6个专业,在校学生1230人。为社会输送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才8860人。2002年9月,学校更名为“平凉卫生学校”。

1986年,被省卫生厅授予“全省卫生文明先进集体”,1988年被卫生部表彰为“全国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2001年,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在全省卫校护士专业4次统考中,3次获得第一名,1次第二名。

四、体育学校

1956至1958年,全区普遍建立业余体校,后来时办时停。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在运动条件较好的县(市)小学、初中、高中设训练点,建立运动队,挂业余体校牌子,进行训练,时间多安排在早操、体育课、课外活动、寒暑假进行,每天不超过2小时。1993年,庄浪县业余体校受国家体委表彰奖励。90年代后期,静宁县、平凉市出现个人出资办业余训练班(点),开设项目主要有乒乓球、武术、足球等。2002年底,全市7所业余体校共设训练点28个,参训学生达1200多人,多被大专院校体育系、省体校、省体工队、地区体校录取。(参《体育》)

平凉地区体育运动学校

建于1986年7月,隶属地区体委。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解剖学、心理学等课程。1989年,在校生120人,教职工36人。课程增设生理学、保健学、教育学、体育学等,嗣后又增设摔跤、跆拳道等训练项目。1991年学制改为三年。1993年调整女子手球为女子篮球。1996年增设计算机、音乐、美术(写字)、普通话、教育实习5门技能课。至2002年,有在校生125人,教师45人。毕业生450多人,输送后备人才45人。学校占地50余亩,总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有400米标准田径场和体育馆。(参《体育》章)。

五、其他学校

民国28年(1939),甘肃省教育厅和建设厅联合接办省立华亭陶瓷职工补习学校。30年(1941)改名省立华亭初级陶瓷实用职业学校,有7名教员、1班40名学生,招收高小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瓷厂青工,学习专业理论,在瓷厂实习操作,毕业后推荐给各瓷厂担任技师。37年(1948),陶瓷学校有6个教学班,13名教员,130多名学生,1949年停办。

民国29年(1940)成立省立平凉毡业学校,招生1班35人,教职员6人。后因师

生来源困难，开办1年即停。

1955年5月，由平凉专区筹建平凉专区商业干部学校，初设政治、财会、物价、统计4个专业班。1956年增设营业、药材、饮食业、财税、银行、商政6个专业班。每期招生400多人，学制一年，有教师23人。1957年改名平凉专区财经干部学校，1961年停办。

1958年4月，由平凉专区筹办平凉工业技术学校，招生316人，设机工、电工、化工、冶炼4个中专班和机制、电工、化工23个技工班。1961年8月撤销。

1958年，静宁县办工农技校1所，1960年有在校生120人，1962年停办。

1958年建起的专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1960年撤销。1964年利用平凉农校旧址改建平凉拖拉机技工学校，当年招生300人，同年12月又归并甘肃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1975年，全区7县（市）先后建立农机化学学校，每期可培训650人。至2001年，共培训各类农机人员79554人，其中拖拉机驾驶员52004人，基层农机管理人员4430人，农具手16142人，修理工1897人，其他6978人。2002年培训各类农机人员6170人，其中，农机操作人员6161人，农机技术员5人，农机监理人员4人。1990至1995年，纳入成人中等专业教育序列，并由农业部颁发“四有”农机化学学校证书，此后开展不定期培训。

1959年由平凉专区文化教育局筹建平凉专区艺术学校，第一批招生200余人，分4班，设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专业，学制三年，教职员24人。1962年撤销。

1959年平凉市在西大街筹办平凉市艺术学校，招生4班100余人，教职员12人，1961年并入平凉专区艺校。

1960年平凉市筹办平凉市财贸学校，招生2班100余人，教师5人，1961年停办。

1964年12月15日，平凉县筹办平凉县林业中学，招收城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学生159人，学制3年，教职工11人。学生除上课外，在二佛寺和安国土桥种地196亩，以解决部分经费。1967年迁校麻武公社，改名麻武农业中学，1968年撤销。

1969至1972年，全区7县（市）先后成立“五七”红专学校，开设农村会计、农机、赤脚医生、畜牧兽医、科学种田、林业、师训、医士、良种培育、棉花、农业、妇幼保健等专业培训班，学制半年至三年不等，1979年全部停办。

1979年由甘肃省轻工业厅在平凉西大街筹建甘肃省轻工业干部学校。省、地双重领导。第一批招生1班55人（生源系全省轻工系统），1980年增至3班，学员130人，设财会、机械制图、统计、塑料工艺、企业管理等5个专业，教职工18人，学制半年至一年。1985年停办，共办36期，培训学员1591人，其中财会专业为西北四省（区）培训95人。

1984年3月，华亭县安口陶瓷厂办起技工学校1所，有专职教师3人，兼职教师3人，开设陶瓷工艺、陶瓷机械、机械制图、语文、数学、化学等课程。至1987年底共培训技工98人。后改为安口陶瓷厂职工中技培训班。

1985年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兴办平凉交通技工学校，初名平凉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1990年更名为平凉交通技工学校。占地面积2.93万平方米，教室22间，有汽车模拟驾驶、汽车解剖教学室、透明发动机、汽车发动机、汽车电气、交通沙盘等实验室，有不

同类型教练车 30 多辆, 训练场地 11520 平方米, 并有汽车维修车间。主要进行驾驶员培训, 驾驶员等级技能鉴定, 开设“交通法规”、“机械常识”、“职业道德”、“汽车保养与维修”、“安全驾驶常识”等课程, 为短期培训, 学制 6 至 3 个月。至 2002 年有教职工 76 人, 每期招收学员 100 至 320 人不等, 累计培训驾驶员 1.83 万人。

平凉职业教育中心



平凉职中学生学习计算机

1983 年 3 月, 于原泾河路(今新民北路)筹建“平凉市职业中学”, 占地 11 亩, 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学制三年, 设电工、财会、美工、服装、建筑 5 个专业, 教职工 20 人, 在校学生 300 人。1987 年 9 月, 改建位于天门村的市第八中学为“平凉市第二职业中学”, 将“平凉市职业中学”更名为“平凉市第一职业中学”。1990 年新增设旅游、文秘、商贸、音幼专业。1992 年 8 月第一、第二职业中学合并, 分东西教学区, 易名为“平凉市第一职业技术高级中学”, 教职工增加到 60 人, 在

校学生 900 人。1993 年晋升为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1994 年 5 月, 改办为“平凉职业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属平凉市教育局主管的科级事业单位。

1995 年 3 月, 筹建“平凉职教中心”, 1996 年 10 月建成, 合并东西教学区, 将市电大、市教师进修学校、市教育培训中心并入, 定名为“甘肃省平凉职业教育中心”, 设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生产经营科、保卫科、教研教改室, 教职工增至 156 人, 其中专任教师 135 人, 外籍教师 13 人, 在校学生 2600 人。新增师范英语、艺术师范、美术广告、中西医士、汽车修理与驾驶、机电一体化等 6 个专业。升格为县级事业单位, 由市委书记兼任中心主任, 市长兼任职业中专校长。1996 年, 平凉市职教中心被国家教委认定为首批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学校先后被省教育厅授予“职业教育先进集体”称号, 并获“甘肃省英语竞赛集体一等奖”。

平凉信息工程学校

1985 年由劳动人事处筹建平凉地区技工学校。边招生, 边建校, 在电子工业部第 45 研究所、国营虹光电子管厂、华亭矿务局等 13 个单位开办教学班, 开设机械、电子、汽车修理、矿山、棉织、化工、烹饪、商贸等 20 多个专业, 学制二年、三年不等, 年招生 400 人, 其中 1991 年达 665 人。1994 年以后, 校外教学班陆续停办。

从 1995 年起, 学校分别与兰州商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甘肃省国防科技工业学校、湖北咸宁林校(后更名为湖北咸宁应用科技学校)联办大专函授班、大专及专升本自考班、中专中技双学历班和计划内中专班, 开设电算会计、秘书学、机械加工、电工电子、计算机应用、工业与民用建筑等专业, 学制为二年半或三年。

2002年6月改为普通中专，校名为甘肃省信息工程学校。学校占地40亩，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设有计算机操作技能训练中心、语音室、机械示范教室、电工电子实验室以及钳工、车工实习车间。有微机258台，多媒体语音教学设备44台，电工电子机械示教、实验设备1000多台（件）。共有教职工108人。至2002年，学校累计招生7774人，毕业学生7559人，在校生1869人（含成人大学、大专自考学生605人）。学校先后被国家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经贸部授予“全国职业教育先进集体”称号。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

从1990至2002年，私人办短期专业技术培训校（班）兴起，有服装裁剪、美容美发，烹饪、电脑培训、家电维修、武术、旅游、音乐、舞蹈、美术、英语补习等，这些班（校）均未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第四节 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民国13年（1924），平凉陇东镇守司张鼎丞在法院街（今平凉市实验小学）始办平民学校。15年（1926），甘肃省政府通令各县，凡机关商会会馆等均要附设平民学校，由本部职员担任教员，招收平民或无力求学者，教以《平民千字课》。平凉县总工会从23个行业筹集经费开办了工人子弟学校，招生5班200多人。23年（1934），崇信县成立民众学校3处，有学员117人。24年（1935），平凉县政府、县党部和驻军，分别开办民众学校4处，招收18至34岁学员260多人。27年（1938）开始，甘肃省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教学对象是16至35岁的失学民众，教学内容为“公民教育”和识字教育两种，学习期限一般为两个月。28年（1939），将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改为“特种教育”，在陇东12县推行。当时，平凉各县都开办民众识字班。30年（1941）后，民众教育主要由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的民众教育部实施，鼓励民众自觉受教育，并用行政力量强迫入学。据平凉、泾川、崇信、华亭、庄浪、静宁6县统计，至33年（1944），共举办识字班1000多班次，学员4.6万多人，此后停办。36年（1947），全区有文盲517616人，其中平凉91901人，崇信10229人，静宁103905人，庄浪97339人，泾川102064人，灵台80188人，华亭31990人。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农村以冬学、夜校为主要形式开展扫盲教育，教材采用省编《冬学文化课本》和《冬学政治教材》，聘请当地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担任教师。至1951年，全区共举办冬学2127处，参加扫盲学习的118585人（含西吉、海原、固原、泾源、隆德县，下同）。1952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各县（市）先后都举办了速成识字班。至1953年，全区组织农民入学扫盲的共19883人，达到脱盲“摘帽”的1443人，占7.2%，职工入学937人，脱盲229人，占24.4%，市民入学1258人，脱盲354人，占28%。1954年，全区9县（市）共有冬学2597处，新办冬学125处，当年全区有218名职工和136名农民达到脱盲标准，有不少优秀学员担任了农业社的生产队长、计工员。此后，

部分冬学转为农民业余学校。1956年,县乡成立扫盲协会(小组),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了对扫盲的管理,制定了脱盲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至1957年,据全区17个县(市)的统计,累计扫除文盲81998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的10.1%。1958年3月,平凉专区制定了《1958至1962年农民业余文化教育规划(草案)》,但因“大炼钢铁、深翻地”等群众运动影响,未能实施。



崇信农村妇女扫盲识字班(1956年)

1963至1964年,平凉各县(市)相继恢复了业余教育委员会,开展扫盲和农民业余教育。“文革”期间,被“政治夜校”代替,1980年地、县相继成立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扫盲教育逐步恢复。

1983年,全区12至40周岁人口中的文盲、半文盲有29万人,占同龄人口数的41%。1987年后,把普及初等教育同扫除文盲结合起来。至1989年,全区扫除15至40周岁文盲、半文盲12.8万人,青壮年文盲率由1984年的41.7%下降到1989年的14.53%。至1994年,全区7县(市)均达到“基本扫除文盲县”标准。

1989年,全区累计扫除青壮年文盲18.85万人。1995年,开展高标准扫盲工作,把扫盲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统筹安排。1997年,华亭县被评为“全国‘两基’先进县”,泾川县被树为“全国扫盲工作先进单位”。至1999年,华亭、泾川、崇信、静宁、灵台、平凉市先后通过高标准扫盲验收,全区青壮年人口中的文盲率下降到5.3%。

1987年,全区131个乡镇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开展农村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1988年,地区确定平凉市的花所、寨河,静宁县的城川、治平4乡为“燎原计划”示范乡,依托当地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开展“燎原计划”项目技术培训。至2001年,全区建成县、乡、村各类农民文化技术学校776所,其中县办8所,乡(镇)办132所。2002年有乡村各类农民文化技术学数131所。

二、初等和中等教育

1953年5月,各县在整顿已办起的以扫盲为重点的职工业余学校(培训班)的基础上,开办了一些职工业余高小班和初中班。1955年,静宁县在县城后街办起职工文化补习学校,招收高中40名,初中50名,学制两年。灵台县政府成立干部业余文化学校,派校长、专任教员,设高小、初中各1班,组织县级机关干部职工每周学习12小时。在此前后,平凉、华亭、崇信、泾川等县也举办了职工高小、初中文化补习班。1982年5月,对1968至1980年初中、高中毕业,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的工人进行文化技术补课(简称“双补教育”),至1986年底,共有2万多人取得合格证书。从1987年开始,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教育进入岗位职务培训(资格培训)、技术业务(技术等级)培训。1987至1989年,全区参加培训学习的共计13877人,结业或毕业的干部2972人、工人5162人。

1987年,甘肃电大平凉分校设置中专部,举办两年制电算会计、计算机、幼师、建筑施工、乡村医疗、机电等专业,至1999年共培养中专毕业生2171人。1985年开始实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中等师范、农学、会计3个专业。至2001年,中等专业增加到4个,累计报考9000多人,毕业近600人。

1981年成立甘肃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平凉地区分校。1992年纳入成人中等专业教育体系,先后开设农学、果树、农技推广、畜牧兽医、现代乡村综合管理等专业。至2002年底,学校在全市设有8个分校、58个班,在校学生1572人,累计招生7005人,毕业学员2807人,单科结业2800多人。

三、高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有广播电视大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平凉地区分校

1979年2月建平凉地区电大工作站,1985年6月改为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平凉地区分校。1987年2月,省教委正式批准为成人高等学校。占地2288平方米。1999年校舍建筑面积2660平方米,藏书0.5万册,教职工18人。全区各县(市)设电大工作站(教育中心),红峰、建华、虹光、丰收、胜利5个企业设教学点。有卫星电视接收装置13套、微机80台,电教设备价值182万元。先后开设财务与计算机管理、英语、医疗、电子技术、电真空、工民建、财会、法律、小教文史、金融等专业。在校大专生426人,注册视听生817人。至2002年,累计毕业大专学生4780人,非学历教育结业者1797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1984年开始组织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汉语言文学、英语、政治理论、工业企业管理等专业,报考384人。1986年成立自学考试办公室,1989年开考22个专业,其中本科3个专业,专科19个专业。1984至1989年建档的大专考生累计2559人,参加考试的累计21302人(次),取得大专文凭的223人。至2002年底,本、专科共开考48个专业,其中本科26个,在籍考生16650人,本、专科累计报考61650人,取得大专文凭的2400多人,取得本科文凭的640人。

第五节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主要是盲聋哑教育和对残疾儿童的施教。平凉曾设专门学校和特教班分类教育。

一、盲聋哑学校

1958年,平凉市在社会福利院(水桥沟)建平凉市盲聋哑文化技术学校,有学生21人,教师4人,各县陆续送盲聋哑儿童入学,学生增至37人。学校内设盲生班、聋哑生班,分别进行识字教育和高小文化知识教育。1962年停办。1979年,省民政厅拨款12万元,平凉县民政局在红旗街新选校址5400平方米,重建平凉县盲聋哑学校,1981年招生24人。1986年,设9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11人,教职工25人。学生来源除平凉地区外,还有庆阳、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学生。教学分盲、聋哑两部。盲部学制5年,设语文、



平凉市盲聋哑学校学生表演节目

数学、体育、唱歌、人体按摩等课程；聋哑部学制8年，设语文、数学、会话、体育、图画、律动等课程，并试设缝纫、绘画等职业技术课，后又增设理发、自行车修理等。1999年，平凉市盲聋哑学校共有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60人，有教职工25人。此前，学校共毕业学生400余人，就业者100余人。

1984年1月，盲聋哑学校由民政部门管理，改由教育部

门管理。

2002年，静宁县受世界“宣明会”赞助，在县城新建特殊教育学校1所，占地3600平方米，当年招生30名，有教职工9人。

是年底，全市2所特教学校，有教职工38人，其中专任教师29人，在校学生126人。

二、特教班

1986年，各县先后在一些普通小学或幼儿园试办残疾儿童特教班，专门收7至15周岁的视力、听力语言、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班学习，实施义务教育。1993年，全区有14个特教班，其中盲生班1个，聋哑生班6个，弱智班7个，1993年秋季相继停办。1994年，各县先后在乡镇中心小学开展随班就读工作，每班一般不超过3人，教师以集体教学为主，对残疾儿童进行个别辅导。1996年，平凉市被国家教委列为世界儿童基金会“促贫”项目县，扶持发展学前教育和有特殊需求儿童教育；平凉市在市属24所小学开展了随班就读，并成立了“平凉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依托平凉市盲聋哑学校，面向全区开展特教师资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其他各县也有一定数量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小学随班就读，2002年，全区有7至15周岁视力、听力语言、智力三类残疾儿童831人，已入校学习的493人，入学率为59.3%。

第六节 教师

一、教师来源

私塾、义学、社学教师一般由老童生、生员充任。山长、教习，由地方官延聘。教授、学正、训导、教谕，由官府任命。明嘉靖时，书院、儒学的教师多由举人、贡生担任。

清末教员多由旧举人、贡生担任，“西学”教员除少量外国传教士充当外，“师资都取材于速成师范毕业之举贡”。

民国初，省立第二中学设立“师范讲习所”，培养小学教员。7年（1918），华亭、

灵台等县高等小学也附设单级师范，为本县培养小学教师。各高等小学堂的毕业生，仍为小学教员的主要来源。20年（1931）前后，全区共有师范学校教员12人，中学教员17人，小学教员352人。

1939至1945年，平凉城区中等学校教师阵容曾强极一时。据统计，在平凉师范任过教的61名教师中，留学生及北平国立大学、中央大学等外省著名大学本科毕业的有35人。如曾在日本早稻大学留过学的周志拯后为南开、浙江大学教授，史念海后为陕西师大博士生导师，在平凉中学任过教的刘绍棠后来是清华大学著名教授。



平凉风神庙学校的女教师（1920年）

1949年，原教师继续留用，陆续接受师范院校毕业生，各县根据需要，从社会上吸收了大量的教师。1956年，天津、上海支边青年700多人经过半年速成教育，分配到平、庆各县任教。平凉师范从1958年起增办一年制速成班，补充小学教师之不足。1959年，平凉师范中师班改为文理科，两年培养初中教师456人。1964年，在高中毕业生中增招163名一年制师范班，补充教师队伍。1964年起，又聘请了一批民办教师。至1966年，全区教职工6070人，其中民办教师2966人，占44%。

1966至1971年师范院校停止招生，教师层层拔高充教，民办教师大量增加，全区15980名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中，民办教师9806人，占60.2%。

1978年以后，对全区中小学布局进行了调整，不适宜中学任教的小学教师调回小学。平凉师范从1980年起连续3年开办两年制英语班，培养中学急需英语教师123名。从1980年起，每年增开两年制民办教师中师班4班。庆阳师专每年有一、二百人分配到全区各类学校任教。2002年，全区教职工总数22111人（含职工2359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318人，本科毕业以上的207人，占65.1%；普通高中教师1378人，本科毕业以上的737人，占53.48%；普通初中教师5502人，大专毕业以上的4746人，占86.26%；农职业中学教师423人，本科毕业以上125人，占29.55%；小学教师11500人，中专、高中毕业以上的10649人，占92.6%；幼儿园教师602人，中专、高中毕业以上的554人，占92.03%；特殊教育专职教师29人。

二、教师培训

民国25年（1936）1至4月，平凉师范开办第一届义教师资训练班，参加培训的小学教员96人。28年（1939）7至8月，举办全区小学教师及塾师暑期讲习会，培训小学教员、塾师250人。1954年开办一年制小学教员培训班，轮训不合格小学教员71人。1962至1964年又轮训小教116人。1970、1971年，平凉师范与甘肃师大联合在平凉师范开设每期5个月的“红师班”4期，培训初中教师527人。1981、1982年培训幼儿教师



省立平凉中学(今平凉一中)全体教员合影(1937年)

95名,1992、1993年又培训小学音乐教师38人。

1999年起,各县的教师进修学校,举办过多期小学教师的培训。

1984至1986年,甘肃省组织两次中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考试,地区也组织过几次考试。通过省、地考试,合格的高中教师706人,过关率为87.2%;初中合格的2701人,过关率81.3%;小学合格的9619人,过关率85.2%。

1962至1965年,全区保送30名中等学校教师赴甘肃教育学院离职进修。“文革”中停办,1978年

恢复。1981年,7个系招生。至1993年通过推荐、参加成人高考全区进入甘肃教育学院、西北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福建师大、北京教育学院及省内兰州、天水、庆阳师专进修的中等学校教师540人,进入教师进修学校进修的小学教师488人。

1983至1993年,参加西北师大函授的中学教师361人。1994年至1999年,全区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学本科文凭的教师60人,取得大学专科文凭的教师800人,取得中师文凭的11人。

1994年,全区利用卫星电视、高师考试取得大专文凭的983人。

1998年后,在全区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至2001年底,地区举办地级骨干教师和中小学校长培训班5期,培训教师和校长1660人。县(市)举办培训班9期1200多人。全区先后选送94名教师参加了省级培训,56名教师参加了国家级培训。2002年全区选拔培训中小学校长78人,其中35名中学校长赴北京参加中央党校及中央教科所举办的教育发展战略理论高级班脱产学习,市上评选表彰知名校长和优秀校长30人,在暑期举办各类培训班4期,培训骨干教师945人,评选命名市级骨干教师420人,学科带头人60人。

三、教师待遇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平凉府学教授岁俸60石、训导36石,平凉府各州、县儒学学正、教谕岁俸36石。

清宣统二年(1910),平凉府学教授、训导月薪津贴银均为10两,平凉县学教谕月薪津贴银10两。

民国19年(1930),中学、师范学校教员以课时计酬,每小时最高1.8元,最低0.5元;县、乡小学教员月均10.75元。但后来各县执行不一。21年(1932)9月26日,省立第二中学、第七师范、第二女师三校教职员工因欠薪罢教。31年(1942)省教育厅规定,中心学校教员月薪最高120元,最低40元,国民学校教员最高60元,最低35元。

但“惟以物价增涨奚止千倍……教师生活之困苦与日俱增。”35年（1946）5月20日、38年（1949）3月20日，平凉各中小学教员因物价飞涨欠发工资，进行罢教抗议活动。

1949至1952年，各级学校教员实行实物工资制度。1952年7月后，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按实物价格折算货币工资额）的工资标准。1956年9月工资制度改革，中学教员月薪分为10级，最高160多元，最低45元，大学本科毕业工作一年转正为60元左右，大专转正50元左右；小学教员工资分为11个等级，最高90多元，最低29元。中师毕业转正月薪38元左右。

1977至1982年，工资进行了几次调整。1980年，省政府决定中小学教师普遍升两级，20%的晋升三级。1979年起实行班主任津贴制，1981年起中小学特级教师分别每人每月补贴30元、20元。

1985年执行基础职务工资制，并按工龄给予补贴。

1988年后，实行职称工资，与1984年相比，人均每月提高10倍以上。1993年后，农村教师工资改由乡财政筹发，由于乡财政困难，教师工资开始拖欠。2002年，在全区开始推行教师工资由县财政统发，但拖欠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民请教师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年终分配。1970年后，国家每月给中小学民办教师分别补助5元、10元，1974年增加为每月20元、15元，月交队5元，记中上劳力工分。1982年增加补助5元。1985年，中、小学民请教师补助分别提高到每月45元、40元。1996年，补助部分提高到每月85元。

民国时期，人多不愿当教员。1952年后，教师纳入国家干部编制，队伍逐步稳定。1957年反右派斗争，全区14.7%的教师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受到批斗处理，不少教学骨干被迫离开教师队伍。1958、1959年12%的教师受到处理。60年代，教师被当作革命的对象，受到迫害。1969年后季到1971年初，农村公派教师取消商品粮供应，停发工资，由所在地生产队记工分，年终和社员一同参加分配。中学教师分批到生产队参加劳动，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978年后，对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进行改正，对冤假错案彻底平反，落实知识分子政策。1978年，有150名教师受到地委、地革委会表彰。80年代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至2001年，全区获省“园丁奖”的教师347名，获国家教委奖的55名。一批优秀教师被选为县（市）政协副主席或县人大的不脱产副主任。部分被选拔为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1988年9月10日，成立平凉地区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财政每年拨2万元专款作为基金会的基金，并发动社会各方集资，定期奖励贡献卓著的教育工作者。

1989年9月9日，行署举办教师节座谈会，对61名优秀教育工作者、95名教学能手、105名教学新秀及98名模范班主任给予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品。

附一:

教育世家^①

庄浪县教育世家

水洛徐氏 世居水洛乡石碾村,五世从教。徐万选清末秀才,设馆授书20余年。子徐守中塾师终身。孙徐发科任教李碾小学20余年。曾孙徐安仁、徐安行为中学教师;徐安平任小学民请教师22年。玄孙徐就道、徐正道任中学教师。

阳川李氏 世居阳川乡李湾村,五世从教。李岳伯设馆授书兼行医。子李思益设蒙馆10余年。侄李集益任小学教师。孙李毓香中学教师。曾孙李居宪小学教师。玄孙李重阳中学教师。

万泉马氏 世居万泉乡马川村,四世从教。马树模在家设私塾,教书终身。子马辑宁在清水县和秦安县中学任教。孙马玠万泉中学教师。马琨兰州一中教师。曾孙马国安万泉中学教师。曾孙女马晓燕小学教师。

南湖慕氏 世居南湖镇石慕村,四世从教。慕钧任教小学终身。子慕维德小学教师。孙慕楠中学教师。曾孙慕鹤天中学教师。

良邑李氏 世居良邑,四世从教。李万荣小学校长,为良邑小学创建者之一。子李繁继其业。孙李江鹏中学数学一级教师,李江峰小学高级教师,李德贤中学语文二级教师。曾孙女李海洋小学一级教师。

通边任氏 世居通边乡通边村,三世从教。任秉南曾任教平凉中学,参与创办通边小学。子任兆庆任教于通边小学。孙任国藩任教朱家庙小学。侄任兆谦、任兆瑞,侄孙国昌、任国柱长期在小学任教。

阳川张氏 世居阳川,三世从教。张贡华先后在小学、中学任教。子张俊峰小学高级教师,张建毅中学体育高级教师,女张淑萍小学高级教师。孙张甲斌、张斌、张成功中学任教。

韩店马氏 世居韩店,三代从教。马德川中学教师。马晨光中学教师。马向阳、马向红小学教师。马多智小学教师。

南坪王氏 世居南坪,三代从教。王秀文小学任教30余年。子王国和小学高级教师。孙王长安中学语文二级教师。

静宁县教育世家

甘沟席氏 世居甘沟乡,四代从教。席嘉宾清贡生。1917年同友人创办甘沟初级小学。子席显珍小学教师,孙席晋铎、曾孙席汉誉小学教师。

城川贾氏 世居城川乡,四代从教。贾登善私塾先生。子贾维璧小学教师。孙贾安恭、曾孙贾佳中学教师。

城关王氏 世居城关镇,三代从教。王迺斌中学教师。子王仰东、孙王建新中学教师。

^① 教育世家,各县都有。但不能按时上报者,只能待续志补录。

双岷张氏 世居双岷乡上海村，三代从教。张秀荣私塾先生。子张世清西北师范大学教师。孙张兰地小学教师。

雷大张氏 世居雷大乡，三代从教。张建烈小学教师。子张桂芬曾为小学、初中教师。孙张有吉初中教师。

双岷张氏 世居双岷乡，三代从教。张士珍创办新民小学，从教小学30余年。子张济民小学教师。孙张改相甘南合作师专教师。

双岷王氏 世居双岷乡，三代从教。王景堂静宁县督学。子王爱、孙王鹏程小学教师。

甘沟吕氏 世居甘沟乡，三代从教。吕调善小学教师。子吕敏学小学教师。孙女吕牡丹中学教师。

仁大周氏 世居仁大乡，三代从教。周俊德小学民请教师。子周仓正小学教师。长孙周喜堂、周小虎中学教师。

灵芝李氏 世居灵芝乡，三代从教。李培基1946年创办私学，解放后曾任本村扫盲教师。子李成小学高级教师。孙李思翁博士学位，大学教师。

双岷尤氏 世居双岷乡，三代从教。尤清峰小学教师。子尤清科双岷乡教委工作。孙尤鹏程双岷初中教师。

甘沟刘氏 世居祁川乡，三代从教。刘廷俊中学教师，子刘新民小学高级教师。孙刘太平初中教师。

甘沟马氏 世居甘沟乡，三代从教。马炬曾在小学、中学任教。子马承民小学高级教师。孙马雄飞甘沟教委任教。

城关胡氏 世居城关镇，三代从教。胡举庵中学教师。长子胡霭云中学高级教师。次子胡霭祥中学高级教师。孙胡席伟、胡旭伟中学教师。

甘沟王氏 世居甘沟乡，三代从教。王向文小学教师。子王效利、孙女王瑞芳小学教师。

曹务高氏 世居曹务乡，三代从教。高仰弟中学一级教师。子高鹏飞、孙女高淑萍小学教师。

双岷魏氏 世居双岷乡，三代从教。魏士杰中学一级教师。子魏敏中小学高级教师。孙魏永牛中学教师。

崆峒区教育世家

草峰李氏 三代从教。李生鹏小学教师。子李怀仓中学一级教师。媳王改惠小学高级教师。李怀玺平凉师附小高级教师。女李怀英幼儿园教师。孙女李敏职业中学工作。

市区朱氏 祖籍河北省成安县，三代从教。朱庆符平凉师范国文教员。妻王松涛在平凉女师任教。长女朱世英、长子朱田村在大学任教。次子朱世勤在解放军高级防空学校任教。三子王宗发中学高级政治教师。三儿媳高小侠中学高级教师。长孙女王昭高级讲师。孙女王昕中学特级教师。孙媳林莉柳湖学校教师。

泾川县教育世家

泾川何氏 祖籍平凉市白水镇，三代从教。何汉斌泾川一中中学高级教师。子何振伦平凉三中中学高级教师。孙女何婕平凉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平凉地区教师职称评聘表

平凉市							
年份	中学教师(人)				小学教师(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1	28	38	20	41	32	21
1995	1	26	35	19	37	38	41
1996	1	24	30	20	39	44	61
1997	2	22	32	18	39	44	34
1998	2	25	27	26	38	52	31
1999	3	23	30	21	41	61	27
2000	2	26	45	17	35	73	33
2001	2	45	32	28	68	82	36
2002	3	48	50	30	72	78	42
泾川县							
年份	中学教师(人)				小学教师(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7	31	22	17	29	17	22
1995	5	56	20	18	50	13	15
1996	20	38	122	17	20	79	10
1997	11	52	17	22	39	31	12
1998	12	39	20	19	36	18	28
1999	6	39	22	35	25	19	30
2000	4	33	31	29	41	18	29
2001	6	44	39	36	44	48	21
2002	11	44	68	46	44	23	31
灵台县							
年份	中学教师(人)				小学教师(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8	20		15		
1995		26	92	14	149	277	118
1996	3	31	57	10	39	55	20

续表

灵 台 县							
年份	中学教师 (人)				小学教师 (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7		18	29		14	114	1
1998	11	20	39	1	40	43	14
1999	4	21	52	6	4	41	13
2000		27	39	2	41	17	21
2001	11	38	61	3	50	50	68
2002	8	33	51	8	19	13	32
崇 信 县							
年 份	中学教师 (人)				小学教师 (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15	40		25	30	28
1995	5	62	51	18	32	22	20
1996	7	46	56	25	36	20	19
1997	8	30	48	25	33	38	13
1998	6	39	42	5	27	41	15
1999	8	44	47	3	29	30	11
2000	7	45	53	5	31	39	12
2001	8	41	52	6	38	51	11
2002	10	44	51	4	37	46	9
华 亭 县							
年 份	中学教师 (人)				小学教师 (1 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14	112	202	179	258	463	365
1995	16	114	214	181	261	476	437
1996	18	113	237	184	255	448	412
1997	8	149	229	126	287	467	315
1998	11	154	242	118	302	438	295
1999	11	173	231	116	316	437	280

续表

华亭县							
年 份	中学教师(人)				小学教师(1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2000	8	181	204	144	301	429	329
2001	7	164	192	174	326	411	306
2002	12	183	193	181	375	398	321
庄浪县							
年 份	中学教师(人)				小学教师(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2	11	91	16	73	96	63
1995	1	7	103	26	34	54	87
1996	1	3	90	44	30	109	68
1997	3	28	28	62	27	201	23
1998	2	40	60	67	7	96	102
1999	4	45	101	85	18	102	47
2000	5	39	55	76	33	90	109
2001	19	62	58	171	116	94	6
2002	22	76	83	126	115	87	81
静宁县							
年 份	中学教师(人)				小学教师(人)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一级	二级以下
1994	38	214	675	83	326	724	282
1995	39	255	696	86	397	739	288
1996	36	258	727	89	394	793	308
1997	39	279	938	115	424	1006	391
1998	37	294	1008	124	445	1071	417
1999	41	312	1008	124	473	1110	432
2000	44	368	992	122	560	1100	428
2001	50	338	952	136	700	1193	803
2002	67	431	1003	128	821	1262	756

附二:

平凉地区省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录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学历	职称	现授课程	称号
地 直 学 校	赵明星	男	1960.10	平凉师范	中共党校(函授)	本科	高级讲师	生物	省级学科带头人
	孙兴和	男	1956.9	平凉师范	西北师大	本科	高级讲师	数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温恒泰	男	1963.4	平凉师范	西北师大	本科	高级讲师	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杨小明	男	1965.3	平凉师范	西北师大	本科	高级讲师	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张怀宁	男	1962.6	平凉师范	西北师大	本科	高级讲师	历史	省级骨干教师
	张建中	男	1964.12	平凉师范	西北师大	本科	高级讲师	美术	省级骨干教师
	赵润孝	男	1963.8	平凉师范	西北师大	本科	高级讲师	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王恒来	男	1957.3	平凉师范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高级讲师	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侯兰柱	男	1956.10	平凉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朱耀明	男	1962.6	平凉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省级学科带头人
	赵宇国	男	1962.7	平凉一中	西北师大(函授)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张建平	男	1963.5	平凉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高中历史	省级骨干教师
	马升	男	1954.6	平凉一中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安正峰	男	1954.1	平凉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魏鸿喜	男	1968.7	实验小学	兰州大学	本科	小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高淑霞	女	1966.3	实验小学	兰州大学中文自考	专科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席岳峰	男	1965.2	实验小学	兰州大学自考专科	专科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许金凤	女	1960.12	平师附小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向鑫	男	1962.3	平师附小	中央党校	本科	小学高级教师	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续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学历	职称	现授课程	称号
平凉市	牛旭峰	男	1962.5	平凉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英语	省级学科带头人
	贾永楨	男	1964.7	平凉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高中化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孙福生	男	1959.12	平凉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体育	省级骨干教师
	刘书恒	男	1965.6	平凉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历史	省级骨干教师
	张立中	男	1964.9	平凉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韩勇毅	男	1966.9	平凉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王云仙	女	1962.12	平凉紫金城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教师	省级骨干教师
	高春林	男	1964.11	平凉三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孙世斌	男	1964.1	平凉市黄家园小学	庆阳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丁仙英	女	1953.5	平凉市黄家园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吴玉秀	女	1966.12	平凉铁路小学	兰铁技校中师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许宝明	男	1955.2	泾川一中	西北师大(函授)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政治	省级骨干教师
泾川县	吴纯一	男	1964.1	泾川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进修)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王忠正	男	1965.4	泾川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进修)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田有郎	男	1962.10	泾川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物理	省级骨干教师
	樊玉萍	女	1962.6	泾川进修附小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张玲珍	女	1982.9	泾川志合沟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脱素琴	女	1966.10	泾川窑店农中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张金平	男	1963.3	泾川丰台中学	甘肃教育学院(进修)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物理	省级骨干教师
	杜志刚	男	1971.2	泾川城关中学	兰州大学自考中文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续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学历	职称	现授课程	称号
泾川县	赵宏渊	男	1968.4	泾川玉都中学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杨建西	男	1967.4	泾川高平中学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地理	省级骨干教师
灵台县	姜媛玲	女	1958.12	灵台东关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语文	省级学科带头人
	于学军	男	1963.6	灵台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晁华	男	1962.1	灵台一中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物理	省级骨干教师
	周建荣	男		灵台县教育局	西北师大	本科			省级骨干教师
	冯进科	男	1961.7	灵台一中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刘小平	男	1962.12	灵台三中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历史	省级骨干教师
	干荣忠	男	1963.3	灵台三中	北京教育学院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陶少英	男	1963.9	灵台屯电中学	甘肃电大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宋振华	男	1971.1	灵台独店中学	兰州大学自考中文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郑德寿	男	1957.8	灵台朝那中心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杜广平	男	1967.8		甘肃教育学院(进修)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崇信县	王庆荣	男	1959.10	崇信一中	陕西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数学
曹世森		男	1961.9	崇信一中	北京教育学院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生物	省级骨干教师
王志清		男	1965.11	崇信二中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马改秀		女	1962.10	崇信锦屏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李云霞		男	1964.2	华亭东华小学	西北师大	本科	小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华亭县	赵万田	男	1968.2	华亭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高爱	男	1962.2	华亭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高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续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学历	职称	现授课程	称号
华亭县	张国弼	男	1955.12	华亭一中	甘肃师大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张永峰	男	1966.9	华亭一中	西北师大(函授)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胡小林	男	1962.12	华亭东华初中	甘肃教育学院(进修)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物理	省级骨干教师
	刘志轩	男	1956.11	华亭安口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庄浪县	罗世文	男	1964.4	庄浪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徐国海	男	1958.8	庄浪一中	西北师大自考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地理	省级骨干教师
	刘宝均	男	1966.9	庄浪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历史	省级骨干教师
	贺根旺	男	1963.3	庄浪一中	西北师大(进修)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文涛	男	1962.10	庄浪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陈占川	男	1964.10	庄浪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孙振山	男	1966.9	庄浪南湖中学	西北师大(函授)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李保和	男	1959.8	庄浪南湖中学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杨琨	男	1963.6	庄浪南湖中学	甘肃教育学院(进修)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温旭峰	男	1967.1	庄浪韩店职中	兰州大学自考中文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静宁县	孙芳存	男	1965.3	庄浪二中	定西教育学院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慕鹤天	男	1966.12	庄浪二中	固原师专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马迎寿	男	1958.12	庄浪一小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王好学	男	1962.6	静宁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化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马明义	男	1962.6	静宁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学科带头人
	何轲	男	1966.4	静宁职教中心	兰州大学自考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续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学历	职称	现授课程	称号
静宁县	胡志鹏	男	1965.1	静宁威戎中学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物理	省级骨干教师
	王多利	男	1964.9	静宁成纪中学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政治	省级骨干教师
	伏奋强	男	1962.1	静宁二中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薛荣学	男	1962.8	静宁成纪中学	甘肃教育学院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周根虎	男	1965.2	静宁仁大中学	庆阳师专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李德祥	男	1962.12	静宁一中	甘肃教育学院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孙辉	男	1963.11	静宁成纪中学	西北师大自考	专科	中学一级教师	初中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柳荣春	男	1962.1	静宁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物理	省级骨干教师
	崔静荣	男	1962.12	静宁一中	上海外国语学院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英语	省级骨干教师
	任具祥	男	1961.3	静宁城关小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任伟栋	男	1962.12	静宁成纪中学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语文	省级学科带头人
	胡美雄	男	1950.6	静宁职教中心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思想品德	省级骨干教师
	李应珍	男	1962.9	静宁威戎中学	平凉师范	中专	小学高级教师	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王祥子	男	1965.1	静宁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高级教师	高中化学	省级骨干教师
	杨小兰	女	1960.12	静宁新城小学	静宁一中	高中	小学高级教师	小学语文	省级骨干教师
曹宁子	男	1964.9	静宁一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政治	省级骨干教师	
李志学	男	1965.8	静宁二中	西北师大	本科	中学一级教师	高中数学	省级骨干教师	

第七节 经费

明、清时期，平凉教育经费以官府筹拨的钱粮和学田租银、租粮为主要来源，还有地方绅士、民众的少量捐款。

明嘉靖年间，平凉府每年拨给“儒学仓”学粮夏300石、秋370石。平凉县每年拨给县学学粮夏200石、秋250石。灵台县每年拨县学学粮夏100石、秋183.2石。庄浪县每年拨县学学粮夏秋450石。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平凉知府汪皋鹤募白银2000两，分给典肆，岁收其息，以作柳湖书院廩膳资金。同治八年(1869)，崇信知县张照政捐钱50缗，另筹得250缗，发商生息充作义学经费。清末，平凉县有学田2866亩，岁实征租银19.567两补充县教育经费。

民国时期，省立学校经费由省筹拨，各县教育经费除国民政府及省款略有补助外，主要由地方自筹。民国5年(1916)，省库给省立二中每年拨经费3000元，校有学田千余亩，年收租金数百元。7年(1918)，省库给省立“七师”每年拨经费3000元，另有泾源道尹公署收陇东各县分担经费400至500元。13年(1924)，省库每年追加省立“七师”经费500元，15年(1926)追加省立二中经费3000元。16年(1927)崇信县教育经费收入1128元，其中房租4元，铺面租16元，地租42元，息金57元，牲畜牙佣420元，县署代征盐课改为教育费320元。17年(1928)，华亭县盐课628.52元，畜佣529元，百货麻秤行425元，盐称行329元，粮贩捐360元，脚柜捐53.8元，斗秤行861.2元，药材称20元，教育捐6100元，共计教育费入10439.02元。25年(1936)静宁县教育费收入有学田237亩拓种年租107元，雇房40间年租106元，学款基金2763元年息859元，牲畜行抽4087元，山货行年抽收864元，称行年收2366元，斗行年认交5元，布、纸行年认交5元、4元，计8403元；另义务小学开办向民众摊派5070元，总计13473元。各县还向社会筹集办学基金。34年(1945)静宁县教育经费来源就有中央补助费32520元，学田租麦折价及基金息等计收118249元(法币)；另各校筹基金荒地11881.6亩，基建费8.8万元。

20年(1931)前后，平凉、华亭、静宁、泾川、崇信、灵台6县，有学田地6458.9亩。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980年，教育经费改为各省自筹资金，实行预算包干。

全区教育事业拨款1129.7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17.4%，每生平均36元。1982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当年拨款1478.2万元，占全区财政总支出的20.6%，生均44元。此后，“以1982年实支部分为基数，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以上”，由县(市)财政局预算，教育部门包干使用。1983年后，增拨专项教育补助费。1983至1987年，全区教育经费支出11616.4万元，其中专款补助2083万元。1993年起，实行“分级包干，分灶吃饭”，当年全区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8144.1万元，以后逐年增加。至2002年，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总支出31259万元。

1987年3月,全区共征收教育费附加51.97万元,当时,征收标准不一。1991年3月,统一由乡镇在每年按上年人均纯收入提留的2.3%统筹费中划出1.3%作为征收标准,1990至1992年,全区共征教育费附加1433.13万元。从1993年起,计征比例由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3%提高到1.5%,并纳入地方财政,当年全区共征966.8万元,1999年达到3077.1万元。2001年,推行农村税费改革,不再征收。

1984年,崇信县率先动员群众集资办学,共集资93.16万元,户均43.66元,人均12.15元。当年全区集资161.9万元,1987年达到2400多万元。1987年以后,提出不准集资,1991年提出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但“不得硬性向社会各单位和农户摊派办学资金和实物”。1990至2001年统计,全区集资捐资达7666.3万元。2002年全区干部职工捐资483.97万元。

1958年4月,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展开勤工俭学。至1959年10月,22个公办中等学校办各种工厂162个,开荒辟地16780亩,种植各种蔬菜作物1780亩,植树造林374.38万株,自制教具433件。1960年后,勤工俭学规模缩小,1974年又扩大。至1976年,全区有校办工厂(车间)327个,总产值46.02万元,纯收入23.92万元,农(林)场2642个,面积51367亩,产粮208.66万斤,其他农副业纯收入25.64万元,其他勤工俭学收入15.42万元。1978年以后,学校农、林场土地多被社队收回。1981年10月后,学校回收了部分农场地,勤工俭学活动逐步恢复。至1983年,全区校办工厂(车间)16个,总产值59.31万元,纯收入3.26万元;农场面积2830亩,林场779亩,果园18亩,产粮61.17万斤,农副业纯收入7.28万元,其他纯收入1.33万元。1988年6月,省教委、省财政厅在平凉召开全省勤工俭学工作会议,勤工俭学工作步入正常轨道。至2002年,全区有校办企业的学校116所,第三产业网点122个,学田558公顷,勤工俭学纯收入683万元。补助教育经费683万元,其中改善办学条件经费377万元。

1956年开始,学生收少量杂费,中学生每学期缴1元,小学生0.5元。“文革”初期,学费停收。1971年复收,标准同前。1980至1986年,高中生每学期缴纳学费2.5元,初中2元,小学1元。1987年后调整为高中10元,初中7元,小学5元。1992、1993年全区收学杂费489.7万元。1997年,全区收学杂费1324.8万元,2001年达到2400多万元。2002年全区各类学校统一了学杂费收费标准。

第八节 学校建设

一、校舍

清末学堂、书院等校舍简陋。民国时期,省立中学的部分校舍由省上拨款修建,其他大多由地方筹资修建。新中国成立后,逐年增大投入,加快建设。1984年崇信县被评

2002年全区普通中小学及其他学校校舍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类 别	学校占 地面积	校舍建 筑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行政办 公用房	其中: 教师 办公室	生活 用房	校舍面积中	
			其 中						计算机 (台)				危房 面积	当年新增 面积
			普通 教室	实验 室	图书 室	微机 室	语音 室							
一、普通中学	2701805	593905	272850	204162	33365	13984	9128	2175	4557	126893	108073	134328	101620	39519
城市	395033	76315	31576	23234	5166	1026	1394	416	536	10794	6328	23824	12495	3736
县镇	885121	241232	99369	706890	11203	5295	3040	1318	1864	53660	44493	56911	44257	27396
农村	1421651	276358	141905	110239	16996	7663	4694	441	2157	62439	57252	53593	44868	8387
二、职业中学	274851	84561	40358	31222	6097	1670	1218	150	689	12561	11075	13096	4312	6326
城市	49995	19489	7779	3801	3235	423	240	80	230	2528	2528	2801		
县镇	119666	38899	17118	14235	1534	784	495	70	350	5371	4581	5793	1260	3626
农村	105190	26173	15461	13186	1328	463	483		109	4662	3966	4502	3052	2700
三、小学	6769798	1003323	669923	637383	11576	11357	3348	578	3278	229884	217825	60690	185393	47313
城市	155309	44526	30025	27368	707	783	936	231	437	6211	5991	6227	7910	520
县镇	569104	126567	78190	70898	2847	1979	1612	307	924	29127	23672	11206	12740	7750
农村	6045385	832230	561708	539117	8022	8595	800	40	1917	194546	188162	43257	164743	39043
四、特殊学校	8607	4450	1810	830	50	50	50	50		860	580	1160		100
五、幼儿园	176368	60414	37483	29050	4750	904	1164			9373	7843	7079	814	105

为全国 100 个基础教育先进县之一，1986 年静宁县被评为全国 36 个教育先进县之一，分别受到国家教委、财政部的表彰奖励。1990 年，全区实现“一无两有”，1992 至 1993 年，全区校舍建设的重点在中学，先后完成了 59 所独立初中的改建任务。

1994 年后，校舍建设的重点转入实施初级中等阶段的义务教育。1995 年，华亭全县独立初中以上学校全部实现了校舍楼房化、配套建设标准化。

1996 年，静宁、庄浪县被确定为“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县”，三年土建投资 2231 万元，为 47 所中小学修建了 46697 平方米校舍及配套用房。从 1996 年起，香港知名人士邵逸夫先后捐赠港币 355 万元，给平凉一中、灵台邵寨乡中心小学、平凉四中修建了教学楼。1996 至 1999 年的校舍建设总投资达 28264.6 万元，新建扩建校舍 356693 平方米，改建 81353 平方米，维修 158137 平方米，普通中小学校的危房面积由 1993 年底的 35751 平方米下降到 1999 年的 1.85 万平方米，危房比例由 1993 年的 2.74% 下降到 1.77%，至 1999 年，全区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都修起了教学楼。2001 年，全区建成地级标准化学校 40 所，县级标准化学校 120 所，在全区 317 所学校新建改建校舍 12.13 万平方米，维修校舍 2.64 万平方米，消除危房 8.44 万平方米，总投入 5068.5 万元。

二、设备

清代学堂存有少量图书，无教学仪器。

民国时期，各县中学大多存有 3000 至 5000 册图书。

新中国成立后，普遍重视图书、仪器的购置。50 年代，华亭县、庄浪县初中开展了



1939 年甘肃省立平凉中学（今平凉一中）师生做实验



静宁一中校舍一角

自制教具活动。1954 年，省教育厅开始对中等学校的教学仪器、实验用品、生物标本模型及切片、显微镜、风琴等实行配发。同时，自筹资金，添置体育教学器材及其他教学设施。1953 至 1966 年，全区用于设备建设资金为 15.4 万元。

1978 年后，学校开始有录音机、幻灯机、放映机、电视机等电化教育设备。1983 至 1989 年，全区用于学校教学设备建设的资金约 70 万元。至 1988 年，地、县建成教育电视地

面卫星接收站8座,泾川、庄浪、灵台、崇信等县成立了县电化教育馆,7县(市)成立了教学仪器站,平凉一中、静宁一中、平凉师范等学校分别建成了电化教育专用教室。



庄浪初中的实验教学(20世纪50年代)

1990、1991年,全区自筹教学仪器款35.62万元,为84所完全小学配齐了数学、自然教具箱。1991年8月,在全区推广庄浪县“五自”(自筹经费修建实验室、自己动手做教具、自制体育器材、自筹图书、自建“绿色工程”)活动。此后,全区自制教具7万余件,体育器材20多万件,文艺器材7000余件,捐购图书70多万册,建花园4000多个。至1993年底,全区所有独立初中达到Ⅲ类演示实验仪器装备标准。五年制以上小学数学、自然演示实验开出率分别为85%、79.8%,中学各科演示实验开出率及分组实验开出率分别达到66.6%、43.9%。全区中学图书资料增加到

71.8万册,每生平均8册,小学图书资料增加到67万册,生均4册。静宁县达到实现教学普及县标准。1993年起,全区每年筹集100万元,用于教学设备配套建设。小学生人均图书达到4.8册,中学生均达到10.6册。1995至2001年,全区用于设备配套建设的资金约3000万元,至2001年,有20%的完全中学和15%的普通初中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到了一类标准,87%以上的完全小学达到了三类以上标准。全区6个县(市)通过了省、地普及实验教学达标验收,普及率为62.3%。

2001年投资1086万元,为47所学校建成49个微机室、配备微机1560台,启动了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2002年,投入1500万元用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接受信息技术教育的学生达12万人,举行了全区首届中小学生计算机基础知识竞赛和教师优秀计算机课件评选活动,选派100多名教师参加培训。

2002年6月,全区有175所学校建有计算机室216个,有计算机8524台,教育卫星宽带网站180个,建成了平凉一中、庄浪三中、静宁一中、平凉职教中心、平凉市实验小学、静宁阿阳小学、静宁威戎下沟小学、庄浪南湖小学、庄浪杨河马寺小学、崇信一中、平凉七中、崆峒区西大街小学、泾川一中、灵台一中等17个信息化示范校。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的学校167所。

第九节 全国教育先进县——静宁

静宁素有陇上“文华之地”的美称。新中国成立后,全县上下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理念,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基础教育的普及和提高,带动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健康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形成了全社会群策群力办教育的格局。

1979至1989年,以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为重点,以实现小学“一无两有”(校校无危

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为目标，调整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狠抓教师队伍建设，广泛发动群众，大规模开展集资办学、捐资办学活动，排除小学危房，改善小学办学条件，使全县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各乡镇实行包学龄儿童入学、包落实巩固、包宣传动员，定“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指标、定经费筹集、定校舍维修的“三包三定”责任制。全

县裁减高中13所，撤销戴帽初中29所，撤并村小学108所。1985至1988年，县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23—29%，共筹资1400万元，其中捐、集资574万元，新建、改建校舍8.3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2.2万双人套。1988年，全省改善办学条件现场会在平凉召开，推广他们的经验。7月8日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授予“全国教育先进县称号”。1989年，全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各项指标通过省、地验收，实现了“普初”目标。全县有小学540所（完全小学345所），在校学生58246人。学龄儿童入学率96.05%，其中女童入学率92.5%，巩固率97.14%，毕业率96.17%，普及率91.8%。

1990年后，将改善办学条件的重点由小学向初中转移，由单一的校舍建设向以校舍建设为主、全方位配套转移，由全民性的集资办学向以征收教育费附加为主、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转移。各级组织确立“小学标准化、初中规范化、高中现代化”的校舍建设思想。8年内县财政教育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最高达到44.74%，县上每年切块10万元用于中小学校舍建设，并争取项目资金。共筹措经费4412万元，人均达到100元，改建、新建学校180所，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达到初中6平方米、小学3.4平方米，生均图书初中11册、小学7册。有29所乡镇中心小学校园及配套建设达到国家二类标准，18所初中达到三类标准。累计救助4740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中小学教师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达标率92.19%。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9.3%，其中女童入学率98.3%，小学在校学生辍学率0.5%，毕业率99.5%，15周岁人口中初等教育

全国教育先进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完成率98.8%。有初级中学29所，在校学生18221人。初中阶段入学率98.1%，初中在校学生辍学率1.4%，毕业率99.6%，17周岁人口中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90.6%，15周岁人口中文盲率0.6%，7至15周岁残疾儿童入学率81.3%。乡镇及村社建立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初等学校（扫盲班），对农民进行扫除文盲教育。1994年10月，扫除文盲

通过省、地验收。青壮年非文盲人口 25.74 万人，非文盲率达到 98.9%，培训实用技术人才 21 万人次。1997 年，全省“普九”县工作汇报会在静宁召开，“静宁为国扶贫困县‘普九’提供了示范”。9 月经省、地验收，实现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2 月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全国扫盲先进县”称号。

1998 年后，“两基”的重心向“两高”转移，基础教育的重心向素质教育转移，办学条件的重心向标准化转移，职业教育的重心向培养适应市场经济的人才转移，“两基”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2001 年 3 月，被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发展计划委员会授予“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称号。2002 年，开展“师德建设年”活动，提高教师的师德素养。以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加大教师专业能力特别是新课改培训力度，累计培训教师 1.8 万人次。初中阶段入学率 96.5%，毕业率 100%，17 周岁人口中初级



上学途中

中等教育完成率 95.4%，初中在校学生辍学率 2.1%，15 周岁人口中文盲率 0.5%。小学毕业班全县统考双科合格率 52.94%，优秀率 3.29%；初中毕业生全省会考六科合格率 29.9%，优秀率 8.42%。高考连续 28 年稳居全区之首，成为全省继会宁之后的又一个高考“状元”县。

静宁人以长期的实践告诉人们：是艰苦奋斗、自强不息、重教兴学、一脉相承的优良传统，

奠定了静宁教育的根基；是领导苦抓、教师苦教、学生苦学、家长苦供的“四苦”精神，造就了静宁人“教育立县”的制胜法宝。

第二章 科学技术

早在原始社会，平凉境内的先民们打制石器，人工取火，开始了走向文明的探索历程，耕作佃渔，纺织制陶等等。自有科技演进，而平凉有确切记载的科技活动则应从清宣统二年（1910）试种棉花开始。

民国年间，引进国光苹果、草木栖、野豌豆草和始用制革新技术等。新中国成立后，各行各业重视科技引进、推广，特别是1978年以后，仅全区农业系统参与承包科技项目的人员达到2504人，科技承包面积达到300多万亩，约占全区耕地面积的50%左右，农业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0.4%。至2002年，获奖的科技人员达3485人（次）。科技进步已成为全区经济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第一节 机构

清末，泾州、灵台设有试验场。民国15年（1926）后，各县成立农事试验场。17年（1928），平凉增设省农事试验场。28年（1939），甘肃省农业改进所于平凉成立陇东区实验场。30年（1941），成立泾川县农业推广所。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31、35年平凉、静宁相继试验推广单位，逐步建立新的科技机构。

一、管理机构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简称科技处） 1958年7月，成立平凉专区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简称科工委）。1960年4月，更名为平凉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后与文教卫生局、计划委员会、农业局等单位合设（参《政权政协》）。至2002年，科技处内设人秘科、计划科、科技管理科，下设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服务站、技术开发交流中心、计算机中心。

二、科研及技术推广机构

50年代至2002年，全区先后建立农业、林业、农业机械化、水土保持、地方病防治、工业、科技情报和核桃8个科研机构。

地、县（市）、乡镇建有各种



平凉市科学技术大会

推广服务机构312个,其中农业技术推广站(中心)137个,畜牧兽医工作站(中心)137个,植保植检站5个,种子公司16个,林业技术推广站9个,林业病虫害防治站8个,共有职工2290人。

三、科学技术协会

地区科协 1950年10月,成立平凉分区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年9月,更名为专区科学技术协会。1966年“文革”开始,科协瘫痪。1978年3月恢复,10月,科协与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9月,科协并入科技处,保留科协牌子。1984年7月分设,编制7人。

县(市)科协 1956年,全区7县(市)均成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8年后,陆续更名为县(市)科协。“文革”中瘫痪。1978、1979年,相继恢复。并与科委合署办公,科委主任兼科协主席。1984至1987年,平凉、泾川、崇信、华亭县科协与科委分设。此后,各县科协与科委时分时合。2002年,泾川、华亭县科协分设,其余5县(市)科协与科技局合署办公,分别设有专兼职主席或副主席。

乡(镇)科协 1958年全区103个人民公社、1145个生产大队成立科协和科协小组,会员1万余人。1961年,全区农村共建立起940个专业研究小组。“文革”开始后,科协活动停止。1979至1984年,全区乡(镇)建起科协131个,有会员4098人。1988年,全区乡(镇)科协会员达到9108人,建起农村科协1001个,占行政村数的59%,专业研究会151个,会员1646人。2002年,全区有乡镇科协130个,村级分会1157个,会员10957人。

专业学(协)及农研会 1956年,专区科协设置了医学、农学、理工学会。1958年,建立机关、厂矿、企业、学校科协委员会127个,会员18897人。1961年,全区有群众性技术研究小组和专业小组2894个,会员23249人。专区建立地理、医药卫生两个学组。泾川县建立农业、畜牧、医学、气象、教育5个学会。1966年“文革”开始后,活动中断。1978年3月,地、县学(协)会相继恢复成立,地区恢复成立中华医学会平凉分会、中华护理学会平凉分会。1979年,全区建立学(协)会33个,会员938人。地区恢复农学会、林学会、气象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水利学会。1980年,地区成立农机学会、中医学会。1981年,成立标准计量学会、地震学会。1982年,成立会计学会、金融学会。1984年,成立人口学会、化学教学研究会。1985年,成立卫生经济学会、农业经济学会、种子协会、科技情报协会、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税务学会、包装装潢协会、建筑学会、工交学会。全区共有地直学(协)会25个,县(市)学(协)会85个。1986年,地区成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1987年,成立幼教协会、计划生育协会、摄影协会、珠算协会。1988年,成立5203厂科协。全区共有学(协)会155个,会员12309人,其中地属学(协)会44个,会员7368人,县(市)学(协)会111个,会员4941人。1990年,地区成立人才协会、水利会计学会、水土保持学会、档案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教育学会、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皇甫谧医学研究会、皇甫谧气功科学研究会等9个学会。1991年,地区学(协)会总数达到44个。共有会员7315人,1992年,成立平凉崆峒武术研究会。同年对地直学(协)会、研究会进行复查、登记、

注册，多数取得了法人资格。1993年，成立土地学会。至此，全区地直学（协）会总数达46个。1998年注销地震学会、中华养生益智功研究会、包装装潢协会、教育学会、数学教学研究会、物理教研会、化学教研会、地理教研会、生物教研会、卫生经济学会等10个学（协）会，地区档案学会等10个学（协）会降格按非法人社团登记管理。同年，地区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并入地区林学会。2002年，合法法人资格予以保留的地直学（协）会总数25个，全市共有专业学协会129个，农研会286个。另有厂矿科协59个，其中地区级16个，县属43个。

第二节 队 伍

一、人员分布

民国时期，区内主要是一些中等学校教师、医院医师及公路、邮电、农业、畜牧、气象专业技术人员。造纸、陶瓷、皮毛、纺织、印刷、制造等行业，仅有一些工匠师傅。

新中国成立后，科技人员日益增多。至1978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有科技人员3672人，其中农业569人，工程470人，科研76人，卫生1703人，文化教育854人。1988年，增加到6753人，其中农业900人，工程1180人，科研91人，卫生2306人，文化教育2276人。

2002年，全区有科技人员26721人，其中农业1225人，占4.58%；工程1651人，占6.18%；卫生3775人，占14.13%；文化教育18912人，占70.78%；其他1158人，占4.33%。

二、职称评定

1979年1至10月，地区行署先后3次对20名科技人员评定职称，地区卫生部门任命了6名主治医师和66名医师。同时，先后成立地、县（市）及地直局（委）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至1980年10月，有1772人确定技术职称，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72人，初级职称1595人。

1988年6月，全区开始了事业单位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至2002年底，全区有26721名技术人员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高级职称576名，中级职称8001名，初级职称18144名。

第三节 研 究

清宣统二年（1910）4月，涇州直隶州试验场租民地29.35亩试种棉花。

民国期间，灵台县农事试验场除试种农作物外，还进行畜禽改良、农具研究。33年（1944），涇川县种棉花60亩，产棉10市担；次年种棉花68亩，产棉13市担。

1953年开始安排科技事业费。1958年开始编制下达科技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科技研究，指导工农业生产。1968年4月，专区科工委主持编制了《平凉专区1960—1962年科学技术事业发展规划（草案）》。尔后地区科技处又相继主持编制了《1986—2000年平凉

地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大纲(被征稿)》、《平凉地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规划(草案)》、《平凉地区“八五”科技发展规划》。这是规划提出了各个时期科技研究的方向,项目和课题。1978年11月地区科委主持编制了《1978—1985年平凉地区科学技术发展纲要(草案)》。1981年4月,成立平凉地区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1989年6月,更名为平凉地区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专门管理科技成果及其奖励。尔后地区科技处又相继主持编制了《1986—2000年平凉地区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大纲(被征稿)》、《平凉地区科学技术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规划(草案)》、《平凉地区“八五”科技发展规划》。这是规划提出了各个时期科技研究的方向,项目和课题。1986年开始组织实施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至2002年,50年间全区共安排科技经费8289.59万元,年均165.79万元。全区1982至2002年共取得获奖科技成果789项(次),其中工交46项,农业508项,医药卫生196项,综合科技39项。

全区所获科技成果,仅按农作物种植方面的有:“冬小麦显性雄性核不育基因T2J转育及其利用研究”、“旱地土壤肥力培育与旱作节水技术研究”、“抗病丰产胡麻天亚5号推广”、“特早熟、早熟玉米新品种推广”和陕西省合作完成的“北方冬麦区冬小麦条锈病中长期预测预报技术”共计5项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八倍体小偃麦的选育和T21基因附加兰标记性状研究成果填补省内空白,在国内尚属首次;“黑垆土区磷肥规范化施用技术研究”、“太统山野生黄花—北黄花菜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寒旱生态型蓝单体及缺体小麦转育研究”、“甜荞麦新品种平荞2号”和省内协作完成的“甘肃省1800—2600米高寒阴湿贫困区粮食作物丰产技术示范推广”、“甘肃省高寒阴湿区粮油作物丰产技术试验研究与大面积示范推广”、“甘肃陇东测土施肥研究”、“陇东陇南旱地76万亩粮食作物高产技术示范”共计8项成果达国内同类地区、同类项目领先水平;“平凉地区双千田工程”、“小麦条锈病夏孢子生物捕捉法研究”、“蔬菜杂交种优势利用示范推广”、“粮食作物主要害虫监测与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山药丰产栽培技术及贮藏加工试验”、“籽用南瓜良种选育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四法种植技术推广”、“陇东旱地粮食作物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研究”、“玉米综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20万亩旱地油纤兼用亚麻栽培技术推广”、“平凉地区35万亩低产田改造工程”、“复种豆青肥地增产技术示范推广”、“双五百田工程”、“粮食双季丰产工程”、“优质酿造工程”、“冬小麦抗黄矮病兼抗条锈染色体工程育种”、“马铃薯脱毒微型种薯生产技术研究”、“胡麻漏油虫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油用向日葵杂交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和省内协作完成的“甘肃省地下害鼠综合防治研究与示范”、“甘肃省玉米主要害虫综合防治试验示范”、“甘肃省小麦条锈病预测预报技术研究”、“甘肃省农田鼠害种类调查及发生规律、综合防治研究”、“甘肃省储粮害虫调查及综合防治试验示范”、“甘肃省麦蚜、黄矮病发生规律与综合防治方法研究”、“甘肃省植保专业统计技术研究”共计26项成果达国内先进水平;“平凉地区玉米模式化栽培技术”、“50万亩旱农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平凉地区35万亩瘠薄梯田改造技术承包”、“平凉地区冬小麦优化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示范”、“丰产、多抗、早熟优质小麦品种蓝天4号推广”、“丰产抗病油纤兼用胡麻新品种陇亚七号推广”、“旱地玉米地膜集流增墒覆盖技术示范”、“黑垆土区几种主要作物土壤有效磷临界值”、“伊贝

母小烘房加工干制技术研究”、“豌豆根腐病原及防治技术研究”、“旱坡地集优种植研究”、“平凉地区 35 万亩瘠薄梯田改造技术承包（第二轮）”、“平凉地区玉米施用锌肥技术推广”、“35 万亩低产田综合改造技术承包”、“农业生态村建设与研究”、“陇东柿树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豌豆蚕豆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中药材引进与开发”、“小麦白粉病测报与综合防治技术研究”、“酿造型高粱新品种选育”、“崇信县西部贫困山区发展小尾寒羊综合科技开发扶贫研究”、“鸡粪饲料化利用研究”、“绿萝卜新品种——平凉脆青选育”和省内协作完成的“甘肃省农田杂草调查与防治”、“丰产、早熟冬小麦品种兰天 4 号”、“甘养一号”共计 26 项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旱塬区冬小麦大面积均衡增产栽培技术研究”、“旱作玉米地膜覆盖技术推广”、“温饱工程——贫困地区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中熟玉米自交系平系 7 号选育”、“平凉南部贫困山区适用技术开发研究”5 项达到省内同类地区领先水平；“泾河一熟制灌区 20 万亩丰产栽培试验示范”、“旱地土壤培肥研究”、“冬小麦系列抗锈品种的试验繁殖推广”、“低产田综合改造”、“22 万亩北海道荞麦推广”、“防止洋芋种薯退化技术试验示范”、“中药材资源及产业开发”、“陇东干旱塬区优质烤烟种植及烘烤技术开发”等 43 项达到省内先进和省内同类地区先进水平。以上 113 项（其中协作项目 15 项，区内完成项目 98 项）占农作物种植获奖项目 284 项的 39.79%。各类技术应用到大田的面积，在 80 年代就已达到年均 500—600 万亩次，平均每亩至少有 1—2 项技术实施，年增产粮食 1.5 亿公斤左右。尤以地膜覆盖技术、杂交良种推广、氮磷化肥配方施用等单项技术的综合应用亩增产 75% 以上。经核算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39%，其中种植业 38%。

第四节 推广

一、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良种 民国 36 年（1947），平凉推广所在 346 户农户中推广金大西北 302、红金麦、蓝麦。1950 至 1955 年，以推广地方品种为主。1956 年开始推广玉米、高粱、胡麻良种。1959 年起推广小麦良种。1978 年起，进行规范化良种推广。1979 至 2001 年，平均每年引进推广春播作物良种 174.4 万亩，占 71.6%；推广秋播作物良种 221.91 万亩，占 88.8%。至 2002 年，共引进农作物良种 1121 个，主要推广 733 个，推广率为 65.38%；自育 141 个，主要推广 116 个，推广率为 82.96%。

农业机械 新中国成立至 2001 年，全区推广农业机械化项目 33 个。主要有 2BF—7 型分层施肥播种机引进推广（深耕、深松）；2F—2 型化肥深施器使用推广；黄土高原旱作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深耕、深松）；TLLXF—125（130）悬挂单铧双向翻转犁试验推广；机械化修筑反坡梯田技术示范推广；地膜覆盖机械化引进推广；泾河灌区 20 万亩丰产栽培试验示范；小四轮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引进示范推广；陇东地区 30 万亩粮田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山塬旱地一熟区冬小麦机械化播种技术推广；陇东一熟制农业区农林、牧、机一体化技术服务示范推广；谷物联合收割机引进、示范推广；旱作农区适用综合机械化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及机械覆盖穴播小麦技术推广；节种及精少量播种技术推广。

其中旱作农区适用综合机械化技术推广达到国内项目先进水平。

1979年至2002年良种推广面积表

项 目 年 度	春 播 作 物			秋 播 作 物		
	种植 面积	良种 面积	良种率 (%)	种植 面积	良种 面积	良种率 (%)
1979	177.85	112.33	63.2	215.05	178.55	83
1980	170.55	109.55	64.4	227.88	184.68	81
1981	179.48	115.2	64	235.56	189.67	80.5
1982	192.55	116.68	60.6	258.3	181.7	70.3
1983	183.75	118.7	64.6	268.2	218.2	81.4
1984	175.53	115.05	65.5	279.3	239.3	85.7
1985	169.36	94.88	56	263.64	195.76	74.2
1986	178.43	107.96	60.5	259.33	215.5	83.1
1987	244.73	108.45	44.4	251.64	218.79	86.9
1988	221.71	142.68	64.5	253.54	231.17	91.2
1989	261.09	142.43	54.6	255.75	229.74	89.8
1990	250.76	178.16	71.1	256.34	236.79	92.4
1991	250.37	179.01	71.5	250.55	228.79	90.1
1992	299.44	234.46	78.3	252.37	219.19	86.8
1993	270.68	194.31	92	257.87	242.27	96.2
1994	303.01	211.09	70	244.81	225.83	93.5
1995	280.68	208.8	74.4	250.06	237.63	95
1996	270.46	223.25	82.5	243.8	230.74	94
1997	290.95	240.57	82.7	257.25	245.17	94.5
1998	274.52	247.09	90	247.59	237.85	96.1
1999	327.4	280.04	85.5	245.46	224.68	91.5
2000	314.73	264.43	84	236.07	232.25	98.4
2001	309.76	265.25	85.6	235	233.95	99.6
2002	311.23	267.7	86	210.41	202	96

农作物栽培 传统为轮歇、倒茬一年一熟制，耕种多以老犁条播和撒播，玉米、洋芋地里点种蔬菜。20世纪50、60年代重视伏、秋、春三耕熟化土壤，改变撒播粗种为条、串播，洋芋、瓜菜为坑、垄种植，逐步发展荞麦、糜子等作物复种；70年代推广四法种植（山地水平沟、川塬垄沟、间作套种、油豆草生物肥田），密植作物推广条播、机播，洋芋坑种芽栽；80年代初，开始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先在蔬菜、玉米作物上应用，后发展到洋芋、胡麻、谷子等多种作物，提倡粮粮、粮经、粮菜、粮果间、套、带种植，使旱作农业区向一年两熟或多熟制转变。90年代，进一步发展地膜覆盖多作物、多形式的双五百田（亩收500斤粮，经济作物收入500元），双八百田、双千田和吨粮田综合栽培技术及小麦、玉米模式化栽培技术和洋芋坑种技术、蔬菜日光温室栽培技术等。至2002年，区内地膜覆盖总面积达到145.26万亩，玉米作物地膜覆盖集流增墒种植面积90.51万亩，玉米实现地膜覆盖化。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穴播、膜侧种植19.47万亩。蔬菜塑料大棚栽培9700亩，日光温室11000亩。

化肥施用 由单一肥撒施变为混合肥深施，进而达到更科学的测土施肥；由简单的根施推广为根施、叶喷、混合立体施肥。亩施用量由6公斤上升到40多公斤，使氮、磷、钾三要素和硼、锌等微肥相配合获得高产。

节水灌溉 传统灌溉为打坝蓄水，引水漫灌。70年代后期，开始实行畦灌、沟灌。80年代发展滴、喷、渗灌技术。至2002年，喷、滴灌面积3.70万亩。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50年代推广药剂播种，主要防治小麦腥黑穗病，玉米丝黑穗病、洋芋晚疫病。80年代综合防治，由单一的防治变为大面积机动喷雾联防、土壤处理、药剂播种、选用抗病品种、生物防治相结合。

二、林业技术推广

林木良种 民国27年（1938），华亭县从天水引进种植刺槐成功。31年（1942），同生公司以马车从兰州麻家寺林场拉来白杨枝条在静宁插育。是年，平凉、泾川引进苹果、梨。

1953至2002年，共从外地引进树种（品系）644个，其中用材树种371个，果树经济林树种15类221个，城市绿化观赏园艺树种52个。用材树种推广面积大的有：油松已造林5400公顷；华北落叶松2547.4公顷，日本落叶松570公顷；泡桐4271公顷。杨树引种已获成功。经济树主要推广品种：苹果以红富士、秦冠、红星、新红星、乔纳金、金冠、金矮生为主；梨已形成集中产区的有早酥梨，砀山酥梨、锦丰梨、雪花梨、爱宕梨；杏已经成片的有兰州大接杏、曹杏、仁用杏；桃为白凤（日本品种），大久保（日本品种），岗山白、春艳、肥城桃、天津水蜜、春蕾、安农18号、油桃等；枣为晋枣、马牙枣和酸枣等；葡萄主要有大葡萄、无核白、牛奶头、马奶子、水晶子、白水晶、龙眼和紫葡萄等，其中巨峰（原产日本），乍娜（阿尔巴尼亚产）产量高，分布比较广泛；核桃主要为武威薄皮核桃，新疆薄皮核桃、隔年核桃等；花椒主栽品种为大红袍、秦椒和秦安1号；李有美国黑李子、郑州3号、黄河李子、牛心李、杏李、梅李、紫皮李子等。引进推广的还有樱桃、山楂、枸杞、杜仲、山萸等。

林木栽培 清同治十二年（1873）至光绪四年（1878）统领武威军甘肃平庆泾固道

魏光焘栽植左公柳的要点是“乘时而蒔，不先不后，必须其天也；博植而种，勿助勿忘，必致其性也；辨曲直以为弃取，废燥湿以勤燮调；审孳息以笃栽培，仿虞衡以严防卫”。

民国时期，育苗常用扦插和播种2种方法。后在实践中逐步改进扦插技术，将插条龄由2年生条穗改为1年生条穗，将扦插长度由40厘米改为20—30厘米；把扦插时间由春季发展为春、秋2季。果农总结的栽培经验和技術至今仍在沿用的有：桃树春季芽接、枣树根接、核桃对皮接、涂泥防治苹果腐烂病等。

50年代后期，经过观察研究，改青岗树秋播为春播，将青岗种子用室内落叶混沙层积贮藏，提高了成活率和发芽率。杨、桑等小粒种子育苗成功，并开始用小畦作业。同时，进行适地造林研究。

60年代，大力推行“适地适树、细微整地、良种壮苗、合理密植、抚育保护、改革工具”等林业基本技术措施。根据地形和当地降雨量因地制宜的采用水平沟、水平阶、鱼鳞坑等形式进行整地造林，保证成活。开始研究实试密植、混植和造林后的抚育。油松、华北落叶松引种育苗获得成功，开始小片造林。

70年代，采用开水浸种、冷水浸泡、增温催芽、农药拌种等办法处理种子，进行土壤消毒。开展“中华鼯鼠防治试验”、“杨树良种引进选用研究”，效果显著，广泛应用。“用砷平液和7%的碱水、沥青、接蜡涂抹防治苹果腐烂病”、“引进推广速生泡桐”、“苹果高接换头”、“山地核桃栽培管理”、“核桃嫁接”等技术，为全区首批聘请专家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

80年代至今，推广应用林业技术多达30余项，诸如：容器育苗造林；泡桐温床催根育苗；新疆杨清水浸泡，高锰酸钾处理扦插育苗；苹果当年育苗、当年嫁接；把刺槐春季造林改为春秋两季造林；将随整地随栽植改为春整地秋栽植、秋整地春栽植；采用水平阶、反坡卯田、水平沟、鱼鳞坑等方式进行整地；土窑洞贮藏苹果；幼林苹果早丰；泡桐叶防治；核桃低产园改造；无病毒苹果引进；花椒丰产栽培；杏树良种引进；毛泡桐培育；经济林（干果）良种引进及栽培；杨树蛀干天牛综合防治；果树良种建设、杨树品种更替；生态林业村建设；万亩油桃基地建设；综合科技示范村模型建设；经济果树优质苗木建设；仁用杏基地建设；稀土微肥林用；奥普尔矿化有机液肥的施用；美国黑核桃引进栽培；梨优良品种引进；半干旱地区薪炭林营造等。这一时期，在果树栽培上，还普遍推广应用柳湖乡柳湖村总结的“三大一好”（大坑、大肥、大水、好苗）栽培法，“三选一定”（选好园址、选好品种、选好密度、根据树型和密度确定定杆高度）建园法和“三定一剪”（根据品种密度定树型、定第一层三大主枝，定中央领导杆、按品种特性整形修剪）整形法，大力推广应用高接换优、规范树形、配方施肥、树盘覆膜、果园复草、疏花疏果、摘叶转果、生化调控、铺反光膜、分期采果、果实套袋等新技术。在造林中，甘肃省林业局委托兰州军区飞播大队在区内灵台县百里乡老虎沟、平凉市南部山区和崇信县龙尾沟4次飞播造林9.13万亩。区内还在17处人工模拟飞播造林26.7万亩。全区科技兴林兴果明显进步，科技对林果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7.3%提高到23%，林业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40%，在适宜地区覆盖率达到50%。

三、畜牧科技推广

良种引进 民国期间，畜禽良种未推广。

20世纪50年代至2002年，先后从国内外引进推广繁殖的畜禽良种达90种之多。迄今渐次形成的推广栽培品种：牛为秦川牛、早胜牛、瑞士西门塔尔牛、法国利木赞牛、丹麦红牛、荷兰黑白花奶牛等；驴为庆阳驴，关中驴；马为顿河马（前苏联）、河曲马、天祝岔口驿马、山丹马等；猪为八眉猪、四川内江猪、盘克猪以及国外品种巴克夏（英国）、长白（丹麦）、大约克（英国）、苏联大白、约克夏、杜洛克，还有新培育的“甘肃黑猪”等；羊为新疆细毛羊、甘南高山细毛羊、山东小尾寒羊、辽宁盖山绒山羊、陕西关中奶山羊、瑞士沙能奶山羊等；鸡为本地良种静宁鸡和引进品种芦花鸡（美国）、澳洲黑鸡、罗斯鸡（英国）、新布罗鸡（加拿大）、来航鸡（意大利）、罗曼鸡（德国）、伊沙褐鸡（法国）、星杂288鸡（加拿大）等；兔多为引进品种，有青紫兰（法国）、大耳白（日本）安哥拉兔、长毛兔（西德）等；鸭为北京鸭、康具尔鸭、澳大利亚狄高早鸭；蜂为意蜂；鹿为梅花鹿、马鹿。

引进各类鱼11种。繁殖鲤鱼、草鱼、鲢鱼成功，繁殖甲鱼取得重大突破。

绵羊改良 1958年开始，先后引进新疆细毛羊和高山细毛羊，坚持采用人工授精等办法，进行繁殖改良。至2002年，繁活细毛及改良羊达到8.84万只，存栏量占总量的32.48%。

青贮氨化饲草 1958年开始，1986年重新起步推广，累计投资1977.14万元，共建青贮氨化窖（池）5500个，累计青贮氨化饲草71.5万吨。2002年青贮氨化饲草36.25万吨。

黄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 1979年开始推广，先后引进国内外良种牛（冷冻精液颗粒）作父本，本地黄牛作母本，开展常温人工配种。相继建立冻配点100处，累计授配适龄黄牛40万头，使黄牛良种率提高到81%。

冬季塑料暖棚养畜 1990年立项推广，新建扣棚面积70.86万平方米，改造圈舍2万间12万平方米，塑料暖棚养畜总数为120多万头。

瘦肉型猪杂交改良 90年代初开始推广，以引进良种猪为父本，以甘黑及其改良后代为母本，采取二元、三元杂交措施，提高商品猪的瘦肉率，建有猪供精站19处，授配点14处，累计授配母猪50多万头，繁活瘦肉型商品猪604万多头，头均增值100元。

农户畜禽综合规模养殖 1995年开始推广，迄今区内规模养殖户已发展到3.60万多户。

肉牛育肥 1996年组织畜牧兽医科技人员，依托农业部列“良种肉牛及配套增产技术”和省列“肉牛育肥综合配套技术推广”项目，在平凉、泾川、灵台、华亭4县（市）34乡、396村、1722社推广应用了以肉牛短期育肥为核心的肉牛育肥技术。已建成千头育肥场7个，百头育肥场22个。肉牛经3个月育肥，平均日增重由0.40公斤提高到0.80公斤，头均净增44.80公斤。3年间投入805万元，育肥出栏肉牛8.05万头，新增总产量360.64万公斤，新增总产值3606.40万元，产投比4.50:1。

肉牛胚胎移植 从加拿大引进夏洛来、安格斯、皮尔蒙特、利木辛、盖洛威、西门

塔尔6个品种肉牛冷冻胚胎175枚,共为161头受体母牛实施了胚胎移植,移植妊娠母牛83头,移植妊娠51.6%,共产犊69头,产犊率86.3%,繁活45头,繁活率65.2%。项目总体水平达国内先进。

四、水保水利科技推广

先后开展水库蓄清排浑,水力吸泥试验,水资源调查,灌溉丰产示范,小流域治理开发,梯田优化建设,水土流失规律研究等80多项。其中由地、县两级水利水保工程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研究治理的泾川县“茜家沟流域综合治理试验示范”项目,为全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梯田化建设及梯田建设优化技术推广树立了典型。在全区20多条重点小流域中广泛应用。

五、工业科技推广

煤炭 1954年,安口煤矿采用畜力立井提煤;1956年采用房柱式采煤法和爆破落煤。1958年,各矿陆续采用人工打眼、填装粉剂黑白炸药,插入雷管、导火索,明火点燃引爆,实行“巷采法”。1959年,安口窑煤矿已应用井巷砌石技术。60年代中期以后,一些大矿、老矿采用短壁后退,全部垮落采煤法和荆芭夹石假顶分层采煤技术。70年代,主要矿井建起了绞车、充电、选煤、配电、压风、石泵室(站)及调度室。80年代前后,华亭、新窑等煤矿广泛采用水平分层金属网假顶走向长壁采煤,安口、东峡、杨家沟煤矿创出摩擦支柱铰接顶梁支护开采大倾角(40度左右)长壁工作面成套技术经验,取代了高落式采煤法。1979年开始,华亭、安口煤矿将光爆锚喷技术应用于施工岩巷。1982年,崇信新窑煤矿开展倾斜分层走向长壁金属网假顶黄泥灌浆采煤法试验。1985年,华亭煤矿开展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水平分层采煤方法试验,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87年新窑煤矿开展缓倾斜特厚煤层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采煤技术试验。1988年杨家沟煤矿河下采煤取得成功。

纺织 1957年,省手工业管理局调配平凉毛织社英国产三联两层梳毛机和240锭纺纱机各1台,替代了手工纺纱。1965年,平凉市毛纺织厂购进英国产纺纱机2台、上海产梳毛机1台,毛衣织造机2台,从此全部用机械纺纱造毛衣、毛裤。70年代,平凉市毛纺厂先后引进4台提花毛织机、1台钢丝起毛机、1台二联梳毛机,双针角式绷缝机、棉毛机、高速包缝机和罗纹机等专用织造设备20多台。80年代,平凉市毛纺厂研制出的冰峰牌方围巾,出口科威特、伊拉克等10多个国家。平凉市二针厂设计开发出了腈纶、化纤提花大毯等新产品,其中腈纶野餐毯出口美国、加拿大等国家。

水泥 80年代,在水泥生产中,预加水成球技术、添加晶种煅烧技术、IYF系列节能风机和控制减少无功功率节电等先进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全区水泥生产企业均推广应用微机控制配件、微机自动控制包装等项技术。华亭县水泥厂“利用电厂煤灰渣与华亭烟煤兑掺代替焦炭生产水泥试验”项目,解决了华亭煤生产水泥质量低、能耗高,不能稳定生产425号以上水泥的技术难题,使电厂废炉渣得到综合利用,减少了环境污染。

机械 80年代地区印刷机械厂应用微电子高新技术研制开发的QZK—1300型程控切印机,集机、电、液、光、气于一身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为企业年新增直接经济效益60万元,并可替代进口产品,为国家节约大量外汇。

陶电瓷 民国2年(1913),瓷工汪振葵等人从上海、天津、豫州买回石兰,烧成兰花瓷碗。4年(1915),瓷工汪如海兄弟二人烧成琉璃瓷,后因不得要领,失传。8年(1919),从山西省阳城引进釉料配方,用石兰(氧化钴)绘于白陶坯体,烧制成釉下青花二细瓷。是年,安口陶工刘瑞去江苏省宜兴学习紫陶工艺后,试烧成了紫砂陶器,工匠王廷太仿制出耀州碗形的穿衣白二碗。25年(1936),朱志明、赵尔英等3人从江西省九江学习返回,采集白砂、长石、石英、结合石灰石等原料,设计出普瓷坯釉料配方,生产出兰边碗,串珠莲碗、苜蓿花碗等普通瓷器,瓷质由陶器进化为瓷器。26年(1937),温步颀试成低压电瓷。1945年,山西省宁武县李友恒和永城瓷厂技师李长庆、李茂生来安口用二氧化锡和重铬酸钾等化学原料研制出了瓷红、瓷绿颜料,创烧成功红花碗等色釉瓷。36年(1947),江西省景德镇技师万鹏逵等人在安口用耐火材料建成8排烤火炉,带来低温五彩绘瓷颜料和贴花纸。

1954年推广应用江西省景德镇粉彩、新彩绘画、贴花、红炉烧烤技术和熬制乳香油料工艺,使安口瓷器由釉下青花发展为釉上五彩产品。1957年引进间歇式烤花锦窑技术,开始生产烤花产品。

1965年,又从河北省唐山市引进栗釉和海绵擦底釉技术。1969年推广景德镇双刀施压成型法,进一步完善了机械成型技术。

制革 清光绪时用植物鞣泡制生牛皮。民国时期,平凉制革应用硝钙法,中药五倍子水泡制法及明矾、黑矾水泡制法。37年(1948),出现了第一个用新材料——兰矾、烤胶制革。1961年,应用推广硝铝鞣皮法。70年代引进推广鞣制技术,试验成功了酶软化、甲醛鞣、铝铬鞣等新工艺,产品出口欧美各地。

造纸 1972年,国营平凉县造纸厂派人去宁夏自治区银川市学习,回厂后以枝桠材、玉米秸秆为原料,用1575纸机生产出28克打字纸;1974年,达部颁标准,后获得地区科学大会奖;1985年,生产的3号“雪竹牌”皱纹纸在全省纸品评比会上获优质产品称号,2号打字纸获全省第二名;1986年立项“妇女药物卫生纸试验研究”课题,当年通过技术鉴定。

粮油储存 80年代,在对储粮的防治技术上,由单纯的季仓熏蒸发展为低药量、长时间的密闭消毒防虫,以及对仓粮拌和防护剂。

玻璃制品 1980年,安口灯泡厂引进“电解水”制取氢氧和氧气先进设备,结束了土法制氢和外购氧气。同年从西安引进五色套料花瓶生产技术,先后生产出大红、翠绿等7种颜色的贴花翻沿豪华型花瓶。1981年,建起换热式双柱顶4吨玻璃池炉,自行设计建造起西北第一座煤烧玻璃池炉,在1982年甘肃省第一届科技交流大会上被列为普推成果。1983年,“煤炭制造水煤气生产灯泡的试验”项目被列入地区科技发展计划。1985年,从杭州灯泡厂引进炉池全保温新技术,提高玻璃溶化率、解决化料不匀等现象,使池炉寿命由2.5年延长到3.5—5年,灯泡利用率由58%提高到70%。

酿造 平凉市副食厂以小麦为原料,采用微生物技术和机械化通风制曲法生产的玄鹤洞牌一级米香醋在陇东、天水一带享有盛誉,畅销陕、甘、宁3省区。研制出的醋酸菌,替代了酒精发酵,提高了出品率,引进并采用蒸汽水循环加热,低盐低温固态法

生产,使食酱年产量增加了1倍,达1200吨。

工艺美术 1973年,平凉市雕漆厂开发研制出的屏风等新产品,销往美国、法国、日本、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1988年,雕漆厂引进福州罗甸花纹先进工艺,用罗甸花纹贴磨一次成功,开发出酒柜、电视柜、茶几、沙发桌、餐桌、小型陈列座屏等新产品,共120多个花色。庄浪县草编工艺厂开发研制的“天然纤维编织物后处理”工艺技术,漂白达到国家一级出口标准,染色技术也达到国家出口标准,开发新产品51种,其中3种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1989年,灵台县地毯厂与原电子工业部四十五所以2年时间联合研制的“微机控制恒温洗毯技术”,解决了因季节变化和料液温差给洗毯带来的疵点,使洗毯一次合格率由68%提高到98%以上。

六、综合科技推广

地、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了“华亭县煤矿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采煤技术试验”、“以林为主,农、林、牧综合发展的科学试验”、“应用科学技术综合开发资源建设乡(镇)试验”等30多项获奖科技兴工、兴农项目。在实施“星火计划”中,组织地、县科技管理人员开展了《平凉市中部贫困地区星火计划实施途径及对策研究》和《科技示范村》等60多项农村“短、平、快”项目,使贫困地区近20%的农户借“星火”科技项目的推广应用走上了致富路。在建立和发展农业支柱产业的龙头企业方面通过国家农业部立项,引进了日本先进的荞麦脱壳设备;通过向省科委申请立项,组织实施了“反刍动物超级浓缩饲料系列产品开发”;配合地区“双百双五”粮食丰产工程,实施了“50万亩坑种洋芋技术示范”,在平凉、庄浪、静宁、华亭建立了洋芋淀粉、粉丝加工科技示范企业;同庄浪县科委、省商科所、省粮油公司共同在庄浪县开发“蕨菜及山野菜鲜包装技术”。

第五节 情 报

平凉地区科技情报工作始于1959年,1961年建立科技情报资料室,1963年停止活动,1976年恢复。1979年,平凉地区科技情报研究所成立。至1984年,全区共建立各种科技情报室(站)41个,有专兼职情报资料人员83人。1985年,成立了“甘肃省科技信息网平凉分网”,参加单位61个。同年又组织中央、省驻平单位有外语翻译能力的科技人员组成平凉科技文献代译网。1986年,全区7县(市)先后成立科技信息分网。继1988年泾川县成立科技情报所后,其他6县(市)亦相继设立情报资料室。平凉市科协加入“深圳——南北科技经济信息联络网”。当年全区信息网成员已有成员单位383个,农村科技情报示范户167个。90年代,地区情报研究所参加“两北”(华北、西北)网陕、甘、川毗邻十二方经联会科技分会等网际活动,并于1990年9月在平凉筹备召开了“两北”网年会及科技成果展览展销会。1998年5月,地区计算机中心成功地接通因特网(即国际互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新、检索获取信息,实行有偿化科技信息服务。大、中、小情报网络结合,形成了全区科技情报骨架。

1959年,有各种科技资料259种,印发农业技术资料16种520份。1978至1987年,

地区科技情报研究所订阅专业刊物 228 种、科技小报和报纸 45 种，藏存科技图书 5000 余册，编目整理资料、刊物 800 余册，供其阅览和利用。地区科委、科协等单位编办各种科技期刊、小报 6 种：《平凉科技》、《平凉农业科技》、《平凉林业科技信息》、《农技简报》、《平凉科技报》、《科技经济信息》（后改为平凉科技信息）；各县（市）编办各种期刊、简报 8 种。1985 年 9 月，华亭县举办首届技术经济协作交易会，为用户提供技术专题资料信息 837 条，成果转让信息 454 条，出售技术专业资料 554 份。1986 年地区科技信息网，与平凉市技术信息中心联合举办了平凉市“星火计划”适用技术、经济信息发布会，两天发布信息 570 条，展出资料 1108 种，发放各类资料 2300 份。静宁县先后召开信息发布会 3 次，信息 500 多条，参加 3000 人次。华亭县西华乡富民科技信息咨询部对省内 2900 多人（次）进行了科技信息咨询，油印信息刊物 16 期，发行 3600 份，提供各种信息 200 余条，提供良种 1220 公斤，草莓 1500 株。泾川县科技情报示范户常有权，从地区《科技经济信息》上获得一亩葡萄可成为万元户的信息后，自费出外考察，引种栽培 19 个优良品种，带动全村 70 多户定植葡萄园 150 多亩。2001 年地区科技情报研究所与全国 1980 多个科技信息单位建立了情报网络关系，每年从外地寄入的各种刊物、资料多达千余份。

第六节 专 利

1986 年 4 月，区内有专利代理人。是年 8 月，正式开始承办专利申请业务。

1997 年 12 月，成立“甘肃省专利服务中心平凉代办处”，正式办理专利申请、受理专利案件的咨询等工作。时有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 5 人，取得专利代理资格的 2 人。至 2002 年，专利申请 421 件，经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有 120 件，分布在 7 县（市）和地直单位，专利申请最多的是地区经协办的何俊秋、平凉市的戴笠人各 5 项，专利授权最多的是地区经协办的何俊秋，共获得专利 5 项。据不完全统计，授权专利中实施较好者有：“全波整流组合机头 X 线机”（实用新型名称），设计人于建瑞、朱解璞、董建设。专利申请号 86211039.4。专利申请日：1986 年 12 月 28 日。专利权人：于建瑞，专利证书号：第 12072 号。授权人公告日：1988 年 6 月 14 日。被南京、天津医疗器械厂和北京 X 线机厂采用，淘汰了传统的自整流 X 线机。

“多功能畜力耕播机”（实用新型名称），设计人：王生钰、张向波、董四术、姚万程、张定国、杨晓春、聂春柏。专利申请号：91229321.7。专利申请日：1991 年 11 月 21 日。专利权人：甘肃省平凉地区农机机械化研究所。授权公告日：1992 年 12 月 23 日。专利证书号：第 92778 号。已推广应用到区内及周边地区农业生产中。

“轻型逆流式洗砂机”（实用新型名称），设计人苟贵州。专利申请号：ZL92239914.8。专利申请日：1992 年 10 月 26 日。专利权人：苟贵州。授权公告日：1993 年 8 月 29 日。专利证书号：第 148619 号。此件从 1992 年转化后已生产 40 多台应用于建材企业，实现产值 200 多万元，利税 160 万元。

“多人听诊器”（实用新型名称），设计人：蒙文成。专利申请号：ZL93216976.7。

专利申请日：1993年6月23日。专利权人：蒙文成。授权公告日：1995年1月8日。专利证书号：第191193号。“多人听诊器”是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接收转换成电能输入，再用扬声器转换成声能输出，供2—10人听诊，同步检查。兼有录音功能的多功能临床检测、教学用听诊器，已在全省医学教学单位应用。1996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参麻益智胶囊 一种治疗脑动脉硬化病的胶囊，后定名。发明人：杨旭义。专利申请号：ZL95109311.8。国际专利分类号：A61B35/78。专利申请日：1995年8月7日。专利权人：杨旭义。授权公告日：2000年11月25日。专利证书号：第61520号。该药1996年被平凉地区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年9月获“第八届西交会金奖”，同年12月荣获“96中国科技成果转化与新产品交易会金奖”。此药应用于临床，效果显著。

防治果树腐烂病的农药（发明名称），发明人黄银宝。专利申请号：ZI98108573.3，国际专利分类号：AOIN63/02。专利申请日：1998年5月14日。专利权人：黄银宝。授权公告日：2003年8月6日。专利证书号第118898号。此药从1998年转化以后，跨省区推广30多万亩。3年新增产值164.5万元，利税51.4万元。挽回损失2054万元。

新型数码盘锁（实用新型名称），设计人：朱绍忠、朱绍学。专利申请号ZL99209475.5。专利申请日：1999年4月25日。专利权人：朱绍忠、朱绍学。已转化制锁企业。

输卵管节育栓（实用新型名称），设计人：葛新。专利申请号：ZLO2259007.2。专利申请日：2002年11月21日。专利权人：葛新。授权公告日：2003年10月8日。此件已推广应用于区内医院和各计生部门。

第七节 奖 励

一、国家级奖（7项）

1978年，“冬小麦优良品种培育（平凉1—22号）”成果（完成单位：地区农科所。完成人员：刘万诚等），与“大骨节病防治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原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完成人员朱昌仁等）。各获全国、全省科学大会奖。

1986年，“陇东黄土高原农业发展战略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平凉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与庆阳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人员：潘士明、田平）与“平凉市综合农业区划”成果（完成单位：平凉市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人员：王文浩、白生林、汪焕然、阎发、陈行军等）各获国家区划委员会区划成果三等奖。

1988年，“DZ864—1—13天然纤维编织物后处理”成果（完成单位：庄浪县科委，庄浪县草编工艺厂。完成人员：张世彪、王耀玺、崔国军、胡跟才、李居恒等），获国家和甘肃省星火科技奖。

1989年，“华亭煤矿急倾斜特厚易然煤层采煤方法技术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华亭县华亭煤矿、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甘肃省煤炭科学研究所。完成人员：荣宗海、李志信、姜希孟、王利民、王正元、张守强、吴炳尚、李效儒、何春等）与“茜家沟流域综合治理试验示范”成果（完成单位：泾川县茜家沟流域治理指挥部。平凉地区水土

保持研究所。完成人员：胡继东、蒋心肇、孙尚海、范钦武、吴位敏、石俊明等人），各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上年依次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等奖。

二、省（部）级奖

获一、二等奖者 21 项（不包括 3 项复获国家级奖者）。

1978 年，“扁壳桥”成果（完成单位：地区公路总段，完成人员：张显鹤等）与“人工牛黄”成果（完成单位：原地区肉联厂），各获全省科学大会奖。是年，朱昌仁等完成的“超声波诊断技术研究”成果获卫生部奖。

1985 年，“黄斑星天牛防治研究”成果（完成单位：甘肃省林科所，平凉地区林科所。完成人员：程同浩、杜宝善、贾长安、刘春梅、蒋正海、杨仓东、崔正亚等），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年，“甘肃黑猪培育”成果，（完成单位：甘肃省牧研所、平凉地区兽医站。完成人员：雷致中、翟玉林、黄金诚、路生辉、王建发、蒋士增等），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年，“星火科技培训……”成果（完成单位：庄浪县科委、县农技推广中心。完成人员：李兆坤、李高社、朱富林、梁振科、马文杰等），获省星火人才培训奖。

“对本省五加属植物资源的药用研究——倒卵叶五加和藤五加的开发利用”成果（完成单位：平凉制药厂、平凉地区药检所。完成人员：录德勤、荆复礼、钮心一等），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年，“静宁县肉兔开发一条龙示范”成果（完成单位：静宁县农牧局。完成人员：毛志强、李存时、马保成、李望连、孙卫国等），获省星火科技奖。“灵台县地毯厂星火示范企业”成果（完成人员：李纯兴、曹博、李明玉、卢金保、魏向荣等），获省星火示范企业奖。

1990 年，“应用科学技术，综合开发资源，建设乡镇试验”成果（完成单位：华亭县东华镇人民政府。完成人员：张治学、马鸿俊、魏鹏科、孙学忠、石彦峰、张和平、马保旺、陈九同、吴宏周等），与“平凉中部贫困地区星火计划实施途径及对策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地区科技处。完成人员：郭明德、成明合、景平、王哲夫、张晓龙等），各获甘肃省星火二等奖。

1991 年，“系列抗锈冬小麦品种（系）推广”成果（完成单位：平凉地区种子公司。完成人员：马振钧、雷存禄、强生槐、章仲希、曹劲虎、李友德、李巨英、毛宏伟、杨积会等），获农业部推广二等奖。

1993 年，“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灌木研究”（完成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北京林业大学、平凉地区水保所。完成人员：赵金荣、朱金兆、孙尚海、张淑芝、卞义宁等）与“高应力软岩支护技术研究”（完成单位：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完成人员：赵引功、刘耀明、王晓利、郭长林、王宗彦、韩庆达、杨志礼等），两项成果，各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5 年，“水平梯田试验研究”成果（完成单位：甘肃省水保局、甘肃省水保所、平凉地区水保所。完成人员：郑宝宿、刘海峰、牟朝相、王立军、陈瑾、王膺期、黄邦

建、周波、乔生彩等),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6年,华亭县华亭煤矿、华亭县科委委派李志信、王正元、李前、王中保、吕世宏、保兴旺、关志勇、刘奇琛、李仁杰等人完成的“华亭煤矿科技先导型企业建设”成果,获省星火一等奖。

1997年,甘肃省农业大学、灵台县人民政府委派胡恒觉、高旺盛、段廷璧、牛俊义、李新文、张仁陟、夏阳、王积运、孙海涛等人完成的“陇东旱塬中低产区农业持续增产技术体系研究”成果与泾川县人民政府、平凉地区水利处委派吴位敏、史文印、赵永奎、巩鸿有、张显儒、赵永瑞、樊荣、卢桂琴、王启睿诸人完成的“黄土高原沟壑区县级区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发途径与效益研究”成果,各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平凉市煤气公司派程明朝、白本君、贺玉廷、郭映霞、刘吉平、王兆元等人完成的“FⅡY—反火煤制气装置”成果,获省星火二等奖。

1998年,信息产业部第四十五研究所李万河、李志南、李晋湘、姚立新、高权、蔡丹、任继东、王惠霞等人完成的“强力磨削大直径金刚石超薄刀具制造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999年,平凉地区水保所、庄浪县水保局、平凉地区水保总站共同指派孙尚海、蒲玉宏、吴位敏、张嘉科、巩鸿有、姚西文、段义宇、陈泾瑞、任焯诸人完成的“庄浪县梯田化建设及开发研究”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0年,甘肃省牧研所、平凉地区良种猪场、泾川及会宁、华亭畜牧中心组织刘丑生、魏彩虹、郑炳辉、豆有院、董碧兰、何钊、王德春、马振东、曾昭利等人完成的“猪脂肪细胞抗体和代谢酶特性及其与生产性能关系的应用研究”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获省部级三等奖者 74 项:

1983年,平凉地区农科所“山药快速繁殖技术”,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5年,平凉地区农科所,陕西农科院“小麦条锈菌夏孢子生物捕捉法”;平凉地区水土保持试验站“沙打旺引种、繁育、推广试验”,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油松、华山松、落叶松育苗和造林技术研究”,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北岔集水库水力吸泥试验”,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年,平凉地区农科所“高粱杂交种‘平杂四号’”、“山药丰产栽培技术和贮藏加工试验”、“旱塬区冬小麦大面积均衡增产栽培技术”、“陇东地区测土施肥研究”,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年,平凉地区农科所“旱地土壤培肥研究”、“中熟优良玉米单交种‘平单2号’”。项目课题“平凉西北部山塬区农、林、牧生产结构调整试验研究与应用”,泾川县林业局“泡桐营造技术试验”,平凉地区林科所、静宁县林业局“以林为主,农、林、牧综合发展的科学试验”,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年,省供销社联合社平凉地区办事处、平凉土特产品公司“平凉地区黄花菜优良品种与丰产技术推广”,泾川县渔场“泾川县大面积连片鱼池高产稳产养鱼试验”,国营虹光电子管厂职工医院“推广消痔灵医疗法取得满意临床效果”,平凉市爱委会、省爱

委会办公室、省地方病防治所“氯鼠酮城乡灭鼠一役达标研究”，平凉地区水利处、中心灌漑站“灌漑试验成果示范推广（中试）万亩丰产方”，《平凉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纲要》编写组“平凉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纲要”，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0年，平凉地区农科所“50万亩旱农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平凉地区土壤普查办公室“平凉地区第二次土壤普查成果”，平凉地区农科所“平凉南部山区适用技术开发研究”，华亭县水泥厂“利用电厂煤灰渣与华亭烟煤兑掺代替焦炭生产水泥试验”，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1年，平凉地区农科所、平凉地区农机推广站“泾河灌区二十万亩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三等奖。

平凉地区农技站、庄浪、静宁、华亭、平凉农技中心“平凉地区35亩瘠薄梯田改造技术承包”，平凉地区农科所“黑垆土区磷肥规范化施用技术研究”，平凉地区农科所“籽用南瓜良种选育及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平凉地区森防站、庄浪县森防站“柳尖胸沫蝉研究”，华亭县安口陶瓷厂“细瓷滚压泥料技术及产品开发”，平凉地区水利处、中心灌漑站与平凉、静宁、泾川水利局“平凉灌区21万亩灌漑丰产示范”，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2年，平凉地区农机所、平凉市三天门农机修造厂“ⅡF—130型悬挂单铧双向翻转犁研制推广”，平凉地区水利处中心灌漑试验站“平凉地区冬小麦灌漑制度试验”，平凉地区农机所与灵台、平凉、静宁、庄浪4县（市）农机推广站“陇东地区50万亩粮田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平凉地区农科所“耐寒耐旱类型蓝单体及其缺体小麦转育研究”，灵台县科委、水产站、甲鱼场“甲鱼人工孵化及饲养技术研究”，平凉地区畜牧兽医站“平凉地区畜禽疫病流行病学及其防治应用研究”，平凉地区科技处“泾川黄家铺乡科技管理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灵台县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灵台电器厂“低耗电度表节电器”，获省星火三等奖。

平凉地区农牧处、平凉地区农机推广站“山塬旱地一熟区冬小麦机械化播种技术推广”，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三等奖。

1993年，华亭县煤矿、西安矿业学院“华亭县煤矿放顶煤回采巷道快硬水泥木锚杆支护研究”，甘肃省水利科研所、平凉地区水利处、平凉市水利局“平凉崆峒水库蓄清排洪试验研究”，平凉地区行署农业办公室“陇东黄土高原旱涝趋势的研究与应用”，平凉地区种子管理站“二十二万亩北海道荞麦推广”，甘肃省畜牧研究所，静宁县畜牧兽医技术中心、平凉地区农牧处、灵台县畜牧站“平凉干旱地区种草养畜发展牧业途径和方法的研究”，平凉地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陇东黄土高原沟壑区山楂水保经济林丰产栽培技术研究及推广”，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灵台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肉牛基地建设技术示范”，泾川县林业果树技术推广站“旱塬苹果早丰综合技术示范”各获省星火三等奖。

1995年，平凉地区水保所“应用耗散结构理论配置水保林体系及效益研究”，庄浪县堡子沟流域综合治理指挥部与平凉地区水保所、水保总站“堡子沟流域综合治理模式的水沙调控及提高环境容量的研究”，平凉地区水利处、中心灌漑站与平凉、静宁、泾川

水利局“平凉地区35万亩灌溉丰产示范推广”，兰州农校、泾川县种子分公司、平凉地区种子分公司等“冬小麦品种清农4号”，平凉农校“百合枯萎病研究”，平凉地区农技推广站与泾川、平凉、灵台、庄浪、静宁5县(市)农技中心“冬小麦优化配方施肥技术试验示范”，平凉地区、灵台县、平凉市森防站“平凉地区森林病虫害普查”，平凉地区科技处“平凉地区‘八五’至二〇〇〇年科技发展战略思路与对策研究”，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6年，华亭县煤矿“华亭县华亭煤矿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应用研究”，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崇信县新窑煤矿“科技管理培训创新示范企业试点”，获省星火三等奖。

1997年，平凉地区农兴机械化研究所、崇信、泾川、庄浪农兴机械化技术、甘肃省农机推广总站“旱作农区适用综合机械化技术推广”，平凉地区农科所“平凉脆青绿萝卜新品种选育”，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TW—1电力图文信息系统”，甘肃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平凉地区种猪场等“甘肃黑猪瘦肉型新品系选育及杂交繁殖体系研究”，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8年，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安口煤矿棒条多幅琴弦组合振动筛研制”，平凉地区林科所“平凉地区经济果树优质苗木建设及推广”，各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9年，平凉地区农科所“烟草脱毒种苗生产技术研究”，平凉市医院“区域引导经纤支镜肺内穿刺针吸活检对肺周围孤立性块影的诊断价值”，平凉地区农科所“陇东贫困地区胡麻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示范”，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0年，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ZGC—50—1型直流高压测试仪”，平凉地区农科所“平杂6号(兼用型高粱杂交种组合TZ622A×8385)，甘肃省农科院、平凉地区农科所、静宁县农技中心、静宁县水利局“陇中半干旱区集中高效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平凉地区农牧处、农机推广站与7县(市)农机局“节水农业及机械覆膜穴播小麦技术”，获农业部丰收三等奖。

2001年，平凉地区农科所“高产优质冬小麦新品种平凉40号选育”，平凉地区农牧处、平凉地区畜牧站“肉牛胚胎移植应用研究”，平凉地区农科所“陇东贫困地区豆类产业化基地建设试验示范”，均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三、地厅级奖

授予科技进步一等奖者99项(进入国家级奖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者26项，在此不再记述)：

1985年，平凉地区农科所“土壤酶活性与土壤肥力”、“土壤与作物营养诊断研究”、“玉米丝黑穗病防治方法研究”、“太统山野生黄花——北黄花菜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平凉地区农技站“平凉地区大面积推广平凉21号冬小麦良种”，平凉地区良种猪场“优良种猪饲养推广以及改良当地猪的经济效益”，泾川县种子分公司“杂交玉米制种及推广”，华亭县煤矿“光爆锚喷新技术推广应用”，泾川县水利局“清水灌区改、扩建为清洪两用”，平凉地区水保站“纸坊沟径流泥沙整理”，静宁县“东峡水库蓄清排洪试验总结”，

平凉地区医院“一例幼儿上臂离断 25 小时再植成功”，平凉市林业局“林业区划”。

1987 年，平凉地县（市）科技部门“科技示范村与科技示范村建设”，崇信县林业局“新疆杨水浸催根育苗技术试验推广”，甘肃省太阳能办公室、平凉地区标准计量所“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自动定温放水装置”，平凉地区防疫站“生活饮用水水质和水性疾病调查”，平凉地区区划办公室“综合农业区划”，平凉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水利资源区划”，平凉市种子分公司“冬小麦品种 7125 引试推广”。

1988 年，平凉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林业区划”，灵台县地毯厂“微机控制‘恒温洗毯’”新技术研究，平凉地区农技站、7 县（市）农技站“旱作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

1989 年，平凉卫校“拉汉、汉拉植物词汇及植物学拉丁”，华亭县安口电瓷厂“ZW-PL—7 高压线路耐污盘形悬式瓷绝缘子及高强度配方研制”。

1990 年，静宁县农技中心“玉米螟颗粒剂研制及防治示范”，静宁县林业局“苹果乔砧密植栽培早丰产试验示范”。

1991 年，平凉地区公安处“青少年违法犯罪根源及预防治理对策研究”，平凉地区纸织画社“纸织画织机”。

1993 年，平凉地区种兔厂“西德原种长毛兔风土驯化及杂交改良推广”。

1995 年，平凉地区水保总站“三十万亩梯田建设优化技术试验示范”，平凉地区科委“科学技术志”，庄浪县人民医院“黄龙汤治疗混合性中风临床研究”。

1996 年，静宁县医院“阴囊中隔袋蒂皮片翻转修复尿道下裂技术研究”，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灵台县农技中心和种子分公司“农作物综合增产栽培技术体系研究”，平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平凉地区 7 县（市）志书编写研究”，平凉地区防疫站“居民食物结构及营养状况调研分析”。

1997 年，平凉地区农科所“马铃薯脱毒微型种薯生产技术研究”，平凉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硬壳溢流坝的示范应用”，平凉地区水保总站“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人工生态系统措施体系配置技术及效益评价”，平凉地区医院“鼠伤寒沙门氏菌和福氏志贺氏菌耐药质粒的研究”、“柴胡注射液制备工艺的研究”、“导管介入热化疗的临床研究”，平凉地直房产开发公司“人工挖土灰土桩复合地基在多层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中的研究与应用”，华亭县煤矿“现代化综合信息管理技术应用”，平凉地区水电设计院“折线拱渡槽的应用及推广”。

1998 年，平凉地区农科所“冬小麦显性雄性核不育基因转育及其利用研究”，平凉地区农技站“冬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穴播栽培技术示范”，平凉地区气象局“防灾减灾‘321’工程”，静宁县水利局“黄土干旱区水泥沙浆固壁内衬塑膜防渗水窖的试验研究与应用”，平凉市中医院“乙肝转阴冲剂研究”，平凉地区水保所“应用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成果快速建设小康村试验示范”。

1999 年，平凉地区水保所“庄浪县梯田信息管理系统及其应用研究”，平凉地区水保总站“庄浪县梯田化深层次开发利用与发展潜力分析”，平凉地区水利处中心灌溉站“冬小麦生产中水肥关系及其优化灌溉施肥模型试验研究”，庄浪县水保局“水土保持

志”，平凉地区农科所“特种蔬菜引进丰产栽培技术试验”、“陇东地区主要耕作土壤尿酶活性状况研究及抑制剂筛选”，平凉农校“崆峒山昆虫资源调查”，庄浪县畜牧中心“IBD组织灭活疫苗及高免卵黄制备技术研究”，泾川县医院“单侧多平面抗扭转骨外固定器”，平凉市医院“CT定位床边锥颅钻孔穿刺抽血治疗高血压脑出血”，静宁县卫生防疫站“结核病控制监测研究”，静宁县医院“裸眼直视下中耳传音机构修造术研究与应用”，平凉地直房产公司“双灰桩复合地基在我区深层软土地基中的推广应用”，庄浪县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病327例临床研究”，平凉地区医院“颈动脉内综合用药治疗急性脑梗塞”、“清热解毒治疗难治性肾病研究”、“唇裂缝补术加肌功能修复与传统唇裂修补术二种术式之临床比较”和“导尿管的改进与临床应用”。

2000年，平凉地区医院“食管胃主动脉弓上吻合术治食管中上段癌”、“CT导引下介入诊断和治疗”、“中药治疗膀胱阴道漏临床研究”、“套管针股静脉穿刺输液在危重休克病人中应用”及“食管狭窄沙克斯管扩张术应用研究”，平凉市医院“酒精储存异体胎儿骨及临床应用”与“碘水选择性支气管造影对支气管肺部疾病诊断”，平凉市中医院“银平胶囊合银平膏治疗银屑病疗效观察”，静宁县医院“改良皮瓣固定法在乳癌根治术中的研究与应用”，庄浪县医院“支气管断裂伤诊断治疗技术”，平凉地区农科所“高蛋白冬小麦品种平凉39号选育”、“绿萝卜新品种选育及杂种优势利用研究”，庄浪县农技中心“冬小麦新品种庄浪9号选育”。

2001年，兰州农校、平凉地区种子分公司、天水农校“冬小麦旱地品种兰天5号”及“高产、多抗冬小麦品种兰天6号”，平凉卫校“尸体防腐用液中甲醛浓度监测技术”，平凉红会医院“口腔溃疡丸治疗口腔溃疡的临床研究”，平凉地区地方病防治研究所“麻风流行特征与防治”，平凉地区医院“8—甲氧补骨脂素与光化学治疗白癜风临床应用研究”，平凉市医院“前列腺切除术中白芨粉止血的临床应用”。

2002年，平凉普业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QZB1300程控切纸机研制与开发”，静宁县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导爆管雷管，瞬发、延期电雷管系列产品研制开发”，平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高产优质冬油菜新品种延油2号选育推广”，灵台县独店职业中学、灵台县种子分公司“冬小麦品种灵台1号选育”，平凉地区卫校“尼可刹米对呼吸抑制的解救及地西洋的抗惊厥作用药理实验技术革新”，平凉地区卫校、平凉地区人民医院“用益肾统血方法治疗子宫出血1000例的临床应用研究”，平凉市中医院“中药肾区热敷灌肠导泻法在治疗重症流行性出血热少尿期临床研究”，静宁县人民医院“聚肌胞滴鼻液在治疗小儿呼吸道感染中的研究与应用”与“低血钾引起维持量狄高辛中毒临床研究”。

授予星火科技一等奖者1项(5项复获省部级奖者在此不再记述)：

1995年，平凉地区农技站“35万亩低产田综合改造技术承包”。

授予农技推广和成果推广一等奖者14项(2项复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者在此不再记述)：

续表

奖 种 等 级 年 度	科技进步奖										星火科技奖										成果推广奖									
	合 计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小 计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小 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1992	35						8	2	11	9																1	1			
1993	35								2	6	7	9														2	1	1		
1994	5										2	1														1	1			
1995	65						1	8	8	17	9																	9	10	
1996	35								1	4	10	9														1	2	2	2	
1997	49								2	4	10	8	6													1	5	9		
1998	29								2	6	10	5															2	3	1	
1999	61								1	3	20	21	7														1	6	2	
2000	57								1	4	14	16	7														5	8	2	
2001	49									3	9	17	2														1	11	6	
2002	53										9	33	11																	

说明:1.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包括推广奖1项,科技进步3等奖中包括丰收奖3项。

2. 表内未统计1978年5项获奖项目。

3. 表内统计包括部分软科学项目。

- 1992年,平凉地区农技站“旱地冬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推广”。
- 1993年,平凉地区农科所“旱地土壤肥力培育及早作节水技术研究”。
- 1994年,静宁县水保局“甘肃省水平梯田建设优化技术推广”。
- 1996年,平凉地区农牧处“平凉地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
- 平凉地区农技站“平凉地区玉米综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
- 1997年,平凉地区农技站“平凉地区30万亩低产田改造工程”。
- 1998年,平凉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院“渠首溢流坝顶架设公路桥技术应用”。
- 庄浪县中医院“超声引导下自动活检枪穿刺术应用研究”。
- 1999年,庄浪县科委“13.5万亩洋芋整薯坑种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 2000年,泾川县科委“地膜洋芋‘三早’栽培技术示范”。
- 平凉地区农科所“陇东果树蚧壳虫化防技术与示范”、“陇东冬油菜新品种引进及丰产栽培”。
- 平凉地区畜牧站“平凉地区仔猪大肠杆菌病流行病学调查防治”。
- 2001年,平凉地区医院“三联术治疗继发性青光眼”。

第八节 学术交流

1958年,专区科协成立后,主要是组织开展科普知识报告会,举办学术讲座、论文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1980年4月召开的全区农业现代化学术讨论会,参加讨论的农业科技人员105人,撰写发表农业科技论文20多篇。1982至1983年,全区各学(协)会共进行学术交流推广活动131次,6000多人(次)参加。举办各类比赛38次,1471人(次)参加。专业考察21次,176人参加。医学会诊攻关19次,21人参加。专题讨论64次,2907人(次)参加。学科学术年会66次,12790人(次)参加。提出咨询建议403项、1348条。1983年9、10月,地区科协组织召开了林业学术讲座会,邀请西北农业学院等大专院校专家讲座。1986年,地区举办西北地区多种经营展览,巡回各县(市)展出。是年举办微电脑培训班,培训45人。全区1986至1988年各专业学(协)会累计举办学术报告会64次,参加3300人(次);学术讲座300次,参加3万多人(次);学科学术年会259次;专业考察226次,参加2171人;医疗会诊攻关171次,2650人(次)参加;表演比赛活动79次,参加2116人;技术推广活动307次,参加3.27万人(次);咨询建议365项、1431条。1990年2月21日,地区科协组织召开了《重建陇东粮仓》学术研讨会,会上共交流、介绍了地区农学会、林学会及灵台、静宁、平凉等县(市)学协会优秀论文11篇。同年9月,地区农机学会与省农机学会联合举办了《甘肃省山地机械化与对策学术研讨会》,地区农机学会推荐的19篇学术论文,有9篇获论文一等奖,其中7篇在全国学术会上交流。在“四一”科技致富燎原活动中,全区学协会共办科技展览110多场,参展11.7万人(次);放科技电影录像735场,观众23.9万人(次);举办科技广播讲座871次,听众51万人(次);提供信息841条,科持技咨询3493条、64034人(次);举办巡回宣讲880多场,听众79342人。各种技术培训

1929 期, 239218 人参加学习和培训; 各种学术交流 415 次, 撰写论文 1242 篇, 报送省级学会论文 624 篇。水保、水利、农、林学会利用开学会年会举办学术报告会, 发表论文 65 篇。同时接待 2 名来平考察的日本友人。1991 年 1 月, 地区畜牧兽医学会举办学术交流会, 共交流学术论文 89 篇,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 76 篇, 其中获地区科技兴农有奖征文一等奖 1 篇, 二等奖 2 篇, 三等奖 5 篇, 评出优秀论文奖 10 篇。1993 年 9 月, 地区财政学会、水保学会、生物教学研究会被中国科协学会评选为“全国地方科协先进学会”。

第九节 科技普及

一、城乡科普活动

1956 年, 科普支会利用各种手段进行科普宣传。1957 年, 建立演讲站 46 处, 作讲演 86 次, 听众 13.57 万人。放映幻灯、电影 66 场次, 观众 62560 人。举办展览 3 次, 观众 13.79 万人, 利用广播宣传农、林、水、牧、医药卫生等知识。各县(市)的科普小报开辟“科学知识”专栏, 在街头设立黑板报、专栏, 剧院制有科普标语、漫画、幻灯, 举办科普讲座。1958 年, 各县整顿扩建县、社展览馆(室) 222 个。1959 年, 举办广播讲座、组织幻灯、电影下乡, 举办铀矿地质知识、化验知识培训班。泾川县高平公社科



科普宣传

普组织创、仿、改农具 15 种, 先后大量推广使用。专区医院、平凉市医院科协发动会员研制出中药长劳散、猫儿眼膏药等新技术、新方法 50 多项。此后, 在企业挖潜、农业生产中涌现出许多致力于科学普及的先进科技工作者和科学种田能手。1978 年, 地区成立科教电影放映队。1979 年, 全区举办各种技术训练班 78 期 2616 人参加, 编印和发放科技资料、期刊 30760 册。是年, 全区 7 县(市)均成立科教电影队, 搞科教电影 136 场, 观众 1446 万人。1980 年, 平凉

市科协与广播站联合举办“学科学”节目, 全年共播放 50 次。次年, 在船舱街的 17 个门市部组织“科普一条街”活动。1981 至 1983 年, 各县(市)普遍举办科普集市, 赠送科技图片资料 23783 份, 播放录音、电影 53 场, 观众 3 万人, 销售化肥 180 多吨, 兑换良种 647 公斤。《平凉科技报》编印 12 期, 分发 519 万份。地、市科协开始配备科普宣传车。1984 年, 元旦、春节期间, 地、市科协在平凉市境内联合举办科普集市。是年, 西北五省区普及科学技术, 破除封建迷信展览在 7 县(市)巡回展出, 接待观众 11 万人。1981 至 1985 年, 在全国农村科普工作会和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 灵台县邵寨乡农民王峰、平凉市香莲乡党委书记、乡科协主席宋殿选受到表彰。华亭县科协电影队孟忠良、地区气象学会李顺万、平凉市中医学学会者仲仁获个人二

等奖。1986年初，在全区各乡（镇）巡回举办西北地区多种经营科普展览，展出半年时间。在全国农村科普工作会上，泾川县党原乡科普会、泾川县科协主席王斌科受到表彰。1987年全区组织实施“四一”（发现一个能人，培养一门技术，兴办一个项目，帮助带动一片富起来）燎原活动，举办各种技术培训738次，参加96193人（次），帮助科技脱贫6378人。1988年，累计建起乡（镇）农民技术学校79所，农民科普资料阅览室39个，农村科技咨询服务站51个，各种科普宣传设施198台（件）。选能人1502人，确定项目55个，普及培训34万多人（次），有6506户依靠科技能人带动达到脱贫标准，科技培训回乡知识青年、复员军人43840人。是年，泾川县科协派人赴海南岛学习西瓜栽培技术，举办西瓜研究会，指导全县栽培西瓜5000亩，获得好收成。1989年，咨询服务站51个。在“四一”燎原活动中，共发现、培养科技能人7286人，通过能人带动，普及推广各类技术项目856项。1990年，全区继续开展科技致富“四一”燎原活动，全区共培养掌握一至二项实用技术的能人9807人，帮助带动4745户贫困户脱了贫，其中有2000户达到致富标准。共培训回乡知识青年、复退军人5万余人，评定农民技术职称2137人，其中技师395人，助理技师547人，技术员937人，助理技术员256人。是年4月，在全区组织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科技兴农、重建陇东粮仓”的科普宣传月活动。借鉴庆阳经验，成立农函大平凉分校，并在平凉市大寨乡和华亭县安口镇开设农函大辅导班，招收学员102人。1994年在全区开展“科普之冬（春）”活动，主要举办科技展览、科技讲座、科技咨询为主要内容的科普集市，并开展“学科学知识，比科学生活，建文明家庭”活动，围绕“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主题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举办技术培训讲座，发放



农技知识咨询



科普宣传队下乡宣传

《平凉地区实用技术汇编》600多册。在全区确定“金桥工程”项目133个。1995年4月，开展“科普宣传月”活动，邀请甘农大和省社科院讲师给地直副县级以上、平凉市科级以上600多名干部作了现代科技知识报告。同时，在全区开始实施“1230”工程（即每一农户有一个懂技术、会经营的明白人，家家户户都能掌握两门以上的实用技术，各县市每年推广30项家用技术）。1996年，重点组织实施了“1230”工程和地

委提出的 10 万人科技培训计划, 当年培训 5680 人, 培训科技明白当家人 5.6 万人, 推广实用技术 30 项。1997 年, 静宁县农函大分校被评为全国 50 所“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实用技术示范基地”之一。1998 年, 地区科协先后组织机关干部和农、林、水方面的专家及地区农校园艺专业的学生, 到崇信县黄花乡、平凉市大寨、寨河、四十里铺等乡镇开展科普宣传, 为 6 个行政村修剪果树 1000 多亩、5 万余株。全区农村科普宣传覆盖面乡镇一级达到 100%, 村社达到 80%, 农村劳动力受教育面达到 85% 以上。至年底, 全区累计已有 11891 人取得农民技术职称, 其中高级技师 15 人、技师 805 人、助理技师 1995 人、技术员 9076 人。华亭、崇信、灵台 5 县还组织人员到山东寿光、河北肉牛中心等地学习培训, 并邀请上海、兰州、山东寿光、甘农大、省农科院等外地高校、科研专家、教授来本地授课指导, 以普及、培训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二、青少年科技活动

50 年代中、后期, 各中小学普遍建立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无线电组、半导体研究组、石膏模型组、小学生养兔组等科技活动组织, 开展少年科技活动。平凉师范科协组织 70% 以上的青少年参加沼气实验。各研究、兴趣小组结合教育、生产劳动制成多种直观教具, 提高了课堂教学效果。1961 至 1966 年, 全区青少年开办小农场、小丰产试验田、百花园、小土肥厂、小气象站等, 进行小研究和小试验。学校团组织、科协组织编写青少年科技知识普及读物, 利用校刊、广播、墙报、黑板报等形式向青少年进行科技宣传教育。在勤工俭学活动中, 各学校青少年创造和制作多种先进的教具。1979 年, 各县(市)相继建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组织兴趣小组开辟“第二课堂”, 举办“小发明、小创造、科技小论文的‘三小’活动”。举办中、小学数理化竞赛活动 71 次, 1900 多人参加。1982 至 1983 年, 全区开展各种青少年科技活动 90 次, 18 万人参加。同年, 平凉市举办各种青少年科技作品展览, 展出 300 多件作品, 有 13 件作品参加全省“三小”展览, 5 件作品受到奖励, 1 件作品参加全国“三小”竞赛, 荣获二等奖。1984 年, 平凉市二中 1 名学生创作的 3 件作品获省奖, 并参加全国青少年在三峡考察夏令营活动。



少年儿童参加科技宣传活动

1985 年, 地区科协购置 LASER—310 微机 10 台, 当年举办青少年电脑培训班 2 期, 培训 150 多人。1986 年地区科协、教育处、团地委、工会、体委联合成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 举办全区第一届青少年“三小”作品竞赛评比活动。平凉市辅协等 3 个单位选送作品 64 件, 评选表彰奖励 25 件。同年, 地区科协举办“三小”作者和部分学会会员 61 人参加的科技夏令营活动, 举办 45 人参加的微电脑培训班。1987 年, 全区 7 县(市)建起青少年科技辅导协

会，在中、小学普遍开展兴趣小组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同年，举办第二次青少年科技“三小”评选活动，奖励作品 51 件。灵台县一中教师余慎清获“全国优秀科技辅导员”称号。1988 年，在全省第四届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上，区内 7 人分别获论文、作品奖和鼓励奖。全区举办青少年科技活动 116 次，参加 13880 人（次），地区青辅协秘书长毛毳受到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的通报表彰。1990 年，泾川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获“甘肃省青少年科技活动先进集体”称号，灵台一中余慎清、平凉市解放路小学于其雪、泾川一中吴朝翰、平凉师范高维衡被评为优秀科技辅导员。1991 年，在全省第一届青少年生物百项科技活动中，平凉地区共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4 项。1992 年，在甘肃省第六届青少年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上，平凉地区获创造发明作品类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论文类一等奖 3 项。1997 年，在甘肃省第四届青少年生物百项科技活动中，平凉地区获优秀项目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优秀项目鼓励奖 2 项。平凉农校程亚青、毛姬辉、冯理、李建忠被评为优秀辅导教师。1998 年，地区组织参加了甘肃省第九届青少年发明创造比赛和科学讨论会，获三等奖 4 项，鼓励奖 4 项，优秀奖辅导员 3 名，平凉农校荣获先进集体，平凉地区科协荣获全国青少年科技活动优秀组织奖。

三、厂矿科技活动

1988 至 1990 年，全区厂矿科协组织企业技术人员，围绕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崇信县新窑煤矿等 6 个厂矿科协评为全省厂矿科协先进集体，并得到省科协的表彰奖励。1991 至 1994 年，各企业科协在深化企业改革、改制过程中，以技术创新为重点，大力开展“讲理想、比贡献”活动，积极组织实施中国科协“金桥工程”。1991 年，华亭煤矿科协获国家计委、中国科协颁发的奉献奖。1991 至 1996 年，全区厂矿科协在全省“讲、比”活动中累计获 5 项先进集体奖、2 项先进个人奖。1996 年 10 月，华亭煤矿李志信获第六届全国“讲、比”活动先进个人，受到中国科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的表彰奖励。至 1998 年底，全区厂矿科协组织实施“金桥工程”137 项，获经济效益 7899.4 万元。举办科技报告会、科普讲座 204 场（次），组织学术交流 234 场（次），引进推广新技术 26 项，完成技术攻关 36 项。



小学生科技活动



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第 20 编 文化

WENHUA



第一章 民间文艺

早在远古时期，陇山东西两侧的先民们，就已创造了灿烂的文化，经千百年来的继承、发展与创新，逐渐孕育、形成了极有个性的地域文化。20世纪80年代以来搜集整理的歌谣达7100多首，神话、传说、故事有2800多篇；此外，还有众多的民间乐曲、舞蹈、地方小戏、曲艺、皮影、谚语等等；其总量之浩瀚，内容之丰厚，形式之多样，格调之雄浑或清新，均是前所未有的。

第一节 民间文学

一、歌谣

从《诗经》中的《公刘》、《七月》等篇及后来的《白云谣》、《穆天子谣》、《西王母吟》乃至北朝乐府民歌《陇头歌辞》、《陇头流水》等，皆为古代民谣，是当时平凉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

1989年秋整理编印的《平凉地区歌谣集成》收7100多首，其内容分为“劳动歌”、“时政歌”、“仪式歌”、“情歌”、“生活歌”、“历史传说歌”、“儿歌”等，除描绘山川秀美、传播生活知识、倾诉劳动者的苦难等等之外，大多是感人的“情歌”。

境内民歌中的山歌，多为“泾渭花儿”及“河湟花儿”的继承和流变。“泾渭花儿”其曲调可分为“麦客花儿”、“关山花儿”、“脚户花儿”、“南山花儿”、“河州花儿的变种异化”、“山歌小令”等。

“麦客花儿”的曲调，流布较广。但陇山两侧的唱法上差异明显，每个歌手在演唱时多有即兴发挥之作。

“关山花儿”的曲调较为简单平实，节奏也较规整，在叙述性中透出深沉苍凉。有的歌手吸收河州花儿“阿哥的肉呀”的拖腔，尤显别致。

“脚户花儿”的曲调悠扬起伏间尤突出明亮高亢的特色。全曲结构为上下两句体，但在意犹未尽时又来一个加衬句重复，扩充为三句体。其演唱中的变异性同上述两种。

“南山花儿”仅见于崇信县内。

“河州花儿的变种异化”是指在华亭县回族聚居的北阳洼村及平凉市西川，盛行用平凉方言演唱。专家们认为是河州小调《山丹红花开》的变体。与此相类似的还有河州花儿《白牡丹令》及《河州三令》、《河州二令》的变体。

“山歌小令”多为短小精巧，直抒胸臆，风格多变，各有特色。

此外尚有劳动号子——夯歌，多是一人领唱众人齐声接唱，曲调悠扬粗犷。

民谣中除有传授知识或旨在游戏、催眠的“童谣”外，多数与现实生活贴得比较紧，如《吆老牛》、《玉米面》、《十二月》、《人们跌进福里头》等。就句式看，有较规整的七字句、五字句、四字句，也有自由体。押韵也是多种多样。在修辞手法上，除常见的比兴、夸张外，还有重复、象征、谐音、双关、叠音、摹声等等。

附：

平凉民歌选辑

要缠就缠九十年（泾渭花儿）

$\overset{3}{\underline{2\ 5\ 5}}\ \underline{6}\ \overset{1}{\underline{2}} - \overset{3}{\underline{2}} - \mid \overset{3}{\underline{6\ 2\ 1}}\ \overset{1}{\underline{6\ 1}}\ \underline{6}\cdot\ \overset{3}{\underline{5\cdot\ 3}}\ \underline{2} - \mid$
 土 黄 的 骡 子 哎 哎 驮 青 哎 盐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overset{1}{\underline{6\ 5\ 3\ 2}}\ \overset{1}{\underline{6}}\cdot\ \mid \underline{5}\ \overset{1}{\underline{4\cdot\ 2}}\ \underline{2} - \underline{2}\ 0 \parallel$
 花 儿 不 点 头 还 要 啊 缠

手拿拨子弹三弦，要缠就缠九十年。九十年，还不够，奈何桥上手拉手。

断奶的牛娃子注上爬，丢下一个想死价！

四季腊梅花（小调）

$\underline{2\ 2\ 5}\ \underline{5\ 3\ 2} \mid \underline{1\ 2}\ \overset{1}{\underline{6\ 5}} \mid \underline{2\ 2\ 2}\ \overset{1}{\underline{2\ 5\ 3\ 2}} \mid \underline{1\ 2}\ \overset{1}{\underline{6\ 5}} \mid$
 春季里 到来吗 春风 吹 春风吗 一 吹 打春 雷
 我叫你 早开吗 你不 开 我叫你 迟 开 你不 开

$\overset{1}{\underline{2\ 1\ 2}}\ \overset{1}{\underline{0\ 5\ 3\ 2}} \mid \overset{1}{\underline{2\ 1\ 6\ 5}} \mid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1} \mid \overset{1}{\underline{6\ 1\ 6\ 5}}\ \underline{2}\ \underline{5}\ \underline{1} \mid \overset{1}{\underline{5\ 6}}\ \underline{5}\cdot\ :\parallel$
 春 季 里 就 开 的 迎 春 花 蕾 你 就 迎 春 花 蕾 呀
 刚 刚 你 就 开 开 蜂 儿 采 来 你 就 蜂 儿 采 来 呀

夏季里到来夏季里热，夏季花儿夏季开。夏季里开的牡丹花魁。

我叫你早开你不开，我叫你迟开你不开，刚刚开开太阳晒来。

秋季里到来秋风来，秋季里花儿秋季里开。秋季里开的黄菊花蕾。

我叫你早开你不开，我叫你迟开你不开，刚刚开开霜儿杀来。

冬季里到来雪花飞，冬季里花儿冬季里开。冬季里开的腊梅花蕾。

我叫你早开你不开，我叫你迟开你不开，刚刚开开春节来。

吴家军四季行兵（宋代小调）

$\underline{5 \quad \dot{1} \quad 6} \quad 5 \quad 4 \quad | \quad \underline{5 \quad \dot{1} \quad 6} \quad 5 \quad | \quad \underline{5 \quad 5 \quad 4} \quad \underline{2 \quad 4 \quad 3 \quad 2} \quad | \quad 1 \quad 1 \quad ||: \quad 2 \quad 5 \quad 2 \quad \underline{2 \quad 1} \quad |$
 春 季 里 行 兵 二 月 里 天 呀 黄 哎 风 哎 的
 宋 王 爷 不 知 臣 受 的 苦 呀 把 哎 人 马 的

$\underline{7 \quad 6 \quad 5} \quad 1 \quad | \quad \underline{2 \quad 2} \quad \underline{1 \quad 2 \quad 7 \quad 6} \quad | \quad 5 \quad 5 \quad :||$
 土 雾 打 哎 旋 旋 呀
 困 在 黑 哎 阴 关 呀

夏季里行兵六月天，日头爷出来似油煎，头戴金盔汗不干，身上甲锁炼油丹。

秋季里行兵七月天，烟山土雾雨涟涟，出门碰着秋甲子，把人马困在烂泥滩。

冬季里行兵腊月天，雪花不住打旋旋，鏊子打开饮马泉，四季行兵实可怜。

夯 歌（庄浪筑城堡号子）

领 $5 \quad \underline{6 \quad 5 \quad 4 \quad 5} \quad | \quad \underline{\dot{1} \quad 6 \quad 5 \quad 6} \quad 5 \quad | \quad \overset{合}{6 \quad 5 \quad 4 \quad 5} \quad \underline{6 \quad 5 \quad 4 \quad 5} \quad | \quad 5 \quad 5 \quad |$
 啊 啊 哈 起 呀 来 哟 嗨 安 喊 哟 嗨 喊 呀

领 $\underline{4 \quad 4 \quad 6} \quad 5 \quad \underline{2 \quad 5} \quad | \quad \underline{1 \cdot 7} \quad 1 \quad | \quad \overset{合}{2 \quad 4 \quad 2 \quad 5} \quad \underline{7 \quad 1} \quad | \quad \underline{2 \quad 1 \quad 2} \quad 5 \quad ||$
 缓 呀 缓 儿 来 呀 喊 呀 嗨 呀 哈 喊 安 呀

二、故 事

境内流传的2800多则故事，其神话内容可分为开天辟地神话、创世神话、关于日月星辰等天象神话、其他自然界神话、人类繁衍神话、文化及创造发明神话以及神性英雄等神话。流传久远且范围较广的有《盘古制世》、《伏羲降生》、《龙王换头》、《狗咬月亮》、《神禹开凿五龙峡》、《海龙圣母》、《小金龙》、《嫦娥奔月》等。

故事中的传说，内容分人物、史事及地方传说3类。地方传说又分为山峰、岩石、洞穴、沟谷、河流、湖沼、泉潭、城郭、寺庙、宫观、楼台、亭阁、桥梁、道路、关隘、墟场、牌坊、碑幢、陵墓、地名和动植物中的走兽、禽鸟、昆虫、树木、花草、农作物、蔬菜、瓜果、草药以及土特产、民间工艺、风俗等30多个小类。每篇传说都有相应的情节、人物（或“主角”），多能保持民间口语的特点。

民间文学中特指的“故事”，其内容分神仙、精灵、人与人、人和动物及鬼狐等40多类。其主旨或深切同情善良而忠厚的弱者，或入木三分地揭露鞭笞恶人坏人的卑鄙灵魂，或热情地赞赏诚实劳动者和忠贞的爱情，或鞭辟入里地嘲讽、针砭贪婪成性、阴险奸诈的邪恶世象。

静宁王知三搜集整理的长篇民间故事《长蛇洞》发表于《民间文学》（1987年第八

期), 其他人的散见于全国各地报刊杂志。

三、笑话

笑话绝大多数蕴含出人意外的智慧, 其内容多有讽刺成分。这些笑话显示出平凉人的机智与幽默。

四、寓言

寓言以《文房四宝》、《蝙蝠》、《自我欣慰的驴》、《谁的本领高》、《蛆虫的自满》等篇为著, 寓意深刻, 耐人寻味。

五、谜语

境内流传的谜语, 多为物谜、事谜、字谜。一般不讲究谜格, 事物谜多以隐喻、会意法将谜面与谜底联系在一起。

另有快板、鼓词、“说王变”等以语言为主的民间文学形式, 或因其处于弱势, 或因其流布地域有限, 仅在此提及。

第二节 民间艺术

一、造型艺术

1. 剪纸

民间剪纸艺术多与春节、婚嫁等风俗相联系。人们用白纸或彩色纸剪成花鸟鱼虫或家畜家禽以及古今人物, 贴在窗上和墙上。此风在较偏僻乡村尤盛。一些剪纸能手可完全凭经验和感觉, 不打图样, 不必临摹, 只凭灵气和巧手即可剪出



正月

“喜鹊登梅”、“麒麟送子”、“鸣凤朝阳”、“鹤鹿同春”、“吉庆有余”、“莲里坐娃”、“万事如意”、“刘海戏金蟾”、“和合二仙”、“八仙图”、“子孙万代”以及戏曲人物等形象来。

静宁的民间刻纸艺人, 借鉴皮影刻制之法, 用特制的刻刀刻成“降马云子”(意为“天降天马”)。“降马”图案多为彩球、流苏; 云子则有牡丹、莲花或龙、凤等, 均取吉祥、富贵、福寿之意。其风格古朴, 类似透花木雕, 多在春节装

点门庭。中华民国期间, 又多称“春签吊云”或“春签子”。

1949年后, 剪纸艺术登上“大雅之堂”, 各县(市)都不止一次地举办多种形式剪纸艺术展览, 涌现出一批引人注目的剪纸能手, 曾以多彩多姿的创新精神, 备受称赞。

1986年，庄浪县良邑乡张月珍的“站八仙”等16幅作品参加省群艺馆展出，受到好评，随后被中国民间剪纸研究会吸收为会员。灵台县的李斌学老人的剪纸作品，被当地政府作为礼品赠送嘉宾。还有何霞、张煜旋等一批后起之秀，学习借鉴，时有创新。

2. 刺绣

常见的是在袄、裙边缘，披肩和袖口，还有枕套、手帕、枕顶、荷包、虎头鞋、寿幛，尤其在兜肚、鞋垫、袜底、缠腰子上绣狮子滚绣球、喜鹊闹梅、彩蝶恋花、鸳鸯戏水、孔雀戏牡丹、方胜、如意头、回纹“云”字等图案，以寄情思。

静宁、庄浪2县的绣品，多为生活日用品；平凉、华亭、泾川、崇信、灵台5县，除生活用品外，更注重观赏性，在丝棉线配色上对比强烈，色调反差大，针法平、齐、整，绣品较厚实、大方。

崇信县文化馆收藏民国时期的“八百永年”、“松青鹤寿”等3幅寿幛，从图案的布局、色调到针工的细密有致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



喜 事

3. 雕塑

境内石雕以南石窟寺的石佛像最为著名。其刻划比较细腻，是北魏晚期作品。早于南石窟寺的石雕佛像是西王母宫内的塔柱四面和窟壁的众多造像。其宏大精美、形象生动都体现出民间工匠的高超技艺。此外，华亭县的石拱寺石窟，庄浪县的云崖寺石窟和陈家洞石窟，分别为北魏、北周和唐代开凿的，无论是佛像还是窟顶窟壁的装饰，形象生动逼真，石面打磨光滑匀称，技法纯熟。崆峒山的建筑物中，宋代的蟠龙石柱、经幢和元、明、清各代的石碑碑额、碑座、石坊以及寺观的石质装饰，均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泥 塑

砖雕和木雕，民间住房上多见。砖雕多刻喜鹊登梅、松鹤同寿等吉祥物图案；木刻中还有线装书木版等。佛、道教寺观和民居建筑上至今犹存。

根雕起步虽晚，但近些年已蔚然成风，各县（市）皆有精品问世。平凉市黄毅、华亭县阎振邦、静宁县樊晓峰等人的根雕作品，缘物生情，形神兼顾，赋根枝以灵性，化腐朽为神奇，栩栩如生，颇受时人推崇。

泥塑多为寺观内的造像。各种“神”、“佛”名分不同，寺观殿堂或佛（神）龕大小不一，工匠艺人则量体裁衣，突出不同的个性，如菩萨的慈祥、关羽的庄重、天王的叱咤风云、罗汉的千姿百态等，仅在崆峒山各寺观即可窥其一斑。清嘉庆年间，庄浪县泥塑艺人石延秀以艺精而名闻遐迩。其后的唐国祥家族，历时五世，老牛师家族历时三代，还有张光祖、卢长柏等皆名噪一时，他们的足迹远至青海、陕西、宁夏各地。平凉的高鹏程、张耀彩也是颇有名气的泥塑艺人。1980年之后，平凉市的戴国华师从高鹏程，又经刻苦学习和不断实践，为崆峒山栖云寺塑造的西方三圣等佛像及榆中县兴隆山的成吉思汗彩塑，形神兼备。其所塑崆峒山观音堂“千手千眼观音”像，为国内罕见。

面塑多在端午、中秋节前显露特色和魅力。妇女们以刀、顶针、瓶盖等为“工具”，做成鸡、鸭、鹅、孔雀、凤凰、牛、羊、马、猪、犬、猴、鱼、蛙、鳖、虾、蝴蝶、蜻蜓、蛇以及荷花、桃、石榴、柿子和烟袋、提篮、荷包等品类，生动朴拙，极具观赏价值。

此外，雕漆工艺品也颇有独特风格（参《工业》）。

二、表演艺术

1. 小戏

“小曲子”俗称“弦子腔”，也有称“老桃社火”、“地摊子”或“刨土坑”的。此外，在灵台县境流传的“灯盏头”，亦称碗碗腔，最早叫“锣鼓噪”。平凉市和静家、庄浪县部分区域流传“笑谈（摊）”以及历时较短的“眉户戏”、“陇东道情”等。

曲子戏 据考证，最晚从宋代开始在境内传唱，清末民初相当兴盛，遍及7县（市）。1949年以后，秦腔普及，曲子戏多在偏僻乡村传唱，民众仍乐此不疲。1956年底，平凉市柳湖乡曾以曲子戏《老换少》参加甘肃省群众业余文艺观摩演出大会，受到好评，此后曾一度活跃于附近城乡。“文革”十年，曲子戏几乎无人问津。80年代后，曲子戏被视为民间文化遗产而得到重视。华亭县于1981年元旦举行全县曲子戏调演，此后成为惯例，全县各乡几乎都有曲子戏的演出活动。其他6县（市）农村也多在春节期间以此形式演出。



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华亭曲子戏

曲子戏的主要特点是主题集中，短小精悍。题材除部分源于秦腔本戏的片段外，由艺人结合现实生活编创的占绝对优势。较流行的有《断桥亭》、《李彦贵卖水》、《四郎探母》、《刺目劝学》、《莺莺降香》、《白蛇盗草》、《张连卖布》、《老少换》、《打懒婆娘》、《刘三抽烟》、《春姐找父》、《闹老爷》、《相面》、《二瓜子吹车》、《捅乱子休妻》、《双喜接妹》、《王婆骂鸡》、《大夫小妻》、《瓜女婿拜寿》、《白虱告

状》、《白先生看病》、《十八摸》、《货郎担担子》、《跛子送丈母》、《两亲家打架》、《告斧头》、《张三背板凳》、《啃羊头》、《拉猴》、《瞎子接亲》、《瞎子嚷店》、《李志英站店》、《推磨》、《花子拾金》、《下四川》、《顶花砖》、《当皮袄》、《货郎背包袱》、《剜蔓菁》、《卖豆腐》等。曲子戏演出场地可大可小。在乐器伴奏上，文场面以三弦为主，配以板胡、二胡、笛子；武场面原以四页瓦、碰铃为主，后来加上干鼓、铙钹、勾锣等。曲调颇为丰富，但大多数与流传的“眉户戏”曲牌有着血缘关系，而在具体演唱时却存在明显差异；其整个声腔体系由 100 多个曲牌组成；就表达感情上看，可分为“苦（哭）音类”和“花（欢）音类”。其音乐调式属“征调式”。

进入 90 年代，电视普及，舞会等文娱活动兴起，曲子戏受到冷落，尚待关注。

灯盏头 灯盏头因在演唱时以小铁棒敲击灯碗作响器伴唱而得名。明代中叶，即由民间艺人在演唱民歌的基础上不断改进而逐渐形成。初以皮影的形式演出，后搬上舞台。在表演程式、服饰、化妆等方面皆借鉴于秦腔，其独特处在于唱腔别有风味儿，打击乐器的灯碗更能体现民间特色。

灯盏头主要流行于灵台县和泾川县的部分山区乡村，尤以灵台县的新集、龙门、星火、上良等乡为盛。民国时期，灵台曾有 3 个灯盏头影子戏班（社）。1958 年，灵台县将其搬上“大戏”舞台，并在各方面进行改进创新。同年底，原灵台县秦剧团改为“灯盏头剧团”，曾多次参加甘肃省和平凉地区的调演、会演，先后获得集体或演员个人奖 6 次。灯盏头具有较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内涵和人文价值。

笑谈（摊、坛） 流行在平凉市北塬一带和静宁、庄浪县境，至今未形成固定的音乐体系和表演程式。特点是每出戏都以丑角为主，逗观者开心。演出不受场地限制，唱腔多取自当地民歌小调，但亦可“自由”地借用曲子戏、秦腔乃至京剧的某些曲调；有的曲目以快板或说白为主，甚至完全是数板或说白；相反，有的从头至尾完全由唱词完成，近于曲艺说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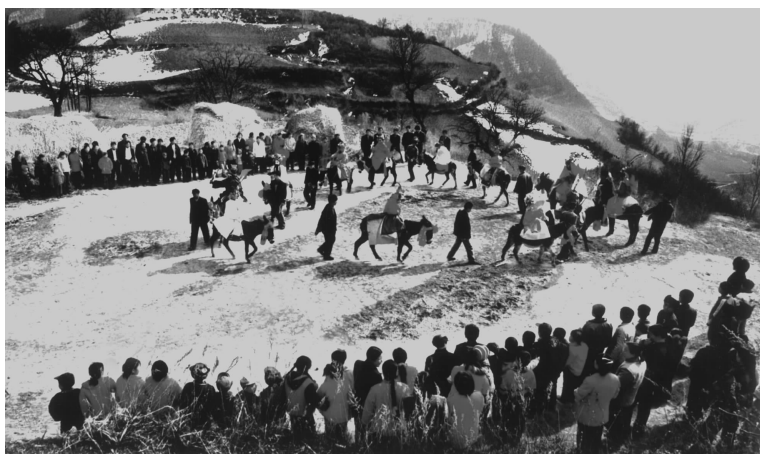
笑谈小戏的内容多为民间日常生活的纠葛、琐事，也有青年男女爱情的故事。

2. 社火

清乾隆时期，社火已盛行于乡间。道光年间，已分文、武两种。武社火有跑旗、耍狮子、划旱船、打彩灯、踩拐子（俗称柳木腿、槓把，即高跷）、摆阵（如“五雷阵”、“诸仙阵”、“天绝阵”）等多种形式，没有唱白，只盛行于灵台等地。文社火，平凉叫“拉花儿”、“小场子”、“花场子”、“打秧歌”，庄浪称“小唱”、“蕤唱”，华亭县称为“曲子戏”、“秧歌小调”，灵台叫“地台”，静宁称为“文地摊”或“小唱”。“文社火”演唱时，多有简单动作，但善于发挥的民间艺人也会即兴适情适景地表演。较为普遍的有马社火，即演员扮作历史故事中的人物，全副“盔甲”，手持相应的“兵器”，骑在马上行进，人物多少则由“历史故事”本身决定；车社火是站或坐在车上，后又发展为手扶拖拉机、汽车，除人物外还有简单而醒目的“布景”、“道具”以示逼真；高芯子，也叫高台（抬）或高亭，由最初的面捏人物造型发展为七八岁小孩扮演历史人物，装扮之后即固定在铁柱（即铁芯子）上，高达两三丈，铁芯（柱）子固定在车上（初为较大的方桌），饰以彩带、瓶、镜或彩衣、花草等，以不使铁芯子外露为宜，以富丽、精致、玄

妙为盛；此外还有跑驴、纸马（竹马）、花轿、舞龙、霸王鞭、吆牛、扭秧歌等表演形式。新中国成立后，社火也增加了新内容，如改造二流子、宣传婚姻法等。1979年后，宣传计划生育、种草种树、科学种田、水利工程建设乃至商品广告等内容也融入其中。

社火中的春官缘于古代农官劝农活动，故被视为尊者。多穿长袍、戴礼帽、执羽扇，不化妆，步行或骑马、乘车，每到一处，即兴说诗，故扮演者须思维敏捷，且口齿伶俐。春官是社火队中引人注目的角色，接待者不得怠慢，有的还专为春官披红。“害婆娘”和“叫花子”，均以丑角身份出现，被视为能给人带来吉祥的角色。“害婆娘”多由男子装扮，挎着篮子，手拿笤帚，随时为愿意祛除自身“晦气”者扫身，亦接受人们随意赐给的糕点或现金。“叫花子”则用自己面部敷的黑墨子抹在求吉求福者的额头，取避凶趋吉之意，同样收受薄礼。



华亭社火

社火表演多以舞为主，如狮舞、龙舞、秧歌舞等，都讲究舞姿、节奏和表情。

流传于崇信县杨安村的“跑旗”和泾川县王村乡的“仙鹤舞”独具一格。

耍社火都在春节期间进行，但具体时间却不一样。庄浪县从正月初五“闹五穷”开始，直到农历二月初二“龙抬头”结束；平凉市多在正月初六筹办社火，

称为“破纸活”或“社火立坛日”，至农历正月二十三日禳庄、卸将。其他县开始时间不一，多在正月十六日后停止。

3. 皮影 俗称“灯影子”、“影子戏”、“牛皮灯影子”。皮影社班多由五六人组成。农忙时务农，农闲或在红白喜事、还愿酬神以及庙会期间应邀演出。各县（市）几乎都有皮影世家；有的县（市）皮影班社多达20多个，主要活动在农村。皮影身子多为皮革制作，风格粗犷，色调浓重。演出的剧目多为神话和历史题材。静宁籍皮影收藏家马德昌收集（含自刻的）皮影身子（含舞台砌末）达7大箱、3100多幅，其中有明代和清代的珍品，如《吕洞宾三戏白牡丹》、《猪八戒拜观音》、《龙王巡海》、《南极寿星乘鹿》、《元始天尊云游》等等，其作品被收入《中国美术大全》。



静宁皮影

《人民日报》海外版曾有专文介绍。1990年，他应邀在北京亚运会艺术节期间进行皮影展销，带去的400多件作品被中外客商抢购一空。

泾川县王村乡文化站曾多次举办皮影戏演出，县文化馆工作人员郭志远刻制的现代人物于1965年参加全省皮影调演时被评为第一，《文汇报》、《光明日报》都曾载文予以介绍。庄浪县1987年用皮影戏排演了历史剧《剪红灯》，参加地区调演获一等奖。90年代后，皮影戏演出减少，而山区人们对它仍有解不开的情结。

第三节 民间采风

民国9年（1920），静宁县各区乡采集歌谣俚语，并汇编成册。此为西北地区最早的采风活动。

1979年后，平凉地区群艺馆及各县（市）文化馆对民歌进行了一次较全面的普查、采集。

1986年10月3日，按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以刘正华为主任、徐志贤为副主任兼主编的平凉地区文化集成志书编纂委员会，历经9年，组织普查和编辑《平凉地区戏曲志》、《平凉地区歌谣集成》、《平凉地区故事集成》、《平凉地区民歌集成》、《平凉地区谚语集成》等10部“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稿。全区有186人参与采风普查或编辑，搜集文字资料1860余万字，编选资料本计14部、466万字、328幅图表，为甘肃省和国家编辑各类集成、史志提供了部分入选资料。与此同时，全区7县（市）也编印了相应的资料本，其中静宁、泾川编辑了曲艺、故事、歌谣、谚语铅印送审本（稿）。对此，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文学艺术联合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表彰、奖励了平凉的集体和个人。其中《灵台县戏曲志》受到国务院文化部表彰，徐志贤、麻泥浪、尹益庚、王知三、张怀群也同时受到表彰。

编纂“民间文艺集成”初稿启动之初，1986年11月，由王知三、徐志贤、麻泥浪发起组织“关陇民俗学会”，至2002年有会员216人。期间曾编印《关陇民俗会刊》19期；先后在甘南、宁夏、青海3省（区）举行学术研讨会28次；部分会员的学术论文和田野调查报告，曾与日本、法国、美国及台湾、香港的学术界进行双向交流。

第二章 文学创作

第一节 诗 词

唐代，祖籍陇西成纪的李白被誉为“诗仙”；“大历十才子”之一的皇甫冉，以工诗闻名于世，冉乃安定（今泾川县）人。

五代时灵台人牛峤，系花间派主要成员之一，工诗，“专作情语而绝妙者”。另有牛峤之侄牛希济也是花间派著名词家。

明代平凉赵时春诗名甚隆。清代静宁江瑞芝及其子刘曰萃，还有赵青藜及王源瀚、王曜南等也为陇右之妙手。已知诗集即达 10 多部（见《著述书目简表》）。

民国时，诗集、游记近 10 本。还有吴瑞霞、孙克昌、王尧天、朱国华、傅永科、姚佑生、郭又邨等均有诗作留世。

新中国成立后，文学爱好者日众。旧体诗以赵宗理、郭歌、孔晓风、杨柳、刘昭、司尚德、王智华、孟祥瑞等为代表，“新诗”以姚学礼、雷鸣等为代表。

1966 至 1980 年，“工农兵文艺”诗人师日新、戴笠人、靳志义、姚学礼等引起人们的关注。1981 年，成立甘肃省青年诗歌学会平凉分会，一年后解体。1987 年姚学礼组诗《山乡春讯》获甘肃省第二届优秀文学作品奖，1990 年《姚学礼海外诗选》获甘肃省第三届优秀文学作品奖。2001 年 7 月，姚学礼以《随便走楠溪江》获得中国“奥康杯”文学艺术大赛诗歌一等奖，同年 12 月 26 日他出席了全国作家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雷鸣的长诗《世纪放歌》于 2001 年获文化部等联合举办的全国“八喜杯征文”比赛二等奖；邵小平诗歌《握笔者说》曾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金鼎奖’三等奖”。

各县（市）都有一批业余诗作者，经常发表作品的有 60 多人，其中较有影响者如邵小平、李政民、张光复、何岗、独化、西可、魏向迥、李小林、师榕、樊晓敏、王韶华、李满强、张评、黄忠龙等 10 多人。

第二节 小 说（含传记、传奇）

平凉小说，首推唐牛僧孺。《中国文学史简编》称传奇小说“当以牛僧孺的《玄怪录》为最重要”。另有皇甫枚，主要活动时间在晚唐至五代初，作品以《非（飞）烟传》（一名《步飞烟》）影响较大。现存传奇集《三水小牍》二卷，又存逸文一卷。

此后未见平凉人以“小说”名世者。直到民国期间，有《梦芸女士遗著》印行，内收小说数篇。

1949年后，地方报纸偶刊“小小说”，但未留下有影响的作品。进入70年代，小说作品日渐增多。黄权裕的乡土长篇小说《道路向阳》，兰必让的长篇小说《草原歼匪》先后问世，张映文的长篇小说《扶我上战马的人》于1980年被拍成电影，广为流传。除地方文艺刊物和地方报纸上刊载外，也有一些短、中篇小说在省内外报刊发表。庄浪县李岁芳的《忏悔》（1988年《中国青年报》）获作文大赛三等奖；崇信县杨静福的《丑陋的陶盆》刊于1986年的《羊城晚报》，章国玺的《车上有个空座儿》被《未来作家群》选用，并获海南极短文学大赛一等奖。蔡学士的中篇小说《大院逸事》刊于1987年第7期《飞天》。1996年，荆爱民、杨维周合写的传记文学《赵时春传》出版。1998年，李广兴的长篇小说《月蚀》出版，同年8月，省文联、省作协和省当代文学研究会召开专题作品研讨会，2000年获甘肃省委、省政府“甘肃省第三届敦煌文艺奖”三等奖；2001年，另一长篇《日蚀》又与读者见面，旋于2002年获北京东方伯乐杯文学研究所举办的第四届“伯乐杯”文学大奖赛二等奖。姚学礼的中篇小说集《根儿本儿》获甘肃省黄河文学奖，另有《崆峒传奇》也有一定影响。灵台籍郭梦林的纪实小说《西路军血铸丰碑》于2002年获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第四届敦煌文艺三等奖。

涉足小说领域并有一定影响的作者还有林恩瑜、张怀群、王兴发、柏夫、李新立、郭馨允、武国荣、苏胜才、高俊才、马宇龙等。

第三节 散文^①

东汉时，梁竦的《七序》颇为时人所重，班固曾言：“孔子著《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梁竦作《七序》而窃位素餐者惭。”惜已佚，仅存《悼骚赋》1篇。

魏晋时，朝那人皇甫谧著作颇丰，其《帝王世纪》、《高士传》、《烈女传》、《玄晏春秋》，皆为后世所重。

隋唐时有名气者有牛弘、皇甫诞、牛仙客、皇甫无逸、皇甫镈、皇甫镛、梁肃、李翱等。梁肃文得独孤及传授，崇尚古朴，为韩愈、李翱等所师法，是唐代古文运动的先驱。李翱曾从韩愈学古文，他的《来南录》为日记体文章，另有《李文公集》18卷。

宋时吴玠的《复撒离喝书》和元代王柏的《五龙庙记》皆较为出名。

明清以来文人辈出。赵时春、慕天颜的文章倍受称许。李贽评赵文曰：“所为文若诗，豪宕闳肆，伸纸行墨，滚滚而出；若不经意，而于古人之法度，靡所不合。说者以为有司马子长、李太白之风，不虚也！”地方官吏中胡松的《仰止书院记》，胡纘宗的《思正堂集》，康海的《乡贤祠记》和《重修学宫记》，李必敷的《题名记》，吴同春的《游崆峒记》，吕时中的《全守关西道改建泾州记》，温应璧的《重修水泉上寺记》等等，不仅具有史料价值，而且都颇具文采。其后，赵贡玉的《吴山遗稿》，刘钺的《虚谷斋文

^① 此处的“散文”指除韵文和小说之外的文体。

集》，赵青藜的《爱日山房文集》，吴镇的《松花庵全集》、苏履吉的《重修灵台县学宫记》、关山巍的《重修隐形山碑记》、朱运的《游崆峒纪》、闫佐武的《晋取举人考文四篇》、黄廷钰的《游西岩记》、左宗棠的《祭宋三将军文》、张廷福的《旷如亭记》、许振伟的《泾州直隶州创建试院记》等，都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平凉散文的领域，丰富了平凉散文的内涵。

民国期间，留下散文作品的有郑濬、潘伟观、姜辅周、幸邦隆、宋祝平、吕器等。

新中国成立后，50至60年代在省级报刊发表散文作品的有庄浪县丁广学的《等待不得》（《甘肃日报》1956年）、崇信县张永福的《秀才找宝》（《甘肃日报》1961年）、平凉县姚学礼的《我和海南岛》（1965年《中国青年》杂志）、李秀峰的《晴岚碧海话崆峒》。

1979年后，出现“散文热”。1980年姚学礼的散文有《啊，崆峒山》（《香港文学》第3期）及《陇东初录》、《陇东人》散文集。90年代，由张光复等主编的“爱我平凉丛书”，至2002年6月共出版163本，其中散文集近百本，是“文学陇东军”的一次亮相与检阅，“丛书”获全省“五个一工程”奖。姚学礼、雷鸣、张怀群、荆爱民、第广龙、何小龙等时有佳作，曾产生一定影响。

生长于平凉、现客居海南的单正平的《行走在边缘》、《膝盖下的思想》、《闲话女人——迷你男权主义》3本散文集，表现了对社会的理性思考，也引起社会较广泛关注。

此外，还有丁天光、张黎明、杜文辉、王韶华、白恒玺、李世恩、景颢、李玉成、李利军、李业辉、宋凌云、谷伟学等的散文常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并有一定影响。1994年第12期《散文选刊》曾推出“雷鸣散文特辑”专门推介。1999年第2期《驼铃·写真世界》刊出魏柏树、古月《从志愿军战俘到崆峒山高僧》长篇纪实文学。张旭升的报告文学《“窗口”人》于2002年获《人民文学》优秀作品奖。在西安公安战线工作的王作人，先后出版《警方报告》和《警坛忠魂》报告文学集。

第四节 剧本

刊刻于明万历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的《群音类选》，收入安定人泰安子编的杂剧《男风记》、《桂花风》。清康熙前期，有人以发生在平凉的故事编成《老少换妻》剧本（亦名《老少换》，今仍为小曲戏保留剧目之一）；后被改编为昆曲《巧换》而流布于大江南北。另有光绪元年的手抄本《韩湘子传》系出自静宁作者之手。

民国13年（1924），灵台县戏班班主苟俊文曾编小秦剧《蔡艺娃返南川》。此后，31年（1942），王亲师为平凉晋声社编的大型蒲剧剧本《一枝桃花梅》和翌年屈武进创作的大型蒲剧剧本《百灵庙》，都给平凉人留下较深刻的印象。尤其是《百灵庙》是以当时傅作义部队在内蒙古百灵庙镇痛歼日寇的现实素材而新编的戏曲剧本，引人注目。

新中国成立后，平凉戏剧改革委员会改编的秦腔《白毛女》，由平凉中学首先搬上舞台，使平凉城的观众耳目一新。屈直哉写的大型秦腔《李纲与宗泽》于1955年由新民剧社排演参加甘肃省首届戏剧观摩演出大会。1972年，全省文艺汇演时，张世元等创作的

《泾河战歌》和杨鹏英、董华创作的《踏遍青山》参加演出，得到好评。此后，曾多次编写戏曲或话剧剧本的作者有泥浪、杨柳、仇非、戴笠人、张世元、黎廷刚、尹益庚、高延仁、张永福、王曦焕、邵宏中、赵之理、李东和、魏俊仓等，其中在省、地报刊发表或出版、印行并由地、县戏曲剧团正式上演过的剧作计有 100 多部。其中获取地级以上创作奖的有张世元、黎廷刚的《杏子黄了》、《应受尊敬的人》、《暖泉》、《钟馗择婿》、《新来的部长》，赵之理的《荷包情》《郊外》，曹明的《致富女婿》；崇信县张永福的《一筐核桃》、《山里金》和高延仁的《破镜重圆》、《巧姻缘》、《巧劝娘》、《巧缝衣》；平凉县仇非、戴笠人的《胭脂案》和戴笠人的《成双成对》；泾川县王曦焕创作的《大木匠钻箱》、《徐延昭斩子》、《梁九品》、《中心户长》；灵台县王作人创作的话剧《北方来客》、《古墓新尸》、《唐陵迷雾》、《一见钟情》、《黄昏时分》、《展销会上》，均在西安市排演，并获好评或获奖。戴笠人的《成双成对》，杨柳的《喜相逢》、杨鹏英、董华合编的《踏遍青山》，张世元、黎廷刚、邸金俊、麻泥浪合编的《泾河战歌》都曾一度引起社会的关注。

第五节 文艺研究

隋牛弘在《五乱》中阐述过自己的文艺观点。唐梁肃倡导古文运动，形成一种潮流。李翱的《来南录》中有部分对文艺观点的议论。明清以来赵时春、李应奇、刘钺、赵青藜及民国时期的孙积善等皆对为文之道作过阐述。

新中国成立后，平凉的文艺研究和评论，多在《新平凉报》、《平凉农民报》、《平凉日报》、《崆峒》杂志、《泾河》杂志的文艺评论专栏中发表。业余评论作者有 80 多人，其中姚学礼写的《西部诗的华变——后乡土诗论之一》发表于 1981 年 6 月 6 日泰国《世界日报》，《中国乡土诗的美学特征——兼论玄鹤诗歌在华文诗潮中的影响》刊于 1988 年 3 月 18 日菲律宾《世界日报》，《诗的困扰》发表于 1988 年 8 月《星星》诗刊，《香港百年诗人》1997 年 7 月在《诗刊》发表，诗论《香港百年心》在 1997 年 7 月 26 日《人民日报》文艺版发表。

1992 年 10 月后，曾有《姚学礼陇山风研究集》、《扎根本土，超越本土——论姚学礼的诗兼及陇山风》、《我读姚学礼现代诗》、《崆峒钟声海外闻》、《读〈姚学礼海外诗选〉》、《恋着根恋着土的爱的方言——读〈姚学礼海外诗选〉》等专著研究评介姚学礼。

姚学礼的《平凉诗歌简论》、《平凉文学史简论》、《姚学礼文论集》、《隔岸观潮——姚学礼海外文论集》等论文及专著，多能把握时代脉搏，思考陇东文学，反映其对新乡土诗的探索与追求。

姚义（灵台籍）先后整理出版了研究陇东文艺的《呼唤集》、《折枝集》等专著。

孙明君（静宁籍，清华大学教授）的《解读诗史精神》、《追寻遥远的理想——关于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的回顾与展望》等 70 多篇论文引人注目，还参与编著《汉末士风与建安诗风》、《三曹与中国诗史》、《政治视野中的汉魏文学》、《昨夜星辰——中国古典诗歌品鉴》等教材及其辅助读物，在全国文坛有一定影响。

单正平的文学评论及文艺理论专著有《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民族主义与中国文学》皆正式出版，他还常在《天涯》刊物上发表文艺、美学等论文和译文，后者已集结为《现象学与审美现象》出版。

杨柳民间文艺研究论文《泾渭花儿初探》刊于《甘肃民间文化论文集》（1993年）中国社会音乐研究会所编《社会音乐研究论文集》（1994年），该论文1995年8月28日获第二届中国北方民间文学二等奖。“用他长期搜集积累的资料提出了‘泾渭花儿说’，打破了以前花儿只有两大类：即河湟花儿和洮岷花儿之说”。

另一关注平凉文艺发展和评介的是华亭籍的王继儒，他的《黄土魂》对平凉部分作者的作品作了评述。李广兴的《李广兴文集》中也有对平凉文艺发展的评论与探讨。

第三章 艺术创作

第一节 绘画

传说古成纪出生的伏羲画卦，为中国绘画的开始，此后缺载。唐代泾川人胡翼，系宫廷画家，传记收入《中国古代画家辞典》。

清代静宁人刘曰萃，工画，以墨竹之独特和营造梅花神韵名世。其后，静宁人赵为卿以画驴著称。清道光至同治年间，客居庄浪的普庆善画人物、山水，《钟馗图》尤为后世称道，其作品多不题上款，署名则为“普庆”、“安澜”或“北京正黄旗”、“天水郡古齐”。清末民国初，静宁人田洲以绘画为业，翎毛、人物、花卉颇具匠心，尤以山水画著称，名播陇原。静宁画家赵西岩，以师从齐白石并第一个把齐派艺术引入陇原，促进了陇上画风的转变。光绪二十七年（1901），庄浪县的王耿光，诗书画俱佳，山水画注重意境，清幽淡远。

民国期间至新中国成立之初，平凉人汪若南潜心于竹、兰，谙其形而通其质，故形之于笔则绰约多姿，所作春夏秋冬之竹4幅，刻石藏于崆峒山，供人鉴赏。书画造诣与之并列的有张观雪、曾鲁斋、刘芳铭。张观雪以干笔山水画闻名于世，所画《芦雁》，曾与汪若南的墨竹一起于20世纪50年代初送往苏联莫斯科参展。曾鲁斋致力于人物、山水，善于捕捉对象之特点，故常一挥而就，人称快手。刘芳铭（回族）师从曾鲁斋，博采众长，常有匠心独运之作。泾川县杨凤翔擅长山水，且能诗文，懂医道，人品画品俱佳。华亭县李宝箴擅长花鸟，并有多幅作品传世。王效儒师从李宝箴，以紫藤见长。庄浪县的柳晋泮，崇信县的梁子祥、梁晓峰、李鸣皋、许廷祯等，都因水墨画而闻名乡里。灵台县的李继唐以卖画为业，先致力于花卉翎毛，后醉心于人物，所作《蒙古民族围猎图》、《耕读渔樵四业图》、《陶渊明赏菊图》，颇得时人赞评；从传世的《饮中八仙图》可见其艺术学养与运笔之功力。贾怀谨的《下山虎》，气势逼人，颇具动感。

新中国成立后，平凉师范、平凉一中、二中美术教师洪云禅、刘国土、水天中、朱幼华、李静一等，在培育绘画人才的同时，坚持不懈地作画示范，各有佳作留世。

1983年5月，由平凉、天水地区文化处、群艺馆倡导发起，连同定西、陇南、庆阳五地区美术作品联展，至1987年结束，历时5年。全区计有150幅国画、油画、版画参展，其中李鸿文、刘海林、刘灵、陈书馨、刘亚明、翟万杰等13人的佳作获“五区联展”优秀作品奖。1987至1989年，全区“陇原书画展”，先后在西安美术家画廊、甘肃省博物馆、宁夏回族自治区群艺馆展出。1993、2001年，地区文联、美协先后组织平凉

与宝鸡、平凉与渭南书画交流展。

王崇人系西安美术学院教授，其《人物画技法》多次再版，发行40余万册。他以画雏鸡闻名。

徐鸿钧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参《人物简介》）。

李鸿文作品多取材于西部地区群山、大漠、驼队等景物。画面上常于写意中透出雄浑，意境悠长。1991年，《驼铃》被国务院主办的《中南海》收藏。

刘海林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大展并获奖。1976年创作的连环画《铁牛奔驰》、《优秀共产党员张金生》正式出版发行10万册（张），油画《惜别》、《开镰》获甘肃油画佳作奖。

刘灵的国画《秋艳》在1988年6月香港《文汇报》40年报庆“全国名家中国画大展”中获金奖。1989年5月，《山妹子》获中国美协、美术杂志社和台湾雄狮美术社联合举办的“当代水墨新人奖”银奖。其作品笔简意幽。

蒋志鑫甘肃省第一位进入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的画家，有4幅作品被该馆收藏。其后，曾在韩、法等国举办画展（参《人物》）。

王天波继承传统的纸织画技艺，并发明了纸织画织机，使这一艺术品种成为平凉旅游产品的名牌之一。他倾心画竹，技艺精进，笔法创新，被画坛权威人士所推许：“其笔腾蹕纵横，力可扛鼎，韵溢九霄，出神入化，悉在妙理。”他自己在题诗中也道出心曲：“数十年来画竹枝，废纸如山墨成池。写得高节凌云意，岁寒冰心只自知。”

胡晓云从1982年后，在江苏、兰州等地举办个人画展。《陇原四月》在1998年第六届中国人口文化奖“鹏城杯”文艺奖中获三等奖。作品曾在《中国美术报》、《中国书画报》、《中国书法》等报刊上发表。2000年10月，《胡晓云画集》由中国画报社出版。

刘新平的画长于山水，意象凝重。1994年创作的国画《雁叫声声》入选中国文化部和中国美协主办的“第八届全国美展”，荣获“甘肃省庆祝建国四十周年美展”二等奖，部分国画作品编入《中国美术选集》等书。

陈书馨早年擅画花鸟、人物，近年致力于崆山山景的描绘，善于捕捉其特点，以简驭繁，其作品在80年代即进入书画市场。

张建中书画清丽精微。1993年出版《张建中画选》专集。2001年《清韵》（重彩画）获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笔画学会主办的“中国首届重彩画大展”优秀作品奖。

张凤仓的国画多取材于西部特有的山水，巧于变化。1994年国画《黄塬深深》入选“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甘肃美术、书法、摄影艺术展览”；1995年其作品入选“九五中国体育书画大展”赛。作品曾在《中国青年》、《解放军报》等多家报刊登载。

万亚林国画作品气象高古清丽。国画工笔花鸟获甘肃省文化厅主办的“新千年书画大展”创作奖，国画《荷》入选甘肃省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美展等。国画小品入编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的《首届中国书画小品大展》优秀作品集，部分国画作品在《宁夏日报》、《甘肃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刊发表。

李鹏翔擅长写意山水，其画作曾获中国美协举办的庆祝建国50周年全国诗书画大展

佳作奖，或入选并参展中国美协、云南世博会共同举办的《世纪·中国风情》国画展。作品入编《中国黄河魂艺术大展精品集》、《世纪·中国风情中国画展作品集》、《全国绘画实力派作品集》等多部画集。

潘守军擅长画山水、花鸟，国画作品多次参加省地（市）书画展并获奖。

张涛擅长山水写意。国画作品多次参加地（市）、省内外书画展并获奖。

在美术创作中成绩显著的还有梁俊秀、王顺发、翟万杰、崔振世、张纬中、王宏谋、刘毓学、刘亚明、者存贵、王进川、刘文君、王顶和、龚泽军、王发昌、赵磊、张树兴等。

第二节 书 法

安定乌氏人梁鹄以“八分”汉隶名世，汉灵帝刘宏爱其书法，鹄以此举孝廉为郎。曹操亦常将其墨迹悬于帐中或壁间观赏。梁鹄的书法被视为“上上品”、“妙品”，其八分书体现了龙威虎震、刚健雄逸的风格（参《人物》）。皇甫规妻，史载其“善草书”，惜今佚。南宋时，名将吴玠曾留墨迹于“闽中锦屏山”，“其书，奇伟可爱”。元代商挺，曾莅临崆峒山东台宝庆寺，撰书“宝庆寺记碑”碑文，其墨迹颇受称道。明代第七代韩王朱旭樾，书艺娴熟，有《千文法帖》留世。静宁人杨仪，书艺老到，人谓得仙客指授。清代至民国，庄浪籍的赵贡玉，善书法，其字端庄秀丽。普庆，亦善狂草，兴之所至，或用笔、或用指、或用棉团，皆挥洒自如，妙趣天成。梁仰峰，其字显雍容华贵。杜友房、王耿光、李毓华、柳难岳、李文敏、柳逢源、王作堂、史良贵、朱秉衡、孙克昌等，皆系庄浪人引以为荣之善书法者。静宁籍或在静宁留下墨宝者有叶桂、赵为卿、刘曰萃、刘仿穆、叶增庆、刘继穆、穆钦元、李应太、董霖、冷文炜、明福、谢威风、裴应祥、田洲、刘祖禹、陈桂山、马蕴山、李文渊、戴孔颜、李树敏、王廷兰、戴敦礼、吴云卿、王尔全、王谨文、刘思恭等。平凉有刘连升、刘瑞年、杨学震、王如用、汪若南、张观雪等皆精于书艺。灵台工于书艺的有多富文、关山巍等。

1949年后，热心于书法艺术者日众，较早进入人们视野的有牛相乾、张彦、张少观、梁受百等。随后，翟万益、刘国土以草书和楷书引人注目。80年代后期，全区逐渐形成醉心于书法的群体约有360多人，有甘肃书法家协会会员35人。2002年，除中国书协会员外，为人们较普遍认可、书艺较具影响者有葛纪熙、章岚、戴履中、张宗裕、何清荣、焦克敏、戴季昀、刘浚、慕鹏军、任继军、李再武、龚秀山、李佐文、崔振世、李玉轩、杨家凤、王晖、王怀罡、王亚斌、王友璧、白金仁、杨帆、刘伯夫、李正清、王顶和、胡学明、程万恭、林玉峰、丁仁杰、雷鸣等。

翟万益、马荣胜、王刚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作品见前）。

翟万益系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国家一级美术师。作品曾获“敦煌文艺奖”一等奖，多次参加全国书法（篆刻）展并获奖，著作有《砖刻拾掇》、《翟万益篆刻集》出版。

马荣胜的作品曾入选中国书坛新人作品展和全国第五届楹联展，尤擅篆刻，作品先后入选第三届全国篆刻艺术展和西泠印社第三届篆刻评展，也曾多次在《书法报》、《书

法》、《篆刻》、《中国书画报》等多家专业报刊上刊载。2001年8月27日,《书法报》在《书苑荐秀》栏介绍马荣胜书法和篆刻成就,并刊篆刻作品6幅。2002年在甘肃省篆刻展上获一等奖,同年又以“瘦金书”书法作品获《书法报》举办的书法篆刻大赛银奖。

王刚的作品4次入选全国书展,《中国书法》、《中国书画报》等报刊杂志曾刊其作品。

葛纪熙的作品1980年入选西北五省(区)书法篆刻展。

何清荣的书法作品入选“敦煌艺术节”全国小品展,首届全国老年书法作品展特邀展。

雷鸣的书法作品于2002年曾入选中国美协、书协主办的全国艺术节作品展。

王崇人的篆书古朴苍劲,空灵飘逸,布局结体雄浑大气,线条中流动着金石韵律。

第三节 摄影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瑞典籍基督教牧师多宝将摄影术传入平凉。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照相馆在平凉相继创建并兴起(参《商贸》)。

1950年后,新闻摄影兴起。1974年,由毛地引进彩色摄影。1979年,在甘肃省庆祝国庆30周年举办的摄影艺术展中,5位作者15幅作品入选,毛地、崔振世、宋敬孚的作品分获二、三等奖。1981年,毛地被吸收为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1980年有崔振世,1982年有史怀琨、刘仲海、马芳忠相继被甘肃省摄影家协会吸收为会员。此后,地区多次举办摄影艺术学习班及摄影艺术展。1983年,刘仲海的《惬意》、《黑旦》入选省部级全国人像摄影艺术展,并被收入《人像摄影艺术作品集》。1987年,由毛地、崔振世等发起组织“平凉摄影协会”,推动了摄影工作开展。1989年,甘肃省庆祝国庆40周年举办摄影艺术展时,毛地拍摄的《山乡灯节》获彩色一等奖,王兆麟拍的《动脉》获黑白二等奖,史怀琨拍的《月光如水》获黑白三等奖。1990年4月,马芳忠拍摄的《芽与根》获首届中国老年“红光杯”入选奖。

1992年元旦,由地区文联和新成立的地区摄影家协会举办《“关山杯”摄影艺术作品展》,共展出作品208幅,地直和各县(市)均有作品参展。同年10月,地区群艺馆、平凉摄影艺术研究会联合举办全区摄影艺术10年回顾展,参展作品不少是曾在全国或全省获奖的作品。

1992至1997年,地区相继举办5次摄影艺术展,加快了摄影艺术的普及与发展,开阔了视野,培养了新人。

1996年,由平凉摄影艺术研究会策划、毛地主编的《平凉摄影作品选》正式出版。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2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并迎接澳门回归,地委宣传部、地区文联、地区影协联合举办全区摄影作品展,有80多位作者送交1000多幅作品。入选参展458幅,评出一等奖8名,二等奖16名,三等奖、优秀奖38名。

2000年5月,吴焯、张国银、孙廷永代表平凉地区摄影家协会赴上海参加徐汇区文化艺术节,期间举办《大西北风情摄影作品展》,受到好评。

2001年8月,举办《“华煤杯”摄影大奖赛》,中国摄影家协会党组书记于健、副秘书长韩学廷、著名摄影家解海龙参加了这次活动。他们与省、地摄影工作者一起下矿井、登关山、访农村,拍摄数千幅作品展出。区内孙廷永、陈光泰、陈爱民、刘自峰、孙勇获奖。同年,张国银、吴焯、孙廷永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

1999年10月1日,地区书法家协会和摄影家协会联合创办《书法摄影》报。同年,地区影协的30多名会员为画册《平凉辉煌五十年》选送千余幅图片。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一定影响的摄影作者还有曹经纬、刘国政、程元魁、樊晓峰、鲍国和、雷鸣、金秀礼、韩力、王宗智、黄毅、祁玉成、朱克生、马志远、吴勇、刘官清、冯文华、郝栓福、孙自强、杨治均、杨晔、张永强、宋国伟、王旭、王怀珍、刘涛、史可晖等。

1992年,曹经纬第一个举办个人摄影展。此后,吴焯、张国银、孙廷永、朱克生、韩力、赵志敏、陈可、李延福等人相继举办个人摄影作品展。

第四节 音乐歌舞

新中国成立后,平凉师范音乐教师洪云禅、杨文煊、杨文炯和在剧团从事音乐工作的伊安慰、杨柳、赵世海、叶复兴、康复元、吕恒全等人,在工作之余搜集整理民间音乐,进行歌曲创作。杨文煊的声乐作品《崆峒胜峨眉》、《中华,伟大的妈妈》及《祖国颂歌》或在全省播放,或获省级奖励。其论文《和声与伴奏》曾收入《甘肃省中师音乐课必选教材》一书。叶复兴的《爱我金色的北京》曾被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赞歌一曲唱园丁》曾获甘肃省庆祝国庆30周年文艺作品三等奖。康复元为歌剧《葫芦信》,话剧《暖泉》,歌舞剧《绿意》,舞蹈《美丽的崆峒》及电视短剧《过河》等10多部剧作、作曲配乐,较有影响的创作歌曲有《走不出这片土地》、《黄河滩上唱支歌》、《共和的土地》、《火红的秧歌》、《大西北的春天》等,《陇东高原的呼唤》于1990年获省级创作二等奖,《麦子黄了》(合作)于1991年获全省文艺汇演作曲、配器特别奖。

吕恒全、付作海创作的少儿歌曲《花儿朵朵红》编排成舞蹈后,于1987年6月获甘肃省少儿节目优秀演出奖,同年10月15日在中央电视台“七巧板”栏目播出。

平凉一中曾演出过《铃铃舞》。1959年至1961年,平凉地区中专艺校设有舞蹈班,宝顺平曾排演《洗衣歌》。平凉市艺校排演舞蹈《快乐的罗索》、《丰收乐》等,在不同场合公演。

1966至1976年期间,城乡群众兴跳所谓的“革命战斗舞”、“忠”字舞。平凉地区文工团排演过舞剧《白毛女》、《沂蒙颂》和舞蹈《拥军水》,余凤英排导过舞蹈《鱼舞》、《弓舞》、《金凤开花》,平凉市秦剧团肖峰编导过《军民鱼水情》、《半夜鸡叫》等。

1977年后,地区文工团排演《美丽的崆峒》、《有喜了》、《赶海的小姑娘》、《小草之歌》、《天竺少女》、《铁窗泪》、《红军不怕远征难》、《青草坡》,社会各界编排并演出的舞蹈有《在希望的田野上》、《亚洲雄风》、《红星照我去战斗》、《崆峒仙姿》、《山妹子》、《青春的旋律》、《祖国颂》、《家乡的春天》、《世界是个小天地》、《牧羊哥哥》、

《丰收的喜悦》、《军民鱼水情》、《春江花月夜》、《得奖路上》、《萤火虫和小蜜蜂》、《七巧板》、《走西口》、《我的中国心》、《妈妈留给我一首歌》、《民歌联唱》(舞蹈)、《长征》等歌舞。

1986年,由杨柳编剧、作曲,袁秀芳、张胜利编舞的三人舞蹈《崆峒仙鹤喜人间》获全省舞蹈调演三等奖。

90年代,《跑旗》、《仙鹤舞》、《喜迎宾》、《王母夜宴》、《腾飞》、《锦毯飞花》、《泾水情长》、《花棍舞》、《养路哥哥回来了》、《公路修到咱山区》、《黄帝问道》、《江山



西部开发颂歌咏赛

多娇》、《花儿与少年》、《姨娘的故事》、《哈萨克娃上大学》等曾引起人们的关注。1991年,全省残疾人文艺汇演中,吕恒全等创编的舞蹈《拥抱太阳》获创作一等奖和演出二等奖。1994年,静宁县集体编导的舞蹈《伏羲画卦》被推荐在兰州举办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上作广场表演。同年,由吕恒全、赵自力、沙莎创编的舞蹈《燎疔》获省第二届中学生文艺汇

演二等奖。在1997年迎香港回归演出中,《欢庆》、《六盘颂》、《黄河魂》、《迎香港回归》、《月光梦幻》、《心愿》、《春天故事》、《逛平凉》、《喜庆回归》等,创意新颖,获得好评。1998年在地区举办的《泾水欢歌》调演中,参演的舞蹈节目主要有《希望的中国》、《九月九的酒》、《好汉歌》、《儿啊儿》、《堆雪人》、《春花》、《喜庆丰收年》等。同年,庆祝改革开放20周年文艺演出中,参演的节目有《欢腾》等。1991年7月28日,舞协举办《长城颂》文艺晚会庆祝“八一”建军节,演出新的舞蹈节目有《绿军装的梦》、《飞向二十一世纪》,舞蹈保留节目《欢庆》、《六盘颂》、《兵哥哥》、《儿啊儿》等。同年,庆祝建国50周年文艺晚会,上演了《喜庆》、《爱我家园》、《跨世纪的少年》和《祖国不会忘记》以及庄浪县舞蹈节目《庄浪魂》。12月,在庆祝澳门回归文艺晚会,上演的节目有《喜迎回归》、《金葵花》、《娃娃的故事》和《女兵新曲》等。

1999年,吴焯、吕恒全等创编、摄制的MTV《黄土塬谣》,在全国第三届百家电视台音乐节目展评中获银奖。

2000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地区舞协组织全区少儿歌舞比赛,有46个单位参加,舞蹈《守株待兔》、《逃出虎口》、《西部情韵》获一等奖。7月17日至28日,全省第二届群星艺术节在兰州举行。地区选送的舞蹈《皮影娃娃》获银奖,舞蹈《爱我家园》、《奔向未来》均获铜获。

2000年前后,曾邀请全国著名歌星来区内献艺交流,产生过积极影响。

1999年8月1日,著名歌星宋祖英、韩红等应邀在平凉柳湖体育馆演唱,观众6000

多人。

2000年4月18日,“零点”乐队来平凉在柳湖体育场演唱,观众近万人。5月31日,著名歌星腾格尔应邀在平凉人民剧院演唱,观众6000多人。8月15日,著名歌星毛阿敏应邀来平凉演唱,6000多人观赏。8月22日,歌星江涛应邀来平凉演唱,观者达千人。

2001年6月30日,著名歌星董文华应邀在平凉体育馆演唱,观众6000多人。8月10日,著名歌星田震应邀来平凉演唱,观众6000多人。

第五节 戏 剧

一、剧 种

秦 腔 秦腔源于陕、甘,乃西北五省人民喜闻乐见又独具特色的大剧种,分东府秦腔(同州梆子)、西安乱弹(关中秦腔)和西府秦腔三个分支。平凉地区流传的是西府秦腔。

秦腔在区内传播至少有二三百年的历史。初为凤翔、宝鸡、岐山等地艺人来区内演出,后有人渐次在境内落脚扎根。至民国20年(1931),平凉城的平乐社融西府秦腔与关中秦腔为一体,形成有浓厚乡土气息的“平凉秦腔”。

眉 户 又称“迷糊戏”。1949年前,眉户剧以皮影演出形式传入区内。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部队文工团上演《十二把镰刀》、《夫妻识字》等,后来传入的新编现代戏《梁秋燕》,博得观众的喜爱,成为区内仅次于秦腔的剧种。

另有京剧、蒲剧、豫剧都曾在平凉落脚。

话剧、歌舞 民国15年(1926),平凉城区即有话剧演出。1949年7月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部队曾以崭新的内容和形式为平凉城区人民演出话剧和歌舞。此后,业余和专业文工团都曾以话剧或歌舞的形式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和方针,但配合形势宣传的保留节目甚少。

陇 剧 1958年,陇东道情引入区内。平凉地区新陇剧团曾排演现代戏《迎春花儿》和古装戏《旌表记》、《描容上路》等。1979年,平凉地区文工团排演大型陇剧现代戏《蜜月风波》,引起过一定的反响。

另有曲子戏、灯盏头等地方小戏。

二、表演团体

早在宋元时平凉境内已有戏曲演出活动。以何种形式演出已无考。

清同治十一年(1872),庄浪县水洛人刘世福置办戏装供戏班租赁演出之需。其后,泾川人常腾甲创办“常家班子”,为区内有记载的第一个戏班。清宣统三年(1911)创建的戏班大顺舞台,由擅长须生兼演花脸的常俊德领班,除在平凉城区有固定演出场所外,亦常到当时陇东17县巡回演出,至民国17年(1928)解体。戏班里的罗大净、刘大净(名皆不详)、秦鸿德、徐生华等演技颇佳,仍“活”在老一辈人们的口碑中。民国期间,各县均有私人组建戏班出现,活动时间较长的有泾川县的“高陞班”,系党原人高应元创

办，从民国元年维持到民国23年（1934）。较有影响的有静宁县阳山川（今属庄浪县）人张世成创办的“双盛班”，极盛时有演员50多人，较著名的有刘丽、刘生财、刘喜元等，自民国8年（1919）延续到29年。崇信县柏树人孙富奎等创办的“三胜班”，直到1949年终止活动；还有庄浪县岳堡（村）的“蔡廷试班”，聘“西北著名小生演员李景华”等搭班演出，曾兴盛一时，到1952年停演。

创建于民国20年（1931）夏的“平乐社”，一度唱红了平凉。初由驻平凉国民军13师参谋主任张本仁任社长，由名演员高希中主持社务，后由屈直哉接任。杨渠统（杨子恒）出任陇东绥靖司令后，接管剧社，并易名为陇东平乐学社，在平凉城日见兴盛。23年冬，戏班易名“平乐社新生游艺队”，随调防于河南的杨渠统先后辗转于洛阳、驻马店、周口、罗山、信阳、归德府（商丘）、郑州、开封等地演出。26年，游艺队遣返，部分演员回平凉后重组“复兴平乐社”。34年春演《塞上风云》，曾红火一时。1949年10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管会文教处接管，后改名为平凉剧社，1950年初上演《还我河山》后停演。平乐社在平凉活动近20年，曾培养出薛再平、阎更平、张方平、乔良平、焦云平、刘文乐、屈效梅、王彩霞等名角。

民国24年（1935）春，陕西陇县聚义社在平凉城演出，后扎根于平凉，曾与平乐社争夺名角，争夺观众，时人称为“戏剧大战”。34年到固原演出时，被当地军阀强制收编。剧社有姜旺秦、王秉秦、高致秦、汤秉中、崔晓中、姜瑶中等一批颇受观众赞誉的演员。

京剧长春社于民国27年（1938）在平凉成立，著名坤伶黄灵芝、黄宝芬颇得京剧爱好者推崇。初由黄文录主持，后由高继善接办，易名新春社。演员新兰芳自编连台戏《狸猫换太子》24本，并亲自主演，轰动一时。35年底迁往兰州。

民国29年（1940）5月，应平凉山西商务会邀请，以上官震海、吴庆昌为班长的蒲剧晋声社由庆阳西峰来平落脚。翌年8月，名伶阎逢春、孙广胜、筱月来、筱兰香等来晋声社搭班，一时声誉鹊起。32年夏，秦腔名角高希中、牛利民、傅荣启等欣然加盟晋声社，秦、蒲剧同台异调，别具风格，时人称为“风搅雪”。排演过以反映傅作义部队在绥远抗击日本侵略军事迹新编剧目《百灵庙》，是平凉戏曲史上“推陈出新”之作。33年，蒲剧名角王秀兰（即后来扮演戏曲影片《窦娥冤》中的主演）、李玉兰、袁筱亭等亦慕名到晋声社搭班。王秀兰主演的《柜中缘》，她与秦腔名须生袁兴民合作演出的《走雪》，极受观众赞许。37年秋停。

民国33年（1944）7月，以樊粹庭为团长的狮吼剧团由宝鸡来平凉，在平凉县城演出。剧种、剧目和演员都令当地观众耳目一新，很快打开局面。演出的《女贞花》、《齿痕记》、《巾帼侠》、《凌云志》、《霄壤恨》、《锦荣归》、《酬笈拷红》、《叶含嫣》、《桃花庵》等，都颇受观众喜爱。后应邀赴兰州演出。

37年（1948）冬，由曹子道、高炳新组建的新道豫剧团在平凉城落脚，演出多为传统剧目。因驻军骚扰，于翌年底离开。1950年前后，有有声豫剧社和群众豫剧社在平凉城区演出。

新中国成立后，平凉城区的秦腔艺人组建起新民联合社，1955年4月1日改为平凉专区新民剧团，1955年平、庆合并，又改名新陇秦腔剧团。1963年初，各县（市）职业

剧团裁减，合并成立平凉秦剧团总团，团部设在原新陇秦腔剧团院内，下设4个演出队。1964年，经整编后留下130多人分别组成平凉专区秦剧团和平凉专区陇剧团。排演的现代戏有《三世仇》、《说书阵地》、《龙马精神》、《江姐》、《李双双》、《崆峒风云》等。1966年3月，专区秦剧团与陇剧团合并为平凉专区秦剧团，编制70多人，其余人员分流到各县“乌兰牧骑文工队”。1969年并入毛



平凉新陇剧团的演员为农村业余剧团排练剧目

泽东思想宣传站。排演陇剧《沙家浜》，曾先后在平凉、兰州演出3个多月。1970年，宣传站（队）撤销，组建平凉地区文工团。1972年7月，文工团分设秦剧、京剧两个队。1974年4月，秦剧队从文工团析出，仍称地区秦剧团。同年10月，成立文艺学习班，招收新学员。1977年，演出秦剧《小刀会》。1978年，接连排演《逼上梁山》、《十五贯》、《杨门女将》、《三滴血》等古装戏，曾两次到兰州演出，载誉而归。1983年，地区的专业戏曲学校成立。此后，电视、录像的普及，秦剧演出陷入困境。至2002年底，地区秦剧团在编演职员140名，其中演员87名，被评定为国家二级演员的有7名。在30多年里，上演本戏近30多本，其中《山花烂漫》、《赵家父子》、《钟馗择婿》、《山外风》等产生过较大的影响。期间获省级奖励的剧目有《钟馗择婿》、《山外风》，获省级以上个人表演、伴奏、舞美奖励的有26人。

1964年底，成立平凉专区文工团。翌年以眉户剧《老代表》为主参加在兰州举办的“西北地区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1966年2月，原陇剧团部分演员调入。1969年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8月，宣传站撤销，与专区秦剧团合并，称平凉专区文工团。1971年5月，上演芭蕾舞剧《白毛女》，1974年底排演大型舞剧《沂蒙颂》，1975年排演《毕业新歌》，曾两度进京汇报演出。1976年排演歌剧《白毛女》，此后排演过话剧《霓虹灯下的哨兵》、《救救他》、《西安事变》、《葫芦信》、《洪湖赤卫队》、《八·二六前夜》和戏曲《蜜月风波》等。其中自编的话剧《暖泉》、《新来的部长》、《杏子黄了》、《应受尊敬的人》等多次在省、地（市）文艺调（汇）演中获奖。1980年改为平凉地区话剧团，1981年恢复原名地区文工团。此后，多以歌舞、音乐和小品等形式演出兼及营业性舞会等文化产业，1994年并入地区秦剧团。

全区7县（市）剧团，多以秦腔为主。1950年底，曾成立平凉市秦剧团。平凉县与华亭县合并后，亦称平华剧团，不久又分设，1963年初撤销。同年8月平凉县由13人组成乌兰牧骑宣传队，1969年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4年成立县文工团，有演职人员60多名。1977年初，上演《洪湖赤卫队》等引起较大反响。秋季，排演《逼上梁山》，连演29场，随后又推出《十五贯》，连续演出65场，创空前纪录。1979年3月，更名为

县秦剧团，演出的折子戏《庵堂认母》、《舍子》、《牧羊》、《起解》、《三堂会审》、《冷房》，均由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录音播放。1985年初，老演员王超民、王彩霞各以应工戏《挑袍》和《赶坡》应邀到兰州参加春节联欢录像演出。1995年，剧团并入平凉市城建开发公司。1999年，排演刘彦春编写的《古道情》，受到好评。2000年后，剧团以下乡演出为主。

1953年庄浪县建起和平剧团，1958年12月并入静宁县秦剧团，后几起几落，1982年改称庄浪县秦剧团。1990年徐仲科、孙自勇编写的现代戏《燕归来》，在地区汇报演出时获好评。1999年排演大型话剧《庄浪人》，参加地区国庆50周年献演中获一等奖。2000年后，长年活动于农村，年演出260场以上。

静宁县于1951年初由著名演员李景华牵头，组建静宁县人民剧团（集体性质）。1955年，县上组建静宁县文化剧团，社会集资建起可容纳1500名观众的文化剧院。此后，亦历经撤并、重建等过程，直到1978年定名为静宁县秦剧团。1986年，排演刘浚创作的秦剧《千秋恨》，参加地区演出，收到良好的效果。1999年排演邵宏中创作的《山魂》，参加全省国庆献演获二等奖。2000年后，剧团以农村演出为主，年约280场。

泾川县于1952年接收原平凉民艺社，改名文光剧团，1954年成为专业剧团，1964年并入地区秦剧团二队。几经反复，至1979年改名县文工团，1980年复改名为县秦剧团。1990年王喜焕创作眉户剧《大木匠钻箱》，参加地区演出获一等奖。1995年，王曦焕创作剧本《梁九品》，再次获地区演出一等奖。1999年，该剧参加全省国庆献演时获一等奖。2002年，新排现代戏《苦情》，受到群众的高度好评，并赴周边各县巡回演出。



华亭剧团的演员们在农村

华亭县于1952年成立人民剧团，1955年改称汭声剧团，1958年又改称崇华剧团，不久又改称平华剧团。1961年以现代戏《两颗铃》参加西北五省汇报演出获优胜奖，1962年复改名为华亭剧团。“文革”中剧团解散，艺人改行。1974年县上组建文工队，后改为文工团，至1979年定名为华亭县秦剧团。1986年剧团以《仪州案》参加地区会演获演出一等奖。1992年又以《麦子黄了》（编剧孟泽仁等）参加全省文化下乡戏剧调演获特别奖；同年被

国家文化部、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文化先进集体称号，在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表彰会上，剧团代表受到国家主席江泽民的接见并集体合影。1999年，由田涛编剧的《矿山情》，在全省国庆献演时获三等奖。此后，剧团一直活动在农村，年演出300场左右。

灵台县于1952年成立群众剧团。1958年改称灯盏头剧团，1962年恢复原称，1964年改称平凉秦剧团四队。“文革”中机构瘫痪，到1975年又正式成立灵台县秦剧团。1986年，剧团排演袁相杰创作的《双诗帕》获地区二等奖；1995年排演王忠学创作的大

型灯盏头《金牛湾》获地区演出一等奖。此后，以下乡演出为主。

崇信县于1954年在五三剧社基础上成立和平秦剧团。1958年并入华亭县汭声剧团。“文革”期间，改称县农村文化工作队，1978年称为崇信县秦剧团。剧团因演出市场出现困境，活动时有时停。

此外，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部队和武警8670部队都曾建有文艺宣传队，主要服务于部队。创作和演出极具特色，在兰州军区乃至全军会演中曾多次获得过一等奖和二等奖。

2002年底，全区有专业剧团8个（其中秦剧团7个），演职人员328人，其中文艺二级演员5人；有公用房屋7196平方米；是年演出计1342场，多在农村活动。

三、剧目

清末至2002年，各县（市）上演过的传统戏、历史剧、现代剧（含当地作者创作的大小剧目）计有1200多出，保留剧目约200多出。1949年前，平凉县城上演过秦腔《软玉屏》、《比翼鸟》、《鱼水缘》、《人月圆》、《爱国奇女》、《火烟恨》、《庚娘传》、《李秀成》、《韩宝英》、《血战扬州》、《棠棣之花》、《黄花岗》、《卧薪尝胆》、《大婚姻谈》、《塞上风云》、《盗虎符》、《九江口》、《搭子沟》、《铁公鸡》、《淤泥河》、《九龙杯》、《伐子都》、《盗玉马》等，晋剧《狸猫换太子》，豫剧《女贞花》、《齿痕记》、《巾帼侠》、《凌云志》、《霄壤恨》、《锦荣归》、《叶含嫣》、《桃花庵》等。

1964年后，地区秦剧团上演过本戏《翰墨缘》、《软玉屏》（前、后两本）、《回荆州》、《天波楼》、《三篙恨》、《玉蝉泪》、《金碗钗》、《李离伏剑》、《文嫣之梦》、《杨八姐盗刀》、《金麒麟》、《八件衣》、《铡美案》、《赵氏孤儿》、《夺锦楼》、《窦娥冤》、《湖阳春梦》、《春秋配》、《四进士》、《法门寺》、《哑女告状》、《恩仇记》、《卧薪尝胆》、《玉堂春》、《辕门斩子》、《忠保国》等，折子戏主要有《四贤册》、《杀庙》、《三对面》、《赶坡》、《杀狗》、《断桥》、《苏三起解》、《别窑》、《教学》、《卖酒》、《放饭》、《藏舟》、《打镇台》、《杨三小》、《取长沙》、《白逼宫》、《柜中缘》、《拾玉镯》、《小姑贤》、《香山还愿》、《三堂会审》、《打柴劝弟》、《安安送米》、《荒郊义救》、《三娘教子》、《刘贞哭祖》、《山花烂漫》、《赵家父子》、《山外风》、《钟馗择婿》等。



剧照

平凉市秦剧团上演过《斩姚期》、《下河东》、《斩黄袍》、《狸猫换太子》、《铡美案》、《潘杨讼》、《枫洛池》、《“八一”风暴》、《两颗铃》、《夺印》、《李双双》、《口袋阵》、《卷簾筒》、《胭脂案》、《彩楼配》、《五典坡》、《三凤求凰》、《假婿乘龙》、《出五关》、《金沙滩》、《闯宫抱斗》、《桃李梅》、《海瑞驯虎》、《双明珠》、《徐九经升官记》、



《卷席筒》剧照

《三休樊梨花》、《八件衣》、《风雨洞房》、《串龙珠》、《玉虎坠》、《抬花轿》、《金玉奴》、《忠保国》、《回荆州》、《孙安动本》、《穆柯寨》、《状元媒》、《长板坡》、《哑女告状》、《血溅乌纱》、《华佗》、《窦娥冤》、《凤冠梦》、《伐东吴》、《小包公》、《惊尸案》、《赵氏孤儿》、《秦香莲后传》、《张古董借妻》(眉户)、《母子情》(现代戏)等；折子戏有《马超哭头》、《庵堂认母》、《三娘教子》、《二堂舍子》、《庚娘杀仇》、《苏武牧羊》、《柜中缘》、《杀狗》、《祭灵》、《反西凉》、《哭祖庙》、《断桥》、《拷红》、《放

饭》、《打銮驾》、《柴桑关》、《斩单童》、《斩李广》、《走雪》、《杀驿》、《卖华山》、《临潼山》、《黄鹤楼》、《打镇台》、《打孟良》、《打焦赞》、《下河东》、《白虎堂》、《打砂锅》、《挡马》等。

庄浪县除传统剧目外，上演过《三打祝家庄》、《烈火扬州》、《卧薪尝胆》、《屈原》、《木兰从军》、《棠棣之花》、《梁秋燕》、《高山流水》、《和尚原》、《燕归来》、《汉武哭宫》等。

静宁县秦剧团除传统剧目外，上演过《二进宫》、《大报仇》、《大登殿》、《太湖城》、《火烧绵山》、《火焰驹》、《天台山》、《天河配》、《水灌晋阳》、《四郎探母》、《白蛇传》、《穷人恨》、《游西湖》、《三滴血》、《打金枝》、《鱼腹山》、《彩楼配》、《劈山救母》等。

泾川县、灵台县、崇信县秦剧团除传统剧目外，上演过《白帝城》、《将相和》、《康王告状》、《穷人恨》等。

四、演出场所

宋、元时，境内已有戏楼出现。明清时，县城和一些较大集镇在修建庙宇时多修戏楼。民国年间，全区有明代修建的戏楼8处、清代的139处、民国时17处。静宁县有固定场所92处，庄浪县为76处，平凉县仅“古庙台28座”。

新中国成立后，各县先后兴建起较大的影剧院。1979年建起“平凉影剧院”，位于西门口路北，主体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观众座位1332个，内有电、暖、水、风扇等设备，另有售票房等附属设备，是区内戏剧演出和电影放映的最大场地。

平凉人民剧院，位于南门什字路北，建于1958年。剧院设1116个观众固定座椅，演员化妆室、乐池与舞台构成一个整体，灯光和隔音设施齐备。2001年3月29日晚，因电器线路发生短路，引燃房顶天花板导致火灾。2002年在原址动工兴建新的崆峒大剧院。

1979至2002年，各县较大村镇都建起舞台。静宁县现有大小舞台200余座，庄浪县多达300多座，其中多数为钢筋水泥结构。

五、戏剧调演

1975年5月23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文艺调演中，平凉地区文工团以独幕话剧《毕

业新歌》代表甘肃省参加演出。同年国庆期间，再度赴京参加献演活动。

2000年11月3日至15日，由中国文联、中国戏剧家协会和陕西省文联、陕西省剧协等联合举办的“首届中国秦腔艺术节”在西安举行，平凉地区代表团的演员王晓东获清唱一等奖，张卫珍获清唱二等奖，赵敏霞获清唱三等奖。

1960年 月，平凉专区新陇剧团移植排演《杨八姐盗刀》，参加甘肃省首届青年演员汇演，以演员阵容整齐，排演精良，音乐优美而引起轰动效果，5名青年演员演奏员获得奖章。

1972年5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甘肃省举办文艺调演，平凉地区秦剧团以陇剧《泾河战歌》、平凉县业余组以眉户剧《踏遍青山》赴兰州参演。

1974年，全省文艺调演，平凉地区文工团以独幕话剧《阳山新人》（后改名为《毕业新歌》）参演。

1978年8至9月，在兰州举办全省戏剧调演，平凉地区文工团以独幕话剧《杏子黄了》、《应受尊敬的人》参演，分别获创作二、三等奖。同年全省“农业学大寨”戏剧调演在兰州举行，平凉地区代表队演出秦腔《又一次较量》和灯盏头《新苗茁壮》。

1981年，全省在兰州举办戏剧调演，平凉地区文工团以陇剧现代戏《蜜月风波》参演。

1984年，平凉地区文工团排演的六场话剧《暖泉》赴兰州参加部分地区进京剧目调演选拔。

1985年，全省青年演员调演在兰州举行，平凉地区代表队演出秦腔折子戏《卓文君》、《拷红》、《鬼怨》、《临潼山》、《柜中缘》。除获集体文明奖外，李琳演出的《拷红》获二等奖，鲁丽娟演出的《柜中缘》和贺忠宏演出的《临潼山》皆获三等奖，郭宝宝在《柜中缘》中扮演淘气获最佳配角奖。同年12月，全省自编戏剧调演在兰州举行，地区代表队以秦腔《钟馗择婿》获创作、演出二等奖，以话剧《新来的部长》获创作、演出三等奖。

1991年4月4日至14日，甘肃省“文化下乡”剧（节）目调演分别在庆阳、平凉举行。平凉代表队以现代眉户剧《麦子黄了》参演（华亭县秦剧团演出），荣获特别奖。

1997年1月2日至9日，甘肃省新创剧目调演在兰州举行。平凉地区秦剧团以《山外风》参演。荣获剧目奖、编剧奖、优秀导演奖、作曲奖、演奏奖，表演一等、二等、三等共7项奖，是获奖最多的地区之一。“97甘肃省青年演员大奖赛”于1997年12月12日至22日在兰州举行。平凉地区秦剧团苏凤丽演出的《探窑》获表演一等奖；贾小菊演出的《杀狗》，赵敏霞演出的《断桥》，王晓东演出的《白逼宫》皆获表演二等奖，华亭县秦剧团杨小军演出的《白逼宫》获表演三等奖；地区秦剧团张卫珍演出的《哭墓》，华亭县秦剧团姬亚红演出的《斩姚期》获参赛奖。

1999年9月1日至17日，庆祝建国50周年献礼演出暨新创剧目调演在兰举办。泾川县秦剧团的眉户剧《梁九品》、静宁县秦剧团的眉户剧《山魂》、华亭县秦剧团的眉户

剧《矿山情》参演。地区文化出版处获组织工作奖,参演的三台戏获取5项一等奖。

于1979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地区曾举办庆祝建国30周年文艺会演。

1982年6月15日至22日,在平凉举办平凉地区秦剧老艺人舞台生涯30周年纪念演出和青年演员调演。

1984年在平凉举行全区第二次青年演员调演。

1986年6月20日至30日在平凉举行全区自编实验剧目观摩评奖演出。

1989年国庆节期间举办全区第二届自编实验剧目调演。

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平凉举行全区第三届自编现代剧汇演。

1994年9月6日至12日在天水市举行“羲皇杯”戏剧中青年演员大奖赛,平凉地区5名演员参加。

全区国庆50周年优秀剧目献礼演出暨新创剧目调演于1999年9月21日至27日在平凉举行。

2000年8月25至29日,在平凉举办全区专业演奏员器乐比赛。

2002年元月1日至8日,举办了“中粮杯”平凉“泾河之声”秦腔大赛暨戏剧名家邀请演出活动。来自全区及庆阳、固原、天水、宝鸡和兰州等周边地市130多名专业、业余演员参赛。从西安、兰州等地邀请著名秦腔表演艺术家马友仙、李梅等登台助兴演出,60余名优秀演员获17个奖项。

第四章 文化社团

平凉地区文学艺术联合会 1982年5月23日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代表会。1991年5月23日至25日，召开第二次代表会。1998年12月26日至28日，召开第三次代表会。下辖作家、美术家、戏剧家、书法家、摄影家、舞蹈家、音乐家、民间文艺家等8个协会。

作家协会 1958年，兰州作家协会平凉分会成立。1982年5月23日，成立地区作家协会。1991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文学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1999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作家代表大会。至2002年，有会员168人。

美术家协会 1958年，平凉成立美术工作者协会。1982年5月23日，地区召开美术、摄影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199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美术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1998年12月27日，召开美术家代表大会。现有省协会会员34人，地区协会会员130人。

戏剧家协会 1982年5月23日，召开戏剧音乐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1991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1999年1月2日，召开戏剧家协会代表大会。至2002年有会员205人。

书法家协会 199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书法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协会。1999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至2002年，有会员256人。

摄影家协会 199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摄影工作者协会代表大会，成立地区摄影家协会。199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至2002年，有会员235人。

舞蹈家协会 1999年1月1日，召开第一届舞蹈家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协会。至2002年，有会员88人。

音乐家协会

1999年1月27日，地区召开第一届音乐家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协会。2002年，有会员97人。

民间文艺家协会 1998年成立，现有会员225人。

崆峒诗词学会 1985年12月22日成立，至2002年，有会员56人，中华诗词学会会员7人。编辑出版会刊《崆峒诗词》24期，并在省内外交流。挂靠地区作家协会。

第五章 图书

民国以前，图书购销渠道无考。图书收藏，代不乏人。而有记载的图书经销店铺始于民国年间。15年（1926），崇信县城文庙内名宦祠设通俗书报社，经销学生课本和其他书籍。静宁、平凉、灵台等县先后出现以经营图书为主业的私人书店，除经销课本外，还销售“四书五经”、通俗小说和剧本等图书。

第一节 经 销

民国年间，平凉城较具影响的有德义书店、西北书店、隆泰堂书店、秦陇书店、大西书店、正中书局、青年书店，另有教育用品供销合作社兼营印刷等。民国33年（1944），仅泾川县即有书店22家。1949年底，平凉城的德义、隆泰、秦陇等多家私人书店加入新成立的西北新华书店平凉分店。

一、国营书店

平凉地区新华书店 1949年9月，成立西北新华书店平凉分店，国营事业单位。当时主要发行政治理论、思想教育读物并供应中小学课本。1950年8月更名为新华书店平凉支店，隶属新华书店西北总分店。1951年7月交新华书店甘肃省分店。经销政治、哲学、经济、历史、文学、文化教育及自然科学等图书。1968年更名为平凉专区新华书店，经营范围缩小，主要销售马克思、列宁、毛泽东著作以及与之相关的政治书籍。1979年10月，重归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下辖泾川、灵台、华亭、崇信、静宁、庄浪6店。

1966年前的17年，销售总额不足10万元。改革搞活后的1979年销售额为80多万元。1987年全区图书销售总额达340万元，1999年上升为3350万元，创利税205万元。

50年代，文艺类和政治类图书销售趋旺，60年代，毛泽东著作畅销。1977年后教辅图书成为热门，1978年，人们为买高考复习丛书，书店门前从凌晨三四点钟就开始排队，古典名著曾凭票供应。80年代，各类图书发行较畅。90年代，注重购买能学到实用知识技能的图书。图书载体也随之变化，如磁带、碟片、光盘发行逐步发展，成为新的销售热点。

1992年平凉新华书店被评为全国图书二级中转店先进单位。

华亭县新华书店 成立于1949年10月。属地区新华书店下辖单位。

庄浪县新华书店 成立于1950年1月。属地区新华书店下辖单位。

静宁县新华书店 1950年9月，为县教科开设的国营图书门市部。1952年改为新华书店甘肃省分店静宁支店。1956年7月，营业员何国基被评为全国图书发行先进工作

者。1979年4月，陈有仓被评为全国书店系统先进工作者。1994年4月，在国家教委主办的《爱我中华，爱我家乡》读书教育活动中，静宁县新华书店荣获优秀组织奖。1997年4月，静宁县新华书店被中国书刊发行业授予“全国新华书店双优先进单位”称号，同年12月，被国家人事部、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评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1999年7月，又分别被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和甘肃省新华书店授予“甘肃省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单位”和“甘肃省新华书店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泾川县新华书店 1951年为新华书店泾川分店。1994、1996年分别被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评为“甘肃省新华书店系统标兵单位”、“送书下乡先进单位”。

崇信县新华书店 1952年为新华书店崇信门市部。1956年6月改为新华书店崇信支店，后更名为崇信县新华书店。

灵台县新华书店 1953年4月为陇东新华书店，1962年更名为新华书店灵台支店。1970年恢复为灵台县新华书店。

二、私营书店

1988年以后私人书店发展很快，全区有私人书店131家，年销售总额约600万元左右。2002年减为72家，年经营总额约2500—3000万元。

第二节 收藏

明清以来，平凉、泾川、静宁等地的书院都有数量不等的藏书，多为经史子集。民国时，各县民众教育馆内有少量藏书，除部分古籍外，多为当时的政治类小册子。

一、图书馆（室）收藏

平凉市（县）图书馆 1956年成立平凉县图书馆，藏书1.96万册，1964年藏书达6.2万余册。1966年后，损失严重，宋版《大藏经》等一批古籍被毁。1971年，重新整理开放。1985年藏书5.6万册。2002年藏书8.1万册。

1979年起，试办乡文化站，至2002年6月，藏书计2.53万册。

企事业单位和科技、医疗部门藏书在万册以上的有平凉地委党校、平凉农校、平凉卫校、平凉地区医院、平凉市委党校、平凉二中、平凉四中、平凉市科委（含科协）、省畜牧研究所。平凉师范藏书10万余册，平凉一中近10万册，虹光厂3.8万册，45研究所3.14万册。

泾川县图书馆 1957年成立县图书馆，有藏书8454册，1978年为2.89万册，1988



“文革”期间农村流动书箱

年底馆藏图书2.6万册,2002年底藏书3.34万册。

泾川县19所中学计有藏书5.86万册。18个乡镇(镇)文化站藏书1.3万册,村文化室藏书4万余册。

灵台县图书馆 1979年后,文化馆内设图书阅览室,1999年图书馆迁入新址,藏书1.8万余册,2002年藏书3万册。

灵台县立第一、二、三3个中学皆设图书室,均有供师生阅览的常见图书。

华亭县图书馆 1961年,县文化馆始设图书室和阅览室,至1966年藏书1万余册,1980年1.52万余册,1987年成立图书馆,藏书为1.72万余册,2002年底藏书2.13万册。

崇信县图书馆 1954年县文化馆设图书室,1985年成立县图书馆,2000年馆藏图书2.3万册。

另有乡镇文化站藏书1.17万册。

静宁县图书馆 1949年,文化馆承担公共图书的收藏、阅览等业务。1954年,馆藏图书2060册。1958年12月成立图书馆,1972年图书为1.2万册,1982年藏书2.2万册,2002年藏书6万册。

静宁一中 藏书近2万册,其他各学校藏书计有1万余册。

庄浪县图书馆 1958年,县文化馆收藏图书2.6万册,1989年成立县图书馆,馆藏图书2.2万册,2002年为3.51万册。

另有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计有藏书3.28万册。

至2002年,全区县(市)有公共图书馆7个,工作人员50人;订阅报刊3.01万份,藏书总量23.1万册,其中古籍9600册。

二、私人藏书

清道光年间,庄浪县南湖乡举人崔家修注重藏书,其子崔奎瑞(进士)承继父业,罗致各种图书近万册。咸丰年间,庄浪县私人藏书3000册以上的有刘庙赵氏,所藏图书多钤“小莲花山馆”或“六椿轩藏”印章。另有朱店崔氏、阳川王氏,光绪年间水洛人孙氏、阳川人李氏皆循耕读传家之教,喜藏书。

各县皆有藏书家,可惜皆已失载。新中国成立初,藏书未成风气,进入90年代后,温饱之余,读书藏书渐成时尚。1999年,



职工文化图书室

平凉市文化部门曾发起“十佳藏书家庭”评比活动。2000年1月,对家藏3000册以上图书的王蕾、钟生贵、刘毓学等10户家庭予以表彰奖励。2002年,静宁县的魏柏树藏书8000余册,平凉市的张连举藏书4000余册,孙廷永、毛煜藏书各3000余册。

第六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活动场所

一、民众教育馆

民国时期，各县均设民众教育馆。民国 10 年（1921）成立的静宁县民众教育馆，除开展图书阅览等工作外，还负责文物保管。22 年（1933），该馆改名为“静宁通俗图书馆”。1949 年 8 月，改名为静宁县文化馆。

民国 15 年（1926），崇信县设立通俗教育馆，23 年（1934）改为民众教育馆。1949 年 8 月成立崇信县文化馆。

民国 23 年（1934），庄浪县设立民众教育馆，1949 年 8 月改称庄浪县人民教育馆。

民国 24 年（1935），灵台县设民众教育馆，负责图书阅览及文物保管。33 年（1944），增设巡回教学队，以讲演、图片展览等形式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并开展民众识字教学。1949 年 8 月改为灵台县文化馆。

民国 25 年（1936），泾川县成立中山民众教育馆，管理文化娱乐、图书阅览和文物等工作。1949 年 8 月改为泾川县文化馆。

平凉县民教馆成立时间待考。36 年（1947）改为甘肃省立平凉民众教育馆。1949 年 8 月，改为人民文化教育馆。

二、群众艺术馆

平凉地区群众艺术馆位于平凉市中山街 78 号，即民国时期“山陕会馆”馆址。

1965 年初成立平凉专区中心文化馆，1968 年 10 月，并入平凉专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 年成立平凉地区展览馆，1973 年更名为平凉地区文化馆。主要举办大型展览及小型宣传活动，兼收零散文物，对全区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进行普查，发掘了平凉市庙庄古墓群。1999 年 5 月，迁至平凉影剧院西侧新址。

三、文化馆（站、室）

平凉市文化馆 1949 年 8 月成立人民文化教育馆。1953 年，更名为文化馆。至 1985 年，全市 23 个乡镇先后建起文化站，另有村文化室 203 个。2002 年，地改市后更名为崆峒区文化馆。

泾川县文化馆 1949 年 8 月成立县文化馆。1979 年至 1983 年，全县 18 个公社先后建立文化站，1999 年底全县有 201 个行政村建起文化室。近几年因农村乡镇机构变化，文化站随之撤并。

灵台县文化馆 1949年8月成立灵台县文化馆。2002年6月,全县16个乡、镇先后建起16个文化中心(站)、180个文化室。

崇信县文化馆 1949年8月成立。1979年建成4个公社文化室,1980年,铜城人民公社左营沟生产大队文化室受到共青团中央委员会的表彰。1990年有文化室79个。至2002年,崇信县文化室保持相对稳定。

静宁县文化馆 1949年8月成立。1999年10月迁入“成纪文化城”新址。1985年,全县30个乡、镇全部建起文化站(其中高界、威戎为文化中心)、74个村文化室。至2002年少数文化站仍存。

庄浪县文化馆 1949年10月,设人民教育馆,1953年,改称文化馆,1986年迁至紫荆山。1979年至1985年6月,除水洛镇外,全县乡镇(公社)均有文化站。1982年11月,通边文化站获全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10月,文化部给该站站长徐仲科颁发“全国先进文化站长”荣誉证书。至2002年,文化站因乡镇机构压缩而锐减。

华亭县文化馆 1949年8月成立。全县有农村文化站12个。

1998年,全区有文化馆8个(包括地区群众艺术馆),计有干部职工122人。有乡镇文化站133个,有文化专干138人。2002年后,农村文化站因机构变化,有部分名存实亡,场地、活动健全的约占三分之一。

2002年底,全区有群众艺术馆1个、文化馆7个、文化站133个,其中省级示范乡镇文化站有:静宁界石铺镇,崆峒区(原平凉市)四十里铺镇,泾川王村镇、窑店镇,灵台什字镇、独店镇,崇信新窑镇,庄浪万泉镇;从事群众文化工作计有90人(不含乡镇文化站118名工作人员),其中高、中级职称28人。办公及活动场地1.15万平方米。是年举办各种展览104次,组织文艺活动93次。

第二节 文化活动

一、刊物

1971年至1978年,平凉地区群艺馆编印演唱材料8期,发至全区各公社。1979年5月创刊《平凉文艺》,1981年改名《崆峒》,至1983年底,共出8期,发至全区各县、乡、镇,与全国部分群艺馆、文化馆交流。1984年《崆峒》移交地区文联主办,1996年停刊。

1999年12月,地区文联创办《泾河》文学杂志。2002年,出刊两期。

平凉市文化馆于1981年创办文艺刊物《暖泉》,每期印发1000册。2002年更名为崆峒区文化馆后与区文联合办《崆峒山》年刊二期。

华亭县文化馆于1979年创办《汭水》小报,编印5期后于1981年停刊。后又编印《文学交流》、《汭源》、《汭声》等小报和刊物。

泾川县文化馆从1952年开始,每年春节编印《群众演唱材料》发至各乡,1960年停刊。1975年1月创办《群众演唱》,1979年5月改名《泾川文艺》,1981年9月又改名为

《晓钟》。共印发 13 期，1987 年下半年停办。

静宁县文化馆在 70 年代创办《六盘山》，80 年代创办《静宁春节文化通讯》。1995 年创办《成纪文学》，1998 年改为《成纪之光》（综合版）小报和《成纪文苑》刊物。

庄浪县文化馆从 1982 年创办《紫荆花》，1984 年停刊，共出 5 期。

灵台县文化馆从 1973 年创办《溪河新歌》，出刊 6 期；后改为《灵台文艺》，继续出刊。

二、展览

50 年代至 60 年代，展览多以配合中心工作为主。

1972 年 5 月 23 日，全区纪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30 周年”，举办平凉地区美术、摄影艺术及文物展览。

1974 年秋，接待甘肃省美术展览巡回展出（其后所办书画、摄影展览参见“绘画”、“书法”、“摄影”各节）。

1994 年，举办全区工艺品展览。

1995 年，平凉地区举办“崆峒主题”书画展览。

1996 年春节期间，举办春联大展。9 月，在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期间，平凉地区举办“平凉名人书画展”、“庄浪书画作品展”。

1999 年 9 月，在地区群艺馆举办天水、平凉、庆阳三地市书画联展，展出 150 幅作品。

2000 年国庆期间举办全区书画展，展出作品 120 件，甘肃省文化厅厅长李文衡出席开幕式。

2001 年 5 月，全区举办首届崆峒艺术品博览会，展出书法、绘画、根雕、奇石、盆景等各类工艺美术品 1.3 万余件。

三、业余演出

50 年代初，平凉市（县）城乡多组织业余剧团（宣传队）。1956 年后，演出传统戏曲、相声、快板、河南坠子以及话剧、歌舞、表演唱等。曾组织 7 次文艺汇演和多次文艺骨干训练班。“文革”时期，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成为“时尚”。1971 年起，每逢“5·23”组织文艺汇演、调演或其他群众文化活动，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发表。1975 年 2 月，在崆峒水库举办全县农村业余戏剧调演，8 月，举办城区文艺调演。1976 年 5 月，举办“农业学大寨”专题文艺调演。

1977 年后，城乡有 50 个业余剧团。

驻平凉的红峰厂、运输公司、虹光厂、建华厂等也经常组织业余演出活动。80 年代，平凉一中、平凉技校、卫校、地区医院、市自来水公司以及一些中、小学和幼儿园排演



1999 年 10 月，平凉地区摄影艺术作品展在泾川展出



平凉秦腔自乐班

的文艺节目也一度兴盛。90年代,平凉公路总段、平凉电厂、市公交公司等单位注重业余文艺演出活动,着眼于企业形象塑造,增强职工的凝聚力。2002年,除电厂之外,一中、四中、卫校、农校、市幼儿园、平师、崆峒区幼儿园、小天鹅舞蹈学校、敦煌舞蹈班,成为市区群众文化骨干单位。

庄浪县农村从1951年始,村村搭台唱戏,1956年组建业余剧团327个,用公益金置办简单服装道具。“文革”时,戏箱多被焚毁,有260个生产大队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排演“样板戏”《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1979年,业余演出活动再度兴起,1985年,全县农村有业余剧团364个,全年演出3319场。1999年以来,略有减少,但仍有300多个业余文艺演出团体在春节期间活动。

静宁县农村业余剧团较多,而以城川乡的大寨村、靳寺村、吴庙村,治平乡樊家大庄村,七里乡李堡村,原安乡吉林村,祁川乡张家小河村,曹务乡曹大村、张山村,新店乡新店村,甘沟乡张俊国业余剧团等15家最为有名。1985年,较大的业余剧团有25家。此后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业余文艺团体大大减少,只限于在春节期间活动。

泾川县早在1950年有高平史肇荣、窑店王宁治、荔堡王西山业余剧团。1956年,全县有业余剧团41个,1957年后相继解散。其后时兴时衰。2002年,仅有四五个业余剧团间断性活动。

华亭县于1960年后,西华、山寨、策底及安口煤矿、瓷厂有业余剧团,“文革”开始后停止活动。1972年后,厂矿和农村又成立业余剧团,以排演“样板戏”和歌舞节目为主。1979年后,全县12个乡镇(镇)都建起舞台供业余演出之用,至1987年,全县农村和厂矿计有业余剧团15个。2002年底,农村业余团体锐减,而城市文化工作兴起,以华亭职教中学、县幼儿园、东大街幼儿园、一中、邮电局等为代表的业余文艺队已成为华亭群众文化的骨干力量。

灵台县1985年有业余剧团4个,另有集体皮影剧社18个。近年来只有2个木偶剧团间断性活动。

崇信县从1964年起,锦屏、九功、高庄、黄花、赤城、新窑等人民公社组建业余剧团。另有平头沟、东街、西街等21个生产大队亦组织业余剧团。崇信农村文化活动大都集中在春节期间,以村镇为活动的重点。

四、会演与调演

地区举办的会演有:1959年2月15日至3月2日,全区第一届业余文艺会演在平凉举办,演出12场。

1963年7月至8月，全区皮影现代戏调演在平凉举办。

1964年12月31日至1965年元月12日，全区第一届农村业余剧团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在平凉举办。

1966年1月，专区举办第二届农村业余剧团现代戏观摩演出大会。

1972年5月，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地区举办业余文艺会演。

1974年10月14日至25日，全区业余文艺会演在平凉举办。

1975年10月，全区业余文艺调演在平凉举办。

1995年5月23日，地区文化出版处在平凉地区影剧院举办全区第一届“泾水欢歌”音乐会。8月，平凉地区群众艺术馆举办“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文艺演唱会。10月，地区文化出版处举办崆峒主题文化工程第一届“陇上明珠”小型节目调演。

1997年7月1日，举办“庆七一迎回归”大型群众文艺演唱会。

1998年5月23日至28日，地区文化出版处举办崆峒主题文化工程第二届“泾水欢歌”音乐会。

1999年6月28日至7月1日，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8周年全区群众歌咏比赛。

2000年9月25至29日，举办平凉地区“西部开发颂”群众歌咏比赛，全区有228个单位参加，参演人数1300人，参演歌曲700多首，其中自创歌曲69首，共演8场。

2002年5月23日，举办全区职工文艺汇演。有72个单位参演，参演节目112个，参演者达1500多人，共演出6场。

参加全省会演：1956年12月20日至28日，全省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观摩演出大会在兰州举行，平凉柳湖的曲子戏《老换少》、民间舞蹈《二鬼摔跤》，崇信、庄浪等县的民间音乐舞蹈节目，参加演出并获奖。

1959年3月5日至16日，全省第一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大会在兰州举行，平凉代表队演出《送茶》等35个节目。

1966年，华亭县王有福改制的锣鼓架，先后参加全省和全国的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调演。

1972年10月，在全省业余文艺会演中，崇信县农民作者张永福创作的小型眉户剧《女会计》获剧本二等奖。

1975年10月，华亭县王有福演奏的鼓乐架《春到玉门关》（杨柳作曲）参加全国民间音乐、独唱、歌舞调演，获文化部“丰收奖”。



灵台县文化馆木偶剧团为群众演出

1984年，全省故事调讲，平凉市崆峒乡朱玉芳获优秀演员奖。

1986年，全省民间音乐舞蹈调演，平凉地区群艺馆组织代表队以《崆峒仙鹤喜人间》参演。

1986年，全省故事调讲，平凉市袁庆惠参讲杨柳创作的故事《人鬼姻缘》，获优秀演员奖。

1990年，全省第二届少儿艺术节，3名学生获奖。地区群艺馆袁秀芳获童话剧编导三等奖。

1992年，全省故事小品调演，地区代表队获演出二等奖，赵自立创作的《共同的月亮》获优秀创作奖。

1994年全省少儿艺术节调演，平凉市黄家园小学代表地区参加演出《这里是天国》，获演出三等奖和编导三等奖。

第七章 文化管理

第一节 文化产业

20世纪80年代,人们的文化需求和消费观念发生了变化。1984年夏,平凉柳湖公园露天舞场开始售票。不久,城区的卡拉OK厅、录像厅、书画交流、艺术培训、打字复印、收藏、文物古玩、信息服务、电子游戏、音像制品经销、文艺演出、应时仪仗队、报刊零售、书画装裱、家庭影院、台球、网吧、文化旅游、专业广告、保龄球、红白喜事、摄影录像等陆续出现,又从城区扩展到集镇、农村,从平凉城扩展到各县县城和集镇,日见兴盛。至90年代末,全区各种文化产业总计达1240多家(摊点)。有个体、私营的,也有集体开办的。

2002年底,全区计有卡拉OK歌舞厅92家,游戏厅10家,台球室(摊)360家,书店42家,古玩店29家,录像放映厅21家,音像制品出租零售125家,打字、复印、印刷160家,艺术培训8家,游泳馆5家,保龄球2家,报刊零售亭91家,茶楼、茶秀、茶座20余家,“网吧”出现后发展迅速。

第二节 市场管理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全区各种文化产业中出现盲目无序地发展势头,违法经营的现象亦伴随产生。1985年10月,平凉地区与平凉市的文化管理部门协同抽调人员对平凉城区文化市场进行摸底检查,收缴过一些当时认为不健康的或明显有宣扬淫秽色情书刊、录像带等,对外地文艺团体到区内演出,或收取管理费或劝其离开。如已办理相应手续的剧团则多予协助。1987年,华亭县率先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开展相应工作。

1989年底,地区文化处设立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在此前后,平凉、华亭、静宁、灵台4县(市)也相继组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泾川、庄浪、崇信3县虽未设专门管理机构,但也着手抓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随着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展的需要,1996年8月,泾川县组建文化市场稽查队,1999年后各县(市)相继组建起文化市场稽查队,纳入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文化产业逐渐走上健康有序、规范化经营的轨道。

全区各县(市)文化市场管理部门除每月平均昼夜巡视检查20次之外,每年还安排4次集中治理和“扫黄打非”活动。

进入新世纪后,电子游戏、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不仅发展迅速,而且在参与者特

别是青少年中出现了负面影响，引起社会关注。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2001年底，全区所有电子游戏厅完全关闭。随后根据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管理办法的规定，2001至2002年，全区对“网吧”进行专项治理、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的“黑网吧”和违法营业的“网吧”，原有近百家的“网吧”，经整治和“压缩总量”，至2002年底只剩下50家。

至2002年底，全区计查处大要案11件、查处一般违规案件136件，责令停业整顿128家，限期整改219家，取缔无证经营68家，吊销许可证39家，警告186家。在查处工作中，查缴非法出版物14.65万册，盗版录像带、光碟4.53万盒（张），非法软件1627盘。

第八章 著述综录

一、民国以前著述

书 名	编著者	时 代	备 注
射法三篇	李 广	西 汉	
李陵集	李 陵	西 汉	二卷
潜夫论	王 符		十卷
七序	梁 辣	西 汉	
皇甫规集	皇甫规	东 汉	二十七卷,今存清代张澍辑《皇甫司农集》一卷
帝王世纪	皇甫谧	魏 晋	计十卷
高士传	皇甫谧	魏 晋	三卷
逸士传	皇甫谧	魏 晋	
列女传	皇甫谧	魏 晋	六卷
玄晏春秋	皇甫谧	魏 晋	三卷
甲乙经	皇甫谧	魏 晋	八卷
周易张氏义	张 轨	西 晋	佚
张骏集	张 骏		佚
文集	牛 弘	隋	十三卷
文笔诗赋	李大师	隋	十卷
牛弘文集	牛 弘	唐	佚
梁肃文集	梁 肃	唐	《全唐文》载梁肃文六卷
玄怪录	牛僧孺	唐	存十卷
后汉书注	李 贤	唐	一百卷
牛峤文集	牛 峤	唐	《花间集》收牛峤词作三十二首
三水小牍	皇甫枚	唐	存
惠迪堂集	朱冲煇	明	佚
冰壶遗稿	朱旭樾	明	佚
浚谷文集	赵时春	明	存十卷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时 代	备 注
浚谷诗集	赵时春	明	存六卷
《平凉府志》	赵时春	明	十三卷
苍崖集	王延龄	明	佚
山水纪诗	张 炜	明	佚
泾上篇	朱敬聚	明	二卷,已佚
素位录	王 珙	明	存
陇干文献录	王 珙	明	存
袜线集	王 珙	明	存
芝兰斋诗	王 瓚	明	存
里 音	张东山	明	佚
屏明魔文	杨可立	明	
学庸统述	杨可立	明	佚
物外清音	杨可立	明	佚
春秋题旨	江 勃	明	佚
七才子传奇	柳翘才	明	佚
虚谷斋文集	刘 钺	清	佚
青读堂诗草	刘 钺	清	佚
抚吴封事	慕天颜	清	
楚黔封事	慕天颜	清	
督漕封事	慕天颜	清	
辑瑞陈言	慕天颜	清	
泾川诗话	赵知希	清	佚
都门杂感	赵贡玉	清	佚
吴山遗稿	赵贡玉	清	通渭牛树梅编辑
三梅斋诗稿	刘曰萃	清	存
峒鹤山房诗草	朱愉梅	清	存
崆峒纪游集	赵青藜等	清	存
爱日山房诗草	赵青藜	清	佚
河清赋	张星南	清	佚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时 代	备 注
唐诗品试帖	张星南	清	佚
二十四品文	张星南	清	佚
西崖时文	张星南	清	佚
六戊诗草	王源瀚	清	存六卷
解虚斋文集	李仿梧	清	
绍香堂诗文集	王连珍	清	
立身说	王汝蕃	清	
医治验略	王汝蕃	清	
闻见集	王汝蕃	清	
历代史览纪略	王汝蕃	清	
易经数	王汝蕃	清	
诗韵摘艳	王汝蕃	清	
蝉鸣小草	江瑞芝	清	一作刘瑞芝
杏村诗草	李杏村		
天算图说	孙云锦	清	
尚远堂附骥草	化鼎吉		
犊奴小草	孙积善	民 国	
新定古文大学	孙积善	民 国	
博达游记	受庆龙	民 国	
松芸诗集	吴梦芸	民 国	存
梦芸女士遗著	吴梦芸	民 国	存
玉伯诗集	朱秉衡	民 国	
大学古本	朱秉衡	民 国	一卷
论语类纂	朱秉衡	民 国	二卷
读《易》臆说	李 楨	民 国	
明远堂家训	刘祖禹	民 国	
三乡文集	幸邦隆	民 国	
中和惜阴录	幸邦隆	民 国	
陇耕杂记	尚政治	民 国	
普僧文艺集	曹汉勋	民 国	
长夜集	刘思恭	民 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著作(港、台及出版社不明者未录)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草原歼匪	兰必让	1971.5	甘肃人民出版社	长篇小说
胭脂案	戴笠人 仇 非	1981	甘肃人民出版社	剧 本
华 佗	仇 非	1982	青海人民出版社	剧 本
评莫尔根的历史观	武文军	1983	三联出版社	专 著
古汉语语法常识	刘瑞明 等	1984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资本论创作史话	武文军	1985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泾河龙	姚学礼	1985.10	新疆青年出版社	诗 歌
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和政策的主要特征	武文军	1987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折枝集	姚 义	1987.7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专 著
姚学礼海外诗选	姚学礼	1988.1	甘肃人民出版社	诗 歌
陇东初录	姚学礼 陇山风	1988.5	甘肃人民出版社	散 文
当代教条主义沉思	武文军	1989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专 著
姚学礼论	郭馨允	1989.2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文学评论
香港当代诗选	姚学礼 选编	1989.5	人民文学出版社	诗 歌
拜金主义的过去与现在	武文军	1990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铜 壶	西 可	1990.5	中国华侨出版社	
心灵的轨迹	姚学礼	1990.5	敦煌文艺出版社	散 文
陇东人	姚学礼	1990.10	北方文艺出版社	散 文
吴玠吴璘资料汇编	柳 林 等编	1990.10	甘肃人民出版社	资料汇编
中国古二月	姚学礼	1991.1	三秦出版社	
剑横崆峒	仇 非	1991.4	敦煌文艺出版社	中篇小说
初恋岁月	何 岗	1991.5	敦煌文艺出版社	诗 集
西湖秋水	李广兴	1991.6	中国档案出版社	散 文
姚学礼爱情诗选	姚学礼	1991.7	敦煌文艺出版社	诗 歌
天下趣闻奇观录(四篇)	戴笠人 编	1992.4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杂 录
母亲颂	史征波 彭金山	1992.4	甘肃少儿出版社	诗 集
平凉揽胜	李广兴	1992.10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散 文
花季的潇洒	张 宏	1992.12	哈尔滨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关贸总协定与入关对策	武文军	1993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概论	武文军 主编	1993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专 著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导论	武文军 主编	1993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专 著
香港考察与研究	武文军	1993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专 著
农村庭院经济技术 开发指南	郭明德	1993	甘肃民族出版社	专 著
父亲颂	彭金山 史征波	1993. 3		诗 集
西王母传奇	荆爱民	1993. 5	敦煌文艺出版社	中篇小说集
静宁古今诗词选	魏柏树 编	1993. 7	甘肃文化出版社	诗 集
今冬无雪	师 榕	1993. 8	甘肃民族出版社	诗 集
恋爱季节	樊晓敏	1993. 10	敦煌文艺出版社	
警坛忠魂	王作人	1994. 2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报告文学集
平凉生产布局研究	郭 峰	1994. 5	甘肃文化出版社	论文集
甘肃散文诗十家	姚学礼 等 10 人	1994. 5	哈尔滨出版社	散文诗集
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 的重要贡献	武文军	1994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专 著
现代企业制度引论	武文军	1994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专 著
天体与人生	武文军	1995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企业破产机制新论	武文军	1995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崆峒山神话 故事(一、二)	王生杰	1995. 2	甘肃人民出版社	故事集
灵台意象	邵小平	1995. 5	成都出版社	诗 集
与你同行	何 岗	1995. 9	甘肃人民出版社	诗 集
何岗五言诗选	何 岗	1995. 11	甘肃人民出版社	诗 集
人生踏歌	张国斌	1995. 11	甘肃人民出版社	
新故事集(上、下)	王生杰	1996. 1	中国华侨出版社	故事集
水 筮	姚学礼	1996. 1	中国华侨出版社	
柔 土	姚学礼	1996. 1	中国华侨出版社	
风雨故人来	刘振华	1996. 1	中国华侨出版社	
水流西北	姚学礼	1996. 1	中国华侨出版社	散 文
人生风景	王韶华 李玉成	1996. 1	兰州大学出版社	散 文
平凉史话	陈长江 张映乾	1996. 1	甘肃人民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静宁州志	魏柏树 点校	1996. 4	兰州大学出版社	
故 垒	西 可	1996. 5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泾川情愫	李小林	1996. 5	兰州大学出版社	
静宁当代诗词选	王举章 选编	1996. 5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王母万碑林 入刻作品大典	张怀群 编	1996. 6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平凉古今诗 歌选(上、下)	姚学礼 选编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平凉诗歌	彭凯雷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平凉咏	张光复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平凉礼赞	雷 鸣 选编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平凉古今散文选	宋凌云 何小龙 选编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静宁当代散文选	李世恩 王毅斌 选编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赵时春传	荆爱民 杨维周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中篇传记文学
平凉古地名初探	李春茂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史 地
皇甫谧评传	李春茂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传 记
平凉游踪	李广兴	1996. 7	兰州大学出版社	散 文
见 夜	张怀群	1996. 12	敦煌文艺出版社	
动 性	张怀群	1996. 12	敦煌文艺出版社	
泾州之秘	张怀群	1996. 12	敦煌文艺出版社	
你的造化	张怀群	1996. 12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新修崆峒山志	仇 非 主编	1996. 12	甘肃人民出版社	志 书
恋在源头	曹 科	1996. 12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 世纪中国文学 价值系统	程金城	1996	敦煌文艺出版社	
月光下的葫芦河	刘思斌	1996	中国华侨出版社	
广成子传	姚学礼	1997. 1	中国华侨出版社	
初恋的冬天	师 榕	1997. 5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微雨尘梦	刘廷璧	1997. 5	兰州大学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姚学礼文论集	姚学礼	1997.5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文学综合集
土炕夜话	姚学礼	1997.7	中国华侨出版社	散 文
庚辰年间的乡村情妇	西 可	1997.9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韶华诗抄	王韶华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雷鸣诗选	雷 鸣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平凉百景颂	张光复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泾川小吃录	张怀群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泾川古今散文	张怀群 樊晓敏 选编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泾川与西王母	张怀群 李小林 编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瞬间的灿烂	张黎明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泾川散笔	樊晓敏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谷 地	西 可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读月亮	景 颢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玻璃楼	白恒玺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芳 邻	李世恩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荆爱民中篇小说选	荆爱民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静静的汭河	张怀群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短篇小说集
包公别案	戴笠人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章回体长篇
李广兴文集	李广兴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文学综合集
伏羲文化论集	司尚德 王举章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平凉名人巡礼	张 琦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泾川与古今名人	张怀群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泾川史话	张怀宁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静宁民间故事选	王知三 编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成纪神话故事	王知三 席荣 编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成纪李氏	高世祥 魏柏树 王科社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皇甫谧作品选译	张光复 李春茂	1997.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梁肃作品选译	赵管仲	1997. 9	兰州大学出版社	
牛僧孺作品选译	张建华 米晓娟	1997. 9	兰州大学出版社	
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武文军	1997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专 著
月 蚀	李广兴	1998. 2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长篇小说
阳光地带	漆应得	1998. 5	兰州大学出版社	散文集
欣欣集	马启孝	1998. 5	石油工业出版社	
李鸿文画集	李鸿文	1998. 7	东方出版社	
鸟过天空	姚慧玲	1998. 8	三秦出版社	
原型批判与重释	程金城	1998	东方出版社	
迈向新世纪—— 来自非公有制经济的报告	李世奇 主编	1998. 9	甘肃人民出版社	
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理 论与实践	武文军	1998	兰州大学出版社	
勤政廉政心经	武文军	1998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心露集	何 岗	1999. 3	甘肃文化出版社	诗 集
于右任静宁 墨迹选	魏柏树 樊晓峰 编	1999. 5	甘肃文化出版社	
祖国赞歌	何 岗	1999. 8	甘肃文化出版社	诗 集
雪 月	武国荣	1999. 8	甘肃文化出版社	长篇小说
心声随录	张新民	1999. 8	华夏文化出版社	
平凉 50 年文学作品选	姚学礼 主编	1999. 10	中国文联出版社	
心海滔声	何小龙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母亲河	张 钧	1999. 10	中国文联出版社	散文集
爱是人生的愿望	李业辉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诗 集
黄忠龙抒情诗选	黄忠龙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平凉百友唱和集	张光复 选编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崆峒百景颂	张光复 李春茂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灵台诗韵	张新民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刘正华诗词选	刘正华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燕无集续	王知三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一个人的城市	李满强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水·黄土·生命	王贵龙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闲话“闲话”	袁德文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杂文集
岁月随想	李业辉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散文集
梅霖散文小说选集	巩麦生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隔岸观潮·姚学礼 海外文论集	姚学礼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文学评论
呼唤集	姚 义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黄土魂	王继儒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文学艺术论	王韶华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恋崆系泾	刘正华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王建太文论集	王建太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西王母的故事	刘伯夫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泾河人物录	卢永锋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梁肃文集注释	李春茂 选编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赵时春诗集	张砚田 编	1999. 10	三秦出版社	
红尘有爱	何 岗	1999. 11	甘肃文化出版社	诗 集
小城春秋	何 岗	1999. 11	甘肃文化出版社	散文集
庄浪民间故事选	魏俊仓 编	1999. 11	甘肃文化出版社	
庄浪歌谣选	孙志勇 编	1999. 11	甘肃文化出版社	
庄浪胜景	徐光禄 编	1999. 11	甘肃文化出版社	
刘沪与水洛城	王克生	1999. 11	甘肃文化出版社	
崆峒传说故事集	王生杰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大西北有着遥远的爱	姚学礼	1999. 12	中国文联出版社	
风 铃	西 可	1999. 12	中国文联出版社	
关山风景线	史征波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李世军诗词	李飞舟 张丽萍 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姚学礼散文精选	姚学礼	1999. 12	作家出版社	
泾川见闻录	卢永锋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庄浪散文集(上、下)	陈振铎 刘廷璧 选编	1999. 12	甘肃文化出版社	
北地之春	雷 鸣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姚学礼陇东小说集	姚学礼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李广兴评论集	李广兴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李世军文集	王克江 王有华 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李庆芬文集	李世恩 王敏霞 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崆峒碑文楹联选	范朝晖 李学纯 选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阿阳风情	王知三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羲皇颂	王举章 席荣 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成纪曲子	王知三 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飞鸿集	李丹 王毅斌 编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庄浪文物	丁广学 程晓钟 李晓斌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庄浪历史文化简论	李维仓 柳文清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崆峒山下军民情	张和平 马社弟 主编	1999	甘肃人民出版社	
三曹与中国诗史	孙明君	1999	清华大学出版社	
记忆像深深的海洋	王 锦 张建华	1999. 12	三秦出版社	
做个知本家	张黎明 张 琦	2000. 2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回望家园	李利军	2000. 7	三秦出版社	
张怀群散文选	张怀群	2000. 9	三秦出版社	
泾河入海情	樊晓敏	2000. 9	三秦出版社	
诗词选萃	徐光祖	2000. 10	甘肃文化出版社	
胡晓云画集	胡晓云	2000. 10	中国画报出版社	
歌谣故事	孙志勇 魏俊仓	2000. 10	甘肃文化出版社	
皇甫枚文集	荆爱民 张怀宁 编	2000. 10	三秦出版社	
晓风诗词	孔晓风	2000. 11	三秦出版社	
通天红粉	仇 非	2000. 12	作家出版社	中篇小说

续表

书 名	编著者	出版时间	出版社	备 注
昨夜星辰 ——中国古典诗歌品鉴	孙明君	2000	清华大学出版社	
表现主义与中国 20 世纪文学	程金城 徐行言	2000	安徽教育出版社	
西部大开发读本	武文军	2000	宁夏人民出版社	
远古神韵 ——中国彩陶艺术论纲	程金城	2001. 1	上海文化出版社	专 著
灵台史话	朱建唐 主编	2001. 3	三秦出版社	
山 气	姚学礼	2001. 5	作家出版社	
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	单正平	2001. 6	南海出版公司	
灵台春秋	郭明德	2001. 6	三秦出版社	
谢天谢地	姚学礼	2001. 7	中国文联出版社	散 文
西部情结	邓志涛	2001. 7	甘肃人民出版社	
放飞新思绪	张光复	2001. 9	华夏出版社	
日 蚀	李广兴	2001	中国文联出版社	长篇小说
中国彩陶艺术论	程金城	2001	山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入世战略与应策	武文军	2001	宁夏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的 重大发展	武文军	2001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西部艺术	程金城	2002. 1	敦煌文艺出版社	
仇非诗集	仇 非	2002. 2	时代文艺出版社	
天倾残垣	马宇龙	2002. 3	花山文艺出版社	长篇小说
民族主义与中国 文学论(第一卷)	单正平	2002. 6	南海出版公司	
吴焯摄影作品集	吴 焯	2002. 6	九州出版社	摄影集
西部不远	雷 鸣 温首道	2002. 9	三秦出版社	
中国西部大案	王作人	2002. 10	新世界出版社	报告文学集
千年万里	张怀群	2002. 11	中国文联出版社	
陇东的遗产	张怀群	2002. 11	中国文联出版社	
泾川与世界遗产: 西王母圣地	张怀群	2002. 11	中国文联出版社	
政治视野中的汉魏文学	孙明君	2002	商务印书馆	

第九章 档案

明宣德五年（1430），韩王府设立黄册库，专门收藏古代文献、王朝律令、地图、地籍、户籍、赋役及所辖州县各自形成的文书档案。嘉靖八年（1529），崇文书院也开始收藏档案、典籍。清代无详细资料。民国初，道、区署内设立文牍室或文牍股，兼搞档案工作。30年代开始，各级政府设案卷室、管卷股，负责管理档案。

1958年11月5日，成立平凉专区档案馆，编制2人。此后，时撤时设，处、馆时分时合（参《行政机构》）。2002年，平凉地区档案处（馆）共有14人。

1958年10月至1963年5月，崇信、华亭、静宁、庄浪、泾川、灵台相继建立县档案馆，编制计19人。1980年3月至1981年9月，各县（市）档案局先后成立，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3年，各县（市）局相继撤销，1984年4月又相继恢复。2002年，7县（市）档案局编制17人，实有29人；档案馆编制23人，实有27人。



平凉地区档案局（馆）

1959至2002年，各县（市）城建局管理城市建设档案。主要有城市勘测及规划、建设管理、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名胜古迹、工程设计、地下管线等14大类，其中图纸72508张，文字资料511卷，照片1275张。

1951年，各级机关开始建立档案室。1989年开始晋等升级工作，全区43个单位成为第一批省级机关档案室。至2002年底，全区各级机关普遍建立档案室，档案资料100卷以上应升级的746个机关档案室全部

晋等升级，占100%。其中省一级343个，省二级336个，省三级67个。

1960年下半年，全区工交系统机关、厂矿、事业单位建立技术档案室28个，至1998年底，全区11个县级科技事业单位档案室全部达到省一级标准。

1983年起，一些企业相继开始综合档案或情报信息的收管。1992年，全区16个企业综合档案室（科）达省一级标准，54个达省二级标准。2002年底，对拥有百万元固定资产的42户企业档案，进行了工作目标认定，仅有15户达到省级标准。

第一节 馆内业务

一、收 集

1949至1952年，专、县各机关所形成的文书资料由各部门收集。1958年后，专、县档案馆主要收集党委机关档案。至1962年10月，全区馆、室收集保存档案110个全宗2165卷，其中静宁县馆收存民国县政府档案2个全宗840卷。1964年，在“保密三查”活动中，全区收集进馆基层单位文件23.1万份，个人手中文件2.6万多份，工作笔记7434本。1965年，收集原区乡土改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档案13334卷，其他档案1.36万卷。1980年，地区馆接收了地区公安局代管的民国政权档案10个全宗19860卷（未整理卷）及民国平凉中学和高平中学的档案，接收了1967年前工商局等21个全宗3719卷文书档案。各县民国时期的散存档案也由各县（市）馆接收保存。1982年底，全区收集保存327个全宗的档案资料367273卷（册）。1984年，地区馆接收中级法院民国档案7108卷。1988年起，根据《档案法》规定，定期收集各单位保管满10年的档案。1990年8月，地区馆接收平凉市柳湖乡十里铺村王磨农民刘凤英家藏清代、民国和解放初期的田地、房屋买卖契约、土地管理执照、纳税凭据等档案的捐赠。1991年，地区馆收集保存了胡耀邦视察静宁以及杨虎城在平凉期间的照片、清光绪皇帝谕旨复印件。1994年以来，地、县（市）馆先后收集了一些名人、名事、名胜古迹、谷产品的档案资料。至2002年底，全区档案馆收集保存档案资料2615333卷（册），其中地区馆存66683卷（册）。

二、整理鉴定与销毁

1958至1959年，对全区馆藏中29391个卷按永久、长期、短期三类期限重新进行鉴定整理。1960年，在全区开展社队档案的整理鉴定工作。1964至1965年，全区共清理鉴定党政军和政法及其他部门文书档案12278卷，技术档案59卷，技术资料107卷，底图536张。1970至1972年，贯彻上级档案要“少而精”的指示，70%左右的档案资料被销毁。1976年10月后，全区推广平凉县白水公社和泾川县党原公社磨家大队先进经验，将分散的文书及财会档案集中在公社档案室和大队档案柜保管。1978年，着重清理鉴定各技术单位的科技档案。1982年，地区档案处制定印发了《地区级机关文书立卷归档试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地区级机关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试行办法》，1986年，档案馆印发了《会计档案实施办法》、《会计档案管理检查验收标准》。依据规定，全区496个会计



档案处工作人员在整理档案

档案处制定印发了《地区级机关文书立卷归档试行办法》和《关于印发地区级机关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试行办法》，1986年，档案馆印发了《会计档案实施办法》、《会计档案管理检查验收标准》。依据规定，全区496个会计

单位所保存的 178206 卷会计档案中,对其中 39756 卷不需再保存的档案进行了销毁。1988 年,制定和转发了科技档案、企业档案、宣传报道档案、基建档案、学校档案、农业档案管理办法和验收标准。2002 年,档案馆(室)结合晋等升级,对其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鉴定。全区馆藏文书档案 701 个全宗 218383 卷,鉴定后开放 38624 卷。

三、保 管

随着各级档案室、档案馆的建立,党、政、工、团档案开始实行统一管理。1965 年底,全区档案馆、室保管的文书档案 12278 卷,技术档案 59 卷,技术资料 107 卷,图纸 536 张;明、清、民国档案、革命历史档案近 1 万卷(册)。

“文革”期间,一些档案室被砸,部分档案被抢、烧、涂抹、撕毁和丢失。

1978 至 1984 年,逐步建立健全了档案馆、室的管理、查借阅、保密、统计等各项制度,制订和加强了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潮等措施,系统地重新编排了全宗。

1985 年,开始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法制化管理。地区和各县(市)全部建起新馆,改善了保管条件。在装具上,推广使用无酸卷皮和标准铁皮柜;普遍采用温度计、防虫药、通风、吸尘等手段保护馆室档案;开展执法检查 and 晋等升级等措施促进档案保管工作。现代化配套设施方面,主要是运用微机管理。

四、抢 救

1984 年,开始进行档案抢救工作,是年抢救档案 150 卷。1985 年,中央财政拨款支持国家综合档案馆的档案抢救工作。全区 8 个综合馆对 498 个全宗的 80778 卷档案和 2792 种 15603 册资料,以及地县直档案室 583 个全宗的 203388 卷文书档案、3044 卷科技档案进行全面普查,共清理已急需裱糊、誊抄、复制和恢复字迹的历史档案 10500 多卷,解放至 60 年代的现行档案 3 万多卷。至 2000 年,除静宁馆仍有近 1000 卷民国档案未抢救外,其余各馆已基本完成任务。

五、提供利用

建馆之初,确定以“利用工作为纲”。80 年代以前,档案工作主要为政治服务。1983 年后,随着经济建设和编史修志工作的开展,档案利用工作出现了新局面,1988 年达到高峰。1989 年,平凉市土地局查阅了市档案馆保存的地籍档案,解决了与宁夏泾源县地界权属问题,重新划回了大阴山 2 平方公里的土地。1990 年 6 月,平凉市水泥厂技术科利用厂档案室科技档案,对生产车间下料溜子进行改造,使其由原来 1 月更换 1 次,延长到 4 个月更换 1 次,可使每月检修时间减少 9 天。1992 年,泾川县科协利用 1986 至 1987 年试验的西瓜地膜“三早”栽培技术档案资料,在全县推广地膜西瓜 4000 亩,使西瓜成熟期平均提前 16 天,增加经济效益 114 万元。1984 至 1994 年,泾川县计生委利用“一卡七簿”计生档案,使孕检对象、生育指标、节育对象落实到人,育龄妇女节育率由 82.78% 上升到 88.08%,少出生 4.6 万人。1994 年,华亭县档案馆主动为工商局提供档案资料 55 卷(册),解决了安口镇市场用地问题上的争端,挽回经济损失 37.5 万元、土地 15 亩。1958 至 2001 年,全区 8 个综合档案馆共接待查档者 14.79 万人(次),利用档案 22.27 万卷,查阅资料 1.69 万册,摘抄复印 29.37 万页。2002 年查档者 3.60 万人次,利用档案 8731 卷(册)。

从1990年开始，对馆藏30年的档案，全部进行鉴定，逐年逐批向社会公布开放。至2002年底，先后开放新中国成立以来档案249个全宗38626卷（册），1949年以前档案27个全宗7097卷（册）。

六、整理编纂

1958年，全区编制各种检索工具510件。至1999年底，全区共编制案卷目录8081本，全引目录3725本，专题目录29.57万卷（条），卡片9.04万张，其中地区馆编制案卷目录1329本，全引目录179本，专题目录25.52万张（条），专题卡片23.90万张。此外，还编制了全宗名称对照表、存放表、档案资料存放地点索引、重要文件目录、人名索引、会议记录索引等。

档案史料的编纂始于解放初，主要是编纂敌特分子及外国传教士名单及基本情况资料。1958年“大跃进”中，编纂各种档案资料2374件。1974至2001年，全区共编纂档案史料228种532.83万字，其中地区馆先后编纂了《平凉自然灾害情况辑录》（解放前至1975年）、《平凉地区党政领导干部任免一览表》、《平凉地下党》、《龙嘴子革命根据地调查》、《平凉调查》、《一年早知道》、《崆峒山修补计划》、《打字文印经验选编》、《1949年7月至1953年12月地区大事记略》、《地下党的活动》、《平凉解放》、《日寇轰炸平凉的罪行》、《王孝锡事迹》、《1949至1994年历史资料目录》、《平凉军管会、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署、平凉地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党的核心小组历任领导干部一览表》、《中共平凉地区组织史资料（1927.4—1987.10）》、《基础数字汇编》、《重要文件汇编》、《平凉地区名优新特工业产品介绍》、《平凉名胜介绍》、《平凉地区“一五”建设的伟大成就》、《平凉“两西”扶贫建设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平凉地区“二五”建设情况概述》、《平凉地区档案志简报》等；平凉市档案馆从1979至2001年，先后编纂了《平凉县县级机关单位组织机构设置一览表》、《历届党代会、人代会简介》、《平凉县（市）区乡、公社行政区划沿革表》、《县（市）党代会、人代会简介》、《平凉县（市）区乡沿革》、《区乡全宗考证》、《中共平凉县委发文汇编》、《组织史资料》、《平凉市档案志》、《平凉市自然灾害汇编》、《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名录》等；崇信县档案馆自1979年起，先后编了《历届党代会，人代会简介》、《崇信县地理概况》、《农业生产情况一览表》、《山区及穷队建设资料辑录》、《组织史资料》等；庄浪县档案馆1977年起编纂了《庄浪近代名人》、《胡耀邦视察庄浪前前后后》、《庄浪出版物综览》等。



查阅档案

第二节 监督指导

平凉解放前夕，张可夫代表平东工委给平凉专县各工委写信，要求保护好旧政权机关的公文、档案。1949年8月1日，军管会《布告》中指出，凡保护档案文件或告知下落者，给予奖励，对隐瞒不报、破坏或私自转移者，一经查出，定予严惩。1951年7月，地委秘书处和专署办公室召开全区文秘工作会议，要求党政机关设立专管档案机构，集中管理机关的文书档案。

1960年，地委召开全区第三次档案工作会议，要求对收集革命历史档案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技术档案；鉴定整理档案馆室积存的文件和档案。1962年，地委秘书处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档案馆室要经常化、多样化、手续方便化地提供利用；绝对维护档案的安全完整；要求报送《档案机构、人员编制情况表》。是年10月底，全区专县8个综合档案室，除庄浪9个全宗503卷和静宁旧政权档案2个全宗840卷未整理外，其余均已整理归卷。

1963年，在平凉召开了平庆两专区档案工作会议，会后专县相继建立了档案处、局，恢复了档案馆。1964年，档案处派人深入基层指导，一是弄清了旧政权档案的卷数和保管场所；二是清查收回了零散文件和有保密内容的笔记，并注意收集家史、村史、社史资料；三是加强档案管理；四是要求由文书处理部门坚持平时立卷的原则；五是印发了“机关文书保管期限表”。

1965年，专、县均成立了鉴定委员会或领导小组，鉴定销毁了一些“文书材料”。1971至1972年，错误地销毁了大量档案文件，其中地区档案馆原存15174卷中只留5320卷，砍掉65%，县馆共存52235卷中只留9946卷，砍掉了80%；地县级机关档案室只留原数的1/3或1/4。

1979至1982年，加强了科技档案的管理。1984年，加大指导、检查和监督力度。

1987年，召开全区档案业务座谈会，学习《档案法》；通过电视举办档案知识竞赛，参与干部职工100人，受教育面达10万人。

1989年，企业档案室率先开始达标升级工作，至2001年底，8个综合档案馆全部达到省二级以上标准，地区级机关档案室及11个县级科技事业单位全部达到省一级标准，15个企业达到省级档案室标准。

1958年开始，全区建起人民公社档案室104个，生产大队大多数有了档案专柜。1959年4月，专区档案工作会议后，秘书处派专人轮回7县（市）检查、督促指导。1960年10月7日，地委批转《平凉市委关于立即整理人民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档案的安排意见》，要求社队将农业、水利、基本建设、路线斗争、教育和文化、爱国卫生事业等方面形成的档案资料管好用好。1961年5月3日，地委秘书处在《关于档案工作当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意见》中指出：有些社队把档案当枕头，糊房子，包菜籽，卷烟吃。要求立即行动起来，彻底清理鉴定和保管好档案文件。至1962年底，全区社队档案基本清理结束。1965年，全区共整理原区乡土改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甄别材料、阶级排队

和成分校定材料档案 13334 卷。“文革”中，社队档案又重新回到乱堆乱放、无人管理状态。1974 年，华亭县率先恢复和建立档案专柜。平凉县白水公社建立了综合档案室。至 1976 年底，全区 108 个公社全部进行了清理鉴定，建立了档案室，1418 个生产大队已建立档案专柜的有 1254 个，占 88%。其中，庄浪和崇信两县达 100%。1977 年，全区召开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10 月，提倡社队搞好农业科技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1980 年召开的全区科技档案工作会上，平凉县白水公社星光大队、崇信县黄寨公社甘庄大队介绍了农业科技档案工作经验，推动了社队档案的发展。

1985、1986 年，全区 7 县（市）档案馆将各乡（镇）1984 年底以前的档案全部接收进馆。1994 年，全区加强了农村档案检查指导。1998 年，在乡镇和农业科技部门实行升级达标、在行政村和乡镇企业、民办企业、村级企业实行建档工作，并开始建立县、乡、村三级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

至 2002 年底，全区 131 个乡镇全部达到省级标准，占 100%；有 68 个农业科技部门和 1713 个行政村建起了档案室或档案专柜，建档行政村占 100%。全区 132 个乡镇室藏档案 9 万多卷，1713 个行政村保存档案 15 万卷（册）。

监督指导，首先重视了档案的宣传工作。50 年代，开始组织单位订阅档案报刊书籍，至 1999 年底，全区订阅 9 万多份；另外，在广播电台报道档案工作方面的新闻 1360 次，电视台播放录像及专题片 258 次，印刷宣传资料 15 万多份，张贴标语、横幅 2.3 万多条；组织各级档案部门、工作人员向报刊投稿，被刊载 500 多篇，其中张俊录等 3 人的论文受到国家和省档案学会表彰奖励。静宁县档案局利用成纪文化城落成庆典之机，举办档案展览，展出馆藏历史资料、民国档案、音像档案、机关档案、革命历史档案、民俗民风档案、农业和农村档案、科技档案等 19 种 2000 多卷（册），参加庆典的省、地、县、乡领导和干部群众 1 万人参观了展览，收到良好的效果。

1991 年 8 月，国家档案局、国家人事部授予华亭煤矿张仲文“全国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2 年，省委、省政府表彰平凉县档案局、平凉地区科委、地区农机研究所、地区食品公司为档案工作先进集体；表彰卫翊元、王彬、江汉荣、李治、肖志红为档案工作先进个人。

第三节 档案简介

2002 年底，全市两级综合档案馆，共藏档案 201 个全宗 217764 卷，其中 1949 年前档案 12475 卷、7 件，新中国成立后档案 200283 卷、540 件；录音、录像档案 467 卷，照片档案 12572 张、底图 975 张（地区档案馆 125 个全宗 51532 卷，音像档案 412 盘，照片 2699 张）。

全区馆藏清代档案 9 卷、13 件。主要内容是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年间买卖田地、房屋、财产的契约，共 7 卷；最早的是乾隆元年（1736）的地契，藏静宁档案馆。光绪三十一年（1905）教学管理方面的档案 1 卷，光绪谕旨复印件 1 卷；柳



清代光绪年间地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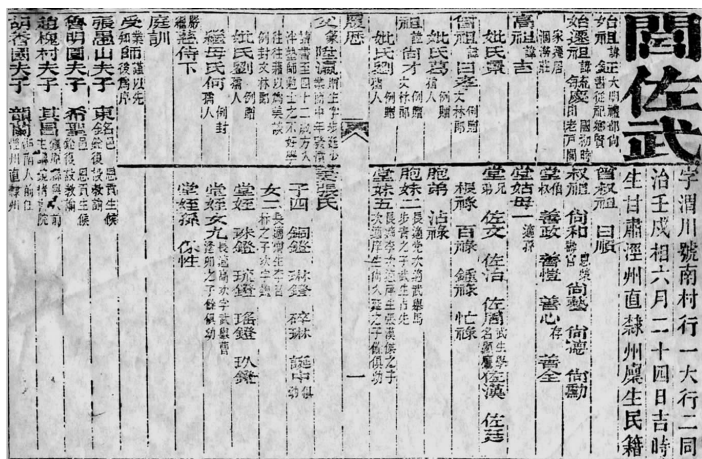
湖书院志木刻版 1 件，光绪丁酉年（1897）佐武考取举人木版考文及考官批语 6 件。

民国 8 年（1919）至 38 年（1949）档案 1245 卷、6 件。主要内容涉及民国甘肃第二专署、西北公路特别党部、甘肃省高等法院平凉分院、平凉地方法院、西北盐务局陇东盐务分局、省立平凉中学、平凉师范、高平中学、平凉私立力行中学、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国立陇东师范学校、财政部甘宁青直属税务平凉分局、平凉保安一团党部共 8231 卷；平凉、泾川、灵台、崇信、华亭、静宁县党部、政府、三青团、参议会、执委会、童子军理事会、警察局、司法处、看守所、教育局和平凉县、华亭县商业运输同业会，平凉县实验、晓星、芳济学校，花所镇及双桥、白水、盘龙乡公所，华亭县安口镇公所及县初中、安口女子中心小学等单位共 4228 卷。内容系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财政、司法、交通、土地、户籍、人事、机构、禁毒等问题的指令、训令、委状、条例、规章、公函、通告、布告、电报、花名册、会议记录、预决算书及民刑事案件等。

反映中共早期在平凉活动的文件材料，散见于民国政权机关的档案中，

共 84 件。主要有省立平凉中学全宗档案中关于王孝锡烈士和平凉解放的材料；省第二、三行政专员公署全宗中关于中共地下党员、党的军队活动的材料；静宁县政府全宗中关于红军、八路军活动的材料及各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另外，在照片档案中，有民国 9 年（1920）海原大地震实情照片，关山大会战照片，民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杨子恒在平凉活动的照片，崇信地下党及游击队员照片。

1949 年 8 月至 2002 年的文书档案 196742 卷、569 件。主要为地县（市）乡三级党政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其中照片档案共 12525 张。主要内容有：胡耀邦总书记视察平凉、静宁、庄浪的照片；各种代表会议照片；乡俗民情照片；庄浪梯田建设及城乡公路桥梁建设照片等。音像档案共 486 盘（盒）。主要内容为县党代会、人代会新闻录像及其他专题录音录像。会计档案共 13820 卷。内容系地、县（市）各级已撤销机关及例行机关移交的会计报表、凭证、账簿。地、县（市）



馆藏家谱

部分单位因机构撤销或更换而作废的旧印章 1239 枚。中央、省领导视察平凉的题词和各单位在工作中获得奖牌等实物档案共 277 件。地、县（市）离退休干部、职工和精简下放、死亡干部职工档案及无投递人员档案 6683 卷（袋）。科技档案有关人防、建筑、农业区划、村镇建设、农林水及交通工程、地质勘探、卫生防疫等图纸资料 2715 卷（册）。

全区地、县（市）档案馆共收藏有关经典著作、哲学、社会科学、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体育、语言文学艺术、史地、自然科学、综合等书籍 12 大类、2000 多种 43150 册。其中地区馆藏 12 大类 15610 册。历史书籍主要有“二十五史”、《资治通鉴》以及人名、地名索引、图册等。地方史志主要有清康熙年间刊印的《静宁州志》、《崇信县志》，乾隆年间刊印的《泾州志》、《静宁州志》、嘉庆年间刊印的《崆峒山志》、民国期间刊印的《重修灵台县志》、《华亭县志》、《平凉县志》、《增修华亭县志》；解放后出版的新编各县（市）志，专业志，地县（市）党史、文史，各县兵要志，地区邻近府州县的志书及地方出版的报刊等。文献汇编主要有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陕甘宁边区及省、地、县有关文件选集、汇编、选编等，工具书籍有主要为辞海、辞典、年鉴、年表等。其他资料有古今经典小说、档案编研资料、检索工具、专业报刊书籍等。

第十章 志谱编修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千百年来，代代赓续，连绵不断。但平凉最早记载的是元代编修的《德顺州志》。



明代平凉府志及部分县志

明初，太祖连续三次下诏“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书”，“令有司上山川险易图”，“令朝覲官上土地人民图”。永乐十年（1412）、十六年（1418），明成祖两次颁发《修志凡例》。嘉靖到万历年间，全国出现修志高潮，平凉府、州、

县普遍开始修志。分别由知府、知州和知县主持，组织文人编修。

清顺治、康熙、雍正年间，朝廷多次令各地编修志书，府县普遍设立志局或志馆，由知府、知州、知县任总纂或总修，另有纂辑、编次、参校、督工、采访等若干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编纂《泾州乡土志》、三十四年，编纂《崇信县采访乡土志》。

民国6年（1917），北洋政府内务府会同教育部通咨各地纂修地方志书。18年，国民政府颁布《修志事例概要》。33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地方志书纂修办法》，规定：省志30年纂修一次，市志及县志15年纂修一次，“由各省、市、县政府设立修志馆负责办理”。“志书印刷完成后，应分送行政院、内政部、国防部、教育部、中央图书馆暨有关机关备查”。崇信、华亭、泾川、灵台、静宁和平凉县均组织修志。全国有民国志书1629种，平凉仅有6种。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科学院在《1956—1957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中，要求全国各县市迅速地编写出新的地方志。1958年10月，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制定出《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1963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了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意见》。但平凉市组织人员编修未果。1982年7月，甘肃省召开地方志工作会议，提出了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任务，平凉地区各县（市）的修志工作陆续展开。1983年8月，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颁发了《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建议》，要求“以新观点、新方法和新资料编修新型省志、市（地、州）志、县志”。1985年4月，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对修志目的、志书体例、组织领导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平凉地区成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指导各县（市）的修志工作，全区掀起新的修志热潮。1998年，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决定编修《平凉地区志》。至2002年底，全区编修各类志书48部。

平凉地区历代修志表

朝代 \ 志类	府志	州志	县志	专(业)志	乡土志	小计
元代		1				1
明代	1	2	6	1		10
清代	1	5	12	2	2	22
民国			7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7			7
小计	2	8	32	4	2	48

第一节 府志

《平凉府志》

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赵时春纂修。全书共13卷10册,每卷17门,前3卷为府志,此后各卷依次为平凉县、泾州、灵台县、静宁州、庄浪县、固原州、镇原县、华亭县、崇信县、隆德县县志。志书内容分设建革、山川、户口、田赋、物产、坛祠、藩封、官师、兵制、学校、人物、孝节、风俗、河渠、寇戎、寺观、祥异等。因其考证有据,记述准确,敢言民生疾苦,在明代关中诸志中最为有名,后被收入《四库提要存目》。

惜“陇中之无传本”。民国23年(1934),张维在北平图书馆见后,“函平钞录一本”,33年进行校补,“此志乃大略可读”。1999年,地区志办公室组织,魏柏树等校勘,内部刊印。



点校整理的历代旧志书

《平凉府志》

成书于清代,成书时间待考。名佚。全书共36卷4册。主要编目:建置、山川、城

池、公署、学校、关梁、祠祀、贡赋、兵防、水利、驿递、物产、风俗、古迹、封爵、职官、人物和艺文。光绪时曾补修。北京、南京图书馆存抄本。

第二节 州 志

从元代的《德顺州志》到清宣统元年的《泾州采访志》，平凉地区共修州志 8 部。较著名的有清康熙五十五年黄廷钰修、吴之珽纂的《静宁州志》，乾隆十八年张延福编纂的《泾州志》。

《德顺州志》

成书于元代，已佚。编纂者及志书主要内容无法稽考。

《静宁州志》

静宁知州郭钺编纂，成书于明正德六年（1511）。已佚，内容无考。

《静宁州志》

静宁知州刘默编纂，成书于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已佚，内容无考。

《静宁州志》

静宁知州李民圣编纂，成书于清顺治十六年（1659）。已佚，内容无考。

《静宁州志》

静宁知州黄廷钰修，吴之珽纂，成书于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志书 14 卷 4 册，主要编目有：疆里、建置、赋役、风土、典礼、官师、宦迹、选举、人物、武备、轶事、安定监、艺文。

《静宁州志》

静宁知州王烜纂。成书于清乾隆十一年（1746）。志书 8 卷 4 册，主要编目有疆域、建置、赋役、官师、选举、人物、艺文、杂集。

上述二志由魏柏树点校，合为一册。1996 年 4 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泾州志》

泾州知州田一井纂修于明万历年间，已佚。

《泾州志》

泾州知州张延福修，州判李瑾纂。清乾隆十八年（1753）修，十九年（1754）刊行。

分上下卷，主要编目有：天文、地輿、建置、赋役、官师、人物、选举、武备、吏役、寇氛、祥异、艺文。木刻本存泾川县文化馆，1980年重印石印本。

《泾州采访志》

泾州知州杨丙荣纂，清宣统元年（1909）抄本。志书1册，主要编目有：地理、城建、古迹、贡赋、蠲恤、祥异、风俗、兵防、驿递、职官、艺文。手抄本存甘肃省图书馆。

第三节 县志

自明嘉靖十四年曹麒纂《华亭县志》至1998年，平凉地区共修县志32部。

《华亭县志》

训导王金与贡生曹麒纂修，成书于明嘉靖十四年（1535）。据《平凉府志》卷十一记载，此志为华亭修志开端。后佚。

《华亭县志》

华亭知县佟希尧修，马魁选纂。清顺治十六年（1659）成书，2卷1册。内列方輿、建置、赋役、秩官、人物。此志昔遭兵燹，曾散失。手抄本存甘肃省图书馆。

《新集华亭县志》

华亭县教谕赵先甲纂，1册。清嘉庆元年（1796）成书。内列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手抄本存华亭县档案馆。

《华亭县志（手稿）》

清宣统年间贡生尚政治编纂，仅见手抄本。内设建置、沿革、疆域、山川、城池、公署、学校、关梁、祀祠、贡赋、兵防、驿递、蠲恤、盐法、物产、风俗、古迹、祥异、职官、名宦、选举、人物、忠节、孝义、烈女、艺文、杂记等篇。复印本存华亭县地方志办公室。

《增修华亭县志》

县长张次房修，幸邦隆纂。共6卷4册。民国22年（1933）5月石印出版。内设地理、建置、政事、经济、礼俗、灾异、大事、名宦、人物、艺文10篇。志首有序文、凡例，志尾缀附录。较前诸志规模宏大，体例严整，内容详备。

幸邦隆还有《续修华亭县志（手稿）》，记载前志断限至民国38年（1949）的许多重要史料，并补正了前志中一些不确之处，但散失较多，20世纪60年代从废纸中拣得极少手稿。

《华亭县志》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尚振魁、景泰、张和平。编委会办公室主任余有全，总编辑姚维孝、冯天言。1986年春征集资料，1987年7月开始编写，1991年底完成总纂稿，1993年3月通过终审定稿，1996年8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上溯事物发端，下止1987年。全志22篇、101章、83.8万字，图片78帧，地图12幅。设建置、自然地理、资源、人口、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财税金融、城建环保、经济综合管理、政党群团、政权政协、公安司法、民政人事、军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人物。首列概述、大事记，末缀附录。1996年12月，《华亭县志》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翌年5月、12月，分别获第五届甘肃省社会科学“兴陇奖”三等奖和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崇信县志》

崇信知县柳仲庭编纂。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成书。已佚。

《崇信县志》

崇信知县武全文纂。清顺治六年(1649)成书，原抄本1卷。清同治八年(1869)重抄3卷。存上海东方图书馆。

《崇信县志》

崇信知县于元煜修，刘显世纂。分上下卷，附芮谷志1卷。清顺治十七年(1660)成书。上卷分沿革、疆域、山水、风俗、物产、赋役、城堡7纲；下卷分学校、坛庙、寺观、官师、人物、利弊、灾异7纲。北京图书馆存刻本，上海、甘肃图书馆存胶卷。

《崇信县续志稿》

薛笃弼纂。清道光十五年(1835)成书，抄本。已佚。

《崇信县志》

崇信知县庞笃补辑。清同治十一年(1872)成书，抄本。已佚。

《崇信县志》

崇信县知事张明道修，任瀛翰纂。志书4卷2册，民国15年(1926)编修。17年(1928)石印出版。全志分輿地志、建置志、经政志、官师志、选举志、学校志、武备志、古迹志、人物志、艺文志及志余、轶事。存北京、上海、南京、甘肃省图书馆。崇信县档案馆、文化馆收藏。

《崇信县志》

崇信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杨治科、周祖光、刘登堂。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王锦发（兼），主编赵管仲（1988年5月—1990年6月）、王锦发。志书编修始于1985年，1992年完成总纂，1997年8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上自事物发端，下止1990年。全志37章、183节，75万字，图片70帧，地图7幅。有概述、大事记、自然地理、建置沿革、人口民族、农村经济制度变革、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工业、煤炭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物资、粮油购销、财政税收、金融、经济管理、城乡建设、中国共产党、党派群团、权力机构、政府机构、检察审判、议政机构、军事武装、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新闻、医疗卫生、宗教、风俗习惯、方言、人物传记、附录。1996年12月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12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庄浪县志》

邑人马负图私人编修。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庄浪知县窦文得、马负图草本，纂修成历史上第一部《庄浪县志》。已佚。

《庄浪县志》

庄浪知县卫东鲁续纂。明万历七年（1579）成书。佚。

《庄浪县志》

庄浪知县王钟鸣修，卢必培纂。清康熙六年（1667）成书。7卷。存抄本。

《庄浪县志》

庄浪知县胡赓昌续修。清雍正元年（1723）成书。已佚。

《庄浪县志略》

庄浪知县邵陆纂修。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成书，分原图、星野气候、疆域沿革、山川古迹、城池公署、坛庙、田赋杂税、盐法、兵制、风俗、物产、学校、科举、职官、名宦、乡贤、人物、节烈、灾祥、艺文20卷，前有序、凡例，后有跋。2002年庄浪县志办点校刊印。

《庄浪志略（抄本）》

邵陆原纂，庄浪县丞耿光文于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增订，全书20卷，今存。

民国29年（1940）和32年（1943），庄浪县两次组建修志机构，但仅草成人物志的《群材》、《义勇》等卷而夭折。

《庄浪县志》

庄浪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孟建邦、王建华、杜东海、何兴荣、马鸿俊、王浩林。县志办公室主任先后由丁广学、曹希彰、王邵泽、李迎才担任，主编王邵泽、谢东。1986年3月开始征集资料，1998年11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全志18编89章，99.9万字，图片104帧，地图3幅。上自事物发端，下止1990年。分列概述、大事记、地理、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服务、城乡建设、财税金融、党群政协、政权政务、军事、经济管理、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生活风俗、人物、艺文。1996年12月，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12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灵台县志》

灵台知县张凤池修纂，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成书。仅见记载，志书无存。

《灵台县志》

灵台知县黄居中修，杨淳纂。共4卷，清顺治十五年（1658）刻本。分设方輿、建置、赋役、秩官、人物。原著仅存1部。1997年9月，郑行健校注后内部刊印。

《灵台县志》

灵台县长张东野修，王朝俊等人编纂。共4卷6册，民国24年（1935）7月南京京华印书馆铅印。卷首有序、衔名、纲目、凡例，卷一方輿图外，有沿革、星野、疆域、山川、城池、学校、风俗、物产、古迹等目，卷二官师表有职官、选举、封赠、游寓、艺文等目，卷三风土志设田赋、户口、仓储、邮政、庶政、祠祀武备等目，卷四人物传立孝义、群材、节妇、贞女、贤淑、耆瑞、仙逸、杂记、后序、跋。另附专集两册：上册载古迹风景图片66帧，下册收名人题字200幅。

《灵台县志》

灵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崔树森、郭继芳、郑显璋。县志办公室主任王泽民，主编尹新野。1983年开始征集资料，1984年编修，1988年10月内部印行。全志41章170节，上自事物发端，下止1985年，72万字，图片50帧，地图14幅。分概述、自然地理、建置、人口、农村生产关系变革、计划经济、农业、林业、牧业、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商业、粮食、工商物价、税收财政、金融、城乡建设、教育、文化、文物、卫生、科技、体育、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权力机构、政府机构、人民政协、司法、检察、公安、民政、劳动人事、群众团体、军事、宗教、道门、风俗、方言、人物、大事记和附录。1996年12月，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12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平凉县志》

举人郑濬、王安民编纂。共4卷2册。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成书。分设图考、沿革考、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杂记。手稿存甘肃省图书馆。

《平凉县志》

平凉专员兼平凉县长刘兴沛修，甘肃民政厅长郑濬、县志局局长朱离明编纂。共4卷2册。民国33年（1944）陇东日报社铅印。分设地理、赋税、物产、职官、建置、教育、风俗、人物、祥异、杂俎、艺文。存平凉市档案馆。

《平凉市志》

平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李世奇、李烈江、张和平、关志忠。办公室主任刘吉仁，主编李树生、仇非。1987年8月开始征集资料，1989年1月试写，1990年12月完成初稿，1993年7月通过终审定稿。1996年10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志书26卷120章。上自事物发端，下止1985年，101.4万字，图片75帧，地图4幅。分列概述、大事记、建置、自然环境、人口、城乡建设、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商贸、财税金融、经济管理、政党群团、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民政劳动人事、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医药卫生、体育、民族宗教、民俗方言、旅游资源、人物、辑补。1996年12月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12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1999年1月，获第六届甘肃省社会科学“兴陇奖”三等奖。

《泾川县采访新志》

泾川县长张振江编纂。民国19年（1930）抄本1册。分建置、职官、蠲恤、交通、礼俗、教育、方言、灾异、人物、兵事、轶闻诸编。手抄本存甘肃省图书馆。

《泾川县志稿》

邹光鲁编纂。23卷3册。民国34年（1945）编写，内设：大事记、地輿、物产、职官、建置、民政、财赋、教育、建设、交通、政党、选举、人物、金石、文征、掌故、轶闻。手抄本存平凉市档案馆。

《泾川县志》

泾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吕立君、丁国民、张秉科。编委会办公室主任吕福元，主编吕立君。1986年10月征集资料，1988年10月开始编写专志和分志，1993年12月全面总纂和审改。1996年3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志书22个专志95章。上自事物发端，下止1988年。78万字、图片63帧、地图2幅。有概述、大事记、行政建置志、自然地理志、人口志、经济综合管理志、农业志、林业志、工业电力志、交通邮电志、城乡建设志、商业志、财政金融志、党派群团志、政权政协志、军事志、

政法志、民政劳动人事志、教育科技志、文化志、艺文志、卫生体育志、社会志、人物志、附录。1996年12月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12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静宁县志》

受庆龙、王尔全编纂,6卷,民国32年(1943)编写。篇目分列官师、人物、选举、军事、艺文、杂记。中途夭折,仅存半部手稿。

《静宁县志》

静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历任编委会主任范劲宇、金福存、韩豫平,主编魏柏树。1986年征集资料,1988年开始编写,1989年9月完成初稿,1991年10月终审定稿,1993年6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志书6编51章,上自事物发端,下止1985年,80万字,图片43帧,地图2幅。大编式结构,主要篇目有地理(区域位置、建置沿革、行政区划、县域乡镇、人口民族、自然概况灾害)、经济(经济制度变革、农业、林业、畜牧业、副业、水利、农业机具、能源、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物价、工商管理、财政、金融、计量、土特产品)、政治(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政党、政协、群众团体、军事)、文化(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档案)、社会(社会福利、风俗习惯、方言、歌谣谚语歇后语谜语讳语、民间传说、奇闻轶事、宗教团体、会道门、人民生活)、人物(传略、简介、名表、名录)。志书前列概述和大事记,后缀附录。

1993年9月,在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首次评奖中获一等奖。1996年12月,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年12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第四节 专志

《崆峒山志》

庆州知州、邑人李应奇撰著。明万历年十三年(1585)面世。已佚。

《柳湖书院志》

河南白沟知县、邑人朱愉梅撰著。5卷1册。清嘉庆十八年(1813)成书。志书分列建革(附图)、形胜、条规、题咏、科第5卷。存平凉市档案馆。

《崆峒山志》

平凉知府张伯魁(春溪)撰著。清同治十一年(1872)成书。2卷2册。分列古迹、名胜、寺观、仙踪、隐逸、物产、诗赋、记、论。存平凉市档案馆。以上二志1993年由仇非标点刊印。

《静宁罐子峡煤田地质志》

王永焱编著。民国30年（1941）成书。散佚。

《平凉地区公路交通史》

平凉地区公路交通史志编委会编纂。主编张汉文。全书3篇11章76节，42.3万字，图片55帧，地图4幅。1989年8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静宁县农牧志》

静宁县农牧局编纂。主编王统华。全志6篇18章77节，30万字。主要篇目有概况、生产关系变革、农业自然条件的改变、农业技术推广、畜牧兽医、农业机构与教育。1990年4月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平凉市公路交通志》

平凉市公路交通志编委会编纂。主编蹇纯文。全志10章32节，29.7万字，图片18帧，地图3幅。1993年6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修崆峒山志》

崆峒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崆峒学研究会、平凉市地方志办公室合编。主编仇非，摄影黄毅。全志10章38节，21.7万字，分列环境、胜景、建设、道教、佛教、文物、旅游、艺文、管理、杂志10章。图片44帧、旅游示意图1幅。1996年12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静宁县税务志》

静宁税务志编辑组编纂。主编马玉清、苟彦忠。全志8章20节，17万字，图片17帧。1996年12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崆峒山植物志》

高维衡编著。全志记录了崆峒山维管植物1006种，分述于129科、455属。发现正种2个，变种10多个。也记载了平凉市境内、泾川县境内的个别植物。全志115万字、216幅插图。1998年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崆峒山动物志》

主编赵明星。全志 25 万字，分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两大类，记述了崆峒山 270 个动物，附有插图。其中记述有鹿、豹、鹰、雕、金猫、朱雀等稀有动物数十种。1999 年 12 月三秦出版社出版。

《庄浪县第一中学校史》

庄浪一中校史编写组编纂。主编徐光祖。全书 30.6 万字。2000 年 5 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静宁县财政志》

静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主编王维军。全志 8 章 31 节，19.1 万字，图片 13 帧。纲目设凡例、概述、大事记、财政收入、支出、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政信用、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机构人员、附录等。2001 年 1 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五节 方志序选

陕西《平凉府志》序

弗稽于古，罔以徵今。无徵于今，罔以训后。莫高匪天，莫迩如七政，而史氏能审之。盖求诸故，以致夫新也。郡邑民政之迹，地理物则之章，至易著也，而或未前闻焉。翳秦去诸侯以为官吏，而列城之史官亡，先正之典训日废，而一切便宜之术行，吏胥得以文奸，而民无所措手足矣！

平凉居雍凉之交，襟带戎羌，控制要害。自汉分北地为安定郡以迄于今，千六百余年。大抵中原有故，则地重官尊，而史不绝书；治道四达，则奉令循常，而漫无可考。岂其人之贤愚相远哉，抑势则然也。由是言之，平凉其治否，有以占天下之休戚，郡志可无述乎！

成化时，督学按察副使、临川伍公福；正德末，信阳何公景明；嘉靖癸卯，礼部侍郎、高陵吕公柟，光禄卿三原马公理，颇载之《陕西通志》而弗详。时春深用是惧，自初元距今垂四十年，家居凡三十余，目受耳属，人情物理，每忆胸臆。兹者分守参政滁阳胡公松，任邑李公景萃，兵备按察副使任丘史公载德，分巡佥事襄垣姚公九功，请于抚按，命有司蒐故实，胥以为时春重加参考，爬罗遗漏，黜浮为雅，核伪存质，勒成《府志》，共一十三卷，使书史新建袁迪缮写，太守江陵邵君大爵遂命工刊梨以传。

胡公既序，述志宏纲于卷端，而时春因为附其凡例，曰：乾坤奠位，山泽辨方，民安土壤，不主故常，故图城郭、山川，而首建革；图不尽言，言不尽意，故叙论山川、里居；户赋民政之急，故继之；驿递疾民，物产利民，疾去而后利可兴，故先驿递而后物产；民之大事莫如祀，而主治由于长上，故次坛祠必典，守典以藩封；官师，官吏之

巨细毕具，而人之善恶皆师也；民之大故莫如兵，故兵制间之；政成而风俗可见，故风俗次之；西陲地高而水驶浅，故乏津梁而详河渠；近边鄙而守戎狄，故次寇戎；异技、淫祠坏风俗而招寇戎，故附其后；三才之数极，而物理之吉凶兆，故以祥异终焉。

其象纬失度，非民所共，弗敢录也，亦存乎星官焉。若夫指喻近而意象远，显幽微而章淑慝，即小以明大，推人而之天，余盖府志焉，而力弗任也。世有作者，其尚起余乎。

嘉靖庚申日南至奉旨听调前巡抚山西提督雁门等关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平凉县人赵时春谨序。

《静宁州志》序

康熙五十年冬十有二月，廷钰奉檄来牧兹土。比年告饥，爰集哀鸿。顷复有事西庭，悉索敝赋，虽与州人士乘间论文，思以移易风俗，然已日不暇给矣！乙丙二岁，叠荷免租。方春灵雨，兆维丰年。于是州人士群谒廷钰，请修图经，其志将以补残缺、摭流失、备观览也。

余维郡邑之志，非徒记载其文而已夫，有其职焉。古之为政者，莫不辨方图土，稽古察俗，错综上下数百年之得失，以斟酌乎穷变通久之道，而彰其物以著其劝戒也。凡此者皆吾之治教存焉，所谓职也，徒具文乎，且夫文亦难言矣。夫志者史之流也，而非史比也。盖上之无金柜玉版之藏，下之无兰台石渠之任。刻期从事，塞责成编，如屠沽账簿，姑记名数，无复精神。而至出之以褊心，行之以曲笔，使一方文献都成冤录，则昌黎所云，不有天刑，必有人祸者，其重又与史埒，如静宁故志者是已。

故志二刻，既皆谬戾，又复缺失。补缀无从，爰取更张。因检历史及赵公浚谷《平凉府志》，参以邻封信书，核其故实。而近今轶事，则取故家遗文散牒，旁质之以父老传闻，莫不核其本真，发其幽隐，详取而慎用之。委江彝珍孝廉辈分局臚列，各为实录，授吴子乾玉抽其芳华，撰成十一志、二表共若干卷。吴子深于史法，尝著《襄武人物志》，知言者谓其得龙门庐陵之遗。今兹载笔，参以鄙见，不知其视古人何如？要之，静宁掌故自此具矣。

是《志》也，脱稿于丙申春二月，越秋九月梓成。剞劂之资，悉捐薄俸。《志》中创获有二：揭陇水之名，辨渭州之域，厥乱石之号，及他一切考订，剥极而复，事倍于前，文则减之，所谓足资观者已。若夫自某承乏以来，向有创制，一书再书，哆然不讳，费徒饰为观美，亦聊以述所职尔。后有治教之责者，尚将有取于斯夫！奉天黄廷钰自序。

乾隆《泾州志》序

史以考治乱，志以征废举，均重也。然史设颀官有注录章疏之可据，而志无司存与纪事者，其载笔之难易既异势矣。史以褒贬昭劝戒，志以见闻备记载，其体裁又异指矣。且志有三善：志实不志虚，志信不志疑，志质不志文，夫然志也而进于史矣，顾不重哉！泾州古义渠地，当陕甘之冲，为汉名郡。唐宋以来，诸名臣后先经略安抚，以故覩其山川，考其疆域，回舛并峙，泾汭分流，而一种雄伟峭拔之气，实与关陇名山大川相发挥。余于壬申岁奉命来陕，荷上宪题署平庆道篆。抵任后，即亟取郡志披阅之，奈多残缺而

泾志复久失窃，欲拾采旧闻，与州牧共编辑之，未遑也。甲戌春初，州牧张名延福者手持二编告余曰：“泾故无志，而边地质野，文献无征，远搜近采，就所闻见者笔之于书。幸金判李谨素亦留心志乘，共相与排纂次第之，今告成矣，敢以序请。”余因细阅全卷，其中古今之兴废，上下之規制，人事之善败，风土之美恶，莫不缕析条分。且去其诞妄，删其疑似，除其浮靡，一篇之中三善备焉。所谓志实不志虚，志信不志疑，志质不志文者非耶？余不觉神为飞动，拍案喜曰：“牧之志可征诸治牧之治，始可及于志矣。”尤冀以皎然不欺其心者永怀勉励，庶几仰副皇猷，勤宣宪德，将见人才蒸蒸蔚起，风俗戛戛日上，谓仅存历代之典章文物而已哉！为志言之，又不止为志言之也。爰举而寿之梓，即以斯志为国之史也可，是为序。时乾隆十九年岁在甲戌仲春之吉，诰授中宪大夫，分巡平庆兵备道榕亭庄年撰。

《崆峒山志》序

盖闻星分金野，正当斗极之垣，地近瑶池，直接昆仑之脉，是以北极。空桐，名已传于尔雅。西连泾谷，形曾附乎山经。况黄帝、广成之所居，昔闻至道。秦皇汉武之所到，代有仙踪也哉。尔其五台竞秀，万壑争流。泾水绕其前，涌出云涛石海，笄山耸其后，宛然雾鬓烟鬟。鹤洞元云，或翱翔乎缙岭，凤山彩雾，时掩映于朝阳。虹跨仙桥，海外飞来蹒跚，龟浮莲叶，台中擎出芙蓉。狮子崖高，肖狻猊之蹲踞，马鬃峰峻，俨骐驎之腾骧。翡翠屏开，绘出丹崖碧嶂，琉璃泉涌，喷来玉液琼浆。峰名蜡烛，游人不夜之灯，台号香炉，仙子长春之篆。崑崎万状，有非郭璞之所能名，突兀千寻，亦非卢敖之所能至者矣。乃于唐宋兵戈之际，久芜没于断梗荒榛。而自元明创建以来，遂大营乎。琳宫梵刹，羽客缁衣时往来而留寓，文人学士多唱和以留题。于是李鹤崖创修斯志，流传已过百年。王秋浦手集成编，采访曾经廿载余也。钦承简命，出守名邦，见其山川秀拔，洵属神皋奥区。卷帙浩繁，如入琼林瑶圃。重加纂修，爰授剞劂，非等齐谐之志怪，岂同庄叟之谈元。抑又闻之，名山作镇，每著风云雷雨之功，维岳降神，诞生特达圭璋之彦。将见际金瓯而调玉烛，既为国家祝丰乐之休，赋鹿鸣而歌兔置，更为朝廷庆人才之盛。岂徒效谢灵运之游山，柳宗元之作记云尔哉。

嘉庆二十四年己卯夏五月 中宪大夫知平凉府事海盐张伯魁春溪氏题

《重修灵台县志》序

国史所以明治乱兴亡之迹，县志所以纪风土人物之情。国史为县志之总汇，县志是国史之源流。二者，皆所以示后世、传不朽、留为世间法之考信也。然县志之作难矣！不难于其人，必难于其时。有博识好学之人，而时不可为也，则固不可；时而可为，而无博识好学之人，则尤不可。故纪言纪事之文，可以藏之金匱、石室，伟业丕著，令典昭垂此，岂苟简所可以事哉？盖一县之山川、河流、名胜、文献、制度、典章、风俗、古迹，与夫忠孝节义，阐发民族之光辉，表扬国粹之精神，罔不详搜博采志之其中。其责任与关系之重大，有如此者。东野半生戎马，学识荒落，何敢倡修一代之信史？只以滥竽邑事，两载于兹，责之所在，不敢怠荒，心之所知，焉忍袖手。原于民国二十三年

秋，提倡重修文王之“灵台”，询知灵志已三百年失修。民初至今，虽已设馆兴修，但屡修屡辍，念年来，皆未得成，乃不禁相与叹息，欲续修之。适邑之闻人杨子恒先生暨邑之志士仁人，均皆有志于此议，以续修为请。于是筹款开馆征稿，仍聘王君杰臣、张君明新为编纂，复聘张明新、贾从众、张馨如、杜逢春、关子高、张伦五、梁俊卿、薛茂蔚、姚达丞、刘肇汉、左雅儒、关维藩、苟鸿山、多昆山、董仲仁、薛得霖、曹生瑞、朱锦堂、梁国辅、杜生麟、杨耀丛、杜培基、汪顷波、李洪都诸君暨合县各界知名之士与区长等二十余人，组织编审委员会，缺者补之，误者正之，体制咸宜，不涉虚张。诸编审饱学宏文，褒贬笔削，主持正大。稿成，犹恐间有不妥，复请陈乃疆、汪顷波二先生加以审核。盖欲免咎戾于万一，不得不敬慎其事也。志内有《灵台专集》二本，为余集重修“灵台”题字、序、跋并影照风景古迹而成之者。恢复往哲之盛德，补充灵邑之文献，使数千年历史文化之圣迹与宇宙得以同存，令人想见姬周盛治而发思古之幽情，此实为余引为平生快慰之事，而亦邑士绅父老之所乐许也。因刊印有日，乃书数语，聊以纪实，文之工拙，未遑计焉。中华民国二十四年秋七月中浣 潜山张东野撰

第六节 方志研究

穷 汭 记

明·王 宁

汭水纪于《禹贡》。《广韵》：“汭音儒。”《说文》：“汭，从水从内，训曰两水合流之谓也。”又曰：“小水入大水之名。”质其实，雍豫二州，有专名之者，有通名之者。专名者以义也，通名者以类也。以类通名，如会于渭汭，东过洛汭是也。盖渭自鸟鼠而东逝，泾出笄头而北来，二水至高陵而汇于河，经龙门东注豫州，洛由熊耳东北入河。既皆小水入大水，且两流合为一，以故不曰泾渭而曰渭汭，不曰河洛而曰洛汭。由此推之，则凡诸州之水，类于是者皆不拘于定名，而得通称为汭也。以义专名者，泾属渭汭是也。

汭在华亭城东三里，乃两水合流。而其北源西出小陇山之马峡，俗呼北河，南源西出陇山之仙谷峪，俗呼南河。北河环朝那山前，盖山有古朝那王庙，其西北有湫，东去县东三里而别称为雨山。南源环王母山，山巅有古王母宫，东去四里别称为仪山，俗呼为回头山，仪州实以是名也。仪雨两山，南北对峙，豁开如门，故两水合而东流，名之曰汭也。又二水交流而下，亦专名为汭也。汭汇为深潭，潭名合水。水之北岸一台，高广平夷，荆榛瓦砾错杂，相传为禹王庙也。北陟两山之巅，遥见东南隐隐峰峦侵入太虚，陇州吴山也。沿汭峡石三十里，皆断崖摧壁，神禹疏凿之迹也。峡行十五里，南堦有女神之庙，扁曰“坻汭元君”，土人呼底茹娘娘。汭读为茹，茹孺同音。庙东十五里至石堡，汭北受柴底水，源出朝那湫山之阳，而阴即为泾水。又东五里至安口峴牛心山，南受武村水，汭至是益大。北有断万山，自马铺岭柴底而来。南有五马山，自石柜寺武村而至。两壁削立，巉岩百仞，束汭于中，雪浪湍激。经行五里为屯城，唐李元谅屯兵扼吐蕃者也。屯东为崇信川，汭水益大，深不可涉，湍不可乱，行旅皆袒而济。又东一十

里，北过崇信县城，崇信人曰洧水。绕北又东七十里，东过泾州，过回山，乃属于泾。

弘治戊午，督学宪副虎谷王公按泾州试诸生竣，乃涉水登王母宫，宁从行。王公东眺曰：“北流而浊者何水乎？”宁对曰：“泾也。”公曰：“南流而清者何水乎？”宁对曰：“洧也。”公曰：“是《禹贡》雍州属泾之洧乎？周《职方》其川泾洧乎？昔公刘有‘洧鞠之即’。吾过豳西行三十里，涉一大河，北入泾是何名乎？”宁曰：“灵台之达溪也。”公曰：“朱子注洧鞠之即曰豳，地旷也。试且广求之，斯地有百泉乎？”宁曰：“去华亭西北三十五里，山朝那湫阴有泉百余，为泾源，乃百泉也。”公曰：“有溥原乎？”宁曰：“亭口、灵台之西，千阳、陇州之北，华亭、龙门之东，有广原，唐尉迟敬德破突厥，郭子仪破吐蕃之西原也。李元谅开美田千顷，号曰良原，今为溥润原。”公又曰：“此与吴山南北乎？”宁曰：“正相南北。”公曰：“必兹西去百里外有两水合流者，始可谓之洧矣。若其穷之乎？”宁计华亭至泾程一百三十五里，果符公言，还白之。公曰：“朱子注诗，言洧水出吴山西北者，以名山而志名水，穷源溯流也。今遂谓出陇州，东入于泾，今陇水乃汧入渭，去泾远矣，且将置溥原于何地乎？”

洧

清·武全文

洧，古文洧字。《尔雅》：“水北曰洧，又小水入大水之名，盖两水合流之内也。故从水从内。”《禹贡》称洧，亦无定名，曰“会于渭洧，东过洛洧”是也。独泾属渭洧，洧有定名。考洧源，起自华亭南北两泉下合为一。东行五十里至崇信峡口，断万山峙其北，乌龙山、五马山峙其南。水自北注者，曰左峪、湫峪、殿子坡峪、散化峪。自南注者，曰五马峪、通洧峪、红土峪、西寺峪、城东峪。合三山九峪之水，洧流孔大，其势澄泓。越四十里，过崇信城。又七十里，抵泾州回中山，遂属于泾。计洧源于华亭，盛于崇信，统于泾水，合众水以成名。揆诸《尔雅》水北之文，虽曰不合，实则与从水从内之义，文异义同。观洧者曰：“美哉洧，吾莫名其德。”凡水之名也以已，洧之名也，独以众洧与泾大相当也。曾不二百里而东合于泾，不与泾争。泾至浊，洧至清，清与浊也不相入，而其属于泾也。匿垢藏洁而如有容，美哉洧，吾莫名其德。

拽兵原寺名辨

清·武全文

唐武康郡王李元谅屯城，西北旧有黄巢寺，余深讶之！谓寺不应以巢名也，而巢亦不应起此寺。及有事郡城，自拽兵原，反驰至其所，则寺址宏敞。兵火后，犹见荒垣古木，鸟音啾啾不已云。因忆《唐史》，巢乃山东盐徒，起自关东，后乃西入长安，僭窃称号，初未尝身至平凉也。即寓寺窃油，亦里巷不根之谈，殊非实据。乃崇人不审，何故以此寺属巢。近寺而居土人，有黄姓名者，名其地曰黄家寨，已属可诋。且北原一带载在版图，至今称拽兵里，曰此巢当日败唐军弃甲拽兵处。呜呼！何其妄也。余订邑志，

亦既改正。以是里为唐李元谅屯兵战守，吐蕃败北遗迹。谕近寺居人不得附会巢名，更以浼寺者浼其子若孙矣。独是巢贼倡乱，海内震动，流毒甚惨。其死也已千有余年，而其积秽之名，乃遗及于此寺。寺之远近人不辩真伪，指而称之如一口，是可以昭巢之恶，并以戒天下后世之为巢者存其辩，以示警。

乱池神辩

清·黄廷钰

按《史记》：秦祀湫渊于朝那。惠文王使张仪阴谋伐楚，为文投湫中，诅之曰：“敢昭告于巫咸大神，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辜。”赵氏浚谷《平凉（府）志》考定，以今华亭西北湫头山，即是湫渊（按：湫在今庄浪郑河乡）。

平凉高山，在在有之。而其最著者，自湫头以外，隆德东北亦有灵湫一，土人分为南北乱池云。《方言》：水神曰乱。按《说文》，绝流而渡为乱。《书》曰：“乱于河。”《诗》云：“涉渭为乱。”是也。而以此号神，非礼也。静宁又转“池”为“石”，其《旧祠记》有云：乱石神者，宋乾德间陇干人严氏，伯曰辉，仲曰茂，以智勇御西夏有功，进爵为公，又格杀境内虎，为民除患，卒于乾德三年八月三日，进爵为王。仲封南乱石，祀章麻林，即华亭湫。伯封北乱石，祀陇干南郊，即隆德湫。盖湫神显应，雨泽山川，故一州二县所祷赛也。《记》又称：伯仲举子九，登进士者八。曰士仁，曰士义，曰士礼，曰士智，曰士信，伯出。曰士良，曰士贤，曰士孝，仲出。惟孝不应举，以道学闻。其言似为凿凿，然不见史册，而故《志》亦未列之人物、选举，所谓荒略弗可深考，荐绅先生难言之者矣。

余尝读浚谷《朝那神庙碑》，根据前史，足破俚谈。又《碑》言，相传湫神为朝那县令，虽其详无征，而神之名巫咸，则可据也。《隆德志》载元人《灵湫记》，亦称是湫肇于春秋，与赵《碑》隐合而不悖于史。然则静《记》所云，非无稽耶？或者求其说而不得，以巫咸之神，至宋更代，而严氏伯仲乃继其职，亦理或然。

然神道幽远，固非世人所知；即使可知，而元人当早知之。夫元人实先我而不知之，而我又乌从知之。夫言既不本于古昔，而其所言者，又前乎我者之所未知，则其言真天下之妄言也。妄诞不经，矫诬神明，司典礼庸默默乎！按湫神号，华亭称为盖国大王，静宁、隆德称惠泽大王。赵浚谷曰：“盖国之称无所据，而名不正。”黄廷钰曰：若惠泽者，其近义乎。

狽狽考辨（节录）

薛方昱

狽狽，是我国西周之时活动于西北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强悍部族，曾同周人断断续续地进行了长达数百年的战争，给周人带来严重威胁。它的历史，前贤时哲作了大量研究，由于史料缺乏，许多问题仍疑而未决，黄盛璋先生在《狽狽新考》一文中，已综述了当

前獫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与主要争论。本文不拟对獫狁历史作全面考察,只就几个问题提出自己粗浅的意见,求教于大雅方家。

一、獫狁与寺洼文化的关系

解放以前,在甘肃省临洮县洮河两岸的寺洼山首次发现了寺洼文化。解放以后,寺洼文化不仅在洮河流域有大量发现,而且在渭水流域的漳县、庄浪,泾河流域的陇东地区和陕西的长武、宝鸡以及陇南白龙江流域,都有发现。其分布范围:“东界起自子午岭西侧,西界到达洮河流域,北界位于甘、宁两省接壤地带,南界深入陕西省旬邑、长武等县和宝鸡市南郊以及甘肃陇南地区。东西长约八百、南北宽约二百公里。其地望属今日甘肃省庆阳、平凉两地区全部,天水、定西和武都三地区的部分以及陕西省咸阳、宝鸡两地区的北部边缘。

寺洼文化是我国商周时代西北民族的文化。由于陶器制作上的差异,可以分为洮河流域寺洼文化和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两种类型。从时间上看,前者早于后者,即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是洮河流域寺洼文化的晚期遗存。关于陇东及其附近安国式寺洼文化的年代,据合水县九站寺洼文化遗址的碳-14测定为公元前 1375 ± 155 年。另据宝鸡市竹园沟西周墓中出土的马鞍口形双耳陶罐等寺洼文化与西周早期铜器共存的情况看,陇东寺洼文化的下限可能晚到西周早期。

洮河流域寺洼文化和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的主人是哪一民族,他们之间有无联系呢?今据文献的记载,试作浅释。

洮河流域的今临洮、康乐等地,在战国及其以前为狄戎所居。《后汉书·西羌传》云:“及平王之末,周遂陵迟,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于是渭首有狄、獯、邽、翼之戎。”这里所说的狄戎,就是指居住在洮河流域的狄戎。战国时,秦灭狄戎后,在其地置狄道县,《汉书·地理志》有陇西郡狄道县,颜师古注云:“其地有狄种,故云狄道。”又《西羌传》章怀注云:“狄即狄道。”古之狄道就是今天的临洮、康乐县和渭源县的西部。这些地方正是寺洼文化分布之地,可见洮河流域寺洼文化的居民是上古羌族一支的狄戎部族。夏鼐先生早在四十年代就推定洮河流域寺洼文化是氏羌一支的遗存。俞伟超先生认为卡约、寺洼、辛店文化“是以羌人为主体的西戎诸部落的遗存”。这也说明先秦时代,西北民族往往戎狄混称,未必如后世那样分为西戎、北狄。

今陇东泾河流域,殷商时期为周人所居,《史记·周本纪》:“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正义》引《括地志》云:“豳州新县,即汉漆县,《诗》豳国,公刘所邑之地。”又云:“三水县西十里有豳原,周先公刘所都之地也,豳城在此原上。”汉之漆县、唐之新平,即今陕西彬县;唐三水县,即今陕西旬邑县。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泾河流域的陕西长武县下孟村、碾子坡和甘肃庆阳、平凉两地区的部分县发现了不少先周文化遗址,从而证明周人先祖所属的豳地就在这一带。

但是,这里寺洼文化的主人不是周人,因为寺洼文化的陶器制作比较原始,其形制与先周文化及周文化差别较大。那么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的主人是哪一民族呢?

《周本纪》载:古公亶父时,“薰育戎狄攻之”,“乃与其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孟子说:“昔太王居豳,狄人侵之,去之岐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

不得已也。”从这些文献中看到，击败古公亶父的薰育、狄人，名称虽异，实为一个种族，即狄戎。又《诗经·小雅·采薇》毛诗序云：“及文王为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遂攘戎狄而居之。”这里，周人视玁狁为戎狄。由此言之，进入豳地迫使周人南迁的戎狄，只能是薰育，即周代的玁狁、入春秋后的犬戎。他们是陇东安国式寺洼文化的主人。胡谦盈先生已指出此种文化“是薰育戎狄的遗留”，这是正确的。

综合上述文献记载，我们认为：居陇东泾河流域的薰育、玁狁戎狄不仅和居陇西洮河流域的狄戎名称一致，而且他们之间有着共同的寺洼文化及火葬习俗，当属同一民族，拟即洮河流域的狄戎，有一部分东迁，于商代中期进入陇山以西的今葫芦河和陇山以东的泾河上游流域，与周人为邻，后击败周人迫使其南迁岐山之下，占据了周人原居之豳地。

二、玁狁所居太原的地理位置

黄盛璋指出，“有关玁狁的历史地理问题”，“其中争论最大的就是西周太原何在”，古今释太原者纷纷，至今莫能定其所在，确为周代历史地理研究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概括学者意见，有如下几种解释：一说在今山西太原市境，即晋国之太原；一说在今宁夏固原及甘肃镇原、平凉，即唐代之原州；一说在今包头以西的河套地，即秦九原郡、汉五原郡；一说在今晋西、陕北东部之地，即汉太原、西河、河东三郡地。另外，还有说在今晋西南盆地或泛指今陕北黄土高原。说者皆言之有理，持之有据。

我们认为，西周时之太原，不是一地之名，正如黄先生说的：“实为一地区之名”，我们在这里要寻找的太原所在，即玁狁东迁后的定居地，亦即西周的太原。笔者征诸史事，察其地形，细审近年出土文物，初步认为玁狁所居之太原，就是今天的陇东黄土高原。其具体方位是：今陕、甘交界的子午岭以西，岐、梁二山（今俗称关山）之北，六盘山之东，甘肃庆阳地区北部和宁夏、陕西交界的分水岭以南的泾河中上游及支流马莲河流域。它包括今甘肃的庆阳地区、平凉地区（不含静宁、庄浪）、陕西的长武、旬邑、彬县和宁夏固原地区东南之地。

玁狁攻周之地：（略）

泾阳 当为泾水下游泾河之北。即今泾阳县境。

犬丘 见《后汉书·西羌传》。秦曰废丘，汉曰槐里，地在今陕西兴平县西、渭水北岸。

周伐玁狁之地：

洛之阳 见《虢季子白盘》铭文。洛，王国维说是北洛水。也就是洛水上游之地，地接陇东泾河流域。

邠 世杨冢见《多友鼎》铭文。邠，李学勤认为是漆。即汉之漆县，亦即今之彬县，龚，李学勤说是共。即西周初年的共国，其地在今甘肃泾川县。解放后在县城北五华里的水泉寺发现了共国都城遗址。世和杨冢无考。从《多友鼎》记述的这次战役的路线是从东南向西北的方向来看，疑其地当在今之泾河流域。

综上所述，玁狁与周的战争是在今陕西关中及陇东之间的泾水、洛水和西喻三个地区进行的。玁狁攻周的方向是向东南，以太原为根据地，夺取以宗周为中心的关中平原。周伐玁狁的方向是向西北，旨在保卫王畿，抗御强敌，夺取太原，以消除玁狁对周畿的威胁。

陇东距周京二三百公里，地处周京西北近地。正因为如此，才能给周京带来威胁。如

果猓狁所居的西周太原在今山西，他们向外扩张，首先攻打的当是晋国，不致舍晋而越晋封疆，千里迢迢越山河险阻去攻周畿，我们也没有看到猓狁在进军途中有晋军阻击，难道晋侯不屏蕃周室么？因之，可见猓狁生息的太原，是在离周京西北不远的地方，陇东黄土高原的地理位置正符此地理方位。晋太原在宗周东北，正如顾炎武所说：“计周人之御猓狁，必在泾、原之间。岂有寇从西来，兵乃东出者乎。”

综观猓狁的分布和当时的战争形势及地理环境，所谓西周太原，就是今之陇东黄土高原，泾水中、上游流域。这里需要指出：西周猓狁活动的地方，不只限于陇东。他控制之域，东至今陕北的洛河中、上游之地，西到陇山以西的渭水支流今葫芦河流域。地广人众，回旋余地大，故能割据称雄，与周廷抗衡。

唐代的陇右牧、八马坊^①

祝世林

一、陇右牧的范围

唐代的陇右牧是中国历史上由官方经营的最大牧场之一（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历史上官办牧场多是失败的，唯独陇右牧取得显著成绩。但是封建时期的治史学者不重视畜牧，对这一重要牧场缺少完整的记载。宋代《新唐书》的著者已深感史料不足，现在能见到的有关陇右牧的史料更少，从以下零星记载可以知道陇右牧的大致范围：

（一）张说《大唐开元十三年陇右牧颂德碑》（以下简称《颂德碑》）记：“大唐接周隋离乱之后，承天下争战之弊，鳩括残烬，仅得牝牡三千，从赤岸泽徙之陇右，始命太仆张万岁葺其政焉。而奕代载德，纂修其德，肇自贞观，成于麟德，四十年间马至七十万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设四十八监以掌之。跨陇西、金城、天水、平凉四郡之地，幅员千里，犹为隘狭，更析八监布于河西丰旷之野，乃能容之。于斯之时，天下以一縑易一马，秦汉之盛未始闻也。”

这一《颂德碑》作于唐开元十三年玄宗东封泰山之时，正是陇古牧兴旺时期，可惜文章偏重于歌颂兼群牧使王毛仲的功绩，对陇右牧的具体情况记的太少，仅略提建场的历史及牧场的大体轮廓，所言及牧场的范围是：“跨陇西、金城、天水、平凉四郡之地，幅员千里。”

（二）《元和郡县志》卷三、关内道三、原州条下记监牧：“贞观中，自京师东赤岸泽移马牧于秦渭二州之北，会州之南，兰州狄道县之东，原州之西。置监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南一百八十里，西使在原州西南临洮军西二百二十里，北使寄理原州城内，东宫使寄理原州城内。天宝中诸使共五十监，南使管十八监，西使管十六监，北使管七监，东使管九监。监牧地东西约六百里，南北约四百里。天宝十二年诸监见在，马总 319387 匹，内有 133598 匹驃马。”^②

^① 此文于 1991 年发表于《西北史地》。

^② 《全唐文》卷 226，《张说之集》卷 12。

这是一个比较完整的资料,《元和郡县志》成书于宪宗元和之时,为宰相李吉甫领导编纂,是官办志书,虽然那时陇右已陷于吐蕃,陇右牧已不存在,但上距陇右陷没仅四十余年,为时不久,国家典籍俱在,所记载应该是可信的。

(三)《旧唐书》未见关于监牧的记载,《新唐书》在《兵志》和《百官志》中都有简略叙述,但内容零星杂乱。《兵志》中有一段可补《元和郡县志》所记者:“(前略)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东使九。诸坊(应为监)若泾川、亭川、阙、水洛、赤城南使统之,清泉、温泉、西使统之,乌氏北使统之,木峡、万福东使统之,它皆失传。”

西使十六监仅能举出二监,北使七监仅能举出一监,可见其资料残缺的程度。其中南使所辖监列举较多,是值得珍贵的,因为它给我们指出了陇右牧的东境:泾川作为县名始于后来的金代,此处应指平凉西部的泾河川,包括现在的泾源县;亭川就是华亭县,《旧唐书·地理志》华亭县条:“垂拱二年改亭川,神龙元年复旧。”审其意,此处不可能指整个的华亭一县,应指今华亭县的汭河上游;水洛即今庄浪县城,赤城在今崇信县境。据此可知陇右牧的东境已跨越陇山,包括了陇山东麓一带。

以上资料,基本上是一致的,所辖监数不同,可能是因时间不同,机构上有所变动。

《颂德碑》说:“跨陇西、金城、平凉、天水四郡之地。”《元和郡县志》所记的四至可以作为跨四郡的解释:唐代的渭州陇西郡领襄武、陇西、彰、渭源四县,陇西是最靠北的县,其余皆在郡治之南。秦州天水郡领上邽、成纪、伏羌、陇城、清水五县,成纪唐初治今静宁县的治平,后移秦安县的显亲,陇城在今秦安县的东北境,秦州最北的县为成纪与陇城。兰州金城郡领金城、狄道、广武三县,最东的县是狄道,即今临洮县。会州会宁郡领会宁、乌兰二县,都在今靖远县境内;原州平凉郡领平高、平凉、百泉、萧关四县,最西边的县为平高,即今固原县。《元和郡县志》所列举的四至,以现在的地名说就是:陇西与秦安县以北,靖远县以南,临洮县以东,固原县以西,都属陇右牧。《元和郡县志》所说“东西六百里,南北四百里,”是切合实际的。《元和郡县志》未谈到的榆中县,古为宛川,是自汉代以来的养马之地^①,隋代有宛川十二马牧,唐代监牧是在隋代马牧基础上建立的,宛川一定在陇右牧之内,则陇右牧的西境已接近兰州;如前所述,其东南境已到达今之崇信,《颂德碑》说“幅员千里”也不算夸大。

陇右牧的辖境在古代是地旷人稀的地方,占有汉代的阿阳、平襄、勇士、祖厉等县旧地,如按现在的行政建制,则应占有榆中、定西、会宁、通渭、静宁、庄浪、隆德、泾源、西吉、海原等县,以及固原、平凉、华亭、崇信的部分地区。

在如此广大的地域范围内无县的建制,除掉周边区域与郡县所属的土地接壤,不可避免会犬牙交错,按一般推理在牧区内不可能有散在的行政编户,可以从两方面说明这一问题:其一,陇右牧所占有的地域是地旷人稀,其邻县也是如此。如东部的兰州金城郡领县三,有户1675,口7305,平均一县只有户558,口2635;再靠东的渭州陇西郡领县四,有户1989,口9028,平均每县只有户497,口2257(据《旧唐书·地理志》)。

^① 《水经注》卷二,宛川水又北逕牧师宛,故汉牧师苑之地也……有东西二宛城,相去七里。

这样少的户口聚居本土已很嫌不足，显然无力散居牧区。其二，《旧唐书·地理志》记秦、渭、兰、会四州唐初户口合计为14182户，天宝最盛时的户数也仅达到38735^①，而《颂德碑》记述陇右牧在开元十三年已有长户35000（见下节），可知牧区内的户口已超过四州的总数。而且牧区疆域辽阔，如有少数编户散居牧区，在生活上，管理上都不方便，很难存在。所以笔者认为陇右牧范围内的土地居民与周围郡县无关，应自成体系。

二、南使城

未查到唐代关于南使城的记载，须从后来的宋代说起。

宋代常把南使城写作南市城，西使城写作西市城，如《宋史》卷251、外国八《吐蕃传》记，“大中祥符九年秦州曹玮言：熟户郭斯敦赏样丹皆大族，样丹辄作文法谋叛，斯敦以密告，约半月杀之，至是果携样丹首来。上以斯敦密害样丹，不欲明加恩赏，以疑惧诸侯，时方议筑南使城，遂以斯敦献地为名，诏授顺州刺史，”此条叙述了复筑南使城的过程，明确提出是南使城。又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8，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曹玮议筑南市城……”此处便写作“南市”，作者随着作了解释，“南市本曰南使、蕃语讹谓之南市。”李焘的这一解释很重要，证明宋代的南市城即唐代的南使城，西市城即唐代的西使城。

《武经总要》泾原仪渭德顺军路记静边寨：“静边寨，在边壕外，祥符中蕃部献南市地，天禧初赐今名。”同书秦凤阶成路也记静边寨，“祥符中筑于南市城。”《武经总要》所记与前述两条是一致的，但提供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南使城就是后来的静边寨，静边寨是在南使废城的基础上建立的。

静边寨是北宋山外四寨之一，金代曾一度置县，后废。其方位里程《武经总要》、《元丰九域志》、《宋史·地理志》都有详细记载，而且这些记载基本上是一致的，其地址应在今静宁城附近。但是现在还存在争议，固原地区和隆德县认为静宁县城就是静边寨，静宁县不同意^②。本文限于篇幅不作论证，笔者同意固原的意见，但不是现在的静宁城，今城为元代所筑，故城在今县城南七里，清康熙时黄廷钰修《静宁州志》曾有记载，据静宁考证在今城川乡吕家河东，解放后遗迹尚在，改土时被平整。

三、陇右牧的机构设置

《元和郡县志》简单叙述了陇右牧的组织机构，即“置监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以管四使。天宝中诸使共有五十监，南使管十八监，西使管十六监，北使管七监，东使管九监。”

监是直接管理生产的基层单位，《新唐书·百官志三》卷48，记诸监牧：“凡马五千匹为上监，三千为中监，不及为下监。”“上牧监，监各一人，从五品下，副监各一人，正六品下，丞各二人，正八品上，主簿从九品上。中牧监，监正六品下，副监从六品下，丞正八品上。主簿从九品上。下牧监，监从六品下，副监正七品下，丞正九品下，主簿

^① 引《旧唐书·地理志》记州县户口有唐初与天宝时的两种，本文用唐初户口。

^② 隆德县认为笼干城，德顺军、德顺州都在隆德，静宁是静边寨，元代废德顺州，在静边寨置静宁州。静宁认为德顺军于元祐八年移至静宁。

从九品下。”当时县令仅是六七品，佐贰仅有丞、主簿，尉各一人，二者相较，牧监主管人员的品级、佐贰人员的数量都超过一般县。

《唐书·百官志》未记四使品级，仅记：“南使西使丞各二人，从七品下，录事各二人，从九品下；北使监牧使丞各一人，从七品下。”《颂德碑》曾提到“明威将军行右卫郎将南使梁守忠，忠武将军行左羽林中郎将西使冯嘉泰，右千牛长史北使张知古。”明威将军为从四品下，忠武将军为正四品上，其官阶已接近一般州的刺史，《颂德碑》还提到与南使监并列为五使之一的盐州牧使为左骁卫中郎将盐州刺史兼盐州监牧使张景遵，似监牧与刺史是同级。

《元和郡县志》记：“置监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为都监牧使，以管四使。”此说不够全面，可能是初期情况，以后监牧有重大发展，马匹既关乎军事建设，又有重大经济收益，遂为朝廷所重视，《唐会要》卷66《群牧使》条：“（前略）仪凤三年十月太仆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牧监牧使，自兹始有使号。其后苏干、夏侯亮、阳道昕、张仁德、张思廉、宋之爽、周履冰、魏元忠、李道广、贺兰爽、姚元之、宗禁客、平王隆基、宋王成器、王同蛟、王毛仲、牛仙客……相继为之。”所记为监牧都使者多是当时名臣宰执，且有平王隆基、宋王成器在内，可见对群牧的重视，远非原州刺史可比。但他们都是兼职遥领，不亲政事，实际任事者是副使，任副使者多带太仆寺卿衔，如陇右牧的创办者张万岁，始建都使号的李思文，都是太仆少卿，开元十三年随唐玄宗东封泰山的监牧都副使为太仆少卿兼秦州都督监牧都副使张景顺。《唐代官制》的作者张国刚说：“高宗仪凤三年于监牧使之上设都监牧使，并置副使及制官等，于是太仆寺之权尽为所夺^①。”这是因为陇右牧的畜牧在全国畜牧业中占的比重太大了，如果说负责具体业务的都副使为了方便工作与地方长官互相兼职是可能的。

《元和郡县志》所列举的四使有“东宫使”，初疑为东使之误，后来见到《新唐书·百官志》记诸监牧，只有南使、西使、北使，而无东使，又见到前引《颂德碑》所列举的南、西、北三使之后，为“陇州别驾修武县男东宫监牧韦衡”。《新唐书·百官志》在陇右牧之外另列有“东宫九牧，监丞二人正八品上，录事一人从九品下，掌牧养牛马以供皇太子之用。”《元和郡县志》所记的东宫使正是管九监，数字相同，可能就是指的同一事。看来是陇右牧无东使，东宫使是由都监牧使兼领的。《新唐书·兵志》记“木峡，万福东使统之。”万福已无可考，木峡可能与木峡关有关系，木峡关在原州东颍沙山上，即今固原的海子峡附近。陇右牧诸监是相连的，东宫使所辖九监应在原州之西，离原州不远。元载的《请城原州疏》说：“原州以西皆监牧故地^②，”大概原州以东无监牧地。

《颂德碑》有一与《元和郡县志》很不同的记载，《颂德碑》是把盐州监牧包括在陇右牧之内的，通名之为五使而不是四使，《颂德碑》中的数字是以五使为基础统计的。五使是南使，西使、北使、东宫使、盐州使。盐州牧领八监，唐代盐州属关内道，以地域论不在陇右范围之内。

① 《唐代官制》1987年三秦出版社。

② 元载《请城原州疏》是著名的秦议，多有转载，见《资治通鉴》卷224，大历六年。

陇右牧地总数无记载,人口据《颂德碑》为“五使长户三万一千”。他们不仅经营畜牧也经营农业,《颂德碑》说:“五使长户数盈三万,垦田给食,粮不外资。”他们不仅自给,还要纳税,《颂德碑》记:“纳长户隐田税万六千石。”此说是隐田税,当然是为了避免纳税才隐瞒田地。还要种植牧草,《颂德碑》说,“蒔苜麦苜蓿一千九百顷。”

《颂德碑》把牧区内从事畜牧者名之为“长户”,又向牧场纳税,似乎不是牧卒。《大唐六典》的《屯田员外郎》记陇右牧的屯田有“南使六屯,西使十屯。”似属军垦。此二者笔者未能找到根据,其性质尚无法作出解释。

四、陇右牧的大致历程

综合片断史料,按时间先后顺序梳理,陇右牧的大致历程如下:

毫无疑问,唐代陇右牧是在隋代马牧基础上建立的,可惜隋代遗留下来的资料太少,无法知其详情。《隋书·百官志》记:“陇右牧置总监、副监、丞、以统诸牧。其骅骝牧及二十四军马牧,每牧置仪同与丞、大都督、帅都督等员,驴骡牧置帅都督及尉。原州羊牧置大都督及尉,又有皮毛监、副监及录事。又盐州牧置监及副监、置丞、统诸羊牧。苑川十二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帅都督一人。”可见陇右牧在隋代就有了,原州、盐州都是畜牧的重要据点,苑川附近建立了十二马牧。又见《资治通鉴》卷175记:隋文帝开皇十七年春二月“帝遣亲卫大将军长安屈突通陇西检窍群牧,得隐厩马二万余匹。帝大怒,将斩太仆卿慕容悉达及诸苑官千五百人,通谏曰:“人命至重,陛下奈何以畜户之故杀千有余人,臣敢以死请,……”马至二万余匹,欲斩的管理人员至一千五百余人,可见其规模是巨大的。隋末,薛举起兵于金城,“奴贼”起义于平凉,据说其主要成员就是上述马牧的牧卒。牧卒参加起义,牧马充作战马,隋代在陇右一带的马牧机构就在大动乱中崩溃了。

唐初承离乱之后,仅搜集到牝牡三千,初置于赤岸泽(在陕西大荔县西南),《颂德碑》《元和郡县志》《唐会要》《新唐书》都说于贞观中移至陇右,都无具体时间,又都说与张万岁关系密切,张是陇右牧的创办者,《唐会要》卷66《群牧使》记:“一十五年尚承奉御张万岁除太仆少卿,勾当群牧。”据此,贞观十五年就是马牧由赤岸泽移至陇右的时间。

张万岁两唐书无传,他负责陇右牧的时期取得重大成绩,张氏曾三代典牧,恩信布于陇右,自贞观至麟德四十年间,由三千匹发展至七十万六千匹,马多地狭,陇右牧不能容,又分八监于河西丰旷之野。议者谓秦汉以来,唐马最盛,其时天下以一缣易一马。陇右牧畜牧业大发展影响了全国马价普遍下降。这是陇右牧第一个兴旺时期。

《新唐书·太宗本记》记:贞观二十年唐太宗去灵州,“八月庚辰至泾州,丙戌逾陇山关,次瓦亭,观马政,”就是记载唐太宗曾亲自到陇右视察养马业。此瓦亭指西瓦亭,在今西吉县兴隆镇附近^①。

陇右牧取得重大成就,引起朝野普遍重视,于高宗仪凤元年设陇右诸监牧都使,首任为太仆少卿李思文,以后的监牧都使多为宰相亲王兼任,见本文上节引证,但他们都

^① 瓦亭有东西两个,西瓦亭在陇山西,东瓦亭在陇山东。关于西瓦亭的记载见《水经注》卷17、渭水、新阳崖水。

是兼职遥领，不亲政事。自张氏之后，马政颇废，日益损耗。到开元初仅有马二十四万匹。

在这一段时间内，陇右牧曾受到外族三次劫掠：武则天久视元年（700）突厥掠陇右马万余匹。中宗神龙二年（706），突厥进寇原州、会州，掠陇右马万余匹。玄宗开元二年（公元714年）吐蕃寇临洮军，进至兰、渭等州，掠取监牧羊马^①。后来，唐玄宗以王毛仲检校内外闲厩兼知监牧使，毛仲部统严整，群牧孳息，至开元十三年马增至四十三万匹，牛羊皆数倍。《颂德碑》曾列举了这一时期的增殖数字：“元年牧马二十四万匹，十三年乃四十三万匹；初有牛三万五千头，是年亦五万头；初有羊十一万二千口，是年羊至二十八万六千口。”玄宗东封泰山，以诸牧马数万匹从，每色为一队，望之如五云锦。《颂德碑》描绘了这一威武雄壮的场面：“大驾百里，烟尘一色，又有闲人万夫，散马千队，骨心殊貌，毛不离群，行如动地，止如屯云。”这是陇右牧第二个兴旺时期。

上述“至开元十三年乃至四十三万匹”，这一数字与《唐会要》所记不同。《唐会要》卷72《马》记：“开元十三年六月一日陇右牧都使秦：臣差判官殿中侍御史张通儒，监牧副使平原太守郑遵意就群牧点交：总六十万五千六百三匹（头）口，马三十二万五千七百九十二匹，内二十万八千匹驹，牛七万五千一百一十五头，内一百四十三头牦牛，驼五百六十头，羊二十万四千一百三十四口，驴一头。”同是开元十三年数字为何相差许多？疑四十三万是全国数字，三十二万是陇右牧的实际数字，如果是这样，则陇右牧畜产占全国总数的76%。

前引《元和郡县志》所记：“天宝十二年诸监现在，马总三十万九千三百八十七匹，内有一十三万三千五百九十八匹骡马。”尚接近开元十三年数字。天宝十五年（即至德元年）安禄山陷京师，玄宗自马嵬入四川，太子李亨仓皇北上，《新唐书·肃宗记》：“夕次永寿，通夜驰三百里，至安定郡……辛丑西至平凉郡，阅监牧马，得马数万匹，军威始振。”所得之马，就是陇右牧的马匹，对肃宗中兴起了重要作用。

直到肃宗末年宝应时，“吐蕃乘隙陷陇右，苑牧畜马皆没矣”，（《新唐书》语）。这一庞大的牧场就彻底被毁了。

如以贞观十五年为建设时间，至宝应元年（641—762）陇右牧共历时121年。

五、八马坊

史书对八马坊的记载更少于陇右牧，有的说是七马坊，《新唐书》的《兵志》把陇右牧与八马坊混在一起，已经说不清楚。^②对地域时间更是众说纷纭，可靠资料应推郗昂撰的《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颂碑》（以下简称《八马坊颂碑》）。《八马坊颂碑》见于《全唐文》卷361，《甘肃省通志》、《平凉府志》都有转载。作者郗昂《全唐文》只注为高平人，生平不详。此碑是歌颂当时兼任监牧都使的邠国公牛仙客，文体全效《颂德碑》，虽然是满篇颂辞，但也提供了一些难得的原始资料。对八马坊的以下三个问题加以研究：

^① 见《旧唐书》突厥传，《通鉴》卷208。

^② 《新唐书》卷50《兵志》记监牧：“……置八马坊岐邠泾宁间，地广千里……八坊之马为四十八监，而马多地狭不容，又析为八监列布河西丰旷之野。”是把陇右牧和八马坊混在一起的。

(一) 八马坊规模

《八马坊颂碑》提出了八坊比较确切的所在地：“先是国家以岐山近甸，邠土晚寒，宁州壤甘，泾水流恶，泽茂草丰，地平鲜原。当古公走马之郊，接非子犬丘之野，度其四境，分署八坊，其五在岐，其余在三郡。”下边列出了八坊的名字：保乐、甘露、南普润、北普润、岐阳，这五坊在岐州，太平坊在宁州，宜禄坊在邠州，安定坊在泾州。《八马坊颂碑》还记：“八坊营地一千二百三十余顷，分置十屯。”陇右牧的牧地面积未见记载，后来明代设置在這一带的苑马寺，在嘉靖时已由六监二十四苑缩小为二监七苑，犹有牧地 177161 顷，八马坊仅相当于明代牧场的 1/133。把八坊平均计算，每坊只有一百五十余顷，可见八坊的规模很小，远不能和陇右牧相比。陇右牧的牧地是集中连片占了十几个县的面积，八马坊面积小是插入各州县领地之内的。把八坊牧地分置十屯，似乎是军事编制，不同于陇右牧的“长户”。

(二) 八马坊设置的时间

《颂德碑》未言及八马坊，说明八马坊的建立应在开元十三年以后。这一《八马坊颂碑》作于开元二十五年至开元二十九年之间，因为它是歌颂“邠公”的，牛仙客于开元二十五年七月始封邠国公，天宝元年就死了。前引《八马坊颂碑》“先是国家以岐山近甸……”，既言“先是”，建立八马坊必在牛仙客任闲厩使以前，牛仙客的前任是王毛仲，王毛仲于开元十九年因罪赐死，所以就不提他了。以此推论，八马坊是在王毛仲时期建立的。其时间在开元十三年至十九年之间。

二碑都载有一个韦绩，在《颂德碑》中名列五使之后，署名为“总监韦绩”，《八马坊颂碑》为“朝散大夫都苑总监韦绩”，似原职未变。《八马坊颂碑》有一段说：“内厩马每年有瘠者、病者、老者、疲者，择其能任者以领诸坊；则必饑之、艾之、行之、节之，俟其跳梁，俟其充臆，然后入之。”似乎是内厩马的外厩，也可能与陇右牧有联系。

八马坊的具体地址已很难考证，今灵台县西南部，达溪河以南一带山区多有唐代养马遗址，不知是北普润坊^①还是安定坊。父老相传当时按毛色分群饲养，白马川养白马、过河川养黑马、大花沟小花沟养花马。因之，笔者怀疑八马坊开始所养的马就是开元十三年玄宗东封泰山，“每色为一队，望之如五云锦”的马匹，东封后这些精选的马匹没有回原牧场，被安置于京师附近，成为监牧与内厩的中间过渡单位。

(三) 八马坊结束的时间

宪宗元和时曾因马坊牧地发生一件公案：闲厩使张茂宗向凤翔节度李维简索要岐阳马坊旧地。《旧唐书》卷 141《张茂宗传》记此事甚详，有一段云：“西戎陷陇右，国马尽散，其地利因归闲厩使。宝应中凤翔节度使请以监牧赋与贫民为业地者，相承十数年矣，又有别勅赐诸寺观，凡千余顷。”争地之事与本文无关，这里只探讨所提出的时间。宝应是肃宗最后一年的年号，是年吐蕃陷陇右，陇右牧陷没。四月肃宗死，代宗立；次年为广德元年，吐蕃入大震关陷长安。但《张茂宗传》所记的“宝应中”不是八马坊省

^① 普润县旧址。一说在万家城。一说在麻夫镇。都在灵台县百里镇南。离灵台县境不远。疑达溪河南的唐代马牧遗址为北普润坊。

废的时间，而是凤翔节度使把八坊牧地分给贫民的时间，显然八坊之废应在宝应以前，与“西戎陷陇右”无关。考查唐代这一段的历史，八马坊之废应在至德元年安禄山陷长安前后，根据有四：其一，封常清败于东京，征发各路兵赴潼关，八坊之马应在征发之列。其二，《通鉴》卷218记杨国忠畏哥舒翰，奏请选监牧小儿三千于苑中训练，不久，潼关告急，上“遣李福德等将监牧兵赴潼关”。可见长安危急时曾征用了牧卒，八马坊近甸，一定在征调之列。其三，太子李亨由马嵬北上，一夜驰三百里，邠州、泾州太守皆弃郡逃走，想来八坊放牧卒也不会坚守牧地。李亨北上未经过岐州，宜禄坊是必经之地，太平坊与安定坊也相离不远，却都未提及。其四，再后，肃宗自灵武南来，进军京师，曾在凤翔驻蹕六个多月（至德元年七月改岐州为凤翔），凤翔乃是岐阳等五个马坊所在地，也从未提及。说明八马坊早已不存在了。

所以，可以认定八马坊不是被征调后废于长安陷落以前，就是被冲击散失于长安陷落之后，以后国家多事再未能恢复，过了六年到宝应时，凤翔节度使看牧地荒废可惜，才请将牧地分给贫民，这是很合乎情理的。

八马坊建立的时间如以开元十三年计算，到至德元年（725—756）共历时31年。

虽然关于八马坊见到的资料还很不够，有些问题还没考查清楚，但已可以得出简单的结论：八马坊规模不大，时间不长。

第七节 家 谱

中国家谱，导源于上古，延续至现代，上下数千年，家谱上万种。经过不断演变，传统家谱内容已基本定型，一般由序文、凡例、目录、世系、世表、源流、宗派、像赞、别传、墓志、祠堂记、家规、家训、墓记、墓图、艺文、人物等为基本构架。修谱时，一般遵循十二大原则：论姓别、谈姓源、究姓义、叙地望、讲移民、述混合、提名入、书名媛、列史迹、叙文物、议边裔、说邻邦。海外华人纂修的家谱除追踪肇始渊源、开宗始祖，衍派系谱、尽录先贤列传，藉以垂范后世外，更注重移民海外的坎坷历史与表彰在海外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物。

近年，通过研究平凉所见古今谱牒，发现其体例融合欧阳修横排和苏洵竖排而各有创新。《义门金氏重修宗谱》，从汉代金日磾记起，至59代世孙金沧海公第29代世孙金福祺。开篇为像图（历代遗像）、像赞、勅命、功名、肇绪总派分派谱序、世系表（含生卒及嫁娶）、住址、葬地、考证。此后，依时间先后翻阅《三槐堂静宁王氏家谱》、《吴氏宗谱》、《枣园安氏族谱》、《魏氏家谱》、《渔家庄东头吕氏家谱》、《宁县官张氏家谱》、《静宁赵氏家谱》度宁五合欧阳修横排和苏洵竖排而各有创新，合、提名入、本内容已经、《龙翻头李氏族谱》、《孙庵孙氏一族家谱》、《静宁段家庄段氏家谱》、《泾川县罗汉洞土塄坳西面院张门家谱》、《塬头王家宗谱》、《平凉草峰荷草村雷氏家谱》、《马氏家谱》、《华亭西关辛氏家谱》、《陇东慕氏族谱》、《华亭张氏族谱》、《幸氏宗谱》、《吴氏家谱》、《刘氏族谱》、《张家小河张氏祖传家谱》等20多部，内容丰富，可谓别出心裁。

最早见到《静宁刘氏家谱》（记刘沪一族）残卷，极简。后得清进士慕琛所修《慕

氏族谱》，记其上下八代，正如“序”中所写，“不敢假饰以为文”，“不敢附会以为荣”，有经有纬，不僭不紊，堪为谱中范本。《家谱实用大全》（甘肃人民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讲家谱范例，列出“总谱”、“本宗祭祀神主谱”、“本宗现存人口谱”、“女儿出嫁流向谱”、“本宗姻宗谱”5个部分，提出体例上改用“卷、篇、章、节体，按事物归类，设章立节”。在总谱中写“宗规家训”、“字辈”、“堂号”、“避讳”、“纂修”、“世祖遗像”、“世祖墓图”、“世系图谱”。纵览平凉家谱结构，或卷下分目、子目，或卷下立章节，然后目、子目。姓氏不同，顺序排列不同，其构思记法各异。

谱则有以下二十六项：

一、谱名，又称谱牒、玉牒、家谱、家乘、族谱、宗谱、世谱、会谱、统谱、房谱、支谱等等。一般在名前冠有地名、修次及祖先官职、字号等附加语。通过谱名反映居地、修谱历史、本谱状况。

二、画像、遗像、照片（含祖先及族中重要人物的遗容、遗物、村庄、宅室等）、绘画、印章、图腾等。

三、题辞、楹联、贺诗、赞词、铭文、遗墨、贺幛、奖状、奖章、命令、寄语、地图、迁徙图等。

四、谱序、献词、新序、旧序、族外人的客序。

五、凡例，又叫例言、谱例。简说本族的历史、族望、历次修家谱情况，本谱的编纂原则、说明、起讫时间、范围等。

六、目次，或称目录。

七、谱论、谱记，又称谱说、弁言、说明。对修谱的历史、意义、原则和方法进行阐发。有的设综述或概述。

八、恩荣录。皇帝对其家族中官员及家属的敕书、敕命、诰命、赐字、赐匾、赐诗、御谥文、御制碑文及地方官府的赠谕文字等。

九、宗规家法。有宗约、祖训、宝训、家礼、家典、家范、家戒、家箴、家议、家法、族规、宗禁等。有的还附录乡约。

十、五服图、世派。

十一、世系。分世系表、次序表、世系图等。在一些统谱、会谱或大族家谱中，还得依房派、居地分别立表，制图。

十二、谱纪，亦称世系录。记本人名字、父名、排行、字号、生卒年月日、寿数、科第、官职、葬地。妻室，正妻及续娶的姓氏，子女，人数、名字、有无出嗣、出嫁何人。如果是官宦名人，包括履历、科第、政绩、功勋、著作、学说等。有些单设姻戚，有的另设功德录。

十三、人物。含行状、行实、事状、传略、志略、考略、寿文、贺序、碑记、墓志、祭文、年谱以及抄自史志介绍该人的资料等，有些则以传略、名录、简介等分类列记。

十四、源流考、氏考、世系考、先世考（有些将此列为第一）。述渊源和迁徙、各支派间远近关系等。

十五、风俗。包括年俗、祭俗、禁忌、婚俗等。

十六、古迹。记述与本族或族中成员有关的金石、铁券、山水、桥梁、亭台、堂舍、庵寺、书院等。

十七、祠堂。有祠堂图、祠记、祠规、神位世次、配享祭祀规定和崇祀情况、建祠人名等。

十八、族产。记录族中田产，坟田、义庄、义塾、山林、房屋及管理制度、租佃文契等。

十九、坟茔。墓地图及形胜，祖坟、各支派墓址分布等。

二十、艺文。收录族人的著述、有奏疏、殿试文、悼词、屏文。诗词、文赋、信函、书画等。

二十一、派语。登载族人排行的字语、取名依据等。

二十二、后序、卷尾、跋、后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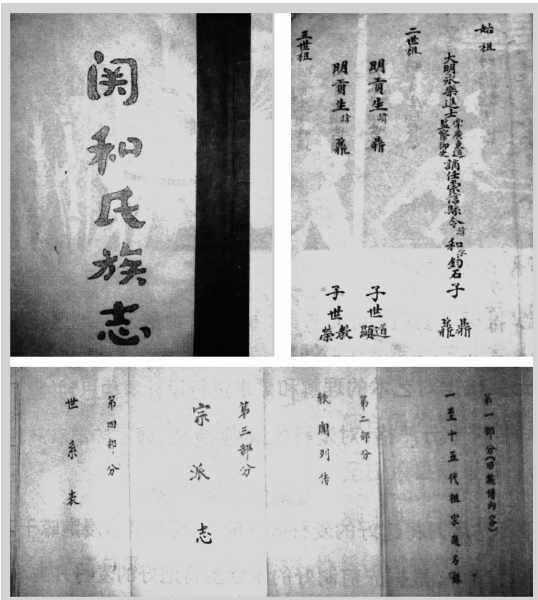
二十三、附录、拾遗杂纪。对归不进以上诸项但与家族有联系的心得、通讯、报道事件、传说佳话、奇闻、轶事、方案及考证、纪要、追忆、辑补各类证书、纪念章、文影（又称老案）、文件、通报、发言稿，历史上同姓人物简介等参考资料，捐资名单及款额等。

二十四、余庆录。谱末留空白纸数页，意待后世子孙填续，以示绵延不绝。

二十五、索引。

二十六、领谱字号。记载家谱的编号，印谱的总数，分发各房谱数及领取人名。

现存家谱常犯的一个错误是祖考的论据不足，追溯先祖只录荣耀的名人，放大祖先的光环。民国8年（1919），胡适为绩溪旺川曹氏写过一篇“序”，序中指出：中国的族谱有一个大毛病，就是“源远流长”的迷信，家家都是古代



崇信关和氏族志



静宁张家小河张氏家谱

帝王和古代名人之后，不知古代那些小百姓的后代都到哪里去了？所以，不修则罢，修则一定要真实，连祖宗都假了，修谱有什么意义呢。

第十一章 新闻出版

第一节 报纸

一、专（地）区报纸

《新陇民报》 民国 15 年（1926）10 月，中共党员刘伯坚等随国民军冯玉祥部来平凉。11 月，以国民党和国民军名义创办《新陇民报》，社长吴天长，总编冀明信，油印八开一版，间日刊。社址平凉西大街万寿宫（今地区工人俱乐部址）。主要宣传大革命时期国共合作、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形势任务，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6 年（1927）4 月，中共平凉特别支部成立后，报纸改为石印四开二版，增加编辑记者 2 人。主要刊登全国人民反对蒋介石叛变革命、屠杀上海工人的罪行，追悼革命烈士李大钊，平凉工人的请愿游行等活动。7 月大革命失败后，报纸主要刊登国际国内新闻。9 月被国民党查封。



《陇东日报》 民国 20 年（1931），陇东绥靖司令陈珪璋在平凉截获青海军阀马步芳从上海购置的一套老五号宋体铅印设备，办起《陇东日报》，为八开二版铅印，刊载国际国内新闻和平凉地方新闻。翌年 2 月停办。民国 31 年（1942）复刊，仍为八开二版，土报纸印刷，由国民党中央委员田昆山任董事长、韩志颖任社长、陈黎民任经理兼主编。35 年（1946），平凉县参议会会长李翰任董事长、曹恭任社长。主要刊登国民党发动内战进行剿共等活动及平凉地方新闻。38 年（1949）6 月，因揭露平凉专员康冠儒、县长姚佑生与地方驻军八十二军军长马继援互相勾结，向平凉县人民强征自卫特捐，以在西安购枪为名兑换黄金白银进行私分的消息，马继援等派侍卫化装成伤兵砸坏报社印刷器械，并将社长曹恭抓捕至八十二军军部拘留一夜，报纸停办，不久继续出版。7 月 28

1947 年出版的《陇东日报》

日，国民党党政机关逃离平凉，报纸停办。

《新陇日报》 民国21年（1932）3月，陇东绥靖司令杨渠统（杨子恒），将《陇东日报》改为《新陇日报》。22年（1933）国民军三十八军接办，改出四开四版，中共驻平凉国民军三十八军支部参与协办，增设《警涛》、《中学生》、《小学生》、《医药卫生》等副刊及《三八旬刊》，突出宣传团结抗日和国民军中的有关活动。历任社长有刘鸣舞、朱静安（朱生灿）、张文郁。经费由陇东17县随粮附加解决。23年（1934）春，国民军三十八军调防，陇东绥靖司令部撤销，由陇东地方人士王自治（王立轩）、朱静安代表陇东17县接管报社，改为民办，为八开二版。朱静安任社长。主要刊登国际国内时事、地方新闻、文艺等。23年（1934）3月，甘肃省平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成立后，专员范朴斋将报纸改为官办，由专署秘书程海寰兼任社长。仍为八开二版，除刊载国际国内新闻及文艺等外，曾报道红军长征经过平凉地区的消息、张学良、邓宝珊在平凉会晤及张学良向平凉中等学校师生和平凉军政界的讲话等。民国26年（1937）5月，平凉专员胡公冕派秘书程海寰继办，因经费无着，曾出《平凉通讯》，为八开二版。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恢复《新陇日报》，社长朱静安，总编王自治（王立轩）。为四开四版，突出宣传平凉各界人民抗日救国的各种活动，刊登国际国内主要新闻、地方新闻和文艺等副刊。

《人民日报》 民国26年（1937）1月，第二行政区督察专员刘兴沛和东北军六十七军政治部在中共驻东北军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成立平凉人民委员会，将《新陇日报》改为《人民日报》，王岐三任社长，共产党员冯启贤参与编辑。主要宣传“西安事变”及张学良、杨虎城抗日救国“八项主张”、中共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平凉学生联合救国会、工人救国会抗日救国宣言，工人、学生、商民慰问红三十二军、二十八军等活动。3月，东北军调防后，《人民日报》停办。

《西北日报·平凉版》 民国27年（1938）后季，因经费无着，《新陇日报》由兰州《西北日报》接管，改为《西北日报·平凉版》。郝晓峰任社长，为八开二版。日机轰炸平凉时，曾先后搬至三天门、纸坊沟窑洞、庙里办报。30年（1941），因经费问题，由国民党平凉县党部接办，改出《平凉日报》，八开二版，由县党部书记长李上林兼社长，郝晓峰主持在平凉筹建土报纸厂，用土报纸印刷。

《新平凉报》 1949年8月1日，平凉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陇东日报》社，出版《新闻快报》，为八开二版，地址西大街。10月7日，由中共平凉地方委员会接办，改为《新平凉报》。地委成立党报委员会，由地委委员、宣传部部长王作易兼任主任。报纸为老五号宋体铅印八开二版、间日刊。头版地方新闻、国内要闻，二版分设生产建设、医药卫生、读者来信、党的生活、文艺等专栏。

《平凉农民报》 1953年4月1日，《新平凉报》改为《平凉农民报》，五号楷体简化字铅印横排、四开四版、五日刊。仍为中共平凉地委机关报，社址平凉法院街魏家巷南口（今红旗街行署巷南口），设主编（宣传部长兼任）、副主编1人，下设编辑组、通采组和总务科。1956年10月，改出周双刊，1958年2月改出周三刊，设经济组、政治文化组、通讯报道组、总务科、印刷厂。报纸以农民和农村基层干部为主要宣传对象，兼

顾城镇各行各业，为地方通俗报纸。头版为要闻版，二版为农业生产、科学技术、互助合作专版，三版为文艺副刊、党的生活、读报人来信、批评建议（专栏照照镜子），四版为时事政策、学习、卫生常识等。

《平凉报》1958年9月，为扩大读者对象和适应“大跃进”的需要，将《平凉农民报》改为《平凉报》，四开四版、周六刊（星期一无报），设总编（宣传部长兼）、副总编2人，下设农业、工业财贸、政治文化组和办公室、总务科、印刷厂。头版为要闻版，二版为工农业财贸，三版为文化教育，四版为时事政策、理论学习、读者来信等。1959年7月改为周双刊，12月改为周三刊。1961年7月，省委《关于报纸整顿的意见》下发后停刊。

《平凉日报》1984年1月30日，地委决定《平凉报》复刊，地址在平凉红旗街新风巷。10月2日正式出版，为四开四版、周二刊，新五号仿宋体、楷体混合使用。1991



年1月改出周三刊，1993年8月使用照排胶印设备，告别铅与火。1994年1月改为周四刊，1996年1月，改为周五刊，并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复更名为《平凉日报》，1998年1月改为周六刊（星期六无报）。报社成立编辑委员会，1996年增设社委会，实行社长负责制。兼总编1人，副社长、副社长、副总编4人，下设办公室、要闻部、经济部、政文部、副刊部、星期天专刊部、通联部、广告部和印刷总厂（包括印报厂和印刷厂）。报纸以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为根本任务，围绕本地区的中心工作，进行了宣传报道。一版为要闻版，主要栏目有陇花、周末谈、城乡见闻、读者论坛；二版为经济科技版，主要栏目有工作研究、经济政策、基层来信、监督台、经济透视、献计献策及农村天地专页等；三版为政文时事版，主要栏目有《街语村言》、《泾河新风》、《体育之窗》、《法制园地》、《子弟兵》、《读者来信》、《卫生与健康》等；四版为副刊版，设有《泾水》、《文摘》、《论坛》、《书画》等专页，主要栏目有《崆峒碎语》、《文艺评论》、《纪实散文》、《小小说》、《平凉人物》、《平凉文史》、《陇东民俗》等。1994年1月增刊《星期天版》，1995年1月增设《经济信息》版。

《平凉报》复刊后的试刊号

2002年初，报社对机构版面进行了调整，设办公室、总编室、新闻部、专刊部、社会周刊部、通联部和广告部，编制45人。根据全国报纸发展的总体要求，优化办报思路，对报纸版面设置进行了改革，版面内容和栏目设置：一版为要闻版，主要栏目有《通讯》、《特写》、《现场短新闻》、《有感而发》（言论）；二版为本地新闻版，主要栏目有《经济访谈》（言论）、《通讯》、《特写》；三版为专题版，主要栏目有《百姓故事》、《特别报道》、《民主热线》、《警线传真》、《泾水》；四版为国内国际新闻版，主要栏目有《新闻快递》。“社会周刊”主要栏目有《关注》、《目击》、《生活》、《影视》、《体育》、

《不吐不快》等。12月创办《平凉日报》网络版，至2002年9月上旬已出版210期，转载新华社新华网及国内著名的新闻网或人民网、新浪网、搜狐网及美国网站等媒体的新闻1000多篇。

《平凉广播电视报》 2000年10月1日由平凉电视台主办，为四开八版，周一刊（每周星期一出版）。地址在平凉市行署巷。报社设编辑部、广告部、发行部和总编室。设报社社长、总编辑、常务总编辑各1人，编采人员6人，广告发行人员15人。报纸面向全区发行，以报道平凉地方新闻、经济信息、文化生活、介绍平凉电视台和全国电视台主要节目为主。各版主要栏目：一版要闻版有《一周要闻》、《百姓话题》、《记者调查》等；二版为节目预告；三版综合版有《商海弄潮》、《信息风铃》、《经济棱镜》、《市场巡礼》、《消费指南》等栏目；四版纪实大观有《法制焦点》、《人物写真》、《警钟长鸣》、《法庭传真》、《人间万象》等栏目；五版影视采风有《名人轶事》、《焦点新闻》、《影人行踪》、《荧屏聚焦》、《影视消息》等栏目；六版生活时空有《婚恋风景》、《健康顾问》、《家教点滴》、《教你一招》、《知识窗》、《广电春秋》、《摄影园地》等栏目；七版社会经纬有《轶闻趣事》、《市民热线》等栏目；八版文化世界有《平凉文史》、《平凉人》、《史海钩沉》、《老照片》、《古城旧事》、《文苑撷英》、《平凉民俗》等栏目。至2002年12月已出版114期。

二、县（市）报纸

《平凉日报》《平凉简报》 民国30年（1941），国民党平凉县党部接办《西北日报·平凉版》改出《平凉日报》（参前）。35年（1946）秋，县党部主办《平凉简报》，石印四开二版。38年（1949）7月停办。

《崇信周报》《崇信简报》 民国29年（1940）5月，国民党崇信县党部主办《崇信周报》。35年（1946）改为《崇信简报》，为5日刊，同年12月改油印为石印。38年（1949）7月停办。

《灵台周报》《灵台简报》 民国30年（1941），国民党灵台县党部主办《灵台周报》，油印。33年（1944）改出《灵台简报》。38年（1949）7月停办。

《新泾川报》 民国31年（1942）3月，国民党泾川县党部主办，石印，四开二版为间日刊。38年（1949）7月停办。

《新静宁》 民国33年（1944），国民党静宁县党部主办。36年（1947）冬停办。

《新庄浪报》 民国34年（1945），国民党庄浪县党部主办，石印，四开二版，一年后停办。

《华亭民报》 民国36年（1947），国民党华亭县党部主办。38年（1949）3月，报纸发表《差役重何时矣》，被县党部查封，社长王从中、编辑张得化被拘留，报纸停办。

《平凉县报》《平凉市报》《平凉时报》 1955年6月，中共平凉县委主办《平凉县报》，铅印八开二版，周刊。1957年11月停刊，1958年复刊，12月县市合并更名为《平凉市报》，1959年6月停办。1993年7月，中共平凉市委、市政府主办《平凉时报》，初为《西北时报》，铅印周刊，1994年更名为《平凉晚报》，199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总

署批准更名为《平凉时报》，四开四版、周二刊。一版为要闻，二版综合新闻，三版社会生活，后改为文化广场，四版文化副刊，后改为科教长廊。主要栏目有《国内要闻》、《百字新闻》、《袖珍新闻》、《小特写》、《经济茶座》、《商海观潮》、《热点透视》、《信息窗》、《消费指南》、《社会写真》、《普通人的故事》、《乡下故事》、《往事回首》、《黄土情》、《平凉史话》、《平凉风物》、《影视看台》、《文化视点》等。报社设社长、总编和常务总编，下设编辑部、群工部、广告部和印刷厂。2002年8月已出报800期，

《静宁报》 1956年2月出版，为中共静宁县委机关报，铅印，八开二版周一刊，发行2000多份。1957年10月停刊，1958年6月复刊改为三日刊，11月改为周二刊。1959年5月停办。



1958年的《庄浪报》

《成纪之光报》 1998年静宁县各界联合创办，四开四版，月刊。至2002年共出60期。

《泾川报》 1956年6月出版，石印四开二版周一刊，为中共泾川县委机关报。1958年5月改为铅印，1959年6月停刊。

《崇信报》 1956年7月出版，石印周刊，为中共崇信县委机关报。1957年7月停办。

《华亭报》 1956年6月出版，周刊，为中共华亭县委机关报。1957年10月停刊，1958年10月复刊改为《华亭县报》，12月随县制撤并停刊。

《庄浪报》 1956年5月出版，铅印四开四版，五日刊，为中共庄浪县委机关报。1957年10月因纸张短缺停办，1958年7月复刊，同年11月县制撤并停办。

《灵台农民报》 1956年出版，石印周一刊，为中共灵台县委机关报。1958年改为铅印，每期发行3000多份。12月县制撤并停办。

第二节 报道

1949年8月以来，中共平凉地委和各县(市)委宣传部主管新闻报道工作，在宣传部设新闻通讯干事或兼职通讯干事，地委宣传部委托《新平凉报》社通讯采访组负责全区的新闻报道工作。在地直和各县(市)、区乡发展通讯员。西北《群众日报》、《甘肃日报》在平凉常驻记者，协助指导新闻报道工作。1951年，全区有通讯员500多人，其中选拔培养基干通讯员百余人，由地委宣传部、《新平凉报》社负责，每年召开一、二次通讯员代表会议，安排部署新闻报道工作，表彰奖励优秀通讯员。1956年以后，各县(市)报社、广播电台先后成立，在地直、各县(市)乡社发展通讯员1000余人，地直各单位和区乡建立通讯报道组，社社有通讯员。主要任务是向中央、省、地县(市)报

刊、广播电台投送地方新闻、通讯。《平凉报》社先后主办《通讯业务》、《通讯与读报》及向通讯员赠送《甘肃日报》的《业务通讯》，指导新闻报道工作。从各县（市）委书记、县长、劳动模范、基干通讯员中聘请一部分特约通讯员，组织专题报道。《甘肃日报》、省广播电台在平凉设记者站，协助指导新闻报道工作。1958年各县成立报道组。1961年《平凉报》停刊后，《甘肃日报》、省广播电台在平凉设记者站，地委宣传部设报道组，至1966年5月，全区有县报道组7个，专职新闻报道人员28人，业余通讯员450多人。1969年地县革委会成立后，在政治部设报道组，有专职报道员35人，在地、县直机关、公社、企事业单位成立通讯组450多个，有业余通讯员600多人。1973年地、县委恢复后，县委宣传部设立3至5人的报道组，发展通讯员800多人。报道组除向中央、省级报刊、电台投送稿件、组织专题报道外，负责业余通讯员的培训和优秀通讯员、优秀稿件的组织评选工作。1984年《平凉报》复刊后，在县



2000年11月8日，全区新闻单位庆祝第一个记者节

（市）委报道组挂《平凉报记者站》的牌子。《甘肃日报》、省广播电台、《甘肃经济日报》等，先后设记者站。1992年地委报道组撤销，在宣传部设新闻科，统管全区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报道干部的培训和新闻初级职称的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重大新闻的联合采访、年度先进新闻工作者及优秀稿件的评选奖励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地直和县（市）新闻报道部门和通讯员印发一个时期的宣传报道要点，指导全区新闻工作，负责向省委宣传部和新闻单位推荐先进新闻工作者和优秀稿件。1984至1996年，地、县（市）新闻科、报道组和各新闻单位、通讯员，向中央、省级报刊、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稿，被采用的800多篇（条、幅）。《平凉日报》获全省“十佳新闻单位称号”。1996年12月，成立平凉地区新闻工作者协会，地、县（市）共有22个会员单位，制定了《平凉地区新闻工作者协会章程》。从1997年开始，由地委宣传部新闻科和新闻工作者协会共同负责全区新闻报道，组织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到各县（市）联合采访，组织评选奖励每年一度的先进工作者和好新闻。同时实行新闻报道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的稿件1000多篇，有15件在省级以上及全国地州（市）报纸评奖中获奖。1999年国庆50周年时，地委宣传部、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与地区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编印《平凉地区优秀新闻作品选》一书，入选优秀新闻作品174篇，其中报纸类97篇、广播类64篇、电视类13篇。受省级以上奖励的新闻作品共51篇（件），受省级以上奖励的新闻工作者20多人（次）。1998年《平凉日报》被省新闻出版局评为“编校质量达标报纸”，1999年《平凉日报》又获“甘肃省十佳优秀报纸”称号。平凉地区新闻工作者协会每年进行一次好新闻评选活动，至2002年，全区累计评选出报纸类好新闻218篇。其中受中央记协一、二、三等奖、优秀奖25篇，受省记协一、二等奖20篇。

获中国地市报新闻奖名录 (1988—2002年)

一、论文(言论)

标 题	等级(奖)	作 者
寻找指导性和可读性最佳结合点	二等奖	茹 坚
毛泽东新闻写作艺术略论	二等奖	张兵陶
打假需要持久战	二等奖	史仓顺
总编辑的风范	二等奖	李广兴
睁眼闭眼术	二等奖	冯扬潮
“杞人”忧地非自忧	三等奖	张兵陶
年轻记者应力戒浮躁	三等奖	李玉成
突出“三性”扩大发展	优秀奖	张希和

二、通 讯

标 题	等级(奖)	作 者
农家娃娃学电脑	一等奖	江冠洲
专员的剪刀	一等奖	李广兴
超越国界的奇迹	二等奖	张兵陶
政府围着农民转	二等奖	张兵陶 张逸霄
红星映照小康村	二等奖	李建军 罗淑兰
“泾龙”腾飞	二等奖	李玉成 王 玺 赵文科
夸父逐“绿”起宏图	三等奖	张兵陶
英雄精神代代相传	三等奖	王 玺 魏向迥
泾河岸边新聊斋	三等奖	李广兴

三、消 息

标 题	等级(奖)	作 者
六盘山隧道顺利贯通	二等奖	李广兴
求神灵保佑不如请律师上门	二等奖	王 玺
韩歧忠绿化荒山献终身	三等奖	史仓顺
巨永红辞职办服装厂	三等奖	史仓顺
白庙乡大力发展无公害生产	三等奖	李建军 王 玺
崇信县加强外出流动党员管理	三等奖	罗淑兰

四、摄影报道

标 题	等 级	作 者
责任应该谁来负?	三等奖	赵 玫 杨 昕 雷 勇

五、好标题

标 题	作 者
拉着顾客手 跟着市场走	史仓顺

获甘肃省新闻奖名录

(1988—2002 年)

一、论文 (言论)

标 题	等级 (奖)	作 者
政治家办报贵在善断	二等奖	张兵陶

二、通 讯

标 题	等级 (奖)	作 者
新一代农户当家人	一等奖	张兵陶
凭增“劳一”力	一等奖	张兵陶
少生优生福如海 致富防老寿比山	一等奖	赵 玫
三问自己贴民心	一等奖	王 玺
山圪一朵报春花	一等奖	罗淑兰
平凉地毯总厂产品打入国外	一等奖	赵文科
假劣柴油屡酿惨剧, 执法部门狠挖祸根	一等奖	赵文科
理解在呼唤	二等奖	史仓顺
明天会更好	二等奖	李玉成
斩断黑手	二等奖	李玉成
陇东乌骨鸡种选育人	二等奖	柳 娜
关山忠魂	二等奖	王 玺
村党支部书记的榜样——杨晓明	二等奖	罗淑兰

三、消息

标 题	等级(奖)	作 者
60名“泥瓦匠”组团出国观光	一等奖	李广兴
张川父女“嫁”马峡 老少恩爱一家亲	二等奖	赵 玫
吴克礼将继续壮游神州	二等奖	李广兴 王生笏
“张雨卿讲学基金会”首次颁奖	二等奖	冯扬潮
西部号角劲吹 农家思想不再封闭	二等奖	张逸霄
王村乡连续五年丧葬不占耕地	二等奖	赵文科

附:

甘肃日报平凉记者站

平凉记者站成立于1950年10月。是甘肃省委派出的机构，正处级单位设置。人员最多时有3人。1952年灵台籍志愿军战士姚显儒，获共和国一等人民功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士荣誉二级勋章，1953年姚回乡探亲，甘肃日报记者蓝坪骑着毛驴到灵台县新开乡底庄村采访，并在甘肃日报一版头条报道。1969年9月，《甘肃日报》社驻站记者王志宏、邓元秋、高洁在崇信县进行了为期近一个月的采访，撰写了长篇通讯《毛主席的红小兵》，全面报道了崇信县黄花乡黄花原大队3个红小兵——李万宝、陈东惠、李拴锁抢救集体羊群的英雄事迹，并配发社论《向英雄的红小兵学习》，被甘肃省原小学试用语文课本收入课文《英雄的红小兵》。70年代驻站记者陈国祥采写的长篇通讯《前进在社会主义的大道上》和《泾河两岸翻金波》在甘肃日报一版头条发表后引起较大反响。从80年代起，平凉在甘肃日报见报的稿件逐年增加。由驻站记者惠程华采写的《平凉红牛走俏西北五省区》、《平凉金果漂洋过海》等新闻稿件及华亭煤矿矿长李志信、崆峒区吴岳村党支部书记卢定华、泾川县党原乡丁寨村党支部书记王德良、静宁县武装部长黄俊生、舍己救人的崆峒区花所中学学生张梅生、平凉供电公司优秀党员米祥仁、静宁县小学教师李强、平凉医专学生张晓和华亭县代课教师刘霞等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在全省反响强烈。在甘肃日报一版头条推出了庄浪县兴修梯田的《众志成城治山水》长篇通讯和泾川县各级干部群众数十年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秀美山川的“泾川精神”等两个先进典型群体。甘肃日报平凉记者站为平凉市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章 广播 电影 电视

1951年6月，平凉区收音站成立，设在地委宣传部，仅1名收音员抄收中央记录新闻和联系指导各县市收音站工作。1952年6月，成立平凉区有线广播站。1956年7月，平凉市广播站成立，有线广播站停播。1957年3月，成立平凉区广播服务部。1959年，改为平凉专署广播管理站。1961年，改为平凉专署广播电影管理站，有职工7人。1967年，改为平凉专署广播事业管理站。1968年3月，改为平凉专区广播管理修配站。11月将广播、电影、剧团3个机构合并，成立平凉专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3月，复为平凉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职工增至14人。1975年3月，改为平凉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县级建制，职工增至25人。1978年12月，改为平凉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划归地区文化教育局管理。1981年5月，复为平凉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有职工30人。1983年9月，更名为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广播电视处。1988年10月，被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树立为“先进单位”。1997年8月，行署广播电视处定为事业单位。2002年6月，改名平凉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参《政权政协》）。

各县市分别于1974和1975年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后半年和1984年初，改为广播电视工作站，1984年3至9月，更名为广播电视局。1985年12月，华亭县广播电视局被国家广播电视部授予“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2月，泾川县广播电视局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授予“全国广播电视先进县市”称号。2001年2月，静宁县广播电视局被评为全省“村村通”先进集体。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台站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平凉转播台 1965年8月至1966年6月，在平凉城区建成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平凉转播台，有职工5人。由甘肃省广播事业局事业处负责管理。1972年隶属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有职工16人。1978至1981年10月，投资81.3万元，在崆峒乡养子寨重建。覆盖半径和面积分别为30公里和26公里、2827平方公里和2124平方公里。主要承担转播中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实验压制境外敌台和平凉市区内小功率调频广播的转播。1997年升为副县级建制。有10千瓦固态发射机2台、1千瓦中波发射机4台，占地21.17亩，建筑面积2399.34平方米，有固定资产总值220万元。先后被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树立为“安全优质播出先进集体”、“技术管理先进集体”、“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单位”，为全省“达标台”、全区“花园式单位”。2000年5月，被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授予“99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先进台站”。12月，上划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统一管理。

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静宁转播台 1989年在静宁县城北西岭始建，1991年建成，1992年5月开播。配有1千瓦中波发射机2台、76米高度单铁塔天线1座，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套节目。2000年12月，上划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统一管理。

县市广播台站 民国31年(1942)，甘肃省府无线电台在各县建立分台，有台长、报务员、机务员各1人，收录中央及甘肃消息。1949年，平凉县人民政府接收平凉“福音堂”1台美国产40瓦扩大机，用于大型会议扩音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1951、1952年



20世纪50年代灵台有线广播

各县市普遍建立广播收音站，各站配备“飞乐”牌504型直流电收音机，配有收音员。1956年后，各县市先后建起广播站。1960年10月，建成平凉市人民广播电台。1963年，静宁、泾川县广播站与县文化馆合并(后分设)。1964年6月，平凉市改为县制后，平凉市人民广播电台随之撤销，复为平凉县广播站。1968年，平凉、华亭、静宁、庄浪县广播站改为“毛泽东思想广播站”，崇信、泾川、灵台县广播站与电影队、文工队或文化馆、新华书店合并，成立“革命文化宣传队”、“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或“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1至1974年，先后恢复原名。1985至1987年，分别成立平凉、华亭、泾川人民广播电台。1989至

1991年，分别成立庄浪、灵台、静宁人民广播电台。1998年2月，平凉、华亭、泾川、庄浪、灵台、静宁人民广播电台重新登记后，分别改为县市广播电视台，崇信县广播站改为广播电视站。均可开办1套广播节目和自办少量电视新闻、专题节目。

乡镇广播站 1958年，泾川县首先建起7个人民公社广播站和2个人民公社放大站。1962至1972年，全区100个人民公社有91个建立广播放大站，1985年乡镇广播放大站改为广播站。1988年乡镇广播站由县市广播电视局移交乡镇管理。至1993年相继建成41个乡镇标准化广播电视站，其他乡镇广播站全部改为乡镇广播电视站。

二、事业建设

有线广播 1952年6月，平凉区有线广播站有40瓦扩音机、500瓦发电机各1台、25瓦高音喇叭2只、15瓦动圈喇叭1只。1954年更换为250瓦扩音机和5000瓦发电机，在十里长街安装高音喇叭25只。1958年全区各县(市)广播站安装喇叭1835只，借用电话线路，有56个人民公社通广播。1962年开始，加快广播线路建设。1966年，架设广播信号传输线路1994杆公里，喇叭发展到3.54万只，喇叭入户率11%。1969年，灵台县被列为全省农网建设重点县。

1970年，人民公社广播通播率63%，生产大队89%，生产队88%，入户喇叭7.96万只。1972年，建设人民公社广播载波，推广崇信县实现广播载波化的经验。全区有87

个公社广播放大站利用电话线路输送广播信号，发展小片广播网 1019 个，广播喇叭入户率达到 70%。1973 年，全区有 1345 个生产大队通广播，占大队总数的 94.8%，有广播喇叭 22 万只，喇叭入户率 84.4%。1976 年，有 3 个县站、20 多个公社站实现自动开机，100 多个生产大队实现音频倒闸，普遍增置避雷、限流电阻等设施。1979 年人民公社广播通播率占到 89%、生产大队 93%、生产队 96%，入户喇叭发展到 29.1 万只，农户通广播占总户数的 85%。

80 年代，普遍开办广播水泥杆厂，自筹资金、自己设计、因陋就简生产“工”字型 5 米、6 米广播水泥杆，建设县市至公社和公社至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水泥杆专线。1981 年学习上海市清浦县的经验，将灵台县朝那乡和平凉市白庙乡作为全区试点，埋设地下广播线路。后因不便维护，改水泥杆明线。是年，全区各县市筹集资金 50 多万元，用于广播网整顿恢复。1984 年 9 月，在灵台县召开全省农村广播网建设工作会议，推广平凉地区广播网建设的经验。全区建成水泥杆专线 7064 杆公里，县至乡镇全部实现水泥杆专线化，结束靠电话线路传输广播信号的历史，通水泥杆线路的行政村、自然村分别占总数的 95% 和 73%，129 个乡镇全部通广播。1986 年，泾川县广播站站长王建刚被国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授予“全国广播电视系统优秀工作者”称号。1988 年 6 月，实行“人员招聘、线路承包、维护收费”的管理制度。特困户维护费当年免收，贫困户每年每户收取 2 元，其他农户每年每户收取 3 至 5 元。7 县市电台（站）的广播设备全部更新。通广播的行政村达到 1646 个，占总村数的 96.2%，通广播的合作社 8382 个，占总社数的 90%。有 99 个行政村建起广播室。全区扩大机总功率 158 台/64 千瓦，入户喇叭 31.4 万只，入户率 90.3%，音响率 87%。

1989 年元月，一场罕见的雾凇灾害，损失水泥杆 3200 根，造成杆倒、线断、喇叭哑，全区广播通播率、喇叭入户率和音响率都下降至 60% 以下。1991 年，广播线路恢复到 9826.3 杆公里，其中水泥杆线路 7406 杆公里。11 月，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广播科科长毛忠义荣获“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2 年，各县市广播电台（站）播出和办公楼房建筑面积由 1983 年 1100 平方米增加到 9017 平方米。1993 年，广播“三率”基本恢复到雾凇灾害前的水平。灵台、泾川县 12 个乡镇的行政村安装双向对讲机 138 台，一线多用，为广播线路利用开辟新的途径。1994 年，取消广播维护收费。1995 年后，广播“三率”开始下降。

调频广播 1984 年 5 月，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用 50 瓦调频发射机在太统山发射广播节目信号。后经一年多时间，建成平凉、华亭、泾川、庄浪、静宁、灵台 6 县（市）高山调频广播节目信号传送台。1986 年，全区第一个县市调频广播电台平凉人民广播电台建成后，华亭、泾川、庄浪、灵台、静宁县调频广播电台陆续建成，1989 年建成崇信县调频广播站。全区实现调频无线向乡镇发射广播节目信号，有调频发射机 20 台。华亭县麻庵乡建成全区第一个乡镇调频广播站。1990 年，灵台县在县城街道和县直机关单位安装调频喇叭 60 只。1991 年，平凉市在太统山、灵台县在朝那乡分别建成 300 瓦调频立体声广播发射台和 100 瓦调频广播差转台。1992 年，全区乡镇调频广播站达到 10 座。建成静宁中波广播转播台并开播。1994 年，灵台县建成什字镇 10 瓦、庄浪县建成朱店镇 50



平凉太统山广播电视发射台、微波台

瓦调频广播站。庄浪、平凉、泾川县(市)在5个乡试建乡至村调频广播传送信号获得成功。1995年,灵台县建成蒲窝乡、邵寨乡20瓦调频广播站。1996年,建成静宁县雷大乡10瓦、灵台县吊街、北沟、梁原乡20瓦及庄浪县阳川、水洛、韩店、永宁乡镇30瓦调频广播站。

1997年4月,参观推广灵台县大力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经验,是年建成灵台县上良、西屯乡20瓦及静宁县四河、古城乡10瓦调频广播站。崇信县县站购置300瓦调频发射机,建成柏树、

黄寨、木林、九功、铜城、黄花、高庄乡30瓦、50瓦调频广播站,县城各单位购置安装5瓦调频喇叭65只,村和户安装0.5瓦、5瓦、10瓦调频喇叭1540只。泾川县建成荔堡、党原、城关、汭丰、泾明、窑店、飞云、黑河、梁河9个乡镇调频广播站。1998年,建成静宁县三合乡、华亭县安口镇、南川乡调频广播站,泾川县18个乡镇实现广播调频化,总功率360瓦,入户喇叭5.74万只,广播覆盖率95.2%。全区累计建成调频广播站60座,广播覆盖率94%。

1999至2001年,开展“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筹措资金550万元,3年完成550个盲点(乡38个,村512个)建设任务,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合格率为100%。全区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95.4%。2001年8月,静宁县广播电视局股长王天胜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展计划委员会评为“全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三、宣传

节目设置 1951年,各收音站每天按时接收记录中央和西北人民广播电台新闻,择其要者每天办一次黑板报,每周油印2期小报,或宣传员用话筒站在屋顶、土台上向群众宣传。重大新闻,组织机关干部、群众直接收听,或宣传员带上收音机下乡组织群众收听。静宁县收音站下乡一个月中,组织农民听广播达1万多人次。灵台县收音站被评为全省先进收音站,受到表彰奖励。1952年,平凉区有线广播站成立后,每天向平凉市区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自办节目以重播记录新闻和读报为主,编有少量的文艺节目。1956年,除平凉市广播站每天播音3次外,多数站每天早上或晚上播音1次2小时,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新闻”等节目,自办节目少且不固定。1958年,平凉市广播站自办节目设置“职工节目”、“农业节目”、“商业工作节目”、“对青少年广播”、“科学卫

生”等，文艺节目主要是每周直播市秦腔剧团的节目。灵台县广播站设“大办人民公社”、“总路线宣传月”等栏目，自办节目播出时间增加到1小时30分。1959年4月，平凉市广播站被评为全省先进广播站，8月，全省广播宣传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平凉召开，重点推广平凉市广播站的经验。1962年后，大部分县市广播站每天播音增加到早、晚2次3小时以上，自办节目播音时间均在1小时以上。1966年，各县市广播站每天播音时间增加到早、中、晚3次5小时以上，自办节目有新闻性、文艺性、服务性、教育性节目，每天播音时间增加到2小时左右。1970年后，各县市广播站节目设置除新闻节目外，多设置“工农兵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大批判园地”、“农业学大寨”、“广播讲座”和“革命文艺”等节目。

1978年后，改革节目设置，延长播音时间。一般设“本站新闻”、“对农村广播”、“法制园地”、“两户服务台”、“科技知识”、“少儿节目”和“文艺节目”，有的还设置“党的生活”、“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生育”等节目。播音时间6小时以上。各站全年播出稿件700至1500件。1982年，平凉县广播站自办节目设置“新闻”、“综合节目”、“政策与理论”、“为您服务”、“文艺节目”等，还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办“计划生育突击月”、“全民文明礼貌月”、“安全生产月”等临时性的专题节目，每天播音时间为6小时10分，其中自办节目播音2小时10分。华亭县在设置的“新闻”、“科技”、“学习”、“服务”、“专题”“文艺”6个固定节目的基础上，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在新闻节目里增加“今日快讯”、“一周要闻摘播”，在科技节目里增加“专业户之友”，并增设“华亭新貌”节目，全年播出稿件由1977年512件增加到2024件。1984年3月，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对平凉市广播站调整改革广播节目设置及宣传进行调查总结。1986年6月，在华亭县召开全区广播宣传工作会议，借鉴32家广播电台节目设置的经验，着重解决宣传力量弱、节目设置不合理、文艺节目过少等问题。1988年，从事采、编、播的宣传人员由1985年的41人增加到71人。开始创办精办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名（牌）优（秀）节目，平凉台的“农村话题”、泾川台的“泾河浪花”、灵台站的“溪河之声”、静宁站的“文学花絮”节目各具特色，能够吸引广大听众。崇信站的“龙泉警钟”和庄浪站的“话说庄浪”节目被编入《中国广播电视年鉴》，听众称“龙泉警钟”是“龙泉寺警钟长鸣，预防犯罪，普及法律，整顿治安”的节目。华亭台的“科技节目”曾参加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在江苏省常熟市召开的县级广播台（站）科技宣传座谈会交流，荣获中共平凉地委、地区行署科学技术进步奖，被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树立为农业科普宣传工作先进集体。是年，各台站普遍对广播节目设置进行调整和改进。增大新闻信息量，使当天发生的事情当天和听众见面；办活文艺节目，播出时间由原来30分钟增加到1小时以上，平凉电台增加到每天7次3小时25分，占播出时间的47%；同时增加服务性节目，常办教育性节目。全区电台（站）全年播出稿件由1986年2.42万件增加到2.78万件，全天播音时间由6小时3分上升为6小时29分。

1990年后，各电台（站）普遍利用音响增强宣传效果，初次采制播出现场报道、录音报道、答记者问等有音响的消息，并注重典型报道、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等有深度的宣传，开设广播讲座，乡镇经常利用广播站指导工作。1993年9月，在泾川县召开全省

地(市)县广播电台自办节目协作会议,交流自办节目经验,促进全区各电台(站)调整改进节目设置,增加播出时间,扩大信息量,充实采、编、播力量。全区各电台(站)均配齐男女播音员,采编播人员达到83人。全天播音时间为6小时15分,其中转播中央电台和甘肃电台节目2小时45分,自办节目3小时35分,自办文艺节目时间增加到1小时20分。转播“新闻和报纸摘要”、“全国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和“甘肃新闻”、“对农村广播”等;自办节目主要为新闻、文艺、专题、综合节目。各电台(站)增购唱片1100张,录音磁带300盒,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录制《平凉地区主要演员秦腔唱段选集》供各电台(站)用。1995年,华亭人民广播电台获全省新闻系统“十佳”集体奖。1996至1998年,7县市广播电台(站)全天播音3次46小时25分,平均6小时38分。每年播出稿件稳定在2.8万件以上。采编播人员达到99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的46人。

1999至2001年,各电台(站)对节目设置进行调整,显示出各自的优势。泾川县电台设置的“科技园地”,采取讲座和知识问答的形式传播科学技术,推广先进经验。灵台县电台创办的“经济透视”,架起了信息桥。全区年播出稿件2.8至3.2万件,被省以上新闻单位采用200多件。2002年播出稿件2.76万件,在中央台播出新闻12件,在省台播出新闻120件。

宣传内容 50年代初,主要是宣传《土地改革法》和《婚姻法》。抗美援朝运动中,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教育人民。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宣传农业合作化运动、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等。宣传“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报道群众性的大炼钢铁、治山治水、提高粮食产量的典型,也报道高指标、高征购等“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60年代,突出农业第一线 and 工业支援农业的报道。报道抓“阶级斗争”的典型和学习雷锋、助人为乐的好人好事。宣传大寨精神,宣传“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文艺宣传主要是“样板戏”、“语录歌”。70年代,宣传“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以及“大学大批促大干、建设高标准大寨县”,宣传“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揭批“四人帮”的罪行,宣传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大讨论。后期重点宣传平反冤、假、错案。宣传党的工作重点转移。80年代,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宣传活动。揭露以权谋私的行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配合中心工作,开办“治穷致富大讨论”。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因舆论导向把握得好,有的听众来信说:“今年广播讲了啥,我们就干啥;我们干了啥,广播就讲啥;离我们近,跟形势紧”。

90年代,突出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宣传“庆香港回归、迎十五大召开”、“整村推进、奔向小康”、“兴旅游、促商贸、办盛会”及“华煤精神”、“庄浪精神”等。庄浪电台开办“梯田建设群英谱”,宣传报道30多年来为庄浪梯田建设做出贡献的人和事,受到听众一致好评。静宁电台先后14次深入双岷乡页沟村杨晓明家乡

各县市广播电台(站)节目时间表
(1996至1998年)

节 目 台 站	全天播音											主要自办节目
	总计	转中央 电台	转省电 台	其中								
				总计	新闻		自办节目				文艺广 告及其他	
					时分	次天	时分	次天	专题	次天		
平凉人民 广播电台	7:25'	2:00	1:50'	3:35'	50'	5	1:05'	4	1:40'	4	4	新闻、经济信息服务、对农村广播、七彩虹、百花园、崆峒纵横、戏曲音乐
静宁人民 广播电台	6:15'	1:30'	1:25'	3:20'	30'	3	30'	2	2:20'	2	2	新闻、农村潮、社团世界、听众之友、农村天地、学习与思考、文学花絮、法制园地、文艺大观园
泾川人民 广播电台	7:10'	1:00	2:55'	3:15'	30'	3	30'	2	2:15'	2	2	新闻、广阔田野、卫生与健康、法制园地、政策与理论、泾河浪花、市场花絮、生活大观园、少儿节目、文艺百花园
华亭人民 广播电台	6:35'	1:00	1:55'	3:40'	40'	4	1:05'	4	1:55'	4	4	新闻、农村话题、科技节目、音乐欣赏、农村俱乐部
灵台人民 广播电台	6:40'	1:00	2:00	3:40'	30'	3	1:00	3	2:10'	3	3	新闻、经济与信息、溪河之声、为您服务、理论与实践、文艺百花园
庄浪人民 广播电台	6:10'	1:00	2:05'	3:05'	30'	3	1:10'	4	1:25'	4	4	新闻、生活顾问、话说庄浪、农业园地、联办节目、工作通讯、文艺节目
崇信县 广播站	6:10'	1:00	3:05'	2:05'	30'	3	55'	4	40'	4	4	新闻、政策与理论、农家一刻钟、龙泉警钟、社会纵横、空中舞台
全区平均	6:38'	1:13'	2:11'	3:14'	34'	3.4	54'	3.3	1:46'	3.3	3.3	

说明:全天播音自办节目占48.5%,转播中央电台节目占18.5%,转播省电台节目占33%。

采访,采写独家新闻55条,其中35条被省、地广播电视台采用,把优秀党支部书记杨晓明的先进事迹推广到全省。2000年,突出宣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宣传全区县处级干部“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开办“西部大开发、平凉怎么办”的大学习、大讨论系列报道。2001年,开展“九五”成就、“十五”展望及严打整治斗争等的宣传。2002年,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热度不减,宣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成就的热度不减,宣传党的建设新鲜经验的热度不减。

宣传质量 60年代,各台站发展业余通讯员,定期召开通讯会议,发送报道提纲,以提高业余通讯员的写作水平。1975年,崇信县首次举办有42名业余通讯员参加的培训班。1983年开始,每年组织全区优秀广播节目(稿件)评选活动。评选项目有新闻、评论、专稿和对农村广播节目、少儿节目、主持人节目等。鼓励采、编、播人员创名牌、优秀广播节目(稿件)。1986年8月,全区首次举办播音员培训班,评出“好播音”12人,其中有4人在甘肃省优秀播音评比中获三等奖。1988年2月,首次举办全区文艺节目评比,评出平凉、华亭、静宁、泾川电台(站)4组优秀文艺节目。全区业余通讯员由1985年797人增加到932人。1990年,举办全区首次优秀广播节目创作研讨会,举办全区广播电台(站)文艺节目展播活动。1998年,开展检查评比活动,各电台(站)的播出形式由“四季歌”变为“时代歌”。泾川县电台获“全省新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是年,举办全区第二届广播电视节目创优工作研讨会。全区累计评选出优秀广播节目(稿件)322件。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稿件)奖92件,其中一等奖19件,二等奖31件,三等奖42件;获全国优秀广播节目(稿件)奖10件,其中一等奖2件,二等奖5件,三等奖3件。

1999年7月,在平凉召开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创优经验交流暨颁奖会议,对提高全区宣传质量促进较大。静宁县电台在深入第一线采访报道上有较大突破,采录造林、改土等现场报道2506件,占总播出稿件数的50%。行署广播电视处与地区新闻工作者协会合编印了20万字的《平凉地区优秀新闻作品选》。1999至2001年,全区评选出优秀广播节目(稿件)59件。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稿件)奖21件,其中一等奖2件,二等奖6件,三等奖13件。2002年,精办节目,提高质量,注重实效,创办“精品节目”和“名牌栏目”。评出优秀广播节目(稿件)18件,获全省优秀广播节目(稿件)奖9件,其中二等奖1件,三等奖8件。

1983年至2002年获全省全国优秀广播节目(稿件)奖目录

年份	作品名称	选送单位	主创人	全省奖	全国奖
1983	家庭颁奖会	平凉市广播站	张兵陶	一等奖	优秀奖
	百岁回族老人杨万泰一家今秋植树四千七	华亭县广播站	张和平	一等奖	
	当上副县长不忘兼行医	崇信县广播站	马志远	二等奖	

续表

年份	作品名称	选送单位	主创人	全省奖	全国奖
1984	寒假的话	平凉市广播站	陶 亮	一等奖	
	赞农民出行考察	平凉市广播站	史文忠 梁志明	二等奖	
	华亭“三宝”对外开放	华亭县广播站	朱 平	二等奖	
	王治德三次改名儿	华亭县广播站	朱 平	二等奖	
1985	小杨枫的书法得了奖	平凉市广播站	朱 虹	一等奖	
	粮草转化的好途径	华亭县广播站	朱 平	一等奖	
	为乡亲们插上致富的翅膀	华亭县广播站	朱 平	一等奖	
1986	县新华书店销售学生课本搞强行搭配已经停止	华亭县广播站	王玉贝 唐国锋	二等奖	
	崇信县一百多农机户赴陕西赶麦场	崇信县广播站	韩胜利	二等奖	
1987	乡镇企业也要提倡“优生优育”	华亭县广播站	张玉学	二等奖	
	一场发人深思的庄基地闹剧	泾川广播电台	郭俊奎	二等奖	
	农民章德昌租赁新窑旅社	崇信县广播站	韩胜利	二等奖	
1988	农家院里的闲话	泾川广播电台	陈俊谋 郭俊奎	一等奖	
	来自麦客之乡的报告	庄浪县广播站	柳 林 柳植林	一等奖	
	牛的主人——记奶牛专业户柳玉柱	平凉广播电台	周 剑 杜海涛	二等奖	
1989	和吴爷爷话旅游	平凉广播电台	朱 虹	一等奖	二等奖
	和小朋友谈勤俭节约	泾川广播电台	丁海珍	一等奖	
	一些机关不治真山造假山	静宁县广播站	马克林 田 禾	一等奖	一等奖
	华亭煤田的开发者	华亭广播电台	朱 平 冯 岗	二等奖	
1990	警惕! 农业大动脉上的危险信号	平凉广播电台	王 蕾 张俊生 余树信	二等奖	二等奖
	芝麻官的业绩	平凉广播电台	王 蕾	二等奖	
	我和奶奶比童年	泾川广播电台	丁海珍	二等奖	

续表

年份	作品名称	选送单位	主创人	全省奖	全国奖
1991	农家姑娘创出“金牌户”	静宁县广播站	马克林 王 军	一等奖	三等奖
	姚治怀嫁儿子	灵台广播电台	练生杰 曹保智 王康娜	一等奖	二等奖
	话说“罐罐茶”	华亭广播电台	朱 平 强 华	一等奖	三等奖
	说说人工培育牛黄技术	华亭广播电台	朱 平 袁九林	一等奖	二等奖
	海峡隔不断故乡情	泾川广播电台	芦 莹	二等奖	
1992	竖立在陇东黄土地上的丰碑	平凉广播电台	刘瑞菊	二等奖	
	海燕展翅飞	灵台广播电台	练生杰 曹保智	二等奖	
1994	永存的花季	平凉广播电台	王 蕾 张俊生	二等奖	
	农村人情风该煞一煞了	泾川广播电台	陈俊谋 赵小军	二等奖	
	猫和“电猫”	华亭广播电台	朱 平 田 军	二等奖	
1995	农家女闯世界	灵台广播电台	景兴才 练生杰	一等奖	
	庄浪梯田全国领先	庄浪广播电台	王春阳 李东川	一等奖	
	在事业与家庭的天平上	静宁广播电台	马克林	二等奖	
	我县烤烟收购中坑农问题得到查处	灵台广播电台	王小涛 曹方正	二等奖	
1996	走走“长征路”	泾川广播电台	张丽瑛	二等奖	二等奖
	地埂种草一举多得	华亭广播电台	唐国锋	二等奖	三等奖
	县农机厂一天来了九趟坐轿车的叫花子	灵台广播电台	景兴才 曹方正	二等奖	
	农家女崔玉珍养蛇登上全国学术论坛	华亭广播电台	任永宏 王宝琛	二等奖	
1997	农民马志华进省城慰问下岗职工	灵台广播电台	曹方正 景兴才	一等奖	
	农民企业家蒋吉虎捐资 82 万元为人民办光彩事业	泾川广播电台	李书倩	二等奖	
	我县农村经济“年关”不搞数字游戏	华亭广播电台	田 军	二等奖	
	小康村里有冒牌“富裕户”	崇信县广播站	韩胜利	二等奖	

续表

年份	作品名称	选送单位	主创人	全省奖	全国奖
1998	黄寨乡来了一批城里打工者	崇信县广播站	韩胜利	一等奖	
	泾川县复垦土地二万四千亩	泾川县广播电视台	李书倩	二等奖	
	灵台“科技110”架起农民致富线	灵台县广播电视台	景兴才 曹方正	二等奖	
1999	白坡小白帽闯入国际大市场	平凉市广播电视台	丁小荣 秦玉龙	一等奖	
	龙门乡有个“民主议政日”	灵台县广播电视台	景兴才 曹方正	一等奖	
	灵台农民吴群德自办“林果产品交易会”	灵台县广播电视台	景兴才 曹方正	二等奖	
	大山啊！你的儿子回来了	静宁县广播电视台	马克林 李德强	二等奖	
	国旗国旗多美丽	泾川县广播电视台	刘红英	二等奖	
2001	学说话	庄浪县广播电视台	石 艳 周 伟	二等奖	
	为绿一面山 怎能去毁林	庄浪县广播电视台	姚思俊 周 伟 苏志刚	二等奖	
	“三个代表”的忠实实践者——梁买子	泾川县广播电视台	李书倩 章 鹏	二等奖	
2002	“民心工程”失“民心”	庄浪县广播电视台	苏志刚 周 伟	二等奖	

说明：优秀广播节目稿件为获全省一、二等奖和全国奖。

第二节 电 影

一、公司（站）、队

发行公司（站） 1952年成立甘肃省电影发行公司平凉专区发行站。1954年，改名为平凉专区电影广播管理站。1970年，各县先后成立电影管理站。1975年，地区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78年后，全区各县电影管理站改为发行公司。

电影队 1950年8月，省文教厅从静宁中学应届高、初中毕业生中招收电影放映员，保送到中央电影局在南京举办的电影放映员训练班学习，毕业后组建流动电影放映队。1952年前后，省电影队在平凉有3个16毫米机放映队。1955年，专区有11个电影队（每县1个队）。1962年，平凉专区有电影队30个。1970年，增加到65个，其中农村队

45个。1976年,全区放映单位107个,另有中央、省驻平大型厂矿企业放映单位10个。

1978年,全区放映单位增至199个。1986年,全区在册放映单位257个,其中农村电影队200个。1996年减为154个,而经常放映的仅占45%。1999年有放映队254个。2002年恢复乡镇放映队28个。

二、发行、放映

民国26年(1937)12月,新安旅行团第一次将电影带入平凉,在平凉县城和白水镇、四十里铺镇等地放映新闻纪录片《十九路军血战抗日—上海战地写真》和动画片《民族痛史》等无声影片。翌年,平凉天主教的英国传教士在当地公映有关宗教内容的影片和幻灯片。36年(1947)国民党平凉县党部在上寺台风神庙成立“社教电影院”(露天),在平凉县四十里铺等乡镇巡回放映有声电影。同年,省教育厅特种教育巡回教学团到泾川县各学校放映无声影片;国民军某部驻军在静宁县城放映黑白故事片,在华亭县放映无声影片。后国民军第82军和平凉县城西瓜园市场口建起“湟光电影院”后,上映过《孟丽君》等影片。1949年7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随军电影队在平凉县城公映《解放石家庄》、《清风店战役》等战地纪录片。

50年代初,省文教厅直属电影队派往平凉地区用16毫米放映机,年放映160多场。1952年后,省属3个放映队在全区年放映600场左右。1954年,省在平凉举办“苏联电影周”,映出苏联故事片《山中防哨》等6部故事片、动画片。1955年,年放映2800多



1963年,北京电影制片厂在平凉等地拍摄电影
《红河激浪》

场。1965年,平凉城东方红电影院首映宽银幕故事片《老兵新传》。1970年后,多购进35毫米放映机,全区发行收入近6万元。1978年,放映总收入600多万元,发行收入57万多元。1979年,放映总收入107万多元,发行总收入65万多元。1983年4月,立体影片《欢欢笑笑》在平凉首映。1985年,电影票价和影片租价提高,放映收入117万多元,发行收入60多万元。1986年,全年放映电影46166场,观众达2800多万

人次。放映总收入124.5万元,发行总收入67.7万多元。全区每个放映单位服务人口8.1万人,农村每天平均放映电影93场以上,有6.5万多观众看电影,人均年看电影11.3次。

进入90年代,随着电视事业的迅猛发展,电影发行和放映开始萎缩,逐渐走向低谷。至2002年,全区5个影剧院有工作人员68人;放映435场,观众为15.8万人次。成立平凉市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领导小组”,制定下发《平凉市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实施方案》,采取协调争取、“影企联姻”等形式解决放映经费问题,完成放映村数1582个,放映电影15060场次。

三、设施

1951年，平凉军分区在平凉县城建成“解放电影院”。1954年移交给平凉市政府管理，更名“人民电影院”。1962年改名“东方红电影院”。

1957、1958年，修建平凉市人民剧院、华亭县安口电影院。1974至1976年，修建灵台县电影院、崇信县电影院、静宁县影剧院。1979年，修建地区影剧院、华亭县影剧院。1983和1985年，修建庄浪县影剧院、灵台县影剧院。全区7县（市）和地区计有23处放映场所（含厂矿俱乐部）。

1986年以后，全区所有影（剧）院都安装起35毫米固定座机并采用新型光源，农村放映单位改为新光源的占70%。

2001年，全区有8家影（剧）院可放映立体影片。2002年，省广播电影电视局资助电影放映设备13套，放映吉普车1辆，拷贝33部，资助拷贝放映1596场次。

第三节 电视

一、电视台

平凉关山电视调频转播台 1982年开始筹建，1984年8月动工修建，1985年9月竣工，隶属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管理。1986年1月，开始转播甘肃电视台节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第一、二套调频广播节目，庆阳、天水、定西的部分县市也可接收到信号。1998年有职工42人，固定资产总值400万元。彩色电视发射室、天线动力室曾被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分别评为“先进科室”和“自备电源维护先进科室”。2000年12月，上划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管理。2001年，被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授予“技术维护先进台”称号，副台长屈仲文被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授予“技术维护先进个人”称号。

平凉地区电视台 1981年12月，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建起电视差转台，用50瓦差转机收转甘肃电视台节目。1984年春节，试播自办电视节目。8月，将电视差转台改为平凉电视台。1985年3月，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为甘肃省首家地市级电视台。1997年8月升为副县级建置。1998年2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重新登记，台名为平凉地区电视台，可自办1套电视节目。2002年有职工39人，固定资产总值230万元。

二、差转台站

差转台 1976年9月，在平凉城西太统山建成区内首座电视差转台，用10瓦电视差转机转播陕西电视台节目。1977年初，在庄浪县二郎山、泾川县高峰寺、灵台县胡家原、华亭县皇甫山、崇信县龙泉寺山及静宁县城相继建成发射功率为10瓦至50瓦的电视差转台，转播陕西、宁夏电视台节目。1983年电视差转台达到28座，电视覆盖率39%。1984年新建成电视差转台13座，东部5县市乡镇政府所在地均可看到电视。1989年全区共建成电视差转台48座，甘肃电视台覆盖率72%，平凉电视台覆盖率6%。1991年，全区电视差转台达到53座，发射功率11.72千瓦。1992至1996年，新建成电视差转台29座。1998年全区有电视差转和发射台97座，发射功率13.32千瓦。

地面收转站 1986、1987年，建成平凉市、灵台、静宁、泾川、华亭、庄浪、崇信

县城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发射功率均为50瓦,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88年8月,建成平凉太统山甘肃电视微波站,开始用微波电视信号转播甘肃电视台节目。12月建成华亭县安口镇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用2台50瓦发射机转播中央、甘肃电视台节目。1989年,全区地面收转站达到21座,中央电视台覆盖率37%。1992年,平凉市四十里铺镇庙社村建成区内首家村级小功率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全区新建成乡镇场卫星电视



平凉卫星电视收转站

地面收转站4座,发射功率59瓦。1993年,全区地面收转站、接收站发展到51座,发射功率11.97千瓦,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和平凉电视台的覆盖率分别为45%、78%和10%。1995年,华亭县皇甫山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增置300瓦发射机。1996年10月,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以太统山、关山为中心,建成17个微波中继站和终端站,开通7县市微波线路469.86公里,增置300瓦分米波电视发射机1台。

1998年,静宁县在寺山增置300瓦电视发射机。全区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达到144座,其中地区3座,县市28座,乡镇场113座,电视混合覆盖率95%。1999至2001年通过“村村通”建设,电视混合覆盖率上升到97.4%。

有线电视 1992年,全区有线电视站79个。1994年,地区所在地建成平凉有线电视网。泾川、华亭县建成县城有线电视台。全区入户5300户。1995年灵台、庄浪、静宁、崇信县建成县城有线电视台。各转播15至20套电视节目,共架设主干线路155公里,支干线路285公里,有线电视用户2.5万户。1996年建成崇信县新窑煤矿、华亭县安口镇有线电视站。全区新增有线电视用户1.05万户。1998年,泾川县荔堡、丰台、王村、高平、玉都乡镇及城关镇水泉寺村和静宁县仁大、威戎、李店等乡镇建成有线电视站,传输8至10套电视节目。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到3.65万户。

1999至2001年,有线电视建设从城镇中心向郊区延伸。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完成七里店至市区前端机房的光缆架设任务,联通省网干线。静宁县广播电视局架通县城至威戎镇及沿线城关、八里、城川乡镇20个村25公里光缆线路,转播20多套有线电视节目。华亭县广播电视局架通至西华乡刘磨村5公里光缆线路,建成国家广播电视光缆西北环华亭中继站、4个乡镇有线电视站。平凉市开通至四十里铺20公里有线电视光缆。平凉市、泾川、华亭、崇信县整修改造城区有线电视主干线路24.7公里,新架设主干线路27.7公里,新增电视用户6200多户。2002年筹措资金310多万元,完成平凉城区和泾川、静宁等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架设省干线光缆和平凉城区光缆44.6公里,开通与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直接交流的视讯终端电视电话会议室,有线电视节目均在20套以上。

三、宣传

转播 1976、1977年，各县市每天转播陕西、宁夏电视台节目3至4小时，星期天及节假日全天转播。1986年1月，各县市开始转播甘肃电视台节目。1987年，各县市开始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1989年，各台站平均全年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2500小时，每天平均7小时左右。1995年，各县市有线电视台开播后，转播中央电视台各套节目和部分省区电视台节目，每天转播18小时或昼夜转播。平凉电视台全年转播3645小时。

自办 1984年，平凉电视台开始自办播出“平凉新闻”。1986年，采制播出新闻153条，被甘肃电视台采用44条，被中央电视台采用3条。播出“平凉农业”等专题片5部。1991年，平凉电视台被甘肃电视台评为“电视新闻通讯工作先进单位”。庄浪、泾川、平凉县市成立电视报道组。1994年，平凉电视台播出3500小时，其中自办节目播出900小时。在自办新闻节目中增加“新闻透视”、“热门话题”，播出879条，其中图像新闻560条；专题节目播出专题片10部，小型专题片45部，《热土》、《平凉揽胜》、《崛起的策底工业小区》、《发展中的峡中水泥厂》、《改革中的平凉建行》等专题片影响较大；文艺节目开辟“金曲点播”、“崆峒艺苑”栏目。1995年，各县市均组建电视报道组，开始自办电视节目，全年采制播出本地新闻1126条。平凉电视台播出新闻581条，建立记者站16个，聘请电视特约记者20多人。除搞好正常新闻宣传外，开办“巾帼风采”、“崆峒夕阳情”、“县委书记谈党建”、“九五蓝图访谈录”、“全区经济建设巡视”等栏目；举办“职工爱国主义歌曲演唱大赛”、“纪念中国人民抗战胜利50周年群众演唱会”、“平凉秦腔群英大赛”等专题文艺节目；采制播出《高原秀峰崆峒山》、《丝绸之路的明珠云崖寺》、《关山行》、《古密须国纪行》、《塞上码头》等反映平凉旅游景观、风土人情的电视节目。1996年，各县市台采用专用频道，采制播出新闻3242条，平凉电视台播出新闻1692条，专题片（节目）47部，被甘肃电视台采用新闻61条，专题节目5部。1997年，各县市台采制播出电视新闻3921条，送平凉电视台播出857条。平凉电视台播出新闻1921条，被甘肃电视台采用162条。首次成功地对地委扩大会盛况进行电视现场直播。摄制的电视系列片《泾河行》被选为甘肃省的交流节目，在全国20多家省市电视台播出。静宁台摄制的《六盘山下一面旗》、庄浪台摄制的《庄浪县率先在全国实现梯田化县》以及灵台台摄制的新闻稿件等在中央电视台播出，收到良好效果。1998年，全区播出电视新闻6713条，电视专题片58部，被甘肃电视台、甘肃有线电视台播出275条。平凉地区电视台播出电视新闻突破2000条大关，播出专题报道26部，被甘肃电视台采用150条。设置的新闻类节目有“全区新闻联播”、“新闻透视”，教育类节目有“法庭传真”、“窗口”，文艺类节目有“荧屏采风”、“金曲点播”、“影视剧场”，少儿类节目有“阳光乐园”，服务类节目有“天气预报”、“经济信息”、“广告服务”等。1995至1998年，全区共评选出优秀电视节目71件，其中获全省优秀电视节目奖12件，庄浪台摄制的“庄浪建成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电视节目获全国优秀电视节目二等奖。

1999至2001年，每年采制播出电视新闻6300至8600件，电视专题片200多部。平凉地区电视台采制播出的《古槐·老人》、《路就在脚下》、《光辉的里程》，静宁县台采制播出的《静宁农业的曙光》、《葫芦河畔歌悠悠》，平凉市台采制播出的《平凉吹响迎

接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号角》、《脱贫致富的带头人卢定华》，平凉地区电视台与静宁县台联合拍摄的《好支书杨晓明》等电视专题片，在全区反响大，效果好。全区评选出优秀电视节目 59 件。获全省优秀电视节目奖 13 件，其中一等奖 2 件，二等奖 3 件，三等奖 8 件。获全国优秀电视节目三等奖 1 件。2002 年采制播出电视新闻 10033 件，制作播出电视专题 94 部（集），在中央台播出新闻 13 件，在省台播出新闻 310 件。评出优秀电视节目（稿件）26 件，获全省优秀电视节目（稿件）奖 5 件，其中二等奖 1 件，三等奖 4 件。平凉电视台播出新闻 2430 条，总量取得重大突破。采制的新闻节目组织在省台国庆特别节目《喜迎十六大，城乡看变化》播出，被评为全省二等奖，大型电视专题片《西部明珠——新平凉》在省台播出后收到良好的效果。首次成功地现场直播市上重大活动。

1988 年至 2002 年获全省全国优秀电视节目（稿件）奖目录

年份	作品名称	选送单位	主创人	全省奖	全国奖
1988	古密须国之行	平凉电视台	吴 焯	二等奖	
1991	赵堡之堡	平凉电视台	吴 焯	一等奖	
	静宁县发生一起特大麦场火灾	平凉电视台	吴 焯	二等奖	
1993	庄浪县被评为全国梯田建设先进县	庄浪广播电台	王春阳	二等奖	
1995	小人物大世界	平凉电视台	吴 焯	二等奖	
1996	养蛇女崔玉珍登上全国学术论坛	平凉电视台	任永宏 王宝琛	一等奖	
1997	庄浪劳务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庄浪广播电台	王春阳	一等奖	
1998	庄浪建成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庄浪县广播电视台	王春阳 苏志刚	二等奖	二等奖
1999	黄土塬谣	平凉电视台	吴焯等		银奖
	好支书杨晓明	静宁县广播电视台	孙旭光 魏柏树	一等奖	二等奖
	古槐·老人	平凉电视台	周 剑 蒋 祁	一等奖	三等奖
2000	果农客商有“三盼”	静宁县广播电视台	王建蓉 王永胜	二等奖	
	庄浪县发生一起暴力毁林案件	庄浪县广播电视台	苏志刚 王春阳 罗秀云	二等奖	
2001	靳坪村“参与式扶贫”在全国首开先河	静宁县广播电视台	王永胜 王建蓉	一等奖	
	平凉地区非法小煤窑全部被取缔炸毁	平凉电视台	毛 泰 陈 斌	二等奖	
2002	学子创业示范园	华亭县广播电视台	李 晶	二等奖	

说明：优秀节目稿件为获全省一、二等奖和全国奖。

第四节 音像管理

1984年10月，全区有录像放映单位3个。1985年2月，成立平凉地区音像制品管理领导小组，各县市陆续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配备管理干部，对音像制品进行审查、登记，审批营业性录像放映队（点）29个，公布开放录像片110部，禁放录像片131部。6月，地区音像制品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的26名干部，进行检查清理，清理录像节目165种，录像带1800多盘，收缴淫秽录像带115盘。9月统计，全区有录放像设备的单位和个人41个，录像机49台，摄像机4台，投影机5台，监视器71台，营业性录像放映活动全部停止。10月，平凉市文化局对私印或盗印报刊、书籍进行清理，对外地文艺团体随意演出进行管理。

1986年7月，对全区音像制品市场进行全面检查整顿。有销售录像制品的商业网点98个，其中国营32个、集体27个、个体39个。没收非正版录像带1708盘，收缴内容不健康的录像带33种275盘，查出私自翻录点16个，没收私翻母带234盘。是年底全区有录像设备的单位及个人81个，录放像机93台、监视器127台、投影机8台、摄像机11台，设备总价值约85.45万元。成立平凉地区录像带发行站，开始录像带的发行和出租业务。1987年，华亭县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随后平凉市和灵台、静宁县相继成立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8月，对全区156个录音制品销售点、录像放映队（点）进行检查清理。查出内容不健康、违犯版权和没有“准放卡”的非法音像制品3366盘（盒），其中录像制品1151盘、录音制品2215盒，全部消磁处理；将不堪入目的2000余张封面包装纸也全部烧毁；对11起违章经营音像制品事件，罚款1812元；对9个违章播放录像的单位，分别作出查封设备、罚款和停业限期整顿的处理。

1988年，审批服务性录像放映队（点）44个，内部职工教育点30个，有线电视单位6个。1989年，地区行署文化处设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开始对各县市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除各县市自行重点抽查管理外，每年按地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的安排，分阶段进行4次集中治理和“扫黄打非”活动。全区有录像制品经销点、录像放映队（点）、闭路电视和内部职工录像教育的单位270个。收缴走私、盗版、内容不健康的录像制品117盘，黄色录像带22盘、录音带1256盒，销毁装璜封面5107张，取缔无证播放录像点5个，处理违章案件17起，行政罚款1.14万元。破获华亭、静宁两个传播、贩卖黄色录像带团伙，首犯被公安机关依法收审。

1990年，音像管理由广播电视部门统一负责，文化市场管理由文化部门负责。5月统计，全区有营业性录像放映队（点）67个，其中文化系统36个，广播电视系统19个，工会俱乐部11个，其他1个；地区32个，农村35个；正常放映的24个，半映半停的20个，停映的23个。平均每年放映录像1.5万场次，其中海外进口片占23.3%，国内片占76.7%，平均每天有观众1491人。全区有销售录音制品网点101个，其中国营35个、集体51个、个体15个；取缔18个，自动停业10个。共检查录音带74921盒，收缴非法出版物1281盒，封存113盒。全区有录像带出租点3个，录像带864盘，其中国产片654

部,海外片210部,日出租率为17.8%。开办闭路电视的单位18个,有录像放映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78个。共有录放像机303台。1991、1992年,共收缴走私、盗版音像制品1813盘(盒),其中录像制品309盘,录音制品1496盒,“卡拉OK”碟8张。封存录音制品151盒,取缔无证经营摊点18个,停业整顿录像放映点3个。对1个单位违章转播香港中文电视台的问题,作查封设备、罚款1588元和在全区通报批评的处理。查获一起非法走私贩卖盗版录像带案件,走私犯被依法拘留,没收未出售的盗版录像带275盘和非法所得1350元。1993、1994年,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037盘(盒),取缔无证经销放映点9个,无证出租录像带点2个,对14个违章经营录音制品的摊点和录像放映点进行停业整顿。抽查119个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

1995年,进行音像市场大检查,收缴假冒、盗版录像带356盘,内容不健康的录像带4盘。1996年8月,泾川县成立文化市场稽查队后,华亭、平凉、庄浪县(市)亦组建稽查队,专事文化市场的稽查工作。1997年,收缴非法走私、盗版和内容不健康的录像带3113盘、VCD碟46张、录音带6盒,封存录音带82盒,依法取缔违章违纪音像制品出租点15个、放映点20个、无证经营VCD碟点6个,收缴录放像机2台。并将6起播放淫秽录像带的案件交公安机关处理。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被甘肃省社会文化管理领导小组评为“扫黄”、“打非”工作先进单位。1998年,查收非法盗版音像制品2348盘(张),其中VCD光盘852张、录像带845盘、录音带651盒,取缔和关闭录像放映点、录像出租点4个。

1999年,地区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设文化市场稽查队。2000年,管理重点放在严厉查处“法轮功”、伪科学气功、黄色淫秽等非法音像制品上,压缩市场规模,健全管理制度。地区行署广播电视处与地直8个行政执法管理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平凉地区音像市场管理办法》。检查音像制品出租、放映、零售点268个,收缴走私、盗版及内容不健康的音像制品4025盘(张),其中收缴气功类及有政治问题的非法音像制品44盘(张)、光盘29盘、录音带15盒,整顿违章经营摊点39个,取缔无证经营门店22个,压缩营业性录像放映厅32个。2001年,结合全区“打黑除恶”斗争,对全区音像市场进行9次清理整顿,出动检查人员234人,查缴走私盗版、内容不健康、有政治问题的音像制品5907盘(张),取缔无证经营门店15个,关闭出租和放映点29个,查扣影碟机、功放机7台。全区录像放映点由71个减少到23个。在12月2日全国统一打击走私盗版、规范音像市场的活动中,全区销毁违法音像制品2355盘(张)。至2002年,累计查处文化市场大案要案11宗,一般案件中责令停业整顿128个,限期整改219个,取缔无证经营68个,吊销经营许可证39个,警告186个。累计查缴非法出版物14.65万册,盗版录像带、光碟4.53万盘(张),非法软件1627盘。有效遏制违法经营,净化音像市场。是年8月,广播电影电视部门的音像制品管理职能移交文化出版部门。

责任编辑：金 锋 朱 慧



古老神奇的成纪文化



兼容并蓄的崆峒文化



瑰丽多彩的西王母文化



博大精深的皇甫谧文化

ISBN 978-7-101-07756-8



定价：880.00元（全三册）